大家小书·中国史话

（共8册）

只此一套，纵横古今，了解中华全史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从紫禁城到故宫》《史学要论》《中国近代史》《二千年间》《两汉社会生活概述》《论三国人物》《三国史话》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大家小书·中国史话

（共8册）

只此一套，纵横古今，了解中华全史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从紫禁城到故宫》《史学要论》《中国近代史》《二千年间》《两汉社会生活概述》《论三国人物》《三国史话》



总目录

大家小书：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从紫禁城到故宫——营建、艺术、史事

二千年间

论三国人物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史学要论

三国史话

中国近代史

大家小书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傅斯年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傅斯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中国出版协会

2016年度30种好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目录

序 言

傅斯年的史学思想和史学著作——一部未完成的中国古代史专著

夷夏东西说

- 一、亳—商—殷
- 二、夏 迹
- 三、夏夷交胜
- 四、诸夷姓
- 五、总结上文

姜 原

- 一、姜之世系
- 二、姜之地望
- 三、姜姓在西周的事迹
- 四、姜羌为一字

周东封与殷遗民

大东小东说

- 一、大东小东的地望和鲁、燕、齐的初封地
- 二、周初东向发展之步骤
- 三、周公之事功

论所谓五等爵

- 一、五等称谓的淆乱
- 二、公侯伯子男释字
- 三、既非五等，更无五等爵制

《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

- 一、楚之先世
- 二、殷周之关系

序 言

袁行霈

“大家小书”，是一个很俏皮的名称。此所谓“大家”，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书的作者是大家；二、书是写给大家看的，是大家的读物。所谓“小书”者，只是就其篇幅而言，篇幅显得小一些罢了。若论学术性则不但不轻，有些倒是相当重。其实，篇幅大小也是相对的，一部书十万字，在今天的印刷条件下，似乎算小书，若在老子、孔子的时代，又何尝就小呢？

编辑这套丛书，有一个用意就是节省读者的时间，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知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人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补习，遂成为经常的需要。如果不善于补习，东抓一把，西抓一把，今天补这，明天补那，效果未必很好。如果把读书当成吃补药，还会失去读书时应有的那份从容和快乐。这套丛书每本的篇幅都小，读者即使细细地阅读慢慢地体味，也花不了多少时间，可以充分享受读书的乐趣。如果把它们当成补药来吃也行，剂量小，吃起来方便，消化起来也容易。

我们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想做一点文化积累的工作。把那些经过时间考验的、读者认同的著作，搜集到一起印刷出版，使之不至于泯没。有些书曾经畅销一时，但现在已经不容易得到；有些书当时或许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时间证明它们价值不菲。这两类书都需要挖掘出来，让它们重现光芒。科技类的图书偏重实用，一过时就不会有太多读者了，除了研究科技史的人还要用到之外。人文科学则不然，有许多书是常读常新的。然而，这套丛书也不都是旧书的重版，我们也想请一些著名的学者新写一些学术性和普及性兼备的小书，以满足读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大家小书”的开本不大，读者可以揣进衣兜里，随时随地掏出来读上几页。在路边等人的时候，在排队买戏票的时候，在车上、在公园里，都可以读。这样的读者多了，会为社会增添一些文化的色彩和学习

的气氛，岂不是一件好事吗？

“大家小书”出版在即，出版社同志命我撰序说明原委。既然这套丛书标示书之小，序言当然也应以短小为宜。该说的都说了，就此搁笔吧。

傅斯年的史学思想和史学著作——一部未完成的中国古代史专著

何兹全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是傅斯年先生生前未能完成的一部讲中国古代史的专著。据他自己说，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夏，“写成的将三分之二矣”。他在《夷夏东西说》的前言里说：“这一篇文是我在‘九一八’以前所作《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中的三章。这一书已成之稿，大致写在‘九一八’前两年至半年间。这三章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天写的，因时局的影响，研究所迁徙两次，我的工作全不能照预定呈现，所以这一书始终不曾整理完。”

在《周东封与殷遗民》的“前言”里，他又称此书的书名为《古代中国与民族》。他说：“此我所著《古代中国与民族》一书中之一章也。是书经始于五年以前，写成者将三分之二矣。日本寇辽东，心乱如焚，中辍者数月。以后公私事纷至，继以大病，未能杀青，渐何如之！此章大约写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冬，或二十年（1931年）春，与其他数章于二十年十二月持以求正于胡适之先生。适之先生谬为称许。”

看来《民族与古代中国史》和《古代中国与民族》是一书的异名，绝不会是两部书。书在未杀青定稿之前，对书名做些考虑是正常的。《周东封与殷遗民》的“前言”写于“二十三年六月”（1934年6月），《夷夏东西说》的“前言”写于“二十三年十月”（1934年10月）。就是说《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使用在后。傅斯年可能认为用《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作为书名好些。尤足以证《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为他的中国古代史的书名的是《东北史纲》一书中的一段话：“商之起源当在今河北东北，暨于济水入海处，此说见吾所著《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二月后出版。”因此，我就用它作了本书的书名。

《夷夏东西说》和《周东封与殷遗民》都是《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一书的一部分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傅斯年自己已说《夷夏东西说》是他所作“《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中的三章”，《周东封与殷遗民》是他“所著《古代中国与民族》一书中之一章”。

另外，《姜原》《大东小东说》《论所谓五等爵》，无论从内容上看或从写作时间上看，大约都是《民族与古代中国史》的一部分。三篇所谈，都是中国古代史的问题，都发表在民国十九年（1930年）五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论所谓五等爵》，傅斯年说明“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写于北平”，其他两篇没有注明写于何时，但肯定都写于1930年5月之前，正符合傅斯年所说“《民族与古代中国史》……已成之稿，大致写在‘九一八’前两年至半年间”。傅斯年所说“与其他数章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二月持以求正于胡适之先生”的“其他数章”，极可能包含《姜原》《大东小东说》和《论所谓五等爵》。

傅斯年在文章中还常常说见某某篇。如他在《夷夏东西说》中说：“又有所谓伯夷者，为姜姓所宗，当与叔齐同为部族之号，别见姜姓篇。又祝融八姓之分配在东海者，亦号曰夷，别有祝融八姓篇，今具不入此文。”大约此所谓某某篇者，或属尚未完稿，但看来肯定都属于《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书中的一部分。

《性命古训辨证》（本文所引傅斯年著作，均收入《傅斯年全集》，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是他的专著，但不是史学著作。《东北史纲》是傅斯年和别人合著的，虽然他亲手写了第一卷，书的主要论点也是傅斯年的观点，但究竟是和别人合著的书，不能作为傅斯年的史学代表著作。能作为他的史学代表作的，就是这部未完成的《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但就这五篇已发表的篇章来看，篇篇都有精意，篇篇都有创见，篇篇都是有突破性、创始性的第一流的好文章。这一本未完成的书之已完成的几篇文章，已足以使傅斯年坐上20世纪中国史学大师的宝座，享有大师的荣誉。

创始性、突破性的史识

中国古代先秦时代，是东西两大族群、两大文化系统的对峙时期。傅斯年看到了这种东西对峙的形势，提出“夷夏东西说”。

傅斯年根据《左传》《国语》《诗》《史记》各书所记夏地说：“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即渭水下流。”“东方界线，则其盛时曾有济水上流，至于商丘，此便是与夷人相争之线。”

夏在西方兴起强大的时候，东方却是夷人的天下。

傅斯年说，所谓“夷”，“实包括若干族类，其中是否为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评考”。孔子曰“吾欲居九夷”，也是说“夷”之多。

他把夷人分作两大族类：一、太皞之族，二、少皞之族。太皞与太昊为一词，古经籍中多作伏羲氏，或作包羲氏。太皞氏主要有风姓，古代传说中的华胥、女娲、大庭氏、葛天氏等都属于太皞这一系统。傅斯年引证了经籍中关于太皞之记载后，归纳出两条：一、太皞族姓之国部（按，指国家或部落。傅斯年对中国古代的族姓是国家还是部落概念并不十分清楚。他大概认为这些古族姓还是部落）之分配（按，分配指“分布”），西至秦，东括鲁，北临济水，大致当今河南东隅，山东西南部之平原，兼包蒙峄山境，空桑在其中，雷泽在其域。古代共认太皞为东方之部族，乃分配（布）于淮济间之族姓。二、太皞继燧人而有此土。在古代之礼乐系统上，颇有相当之贡献；在生活状态上，颇能做一大进步。当是已进于较高文化之民族，其后世并不为世所贱。在周代虽居卫而为“小寡”，世人犹以为“明祀”也。

少皞一系，据傅斯年所述：“其地望大致与太皞同，而位于空桑之野之曲阜，尤为少皞之本邑……‘太少’二字，金文中本即大小，大小可以地域大小及人数众寡论，如大月氏、小月氏。然亦可以先后论，如太康、少康。今观太皞、少皞，既同处一地，当是先后有别。太皞之后今可得而考见者，只风姓三四小国；而少皞之后今可考见者，竟有嬴、己、偃、允四著姓……种姓蕃衍……比起太皞来，真是有后福了。”

傅斯年从《左传》、《史记》、《世本》佚文、《左氏杜注》中所

录出的嬴姓所建国有：郯、莒、奄、徐、江、黄、赵、秦、梁、葛、菟裘、费。秦、赵后来成为战国时大国，秦且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的帝国。另有群舒、六、蓼、英氏，为偃姓国家。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大人物，很多是属于夷族的，如：伯益、皋陶。

夷族所居住的区域，“西至今河南之中心，东尽东海，北达济水，南则所谓淮夷徐舒者皆是。这个分布在东南一大片部族名为夷者，和分布在偏于西方的一大片部族名诸夏者，恰恰成对峙的形势”。

在夷夏东西对峙的时代，夷夏之间曾有矛盾和斗争。传说中反映夷夏间大的斗争有三次：一是启与伯益争统。关于这件事，战国的传说有两种，一谓启、益相让，二谓启、益相争。《孟子》说相让，古本《竹书》说相争，“益干启位，杀之”。傅斯年说伯翳（傅斯年考证伯翳和伯益是一人）是秦、赵公认之祖，即是嬴姓之祖，亦即是徐方之祖，亦即是盈族之祖。“然则伯益正是源源本本的东夷之祖，更无疑义。”益、启之争，即是夷夏之争。二是后羿与夏争国。后羿逐太康而代夏政。传说中后羿亦称帝羿或羿帝，又说是“帝降夷羿”“革孽夏氏”“阻穷西征”“夷羿作弓”等。傅斯年认为，后羿（帝羿、夷羿），是东方夷人之主，是“奉天帝之命降于下土者，为夷之君”。三是夏商之争。汤放桀，等于夷灭夏。“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此人民以伐夏而灭之，实际上亦可说夷人胜夏。商人被周人呼为夷，有经典可证。”

夷族的文化，在远古时代是很高的。“如太皞，则有制八卦之传说，有制嫁用火食之传说。如少皞，则伯益一支以牧畜著名，皋陶一支以制刑著名，而一切所谓夷，又皆以弓矢著名。可见夷之贡献于文化者不少。”

傅斯年说，中国夏商周或虞夏商周古史，“乃周人之正统史观，不免偏重西方，忽略东方。若是殷人造的，或者以夷代夏。所谓‘裔（疑即“殷”字）不谋夏，夷不乱华’者，当是西方人的话。夏朝在文化上的贡献若何，今尚未有踪迹可寻，然诸夷姓之贡献都实在不少。春秋战国的思想家，在组织一种大一统观念时，虽不把东夷放在三代之系统内，然已把伯夷、皋陶、伯益放在舜禹庭中，赓歌揖让，明其有分庭抗礼的资格。《左传》中所谓才子、不才子，与《书》‘尧典’‘皋陶谟’所举之君

臣，本来是些互相斗争的部族和不同姓的酋长或宗神，而哲学家造一个全神堂，使之同列在一个朝廷中。‘元首股肱’，不限于千里之内，千年之间。这真像希腊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腊人之综合的信仰，把他们硬成一个大系。”傅斯年这段话非常精辟，本非一家人的古代各族传说中的祖先，却被编排在一起成了君臣、父子关系。

商和夏、周，仍是东西对峙。傅斯年从神话传说、地望所在及其迁移活动诸多方面，分析考证商是兴起于东方的一族。商和东北、渤海沿岸各族以及淮夷，都有祖先是由卵生的神话传说。他引证了古籍中有关东北各族、商及淮夷的祖先来源于卵生神话传说的记载。他说：“持此以证商代来自东北，固为不足，持此以证商代之来源与东北有密切关系，至少亦是文化的深切接触与混合，乃是颇充足，很显然的。”

商建立基业之地早期是在河济之间的古兖州地。傅斯年说，殷之地望，在河济之间古兖州，即今河北省南部安阳、大名、汲县、滑县一带。上古时期，活动在这一带的有：殷、衣、韦、郼、衛（卫）、沇、兖。据他考证，这“殷、衣、韦、郼、卫、沇、兖，尽由一原（源），只缘古今异时，成殊名耳”。郼，读如衣，汉代兖州人谓殷氏为衣。郼，殷，都读作衣。韦、郼、卫三字，当是一字之异体。《左传》哀公二十四年（前471年）杜注说：“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域。”晋朝白马县，当今滑县东境一带。《吕氏春秋·有始览》说：“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韦、卫之地望如此，殷之原来所在，由此可知。

《诗·商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为商代甚早之先王；海，最近之海为渤海。相土能戡定海外，则其根据地必去渤海不远。而所谓海外，最有可能的是辽东半岛或朝鲜之西北境。纣殁后，殷人箕子仍得以亡国之余退保朝鲜，则殷与朝鲜之关系必甚密切。傅斯年说，箕子之东，盖“从先王居而已。犹之金亡后犹在混同江边保其女真族，元亡后犹在漠南北保其蒙古族”。

相土之后，殷之世系中有王亥、王恒、上甲微，皆与有易氏有斗争；王亥且为有易掳去做奴隶，“牧夫牛羊”。有易之活动地区，必在今河北易水流域。傅斯年说：“则此时殷先公之国境，必与有易毗连可知，即必在今河北省境北部或中部可知（本文另一地方又说中部南部）。”

总结以上的考证和论证，傅斯年说：“直接史料与间接史料相互参考，均指示我们商起于东北，此一说谓之为已经证成可也。”

历史传说，汤兴起于亳。亳有多处。“济河流域中以薄或博名者，尚有数处，其来源虽有不可知者，然以声类考之，皆可为亳之音转。”《左传》昭公九年（前533年）：“及武王克商，薄姑商奄，吾东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傅斯年认为：薄姑、博、薄、亳等地，“实沿济水两岸而逆流上行”。“大凡一切荒古时代的都邑……多是在河岸上的。一因取水的供给，二因交通的便利。济水必是商代一个最重要的交通河流。”“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济水而向上拓地。”薄姑旧址去海滨必不远。“然则薄姑地望正合于当年济水之入海口，是当时之河海大港无疑。”“至于‘肃慎燕亳’之亳，既与肃慎燕并举，或即为其比邻。若然，则此之一亳正当今河北之渤海岸，去薄姑亦在数百里以至千里之内。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然后入济水流域，逆济水而西止，沿途所迁，凡建社之处皆以旧名名之，于是有如许多之亳。”

殷商兴起之后，夏商仍是东西对立。夏在西，商在东，最后商灭掉夏。

美籍华人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张光直教授对傅斯年和他的《夷夏东西说》极为称赞，他说：“傅先生是一位历史天才，是无疑的。他的《夷夏东西说》一篇文章奠定他的天才地位是有余的。这篇文章以前，中国古史毫无系统可言。傅先生说自东汉以来的中国史，常分南北，但在三代与三代以前，中国的政治舞台……地理形势只有东西之分，而文化亦分为东西两个系统。自傅先生《夷夏东西说》出现之后，新的考古资料全部是东西相对的：仰韶—大汶口，河南龙山—山东龙山，二里头（夏）—商，周—商、夷……《夷夏东西说》不是很长的一篇文章，但是有了这篇文章以后，历史学家看中国历史便有了一个与前不同的角度。这样的文章可以说是有突破性的。”“他的东西系统成为一个解释整个中国大陆古史的一把总钥匙……傅先生也没想到的，在整个中国大陆东西对立都是很显著的现象与研究题目。”

《夷夏东西说》之外，他的其他几篇文章，都有他自己的符合中国古史实际的独行见解，也是篇篇掷地有声的。如《周东封与殷遗民》对

于三年丧和先进于礼乐、后进于礼乐的解释都极精辟。

《论语·阳货》：“子曰：夫三年之丧，天下是通丧也。”

《论语·先进》：“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

《孟子·滕文公上》：“孟子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滕）父兄百官皆不欲也，故曰：‘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

孔子说，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也。滕国的卿大夫却说，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这怎么解释？“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这句话也是向来不得其解者。汉宋诂经家说，皆迂曲不可通。

傅斯年的《周东封与殷遗民》对此做出唯一无二的精辟透彻的解释。《周东封与殷遗民》说，殷是大国，周灭殷后并没有把殷民都杀掉，而是把他们大批迁到洛邑或分给姬姓、姜姓贵族带到外地去建立新邦。如分给伯禽带到鲁国去的有殷民六族，分给康叔的有殷民七族，分给唐叔的是怀姓九宗。“可见鲁、卫之国为殷遗民之国，晋为夏遗民之国。”并引证材料说明三年丧是殷民的风俗习惯。这就清楚了：孔子说“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指的是殷人。殷人是行三年之丧的。殷人是一国之人民，故可以称“天下”。滕国的卿大夫说三年之丧“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指的是周人，一国的统治阶层。周人不行三年之丧。“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这也就清楚了：开化早的文明人是住在城外的“野”人（殷人），开化比较晚的住在“国”里的是君子（统治阶层，周人）。

《周东封与殷遗民》，进而论宋、鲁、齐诸国，都是以殷民而建立的邦国。后代齐地的民间故事、民间信仰，仍多来自殷民。荀子“按往旧造说，谓之五行”，“其所由来久远”。这由来久远的五行说可能与殷人有关。傅斯年说：“商之宗教，其祖先崇拜在鲁独发展，而为儒学；其自然崇拜在齐独发展，而为五行方士。各得一体，派衍有自……商朝本在东方，西周到东方或以被征服而暂衰。入春秋后文物富庶又在东方，而鲁、宋之儒，燕、齐之神仙，惟孝之论，五行之说，又起而主宰中国思

想者两千余年。然而谓殷商为中国文化之正统，殷遗民为中国文化之重心，或非孟浪之言。”

无论傅斯年这段话正确到如何程度，它都是非常有启迪作用的，使我们对中国文化的正统——周乎？商乎？应有更深入的考量。

《大东小东说——兼论鲁、燕、齐初封在成周东而后乃东迁》《姜原》和《论所谓五等爵》也都各有新意，读者可以自己体会。

对学术事业的贡献

傅斯年有学术心，也有学术事业心。他回国后在中山大学教书，不久就在中山大学创办“语言历史研究所”。这是1927年秋天的事，他到中大教书才半年。1928年10月，傅斯年又在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的基础上，筹备建立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后他即任所长，一直到1950年去世。他的社会、政治职务千变万化，名堂甚多，史语所的所长职务是一直担任到底的。

他以史语所为基础，对中国近代学术事业做出很大贡献。

为近代中国学术事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首先他拉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到史语所领导研究工作。一时想到的如：陈寅恪、徐仲舒、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李济、董作宾、梁思永。1927年至1937年是史语所的鼎盛时期，傅斯年收罗很多人才到史语所来。其中不少人后来成为大家，如：陈槃、石璋如、丁声树、劳幹、胡厚宣、夏鼐、周一良、高去寻、全汉升、邓广铭、张政烺、傅乐焕、王崇武、董同和、马学良、张琨、逯钦立、周法高、严耕望，等等。这些人或多或少都受过傅斯年的培养，都或多或少继承了他严谨的重材料、重考证的学风。

抢救、整理明清档案。清朝内阁大库的档案，内有诏令、奏章、则例、移会、贺表、三法司案卷、实录、殿试卷及各种簿册等，是极珍贵的第一手历史资料。从晚清宣统元年（1909年）国库房损坏搬出存放后，几经迁徙、几易主人，潮湿腐烂、鼠吃虫蛀，损失极为严重。其中一次主管者历史博物馆以经费缺乏，曾以大洋四千元的价格将此八千麻

袋总计十五万斤的档案卖给造纸商拿去造纸。著名考古学家马衡大声疾呼，由傅斯年呈请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先生做主，才以一万八千元将这批几乎要进造纸厂的档案买下，然而已由十五万斤减为十二三万斤，少了两万多斤。抢救下这批十分珍贵的档案材料，傅斯年是有大功的。

科学发掘河南安阳殷墟。傅斯年极重视史料和新史料的获得。他在《历史语言研究所之工作旨趣》中说：“（一）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地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密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二）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他重视清档案的抢救整理和殷墟的发掘，目的都在取得新材料，扩张新材料。他有一句名言：“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

在傅斯年领导史语所的同仁科学发掘河南安阳小屯殷墟之前，殷墟甲骨片的出土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19世纪末叶，安阳一带的农民在耕地时偶然发现了一些甲骨片，药材商人便当作龙骨来收购。金石学家王懿荣看到这种甲骨片，认识它的价值，便多方购求，此后逐渐引起学者的注意。19世纪末20世纪初，先后出版了刘鹗的《铁云藏龟》、孙诒让的《契文举例》、罗振玉的《殷墟书契》等。其后，王国维利用甲骨文研究商朝历史，写出《卜辞中所见殷先公先王考》和《殷周制度论》等名作。

这一来，小屯殷墟出土甲骨出了名。古董商、药材商蜂拥而至，他们一面搜购，一面聚众私掘。外国“代表团”“考古家”，也都进来高价购买甲骨。殷墟现场受到严重破坏。

傅斯年对此听在耳里、看在眼里，遂呈请中央研究院院长批准，由史语所考古组正式组织人员去小屯发掘。开始困难重重，一些人的地方主义、利己主义、风头主义一时俱来，他们阻挠发掘或强制停止发掘。傅斯年亲到开封（当时河南省政府所在地），上靠南京政府的权威，下依河南开明人士的支持，也靠傅斯年的办事才干，人事关系才得疏通好，发掘工作才得顺利进行。

从1928年到1937年，十年时间，殷墟发掘大小共进行十五次。傅斯年在百忙中，数次亲到小屯视察指导。规模最大的一次发掘是第十三

次，时在1935年夏。傅斯年偕同法国汉学家伯希和来到安阳。石璋如回忆说："那时是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所用人力在三百人以上，为殷墟发掘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也是中国的考古工作在国际间最煊赫的时期。约在5月中旬，气候已经相当的热了，他和法国的东方学者伯希和先生到达安阳……伯希和先生对着那样伟大的陵墓，那样排列整齐的小墓，那样大量并精美的灿烂的器物，在孟真所长面前，不断地惊讶和赞叹！""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寇侵我形势日急，殷墟发掘被迫停止下来。

在中国近代科学考古史上，傅斯年是第一功臣。这是他对中国学术事业的大贡献。

傅斯年是北京大学培养出来的，对北大特有感情，在他一生的事业中，对北大也是特有贡献的。

20世纪30年代是北大辉煌的盛世，教授阵营盛极一时，名家胡适、傅斯年、钱穆、陶希圣、孟森、汤用彤等都是北大教授，陈寅恪等都在北大讲课。当时蒋梦麟是北大校长，但推动北大盛世出现的却是胡适、傅斯年，尤其是傅斯年。蒋梦麟回忆说："当我在民国十九年（1930年）回北京大学时，孟真因为历史语言研究所搬到北京，也在北京办公了。'九一八'事变后，北平正在多事之秋，我的参谋就是适之、孟真两位，事无大小，都就商于两位。他们两位代北大请到了好多位国内著名的教授，北大在北伐成功以后之复兴，他们两位的功劳实在太大了。"

傅斯年对北大的第二次贡献，是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任命胡适为北大校长。时胡在美国，回国之前，北大校长由傅斯年代理。从敌伪手里接办北京大学，有很多棘手问题，如对日本统治下的北京大学的教职员如何处理便是一个问题。傅斯年决定一个不用。他给夫人俞大彩写信说："大批伪教职员进来，这是暑假后北大开办的大障碍，但我决心扫荡之，决不为北大留此劣根。"把困难解除，把"天下"扫平，为胡适回校铺好道路，这是傅斯年做代理校长以报胡适的决心。他给夫人的信又说："实在说在这样局面下，胡先生办远不如我，我在这几个月给他打平天下，他好办下去。"

家世和才性

傅斯年，山东聊城人，生于1896年3月26日（光绪二十二年）。

傅家是山东西北一带的名门望族。明末清初，傅家出了一个傅以渐，1646年（顺治三年）中进士，殿试一甲第一名，成为清王朝开国第一名状元，他累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兵部尚书。傅以渐以后，傅家举人、进士辈出，任封疆大吏、布政使、知府、知县者更有多人。书香门第一直维持到清朝
末年。

到傅斯年的祖父傅淦时，家境出现衰落。傅淦，幼负才名，博通经史，1861年（咸丰十一年），他十七岁时即被选拔为贡生。他似乎淡泊名利，既没有参加朝考，也没有出仕。傅淦的父亲（傅斯年的曾祖父）傅继勋，多年在安徽做官，官至布政使，李鸿章是他的门生。李鸿章署理直隶总督时，曾请傅淦到天津去，大约意在给他安排个官职。傅淦到天津时，可能正赶上李鸿章政务忙迫，未能即时召见。他认为李鸿章有意慢待，便于次日不辞而去，自此靠在家乡教私塾和卖字画糊口。傅淦的妻子陈梅是江西巡抚陈阡（山东潍县人）之女，结婚时陪嫁甚丰，傅淦生活困难时，就靠变卖妻室陪嫁
度日。

傅斯年的父亲傅旭安，1894年（光绪二十年）顺天举人，有文名，任山东东平龙山书院院长。1904年（光绪三十年），殁于任所，时年三十九岁，当时傅斯年先生九岁，其弟斯岩七个月。上有老（傅斯年的祖父母）、下有小（傅斯年兄弟二人），一门生活全靠傅斯年的母亲李太夫人操持。幸赖父亲傅旭安的众门生，聚资生息供一家生计之用。

傅斯年虽然出生在世代官宦书香家族，但他幼年时期，却是过的清苦生活。青少年时代的穷苦生活，使他能比较深刻地理解社会，理解世事人情。有一次闲谈中，我曾问他怎么懂这么多人情世故。他说："吾少也贱，故能多鄙事。"

从六岁到九岁，傅斯年在离他家不远的一个私塾读书。十岁到十三

岁，在东昌府立小学堂读书。这七八年里，都是白天去学校，晚上由祖父在家课读。祖父、母亲对傅斯年读书都是严格要求，加之傅斯年天资聪颖，勤奋努力，在十一岁时就通读了《十三经》。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的冬天，十三岁的傅斯年跟随父亲的学生中了进士的侯延塽去天津，考入天津府立中学堂读书。在校四年，1913年（民国二年）夏，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6年升入本科，1919年北京大学毕业。

在北大的几年，是傅斯年思想大变化的时期。这个时期，中国学术界有权威、有影响的大师是章太炎。他的大弟子刘师培、黄侃都在北大教书。他们都很器重傅斯年，希望他继承章太炎学派的衣钵；傅斯年读的是古书，接受的是中国传统文化思想，“最初也是崇信章氏的一人”（毛子水）。1916年11月，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提出“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先后聘请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人到校任教，蔡元培的思想是新的，他出过国，受到西方思想影响。所谓“兼容并包”实际是为新派在北大挤个落脚点，当时北大文科是章太炎国学派的天下，“兼容并包”实质是支持新、反对旧。傅斯年接受胡适的思想教育，尽弃旧学，接受新说，在北大创立新潮社，出版《新潮》月刊。他参与了五四运动，他自己说：“五四那天上午我做主席，下午扛着大旗到赵家楼，打进曹汝霖的住宅。”

北大毕业后，傅斯年考取山东官费出国留学，先到英国，入伦敦大学，学习的学科有心理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等。1923年由英国去德国，入柏林大学，修习物理学和比较语言学。

傅斯年于1919年冬出国，1926年冬回国，先后在英国、德国留学七年。从他学习的学科看，涉及的面是比较宽的，而且多属自然科学，没有历史学。但从傅斯年已有的深厚的中国文史知识基础上来评价，就知道留学对于他后来对中国传统文史的整理是有好处的。他所要学的是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正像他的朋友罗家伦所说：“他有了许多科学的方法和理论，又回头发现了他自己曾经储藏下的很多丰富的中国历史语文

的知识，在此中可以另辟天地。”罗家伦述说他们“这群人的学术心理”里，有一种“先博后专的风气。因为当时大家除了有很强的求知欲外，还有想在学术里求创获的野心，不甘坐享现成，要想在浩瀚的学海之中，另有会心，‘成一家言’”。我想，我们完全可以从罗家伦的话里理解傅斯年在欧洲求学时学得如此宽博的原因。他是在求治中国学问的理论和方法。我们没有材料说明他在德国学历史，但知道他读书很博，他一定也读了一些历史学的书，他的“史料即史学”思想就是从当时风行德国的兰克学派接受过来的。

1926年冬，傅斯年回国，先返乡里省亲，随后即去广州中山大学任教授。他担任文学院院长，还兼任历史、国文两个系的系主任，同时还创办了一个语言历史研究所。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傅斯年应聘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他襄助院长蔡元培先生筹划院务。院内一切制度的确立和各种方案的制订，他都贡献了不少意见，后来中央研究院的发展扩充，他有很大的功劳。”

傅斯年在历史语言研究所1928年年度报告书中说：“中央研究院设置之意义，本为发达近代科学，非为提倡所谓固有学术。故如以历史语言之学承固有之遗训，不欲新其工具，益其观念，以成与自然科学同列之事业，即不应于中央研究院设置历史语言研究所，使之与天文、地质、物理、化学等同伦。今者决意设置，正以自然科学看待历史语言之学。”又说：“此虽旧域，其命维新。材料与时增加，工具与时扩充，观点与时推进，近代欧洲之历史语言学，其受自然科学之刺激与补助，昭然若揭。以我国此项材料之富，欧洲人为之羡慕无似者，果能改从新路，将来发展，正未有艾。”

歪打正着，傅斯年在欧洲广学自然科学且有“迷途不返”之势，到头来却为他回国后收拾旧业，为他在历史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方面开阔了新道路。

自此年（1928年）始，傅斯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一直到1950年去世。在大陆期间，他曾兼任许多职务，其中有：社会学研究所所长（1933年），中央博物院筹备主任（1933年），代中央研

究院干事和总干事（1937年），北京大学代理校长（1945年秋）。1946年，胡适由美回国，他才卸去代理北大校长职务。1947年6月，赴美养病。1948年上半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8月由美回国，冬天，历史语言研究所迁台湾。1949年1月，就任台湾大学校长。1950年12月20日晚11时20分，因脑溢血病逝，享年54岁。

对傅斯年的一生，会有许多不同的评价，这且俟诸历史吧。我觉得胡适和他自己对他的本性和为人的评估，还是很透的。

胡适之对傅斯年可以说是相知最深的人。他对傅斯年的品性和才能曾有如下一段评论，他说："孟真（傅斯年的字）是人间最希有的天才。他的记忆力最强，理解力也最强。他能做最细密的绣花针功夫，他又有最有胆的大刀阔斧本领。他是最能做学问的学人，同时他又是最能办事、最有组织才干的天生领袖人物。他的情感是最有热力，往往带有爆炸性的；同时他又是最温柔、最富于理智、最有条理的一个可爱可亲的人。这都是人世最难得合并在一个人身上的才性，而我们的孟真确能一身兼有这些最难兼有的品性与才能。"（胡适为《傅孟真先生集》写的《序》）在这不到二百字的一段话里，胡先生用了十四个"最"字来评述傅斯年的品性和才能。胡先生的话，准确而又全面地描绘出一个最稀有天才人物的最难兼有的品性和才能。

人贵有自知之明，且看傅斯年对他自己的认识和估计。1942年12月，他于大病之后，回到李庄史语所后给胡适的信说："病中想来，我之性格，虽有长有短，而实在是一个爱国之人，虽也不免好名，然比别人好名少多矣。心地十分淡泊，喜欢田园舒服。在太平之世，必可以学问见长。只是凡遇到公家之事，每每过量热心。此种热心，确出于至诚，而绝非有所为。遇急事胆子也大，非如我平常办事之小心。有时急的强聒不舍，简直是可笑。平日好读老庄，而行为如此。有此性情，故遇有感情冲动之事，心中过分紧张。这种感情冲动，私事甚少，而为公者极多。性情如此，故得此病，更不易治。此等性情，自天外人看来，未知还有趣否？但在中国确算比较少的了。近日又读庄子，竭力自己为自己想开，何必一人怀千古之忧，一身忧国家之难。读来读去，似乎有些进步，此窍还是半通不通的。古人有以天下事为己任之说，一个人如此想，多半是夸大狂，我向不以此言为然。但自己不自觉之间，常在多管

闲事，真把别人的事弄成自己的事。此比有此意识者更坏事，以其更真也。我本以不满政治社会，又看不出好路线来之故，而思遁学问，偏不能忘此生民，于是在此门里门外跑来跑去，至于咆哮，出也出不远，进也住不久。此其所以一事无成也。今遭此病，事实上不能容我再这样，只好从此以著书为业。所可惜者，病中能著书几何，大是问题耳。但只要能拖着病而写书，其乐无穷。”

遗憾的是，山难改，性难移。局势不静，他终难忘却国家，身心憔悴而逝。

小处可以见大，更可看到一个人的品格。傅斯年的夫人俞大彩写有《忆孟真》一文，悼念傅先生。情真意切，反映傅斯年的品格。文长这里不引了。

赘　语

傅斯年是我的老师，这老师还不是泛泛的老师而是恩师。1935年我北大毕业，他邀我去史语所，我没有去，而去日本读书。抗日战争爆发后，我编杂志，写社论，在机关里混。是他收留我到史语所，使我在社会上鬼混了几年之后，重新又走上做学问的道路。不然，真不知我今日能在何方。潦倒，悲伤，活得不像个人，也可能死掉了！

我前面写了傅斯年，是实事求是的，不虚伪，不夸张，有什么是什么。他是个不世出的天才，他对中国古代史所提出的见解，都是有创始性、突破性的第一流的精辟见解。这不是我个人的看法，自知他最深的胡适之先生起，他的朋友，他的学生，大多持这一相同的意见。

但就我所能看到的，傅斯年的学问、见解也不能说已完美无缺，问题还是有的。“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我愿就我的学力所能达到的境地，对傅斯年先生的学问略提几点意见。

一、傅斯年学业可分三大段，六岁到十三岁，在家乡读私塾和小学，晚上在家由祖父课读经籍，这是一段（1901—1908年）。十四岁去天津入中学，二十四岁北京大学毕业，这是一段（1909—1919

年）。在英、德留学为一段（1919—1926年）。

第一阶段，在家乡他读的是中国古籍，接受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第二阶段，他接受的一方面是中国传统文化（高层次的理解），一方面是西方文化（主要是胡适传播的美国的西方文化）。第三阶段，在欧洲英、德时期才真正接触了西方文化，但他在英、德学得很杂乱。他在英国学习的主要课程是生物学、心理学、数学，在德国学习的主要课程是相对论、比较语言学。虽然有些人（如他的朋友罗家伦）说："他有了许多科学的方法和理论，又回头发现了他自己曾经储藏下的很多丰富的中国历史语文的知识，在此中可以另辟天地。"（傅乐成《傅孟真先生年谱》，见《傅斯年全集》第7册274页）这样说，固然也有些道理，但能否反过来这样考虑：如果他在欧洲能以史学为主，旁及自然科学，对他后来再回过头来治史，效用是否会更大些？实际上，就他当时的主观愿望说，他是有改学自然科学就以自然科学为终生事业之心的。如他给胡适的信说："我到伦敦后，于University College（大学学院）听课一学期，现已放暑假。以后当专致力于心理学。以此终身，倒也有趣……近中温习化学、物理学、数学等，兴味很浓。回想在北大的六年，一误于预科乙部（偏重文史），再误于文科国文门，言之可叹。"（《胡适往来书信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可以看出，他学心理学、自然科学，是想以此为终生事业的，并非想以此为治学方法，日后对治史有用。他既以在北大六年治中国之学为误，国学不能为治心理学之方法，则他学心理学、生物学、数学，不是为日后作史学、语言学之方法，就是很明白的了。

在欧洲数年，他是博览群书的，文学、史学的名著也一定读了不少。史学方面他受到德国史学名家一代大师兰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的影响。

我对兰克的史学，知道得很少。知道的一点是：兰克认为重视史料，把史料分类摆出来就是历史，历史是超然物外，不偏不倚的，历史学就是史料学。他不同意说"历史的任务是判断过去并且为了将来的世代利益而教导现在，历史著作只在说明真正发生过的事情"，这是纯客观的历史主义。

傅斯年的史学受兰克很大影响。他说："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两件事实之间，隔着一大段，把它们联系起来的一切设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许的，但推论是危险的事……材料之内使它发见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这里就很有兰克的影响。

这段话，可以说反映了傅斯年的主要史学思想。一、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这句话是有问题的，史料学很重要，是历史学的基础；史料的整理，是历史学的重要部分。但历史学不仅是史料学。史料学考订史料的真伪，史料记载的准确性，史料写定的时代，等等。但这些只是历史学中的文献学、史料学的任务，而不是整个历史学。历史学的内涵面要更宽广，而且主要是研究人类过去的史迹，反映出它的真实的本来面目。

二、"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这话听来好像很对，没有材料你出什么货？没有史料你写什么历史？但深入追寻一下，也是有问题的。譬如说，先秦的史料，是两千年来都存在的。为什么同样一分材料，不同的人就各有各的解释、各有各的不同的货出来？傅先生在《民族与古代中国史》这本未完成的大著里的几篇文章，都被评为有"创始性"、"突破性"第一流的好文章。材料都古已有之，为什么两千年来的史学家不能在这一分材料中出一分货、十分材料中出十分货，要待傅先生来出这么多新货？譬如"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论语》上的这句话，古往今来也有好多人在这一分材料上出了各色不同的一分货，却待先生在《周东封与殷遗民》里才在这一分材料中出了一分真货。所以，不是一分材料出一分货，而是同一分材料在不同人的脑袋里，在不同时代的人的脑袋里可以出好多分货。

主张史学即史料学、一分材料一分货的，主要是反对预先在脑子里有个理论或方法。这种反对是没有用的。自古以来，人人都有自己的思想，也就是他的理论。人在和客观实体的接触中都有反映。他对客观的反映，就是他从客观中取得的"理论"（意识），这"理论"再回到他处理

和客观实体的接触时，就成为他的“方法”。几千年来人类从和客观实体的接触及和人群自我的接触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也就是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人和人的接触中，人和社会的接触中，不可能没有自己的理论。反对研究历史先在脑子里有个方法和理论的人，其实自己也是先在脑子里已有他自己的方法和理论的，只是各人脑子里的方法和理论不同，有先进、落后，正确（或部分正确）、错误的区别而已。傅斯年何尝没有他自己的理论。他说过“后人想在前人工作上增高，第一要能得到并且能利用前人不曾见或不曾用的材料，第二要比前人有更细密、更确切的分辨力”（《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史料论略》）。这分辨力，就是他的理论。

三、“两件事实之间，隔着一大段，把它们联系起来的一切设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许的，但推论是危险的事……材料之内使它发见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这话也是有问题的。人世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事物与事物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有的看不见、摸不着，但联系确实是存在的。两种事物之间可能隔着一大段，把它们联系起来的设想和推论，不但没有危险，反而能看到、看透事物的真情深意。就历史学家来说，陈寅恪先生就是最显著的一例。陈寅恪善于把一些看来好像全无联系的材料组织起来，发现出一些重要现象，解决些重要历史问题。陈寅恪先生的高明就在这里，他很多独到的见解都是从事物的联系上发现的。就是傅斯年先生，他的高明处也是在这里。他在文章中也是常常把中间隔着一大段的两种事实甚或多种事实，用设想或推论联系到一起而发现更多更高的认识的。

“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吾师在天有灵，当仍会喜爱此顽愚学生的真诚真情，莞尔而笑。不会说我灭师灭祖，把我赶出师门的。

夷夏东西说

这一篇文是我在“九一八”以前所作《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中的三章。这一书已成之稿，大致写在“九一八”前两年至半年间。这三章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天写的，因时局的影响，研究所迁徙两次，我的工作全不能照预定呈现，所以这一书始终不曾整理完。现在把其中的三章，即本文的三章，编成一文，敬为蔡孑民师寿。因为本是一部书，所以中间常提到他章，现在改作“别见某文，未刊”。这一篇中的中心思想，是我十余年前的见解，此数章写成亦在数年前。这几年中我没有在这一线上用功夫，所以除字句略加修正及末一节以外，几全是当年的原文。此文本应附图，现在亦来不及作了。

（民国）二十三年十月

自东汉末以来的中国史，常常分南北，或者是政治的分裂，或者由于北方为外族所统制。但这个现象不能倒安在古代史上。到东汉，长江流域才大发达。到孙吴时，长江流域才有独立的大政治组织。在三代时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进，由部落到帝国，是以河、济、淮流域为地盘的。在这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历史凭借地理而生，这两千年的对峙，是东西而不是南北。现在以考察古地理为研究古史的一个道路，似足以证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以下四章是为求能证明这个设定而写的。先从商代说起，上溯夏后世者，因为后王事迹多，容易看清楚，先讨论他，于了解此文之命意上似乎便当些。

一、亳—商—殷

1.商代发迹于东北渤海与古兖州是其建业之地

下列数事，合起来可证成本节标题所假定。

甲、《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个故事的意义，可以《吕氏春秋·音初篇》所记说明之。

有娀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

《商颂》中所谓“玄鸟”及“有娀”之本事，当即此说之内容。此一神话之核心，在于宗祖以卵生而创业。后代神话与此说属于一源而分化者，全在东北民族及淮夷。现在将此神话之重要材料录于下方。

《论衡·吉验篇》：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产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魏志·三十·夫余传》注引《魏略》同。）

《魏书·高句丽传》：

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

避之。后弃之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将有异志，请除之。王不听，命之养马。朱蒙每私试，知有善恶，骏者减食令瘦，驽者善养令肥。夫余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给朱蒙。后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虽矢少，殪兽甚多。夫余之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告朱蒙曰："国将害汝，以汝才略，宜远适四方。"朱蒙乃与乌引、乌违等二人弃夫余东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济无梁，夫余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济？"于是鱼鳖并浮，为之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见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衲衣，一人著水藻衣，与朱蒙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曰高句丽，因以为氏焉。

《高丽好大王碑》：

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世，生而有圣德。□□□□□命驾巡幸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葭浮龟。"应声即为连葭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乐□位，因遣黄龙来下迎王。王于忽本东冈，黄龙负升天。

高丽王氏朝金富轼撰《三国史记·高句骊纪》：

始祖东明圣王姓高氏，讳朱蒙（一云邹牟，一云象解）。先是扶余王解夫娄老，无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马至鲲渊，见大石，相对流泪。王怪之，使人转其石，有小儿，金色，蛙形（蛙一作蜗）。王喜曰："此乃天赉我令胤乎？"乃收而养之，名曰金蛙。及其长，立为太子。后其相阿兰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将使吾子孙立国于此，汝其避之东海之滨，有地号曰迦叶原，土壤膏腴，宜五谷，可都也。'"阿兰弗遂劝王移都于彼国，号东扶余。其旧都有人，不知所从来，自称天帝子解慕漱来都焉。及解夫娄薨，金蛙嗣立。于是时得女子于太白山南优渤水，问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花，与诸弟出游，时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诱我于熊心山下鸭绿边室中私之，即往不返，父母责我无媒而从人，遂谪居优渤水。"金蛙异之，幽闭于室中。为日所炤，

引身避之，日影又遂而照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许，王弃之于犬豕，皆不食。又弃之路中，牛马避之。后弃之野，鸟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儿破壳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岁，嶷然异常，自作弓矢射之，百发百中。扶余俗语善射为朱蒙，故以名云。金蛙有七子，常与朱蒙游戏，其伎能皆不及朱蒙。其长子带素言于王曰：“朱蒙非人所生，其为人也勇，若不早图，恐有后患，请除之。”王不听，使之养马。朱蒙知其骏者而减食令瘦，驽者善养令肥。王以肥者自乘，瘦者给朱蒙。后猎于野，以朱蒙善射，与其矢小，而朱蒙殪兽甚多。王子及诸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之，告曰：“国人将害汝，以汝才略，何往而不可？与其迟留而受辱，不若远适以有为。”朱蒙乃与乌伊摩离陕父等三人为友，行至淹滤水（一名盖斯水，在今鸭绿东北），欲渡无梁，恐为追兵所迫，告水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者垂及，如何？”于是鱼鳖浮出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行至毛屯谷（《魏书》云至普述水），遇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衲衣，一人着水藻衣。朱蒙问曰：“子等何许人也？何姓何名乎？”麻衣者曰：“名再思。”衲衣者曰：“名武骨。”水藻衣者曰：“名默居。”而不言姓。朱蒙赐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乃告于众曰：“我方承景命，欲启元基，而适遇此三贤，岂非天赐乎？”遂揆其能，各任以事，与之俱至卒本川（《魏书》云至纥升骨城）。观其土壤肥美，山河险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宫室，但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国号高句丽，因以高为氏（一云，朱蒙至卒本，扶余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时朱蒙年二十二岁，是汉孝元帝建昭二年（前37年）。

朝鲜《旧三国史·东明王本纪》（按，原书已佚，日人今西龙在《内藤虎次郎颂寿纪念史学论丛》中所作《朱蒙传说》据高丽王氏朝李奎报《李相国文集》中之“东明王篇注释”辑录成篇，并以朝鲜《世宗实录》、《地理志·平安道》“平壤”条所载者补订之。此处所引，即据今西龙氏辑文）：

夫余王解夫娄老无子，祭山川求嗣。所御马至鲲渊，见大石流泪。王怪之，使人转其石，有小儿金色蛙形。王曰：“此天赐我令胤乎？”乃

收养之，名曰金蛙，立为太子。其相阿兰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将使吾子孙立国于此，汝其避之东海之滨，有地号迦叶原，土宜五谷，可都也。"阿兰弗劝王移都，号东夫余。于旧都解慕漱，为天帝子来都。汉神爵三年壬戌岁（前59年）（四月甲寅），天帝遣太子降游扶余王古都，号解慕漱。从天而下，乘五龙车，从者百余人，皆骑白鹄，彩云浮于上，音乐动云中，止熊心山，经十余日始下。首戴鸟羽之冠，腰带剑光之剑，朝则听事，暮即升天，世谓之天王郎。城北青河（今鸭绿江也）河伯有三女，长曰柳花，次曰萱花，季曰苇花。三女自青河出游熊心渊上，神姿艳丽，杂佩锵洋，与汉皋无异。王谓左右曰："得而为妃可有后胤。"其女见王，即入水。左右曰："大王何不作宫殿，俟女入室，当户遮之？"王以为然。以马鞭画地，铜室俄成，壮丽于空中。王三席置樽酒，其女各座其席，相欢，饮酒大醉，云云。王俟三女大醉，急出遮。女等惊走，长女柳花为王所止。河伯又怒，遣使告曰："汝是何人，留我女乎？"王报云："我是天帝之子，今欲与河伯结婚。"河伯又使告曰："汝若天帝之子，于我有求婚者，当使媒，云云，今辄留我女，何其失礼？"王惭之，将往见河伯，不能入室。欲放其女，女既与王定情，不肯离去，乃劝王曰："如有龙车，可到河伯之国。"王指天而告，俄而五龙车从空而下。王与女乘车，风云忽起，至其宫。河伯备礼迎之，坐定，谓曰："婚姻之道，天下之通规，为何失礼辱我门宗？"河伯曰："王是天帝之子，有何神异？"王曰："唯在所试。"于是河伯于庭前水化为鲤，随浪而游，王化为獭而捕之。河伯又化为鹿而走，王化为豺逐之。河伯化为雉，王化为鹰击之。河伯以为诚是天帝之子，以礼成婚。恐王无将女之心，张乐置酒，劝王大醉（河伯之酒七日乃醒），与女入于小革舆中，载以龙车，欲令升天。其车未出水，王即酒醒。取女黄金钗，刺革舆，从孔独出升天。河伯大怒其女，曰："汝不从我训，终辱我门。"令右左绞挽女口，其唇吻长三尺，唯与奴婢二人贬于优渤水中。优渤，泽名，今在太伯山南。渔师强力扶邹告金蛙曰："近有盗梁中鱼而将去者，未知何兽也？"王乃使渔师以网引之，其网破裂。更造铁网引之，始得一女，坐石而出。其女唇长，不能言，令三截其唇，乃言。王知天帝子妃，以别宫置之。其女怀牖中日曜，因以有娠。神雀四年癸亥岁（前58年）夏四月，生朱蒙。啼声甚伟，骨表英奇。初生，左腋生一卵，大如五升许。王怪之，曰："人生鸟卵，可为不祥。"使人置之马牧，群马不践。弃于深山，百兽皆护。云阴之日，卵上恒有日

光。王取卵送母养之，卵终乃开，得一男。生未经月，言语并实。谓母曰："群蝇嚼目，不能睡，母为我作弓矢。"其母以荜作弓矢与之，自射纺车上蝇，发矢即中。扶余谓善射曰朱蒙。年至长大，才能兼备。金蛙有子七人，常共朱蒙游猎。王子及从者四十余人，唯获一鹿，朱蒙射鹿至多。王子妒之，乃执朱蒙缚树，夺鹿而去，朱蒙树拔而去。太子带素言于王曰："朱蒙神勇之士，瞻视非常，若不早图，必有后患。"王使朱蒙牧马，欲试其意。朱蒙内怀恨，谓母曰："我是天帝之孙，为人牧马，生不如死，欲往南土造国家，母在，不敢自专，云云。"其母曰："此吾之所以日夜腐心也。""吾闻士之涉长途者，顺凭骏足，吾能择马矣。"遂往牧马，即以长鞭乱捶，群马皆惊走，一骍马跳过二丈之栏。朱蒙知马骏逸，潜以针捶马舌，痛不食水草，其马瘦悴。王巡行马牧，见群马悉肥，大喜，仍以瘦锡朱蒙。朱蒙得之，拔其针加喂云。暗结乌伊摩离陕父等三人，南行至淹滤，一名盖斯水，在今鸭绿东北，欲渡无舟。恐追兵奄及，乃以策指天，慨然叹曰："我天帝之孙，河伯之甥，今避难至此，皇天后土怜我孤子，速致舟桥。"言讫，以弓打水，鱼鳖浮出成桥，朱蒙乃得渡。良久，追兵至。追兵至河，鱼鳖桥即灭，已上桥者皆没死。朱蒙临别，不忍暌违。其母曰："汝勿以一母为念。"乃裹五谷种以送之。朱蒙自切生别之心，忘其麦子。朱蒙息大树之下，有双鸠来集。朱蒙曰："应是神母使送麦子。"乃引弓射之，一矢俱举，开喉得麦子。以水喷鸠，更苏而飞去，云云。王行至卒本川，庐于沸流水上，国号为高句丽。王自坐茀绝之上，略定君臣神。（中略）在位十九年，秋九月，王升天不下，时年四十。太子以所遗玉鞭葬于龙山，云云。（下略）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故宫博物院藏本。按，《清太祖实录》今已发见者有三本：一名《太祖武皇帝实录》，藏北平故宫博物院，是最初本；一名《太祖高皇帝实录》，是一稿本，涂改数遍，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亦名《太祖高皇帝实录》，藏北平故宫博物院，已由该院印出，此为最后之本。又有《满洲实录》，藏沈阳故宫博物院，已由该院影印，文饰较少，当在故宫第一本及中央研究院稿本之间。今录故宫第一本，而注明沈阳本之异文）：

长白山高约二百里，周围约千里。此山之上有一潭名他门（沈阳本

作闼门），周约八十里。鸭绿、混同、爱滹三江，俱从此山流出。鸭绿江自山南泻出向西流，直入辽东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泻出向北流，直入北海。爱滹江向东流，直入东海。此三江中每出珠宝。长白山山高地寒，风劲不休，夏日，环山之兽俱投憩此山中（沈阳本此下有云，此山尽是浮石，乃东北一名山也）。

满洲源流。

满洲原起于长白山之东北布库里山下一泊，名布尔（沈阳本作勒）湖里。初，天降三仙女浴于泊，长名恩古伦，次名正古伦，三名佛库（一作古，沈阳本作库）伦，浴毕上岸，有神鹊衔一朱果置佛库伦衣上，色甚鲜妍。佛库伦爱之不忍释手，遂衔口中。甫著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告二姊曰："吾觉腹重不能同升，奈何？"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药，谅无死理，此乃天意，俟尔身轻上升未晚。"遂别去。佛库伦后生一男，生而能言，倏尔长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实令汝为夷国主（沈阳本作以定乱国），可往彼处将所生缘由一一详说。"乃与一舟，"顺水去，即其地也。"言讫，忽不见。其子乘舟顺流而下，至于人居之处，登岸，折柳条为坐具，似椅形，独踞其上。彼时长白山东南鳌莫惠（地名）、鳌多理（城名，此两名沈阳本作鄂谟辉、鄂多理），内有三姓夷酋争长（沈阳本作争为雄长），终日互相杀伤。适一人来取水，见其子举止奇异，相貌非常，回至争斗之处，告众曰："汝等无争，我于取水处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虚生此人，盍往观之？"三酋长（沈阳本作三姓人）闻言罢战，同众往观。及见，果非常人，异而诘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库伦所生，姓爱新［华语（沈阳本作汉言）金也］觉罗（姓也），名布库理雍顺，天降我定汝等之乱。"因将母所属之言，详告之。众皆惊异曰："此人不可使之徒行。"遂相插手为舆，拥捧（沈阳本作护）而回。三姓人息争，共奉布库里英雄（沈阳本作哩雍顺）为主，以百里女妻之。其国定号满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误名建州）。

如上所引，可知此一传说在东北各部族中之普遍与绵长。此即东北人之"人降"神话，在东北人以外，古淮夷亦有此神话，《史记·秦本纪》：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

按，此虽记秦之祖，然实叙夷淮之祖，因秦本嬴姓，嬴姓在商代，凭殷人西向之势，自岱南出建部落于西北，事见《秦本纪》。淮夷本是东海上部类，《诗·鲁颂》“至于海邦，淮夷来同”是其证。然则淮夷与东北沿海诸族同其人降之神话，本不足怪。且此处之神话，明明归本于颛顼氏，颛顼正是东北方部落之宗神。《晋书》卷一百八（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颛顼之墟也”可以为证。据此考量，淮夷有此神话，正自东北来，即当入之东北一类中也。

然而此一神话殊不以东北为限，殷商亦然。《诗》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所谓“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者。据《郑笺》云：“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谓鳦遗卵，有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是谓玄鸟之卵，入有娀氏女之腹，遂生商祖。然则《商颂》中此一神话，与上文所举后来东北各部族中之神话，明明白白是一件事，至少是一个来源，持此以证商代来自东北，固为不足；持此以证商代之来源与东北有密切关系，至少亦是文化的深切接触与混合，乃是颇充足，很显然。①

乙、《诗·商颂》：“宅殷土芒芒。”我们要看商所宅之殷土在何处。自武乙以来所都之处，《史记》称之曰殷墟，殷墟正在洹水南岸，今河南安阳境。不过这是后来的话，不足证殷商之本在河北。当更由他法寻求称殷商部族之本土。《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郼如夏。”高诱曰：“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毕沅证之曰：“书武成，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二字声本相近。”然则殷即郼，郼、韦、卫三字当为一字之异体。今能寻卫、韦之所在，则殷土之原来地望可知。卫者，康侯封所受之旧名，康侯之国名卫，并非康侯自他处带去（若燕之本不在蓟，鲁之本不在曲阜）。而为其地之旧名者，可以下列考量证之。康叔本封于康，故建侯于卫时犹曰康叔，其子犹曰康伯，从此可知卫为昧邦（即《诗》之沬乡牧野）之本名，当今彰德、卫辉、大名一带之地。韦者，一曰豕韦，《左传》哀二十四年（前471年）杜注曰：“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晋白马县，当今滑县东境一带，其四围正在古所谓河济之间。《吕氏春秋·有始览》又云：“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此尤明示卫之地望，更由此可知称殷之原来所在。其实殷、兖（古作“沇”）二字，

或者也不免是一词之变化，音韵上非不可能。此说如不错，则殷、衣、韦、郼、卫、沇、兖，尽由一源，只缘古今异时，成殊名耳。商之先世，于建业蒙亳之先（说详下）宅此殷土，则成汤以前先公发祥自北而南之踪迹，可以推知矣。

丙、《诗·商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试为“景员维河”之国家设想，最近之海为渤海，最近可能之海外为辽东半岛或朝鲜西北境。相土为商代甚早之先王，在契之后、汤之前，并在王恒、王亥之前。以如此早之一代，竟能戡定海外，则其根据地必去渤海不远。纣殁后，殷人以亡国之余，犹得凭箕子以保朝鲜，朝鲜如不早在其统治之内，甚难以亡国余烬，远建海邦。然则箕子之东，只是退保辽水之外，“从先王居”而已，犹之金亡后犹在混同江边保其女真族，元亡后犹在漠南北保其蒙古族。②

据以上三事，则最早最可信之史料——《商颂》——已明明告我们，殷代之祖先起自东北方矣！然证据尚不只此。

丁、王恒亦是殷先王世系中甚早者，他与有易有一段相杀的故事（王国维考之甚确）。按，都邑之名每以迁徙而移，水名则不移。有易之地望可以易水所在推知其概。王恒、王亥、上甲微三世既皆与有易发生关系，而王恒且为有易虏去做牧夫，则此时殷先公之国境，必与有易毗连可知，即必在今河北省境北部或中部可知。查王国维所证与此事有涉之《天问》十二韵云：

该（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易之误，据王考），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易）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疑旦之误）还来？昏微遵迹，有狄（易之借字，据王考）不宁，何繁鸟萃棘（疑林之误），负子肆情？眩（亥）③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

今更据文义推测此一故事之大略面目。一个故事，每因同源异流之故，化为几个不同的面目。现在看看《天问》中这个故事的面目，果与其他记同一故事者合否。照这十几韵中的含义，大约殷王季是这个故事中一个重要的人物，大约服牛之功是当归之于季的，所以谈到他的儿子

们，一则曰：“该秉季德。”再则曰：“恒秉季德。”此点正与《国语》《祭统》合，二者皆以为冥（据王考，即季）有大功。然则王氏以为“《山海经》《天问》《吕览》《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在《天问》或不如此。《天问》既曰该恒秉季德，是此一重要制作，在王亥不过承袭父业，或者《天问》作者心中是以王季担此制作之任者。王季有几个儿子，其中亥、恒皆能秉父德，不幸亥之诸弟（恒当除外）实行“共妻主义”，偏这群人自己没遭祸事，祸事到老兄头上，所谓“危害厥兄”也。此与郭璞《大荒东经注》引《竹书》所云：“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当系一件故事之不同说法，《竹书》归罪于王亥，《天问》归罪于其弟耳。所谓“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盖上甲微在国败君亡之后，能振作旧业，压迫有狄，有狄为之不宁，此与《鲁语》《祭统》所谓“上甲微能帅契”者相合。不过，据《天问》之发问者，微不是王亥之子，而是亥之弟之子，故有天道难知之感，以并淫作诈害及子兄之人，其后嗣乃能长盛，为不平也。如上所析解此一故事，诸书用之者大同小异，盖此故事至晚周已有不同之面目。然其中有一点绝无异者，即汤之先世在此期中历与有易斗争，卒能胜有易，故后世乃大。夫易水所在，古今未改，有易所在，即可推知。以数世与有易斗争之国，必为有易之邻国可知，必在今河北省中部或南部亦可知矣。

戊、《山海经》中所说之地望，初看似错乱，如匈奴见于南方，流沙见于东方之类。但全部排比一下，颇有一个线索可寻，而《大荒经》中之东西南北，尤不紊乱。今将《大荒东经》中所载一切帝王之迹抄之如下：

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

有司幽之国：帝俊生晏龙，晏龙生司幽。

有白民之国：帝俊生帝鸿，帝鸿生白民。

有黑齿之国：帝俊生黑齿，姜姓。

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
（《北经》作禺彊）。黄帝生禺，禺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处东海，是惟海神。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郝懿行云，勾姓下而食上当有阙脱），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

有五采之鸟相乡弃沙，惟帝俊下友。

东荒之中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

东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兽……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

据此我们可说帝俊竟是《大荒东经》中唯一之帝。此外少昊一见，谓其孺颛顼于此；黄帝二见，一谓其为处于东海之禺之祖，一谓其得夔；舜一见，谓其为摇民之祖，皆不多见。至于中容王亥，一为俊之子，一则殷先王，正在一系中。又帝俊之见于他卷者，仅《大荒南经》："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帝俊生季釐"，"羲和者，帝俊之妻"。《大荒西经》："帝俊妻常羲。"《大荒北经》："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间，附禺之山……帝颛顼有九嫔葬焉……丘方员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为舟……丘西有沉渊，颛顼所浴。"及《海内经》末段之综记帝族统系。除《海内经》末段另文详论外，所有《大荒经》南西北三方中之帝俊，多是娥皇一故事之分化。至《大荒北经》所记帝俊竹林，虽列入《北经》，按其所述之地望，实在东北。由此统计以看帝俊之迹及其宗族，独占东北方最重要之位置。帝俊既见于殷墟文字，称曰高祖，而帝俊之地望如此，则殷代龙兴之所在可知。

综上列五事以看，直接史料与间接史料相互参会，均指示我们商起于东北，此一说谓之为已经证成可也。

2.亳

然而竟有人把商代也算到西方去，其故大概由于亳之地望未看清楚，太史公又曾胡里胡涂说了一句。他说：“或曰：‘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这话里边，只汤起于亳一说为无着落，而徐广偏“希意承旨”，以说“京兆杜县有亳亭”，于是三亳、阪尹之外，复有此西亳，而商起东北之事实，竟有太史公之权威做他的反证！④查亳之所在，皇甫谧已辨之，宋人亦有论及。在近代，有孙星衍（见外集《汤都考》）、胡天游（见《石笥山房集》）、郝懿行（见《山海经笺疏》）、金鹗（见《求古录礼说》）、毕亨（见《九水山房文存》）、王国维（见《观堂集林》）皆主偃师之西亳为后起之亳，汤之始都应在东方。汤自东徂西之事，在今日已可为定论。诸家所说，今不具引，仅于所论之外，补申两事：

甲、亳实一迁徙之名。地名之以居者而迁徙，周代犹然。宗周、成周虽于周上冠字，其号周则一。鲁本不在今山东南境，燕本不在今河北北境，皆因徙封而迁（说见《大东小东说》）。韩本在渭水流域，而《诗·韩奕》“燕师所完”，“以为北伯”之韩，必在今河北省境。魏本在河东，而迁大梁后犹号魏。汉虽仍封梁王于此，而曹魏初建国，仍在此地。后世尚如此，早年“无定居”时迁徙较易，则洛邑号周，韦墟号商，亦甚自然。鲁有亳社之遗，可知亳者乃商人最初之国号，国王易其居，而亳易其地，原来不是亳有好些个，乃是亳王好搬动。或者有亳社之地皆可称亳。王国维君证汤之亳为汉之山阳郡薄县（今山东曹县境），以《左传》哀十四年（前481年）“宋景公曰，薄宗邑也”为证，其说至确，然不可谓汤之所居但以此为限。偃师之亳虽无确证，然汤实灭夏，夏之区宇布于今山西、河南省中，兼及陕西，而其本土在河东（详下章）。《史记》：“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集解》引孔安国曰：“地在安邑之西。”按之《吕览》等书记吴起对魏武侯云：“夏桀之国左河济，右太行，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则鸣条在河东或不误。然则汤对夏用兵以偃师一带地为根据，亦非不可能者。且齐侯镈钟云：“虩虩成唐（阳），又設（严）十（在）帝所。尃受天命，[illegible]伐夏司，敳（败）厥灵师。伊少（小）臣隹[illegible]（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都）。”（从孙仲容释）则成汤实灭夏桀而居其土。此器虽是春秋中世

之器，然此传说必古而有据。又南亳虽若偏于南隅，然相传成汤放桀于南巢，南巢竟远在庐州境，则南亳未必非汤所曾至。大凡此等传说，无以证明其然，亦无以证明其不然。如以亳为城郭宫室俱备之都邑，则汤之亳自当只有一个。如以其为兵站而有社以祷之所，则正应不只一地。且汤时兵力已甚盛，千里之间，南征北战，当是史实。不过汤之中央都邑，固当以近于商宋者为差是耳。

此外济河流域中以薄或博名者，尚有数处，其来源虽有不可知者，然以声类考之，皆可为亳之音转。

蒲姑。《左传》昭九年（前533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齐世家》作蒲姑，《诗·毛传》同。杜云："乐安博昌县北有薄姑城。"按，《汉志》千乘郡已有博昌县，当今山东博兴县。

肃慎、燕亳之亳。此亳所在杜无说，孔谓小国不知所在。然既与肃慎、燕并举，当邻于肃慎及燕。

据司马相如《子虚赋》，齐"斜与肃慎为界"，是古肃慎当即汉之朝鲜，与后世之挹娄无涉。或者此一在东北之亳即亳之初地，亦未可知。

齐博邑。在泰山下，见《齐策》。

汉东郡博平县。在济水之北，今山东博平县境。《田齐世家》之博陵，《苏秦张仪传》之博关，当即此博。

杨守敬曰："余以为秦县之名率本于前，其有地见春秋战国而汉又有其县者，诸家虽不言秦县，安知其非秦置？……使读者知秦之立县皆有所因，而《汉志》之不详说者，可消息得之矣。"（见《嬴秦郡县图·序》）此说甚通。博、博平二名虽见于后，渊源当有自耳。

又按，"亳""薄"二字，同在唐韵入声十九铎，傍各切。"博"亦在十九铎，补各切。补为帮母之切字，傍为并母之切字，是"亳""薄"二字对"博"之异仅在清浊。蒲姑之"蒲"在平声，然其声类与"亳""薄"同，而蒲姑又在《诗·毛传》《左·杜注》中作薄姑，则"蒲"当与"薄"通。又十八铎之字在古有收喉之入声（-k），其韵质当为ak，而唇声字又皆有变成

合口呼之可能，是则“蒲姑”两字正当“亳”之一音。亳字见于殷墟文字，当是本字（《殷墟文字类编》五卷十五页），博、薄、薄姑等，为其音转，以声类韵部求之，乃极接近。此虽未能证明之假设，却颇值得留意。

乙、蒲姑、博、薄、亳等地之分配，实沿济水两岸而逆流上行。试将此数地求之于地图上，则见其皆在济水故道之两岸，薄姑至于蒙亳皆如此。到西亳南亳方离开济水之两岸，但去济水流域仍不远。大凡一切荒古时代的都邑，不论在哪一州，多是在河岸上的。一因取水的供给，二因交通的便利。济水必是商代一个最重要的交通河流。殷墟发现的品物中，海产品甚多，贝类不待说，竟有不少的鲸骨。而卜辞所记，王常自渔，《左传》所谓渔“非君所及”者，乃全不适用于商王，使人发生其同于辽代君主在混同江上钓鱼之感。又“济”“齐”本是一字，如用以标水名，不着水旁亦可。洹水之“洹”有时作“亘”，可以为证。卜辞中有“齐⿰白柬”，而“齐⿰白柬”又近于夷方，此必指济水上地名而言（《殷墟书契前编》卷二第十五页，“癸巳，卜贞王旬亾⿰自甫，在二月，在齐⿰白柬，隹王来正〈征〉[illegible]〈夷〉方。”董彦堂先生示我此条）。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济水而向上拓地，至于孟诸，遂有商丘，亦未可定。薄姑旧址去海滨不远。此一带海滨，近年因黄河之排沙，增加土地甚速。古时济漯诸水虽不能如黄河，亦当有同样而较弱之作用。然则薄姑地望正合于当年济水之入海口，是当时之河海大港无疑。至于“肃慎燕亳”之亳，既与肃慎、燕并举，或即为其比邻。若然，则此之一亳正当今河北省之渤海岸，去薄姑亦在数百里以至千里之内。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然后入济水流域，逆济水西上，沿途所迁，凡建社之处皆以旧名名之，直到陕西省境，于是有如许多之亳。此设想虽不能直接证明，然如上文所排列之事实，唯似唯有此解能适合之。

3.商代拓土之三期

商代享国六百年之说，今无从确证。《史记》所载之世系，按之卜辞，大体不差。虽帝王之历世甚多，然其间不少兄弟，或者《史记集解》引《汲冢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

年”之一说，较为可信。在此五百年中，大约有两个时期拓土最力，一是成汤时，一是武丁时，合之汤前之相土，共三个时期。此情形《商颂》中说得很明白。于相土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于汤曰：“武王载旆……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于武丁曰：“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照这样看，并参以他书所记载，这三个时期拓土的范围，当如下文所列。

甲、相土的东都，既在太山下，则其西部或及于济水之西岸。又曾戡定海外，当是以渤海为宇的。

乙、汤时建国在蒙亳，其广野即是所谓空桑，其大渚即是孟诸（即孟潴），盖已取东夷之国，少昊之故域，而为邦畿，而且北向对韦，西向对夏，南向对淮水流域，均拓土不少。

丙、盘庚涉河迁殷后，其西北向之势力更发达。重以“中宗祖乙”（参看初版《观堂集林》九卷二十页）“治民祗惧，不敢荒宁……享国七十有五年”。“高宗（武丁）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不敢荒宁……嘉靖殷邦……享国五十有九年。”“祖甲……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享国三十有三年。”（均见《书·无逸》）故其势力能越太行，过伊洛，而至渭水。彼时南方之疆域今虽不可考，然既至南巢，已越淮水矣。又周称周侯，崇侯之国在丰，此虽藩国不同邦畿，然亦可见其声威所至。且“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传说（见《易·下经》），证以《诗经》，尤可信。《大雅·荡》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此虽记殷之衰乱，然衰乱时尚能波及于鬼方，强武时鬼方必为其臣属可知。关于鬼方之记载，初不见于发现之卜辞，今春中央研究院始发现一骨，其辞曰：“己酉卜，贞鬼方，[illegible]。”这样记载的希少，似是鬼方既为殷人平定或威服之证。及纣之将亡，周人尚称之曰：“殷商之旅，其会如林。”而周人之翦服东方，历文武周公成王三世而“康克安之”。然则商人所建之帝国，盛时武力甚大，败后死而难僵。此一东起海东，西至岐阳之大帝国，在当时的文化程度中能建设起来，不能不算是一件绝伟大的事。想必凭特殊的武器及坚固的社会组织，方能做到。

二、夏　迹

商代发迹自东徂西的踪迹已在上一章大致条别清楚，向上推一步便是夏代，我们且看夏代的踪迹分布在何一方。

禹的踪迹的传说是无所不在的，北匈奴南百越都说是禹后，而龙门会稽禹之迹尤著名，即在古代僻居汶山（岷山）一带不通中国的蜀人，也一般的有治水传说（见扬雄《蜀王本纪》，臧氏辑本）。虽东方系之商人，也说“浚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明明以禹为古之明神。不过春秋以前书中，禹但称禹，不称夏禹，犹之稷但称稷，不称夏稷或周稷，自启以后方称夏后。启之一字盖有始祖之意，汉避景帝讳改为开，足征启字之诂。其母系出于涂山氏，显见其以上所蒙之禹若虚悬者。盖禹是一神道，即中国之Osiris（古埃及的主神之一）。禹鲧之说，本中国之创世传说（Genesis）。虽夏后氏祀之为宗神，然其与夏后有如何之血统关系，颇不易断。若匈奴号为夏后之裔，于越号称少康之后，当皆是奉禹为神，于是演以为祖者。如耶稣教之耶和华上帝，本是犹太一族之宗神，故《创世纪》言其世系，而耶稣教推广到他民族时，奉其教之民族，亦群认耶和华为人祖，亚当为始宗矣。然则我们现在排比夏迹，对于关涉禹者应律除去，以后启以下为限，以免误以宗教之范围，作为国族之分布。

所谓夏后氏者，其名称甚怪，氏是族类，后为王号，何以于殷曰殷人，于周曰周人，独于夏曰夏后？意者诸夏之部落本甚多，而有一族为诸夏之盟长，此族遂号夏后氏。今将历代夏后之踪迹辑次如下：

1.见于《左传》者

帝丘

僖三十一（前629年），“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

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云：“帝丘，今东郡濮阳县。”

殽

僖三十二（前628年），“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杜云：“殽在弘农渑池县西。”

穷石

此为夏之敌国，事见襄四年（前569年），本文及讨论均见下章。空桑又曰穷桑，见昭二十九年（前513年）。穷石当即空桑之音转。至斟灌过戈鬲诸地所在，则杜云：“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

有莘

僖二十八（前632年），记晋文城濮之战，有云：“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曰：‘少长有礼，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晋师陈于莘北。”据此，有莘必去城濮甚近。有莘相传为夏诸侯，伊尹其一代之小臣也。

斟灌、斟寻

襄四（前569年），杜云：“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按，《水经注·巨洋水篇》引薛瓒《汉书集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观是也。”（段玉裁云：《经韵楼集》五今本《水经注》观讹为灌，而戴校未正）据此，斟灌仍在东郡，去帝丘不远。杜释此之误显然。此地既误释，其释斟寻之误亦可推知矣。

东夏

襄二十二（前551年），“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曰：‘……间二年，闻君将靖东夏。四月又朝，以听事期。’杜云：‘谓二

十年澶渊盟，先澶渊二月往朝，以听事期。'”按，以二十年经传所载事，杜说不误。至澶渊所在，杜云：“在顿丘县南，今名繁污，此卫地，又近戚田。”按，卫为东夏，则夏之本土当在东夏卫地之西，但持此一条以证夏境不在东土，已充足矣。

又昭元年（前541年），“子相晋国，以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诸侯，三合大夫，服齐狄，宁东夏，平秦乱，城淳于。”杜于“宁东夏”下注云：“襄二十八年，齐侯白狄朝晋。”

又昭十五（前527年），“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东夏。”按，晋文东征者为曹、卫，此又以曹、卫为东夏。

华夏

襄二十六（前547年），“子仪之乱，析公奔晋。晋人置诸戎车之殿，以为谋主……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此指蔡、沈及邻于楚北境诸国为华夏。

观扈

昭元（前541年），“夏有观扈。”杜云：“观国在今顿丘县，扈在始平鄠县。”此皆夏之敌国，当即夏之边境。

大夏

昭元（前541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杜曰：“大夏，晋阳也。”按，大夏与夏墟究竟在晋阳抑在翼，在地理书有异说（如《括地志》），近代学人有异论（如顾亭林、全谢山），二地相去亦数百里。然皆在汾水之旁，不关山东也。

钧台

昭四（前538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云：“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

仍缗

昭四（前538年），“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杜于此不能指其所在，但云“仍缗皆国名”，哀元（前494年）注亦然。《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奡之杀帝相也，妃仍氏女曰后缗，归有仍，生少康。”（此本哀元年传）《正义》于他地名几皆有说，于此亦无说。

夏墟

定四（前506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此更直示吾人，晋为夏之本土。

涂山

哀七（前488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杜云：“涂山在寿春东北。”按，昭四（前538年）有“三涂”之名，杜云：“在河南陆浑县南。”涂山或即三涂 之一。

2.见于《国语》者

伊洛

《周语·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按，伊洛于夏，犹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据此可知夏之地望以伊洛为本土矣。

崇山、聆隧

《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韦云：“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又云：“聆隧，地名也。”按，韦以崇为嵩高。

有崇

《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据上节所引韦解，崇即嵩高。然《诗·文王》篇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崇国境当殷末在渭南。渭南之山境亦东与崇 高接。

又《左传》宣元（前608年），“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杜云：崇，秦之与国），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然则春秋时晋秦界上犹有以崇为号之国，此亦可知崇在西土。

杞鄫

同节，“有夏虽衰，杞鄫犹在。”按，杞在春秋时由今杞县境东迁，鄫则杜云：“在琅琊鄫县。”（僖十四即前646年）然《国语》记西周亡时事云：“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果鄫本在琅琊，势难与申西戎会伐周。然则鄫在琅琊，亦是后来东迁 所至。

戎夏

《晋语·一》，“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对曰：‘……戎夏交捽……若晋以男戎胜戎，而戎亦必以女戎胜晋……诸夏从戎，非败而何？’”此以晋为夏，与《左传》定四（前506年）封唐叔于夏墟事合。

昆吾

《郑语》，“昆吾为夏伯矣。”准以《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说，昆吾当非诸夏之一，而别为一族，然与夏族当有若何关系。至昆吾所在，则《左传》昭十二（前530年）：楚子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可知昆吾在许，即今许昌一带。

东夏

《楚语·上》，“析公奔晋，晋人用之，实谗败楚，使不规东夏。”韦云：“东夏，沈蔡也。”按，此即《左》襄二十六（前547年）：事，彼处称华夏，此处称东夏。

诸夏

《吴语》，“昔楚灵王不君……不修方城之内，逾诸夏而图东国。”韦云：“诸夏，陈蔡。东国，徐夷吴越。”此更明明证夏之不在东土。

3.见于《诗》者

雅

雅之解说不一，《诗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此真敷衍语。《小雅·鼓钟》篇云“以雅以南”，南是地域名（详见《诗经讲义》），则雅之一辞当亦有地名性。《读书杂志》，《荀子·荣辱篇》君子安雅条云：“雅读为夏，夏谓中国也，故与楚越对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证。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传》齐大夫子雅，《韩子·外储说右篇》作子夏，杨注云，正而有美德谓之雅，则与上下二句不对矣。”（阮元亦以雅言之雅为夏）此真确解，可破历来一切传说者之无知妄解。由此看来，《诗经》中一切部类皆是地名，诸国风不待说，雅为夏，颂分周、鲁、商。然则《国风》之名，四始之论，皆后起之说耳。雅既为夏，而夏辞之大小雅所载，若一一统计其地望，则可见宗周、成周文辞较多，而东土之文辞较少。周自以为承夏绪，而夏朝之地望如此，恰与《左传》《国语》所记之夏地相合（此说详见我所作《诗经讲义》，未刊，其略见《〈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

4.见于《周诰》者

区夏

《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庸庸，祇祇，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按，“区”字不见《说文》，薛综注《东京赋》云：“区，区域也。”然则区夏犹曰有（域）夏，犹曰夏域，即夏国也。文王造邦于西土，而云始造我夏国，则夏之在西土可知。

5.此外见于《史记》《战国策》者一段（按，《史记》所引杂乱，故不遍举，此节甚关重要，不可遗之）。

河洛、太华、伊阙、羊肠

《吴起列传》，“起对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按，此语见今本《战国策》二十二。然彼处作“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虽亦谓左带水而右倚山，未如《史记》言之质实，故录《史记》。金鹗（《求古录礼说》八）据此以证夏桀之都在雒阳。今按，桀都正当雒阳否，另是一问题，然桀之国环洛阳，则依此语当无可疑。

据以上各书所记夏地，可知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东方界线，则其盛时曾有济水上流，至于商丘，此便是与夷人相争之线，说详下章。最西所至，我们现在不知究到何处，汉陇西郡有大夏县，命名不知何本，更不知与夏后之夏有否关系。最南所至，我们也不知，《汉书·地理志》谓汉水将入江时名夏水，今尚保存江夏诸名，或者诸夏不能如此南被。且《荀子·儒效篇》云“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楚夏对称，自不能以楚为夏。楚国之最大版图中，尽可包含一部分诸夏，而诸夏未必能过荆襄而括江汉，或者此之名夏竟是同音异辞。陈、范记关羽据荆州北伐曹操事云：“威震华夏。”是汉末犹以华夏为三辅三河汝颍等地之专名，未尝括九州而言。我们现在知诸夏西

南北三方所至之大齐，而以东夏之称，夷夏之战（此事详上章），确知夏之东界，则以古代河、济、淮、泗的中国全部论，夏实西方之帝国或联盟，曾一度或数度压迫东方而已。与商殷之为东方帝国，曾两度西向拓土，灭夏克鬼方者，正是恰恰相反，遥遥相对。知此形势，于中国古代史之了解，不无小 补也。

三、夏夷交胜

严格意义的诸夏所据之地域已如上章所述，至于夏后一代的大事现在可得而考见的，是些什么呢？答曰：统是和所谓夷人的斗争。“夷”一个名词应如何解，留在下一章中说明。其字在殷周文书每与人字一样，音亦与人相近，这是很可注意的。现在假定，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与殷商西周同时所有今山东全省境中，及河南省之东部，江苏之北部，安徽之东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并跨海而括辽东朝鲜的两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个民族，见于经典者，有太皞、少皞、有济、徐方诸部，风、盈、偃诸姓，全叫作夷。《论语》有九夷之称，明其非一类。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这些夷人斗争。此事现在若失传，然一把经典的材料摆布起来，这事件十分明显。可惜太史公当真不是一位古史家，虽羿浞、少康的故事，竟一字不提，为其作正义者所讥。求雅训的结果，弄到消灭传说中的史迹，保留了哲学家的虚妄。

现在说羿浞与夏后少康的故事，先将材料排列出来。

1.见于《左传》者

魏绛曰：“……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对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杜曰：靡，夏遗臣事羿者。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鄩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于

《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在帝夷羿，冒于原兽，忘其国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兽臣司原，敢告仆夫。’”（襄四年）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乐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实有豕心，贪惏无餍，忿纇无期，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伍员曰：“不可，臣闻之，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哀元年）

2.见于《论语》者

南宫适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奡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宪问》篇）

3.见于《楚辞》者

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服强圉兮，纵欲而不忍。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离骚》）

羿焉彃日？乌焉解羽？……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浞娶纯狐，眩妻爰谋。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阻穷西征，岩何越焉？化为黄熊，巫何活焉？咸播秬黍，莆雚是营。何由并投，而鲧疾修盈？白蜺

婴茀，胡为此堂？安得夫良药，不能固臧？天式从横，阳离爰死。大鸟何鸣，夫焉丧厥体？蓱号起雨，何以兴之？撰体胁鹿，何以膺之？鳌戴山抃，何以安之？释舟陵行，何以迁之？惟浇在户，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厥首？女歧缝裳，而馆同爰止。何颠易厥首，而亲以逢殆？（《天问》）

4.见于《山海经》者

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虚东。羿持弓矢，凿齿持盾。一日戈（按，一日戈三字，或是注文羼入者）。（《海外南经》）

有人曰凿齿，羿杀之。（《大荒东经》）

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海内经》）

非仁羿莫能上（按，“仁”字当为“夷”字之读，两字皆从人，近故致误）。

5.见于《吕氏春秋》者

夷羿作弓。（《勿躬》）

6.见于《说文》者

羿，羽之羿风，亦古诸侯也，一曰射师。（四，羽部。）

𢏚，帝喾躲官，夏少康灭之。从弓幵声。论语曰：“𢏚，善射。”（十二，弓部。又同部“彈”下引《楚辞》“羿焉彈日”，羿亦作[illegible]

。”）

又，《史记》于羿事不载，《正义》讥之。《世本》（见各辑本）谓夷羿作弓。《帝王世纪》所记羿事特详（见宋翔凤辑本）。然数书皆不出上文所举，故不录。

据以上材料，有数点须分解：

一、羿的地位。如罗泌所作传，及其比之于安史，则羿浞只是夏之叛臣。然此说完全无据，以上一切材料全不曾说羿是夏之属臣。然则夷羿必是夏之敌国之君，且此敌国之君并不等闲，以《天问》《山海经》所说，居然是天神，而奉天帝命降于下土者，为夷之君，自鉏迁穷桑，而为后人号为帝羿或曰羿帝（《御览》八十二引《帝王世纪》）。

二、夷为东方主。此说可由其称夷羿及《说文》称羿为帝喾（据王国维考，即帝俊）射官，及其地望等事证之。

三、夷夏之争数十年，在夷一面经羿、奡二宗，在夏一面经相、少康二世，战斗得必然很厉害。《天问》所谓“阻穷西征”者，王逸解之曰：“言尧放鲧羽山，西行度越岑岩之地，因堕死也。”洪兴祖补曰：“羽山东裔，此云西征者，自西徂东也。上文言永遏在西山，夫何三年不施，则鲧非死于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岩险而至羽山耳。”按王说无稽，洪已辩之，然洪强释西征曰自西徂东，古书中全无此文法。此处明明谓阻（即鉏）穷（石）之后帝羿西征，而越山岩，不然，西征一词全不可解，正不得以同韵之下句中说鲧化为黄熊事而谓此句亦是鲧事。

四、《左传》之神话故事已很伦理化，且《左传》之成分大体为晋、楚、鲁三国之语，而其立点是偏于西国夏、周之正统传说，所以说羿、奡甚不好。但《山海经》之为书，虽已系统化，尚未伦理化，且记东方的帝系较多。这部书中所举夷羿事，很足以表显战国时羿、奡的传说尚甚盛。《山海经》与《天问》互相发明处甚多，《天问》称羿之重要全与《山海经》合。所谓“羿焉彃日”，正在《天问》中论创世纪一节中，则羿本是天神。所谓“帝降夷羿”者，正《山海经》所谓“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天问》一篇，本颇有次

序，王逸以为不次序者，乃由于不知《天问》所陈是流行神话故事之次序，不与汉代人之古史传说同，故不能解（余另有说见他处）。其羿浞之间插入鲧之一段若甚错乱者，当由于《天问》之次序乃神话之次序；一神话中有数人关涉者，则一次说出，不嫌前后错综。“阻穷西征，岩何越焉”一句，至下文“释舟陵行，何以迁之”，凡十二句中，有涉及鲧处，并有若干因失其神话而不可解之故事，皆可据上下文细绎之，以知其正是说夷夏交战事。此节盖谓羿、奡相继西征，曾越山地，自鲧永遏于羽山后，禹平水土，秬、黍、雚皆茂长，巫乃将鲧化为黄熊。（《天问》所记鲧事，与《左传》《尚书》等皆不同。《尚书》《左传》皆谓舜殛鲧于羽山，然《天问》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当夏代危急，遂与能荡舟之奡战，适其时羿妻窃药而行（本文，“安得夫良药，不能固臧”）并有其他怪异（“白蜺婴茀”“天式从横”等语），于是大战得雨起山抃，荡舟者不得不释舟陵行，逃归其嫂，而卒为太康并得之。如此解来，则《论语》南宫适之问正甚明白。南宫适这话并不是泛举古帝王羿、奡、禹、稷而强比之，乃是论一段故事，东土强有力者失其国，西土务耕稼者有天下。《鲁语·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明禹、稷可作一事论。孔子对神话也如对鬼神一样敬而远之，且以其“君子相”之故，不愿于此等圣帝明王有所议论，故当面不答，而背后称赞南宫适对此神话之题旨、西洋故事中所谓Moral（道德上的）者，甚能了解。若不如此，而是泛作一篇秦皇、汉武与汉文、宋仁之优劣论，殊不免于糊里糊涂。《论语》中论一事皆以一事为论，尚无策论八股气。南宫适这一段话，正可证明夷羿在当时的传说中并不太坏。若羿、奡不是当时神话中的大人物，何至与传说中功在生民之禹、稷相提并论，岂不不伦得很，不需要得很？

然则夷羿之故事，我们在现在尚可见到三种传说：

一、以夷羿为自天而降甚高明者，《山海经》《天问》 属之。

二、以夷羿与夏后为对，而以为一崇力一崇德，故一兴一替者，此等之成败论人，《论语》记南宫适所问之背景如此。

三、以夷羿为不合道理者，《左传》如此，然尚称之曰“后”，记其曾“因夏民而代夏政”（夏民者，夏所服属之民，不必改作夏族）。凡读

一切神话故事，都须注意及同一题目常因流传之不同而其中是非倒置。此是一例，鲧亦是一例。同在《国语》中，《周语·下》谓“崇伯鮌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祸”；《鲁语·上》谓“鮌鄣洪水”，故夏后“郊鮌”，《吴语》亦谓“鮌禹之功”，我们不可不注意传说之演变及其道德批评之改易。

夏后一代中夷夏之争，不仅见于有穷后羿一段故事，夏代开国亡国时皆有同样的争斗。现在分别说：

（1）夏后启与伯益之争统。关于这件事，战国的传说有两种：一谓启益相让；二谓启益相争。

《孟子》：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

《天问》：启代益作后，卒然离蠥。何启惟忧，而能拘是达？皆归射鞫，而无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

古本《竹书》：益干启位，启杀之。（引见《晋书·束皙传》，《史通·疑古篇》《杂说篇》两引之）

《孟子》的古史都是些伦理化的话，然这一段中还看出这个故事本来面目的背景，此背景即是说，代禹者几乎是益，而启卒得之。这话里虽不直说有何争执，但还可隐约看出对峙的形势来。至于《竹书》的话，虽不能即信，但益、启之有争执，虽《孟子》的话中也表示个破绽。因为让、争本是一事的两面，不是相争的形势，不需相让的态度。《天问》的话，因故事遗失不大好讲，然益称后，又曾一度革夏命，则甚明白。

我们再看伯益是如何人。经籍中有伯益、伯翳二人，太史公在《陈杞世家》中分为二人，然在他处则不分。《索隐》议之曰：“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别为一人。今言十一人，叙伯翳，而又别言垂益，则是二人也。且按《舜本纪》叙十人，无翳，而有彭祖。彭祖亦坟典不载，未

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误。然据《秦本纪》叙翳之功云，佐舜驯调鸟兽，与《尧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鸟兽’文同，则为一人必矣，今未详其所以。”按，此议甚是。太史公在此处诚糊涂。罗泌重申二人不同之说，然全无证，金仁山辩之曰：

《尚书》之伯益，即《秦纪》之伯翳也。秦声以入为去，故谓益为翳也。《秦纪》谓伯翳佐禹治水，驯服鸟兽，岂非《书》所谓随山刊本，暨益奏庶鲜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鸟兽者乎？其事同，其声同，而太史公独以《书》纪字异，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谓误矣。唐虞功臣，独四岳不名，其余未有无名者。夫岂别有伯翳，其功如此，而《书》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纪言益，见《秦本纪》为翳，则又从翳，岂疑而未决，故于《陈杞世家》叙伯益与伯翳为二乎？抑出于谈迁二手，故其前后谬误也？（梁玉绳说同，见《史记志疑·人表考》，不具引）

金氏此说甚明白，此疑可以更无问题。益、翳既是一人，翳又为秦赵公认之祖，然则即是嬴姓之祖，亦即是徐方之祖，亦即是《逸周书·作雒解》所谓“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东亦地域名，说别见）徐奄及熊盈以略”之盈族之祖，然则伯益正是原原本本的东夷之祖，更无疑义，益启之争，不即是夷夏之争吗？

（2）汤放桀，等于夷灭夏。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此人民以伐夏而灭之，实际上亦可说夷人胜夏。商人被周人呼为夷，有经典可证，说另详。

然则夏后一代的三段大事，开头的益启之争便是夏夷争，中间的羿少康之争又是夷夏之争，末后的汤桀之争还是夷夏之争。夏代东西的斗争如此厉害，而春秋战国的大一统主义哲学家都把这些显然的史迹抹杀了或曲解了！

四、诸夷姓

诸夏所在既如上章所述，与之对峙之诸夷，乃并不如诸夏之简单，所谓“夷”之一号，实包括若干族类，其中是否为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详考，然各夷姓有一相同之处，即皆在东方，淮济下流一带。现将古来为人称为夷者各族，或其子孙列为东夷者，或其地望正所谓夷地者，分别疏解如下。

1.太皞之族

太皞与太昊为一辞，古经籍多谓即是伏羲氏，或作包牺氏。关于太皞之记载见于早年经籍者如下：

《左传》僖二十一：“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若封须句，是崇皞、济而修祀，纾祸也。’”杜云：“四国，伏羲之后。任，今任城县，颛臾在泰山南武阳县东北，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四国封近于济，故世祀之。”按，杜释有济误。有济正如有夏有殷，乃是古国名，四国其后，或其同姓耳。又昭十七：“大皞氏以龙纪官，故为龙师而龙名。”

又同年：“陈，大皞之虚也。”

《论语》：“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按，此足证颛臾本为鲁之附国。

《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盖取

诸离。”按，《御览》七百二十引《帝王世纪》与此大同，惟“作结绳”作“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与此异。

《帝王世纪》：“太昊帝庖牺氏，风姓也。蛇身人首。有圣德，都陈。作瑟三十六弦。燧人氏没，庖牺氏代之。继天而生，首德于木，为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东方，主春，象日之明，是称太昊。制嫁娶之礼，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号曰庖牺氏。后世音谬，故或谓之宓牺。”（《御览》七十八引作《皇王世纪》，自此以下皆据宋翔凤辑本）

又：“大皞帝庖牺氏，风姓也。母曰华胥。遂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于雷泽之中，华胥履之，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为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东，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称太皞。”（《礼记·月令正义》引）

又：“女娲氏亦风姓也，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其末，有诸侯共工氏，任知刑，以强伯，而不王。以水承木，非行次，故易不载。及女娲氏没，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卢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无怀氏，凡十五世，皆袭庖牺之号。”（《御览》七十八）

又：“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日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

《古史考》：“伏牺作瑟。”（《毛诗谱序正义》引）

又：“庖牺作易，弘开大道。”（《书钞·帝王部》引）

综合上列诸说，归纳之可得下之二事。

一、太皞族姓之国部之分配，西至陈，东括鲁，北临济水，大致当今河南东隅，山东西南部之平原，兼包蒙峄山境，空桑在其中，雷泽在其域。古代共认太皞为东方之部族，乃分配于淮济间之族姓。

二、太皞继燧人而有此土，在古代之礼乐系统上，颇有相当之供献，在生活状态上，颇能作一大进步。当是已进于较高文化之民族，其后世并不为人所贱：在周代虽居采卫，而为“小寡”，世人犹以为“明祀”也。

2.少皞之族

关于少昊之记载，见于早年经籍者如下：

《左》昭十七：“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鳲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仲尼闻之见于郯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按此乃古代之图腾制，古代称图腾曰“物”，说别详。）

昭二十九：“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杜云，穷桑地在鲁北。按，即空桑。）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据此，知曲阜为少皞氏之本邑。）

《楚语》：“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

《帝王世纪》：“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姬姓也。母曰女节。黄帝时，有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梦接，意感生少昊。是为玄嚣，降

居江水。有圣德，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帝以金承土……故称少昊，号金天氏。”（引见《御览》七十九）

《古史考》：“穷桑氏，嬴姓也。以金德王，故号金天氏。或曰，宗师太皞之道，故曰少皞。”（《太平御览·帝王部》引）

《海内经》：“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

综合以上所记，除其矛盾处以外，其地望大致与太皞同，而位于空桑之野之曲阜，尤为少皞之本邑。太皞、少皞皆是部族名号，不是个人私名，在古代记载上本甚明白。所谓伏牺氏、金天氏者，亦非能名之于一人者。至战国末汉初年之易系，始有“尧舜氏”一类的名词。然“尧舜氏”亦是统指一派，而非单指一人。氏本为部类家族之义，《左传》及其他古籍皆如此用。至于太、少二字，金文中本即大小，大小可以地域大小及人数众寡论，如大月氏、小月氏。然亦可以先后论，如大康、少康。今观太皞、少皞，既同处一地，当是先后有别。且太皞之后今可得而考见者，只风姓三四小国，而少皞之后今可考见者，竟有嬴、己、偃、允四著姓，当是少皞之族代太皞之族而居陈鲁一带。太皞族之孑遗，仅存太山之南，为零数小部落，而少皞一族，种姓蕃衍。春秋所谓淮夷，每从其姓，商末所谓奄人，亦是嬴姓。且秦赵之祖，皆称嬴姓，比起太皞来，真是有后福的了。今分述少皞四姓于下。

嬴。嬴姓国今可考者有商末之奄，淮夷之徐，西方之秦、赵、梁（《左传》僖十七年，“梁嬴孕，过期”），中原之葛（僖十七，“葛嬴”），东南之江、黄（《史记索隐》引《世本》）。据《史记》，伯翳（按即伯益，详下）为秦赵之祖，嬴姓之所宗（《世本》同）。秦赵以西方之国，而用东方之姓者，盖商代西向拓土，嬴姓东夷在商人旗帜下入于西戎。《秦本纪》说此事本甚明白。少皞在月令系统中为西方之帝者，当由于秦赵先祖移其传说于西土，久而成土著，后世作系统论者，遂忘其非本土所生。《史记》载嬴氏之西封如下：

《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按颛顼在古帝系统中应属

东系，说别详）。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此东夷之传说，辨详上文）。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锡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费为辅。’帝舜曰：‘咨尔费，赞禹工，其赐尔皁游，尔后嗣将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费拜受。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按，此即皋陶谟之伯益故事）。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按，此即所谓少皞以鸟纪官）。二曰若木，实费氏（按，鲁有费邑，见《左传》《论语》，当即费氏之故居。曲阜为少皞之墟，费氏之居去之不远也）。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此盖汤创业时，先服东夷，后克夏后，故费昌在汤部队中）。太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大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其玄孙中潏，在西戎，保西垂（此盖殷人拓土西陲，东夷之费氏为之守戍，遂建部队于西陲）。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还无所报，为坛霍太山而报。得石棺，铭曰：‘帝令处父不与殷乱，赐尔石棺。’以华氏死，遂葬于霍太山。蜚廉复有子曰季胜，季胜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为宅皋狼（《赵策》，‘智伯之赵，请皋狼之地。’盖智伯自大，故请人之皋狼。在汉为县。曰‘宅皋狼’者，谓居于皋狼也）。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缪王，得骥温骊骅骝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缪王御，长驱归周以救乱。缪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为赵氏。自蜚廉生季胜已下五世至造父。别居赵，赵衰其后也。恶来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骆，大骆生非子。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适。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郦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潏。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适子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按，周人惯呼殷人曰戎，“戎商必克”“殪戎殷”，皆其证。则称胥轩为戎者，当亦因其为东方族类也。嬴姓〔费氏〕为商人置之西垂后，婚于西戎之姜姓〔申为姜姓，则郦山氏亦当为姜姓〕，所生之子，在殷

周之末，以母系故，归顺周人。所谓“西垂和睦”者，此其义也）于是孝王曰：‘昔柏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以和西戎。秦嬴生秦侯。”（按秦史记未与六国同亡，太史公书所记秦之先世必有所本，且此说正与少皞之其他传说相合，纵使秦有冒充之嫌，其由来已旧矣）

《赵世家》：“赵氏之先，与秦共祖。至中衍，为帝大戊御。其后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恶来。事纣，为周所杀，其后为秦。恶来弟曰季胜，其后为赵。季胜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为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于周缪王。造父取骥之乘匹与桃林盗骊骅骝绿耳献之缪王。缪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而徐偃王反，缪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赐造父以赵城，由此为赵氏。”

按，伯翳即伯益（说前详）。伯益与夏有争统之事，其人亦号有平水土之功，已见上文论夷夏交胜一章中，此亦嬴为东夷姓之一证。又《逸周书·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所谓熊者，或是楚之同族（按楚芈姓，而其王名皆曰熊某。金文中熊作酓），所谓盈者，当即嬴之借字。又，宣八年《左传》经文，“夫人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榖》经文皆作“熊氏”“顷熊”，因此近人有疑熊嬴为一名者。然楚王号之熊字本借字，其本字在金文为酓，不可强比。《作雒解》熊嬴并举，不可以为一。且果熊嬴是一姓者，《郑语》详述祝融八姓，不应略此重事，反曰“姜、嬴、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从此可知嬴熊二词同源之说之无根。果此说不误，则《书》所谓践奄，即《逸周书》所谓略盈族也。此固未可谓为确证，然求之地望，按之传说，差为近是矣。

又《秦本纪·赞》记嬴姓诸氏云一：“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赵城，为赵氏。”此亦东方之徐郯、西方之秦赵，同出一祖之证。

己。按，己本祝融八姓之一。然《世本》云：“莒己姓。”（隐二正

义引）杜预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昭十七注）又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舆于莒，初都计，后徙莒，今城阳莒县是也。《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己姓，不知谁赐之姓者。"（隐二正义引杜预《世族谱》）据此，祝融八姓之己与莒国之己本非一源，不可混为一事。莒之中道改姓，殊费解。按之文七年《左传》"穆伯娶于莒，曰戴己"。是莒己姓有明征，改姓之说，虽或由于"易物"，究不能证明或反证之。今应知者，所谓己姓，不出同一之祖，或祖祝融，或祖少皞，或祖黄帝。下文之表，但以祖少皞者为限。

偃。皋陶之后为偃姓，偃姓与嬴姓之关系，可以皋陶与少皞之关系推求之。自《列女传》曹大家注，以为"皋陶之子伯益"（《诗·秦风》疏引），郑玄以为"伯翳实皋陶之子"（《诗谱·秦风》），王符以为"皋陶……其子伯翳"（《潜夫论·氏姓》），此说在后世著书者遂多所尊信。梁玉绳详辨此说之非（《史记志疑》十九，《人表考二·许繇下》），其所举证多近理，至其举《左传》臧文仲皋陶庭坚不祀之叹，以证徐秦之不祖皋陶，即皋陶非伯益之父，尤为确不可易。然古代传说中既有此盛行之一说，自当有所本，盖"皋益同族而异支"（梁玉绳语），以族姓论，二者差近，以时代论，皋陶氏略先于伯益，后世之追造《世本》者（周末此风甚炽，帝系即如此出来者），遂以为伯益父皋陶矣。今固不当泥于皋陶为伯益父之说，同时亦当凭此传说承认偃嬴二宗，种姓上有亲属关系。

然则皋陶之皞，当即大皞、少皞之皞，曰皋陶者，皋为氏，陶为名，犹丹朱、商均，上字是邑号，下字是人名。《易林》需之大畜称之曰陶叔，足征陶为私名。《路史·后纪七》云："封之于皋，是曰皋陶。"（按《路史》卖弄文词而不知别择，好以己意补苴旧文，诚不可据。然宋时所见古书尚多，《世本》等尚未佚，《路史》亦是一部辑佚书，只是书辑得不合法度而已，终不当尽屏而不取）此说或有所本，亦可为此说之一旁证。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群舒之地，似去徐州嬴姓较远，然若信皋陶之陶，即少皞之皞，又知周初曾压迫熊盈（即嬴）之族，所谓平淮夷，惩舒人，皆对此部类用兵者，则当知此部类古先所居，当较其后世所居偏北，少皞之虚，未尝不可为皋陶之邑。

所有少皞诸姓国之地望，今列表如下：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郯	嬴（见《史记》《汉志》《潜夫论》）己（杜说）	始建国不知在何时，当为古代部落，春秋后始亡。	今山东有郯城县。	《汉·地理志》，"郯嬴姓国"；《春秋》文四年见。杜于郯姓未明说，然昭十七传云："郯氏来朝……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杜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是杜意以郯为己姓。
莒	嬴、己（二姓或同出一源，说见前）	始建国不知在何时，当为古代部落，春秋后灭于楚。	杜云："今城阳莒县。"	
奄	嬴（《左传》昭二疏，襄二十疏引《世本》）	商代东方大国，灭于周初。	奄在鲁境。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按，克商为武王事，践奄为周公事，是奄亡于周公成王时。
徐	嬴（见《左传》《史记》等）	殷时旧国，西周中曾一度强大称王。西伐济河，见《檀弓》。齐桓时服事诸夏，后灭于楚。	其本土应在鲁，后为周公、鲁公逐之。保淮水。《左传》僖三年，杜注："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	《书·费誓》《诗·大雅》《小雅》《鲁颂》《逸周书·作雒解》等，多记徐事，金文中自称郐王。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江	嬴（《陈杞世家·索隐》引《世本》）	不知建国于何时，文四年，灭于楚。	杜云："江国在汝南安阳县。"	《索隐》引《世本》，江黄并嬴姓。
黄	嬴（同上）	不知建国于何时，僖十二年灭于楚。	杜云："黄国，今弋阳县。"	
赵	嬴（见《左传》《史记》等）	《秦本纪》，缪王以赵城封造父。自晋献公时赵氏世为晋大夫始大。	《集解》引徐广云："赵城在河东永安县。"《正义》引《括地志》云："今晋州赵城县本彘县地，后改永安即造父之邑。"	
秦	嬴（同上）	《秦本纪》，周孝王封非子，邑之秦。	《集解》引徐广曰："今天水陇西县秦亭。"	
梁	嬴（见《左传》《潜夫论》）	不知何时建国，僖十九，灭于秦。	杜云："梁国在冯翊夏阳县。"	
葛	嬴（见《左传》《潜夫论》）	《春秋》桓十五，葛人来朝。	杜云："梁国宁陵县东北。"	《左传》僖十七，有葛嬴为齐桓众夫人之一。据《孟子》，葛与汤为邻。春秋嬴姓之葛与古葛有若何关系，今不可考。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菟裘	嬴（《史记》《潜夫论》）	隐十一："公曰……使营菟裘。"盖春秋前已亡，为鲁邑。	《寰宇记》："菟裘故城在泗水县北五十里。"	
费	嬴（《史记·秦本纪》）	《书》有《费誓》，盖灭于周初。	春秋鲁邑，后为季氏私邑，今犹名费县。	《书·费誓》，盖即对徐方嬴姓族用兵之誓。
群舒	偃（文十二疏引《世本》，杜注）	群舒部落，位于淮南。春秋时初灭于徐，卒灭于楚。	僖五，杜曰："舒国今庐江舒县。"	《左传》文十二："群舒叛楚。"杜曰："群舒偃姓，舒庸舒鸠之属。今庐江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龙舒。"《正义》曰："《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以其非一，故言属以包之。"
六	偃（《陈杞世家索隐》引《世本》）	《春秋》文五，"楚人灭六。"	杜云："今庐江六县。"	
蓼	偃（同上）	《左》文五，"楚子灭蓼。"	杜云："今安丰蓼县。"	《左传》文五："楚子燮灭蓼。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建，民之无援，哀哉。'"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英氏	偃（同上）	《春秋》僖十七年："齐人徐人伐英氏。"杜云："英氏，楚与国。"又《陈杞世家》："皋陶之后，或封英六，楚穆王灭之。"		

以上所列，但以见于《左传》、《史记》、《世本》佚文、左氏杜注者为限，《潜夫论》所举亦略采及，至于《姓纂》《唐宰相世系表略》等书所列，材料既太后又少有头绪，均不列入。

据上表，足知少皞后世之嬴姓一支（宗少皞之己姓国在内）分配在今山东南境、河南东端，南及徐州一带。殷代有奄，为大国。有费，鲁公灭之。盖鲁地本嬴姓本土，所谓"奄有龟蒙，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县指周人略嬴族之故事。因周人建国于奄土，嬴姓乃南退保淮水，今徐州一带。及周人势力稍衰，又起反抗，西伐济河。周人只能压迫之，却不能灭之，故曰"徐方不回，王曰旋归"，可见是灭不了的。入春秋，徐始式微，而殷人所置嬴姓在西土者，转而强大，其一卒并天下。其别系偃姓在今安徽北部、河南东南隅以及湖北东境者，当亦西周时淮夷部队中人，入春秋，为楚所并。夏商虽有天下，其子孙犹不若此之延绵。若东方人作三代系统，必以之为正统无疑。

此外，"夷"名号下之部落，有有穷后羿，即所谓夷羿，说已见前。又有所谓伯夷者，为姜姓所宗，当与叔齐同为部族之号，别见姜姓篇。又祝融八姓之分配在东海者，亦号曰夷，别见祝融八姓篇，今俱不入此文。

又殷有所谓人方者，似不如释作夷方，其地不知在何处。董彦堂先生示我甲骨文一片，其词云"……在二月，在齐𫗦，隹王来正人方"，是

夷方当在济水流域中矣。

上列各部族国邑皆曾为人呼之曰夷，或其后世为人列于夷之一格中。综合其区域所包括，西至今河南之中心，东尽东海，北达济水，南则所谓淮夷徐舒者皆是。这个分布在东南的一大片部族，和分布在偏于西方的一大片部族名诸夏者，恰恰成对峙的形势。这里边的部族，如太皞，则有制八卦之传说，有制嫁娶用火食之传说。如少皞，则伯益一支以牧畜著名，皋陶一支以制刑著名。而一切所谓夷，又皆以弓矢著名。可见夷之贡献于文化者不少。殷人本非夷族，而抚有夷之人民土地，故《吕览》曰："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虽到宋襄公，还是忘不了东夷，活活的牺牲了夏代的后人以取悦于东夷。殷曾部分的同化于夷，逸书曰"纣越厥夷居而不事上帝"，似乎殷末已忽略其原有之五方帝的宗教，改从夷俗，在亡国时飞廉、恶来诸夷人犹为之死。周武王灭商之后，周公之践奄憨熊盈国，鲁公成王之应付"淮夷徐戎并兴"，仍全是夷夏交争之局面，与启益间，少康羿浞间之斗争，同为东西之斗争。西周盛时，徐能西伐济于河，俨然夷羿陵夏之风势。然经籍中所谓虞夏商周之四代，并无夷之任何一宗，这当是由于虞夏商周四代之说，乃周朝之正统史观，不免偏重西方，忽略东方。若是殷人造的，或者以夷代夏。所谓"裔（疑即衣［殷］字）不谋夏，夷不乱华"者，当是西方人的话。夏朝在文化上的供献何若，今尚未有踪迹可寻，然诸夷姓之供献却实在不少。春秋战国的思想家，在组织一种大一统观念时，虽不把东夷放在三代之系统内，然已把伯夷、皋陶、伯益放在舜禹庭中，赓歌揖让，明其有分庭抗礼的资格（四岳为姜姓之祖，亦是另一部落，非一庭之君臣，乃异族之酋长，说详姜姓篇）。《左传》中所谓才子不才子，与《书·尧典》、《皋陶谟》所举之君臣，本来是些互相斗争的部族和不同时的酋长或宗神，而哲学家造一个全神堂，使之同列在一个朝庭中。"元首股肱"，不限于千里之内，千年之间。这真像希腊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腊人之综合的信仰，把他们硬造成一个大系。只是夷夏列国列族的地望世系尚不尽失，所以我们在今日尚可从哲学家的综合系统中，分析出族部的多元状态来。

五、总结上文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综合前几章中所论的结果，去讨论古代中国由部落进为王国（后来又进为帝国）的过程中，东西对峙的总局面。

随便看一个有等高线的中国地图，例如最近《申报》出版的丁文江、翁文灏、曾世英合著《中国分省图》，不免觉得黄河下流及淮济流域一带，和太行山及豫西群山以西的地域，有个根本的地形差别。这样东边的一大片，是个水道冲积的大平原，除山东半岛上有些山地以外，都是些一二百公尺以下的平地，水道改变是极平常的事；若非用人工筑堤防，黄河直无水道可言。西边的一大片是些夹在山中的高地，城市惯分配在河流的两岸。平汉铁路似乎是这个东西地形差别的好界线，不过在河南省境内郑州以下东平原超过平汉线西面几百里，在湖北情形更不整齐了。

我们简称东边一片平地曰东平原区，简称西边一片夹在大山中的高地曰西高地系。

东平原区是世界上极平的大块土地之一，平到河流无定的状态中，有人工河流始有定路，有堤防黄河始有水道，东边是大海，还有两个大半岛在望，可惜海港好的太少，海中岛屿又太少，是不能同希腊比的。北边有热、察两省境的大山做屏障，只是这些山脉颇有缺口，山外便是直把辽洮平原（外国书中所谓满洲平原）经天山北路直到南俄罗斯平原连作一气的无障大区域，专便于游牧人生活的。东平原本有它的姊妹行，就是辽洮平原，不过两者中间以热河山地之限制，只有沿海一线可通，所以本来是一个的，分而为不断的两个了。辽洮平原与东平原的气候颇有差别，这个差别在初期农业中很有意义的，但此外相同处远在东平原与任何平原之上。东平原如以地平论，南端可以一直算到浙西，不过南渡淮水不远，雨量也多了，溪沼也多了，地形与地利全不是一回事了。所以我们的东平原中可有淮南，却不能有江北。东平原中，在古代有更多的泽渚为泄水之用，因垦地及人口之增加，这些泽渚一代比一代少了。这是绝好的大农场而缺少险要形胜，便于扩大的政治，而不便于

防守。

西高地系是几条大山夹着几条河流造成的一套高地系。在这些高地里头关中高原最大，兼括渭泾洛三水下流冲积地，在经济及政治的意义上也最重要。其次是汾水区，汾水与黄河夹着成一个“河东”，其重要仅次于渭水区。又其次是伊雒区，这片高地本不大，不过是关中河东的东面大口，自西而东的势力，总要以雒阳为控制东平原区的第一步重镇。在这三片高地之西，还有陇西区，是泾渭的上游；有洮湟区，是昆仑山脚下的高地。在关中之北，过了洛水的上游，又是大块平的高原了。这大高原在地形上颇接近蒙古高原，甚便于游牧人，如无政治力量，阴山是限不住胡马的。在这三片之南，过了秦岭山脉，便是汉水流域。汉水流域在古代史上大致可分汉中、江汉、汉东三区。就古代史的意义说，汉水是长江的正原，不过这一带地方，因秦岭山脉之隔绝，与我们所谓西高地系者不能混为一谈。西高地系在经济的意义上，当然不如东平原区，然而也还不太坏，地形尤其好，攻人易而受攻难。山中虽不便农业，但天然的林木是在早年社会发展上很有帮助的，陵谷的水草是便于畜牧的。这样的地理形势，容易养成强悍部落。西高地系还有一个便利处，也可以说是一种危险处，就是接近西方，若有文化自中央亚细亚或西方亚细亚带来，它是近水 楼台。

人类的住家不能不依自然形势，所以在东平原区中好择高出平地的地方住，因而古代东方地名多叫作丘。在西高地系中好择近水流的平坦地住，因而古代西方地名多叫作原。

在前四章中，我们把夷夏殷的地望条理出来，周代之创业岐阳又是不用证的。现在若把他们分配在本章的东西区域，我们可说夷与殷显然属于东系，夏与周显然属于西系。

同在东区之中，殷与夷又不同。诸夷似乎以淮济间为本土，殷人却是自北而南的。殷人是不是东方土著，或是从东北来的，自是可以辩论的问题，却断乎不能是从西北来的，如太史公所说。他们南向一过陇海线，便向西发展，一直伸张到陕甘边界或更西。夷人中，虽少皞一族，也不曾在军事上、政治上有殷人的成功。但似乎人口非常众多，文化也有可观。殷人所以能建那样一个东起辽海西至氐羌的大帝国，也许是先

凭着蓟辽的武力，再占有淮济间的经济与人力，所以西向 无敌。

同在西系之中，诸夏与周又不尽在一处。夏以河东为土，周以岐渭为本。周在初步发展时，所居比夏更西，但他们在东向制东平原区时，都以雒邑为出口，用同样的形势临制东方（夏都洛阳说，考见《求古录·礼说》）。

因地形的差别，形成不同的经济生活，不同的政治组织，古代中国之有东西二元，是很自然的现象。不过，黄河淮水上下流域到底是接近难分的地形。在由部落进为帝国的过程达到相当高阶段时，这样的东西二元局势，自非混合不可，于是起于东者，逆流压迫西方，起于西者，顺流压迫东方。东西对峙，而相争相灭，便是中国的三代史。在夏之夷夏之争，夷东而夏西。在商之夏商之争，商东而夏西。在周之建业，商奄东而周人西。在东方盛时，“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在西方盛时，“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秦并六国，虽说是个新局面，却也有夏周为他们开路。关东亡秦，虽说是个新局面，却也有夷人“释舟陵行”，殷人“覃及鬼方”，为他们做前驱。且东西二元之局，何止三代，战国以后数百年中，又何尝不然？秦并六国是西胜东，楚汉亡秦是东胜西，平林赤眉对新室是东胜西，曹操对袁绍是西胜东。不过，到两汉时，东西的混合已很深了，对峙的形势自然远不如三代时之明了。到了东汉，长江流域才普遍的发达。到孙氏，江南才成一个政治组织。从此少见东西的对峙了，所见多是南北对峙的局面。然而这是汉魏间的新局面，凭长江发展而生之局面，不能以之追论三 代事。

现在将自夏初以来“东西对峙”的局面列为一表，以醒眉目。

正线的东西相争	结局	斜线的东西相争	结局
东　西		东　西	
夷——夏	东西互胜，夷曾一度灭夏后氏，夏亦数度克夷，但夏终未尽定夷地	殷——鬼方	东胜西
商——夏	东胜西	淮夷——周	虽淮夷曾再度危及成周，终归失败
殷——周	西胜东		
六国——秦	西胜东		
陈项等——秦	东胜西		
楚——汉	西胜东		

据此表，三代中东胜西之事较少，西胜东之事甚多。胜负所系，不在一端，或由文化力，或由战斗力，或由组织力。大体说来，东方经济好，所以文化优。西方地利好，所以武力优。在西方一大区兼有巴蜀与陇西之时，经济上有了天府，武力上有了天骄，是不易当的。然而东方的经济人文，虽武力上失败，政治上一时不能抬头，一经多年安定之后，却是会再起来的。自春秋至王莽时，最上层的文化只有一个重心，这一个重心便是齐鲁。这些话虽在大体上是秦汉的局面，然也颇可以反映三代的事。据此表，三代中东胜西之事较少，西胜东之事甚多。胜负所系，不在一端，或由文化力，或由战斗力，或由组织力。大体说来，东方经济好，所以文化优。西方地利好，所以武力优。在西方一大区兼有巴蜀与陇西之时，经济上有了天府，武力上有了天骄，是不易当的。然而东方的经济人文，虽武力上失败，政治上一时不能抬头，一经多年安定之后，却是会再起来的。自春秋至王莽时，最上层的文化只有一个重心，这一个重心便是齐鲁。这些话虽在大体上是秦汉的局面，然也颇可以反映三代的事。

谈到这里，读者或不免要问，所谓东平原区，与所谓西高地系，究竟每个有没有它自己的地理重心，如后世之有关洛、邺都、建业、汴京、燕山等。答曰：在古代，社会组织不若战国以来之发达时，想有一个历代承继的都邑，是不可能的。然有一个地理的重心，其政治的、经济的、因而文化的区域，不随统治民族之改变而改变，却是可以找到

的。这样的地理重心，属于东平原区者，是空桑，别以韦为辅。属于西高地系者，是雒邑，别以安邑为次。请举其说如下：

在东平原区中，其北端的一段，当今河北省中部偏东者，本所谓九河故道，即是黄河近海处的无定冲积地。这样地势，在早期社会中是很难发达的，所以不特这一段（故天津府、河间府、深冀两直隶州一带）在夏殷无闻，就是春秋时也还听不到有何大事在此地发生。齐燕之交，仿佛想象有一片瓯脱样的。到了春秋下半，凭借治水法子之进步（即是堤防的法子进步，所谓以邻国为壑），这一带“河济间之沃土”，至关重要。这样的一块地方，当然不能成为早期历史中心的。至于山东半岛，是些山地，便于小部落据地固守，在初时的社会阶段之下，亦难成为历史的重心。只有这个大平原区的南部，即是西起陈、东至鲁一带，是理想的好地方，自荥泽而东，接连不断地有好些蓄水湖泽，如菏泽、孟诸等，又去黄河下游稍远，所以天然的水患不大，地是最肥的，交通是最便当的。果然，历史的重心便在此地排演。太昊都陈，炎帝自陈徙曲阜（《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曲阜一带，即空桑之地。穷桑有穷，皆空桑一名之异称。所谓空桑者，在远古是一个极重要的地方。少昊氏的大本营在这里，后羿立国在这里，周公东征时的对象奄国在这里，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个政治中心。五祀之三，勾芒、蓐收、玄冥，起于此地（《左传》昭二十九及他书），后羿立国在此地。此地土著之伊尹，用其文化所赋之智谋以事汤，遂灭夏；此地土著之孔子凭借时势，遂成儒宗。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个文化中心。古代东方宗教中心之太山、有虞氏及商人所居之商丘及商人之宗邑蒙亳，皆在空桑外环。这样看，空桑显然是东平原区之第一重心，政治的及文化的。

在东平原区中，地位稍次于空桑之重心，是郼。郼读如衣，衣即是殷（见《吕氏·慎大览》高诱注）。殷地者，其都邑在今河南省北端安阳县境，汤灭韦而未都，其后世自河南迁居于此。在商人统治此地以前，此地之有韦，大约是一个极重要的部落，所以《诗·商颂》中拿它和夏桀并提。商人迁居此地之目的，大约是求便于对付西方，自太行山外而来的戎祸，即所谓鬼方者，恰如明成祖营北平而使子孙定居，是为对付北鞑者一般。商人居此地数百年，为人称曰殷商，即等于称在殷之商。末世虽号称都朝歌，朝歌实尚在郼地范围，所以成王封唐叔于卫，

曰“封于殷虚”（定四）。此地入周朝，犹为兵政之重镇（看白懋父敦等）。又八百年后入于秦，为东郡，又成控制东方之重镇。到了汉末，邺为盛都，五胡时，割据中原者多都之，俨然为长安雒阳的敌手。

在西高地系内，正中有低地一条，即汾洛泾渭伊雒入河之距形长条，此长条在地形上之优点，地图已明白宣示，不待历史为它说明。它是一群高地所环绕的交通总汇，东端有一个控制东平原的大出口。利用这个形势成为都邑，便是雒阳。如嫌雒阳过分出于形胜的高地之外，则雒阳以西经过殽函之固，又过了河，便是安邑。雒阳为夏周两代所都，其政治的重要不待说（夏亦曾都雒阳，见《求古录·礼说》）。安邑一带，是夏代之最重要区域。在后世，唐叔受封，而卒成霸业。魏氏受邑，而卒成大名。直到战国初，安邑仍为三晋领袖之魏国所都，用以东临中原，西伺秦胡者。河东之重要，自古已然，不待刘渊作乱、李氏禅隋，方才表显它的地理优越性。

以上所举，东方与西土之地理重心，在东平原区中以南之空桑为主，以北之有邰为次；在西高地系中，以外之雒阳为主，内之安邑为次，似皆是凭借地形，自然长成，所以其地之重要，大半不因朝代改变而改变。此四地之在中国三代及三代以前史中，恰如长安、雒邑、建康、汴梁、燕山之在秦汉以来史。秦汉以来，因政治中心之迁移，有此各大都邑之时隆时降。秦汉以前，因部落及王国之势力消长，有本文所说。四个地理重心虽时隆时降，其为重心却是超于朝代的。认识此四地在中国古代史上的意义，或者是一件可以帮助了解中国古代史“全形”的事。

（原载*1933*年*1*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姜　原

一、姜之世系

《左传》一部书是如何成就的，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切地断定；但，一、必不是《春秋》的传；二、必与《国语》有一亲密的关系；则除去守古文家法者外，总不该再怀疑了。《国语》《左传》虽是混淆了的书，但确也是保存很多古代史料的书。例如古代世系，这书中的记载很给我们些可供寻思的材料。世系的观念他们有，他们又有神话，结果世系和神话混为一谈。民族的观念，他们没有，但我们颇可因他们神话世系的记载寻出些古代的民族同异的事实来。

譬如姜之一姓，《国语》中有下列的记载：

昔少典取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晋语·四》）

姜嬴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后也；嬴，伯翳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伯翳能议百物以佐舜者也。其后皆不失祀，而未有兴者。周衰，其将至矣！（《郑语》）

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工从孙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决汨九川，陂鄣九泽，丰殖九薮，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无伏阴，地无散阳，水无沉气，火无灾燀，神无间行，民无淫心，时无逆数，物无害生。帅象禹之功，度之于轨仪；莫非嘉绩，克厌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

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此一王四伯，岂緊多宠？皆亡王之后也！唯能厘举嘉义，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虽衰，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闲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夫亡者岂緊无宠？皆黄炎之后也！（《周语·下》）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

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鲁语·上》）

齐许申吕由太姜。（《周语·中》）

又《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实维姜嫄。”《诗·鲁颂·閟宫》：“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周以姬姓而用姜之神话，则姬周当是姜姓的一个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两支。根据上列记载，可得下列之表：



二、姜之地望

在西周封建的事迹中，有一件很当注意者，就是诸侯的民族不必和他所治的民族是一件事。譬如勾吴，那地方的人民是断发文身的，而公室是姬姓；晋，那地方的人民是唐国之遗，而公室是姬姓；虞，那地方是有虞，而公室又是姬姓。齐之民族必是一个特异的民族，可以《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及传记所载齐人宗教之迹为证。但公室乃是四岳之后，后来又是有虞之后了。认清这件事实，然后可以不根据齐民族之特异，论到姜姓之公室。

姜姓国见于载记者，有下列数国：

许

申

吕　或作甫

以上所谓四岳国，在今河南中部向西南境山中。

姜戎　《左传》襄十四年（前559年）：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今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诘朝之事，尔无与焉！与将执女！"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窃与郑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殽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譬犹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与晋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来，晋之百役，与我诸戎相继于时，以从执政，犹殽志也。岂敢离逷？今官之师旅，无乃实有所阙，以携诸侯，而罪我诸戎？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何恶之能为？不与于会，亦无瞢

焉！”赋《青蝇》而退。宣子辞焉，使即事于会。

齐　《国语》，齐许申吕由太姜

纪

向

州

莱　莱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列为姜姓，然此说实可疑。其言曰：“襄二年传：‘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是莱亦齐同姓国也。”按，莱子非宗妇，何以召及莱子，而莱子必会？或因莱子夫人是姜姓，故莱子必会乎（唯“宗妇”寻常之解并不如是耳）？此说若确，则莱非姜姓。又，《史记》：“莱人，夷也，与齐争国。”然则果是姜姓，亦当是后来齐国所分植。

以上五国皆在山东境，纪州莱皆环齐，为之邻者。

姜　据古本《竹书纪年》，宣王时戎人灭姜姓之邑，引见《后汉书·西羌传》。准以芈曹等皆为先代国名后代姓号之例，姜之为姓必原是国名。唯此姜侯是否姜姓，或是他族封建于其地者，则不可考。

综合上举《国语》《左传》之记载，知姜之所在有两个区域：一在今河南西境，所谓四岳之后者；一在今山东东境。然河南西境必是四岳之本土，此可以“齐许申吕由大姜”及“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返葬于周”，诸说证之。齐本是由四岳国里出来的，望伋两代仍用吕称（《书·顾命》齐侯吕伋）。若齐旁诸姜，当是齐之宗姓分封者，姜之先世为四岳，四岳之地望如可确定，则姜为何处的民族，可以无疑问了。

有把四岳当作人的，例如战国秦汉间之《尧典》；又有把四岳当作岱宗等四山的，例如杜预注《左传》。但四岳实是岳山脉中的四座大山，四岳之国便是这些山里的部落。《诗·大雅》：“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毛云：“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岳，四岳也。”那么，申甫一带的山，即是四岳了。同篇

下文说：“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这是说申境向南移。其向南移的地方在谢，其差在北的地方可以推想。又《诗·王风·扬之水》说：

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如此看来，申、甫、许在一块儿。许之称至今未改，申又可知其后来在谢，则申、许、吕之地望大致可知了。《郑语》史伯曰：“当成周者，南有申吕。”可知《汉书·地理志》“南阳郡宛县，故申伯国”，《水经注》“宛西吕城，四岳受封于吕”，诸说当不误。

然姜之本原实在许谢迤西大山所谓“九州”者之中。《郑语》“谢西之九州何如”，可知谢西之域名九州。《左传》昭四年（前538年）：“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杜注：三涂在陆浑县南（今嵩县）；阳城在阳城县（今登封县）东北；大室在河南阳城县西北；荆山在新城沶乡县（今湖北郧阳一带与河南之界）南；中南在始平武功县（今武功县）西。然则九州之区域正是现在豫西渭南群山中，四岳亦在此九州内，并非岱宗等四山。

又据上文所引，《左传》襄十四年（前559年）姜戎一段，知九州之一名瓜州，其地邻秦，其人为姜姓，其类则戎。虽则为戎，不失其为四岳之后。四岳之后，有文物之大国齐，又有戎者，可以女真为例。建州女真征服中夏之后，所谓满洲八旗者尽染华风，而在混同江上之女真部落，至今日仍保其渔猎生活，不与文化之数。但借此可知姜本西戎，与周密迩，又为姻戚，唯并不是中国。

姜之原不在诸夏，又可以《吕刑》为证。《吕刑》虽列《周书》，但在先秦文籍今存者中，仅有《墨子》引它。若儒家书中引《吕刑》者，只有汉博士所作之《孝经》与记而已。《吕刑》全篇祖述南方神话，全无一字及宗周之典。其篇首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史记》云：“甫侯言于王。”郑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这都是讲不通的话。“吕命王”到底不能解作“王命吕”。如以命为吕王之号，如周昭王之类，便“文从字顺”了，篇中王曰便是吕王曰了。吕称王并见于彝器，吕王[illegible]做大姬壶，其辞云：“吕王[illegible]作大姬尊壶，其永宝用享。”（见《窸斋集古录》第十四）可知吕称王本有实物为证。吕在周代竟称王，所谈又是些外国语，则姜之原始不是诸夏，可谓信而有征。

三、姜姓在西周的事迹

姜与姬是姻戚，关系极复杂，上文已经说了。若姜姓者在西周的事迹，则公望申伯为大，与西周兴亡颇有关系。公望佐周，《诗经》有证。《大明》：“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又，齐侯吕伋在成昭间犹为大臣。《书·顾命》：“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申伯在西周末极有势力，《崧高》一篇可以为证。《郑语》史伯曰：“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缯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强，其隩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这虽是作为预言写的，其实还是后人追记宗周亡的事实。周兴有公望为佐，周亡由于申祸：姜之与姬，终始有关系也。

四、姜羌为一字

周代的习俗，“男子称氏，女子称姓”。姓非男子所称，乃是女子所专称，所以姓之字多从女。金文中姬姜异文甚多，然无一不从女。《说文》标姓皆从女。后人有以为这是姓由母系的缘故，这实在是拿着小篆解字源之错误。假令中国古代有母统制度，必去殷周之际已极远，文字必不起于母统时代之茫昧。知女子称姓，则姓从女之义并不足发奇想的。女子称姓之习惯，在商代或者未必这样谨严。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从人或从女。照此，则殷墟文字中出现羌字之从人，与未出现从女之姜字，在当时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别。到后来男女的称谓不同，于是地望从人为羌字，女子从女为姜字，沿而为二了。不过汉晋儒者还是知道羌即是姜的。

但，姜羌之同，是仅仅文字上一名之异流呢，或者种族上周姜汉羌是一事？照《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则范晔认姜、羌为一事。范晔虽是刘宋人，但范氏《后汉书》仅是文字上修正华氏、司马氏的，这话未必无所本。且《西羌传》中所记事，羌的好些部落本是自东向西移的，而秦之强盛尤与羌之西去有关系。这话正和《左传》襄十四年（前559年）姜戎子的一段话是一类的事。那么，汉代羌部落中有些是姜氏，看来像是如此。不过羌绝不是一个单纯的名词，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只以地望衔接的关系，被汉人一齐呼作羌罢了。

姜之一部分在殷周之际为中国侯伯，而其又一部分到后汉一直是戎狄，这情形并不奇怪。南匈奴在魏晋时已大致如汉人，北匈奴却跑得不知去向。契丹窃据燕云，同于汉化，至今俄夷以契丹为华夏之名，其本土部落至元犹繁。女真灭辽毒宋，后来渡河南而自称中州，其东海的部落却一直保持到现在；虽后来建州又来荼毒中夏，也还没有全带进来。蒙古在伊兰汗者同化于波斯，在钦察汗者同化于俄罗斯，在忽必烈汗国者同化于中国，在漠南北者依旧保持游牧生活。一个民族分得很远之后，文野有大差别，在东方的成例已多，在欧洲、西亚尤其不可胜数

了。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北平

（原载*1930*年*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周东封与殷遗民

此我所著《古代中国与民族》一书中之一章也。是书经始于五年以前，至民国二十年夏，写成者将三分之二矣。日本寇辽东，心乱如焚，中辍者数月。以后公私事纷至，继以大病，至今三年，未能杀青，惭何如之！此章大约写于十九年冬，或二十年春，与其他数章于二十年十二月持以求正于胡适之先生。适之先生谬为称许，嘱以送刊于北大《国学季刊》。余以此文所论多待充实，逡巡未果。今春适之先生已于同一道路上作成丰伟之论文，此文更若爝火之宜息矣。而适之先生勉以同时刊行，俾读者有所参考。今从其命，并志同声之欣悦焉。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商朝以一个六百年的朝代，数千里的大国，在其亡国前不久帝乙时，犹是一个强有兵力的组织，而初亡之后，王子禄父等依然能一次一次地反抗周人，何以到周朝天下事大定后，封建者除区区二三百里之宋，四围以诸姬环之，以外，竟不闻商朝遗民尚保存何部落，何以亡得那么干净呢？那些殷商遗民，除以“顽”而迁雒邑者外，运命是怎么样呢？据《逸周书·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果然照这样子“憝”下去，再加以周公、成王之“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真可以把殷造民“憝”完。不过那时候的农业还不曾到铁器深耕的时代，所以绝对没有这么许多人可“憝”，可以“馘磿”，所以这话竟无辩探的价值，只是战国人的一种幻想而已。且诘屈聱牙的《周诰》上明明记载周人对殷遗是用一种相当的怀柔政策，而近发见之白懋父敦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器）记“王命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东夷”。然则周初东征的部队中当不少有范文虎、留梦炎、洪承畴、吴三桂一流的汉奸。周人以这样一个“臣妾之”之政策，固速成其王业，而殷民借此亦可延其不尊荣之生存。《左传》定四年（前506年）记周以殷遗民作东封，其说如下：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父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可见鲁卫之国为殷遗民之国，晋为夏遗民之国，这里说得清清楚楚。所谓“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者，尤显然是一种殖民地政策，虽取其统治权，而仍其旧来礼俗，故曰“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话的绝对信实更有其他确证。现分述鲁、卫、齐三国之情形如下：

鲁　《春秋》及《左传》有所谓“亳社”者，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亳社”屡见于《春秋经》。以那样一个简略的二百四十年间之“断烂朝报”，所记皆是戎祀会盟之大事，而“亳社”独占一位置，则“亳社”在鲁之重要可知。且《春秋》记“亳社（《公羊》作蒲社）灾”在哀四年（前491年），去殷商之亡已六百余年，已与现在去南宋之亡差不多（共和前无确切之纪年，姑据《通鉴外纪》，自武王元年至哀四年为631年，宋亡于祥兴二年（1279年），去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年）凡六百五十二年，相差甚微）。“亳社”在殷亡国后六百余年犹有作用，是甚可注意之事实。且《左传》所记“亳社”中有两事尤关重要。哀七年（前488年），“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杜云：“以其亡国与殷同。”此真谬说。邾于殷为东夷，此等献俘，当与宋襄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一样，周人谄殷鬼而已。又定六年（前504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这真清清楚楚指示我们：鲁之统治者是周人，而鲁之国民是殷人。殷亡六七百年后之情形尚如此，则西周时周人

在鲁不过仅是少数的统治者，犹钦察汗金骑之于俄罗斯诸部，当更无疑问。

说到这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当附带着说。孔子所代表之儒家，其地理的及人众的位置在何处，可以借此推求。以儒家在中国文化进展上的重要，而早年儒教的史料仅仅《论语》《檀弓》《孟子》《荀子》几篇，使我们对于这个宗派的来源不明了，颇是一件可惜的事。孙星衍重修之《孔子集语》，材料虽多，几乎皆不可用。《论语》与《檀弓》在语言上有一件特征，即“吾”“我”“尔”“汝”之分别颇显，此为胡适之先生之重要发见（《庄子·齐物》等篇亦然）。《檀弓》与《论语》既为一系，且看《檀弓》中孔子自居殷人之说于《论语》有证否。

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檀弓》）

这话在《论语》上虽不曾重见（《檀弓》中有几段与《论语》同的），然《论语》《檀弓》两书所记孔子对于殷周两代之一视同仁态度，是全然一样的。

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

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

殷既封而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殷已悫，吾从周。”

殷练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檀弓》）

（此外，《檀弓》篇中记三代异制而折中之说甚多，不备录）

这些话都看出孔子对于殷周一视同仁，殷为胜国，周为王朝，却毫无宗周之意。所谓从周，正以其“后王灿然”之故，不曾有他意。再看孔子是否有失忠于周室之心：

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阳货》章。又同章：佛肸召，子欲往。）（《论语》）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论语》）

这话直然要继衰周而造四代。虽许多事要以周为师，却绝不以周为宗。公羊家义所谓“故宋”者，证以《论语》，当是儒家之本原主义。然则孔子之请讨弑君，只是欲维持当时的社会秩序。孔子之称管仲，只是称他曾经救了文明，免其沉沦，所有“丕显文武”一类精神的话语，不曾说过一句，而明说“其或继周者”（曾国藩一辈人传檄讨太平天国，只是护持儒教与传统之文明，无一句护持满洲，颇与此类）。又孔子但是自比于老彭，老彭是殷人，又称师挚，亦殷人，称高宗不冠以殷商字样，直曰“书曰”。称殷三仁，尤有余音绕梁之趣，颇可使人疑其有“故国旧墟”“王孙芳草”之感。此皆出于最可信的关于孔子之史料，而这些史料统计起来是这样，则孔子儒家与殷商有一种密切之关系，可以晓然。

尤有可以证成此说者，即三年之丧之制。如谓此制为周之通制，则《左传》《国语》所记周人之制毫无此痕迹。孟子鼓动滕文公行三年之丧，而滕国卿大夫说：“吾先君莫之行，吾宗国鲁先君亦莫之行也。”这话清清楚楚证明三年之丧非周礼。然而《论语》上记孔子曰：“夫三年之

丧，天下之通丧也。”这话怎讲？孔子之天下，大约即是齐鲁宋卫，不能甚大，可以“登泰山而小天下”为证。然若如“改制托古”者之论，此话非删之便须讳之，实在不是办法。唯一可以解释此困难者，即三年之丧，在东国，在民间，有相当之通行性，盖殷之遗礼，而非周之制度。当时的“君子（即统治者），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而士及其相近之阶级，则渊源有自，齐以殷政者也。试看关于大孝，三年之丧，及丧后三年不做事之代表人物，如太甲、高宗、孝已，皆是殷人。而“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者三年”，全不见于周人之记载。说到这里，有《论语》一章，向来不得其解者，似可以解之：

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此语做何解？汉宋诂经家说皆迂曲不可通。今释此语，须先辨其中名词含义若何。“野人”者，今俗用之以表不开化之人。此为甚后起之义。《诗》“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明野为农田。又与《论语》同时书之《左传》记僖二十三年（前637年）：“晋公子重耳……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然则野人即是农夫，孟子所谓“齐东野人”者，亦当是指农夫。彼时齐东开辟已甚，已无荒野。且孟子归之于齐东野人之尧与瞽叟北面朝舜，舜有惭色之一件文雅传说，亦只能是田亩间的故事，不能是深山大泽中的神话。孟子说到“与木石居，与鹿豕游”，便须加深山于野人之上，方足以尽之（《孟子·尽心》章“其所以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几希”）。可见彼时所谓野人，非如后人用之以对“斯文”而言。《论语》中君子有二义：一谓卿大夫阶级，即统治阶级；二谓合于此阶级之礼度者。此处所谓君子者，自当是本义。先进后进自是先到后到之义。礼乐自是泛指文化，不专就玉帛钟鼓而言。名词既定，试翻作现在的话如下：

那些先到了开化的程度的，是乡下人；那些后到了开化程度的，是“上等人”。如问我何所取，则我是站在先开化的乡下人一边的。

先开化的乡下人自然是殷遗，后开化的上等人自然是周宗姓婚姻

了。

宋　卫　宋为商之转声，卫之名卫由于豕韦。宋为商之宗邑，韦自汤以来为商属。宋之立国始孑微子，固是商之孑遗。卫以帝乙、帝辛之王都，康叔以殷民七族而立国。此两处人民之为殷遗，本不待论。

齐　齐民之为殷遗有二证：一、《书·序》："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左传》昭九年（前533年）："王使詹伯辞于晋曰：'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又，昭二十年（前522年），晏子对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汉书·地理志》云："齐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时，薄姑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二、请再以齐宗教为证。王静安曰："曰'贞方帝卯一牛之南□'，曰'贞[illegible]于东'，曰'己巳卜王[illegible]于东'，曰'[illegible]于西'，曰'贞[illegible]于西'，曰'癸酉卜中贞三牛'。曰'方帝'，曰'东'，曰'西'，曰'中'，疑即五方帝之祀矣。"（《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下》六十页）然则荀子所谓"按往旧造说谓之五行"者，其所由来久远，虽是战国人之推衍，并非战国人之创作，此一端也。周人逐纣将飞廉于海隅而戮之，飞廉在民间故事中曰黄飞虎。黄飞虎之祀，至今在山东与玄武之祀同样普遍。太公之祀不过偶然有之，并且是文士所提倡，不与民间信仰有关系。我们可说至今山东人仍祭商朝的文信国郑延平，此二端也。至于亳之在山东，泰山之有汤迹，前章中已详论，今不更述。

然则商之宗教，其祖先崇拜在鲁独发展，而为儒学；其自然崇拜在齐独发展，而为五行方士。各得一体，派衍有自。试以西洋史为比：西罗马之亡，帝国旧土分为若干蛮族封建之国。然遗民之数远多于新来之人，故经千余年之紊乱，各地人民以方言之别而成分化，其居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半岛、意大利西南部二大岛，以及多瑙河北岸，今罗马尼亚国者，仍成拉丁民族，未尝为日耳曼人改其文化的、语言的、民族的系统。地中海南岸，若非因亚拉伯人努力其宗教之故，恐至今仍在拉丁范围中。遗民之不以封建改其民族性也如是。商朝本在东方，西周时东方或以被征服而暂衰，入春秋后文物富庶又在东方，而鲁宋之儒墨，燕齐之神仙，唯孝之论，五行之说，又起而主宰中国思想者二千余年。然则谓殷商为中国文化之正统，殷遗民为中国文化之重心，或非孟浪之

言。战国学者将一切神话故事充分的伦理化、理智化，于是不同时代不同地方之宗神，合为一个人文的“全神堂”，遂有“皋陶谟”一类君臣赓歌的文章。在此全神堂中，居“敬敷五教”之任者，偏偏不是他人，而是商之先祖契，则商人为礼教宗信之寄象，或者不是没有根据的吧。

（原载*1934*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大东小东说

——兼论鲁燕齐初封在成周东南后乃东迁

一、大东小东的地望和鲁、燕、齐的初封地

《诗·小雅·大东》篇序曰："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焉。"其二章云："小东大东，杼柚其空。"大东小东究在何处，此宜注意者也。笺云："小也大也，谓赋敛之多少也。小亦于东，大亦于东；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此真求其说不得而敷衍其辞者。大东在何处，诗固有明文。《鲁颂·閟宫》："奄有龟蒙，遂荒大东。"已明指大东所在，即泰山山脉迤南各地，今山东境，济南泰安迤南，或兼及泰山东部，是也。谭之地望在今济南。谭大夫奔驰大东小东间，大东既知，小东当亦可得推知其地望。吾比较周初事迹，而知小东当今山东濮县，河北濮阳、大名一带，自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欲申此说，不可不于周初方域之迹有所考订，而求解此事，不得不先于东方大国鲁燕齐之原始有所论列焉。

武王伐纣，"致天之届，于牧之野"。其结果诛纣而已，犹不能尽平其国。纣子禄父仍为商君焉。东土之未大定可知也。武王克殷后二年即卒，周公摄政，武庚以奄商淮夷畔，管蔡流言，周室事业之不坠若线。周公东征，三年然后灭奄。

多士多方诸辞，其于殷人之抚柔盖致全力焉。营成周以制东国，其于守防盖甚慎焉。犹不能不封微子以奉殷社，而缓和殷之遗民，其成功盖如此之难且迟也。乃成王初立，鲁、燕、齐诸国即可越殷商故域而建都于海表之营丘，近淮之曲阜，越在北狄之蓟丘，此理之不可能也。今以比较可信之事实订之，则知此三国者，初皆封于成周东南，鲁之至曲阜，燕之至蓟丘，齐之至营丘，皆后来事也。兹分述之：

燕　《史记·燕世家》："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召公既执陕西之政，而封国远在蓟丘，其不便何如？成王中季，东方之局始定，而周武王灭纣即可封召公于北燕，其不便又何如？按，燕字今经典

皆作燕翼之燕，而金文则皆作郾。著录者有郾侯鼎、郾侯戈、郾王剑、郾王喜戈，均无作燕者。郾王喜戈见《周金文存》卷六第八十二页，郾王大事剑见同卷补遗。其书式已方整，颇有隶意，其为战国器无疑。是知燕之称郾，历春秋战国初无二字，经典作燕者，汉人传写之误也。燕既本作郾，则与今河南之郾城，有无关系，此可注意者。在汉世，郾县与召陵县虽分属颍川、汝南二郡，然土壤密迩，今郾城县实括故郾、召陵二县境。近年郾城出许冲墓，则所谓召陵万岁里之许冲，固居今郾城治境中。曰郾曰召，不为孤证，其为召公初封之燕无疑也。[5]

鲁　《史记·鲁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鲁公。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世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大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呼，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按，今河南有鲁山县，其地当为鲁域之原。《鲁颂·閟宫》云：

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

此叙周之原始，以至鲁封。其下乃云：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此则初命伯禽侯于鲁，继命鲁侯侯于东，文义显然。如无迁移之事，何劳重复其词？且许者，历春秋之世，鲁所念念不忘者。《鲁颂·閟宫》：“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左传》隐公十一年（前712年）：“秋七月，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庚辰，傅于许……壬午，遂入许……齐侯以许让公。”灭许尽鲁国先有之，鲁于许有如何关系，固已可疑。春秋只对许宿二国称男，男者，“侯田男”也，见近出土周公子明锡天各器。然则男实为附庸，宿介于宋鲁之间。《左传》僖二十一年（前639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

事诸夏。”此当为鲁之附庸。许在春秋称男，亦当以其本为鲁附庸，其后郑实密迩，以势临之，鲁不得有许国为附庸，亦不得有许田，而割之于郑。然旧称未改，旧情不忘，歌于《颂》，书于《春秋》。成周东南既有以鲁为称之邑，其东邻则为“周公之宇”，鲁之本在此地无疑也。

楚者，荆蛮北侵后始有此号。《左传》庄十年（前684年）、庄十四年（前680年）、庄二十三年（前671年）、庄二十八年（前666年），皆称荆。僖公元年（前659年），“楚人侵郑”以下乃称楚。金文有“王在楚”之语，知其地必为嵩山迤南山麓之称。《史记》载周公当危难时出奔楚，如非其封地，何得于艰难时走之乎？此亦鲁在鲁山之一证也。

且周公事业，定殷平奄为先。奄当后来鲁境，王静安君论之是矣。周公子受封者，除伯禽为鲁公，一子嗣周公于王田中而外，尚有凡、蒋、邢、茅、胙、祭。如杜预所说地望可据，则此六国者，除蒋远在汝南之南境不无可疑外，其余五国可自鲁山县东北上，画作一线以括之。卫在其北，宋在其南，“周公之宇”东渐之形势可知也。

齐　齐亦在成周之南。《史记·齐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常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常穷困，年老矣，以鱼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彨，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或曰：太公博闻，尝事纣。纣无道，去之，游说诸侯。无所遇，而卒西归周西伯。或曰：吕尚处士，隐海滨。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闳夭素知而招吕尚。吕尚亦曰：‘吾闻西伯贤，又善养老，盍往焉？’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献之于纣，以赎西伯。西伯得以出，返国。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然要之为文武师。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

循此一段文章，真战国末流齐东野人之语也。相互矛盾，而自为传

奇。《国语》“齐许申吕由太姜”，据此可知齐以外戚而得封，无所谓垂钓以干西伯。《诗·大雅·大明》：“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据此，可知尚父为三军之勇将、牧野之功臣，阴谋术数，后人托辞耳。凡此野语，初不足深论者也。

《史记》又云：“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东就国，道宿，行迟。逆旅之人曰：‘吾闻时难得而易失，客寝甚安，殆非就国者也。’太公闻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

据此可见就国营丘之不易。至于其就国在武王时否，则甚可疑。齐者，济也，济水之域也，其先有有济，其裔在春秋为风姓。而营丘又在济水之东。武王之世，殷未大定，能越之而就国乎？尚父侯伋两世历为周辅，能远就国于如此之东国乎？综合《经》《传》所记，则知太公封邑本在吕也。

《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毛传》曰：“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岳，四岳也。东岳岱，南岳衡，西岳华，北岳恒。”按，崧高之解固确，而四岳所指，则秦汉间地理，与战国末或秦汉时人托之以成所谓“粤若稽古”之《尧典》者合，与周地理全不合。吾友徐中舒先生谓，《左传》昭四年（前538年）“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一句中各地名在一域，则此九州当为一域之名，非如《禹贡》所谓。按，此说是矣。《郑语》：“公曰：‘谢西之九州何如？’”此正昭四年（前538年）《传》所谓九州。谢西之域，即成周之南，当今河南西南境，西接陕西，南接汉阳诸山脉。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皆在此区域，四岳亦不能独异也。四岳之国，名号见于经籍者，有申、吕、许。申、吕皆在四岳区域中，可以《诗》证之。“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为周之翰”是也。申在宣王时曾邑于谢。今南阳县境，此为召伯虎所定宅。《崧高》又云：“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据此，知申在西周晚年曾稍向南拓土也。吕甫为一名之异文，

彝器有吕王作大姬壶、吕仲彝等，而《礼记》引《书》作甫刑。《诗·王风》，申甫许并列。《左传》：“楚……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申既可知其在谢，吕当去之不远。《水经注》，宛西有吕城，四岳受封，此当不误也。许之地望则以地名至今未改故，更无疑问。四岳之义既得，吕之地望既知，再谈吕与周之关系。姬之与姜，纵非一家之支派，如祝融之八姓者，亦必累世之姻戚，如满洲之于蒙古。《晋语》：“昔少典取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此真如后来之秦晋、齐鲁，累世相战，亦累世相姻也。《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鲁颂·閟宫》述其远祖，而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此则姬姜共其神话，种族上当不无多少关系。《诗》：“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周语》：“齐许申吕由太姜。”是知四岳诸国，实以外戚显于周，逮西周之末，申伯犹以外戚强大。《诗·崧高》“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是也。其后申竟以外戚之势，亡宗周，而平王惟母族是党，当荆蛮之始大，北窥周南，且劳周民戍于申吕许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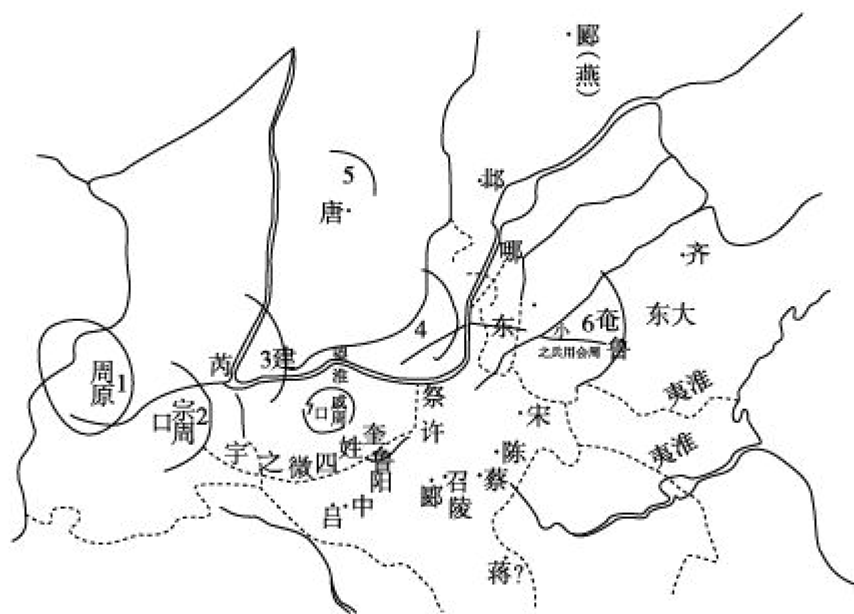
传记称齐太公为吕望，《书·顾命》称公为吕伋。此所谓吕者，当非氏非姓。男子不称姓，而国君无氏。[7]此之父子称吕者何谓耶？准以周世称谓见于《左传》等书者之例，此父子之称吕，必称其封邑无疑也。然则齐太公实封于吕，其子犹嗣吕称，后虽封于齐，当侯伋之身旧号未改也。《史记》所载齐就国事，莱夷来争，其初建国之飘摇可知也。《檀弓》：“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返葬于周。”营丘之不稳可知也。《左传》僖四年（前656年）：“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似东海之封，始于太公矣。然细察此段文义，实是两句。“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者，召康公命太公语也。“赐我先君履”者，此先君固不必即为太公，且其四至不括楚地。是则仅言封域之广，为诸侯之霸而已，与上文“五侯九伯，女实征之”者非一事也。

吕既东迁而为齐，吕之故地犹为列国，其后且有称王者。彝器有“吕王[illegible]作大姬壶”，《书》有“吕命王，享国百年，旄荒”。《书·吕刑》：“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史记》云：“甫侯言于王。”郑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强解之之辞。吕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吕。如以命为吕王之号，如周昭王之类，则文从字顺矣。且吕之称王，彝器有征。《吕刑》一篇王曰辞中，无一语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话故事，皆在南方，与《国语》所记颇合。是知《吕刑》之王，固吕王，王曰之语，固南方之遗训也。引《吕刑》者，墨子为先，儒家用之不见于《戴记》之先，《论语》《孟子》绝不及之，此非中国之文献儒家之旧典无疑也。然后来吕之世系是否出之太公望，则不可知，其为诸姜则信也。

雒邑之形势，至今日犹有足多者，在当年实为形胜之要地，周人据之以控南方东方之诸侯者也。齐、燕、鲁初封于此，以为周翰，亦固其所。循周初封建之疆，南不逾于陈、蔡，毛郑所谓文王化行江汉者，全非事实，开南国者召伯虎也。⑧东方者，殷商之旧，人文必高，而物质必丰。平定固难，若既平定之后，佐命大臣愿锡土于其地，以资殷富，亦理之常。夫封邑迁移，旧号不改，在周先例甚多，郑其著者。鲁燕移封，不失旧号。吕以新就大国，定宅济水，乃用新号，此本文之结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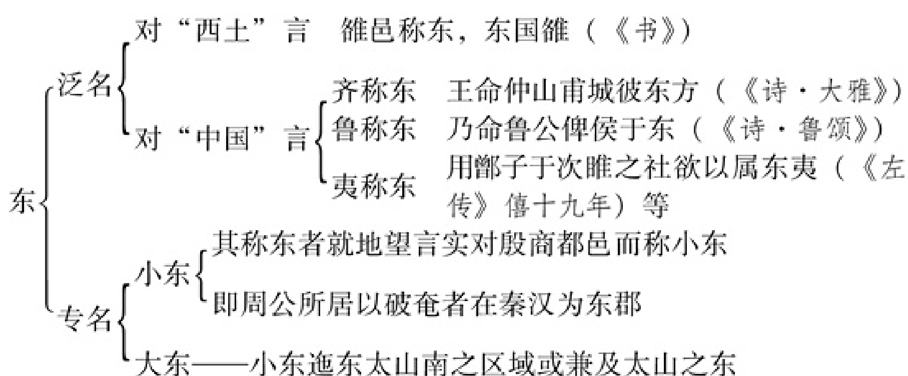
二、周初东向发展之步骤

春秋战国之际，封建废，部落削，公族除，军国成，故兼并大易。然秦自孝公以来，积数世之烈，至始皇乃兼并六国，其来犹渐，其功犹迟。若八百年而前，部落之局面仍固，周以蕞尔之国，“壹戎殷而天下定”，断乎无是理也。故周之翦服时夏，安定东土，开辟南国，必非一朝之烈，一世之功。言“壹戎殷而天下定”者，诰语之修辞；居然以为文武两代即能化行江汉，奠定东夷者，战国之臆说，汉儒之拘论耳。《诗》《书》所载，周之成功，非一世也，盖自大王至宣王数百年中之功业。若其步骤，则大略可见：其一为平定密、阮、共，此为巩固豳岐之域。二步为灭崇而“作邑于丰”，于是定渭南矣。三步为断虞芮之讼，于是疆域至河东矣。四步为牧野之战，殷商克矣。五步为灭唐，自河东北上矣。六步为伐奄，定淮夷。七步为营成周。以上一二三为文王时事，四五为武王时事，六七为周公时事。至于论南国之疆域，则周初封建，陈蔡为最南。昭王南征而不复，厉宣之世，徐蛮等兵力几迫成周，金文中有证。大定南服，召虎之力为大。此其大略，其详不可得而考，所谓“书缺有间”者也（七步之次，均以数码记于附图中）。



三、周公之事功

周公之在周，犹多尔衮之在后金。原武王虽能平殷，而不能奠定其国。武王初崩之岁，管、蔡流言，武庚以淮夷叛，此其形势之危急，有超过玄晔既亲政后，吴三桂等之倒戈而北。盖三藩之叛，只是外部问题，周公时之困难，不仅奄淮，兼有三叔。此时周公在何处用兵，宜为考求。《诗》《书》所记，只言居东，未指何地为东。然武王渡河，实由盟津，牧野之战，在商北郊。是周人用兵商都，先自南渡河而北，又自西北压之向东南也。后来康叔既封于卫⑨，卫在今黄河北，微子犹得保宋，宋在今黄河南。卫域实殷商之旧都，宋域乃临于淮夷，则周公用兵当经卫之一路。其成功后乃能东南行，而驱商人服象于东夷也⑩，且周公之胤所封国中，凡胙邢三国皆邻于卫。据此可知周公东向戡定所及。奄在今山东境，当春秋时介于齐鲁，此当为今泰山南境。周兵力自卫逼奄，当居今河北省濮阳、大名等县，山东省茌博聊濮等县境，此即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东郡之名原于何时，不可考。《史记》以为秦设，然秦开东土，此非最先，独以此名东，或其地本有东之专名，秦承之耳。此一区域必为周公屯兵向奄之所，按之卫邢胙封建之迹，及山川形势而信然。且此地后来又有东郡之号，则此为周初专名之东，实可成立之一说也。余又考之《逸周书·作雒解》，然后知周公所居之东为专名，更无疑义。《作雒解》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此则东为国名，必袭殷商之旧。所谓东者，正指殷商都邑而言，犹邶伯之北，指殷商都邑而言也。大小之别，每分后先。罗马人名希腊本土曰哥里西，而名其西向之殖民地一大区域曰大哥里西（Magna Grecia）。名今法兰西西境曰不列颠，而名其渡海之大岛曰大不列颠（Magna Britannia）。则后来居上，人情之常。小东在先，大东在后，亦固其宜。据《鲁颂》之词，荒大东者周公之孙，地乃龟蒙，则周公戡定之东，当是小东，地则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兹更表以明之：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　北平

（原载*1930*年*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论所谓五等爵

一、五等称谓的淆乱

五等爵之说旧矣，《春秋》《孟子》《周官》皆为此说做扶持矣。然《孟子》所记史实无不颠倒。《周官》集于西汉末，而《春秋》之为如何书至今犹无定论。故此三书所陈五等爵之说，果足为西周之旧典否，诚未可遽断。吾尝反复思之，以为相传之五等爵说颇不能免于下列之矛盾焉。

一与《尚书》不合。《周书·康诰》：“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又《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召诰》：“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顾命》⑪：“庶邦侯甸男卫。”郑玄以五服之称释此数词，而诂经者宗之，此不通之说也⑫。按五服说之最早见者，为《周语·上》，其文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此言畿内者为甸，畿外者为侯，侯之附邑为宾，蛮夷犹可羁縻，戎狄则不必果来王也。盖曰王者，谓其应来王，而实即见其不必果来王矣。又战国人书之《禹贡》所载五服为甸侯绥要荒，固与《周语》同，绥服即宾服，而与《周书》中此数词绝非指一事者。若《康诰》《召诰》《顾命》所说，乃正与此不类。甸在侯下，男一词固不见于五服，而要服荒服反不与焉，明是二事。近洛阳出周公子明数器，其词有云：“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illegible]命舍三事命，众卿事寮，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持以拟之《尚书》《顾命》之“庶邦侯甸男卫”者，应作庶邦侯，侯田男，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也。“侯甸男卫”者，“侯，侯田男，卫”，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诸卫也。“侯甸男邦采卫”者，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邦域之外而纳采之诸卫也。《韩诗外传》八：“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此采之确解也。“侯甸男邦伯”者，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诸邦之伯也。“侯甸男卫邦伯”者，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卫，及诸邦之伯也。持周公子明器刻辞此语以校《尚书》，则知侯下有重文，传经者遗之。此所云云，均称呼畿

外受士者之综括列举辞。而甸乃侯甸，非《国语》所谓王甸之服，与五服故说不相涉也。古来诏令不必齐一其式，故邦伯或见或不见，而王臣及诸侯亦或先或后。然《尚书》此数语皆列举畿外受士者之辞，果五等爵制为周初旧典者，何不曰“诸公侯伯子男”乎？此则五等爵之说显与《尚书》矛盾矣。

二与《诗》不合。《诗》言侯者未必特尊，如“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齐侯之子，卫侯之妻”。而言伯者则每是负荷世业之大臣，如召伯、申伯、郇伯、凡伯。果伯一称在爵等之意义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说？

三与金文不合。自宋以来著录之金文刻辞无贯称“公侯伯子男”者。若周公子明诸器刻辞，固与《尚书》相印证，而与五等爵说绝不合。

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上文一二三已证五等爵说既与可信之间接史料即《尚书》《诗》者不合，又与可信之直接史料即金文者不合矣，今更以其他记载考之，亦觉不可通。《顾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以卫侯、毕公、毛公之亲且尊，反列于芮伯、彤伯之下，果伯之爵小于公侯乎？一也。“曹叔振铎，文之昭也”，而反不得大封，列于侯之次乎？二也。郑伯、秦伯，周室东迁所依，勋在王室。当王室既微，乃反吝于名器，以次于侯之伯酬庸乎？三也。如此者正不可胜数。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表》所记爵姓，非专据经文，乃并据《左传》及杜预《集解》，且旁及他书者。经文与《左传》固非一事，姑无论《左传》来源之问题如何，其非释经之书，在今日之不守师说者中已为定论。而杜氏生于魏晋之世，其所凭依今不可得而校订。故顾栋高此表颇为混乱之结果。然若重为编订，分别经文、左氏、杜氏三者，则非将此三书做一完全之地名、人名索引不可，此非二三月中所能了事。故今仍录原文于下，兼附数十处校记。若其标爵之失，称始封之误，姑不校也。

国	爵	姓	始封	今补记
鲁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称鲁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称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铎	彝器中有曐侯，张之洞释为曹
卫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后书子）	姬	文王子叔绣	彝器中有滕侯敦
晋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彝器中有晋公盦
郑	伯	姬	厉王子友	
吴	子（按《国语》本伯爵）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称工吴王
北燕	伯（《史记》作侯）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称郾侯、郾公、郾王
齐	侯	姜	太公尚父	彝器中称齐侯
秦	伯	嬴	伯益后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芈	颛项后熊绎	彝器中称公称王
宋	公	子	殷后微子启	彝器中有宋公䪫钟，或称商
杞	侯（后书伯或书子 按《正义》本公爵）	姒	禹后东楼公	彝器中称杞伯
陈	侯	妫	舜后胡公	彝器中有“陈侯”者皆齐器，与此无涉
薛	侯（后书伯）	任	黄帝后奚仲	彝器中称[illegible]侯
邾	子（本附庸进爵）	曹	颛项苗裔挟	彝器中称邾公
莒	子	己	兹舆期	彝器中称鄘侯
小邾	子（本附庸进爵）	曹	邾公子友	
许	男	姜	伯夷后文叔	彝器中称鄦子
宿	男	风	太皞后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后	彝器中称申伯
东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纪	侯	姜		彝器中称己侯
夷		妘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盘等
向		姜		
极	附庸	姬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称井伯、井侯
郕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燕	伯	姞	黄帝后	
凡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郜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称芮公、芮伯
魏		姬		
州	公	姜		
随	侯	姬		
穀	伯	嬴		
邓	侯	曼		彝器有邓公敦
黄		嬴		
巴	子	姬		
鄾	子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或云即郇国）	侯	姬		
贾	伯	姬		
虞	公	姬	仲雍后虞仲	
贰				
轸				
郧（即邧国）	子			
绞				
州				
蓼				
罗	熊			
赖	子			

牟	附庸			
葛	伯	嬴		
於余邱				
谭	子	子		
萧	附庸	子	萧叔大心	
遂		妫		
滑	伯	姬		
原	伯	姬	文王子	
权		子		
郭				
徐	子	嬴	伯益后	彝器中概称郐王
樊	侯		仲山甫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为畿内之邑，晋文公定戎难时，王以赐晋，其称君不称侯正与金文之例合也
鄣	附庸	姜		
耿		姬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处	
阳	侯	姬		
江		嬴		
冀				
舒	子	偃		
弦	子	隗		
道				
柏				
温	子	己	司寇苏公	
鄫	子	姒	禹后	彝器中有曾伯簠
厉		姜	厉山氏后	
英氏		偃	皋陶后	
项				
密		姬		
任		风	太皞后	
须句	子	风	太皞后	

颛臾	附庸	风	太皞后	
顿	子	姬		
管		姬	文王子叔鲜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郑	彝器中称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载	
雍		姬	文王子	
毕		姬	文王子	
酆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旬伯簋
邘		姬	武王子	
应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应公敦
韩	侯	姬	武王子	
蒋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鄀				彝器中皆称鄀公，又有鄀公平侯敦
夔	子	芈	熊挚	
桧		妘	祝融后	
沈	子	姬		
六		偃	皋陶后	
蓼		偃	皋陶后	
偪		姞		
麇	子			
巢	伯见《尚书》序			
宗	子			
舒蓼		偃	皋陶后	
庸				
崇				
郯	子	己	少昊后	
莱	子	姜		
越	子	姒	夏后少康子	
刘	子	姬	匡王子	

唐	侯	祁	尧后	
黎	侯			
䢵	附庸			
州来				
吕	侯	姜		彝器中有称吕王者
檀	伯			
钟离	子			
舒庸		偃		
偪阳	子	妘		
郣				
铸		祁	尧后	
杜	伯	祁	尧后	
舒鸠	子	偃		
胡	子	归		
焦		姬		
杨	侯	姬		彝器中有阳白鼎
邶				彝器中称邶伯邶子
庸				
沈		金天氏	苗裔台骀之后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黄		同上		
不羹				
房				
鄅	子	妘		
钟吾	子			
桐		偃		
戎				
北戎				
卢戎	子		南蛮	
大戎		姬	唐叔后	

小戎		允	四岳后	
骊戎	男	姬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种	
犬戎			西戎之别在中国者	
东山皋落氏			赤狄别种	
扬拒泉皋				
伊雒之戎				
淮夷				
陆浑之戎又名阴戎	子	允	即小戎之徙于中国者	
廧咎如		隗	赤狄别种	
介			东夷国	
姜戎	子	姜	四岳后陆浑之别部	
白狄				
鄋瞒		漆	防风氏后	
群蛮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东夷国	
潞氏	子		赤狄别种	彝器中有貉子卣，不知即是潞否
甲氏			同上	
留吁			同上	
铎辰			同上	
茅戎			戎别种	
戎蛮（即蛮氏）	子		戎别种	
无终	子		山戎种	
肃慎			东北夷	
亳			西夷《史记索隐》盖成汤之胤	
鲜虞（一名中山）		姬	白狄别种	

肥	子		同上
鼓	子	祁	同上
有莘			夏商时国
有穷			夏时国（下同）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鄩		姒	
过			
戈			
豕韦		彭	夏商时国
观		姒	夏时国
扈		姒	同上
姺			商时国（下同）
邳			
奄		嬴	
仍			夏时国（下同）
有缗			
骀			
岐			
蒲姑			商时国
逄		姜	同上
昆吾		己	夏时国
密须		姞	商时国
阙巩			古国
甲父			同上
飂			同上
豰夷		董	虞夏时国
封父			古国
有虞		姚	夏商时国

补记诸节，大致据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举以为例，以见杜说与金文之相差而已，不获一一考其详也。以下又录金文所有顾表所无者若干事。

国名	姓	称号（自称者）	
召	姬	伯	彝器有召伯虎敦
散	姬	伯	彝器有散伯敦
夨		王	彝器有夨王鼎、夨王尊，散盘中亦称之为夨王
辅		伯	彝器有辅伯鼎
苏		公	彝器有苏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龙		伯	彝器中有龙伯戈
铸		公，子	彝器中有铸公簠、铸子钟
郙		伯	彝器中有郙伯鼎
钟		伯	彝器中有钟伯鼎

据上列顾表，以公为称者五，宋、西虢、州、虞、刘，而刘标子爵。此则据杜氏之非。经文固明明言刘公，其后乃言刘子，此畿内之公，其称公乃当然也。今共得称公者五，而其三为畿内之君，虞虢刘皆王室卿士也。其一之州公最冗冗，《公羊传》桓五年（前707年）：“冬，州公如曹。外相如不书，此何以书？过我也。”“六年春正月，寔来。寔来者何？犹曰是人来也。孰谓？谓州公也。曷为谓之寔

来？慢之也。曷为慢之？化我也。”此真断烂朝报中之尤断烂处。《春秋》全经中，外相如不书，意者此文盖“公如曹”“公至自曹”之误乎？无论此设想是否可据，而州之称公无先无后，固只能存疑，不能据以为例。然则春秋称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其唯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爵号不详者外，列于侯者十六，为最多数；列于伯者十二，曹、郑、祭、北、燕、郕、芮、凡、贾、滑、原、毛；列于子者，除刘子前文中已订正外，尚有吴、巴、郜、顿、沈；列于男者一，骊戎；列于附庸者一，极。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蛮夷，如吴如巴，即陈蔡间之小国；若郜则仅以其大鼎见于经文，春秋前已灭；骊则本是戎狄之类。此数国受封之原，除吴、郜外皆不可详。如顿、沈之是否姬姓，经文《左传》亦无说也。姬姓何以非侯即伯，号子者如此甚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为号而从杜氏标姓为姬者，已如上所举，若其他号子者，则：

子姓有　谭；

姜姓有　莱、姜戎；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有　莒、温、郯；

嬴姓有　徐；

姒姓有　鄫、越；

芈姓有　楚、夔；

隗姓有　弦；

偃姓有　舒、鸠舒；

妘姓有　偪阳、鄅；

归姓有　胡；

风姓有　须句；

祁姓有　　鼓；

允姓有　　陆浑之戎。

姓无可考者有：鄾、郧、赖、麇、宗、潞、戎蛮、无终、肥、钟离、钟吾、卢戎。

再以地域论之，则在南蛮东夷者廿七，吴、楚、巴、鄾、郧、赖、舒、弦、顿、夔、宗、越、钟离、舒、鸠、卢戎（以上偏南），邾、莒、小邾、徐、鄫、须句、郯、莱、胡、鄅、钟吾（以上偏东）；在戎狄者七，姜戎、陆浑之戎、潞、戎蛮、无终、肥、鼓。至于谭、温、顿、沈、麇、偪阳各邑中，则温在王畿之内，谭人春秋灭于齐，顿沈之封不详，偪阳则妘姓之遗，亦楚之同族也（见《郑语》）。约而言之，以子为号者，非蛮夷戎狄，即奉前代某姓之祀者，质言之，即彼一姓之孑遗。其中大多数与周之宗盟不相涉。彼等有自称王者，如徐、楚、吴、越，春秋加以子号，既非其所以自称，恐亦非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见于前表者，仅有三，许、宿、骊戎。准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语，男实侯之附庸。戎骊之称男不见于《春秋》经，宿亦然。准以《鲁颂》“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及隐十一年（前712年）《左传》“秋七月，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壬午遂入许……齐侯以许让公”之文，则许在始乃鲁之附庸，故入其国先以让鲁，鲁思往事之强大，而欲居常与许也。意者许在初年，曾划入鲁邦域之内，其后自大，鲁不过但欲守其稷田耳。及郑大，并此亦失之矣。今彝器有许子簠、许子钟，而无称许男者（鲁邦域所及，余另有文论之）。可知彼正不以“侯田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则五等称谓之分配颇现淆乱，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义论之；果得其谊，再谈制度。

二、公侯伯子男释字

公，君也。《尔雅》：“公，君也。”释名同。《左传》所记，邦君相称曰君，自称曰寡君，而群下则称之曰公。是公君之称，敬礼有小别，名实无二致也。

君，兄也。《诗·鄘风·鹑之奔奔》云：

鹑之奔奔，鹊之强强。人之无良，我以为兄。

鹊之强强，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国风之成章，每有颠倒其词，取其一声之变，而字义无殊者。此处以君兄相易，其义固已迫近，而考其音声，接近尤多。《广韵》：君，上平二十文，举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许荣切。再以况、贶诸字从兄声例之。况、贶均在去声四十一漾，许访切，似声韵均与兄界然。然今北方多处读音，况、贶诸字每读为溪纽或见纽，而哥字之音则见纽也（唐韵，哥，古俄切）。《诗》以强、兄为韵，则兄在古邶音中，必与强同其韵部。此在今日虽不过是一种假设，然可借之联络处正多，今试详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韵部如下，再以图表之：

公　上平　东部　古红切　见纽

兄　下平　庚部　许荣切　晓纽

君　上平　文部　举云切　见纽

尹　上平　准部　余准切　喻纽

昆　上平　魂部　古浑切　见纽

翁　上平　东部　乌红切　影纽

官　上平　桓部　古丸切　见纽

哥　唐韵　　古俄切　见纽

兹将上列各纽部表以明之：

发音 收音	浅喉ng	舌头n	元音
浅喉破裂k，g	公 兄（古读）	昆 君　官	哥
浅喉摩擦h，x	兄（今读）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余诸字之故训，分记如下：

尹　《广雅·释诂》：“尹，官也。”王氏《疏证》曰：“《尔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谓官正也。’《周颂·臣工传》云：‘工，官也。’《洪范》云：‘师尹惟日。’《皋陶谟》云：‘庶尹允谐。’《尧典》云：‘允厘百工。’”又，尹犹君也。《左传》隐三年（前720年）经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传》昭二年（前540年），“棠君”，《释文》云，君本作尹。然金文中文之加口虽有时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称实有别异。如周公子明诸器，“还诸尹，还里君”，盖尹司职，君司土，果原为一字，彼时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昆　《诗》《左传》《论语》中，用昆为兄之例甚多。《尔雅·释亲》，亦雾（昆）、兄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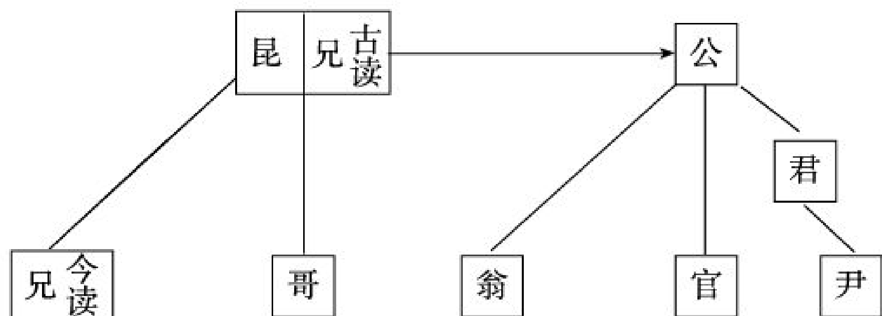
翁　《广雅·释亲》：“翁，父也。”《疏证》：“《史记·项羽纪》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为父。《方言》：“凡尊老，周晋秦陇谓之公，或谓之翁。”此以翁为泛称老者。又，汉世公主称翁主，则汉世言翁，实即公矣。翁字虽有此多义，然尹翁归字子兄，此翁与兄同谊之确

证也。翁与兄同谊，并不害其可用于称父。人每谓父兄为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地位。父没，兄之权犹父也。自老孳乳之殊字，可以分称父兄，初无奇异。如姐，《广雅》以为母也，今则南北人以称其姊。

官　《周礼》牛人，掌养国之公牛，巾车，掌公车之政令，注并云："公犹官也。"

哥　后起字。然今俗语含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读音，或反不如。例如爸之声固近于父之古读，而父之今读反远于父之古读。

循上列诸义，试为其关系之图。此虽只可作为假设，然提醒处颇多，充而实之，俟异日焉。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称谓中，无泛于此者。王室之元老称公，召公、毛公等是。王室之卿士邑君称公，刘子、尹子是。若宋则于公之外并无他号。伯亦得称公。《吴语》：

董褐复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诸侯是以敢辞。夫诸侯无二君，而周无二王。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许诺。"吴王许诺，乃退就幕而会。吴公先歃，晋侯亚之。

是伯之称公可布于盟书也。侯在其国皆称公，不特《左传》可以为证，《诗》《书》皆然。《书·费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子男亦称公。《春秋》于许男之葬固书公，不书男。至于由其

孳生之词，如公子，小闻更有侯子、伯子。然则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称，并非班爵 之号。

宋之称公，缘其为先朝之旧，并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称王耳。虞、虢之称公，缘其为王甸中大宗。侯伯子男皆可于其国称公，或为邻国人称之曰公，非僭也。果其为僭者，何缘自西周之初即如此耶？以公称为僭者，宋人说经之陋，曾不顾及《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诸侯列，可以金文证之。吴大澂释周寏鼎文云：“口厥师眉见王，为周客。锡贝五朋，用为宝器；鼎二，𣪕二。其用享于乃帝考。”吴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为微子所作无疑也。”彼为周客则不得为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则彼不得为宋王，只得以泛称之公为称，最近情理者也。《春秋》之序，王卿霸者之后，宋公独先，亦当以其实非任诸侯之列，不当以其称公也。

侯者，射侯之义，殷周之言侯，犹汉之言持节也。《仪礼·大射仪》：“司马命量人量侯道。”郑注：“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此当与侯之初义为近。《周书·职方》：“其外方五百里，为侯服。”注：“孔曰：侯，为王斥侯也。”此当引申之义。侯之称见于殷墟卜辞。民国十七年董彦堂先生所获有“命周侯”之语，而前人所见有侯虎等词，是知侯之一称旧矣，其非周之创作无疑。至于何缘以射侯之称加于守土建藩之士，则亦有说。射者，商周时代最重之事，亦即最重之礼。《左传》晋文公受九锡为侯伯时，辂服之次，彤弓、彤矢为先。《诗三百》中，王者之锡，亦只彤弓之赐独成一篇。又《齐风·猗嗟》，齐人美其甥鲁庄公也，除美其容止以外，大体皆称其射仪。其 词曰：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射则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仪既成兮，终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娈兮，清扬婉兮，舞则选兮，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

兮。

是知赳赳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则贯者，王者之干城也。侯非王畿以内之称，因王畿以内自有王师，无所用其为王者斥侯也。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称，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必建藩于王畿之外，而为王者有守土御乱之义，然后称侯。内之与王田内之有土称公者不同，外之与侯卫宾服者亦异。后世持节佩符者，其义实与侯无二。

伯者，长也。此《说文》说，而疏家用之，寻以经传及金文记此称谓诸处之义，此说不误也。伯即一宗诸子之首，在彼时制度之下，一家之长，即为一国之长，故一国之长曰伯，不论其在王甸在诸侯也。在王甸之称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在诸侯之称伯者，如曹伯、郕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异姓也。至于伯之异于侯者，可由侯之称不及于畿内，伯之称遍及于中外观之。由此可知，伯为泛名，侯为专号，伯为建宗有国者之通称，侯为封藩守疆者之殊爵也。若子，则除蛮夷称子外，当为邦伯之庶国（论详下节）。果此设定不误，是真同于日耳曼制Graf，landgraf，Markgraf之别矣。Graf者，有土者一宗中之庶昆弟，当子；landgraf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长，当伯；Markgraf者，有土者斥侯于边疆，得以建节专征者也。

传说（即《春秋》《左传》《杜解》等，以顾表为代表）之称伯者，与金文中所见之称侯伯者，颇有参差，看前表即知之。金文称伯者特多，传说则侯多。已出金文之全部统计尚未知，而金文既非尽出，其中时代又非尽知，且金文非可尽代表当世，故如持今日金文之知识以正顾表，诚哉其不足。然亦有数事可得而论次者：一则王室卿士公伯互称，此可知伯之非所谓爵也；二则齐鲁侯国绝不称伯，此可知侯之为号，固有殊异之荣；三则公固侯伯之泛称也。又一趋向可由顾表推知者，即称侯之国，其可考者几无不是周初宗胤，后来封建，若郑若秦，虽大，不得为侯。意者侯之为封本袭殷商，周初开辟土宇，犹有此戎武之号。逮于晚业，拓土无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命晋大夫魏斯、赵藉、韩虔为诸侯，后又以侯命田氏。此均战国初事，当时小国尽灭，列国皆侯称，威烈王但抄古礼而已，非当时之制

矣。

侯伯之伯，论作用则为伯之引申，论文义反是伯之本义。犹云诸侯之长，与上文所叙宗法意义下之伯，在字义上全同，即皆就长而言，在指谓上全不同，即一为家长（即国长），一为众侯之长耳。

子者，儿也。下列金文甲文异形，观其形，知其义。今作子者借字也。



以子称有土者，已见于殷，微子箕子是。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义虽卑，而箕子微子之称子者，因其为王子，则甚崇。至于周世，刚以子称有土者，约有数类。最显见者为诸邦之庶子。邦之长子曰伯，然一邦之内，可封数邦，一邦之外，可封某邦之庶子，仍其本国之称。然则此之谓子，正对伯而言。吴之本国在河东王甸之中，故越在东南者为子。鄫之本国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于宗周时与申同以兵力加于周室，其不越在东夷可知，而越在东夷者为子。然则子之此义，正仲叔季之通称，与公子之义本无区别，仅事实上有土无土之差耳。诸侯之卿士称子，亦缘在初诸为侯卿士者，正是诸侯之子。又王甸中之小君，无宗子称伯者可征，或亦称子，如刘子尹子。若然，则子之为称，亦王甸中众君之号，其称伯者，乃特得立长宗者耳。

至于蛮夷之有土者，则亦为人称子，自称王公侯伯。宗周钟："王肇遹省文武，董疆土。南国服子敢臽虐我土。"是金文中之证。若《春秋》，则以子称一切蛮夷，尤为显然。此类子称，有若干即非被称者之自认，又非王室班爵之号。此可证明者，例如荆楚，彼自称王，诸侯与之订盟，无论其次序先后如何，准以散盘天氏称王之例，及楚之实力，其必不贬号无疑也。然《春秋》记盟，犹书曰楚子。《国语·吴语》："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诸侯是以敢辞。夫诸侯无二君，而周无二王。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许诺。吴王许诺，乃退就幕而会。吴公先歃，晋侯亚之。"《春秋》书曰"吴子"，既与吴之自号不同，又与命圭有异也；是以

蛮夷待吴也。至命圭有命，固曰吴伯者，意者吴之本宗在河东者已亡，句吴遂得承宗为伯乎？今又以金文较《春秋》，则莒自称为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称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称为王、为公，而《春秋》子之。虽金文亦有自称子者，如许，然真在蛮夷者，并不自居于子也。然则蛮夷称子，实以贱之，谓其不得比于长宗耳。子伯之称既无间于王甸及畿外，其初义非爵，而为家族中之亲属关系，无疑矣！

就子一称之演变观之，颇有可供人发噱者。子本卑称，而王子冠以地名，则尊，微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则称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为子，非可尽人得而子之。称于王室一家之内者，转之于外，颇有不恭之嫌。满洲多尔衮当福临可汗初年摄政时，通于福临之母，臣下奏章称曰叔父摄政王，此犹满人未习汉俗之严分内外。果有汉臣奏请，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尽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于叔父之上。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辞也。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颇不了然，《周书》历举有土之君，子号不见。春秋之初，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称子，已见于典籍矣。前一格如齐之高国、晋之诸卿、鲁之三桓，后一格如刘子。至孔子时，士亦称子，孔子即其例也。战国之世，一切术士皆称子，子之称滥极矣。汉世崇经术，子之称转贵，汉武诏书“子丈夫”，是也。其后历南北朝隋唐，子为严称。至宋则方巾之士，自号号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为尊号。今如古其语言，呼人以子，强者必怒于言，弱者必怒于色矣。又“先生”一称，其运命颇可与子比拟。《论语》：“有酒食，先生馔，有事弟子服其劳。”此先生谓父兄也。至汉而传经传术者犹传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非谓父兄也。今先生犹为通称，而俚俗亦每将此词用于颇不佳之职业。又“爷”之一词亦然。《木兰辞》“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又云“不闻爷娘唤女声”，爷者，父也。今北方俗呼祖曰爷，外祖曰姥爷，犹近此义。明称阁部为老爷，以尊其亲者尊之也。历清代遽降，至清末则虽以知县县丞之微，不愿人称之为老爷而求人称之为大老爷。此三词者，“子”“先生”“爷”，皆始于家族，流为官称，忽焉抬举甚高，中经降落，其末流乃沉沦为不尊之称焉。

男者，附庸之号，有周公子明诸器所谓“诸侯，侯田男”者为之确证。按以《周书》所称“庶邦侯田男卫”诸词，此解可为定论。男既甚卑，则称男者应多，然《春秋》只书许男，而许又自称子（许子钟、许

子簠）。此由许本鲁之附庸，鲁之势力东移，渐失其西方之纲纪，许缘以坐大，而不甘于附庸之列。鲁虽只希望“居常与许”，终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许男之称焉。鲁许之关系，别详拙著《大东小东说》，此不具论。

三、既非五等，更无五等爵制

以上之分析与疏通，义虽不尽新，而系统言之，今为初步。其中罅漏甚多，唯下列结语颇可得而论定焉。

1．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内所称名号，初义并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则武士之义，此两类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当然结果。盖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组织，制则家族，政则戎事，官属犹且世及，何况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与诸国之关系，非同族则姻戚，非姻戚则“夷狄”。盖家族伦理即政治伦理，家族称谓即政治称谓。自战国来，国家去宗法而就军国，其时方术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于是班爵禄之异说起焉。实则“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2．五名之称，缘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于卜辞中侯伯具见，其义已显，上文叙之已详。若公则载于《殷墟书契前编》卷二第三页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见，特文句残缺，无从得知其确义耳。

3．《春秋》虽断烂，其源实出鲁国，故其称谓一遵鲁国之习惯，与当时盟会之实辞，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与其谓《春秋》有褒贬之义，毋宁谓其遵鲁国之习耳。

4．男之对侯，子之对伯，一则有隶属之义，一则有庶长之别。其有等差，固可晓然。若伯之于侯，侯之于公，实不可徒以为一系统中之差别。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统治者阶级中，家即是国，国即是家。家指人之众，国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实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乱。春秋初年，可称为列国群公子相杀时代，其结果或则大宗之权，落于庶支，例如宋鲁；或则异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齐晋。晋为军国社会最先成立之国家，其原因乃由于献公前后之尽诛公族。桓庄之族死于先，献惠之子杀于后，故自重耳秉政，执政者尽为异姓之卿。在此情景之下，家国之别，遂判然焉。孟子以为国之本在家者，仍

以春秋时代宗法之义言之也。自家国判然为二事，然后一切官私之观念生。战国初年，乃中国社会自“家国”入“官国”之时期，顾亭林所谓一大变者也。前此家国非二事也。《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谓国君之公，非后世所谓公家之公。战国人狃于当时官国之见，以为古者之班爵整严，殊不知古时家、部落、国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狃于当时家国之分，殊不知殷周本无是也；狃于当时君臣之义，殊不知古之所谓臣，即奴隶及其他不自由人。金文中时有锡臣若干人之说，《论语》：“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子曰，无臣而为有臣，将谁欺？欺天乎？且予死于臣之手也，毋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皆可为证。至春秋而王公之臣几与君子同列（君子初谊本如公子）。至战国而君臣之间义不合则去。此类家国之异、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战国所谓君臣之义，有时即正如殷周时家长与其一家之众之义耳。吾辨五等爵之本由后人拼凑而成，古无此整齐之制，所识虽小，然可借为殷周“家国制”之证，于识当时文化程度，不无可以参考者焉。

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写于北平

按，此文主旨，大体想就于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时，后曾以大意匆匆写投顾颉刚先生，为顾先生登于《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十四期。今思之较周，节目自异，然立论所归仍与前同。附记于此，以标同异。

校稿时补记——盂鼎，“隹殷边侯，田（甸）雩（越）殷正百辟，率肄肄于酒，古（故）丧𠂤（师）”。曰“边侯”，则其为斥侯之意至显，而“边侯”之称尤与*Markgraf*合。

（原载*1930*年*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一月间，董彦堂先生以他手写上石的《新获卜辞写本后记》寄来广州本所。所中同人看了大高兴，以为彦堂这次发掘虽然依旧是继续十七年（1928年）夏之调查，不居于发掘的本身，然而若干考古学的基本问题，已在这试验的发掘中列出。例如，河道与殷墟的问题，甲骨之地下情形由于冲势，商代历法之设想，卜辞工具之举例，一个字体之“发生式”的演化等，虽说都只是提出来的问题，不是答案，然在这样试验的发掘中正只重在取得问题，持此等之试验以做结论，转是荒唐。殷代刻文虽在国维君手中有那么大的成绩，而对待殷墟之整个，这还算是第一次。于是在广州的几位本所同人，要有所贡献于彦堂。我也感于他的新获卜辞第三五八“伐”及第二七七“令周侯”之两块，引起许多感想，写给彦堂一封信，要为这后记写一跋语；而本所北迁，终未得写。中间中央研究院聘李济之先生为本所考古组主任，于十八年（1929年）春将殷墟开始为系统的发掘，于是在中国境内近代的考古学，借这工作在本所中由李、董两先生创业。两季工作之结果，已经引起国际学术界的注意，到现在已全不用我来颂赞。唯旧时感于彦堂之后记而想到的两个问题，在心中续有所增展。李、董两位迫我如约写下，于是不得不有下列两段扯二连三的跋。

一、楚之先世

新获卜辞第三五八“戊戌卜又伐”。彦堂说：

芈作，当为殷时国名。《史记·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又称“昆吾氏，夏时尝为侯伯”，“彭祖氏，殷之时尝为侯伯”，“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按：昆吾，彭祖之后，尝为夏殷之侯伯，则芈之为姓，当在夏世之前，殷代有芈姓之国，固无足异。惟史传失载，莫可考证耳。

按，此一残片，一经彦堂释定，它是芈字，则古史中若干材料凭借它点活者不少。大凡新获的直接记载，每不能很多的，而遗传的记载，虽杂乱无章，数量却不少。每每旧的材料本是死的，而一加直接所得可信材料之若干点，则登时变成活的。即如《史记·殷本纪》的世系本是死的，乃至《山海经》的王亥，《天问》的恒和季，不特是死的，并且如鬼，如无殷墟文字之出土和海宁王君之发明，则敢去用这些材料的，是没有清楚头脑的人。然而一经安阳之出土，王君之考释，则《史记》《山海经》《天问》及其联类的此一般材料，登时变活了。又如现在古玩铺的及外国博物院的中国真东西，不为不多，此时还是死的，一经科学的发掘，便可因几点确定了之后而变成活的。彦堂这个发见，正是这么一个点活的 一点。

记得民国十三年（1925年）间，我正在柏林住着，见到顾颉刚先生在《努力》上的疑夏禹诸文，发生许多胡思乱想。曾和陈寅恪先生每一礼拜谈论几回，后来也曾略写下些来，回国途上只抄了一半给颉刚。经过两年，颉刚不得我同意，把他在《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十四期（1928年1月31日）印出，其中有一段说：

荆楚一带，本另是些民族。荆或者自商以来即是大国，亦或者始受殷封号，后遂自立。楚国话与齐国话必不止方言之不同，不然，何至三年庄岳，然后可知？孟子骂他们鴃舌，必然很和北方的中国话不类。按楚国话存在到现在者，只有谓乳，“榖”，谓虎，“於菟”二词。乳是动词易变动，而虎是静名，尚可资用。查吐蕃（即今西藏）语，谓虎为吐*stag*，吐蕃语字前之*s*每在同族语中为元音，是此字容有印度、日耳曼语系的线索，但一字决不能为证耳。又汉西南夷君长称“精夫”，疑即吐蕃语所谓*Rgyal-po*者。《后汉书·西南夷传》有几首四字诗，汉夷对记，假如有人能精于吐蕃语、太语、缅甸语，当有所发现，这个材料最可宝贵。楚之西有百濮，今西藏人自称曰“濮”。又蛮闽等字音在藏文为人，或即汉语民字之对待。总之，文献不足，无以征之。

现在想来，楚之前因后果，还有好些可征的。大致可说：楚之先世实在是一个大民族，曾据河水与淮水流域好些地方，北至当今山西中部，至少也到河东；西至当今四川、湖北、陕西三省之间，即汉水中流之西南方；东括济水上游、淮水上下游，直到海边，都有这个大民族的遗迹。历经夏商四代，都曾翦伐他们，结果是不在蛮夷，便在中国为附属小国。到了西周之末，其远在西南的一支以荆楚为号者曾经强大了一次。然而被厉王和召虎打得他又回去，到底不能吞并了中国的“南国”。直至宗周灭亡他然后大得其意，一步一步地翦伐“南国”而北上，若非齐桓晋文，他当继周而为 四代了。

解明这些话，且分别去说。《郑语》：

（桓）公曰：南方不可乎？（史伯）对曰：夫荆子熊严生子四人，伯霜、中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紃是立。薳氏将起之，祸又不克。是天启之心也，又甚聪明和协，盖其先王。臣闻之天之所启，十世不替。夫其子孙必光启土，不可偪也。且重黎之后也。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听协风以成乐物生者也；夏禹，能单平水土，以品处庶类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弃，能播殖百谷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后皆为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

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数也。而又姓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照这话，则祝融八姓的范围实在大得很。且还不只此，《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然则陶唐氏者，也是祝融诸姓之一支。今就上列两端合以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秦嘉谟《世本辑补》所辑，参校原书，增删以成祝融诸姓表，如下：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昆吾	己	在夏末为伯，见《郑语》。	依顾说，今河南许昌；又今河北濮阳东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正义》曰：“昆吾居此二处，未知谁为先后。”	《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	参看《左传》昭十二年楚王语。
苏	己	?	当在温邻近，或即近代怀庆府属，盖苏忿生之邑有温（《左传》隐元），知其当不远。	《苏秦列传·索隐》：“苏秦，字季子，盖苏忿生之后己姓也。”	周武王司寇苏忿生（见《左传》隐十一年注）或他姓之人就苏地而封者，司马贞以为即己姓，疑误。《国语》：“有苏氏之女曰妲己。”此苏为己姓之证。
顾	己	夏时国，见《郑语》。		见昆吾段。	
温	己	夏时国，见《郑语》。	据杜注，今温县。		
董	己	夏时国，见《郑语》。		《左传》昭二十九年，蔡墨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耆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国语·郑语》韦注：“董姓，己姓之别受氏为国者。有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飂叔安之裔子曰董父，以扰龙服事帝舜，赐姓曰董，氏曰豢龙，封之鬷川。当夏之兴，别封鬷夷，于孔甲前而灭矣。《传》曰：‘孔甲不能食龙，而未获豢龙氏。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	
樊	己		杜曰：“一名阳樊，今野王县西南有阳城。”按，野王当今沁阳（河内）县。	《郑语》韦昭注：“昆吾，祝融之孙，陆终第二子，名樊，为己姓，封于昆吾，昆吾卫是也。”	
己	己姓之原	早灭	齐国之东南，当今山东寿光等地。		按，以己为国之祝融后裔，不见经传，若经传之己（纪）乃姜姓之国。然以姓之由来，本因国邑之名之故，则在姜姓之纪建国之前，必有祝融之己：若昆吾苏顾董樊之姓己，皆由其中出耳。此祝融之己，当时何在，实未能确知，然当去姜纪之邑不远。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鬷夷	董	夏时国，见《郑语》。		见董下	
豢龙	董	夏时国，见《郑语》。		见董下	
彭祖	彭	商时国。	彭城，当今江苏铜山（徐州）。	《郑语》韦注：“大彭，陆终第三子曰篯，为彭姓。封于大彭，谓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韦，彭姓之别封于豕韦者。殷衰，二国相继为商伯。”又曰：“彭祖，大彭也。豕韦，诸稽，其后别封也。大彭、豕韦为商伯，其后世失道，殷复兴而灭之。”	按，彭祖者疑当释为彭姓之宗邑，他邑则其分支。以彭祖为人，盖后起之说。又，此名屡见于殷墟文字，有曰：“辛丑卜目贞乎[illegible]彭。”（卷五，三十四页。）以殷王都洹水之理计之，此彭必非彭城，当与韦为近。
诸稽	彭	商时国，见《郑语》。			
舟人	秃	周所灭，见《郑语》。	州，当今河南沁阳（故怀庆首县河内）。		此名不见他处，然以舟与州音同，故或即《左传》隐十一年之州。其文曰：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王取邬、刘、荐、邘之田于郑，而予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泽、隤、怀。”此数地名中，邬、温皆为祝融八姓之国，其樊、苏、刘亦与相涉。
鄢	妘	周时采卫，见《郑语》。		《左传》隐二年：“郑伯克段于鄢。”	
邬	妘		杜云：“河南缑氏县西南有邬聚。”按，缑氏当今偃师县。		按，《国语》宋公序本，邬作鄢，天圣明道本作邬。黄丕烈曰：“诗谱及《史记》注引虞翻及索隐皆作邬。”今仍两存之。
郐	妘		《左传》僖三十三年杜注：“故郐国在荥阳密县东北。”	《郑语》韦昭注曰：“陆终第四子曰求言，为妘姓，封于郐，今新郑也。”《毛诗》有《桧风》。音义曰：“桧者，高辛氏之火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正，祝融之后，妘姓之国也。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荥波之南，居溱洧之间。祝融之故墟，是子男之国，后为郑武所并焉。”	
潞	妘	周时国。			
偪阳	妘	周时国，灭于晋。	《春秋》哀十年，杜曰：“偪阳，妘姓国，今彭城偪阳县。”按，今属山东峄县南境。		
鄅	妘	昭十八年邾人之。	《春秋》昭十八年：“邾人入鄅。”杜曰：“今琅琊开阳县。”按，当今山东临沂。	又同年《左传》杜曰：“鄅，妘姓国。”	
夷	妘		《左传》隐元年：“纪人伐夷。”杜曰：“夷国在城阳壮武县。”按，当今山东胶县与即墨县境。	同年《正义》曰：“《世本》，夷，妘姓。”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邾	曹	直至战国初尚存。	邾即邹，今山东邹县峄县境。		按，邾之故国多为鲁夺。孔丘、孟轲皆邹（邾）人，而颜回之颜氏则邾武公后(引见《氏族略》)。
小邾	曹	同前	今山东滕县境。	邾彝器颇有存者，不称周王纪年，字体则近齐器。	
莒	曹	《春秋》中偶见	今山东莒县。		据《郑语》，莒为曹姓，然《左传》文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声己生惠叔。”《广均》又以为嬴姓。按，《左传》此节颇类刘逢禄所指为敷衍经文者，自当仍从《国语》。若果有己姓者，亦必别是一国。
曹		其灭亡当在周之前。	今山东西南境，正当殷都之东。		按，古籍无记祝融后之曹国者；然以姓之由来本由国邑之理推之，必邾莒之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先有曹国，为祝融之后，特灭亡在周前，史不得而考耳。
夔越	芈		今湖北秭归东境。		《郑语》：“芈姓夔越，不足命也。”韦曰：“夔越，芈姓之别国。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熊延。挚自弃于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是韦以夔越为一国之名，未知然否。
芈蛮	芈				韦注谓：“蛮芈谓叔熊，在濮从蛮俗。”未知蛮芈是否指此？
荆楚	芈		初居今湖北秭归荆门一带，继向东北发展。		
	斟			《郑语》：“斟姓无后。”韦曰：“斟灌斟鄩……皆夏同姓，非此也。”	

续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唐		灭于周公，以封叔虞。	据晋国之地望及《诗·唐风》，当在河东汾水之域。		按，此即陶唐氏之唐。《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豕韦御龙之姓，既可知其谁属，则陶唐当亦祝融之族。
唐	祁（据顾）	《左传》宣十二年，唐惠侯为楚军左拒。定五年，楚灭唐。	据顾，唐当今湖北随县。		按，此疑是周灭唐后其支属南奔者。

如上列之表更依其地望画成一图，则可见祝融诸族在虞夏商周间的分布，实在济邑迤东、河南北岸甚宽广之区域，东经许郑（河之南）卫（河之北）各地，逾曹滕诸境，直括淮水之北，凫峄之阳，而抵瑯琊东海。又有西北上的一支，在河东汾水区域。更有西南部的一堆，在今湖北境汉水中流。这样分配应如何解释，且待下文说。

又《左传》昭十二（前530年）：“（楚）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据此可知楚昆吾之为宗属的关系，在《左传》《国语》中并非一见。

除上列一堆材料外，尚有《史记·楚世家》所记楚之先世，是极可宝贵的材料。这材料的大体当是从太史公所见之《国语》及《世本》出来的。现在录在下边，并附以校正疏说的话。

楚之先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

按，颛顼当为虞夏之祖（虞夏同宗，余别有论）。《国语》四：“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若楚之宗乃是祝融，《郑语》明标祝融八姓，而以祝融与虞夏商周为对，明其并非一族。《离骚》曰，“帝高阳之苗裔兮”，此高阳之帝，当是祝融。帝而曰阳，阳而曰高，与火正之义正合。又按，虞夏之盛，南方民族必受其文物之影响，则初谓虞夏之祖与自己之祖有若何关系，《楚语》“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正其例。然此但指官守而已，后来更有大一统之论者，以为有如何血统之关系。尤后更错乱其名号，于是高阳乃成颛顼。高阳成颛顼之说，只见于《史记》，不见于《左传》《国语》；《左传》《国语》所记，则颛顼自颛顼，祝融自祝融。祝融为芈等八姓之祖，颛顼为虞夏之祖。《国语》虽已有黄帝十二姓之说，然“泛祖宗之黄帝”论，犹未畅然发达，且高阳之帝号犹未见。

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

按，此说与《国语》不合，应从《国语》，以《国语》远在大戴帝系及《史记》之前；重黎二人，而《史记》以为一人。如《史记》说，重黎乃颛顼之曾孙，即使传世甚速，亦焉能及身使其曾孙司天司地？又按，此所谓光融天下，已暗示其为拜火拜日之教。盖祝融正可译为司火。重黎两族，盖南方之拜火教也。

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

按，帝喾为商之宗帝，所谓帝喾诛重黎者，无异商之先世曾与祝融之族征战而杀其王，或其族已臣服于商，而商以不适意而杀之。又按，《离骚》“惟庚寅吾以降”，据此可知庚寅者，楚俗之重日。

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

按，会人，应即《国语》之郐，参胡不知当《国语》中何名，音则与苏顾为近。

昆吾氏，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彭祖氏尝为侯伯，殷之末世灭彭祖氏。

按，此与《国语》合。

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

按，此处若无新获卜辞“卜伐芈”之语，则楚与中国诸祝融后之关系，终在惝怳迷离之间。

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按，此即下文所谓“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既曰早卒，焉得子事文王？必楚人夸大之语。

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

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

按，此本之《左传》昭十二前楚灵王语，亦高攀之词，至多芈之一部落为荆楚之先者，曾受周封朝贡，或在周人势力不及之地，开拓疆土，周人羁縻之而已。

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杨为后。

按，楚之诸公诸王，兄终弟及时甚多，特每由争杀得之。《左传》文元年（前626年），“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盖其宗法并非传长。此亦近于殷远于周者。

熊杨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

按，杜预以庸当上庸县，即今湖北竹山县（故郧阳属）地。

杨粤至于鄂。

按，《史记集解》引《九州记》曰：“鄂，今武昌。”

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

按，《集解》引张莹曰：“今江陵。”

中子红为鄂王。

按，彝器中有鄂侯驭方鼎，记王南征经鄂事，不知是即此之鄂否？《集解》引《九州记》曰：“今武昌。”

少子执疵为越章王。

按，越章疑即后来之豫章。

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按，熊渠时楚曾一次强大，旋以厉宣南征而不逞。《诗》所谓“蠢尔蛮荆，大邦为仇”者，当即指其称王略地事；所谓“荆蛮来威”者，当即指其去王号事。《史记》此节实与《诗经》所记者绝相应。

后为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挚红立。挚红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

按，《索隐》引谯周曰：“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长子挚有疾，少子熊延立。”当是据其所见之《世本》。

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乱，攻厉王。厉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延为后。熊延十年卒，有子四人，长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延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

按，熊渠死后，至熊徇，楚有内乱，故周幽平间，宗周虽乱，未闻楚师北上。

熊徇十六年，郑桓公初封于郑。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咢立。熊咢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若敖二十年，周幽王为犬戎所弑，周东徙，而秦襄公始列为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为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眴立，是为蚡冒。蚡冒十三年，晋始乱，以曲沃

之故。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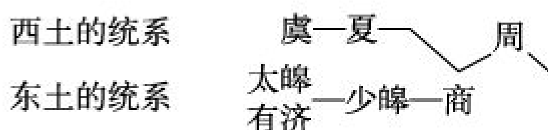
按，楚当仅是熊渠之一支，承若敖蚡冒之一线者。东周之初，方始强大。

据以上两种材料，我们可以推求祝融后裔，直至荆楚之大纲节目。唯在推求之前，有一事须先决者，即《国语》《世本》《史记》之材料，如何可据。此题若未得回答，则以下的议论皆无着落。按，《左传》一书，原不是《春秋》之传，而大体是经《国语》中抓出来，附会上些书法以成的，在今日除古文专守经学家以外，已成定论。若其中记载古代族姓国家的分合，至多也不过很少的一部分是汉时羼入的。现在若把《左传》《国语》中这些材料抄出，则显然可以看出有两类：大多的一类是记载族姓国别的，例如上文所引《郑语》中的一节；甚少的几段记古帝之亲属关系，例如黄帝子廿五宗，受姓十四人之类。上一类是记载民族国姓之分别，乃是些绝好的古史材料；下一类当是已经受大一统观念之影响，强为一切古姓古帝（古帝即每一民族之宗神tribal gods，说另详）造一个亲属的关系。此种人类同源的观念，虽于发展到秦汉大一统的局势上有甚多助力，但是混乱古史的力量也非常厉害的。我们如果略去这些，则《国语》《左传》中记载古代民族的说话，实是些最好的材料了。这个标准既定，然后我们可以去用《左传》《国语》中的古史料。至于《史记》所记的世系，本是依据《世本》的。《世本》一部书已佚，现在只有几种辑本。我们据这几部辑本和《史记》，知道这部书实是绝重要的书，不幸亡佚了。《世本》大体可靠与否，虽不能全部证明，然可借其一部分证其全书非由妄作。《殷本纪》所载之世系，虽有小误，然皆由文字传写而生，不由虚造。既不妄于《殷本纪》，何至妄于《楚世家》？所以我们现在对于《楚世家》所记，正没有理由不凭借它。

这个先决的问题既经讨论，我们可以分析楚先世在大体上曾有几个段落了。

唐虞二代之观念，实甚后起来。在《左传》《国语》中只有虞夏商周的一个系统。即至甚后的文词如《史记》，所记伯夷饿死时之歌，也

只是说“神农虞夏忽焉没兮”，直以虞夏接神农，无所谓唐。在《左传》《国语》中这个情形更明显。《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此明明白白以陶唐为在虞之先，至不以陶唐列入虞夏商周之统。然而陶唐是祝融之姓，这是我们很可注意的一点。又，虞夏商周四代的观念，只可说是周代人的观念，或可说西土（包括河南西部、山西之河东及陕西）人的观念。若东土人则如《左传》所记各东夷之传说，并不如此，当是大皞、少皞、殷，一个系统。东土人之未尝看重虞夏（若禹之宗教，另有别论），又可以《诗·商颂》为证。“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是直以韦、顾、昆吾、夏为列国。而西方之系统中，亦无风姓之太皞有济（齐），任姓之少皞。这个情形，大致如下表：



这个情形，在《左传》《国语》里颇明显的。若说到详细，非写一本书不可，现在只好从略了。

在这东西两个系统之先，东西两地中至少有很广的一部分是被祝融的宗姓占领的，或者竟是大多的一部。祝融之本土，即所谓“祝融之虚”者，郑玄诗谱以为在桧。照地望说，正在中央，似乎可信。陶唐氏既在有虞之先，而祝融八姓之内许多是古国。所谓昆吾为夏伯者，无异说，在夏时昆吾曾为一个强大国，与夏为敌。所谓大彭、豕韦为商伯者，无异说，在商时大彭、豕韦为强大国，与商为敌。果然，“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则商灭之矣”。又，庶人称黎民，秦俗如此称者尤多。黎之一词，盖即重黎之谓。中原之下层人为黎族，则黎族必在早年据中原。凡此种种皆证明西土之夏、东土之殷，皆继祝融诸姓而强大，在夏殷未作之前，据东土西土者，必以祝融诸姓为最强大。然则楚之先世“景员维河”，实中原之旧族，经三代而南迁，非历熊渠若敖蚡冒而始北上。

那么，我们要插进一个问题了。祝融诸姓本在中原时是何等的文化？他们所有的是何样的一个生活？根据现在的材料，我们不能解答这

个话，但下列的提示颇可论定。曰“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可知他们是林中的生活。鬷夷、豢龙、豕韦诸国或在其有土之时，或在其亡国之后，都以饲龙为事业，翻译成现代的话，都是玩鳄鱼的，仿佛像印度玩蛇的，则他们必是在泽隰中过日子了。又，“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则神道为拜火之教，族类为来自南方之人，亦甚明白。且“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非日光神而何？把这些话括起来，正可以说，以祝融为宗神宗祖之诸姓，虽在夏商起来之前占据中原，但毕竟是和南方有牵连的民族，曾在中原过其林隰生活（Jungle Life）。或者黄河流域林木之斩伐，天气之渐趋干燥，正是使他们折而南退的大原因，不仅是夏商的压迫而已（按，夏之遗迹，虽在中原之西部，而其来源亦若自南方者，此处不及 详论）。

历夏商两代，祝融诸姓被新兴大国所驱除，已如上文所说。而凭彦堂之发见，更可见殷与芈姓必常在相斫中。甲文虽只发见此一片，然事实必不只此一次。到殷商之亡，更有力气的周民族进来，尤其把倒运的祝融后代驱除了一阵，有《逸周书》为证（按，《逸周书》各篇之可靠虽不同，《作雒解》乃其中最可靠者）。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逸周书·作雒解》）

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乃为三象，以嘉其德。（《吕氏春秋·古乐》）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宁淮夷东土。（《史记·鲁世家》）

以上三节是相合的。《作雒解》之所谓熊盈，即在《吕览》所谓东夷之内，亦即在《史记》所谓淮夷之内。盈即嬴，徐之宗姓。秦赵的宗

姓嬴，是因为后来被周人封建在西土的（按，秦赵嬴姓之来自徐方，《史记》所载甚明白。盖秦之人民固可为来源自西者，而秦之公姓则来源自东。今西洋人每谓秦族来自西，以黎民及黔首等词为证，不知黎民本黎族，正是祝融之族，初普布于中原，后乃居民众之下层。若黔首者，则传记犹云，“黔其首以为城旦”，指服饰言，非谓发色，甚矣其妄也）。熊自然是楚先世之姓了。可见殷周之际，熊姓在东南，曾被人列在淮夷东夷中，更可见熊氏曾为殷商亡国而奋斗。这必是已在殷室宗盟中列于异姓之班了。楚之似殷不一端，姑举数例：一、宗法之同。即所谓传弟，亦即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二、官名之词，阿衡称伊尹，楚之执政者亦曰令尹（按，伊尹应为汤之血属，不然，宗祀何以有伊尹，屡见殷墟卜辞。楚之令尹亦概由王之亲属为之）。三、舞之相同。按，万舞所布之地在商在楚，他无所闻。《诗·商颂·那》：“奏鼓简简，衎我烈祖……庸鼓有斁，万舞有奕。”又，《邶风·简兮》：“简兮简兮，方将万舞。”邶、鄘、卫《风》固皆商地之旧。《左传》庄二十八年（前666年）：“楚令尹子文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侧，而振万焉。”四、《离骚》已是甚后之作，而其中所用故典，殷事最多：彭咸、飞廉、有娀、伊挚、傅说、武丁。周为后王，事迹粲然，所用反甚少。这正可看出楚国文化所自来之系统来。彦堂的一块甲文，正可证明殷与楚祖之芈“代相干也”。

大约宗周盛时，是祝融诸姓最倒运的时候。不特在中国的“熟祝融”因周室封建而割宰的剩下不多，即在南方的“生祝融”，亦因周室之开辟南国而大受压迫，然而周朝虽在方盛的时候也未能在南方大逞。昭王南征不复，究竟是谁做的把戏，现在虽不能考定，然齐桓以此责楚，楚请他“问诸水滨”，看来当是楚之同宗在江上者做的了。到夷厉的时代，芈之一支熊渠曾大拓土一次，封了许多的王，《史记》所载与《诗经》所记虢季子白盘所记相应。彼时荆楚必是接续着南淮夷为南方的大患。这患之大，俨然与猃狁之患为对。周室对于这个南方的大患，曾经很用了几下子力气。对付淮患最费力气，因为淮人取个攻势，周王曾命录“以成周师氏师戍于𦤎”（《陶斋吉金录》卷二第三十九页）。《诗》大小雅所记，关于徐淮者也较多。所说到荆的，只“蠢尔蛮荆，大邦为仇”，“征伐猃狁，荆蛮来威”。但所记召虎定江汉、申伯宅南国等，都应该与伐荆当作一件事看。熊渠当是夷厉时代的人，《史记》所载既这

样，而《大雅》中有关各篇，若比较其年代来，也这样（说详拙著《大雅的时代》一文，尚未刊）。在熊渠先拓土后去王号的一番经过之后，周室曾以召伯虎的领导，大大地开辟江汉。这事以后，熊渠之嗣有几番内乱，如《史记》所说，不然，何以不乘宗周之乱北上呢？然而其中毕竟有一支经若敖蚡冒而开了些山林地方，到熊通便利害得不得了，俨然要窥周室了（这一节里所说，见拙著《周颂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第九十五页；又见友人丁山著《召伯虎传》，《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第九十一页）。

熊渠去王号以后，熊通复王号以前，颇有几件铜器存到现在。楚公钟三器，吴孙诸氏均释为“为”字，形固是，然《史记·楚世系》无以为名者，按其时代必在熊渠之后。盖熊渠以前，犹称荆，《诗》可证；春秋改荆用楚，在僖公元年（前659年）。秦晋则始终称之曰荆，直到战国末，《韩非子》诸书犹然。大约荆用楚号必北上得楚麓之地然后如此。楚麓之名见于《诗》，所谓“周公奔楚”、“王在楚”，当指此成周以南大山中之区域。然此代亦必不在熊通之后，盖熊通又已用王号了。自熊渠后至熊通前之数代，假定《史记》所载并无遗漏，则眴或即之形误；可误作目或口（眴，《索隐》引《玉篇》作），宀可误作勹。若然，则为即蚡冒。然此不过是一个随便的假说。至楚公夜雨钟则可较详地推测，它的铭文实是翻转了的（吾友丁山说）。我觉得中间的几个文字不与铭相干，或是记乐律者，为逆字，前人之释可信，但孙王诸氏均谓即《史记》之熊咢，则似少依据。《说文》虽云从吅屰，屰亦声，但金文咢字皆作噩，咢侯驭方鼎，咢侯，师咢父鼎，叔咢父，皆从双吅及，绝无从屰者。按：挚红弟曰熊延，弑而代立。延字在金文作（吕丁未角，师遽敦）诸形，逆字易于讹成之。唯无论逆字当何世，这几个钟必皆熊渠后熊通前差及百年间物，则无可疑。这个时候，楚之制作，如此粗犷，比起同时中国制作，如虢季子白盘来，真有天上人间之别，似乎不像曾染中国文化很长久的。但，我们须知，祝融之宗，本分了很多族类，以地望的不同自有生熟之别。中原的祝融孑遗，当是夷为仆隶附庸者多，能远遁者少。荆楚之兴，固当是生祝融，不当是由中原遁去的族姓之恢复。犹之女真两次进到中国皆是生人进来，不是自中国退出的重回来，进来后过些时便全是中国人了。而

今黑龙江吉林东境犹存些非汉化的女真。又，中国简牍之用，自唐而绝，然女真部落保持到满清入关时，正其适例。

自楚武王以下的三世，是与中国争“南国”的。实在是中夏文化之最胜处，自楚有“南国”，然后又有了正统文化，说详见我所作《周颂说》（引见前），现在不再论。

以上所陈说，差可以表显祝融诸姓在历代之起落。彦堂找到殷商与荆楚之宗国芈有关系之一片，恰恰补到古代流传下来的材料之最缺乏处。这是何等畅快的事！

二、殷周之关系

殷周的关系，如依传统的说法是不给我们任何理解的。如我们相信古代的历史犹之后代的历史，不是异国相并，便是异姓相续，则古代一切朝代的代嬗，也富同样的不出下列几个公式：

1. 纯粹的外国代兴，如女真、蒙古等外国之于宋。

2. 已经有若干中国化的外国，如拓跋之代、河西之夏、努尔哈赤之后金。

3. 纯粹汉化了的虏姓，如刘渊之汉、苻坚之秦。

4. 中国的一个部落或区域，如秦之于六国、赵宋之于南唐等。隋之对陈也这样，虽然隋所自承的是个虏朝。

那么，殷周的关系是上列的哪一类呢？

以第一项的关系断为殷周的关系者，只有《诗经·鲁颂》“实维大王”“实始翦商”两句话。周是到太王时才立国的，而立国的朝代便翦商，岂不是与商无干吗？顾颉刚先生便颇相信殷周之不相干。但鲁人是周的子孙，周的子孙难免为他自己的祖宗夸大，所以这话还是不甚有力的证据。今有彦堂的“命周侯”一段甲片，这个可能完全消灭了。

第四项的可能也不大成问题，因为《诗》《书》上明明白白说出他们种姓、地理、建置，各项差别的。

那么，殷周的关系非二即三。其实这两件也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已。

据《诗经》所载，周之种姓最与姜姓为近。古公亶父本来是个穷鬼，住在土穴里，而一旦为姓姜的拿去做赘婿，便筑起房屋来，筑起大门来，有工头（司空），有管账的（司徒）了（见《诗·大雅·绵》）。那么，我们因此不免有一问题，即周之姬姓是否为姜之一支。这话看来很像是的，因为周人自称他的始祖总是姜嫄。但也有很有力的反此说的记

载。《国语》十：“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又《国语》十六：“姜姓，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后也；嬴，伯翳之后也。”有这样的反证据，所以我们不能但凭姜嫄一个名词，断定周的种姓，那么，我们还是看看据《世本》的《史记》怎样说。《史记》所据的《世本》，对殷之先世既已证明不说谎话，则对周之先世所谓后王更粲然者，当不去说谎话。若小的误谬，也当是不能免的。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说见后）。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弃为儿时，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穑焉。民皆法则之（以上大致是翻译《大雅》所记者）。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以上是春秋战国贯通各姓说者之论）封弃于邰（此语与“其母有邰氏女”一语或矛盾），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始称公，盖始立部落，其前更微）。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公刘事亦自《诗·大雅》翻译来）。公刘卒，子庆节国于豳。庆节卒，子皇仆立。皇仆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亚圉立（此必父子皆名圉而后以高亚别之，犹太丁少丁也）。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

民之在我与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以上并见《孟子》）。

照《史记》说，周之先世事迹较多者有三代：一、后稷是帝后姜嫄所生之子；二、公刘；三、古公亶父。中间都是些不大重要的，这话和《诗经》正合。中间的那些名字里面，自公刘以下至亶父，有九世，而三世称公。而皇仆、差弗、公非，三世之仆、弗、非，皆似一音之转。仆之一音，固吐蕃语中男子之号。我们固不能凭着这个，断定他的种族是当和现在所谓印度支那语系者一类，犹之乎不能依据羌姜同字，而羌中之部落有吐蕃族，以断定姜姓也是印度支那族类一个样。不过，《诗经》《史记》所载周先世的地名人名，多是单音词，大约总当是说一种印度支那语的人了。

为讨论的方便，且倒着去说，先谈古公亶父。古公亶父之古，是个形容词，大约由于国人爱之，而称他曰古公。这恰如普鲁士人称伏里迭里二世为Alter Fritz一样。假如我们认定《诗经》的话和《孟子》不矛盾，则此公必是先被薰鬻赶到渭水南岸，到那里做了姜家的赘婿，反而发达起来的。假如我们觉得《诗经·绵》篇开头几句话，“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是说古公生来并未有土地人民，只是一个穷光棍，则《孟子》的话，又是战国人的谣言。唯无论如何，太王时代总只是草创经营的地步，只做到“虞芮质厥成”，实谈不到翦商，因为远在西极的密阮共诸国还是文王开始翦伐的呢。翦商一说也不过是他的后人夸词吧。太王、王季、文王必是一个极端接受殷商文化的时代。凡是一个野蛮民族，一经感觉到某种文化高明，他们奔赶的力量，远比原有这文化的人猛得多。这是一个公例。王季、文王、武王的强烈殷商化，并用一个最有效的法子，就是讨殷商或殷商治下诸侯的女儿做老婆。这是野蛮人整个接受文明人的文化系统的大道。后代的历史证明这个事实很清楚。譬如唐宗女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弃宗弄赞一事，文成公主未必即是一个怎样有才的人，然而挟着她宗国文化的背景，“明驼千里”到吐蕃，便在吐蕃种下一个汉化的强种子，至今在西藏人的国民宗教中，文成公主占一个极重要的位置。又如回纥，历世受唐婚，结果是唐化得无对，虽佛教的经典还要用汉文译本为正，而又带着唐化向西方流布（参看A.Von Le Cog诸书）。又如看现在的留

学生，一经讨到一个外国老婆，便“琵琶鲜卑语”不觉其可耻。比喻少说，言归正传，《诗经》上记这三代的姻事说：

王季一代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大明》）

这样看来，文王正是殷商旁门的外甥，必是大殷化而特殷化的，这必然即是“文王之所以为文也”。

文王二代　“文王初载，天作之舍。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伣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大明》）

关于这一段的解释，最可喜且可信的，为顾颉刚先生的话：他以为这是帝乙归妹的故事，天之妹即是帝乙之妹。说详他所著《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在《燕京学报》第六期，文长不转录。

然而文王又续了一个有莘氏女。《诗》同篇接着说：“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这也是顾颉刚先生说，见同文）莘也是东方的诸侯，就地望看，仍然是在殷“邦畿千里”之内（今莘县在山东省西境，去河南省安阳一带至近）。或者即是“天之妹”之媵罢？

武王三代　武王虽然用不着再讨殷商的女子做妻，然他的生母、嫡母、祖母一直是由殷商出的，则他在种类上先有四分之三是东方人。至于“母教”，便等于殷化，是不消说的了。武王的事业在灭舅的国家，楚文王也有这样德行。创业之君，总是先自近的吞并起呀。

这样子的从根基上受殷化，结果便是整个地承认了殷商的文化正统。所以周虽把殷灭了，还说“段之未丧师，克配上帝”。还追述文王娶殷女事说：“大邦有子，伣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此亦从颉刚说）还以殷人来朝为荣，说：“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大肤敏，祼将于京。”

在这样的受殷化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竟自把殷人的祖宗也认成自己的祖宗了。周人认娘舅的祖宗本有显例，如“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这是认了大王的老婆的祖宗。至于认商的始祖，尤其是中国人宗教信仰之进化上一个大关键。这话说来好像奇怪，但看其中的情形，当知此说容许不误的。

初民的帝天，总是带个部落性的。《旧约》的耶和华，本是一个犹太部落的宗神。从这宗神（tribal god）演进成《圣约翰福音》中的上帝，真正费了好多的事，绝不是一蹴而成的。商代的帝必是个宗族性的，这可以历来传说商禘喾为直证，并可以商之宗祀系统为旁证。周朝的上帝依然还和人一样，有爱眷，有暴怒（见《诗·皇矣》），然而已经不是活灵活现的嫡亲祖宗，不过是践迹而生。且将商周的不同观念一做比较：

商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是说，商为帝之子，即契为喾之子。

周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这是说，稷为姜嫄之子，而与帝之关系是较微弱的。

这样看来，虽然殷周的上帝都与宗姓有关系，然而周的上帝，确是从东方搬到西土的，也有诗为证：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此维与宅。（《诗经·大雅·文王之什·皇矣》）

把这话翻译成较不古的话，大致便是：“大哉上帝，赫然看着四方。监察四方的国家，求知道人民的疾苦。把这两国看，看得政治是不对的。把那四方之国再都一看，看来看去，考量了又考量。上帝觉得他们

那样子真讨厌。于是转来西看（看中了意），便住在这里了。”

这个上帝虽在周住下（“此维与宅”），然而是从东方来的（二国，《毛传》以为殷夏，当不误）。这话已经明说周人之帝是借自东土的了。进一步问，这个上帝有姓有名不呢？曰：有，便是帝喾。何以证之？曰：第一层，“履帝武敏歆”。《毛传》曰：“帝，高辛氏之帝也。”因为我们不能尽信《毛传》，这话还不算一个确证。第二层，《鲁语·上》：“商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这句话着实奇怪，岂不是殷周同祖吗？然殷周同祖之说，全不可信，因其除禘帝喾以外，全无同处。且周人斥殷，动曰戎商戎殷（说详下），其不同族更可知。然《鲁语·上》这一段话，又一定是全可靠，因为所说既与一切记载合，而商之禘喾，上甲之受报祭，皆完全由殷墟卜辞证明之。一个全套而单元的东西，其中一部分既确切不移，则其他部分也应可信。那么，这个矛盾的现象如何解释呢？唯一的可能，是以不与此两个都可信的事实矛盾者，即是商人的上帝是帝喾，周人向商人借了帝喾为他们的上帝，所以虽种族不同，至所禘者则一。帝者，即所禘者之号而已。第三层，《世本》《史记》各书皆以为殷周同祖帝喾。这个佐证若无《左传》《国语》中的明确的记载，我们总是不相信的。但一有《国语》中那个已有若干部分直接证明了的记载，而我们又可以为这记载做一不矛盾的解释，则《世本》《史记》的旁证，也可引以张军了。

禘、帝是一个字，殷墟文字彝器刻辞皆这样。帝郊祖宗报五者，人名，礼名，皆同字，所在地或亦然。帝之礼曰帝（禘），帝（禘）时所享之神为帝。祀土之礼曰土（社），祀土之所在曰土（社），所祀人亦曰土，即相土（说详后）。殷之宗教，据今人研究卜辞所得者统计之，除去若干自然现象崇拜以外，完全是一个祖先教，而在这祖先教的全神堂Pantheon中，总该有一个加于一切之上的。这一个加于一切之上的，总不免有些超于宗族的意义。所以由宗神的帝喾，变为全民的上帝，在殷商时代当已有相当的发展，而这上帝失去宗神性最好的机会，是在民族变迁中。乙民族用了甲民族的上帝，必不承认这上帝只是甲民族的上帝。周诰、周诗是专好讲上帝三心二意的，先为（去声，下同）夏，后

来为殷，现在又为周了。这样的上帝自然要抽象，然而毕竟周诗的作者不是《约翰福音》的作者，或圣奥古斯丁，还只是说上帝是“谆谆然命之”的（例见《绵》篇）。

周人抄袭殷人的全神堂时，不特借用了一个头子，并且用自己的材料仿造了第二把交椅，在殷是相土，即所谓“亳社”之神，在周是后稷。我们先看相土是什么。王静安《戬寿堂殷墟文字考释》第一页，“其于土”，王云：

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辞纪祀土者，或曰：“贞于土，三小牢，卯一牛。”又曰：“贞于土。”又曰：“贞年于土，九牛。”又曰：“贞于土。”并此书一事而六。土字作者，下 象地，上象土壤也。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此作者，卜辞用刀锲，不能作肥笔，故空其中作，犹之作，之作矣。知土为相土者，《诗·商颂》《春秋左氏传》《世本》《史记》诸书，皆连言相土，而《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马”。杨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单称土，又假用杜也。然则卜辞之土，当即相土。曩以卜辞有字，即邦社，假土为社，疑诸土字，皆社之假借。后观卜辞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于主癸，无一不见于卜辞，则此土当为相土而非社矣。

按，王君认此文为相土之土，固为最胜之义，唯谓为非社，则实误。此文固为相土之土，亦为（邦社）之社，邦社土实即一事。土字之即社字，社字即土字，在经典中甚明显；如后土即社一类之例，正不烦遍举。相传社始于祀共工氏之子句龙曰后土者，稷始于祀烈山氏之子柱者，经三代之交替，祀礼存而所祀者因代而异，一若社稷是两事者。然社稷之称，在《左传》《国语》《论语》等早年可靠之书中（《左传》之云“可靠”者，指其不关书法之材料而言），或单称社，或称社稷，从来不单言稷祀。且社之以国分，其义甚显，因为社本是邦土之主祀。若稷之分国，则颇不可解。且水土百谷实全是相因者，即令有不同之神，其祀礼当为一事。《鲁语·上》：“庄公如齐观社。曹刿谏

曰：‘不可……夫齐弃太公之法，而观民于社。君为是举而往观之，非故业也。何以训民？土发而社，助时也。收捃而蒸，纳要也。今齐社而往观旅，非先王之训也。’”据此可见社稷之关系，可见稷田之礼即行于社，是则社稷之祀本是一事。《孟子》：“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祀以时，然而旱干水溢，则变置社稷。”此犹是近古之说，明社稷为一事。殷墟卜辞中历历言祀土，而不言祀稷；周诗历历言祀稷，而不言祀土，明其相同，明其不妨并列。又按，时《商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亦类于平水土之意。《周官·校人》：“秋祭马社。”郑注曰：“马社，始乘马者。《世本》曰：‘相土作乘马。’”马社虽不可谓即是社，然既曰社，而郑君复以相土之故事引入，或者可见相土与社有如何之关系。且有一事至可注意者，即殷人祭其先世，自上甲至于多后为一系，而以上诸世与之绝不同。用一切卜辞之统计而做结论，现在尚不可能，此须待至彦堂拟作之卜辞汇编成后，然姑以王静安君之《殷墟书契考释》及《古史新证》（不在《遗书》中而编于述学社《国学月报》之“王静安先生专号”内）所辑，关于卜祀之辞观之，已可见其绝不同处。此两书中所列祀殷先王者数百事，然祀“自上甲至于多后”之合祭，与祀自上甲以来各世祖妣之分祭，皆不用尞（只有一例外，即《殷墟书契考释》增订本卷下第十四页第五行，“大甲，尞三羊，卯三牛”。此为罗君增订本，不注出处，无从查考原版。然大甲或合上文读）。而祭夋与土则皆用尞，亦有尞于王亥及妣乙者。王亥即振，已为定论，此世固在上甲之前。妣乙为何代之配，因无合祭，不可知。准以高祖夋之例，则此当为其始祖妣，《说文》释乙为玄鸟，与《诗》正合，然则妣乙即简狄也（论此另有一文）。尞盖燔柴之祭，与沉埋等，皆不可于室中行之。自上甲以来者，既始用宗庙之祭，可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诸名之书形知之。上甲之从□者，必设位于中，报乙、报丙、报丁之众匚コ者，必设位于旁，□与匚当即祏一类者。此必是室中之祭。尞既不可于室中行之，而祀高祖夋及土，皆但用尞，可知其必不在室。此与祀帝于郊，祀后土于社之场所正合。又尞、沈、□诸祭，亦用于兕蚰等，此数字虽不可知其究何指，然其指自然之怪，则可信。然则祀自然亦与夋、土等同，明夋、土等不仅是殷之先祖，且与自然为同类矣！凡此分别，皆显然表示夋土诸世与自然之祭焉一系，而不与上甲以来者为一系，亦即表示□虽为相土，亦应并为邦社也。然最有力之证，仍为《诗·生民》中“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一语。毛曰：“相助也。”郑

曰："大矣后稷之掌稼穑，有见助之道，谓如神助之力。"此解全不可通，《毛传》《郑笺》中此类不同之例至多。今如以相为人名，不特文从字顺，且于经典正有其证。《国语》三，"昔共工弃此道也"，正与此同其文法，特一用名词，一用代名词而已。凡上文所举，虽均非直证，然旁证者既如是多端，则相土即邦社，当可为定论。盖夏商周同祀土（即今所谓"土地庙"）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龙，殷以相土，周以弃稷。至于所谓配者，是如何解，已颇不易明。所以配者究竟以为上帝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夋，或者夋即是上帝呢？究竟土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夋，或者夋即是土之自然神呢？然三位一体之论，在后来固是一个很雄辩的哲学，在初民时代，也当有一个抽象的与具体的混淆了的背景。那么，再问周人向殷人半借用半模仿而成的全神堂，在后来有证吗？曰：有。满洲的祭天，本是跳神。然自灭中国以后，承袭了儒家的祀正统之天，在天坛，并承袭了嘉靖帝的道士之天，在高大殿，而同时继续其跳神之天，于坤宁宫中杀猪！因为接受前一代的土地人民文化，不得不接受前一代的宗教——至少在表面上。

殷之种姓，上期寄颉刚的信上一段说：

鲁是一个古文化的中心点，其四围有若干的小而古的国。曲阜自身是少昊之墟。昊（皞）容或为民族名，有少皞之于太皞，犹大宛、小宛，大月氏、小月氏也。我疑及中国文化本来自东而西，九河济淮之中，山东辽东两个半岛之间，西及河南东部，是古文化之渊源。以商兴而西了一步，以周兴而更西了一步。不然，此地域中，何古国之多也。齐容或也是一个外来的强民族，遂先于其间成大国。

十六年八月，始于上海买王静安君之《观堂集林》读之，知国内以族类及地理分别之历史的研究，已有如《鬼方玁狁考》等之丰长发展者。然此一线上之题目正多，而每每甚细，如粗粗鲁鲁地泛以这民族那民族论，亦未曾有是处。旋见《国学论丛》第一卷第二号徐中舒先生《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一文，至觉倾佩。今欲辩殷之种姓，转录其一节如下：

今由载籍及古文字，说明殷周非同种民族，约有四证。一曰由周人称殷为夷证之。《左传》昭二十四年（前518年）引《太誓》曰：“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夷人，殷人也，服氏杜氏均以夷为四夷之夷，非也。《逸周书·明堂解》曰：“周公相武王以伐纣夷，定天下。”纣夷连文，亦谓殷人为夷也。纣夷又见《佚书·太誓篇》，《墨子·非命上》引其文曰：“纣夷处不肯事上帝鬼神。”《非命下》引作“纣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天志》中引作“纣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此同引一书而其文不同如此。盖昔人罕见纣夷连文，因转写讹谬，遂失其读。《逸周书·祭公解》云：“用夷居之大商之众。”夷居大商与《太誓》之称纣夷居义同，此皆谓殷人为夷也。二曰由周人称殷为戎证之。《逸周书·商誓解》云：“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殷戎犹纣夷也。《书·康诰》：“殪戎殷。”《伪孔传》：“戎兵也。”殊为不词。郑注：“戎大也。”亦非。《逸周书·世俘解》：“谒戎殷于牧野。”戎殷犹殷戎也，亦称戎商。《周语》单襄公曰：“吾闻之《太誓》之故曰：‘朕梦协朕卜，龚于休祥，戎商必克。’”此皆谓殷人为戎也（以下两证不录）。

今将此处所举例，更进一步分析之，则可得下列之分别，即殷之公室为戎族，夷之土地人民为夷土夷属也。周人称戎殷者，既如此多例，而殷人亦自称其来自有娀。《诗·商颂》“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且戎族之中，有以子为姓者，《左传》“小戎子生夷吾”自称，为人称之皆曰戎，而戎中至春秋尚有子姓，则殷之宗室，必为来自有娀者，盖可无疑。戎狄之称，后来均甚泛，然在最初必是国名，犹之胡之一称，在初不过指林胡等地，而后来用之遍称匈奴乌桓鲜卑西域以至天方各部落；蕃之一称，在初不过是吐蕃之省词，而后来用之遍称天山南各族，阿拉伯人（例如《诸蕃志》），大西洋人（例如广东人至今称西洋人及其一切物事曰蕃）。西戎姜戎之称，大约西周方有之。最初有娀必为一大国，非其族类者，用此强大之名于他族之上，后来乃为外国人之泛名也。《国语》《左传》所谓犬戎，即《诗》所谓混夷（见王静安《鬼方玁狁考》）。且姜戎犬戎小戎等，皆类后起之号。可知周初尚不以戎呼一切外国人，或者殷亡而戎为贱称，乃用于一切外国人吗？以戎为西方之族，盖甚后之事。冠以西字，而曰西戎，明其有别于不在西方，原负戎称者也。

至于殷公殷王所践之土为夷境者，亦可推想知之。《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左传》：“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据此可知殷非夷人，而曾服夷。《墨子·天志》引《太誓》“纣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明纣从殷俗，忽略其上帝之祀。此祀或是自戎狄间来，与周共之者。殷墟卜辞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实当释为夷字。金文中人夷两字大体无别，而以夷为名之国，入春秋尚有（见《左传》隐元年即前722年）。盖殷末东方之国，曾泛称夷，此诸夷者，其中实有太皞、少皞、有济之后而为负荷古代文化之民族，故殷亡而箕子往归之，周衰而孔子思居之。周人初与东方民族接触，知东方以人（夷）为称，于是以夷泛称一切外国人，如所谓混夷者。然蛮、夷、戎、狄、闽、貉皆是国名，在初非有贱意。狄本作易，不从犬（即今易水一带之地，王君所考）；蛮本作䜌，不从虫，秦公敦“虩事䜌夏”，䜌指荆楚，而夏指晋，蛮之本地何在，今不可知，然必南方之国；戎为有戎氏之国，已如前所说；貉疑即潞子婴儿之潞；闽盖民之后起字；夷即人之分化字；黎即重黎之遗民，国亡之后，降为臣仆。古者具体及分别语多，抽象及总类语乃绝无仅有。以一人字概括王公、士大夫、庶人、臣仆以及男女，盖甚不易者。民字之义，至今不上于士大夫。人字之义，在金文中为锡庸之品。黎为重黎之后，在经典中甚显，而黎民之称，在战国甚通用。社会的阶级即民族的阶级，在现在的世界中尚大半是这样，例如全欧洲贵族多日耳曼及斯拉夫种，而人民则希腊、罗马、高罗穆尔之遗也。

以上论殷为戎姓而其土地人民则为夷之一说，在今日虽不能以为定论，然看来已很像一个甚显然的设定。且此设定可解释下列一件事实。近两年中李济之、董彦堂两君之殷墟发掘所得物件，显然表示殷商文化之多源，并表示中国文化由来之正统。因为殷墟的物件中有许多野兽骨，证明其畋猎生活。又许多海中的产品，至少亦可证明其与海滨民族有甚多之关系。果“以戎姓为夷土之君”之一说可信，此谜立解。又其一切石器、玉器、兵器、陶器之异样，虽未必即能概括周初之物质文化，因为我们现在尚不曾发掘到周初都市的故墟或墓葬，正不能如此断定，然以宋代以来研究古器物者之文书谱录来看，大体既备于殷墟。那么，殷周之际，是难得有物质文化变迁的。因民族变动而引起之文化，当是偏于社会组织一面，特别是宗法。

然而周人是不甘于但去恭恭敬敬接受殷人的文化基业的，不免一面接受，一面立异。犹之乎辽金诸虏，一面向宋人要绢缯，这些东西正是汉人文化之结晶品，一面还只呼宋人为南人，不以之为中国之正统。又犹之乎建州虏，一面以受明封为荣，一面又说并不与明相干，而远比忽必烈之功烈（即如康熙，一面向孝陵跪九叩头，一面又谓“自古得国之正，无过于本朝者”）。周人所以标出来抗殷的是夏。夏之故域在河东（《左传》定四年（前506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而渭南之崇亦是诸夏之一（《诗》“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崇在丰，今西安之西。鲧在传说中为禹父，又号有崇伯鲧，明崇夏有关）。汉水又名夏水。或者夏之区域，错处在今河南境之大半，南至江汉之交，亦未可定。所谓诸夏者，在初必是夏族之诸部落，后乃推之一切负荷中原文化之人。所谓夏后者，当即诸夏之长，如此名之，以别于其他之夏部落。“殷因于夏礼，所损益”的，是如何一段故事，现在已不可知。但商人实未曾将夏之支姓一扫而光，而河东河南一带始终负夏之名，至荀子时尚有此称。《荀子·儒效》篇：“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战国末尚存此名。殷周之际，诸夏必尚有甚多分居中原者。周人两代与殷通婚，然一为异姓，帝乙之妹之下落又不可知，而生武王者，反是夏遗之莘，则周人伐殷时，说是以商待夏之道还之于商，或至竟去说是为夏人报仇，且承诸夏正统，未尝不合情理。匈奴之刘渊造反，先去祀汉三祖，正是此理。果然，周人对于夏的称呼，不是戎商一样的。《周颂》中两称时夏：一、“我求懿德，肆于时夏。”二、“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时夏之时如何解，虽不可确知，然称周亦曰时周，知“定时周之，命于绎思”，“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则时夏之称，必甚美甚亲近者。又有时说的简直是报仇泄愤一般，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这一类话，在《周诰》中犹多。不特如此，更说自己是夏。《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又周诗之本体为雅，而雅即是夏，此王伯申之大发明（余谓《诗三百》皆以地域标名，初无风雅颂之别。四始之说，乃汉儒之义，见《诗经讲义》，未刊）。这样看来，真正和刘渊建国曰汉一样了。

不过“命周侯”一版是证明《史记》所载殷命周昌为西伯，《竹书纪

年》所载殷命季历为西伯一些话，是不错的。刘渊到底是晋臣呢！

补记：此文写完，承徐中舒先生为我细看一遍，做下列之提示，谨当补入，以志同好者之感情。

一、陆终娶鬼方氏曰女隤（似是媿、隗别体），楚灵王称“皇祖伯父昆吾”，鬼方、昆吾，当是夏或其近族，故楚仍可包括在夏民族中（说详《再论小屯与仰韶》）。

二、戎殷戎商的解释，现在又略有变更，时夏时周与戎殷戎商似为相对名词。时是同字，此也；戎，女也。即此名称，也有内诸夏而外殷商之意。时周与咨女殷商，正是显明的旁证，清人称明，也说尔明国。

三、铜器有“伐楚荆”“伐荆”的记载，大约是成康时物，昭王、穆王也曾经营过南方的，这是楚在周初确是周人的劲敌的证据，即楚为周初一个大民族之证。

四、蒲姑，薄姑，亳姑，亳，薄，在字音上讲与濮也有若干关系。地名有濮上、城濮，与薄（亳）均在中土，《左传》文十六年（前611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是百濮在楚北之证。

五、易，丧牛于易，丧羊于易，《山海经》有易之君绵臣，此诸易字皆当是狄字。契母称简狄，亦当注意。

六、虢季子白盘记伐猃狁之事说“用政䜌方”，古代未必即指南方异族，《春秋左传》有茅戎在成周附近，《公羊》作贸戎，即䜌之声转。

（原载**1930**年**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注释

① 此节含义已见拙著《东北史纲》初稿第一卷一四至二四页。彼

处于本文所引资料外，更及“妣乙”一词。今承董作宾先生告我：“王国维所释‘妣乙’二文实是‘河’字，其‘□’一字，则为‘岳’字。”按董说甚确，故删是段。

② 《左传》昭九：“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此当为亳之本土，说详下。又，朝鲜一词不见六经，按之司马相如《上林赋》“齐……斜与肃慎为界”，西汉齐国之斜界正为朝鲜，或者战国以来所谓朝鲜，即古之肃慎耶？说别详。

③ 此处眩字疑亦亥之误字。盖上文正说王亥、王恒、上甲微，下文又说汤之创业，不应中间忽插入舜象故事，如王逸所解者。即使信《国语》“商人禘舜”之舜字不误，亦应列于“简狄在台喾何喜”之前。《天问》骤看似语无伦次者，然若以“故事系统”论其次序，以韵读定其错间或不错，当知实非漫无连贯者。故舜事无论如何解，不当入之此处也。又眩、胲二字在篆文虽不可乱，在隶书则甚易讹也。

④ 按，京兆有亳亭一说，《史记》曾言及。《封禅书》记秦地诸祠祀有云：“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秦本纪》云：“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索隐》曰：“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集解》引皇甫谧曰：“亳王号汤，西夷之国……非殷也。”据此，知周桓王时之亳王，乃西戎君长，不关殷商。其居京兆杜县，当由犬戎之乱，入据畿甸。西周盛时，断不容卧榻之旁，由人酣睡。意者殷克鬼方后，子姓有统率戎人部落者，逮殷之灭，遂袭亳王之号，及周之乱，遂据杜县。无论此说当否，此乃后代事，不能据之以证商代之渊源。商人何来，固当以早年地理证之，亳人发迹之所在求之。若求之于八九百年后之地名，恐无当矣。

⑤ 去年游开封时，南阳张嘉谋先生告我。

⑥ 见《诗·王风·扬之水》。

⑦ 见顾亭林《原姓》。

⑧ 说详《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周颂说》，及第二本丁山先生著《召伯虎传》。

⑨　吾友顾颉刚先生谓康叔之封应在武王之世。《大诰》乃武王即位之诰，《康诰》亦武王之词。按，宁王一词。既由吴大澂君定为文王，此数篇中曾无一语及武王者，其为武王之诰无疑也。

⑩　见《吕氏春秋·古乐篇》。

⑪　马融后作康王之诰。

⑫　或不始于郑君。

大家小书

从紫禁城到故宫

——营建、艺术、史事

单士元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单士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从紫禁城到故宫

——营建、艺术、史事

单士元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目录

序
故宫建筑历史沿革简述
第一章 鼎建紫禁城
第一节 北京的四座宫殿建筑群
第二节 明代的选都
第三节 迁都北京
附 元故宫的拆毁
第四节 元、明两代皇宫位置之比较
第五节 营建紫禁城的四个时期
第六节 关于三大殿的几次重建
第七节 清代改变对称格局
第二章 营建制度
第一节 明代的买办制度
第二节 清代的算房
第三节 备料和施工
第四节 营建的劳动力
第五节 营建中的贪污和腐败
第三章 布局与建筑艺术
第一节 数字的比较
第二节 明代皇城格局
第三节 紫禁城的规划和布局
第四节 午门与太和门
第五节 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
第六节 文华殿与武英殿
附 故宫武英殿浴德堂考
第七节 故宫内廷
第八节 御花园
第九节 景山和雁翅楼
第十节 水源与采暖
第十一节 建筑装饰艺术
第四章 紫禁城史事

第一节 乾清宫中的历史
第二节 御屏京官职名册
第三节 皇宫中的档案库与清军机处档案
第四节 皇宫中的图书馆
第五节 内务府与造办处
第六节 清代文字狱与清代禁书陈列札记
第七节 宗教势力在皇宫
第八节 外国使节进皇宫
第九节 叶赫那拉氏（慈禧）的专权
附 记与清末大阿哥（溥儁）在酒家小聚事
第十节 珍妃入宫之情形与坠井之死
第十一节 帝后一餐饭农民数年粮
第十二节 溥仪出宫前夕奢华的生活
第十三节 袁世凯称帝与溥仪复辟
第五章 创建博物院
第一节 古物陈列所
第二节 故宫博物院第一任院长易培基
第三节 我与初建的故宫博物院及院匾轶事
第四节 我与同仁那志良的重聚
后记 单士元的七十年故宫情

序

任继愈

中华民族是由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组成的。各民族的人口有多有少，每一个民族都对这个大家庭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北京的故宫，号称五朝宫阙，它经历了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累计八百多年。北京故宫博物院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循名责实，当之无愧。它属于北京，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

中华五千年，大致可以分成前后两个大的阶段，以秦汉统一为分界线。秦以前约三千年，是唐、虞、夏、商、周时代，由部落联盟共同推举首领，是比较松散的国家组织，历史上称颂的三代君王宫殿为茅茨土阶，不追求享受，也不可能有过多的享受。舜、禹君主禅让，而非世袭。禹开始建立了世袭制度。这些传说加上文献记载及后来地下考古发现的物证，总的看来，一切在草创阶段，文字初创，方言复杂，众多部族大致以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为中心。众多部族杂然并处。传说禹会诸侯于会稽，有三千酋长。武王伐纣，参加会战的部落有八百之多。经过兼并战争，春秋时期列国诸侯尚有百余，战国后期只剩下七个大国。就是说前一个阶段的三千年间，国家的数目越来越少，各国家面积却越来越大。这是中国古代历史的总趋势。后一个阶段的两千多年，沿着前一个阶段的方向继续前进，秦汉开始，中国出现了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大国。国君有效统治的范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中心，南到南海边广东广西及交趾，西方北方到大漠，东到大海，东北到过河流域。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国家的疆域有时向外扩展一些，有时向内收缩一些，以长江黄河流域为基地的总形势没有大的改变。

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大都是秦汉以后的这两千年间制造出来的，这两千年中的后一个一千年成就尤为显著。在最后的一千年间，有八百多年的北京的皇宫就是历代皇帝君臣制定政策，发号施令的中枢。

秦汉以后，要有效地管理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必须妥善处理一对基本矛盾：一方面要维持国家的权力高度集中，做到令行禁止，建立

国家的稳定秩序；另一方面要照顾到广大地区各族人民的基本生活和生产，使他们安居乐业，不出乱子。古代中国社会以农业为主，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小农经济的特点是极端分散。中央政府要高度统一，小农经济则极端分散。维持高度统一，权力必须高度集中；小农经济的本性要求政府少干涉或不干涉。从秦汉到清末，长期共存的这一对基本矛盾处理得好，就国泰民安，否则就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甚至引起大规模的动乱，导致改朝换代。

故宫作为五朝宫阙，就是最近八百年来改朝换代，治乱兴废见证者。

从辽金元至明清，皇帝权力越来越大，宫殿建筑自然地随着皇权的扩大而越来越壮丽、豪华。宫阙构建得宏伟、高大、壮丽，固然出于皇帝的穷奢极欲的私心驱使，更深层次地来考察，还在于多民族统一大国的皇帝替天发布命令，皇帝是“天子”（上帝的儿子），不同于一般百姓，封建神权时代，最高贵的享用是神的特权。无论中外，古代封建社会都是政教合一，神权支配王权。中国封建社会独具特色，皇权神权高度合一，皇权也是神权，神权也是皇权。皇帝诏令一开头必为“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故宫三大殿有行政作用，更具有神殿作用。西方的最壮丽的建筑物是教堂。国王的宫殿，当然也豪华，但比不上教皇的教堂，一座教堂有继续建造一百年尚未完工的。

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宫殿、陵寝的土木工程为劳民伤财的主要项目，秦朝就是由于使用劳役过重引起农民造反的。从封建王朝着眼，没有宏伟壮丽的宫殿，不足威天下，朝四夷，但是一旦越过百姓承受的限度，那就要走到它的反面，酿成朝代覆灭的结局。

单士元先生是我多年的老朋友，也是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早年毕业的老学长。他治学谨严，为人朴实，一丝不苟的作风素为同学所钦重。他这部作品，以深入浅出的手法，把枯燥的砖木瓦石建筑物赋予灵气，读起来不枯燥。这部小书，内容丰富，言之有据，小中见大，把中国的故宫放在世界宫殿群中展现给读者，读后既增加了知识又开阔了视野。

可惜单士元先生生前工作忙，未及亲手把这部书整理问世。我国古代女学者中，有伏女传经，班女述史，庞女成道，今有单女嘉筠不畏艰难，在文物考古领域克绍父业。单士元先生泉下有知，当感欣慰。

故宫建筑历史沿革简述

（代前言）

在我国首都北京城区中心，有一座保存完整辉煌壮丽的古建筑群，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两个封建王朝——明代和清代留下来的宫殿，过去称为紫禁城，现在叫它故宫。这座宫殿始建于15世纪初期，那时正是明朝永乐皇帝时代。永乐叫朱棣，是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第四子，在南京登基。在朱棣即位的第四年，永乐四年（1406）下诏书，筹建宫殿，分遣大臣采集木材。同时在他原称燕王时的封地北平府（即北京）加以整饬，并以南京都城宫殿额名以为驻跸。北京临时政权是在元大都宫殿废墟上筹建宫殿，用了十余年的时间。到永乐十八年（1420）主要建筑建造完成，即下诏书迁都北京。据文献说，朱棣新建的北京宫殿是仿照朱元璋在南京所盖的宫殿的规模，并说比南京的还要宏伟。若考其实，蓝图是明代中都临濠，而南京宫殿布局也是临濠的摹本。

故宫占地面积七十二万平方米，用高达十米的城墙围绕，南北长九百六十米，东西长七百六十米，成一个长方形。这就是著名的紫禁城。城墙外还有宽五十米的护城河，紫禁城内各组大小宫殿还有高墙围护，宫墙外密设警跸值房，明代名红铺，清代称朱车，月夜传筹，往来巡警，称得起金城汤池。这座宏伟的明清宫殿建筑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的建筑艺术和独特风格，在世界建筑史上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一个最符合《周礼·考工记》王城规划的宫殿建筑设计的实物典型。明清故宫的建筑布局强调皇帝至尊无上，即象征权力，同时又是统治工具。在七十二万平方米的区域里，安排着若干座大大小小的殿堂、楼阁、亭台、轩斋等各种形式的建筑。紫禁城的前门是端门，正门是午门，北门叫神武门（明代叫玄武门），东门叫东华门，西门叫西华门。紫禁城四隅各有角楼一座，结构奇丽，俗称九梁十八柱。宫殿分外朝、内廷两大部分，殿堂安排都是左右对称的格局。进入午门有一片宽阔的广场，当中有内金水河弧形曲折，上架五座汉白玉栏杆的桥梁，形似玉带，因此又叫玉带桥。正北面为太和门，门内就是外朝的主要殿座：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一般统称为三大殿。所谓皇宫中的金銮宝殿，就是指这

一组建筑。

保和殿以北为内廷部分，有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直通御花园，园内正中有钦安殿，再往北即宫北门——神武门。这一条约一千米、贯穿南北的中轴线上排列着故宫的骨干建筑：在中轴线两边，外朝左右有文华殿、武英殿，为三大殿的两翼建筑；在内廷，三宫东西有格局相同的东、西六宫，即旧日民间俗称的三宫六院。重重殿宇层层楼阁，万户千门目迷五色，经过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创造，确实是宏伟壮丽。若走出北宫门，再登上景山中峰，鸟瞰全貌，整个故宫像是一卷起伏有致的长画，绚烂的屋顶在阳光照耀下霞光四射，真是个气象万千、一片金海似的琉璃境界。

第一章　鼎建紫禁城

第一节　北京的四座宫殿建筑群

在世界闻名的古国中，巴比伦的宫殿早已无存，所谓世界七大奇观的“空中花园”也只是凭记载的描述；古希腊、罗马的宫殿只剩下了废墟；埃及、印度中世纪前的宫殿已非原貌或全貌。但北京的故宫却在近五个世纪中不断延续，保存了下来。

北京是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的国都，严格地说，现在的故宫是明代遗留下来的，清代进关承袭这座宫殿，后代虽有改建，但变动并不很大。那么，在拥有现在的北京故宫以前，北京有过多少皇宫呢？

除去周朝分封的燕国，学者通过科学的考证和对北京琉璃河发掘的青铜器等文物的研究，证明在周朝封燕时北京已称都，上溯到燕国时，到1995年建都已有三千零四十年。若作为国都，则是从契丹族建立的辽国算起，当时辽和五代的石晋处于对峙的局面，会同元年（938）辽太宗耶律德光升幽州为南京，据《辽史·太宗纪》载，耶律德光曾在开皇殿召见过石敬瑭的使臣。

辽南京的地址在现在北京城的西南，即宣武区的偏西一带，白云观在它北城墙外。据载：（辽南京）城方三十六里，崇（高）三丈，衡广（厚）一丈五尺，有八个城门。皇宫在京城的“西南隅”，即在今广安门一带。广安门外的莲花池等水泊还是辽代宫廷御苑湖泊的遗址。这座皇宫曾经有过“繁盛”的记载，“门有楼阁，球场在其南”，都城城角还有角楼，至今留下南燕角、北燕角的地名，后来音转为南线阁、北线阁。

12世纪初，北方的女真族对辽国发动了突然袭击，1127年攻占辽南京，接着又灭掉北宋。俘虏宋徽宗赵佶和钦宗赵桓父子，同时把汴梁（开封）的皇宫洗劫一空。北宋汴梁无论皇家还是民间的金银珠宝、财帛子女都被掠到燕京（当时辽已灭，南京亦称燕京）。就连赵佶搜刮民间血汗营建的御苑也被拆毁。其中珍奇的山石——艮岳山石也被金朝运到燕京，作为营建金皇宫和御苑的装饰物。

大约在金海陵王完颜亮天德二年（1150），女真族皇帝在辽南京的基地上营建了中都，作为金的首都。“天德元年，海陵（即完颜亮）意欲迁都于燕……乃命左右丞相张浩、张通、左丞蔡松年，调诸路民夫筑燕京，制度如汴……改号中都。”（元《一统志》卷一“大都路”条）而《日下旧闻考》记：“（金）宫室制度，阔狭修短，举以授之左丞相张浩辈，按图修之。”这个“图”就是根据汴梁城市布局所画，金中都除营建了一座仿宋的都城和皇宫之外，还在近郊建造了离宫（别墅）御苑，其中最豪华的是中都东北近郊的大宁离宫。这片地方本来是一片稻田，“岁获稻万斛”，而且有流泉。这座大宁离宫在稻田上挖掘成湖泊，积土堆成琼华岛，即今天北海琼岛。当时还用从汴梁运来的艮岳山石堆成假山，这些秀丽奇妙的山石至今尚有遗迹可寻。

金代营建中都的工程非常繁重。《金史》记载：“役民八十万，兵夫四十万，作治数年，死者不可胜计。”这样大的工力所营建的都城和皇宫，连南宋的使臣都惊叹它的齐整和豪华。这座中都城的规模比辽南京大多了，“都城凡七十五里，城门十二，每一面分三门”。当时白云观已被圈到城里，它的北城墙在现在宣内绒线胡同、石驸马大街一线。而西城墙南城门彰义门，在今广安门外迤西里许。明清两代，北京居民一直把广安门俗称彰义门。

到了1234年，北方蒙古族骑兵在忽必烈的指挥下，以席卷之势袭击了金中都。豪华的中都和皇宫严重遭受兵火而大部分被毁，连忽必烈自己也无法住到皇宫，所以他选中了仙境一般的大宁离宫。由于中都已遭到严重破坏，再加上漕运的原因，忽必烈决心在中都之北重新建立一座都城。以琼华岛、团城为中心，修建了正朝大明宫（今紫禁城址偏北）、隆福宫（北海西南）、兴圣宫（北海西侧偏北），形成三宫鼎立的布局。这三座皇宫和御苑用红墙圈起成为皇城，皇城之外才是京城。这座京城呈长方形，“方六十里”（按元代一里二百四十步），南城墙位于今长安街一线，北城墙则在今天北郊的土城。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元大都，也即今天北京城的前身。原来中都的城址被称作“旧城”，逐渐荒废。

关于元代皇宫的记载，除散见于元代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外，还有明初萧洵所著《元故宫遗录》。从记载看，元代皇宫确实豪华雄伟，它的正朝大明宫的宫城四角有十字角楼（明代拆毁）。元大明宫殿尚有两座迁至今紫禁城西北大高玄殿门前。解放后加宽马路时才拆其木构正檩，上刻元代宫殿额名。当日余曾拓一纸，“文革”时遗失。原来建

筑材料全数迁至西郊月坛，今亦早已无存矣。午门内有大明门，而大明宫建在十尺高的殿基之上，绕置龙凤白石栏，栏下每楯压以鳌头。兴圣宫和隆福宫分布在太液池西岸，是太子、太后和后妃居住的地方。这几处宫殿都和琼华岛相连。记载中描写这些建筑像天宫仙阙，“虽天上之清都、海上之蓬瀛，犹不足以喻其境也”，说明元代皇宫除了极尽豪华之外，也借用了汉族神话传说中的意境来设计。比如太液池中的琼华岛，就是按照“蓬莱仙岛”的传说设计出一处处的仙境，到琼华岛顶端则是一座广寒殿，说明这个仙境已经和月宫相联系，人们游到这里已经遗世而登仙了。元世祖忽必烈虽然营建了豪华的皇宫，但他经常居住的地方却是琼华岛的广寒殿。当时他有两件心爱的宝物：一件是镶嵌珍宝的床，安放在广寒殿里面；一件是盛酒用的玉瓮——渎山大玉海，至今仍存放在团城。这座广寒殿一直到明代万历朝初年仍存，后来因失修而倒坍，从屋脊中发现铸有“至元”年号的金钱，说明广寒殿是元代初年忽必烈朝所建的。事在万历七年。

元代营建了豪华的皇宫，只被享用了七十多年。明代开国后，先后在南方营造了凤阳皇宫和南京大内。洪武二十四年（1391），朱元璋特派皇太子朱标巡抚陕西，经管“建都关中”事宜。转年朱标死了，此事便没有再进行下去。北方建都问题终由朱棣解决。



渎山大玉海



元故宫石构件

历史上记载，营建北京皇宫以至都城，是以南京为蓝图而宏敞过之。但事实并不全是如此。北京皇宫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凤阳皇宫的规模和体制而建。凤阳的宫殿经过战乱，早已成为一片废墟。从考古的著述看，无论从宫殿的布局、名称还是规格看，凤阳皇宫与北京故宫比较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尤其是从午门到三殿这一坐朝地区，和北京故宫的“外朝”吻合。所以确切地说，北京皇城建筑应该是以凤阳为蓝图，其宏敞足过于南京，比中都有逊色。如凤阳中都石雕、砖雕、各色琉璃，均华丽并现有遗存。大殿柱础方二点七米，石雕、砖雕均雕以龙纹，北京宫殿不能比之。可以说南京故宫从规模上讲是中都的翻版，皇宫是中都再翻版。

无论南京还是凤阳的宫殿，其设计方案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朱元璋在建都之前，曾派专门官员到长安、洛阳、开封等地，对唐宋以来的宫

殿、都城建设做考察，以资参考。因此南京和凤阳的宫殿无论是布局、坛庙规格、宫门坐落、殿堂结构还是前朝、大内，宫苑的名称、制度，都有汉唐以来的依据可寻，但在规划原则上则是依照《周礼·考工记》和前朝后市、左祖右社而制。而北京都城皇宫之建设，则是在凤阳、南京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可以说，作为古建筑艺术的宫殿，作为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的表现形式之一，到了明代已经发展到集前朝之大成的地步。而满族统治者——清王朝，承袭了明代中轴线象征政权的现成建筑，没有做变动；中轴线的东西地区则变动较大。

第二节　明代的选都

洪武元年（1368）的农历七月间，朱元璋派遣徐达、常遇春率领骑兵、步兵攻入河北地界，沿运河水陆并进，势如破竹，七月二十七日攻下通州。

元主闻报大惧，集后妃太子议避兵北行。迟明，召集群臣会议端明殿。时元都再遭孛罗、扩廓之变，民生丧乱，守备多不设。元主徘徊叹息曰："今日岂可复作徽、钦！"遂决计北徙。左丞相失烈门、知枢密院事黑厮等皆劝固守京城。不听。命淮王帖木儿不花监国，丞相庆童留守。是夜三鼓，元主及后妃、太子开健德门由居庸关北走，如上都。

八月二日庚午，徐达等进取元都，至齐化门，将士填壕，登城而入，达登齐化门楼。执其监国宗室淮王帖木儿不花及太尉中书左丞相庆童、平章迭儿必失朴赛不花、右丞相张康伯、御史中丞满川戮之……封府库图籍、宝物及故宫殿门，以兵守之；宫人妃主令其宦侍护视，号令士卒勿侵暴，人民安堵。（《明史纪事本末》卷八）

以上是两段关于徐达军队攻入大都的记载。元朝末代皇帝妥懽帖睦尔（顺帝）在城破之前就逃走了。逃走的路线是出健德门（今德胜门北五里，土城尚存）顺往北的大道，经龙虎台南口一带出居庸关到蒙古。徐达登城的地点是齐化门（今朝阳门），明军只杀了元代政府的几个首要人物。元皇宫被查封守护，城市没有遭到破坏。大都更换了统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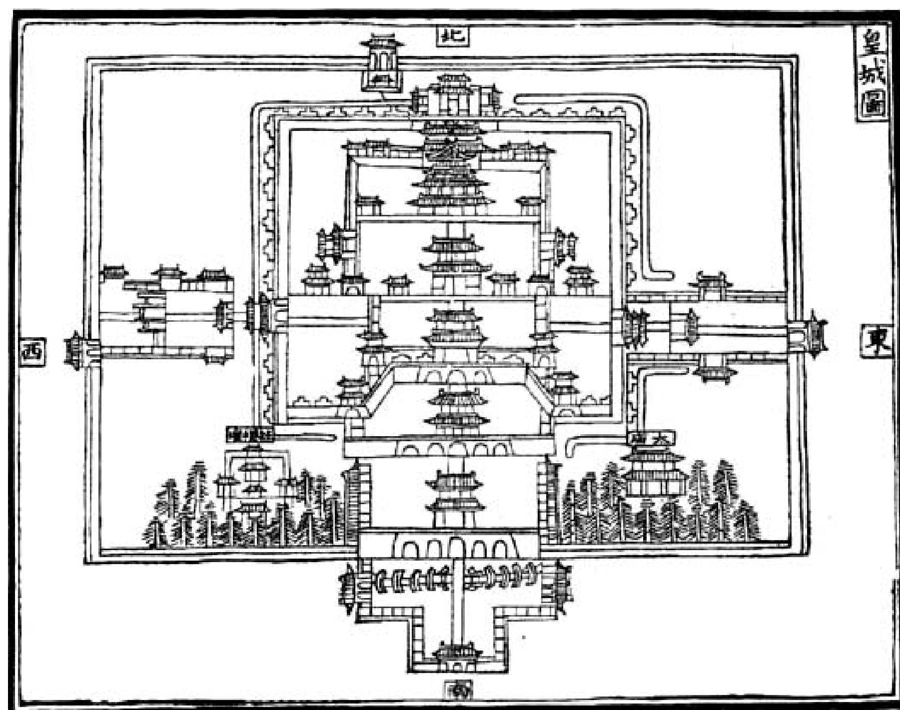
明朝初年建都问题的争论。明第一个皇帝明太祖朱元璋，出身农民，曾当过和尚。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府（今南京）称帝，建国号为明，年号洪武。这时他开始考虑在哪里建都一事，许多谋臣建议建都于中原，朱元璋自己的第一个念头是建都于北宋的汴梁（即今开封）。洪武元年五月他亲自去汴梁考察，明确表示：急至汴梁，意在建都，以安天下。他回到南京后正式宣布，应天曰南京，开封曰北京。在攻占大都后，朱元璋第二次又去开封，可见他对开封的重视。但是开封始终未成为明代的首都，既未进行都城营建，也未建立行宫，原因是朱元璋经过实地考察，看到那里"民生凋敝""水陆转运艰辛"，因而放弃了在那里建都的念头。可是为了平定北方，巩固中原，又不能不在那里设立一个陪都名义的建置，于是开封作为北京的称号达十年之久。

朱元璋由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想控制江淮，仰仗江南人力和财

力，复于洪武二年决定在他的家乡临濠（凤阳）建都，在建都前曾召开群臣会议，进行讨论：

……初，上诏诸老臣问以建都之地。或言关中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或言洛阳天地之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汴梁亦宋之旧京，漕运方便；又或言北平元之宫室完备，就之可省民力者。上曰：所言皆善，唯时有不同耳。长安、洛阳、汴京，实周、秦、汉、魏、唐、宋所建国，平定之初，民未苏息，朕若建都于彼，供给力役悉资江南，重劳其民；若就北平，要之宫室不能无更作，亦未易也。今建业（南京）长江天堑，龙蟠虎踞，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临濠（凤阳）则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朕欲以为中都何如？群臣皆曰：善！（《明太祖实录》）

没有在汴梁建都，确是由于中原一带多年受元代统治阶级掠夺，加之灾荒战事，老百姓太穷困了。漕运多处壅浅，也早已不如唐宋时代了。但朱元璋不同意在北平“因元之旧”建都，却未必是怕做旧宫费工，即在凤阳建都也并非易事。他决定在凤阳建都，仍然是出自政治经济上的需要。到洪武八年（1375），他又把注意力转向南京，洪武十一年（1378）罢北京（开封），以南京为京师，而以凤阳作为陪都。



明代南京皇城图

北方建都事宜最终由他的第四子朱棣完成。朱棣被封为燕王，三十多年一直经营北平，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积极培植自己的势力。朱元璋死后，朱棣和以长孙身份即皇帝位于南京的朱允炆之间，便爆发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朱棣率兵打到南京，用武力夺取了皇位。当年（永乐元年，1403）宣布“以北平为北京，称行在”，先把北京作为陪都。在永乐四年（1406）便进行建都的准备，“诏建北京宫殿”。他派遣了大批官员到全国各地采办木材等建筑材料。就在这期间，朱棣三次来北京。

第一次永乐六年（1408），两年后回南京。

第二次永乐十二年（1414），亲征瓦剌，转年回南京。

第三次永乐十五年（1417），这次再没回去，而且正式宣布全面营建北京都城和紫禁城。转年把皇太子也召赴北京，正式宣布北京为京师（首都），而把南京称为“行在”（陪都）。

北京自元亡后正式成为首都，当中经历了三十多年。当时朱棣不仅把北京作为首都，而且把坟地也定在京北昌平的天寿山（今十三陵），要他的子孙后代永远守护北方疆土。

多少年来，在北京流传着刘伯温（基）修北京的故事。是刘伯温设计并主持修建了北京吗？实际上他并没有参与北京城以及紫禁城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倒是在明代建国前后主持过吴王宫和南京城的设计和营建。刘伯温是朱元璋的重要幕僚，他参与制定了许多重要国策，是明代开国元勋，在民间传说中他被描写成诸葛亮类型的人物。他在洪武四年（1371）退职还乡，洪武八年（1375）就死在青田老家了。明代营建北京是在1417年，为何有刘伯温建造北京的传说呢？原来朱元璋攻占南京以后，命令刘伯温主持营建南京的宫殿，“命刘基等卜地作新宫于钟山之阳”。由于这个缘故，才产生了刘伯温建造北京的附会。虽然北京开始营建都城和皇宫是他死后二十余年的事，但是刘伯温确实是主张以北京作为国都的。他从政治、地理、历史、文化各方面做过分析：

元氏入主中夏，虽因其迩于阴山以定都，而地形之强实甲天下。抚据全盛，几将百年。一时文章亦颇有奇气，未必非山川形胜风气之观感或有以助之也。至于元季，四方鼎沸，而国都犹晏然自若也。盖其东连沧海，西接晋冀，前有潴大陆之利，北有重关天险之固，若非天命所归，其主自逊于荒，而以势利相持，虽引百万之兵顿（屯）之坚城之

下，岁月之间，成败利钝，未知其孰而得失也。（《诚意伯文集》）

在审度形势这一点上，他的见解超过了朱元璋。刘基虽然评论的是元代，但同样适用于明代。实际在永乐以后的二百多年中，在建都这一重大问题上，是应了他的预言的。

第三节　迁都北京

这是一个浩大的工程。为了建造这座宫殿，集中的全国著名工匠、优秀哲匠、服务者有十多万人，同时征调各地民工和卫军做壮工，就连监狱里的犯人也押解出来供苦役，再有其他帮工总计在百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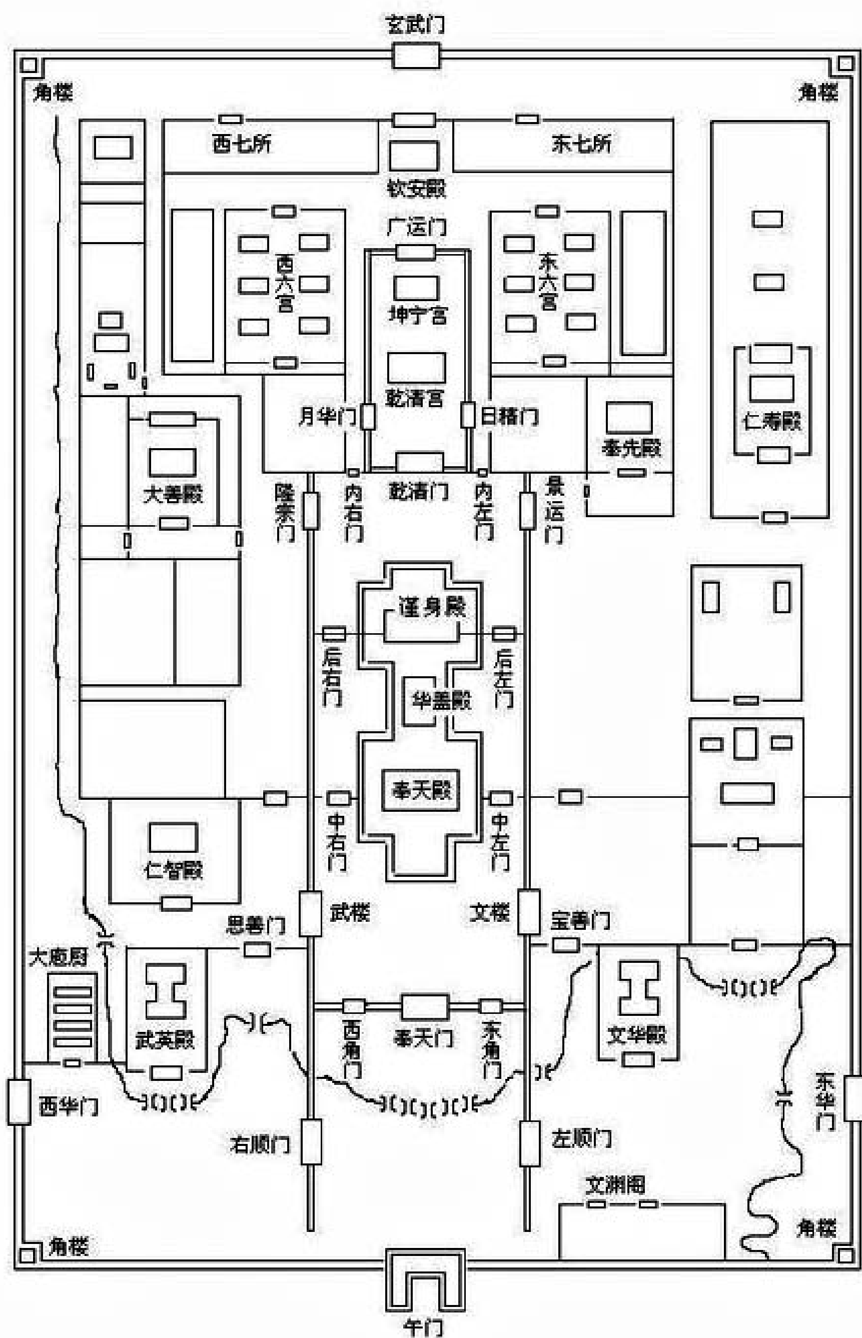
从建筑材料看，皇宫是以木骨架结构为建筑体系。从现有的资料看，木料都是从特产楠木的四川、贵州、广西、湖南、福建等省的高山深谷中采伐来的。在原始森林中伐运木材不知夺去多少供役者的性命，在明代文献里曾有“入山一千，出山五百”的记载。

永乐时期在北京营建皇宫是和营建都城同时进行的，这个时期将元故大都的南城墙南拓，并完成北京城墙的修建，确定整个皇宫的规模和位置。皇城的布局就在这一时期规划完成。从整个工程的政治背景和施工过程中的主体内容来看，可以分为具有不同特点的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自下诏时起开始备料，其间还营建西宫（原燕王府），改建更换皇宫额名，以符合帝王宫殿体制。后一阶段是营建工作的全面铺开，工程量最大也最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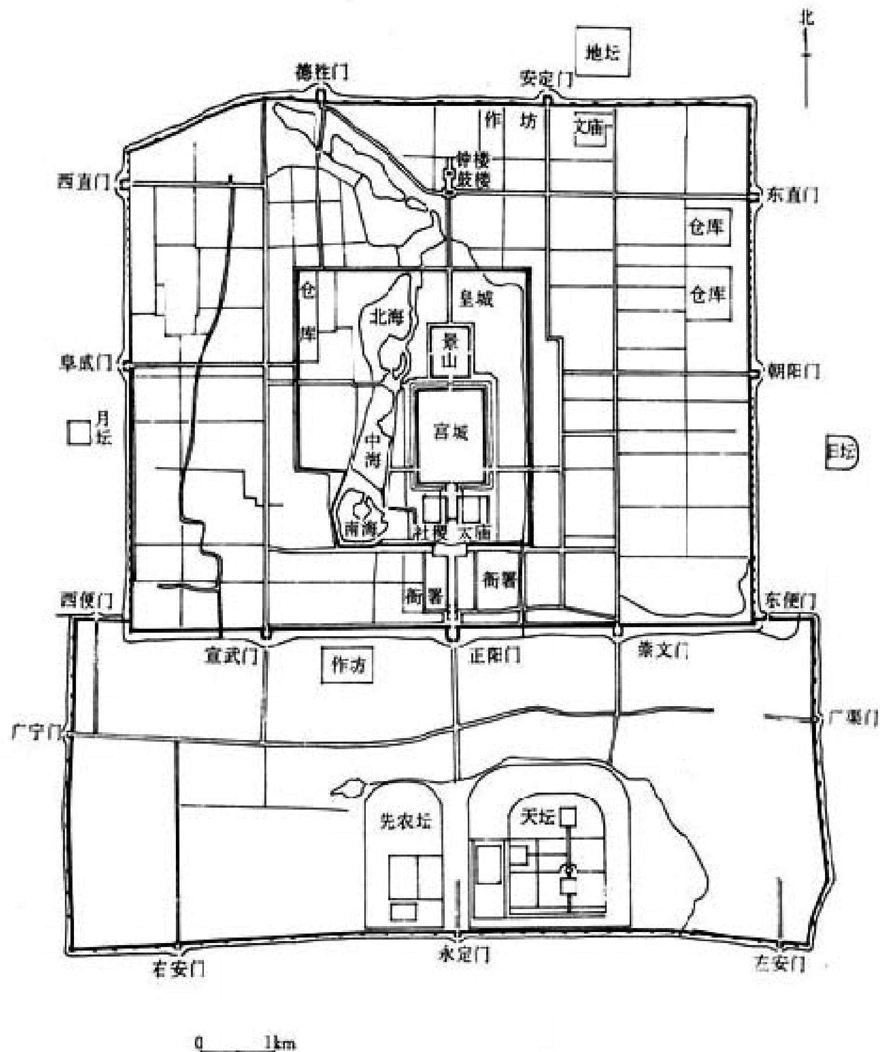
有的文献记载，明代营建皇宫和都城是在永乐十五年（1417），史书也是以此记载。而在《明史·成祖本纪》中从永乐四年诏建北京宫殿时，就已经着手准备建筑材料进行营建。从永乐十五年正式营建到十八年，上万间的宫殿城池，三年时间绝不能建成。文献记载的永乐四年和永乐十五年两说，应以永乐四年为可信，十五年之说只能是指西宫而言。《明史·陈珪传》：永乐四年营建北京宫殿，经画有条理，甚见器重。《明史·师逵传》：成祖即位，永乐四年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出采木，逵往湖、湘，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召商贾，军役得贸易，事以办，然颇严刻，民不堪，多从李法良为乱。《明史·古朴传》传：成祖即位，营建北京，命采木江西。《明史·宋礼传》：初，帝将营北京，命礼取材川蜀。

《永乐实录》明永乐四年闰七月：淇国公丘福等请建北京宫殿，以备巡幸。遣工部尚书宋礼诣四川，吏部右侍郎师逵诣湖广、户部左侍郎古朴诣江西，督军伐木……泰宁侯陈珪、北京刑部侍郎张思恭督军民造备砖瓦……命工部征天下诸色匠；在京诸卫及河南、山东、陕西都司，直隶各卫选军士；河南、山东、陕西等布政司，直隶、凤阳、淮安、扬

州、泸州、安庆、徐州、海州选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听役。



紫禁城平面图（永乐年间）



明北京城平面图

这是明初继营建凤阳、南京宫殿之后，又一次大规模地营建皇宫。当时出动了中央政府各部门的主要官员，动用的人力、物力、财力，囊括了南北各省的主要州县。只采木一项，便耗费了惊人的人力。照得楠杉大木，产在川贵湖广等处，差官采办，非四五年不得到京（见《两宫鼎建记》）。至于采石、转运、开窑烧砖、烧琉璃瓦、烧石灰也都是浩大的工程。如果连全面的规划设计、拆除旧建、创槽打基都计算在内，这个准备期间至少也需要四五年。按上述记载，民工、军工齐集北京是在永乐五年的五月，从这时开始，整个北京便开始成为一片工地，当时北京还是陪都，营建宫殿只是作为“行在”。其后朱棣三次到北京，最后

一次便住了下来，亲自坐镇营建都城，开始大规模的施工，到紫禁城和北京城基本完工的时候，于永乐十八年宣布“朕继承大统，恢复鸿业，惟怀永图，眷顾北京，实为都会……乃命礼部正名京师，不称行在”。

燕王府是朱棣“发迹”的地方，当初他住燕王府时，表面装得很俭朴，一切“因元之旧”。他父亲朱元璋打发人来看他，他在夏天穿皮袄，而且生上火炉，建文帝朱允炆曾指责他居住元隆福宫“越分”，他辩解说，是他父亲的旨意。但朱棣一旦做了皇帝，这里连行宫都不够格局了，他要仿照南京的规制，首先在燕王府建成一座皇宫：

永乐十五年四月，西宫成。其制：中为奉天殿，殿之侧为左右二殿；奉天殿之南为奉天门，左右为东西角门；奉天门之南为午门，午门之前为承天门；奉天殿之北有后殿、凉殿、暖殿及仁寿、景福、仁和、万春、永寿、长春等宫，凡为屋千六百三十余楹。（《明太宗实录》）

以西宫和南京及凤阳的宫殿比较一下，不仅规制相同，而且正朝宫殿的名称也完全一样，后宫也是六宫。可以说，它是后来兴建北京紫禁城的一个雏形。

旧燕王府是“开朝门于前”的，它的正门就是隆福宫门。门前还有一座大慈恩寺（即后来的双塔寺、庆寿寺，其中双塔的位置就是现在西长安街马路正中，1950年扩建西长安街时拆除）。根据寺的位置可以知道，燕王府门在西皇城根南端以东，沿灵境胡同到府右街之间的地带。根据燕王府的位置，可以确定西宫承天门就在这里。

大慈恩寺是辽金著名的寺院。元代营建大都时，由于南城墙正好穿过双塔位置，忽必烈命令使南城墙部分南移，避开双塔而在这一带形成弧形。这座庙到明代仍然保留了下来。明代建皇城时从北、东两面绕开这座寺院，形成皇城西南独缺一角的局面，实质上是西宫承天门已经建成，这一段宫墙已无法和长安街取直的缘故。

从时间计算，从永乐四年到十五年西宫建成共用了十多年时间，而永乐十五年到十八年营建紫禁城和北京城却只用了三年。从工程量算，显然后者要大得多，但后一段的备料工作和规划工作却是前一段打下的基础。采办木材从采伐到运输需四五年，那么后三年中的木料显然是前十年所准备下的，直到万历朝，神木厂所藏大木皆永乐中肇造宫殿之遗物也，可见当初准备木材之多。

从永乐十五年到十八年是一段重要的施工时期，是一次大破大立，

不仅拆除了元大明宫，而且把北京南城墙南移到现在前三门一线，紫禁城、皇城及整个北京城的范围和布局就是从那时确定下来的。

附　元故宫的拆毁

元大都新城和皇宫是元世祖忽必烈于元至元三年（1266）在中都营建的，至元九年（1272）落成。

至元十二年（1275）意大利商人、旅行家马可·波罗来到大都见到忽必烈，回国后写了一本《马可·波罗游记》，对当时的“汉八里”（即元大都）和一些地方做过具体描述，把元代皇宫的豪华壮丽描写得如同人间天堂。《马可·波罗游记》中有过不少描述：“大殿宽广，足容六千人聚食而有余。房顶之多，可谓奇观。此宫壮丽富赡，世人布置之良，诚无逾于此者。顶上之瓦皆红黄绿蓝及其他颜色，上涂以釉，光辉灿烂。白色犹如水晶，蓝绿则如各种宝石，致使远处亦见此宫之光辉……”“宫顶至高，宫墙及房壁满涂金银，并绘龙、兽、鸟、骑士形象及其他数物于其上。屋顶之天花板，亦除金银及绘画外别无他物”。他还提到另一处宫殿：“大汗为其将承袭帝位之子建一别宫，形式大小完全与皇帝无异，俾大汗死后内廷一切礼仪习惯可以延存。”

上面两段，根据后来的记载校对，他所记的乃是元大内的大明宫和太液池西部的隆福宫。此外，马可·波罗还描绘了“绿山”，即琼华岛，说是“世界最美之树皆聚于此”，说忽必烈“命人以琉璃矿石满盖此山”，还提及山顶有一座大殿，即古代传说中的广寒宫（殿）。

马可·波罗是最早记录元大都和皇宫的欧洲人。他的《马可·波罗游记》是后来回到欧洲，经他口述由别人记录的。当时引起欧洲读者的强烈反响，教会却认为他是在捏造，当他垂死时，神父让他忏悔，要他承认这本游记全是谎话。马可·波罗含泪答道：“上帝知道！我所说的连我看到的一半还不到哩！”

《马可·波罗游记》是追记的，当中也不免有含混之处，只能说基本真实。中国记述元代皇宫的著述不多，元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是根据元《经世大典》所抄录，记载了元代中叶宫室制度，另有明初萧洵所写的《元故宫遗录》。萧洵是明洪武朝的工部郎中，亲自到过元故宫，因此《元故宫遗录》是关于元故宫最完整的著述。从他所述可看出元故宫的布置大体是以琼华岛为中心，东面是大内（大明宫），西部偏南是隆福宫（太子居住之地），西部偏北是兴圣宫。这三处建筑群坐落在离

琼华岛的同一半径的三面，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元故宫遗录》中所描述的元代宫殿确乎豪华壮丽，御苑似传说中的“蓬莱仙山”，宫殿像“天宫仙阙”，“虽天上之清都、海上之蓬瀛，尤不足以喻其境也”。

一些记载说在明建国初便把这样的宫殿拆毁了，流传的说法也如此。这种记载及说法的根据是《元故宫遗录》中的两篇序言：一为吴伯节序，说萧洵“奉命随大臣至北平，毁元旧都”；一为赵琦美序，说“洪武元年灭元，命大臣毁元氏宫殿”。如果仔细分析并参阅其他记载，便可以发现这些说法有不少地方值得怀疑。分析如下：

1. 《元故宫遗录》诚然是一篇关于元故宫比较完整的记录，从它的体例看很像一篇游记。本文中丝毫没有提及拆毁元故宫的事，没有著作年代，也没有自叙和题跋之类的附文。那两篇序是后来别人所写的，而且作者与萧洵都没有直接关系。

2. 《元故宫遗录》第一篇序的作者是吴伯节，是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从朋友高叔权处看到萧洵的原稿，只说“革命之初……奉命随大臣至北平，毁元旧都”，并没有说毁故宫。第二篇赵序是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所作，和洪武元年（1368）已相隔二百四十八年，不但元大内早已无存，明皇宫也已完备了。他所说的“洪武元年……毁元氏宫殿，庐陵工部郎萧洵实从事焉”只是二百多年前的传说。

3. 在明初的《实录》以及其他记载中也没有提到拆毁元故宫的文字，只有“大将军徐达命指挥华云龙经理元故都，新筑城垣，南北取径直，一千八百九十丈”的记载。拆毁宫殿是件大事，不会没有记录，例如元初建上都大安阁而拆毁开封熙春阁的事就有可稽考。徐达“经理元故都”并不是“毁城”而是“建城”（元，围城太广，乃减其东、西以北之半，创包砖甓），出于军事防御的需要把元旧大都的北城墙往南移了五里（即现在德胜门和安定门的地方），当时连南城墙都没有更动。直到永乐十七年（1419）全面营建北京都城和皇宫时，才把南城墙（在现今长安街）南移至现在前三门一带，“永乐十七年拓北京南城，计二千七百余丈”，这样才出现了皇城前千步廊，使皇城大门——承天门（即天安门）坐落在长安街正北，而把皇宫从元大内的位置南移。

4. 《元故宫遗录》中所说的琼华岛、兴圣宫和隆福宫，在整个洪武、建文朝（共三十五年）仍然存在。朱棣被封为燕王以后，就以隆福

宫作燕王府。《祖训录》“营缮”条中特别申述：“凡诸王宫室，并依已定规格起造，不许犯分；燕府因元之旧有，若王子、王孙繁盛，小院宫室任从起盖。”到建文元年（1399），朱允炆指责朱棣所住的地方“越分”，朱棣上书辩解说，“谓臣府僭侈，过于各府，此皇考所赐，自臣之国以来二十余年，并不曾一毫增损，所以不同各王府者，盖《祖训录》“营缮”条云，明言燕因元旧，非臣敢僭越也”。也就是说，元隆福宫直到建文元年仍然完好，没有经过改建。至于琼华岛部分，更有许多记载证明它没有拆毁。琼华岛上的广寒殿原是忽必烈居住的地方，于万历七年倒塌，当时的首辅张居正记：“皇城北苑有广寒殿，瓦甓已坏，榱桷犹存，相传以为萧后梳妆楼。成祖定鼎燕京，命勿毁，以垂鉴戒。至万历七年五月，忽自倾圮，其上有金钱百二十文，盖镇物也。上以四文赐余，其文曰‘至元通宝’。按至元乃元世祖纪年，则殿建于元世祖，非辽时物矣。”由此可见万历七年（1579）以前，琼华岛上的重要建筑仍未毁掉，在洪武元年的二百多年后才倒坍。

5. 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召集群臣，讨论建都地点问题。有人提议建在北平，理由是“元之宫室完备，就之可省民力”。说明当时元故宫仍然完备。朱元璋并没有拆毁它的意思，只是说改建起来并不省力。由此反证当时并未下令拆毁元故宫。

在《元故宫遗录》的结尾萧洵提到：“我师奄至，爱猷识理达腊仅以身免，二后，爱猷识理达腊妻、子及三宫妃嫔，扈卫诸军将师、从官，悉俘以还，元氏遂灭。”爱猷识理达腊是元顺帝的儿子，顺帝在漠北死后，他仅即位五天就被赶跑，连后妃、太子和文武官员都被俘虏。这是洪武二年的事，萧洵写《元故宫遗录》当在此之后，那么至少在洪武二年以前，他并没有写拆毁元代宫殿的事。

据有关资料，元大内宫殿在洪武二年以后还存在，只是荒芜了。如洪武五年（1372）曾在北平做过官的宋讷，在他的《西隐文稿》中有《过元故宫》诗，曰“郁葱佳气散无踪，宫外行人认九重。一曲歌残羽衣舞，五更妆罢景阳宫”，说明在宫外还能辨认九重，可见元大内并未成为废墟。再有一个叫刘崧的，在北平做过按察使品级的官，时间是在洪武三年至十三年之间。刘崧对元宫有诗曰，“宫楼粉暗女垣欹，禁苑尘飞辇路移”，这是说宫殿上的彩画山径黑暗了，宫城上的女儿墙也歪斜了。这也说明在洪武元年并未拆毁。

总之，元故宫的琼华岛、兴圣宫、隆福宫在洪武朝仍然保存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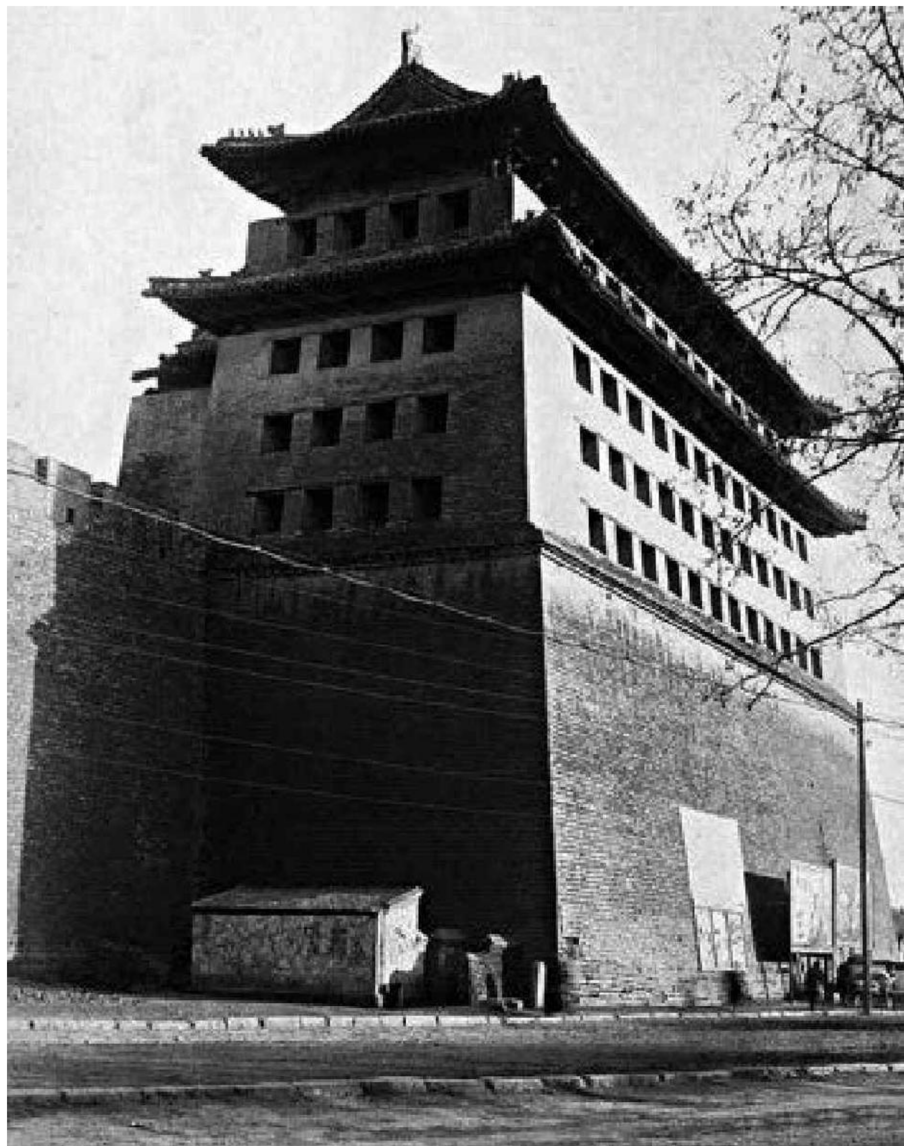
来。隆福宫在朱棣称帝后被改建为西宫，剩下的只是一个元大内的问题。大明宫位于大都的中轴线上，是元代的正朝，在徐达攻占大都时并没有被破坏。根据上述原因，足证洪武元年拆毁元故宫的说法是不确切的。大明宫等拆毁的时间幅度大体可以假定为洪武六年到十四年之间，很有可能是在永乐四年修建明紫禁城时，元大内宫殿才被彻底拆毁的。

第四节　元、明两代皇宫位置之比较

据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载：永乐十五年改建皇城，东去一里许，悉如金陵之制而宏敞过之。《太平广记》所载大致相同，说是“改建皇城于东，去旧宫一里许”。“旧宫”究竟指哪里？没有明确。到清《宸垣识略》中则说，明初燕邸即元隆福、兴圣诸宫遗址，在太液池西。元旧内在太液池东，其后永乐改建都城，则燕邸并元旧内为西苑，而宫城则徙之而东。

关于北京历史的一些记载，包括清代官修书《日下旧闻考》等书，很多地方辗转引用。多年来曾造成一些错觉，认为明紫禁城和元大内并不在同一地点。由于这个原因引起一些人怀疑元代中轴线和明代中轴线不在同一线上。按以上记载推算，元、明两代皇宫东西相差一里许，那么元代中轴线势必偏西。这就产生了另外一个疑问，元大都在规划时何以使中轴线偏到太液池之西？

历史资料固然是重要根据，但更可靠的乃是地下的考古。解放后在维修故宫的工程中多次从地下发掘出元代砖瓦等建筑材料。1964年中科院考古所曾进行过钻探，在文华殿和武英殿取出的土方证明，在文华、武英两殿的东西平行线上，应是元代皇宫的金水河。又从景山和地安门桥等地所得资料证明，元大内的中轴线就是明紫禁城的中轴线。1962年考古所在东直门角楼下发掘出元代河渠石桥，又在拆除西直门城楼时，发现埋藏着元和义门残基。这些地下资料证明，元大都的东西城墙和明、清两代的东西城墙都在同一条直线上，这更是中轴线没有移动的一个佐证。由此可以发现，《春明梦余录》等书记载的“东去一里许”，指的是东去“西宫”一里许。永乐十五年（1417）时西宫建成后，朱棣就住在这里，尔后皇宫东移一里许，正是紫禁城的地点。至于《太平广记》等书所说“太宗登基后，即故宫建奉天三殿，以备巡幸受朝，至十五年改建皇城于东，去旧宫一里许”，说得很明显，所谓“旧宫”就是旧燕王府所改建的行在，后建的紫禁城往东移了一里多地，这样地点就吻合了。



西直门城楼

永乐十五年以后开始营建北京，把南城城墙往南移了将近二里，即从长安街一带移到今前三门一带。

南城墙的改筑和营建紫禁城有关。明紫禁城比元大内的大明宫偏南，把皇城的正门承天门设置在元丽正门附近；明午门约在元故宫棂星门之北；文华、武英两殿的东西一线是元金水河道，现在的太和殿大体坐落在元崇天门的位置上；往北依次是元大明门、大明殿、寝殿、后莲香阁、宝云殿，经延春门北至延春阁——即现在景山下。所以明代紫禁

城比元代的大明宫南移了一里多地，但东西两侧并没有改变。元代的东华、西华两门和今天的两门处在同一侧的垂直线上，但元代两门位置偏北，略与太液池中的团城相值。尽管明代紫禁城的位置较元大内往南移，但中轴线并未变化，仍然处在北京正中，而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唐都城长安和宋汴梁皇宫的位置都是居中而偏北，皇宫之前也都有一条宽广平直的大道，如唐代长安城从宫城承天门到朱雀门的御街以至直通明德门的大道，宋汴梁城州桥南北的大道也是如此。按《东京梦华录》卷二“御街”条记，汴梁从宫城宣德门经过内城南面之朱雀门直达外城南面的南薰门，这条中心大道宽约二百步。金中都建都是吸收了汴梁的规制，中心大道也很突出。到元大都又有所发展。“丽正门内，曰千步廊，可七百步，建棂星门……门内二十步许有河，上建白石桥三座，名周桥……度桥二百步，为崇天门”（《元故宫遗录》）。由此看来宫门前这条大道长九百二十步，按一步为五尺，元制一尺合零点三零八米，则皇宫前这条大道将近一千五百米长。而皇宫后面的厚载门往北直通中心台也是一条大道，和皇宫前这条大道相对延伸，已呈现出城市中轴线的面貌。不过往北经中心阁前略折而偏西（今旧鼓楼大街），所以这部分并不是通直。

明代营建北京城和皇宫，使这条城市中轴线又发展了一步而趋于完备。南城墙往南移，不仅使这条驰道更加延伸，还使它穿过正阳门，成为笔直的前门大街。北部则把鼓楼和钟楼移到中轴部位。由于北城墙已缩回五里，这条大道便名副其实地成为纵贯全城的一条中轴。这条大道穿过整个皇宫中心，因此明清两代最豪华雄伟的建筑全都处在中轴线上。从正阳门箭楼起，经大明门、千步廊、承天门、端门、午门、奉天门、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乾清门、乾清宫、坤宁宫（交泰殿为明中叶所建）、琼苑门、玄武门、北上门、景山门、寿皇殿、北中门、北安门直达鼓楼、钟楼，全长八千米，南北笔直，一气贯通。今天从城内制高点的景山高处眺望，仍然可以体会到这条城市主干的鲜明特色。层层门禁的巍耸开阖，锁不住这条大道的奔放气势；九重宫殿的嵯峨起伏，反而映衬出这条中轴线的雄伟格局。建筑物的对称和夹峙，使它形象非常鲜明，穿过景山一直向北伸展，钟鼓二楼形成两座屏障坐落在这条大道的北端，使它消失在万家民舍之中，既煞住这条大道的气势，又使人产生无穷尽之感。

这条中轴线气魄之大，为历史上各都城所罕见，在世界各大都市中也独具一格，解放后仍然保存下来。天安门前的千步廊及两旁地带，经

过几次改建，成为四十万平方米的广阔的天安门，扩建后的长安街中段宽至一百米，是北京最宽的一条纬线。这座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中心广场不仅没有冲淡这条中轴线，反而更增加了它的雄伟和辽阔，这是城市建设中古为今用的杰出成就，是充分借鉴古建和掌握城建规律的结果。中轴线和跨在上面及夹峙两旁的雄伟建筑起了相辅相成、互相掩映的作用：建筑物的前后呼应、左右衬托增加了中轴线的气势；中轴线的平直宽阔、连贯鲜明又突出了主要建筑的宏伟，形成了北京城市的独特风格。

第五节　营建紫禁城的四个时期

明代自永乐四年（1406）开始营建紫禁城，直到明末，可以说是在陆续不断地进行。除去一般维修外，以工程量计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时期。

一、永乐开创时期

这个时期整个工程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备料，营建西宫；后一阶段是正式营建北京城、皇城和紫禁城，工程量最为浩大。北京紫禁城以南京宫殿为蓝图，且在取得营建凤阳、南京两处宫殿的经验后进行施工，因而在规模、气派及工艺上虽逊于中都，但要比南京宏敞，而在布局上则比中都、南京更为完整。

紫禁城宫殿南北分为前朝和大内，东西分为三路纵列，中宫和东西六宫，形成众星拱月的布局。它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历朝皇宫的沿袭和集大成，体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营建法式。今天看到的紫禁城故宫基本上是永乐时期所奠定的基础。

东西部御苑部分，既承袭了元代琼华岛部分，又营建了西宫（元隆福宫旧址，今中南海部分）和景山，改变了元朝三宫鼎立的格局，形成以紫禁城为中心，四周环绕西宫、南内、景山三处御苑，并圈于皇城内的格局。同时在皇城兴建了各监、局、作、库等一整套供应皇家需要的机构。从历史上看，无论在欧洲还是亚洲，在封建社会时期，封建主一般都把御用服务机构以及作坊库房设在宫廷之内或贴近城堡地带。以英国中世纪的都铎王朝为例，作坊就设在城堡之下，仓库设于城堡之中。中国历代都城的建筑非常繁复，至少分为都城和宫城两重。到元代以后禁区扩大，都城和皇宫之间围以红墙叫作“红门拦马墙”。明代吸收了元代规制，把红门拦马墙向东南方面扩展，形成后来的皇城。御用机构分布于各御苑与紫禁城之间。这样的双重宫禁，布局之工整、机构之繁多，充分体现了亿万之家供养皇帝一身的建筑主题。

永乐时期的建都和营造宫殿，是明代开国后继南京、凤阳后最浩大的一次全国性工程。四五十年内连续进行三次大规模营建，所耗用的财力、人力、物力可想而知。值得一提的是，皇宫中最大的建筑——金銮宝殿，在永乐十九年（1421）即建成后仅仅九个月，竟然被一次雷火烧毁。这件事引起整个朝廷的震惊。当时再也无力进行重建了，朱棣只好

下诏求“直言”。一位大官员邹缉上书，直指这次营建对民间的影响：

陛下肇建北京……几二十年，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冗官蚕食，耗费国储。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以事力作。犹且征求无艺，至伐桑枣以供薪，剥桑皮以为楮。加之官吏横征，日甚一日。如前岁买办颜料，本非土产，动科千百。民相率敛钞，购之他所。大青一斤，价至万六千贯。及进纳，又多留难，往复辗转，当须二万贯钞，而不足供一柱之用。其后既遣官采之产所，而买办犹未止。盖缘工匠多派牟利，而不顾民艰至此。

这是一篇很有价值的谏言，把当时的皇家向民间横征暴敛记载得多么具体！不但如此，其中还提到强拆民房事宜：

自营建以来，工匠小人假托威势，驱迫移徙，号令方施，庐舍已坏。孤儿寡妇哭泣叫号，仓皇暴露，莫知所适。迁移甫定，又复驱令他徙，至有三四徙不得息者。及其既去，而所空之地，经月逾时，工犹未及。此陛下所不知，而人民疾怨者也。

谏言中也提到官吏贪污之情景：

贪官污吏，遍及内外，剥刮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承奉，惟恐不及。间有廉强自守，不事干媚者，辄肆馋毁，动得罪谴，无以自明。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货赂，剥下媚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积几何？而内外上下诛求如此。

就在皇家大兴土木之际，民间疾苦如何？

今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水旱相仍，民至剥树皮、掘草根以食。老幼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而京师聚集僧道万余人，日耗廪米百余石，此夺民食而养无用也。

这篇直言可以说是皇家营建的记述，也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一个缩影。但就是这样一份显然缩小了事实，并大加修饰的奏折，仍然被朱棣罪为“多斥时政”，下令把那些“直言”的大臣都下了狱。

二、正统完成时期

这个时期包括正统、景泰、天顺三朝。天顺是正统的复辟，都是朱祁镇做皇帝。景泰七年是他弟弟朱祁钰当政。这一时期是明代开国后初

步稳定和兴盛时期，国家的财力、物力较前有所丰裕。北京城建中如各城门的瓮城，天、地、日、月等坛，是在这个时期最后完成的，皇宫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兴建。史书记载说，（明北京都城和皇宫）始建于永乐年，而于正统朝完成。

三殿两宫的建设仍然是这一时期的主要工程，朱祁镇一登基，第一件大政就是这件事，自正统元年（1436）起，一共花了十年的时间。

值得提出的是，金銮宝殿重新建成使用后，封建典章制度第一次遭到了破坏。按照明代制度，“三殿”地区无论上朝或宴会都有严格的封建等级的限制，宦官无资格参加廷宴，至多只能以家奴身份执事而已。但正统皇帝把大权交给了宦官王振，在三殿落成后举行宴会时，王振因为未能参加而大怒，居然闯到三殿，一些官吏都望风伏地而拜。这次事件成为明朝宦官专权的起始，也是明朝转向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一时期由于聚敛较多，朱祁镇把营建重点放在御苑方面。前期修建了玉熙宫、大光明殿，后期则重建了南内（在今南河沿、南池子一带），而南内在嘉靖、万历两朝拆建改建工程频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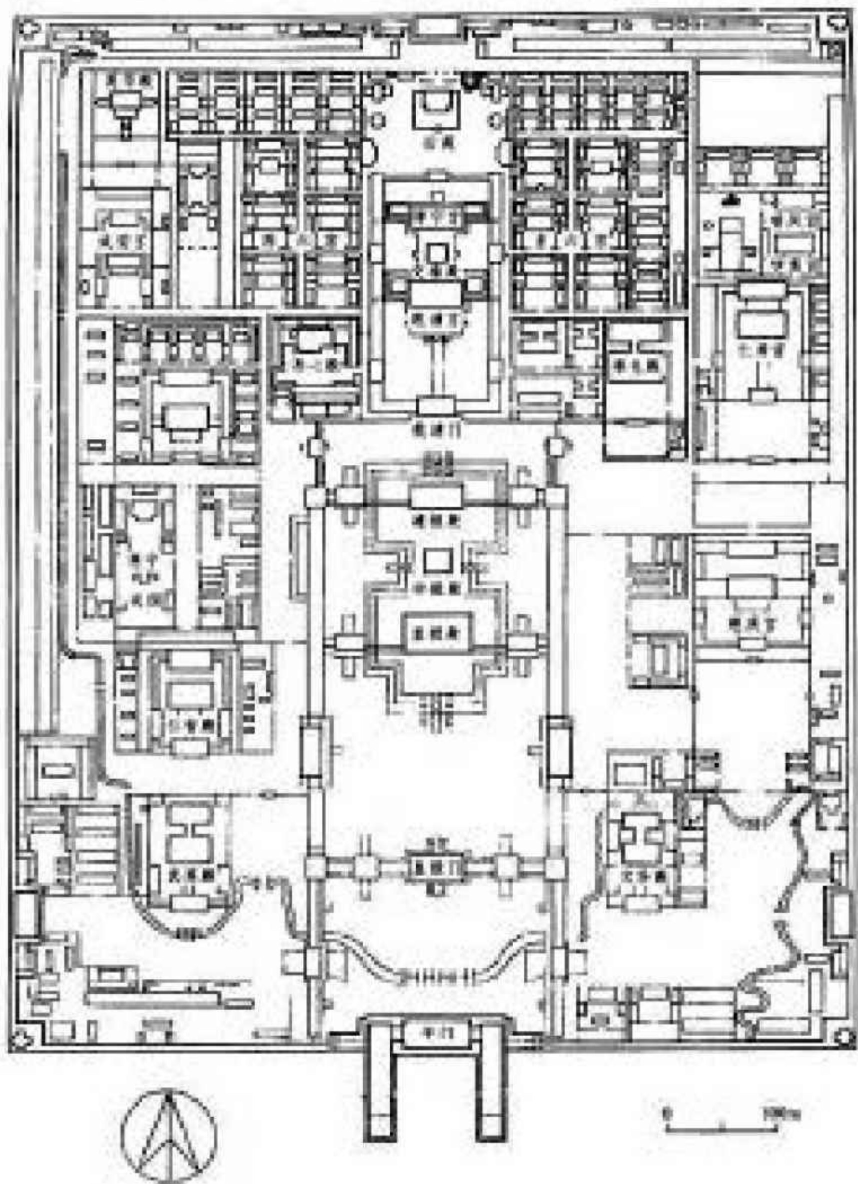
朱祁镇营建南内是有其政治原因的。正统十四年（1449），他在宦官王振操纵下，仿效他曾祖父朱棣的样子北征瓦剌部族，出动五十多万军队和扈从，以压倒性优势与只有两万多人马的瓦剌交战，但由于王振的极端腐败无能，在土木堡一战竟使明军全军溃败，连皇帝朱祁镇也被瓦剌首领也先所俘虏。当时全国一片震惊，为避也先提出的亡国条件，明政府只好另立朱祁钰做了皇帝，因而使朱祁镇失去了政治价值。瓦剌也先勒索不成，在敲诈了一大笔赎金后，把朱祁镇送还北京，从此，正统皇帝作为“太兄太上皇”被幽禁在南内翔凤殿。到景泰七年（1456），乘朱祁钰患病之机，朱祁镇依靠一批心腹爪牙复辟，夺东华门进宫，再次做了皇帝，从此他便重新营建幽禁时住过的南内。据记载，这座南内离宫非常幽静华丽，亭台殿阁众多，林木繁茂，在重建时又把通惠河（即南河沿河道）圈到红墙之内，筑有一座雕刻精致的飞虹桥，明、清笔记中说石栏上雕刻的水族形象极为生动。这座南内宫苑到明代下半叶，一部分殿阁已改为庙宇，清代的玛哈噶喇庙即是其中一座殿宇，以后渐至荒废，现仅存皇史宬石室（明嘉靖所建）和织女桥这些地名了。

三、嘉靖扩建时期

嘉靖朝是盛明时期，嘉靖皇帝在位达四十五年之久。这一时期商业

资本主义有所发展。在北京前三门外已形成繁盛的商业区，京都人口越来越稠密。由于治安上的需要，嘉靖二十三年（1544）加筑外罗城，由于工程浩大只筑成“包京城南面，转抱东、西角楼”。周围二十八里，共七门：永定门、左安门、右安门、广渠门、广宁门（清代改广安门）以及东便门、西便门。并在景山西建一座大高玄殿。

这一时期的重点工程仍然是三大殿。这一时期的火灾次数最多，最大的一次是嘉靖三十六年（1557）的三殿火灾，大火一直延烧到午门和左、右廊，“三殿十五门俱灾”，整个前朝化为瓦砾灰烬。从此陆续重建，到1562年才重新建成。第二次大火灾是西宫万寿宫，即永乐时期最早建成的西宫。起火原因是嘉靖皇帝喝醉了酒，与他宠幸的宫姬在寝宫的貂帐里放焰火，结果把西宫烧光。当时他的大臣建议他回到大内乾清宫居住，但嘉靖皇帝执意不肯，临时迁到玉熙宫（今国家图书馆分馆），却催促火急重建万寿宫，要在几个月内抢在三殿之前完工。三殿工程只好停下来。西宫重建之后更加豪华、壮丽，成了一座自成一体的宫殿建筑群。正殿是万寿宫，后寝为寿源宫，东边四宫是万春、万和、万华、万宁，西边四宫为仙禧、仙乐、仙安、仙明。依然是三路纵列，地点大致在现在中海西侧一带。



紫禁城平面图（嘉靖年间）

嘉靖朝所建造的坛庙最多，这位皇帝极为迷信道教。嘉靖的父亲兴献王，封地在湖北钟祥，信道教，著有《含春堂稿》，其中讲太极阴阳五行。北京的道教庙宇大都是在嘉靖朝所建或重建。但其中最大的道庙如大高玄殿、大光明殿、太素殿都遭受过火灾。这真是绝妙的讽刺！三清天尊之流原来也是自身难保！嘉靖皇帝一味迷信道士，为了供养一个陶道士，刻期修庙，大兴土木。明人陈继儒《宝颜堂秘笈》记述明嘉靖

重建三殿时说：“今日三殿二楼十五门俱灾，其木石砖瓦皆二十年搬运进皇城之物……当时起造宫殿……十万几千人，佐工者何止百万。”看来每一次工程劳动力都要百万以上，其中包括值班军在内，按规定是军三民七之例。技术工匠有轮班匠，由各省抽调，三年一役，一役三月。常住北京的工人叫住坐匠，一个月服役一旬（《明史·职官志》），住坐匠每月发银六钱（《明史·食货志》），还有民夫由全国分派，按田地出夫（《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六年（1393）开凿一次河道，调民夫六十万。（《国朝列卿纪·严震直传》）此外还有违犯封建法律制度的囚犯供役之法。据《明会典》，囚犯死了还要囚犯家人补役。据《严震直传》，当震直改造各宫，工程指挥李熙由于役徒死了四万，要原户出人补足。明英宗正统二年（1437）有放遣休息的三千七百余人，令刻期使自来赴工，结果有三千人不赴工以示反抗。

明中叶嘉靖时期大兴土木，又由于班军避役不按时到班，要输银一两二钱，雇人代替称为包工，因而官书里又有输班之名，明代雇工之例自此始。（《明世宗实录》）这是明代末年到清代初年出现包工官木厂之先声，也是资本主义商业在建筑领域里的滥觞。

嘉靖皇帝大约有二十余年不住紫禁城大内，而执意住在西宫，并大肆修造御苑，这是有政治背景的。嘉靖二十一年（1542）紫禁城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宫廷事件，当时宫女们不堪忍受嘉靖皇帝的昏庸暴虐，杨金英等十六位宫婢乘嘉靖在乾清宫酒醉昏睡的时候，决心将他勒死。由于宫女气力薄弱，系的丝带不是死扣，嘉靖竟没有死，被赶来的皇后救活了。嘉靖大为震怒，在宫内开始了狂虐的屠杀，含冤致死者一百多人。据《万历野获编》载，嘉靖整日担惊受怕，不敢住大内，只好住在西宫，并乞灵于道教“斋醮无虚日”。

四、明末衰落时期

从万历朝到明亡，经嘉（靖）、隆（庆）、万（历），盛世而衰的迹象越加明显。官僚集团的腐朽、宦官外戚的干政、东北满族的兴起，各地农民起义蜂起不断——这些都造成了明朝岌岌可危的局势。明政府仍然进行无穷尽的横征暴敛，却已无力再进行大规模的兴建了。万历二十五年（1597）三殿又发生了一次火灾，万历四十三年（1615）才开始兴建，直到天启七年（1627）才完成。万历、天启重建的三大殿体量较永乐初建时似偏低，与三台高度有不协调之感，从现存的明初旧构太庙殿与三台的比例一望可知，这或是万历、天启时人力、物力不济所

致。巨大木材不易得是其关键，再一个可能是清代康熙初年兴建太和殿，营建成现在的体量，从此更是每况愈下，只能进行小规模的维修了。像主要建筑——琼华岛上的广寒殿，在万历七年倒坍之后，再也无力重建了（现在的白塔是清顺治朝所建）。嘉靖所建的西宫也已荒芜，有的殿堂倒坍后只余房基。又如西宫的大光明殿和南内的延禧宫烧毁后也再没有重建，甚至南内飞虹桥石栏已坏，虽经补刻也终不及原来之精巧。

第六节　关于三大殿的几次重建

三大殿是紫禁城中最重要的建筑，其设计、施工以至建材都是无与伦比的。永乐十八年（1420）建成后，相隔九个月便被一场大火烧光，到正统六年（1441）重新建成，尔后又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万历二十五年（1597）连续经历了两次火灾。其后重建，每次都要动用全国财力、人力，似乎老天成心和天子为难，每次火灾都是由于雷电引起，盖当日无避雷针的科学知识，及中国建筑又是木结构之因。三大殿是一组建筑，一失火便延烧无遗，甚至顺廊房一直烧到午门，无论皇帝怎样“修省”，也无济于事。今天看来，这是由于高大建筑缺乏避雷装置和消防设备所致。从记载中可以查到三殿有过如下几次重建：

1. 永乐十八年（1420）三殿成，十九年四月三殿火灾。

2. 正统六年（1441）十一月三殿建成（按从被火灾到建成为二十年）。

3. 嘉靖三十六年（1557）四月十三日，三殿又灾。延烧奉天门，左、右顺门，午门外左、右廊。次年门工先成，改奉天门曰大朝门。四十一年（1562）重建三殿成，改各殿名皇极、中极、建极（按从火灾至建成五年）。

4. 万历二十五年（1597）三殿又灾。四十三年（1615）重建。天启五年九月（1625）皇极殿门工先成，六年（1626）皇极殿成，七年（1627）八月中极、建极二殿成（按从火灾到最后建成为三十年）。

（以上据《明史·本纪》）

5. 顺治二年（1645）五月兴太和殿、中和殿、位育宫（即保和殿，明末一度改称位育宫）工，三年（1646）十月，太和、中和等殿，体仁等阁，太和等门工成。十一月位育宫工成。

6. 康熙八年（1669）敕建太和殿，南北五楹、东西广十一楹、殿基高二丈、殿高十一丈。殿前丹陛五出，环以石栏。龙墀三层，下一层二十三级，中上二层各九级。

7. 康熙三十七年（1698）重建太和殿。

8. 乾隆三十年（1765）重修太和、中和、保和三殿。

（以上据《东华录》）

根据以上记载，明代除第一次是创建，其他三次全是重建。而清代的四次营建中只有康熙三十七年（1698）明确提出“重建太和殿”，以后均是维修。从解放后维修故宫建筑观察所得，清代重建须弥座是明代之旧基，大殿与基座相比则显示不匀称。现在的太庙建筑殿与基座匀称合理。

1644年在明末清初是个重要的年份。这一年是甲申年，李自成的起义军推翻了明朝统治，大顺朝仅成立四十天就被满族建立的清朝所取代。奇怪的是李自成的登基、清摄政王多尔衮的执政都没有在金銮宝殿，而是在武英殿举行。清政府在北京成立是顺治二年，当年的大事之一就是“兴太和殿、中和殿、位育宫工”，工程前后进行了一年半左右。根据这种情况判断，三殿在甲申这年势必有所破坏和损伤，但不会是全部毁坏。顺治二年至三年期间，全国各地抗清斗争非常激烈，清朝刚刚入关，不可能用很大人力和财力进行浩大的工程，也不可能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对三殿进行拆旧建新，充其量不过是一次较大的维缮。

清康熙八年（1669）和三十七年（1698）营建太和殿时，已经处于清政权稳定时期，对象征皇权的三殿则根据满族统治者的政治需要进行改建。以明代宫殿图和现存建筑对照，三殿的改变并不大。如前所述，把平廊改为夹室，把斜廊改为隔墙，从斗拱看似较明代为精致。康熙朝的敕建和重建应属于重大改建或翻建，而乾隆朝则是一次较大的维修。只有太和门在清末光绪二十四年（1898）载湉举行大婚前被火烧毁。由于当时婚期已定，按照清代制度，皇后必须经由前朝太和门进宫（按西太后原系由秀女选拔出身，她最初进宫无资格从朝门进入），清政府下令由北京棚匠（扎彩工人）连夜搭成一座逼真的太和门，转年再重建，所以现存的太和门是故宫最晚落成的一座建筑。

三殿每失一次火都是当时全国性的灾难。永乐十九年（1421）三殿火灾后，到正统五年（1440）才重新兴建。《明英宗实录》载：

正统五年三月建奉天、华盖、谨身三殿，乾清、坤宁二宫。发现役工匠、操练官军七万人兴宫，六年九月三殿两宫成。

从施工看时限为一年，但清理和备料却是二十年间的事。《见闻录》载：

永乐十九年辛丑，自三殿灾迟之二十一年至正统六年辛酉工方完。

仁宗、宣宗、英宗三朝即位时皆未有殿。今日三殿二楼十五门俱灾，其木石砖瓦皆二十年搬运进皇城之物……

明嘉靖朝是火灾最多的时期，除三殿于三十六年（1557）四月起火外，各处宫殿前后烧毁达十几处。由于大兴土木弄得“山林空竭，所在灾伤”。嘉靖三十六年火灾，只清理火场就用了三万名军工。四十年（1561），他所居住的西宫起大火，为了催建永寿宫，大学士徐阶只好动用建三殿的余材。嘉靖在位四十五年营建无虚日，工部员外郎刘魁为了进谏，先叫家里准备好棺木，然后上奏折：“一役之费动至亿万，土木衣文绣，匠作班朱紫……国内已耗民力已竭，而复为此不经无益之事，非所以示天下后世。”于是触怒了嘉靖，把刘魁廷杖之后，又诏狱监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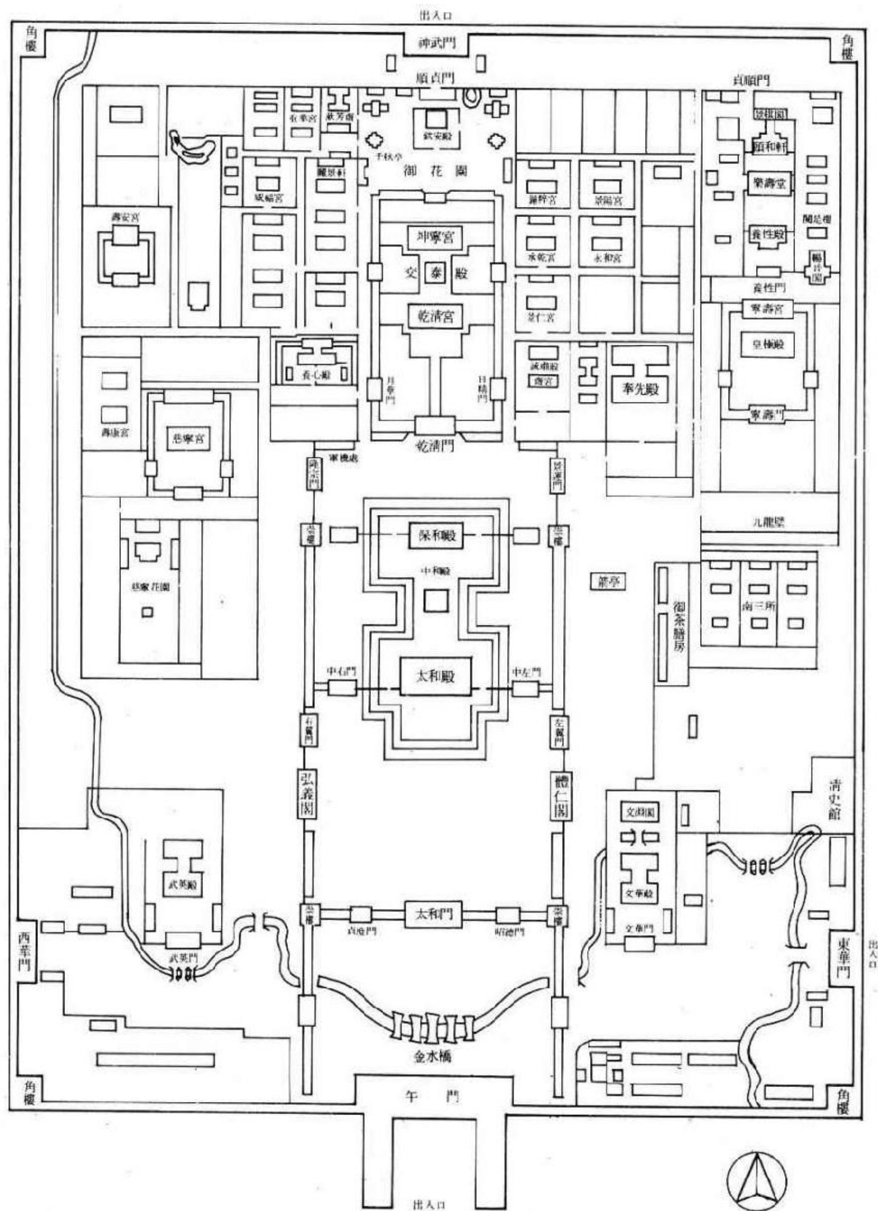
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三殿火灾相当严重。六月戊寅，火起归极门，延至皇极、建极三殿，文昭、武成二阁，周围廊房一时俱烬。

时帝锐意聚财，多假殿工为名。言者谓：“天以民困之故，灾三殿以示儆。奈何因天灾以困民？”帝不纳，屡征木于川、广，令输京师，费数百万。卒被中官（即太监）冒没（即贪污）。终帝世，三殿实未尝复建也。（《历代通鉴辑览》）

三殿工程在万历朝成为横征暴敛的象征。火灾后三十年到天启七年（1627）才完成。原来说被太监贪污几百万两银子，那么工程本身耗费又是多少？《春明梦余录》说：“（天启）七年八月初二日三殿工成，共用银五百九十五万七千五百十九两余。”但《明史·食货志》载：“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征诸民间。”看来这笔消耗无法统计，因为军工并不出钱，而采集木材又是征之于民间。即便如此，若单以采木的九百多万两来算，也相当于当时八百多万贫苦农民一年的生活费。万历间重建两宫主工事者为一贺姓者，因中官诬陷而免官，其子为其父鸣冤，著有《两宫鼎建记》一书，记载甚详。

第七节　清代改变对称格局

明永乐初兴建北京宫殿，其整体规划布局由于没有蓝图留存，因此我们只是在实录、会典各书中得知大概，而上述各书所记也是重于三殿两宫和东西六宫。多年来我们曾对多种文献，包括官修书和私人笔记进行研究，得出修建这些宫殿主要是在明嘉靖、万历两朝。这两朝皇帝在位日久，建筑活动较繁，如嘉靖时重建三殿、万历时重建两宫，都是中轴线地区工程中之大者，因为中轴线宫殿都是象征政权的建筑。



清代紫禁城平面图

至于中轴线以外东西两路变动实多，无永乐时代的原样可以参比，且明代北京皇宫建筑群也不是永乐一朝建设完备，明代实录中记载正统年间还在经营。今日考订明代宫殿全部布局留给清王朝者，实际是明末万历、天启的格局。我们研讨明清皇宫建筑之变化，亦只能以这个时期状况来对比，因此有《明代宫苑考》资料和纸上作业的复原图。

清代继续使用明代宫殿，在中轴线上的建筑，其位置布局一如明代中后期一样，都是重建复原。在个别殿堂的外形上，虽有改作，但位置布局则均未变。在本文中所谈的变化是指具有改变中国传统的左右对称格局和削弱艺术性的变动，即习称的外东路、外西路的变化，详见《明代宫苑考》稿中。

我国建筑多由多座单体建筑组合成为建筑群，庄严的殿堂群习惯上是左右对称，而花园性质的建筑则采用左右均衡的手法，以表现园林的灵活艺术性。如故宫外朝、内廷宫殿都严肃地保持对称，三大殿左右有造型相同的文楼、武楼和相对的门廊，名称也采用相对的，如左翼门、右翼门，中左门、中右门等。内廷也是一样，如两宫左右对称、连檐通脊的朝房，有懋勤殿、端凝殿，日精门、月华门，龙光门、凤彩门等。东西六宫同样左右对称。屋面形式也严守相同规格，这都能在平面图上表现出来。

通过东西六宫之后，有乾东五所、乾西五所，这就是老百姓习称的三宫六院。清朝将养心殿比连西六宫，为了游幸的方便，改翊坤宫和储秀门为穿堂殿。东六宫的钟粹门则加盖垂花门，这都是清代皇帝对于明代建筑传统的无知，只图自己生活上的便利而出现的现象。

在明代修建之初，东西五所是皇子皇孙居住之处，与东西六宫居住妃嫔相同。所以乾东五所大门额题千婴门，而西五所题百子门。清代乾隆皇帝在为皇子时，曾居住西五所的头二所，继承了宝座后为防止子孙产生觊觎大宝之心，不愿子孙再居此所，因此改头二所为重华宫、崇敬殿，为其憩游之地，西四五所改为西花园，遂将东西五所左右对称之格局破坏。

在造型艺术方面，将太和殿、保和殿的左右斜廊改为斜墙，太和殿左右朝房后檐改为封护檐，这是清代康熙年间的事。清代工部黄册记载，在康熙十一年（1672）还有修理斜廊工程，康熙十八年（1679）太和殿为火所烧，康熙三十四年（1695）修斜廊时才改成斜墙，将廊庑相貌由玲珑秀丽的造型变为呆板的山墙，艺术性因之减色。但它的好处是可以防止火灾连成一片，明代几次大火都是周围廊庑一时俱焚。太和殿原为九间，廊子改成山墙，东西尽头各多一小间，清代谓之夹室，见于《清通礼》。

第二章　营建制度

第一节　明代的买办制度

明嘉靖朝以前，一般都是派官员直接往产地派民工伐木、烧砖以及采购各种建材，并派出大批随员、军士、锦衣卫督工。《明会典》记，正德九年（1514）重建乾清、坤宁二宫，起用军校力士十万，差工部侍郎一员、郎中等官四员，奉敕会同各该镇巡官督属采木、烧砖。这种由皇家直接经营的备料，不仅动用大批人力，而且财政支出浩大。更重要的是由于侵扰百姓，造成逃亡事件，甚至激起暴乱。嘉靖以后开始施行收购买办制度，以银二万两发江南而鹰平（木）至，以银二万两发苏州而金砖至，以银二万两发徐州而花斑石至，未尝添注一官，后来又改在北京附近许可商人开窑烧制砖瓦，并许可商人运木到北京，由政府收购收税。这是明中叶以后政府财政匮乏而采取的措施，但也反映了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

商人对封建统治阶级的依附性表现为：商人对太监行贿找靠山，同时因必须向工部领取执照，又受工部官员挟持。有一次两宫营建需用铜料二十一万斤，显然是冒报，官员明知丁字库铜积如山，可是不向太监行贿就无法领料，于是想出一个办法，向商人限期限价勒令采购二火黄铜二十一万斤。铜商估计去南方采购不仅会赔钱，而且时间也来不及，只好向工部哀求。官员就叫铜商向管丁字库的太监行贿，太监提出要二百两银子的干礼，铜商估计要比采购赔的钱少，只好忍痛行贿，太监这才给工部官员铜料。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太监、官僚、商人的勾结和矛盾。一般商人处在被敲诈的地位，但领取执照的商人有太监为靠山，以皇商名义不仅夹带私货，偷税漏税，而且假借皇木，勾结地方官勒派百姓进行侵扰。尽管他们之间有矛盾，但在牟取私利这一点上都是一致的。

在《万历野获编》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可以旁证："天家营建，比民间加数百倍。曾闻乾清宫窗隔一扇稍损欲修，估价至五千金，而内珰犹未满志也。盖内府之侵削，部吏之扣除，与夫匠头之冒破（虚报冒

领），及至实充经费，所余亦无多矣。余幼时曾游城外一花园，壮丽轩敞侔于勋戚，管园苍头及司洒扫者至数十人，问之乃车头洪仁别业（墅）也。（洪）本推挽长夫（工头），不十年即至此。又一日于郊外遇一人坐四人围轿，前驱呵叱甚厉，窥其帏中一少年，戴忠靖冠、披斗牛衣，旁观者指曰：此洪仁长子，新入赀为监生，以拜司工内珰为父，故妆饰如此。”

第二节　清代的算房

明清两朝修建宫殿、门舍、墙垣，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后兴工。明代内府及在外各项大工多由内官估算，事见《明会典》，明代内官实际即为宦官掌权。

在清代，凡修建坛庙宫殿，在工部衙门职官中设有营缮司，其下有料估所，亦载在《清会典》中，料估所即习称为算房。按王朝工程事务例应由国家机构工部主之。而明清两代工程估算报销，则须有内府参与其间。清代规定，凡营缮完皆由工部及内务府奏请领以大臣，董以司属先之估计以受其值，以会其成（《历代职官表》）。

清代改内府为内务府，其大臣均由满族大员任之。遇有大工，特设总理工程事务处，一般由御前大臣、内务府大臣主其事，此点与明代专任宦官有别，如清代著名权臣和珅在乾隆朝主管其事多年。内务府所属机构与国家政府职掌相对，如营造司即工部之营缮司，其下属有销算房，亦即工部之料估所，世称算房者盖指于此。有清一代，世守其职者有算房刘姓、梁姓二家为著名。

第三节　备料和施工

一、采木

中国古建筑的特色是木结构，营建宫殿的首要措施便是采木。永乐四年（1406）朱棣下令建筑北京宫殿后，立即派遣政府各部官员，以监督采运木材身份分赴盛产木材各省，抓采运事务。从备料的阵容来看，可以说是全国性的动员。

工部尚书宋礼——四川，刑部右侍郎金纯、吏部右侍郎师逵——湖广，户部左侍郎古朴——江西，右付都御史刘观——浙江，右佥都御史仲成——山西，江西参议柴车——福建。

这些官员是中央六部及都察院一级的首要成员，到了地方上则要凌驾于布政和按察二司（地方行政，司法负责官员）甚至巡抚之上，而且这种采木督官本身就是“钦差大臣”，有权驱使所至省份的民力。《明资政大夫工部尚书宋公墓铭》有一段记载：

时议建北京，公承奉旨取材川蜀。既至，饬有司，率更民，历溪谷险峻之地，凡材之美者，悉伐而取之。由是，楠、杉、桧之属，出峡，道江汉、涉淮泗，以输于北者，先后相属。

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三个问题：

1. 所谓“更民”，即更戍之民，也就是摊派出差的民夫，这种民夫是强征的，不给报酬。

2. 所谓“美材”，就是合乎标准的大木材[1]，“悉伐而取之”也就是滥伐。

3. 运输非常艰苦，好的木材都生在“险峻之地”，不消说要披荆斩棘，先开出路来，还要运到水源河道流放，顺长江转运到淮河，再顺运河或者出海运到塘沽，转运到北京。

被强征的穷苦百姓人数没有具体记载，但其他文字却可以证明。《明史·师逵传》中说：“永乐四年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出采木，逵往湖、湘，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仅一个地区中修道路的人役达十万之多，那么全国伐木的民夫当不下几十万人。这些民夫冒着虫、兽、瘴、疫侵袭，自带干粮辗转在丛林荆棘，劳动艰苦自不待说，而且还要遭受

监工责打。永乐六年，工部侍郎夏原专督运木材，“诏以锦衣官校从治怠事者”。明代锦衣卫是最高的执刑机构，其职务本来是逮捕和刑讯官僚的，以残酷著称，用这样的鹰犬对付百姓，其暴虐可想而知。

在采木过程中有两个地区因故暂停了。一是永乐五年，由于山西旱灾暂停采木。另一是永乐七年，湖南发生李法良率领的伐木工人暴动。“吏部右侍郎师逵采木湖广严急，激李法良之叛。”（《国榷》）《明史》中也记载，师逵“颇严刻，民不堪，多从李法良为乱”，寥寥数语证实确是由于残暴奴役百姓所激起。关于采木工程之艰苦，有人写过一篇名叫《皇木》的文章，描绘了采木地区山川险恶和行途困苦之状，高山峻谷中不仅有毒蛇猛兽出没，还有官吏对人民的压迫，劳动人民多有感染山岚嶂气、饥饿流离的情况。这样的艰辛劳动在当日都是无偿的，而在验收木材时，如被认为不合格，采木者就得卖子女偿还，甚至父债子还，所以在文中还记述了卖妻卖子的情况。那些合格的木料要运到北京，在转运水陆途中，劳动者饿死的、落水丧生的又不知其数，文中还有其他转运途中死亡情况。在明末万历年间，有一个叫吕坤的大官，曾上书朱翊钧，关于“采木”条中说：

丈八之围，非百年之物，深山穷谷，蛇虎杂居，毒雾常多，人烟绝少，寒暑饥渴瘴疠死者无论矣。乃一木初卧，千夫难移，倘遇艰阻，必成伤殒。蜀人语曰：“入山一千，出山五百”，哀可知也。

供役劳动者由于经受不住这样残酷的折磨，铤而走险，愤起反抗是必然的趋势。关于李法良率伐木工人暴动的记载不多，但从当时其他记载看，这次暴动的影响是相当大的。

李法良暴动是在永乐七年（1409），当时正值朱棣北征瓦剌，由皇太子朱高炽在南京监国。南京一批朝臣感到惊慌，于是弹劾师逵“激李法良之变”。朱高炽认为是他父亲所特派的大臣，并没有追究，只好下令停止采木，而且连运输也停了，同年还“罢四川采木军民各还家”，去四川监督采木的宋礼也回到京师。看来，永乐七年在湖湘、四川暂停采木，重要原因是在政治方面。朱棣转年即回南京坐镇，可以断定，湖南李法良的伐木工人暴动不无影响。

这些地区的采木虽然暂停，但备料、运输工程并未停止。永乐九年（1411）浚通惠河（北京至通州一段），除漕运外也是为了运输木材。照得大木运京，非四五年不可，从山区放排，顺长江编筏而下，经淮河转到运河。有的出海经海运到塘沽，难免遇到风险而漂没。有的通过运

河而至通州，也难免遭到淤沙而搁浅，仅从通州到北京这一段通惠河道中，到嘉靖朝尚湮没一百五十根大型楠木在两岸沙苇中。

在永乐十四年（1416），朱棣最后一次回南京，他授意召集一次会议。群臣议奏道："北京至上龙兴之地……比年车驾巡狩，四海会同，人心协和，漕运日广，商贾辐辏，财货充盈。良材巨木，已集京师……伏乞上顺天心，下从民望，早敕有司兴工营建……"说明建筑材料已经备齐。当时所采木料都集中在北京东郊神木厂，其后历朝所采的木材都在那里堆放。这木厂为皇朝建筑服务，故又称皇木厂，是储存木料的地方。有文献载，万历十五年清查存木，尚有七千多根，当日曾做了估价，巨材每根值四五千金，其次的每根一二千金，所存木料总值一千四百多万两，从川、贵地区运费尚不计算在内，这些木料却在风雨中弃置。（《宝颜堂秘笈》）据说到清末仍有一棵巨木横卧，有人骑马经过时，对面看不到人。这棵神木由于不便剖开（可能有空心）使用，而被作为陈列品存放了。不难想象在当时的运输条件下，从川、广一带深山运到北京，该付出多么艰巨的劳动。

永乐、正统时期，无论采木还是烧砖都是由政府派遣官员营办。例如《明会典》记：正德九年重建乾清、坤宁二宫，起用军校力士十万，差工部侍郎一员、郎中等官四员，奉敕会同各该镇巡官督属采木、烧砖。嘉靖时期表面上也是官办，但实际上已开始是官督商办。如上，"鹰架木""桧木"等条都有在通惠河设税卡、管河郎中的记载，木商运京时，"抽分"机构抽税，木材围圆在一尺（直径三寸半左右）以上就要上税。这样一来，皇家营建采用了商业经营的手段以谋利，也说明明中叶以后木材需量之大之急，单靠官家伐运已不敷用。

照得楠杉大木，产在川贵湖广等处，差官采办，非四五年不得到京，工兴在即，用木为急，其南京等处或有大木，咨行火急查报。现贮湾厂、神木厂者，敕内官监提督会同部官，将现在木植计算数目，先尽乾清宫、坤宁宫，次配殿、宫门均匀搭配，务必足用。其斗、梢装修等项，只以顽头标皮，并截下半段等木凑用，不许混开于大木之内，以图侵冒。然各厂大木不多，一时取用殆尽，后一不继，何以区处？查照先年土农进木加级事例，通行川贵湖广等处抚按，谕令如宣慰等农，采木恭进，照例加级赏赉。其土夷巨商力能采买者，彼处抚按即以本部料银并赃罚等银，从厚给值……（《两宫鼎建记》）

由于营建需用，只好动员"土夷""巨商"，开始限于就地采买，后来

则渐渐运京后抽税购买。相比直接征用民夫，这就避免了伐运工人反抗和暴动，但又产生了另外的弊端，商人和官僚、太监勾结，以进奉皇木为名，大批夹带木材运至北京一带销售。一时贿赂公行，侵吞假冒充斥。例如：

两宫初兴，钻刺请记，蚁聚蜂屯……徽州府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广挟金钱，依托势要，钻求札付，买木十六万根。勿论夹带私木不知几千万根，即此十六万根木，逃税三万二千余两银，亏国课五六万两……天俊等极力钻求，内倚东厂，外倚政案。

这些木商由于宦官和贪官污吏的支持，甚至敢冒“奉旨”名义，骚扰州县，派夫拽筏，冲撞民船。官府则变本加厉地横征暴敛，造成了全国性灾害。

嘉靖初，礼部给事中（负责纠察的官员）张翀上疏说法，“两宫营建，采运艰辛，或一木而役夫万千，或一椽而废财十百。死亡枕藉之状，呻吟号叹之声，陛下不得而见闻”。连封建统治阶级内部都这样描述，则实际情况要严重得多了。

二、采石与运输

我们参观故宫时可以看到，宫殿建筑除木结构以及门窗、装饰外，用石料的比重相当大[2]，包括基础的条石、须弥座、柱础、台阶、石栏、甬路等，其中最大的是保和殿后的一块云龙阶石，长十六点五米、宽三米、厚一点七米，用一块汉白玉雕成，重达二百多吨。

明代营建北京宫殿所需石料有汉白玉石、青石、花岗石、花斑石[3]。其中主要品种为汉白玉石，色调浑白，质地均匀，裂纹很少，而且体积较大，是石雕的好材料，产地为北京房山的大石窝和涿州的马鞍山。由于采集量大，明朝政府在这里驻有工部及御史衙门官员，专门监督采运。

开采石料是艰巨的劳动。选择好开采地点以后，先要剥离表土，再挖出砾石、砂层，要清除几层至十几层的乱石。一般良材都埋藏较深，开采后从地下翻出。

照得大石料大者，折方八九十丈，次者亦不下四五十丈。翻交出塘、上车，非万人不可。合无咨行兵部，将大石窝除现在一千八百名外，再添六千二百名，马鞍山现在七百名外，再添三百名应用。但冬至

后班军回卫营军住操，此时天干地冻，正宜趁时发运，合无一面行管山主事多方雇夫；一面咨该部从长议处，务令军心悦趋，常川应役。（《两宫鼎建记》）

特大石料——类似云龙阶石那样，翻塘上车需要一万个军工，工程之大可见一斑。不仅要把石料就地加工成粗料，还要把石料剥离地点到装车地点开凿成一个大斜坡，垫以滚木，用撬杠、人拽，一寸一寸地移动。这种特大石料的运载工具叫作“旱船”，由巨大的方木联结成木排，架在两排方木上面，其使用多在冬季，严寒季节在路面泼水结冰，用人力和畜力拉拽。从房山到北京一路，直到现在水井较多，就是明清两代遗留下来的。《两宫鼎建记》载：“三殿中道阶级大石，长三丈、阔一丈、厚三尺。派顺天府等民夫二万，造旱船拽运。派同知、州判、县佐贰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浇旱船、资渴饮，计二十八日到京，官民费计银十一万两有余。”按前面所记，如果再加上军工，则运这块巨石所动用的人力达两万六七千人。房山到北京的距离以一百五十里计，运了近一个月，每天行程约五六里，可见运输艰苦。

至于一般中小石料，靠畜力车辆运输。有十六轮、八轮、四轮及两轮之分。建两宫大石，御史刘景晨亦有佥用五城人夫之议。公用主事郭知易议：造十六轮大车、用骡一千八百头拽运，计二十二日到京。这一千八百头骡子当不会只拉一辆十六轮大车，如以九套畜力拽运，估计为二百辆，但以二十二日行程计，那么每天进度比人力拉运所差无几。

由于运输频繁而且艰巨，官府还动员大批劳力修路：

照得大石窝子、街中道等石，有一块重至十五、六万斤者，有十余万斤者，开运一块费银千余。道路洼陷不平，损车坏石，势所必至。合无行令顺天抚按，督责该地方司道州县官，多方设处，务期修垫如法，坚阔平坦，以便车行。如或虚应故事，致损车石，除州县正官分别参处、巡捕官拿究外，仍责令该州县赔补原石。（《两宫鼎建记》）

顺天府（所属北京周围各州县）的百姓不但要出工修路，而且还要担负因事故而损坏车石的赔偿责任。这一带百姓为运石而支付的人力和财力可想而知。

至于一般小型石料的运输，起初雇用在官车户，即专门承包运输的车户。嘉靖初在官车户仅仅九家，即使户破家置买车骡亦不敷用。后来实行官造车辆，募集殷实富户领车并提供骡马，按日按头给运费。车子

按一百两纹银计值，每年扣除领车户二十两，五年后车子归车户。从这种计算来看，得利者是官府和殷实富户，官府所扣除的钱当然从每日每骡的工钱里计算，等于白白使用，而殷实富户五年后又可白白得到一辆车子，但艰苦的劳动却转嫁给富户的长工、佃户身上，受苦难的依然是劳动人民。

三、砖和瓦

皇宫用砖与各王府、皇陵、北京城墙以至修建长城所用的砖，主要来自南方各省。北京城墙已于1958年拆除，从《明史》等书和已发现的旧砖戳记来看，这些砖主要来自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各省，而主要省份为山东、河北和江苏。嘉靖十一年御史郭弘化在奏本中提到“臣闻四川、湖广、贵州、江西、浙江、山西及真定诸府之采木者劳苦万状，应天、苏、松、常、镇五府方有造砖之役，民间耗费不赀，窑户逃亡过半”。由此可知直到明代中叶，江苏主要府县仍然为供应皇宫营建而烧砖。

明初营建凤阳和南京，已知供砖的府县有：

淮安府：安东、海州、赣榆。

扬州府：江都、仪真、泰兴、高邮州、兴化、海门、六合。

镇江府：丹徒、丹阳、金坛。

安庆府：怀安、桐城、潜山、太湖。

宁国府：宣城。

南昌府：南昌、新建、进贤、奉新、武宁。

九江府：瑞昌。

广信府：铅山、永丰。



旧砖戳记

建昌府：南城。

抚州府：临川。

吉安府：庐陵、吉水、安福、万安、永宁。

临江府：清江、新喻。

袁州府：宜春。

赣州府：赣县、会昌。

衡州府：常宁。

（以上引自《中都考》）

营建北京时除应用南方诸窑外，还在山东临清和顺天府的昌平州、通州、涿州、房山等县开窑烧砖。由于砖窑散在南北各省，运输到北京就成了大问题。但明代把运砖和漕运结合起来，官府规定，凡属运粮船必须搭运三十块砖，否则不准放行和通过关卡。这种砖在尺寸、质量、重量等规格上都有严格规定，每块重四十八斤，那么三十块约合一千四百四十斤。这对每条运粮船都是不大不小的负担。

明中叶以后，山东临清所产的砖成为建筑皇宫的主要用材，称临清砖。清缪荃孙在《云自在龛随笔》中载："考故明各宫殿，九层基质、墙垣俱用临清砖。"这种砖坚实细密，用黄河、运河冲激的细澄泥所烧制，适于磨砖对缝，而且不易剥蚀。另外，临清靠近运河，运输也比较方便。

这种大型城砖只能用于皇宫、城墙、王府、庙宇，平民是绝对禁止使用的。砖上打有产地戳记，有的还有某某陵寝、庙宇专用字样，这种用于祭祀建筑的砖不能用于宫殿。有可能出自宫廷的忌讳——活人所用的东西必须与死人所用区别开来；也可能出自刻期修建陵寝、庙宇而使砖石之类建材得到运输和使用上的保证。



新华门八字影壁

铺地所用的方砖，早期系从苏州烧制，称为苏州砖。这种砖质细致，不仅耐磨，而且不易断裂，适于雕刻。中南海新华门八字影壁雕砖，经过几百年的岁月仍然未受风化剥离，说明这种砖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有的宫殿铺地方砖至今油光黑亮，一经擦拭整洁如新，那是经过桐油浸泡加工制成的。这些建筑材料都可以证明当时苏州制砖的水平。

《两宫鼎建记》载：“查得苏州方砖，在厂现贮者一万余个，似不敷用。合无预行彼处抚按，选委廉干府佐官员管理，务要坚莹透熟，广狭中度，其应用料值，夫匠工食、装运舡价，并于赃罚料银等项处办，且文申部以凭查考……”如得到方砖“间有色红泥粗不中旧式，该管理以侵渔重究”。

这里所说贮存方砖的“厂”就在北京鼓楼大街路东，方砖厂之名一直存在到今天。在方砖中还有一种大型呈暗红色的，是特意为皇陵烧制的“金砖”，约一米见方，我们今天在定陵地下宫殿所看到的就是这种，不仅体积大而且坚实异常，五百余年仍然无损。这固然与长期密闭的环境有关，但也说明当时造砖工艺的高水平。明代历朝皇帝都在登基后就经营自己的坟墓，这位万历皇帝在位四十七年，他曾亲自审察这座陵寝的设计和施工，所以定陵工程特别讲究。

除临清砖和苏州砖外，明中叶后北京附近也逐渐大量生产方砖，南方各窑由于运输原因，无法满足浩大工程的需要。尤其是劳动匠役无法忍受残酷苦役，窑户逃亡过半，对皇宫营建就产生了重大威胁。因此逐渐形成一种“买办收购”的方式，即官督民办，由民间造窑烧砖，官府查验收购并征收税金，这样就促进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嘉靖朝以后不独制砖，即在采木方面也是如此。这是明中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写照。由于这个原因，北京附近的砖窑便纷纷发展起来，产地为通州、昌平、涿州、房山良乡等地，以通州张家湾所产质量较好，数量也较多。张家湾是北运河和通惠河交叉之地，这一带泥土经河水冲击，无须再经淘制，尤其是在通惠河尚未淤浅时，水运比较便利，由此形成砖窑发展的有利条件。

由于砖瓦需要数量大、运费省，因而窑户获利多。一些经营的官员或工部官僚便投资开窑，或由他们接受贿赂做后台而分利。这些人经常是身兼官府和窑户两方，故偷税、漏税、贪污、中饱、假冒以至侵吞兼而有之，由此也产生了宦官和官僚之间的矛盾。

明代征收窑税的机构是工部屯田司，主事差管通积局、广积局，各设抽分（收税）大吏一员、攒典一名（稽核检查）、巡运十五名（税丁）。每年这批税吏、税丁的薪俸是一百三十余石粮，但所收税银多则七八十两，少则五六十两，连这批收税人员的开支都无法维持。当时工部官员准备查税，遭到宦官反对，尔后查明，从中作梗的宦官有一个叫王明，本身就是拥有三十座砖窑的大窑户。工部官员为了对付这个宦官，想出一个主意，他们声称我们管不了宦官王明，但管得了窑户王明。于是在街头贴出告示，“严谕巡军、官民人等，敢有买贩王明砖瓦者，以漏税论。官吏军余卖放者，许诸色人等讦告，即以漏出砖瓦充赏”，结果王明三十多座窑的砖瓦一块也无法售出，只好报税。其他权势人物也闻风报税，结果一季所收税银就超过了二十万两白银。（《两宫鼎建记》）官僚和宦官的这场矛盾反映出明中叶宦官政治的黑暗，也说明当时营造制度达到何等腐败的地步。

四、琉璃瓦和其他琉璃制品

北京城内有两处以窑作为街道名的地方，即琉璃厂和黑窑厂，这两处地方就是由于烧制琉璃瓦和黑青砖琉璃制品而得名的。明初的琉璃厂属近郊，原叫海王村，是从辽金时代形成的村落，烧制黄、绿诸色琉璃瓦的窑址就在海王村迤西，原北京师范大学旧址的水塔上面还镶嵌着“琉璃窑”三个字，就是当初的窑址。

黑窑厂在陶然亭，窑址就在现在的窑台附近，清代仍然在这座窑烧制黑琉璃瓦，康熙朝工部郎中江藻就常驻在这里，陶然亭就是由他命名和题字的。在旧社会，陶然亭的一些积水坑就是明清两代烧瓦取土的窑坑。

琉璃制品中的琉璃瓦是大宗，有黄、绿、蓝、紫、黑各色。在建筑上有严格的等级规定：皇宫各宫殿、宫廷庙宇、坛庙、帝王庙、孔庙用黄色；亲王府第用绿色；郡王用灰瓦镶绿琉璃瓦檐。嘉靖朝以前由于文华殿是太子读书的地方，所以用绿琉璃瓦，到嘉靖朝改为黄瓦。其他颜色则用于庙宇，如北海天王殿、东四隆福寺正殿都用黑色。



窑台



吻兽瓦件

除琉璃瓦外，还有脊兽、鸱尾、脊瓦、九龙壁上镶嵌的各色琉璃图像以及其他琉璃装饰等，琉璃制品用于建筑形成中国古典建筑艺术的独特风格。但这种琉璃砖瓦只限用于皇宫以及皇家敕建的庙宇，一般官僚

以及平民是不准使用的，因此也可称为宫廷建筑艺术品。由于宫廷建筑的需要，陶制琉璃建筑器件便被皇家所攫取和垄断，而生产这些琉璃制品的窑一律是官窑。

北京的琉璃窑除征调工匠外，还调用了大批军工，旧例“锦衣卫拨军一千名……内拨七百名赴琉璃窑，三百名赴黑窑使用”，按这只是烧窑的军工。由于砍柴和运输更需要大量人力，嘉靖朝曾一次拨官军八千名“赴海子（即南海子，现在南苑大红门就是它的北门），听该管内监。先将不材、稠密、枯倒等树刮皮号记，照号砍伐，远近酌量，每军限三十斤至厂”。由此看来这两处琉璃窑所动用的军工已达九千人，加上工匠役作，当不下万人。

从产量看，据嘉靖时营建琉璃砖瓦等项“共烧一百七十万而缩，计两宫片瓦不少，此用九十七万有奇，计剩七十余万”。据《两宫鼎建记》记载：“两窑用柴九千七百余万斤，约银一十四万六千余两。”仅用柴一项就耗费十几万两白银，那么全部生产费用可想而知。

第四节　营建的劳动力

一、明代营建皇宫耗用了多少人力和财力

明初修建宫殿所费的人力、物力很难统计出来一个可靠的数字。在高度集权的明王朝，农民在政治压迫下开采大量建筑材料是额外之赋。农民被迫放弃土地，把劳力用在兴建皇宫工程上，加之封建官吏上下贪污，自然无法估计确切数字。再有，整个明代是陆续营建、多次重建和改建，前后沿袭，比如正统时期所用木料还是永乐时期所积存的，而工匠、军役又经常更换，所以不易得出确切积累数字。但从一些零星记载中，可以看到人力之多、耗费之庞大。永乐十九年（1421），三殿建成后第一次遭到火灾，翰林侍讲（皇帝讲官）邹缉上书说："陛下肇建北京，焦劳圣虑，几二十年，工大费繁，调度甚广，冗官蚕食，耗费国储。工作之夫，动以百万，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这里说的"动以百万"是包括整个北京和皇宫的工程所用人力。明初全国人口大约一亿左右，以全国壮劳力计算，此百万人大约占整个壮劳力一半左右，说是举国之力并不夸张。

再看以下几条记载：

明代重建次数最多的是三大殿，正统五年（1440）第二次重建时，动用"现役工匠"，操练官军七万人兴工。到嘉靖朝，三殿又发生火灾，仅清理火焦现场就动用官军三万人（见《宝颜堂秘笈》《明英宗实录》）。

正德朝：乾清宫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余两；役工匠三千余人，岁支工食米万三千余石。

嘉靖朝：营建最繁……斋宫、秘殿并时而兴，工场二三十处，役匠数万人，军称之（军工与民工数目相称），岁费二三百万。

又嘉靖二十六年（1547），采办大木于川、湖、贵州、湖广，费至三百三十九万两。

万历朝：三殿工兴，采楠杉诸木于湖广、四川、贵州，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

（以上俱见《明史·食货志》）

由此可见，作为营建皇宫的工程，正统朝以后，动用人力最多时达七万人，费用最多时达九百余万两。嘉靖朝重新油饰了一下大高玄殿，叫作“见新”，一次花掉三十万两白银。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很多次工程是在全国各地发生灾荒时进行的。以正统五年为例，从当年开春起兴建，四五月间即灾变接连不断：

四月壬申朔，山西岁荒、议赈救；

乙酉，保定蝗，遣捕之；

庚寅，开封、彰德、兖州俱蝗；

丁酉，平凉大雨雹伤人畜，田禾满；

五月壬寅朔，顺天、广平、河间、顺德蝗；

壬子，应天、凤阳、淮安蝗；

庚申，华亭、上海水灾，征布二万匹，每匹折粮二石。

（以上辑自《国榷·英宗正统五年》）

从明中叶以后，由于政治上的腐败，全国各地灾荒接连不断，即使这样也还照样横征暴敛。号称盛明的嘉靖朝的税收情况，在嘉靖初年，监察御史张汉卿曾上书说：

今天下一岁之供，不给一岁之用。加其水旱频仍、物力殚屈……而中官梁栋等奏营造缺珠宝，是欲括户部之银也……夫内库不足，取之计部；计部不足，取之郡邑小民；郡邑小民将安取哉？今东南洊饥，民至骨肉相食，而搜括之令频行。

“搜括”二字，出自封建统治阶级之口，可见其严重程度。嘉靖时税收大约五百万两左右，据《明史·孙应奎传》载：“自臣（即孙应奎——嘉靖时户部尚书）入都至今，计正税、加赋、余盐五百余万外，他所搜括又四百余万，而所出自诸边年例（边防费）二百八十万外，新增二百四十五万有奇，修边、赈济诸役又八百余万。”这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收支情况，参照其他记载来看，明代中叶税收制度极为混乱，除征粮外，财税大约二百万至四百万两上下。（《明史·戴冠传》）

明代中叶以后，营建皇宫大兴土木，一直是在收支亏空的情况下，

用向各地搜刮来的钱进行的。当北方俺答部落侵犯北京时，由于国库空虚，孙应奎“乃建议加派，自北方诸府暨广西、贵州外，其他量地贫富，骤增银一百十五万有奇，而苏州一府乃八万五千”。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嘉靖皇帝却还要修建一批道观，这个皇帝除了依靠方士，祈福、炮制长生不死之药外，还妄想靠道教的力量达到“国泰民安”。这种情况从他做皇帝起一直延续了四十多年。凡是向他进谏的御史，不是被贬官，就是被廷杖后刑以“诏狱”，如御史刘魁，为了阻止修雷坛就被打了一百杖后关了起来。

二、工匠

如前所述，永乐四年（1406）秋闰七月“诏建北京宫殿”，就征集全国工匠，“命工部征天下诸色匠作。在京诸卫及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隶、凤阳、淮安、扬州、庐州、安庆、徐州、海州选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京听役，率半年更代，人月给米五升，其征发军之处一应差役及间办银课等项令停止”。与此同时“命泰宁侯陈珪、北京刑部侍郎张思恭督军民匠造备砖、瓦，造人月给米五斗”。（《天府广记》）

就范围讲，这种征集是全国性的，就工种讲，也是无所不包，瓦、木工自不待说，凡“百工技艺”只要营建需要，随时都可向各地征调。例如，钟楼的巨钟原为永乐初征集铸工用铁铸造，铸成后音响效果不佳，于是再调铜匠重新铸造铜钟。

从全国所征集的工匠都是技术工人，分“轮班”和“住坐”两种。同是雇佣工人，但有定期和长期之分，《明会典》记载：“工匠则有轮班、住坐之分，轮班在隶工部，住坐在隶内府内官监。”

这种征集从明初洪武年营建凤阳、南京宫殿和都城时即已开始。朱元璋在《大诰三篇》中载：“工作人匠，将及九万，往者为创造之初，百工技尽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养父母，下不得欢妻抚子……近年以来，愈见工减甚多，无处役使匠人。”这种无限期征用全国工匠，已经形成苦役。在营建凤阳时，曾发生过工役暴动事件，为此朱元璋曾杀掉大批工匠。（《明中都城考》）到秦逵做工部侍郎时创立了“立定限期、编成班次，使轮流而相代之”的轮换制。由于凤阳与南京两处营建经验，在营建北京宫殿伊始，就采取了轮班代替的方式。建中都时是“定三年为班”，但未实行，尔后改为“量地远近为班次，率半年更代”。

皇宫和京都营建完工之后，征集工匠仍然没有停止，这是因为明代历朝一直在不断重建、扩建宫殿，还要修建历朝皇陵。同时皇宫每个御用供应机构仍然需要大批工匠，内府工匠多时达一两万人，仅光禄寺的厨役多时就达五六千人，其他如军器、石作、木作、铁作、铜作、织造、花匠、文玩以及各种器用造办应有尽有。据《明史·曾同亨传》记，“内府工匠，隆庆初数至万五千八百人，寻汰二千五百人，而中官滥增不已”，由此可见整个皇宫以至其中器物，乃是全国历代工匠劳动的结晶，并非一时一地的产物。

三、军工

明代建国以后举凡营建都城、皇宫、皇陵、诸王府第以及开挖河道等，无不动用军工。北京营建国都伊始，最多时曾征调过七万军工投入各个工地。一般说来，军工所从事的多属壮工劳动，如搬运、烧砖、砍柴、土方等等。

明代军工有如下几个主要来源：

1. 京营或称营军，即首都驻防军，名“三大营”。一为“五军营”，包括步兵和骑兵，分中军、左右掖军、左右哨军；一为“三千营”，都是骑兵；一为“神机营”，拥有火枪、火炮。这三大营分驻北京近郊，在出征、出操之外，还作为军工从事营建。

2. 卫军，系禁军，属羽林军。原为三千人，由于分为武骧、腾骧、左卫、右卫，称四卫军。卫军由太监担任最高统领，和宋制殿帅相似，但明代卫军也参加一部分营建工程。由于由太监直接指挥，所以更腐败一些，“诡冒者众”，弘治间诡冒者万四千人。所谓“诡冒”，就是四方逋逃冒充禁军，除流氓、痞棍、盗匪外，也有以老充少、以弱充壮以及坐吃空额或挂名拿饷之类。这一类卫军，到明中叶后不是营建军工主力。由于工匠人数较多，于是虚报吃空额、假冒就成为主管太监、官员以及工头贪污的手段。“照约夫匠众多，该官员役冒破，以五作十，并庸匠、杂、病、残疾人夫，希图塘塞。”（《两宫鼎建记》）同时又在发工资时利用白银、黄钱的比例差价进行剥削，至于克扣、拖欠就更不足为奇了。从圣旨看，似乎是每人米五斗、钞三锭，但工匠绝不会实得。

3. 班军，即各地驻防军。明代在全国南北各要地设三百多“卫”（如天津卫、威海卫等），设都司卫所，自永乐中调附近官军（轮）番上京师，后遂为故事。“河南、山东、南直隶，俱京师咽喉；山西、陕西，又

中原形胜要地。各处官军轮流上操，本地无军可守，后盗入商洛，镇巡官议欲赴救，无军可遣。山东、直隶，武备单弱尤甚，以故盗贼纵横，莫可禁御……备操官军在京，止堪备做工之役，不若省行粮之费，以募工作，何忧贫之？”（《明臣奏议》）这是嘉靖兵部尚书李承勋的奏本。

从这段记载可知，明中叶后班军主要被用作营建工役，以致地方无备可守，所以兵部官员拟请募工代替军工，但这一建议未获实行。到明末班军数量越来越少，班军由额十六万，减至七万，至崇祯时止两万有奇，而且势家私占，大半被权势豪门调去营建私宅。

4. 民夫。封建社会中，封建统治阶级除向农民收租外，还无偿征调农民出工、卫边。在明代，征调的民夫役作相当繁重。按《明会典》工部“夫役”条载：“凡起取夫役，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二年，置直隶应天府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其夫赴京供役，每岁率用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田主出米一石，资其费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其资费每田一亩出米二升五合。”

虽说记载如此，但实际上有时按户出工。明初营建宫殿采运木材，由各省督抚有司就地征调民夫。北京营建宫殿及都城，主要是在北京附近地区如顺天八府、北直隶（河北）征调，如“三殿拽运木石车骡，尽派顺天八府”（《两宫鼎建记》）。

据《永乐大典》中“顺天府志”载，北平在洪武二年初报户为一万四千九百七十四户，人口为四万八千九百七十三人，到洪武八年实户为八万零六百六十六户，人口为三十二万三千四百五十一人。以上包括北京四郊香河、良乡、昌平、东安、宛平、大兴、永清、固安等县，这样大的地区才八万多户三十二万多人，尚不足今天京郊一个县的户口。

洪武二十二年十月，朱元璋曾下令“徙山西民于北平、山东、河南”。朱棣在决定迁都北京之后，决定以移民方式充实北京。

永乐元年八月甲戌，徙直隶、江苏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三年九月丁巳，徙山西万户实北京。（《明史·成祖本纪》）

又徙直隶、浙江民两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成祖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京。（《明史·食货志》）

朱棣采取“移民实北京”的措施，从经济上看是提供劳动力和税收，从政治上看是把江南一些富户转移到北京，以便在北京就近监视，而且还可以减少江南地主阶级的反抗。他登基后立即迁江苏的富户，就是明显的象征。

5. 囚犯。明初制定除立决死囚外，其他囚犯都要服劳役。《明会典》载：“国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罚充。役满，工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御桥叩头发落，至今犹然。”

明代初年刑律中有“工役终身”的罪名共四十二条，如“盗仓库钱粮；不立文案、冒解罪人、擅差职官、私铸铜钱、盗内府财物”，甚至僧道不务祖风、师巫假降邪神、冲突仪仗并诉事不实之类也被定为罚役终身。至于短期服役或限期服役的刑法，名目就更为繁多了。

朱元璋在晚年制定的刑法非常严酷，借丞相胡惟庸“作乱”和蓝玉“造反”，大肆杀戮，株连了一两万人，有大批官员被判刑从事苦役。朱棣借“清君侧”，又杀戮大批反抗他的官僚，又有一批犯官被罚做苦役。

嘉靖朝重新修订赎罪条例，在京囚徒则有做工、运囚粮、运灰、运砖、运水和炭五等劳役，运灰最重，运炭最轻。在外则有力、稍有力二等，其有力，视在京运囚粮，稍有力，视在京做工年月为折赎。（《明史·刑法志》）

役徒的数目各朝不等，明初达到数万人。《国朝列卿纪·严震直传》载：“旗平卫指挥李忠奏，役徒死者当取户丁代，凡万余人。”从这段记载看，明初仅役徒死者就有四万余人，那么全数当远超此数。这位李忠奏请用户丁代未获批准，不过可以据此知道，囚犯施工当是很大的一个数目。有的囚犯是带镣劳动的。镣，连环共重三斤，以铁为之，犯徒罪当带镣工作。（《明会典》）带刑具做工在洪武修中都时即有，在中都遗址中发现不少镣具。

明初营建繁重，所以“输作工役”用劳役赎罪者较多。到明朝末叶，在营建较少的情况下，则采取输粟、输马、纳银等方式，成为一种剥削、掠夺和聚敛财富的手段了。

根据明代不完全的记载，永乐十九年三殿被焚，到正统年间兴建时，仅军工即达九万。至于工匠如按户计，明初达二十二万多户，每户一人则至少二十二万多人。至于征调夫役、囚徒服刑役，数目就更多了。明中叶有不少官员为繁重的工役发出呼吁，以“百万之众”来形容北

京宫殿的营建工程。如以前后人次计算，明朝历代所动员的军、民夫役，再加上伐木、运输，当不止此数。

四、著名建筑匠师

故宫这座宏伟壮丽的古建筑群，在1420年建成，经历了明清二十四个皇帝，他们的名字都写在史册里。可是在修建这座宫殿时，大批工匠和壮工付出辛勤劳动、智慧和血汗，甚至牺牲了性命，却湮没无闻了。现在只能在某些文献上零星查到得到封建皇帝赏识、取得一官半职的几位匠师的名字，如：

明朝的杨青，瓦工，永乐朝在京师营造宫殿；

蒯福，木工，永乐朝营建北京宫殿；

蒯祥，木工，永乐、正统两朝营建北京宫殿；

蔡信，工艺，永乐朝营建北京宫殿；

蒯义，木工，永乐朝营建宫殿；

蒯纲，木工，永乐朝营建宫殿；

陆祥，石工，宣德朝营建宫殿；

徐杲，木工，嘉靖朝营建三殿；

郭文英，木工；

赵德秀，木工；

冯巧，木工；

清朝的梁九，木工；

雷发达，木工出身，康熙朝参与宫殿和园林等建筑图样设计，子孙继承其事业，他的一家有“样式雷”之称。

北京故宫在明清两代俱有能工巧匠参与营造之事。明代工部有营缮所，其中技术人员有由工匠升至王朝大官者。木工蒯祥官至侍郎（《苏州府志》）；徐杲匠官出身，官至工部尚书（《万历野获编》）；石匠陆祥官至工部侍郎（《古今图书集成》，引《武进县志》）；更有永乐朝在京师营造宫殿的瓦工杨青，不但官至侍郎（《松江府志》），而且

还有永乐皇帝赐名杨青的轶事流传下来。杨青原来是一个淳朴的劳动者，在他还是宫廷里的一个普通瓦匠时，名字叫杨阿孙。有一天永乐皇帝看到宫殿新粉刷的墙壁上有若异彩的遗迹，这是蜗牛爬行的痕迹。当时惹得这位皇帝好奇地向左右随侍发问，正在做工的杨阿孙如实回答了永乐皇帝，随后永乐皇帝得知这个工匠乳名未改，就说，现在正是杨柳发青时节，改名杨青吧。宫殿修成后，杨青得到了专管修缮机关的工部侍郎的官位。瓦工出身的杨阿孙后来就成为工部左侍郎杨青了。

冯巧是明末著名的工匠，技艺精湛，曾任职于工部，多次负责宫殿营造事务。冯巧死后，梁九接替他到工部任职。清代初年，宫廷内的重要建筑工程都由梁九负责营造。梁九为顺天府（今北京市）人，生于明代天启年间，卒年不详。这位建筑匠师曾拜冯巧为师。清康熙三十四年紫禁城内主要殿堂太和殿焚毁后，由梁九主持重建。动工以前，他按十分之一的比例制作了太和殿的木模型，其形制、构造、装修一如实物，据之以施工，当时被誉为绝技。他重建的太和殿保存至今。

清代的工匠非如明朝能跻身于京卿之列，而只能世守其业，即使营造有功者亦如此。清代有样式房、销算房承办制度，皆世守之工，分掌营造事业，凡兴作，由样式房进呈图样，彻决旨意，再发工部或内务府算房编造各作做法和估计工料。“算房刘”有刘廷瓒、刘廷琦，“算房梁”有梁九，“算房高”有高芸，专应疏浚沟渠工程的“沟董家”是董姓之家。

特别需要一提的是清代宫廷建筑匠师家族，即“样式雷”。始祖雷发达生于1619年，卒于1693年，字明所，原籍江西建昌（今永修县），明末迁居南京。清初，雷发达应募到北京供役内廷，康熙初年参与修建宫殿工程。在太和殿工程上梁仪式中，他爬上构架之巅，以熟练的技术运斤弄斧，使梁木顺利就位，因此被“敕封”为工部营造所长班，负责内廷营造工程，有“上有鲁班，下有长班”之说。其子雷金玉继承父职，并投身于内务府包衣旗，担任圆明园楠木作，样式房掌案，直到清代末年。雷氏家族有六代后人都在样式房任掌案职务，负责过北京故宫、三海、圆明园、颐和园、静宜园、承德避暑山庄、清东西陵等重要工程的设计工作，同行中称这个家族为“样式雷”。



“样式雷”烫样（圆明园）

雷氏家族设计建筑方案，都按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的比例，先制作模型小样进呈内廷，以供审定。模型用草纸板热压制成，故名“烫样”。其台基、瓦顶、柱枋、门窗以及床榻桌椅、屏风纱橱等均按比例制成。雷氏家族烫样独树一帜，是了解清代建筑和设计程序的重要资料，现留存于世的烫样一部分存于北京故宫。

第五节　营建中的贪污和腐败

一、从一本鸣冤录谈起

在明代万历二十四年（1596）重建乾清、坤宁两宫的工程中，主持的官员中有一名营缮司郎中贺盛瑞，在工程中节余九十万两白银，由于既没有给掌权太监行贿送礼，也没有和工部官员私分，结果被加上一个“冒销”（虚报）工料的罪名而罢官。他写了一个“辩冤疏”向皇帝申诉，说明他确实没有贪污，而是想方设法为皇家效劳。但万历皇帝不理政事，有二十多年没坐朝。这位官员便忧郁而终。他的儿子贺仲轼根据父亲的笔记及生前口述，写了《两宫鼎建记》一书，详述他父亲主持施工的经过，并把那“辩冤疏”附在后面。这本《两宫鼎建记》并不是关于营建技术的著述，文字水平也不高，实际是一部表功状和喊冤录。从这本著作中反映了明代晚期营建皇宫的极端腐朽的内幕。贪污勒索、侵吞盗窃，无所不用其极，成为当时社会政治的一个缩影。

明朝中叶以后在营建方面采取了买办收购方式，因而出现了一批供应皇家建筑材料的商人。这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反映，但是买办制度对宦官、官僚有极大的依附性。宦官和工部官员靠受贿发财，商人靠宦官和工部官员营利，上下勾结，形成一个吸血网络。

从《两宫鼎建记》的序言可以看出当时的风气。这个序是作者贺仲轼的朋友邱兆麟所写，公然写到“朝廷建大工，莫大于乾清、坤宁两宫，所费金钱有原例可援，乃先生省九十万。夫此九十万何以省也？是力争中珰（太监）垂涎之余，同事染指之际者也。割中珰之膻，而形同事之涅，不善调停人情而谐合物论，莫甚于此”。从这段序言可以看出明代政治的概况，在官僚集团的心目中，省这九十万两白银反而会招祸，是不善调停人情。他儿子说他父之被谪也宜也，虽然有所愤慨，却也反映出明代官僚贪污的程度。

营建皇宫实际的大权操于宦官之手，主持者为内官监，再上则为东厂司礼秉笔太监（皇帝的特务头子秘书）及其爪牙，这批太监贪污受贿，干没（侵吞）、冒报、盗窃已属公开之事。其中还有一项是利用财政上兑换的差价进行剥削，如每一两铸钱六百九十文，市上每四百五十文换银一两，给予夫匠工食则以五百五十文做银一两，收利一百四十文……则发银万两可积银二千五百余两矣。由此可知，只在兑换差价这

一项，剥削工匠就可达到四分之一以上，营建皇宫所耗银两前后何止千万两，那就是说至少有数百万两被太监、官僚侵吞。这是不露形迹的剥削和贪污。

至于冒报人夫数字也有一段记载：“两宫开工，公（指贺盛瑞）令止用夫百名。是日，同科道管工者同至工所（工地），报五百名。公曰：‘工兴才始，不遵令者谁也？’询之者乃内监。”虚报出工数字竟然多出四倍。从这本鸣冤录中也可以看到宦官和工部官员之间的矛盾，太监主持工程和监工，工部官员主管施工，太监命人往外抬剩料和渣土时，工部官员要进行检查，太监非常尴尬，央求官员放过，官员为了拿太监一把，于是放行了。一般说来，各层太监的贪污和侵吞要甚于工部官员，因为太监不仅掌握实权，而且更为贪婪凶狠。

二、骇人听闻的贪污和掠夺

正德间重建一次太素殿、乾清宫就花掉二十万两白银，嘉靖时把大高玄殿“见新”（粉刷油饰）花掉三十万两显然不实。这个不实不是记载上的错误，而是这些钱并没有完全用在建筑工程上，而是被贪污和中饱私囊了。从中国历史来看，明代的宦官、外戚、权奸的专政可以说是封建社会的集大成。利用营建皇宫进行层层剥削，从明永乐间就开始了。如永乐时买办颜料，摊派给百姓，民相率敛钞，购之他所，大青一斤，价至万六千贯，及进纳，又多留难，往复辗转，当顺二万贯钞，而不足一柱之用。

负责明代营建的最高主持机构是皇帝直辖的内官监，由太监负责，工部只是执行机构。不仅如此，就连政府的实际最高权力，也往往落在司礼秉笔太监以及提督东厂太监手里，而东厂、司礼监、内官监又经常三位一体，紧密勾结。一些大大小小的太监把握了整个国家营建的管理权，甚至连验纳建筑材料都要勒索贿赂。明《万历野获编》记载了当时皇宫的营建情况：

天家（即皇家）营建，比民间加数百倍。曾闻乾清宫窗隔一扇稍损欲修，估价至五千金，而内珰（太监）犹未满志也。盖内府之侵削，部吏之扣除，与夫匠头之冒破，及至实充经费，所余亦无多矣。

三、官员和太监的营私舞弊

嘉靖三十六年（1557），工部尚书赵文华主持营建皇宫，盗用大量木材砖瓦等建筑材料，营造他自己的私宅。嘉靖皇帝见正阳门工程缓

慢，不大痛快。一次登高，望到远处一片楼阁亭台，非常壮丽。问是谁的宅子，左右说是赵文华的新居，又说赵文华把工部的大木弄去一半为自己建府。皇帝便问首辅严嵩，严嵩替赵文华开脱。皇帝派太监去打听，果然是盗窃皇木，赵文华从此得罪。（《国榷》卷六十二）

赵文华是明代著名奸臣严嵩的心腹，严嵩是嘉靖的首辅。他勾结宦官、广植爪牙、排除异己、贪污受贿，无恶不作，甚至伊五在洛阳要扩建王府也要向他行贿（伊五请求十万两到手后给严嵩两万两——《明史·胡松传》）。当赵文华被嘉靖皇帝罢官流放后，严嵩又乘机吞没了赵文华的家私巨万，派人运送到自己的家乡，公然让沿途官员私役民夫护送。

如前所述，嘉靖朝营建最为频繁，这一朝严嵩当权最久，他不仅大量贪污营建费用，即连边防、民政、水利……举凡财政支出，无不从中侵吞，以至售官卖爵，视官爵高低定贿赂等级。他儿子严世蕃也当上工部侍郎，大量侵吞营建费用。严氏父子朋比为奸，从当时御史弹劾他们的奏章可以看出：

严嵩……如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

往岁遭人论劾，潜输家资南返，辇载珍宝，不可数计。金银人物，高至二三尺者。下至溺器，亦金银为之。

广布良田，遍于江西数郡，又于府第之后积石为大坎，实以金银珍玩，为子孙百世计。而国计民瘼，一不措怀。

畜家奴五百余人，往来京邸，所至骚扰驿传，虐害居民……（《明史·王宗茂传》）

严世蕃的情况和他老子差不多。

工部侍郎严世蕃凭借父权，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遗……刑部主事项治元以万三千金转吏部，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为之居间者不下百十余人，而其子锦衣严鹄，中书严鸣，家人严年，幕客中书罗龙文为甚。（严）年尤桀黠（狡猾）。士大夫无耻者呼为鹤山先生。遇嵩生日，年辄献万金为寿……嵩父子故籍袁州，乃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以豪仆严冬主之。抑勒侵夺，民怨入骨。（《明史·邹应龙传》）

这样的贪官权奸，嘉靖皇帝长期倚之为左右手。到晚期由于御史连续弹劾，严嵩终于败露，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即皇帝死前一年，被抄了家，从他江西老家所抄出的财产为：黄金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九两，银二百二万七千九十两有余，玉杯盘等八百五十七件，玉带二百余束，金银玳瑁等带百二十余束，金银珠玉香环等三十余束，金银壶盘杯箸等二千八百八十余件，龙卵壶五，珍珠冠六十三，甲第六千六百余楹（间），别宅五十七区，田塘二万七千三百余亩，余玩不可胜纪……又寄贷银十八万八千余（两）（《国榷》卷六十四，“巡抚江西御史成守节上严氏籍产”）。至于严世蕃的家产，只提“追赃二百万两”。这些家产加起来，竟然超过了国家岁收和国库所存，可是当时的百姓却是骨肉相食，边卒冻馁。

明代营建皇宫和北京城，除募集工匠外，官军是一支主要力量，因此工部和兵部有密切关系。太监和工部官员可以公然借营建贪污受贿，而掌管军队调动的官员或者和兵部有关系的官员，在捞不到营建肥缺的情况下，要从军工身上捞一把。有的官僚公然动用大批军士营建私宅。在成化朝，太监汪直当权，手底下有两名兵部官员陈钺（兵部侍郎）、王越，还有一个平卫左所的武官朱永，这些人动用了两千军工为自己营建私宅。这件事不见于官史，但通过一条戏剧性的资料表现出来。当时有一次宫廷宴会，其中穿插了一个滑稽节目（这是中国宋金以来杂剧的形式），一个叫阿丑的宫廷御用演员，假扮成穿军服的太监，挟双斧，踉跄而前。人问之，曰：“我汪太监也。”左右顾其手，曰：“吾惟仗此两钺耳（陈钺、王越）。”朱永时役兵治私第，阿丑复装为楚歌者曰：“吾张子房，能一歌而散楚兵六千人。”曰（似为相声中之捧哏者）：“吾闻之，楚兵八千人，何以六千？”曰：“其二千在保国府作役耳！”上笑，永惧而罢役。（《国榷》卷三十九）

这个叫阿丑的演员很善于插科打诨，通过这段戏剧性的表演，可以看出当时太监、官僚动用军士为自己盖私第，竟达两千人之多。那么用民工及为皇宫准备的木料砖瓦以营私，则可想而知。当时一些御史所不敢弹劾的事，却被一个服贱役的演员阿丑把它公之于宫廷宴会上，可见明代政治腐败到何等地步！

[1]. 关于木材等级，按长短及围长决定，围长一尺以上为六等，二尺以上为五等，由此类推，即四尺以上为头等，五尺以上为神木。

[2]. 《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本期陵寝用石最多，及正德、嘉靖两朝

再建三殿两宫，其取石更繁。倘凿之他方即倾国家物力亦不能办。乃近京城数十里名三山大石窝者，专产白石。滢澈无瑕，俗称之白御石。顷年三殿灾后，曾见辇石入都，供柱础用者，俱高广数丈……

[3]. 花斑石产于徐州，凿成大型方砖形状，铺殿堂地面，经运河运京。

第三章　布局与建筑艺术

第一节　数字的比较

1977年国庆前夕，一架银色的直升机经特别批准，在超低空摄取了一张天安门广场的全景。从这张照片上可以清晰地看到中轴线向北延伸，一直通到鼓楼和钟楼。在天安门北侧，无数座瑰丽的宫殿，宛如宝石砌成的沙盘，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北京故宫。这张照片是迄今最完整的天安门广场和北京故宫的鸟瞰图像。

首都北京已经有八个世纪的建都历史了。自从封建社会的中叶——12世纪起，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就已经从西安、洛阳、开封以至南京逐渐移到北京。因此，北京的古迹、文物，尤其是作为都城的象征——宫殿建筑在全国居于首位。

故宫从朱棣起到1644年明代灭亡止共经历了十四个皇帝，随之由我国东北少数民族满族建立的清王朝继承，又经历了十个皇帝。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的历史。



故宫全景

北京故宫宫殿建筑，不仅在全国居于首位，和世界各国著名都城的皇宫相比，也占有突出的地位。世界上有不少文明古国，也有众多著名的帝王宫殿，若论历史久、范围大，北京故宫应是最驰名的。我们不妨做一比较。

法国巴黎的罗浮宫，15世纪本来是一座城堡，自1541年建成皇宫，历经路易十四、拿破仑，二百多年当中经历四次改建，一度成为欧洲政治文化中心。它和北京故宫相比，建筑面积尚不到紫禁城面积的四分之一。

鼎鼎大名的凡尔赛宫，相当于北京近郊的颐和园（欧洲人称它为夏宫Summer Palace），但凡尔赛宫的面积尚不及颐和园的十分之一。

俄罗斯的彼得堡（今列宁格勒）冬宫，1764年建成后，于1837年遭受火灾，它的建筑面积约一万七千八百平方米，相当于紫禁城的九分之一。

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宫，号称欧洲最大的宫城，初建时相当于当时莫斯科面积的四分之一，但和紫禁城相比，面积尚不及一半。

英国的白金汉宫，1703年由白金汉公爵乔治·费尔特主持兴建。

1825年由英王乔治四世扩建，1837年维多利亚女王移居这里以后基本维持现状。它的建筑面积相当于紫禁城的十分之一。宫内最豪华的御座间（英王坐朝的宫殿）约六百平方米，而北京的太和殿则为一千七百平方米。

日本东京的皇宫，在日本明治朝六年起火后，转年重建，全部面积（包括御苑部分）相当于三百三十华亩，合二十一万七千平方米，尚不及故宫三分之一。

北京故宫除去12世纪金、元两代遗留下来的琼华岛御苑部分外，仅就现存的自明永乐十八年（1420）兴建的紫禁城计算，它占地七十二万多平方米，合一千零八十七华亩，建筑面积约十七万平方米。在多次坍塌后，现存十五万平方米。

北京故宫虽然在明、清两代一直不断地营建、重建、改建、扩建，但它的基本规模仍然是明永乐时期所确定的紫禁城，至今仍能看到许多五个世纪以前的古建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北京故宫在世界著名皇宫中，是历史最悠久、建筑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一座封建王朝的皇宫。

第二节　明代皇城格局

在唐宋时期，都城内的皇城即指皇宫的墙垣，但皇城里面仍有外朝、大内之分，所谓大内就是皇帝居住的宫殿。这种规划到了元代有所变化，元大都的皇宫本是三宫（即大内、隆福宫、兴圣宫）鼎立之布置，在三宫和太液池间再加筑一道红墙围绕起来，这就是皇城，从此皇城和宫城就有所区别。皇城城墙也称为萧墙，俗称红门拦马墙，顾名思义宫禁之内严禁走马，实际上是把皇宫禁区扩大，多增加了一层防卫圈。元皇城把三宫组成一个整体，因为大内的大明宫处在中轴线上，它便成了整个皇城的主体，又称紫禁城。

明代吸收了元代的规制，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北京南城城墙的南移，皇城和紫禁城也向南延伸了一里左右，并使皇城又向东、北方向开拓，改变了元皇城偏西的局面而使重心东移，不仅扩大了皇城的范围，也突出了紫禁城居中的地位。明初还在皇城北部兴建了万岁山，此因明中都宫殿之后有万岁山而沿袭，尔后又在皇城东南兴建了重华宫（即南内，在今南池子一带）。这样，西宫、西苑、南内、景山，犹如众星拱月一般把紫禁城拱卫起来。

皇城城墙系砖砌抹以朱泥，上覆黄琉璃瓦。北京故老赞美北京风貌爱用“红墙绿树”“金砖琉璃瓦”之称。这红墙即指皇城城墙，皇城城墙在明清两代都是两重，所谓外皇城和内皇城。外皇城有四个门：南——承天门（清代称天安门）、东——东安门（在今东华门大街和南河沿交口处）、西——西安门（在西安门大街中段，1950年毁于大火）、北——北安门（清代称地安门）。承天门在明初建时大致与北安、东安、西安相似，非如今日之天安门高大雄伟。天安门有四个华表，北面两个华表，紧靠城门，是初建天安门时所形成。其北位于紫禁城前的端门，与天安门相距极近，不能突出。估计改建成今日之状，可能是明宪宗成化元年（1465）三月命工部尚书重造承天门的结果（《宪宗实录》）。北安、东安、西安都是单檐。红墙即以这四个门为中心而伸展，唯缺西南一角。

内皇城在筒子河外围，一方面在紫禁城和各离宫间起隔离作用，另一方面又使紫禁城和皇城之间增加一道防线。内皇城南起太庙和社稷坛墙，东、西、北三面各辟三门：即北上门、北上东门、北上西门；东上门、东上北门、东上南门；西上门、西上北门、西上南门。除此以外，

在内外皇城的相对城门之间，再增筑一个城门，如东上门和东安门之间，有一个东中门；西安门和西上门之间有一个西中门；由于北安门和北上门之间相隔一个景山，所以北中门设在景山之后，在今地安门大街南端的丁字路口处。

皇城以内属于禁区。除各宫苑外，还分布数十个御用机构，分属内府十二监，即司礼、御用、内官、御马、司设、尚宝、神宫、尚膳、尚衣、印绶、直殿、都知；四司即惜薪、宝钞、钟鼓、混堂；八局即兵杖、巾帽、针工、内织染、酒醋面、司苑、浣衣、银作。此外还有库，如西什库即皇城西北之十座库房，如御酒、甜食、更鼓、絛作等以及由内库各监所属的作坊，如大石作、盔头作……举凡皇宫所需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全部包括在内。为此，皇城设立了极其森严的警卫，外皇城周围有“红铺”七十二座，即禁军的岗哨据点；内皇城外又设“红铺”三十六座。每座红铺由十名军士组成。入夜，这些军士次递巡更，手持铜铃，“一一摇振，环城巡警”。皇城地区不仅严禁百姓入内，就连宫内太监也不准“犯夜”。层层城墙和道道城门，与其说是为了表示皇家的“尊严”，毋宁说是为了防御和警戒，这也是封建社会阶级唯恐发生变乱的一种措施。

皇城的防御性突出表现在南北两端，这就是前面的宫廷广场——千步廊和景山后面内皇城构成的封闭区——雁翅楼。

千步廊是我国皇宫“御路”旁的廊房建筑。《唐两京城坊考》中记载，唐代东西两京的长安、洛阳宫城都有千步廊。长安皇宫中的千步廊有两个：一是在皇城西北隅有东西廊；二是在东北隅有南北廊。参照古长安复原图可以发现，皇宫约坐落靠北城墙，西北隅的东西千步廊，横向是通往北城墙各门的通道，而东北隅则靠近北部的大明宫，因而廊房为纵向。如此看来，廊房是为了交通、警卫以及仪仗而设。元大都则把千步廊设于紫禁城大门之外，位于“国门”通道，这是一个变化。从丽正门（今在长安街）到崇天门（皇城正门，今之太和殿址）大约有七百步。这样长的一条大道用两列廊房夹峙起来，既免于空旷之感，又增加了森严气氛。

明代千步廊又比元代有所发展，千步廊南移到正阳门和承天门（今天安门）之间，长达一里多地。它既是国门前的御路，又是宫廷前的广场。为了突出皇宫的尊严，用两道红墙把五府、六部隔在墙外，南端筑一道皇城的外门——大明门。红墙之内分筑两列廊房，各一百一十间。

到长安街南侧再随红墙分向东、西方向延伸，两旁又各有朝北的廊房三十四间，东西尽头是东、西长安门。于是在皇宫大门之前形成一个T形的禁区。到明正统朝，在东、西长安门外再各筑一道南向的大门，称东、西公生门，是五府、六部通往皇宫的便门。到了清代乾隆朝又在东、西长安门外加筑东、西三座门（东至今南池子南口，西至今南长街南口）。这样就把T形广场的两翼延伸得更远一些，使禁区范围更加扩大了。长安街本来是北京内城唯一直通东、西城的纬线，而它的中段却因禁区而被封闭住了。因此，辛亥革命前，北京东城和西城间的交通非常不便，必须往南绕行前三门或往北绕行地安门外，明、清两代一直如此。

这一T形广场是皇城前的警卫地带，也是排列仪仗的地区。这条森严而狭长的石路到承天门前，突然向左右展开，在金水河上五座玉石栏杆的金水桥和两座华表、石狮的衬托下，承天门更显得雄伟、壮丽，这在建筑上是一种“蓄势”手法。这样长的御道不可能使用屏障，又不能感到空旷或造成曲折，于是用夹峙的廊房造成深邃悠远之感，然后豁然开朗，使主体建筑脱颖而出，“九重宫禁”的气势就是这样形成的。在一条平直深远的大道上，通过重重宫门和两旁建筑物的开阖伸缩、起伏跌宕以烘托局势，形成一个又一个的“高潮”，使主体建筑更显得气魄雄伟、庄严。这些手法最后归结为一个目的，就是突出“皇权至上”这一主题，但客观上却体现了中国城市规划和皇宫建筑的空间组合的建筑艺术高度，这样的艺术为全世界所欣赏。

明清两代的宫廷广场都为封建皇朝发挥了具体的统治作用。凡皇帝发布的重要文告，要从承天门上用彩凤形状的饰物衔下，由各部官员在下承接。西长安门内千步廊拐角处，每年霜降节举行“朝审”仪式，由吏部、刑部、都察院联合判决“重囚”的死刑。经过判决的死囚，押出西长安门赴刑场，因而西长安门在民间被称作“虎门”或“死门”。而东长安门内千步廊拐角处，则是礼部复查会试（科举考试最高一级）试卷的地方。举子经殿试以后的“黄榜”就是悬挂在承天门前，考中的进士从这里集结看榜后走出东长安门，因此东长安门又称为“龙门”或“生门”。考中会试被称作“登龙门”即源于此。

千步廊举行的这两种仪式，分明是封建王朝的统治手段，从此也可以看出，作为建筑的法式，是有鲜明的政治内容的。

第三节　紫禁城的规划和布局

紫禁之名来源于紫微星座，在我国古代，紫微星被认为是帝座，而皇宫又是禁区，所以称帝王宫殿为紫禁城，而其他别墅性的皇宫御苑称为离宫。千门万户的宫殿，是三重城墙包围之下的“城中之城”，外观上十分规正，完全是正式城墙建筑，有大城砖、清水墙，上面有女儿墙垛口。所谓女儿墙，又名宇墙，即城上加砌的矮墙。紫禁城南北长九百六十米，东西长七百六十米，由地面到女儿墙高十米，底宽八点六二米，上宽六点六六米，其收分较小。全城面积是七十二万平方米，约一千零八十七市亩，相当一个中小县城，豪华富丽却达极点。首先城墙全系磨砖对缝细砌，瓦工术语为五扒皮砖，就是五面砍磨。四个角楼是九梁十八柱、七十二条脊的独特形式建筑。城墙四周绕以护城河，用条石砌岸称筒子河。波光城影，庄严之中给人以玲珑剔透之感。这是中国古代“城”的最高建筑形式，而这座城只住一户人家——皇家。

清《宫殿门楼规制》中记：明宫殿规制配置务取均齐，紫禁城内三殿两宫及各宫殿如此，即东苑、西苑各宫殿亦无不如此。所以雄伟奇丽似逊于元，然整齐严肃又非元所能及，今以元宫殿遗制衡之亦有迹可寻。

明代皇宫布局确实整齐严肃，左右对称，前后呼应，起伏重叠，格局严谨，总的来说是为了突出一个主题——君权至上，其森严、豪华、高贵、整齐都是为表达这个主题服务的。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周、汉、唐、宋的宫廷也都表现“君之门兮九重”的森严，以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那种至高无上的气魄。我国从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就是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有过分裂和割据，但总体趋向集中统一。到封建社会后期的明代，中央集权的情况更为突出。朱元璋在建立明朝以后，于洪武十三年“诏罢中书丞相，而立五府九卿分理庶政。殿阁之臣唯备制草，故载诸训，有曰建言设立丞相者，本人凌迟，全家处死”。从表面上看朱元璋制定这一严厉措施是由于当时爆发了胡惟庸、李善长的“谋逆”，实际上不只是针对胡、李少数人的问题。当时他杀掉一大批人，株连数以万计，过了几年，他的一个大臣向他为李善长喊冤，他也并不加罪。看来他是从南宋、元代的权奸弄权、营私舞弊吸取了历史教训，严厉禁止他的臣下结党而发。“帝以历代丞相多擅权，遂罢中书省，分其职于六

部。”（《明史·安然传》）他不仅撤掉丞相这一职位，而且在各省也取消了行政首脑而以监察御史巡抚各地，同时增加了六部，即吏、户、工、礼、兵、刑的行政职权，把独裁权力控制在皇帝手中，形成绝对的君主专制。这种思想和政治体制同样反映在皇宫布局中，成为明代宫殿建筑的主题。

明初不论建都地如何改变，皇宫的规制却一直承袭，并不断地有所修改和增益。从吴元年（1367）刘基等人设计吴王宫时就已确定了规划，如吴元年作新内，正殿曰奉天殿，前为奉天门，殿之后曰华盖殿，华盖殿之后为谨身殿，皆翼以廊庑；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楼，左曰文楼，右曰武楼；谨身殿之后为宫，前曰乾清宫，后曰坤宁宫，六宫以次序列；周以皇城，城之门，南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由此可见从一开始就确定了三殿两宫的规模。到停止中都凤阳工程，于洪武九年再次重建南京宫殿时，制度如旧，规模益宏。这次改建，午门增加了两翼突出的“两观”，奉天门和奉天殿左右各增加了两旁的门及左右顺门。此外还增加了文华、武英两殿，尤其重要的是把社稷坛和太庙放在皇宫午门的左右两侧。这和今天的北京故宫相比较确实相近多了。

北京宫殿的营建在明初已是第四次，它以南京宫殿为蓝图，但确切地说，是对前三次营建经验的总结。除了比南京宫殿宏敞之外，还有如下几项增益：

1. 将金水河移到承天门外，而在奉天门外增加一道内金水河，河身用巨石砌成并加玉石雕栏；

2. 把五府六部放置在千步廊外东西两侧；

3. 皇城和紫禁城之间增加一道内皇城，北、东、西三面各设三门；

4. 在乾清、坤宁两宫之间增建一座交泰殿；

5. 文华殿南靠紫禁城南墙建文渊阁；

6. 武英殿后有浴德堂，为土耳其式浴室；

7. 增建奉先殿、柔仪殿、春和殿等；

8. 除新建各殿殿门外，还增辟社街门（社稷南左门）、庙街门（太庙右门）、庙左门、社右门等。

从这些增益看，如双重金水河及双重皇城城墙，都能增强防御性。五府、六部设于前朝，是政府机构和体制更加集中的表现。北京宫殿的建筑虽说是制度皆如旧，但实际是前三次营建皇宫不断增益之总和并有所发掘，因此规划性更强，布局也更完整。

中国封建社会的都城和皇宫设计都以《周礼·考工记》作为根据。按“古国都如井田法，画为九区。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一区君（皇帝）之宫室，宫室前一区为外朝，朝会藏库之属，皆在焉，后一区为市”（《天府广记》“后市”条），元大都也是如此。坛庙分设在崇仁、和义（即东直、西直）两门几里迤南，也是皇宫的一左一右。

明代初年的左祖右社也距皇家稍远，而且是社、稷分祀。“其坛在宫城西南者曰太社稷，明初建太社在东，太稷在西，坛皆北向……（洪武）十年改午门之右，社稷共为一坛。”（《明史·礼志》）至于宗庙，明初作四亲庙于宫城东南，各为一庙，洪武十年，改建太庙为同堂异室之制。在洪武十年第二次营建皇宫时，才做了这两次重大改变，把社（土）、稷（谷）合一，又太庙改为“同堂异室”，即把各代祖宗牌位放在大殿并间隔开，同时把太庙和社稷坛紧靠午门左右，和皇宫构成一体。

所谓“朝”，是指朝廷，即政府机构。朱元璋撤销了丞相和中书省，北京皇宫就按文东武西的方位把六部（吏、户、兵、刑、礼、工）、鸿胪寺、宗人府、钦天监和太医院放在承天门前以东，把五府（前、后、左、右、中五军都督府）和锦衣卫、太常寺、通政司等衙门放在西部，形成明代中央政府的一套“国家机构”。

皇宫的后门是北安门，从北安门到鼓楼前元代即已形成繁华的商业区。这里是靠近后海的重要码头，各种船只从通州经通惠河（经过南河沿、北河沿、步粮桥）直接通船到积水潭，历史上曾有过“舳舻蔽水”的记载：

东南之粟岁漕数百万石，由海而至者道通惠河以达。东南贡赋凡百上供之物，岁亿万计，绝江河而至，道通惠河以达。商货懋迁与民夫日用之所需不可悉数。（《日下旧闻考》）

因此在这一带形成了一片繁盛的市场。

明代这种皇宫营建布局比起前代来，虽然总的原则依旧，但是更集中统一了。坛、庙、朝、市和皇宫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紫禁城里的三

殿、两宫、东西六宫构成一套完整的建筑体系。这种布局的主题体现一种思想，即君权、族权、神权、夫权集中统一于皇帝一身，皇帝成为封建权威的最高代表。

第四节　午门与太和门

紫禁城有四个城门：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午门是正门，位置在紫禁城南面城墙的正中。北面的玄武门位置在紫禁城北面城墙的正中。南北两门在一条直线上，与紫禁城外门端门、皇城正门天安门、京城正门正阳门、南外城正门永定门都是正对着，都位于北京城的南北中轴线上。午门的奇特之处在于正面开三个门洞，左右建两翼式城墙，当中即阙的空间是午门外广场。古时宫门前竖两观以标表宫门，登其上可远观，人臣将至此，则思其所阙（见《古今注》）。另古代还有在墓前立两石，如华表亦名阙，其意与门前之阙同。所谓天阙，就是皇宫大门之意。双观城墙上建联檐通脊廊庑，南北两端各建崇楼一座，为阙上两观，又与午门正楼合为五座，因而俗称五凤楼。两观的北端东西相向各开一个随墙的门洞，东观下的洞口名左掖门，西观下的洞口为右掖门。进掖门，洞口折而北转，出口处与午门正面三个门洞出口处平行。所以午门的门洞从正面看是三个洞口，从后面出口看是五个门洞。这样处理是由于有东西两观城墙，不能像承天门和端门那样在正面开辟五个平行门洞口，而用左右掖门补足。这样既达到五个洞口，又在使用上符合等级制度上的要求，在外观上灵活而不呆板。

午门门楼高达三十五米。其建筑面积为六千五百八十三平方米。从古代建筑角度看，午门城阙是唐宋以来皇宫正门形式的延续，两翼合抱，是出自防御更加严密的需要；而从设计上看，是为了突出皇宫的尊严。进承天门以后，又经一道端门，夹道两旁是较低的朝房，到午门前再出现一个豁然开朗的空间。此阙形成三面包围的封闭性的广场，显得城楼格外庄严和高大，门禁也更加森严。这是因为作为皇宫的正门要比其他城门显出更为高贵和尊严的气势。



日晷



嘉量

雄伟的午门城楼和两观楼上的廊庑亭阁是一组完整的建筑群。四座亭阁式崇楼各有一个镏金的金顶，因此午门又带有华贵气息。它是皇宫千门万户中第一个“高峰”，名义上是正门，实际上并不是专为出入而设，而是兼有朝堂的作用，所以也叫午朝门。按照封建王朝的规制，每年冬至，皇帝要在午门向全国颁发新历书，叫作“授时”。午门前有两座石亭，一边放日晷，一边放铜制的量具——嘉量。这两种器物，一种代表时间，一种代表计量法制。这是人类从事生产和生活不能缺少的两种

计量工具。形成国家以后，这些便成了代表皇权的建筑陈设：日晷表示向人民授时，嘉量表示向全国颁布的度量衡。

午门前一直是封建统治阶级举行“献俘”仪式的场所，明清两代自不例外。从历史上看封建社会后期，无论是“盛明”，还是清代乾嘉盛世，农民起义及少数民族的反抗，一直是此伏彼起。反动的封建统治阶级在镇压和杀戮农民（或少数民族）之后，总要把一部分俘虏押解到北京举行“献俘”仪式，把俘虏从前门经千步廊、承天门、端门解至午门，沿路禁军森严，充分发挥了这一系列建筑物所拥有的凛然至尊的威慑功能。皇帝在午门城楼设“御座”，亲临审视并亲自发落，一面展示“天威”，一面是鹰犬报功。皇帝经常对俘虏使用极毒的一手，赦免后让这些战俘或他们的族属在北京划地定居，在皇帝近旁的牢笼下，他们世世代代再也不能回原籍去“犯上作乱”。据传北京有不少以少数民族命名的地方，如魏（维）公村、苗子营、回子营、达智（鞑子）营等，就是这样形成的。北京少数民族的成分较其他一些大城市为多，就是因为有过这么一段血泪史。

明代还在午门前举行一种特殊的刑罚——廷杖，这是专为对付冒犯皇帝的臣子而施。《明史·刑法志》记：“廷杖令锦衣卫行之。”午门前东西两侧设有锦衣卫直房，凡大臣有违背皇帝意愿（即忤旨），即令锦衣卫当场逮捕，并在午门前行刑拷打，然后下“诏狱”等候处决，一般被廷杖者十之八九会被当场打死。明正德朝朱厚照是一个极为昏庸荒淫的皇帝，他的贴身太监刘瑾，也是他的特务机关——司礼监的头子，兼提调东厂。刘瑾经常假借朱厚照的命令，廷杖异己，最后刘瑾也被拿问，拿列午门前御道东跪，被洗剥反接（即剥光衣服，倒剪双臂捆绑），二当驾官揪其脑发，一棍插背挺直，复有一阔皮条套其双膝扣住，五棍一换。午门前的廷杖大致如此。刘瑾廷杖后遭处决，他生前勒索搜刮来的大量财产——黄金、白银百万两以上，以及不计其数的财宝，统统归朱厚照所有了。

紫禁城的东西两门——东华门和西华门并不是处在城的中段，而是偏南，这种安排是由于宫殿建筑布局上的要求。紫禁城里的宫廷分外朝和内廷两大部分，所谓外朝就是三大殿，是皇帝举行大典和处理日常政务的地方；内廷则为三宫和妃子居住的东西六宫的区域。午门只有举行大典才开启，平日官员出入多走东华门；西华门直通西苑，是内监司事经常出入的地方，因此形成东华、西华两门和午门接近的局面。

午门之后出现一个广场式的庭院，面积约两万至三万平方米，当中横贯一道内金水河，由西蜿蜒而东，整个河道由玉石栏杆围护，当中有五道玉石雕砌的石桥，河流弯曲形如玉带，因而又名玉带河。设计这样大的一个庭院，又开挖这样一道内金水河，从建筑角度来看是大阖大开的手法，是在到达金銮宝殿之前的一种渲染。河道使午门和奉天门（明嘉靖朝改皇极门，清代改为太和门）起了隔断作用，而内金水桥又成为纽带把它们联系起来。奉天门是奉天殿的大门，如果离午门太近，那就会被这一座高大的建筑群所压制，而有损它的独立性。于是设计了一个大型的庭院并加一道弯形河道使之隔开，以突出奉天门的地位，而五座石桥又成为它的前奏和纽带。奉天门虽比午门低，但通过河与桥的衬托、渲染，反而增加了气魄。

太和门是一座崇基的殿座，面阔七间，横广五十八点八二米，纵深三十点四三米，是紫禁城内最晚重建的建筑（清末1885年遭雷火焚毁，光绪大婚后重建）。一般说来，皇宫里的正门都不是专为出入而设，这个奉天门也称作大朝门，是作为殿堂使用的设朝之所，所谓“御门听政”就在这里举行。门前的建筑以及装饰物也较突出，最引人注目的是台基下的一对色泽斑斓的铜狮，高大身躯踞坐在汉白玉台座上，造型威武优美，给大朝门增加了壮丽严肃的气氛。门左还有一座小石亭，据说在颁发诏书时，先将诏书放在亭内，所以又称诏书亭。门右有一石匣，《郎潜纪闻》中记载里面装有五谷、红线、金银元宝之类。有的记载说它和宫殿正脊所放置的“宝匣”同类，属于“厌胜”之物（即镇物）。如果把“诏书亭”和盛金银五谷的石匣对比，倒反映出封建皇朝对劳动人民的一取一予，给予百姓的是号令；取于百姓的则是钱粮布帛。所谓“御门听政”无非是统治阶级向全国宣示至高无上的权威而已。

奉天门前庭院东西都有对称的廊庑。东廊辟一门叫左顺门（后改会极门，清代改名协和门）；西廊辟一门叫右顺门（后改归极门，清代改名熙和门）。这两座门都通东华、西华两门。此外，和奉天门平行的还有两座角门，都通奉天殿庭院（东角门后改弘政门，清代改名昭德门；西角门后改名宣治门，清代改名贞度门）。据明代所绘宫殿图所示，奉天门左右原是斜廊式建筑，外观玲珑华丽，与玉带河相互交映，宛如一幅用界线画法所绘制的仙桥楼阁的画卷。现在的奉天门左右却是奉天殿南庑的后檐砖墙，比起明代建筑显得森严呆板。这种形状是清初所变革，由于清朝是满族上层统治集团所建，当时民族矛盾尖锐，所以在皇宫中加强防御性措施，使原来的开敞式廊庑变成封闭式砖墙了。

第五节　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

外朝宫殿主要建筑是三大殿，位置在太和门之内三万多平方米的大庭院里。奉天殿、华盖殿、谨身殿是最初的名称，明中叶改为皇极殿、中极殿和建极殿，清代又改为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至今。三殿自成一组，为叙述方便，就以今名称谓。三殿前后排列在一个三层汉白玉“工”字形须弥座台基上，每层和龙墀边缘都绕以白玉石栏板，望柱上还雕有精美的龙云图案。台心高八点一二米，边缘高七点一二米，总面积两万五千平方米。从建筑设计上看，其他建筑如廊庑楼阁都匍匐在它周围。长长的甬道，辽阔的庭院，再经太和门前一系列建筑的渲染和三台的衬托，使三殿成为整个皇宫的巅峰。从奉天门北望这座重叠起伏、玲珑秀丽的三台，像是白玉砌的山峦。伸出台面的石雕龙头嘴中有圆孔与栏板下凿出的小洞口相通，雨水除从龙墀阶台流下外，都是通过这些龙头和小洞分散排泄到地面。在大雨之季，从远处展望龙头出水，大雨如白练，小雨如冰柱，千龙喷水，蔚为大观。



龙头排水

太和殿是封建王朝的金銮殿，皇帝坐朝的殿堂，明初取名奉天是根据儒家的天命论，说成皇帝是奉天之命来统治人民的，所以称为天子。因而古代有所谓传国玺作为代表上天统治万民的印信，刻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明代中叶嘉靖朝重建时改名皇极殿，其意是皇建无极、永远统治的愿望。17世纪清代改名太和殿，其意又是万年和顺，所谓国泰民安。

太和殿最早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九个月后因雷击而焚毁，在整个明代重建有两次，耗尽天下财力民力，现在的太和殿是17世纪清康熙年重建的。它的殿顶是宫殿中等级最高的四大坡庑殿顶，殿身由地平至屋脊高三十五点零五米，横广六十三点九六米，面宽九间，左右各有一夹室，外面不设门。进深五间，深三十七点二米，殿内净面积三千三百八十平方米，天花板下净高十四点四米。大殿堂按四柱之中空间为一间计算，共由五十五间组成，由七十二根柱子支撑。开间正中是六根金井柱支托藻井，柱身沥粉贴金云龙，其余殿柱俱涂朱红油漆。殿内正中有一个约两米高的地平台座，上面设置雕龙宝座，两旁有蟠龙金柱，天花板上藻井倒垂金龙戏珠，照耀着宝座。

太和殿是皇权的象征，因而这个殿堂主要是举行大朝会时用，例如新皇帝登基（即位）、向全国颁布政令和诏书、接受朝臣的祝贺等。虽只有每年固定的数次庆典，且使用率很低，但庆典之际却异乎寻常的隆重铺张。譬如祭天坛，参加人员要达万人以上，从太和殿排列的仪仗直至天安门外，至天坛沿途警跸羽林军又排列若干。又如在太和殿受贺时，庭院中陈设卤簿和范金铸的官员品级山图，文武官员按照文东武西品级次序排列成行，面向殿座跪拜及行三跪九叩礼。一般只有王公、阁相才能在三台上，其他官员只能在庭院，低级官员则在太和门外。朝拜时殿廊下设中和韶乐，大朝门设丹陛大乐，太和殿露台上还固定设有日晷、嘉量、铜龟、铜鹤。铜龟、铜鹤象征长寿，在其空腹中点燃香檀木，由口中喷出袅袅香烟，弥漫宫廷。在举行典礼时金钟、玉磬齐鸣。从八米多高的三重台阶下仰视高三十五米的大殿，充分体现空间高低对比及建筑艺术的恢宏，这一切都是用来衬托皇帝之尊的。



太和殿丹陛

太和殿重檐庑殿，上檐用九踩斗拱，下檐用七踩斗拱。屋面铺二样黄色琉璃瓦，体制最尊、构件最大。按琉璃瓦件在清代分为十等，术语称为“十样”。一样无编号，十样有编号而无实物，因而最大的从二样开始九样结尾。在琉璃窑老账簿上有“上吻”一名，体积大于二样但未见实物。太和殿正脊两端安装的二样吻，其高度三点四米，重量三千六百五十千克，总计十六件组成，紧紧吻住正脊，其名正吻，又称龙吻。在垂脊岔脊下部的筒瓦，则安有塑造成立体形象的琉璃人物和飞禽走兽，等级高的殿脊可排列十一种。它的排列次序是前端为仙人骑凤，往上为一龙、二凤、三狮子、四天马、五海马、六狻猊、七押鱼、八獬豸、九斗牛、十行什。从仙人骑凤到行什总数十一。这些瓦件是沿袭宋代傧伽的遗制，明清只稍有变化而已。



品级山

从建筑角度看，龙吻和飞禽走兽等都是从实用的角度产生的，在正脊和垂脊交接处是整个屋顶互相联系的错综环节，为保护这一部位不致遭受雨水侵蚀而松散脱裂，用陶制构件笼罩，并使之衔接稳定，于是出现了“吻”。垂脊坡度较大，为防止瓦件滑落和脱裂，须将下端脊瓦钉在脊梁上固定住，长钉上面罩以陶制器件就不致因雨水侵蚀而造成渗漏了。古代哲匠在长期劳动实践中结合实际创造出各种水兽飞禽等艺术形象，于是逐渐形成“龙吻”以及各种脊兽，成为建筑艺术品，但封建统治者却从劳动人民手中霸占垄断了艺术创造，使它成为封建统治者的独享物品，而且在吻兽脊的形状、数目、大小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建筑物的开间、尺寸、结构以及形状、砖瓦种类、台基高低等，都按封建社会的等级而有所区别。太和殿的十一个脊兽是数目最多的，也是尺寸最大的，这是中国古代建筑中等级制的具体表现。



十一种脊兽

这些装饰性的屋顶覆件都是麟类、羽毛类的兽类，而且又是自古以来传说中的稀有动物。帝王宫殿用这些传说中的动物形象，塑造成立体的琉璃瓦件，好像是拱卫着宫殿。皇帝自称“真命天子”，并称天下一统，奄有四海珍禽异兽齐集来朝，如传说中龙为麟虫之长，形体能长短变化。古书《易经》有“飞龙在天”的话，象征最高统治者，其后封建王朝各代均以龙为至尊，在帝王宫殿上则以龙的图案为主题。明清两代统治者对于这些琉璃塑造的珍奇神灵视为至尊，尤为龙吻，一吻制成，在安装之前要派品级至高的大臣赶赴窑厂迎接，在安装时还要焚香，行跪拜仪式。再查有关书籍还有如下记载：

狮：忠直之兽，狮子怒则威在齿，喜则威在尾，每吼百兽辟易，佛家以狮护法。

龙：飞龙在天，龙未飞上天为蟠龙，鳞虫之长。

凤：凤为飞禽之首，人视之为神鸟，古语“有凤来仪”以象征祥瑞。

麟：仁兽，传说在古代盛世出现。

天马、海马、狻猊：或称龙种，或称忠直勇兽。

猴：寿八百。

鹤：羽族之宗长，仙人之骐骥。

獬豸：《异物志》谓之忠直之兽（御史补服图案），见人斗则以角触不直者，闻人争则以口咬不正者。

太和殿的间数是横九纵五，是根据古书九五为尊之说。九为阳数最大，超过九便须循环进位从零开始。宫殿门钉以九数为一行，横竖积累九个九总数为八十一，不但如此，凡最大最庄严的建筑大都采用九的数字，如天坛圜丘坛石砌，按九个方向分别砌成一至九块汉白玉石。于是封建统治者连这个数字也垄断了，九五之尊也是皇帝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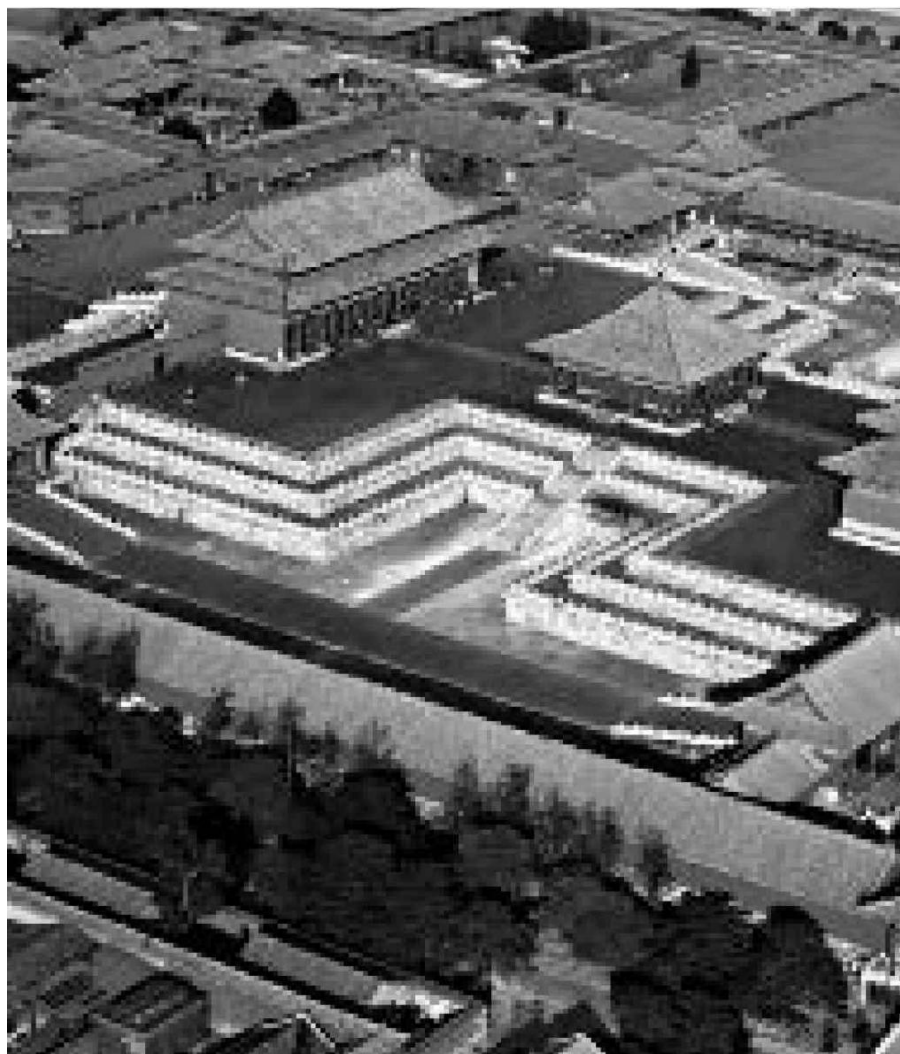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看到的太和殿东西两侧各有半间夹室，这是由平廊改建成的。明代奉天殿的东西两山都是平廊，由三台上的斜廊连接东西廊庑，造型玲珑。明代内阁档案中遗留下来的《皇城衙署图》，皇宫部分犹能清晰地看到绘有斜廊，清代康熙朝初年斜廊尚在。根据清代内阁黄册档簿，在康熙十一年（1672）维修工程册中也还记载修缮太和殿、保和殿平廊、斜廊，由此可知明朝一代和清初三大殿都是开敞式，两山都是平廊连接斜廊。

康熙十八年（1679）太和殿被烧，据清康熙朝工部营缮司郎中江藻所著《太和殿纪事》中记，到康熙三十四年（1695）才开始重建，至三十六年（1697）完工。《太和殿纪事》中仍记太和殿为九间，书中附有太和殿图，看两侧还有平廊，只是斜廊部分改为红墙了。至于平廊在什么时候改变夹室的，尚没有发现明确记载。夹室之名最早见于《清通礼》，这部书初修于乾隆朝，续修于嘉庆朝。那么，夹室的出现若不在康熙三十六年重建时增改，则是在雍正、乾隆两朝所建有。乾隆、嘉庆朝时所记太和殿为十一间，是将夹室列为正殿之内计算得来之数。

太和殿东西平廊成为夹室不设门，装修不用高大通天菱花隔扇门，而是下砌槛墙，装以小型菱花槛窗。夹室两旁各有山墙，这样改建估计是为了消防，明代几次大火都是三殿及东西廊庑同时俱烬。1959年，院中维修三殿东西廊庑，惊奇发现每隔五间均有隔火砖墙一道，直达屋顶，这应是最后重建时所添建。斜廊不设，除加封闭性外，可能亦有此原因。

中和、保和两殿与太和殿是一组建筑，但三者形状各不同。中和殿是清代之名，在明初建成时名华盖殿，中叶一度改名中极殿，位于太和殿之后。中和殿为金銮殿之一，它是一座四角攒尖、镏金圆顶、单檐、

正方形，如穿堂之制，很像亭子式的建筑，四面是菱花隔扇和菱花槛窗。它的主要用途是供封建皇帝去太和殿举行大典前做稍事的准备，如每年冬至祭天，这是一次大型郊祭的庆典。封建王朝在宫门之外建坛致祭名为郊祭，自命为上天之子的皇帝在这时向天汇报，并祝来年国泰民安，将告天神的祝版事先在这大殿中审阅。



三大殿鸟瞰图



保和殿为金銮殿的第三座殿。明初名谨身殿，后改建极殿，明末曾一度称位育殿。保和殿是清代称谓，一直沿用至今。保和殿顶是歇山式即庑殿顶再加一个悬山式顶，这样屋顶外形有正脊、垂脊、岔脊三种，整个屋顶横竖斜脊共九条。两重屋檐共七间，规制比太和殿要小。每年年终时皇帝举行大宴会也在此殿。

在世界建筑史上，中国木结构建筑有其独特的创造性，是一支重要的建筑源流。这三座大殿无论在整个结构，还是各个部件，从基础到屋顶，从建筑装饰到施工，都能代表中国古建筑的特点，可以说是中国木结构建筑的最高典型。明清两代北京发生的多次地震，尤其康熙十八年（1679）的大地震中，北京民宅倒塌数以万计，但三大殿安然无恙。这

是因为中国木结构侧脚工艺、榫卯工艺和地基分层夯打工艺都具备刚柔相济的结构，具有独特的吸收震能之功能。

三座大殿都是金銮宝殿，除大朝外，这里还是举行殿试的地方。原来殿试在太和殿廊庑举行，清代主要在保和殿进行。所谓殿试，就是封建社会最高级的科举考试，属于国家大典，皇帝亲自考试，考试内容大体是回答皇帝如何巩固皇权统治的政策方法，以及阐述孔孟之道。殿试一般说来不会再有淘汰，只不过根据皇帝亲自甄试后，重新安排一下名次而已。例如清代末一次会试的第一名（会元）为谭延闿，但殿试后却成了第八名，赐进士出身。殿试要在两三天后发榜、揭晓，与考者分为三个等级：一甲为进士及第，照例只有三名——状元、榜眼、探花；二甲若干名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二甲第一名称为传胪。发榜前由礼部官员在保和殿唱名宣布名次，然后捧黄榜率进士出东长安门。这些考中者便登龙门，身价百倍，成为统治集团的成员。

科举考试是三年一科（例如乡试为子、卯、午、酉年，会试则错开一年为丑、辰、未、戌年），一个读书人由童生、秀才、举人、贡士到成为进士要经过层层筛选，只有极少数人能取得殿试资格。这一类由正途出身爬上来的士大夫，凭借这种资格，即可列入统治集团之中。

1644年李自成起义军攻入北京，军师宋献策和将军李岩看到一批明朝的士大夫从崇祯皇帝棺柩前经过，传言发表了一通颇有见地的议论，一语道破科举制度的实质：

明朝国政误在重科举，循资格，是以国破君亡，鲜见忠义……其新进者盖曰："我功名实非容易，二十年灯窗辛苦，才博得一纱帽上顶。一事未成，焉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心也。而旧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极品，亦非容易，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独死无益。"此资格之不得人心也。

后来清军攻入北京，在国子监出现了一条"揭贴"（即小字报），上写"谨奉大明锦绣江山一座，年愚弟文八股敬赠"，简直是对科举制度辛辣的讽刺和控诉。此虽系私人笔记传言，但却反映了封建王朝衰亡时期政治之弊。

三殿还有一项重要用途——宴会。皇朝每年要举行若干次宴会（包括在太和门、午门等地），按规模有所谓大宴、中宴、常宴、小宴之类。仅大宴一项就包括郊祀天地后举行的元旦、冬至、皇帝生日宴会，

这三次是固定的。还有派将出征授印仪式，当然还有宫殿落成、大封功臣等宴。至于会武宴、恩荣宴、中秋、重阳、立春、端午以及接待使臣等宴，名目繁多不及备载。在三殿举行的多是大宴，凡赐宴，文武官员以上及诸学士，武臣都督以上皆宴殿上；经筵及翰林讲读、尚宝司卿、六科给事中及文臣五品堂上官、武臣都督指挥以上官，宴中左、中右门；翰林院、中书舍人，左右春坊、御史、钦天监、太医院、鸿胪寺官及五品以上官宴于丹墀。

明代政府有一个庞大的官僚集团，三殿及所属宫门容纳不下这么多人。赐宴之日，其位卑禄薄者免宴赐以钞，谓之节钱。这样大的宴会究竟能容纳多少人？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但从明代光禄寺（专门供办皇宫膳食和宴会的机构）的编制可以推测，据载寺额（即每年用度）岁定银二十四万两……至正德时用至三十六万两，犹称不足。嘉靖中厨役用四千一百名。再如英宗初，减光禄寺膳夫四千七百余人，由此看来皇宫的厨师要保持四千多人的名额，那么，大宴的规模不会少于万人。

第六节　文华殿与武英殿

在三大殿的范围，东西都有左右对称的廊庑、楼阁。太和殿东庑正中有文楼，清代名为体仁阁。西庑正中有武楼，清代改为弘义阁，都是两层式的重楼。明代皇帝有时在这阁中与亲信大臣谈古论今，商量政务，明代大类书《永乐大典》正本，传一度曾收藏在文楼。到了清代，政治活动除大朝会之外，多在内廷进行，于是体仁、弘义两阁遂成皇宫中存贮什物的库房。体仁阁之左有一门名左翼门，东出即皇宫中之外东路地区；弘义阁之左有一门名右翼门，西出即皇宫中之外西路地区。在三大殿一组建筑的四隅各有崇楼一座，其制如都城宫城之角楼，都有左右对称的格局。这些大小高低的廊庑朝房，与三大殿互相交错起伏有致，使建筑外观一扫长脊呆板的感觉。

在太和门外东庑中间方向，在内金水河之南有一门，明代称会极门，清代改为协和门，俗称东牌楼门，东出有自成一组的文华殿建筑，位置在东华门以内，太和门外西庑有一门，明代叫归极门，清代改名熙和门，俗称西牌楼门，西出有一组武英殿建筑，位置在西华门内。这两组宫殿东西对称，与三大殿同属外朝部分，在建筑布局上是三大殿的左辅右弼，同时又是内廷东西两路的前卫。在体制上它们是三大殿的偏殿，所以屋顶形式是单檐歇山，只有小型配殿亦无廊庑围绕。它的台基高仅一点六米，如果把太和殿比作巨人的话，文华、武英二殿则是它下垂的双臂。

明代初年文华殿是所谓“东宫太子”出阁读书之所，屋顶用绿琉璃瓦装饰。《万历野获编》载：“太子出阁设座于文华殿。自嘉靖十五年改易黄瓦，仍为之上开经筵之所。”就是说在嘉靖十五年改用黄琉璃瓦，颜色升了一级。每年春秋两季还在这里举行讲学，称为“经筵”，君臣之间相互阐发儒家经典，并阐述古代经书即《诗》《书》《易经》《春秋》等。在文华殿后有一座小型建筑叫传心殿，是皇宫内供奉尧舜禹汤到周公孔子神位的殿堂，从历史流传的唐尧虞舜开始，以下为夏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直到孔圣。所谓传心就是传的古代这些人治理国家的心得、经验。



文华殿

清代沿袭明旧制，仍在此举行经筵。因清代后来不立太子，故无太子出阁读书之事。到清代末西方列强侵略中国，文华殿曾做过接见外国使节的地方，所以这个小小的偏殿在国际上却大有名气了。

文华殿的对面，紧靠紫禁城墙有一座建筑是内阁，向全国的统治政令即由此发出。明代初年内阁之东有著名的藏书楼——文渊阁。现在故宫中内阁大堂之东有清代的实录库、红本库、銮仪卫等五座建筑，都是木骨架用砖石封闭的建筑，其中收藏档案书籍等物，应即明代文渊阁旧址。1958年在这几座库房附近，由地下发掘出明代古今通籍石碑一通。清代乾隆年间编辑《四库全书》，特在文华殿之后，仿照浙江海宁范氏藏书楼天一阁的形式另建文渊阁，阁顶装饰琉璃瓦，使用“厌胜”防火之法，颜色以冷色为主，琉璃瓦件用青、绿色，彩画图案以水草龙云纹为题材，两山青水砖墙不涂红色，整个建筑极为清新可喜。阁前有小石桥，内金水河迂回东去。太湖石叠山松柏交错，环境清幽恬静，是皇宫建筑群中有独特风格的建筑。



内阁



武英殿

三大殿之西的武英殿也是外朝中的一个偏殿，与文华殿相对称，体制相同。不同之处是内金水河从武英殿门前东流，从文华殿殿后文渊阁前东流。两殿额名似是文华谈文、武英论武，而实际并不如此。明代初年皇帝曾以武英殿作为斋戒之所，皇后也曾在此接受命妇（高级官员的配偶）的朝贺，但更多的时间是在这里从事文化活动，如皇帝经常从内阁中书衔的官员中召集能写善画者在这里编书绘画。只是在明末出现了

武事，一是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进军北京、直捣皇宫，推翻明朝政权后曾在武英殿宣布大顺王朝成立，后来清人从东北进入山海关，联合明朝残余势力赶走李自成；另一是清朝摄政王多尔衮进京占据明代皇宫后，也在武英殿董理政事。武英殿除了这两件含有武事，此外再也没有了。

清代康熙朝在武英殿成立了修书处，集合文人学士在这里编写书籍。这时正是18世纪初期，中国印刷术已有了较大的发展提高，因而在武英殿里开办了一个印书工厂。这个工厂曾用铜活字版印了一部大类书《古今图书集成》，这是仅次于明代《永乐大典》的巨著。《古今图书集成》全书一万卷，分五千二百册，这样大部头的书籍，用铜活字版印刷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活字版就是先用铜刻制出各个单字，要印书时用单字排成印版，书印成后拆了版的单字仍然可以利用，再排印其他书籍，这方法和后来铅印书籍排版法一样。这种技术远在11世纪宋朝时已发明了，不过当时是用胶泥制成活字，后来用木刻活字，在西方国家直到15世纪才发明活字印刷术。在18世纪中国皇宫里用金属活字印行《古今图书集成》这样大部头书籍，确实是印刷史上一件大事。

乾隆时期继续在武英殿集合文人学者编辑书籍，《四库全书》馆就设在这里，除编书外也翻印古籍。书版有整块的木刻版，有木刻活字版，木刻活字版就是有名的聚珍本。武英殿翻刻的书籍只准许全国文人购买。当时手艺最高的排版工人大都集中到皇宫印书工厂，我国特产的开花纸、连史纸等上等好纸也都垄断在皇宫里。当时许多学问渊博的读书人被召进宫，整日在这里精勘细校，所以武英殿印行的书都是用较高工艺刻制的书版，纸墨精良、校勘详审，跟坊间一般的刻本大大不同。因为这些书都是在皇宫里武英殿中刻印的，所以通常叫作殿本书。

在武英殿之北还有一座仁智殿，俗呼白虎殿，曾在明代做过皇帝停灵之地，但很长时间直到明末这里都是皇宫的画院，如《明良记》记载："孝宗尝至仁智殿观钟钦礼作画。"《稗史汇编》载：

成化朝江夏关伟画山水人物入神品，宪宗召至阙下，待召仁智殿，有时大醉，蓬首垢面，曳破皂履踉跄行，中官扶掖以见。上大笑，命作《松泉图》，伟跪翻墨汁，信手涂抹，而风云惨淡，生屏幛间。上叹曰："真神笔也。"

仁智殿在清朝曾作为总管内务府机构。在其地设有造办处，建有多种工艺品制造工厂，同时承袭明画院之旧，亦设画院于此。

武英殿西耳名浴德堂。其后有一穹洼圆顶建筑，由外通进水管似淋浴室，室内砌满白色瓷砖，清末流传此处为弘历（乾隆）维吾尔族香妃之浴室，笔者认为此说不确，另有文述（请参阅拙作《故宫武英殿浴德堂考》一文）。

在武英殿南斜对面偏西有五间小殿，和东西配殿自成一区，名南薰殿。“南薰”二字是由古代《诗经》中的“南风之薰兮”而命名的，则此地应为紫禁城中纳凉之所。在解放后维修此区殿座时，发现座院当中地下芦根满布，估计明代时殿前是一池沼，曾种植荷苇，可证明这一小殿群的用途了。明人彭时所著《纪录汇编》中载：

庚辰年四月六日，上御南薰殿召王翺、李贤、马昂、彭时、吕原五人入侍。命内侍鼓琴者凡三人，皆年十五六者，上曰：“琴音和平，足以养性情。曩在南宫自抚一二曲，今不暇及矣。”因皆叩头曰：“愿皇上歌南风之诗以解民愠，幸甚。”

据此可以肯定南薰殿是悠游之所，此后明代又曾命承值学士在此殿缮写帝后册宝。到了清代乾隆时期，又将宫中旧藏历代帝后及功臣像排比成册，庋藏其中，一般称之曰南薰帝后名臣像。清嘉庆时胡敬曾按其庋藏次序编写一部《南薰殿图像考》行世。

南薰殿台基不高，开间平稳，是明代原构规式。殿中彩画精致无比，一般天花支条彩画两端习惯上只画燕尾图案，而南薰殿天花支条则满画宋锦，与宋代织锦图案相仿。一进殿内举目金碧辉煌，藻井彩画亦独具风格，精细繁缛，紫禁城中各宫殿藻井画格之富丽，此为第一。



南薰殿藏宋仁宗皇后像

南薰殿南墙为一道小城，与门外的逍遥城连成一条线，小城有券洞，其外南距紫禁城南城垣不远。明汉王高煦由于反其侄洪熙帝，被洪熙帝缯至铜缸中，在逍遥城东头火炙而死。这是封建王朝皇宫中侄皇帝烧死叔叔的故事。到了清代，从熙和门到西华门角楼东逍遥城遗迹一带，就都是库房建筑了。

附　故宫武英殿浴德堂考

北京明清故宫外朝武英殿西朵殿浴德堂，在堂后有穹隆形建筑，室内满砌白釉琉璃砖，洁白无瑕，其后有水井，覆以小亭。在室之后壁筑有烧水铁制壁炉，用铜管将水通入室内。其构造似是淋浴浴室，属于阿拉伯式的建筑。辛亥革命后， 1915年在故宫外朝地区成立古物陈列所，从热河避暑山庄运来陈设文物，其中有画轴数万件，另有美人绢画一张，油画十九张。（据《古物陈列所搬运清册》）油画中有一张戎装女像，所画人物妩媚英俊，是一张宫中习称的“贴落画”（即只有托裱并

无卷轴之画）。古物陈列所指为是清代乾隆的回族妃子号香妃者。按乾隆确有回妃（维吾尔族），在清代后妃传中是和卓氏女，号容妃，不名香妃。在乾隆二十一年，大小和卓反清，在乾隆二十四年为清廷所平定，迁其妻孥于北京，一般传说乾隆是在此时纳其女入宫者。亦有学者对此时间有不同意见，有谓在乾隆二十一年前即已入宫者。据乾隆时清宫内务府档案，在乾隆二十五年档中，始见回妃和嫔之名，其后晋升为容妃。据此，容妃是在平定大小和卓后始进宫，时间似颇近之。

按清代帝后画像，有生前的行乐图，有死后的影像。在帝后死后，影像藏在景山寿皇殿中，以便岁时供奉。行乐图在帝后生前藏于宫中，死后与影像同贮一处，间亦有帝后影像在宫中辟室供奉者，事属个别，此例甚少（溥仪出宫后只见同治后之像在西六宫悬挂）。而所有影像均裱成立轴，以贴落存者在行乐图中则有之。所谓乾隆的香妃画像，即为贴落。按帝后妃嫔等画像，不论是属于影像或行乐图，均应有帝后妃等的封号，影像则要写上死后的谥号，一般都无臣工画家题款之例。检故宫所藏《宫廷画目录》，在行乐图上有画家题款者，只在乾隆一幅行乐图上见之，其他各朝则未之见。至于后妃行乐图上，则从无画家署名。影像只在画前封首写明某后某妃某嫔的封号，用以识别所画者为谁。承德避暑山庄运来的所谓香妃画像，既属贴落，当然无轴封首，不能注明为某妃，若真为一个妃子画像，亦不能有画工之题款。此画多年来传说为西洋人所绘。惜原画像远在台湾，北京存有30年代的摹本。1915年亲与搬运承德避暑山庄文物的曾广龄先生，还健在之时，余向曾老请教此事，答曰：原画上有一黄签，题为“美人画像”数字，据此则非后宫有名号之妃嫔可知。按古代有以美人称后宫者，如汉代后富有昭仪、婕好、美人的封号，而受封者亦冠以姓，以资区别，知为谁氏。清代后宫则无美人之称。旧古物陈列所指此美人画为乾隆之妃，并冠以“香妃”二字，不知何所依据？查香妃之名，在清朝晚期始传，辛亥革命后流传又广，大约古物陈列所得见此由热河离宫运来的戎装女像，遂附会为乾隆的回妃，随之乾隆的容妃也就变为香妃。武英殿浴德堂后类似阿拉伯式的浴室之建筑，遂名为香妃浴室。旧古物陈列所并将戎装女像悬于浴室门楣上，又复制画片高价出售，加以宣扬。经此陈列布置，将仅资谈助无稽传说的故事，竟构成史实，好事者视为清宫秘史中的艳事，争欲一睹。于是古物陈列所门庭若市。这种旧社会的怪现象，七十年来一直有人津津乐道。

案故宫外朝宫殿，在清代均属处理王朝大政之地，后妃嫔御均不能

到，有清一代二百多年中，只有小皇帝所谓大婚时，其皇后所乘凤舆可由外朝地区穿行到后宫，即使与后同时所选之妃，亦只能由紫禁城北门神武门进内。在清末同治、光绪两朝，钮祜禄氏（慈安太后）、叶赫那拉氏（慈禧太后）以太后身份垂帘听政，也只能在内廷乾清宫养心殿进行活动。虽尊为听政的太后，亦不能踞坐外朝金銮殿中。独揽朝政四十七年的叶赫那拉氏，亦不敢违背封建王朝敬天法祖的训示。武英殿为三大殿的偏殿，是属于帝王日常行事的朵殿，其性质类似宋代皇帝经常在延英殿理事一样，不能视为与内廷六宫相比，可以随意选择居住使用，更不可能在外朝宫殿设有后妃沐浴之所。封建皇帝每年过生日，尤其是在举行大寿典礼时，都是要在太和殿受王朝臣工祝贺。以叶赫那拉氏太后之尊，权势之大，在她举办五十、六十大寿典礼时，也未在外朝举行。武英殿在紫禁城西华门内，毗连西苑中南海，叶赫那拉氏当权时，偕载湉（光绪）在去西苑或颐和园时，均出入西华门，亦不穿行外朝中路。五十年前闻之曾随侍叶赫那拉氏御前首领太监唐冠卿、随侍太监陈平顺言，当西太后出入西华门路经武英殿石桥，所乘肩舆还要挂帘掩照而过。1894年叶赫那拉氏办六十大寿时，曾命宫中画师绘《万寿图卷》，也是由西华门画起，直到颐和园，外朝宫殿也没有悬灯结彩的画面。

旧日北京大学历史学教授孟森先生所撰《香妃考实》，既考定香妃之讹，更否定浴德堂为香妃浴室，而以古代帝王宫殿必具庖湢以释此浴室所称。庖即庖厨，湢即浴室，遂举武英殿浴室和文华殿大庖井为证。孟森教授所释，合于古礼。在孟师健在之时，我曾拟再从历史上纠正传说中的香妃及浴室之无稽，再从建筑史上考证阿拉伯式浴室之由来。

案“浴德”二字，来自儒家经典，《礼记·儒行篇》有“浴德澡身”之语，注疏说：“澡身谓能澡洁其身不染浊也。浴德谓沐浴于德以德自清也。”宫殿中有以“浴德”题额者，均属比喻之意，非真指沐浴身体而言。在明清故宫中，除武英殿浴德堂之外，还有浴德殿（重华宫西配殿），在圆明园里还有澡身浴德殿、洗心殿等题额，但都非浴室。乾隆还有“澡身浴德”小图章（见《乾隆宝薮》）。据文献记载，武英殿在明代是召见臣工和斋戒之处，明代晚期曾命翰林、中书等文学官员在此编书作画。1644年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攻进皇宫，推翻了明王朝，曾在武英殿坐朝理事。清代摄政王多尔衮，率兵从东北进关夺取农民革命胜利果实，踞坐武英殿发号施令。清代从康熙朝以来，到清代末年，武英殿一直是编书印书的场所，清代有名的纸墨精良、校勘精审的殿本书，就是指于武

英殿所编刻的书籍。乾隆朝是最兴盛时期，编书人在浴德堂校勘书籍之事也明白写在清代宫史中。这样何能使宠妃沐浴其中？所谓香妃浴室之称，始于1915年旧古物陈列所，所凭借者：一为乾隆有回妃；二为武英殿浴德堂后有阿拉伯式浴室，竟猎奇将二者联系在一起，并结合传说中香妃事，于是竟指浴德堂为18世纪清朝乾隆皇帝为其宠妃香妃所建造者。



浴德堂西井亭

明清故宫是在元代大内宫殿废墟上兴建起来的，当元代统一全国时，朝臣在重用蒙古族人、汉人之外，回族人亦多，见于《元史氏族表》。回族就有百多人参与修建元大都宫殿城池，其中有回人也黑迭儿（见陈垣教授所撰《回回教入中国史略》）。《元史·祭祀志》中记有回回司天文台，《元世祖本纪》记有回回医药院，元代《职官志》中有回回令史。元朝人在生活习惯上，逐渐脱离游牧之风，把蒙古、汉、回三个民族生活方式融为一体。蒙古族习惯上居室初无浴室的设备，大抵受了回族礼拜沐浴生活影响，而在大内宫殿则有浴室多处。在陶宗仪《辍耕录》中载："万寿山瀛洲亭，在浴室后。"又"延华阁浴室在延华阁东南隅东殿后，傍有盝顶井亭二间"。《元故宫遗录》载："……台西为内浴室，小殿在前。"在我们多民族国家里，浴室设备只有回族有特定形式。又《元史·百官志》载："元仪鸾局掌殿廷灯烛张设之事及殿阁浴室门户

锁钥。”大内有专设管浴室锁钥的机构，是由于元代宫殿中浴室不止《辍耕录》和《元故宫遗录》所记的几处。

明代王朝回族人亦甚多，明初时曾诏翰林院编修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译回回天文书。《明太祖文集》中，给马沙亦黑敕文。永乐年派三保太监下西洋，三保太监即回族人郑和。明武宗也有回妃。元代大内宫殿在朱元璋攻破大都及定都南京之后，元故宫即荒芜。如洪武三年至十三年之间，在北平（北京）做官的刘菘、宋讷均有吊元故宫诗（见《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刘菘写过：“宫垣粉暗女墙欹，禁苑尘飞辇路移。”宋讷《西隐文稿》有：“郁葱佳气散无踪，宫外行人认九重。一曲歌残羽衣舞，五更妆罢景阳宫。”这两人咏元故宫，都是描绘荒凉景象。在此以后，约于洪武十四至十五年间，大都宫殿即逐渐拆毁（参阅《元故宫的拆毁》一文），估计拆毁情况除象征政权的坐朝大殿之外，小宫、小院不一定全拆到片瓦不存。到永乐四年，在筹建北京宫殿时，元故宫才彻底拆尽。明宫用地范围在南面扩充到元宫外金水河一带。196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徐苹芳同志为了考证元代宫殿位置，曾钻探地下土质多处，根据所得资料，现在的文华殿、武英殿左右约当元代外金水河区域。笔者估计，武英殿浴德堂所在地则应是元大内宫城西南角楼外地带。据《辍耕录》载，西南角楼南红门外，留守司在焉。留守司是一个较大的政治机构，不是一两间房子，而是成群的建筑。1958年清理坍塌倒坏的武英殿后墙的建筑遗址，此地在明代为仁智殿，又名白虎殿，在清代为内务府大堂。在刨挖地基时，于旧殿的砖礤墩下发现大石制作的套柱础，经鉴定是元故宫的遗物，衡量结果是该处为元留守司所在地。在成群建筑区，亦应有浴室在其中，以现在浴德堂结构布局证之，与元大内延华阁浴室有小亭和台西为内浴室、小殿在前之安排，极相吻合。现武英殿浴德堂浴室后亦有井亭，浴室在武英殿朵殿之后，亦即小殿建筑在其前头，布局与《辍耕录》《元故宫遗录》所记元代浴室情况相同。又浴室内部满砌白色琉璃砖，从砖质、胎釉看，是早于清代者。元代宫殿所用琉璃砖瓦是多种釉色的，非如明清两代以黄色为主，绿色次之。元代是杂用各色琉璃，尤其喜用白色。《元史·百富志》：“窑厂。大都四窑厂领匠夫三百余户，营造素白琉璃瓦。”全国解放后，对故宫进行维修时，在浴德堂附近地下发掘出元代白色琉璃瓦片，琉璃釉与浴室琉璃砖相似。1983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阜成门外郊区发掘出一座元代白色琉璃窑，得残瓦片数千件，与浴德堂白色琉璃砖色泽亦相似。再以现存堂后井亭的石井阑情况论之，此井由于频年汲水，井阑为绳索所磨沟道多至十五条。沟道深度有超过五六厘米以上者，这种现象非经历数

百年使用，不能出此。若以六百年计之。其时间相当元明清三朝，绝不是清代乾隆一朝一个妃子沐浴用水能将石井阑磨损至此。根据种种迹象和历史资料，颇疑武英殿浴德堂浴室为元代留守司之遗物。旧北京崇文门外天庆寺，有窑式形状的古代浴室一座，与武英殿浴德堂浴室建筑颇相似，全部用砖制造，工艺极精，传为元代之物。抗战前，据中国营造学社鉴定，这座浴室圆顶极似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寺……可能为元代建筑（见1935年古物保护委员会工作汇报）。据此，故宫浴德堂浴室为元代所遗又一旁证。但在明代，在兴建宫殿时，何以留此浴室，此点可以用孟森教授在《香妃考实》文中所引用古礼“左庖右湢”之说释之。永乐四年诏修北京宫殿时，在规划中这座浴室适与东华门内文华殿大庖井相对称，正合古礼，因而保留。但该处已非真正浴室，而系按古礼左庖右湢“浴德澡身”之义而存在的。从各种资料和理论判断，可暂定武英殿浴德堂浴室是元代仅存宫殿之一。另在武英殿东有石桥一座，栏板图案雕刻古朴，构筑精美，非明清时代所有之物，考古学者多认为系元代所建。



元故宫留守司的套柱础



井亭石阑



宝月楼

相传乾隆曾为回妃兴建过礼拜寺，还曾在毗连皇宫的中南海宝月楼墙外（即今西长安街）隔街筑回子营。在这个地区有回教礼拜寺，街道设置尽为回式，并迁回民居之，使回妃在宝月楼南望，可见回民居处情景，而得到思乡之慰。现在新疆喀什噶尔旧城的东门外十里地方，有一座娘娘庙，多年前即传说纪念的娘娘就是乾隆的回妃。笔者未到过喀什噶尔娘娘庙，据去过的同道介绍说，此庙有坟数座，为维吾尔族上层人物聚墓区，并非香妃墓。又据《旅行杂志》二十七卷二期介绍，新疆喀

什噶尔旧城的东门外十里地处有一座娘娘庙，建筑极富丽，上圆下方，陵寝墙用绿色花砖，陵顶是整个金黄的。庙里有弘历（乾隆）匾一方，陵城是乾隆二十四年修筑，光绪二十四年加罗城。喀什噶尔是维吾尔族语言，“喀什”意为各色，“噶尔”是砖屋。据此可能乾隆在平定和卓氏反清之事后，特在容妃先人墓群修造一座宏伟的建筑，崇其祖坟，以慰容妃。后人指此建筑为娘娘庙。据民族学院某教授言（惜忘其姓氏），在清代末年有《西疆游记》一书，其中有游香妃庙之语，大致亦属根据传说所记者。案清代后妃传，容妃死于乾隆五十三年，葬于河北省遵化县裕陵园寝。裕陵为乾隆之陵名，在清代历史档案中有一张裕陵园寝位置图，乾隆的容妃即葬在其中。



《香妃燕居图》

故宫旧存有一张手提花篮的女装像，题的是《香妃燕居图》，1955年故宫工作人员曾题为《香妃像》，国外也有人拍过照，此女装像是否香妃，待考。

（此文初稿写于抗战前夕，近岁略加修改。东陵博物馆已将容妃墓进行考证发掘，于善浦同志有科学的考证。本文仅指明武英殿浴德堂在明清两代并非浴室，更非香妃浴室，明代汉族亦无淋浴之习俗，清代其处长期为修书之所，其建筑可能为元代之遗物，是为大胆设想，绳愆纠谬谨俟博雅君子。）

第七节　故宫内廷

从紫禁城建筑布局来说，乾清门广场以南的三大殿及文华殿、武英殿为外朝，广场以北包括后三宫和东西六宫等建筑为内廷。外朝与内廷的分界线是在保和殿与乾清门之间。据文献记载，明朝建极殿（清保和殿）后，原有一座云台门以隔外朝内廷，其位置在三台之上。到清代已无云台门，亦无遗迹可寻了。保和殿后即乾清门广场，广场的东西长二百米，南北宽五十米，正面是内廷大门乾清门，形状也是殿堂式，共五间，三间露明，两次间有砖槛墙小窗，为侍卫站班之处。大门中间有云龙阶石，两次间为崇阶步道。殿门左右有八字形琉璃照壁，门前陈设金狮、金缸，相对排列，清代皇帝有时听政于此。广场东西各有一门，东曰景运，以通外东路；西曰隆宗，以通外西路。在保和殿后的三台上俯视，这个广场和乾清门建筑的分组安排，显然是内廷气象。



乾清宫

乾清门内是皇帝的寝宫——乾清宫，重檐庑殿。后面有坤宁宫，是皇后的寝宫。这是故宫中轴线后部的重要宫殿，用王朝对这两座宫殿主导思想语汇说：“乾清、坤宁法象天地。”这是全宫中最尊贵、最重要的代表性建筑，其余的建筑都是围绕着这几座建筑服务的。清代通称前三殿后三宫，原因是乾清、坤宁两宫之间夹着一个亭子形的方殿——交泰殿，其式如前三殿的中和殿。案明代在洪武建造南京宫殿时，乾清、坤宁之间原无建筑，建文帝即位后在当中加建一座省躬殿，其形式不详，大约即是方形殿宇。

永乐营建北京宫殿，一切均仿洪武旧制。从朱棣（永乐帝）和朱允炆（建文帝）叔侄争夺皇帝宝座的矛盾关系推断，永乐决不会仿效建文。交泰殿的名字最早见于明隆庆朝，从明朝宫廷历史臆测，交泰殿始建似应在隆庆的父亲嘉靖朝。嘉靖朝四十四年耗费国力、财力的建筑频仍。同时他崇信道教，天地交泰之义即来自道家。乾清、坤宁两宫之间南北相距十九米，在这个空当建造交泰殿，南距乾清宫后檐仅十四米，北距坤宁宫前檐仅十一米，显得十分逼仄，从空间组合上也可以说明是后加的建筑。从题额上看，在思想内容上又是一座儒道合一的建筑。

乾清宫是一座重檐的七间庑殿，现存实物是清代嘉庆二年（1797）烧毁后重建的。当时楠木巨材难得，据清代历史档案记载，曾将山东拆除的一座残破庙宇的木材运京。乾清门紧连一条龙墀直达乾清宫丹陛台，丹陛上有日晷、嘉量、龟鹤等陈设。在丹陛之下地平面上东有江山殿，西有社稷殿，都是范刻镏金，内供江山社稷之神，这象征着江山社稷都在眼前，由神来给王朝维护。东庑为端凝殿，是皇帝收藏冠带袍履的地方，其南为尚书房和内廷祭祀孔子的圣人殿。西庑为懋勤殿，是皇帝阅读本章和浏览诗书的地方，其南的房屋，到了清代由于在内廷办事，作为批本处和内奏事处。南庑是翰林学士们承值的地方，称为南书房。乾清、坤宁、交泰三殿的其他廊庑，在明代为宫监女官的承值房。在东廊庑中还有日精门、龙光门、景和门、永祥门、基化门，以通东六宫；西廊庑有月华门、凤彩门、隆福门、增瑞门、端则门，以通西六宫。这些门庑是互相对称的，题额含义也是相对的。

宫殿建筑功能上的要求都是强调独夫之尊，显示封建统治权的威力，总是以天地日月星辰等自然现象为象征，如乾清象天，坤宁象地，日精象日，月华象月。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二年兴建安徽凤阳中都时，曾将宫城之左一小山称为日精山，其右一小山名为月华山。北京宫城左右无山，遂在宫中置日精、月华二门，以象征性地模仿祖制。据载，元大都宫殿正朝左右有日精门、月华门，明代凤阳中都的日精、月华二山之名或即仿元大都？

东西六宫象征十二星辰。在东西六宫的后面各有四合院的五所建筑，东六宫后的叫乾东五所；西六宫后的叫乾西五所。这两组建筑是众多皇子居住的地方，这些房子象征天上的众星，这些象征日月星辰的对称建筑组合，一齐拱卫着象征天地的乾清宫、坤宁宫。在这种象征性思想指导下的设计，反映在建筑形象上，也体现出不同等级的划分，如乾清宫是庑殿顶，上簷檐是七踩斗拱，下簷檐是五踩斗拱的重檐大殿；坤

宁宫是歇山式大殿；东六宫与西六宫则均为三踩单檐殿座；乾东、西五所除当中一所正殿在单檐下出一跳斗拱外，其余则都是一斗三升小型结构，至于那些宫监值房，则是布瓦硬山小型房子。

清代外朝、内廷布局仍袭明代之旧制，到了18世纪，部分相对的格局有所改变，这是由于吸取了康熙朝皇子争储的教训。雍正（胤禛）原封雍亲王，其府在皇城外，胤禛即位后将住所改为佛寺，名为雍和宫，不再分配给其他皇子居住。乾隆（弘历）原住乾西所第二所，即位后改建为黄琉璃瓦的宫殿，题额重华宫，永远作为皇帝的宫殿。再有嘉庆（颙琰）为了生活便利，将西六宫的翊坤宫和储秀宫联起来，把储秀门改为体和殿，成为两宫之间的穿堂殿。同时把启祥宫（太极殿）和长春宫连起来，把长春门改为体元殿，使其成为两宫中间的穿堂殿。太极殿在明代初年名未央宫，明宪宗四子朱祐杬生在此宫，后封为献王，藩地在今湖北钟祥县。明武宗朱厚照死后无嗣，遂以近支兴献王之子朱厚熜即位，是兄位弟承，为明嘉靖皇帝。嘉靖上台后即速封其父献王为兴献皇帝，王墓亦称为陵，并将其出生的未央宫改称启祥宫，清代改名太极殿，而启祥门名额犹存。



太极殿内景

内廷建筑用高八米的红墙维护，南门即乾清门，其北为宫苑的顺贞门。东西六宫的首宫基本与乾清宫平行，其前无龙墀露台，像乾清宫那样前面的空间，即相当于乾清宫庭院地方。东六宫以前在明代有神霄殿、弘孝殿、内东裕库等，到清代将神霄殿改建为惇本殿、毓庆宫，弘孝殿则为现在的斋宫；西六宫以前为养心殿、祥宁宫，还有一座砖建无

梁殿，其位置大体在养心殿南库地方，是嘉靖皇帝炼丹之所。

清代从雍正起，养心殿便是皇帝居住和进行日常办公的地方。殿内匾联充满宋明理学思想，正殿“中正仁和”四字还有“勤政亲贤”匾是皇帝告诫自己及其子孙，要巩固政权必须抓紧统治，依靠得力的忠实臣宰。还有“惟以一人治天下，岂为天下奉一人”的对联。养心殿原为面阔三间大殿，后来将廊子推出，又在每间额枋上加支方柱两根，从外观上已成九间了，估计这是清代雍正年间作为寝室时改建的。同时又在西二间外另加添抱厦一间，抱厦以木板墙形成一个小院，传说是清代皇帝在殿中临窗批阅京内外官员所上的奏章时，防止宫监们的窥视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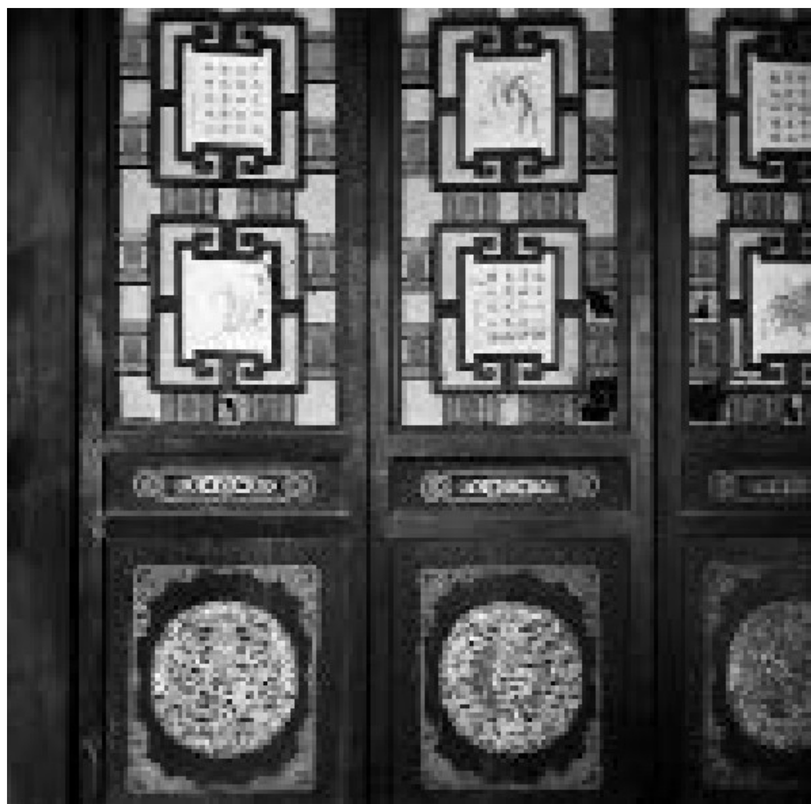


养心殿体顺堂内景

在东六宫的东侧，南北长度与六宫相等的还有几组小型建筑群，是属于宫中服务的机构，计有尚衣局、尚食局等，到了清代改为缎库、茶库、果局等机构。在这之前是宫中祭祀祖先的奉先殿，都是红墙维护，与东六路联成一体，红墙之外有十米宽的长巷，巷东即故宫的外东路区域。

外东路紧临城墙，南至东华门，北至北城墙。据《明宫史》记载：外东路北部有哕鸾宫、喈凤宫一号殿、仁寿宫；南部地区有勗勤宫、昭俭宫、慈庆宫、端本宫。到18世纪清乾隆年间全部拆毁，改建为太上皇帝的宫殿——宁寿宫。在康熙朝已有宁寿宫，为皇太后之居所，估计那时还是利用明代旧有的一组建筑，到了乾隆时彻底改建为现在的布局。乾隆为告老时居住的宁寿宫建了殿、阁、庭园，工艺极精。床榻、隔扇、壁橱之类选用黄杨、紫檀、楠木、花梨、文竹、硬木等上好木料装

饰各部，如群板隔扇芯以及边框处再镶上各种工艺品，有瓷器、铜器、象牙雕刻、雕漆、刺绣、编竹、刻竹、玉石等，精巧富丽，丰富多彩。这时期还创造细木包厢法，即在松榆木上用黄杨硬木等细材包在外面，做法新颖。这组宫殿内部装修，集当时中国工艺美术及建筑技术之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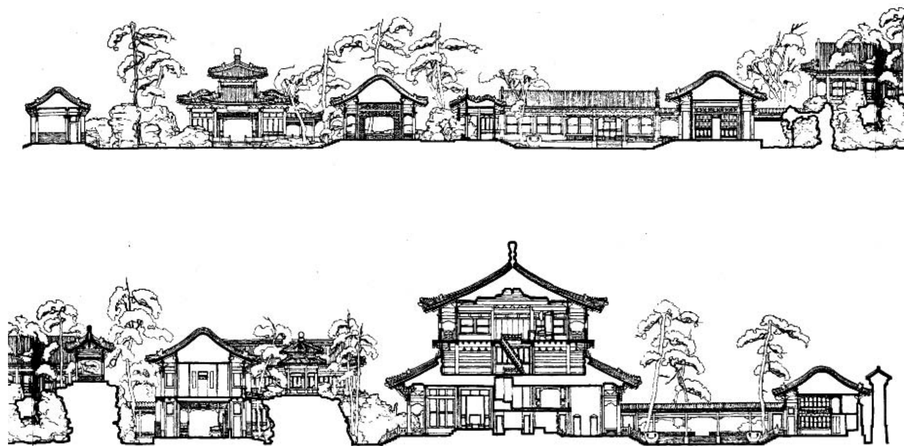


乐寿堂隔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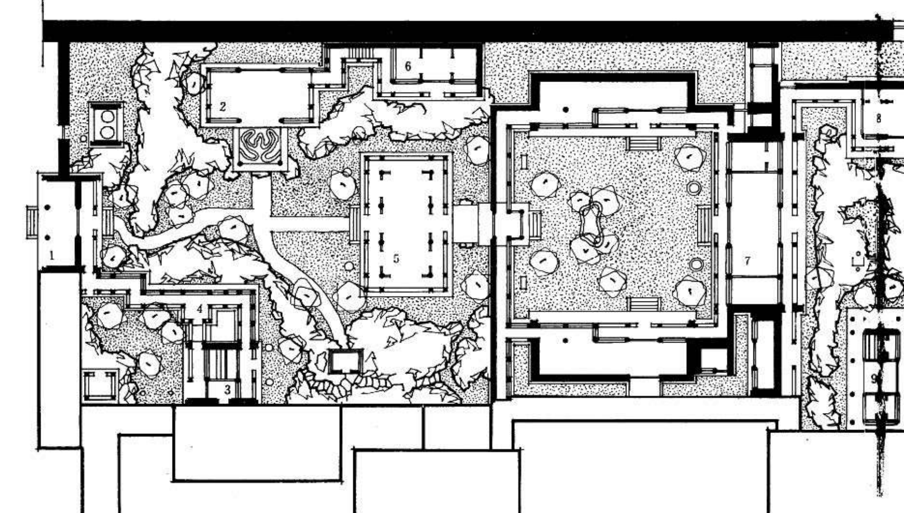
宁寿宫总布局大体分三路。中路有皇极殿，是具体而征的太和殿，宁寿宫是将乾清、坤宁两宫合为一体，主要则是具体而征的坤宁宫；乐寿堂、颐和轩是休养的宫殿。东路有畅音阁，则为皇宫中的大戏台；阅是楼为太上皇阅戏之处；此外还有庆寿堂、寻沿书屋、景福宫等。这一路是小型四合院式，用游廊围绕，院中点缀花园松竹之类，是乾隆作为“随遇而安”的随安室。西路全为宁寿宫花园，俗称乾隆花园，在南北长一百六十米、东西宽三十七米处置一座美丽的花园。园内采用江南园林设计手法，智慧工匠发挥艺术才能，湖石松柏配置得宜，占地面积不大却能小中见大，在寻丈之地自成一局。弘历为颐养需要在园内建有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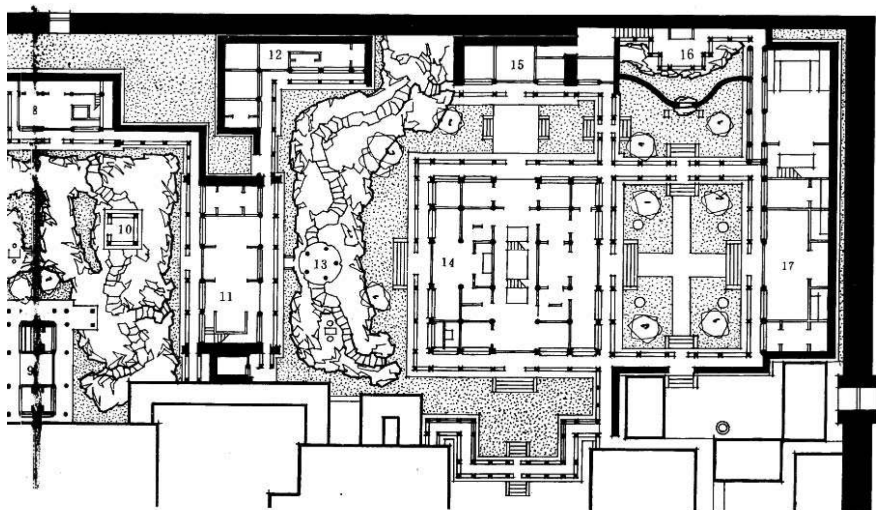
华轩、禊赏亭、遂初堂、三友轩、撷芳亭、萃赏楼、耸秀亭、符望阁、竹香馆、倦勤斋等，他在倦勤斋室内采用宋代露篱之法，构成室内花园。这座皇宫中的特殊花园称得上是园中有殿，殿中有园，这是劳动者智慧的结晶。乾隆生前并未在此颐养，按清代例，皇帝日常均居住在西郊御园，夏季则在承德避暑山庄，每年只有较短时间回到宫内。

乾隆建此园目的为祈求长寿。原来弘历在二十五岁登上宝座，他在在位三十年时予告上天：如能在位六十年不死，即将帝位让与儿子，不与祖父康熙相比，能坐朝六十一年。其实康熙即位，坐朝六十年不足七十，乾隆二十五岁即位，坐六十年已八十五岁。尽管予告上天自己作太上皇，但他以“归政仍训政”名义继续掌握实权，并未有真正“倦勤之意”。园内以松、竹、梅为题材的建筑，只是象征他越老越健在而已，同时每座院宇俱叠山石，则取仁者乐山、仁者寿之义。



乾隆花园剖面图（天津大学建筑系绘）





乾隆花园平面图（天津大学建筑系绘）

1. 衍祺门 2. 禊赏亭 3. 抑斋 4. 矩亭 5. 古华轩 6. 旭晖亭 7. 遂初堂 8. 延趣楼9. 三友轩 10. 耸秀亭 11. 萃赏楼 12. 养和精舍 13. 碧螺亭 14. 符望阁 15. 玉粹轩16. 竹香馆 17. 倦勤斋

外东路原慈宁宫地方，乾隆年间改建了三所殿以居皇子，满语称为阿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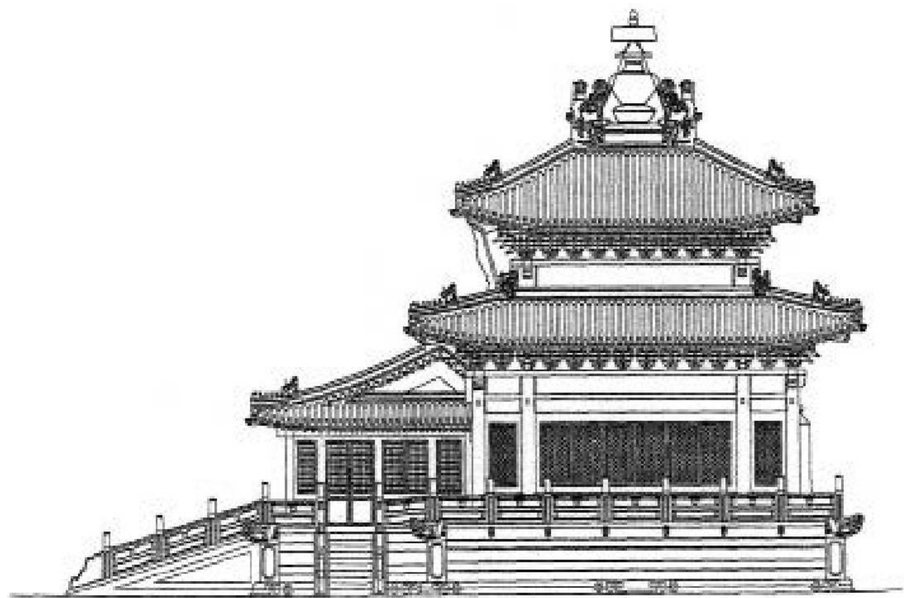


畅音阁戏台

西六宫之西有隆德殿等，原是明代嘉靖皇帝供奉道教神像之所，清代改建后改供佛教密宗像。1923年清代末代皇帝溥仪（宣统）居住内廷时，此殿焚毁。清代改建中正殿、雨花阁时，又将乾西五所的一部分建造为西花园，在西六宫与中正殿之间还添建了抚辰殿、延庆殿、建福宫、惠风亭等一些小型建筑，其中有的为赏花，有的为居丧时用（如建福宫即用黑琉璃瓦），有的是为检阅近支王公射箭之所。



阅是楼（乾隆皇帝和慈禧太后均常在此听戏）



钦安殿侧面图

原来西六宫以西的旧状，文献无征，无从考查了。这些建筑的西红墙外有一条永巷，巷西高大红墙之内有英华殿、寿安宫，都是明代旧有建筑。最南为慈宁宫，清代时把单檐殿座改为重檐大殿，其西还有寿康宫一区，所有这些建筑都是给老太后、老太妃及名位较低的妃嫔等一群寡妇居住的。慈宁宫之南为仁智殿，又名白虎殿，清代将这个地方作为总管宫廷事务机构，即内务府和宫廷制造工艺品的造办处。清末年间这一带残破不堪，今天已是一片广场。

在故宫中轴线的最北端为宫后苑，清代叫御花园。东南角一门叫琼苑东门，可通东六宫，西南角的琼苑西门，可通西六宫。后苑当中主要建筑是钦安殿，这是15世纪的原建，中供玄武神，用一座玄武神殿以象征之。现在的陈设全为15世纪原物，时间是明初成化年间（1465—1487）。屋顶用铜板铺墁成长方拱背坡形，周围四脊环绕，屋顶安镏金宝顶，是明代著名的盝顶建筑。钦安殿的东西地区有轩、有阁、有亭榭。建筑物有位育斋、摛藻堂、绛雪轩、养性斋、玉翠亭、凝香亭、澄瑞亭、浮碧亭，有的是明代所建，有的是清代所建。从建筑工艺风格看，澄瑞、浮碧二亭均为明代遗构，清代在亭前加一卷棚，其雀替与亭中雀替建筑手法不同。在卷棚与亭子衔接之处用铁活拉住，其做法与清雍正年间建的斋宫的铁活一样，大约卷棚是雍正年间物。在这组建筑中还有池水山石、松柏花卉，是一座宫廷园林，御园中所有台石陈设，大

多是若干万年前的奇石，属于难得的自然瑰宝。后苑的后门顺贞门，直对紫禁城北门玄武门，避清康熙帝名讳改名神武门。



钦安殿旗杆夹石

出神武门即是紫禁城宫殿的镇山——万岁山，清代名景山。园面积有二十五万五千平方米，相当于紫禁城范围的三分之一。明代时园内有错落有致的亭台建筑，清代乾隆年间将山叠成五峰，中峰最高，每峰各建一亭。

故宫从前朝到内廷，用多种屋顶形式组成多座院落宫殿，殿顶有庑殿顶、歇山顶、四角攒尖顶、悬山顶、收山顶、硬山顶、盝顶、卷棚顶、六角式、八角式、十二角及多角迭出，还有单檐、重檐、三层檐等多种形式，组成起伏有致的布局。从建筑艺术角度看，故宫建筑群像是一卷有韵律的主体建筑画卷，又是凝固音乐的篇章，而长达一千米的建筑群，最后以巍峨高耸的景山为屏障，给予有力的总结。登上景山高峰，鸟瞰故宫全貌，真是千门万户，无比宏伟，在阳光照耀下的琉璃瓦顶，光辉灿烂、绚丽多彩。

第八节　御花园

一、堆秀山水法



堆秀山和御景亭

明代北京紫禁城后苑园林有堆秀山一景，为明代万历十一年（1583）毁原四神祠观花殿，在其旧址叠石成山。山之当中砌石门，匾题“堆秀”。山上有亭曰“御景亭”，东西两鱼池，池上有亭左曰浮碧，右曰澄瑞。山上置铜制大瓮蓄水其中，又以铜制管道通至山下有洞孔石座之底。石座上端装置张口向天的喷水龙头，水由山上铜管下流入石座洞孔中，水满上升，龙口即溢出小喷泉，此16世纪御园水法也，清代仍之。

1931年，余在中国营造学社正编写《明代宫苑考》，从文献记载中得其故事。远在明万历朝以前，明英宗天顺朝（1460）在毗邻紫禁城南内宫殿（今南池子一带）园林中有一石桥，用白玉石雕镂水悬其上之水法，不知其渊源。时曾请教中国营造学社社长朱启钤先生，朱师告曰，此法乃明初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时所得引进也。明代南内宫殿和御苑多已无存，只遗无梁殿皇史宬和普渡寺巷内一座建筑（清代称玛哈噶喇庙宇）。水法石桥只留有飞龙桥一街道名，疑即有水法桥之地，现其名只

供凭吊了。

到了18世纪清代乾隆年间，在北京西郊圆明园建西洋楼，由意大利人郎世宁设计并指导中国工匠制造，园中有我国传统十二属相喷水报时的水法时钟，用水法报时。远在我国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代即已有水漏壶，现在明清故宫中陈设的水钟漏壶可以考见。圆明园处西郊海淀，水流丰富，运转易为，自1860年英法联军烧毁圆明园后，现只能窥其残迹了。

紫禁城御苑堆秀山水法，在清代末季已报废多年，原构件残缺不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重视对古建筑的维修保护，对故宫进行修缮，以余在中国营造学社略识祖国历史建筑、古典园林粗浅之学，乃委余主匠作之事，即时为了迎接建国十周年大庆，乃谋恢复其原状。当日经勘查，堆秀山喷水龙构件残缺不全，维修颇费周章，于是与工程队著名哲匠共谋之，决定在原有的基础上补配喷水龙头和龙含细管。山上巨瓮下流水管早已失灵，又不能拆山换装。喜当日御园中已设有自来水管道，埋在地下，遂引其水道至喷水龙石座，下用自来水压力上升，使龙口向上喷水，恢复旧日景观原状，虽旧蓄水法弃之，但整个景观完整无缺，水柱上升较旧景为胜。昔日龙头溢水，水足时泼如水柱的水法景观，迹可得见了。

二、木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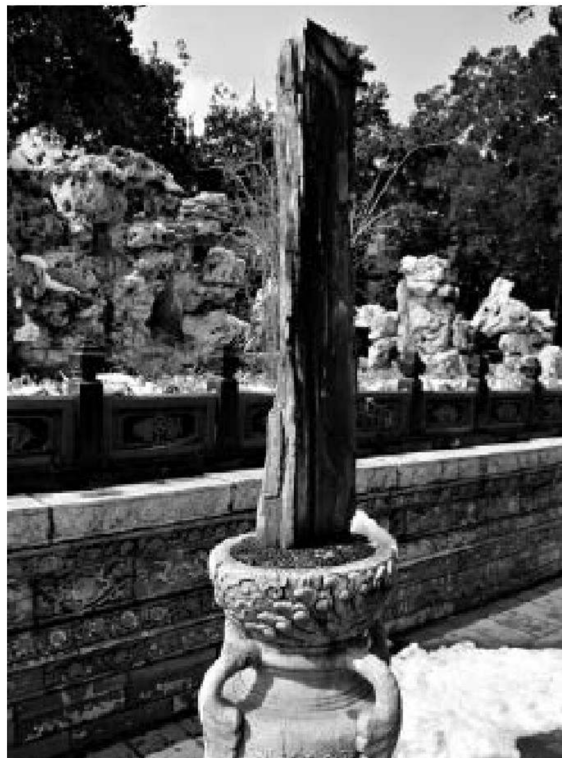
不记投河日，宛逢变石年。

磕敲自铿尔，节理尚依然。

旁侧枝都谢，直长本自坚。

康干虽岁贡，逊此一峰全。

这是故宫御花园中，清朝第四个皇帝乾隆帝所题的诗，题诗的时间是乾隆丙戌正月，是乾隆卅一年（1766），距现在已经二百余年了，这块木变石进皇宫至少已矗立这么久了。我们在参观故宫时，走到绛雪轩处，就看见一个立在石座上、厚木板式的木材，用手一摸，原来是一块石材。乾隆所说“磕敲自铿尔，节理尚依然”，动动它是石材，但真有木材纹理，敲击发出若金钟玉磬鸣声，是自然界留下的瑰宝。它原本陈设在皇宫御苑中，在今天已是人民的欣赏物，不属于皇帝专有了。



木化石

我们从科学上来认识这种矿物，它的名称是矽化木，俗称木化石，古称康干石。有清晰的木材纹理，有赭色般美丽的颜色。这种矿物在我国内蒙古、山西等处均有，自然都比不上御花园这块木化石，所以乾隆说“康干虽岁贡，逊此一峰全”，这说明每年都由各处搜寻康干美石，但都不如这块完整美丽。据古书载，古有康干河，断松投之三年化为石，色苍节理犹在，号康干石，这是古人对矽化木的认识，实不经过若干万年，矽化木不可得也。

第九节　景山和雁翅楼

景山是明代永乐十五年以后出现的，俗称煤山，其实下边并没有煤，明代记载中已说它是土渣堆筑而成。1963年有关研究单位钻探证明，景山埋的全是瓦砾和渣土，这说明它是由永乐朝建紫禁城拆除元大内时的建筑垃圾所堆积而成。一说上面盖的是开挖护城河的土，在上面又建筑亭阁。现在景山上的五亭是乾隆十六年后所建，其出处依据，在1930年余供职故宫文献馆时，与同仁得见《清乾隆京城全图》，当年与馆中同仁共同考证，为乾隆十四、十五年所绘制，图中尚不见五亭。

这个人工土山高达三十八点六米，面积二十二万五千平方米，恰在北京内城中心，明代称它为镇山。一则是由于它压在元旧宫的延春阁旧址上面，延春阁是元代大明宫的后殿，是象征元代王朝君权的建筑之一，明王朝统治者认为不仅拆掉元大内另建新宫，而且还要用山压住它的后殿，似乎这样一来元朝的“王气”就被镇下去了；二则在北宋汴梁亦有镇山。实际上从整体宫殿群的空间组合艺术看，它则是宫廷之屏障。

从建筑效果看，景山的建立，使北京中心增加了立体感。它像一座绿色的屏风，矗立在紫禁城后面，形成“后靠”，而使整个皇宫处在背风向阳的前方。同时也屏障住皇城背后喧嚣的闹市，使这一带形成异常清幽的环境。

景山上下遍植松柏槐树，明代称槐为“国槐”。由于树木繁盛，加之景山南面临筒子河的水面，所以这一带的小气候比之城内其他地方为好。明代的景山顶上并无亭台，而是错落有致地把楼台殿阁分布于景山前后，朱栏玉砌掩映于林木之间，“山上树木葱郁，鹤鹿成群，呦呦之鸣与在阳之和互相响答”。主要建筑有寿皇殿（皇帝死后停放灵柩地，清代为收藏帝后影像和节日悬祭的殿宇）、毓秀馆、育芳亭、永禧阁、永寿殿、观花殿、集茅亭（花圃），可以说，景山是一座带有山林气息的宫廷御苑。

景山和紫禁城之间本来有一道内皇城隔开（北上门），在1953年前后拆除。但这道内皇城墙在景山两旁又向北加筑了一个T字形广场，在景山前再顺中轴线往北伸展，直达地安门。这两列红墙中部开辟了东、西皇华门（东皇华门现名黄化门，尚存遗迹可寻），这两座门迤南，沿红墙筑有两列楼房式建筑，称作“雁翅楼”，门迤北还有两座对峙楼房

（其中路西一座仍保存，现为人民银行）。这个地带在雁翅楼夹峙下，中轴线再向北部延伸，越过地安门直通鼓楼前这一段“后市”，最后越过钟鼓楼二楼之间的广场，消失在万家民舍之中。雁翅楼的作用是皇城后卫哨所，无论皇城前后，处处都是森严的戒备和警卫，以保证皇帝居所的绝对安全。可是永乐朝在修建皇城时绝对不会料到，他们最后一代皇帝崇祯竟会在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时，跑到景山一老槐树下上吊自杀，结束了明代二百八十多年的统治。



雁翅楼

景山是这条中轴线上最后一个“高峰”，但并未挡住这条中轴线的气势，只有在穿过地安门后，才一变宫廷殿堂的豪华和庄严之气而回到“人间”。就在这“天上人间”交界处，仍然有一片森严的雁翅楼禁锢地带，这个不长的地带上有五重门禁（景山后门，北中门，地安门，东、西黄化门），这些门名到清代已不保持明代之旧了。

第十节　水源与采暖

在七十多万平方米的紫禁城中，有一条长一万两千米的河流，它从西北城角引入紫禁城的护城河，水从城下涵洞流入，顺西城墙南流，由武英殿前东行迤逦，出东南城角，与外金水河汇合。这道河流对于紫禁城内千株松柏起了灌溉的作用，在调节空气和消防利用上都有好处，在夏季又是全宫城中雨水排泄的去处。

故宫中雨水排泄管道，在设计全宫规划时有一个整体的下水系统安排。它的原设计图虽然已不见了，可是现存的沟渠管道，除因地上建筑物变革而被破坏一部分外，经实际疏通调查，发现它的干道、支道、宽度、深度都是比较科学的。遇有暴雨，各殿庭院雨水都能循着排水系统导入紫禁城中的河流里，然后迂回出城汇入外金水河，东出达于通县运河流域，因此在宫中无积水之患。明代开凿的筒子河宽五十二米，深六米，长三千八百米，不但增加了宫城防御，而且具备排水干渠和调蓄水库两重功能，蓄水量可达一百一十八万立方米，相当于一个小水库，在这个面积不足一平方千米的紫禁城，筒子河的蓄水起着重要保证。即使紫禁城内出现极大暴雨，日降雨量达二百二十五毫米，同时城外洪水围城，筒子河水无法排出城外，紫禁城内水全部流入筒子河，也只使筒子河水位升高一米左右。



筒子河

至于给饮水问题，五百多年前的设计完全依赖凿井取天然泉水。明清两代日常生活在皇宫里的近万人，除帝后的饮水是每日由京西玉泉山用骡车运送外，其余都取用井水。三大殿九万六千多平方米面积不设一井，内廷东西六宫及其他若干建筑群，每一宫院至少有井两口或三口，值班人员和警卫人员区设井更密。由于凿井工程的需要，在故宫里又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小型盝顶井亭建筑，成为宫苑中一种特殊的建筑结构，同时，小亭饰以皇宫彩画，小巧玲珑。可见井亭不仅是生活用水所需，也是一种特殊的建筑技艺陈设。

宫中取暖设备有两种，一是地下火道，二是炭盆。火道又名火炕，和建筑连在一起，火道在殿内地面下砌筑，火口在殿外廊上。入火道斜坡上升处烧特种木炭，烟灰不大。火道有蜈蚣式及金钱式，即主干坡道两旁伸出支道若干，这样使热力分散两旁，全室地面均可温暖，火道尽头有出气孔，烟气由台基下出气洞散出，这种办法在皇宫中一直使用了四五百年。每年冬季来临前夕，即阴历八九月，有关太监就着手过冬准备，如通火炕口，烤干湿潮气等。在殿内地面上则利用炭盆供热。由于宫殿高大，为了冬季居住得舒适，凡是寝宫都利用装修隔扇、阁楼将殿内空间缩小，降低室内高度，即所谓暖殿、暖阁之类。

顺便再谈一下宫中采光。宫中采光只靠棱窗小洞，光线细微，此外，只能依靠宫灯，点蜡。到了17世纪初期，玄烨成立养心殿造办处，设立多品种工艺作坊，其中有玻璃作，估计宫殿安装玻璃窗应在此时。

第十一节　建筑装饰艺术

一、瓦和瓦当

历代谈瓦的著作，以古代瓦当为主，瓦当的图案丰富多彩，是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物。但瓦是建筑物屋顶的覆件，从建筑史学的角度来说，就不能只谈瓦当的艺术图案。从建筑发展史知道，人类由巢居、穴居到地面上盖房子，是在和自然做斗争的过程中一步一步发展的，通过实践，由营建简单的茅棚、草屋发展到在屋面上用瓦。大约在屋瓦发明之前，就有了“瓦”字，它是烧土器的总称，所以“瓦”字应是碎陶的象形字。再参照民俗学材料，原始社会妇女纺锤也是用瓦，所以《诗经》里有生女曰“弄瓦”之谓，至于我们现在所谈的屋瓦，则是最早专门烧制、用于屋脊上的建筑构件，如古文字的“甍”，《说文解字》说是屋栋也，覆蒙在屋脊之上。此字从“草”，从“瓦”，可以推测为屋脊上用的瓦。

至于瓦当的发明，它不仅为了使檐头不露泥背而美观，而且具有构造上的作用，即挡住左右板瓦不使下滑，这正是称为瓦当（挡）的道理。《说文解字》将“当”释为“田相值也”，即两垄田的尽处互为田之垄，所以至今建筑瓦工术语中还有“瓦垄”之称。瓦当即垄下端的挡头，屋面用泥背窑瓦，再用带瓦当的筒瓦，之后则仅在檐头筒瓦上设瓦钉即可防止屋瓦下滑。战国中山王陵享堂遗址出土的大瓦钉，形制与北魏遗物近似，推断应该就是用于檐头筒瓦上的。我们考古发现，在更晚一些年代虽然形制有所不同，但其构造原理还是一样的。



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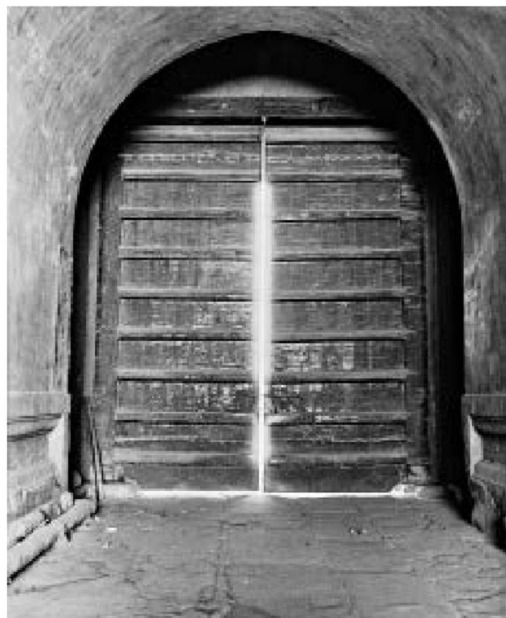
銮仪卫东库瓦头

屋瓦不断发展改进，种类也就越来越多。随着带瓦当、瓦钉的檐头筒瓦的出现，檐头板瓦又有所改进。为了避免檐头排水回水，檐头板瓦遂有“滴水”或“滴子”的发明。查有关书籍，得见有著录汉代以前瓦当的书和图录，而无著录瓦滴的书。案在得见东汉明器陶楼檐头所刻板瓦，有的出现略具下垂部分，经考证可能是滴子最早的形式。

中国封建社会，屋顶已形成独特的造型风格，它有长梁、短梁，上部再间施瓜柱（短柱），叠置搭以檩、椽，从而形成由檐部到脊部举折的折线，在折线的椽上再铺望板，望板上再苫灰背，形成一条完整平滑的曲线，灰背上铺板瓦，板瓦垄缝处覆盖筒瓦，形成沟排水的屋面形式，免除屋面积水之患。由于屋架“举架”是逐层加高的，这样做成的屋面上部陡，中部、下部低坡略挑起，清代工匠术语称之为上腰带、中腰带、下腰带，它不但利于排水，而且造型美观。

明、清故宫的太和殿等高级建筑物，已不是在檐头筒瓦上安瓦钉，而是改为钉钉，并扣上铜镀金的防水钉帽。由于宫殿屋面坡度大，一般安装三路瓦钉。

二、门钉



门楅

有关门钉的文献记载，最早可在《洛阳伽蓝记》中关于北魏熙平元年洛阳永宁寺的建造说明中找到，其门上使用门钉五路，每路五颗。作为门钉实例，最早可能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47）宋绍祖的墓中找到，墓室明间两扇大门上使用门钉三路，上、下两路为五颗，中间一路为四颗。由此可推知此时门钉虽已出现，但使用并不规范。

及至明代，古礼日盛，因此对门钉的使用有了明确规范。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所以在一至十这十个自然数中，一、三、五、七、九为天数，二、四、六、八、十为地数。在象征天的阳数中，九为最大，其上所赋予的吉祥象征，使其成为天子所独享的尊贵数字。紫禁城四座城门中绝大多数都是九九八十一颗门钉，表示皇权至极，但也有例外，如午门掖门为八路门钉，而东华门门钉更为奇异，使用了八九七十二颗门钉。

紫禁城宫门钉的安装体现了古建筑传统工艺技术和艺术美的结合。我们可以看到紫禁城城门，每扇门板上排列九行铜门钉，上贴金叶，门身满涂朱油，门扇高大而不呆板，只觉辉煌绚丽、庄严肃穆，从表面上看这些门钉只是一种装饰，其实不然，它是工艺技术与建筑艺术的统一结合，九行门钉原是为加强门的结构强度而设的，是一种加固手段，用

来加固门扇背面横设的木楅。因此，这些门钉实际是大门的构件之一，只是通过工艺技术手段美化了，所以不能仅仅把其看成是一种装饰，也不能只注意它的建筑艺术而忽视其工艺技术内涵。

三、隔扇

隔扇又叫隔断，是中国住房里内檐装修的一种，它能灵活地区别划分室内的空间，同时能够变化多样，给建筑物内部增加艺术美。由于我国老式建筑屋顶重量完全由木骨架承担，在室内没有厚重的荷重墙，几间大房子的内部面积就是一座宽阔的大厅，若要将这宽阔的空间划成为几个部分，完全可以由居住的主人根据生活的需要与爱好，用内部装修——隔扇的办法进行安排。一座建筑物不仅造型外貌要美，内部更需要注意生活上、实用上的美，中国的隔扇应当说在这一点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当然室内的美化还有其他的室内装饰的处理，现仅以介绍隔扇为主。

隔扇多种多样，主要是木材制作的，在安装上灵活性很大，可以随时拆卸。在冬天可以用隔扇装成一个暖阁，由于皇宫宫殿高大，在冬季除在殿内地面上利用炭盆供热外，凡是寝宫都利用室内装修隔扇等将殿内空间缩小，来保持室内温度，到夏日来时，撤掉隔扇，又可以恢复成一个大厅。

一般在房子里靠一头左右立起隔扇，上边插一横楣子的落地罩，这样一横两竖的装修在隔扇以里就给人处于另一房内的感觉。横楣上挂起帐幔，随时安装。三间、五间、七间的房子，用隔扇内隔起来，可以成为几个单间，还可三间变成一明两暗，可谓运用自如。



储秀宫天然罩



绛雪轩圆光罩



颐和轩隔扇



养性斋落地罩

隔断大致有几种：墙壁；半透明的可随意开合的“格门”；半隔断兼作陈设家具用的“博古书架”；作为区划标志的落地罩、栏杆罩、花罩；在炕上或床前做轻微隔断的“炕罩”；迎面方向固定、开左右小门的“太师壁”；用着随意，内外随时通联的“帷帐”等。

顺便说一下屏风。它是介乎隔断和家具之间的一种活动自如的屏障，也是很艺术化的一种装饰，用在室内能活动移置的即是屏风或插屏，在室外则为照壁、屏门、影壁，如故宫中的景仁宫石壁、寿安宫屏门等。

第四章　紫禁城史事

第一节　乾清宫中的历史

乾清宫是封建王朝皇帝的寝宫，明清两代皇帝在此生活中，琐事不可胜数。在本篇中只得将有关政治生活性较强、轰动朝野的人和事略举数件如下。

在明代晚期历史上有三大案，其中两案发生在乾清宫。一个是“红丸案”，原来明代万历朝朱翊钧当了四十八年皇帝，死后由其子朱常洛继位，年号泰昌。这位皇帝是一个贪恋靡烂生活的人，登位不多天便生了重病。有鸿胪寺衙门名李可灼进呈红色丸药，这位刚坐皇位月余的泰昌皇帝连服两丸，便一命呜呼了。当时朝野哗然，朝中党派亦借此事相互攻诘，这就是明史书中的“红丸案”。

朱常洛有个选侍级别的妃子李氏，曾抚养过皇长子，由于当时皇帝曾有意将选侍提升为贵妃，朱常洛死后，李选侍便居乾清宫，挟皇子以自重。当时在朝中号称名臣的杨涟、左光斗等坚持要李选侍移出乾清宫。这件事又引起朝臣党派的斗争，明史中称为“移宫案”。在早些时候，有一名叫张差的男子持杖大闹慈庆宫，称为“梃击案”，此三起事件合称为明皇宫中三大案。



乾清宫

在清朝，乾清宫也有为人们所熟悉的历史故事，如康熙皇帝计除权臣鳌拜，二百多年来一直为人们称道。康熙皇帝名玄烨，在封建王朝中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他一生对中华民族做过一些有益之事，如在传播文化方面，编制书籍、提倡格致之学（属自然科学类）；在政治军事方面，团结各民族、平定三藩、统一全国、收复台湾、抗击沙俄侵略、镇压背叛祖国的噶尔丹等，在清史中都是得到肯定的。

玄烨八岁即皇帝位，到青年时代即显示了英俊有为。在康熙八年（1669）时，他还只是一个刚满十六岁的小皇帝。当时朝廷里有个权臣名叫鳌拜，结党专擅左右朝政，玄烨虽欲除掉他，但惧怕其力大难制，便选宫中青年卫士练习扑击武术。一日鳌拜入朝，玄烨突然命善扑击的卫士等掊而击之，随后列出鳌拜多条罪状，最后革职抄家，鳌拜后来死于禁所。清朝禁卫中由此成立善扑营，成为正规编制，直到清末。

玄烨是个多子的皇帝。到了晚年，虽然公开立过继承大统的太子，但屡立屡废，因之诸子各树党羽觊觎宝座，最后是第四子胤禛（雍正）继位。传说中胤禛是有谋父、逼母、杀兄、屠弟之嫌而得承大统的，这件事在清史里算是疑案之一，这里无暇深入考证，只说胤禛继位后，鉴于他和诸弟兄争夺宝座的残酷教训，创造了一个历史上所没有的立皇储的办法，即不明白宣布某子为继承人，而是秘书所指定继承者的名字藏

在乾清宫所悬的正大光明匾后，再写同样一份藏在居住的养心殿。胤禛在雍正十三年死后，王公大臣取对两纸相符者继位，即龙袍登基。乾隆（弘历）就是通过这种办法继承帝位的，为清代在北京皇宫中坐朝的第四代皇帝，弘历为此编写了一部《储贰金鉴》一书，来称道胤禛的英明。

第二节　御屏京官职名册

御屏京官职名册为清代内阁大库所存档案，是清代入关后早期档案之一，册中开列在京各衙门文官职名及除授年月。案御屏书写职官姓名滥觞于唐太宗时，《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唐太宗贞观二年）上曰："为朕养民者，惟在都督、刺史，朕尝疏其名于屏风，坐卧观之，得其在官善恶之迹，皆注于名下，以备黜陟。县令尤为亲民，不可不择。"乃命内外五品以上，各举堪为县令者，以名闻。

到了明代，制度又有改进，内容还有疆域图。在明神宗万历二年，大学士张居正率大臣上御屏置文华殿后，屏绘天下疆域及职官姓名，用浮贴以便更换。在《日下旧闻考》卷七引大事记要：

万历二年十一月，阁臣张居正进御屏一座，中三扇绘天下疆域之图，左六扇列文官职名，右六扇列武官职名。用浮贴以便更换，上命张于文华殿。

清代沿明旧制，顺治二年，令御用监制造御屏送内院，内院移文吏兵二部，开送内外大小文武官员职名填写，大约清代一直沿袭此制。《康熙会典》卷一：

凡御屏顺治二年，令御用监制造送内院，内院移文吏兵二部，开送内外大小文武官员职名填写。十三年照例移文吏兵二部造册送院，十五年复移文吏兵二部造册送院。

在1924年，清代末帝溥仪迁出皇宫，在清王朝历代皇帝居住之养心殿正间，悬有御屏一幅，从其所列职名知为同治朝以前者。有的疆域大官以驻地将军之名，不设督抚。

第三节　皇宫中的档案库与清军机处档案

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档案保管制度。在历代的职官中都有档案官，有档库，即使在地方的小县也同样具备这一组织。县衙门有架阁库，就是收藏全县经济财政档案的所在地。皇宫是皇帝的住宅，同时又是专制政权发号施令的最高机关，明清时代总理全国政治的内阁，就是设在皇宫里，一切有关全国政治的政令都由内阁发出，全国各地向专制君主报告政务或请示，也都通过内阁转进，因此内阁区域现在还存有两个大库，一是红本库，二是实录库，明朝和清初叫书籍表章库。在这两个库里存有大量档案，时间从15世纪到1911年辛亥革命清朝灭亡，主要档案和书籍有揭贴、红本、史书、上谕档、丝纶档、起居注、实录等。

清王朝在1729年是雍正朝，当时少数民族反抗清廷，雍正派兵去镇压，而军情又十分紧急，雍正为了便于随时和大臣们商议军机，特命一些亲信的满汉大臣在他的寝宫养心殿墙外（乾清门之西）的几间小板房内值班，等候召见。这个地点名叫军机房，后来改为军机处。乾隆朝又重新改建并铸造军机处印，一个临时性的值房从此变为永久性的机构了，它的职权范围也不单属军事，而是逐渐将全国政治都管了起来。原来的内阁部院成为只是办理日常例行公事，颁发布告和保管制、诏、诰、敕（均为皇帝下发的文书），题、奏、表、笺（均为臣工上奏的文书）的文书档案机关了，真正的权力机关则转为军机处。

军机大臣看起来好像是有权的，实际上不过是承上启下的高级传达员。那时候专制政权操在皇帝一人手里，军机处并不是决定事务的地方，仅是听呼唤的值房，做点秘书工作，所以军机处的屋里除去有一般红漆桌椅以外，就别无长物了，现在故宫博物院有原状陈列。原来，每天早晨皇帝将这些军机大臣叫到养心殿后，以赐坐的名义，让军机大臣跪在预先席地放好的垫子上“听旨”，军机大臣跪着记录大意，拟出正式的“旨意”，或者出来叫军机章京（军机大臣的属员，俗称小军机）来拟写，写好再经皇帝复阅决定后即发下。此外，各省及京内外上给皇帝的奏折（例行公事的用题本、非例行的和私事用奏折），经过皇帝本批（封建皇帝亲自批）交给军机大臣发下，在发还原奏事人以前，军机处照抄一份保存起来。每五年军机处还进行一次修档工作，所以军机处和内阁一样，也留下了大批的档案，而这些档案是极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时间跨度长达一百八十年之久，是研究清史诸多方面的丰富

材料。



军机处外景



军机处内景

第四节　皇宫中的图书馆

一、文渊阁

在我国历代封建朝廷里都有图书馆性质的殿阁，在明代皇宫中有文楼，有文渊阁，就是宫廷中的大图书馆。著名的大类书百科全书性质的《永乐大典》，有两万两千九百三十七卷，共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百科全书，原来就收藏在这里，后来移贮紫禁城外翰林院。1860年英法联军和1900年八国联军两次侵入北京，都疯狂地烧毁民居和衙署，翰林院所存的《永乐大典》遭焚毁掠夺，残存下来的只有百十册了。现在还有许多册流散在这些国家，1951年至1956年苏联曾将收藏的数十册送还我国。

明代的文楼现在还存在（即体仁阁），文渊阁则不能确指具体地点，大约即是清代实录库所在地。现在故宫里有清代的文渊阁，是乾隆三十七年在文华殿后专为收藏《四库全书》新建的大书库。18世纪80年代正是清代乾隆朝，曾广泛收集全国遗书，并由《永乐大典》中辑录重要遗籍，用了十年（1772—1782）的工夫编成一部大丛书——《四库全书》，共有三万六千多册，都是由善于书法的人用工整的字体缮写，用上等开花纸画着朱丝栏，在装帧上极为精美。当日一共缮写了七部，第一部即收藏在文渊阁，除去皇帝浏览外，也允许一些文学侍从和大臣官员入阁阅览，所以文渊阁是皇宫中最大的图书馆。

《四库全书》分经、史、子、集四大类。书皮分为四种颜色：经部是青绢皮，史部是赤绢皮，子部是白绢皮，集部是棕黑绢皮，据说既为分别四库，又象征春、夏、秋、冬四时之色。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在抗战前，曾由北京运往南京，抗战胜利后未及运回，而在解放前夕由南京运往台湾省；第二部《四库全书》在圆明园文源阁，1860年英法联军侵入北京时被烧毁，与圆明园同归于尽；第三部在热河避暑山庄文津阁，现在国家图书馆珍藏；第四部在沈阳故宫文溯阁，现在甘肃兰州图书馆珍藏；第五部在浙江杭州文澜阁，现在浙江图书馆珍藏；第六部在江苏扬州文汇阁；第七部在镇江文宗阁。后两部在太平天国与清军战争中被毁，另有副本一份存在翰林院，在1860年被英法联军掠夺、烧毁《永乐大典》的同时，亦毁无存。

二、摛藻堂

《四库全书》开馆编辑时，乾隆帝已经六十三岁了。他恐怕不能看见全书的编成，所以先选择书籍中最精的编一部《四库全书荟要》，也就是《四库全书》的选集。一部藏在御花园摛藻堂，这个地方前临轩榭，右倚小山，古松参天，环境清幽，确是一个恬静的图书馆所在。现在书橱依旧，原书抗日战争前运出北平，现在台湾。另外一部本在圆明园，也是在1860年被烧毁。

三、昭仁殿

昭仁殿是内廷乾清宫的东暖殿，乾隆年间利用这殿开辟了一个收藏善本图书的地方。乾隆九年（1744），检查宫廷中明代以来所藏的宋版、金版、元版、明版以及影钞本的珍籍，排比次序列架藏在昭仁殿。乾隆取汉代宫殿藏书天禄阁之意，写了一块“天禄琳瑯”的匾。可惜在嘉庆二年失火，昭仁殿与藏书全部烧毁。这时乾隆帝还在做太上皇，又继续搜集了一部分善本重编续编，这个“天禄琳瑯”编好后，除去在清末为清廷所盗卖外，后也运往台湾一部分。残存在故宫里的和解放后由政府陆续搜集回购的一些，一并收藏在国家图书馆。

历代皇宫都有藏书楼、图书馆性质的建筑和收藏丰富的书籍，大约在8世纪，还有雕版刻书、印书的工厂（更早的时期是手抄本），现在在明清故宫里还能看见过去刻书、印书的遗址和遗物。在故宫里印行的，有明内府刻印的书，有清武英殿的刻书，工厂所在地也依然保留。人类文明史上最重要的发明造纸术和印刷术是中国发明的，刻书和印书的工作一直在民间和宫廷中流传，这些印证了我国文化的悠久和繁荣。

第五节　内务府与造办处

为皇帝管家的机构，明代叫内府，清代叫内务府，总机构设在宫廷里，附属机关分散在皇城内外。明代内府有十二监四司八局，由于年代久远，现在只有几处街道名称还留着这些机关的遗迹，像西安门内的惜薪司，地安门外的兵杖局、酒醋局、宝钞胡同，等等，都是明代内府所属机关所在地。

清代也有七司：广储司、会计司、都虞司、掌仪司、营造司、慎刑司、庆丰司，都在皇城以内。内务府衙门设在紫禁城里，总管各司。另有上驷院、武备院、奉宸苑，分别管理御用马匹、武备、园囿等。除此之外，皇宫里还有各种特种工艺工厂。三千多年来我们祖先就制作过多种多样的工艺品，有石器、陶器、铜器、骨器、琉璃器、竹器……这些手工艺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在长时期内逐渐发展着，到14、15世纪起特别发达。明清两代都曾将国内各地精工巧匠集中到北京来，在皇宫中和御苑里建立工场，制作精细工巧的器物，以供帝王享受。

明代有御用监，专管造办宫廷所用的围屏、摆设等器具，象牙、花梨、紫檀、乌木等家具，还有棋子、骨牌以及梳栊螺钿、填漆盘匣、柄扇等。在西苑内有果园厂，制作的雕漆极为珍贵。还有景泰蓝、宣德铜器，在世界上都是驰名的工艺品，也是出自内廷工厂。

清朝宫廷的工艺品工厂更有发展，康熙帝玄烨在当时比较注意科学和工艺，因此在宫内编辑历象、音律、天文、地理书籍，并测绘全国舆地图。康熙十九年（1680），皇宫中设养心殿造办处，专为皇帝制造赏玩的工艺品。其下设若干专业工厂，到了乾隆朝时，已有四十多工种的作坊，如裱作、画作、广木作、匣作、漆作、雕銮作、镟作、刻字作、灯作、裁作、花儿作、绦作、穿珠作、皮作、绣作、镀金作、工作、累丝作、錾花作、镶嵌作、牙作、砚作、铜作、錽作、风枪作、杂活作、如意馆、做钟处、玻璃厂、铸炉处、炮枪处、舆图房、弓作、鞍甲作、珐琅作、画院处等。

这些作坊里制造出多种多样的工艺美术品，各作坊制作活计时，要用金、银、铜、铁、锡、铅、绸缎绫、线绢绒绦、丝弦、布匹、毯毡、皮张、席片、木、竹、纸张、颜料、玉石、玛瑙、象牙、鳅角、玳瑁、蜜蜡、宝砂、锦带、黄白腊、檀降香、糯米面、稻谷、煤炭、木紫、潮

脑等，都是从各地以进贡名义搜刮而来，用这些原料制造出来的工艺品，就都属于专有了。溥仪出宫后，故宫博物院成立，点收残存的器物，数字还相当可观。现在各宫原状陈列的和珍宝馆的器物，不少是宫廷中制造的。这些皇宫中制造的精巧工艺品，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属于传统文化的珍贵遗产。

此外还有江宁织造、苏州织造、杭州织造这三个织造部门，它们的本职是专为封建皇帝及其皇族成员生产穿戴用的特种绫罗绸缎。

第六节 清代文字狱与清代禁书陈列札记

在中国历史上往往有读书人因为文字而获罪的，有的是因批评政治，有的是因指斥封建君主或官僚个人，还有的是因为违背当时的封建思想。由于任何一个原因而把一个读书人监禁起来或杀死或将已死去的开棺戮尸，甚至株连家人与朋友的，都叫作文字狱。清初入关时，曾竭力收买汉族士大夫，对一般读书人采取宽大态度。到了康、雍、乾时代，统治根基已极巩固，汉化程度亦逐渐提高。清王朝知道明末有很多的著述指斥在东北边疆建州发祥的爱新觉罗氏为建州夷人，因而禁止这类书籍广泛流传，并通令各省汇集缴进销毁，达数千种，即后世所称的清代禁书。

解放后，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早期工作中，余于整理原清代军机处档案时，得见很多这类史料，但有些原档经南迁后，现收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北京故宫博物院曾将留存中的小部分与清代禁书配合着展览陈列出来，我们面对这些文字狱史料和几十种禁书，看到封建专制君主随便戮杀数十人之残暴事件，在当时并不是一件稀奇之事。这么大规模销毁书籍，不能不说是很惊人骇世的事件。

1. 乾隆时修《四库全书》，曾征求天下遗书，因之发现若干种有违碍字样的书籍，又吹毛求疵地造成很多惨烈的文字狱案件，有时在一案中可能杀害数十人的性命。如乾隆四十三年，江苏东台县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因诗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句，不用“明夕”而用“明朝”，指他是故意把朝夕的朝字，用作朝代的朝字，想要复兴明朝，推翻清朝。在这种解释下，已死的徐述夔父子被开棺锉尸、枭首示众。其孙徐食田、徐食书和列名校阅的徐首发、沈成韵，办理此案不善的满清地方大吏布政使陶易等人，全都罹了杀身之祸。

2. 吕留良案。在我们陈列的禁书中，有一种书名叫《大义觉迷录》，此案牵连到浙江读书人吕留良。其时吕氏已死近五十年了，他的儿子吕葆中也死了很久。吕留良是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死的，吕葆中是康熙末年死的，此案发生则是在雍正七年（1729）。但是结果还是把吕氏父子开棺戮尸，把在世的吕毅中处死，吕留良孙子辈都拟定了死刑。后来因为人数太多，改为发遣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永远不能够翻身，发遣为奴的一共有百名子孙，一直到了中华民国成立后，吕氏子孙才恢复一般人民的身份，时间已过去二百年。

3. 王锡侯案。乾隆年间江西举人王锡侯，删改了《康熙字典》，另编了一部《字贯》。弘历（乾隆）认为这是侮谩他的祖父康熙的“御制作品”，遂把王锡侯科以大逆不法罪名，“从宽斩决”，就是立即杀死的意思，因为大清律里还有凌迟处死的一条，所以立即杀死还是从宽呢。王锡侯的妻一、子三、媳三、孙七，全都连系着定死罪，是“斩监候秋后处决”。此外还把当时江西巡抚海成也定死罪，因为海成起初把王锡侯的《字贯》看作平常的书籍，没有看出是大逆不法的逆书。同时也给为《字贯》作序的人分别都拟了罪名。

有清一代像上面所说的文字狱事件及禁书大约查出百案之多。

第七节　宗教势力在皇宫

历来封建皇帝大都是信奉宗教以统治人民，祈祷国祚绵长、帝位巩固、长生不老，明清两代也是如此。明太祖朱元璋在青年时代曾一度入皇觉寺为僧，得天下后对于僧道极为重视。在国家机构礼部职官员中，设有僧禄司、道禄司，和尚头衔有法王、大国师等称号，在宗教称号之外，有的还加国家官制职名，如加尚书衔或封为伯爵（《明史》）。

朱元璋分封诸子到各地称王，在王府中供养僧人视为常规。燕王府的道衍和尚姚广孝在《明史》里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当燕王朱棣举兵进攻南京，赶走建文皇帝时，道衍和尚辅佐之力独多，在未举兵前，道衍在燕王府中日夜为朱棣出谋划策，朱棣称帝后封道衍为伯爵，为明代名臣之一，其画像藏于宫中，和历代名臣像并列。此外还有一个神仙化的道士张三丰，在明王朝一代一直是人们崇敬的人物，洪武、永乐两朝多次派人在全国各地寻访，永乐时寻访不得，不惜花费大量财富，在湖北武当山建造一座太和观，据说就是为张三丰兴建的，其范铜的金顶殿辉煌耀目，现在已成为我国有名的古建筑，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了。

明朝嘉靖皇帝更是信奉道教，日日夜夜办道场，以图皇国永固、寿命万年。他糜费大量资财，在现在的养心殿西边一带改建了几座修炼道教的殿宇，现在故宫中有嘉靖留下的供奉道教场所，如宫后苑的钦安殿、东路的玄穹宝殿等。有明一代是高度集权的封建王朝，到嘉靖时已是明王朝逐步走向灭亡的时期了。

清代起自东北，本来崇信萨满教，借宗教为牢笼统治全国人民。清第一个进关到北京称帝的福临（顺治）对佛教中的显宗、密宗一律信奉，曾将浙江号称高僧的木陈道忞和尚、玉琳和尚等请入宫中谈佛法。福临是一个过着淫逸生活的年轻皇帝，十几岁的孩子能查出名字的后妃就有二十七个（见清代后苑陵寝），他有个宠妃董鄂氏在顺治十七年死去，福临哀痛异常，令全国为之服丧，批示臣工奏事用蓝色笔，所用的典礼有的还过于皇后。福临本人当时是痛不欲生，终日发疯殴打宫监随侍，甚至要舍掉帝位去当和尚，并拜玉琳和尚门下，取名行痴，为玉琳弟子辈。在清史中顺治出家为清史疑案之一。

在当时，福临不仅信佛，还信西洋天主教，对于明代末年来到中国的天主教徒汤若望也是信奉有加，许其来往宫中。据说当时中外宗教徒

在宫中均曾参与政治活动，木陈道忞所著《北游集》和德国人魏特所写的《汤若望传》中，均有关于开导福临的记载，各述开导福临的功劳。《北游集》因泄露宫廷秘事在雍正年间即为禁书了。天主教在皇城中建有教堂，宫廷中信仰未衰，雍正、乾隆年间，皇亲贵族中信奉天主教的还有很多人。康熙末年，诸子争夺帝位，各植党羽，西洋人天主教徒亦参与其间，有时用西洋文字通消息。

清代从东北带来的原始教萨满教，在清代宫廷中一直被信奉着。作为皇后寝宫的坤宁宫，在清代主要是萨满教活动的地方，现在坤宁宫还保留着一部分原状。

第八节　外国使节进皇宫

外国人进入皇宫的事早在17世纪就有过，像意大利人南怀仁、汤若望都是以技术专长来到中国从事传教，并在中国做了官，汤若望出入宫禁成为清代顺治皇帝的亲信。至于以正式国家代表身份来中国的，则是18世纪清乾隆时英国派遣的以马戛尔尼为首的代表团，他们在热河行宫避暑山庄觐见了乾隆皇帝，并赠给中国钟表仪器之类的礼物。那时是中国以天朝自居的时代。到了1840年以后，清王朝在列强侵略下，被迫改为在皇宫里接见外国使节，那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发生的。

由于英国向我国输入鸦片毒品，掠夺我国白银、丝织、茶叶等物产，故中国和英国在1840年开战，史称鸦片战争。中国失败了，除去和英国签定了一个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外，西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能享受共同的待遇，即所谓门户开放——于是都趁机压迫中国政府和人民，掠取大小不等的利益。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不久，英法两国借题联合起来制造第二次鸦片战争。这段历史不再细说了。

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三条规定，英国钦差大臣可在京师或长期居住或随时往来，但何时实施，须具体协商再定。可是侵略者不顾当日要进行具体协商的附件规定，竟派遣海军舰队由天津进白河直逼北京。这就是当日革命导师马克思所揭露的“对华新的战争”。

英法两国集合大量武力，以野蛮的行径攻入北京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我国世界驰名的万园之园——圆明园因之被毁。清廷在侵略者武力压迫下，又签订了一个《北京条约》，又叫《北京续约》。

关于外国代表到北京居住和觐见中国皇帝的问题，清王朝的态度是这样，宁愿多给侵略者一些利益，也不肯叫外国人到北京来。1861年奕詝（咸丰）死在热河行宫，载淳（同治）作为6岁的孩子继为皇帝，由奕詝的两个老婆以太后身份垂帘听政。这时，清王朝以皇上年轻，太后见外国人不合中国国情为理由，拖延各使觐见。从此侵略者集团的代表们每次企图伸开侵略之手时，总要提到觐见中国皇帝一事，以此进行要挟，于是每次侵略者都会得到一些好处。到了1872年载淳结婚了，举行亲政后，侵略者又重提旧事，说皇上年幼的话已经失效了，清廷只好从觐见礼节上来磨时间，最后决定在紫光阁接见，当时有日、俄、英、法、荷五个国家代表。此后在中国日趋削弱情况下，见中国皇帝已是习

以为常，什么团城承光殿、紫禁城文华殿和皇帝寝宫乾清宫都开放了，叶赫那拉氏在颐和园的仁寿殿都成了外国代表出入的地方。从表面上看外国代表在皇宫里见中国皇帝是一般的外交事例，其实却是中国近代百年中遭受列强侵略被迫做出的行动。

第九节　叶赫那拉氏（慈禧）的专权

叶赫那拉氏（慈禧）曾经掌握清代封建王朝政权长达四十八年，具体是1861年至1908年，自鸦片战争后，造成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境地，叶赫那拉氏是第一号罪魁。

叶赫那拉氏掌权后的头衔有圣母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晚年在宫廷中则被尊为老佛爷。原来在1850年道光皇帝旻宁病死，其子奕𬣙称帝为咸丰皇帝。就在这时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疾风暴雨之势动摇了腐败的清王朝，同时也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势力。清王朝指使曾国藩、李鸿章等镇压太平天国运动。1856年英法侵略者又开始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当时的奕𬣙在内忧外患之中只是沉溺酒色、选妃选嫔，叶赫那拉氏就是这样选进宫的，而后得到奕𬣙宠爱。最初封为低级贵人，后来晋升为嫔位，在奕𬣙的一群后妃嫔中只有叶赫那拉氏生了一个儿子，于是又升为妃。当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奕𬣙却逃往热河避暑山庄去了。1861年奕𬣙死在热河，继承帝位的就是叶赫那拉氏所生已经6岁的儿子载淳，当日由郑亲王端华、怡亲王载垣、宗室大学士肃顺等赞襄政务大臣辅佐小皇帝。载淳继位后，钮祜禄氏和叶赫那拉氏都被尊称为皇太后。当时钮祜禄氏与叶赫那拉氏均为二十余岁的年轻寡妇，那些受奕𬣙临终委托的赞襄政务大臣们没有把这两位年轻的太后放在眼里，而奕𬣙的亲兄弟奕䜣则留在北京负责与英法侵略者进行《北京续约》的签订，未入赞襄政务大臣之列。其实叶赫那拉氏早有阴谋夺权之意，当日有个御史秉承叶赫那拉氏的旨意，上奏建议两太后垂帘听政，遭到肃顺、端华、载垣等人的反对。就在这样复杂的斗争中，奕䜣去热河迎回奕𬣙棺木，叔嫂密议以突然手段将端华、肃顺等人拿下处死，原来端华等人为载淳拟议为祺祥的年号也废掉不用，改为“同治”，实现了两太后垂帘听政，钮祜禄氏尊为母后皇太后，叶赫那拉氏为圣母皇太后，奕䜣则以议政王身份兼任军机大臣总管，总揽国政。

载淳到了十七岁，已是同治十一年（1872），这个小皇帝结婚了，次年两个太后将政权交给他，叫作亲政。可是一年后，载淳病死了，由于没有继承帝位的儿子，储位问题愁坏了宗室贵族和臣卿显贵，朝野议论纷纷。若给载淳立嗣，则垂帘听政的皇太后又将升太皇太后了，必将是退居颐养，不能继续掌权，载淳的皇后则是合法的听政太后。议来议去，最后决定不给载淳立嗣，而是给奕𬣙过继个儿子，即将奕𬣙七弟奕

譞之子名载湉的过继过来，就是后来继位的光绪皇帝。这样一来是弟弟接替哥哥的宝座，钮祜禄氏、叶赫那拉氏还保持垂帘听政的身份，却把应该当而没当成太后的载淳帝之后挤迫自杀了。

载湉的母亲是叶赫那拉氏的亲姊妹，载湉本是侄子辈过继给奕詝为儿子，这个关系两个太后是一样的，可是叶赫那拉氏比钮祜禄氏又多一层姨甥关系。当奕詝死后，两个太后之间的矛盾本来传说很多，至是又增添了血源亲疏关系的矛盾。

光绪七年（1881）三月初十，钮祜禄氏突然在一夜之间得病而死，令人惊异。辛亥革命后，西宫害死东宫之说则公开流传出来。按清代宫中规矩，帝后得病，例由太医院医生会诊处方，钮祜禄氏病时共有五方。第一方只写着御医庄守和一人，对此每日进宫教读载湉的老师翁同龢，在钮祜禄死的那天日记中，特将只有一人处方一事记在日记里。后在六月初四，又记载湉在书房中有言及慈安大故就泣然流泪之事。另一京中小臣李慈铭在日记中记有，东宫素无疾之言，亦有惊异之意。这两个人日记所记，对慈安之死因不明，似有弦外之音，启人疑窦。但在钮祜禄氏未死之前，叶赫那拉氏本在生病，钮祜禄氏死了，叶赫那拉氏的病随之就好了。按照清代的制度，帝后死去，为帝后看病的御医和太医院的头领，都要照例给予处分，为钮祜禄氏治病的御医庄守和所戴“顶戴”的荣誉因此被撤销了。但在钮祜禄氏死后才三个月的时间，叶赫那拉氏借给她治好病为名，又特别赏给庄守和匾额的奖赏。据此，宫外种种传说是不无根据了。我们现在提到这事，不是充当他们的检察官，来定前王朝的旧案。但历史事件告诉我们，垂死的清王朝宫闱中仍存争权夺利的斗争，叶赫那拉氏是一个野心勃勃、阴险狠毒的人物。从肃顺等人被杀，到载淳的皇后自杀，再到钮祜禄之死，都是叶赫那拉氏阴谋手段所致。另外，她在五十岁生日时，对其居住的储秀宫大事装修，全用香楠木雕刻万福万寿图案，游廊壁上嵌满了颂寿的词语，并于晚年在皇宫中特设一个绮华馆，专门为其织绣衣料，花样由如意馆中的画师设计，叶赫那拉氏晨装衣服织有含苞未放的花枝，午装则换上花枝盛开的织纹图案衣物。



光绪皇帝

到了光绪廿年（1894），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中国人民勇敢进行反击，而叶赫那拉氏却不做抗击的准备，公然挪用建设海军国防的经费和搜刮人民的财富兴建颐和园，又大办六十岁生日。结果战争失败了，和日本签订《马关条约》，以割地赔款结束，因当年是中国旧历“甲午”，故史称“甲午战争”。



储秀宫内景

中国自从“甲午战争”失败后，面临着被列强瓜分的危机，内政外交困难重重，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变法图强的要求迅速高涨。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上书载湉，主张学习西方进行政治改革。载湉也想从维新中为清王朝找出路，在1898年下诏变法，积极进行新政，即历史上的“戊戌变法”。但在以叶赫那拉氏为首的顽固势力的反对打击下，维新运动只持续了一百天就失败了，变法失败后，叶赫那拉氏将载湉以养病为名囚禁起来，光绪廿五年（1899）又立皇族子嗣溥儁为大阿哥，给载淳立嗣，准备废掉载湉，接替帝位，并将溥儁养在自己的寝宫乐寿堂东院寻沿书屋。蓄谋尚未实现，义和团反帝运动爆发了。



溥儁

1900年以广大农民百姓为主体，举着反帝旗帜的义和团运动首先在山东兴起，随后以疾风骤雨之势在北京爆发，震动了企图瓜分中国的帝国主义强盗们，于是英、法、美、日、德、意、俄、奥八国联军反动武装攻入北京。这时叶赫那拉氏却带着载湉等西行外逃，其后勾结帝国主义将义和团运动镇压下去，1901年又与列强签订了一个不平等的《辛丑条约》，由国库开支赔款白银四亿五千万两等。《辛丑条约》又进一步将中华民族推入灾难的深渊。

叶赫那拉氏由西安回京途经河南时，在外国干涉下，将她所立的“大阿哥”溥儁也废掉了，回到北京后在帝国主义卵翼下重当垂帘太后。光绪廿九年（1903），日本、沙俄两个强盗国家为争夺我国领土，竟在我国东北领土上打起仗来，当时叶赫那拉氏竟厚颜无耻地置国家主权于不顾，声明保持中立，真是令人发指。1908年旧历的十月二十日，载湉死了。叶赫那拉氏又指定溥仪继承帝位，这就是清代末帝宣统，一天后，叶赫那拉氏也一命呜呼，结束了她的专权统治。

附　记与清末大阿哥（溥儁）在酒家小聚事

约在1932年，经姻伯邵午樵丈之介，得识溥儁于后门桥酒肆。邵丈

为满族，与端王府有姻戚之雅，而余当日在老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研习明清史。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聘有原清末宦侍唐冠卿、陈平顺二人，协助整理宫中旧藏剧本戏衣等物。唐为慈禧的御前首领，陈为御前随侍，又均为皇宫中升平署内学演员，即在宫内演唱。陈平顺字子田，在民国初年下海入梨园，于各剧院演戏，擅长北昆和京剧老生戏，师承谭鑫培。

在故宫共事时常聆听唐、陈二人叙述宫中掌故。据陈言，当日慈禧住乐寿堂，大阿哥住乐寿堂之东院寻沿书屋，故此，余愿得识溥儁也。在酒肆中见溥儁体格略显颀长，谈话俗态多于文雅，时介绍唐、陈二监之际，回忆一下曰："陈监为侍我者，当时呼为陈德儿也。"询问宫中事似讷于言，问及对慈禧的感想，捶首不愿语，举其箸蘸杯中酒，在案写一字，似是"秽"字，而立即抹去，在劝酒进菜间只评谈菜味矣。小聚颇感失望。

此后，时见其在市井小屋与引酒卖浆之客戏谑不拘，亦有时在后门西街一槐厂（寿材店），得见溥儁常于店堂闲坐，视其状生活已极落拓。时溥儁家住什刹海三座桥罗王府内。

第十节　珍妃入宫之情形与坠井之死

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后，曾将原为慈禧的御前首领太监唐冠卿、陈平顺（字子田）聘至博物院文献馆，备咨询宫廷旧事。唐、陈二人均日常随侍左右之人，慈禧居乐寿堂时，唐冠卿即居住养性门东龙爪槐之小北房。当日畅音阁经日演戏，唐、陈二人均为学戏的“内学”，即宫内演员，因此他二人在故宫除追述清宫末年故事外，还帮助整理戏衣剧本宫中乐器。对于珍妃下井事曾有回忆。约在民国十九年（1930年），故宫又寻访一白姓宫女，为侍候珍妃之人，口述一段回忆，时白姓宫女已老妪矣。当时笔者记如下文。

据白姓宫女言，珍妃性憨厚，喜游戏，平时居景仁宫，和帝同居养心殿。妃常与帝共饭，妃喜男装，并与帝时互易装束以为游戏。初入宫太后极钟爱，以其喜书画，曾命缪嘉惠教之。妃喜摄影术，太后闻之以为非宫嫔应为，又兼隆裕与妃意不甚善，频短之于太后之前，于是妃渐失太后欢。

太后六十万寿，值福州将军出缺，隆裕欲以此职畀予乃舅，因妃得帝之宠，倩其请于帝前，妃则以谁说都一样之语应之。隆裕以恃宠而骄，乃趋太后前告妃欺后。太后平日遇对隆裕有稍不敬者辄严责之，谓正宫中体制。今闻妃忤后，怒愈甚。时太后居仪鸾殿，隆裕同珍、瑾二妃居同豫轩，太后乃传在同豫轩侍妃之宫女及太监至，面询妃平日起居状况，叱咤备至、凛不可犯。宫监等皆以妃恭谨无大舛，太后闻立怒，以为秘不直陈，乃命掌刑太监杖击之，宫监哀号皮肉皆绽，时妃亦在侧。太后盛怒之下更命太监掌责之，令自陈，终无结果，遂夺妃号降为贵人。妃归，以当众受辱，痛不欲生，太后复实以牢笼手段，赐食品八盒以慰之。

翌早八时，太后又传轿至同豫轩见隆裕及珍、瑾二妃，因惧太后之威，后、妃同时昏晕，僵而不苏。太后乃大惧，亟至瀛台告光绪帝，帝愤然曰“死就死了，亦不立后”。自此事后，妃与太后益增嫌隙，但起居名节仍旧，只缩其侍从而已（白姓宫女侍珍妃时年近二十岁，因妃被责事，逐出宫）。

又据刘宫女言：妃每早到太后前请安毕，回景仁宫随意装束，摄照各种姿势，曾暗令太监戴安平于东华门开设照相馆，隆裕后密白于太

后，乃将戴监杖击死之。宫例，妃不准坐八人轿，帝特赏之，为太后撞见，当令将轿揭毁。帝不悦，隆裕竟短妃于帝前，帝怒殴后，自此太后忌妃。

据陈平顺、唐冠卿言：

庚子七月十九日，联军将入京，宫中惊慌万状。总管崔玉贵率四十余人守蹈和门，予率四十人守乐寿堂。时甫过午，予等后门休息，突见太后自门内出，无人随侍。予遂趋前扶持乐寿堂右，太后循西廊行，予颇警愕。启问老佛爷何处去？太后曰："汝勿问。"予随行抵角门转角处，太后边曰："汝在颐和轩廊上守候，如有人窥视，抡击勿恤。"予方答。异间，崔玉贵扶太后出角门西去。少顷，闻珍妃至并祝老祖宗吉祥。太后曰："义和团捣乱，洋人进京怎么办？"继语音渐微莫辨。忽闻大声曰："我们跳井吧！"妃哭求恩典且云未犯大罪。太后曰："说什么犯罪，难道我们等遭洋人的毒手吗？你先下去，我也下去。"妃叩首哀恳。旋闻太后呼玉贵，玉贵曰："请主儿遵旨吧。"妃曰："你也来逼我！"玉贵曰："主儿下去，我还下去呢。"妃怒曰："你不配！"予听到此不知所措。忽闻太后疾呼："把她扔下去吧！"遂有挣扎牵扭之声，继"砰"然一声，想珍妃已坠井矣。斯时，光绪帝在养心殿，尚未之知也。



珍妃井

西后走后，联军入京。当际召集内务府人员会同巡视各处，查封宫殿未发觉妃死矣。西后还宫，取尸草殓，其时内外皆闻知。据张颜玉言，胭脂尚存，葬于西直门外，西后死后，始移附崇陵。

第十一节　帝后一餐饭农民数年粮

几百年间，明清两代二十四个皇帝带着他们的宠妃和众多嫔、御，役使着成千成百的宫女太监，住满了三宫六院，过着穷奢极欲、荒淫无耻的生活。在清宫历史档案里有御膳房、寿膳房的膳单记录，便是明证。

在清宫里有个内务府衙门，是给皇帝管家的机关。在它留下的档案中，还保存着18世纪乾隆朝到20世纪光绪、宣统时期供皇太后的寿膳房和供皇帝的御膳房的膳单。年代早的不用讲，单说清代同治、光绪时代，那时候正是东西两太后垂帘听政时，已是清王朝国库空虚，民穷财尽的时代了，可是他们在饮食享受方面还是想尽了办法讲排场、讲奢侈。每饭有最珍贵的燕窝菜，烹制燕窝菜还得用艺术手法，装点堆出万寿无疆的吉祥语的图案，祝颂他们统治万岁。有一张冬季菜单是这样安排的：

皇太后两位，每位备晚膳一桌。火锅二品：八宝奶猪火锅、酱炖羊肉火锅；大碗菜四品：燕窝万字银鸭子、燕窝寿字五柳鸡丝、燕窝无字白鸭丝、燕窝疆字口蘑肥鸡汤，即有“万寿无疆”之意；杯碗四品：燕窝鸡皮、氽清鱼脯、鸡丝煨鱼面、大炒肉炖海参；碟菜六品：燕窝炒炉鸭丝、蜜制酱肉、大炒肉、焖玉兰片、肉丝熘鸡蛋清、口蘑炒鸡片；片菜二品：挂炉猪、挂炉鸭；饽饽四品：白糖油糕寿意、百桃寿意、苜蓿糕寿意、百寿糕；随克食一桌（克食是小吃、点心、果脯之类）；猪肉四盘、羊肉四盘、蒸食四盘、炉食四盘。

这是膳房的膳单，有时还增加时菜，皇帝、后妃、皇族们每天还会贡献几品美味，合计起来就有上百数的食品了。这还不算完，这些东西在他们口里吃得腻烦，因而皇宫里还有野意膳房，所谓野意不外乎鹿脯、山鸡、熊掌、芦雁等等，来换换日常口味。据清宫老太监唐冠卿、陈平顺说，西太后每天吃菜都是一百多样，吃饭的时候，在她座前排列几张画金花的方桌，由十几名太监捧端食盒鱼贯而入，按顺序上菜。凡是平时喜欢吃的放在最前面，在西太后面前放着几个小碟子，以便夹置合口的菜肴。据说在一百多种菜中，仅尝几种，其余都是装装排场的。慈禧为了保持面貌的青春，每天还服珍珠粉及一些珍贵补品。皇宫中除皇帝、皇太后之外，像妃嫔等也都各有宫份，自然都是山珍海味、水陆杂陈。根据历史档案不完全统计，宫中的生活费用，每天需开支白银一

万两。他们一餐饭的费用抵得上广大农民多少年的食粮啊！若具体算个账，其中仅皇帝的一顿饭费就可供近五千贫苦农民吃一年。

第十二节　溥仪出宫前夕奢华的生活

清逊帝溥仪在辛亥革命后，还住在皇宫内廷宫殿里，过着没有政权的小朝廷生活，每年仍有四百万元的开支费用，时间长达十三年之久。直到1924年冯玉祥将军发动北京政变，将其驱逐出宫才结束这奢华的生活。

溥仪在“宫禁”范围生活期间，大部分时间不外乎花在吃喝玩乐上面，如打网球、弹风琴、养洋狗、骑自行车，还从上海购来大批玩具以供消遣岁月。在饮食方面仍然维持皇帝的气派，有时甚至比慈禧太后还排场。

按清室规矩，皇帝吃饭叫“进膳”，进膳时间没有限制，只要溥仪吩咐一声“传膳”，便有十几名太监抬着大小七张膳桌，捧着几十个绘有金龙的朱漆盒，送进养心殿来。御膳平日有菜肴两桌，冬天则加设一桌火锅，此外还有各款点心、米饭、粥品三桌以及咸菜一小桌。

宣统退位后，仍保留御茶膳房，在他的御茶膳房里遗下了多张菜单，现将其中一张晚膳单抄录如次：

十一月初五（未著年），厨役宋登科恭做：

川（汆）银耳 炸凤尾虾 炖肉 熘桂（鳜）鱼片锅塌山鸡 烧冬笋 炒鲍鱼丝 五香鸡 清蒸山药 川（汆）丸子 大虾米炒韭黄 拌燻鸡丝 清蒸扣肉 摊鸡子 糖醋白菜 肉片焖燻肝 柳叶汤 木樨汤 燻菜 酱吹桶 小肚

蒸食方面：

羊肉白菜馅包 大馒头 杈子火烧 紫米膳 白米膳甜油炸果 咸油炸果 粳米粥 八宝甜粥 玉米糁粥 大麦仁粥

在如此多的食品外，还添有西餐。溥仪用精雕隔扇把丽景轩拆改布置成一座大西餐厅，而且还盗卖宫中文物补其奢侈生活的开支，金印金册亦押在外国的银行里，古玩、古书、古字画以赏给其皇族之名盗出宫，贩卖给外国人。当日溥仪左右皇亲侍卫、侍奉太监亦趁火打劫，偷拿私藏。后来恐露马脚，将收藏丰富的中正殿的建筑群点火烧光了。溥仪得知后，毫不感到可惜，还将火场清理后建成一座高级的网球场，其址在现故宫博物院房管科的对面。不仅如此，那些拖着长辫子的清朝遗

老们，以借宫中古字画书为名，有借无还，窃为己有。

1922年12月1日（阴历十月十三日），逊帝溥仪与荣源之女结婚，号称大婚典礼，清遗老及外国使节均趋皇宫祝贺，当时彩棚筵宴热闹非凡。同时民国大总统还派特使祝贺如仪，国会议员联名祝贺，礼品是白银制炉鼎一件，上刻恭贺大清皇帝婚礼，下款刻中华民国众议院议员名单。大婚这笔开销，一方面出自搜刮民财，一方面出自盗卖宫中文物。此时溥仪在宫中亦有一英文教师庄士敦，溥仪自己亦有一英文名字叫“亨利”。还有在溥仪未出宫前，当身居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徐世昌七十大寿时，溥仪赐以寿礼，徐之僚属为之具折复谢，其折曾在历史档案中见之。

按清王朝旧制，皇后凤舆应从大清门、天安门、午门直达坤宁宫。因外朝在辛亥革命后已归民国使用，因此皇后凤舆由东华门进，路过箭亭彩棚地区，而至坤宁宫。

在衣着方面，溥仪一年中究竟要做多少件衣服呢？那是没有限制的。按一本并无标明年份的清室旧账单所载：自十月初六至十一月初五，仅一个月内，就给溥仪做了皮袄十一件、皮袍褂六件、皮紧身二件、棉衣裤和紧身三十件，共计近五十件。这些衣服正式工料尚且不算，唯光贴边、兜布、子母扣和针线等零星杂项就已花费银元二千一百三十多元。如此累计，一年做衣开支是何等之巨！且单就一项平常穿着的袍褂，一年照单需换二十八种，遇上节日、大典，服饰则更为豪华了。这样的挥霍，民国政府所赋予的优待费又怎能满足开支！故此最好的生财之道就只有典卖宫中的文物，连同他祖宗的珍宝玉册，也以贷款名义押给了盐业银行。

溥仪出宫后，以清点原皇宫物品的名义成立了清室善后委员会，负责清点和保管故宫所存的文物。在善后委员会点查的原账簿上，发现经溥仪手赏出的文物共达一千数百件，当年北京故宫博物院曾印行《故宫已佚书画目录》行世。据该书《弁言》记载：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点查毓庆宫至“余字九六四号分号五四”时，发现题名《诸位大人借去书籍字画玩物等糙账》一册，上有“宣统庚申年之日记”等字样。庚申年即公历1920年。当时知情者对于这位清逊帝随意借取故宫藏品的所为，无不大感惊讶。继之，又于是年七月三十一日点查养心殿，至“台字五二四号”，更发现赏单一束及收到单一束。二者所载物件大体相符。内计宋元明版书籍约二百余种，唐宋元明清五朝字画一千余件，皆属宫藏秘籍，

当世罕见之精品，为《天禄琳琅书目》所载，《石渠宝笈》之编所收。大批国家珍宝私运宫外，流传散失，实在令人痛惜。



清室善后委员会办公处（隆宗门外）

1924年11月4日溥仪被逐出宫后，接收清宫的清室善后委员会在点查清宫物品时，于溥仪住处养心殿发现康有为等人密谋二次复辟的一批信件，其中包括康有为与徐良给溥仪的英文教师庄士敦的函件两封等。当日清室善后委员会曾向北洋政府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但这次未能成为事实的复辟事件，自然得到民国政府内的前清遗老的保护而不了了之。后来，故宫博物院将这些复辟文件影印成册，题曰“甲子复辟文征”行世，因为那年是1924年，为农历甲子年。

第十三节　袁世凯称帝与溥仪复辟

辛亥革命成功，袁世凯以野心家的两面手法，窃取革命果实，民国二年十月十日在清宫太和殿就任中华民国第一任大总统。辛亥革命优待条件，溥仪可仍住内廷六宫，但象征政权的金銮宝殿，即所称三大殿，由民国管理，因此袁世凯在太和殿就职，从此由清代封建王朝蜕变为北洋军阀政府。在袁世凯窃取大总统一职之后，他一方面假惺惺地宣布永远不使君主政体再现于中国；另一方面却对清廷仍怀拳拳之忠心，曾亲写一纸上书清末帝，曰：先朝政权，未能保留，仅留尊号，至今耿耿，所有优待条件，无论何时断乎不能变更，容当列入宪法。后即袁世凯法，时间是乙卯孟冬，是1915年。

据袁世凯后来之行为，可以说其在太和殿就职大总统之时，内心已酝酿称帝之事。任总统不及三年，袁世凯指使参政院以国民代表大会提出恢复帝制之议，袁世凯立即接受此议，并积极准备黄袍加身。先在西苑居仁堂受贺，又在清宫太和殿南庑成立大典筹备处，宝座龙袍均制作完成，以嘉禾章图案为徽，新朝以红色为尚，年号洪宪，并拟改太和殿为承运殿、中和殿为体仁殿、保和殿为太极殿，时为1915年12月31日至1916年3月22日。后在人民反对下只昙花一现而已，皇帝梦只闹哄了八十三天，袁世凯便忧郁而死。

在袁世凯的洪宪丑剧夭折之后不久，故宫里又出现了逊帝溥仪复辟的丑剧。当年，那些不死心的、保清末帝号的遗老，以封建军阀张勋为首的、仍梳发辫的辫子军，和戊戌变法时的保皇头目康有为互相勾结，于1917年5月拥戴溥仪在皇宫复辟。霎时间京城内清朝龙旗代替民国的五色旗，以梳辫发忠于清室的军阀张勋从徐州带兵进京，拥立溥仪复辟，一群辫发遗老大官进宫跪呼万岁，溥仪召见成队的清室忠臣，任命张勋为内阁议政大臣，康有为为弼德院副院长，弼德院就设在紧邻御花园的坤宁门内东边北朝房。这种妄图逆历史车轮而动的事，几天便垮台了。当时，在民国成立之前，商定给逊清室优待条件，其中规定清帝逊位之后，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民国政府负保护责任。但是溥仪不想迁出皇宫，而且仍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张勋等保皇复辟的势力上，但是到头来仍是昙花一现而已。当年，在清遗老封建余孳及北洋军阀政客的庇护下，溥仪没有受到应有的审判，不但一直居住皇宫中，而且与保皇党头目康有为、其英文教师庄士敦密谋再复辟。康氏风尘仆仆地来

往全国各省游说实力派军阀。不过，当时国内军阀虽有赞同溥仪复辟者，亦有临时变计之人，如驻扎天津马厂的军阀段祺瑞，据说是临时举兵反对的，遂与张勋枪战于北京城内。康有为见事不祥，乃辟居北京美国美森书院，又在惊听枪炮声之余，曾有诗：“高木鸣蝉午若暑，围城炮声密如雨。步廊搔首莫问天，下帷且校春秋注。”

在1924年初冬，溥仪被在京的冯玉祥将军、摄政内阁黄郛总理及名流学者李煜瀛等以大众之望迁出皇宫，这是当年的11月5日完成的。随后成立了清室善后委员会，负责点查皇宫物品。1931年日本占领我国东北领土，并制造九一八事变，溥仪与日本勾结成立伪满洲帝国，从此，清逊帝又充当日本侵略者的傀儡了。

第五章　创建博物院

第一节　古物陈列所

古物陈列所成立于民国三年（1914），由北洋政府内务总长朱启钤主办。先把辽宁故宫及承德避暑山庄所藏文物运至北京，又将清故宫外朝的太和殿、中和殿、文华殿、武英殿辟为陈列室，其库房新建在武英殿迤西咸安宫的旧基上，结构似西洋式建筑，这是民国三年之后，用外交部从美国退还的庚款中拨付二十万元建的。

民国三年一月，朱启钤氏派护军都统治格筹备成立陈列所事。当时治格、沈国均等十余人，并有琉璃厂古玩铺工人十名起运古物。其时辽宁都督为张锡銮，热河都督为姜桂题，历任所长为治格、周肇祥、罗枢，主任为张起风、孙晋陛等。其后，奉系军阀省长一度要索回辽宁故宫文物，经周肇祥等多人致书军阀张作霖，以及由于当日政府紊乱而未实行，但文物时常为军阀所拨予，看守自盗之事时有发生。

在北京故宫外朝宫殿成立古物陈列所，这是北京故宫博物院之滥觞。应当说皇宫成为博物院应从1914年开始，朱启钤氏此举对奉天热河文物有保护之功。到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古物陈列所与故宫博物院全部合为一体，统称故宫博物院。

第二节　故宫博物院第一任院长易培基

易培基，字寅村，湖南长沙人，生于1880年。早年毕业于武昌方言学堂。曾参加辛亥武昌起义，后去日本游历，在民国十三年（1924）冯玉祥支持的“临时执政府”中，任黄郛摄政内阁的教育总长。

1924年11月5日逊帝溥仪出宫，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易即为委员之一。1925年10月10日故宫博物院成立后，易任院中理事兼古物馆馆长。转年3月，易培基先生同李大钊、李石曾等人一起领导北京大中院校学子和市民进行反帝爱国示威游行，后三一八惨案发生，易受到北洋军阀段祺瑞执政府的通缉，离开北京。1928年6月北伐胜利，南北统一，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1929年国民政府任命易先生为故宫博物院院长，来京之际，院内同仁来到北京车站，即原北京的前门火车站前迎接，并在站前合影留念，余忝列其中，后在院中一刊物登此照为“故宫博物院全体职员欢迎易院长纪念摄影”。据说他辞掉一些官衔职务，把全部精力注入故宫博物院的事业上，他根据院内工作的实际情况，保留了善委会时期的古物、图书、文献三馆原有机构，以负责整理、研究、陈列文物、图书和档案诸项工作。同时又增设秘书处和总务处，前者可协助他处理日常工作及对那些仍散置于宫殿的各种物品加以保管，后者则负责行政后勤和一些古建维缮等各项事宜。易培基院长的远见卓识、高瞻远瞩之举，使故宫博物院的机构更加完善，奠定了故宫博物院的根基，使之进入工作开展的鼎盛时期。

然而，正在易院长为院中工作呕心沥血之际，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国东北国土，时已危及华北。故宫博物院将文物精品南迁以谋安全，由此又发生所谓“易培基盗宝案”，当时博物院职员既无所见亦无所闻，群情惶惑，存疑心中。事隔多时始得知其内幕，原来有国民党政府某要人欲攘院长，借其妇人之私怨制造一大冤案。易培基院长被迫辞职。1937年上海八一三战役发生，后日本侵略者中的文化浪人听说易培基住在租界里，便前去威胁利诱，请他出任伪职，易院长威武不屈，表达了爱国民族精神和与日文化入侵者势不合作的立场。此时易先生忧愤交加，于1937年9月含冤病故。

全国解放后，文史出版社将数十年前由吴稚晖老先生所写《故宫盗宝案真相》一书印行，读其书尽知此冤案原委，易案得其大白于天下矣。吴稚晖先生曾有一联曰：最毒悍妇心，沉冤纵雪公为死；误交卖友

客，闲官相攘谋竟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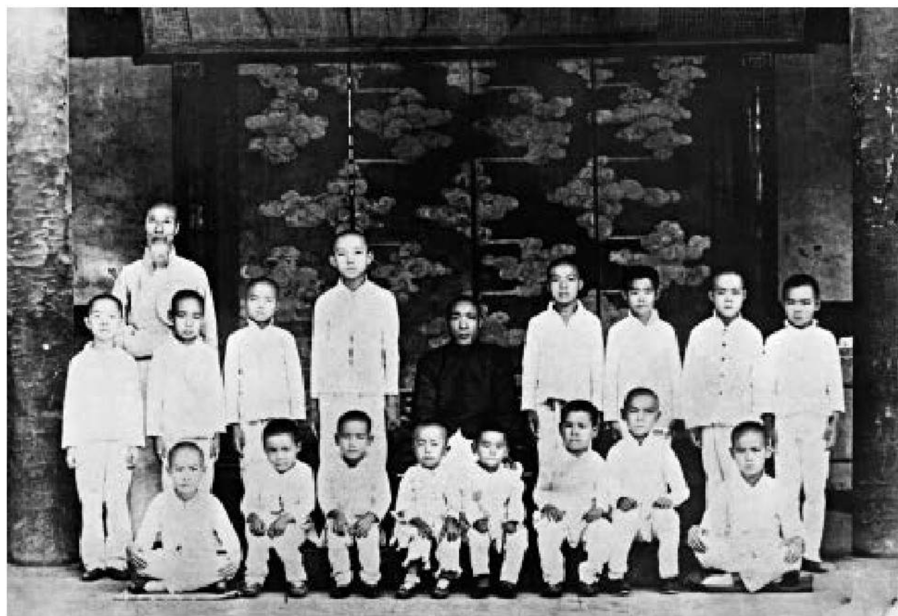
从清逊帝溥仪出宫，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到故宫博物院的建立；从旧皇宫到缔造故宫博物院，这些辛苦艰劳的变革都浸透了易先生的全部心血。从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到易院长主持院务工作的最后时期，余一直在其领导下工作，亲身经历了这段历史。当年易院长每每到院，与秘书处处长、总务处处长商讨院内工作，还经常到三馆检查指导、询问情况、解决疑难，并与职员亲切交谈，有平易近人之感。余在文献馆，就曾多次见到易院长，然而遗憾的是，易培基院长未能如愿以偿实施他建院的大政措施和英明决策，为之立志奋斗一生的事业只仅仅是开始，就被一场“易培基盗宝”冤案而扼杀了。易培基先生真可称之为故宫博物院的创始人和卓越的文化领导人。

另有一事忆易培基院长。

早在1924年10月，冯玉祥将军发动“北京政变”时，曾追随孙中山参加辛亥革命的黄郛先生参与策划，当年10月22日冯玉祥回师北京，推翻曹锟政权，黄郛任内阁总理，后又以摄政行总统职权。易培基为内阁成员，教育总长，不久，黄因事而去，易培基代行总统之权，因而易培基曾刻有“白宫居摄”小章，是以美国总统所居白宫比拟其代行总统职权。后易在故宫慈宁花园题“临溪亭”匾一方，即钤“白宫居摄”章，惜“文革”动乱中已弃矣。

第三节　我与初建的故宫博物院及院匾轶事

我是老北京人，或者说是世居京城的土著吧。儿时听祖父说，先祖是在明朝随扫北大军而来，后定居北京的。我生于1907年，儿时读私塾“三百千千”，就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家诗、千字文一类的启蒙读物。1919年北京爆发五四运动后，当时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提倡办平民夜校，其宗旨是使一般平民子弟亦可读书。1922年我已十五岁了，于是便来到北大学生会在北大红楼办的平民夜校上课。1924年夏秋我通过考试升入北京大学史学系，这时我已是十七岁的青年了。



在太医院前合影

此照片为读小学时所摄。当时学校在地安门外东大街，面对皇城建筑，是清王朝太医院。辛亥革命后仍归清管理，每年在此祭祀三皇。摄影处是太医院大堂，后有四合院二堂，最后为后群房，其西为三皇庙，大堂之左右有太医佐领厅，西佐领厅有针灸血脉铜像，东佐领厅有土地庙。1924年溥仪出宫后，此建筑遂归地方。

1924年前太医院陈佐领官在此办一小学，余读书其中。学校是半官半私的性质，学生仅数十人。当日有多数小孩不上学。

大堂正中悬清末年立宪藤黄，堂中还立有1901年建太医院记事碑六

方。

解放后此处为民居，大堂为一住户生火不慎烧毁，清代太医院遗址遂不可见，现为一海鲜饭馆。近过其处，三皇庙似尚存。回忆旧日情况已七十年前事。

片中长须老人名陈守忠，为太医院佐领官，即创办学校之人。在学生群中坐者为校长，名高紫垣。

1911年的辛亥革命虽然废除了封建帝制，但逊帝溥仪及原皇室成员仍居清宫后半部，并享有“大清皇帝”尊号，不用民国纪年；一批清朝遗老旧臣仍然顶戴花翎，向溥仪跪拜称臣；大批太监宫女侍卫还在供封建小朝廷使用……这些举动，引起朝野人士以及民众的不满。于是在1924年11月5日，控制北京政局的冯玉祥将军发动“北京政变”，将溥仪驱逐出宫。当时京城警备司令鹿钟麟、警察总监张璧、民国代表李煜瀛教授与逊清室内务府绍英等磋商，往返紧邻养心殿的隆宗门之间，几经周折。据说逊清室还有令禁卫军抵抗之意，后慑于国民军之威势，始允出宫。从此花翎顶戴的遗老出入宫禁的朝代彻底结束了。

溥仪出宫后，摄政内阁发布命令，修正清室优待条件，业经公布施行。“着国务院组织清室善后委员会，会同清室近支人员，协同清理公产、私产以昭示大公。所有接收各公产暂责成该委员会妥慎保管，俟全部结束即将宫禁一律开放，备充国立图书馆、博物馆等项之用，藉彰文化而垂久远。”当时国务院发出一电告知修正优待条件情形，随之又发一电说明清逊帝溥仪出宫的好处和将来利用宫殿文物筹办博物院的意见，这是将皇宫改为博物院最早的设想。

清室善后委员会是公开的组织，有委员长一人，委员十四人，委员长推选任常务委员五人，并有监察员六人，国务院下属的各部派二三人为委员的助理，名助理员。同时，还让逊清室指定人员参加。当年还有不少北大史学系、文学院教授、助教及学生被吸收参与，准备做一些具体清查事宜。由于我在史学系，对历史考古方面兴趣极大，教授给的研习课题又是明清史，所以当年经教授和善委会批准，我得有机缘在1924年12月底进入清室善后委员会。忆当日有教授对余曰：“辛亥革命溥仪退位后，曾于民国六年进行复辟，企图推翻民国。事未得逞，仅历数日即昙花一现，以失败告终。但其再复辟之心未死，一些号称保皇党遗老，亦日日为溥仪谋之。现将溥仪逐出皇宫，毁其复辟之心和根据地，是完成孙中山辛亥革命未竟之业。意义重大。”余虽弱冠，闻之颇为兴

奋，参加皇宫中旧藏文物点查事，还属于革命事业，得以为荣。

清室善后委员会不但是公开的组织，还制定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如在室内工作时，不得单独游憩，不得先进或后退。监视人员须分立于执事人员之间，不得自由来往于事务地之外。由于有极详明的点查清宫物品规则和清室善后委员会成员的无私保护，点查文物工作得以进行。当时紫禁城门前有冯玉祥部队及北京警察厅士兵守卫，工作人员均须佩戴清室善后委员会证章。我虽为汉族，但住家与旗人杂居于京城北区，由于溥仪出宫之因，原清室内务府旗人与随溥仪出宫之人皆遭失业，生活已无来源，所以迁怒于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街上行走时时遭旗人白眼相加。一次我刚从家走出胡同，两位街坊老者怒视我，对曰："这个小子参加革命党了，把他扔到什刹海里去！"还有不少清遗老为溥仪鸣不平而奔走呼号。故此我在前往紫禁城中，则不敢将证章外露，而掩于衣襟中。

当年我家住在鼓楼大街北侧，每天步行到神武门，那时的神武门前远不是今天的样子。在神武门前还有一道门，叫北上门，在北上门的两侧有东、西连房，房前各有一道墙向东、西伸延至与景山东、西墙平行，用牌楼连起来，那时从故宫神武门是看不见景山门的，北上门顾名思义是北去的门，是故宫对景山而言的。在东、西连房后还有一条路可以通往神武门，当年我每天就是经过这条路进入故宫的。



1925年在乾清门前

初进清宫，是1925年的一二月份，时正隆冬季节，当年北京冬季平均温度好像比现在低一些，有时到零下十几摄氏度。一进神武门洞无法行走，因为西北风打得身子直转，身不由己地撞在神武门洞两壁，可以说是打着转进故宫的。进得宫禁，其凄凉之状跃然入目，每到一院落都是蓬蒿满地，高与人齐，吾辈青年手持锹镐、镰刀为点查的政府官员、教授开路。步入冷宫，寒气袭人，又无炉火，两足站地三至四小时痛如刀刺。我在善委会里是一名书记员，是低级的办事者，就是负责登记挂签之役，如某某物品其名称说出，我马上登记在册，然后编出号数，随着将此物挂上号或粘上标签。那时我是小字辈，一些年长学者知我不识器物，便亲切喊我："来，小孩子，粘在这上（或挂在那个文物上）。"不仅如此，我要身穿特制无口袋的工作服，还以白带系紧袖口，使双手无处可藏，此乃以预防发生偷盗之事也。我进入善委会工作的同时仍在北大读书。1925年初，北大文学院史学系助教学生还利用皇宫档案编辑了一个历史知识性小型刊物，名《文献》，委我任编辑校对，出至五期，不知何故就停刊了，这是最早利用明清档案出版的刊物。当时北大诸教授如陈垣、沈兼士、沈尹默、马衡、伦明、马裕藻、朱希祖等均提携我，并同意我半工半读，就是一边在善委会做点查文物工作，一边到北大上课。



整理清宫内阁大库残存档案

自溥仪出宫后，这座明清王朝皇帝所居之禁地皇宫，即引起各方面人士的注意。紫禁城内究竟是什么样子，外面全然不知。那时是各路军

阀割据的政局，执政府经常变换，强者进，弱者出，当政者无不想控制故宫，而逊清室遗老也不甘心退出他们世代盘踞的皇宫禁地。因此，上述各种势力围绕着清室善后委员会展开激烈斗争。从善委会领导者到一般执事人员，却是面临多方面的艰困与时时处于被扼杀之危险境地，因而以历尽艰辛、有利有节应付难局，一方面积极点查清宫文物，一方面为了让全国人民早日知道神秘的封建皇宫是什么样子，蕴藏的历代传世珍宝都是什么——我记得初入善委会时被告之——规定六个月的点查工作，即筹办博物院。后历十个月，在1925年10月10日由清室善后委员会决定，成立故宫博物院，辛亥革命未竟之业终于完成实现，而我已被批准留院继续供职。当年故宫博物院成立的日子正式确定下来的前几天，清室善后委员会委员长、被选推为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后的理事长的李煜瀛先生，在当年故宫文书科内，把粘连的丈余黄毛边纸铺于地上，用大抓笔半跪着书写了“故宫博物院”五个气势磅礴的大字。李先生善榜书，功力极深，当时我有幸捧砚在侧，真是敬佩不已。在故宫博物院成立的庆典大会上，此五字已庄重地镶嵌在原皇宫北门神武门的红墙上。不过今日故宫博物院匾，则是在解放后由名家所写。李煜瀛先生所写的匾额，及当年我在先生旁捧砚侍侧的情景，已成为我在故宫博物院工作七十年的记忆了。



李煜瀛书“故宫博物院”

解放后故宫博物院获得新生。新中国诞生，百废待兴，但党和国家首先对宫殿群进行整理修缮，从1952年开始仅数年内即清理垃圾瓦砾二十五万立方米，另外成立以工艺技术哲匠为主体的古建维修队伍，和工程技术师共同制定“着重保养，重点修缮，全面规划，逐步实施”的维修原则，这才使故宫古建筑恢复原来的雄伟壮丽。约在1960年，大赦后的

溥仪先生在编写《我的前半生》一书时，曾来故宫参观，当时由我陪同，当他走到其原住所的宫殿时，惊讶地连声说：“真整洁，我都认不得了。”



文化部部长朱穆之向单士元授予故宫博物院顾问证书

我在故宫博物院中，从一名小职员到教授，解放后又被领导任命为副院长，主管故宫业务工作。1985年是故宫建院六十年，一个甲子之庆。在纪念会上，我与国家主席杨尚昆及文化部朱穆之部长等领导同坐一桌，欢庆建院典礼。会上，有关领导出于院中工作需要和对我的关心，任命我为院中顾问。工龄与院龄同庚的我，欣喜之余，赋诗一首《六十年述怀》：

乙丑入紫禁，今又乙丑年。

弹指六十载，仿佛一瞬间。

桑榆已晚景，伏枥心不甘。

奋蹄奔千里，直至到黄泉。

在1995年建院七十年前夕，有记者采访我，写出报导说：“溥仪出宫，单老进宫。”幽默之中，道出我在参加由皇宫缔造故宫博物院七十年的工作经历，岁月蹉跎，光阴流逝，当年参与建院的师友，或过世，或离开，如今故宫博物院中参加建院工作的老故宫人中，只有我一人了。

第四节　我与同仁那志良的重聚

应台湾方面主办单位中华海峡两岸文化资产交流促进会的邀请，经国家文物局并报请文化部和国务院对台办的批准，由中国文物学会传统建筑园林研究会组团，于1994年5月14日至23日前往台湾省，参加中华海峡两岸传统建筑技术观摩研讨会。该团由我国著名古建专家罗哲文任团长，因我年龄最长，成为第一成员并兼高级学术顾问。会议之余安排参观台北“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的藏品是由抗战时期北平故宫博物院南迁的文物精品和南京原中央博物院所藏珍品两部分组成，部分人员也是两院迁台供职者，原北平故宫博物院那志良先生就是其中一位。

那志良先生于1925年7月来北京故宫工作，那时尚未成立故宫博物院，是清室善后委员会。我是1925年1月来善委会的，所以我与那同供职其中，我俩同属羊，同是十八岁青年，又同在一宫，自然结为无话不说的好兄弟。当年10月10日故宫博物院成立，那供职在古物馆，我分配在文献馆，虽然业务不在一部门，但仍可日日相见。

1931年以后，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我国。当时忧恐故宫所藏文物毁于战火，决定将故宫文物中择精品装箱启运南迁，此时那志良作为押运文物人员离开北京。我是老北京人，一家老小均在京城，因而留守院中，从此中断了与那志良先生的往来。

在改革开放的1984年，那志良先生曾千方百计通过有关部门邀我在香港相见，但终因种种原因未果，期间我与那先生均有鸿雁往来。此时那志良先生已是海峡两岸著名的玉器研究大家，人们都敬称他为那公。后来随着两岸文化交流的深入，我与那公如有机缘一晤，共叙友情，交流学术成就，真谓余年一大心愿矣。1992年冬那公手书一封，介绍其友学生——台北“故宫博物院”著名历史档案专家沈教授及夫人来京，与我共同探讨两岸历史档案的整理研究工作，得知那公安康。

1994年的5月21日，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会客厅我与那公相见，这是六十年后的第一次相见，我俩高兴地握住对方的双手，同时互相端详着，似乎在寻找对方青年时的影子。此时我眼眶湿润了，那公则老泪溢出，连说：“没办法，太欢喜了，欢喜时也要流泪的。”此时我才问候：“老哥啊，你还好吧？！”那公答道：“怎么会不好呢……”就这样我

与那公激动之情才平静下来。岁月悠悠，弹指一挥六十载，青年小伙已是白发老者，那昔日的容貌，昔日的情缘，昔日的艰辛，昔日的思念，都尽在这次碰面之中。



与那志良先生在台北“故宫博物院”

　　谈文物之美，叙故友之情。大乐自在其中，但欢喜中不免有丝丝悲伤与无语的隐痛。当我问及第一批南迁中的四位故宫博物院之元老时，那公轻轻回答，已故去三位。那公也迫不及待地搜寻脑中的名单，并一一回忆着。我沉思片刻只说了三个字“没有了”。往事如烟轻飘而逝，看

今朝能侃谈初建北京故宫博物院者，我与那公心里已知道，海峡两岸“故宫”各剩一人了。

相见毕竟是短促的，一个甲子之情无论如何也说不尽的。我对那公说，当年乾隆六下江南，我们不能输给他，还要再聚。他的诗句“美景一时观不尽，天缘有分再来游”正是我的心情。那公听后连连点头，又笑着说对的，对的。此时我与那公又相互期许，虽已耄耋之年，不求万寿无疆，但绝不以百岁为足，并以长寿来观尽更多的人事沧桑。此时我邀请那公认为方便之时，与家人来北京，再次相见。那公高兴地接受邀请。

注：1998年5月25日，父亲单士元因病故去。在父亲故去不足五个月后的1998年10月14日，接到那志良先生家人寄给父亲的那公故去的讣告，当时那志良家人尚不知父亲已故。

海峡两岸参与创建故宫博物院的最后二人，均不存于世。

单嘉筠

后记　单士元的七十年故宫情

单嘉筠

近日，北京出版社的严艳编辑找到我，告知他们正在编辑一套“大家小书”丛书。之所以找我，就是想要将我父亲单士元生前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从事学术研究的成果介绍给读者。

先父单士元生于1907年，病逝于1998年。九十一年的人生中有七十三年在故宫度过。1925年初，十八岁的他以青年学子的身份参加清室善后委员会，亲历自末帝溥仪被驱逐出宫至清宫被筹办为故宫博物院这一历史变革之业。之后赓续在院直到病逝。

父亲一生简言之，从事了两个学科的研究。第一是1925年在故宫院中清整并出版原清宫中各处存藏的旧档文献史料，与同仁开创了历史档案学科。从1925年到1980年，父亲在历史档案学领域耕耘了近六十年，经他手整理的档案不计其数，出版了《掌故丛编》《文献丛编》等以档案史料为主的期刊，同时还有《清代奏事处考》《清代起居注考》《清代秀女制度考》等专著。他最重要的贡献，首推倡建档案目录学。在其文著《档案释名发凡》中，父亲指出在我国传统文化目录学里，档案目录学应列为一格。这一远见卓识使他成为档案目录学无可争议的创始人。其二是填补了《清史稿》之遗漏。父亲是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研究生，他的毕业论文《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大臣年表》发表于1934年毕业之际，指导教授为国学门主任胡适。这篇文著响应胡适先生提出的“以毕业论文的撰写补写一代清史稿之遗漏”，使有清一代的一些史志资料得以存世。

另一学科是中国建筑学。父亲本不是学建筑的，只是早年（1929）在北京大学选修西洋史课时受到一位教授的激励才立志涉足这个领域。那位教授讲：“中国建筑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可惜的是中国现在缺乏专门人材研究本国的建筑艺术……”父亲听后民族自尊心油然而发，决心步入古建筑探研领域。从此他在钻研明清史、金石学之外，涉猎中国建筑学。他从清代档案文献中搜集有关故宫及其他重要建筑的沿革、布局规

划等史料，在北京地区对著名古建筑、古园林进行调查。同时对紫禁城内各类建筑进行对比研究，每有所得即随手写出札记，以求同道商榷交流。

1929年，曾是代理国务总理的朱启钤在北京创办了第一个研究中国建筑的机构——中国营造学社，次年父亲受邀加入其中。1937年因北平沦陷，营造学社被迫转移，在这八年中，父亲在营造学社写出了《明代建筑大事年表》《明代营造史料》《清代建筑大事年表》等文著。更为重要的是，他与当年社友同仁谢国桢、梁思成、刘敦桢等人对宋代《营造法式》一书进行了各种版本的校对工作。其中，他又提出应对古建筑的传统工艺技术进行研究。中国古建筑的传统工艺技术，几千年来都是师徒口耳相传，又因为是劳力者，不被封建社会上层官宦所重视，在史书文献上留下的文字少之又少。当年探研建筑者，多对古建筑的工艺技术不甚了解，研究者更是凤毛麟角。父亲在营造学社内首先提出对古建筑工艺技术进行研究，纳其入中国建筑史研究的范畴。这样，他对古建筑传统工艺技术的研究就走在了前头。

他认为：古建筑，古也；古也，历史也。也就是说对于古建筑要有历史的学识来进行原貌保护与修缮。新中国成立后他被任命为故宫第一任主管古建维修的副院长，通过与同事对院中古建历经清末民国未得妥善管理、殿宇楼台宫室内外破乱不堪的现状调查，他提出四句十六字保护修缮方针：着重保养，重点修缮，全面规划，逐步实施。这十六字后来成为故宫古建筑维修的基本方针。1957年父亲在《北京故宫进行修护保养的状况》一文中说："明清故宫是中国宫殿建筑总结性的杰作，应当在保持原状的原则下更好地加以保护……在保养修缮工作中，不能简单地按一般工程考虑，而要采取慎重态度，结合历史文献进行。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保养上……不能要求将故宫修得焕然一新，将来也不应考虑将它变为全新的。"

1958年下半年，一项为新中国成立第一个十周年献礼的大修任务布置下来，首要工程就是对太和殿及四庑崇楼等脱落残损的彩画重新彩绘。这个政治性工程的重担落在了父亲身上。在领导与匠师的支持下，父亲与同事们终于提前高质量地完成了大修任务。在人们争相参观之际，有人兴奋地畅言："金碧辉煌、美轮美奂是过去在诗赋中读到过的，今天却亲眼得见了。"

在半个多世纪的古建研究中，父亲逐渐形成了独到的见解：中国建

筑史的研究若仅仅侧重历史素材和实物的调查，而忽视建筑理论的研究；若只着重建筑布局和造型艺术的探讨，而不讲工艺之学和工具之学等，就无法全面理解祖国建筑的形成与发展，无法构成完整的中国建筑史。这是父亲对中国建筑史研究的一大贡献，也是他青年时期“中国人有能力研究本国建筑文化”的夙愿的实现。1985年10月10日是故宫博物院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日。父亲作为唯一一位供职六十年的老故宫人，则是双喜临门，古稀之年的他不再担任故宫博物院副院长，而被任命为顾问，全面指导院务。为此他做了《甲子抒情》诗一首：

乙丑入紫禁，今又乙丑年。

弹指六十载，仿佛一瞬间。

桑榆已晚景，伏枥心不甘。

奋蹄奔千里，直至到黄泉。附言：“1924年11月5日清逊帝被逐出宫，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余为善委会工作人员之一。余时初进紫禁城为1924年12月底，应为甲子之末。由于博物院成立于1925年，遂以乙丑年纪之。余今已暮年，将以残烛之光为人民服务，死而后已，用此以报党的教育之恩。”

十年后的1995是建院七十周年，有人戏言：“溥仪出宫，单老进宫！”虽说是戏言，但道出了父亲一生的经历。细算起来，清逊帝溥仪不过在紫禁城度过了十六年，父亲却在紫禁城度过了七十年，从一位青年学子成长为“故宫学”大家。父亲晚年回忆故宫博物院建院初期，曾说：“我在前辈师长教育下，保护紫禁城文物并受教传统文化知识。现在我成为文博界老兵，一个老故宫人，而师长已归道山。当年我等青年与师辈共同续写紫禁城的历史，不是皇宫史，而是故宫博物院的院史。”对于故宫博物院的五字匾额，他认为，“故宫”是最早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和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体；“博物院”则规模为全国之最。作为原皇宫建筑的紫禁城，它不同于其他大型新建馆院，其本身就是最大的不能移动的陈列品，紫禁城这座古建群体反映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可以视为一部通史。故宫博物院曾赠给父亲两块匾额，一块是“鸿才硕彦”，另一块是“国宝卫士”，赞誉他为清史补遗、做古建首研的贡献。这或许是父亲一生的写照，也是他与故宫结缘七十年的见证。

大家小书

二千年间

胡绳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胡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二千年间

胡绳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读《二千年间》

吴 晗

在溽暑中读《二千年间》（蒲韧著），对于我是一帖清凉散。

恰恰在战争爆发前一年和亡友张荫麟先生计划写三本书，讨论了多少次，也征求了许多朋友的意见。拟好了每本书的内容和目录，并且也写好了大部份的草稿。战事一起，荫麟仓卒南下，稍后几天，我也由安南入滇，全部稿件都随北平沦陷了。

到昆明后，搜辑已发表在报章杂志上的论文十多篇，雇人抄录。次年春荫麟从广东来，把这部份稿子整理出版，标为《中国史纲》。打算有一天能重回北平清华园，再发愤共同完成过去的计划，不料荫麟又病殁遵义！接着几年来的不安定和意外的变化，这类太高太美的理想，连做梦都不敢想到。其实，就是大胆梦想一下，即使写成了，还不是替禁毁书添一新名目，多替出版人找麻烦！何况，压根儿也不会有这样不识时务的出版家胆敢接受！在一个什么都是国定的国家。

一个美丽的梦，十年战争把它毁灭了。

梦中的第二本书就是蒲韧先生这本《二千年间》。

十年前，我们在想，为什么这个历史古国，有过司马迁、班固，有过司马光、李焘、李心传，有过刘子玄、郑渔仲、章实斋的国度，有过几百千种史学名著，使后人享用不尽的国度，今天的青年人，会对过去的历史如此无知、淡漠？

理由是很多的，其中之一是学校所用的历史教科书应负大部分责任。

我和荫麟都是吃过教科书的苦头的。

先进小学，小学历史教本从神农黄帝三代一直下来到宋元明清，一笔流水账，满纸人名、地名、年代和战争。五千年的史实缩在一册或两

册小书里，一面凹凸不平的小镜子里。

一个七八岁到十一二岁的孩子，即使他禀赋特强，胃口好，也无论如何消化不了这一套无血肉无灵魂的骷髅。

中学了，十三四岁到二十岁左右的青年，能力大一点了，给他一面中号的镜子，依然是坏镜子，全走脱了相貌。还是那一套，还是从五千年前说起，一朝代以后又一朝代，还是更多的人名、地名、年代和战争。份量多一些，武则天、杨贵妃及五胡十六国五代十国之类全上了舞台，当然也会有杨国忠、严嵩、和珅一类人物。

更细的流水账，更坏的镜子。

到大学了，二十多岁越发吃得消，厚厚的几大本，依然是这一套，更大的一个分光镜。除了历史大事以外，还加进了这时代的文化思想咧，更新的还有社会经济咧，疆域表、职官表咧，之类之类。只是，一代一代都是横切面，都是一橛一橛，正如一棵树被硬截断了，再也接不上气，通史其名，不通史其实。

血多了，肉也有，可惜是行尸走肉，没有灵魂。

当然，也不能一笔抹煞，有本把是有一个所谓灵魂在的，一个戈培尔式的阴灵！

小镜子之后是中号，再是大号，简笔流水账之后是细笔，是工笔。

青年人的脑子被挤疲了，背脊也倒了，对所谓本国历史产生了本能的反对感，由畏惧而厌恶而麻痹，完全不感兴趣。

硬要使孩子使青年读一本不可读的书，记忆一大串甚至成仓成库的名词，这是虐待，这是苦刑。

如此，又何怪乎青年人对本国历史无知、淡漠？

对症的办法是适合读者的年龄和兴趣，写三套内容不同，而又可以互相配合的、可读的补充历史读物。

如此，则第一免得浪费读者的精力，读十几年历史还是那一套老调。第二方面多一些，不必在某一套说尽了一切，而又说不到家。第三有一个中心的看法，像一根绳子可以串拢散钱，使读者可以充分明白历史内容，同时也了解历史的发展法则。

开头的一套以人为主，故事式的写法，选择每一时代的代表性的人物，例如孔子、秦始皇、唐玄奘、孙中山等人物，附带的烘托这时代的大事。

第二套是纵剖面的，以事为主，大者如政权，如军队，如教育，如人民生活，小者如衣食住行，要源源本本具体说出了每一所涉及的事物的衍变、发展，是人的生活的历史，进步的历史。

第三套是横剖面的，以时为主。从横的方面去看这一时代，去看这一时代的各方面。该注意的是，这横剖面并不依据旧的王朝起迄来划分，而是依据历史发展的具体阶段。例如鸦片战争是一个历史计程碑，秦始皇推翻世卿政权，建立封建专制政权又是一个明显的界石。计程碑不是孤立的，后面有路，前面还有更长的路。

第三套只印出了第一册。一二两套原稿沦陷了。

十年前的理想，十年后在昆明读到了翦伯赞先生的《中国史纲》第一册，不但完全符合我们第三套的要求，而且更向前进了一步。也读到了许立群先生的《中国史话》，近似我们的第一套。最近读到了《二千年间》，完完全全是我们所设想的第二套，而且，这十年战争的一方面，摧毁了我们的计划，另一方面却使蒲韧先生综结了经验，向前迈进了一大段，比我们十年前的梦想更成熟，更精炼，更有积极的意义。

这本书分为九章，每章分四至五节。

第一章“二千年的鸟瞰”，是总论。第二章“在万人之上的人”，说政权，从皇帝、皇室到外戚宦官。第三章“一种特殊职业—做官”，畅论两千年来官僚政治、封建专制政权的两个轮子之一。第四章是另一个轮子，武力，标题为“又一种特殊职业—当兵”。第五章“一切寄托在土地上”，谁养皇室、养官僚、养军队呢？是农民，又出谷，又出钱，又出力。可是报答呢？是千灾百难。忍受是有限度的，到了饱和点，便爆发了农民战争，第六章的标题是“大地的撼动”。第七章“不安静的北方边塞”，指出了历史上的对外战争，有的是侵略的，更多的是被侵略，不论前者后者，受苦难的总是人民。当被侵略的时代，“当胡骑踏进中原的时候”，第八章的内容是儿皇帝和贰臣，是南渡君臣轻社稷，是不死的人民力量。儿皇帝出卖了民族，人民解放了自己。

最后一章是“逃不了的灭亡命运”，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内部所包含和外面所遭遇的各方面的困难和危机，内在的矛盾发展，决定了灭亡的命

运，“历史又一度证明了统治者无论用怎样顽强的努力来守旧不变，但客观的形势，人民的力量终究会变掉了它”。

最后的一节是“历史不会回头”：“历史的车头轰轰隆隆地前进，把旧的时代撇在后面，产生了新的事物，出现了新的情势，提出了新的问题，向着民主化、现代化的前途猛进，这是谁也违拗不了的前进的主潮。一切眼光向后看，留恋旧的时代，走着倒退的路的力量，都不能不被辗碎在历史的车轮下面。”

这是一本有血有肉有灵魂，活生生的书。

这本书在开宗明义第一章就指出了是关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的历史的一本书。作者集中全力阐明这主题，分析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权力及机构，这种权力所凭借的经济基础，农村，和农村中常常发生的叛乱和骚动，以及异族入犯和侵占的现象。

时代是从秦到清末的两千一百年。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时代。

这本书没有足够的篇幅可以谈关于文化思想上的问题，关于工业的发展也没有专门谈到。

没有求全，因为像过去那种包罗万象的书本只是一间杂货铺。

没有往上滚雪球，虽然愈往上可写的就愈多。也没有往下拉，因为下一时代，我们这一时代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过去的统治者是单纯的道地的地主，而今天，不止是地主，还有地主镀金的买办和纯粹来路货的外国大亨。地主，买办，同时又是官僚，加上外来的统治力，造成今日中国的新灾难，这和过去两千年间是有其截然不同的意义的。

也没有琐碎的考证，因为这本书是叙述的书，是采取已定的论证而综合叙述的书。正如蜜蜂酿蜜，是经过消化的，融会贯通，所以可读，也所以不可不读。

从“无”的方面说，除偶一引用的例证以外，这本书几乎做到了和旧式的教本恰好相反的一个地步，第一人名极少，第二地名极少，第三年号等专名更少。因为本书的主体是二千年来的人民，二千年来统治人民的政权，二千年来人民所受的苦难，是从人民的立场来了解历史，而不是从少数统治者的事迹来曲解历史的。

从“有”的方面来说，作者的叙述是主体的，不是平面的。例如他着

重指出二千多年中，虽然一直维持着专制政体，不过在各个朝代，君主专制的程度是有强弱的。由弱趋强的过程，是官僚和军队两个系统的形成和加强。其次作者引用宋神宗和文彦博的问答，文彦博提醒他的主子，是和士大夫共治天下，而不是和老百姓一起治天下。士大夫是靠剥削老百姓生活的，两个敌对的阶层，而皇帝本身又是大地主，是士大夫集团利益的代表人，由此可以明白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可以明白两千年间多少次和人民有点点利益的新政，为什么不能推行的原因，可以明白为什么农民变乱无代无之的原由，也可以明白贪污政治的根源。

地主势力统治全国，其具体的表现，就是皇帝个人的专制独裁。那末，今天呢？

作者也指出了没有一个朝代不劝忠教孝，愈是满嘴仁义的大地主代表，如隋炀帝是杀父的凶手，却建立了“孝为天经”的天经宫；有名的仁君唐太宗，不但逼父，而且杀兄杀弟乱伦。除开这些伪君子以外，两千年来的皇帝大半是在精神上不健全、在智力上低能的人。两千年来的人民，就被这样的人—伦理道德堕落到极点的模范—所统治！

在论官僚政治的时候，作者也清楚地指出秦之统一，是官僚政治的始露头角，代替了分权的世卿政治。不过要一直到唐代，官僚政治才达到成熟的阶段。可是官僚虽然大部出身于布衣，却并不代表最下层的劳动人民，而且，平民一入仕途，就立刻变质，成为地主，成为官僚了。和“平民政治”、“民主政治”完完全全不相干，勉强的说也只能说是“官主政治”！

军队和官僚，两支封建专制主义的支柱，君权由上面扩张加强，皇朝凭之而建立、持续。同样，军队和官僚的膨胀也招致了君权的衰弱，皇朝的崩溃，矛盾的发展，构成了过去的历史。

这样一种看法，是别的先出的书本所无的。而在这本书中却以一贯的看法来剥肤理肌，清洗出被涂抹被歪曲的历史真相。

读了这本书，虽然它尽情暴露了历史上的黑暗面，却不会使人悲观。固然它并没鼓励人盲目乐观。它指出从世卿政治到官僚政治，从历史的观点说是前进了一步。从职业军队到人民的军队又大大迈进了一步。这种种进步显示了我们的历史并非春水，在新的经济基础的社会变革中，大地的撼动是会改变历史、会创造历史的。

作者从历史的研究对民族前途具有信心。

读者从这本书的体会，也加强了前进的信心。

这本书把现实和历史联系，从历史来说明现实，也从现实去明白历史。

一本活的史书，经过精密的消毒手术，健全而进步的史书。

在溽暑中，我愿意挥汗向读者介绍、推荐这一本可读的书。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

前言

《二千年间》这本书是在1944~1945年间陆续写成的。当时我在重庆的《新华日报》的编辑部工作，我在工作之余用大部分精力学习中国历史。《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地区公开出版的惟一的一张报纸。设在重庆郊外的化龙桥的报社周围经常有国民党的特务驻守，报馆工作人员进城出城常有特务追随，所以可以说是在紧张的状态中。但这并不能使我们停止工作和学习。只是在那种条件下我不可能得到任何想读的书。我尽量利用当时能找到的各种不同观点的著作，并且做了很多笔记。《二千年间》的各篇文章就是整理这些笔记而写成的。

在抗日战争结束前二三年间，叶圣陶先生在成都主持由上海移来的开明书店的编辑部，并且主编早在30年代初已在上海创刊，在教育界和学生中素负盛誉的《中学生》杂志。我在抗日战争前已认识圣陶先生，他是我所尊敬的前辈。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到了大后方，但不在重庆。在他有事到重庆时我也曾拜见过他。在我写出这些有关中国古代历史的文章后，寄给在成都的圣陶先生，他很高兴地把这些文章发表在《中学生》上。大约每一个月我就寄一篇给他。在圣陶先生逝世后出版的《叶圣陶集》的第20卷中提到这些文章。那一卷收录了圣陶先生在1944~1945年的日记，其中有他陆续收到这些文章的记载。

在这些文章刊载完毕以后不久，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回到上海复业的开明书店愿意出版我这本书。当我把这些文章编辑成书的时候，就给了它《二千年间》这个书名。由于在当时情况下我在《新华日报》用的名字出现在《中学生》杂志上是不适宜的，所以改用了“蒲韧”这个笔名。在上海出书时也用这个笔名。

我的这些文章本来是自己学习历史的笔记，并没有想借此对现实有所讽喻，但写文章的时候是在抗日战争已经进行了六七年，而国内政治仍然使人焦虑，由这些客观形势引起的感触不可能不流露到笔端上来。中国的历史上经常有塞外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建立政权的事。这些历史旧事和当时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性质和历史意义完全不同。但就历史

上胡骑踏进中原引起的种种反响来说，也确有和现实某些相似的地方。写这些文章时对相同相似之处不免注意较多，而且因为是讲过去的历史，对于当前的帝国主义侵略与前代事情相异，当然就不可能说到了。在1946年开明书店编辑部的先生们处理这本书稿时，把书中有几处说到当前正是抗日战争的话改成了已在抗日战争后的语气，现在我又改回去了。这毕竟是留着抗日战争时期的印痕的书。

也许因为这本书的写作体例可说是别创一格，所以它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的年代里出版还颇受到读书界的注意。记得在1946年吴晗同志从大后方到北京路过上海时，曾写了一篇篇幅比较长的文章评论和介绍这本书，发表在上海《文汇报》上。但可惜现在我已经找不到这篇文章了。

这本书出版后三年多全国解放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最初两三年间，因为学校里没有适当的历史教科书，有些地方的中学曾用《二千年间》这本书当做新的教本代替以前暂用的教科书。显然这本书是不适合于这个用途的。我想那时曾用过这本书的老师们是很吃力的。以后虽然有的出版社建议把这本书作为普通读物出版，但没有得到作者本人同意，也就没有再出版过。在《胡绳全书》重印以前唯一的例外是1994年上海书店刊印的《民国丛书》。这套丛书编辑的用意是把被认为还值得保留的民国时代出版的书重印若干以免流失。我的三本书被收入在内，《二千年间》就是三本书中的一本。

（按：本文节选自胡绳先生在1996年为《胡绳全书》第五卷所写的引言。）

目录

读《二千年间》
前言
一 二千年的鸟瞰
一、纵剖面和横剖面
二、时间之流
三、速写一个轮廓
二 在“万人之上”的人
一、专制皇帝的产生
二、皇帝是“天生的圣人”么
三、帝位的世袭和换朝易代
四、在皇族内部的纠纷
三 一种特殊职业—做官
一、“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
二、君主专制和官僚制度
三、官僚是怎样产生的
四、官僚的膨胀
五、“国家之败，由于官邪”
四 又一种特殊职业—当兵
一、从车战到骑战步战
二、当兵变成了专门职业
三、募兵·拉丁·世袭兵
四、军权的集中和分散
五、“养兵千日”
五 一切寄托在土地上
一、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
二、谁是土地的主人
三、农民出谷出钱又出力
四、千灾百难下的农民生活
六 大地下的撼动
一、农民创造了奇迹
二、奇迹是如何造成的

三、走向城市的失败
四、农民战争的意义
七 不安静的北方边塞
一、塞外各族的兴替
二、侵略和被侵略
三、羁縻控制的失败
四、民族的苦难
八 当胡骑踏进中原的时候
一、“儿皇帝”和“贰臣”
二、英雄如何产生
三、“南渡君臣轻社稷”
四、不死的人民力量
九 逃不了的灭亡命运
一、失败的“变法运动”
二、没有救自己的能力
三、在不变中坐候末日
四、历史不会回头

一　二千年的鸟瞰

一、纵剖面和横剖面

这本书的名称已经说明了它的性质：这是关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的历史的一本书。这个时代所占的时间有二千一百多年之久。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从纪元前1600年左右起，即已开始有文字的历史纪录。假如根据自古相传的传说和近代考古学家的地下发掘物来研究，那么还可以把中国历史至少更推前一千年。在这全部五千年的历史中间，就我们现在的需要而言，较近的二千年是更重要的，因为封建专制主义时代虽然也已经过去了，但是在这二千年间积累下来了许多历史遗产，对于我们现在的人的生活也还发生很大的影响。所以在这本小书里面，专门拿这二千年的历史作为讨论的对象。

一般的历史书的写法都是根据时间的进行而写下去的。从前有所谓“编年史”的，是一年接一年地记载每年发生的大事。这种笨拙的写法，已为现在历史学所排斥。现在我们所读到的历史书不是一年接一年地写，而多半是一个朝代接一个朝代写的。譬如唐代的事写完了接写宋代的事，再接着写元代的事。或者不按朝代分期，而用别的标准来分成若干阶段，一个阶段接一个阶段地写。为了了解整个时代发展的过程，这种写法自然是好的。但在这一本书里将试用另一种写法。让我们把这二千年当作一个整体，从这里找出若干值得注意的问题，一个个问题地来谈。

这二千多年的历史中包含了很多很大的变动，每一个朝代的情形和前一个朝代的情形自然并不是完全一样的，所以我们可以拿来分成若干阶段，研究每一个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上的特色。但是因为这二千年，在基本的社会经济性质和政治形态上，都属于封建专制主义时代，所以虽可以划分成若干阶段，但在各个阶段间仍是有着在基本上的共通性的。因此，我们既可以把这二千年的历史从横剖面上看，也可以从纵剖面来看。这本书就是从纵剖面来看这二千年的历史。两种看法都

能帮助我们了解历史，假如看惯了横剖面的，再来看看这些纵剖面，或者可以对这二千年来的历史上的许多问题看得更清楚一点。

从纵剖面上看，我们可以从这二千年的历史中找出很多的问题。这本小书只是讨论到几个比较重要也比较有趣味的问题。也还有些重要的问题，在这里放过没有谈到的，譬如关于文化思想上的问题就完全没有接触到，关于工商业的发展也没有专门谈到。我们只希望，这一些并不完全的纵剖面的鸟瞰图能够帮助读者们把过去已有的比较零碎的知识作一次有系统的整理，或者更引起进一步研讨的兴趣。

二、时间之流

时间是历史上的重要因素。假如我们只知道历史上发生过些什么事，有过些什么人物，做过些什么事情，但对于其存在和发生的时间茫无所知，那是不行的。但是老实说，我们的时间观念往往是很模糊的，譬如常听见有人说，“中国已有了几千年的历史”，或者说，“中国专制政治已经有了四五千年”；他竟说不出中国究竟有了几千年历史，而以为在四五千年前已有专制政治，那更是荒谬。

向来中国历史上是以帝王的年号来记年的，这是使人们对于历史上的时间观念不易弄清楚的原因之一。譬如我们纵能记得鸦片战争发生在清朝的道光二十年，仍不易推知这是去今一百年前的事。至于更古代的历史，只从帝王年号纪元上看，更难分别时间的先后迟早。最好的办法还是改用公历纪元。现在的书报上常可见到“16世纪中的交通情形”，“17世纪的中国思想界情形”等说法，就是因为这样说，可以把时间观念弄清楚。

这里我们先来根据公历纪元，把我们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时间观念整理一下。

前面已经说道，中国有文字可凭的历史始于纪元前1600年左右。从前1600左右到前1100年左右就是所谓“殷代”。现在的历史家多半都承认殷代是中国开始有国家组织的时期。不过这时的国家组织和秦汉以后完全不同。殷代在社会性质上还是奴隶社会时代。

纪元前1100年左右到前770年是西周，有些历史学家认为西周还是奴隶社会，但也有人认为封建时期已从此开始。不过西周的社会政治情况，和秦汉以后，无论如何，总还是有很大的区别。

纪元前770年，周朝的首都迁到洛邑，所以以后即称为东周。留传至今的一本最古的历史书《春秋》，按年记载着从前722年到前481年的事，后人即称这二百四十年为春秋时期，也有把这时期延长到前453年的。春秋以后是战国时期。（前人多以战国始于前403年，于是春秋与战国之间就有数十年的间隙了。）有些历史学家认为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社会渐渐转入封建社会的一段时期。至于封建专制主义，在战国时期已经渐露端绪；到了纪元前221年，即秦始皇统一中国的那时候，于是战国时期便告结束，而进入了本书中所讨论的二千年间的范围了。

从纪元前221年到清朝末年（清朝亡于1911年）这二千一百余年间，朝代变换纷纭。我们试制下面这一个表，来帮助我们对于时间过程获得一个概括的印象。—在这表里，把介于西汉、东汉之间的王莽称帝时期（他的国号称新），和唐宋之间的五代时期当做我们来记忆历史年代的两个指标。因为前者正是在公元初年，后者则正占了第十世纪的上半世纪，去今恰恰一千年。这两个时期极易记得，所以用来做指标。以这两个指标为根据，我们可以看出，在五代十国以后的一千年间大致是由宋明清三代各占三百年，而宋明之间的元代占一百年。从新到五代之间的九百年是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各占二百年，再加上唐代三百年。新以前是西汉二百年和统一的秦代十五年，再以前就是春秋、战国各约占三百年。把这一个“时间表”记在心头，对于我们认识中国史是有必要的。至于表中所列各朝代的起讫年代，是根据惯例记下的，并不值得都记住。

表中又有“大事记”一项，自然是极不完备的，只包含本书中以后将要谈到的一些最主要的大事。

朝代	约占年数	世纪（约计）	实际年代	大事记
东周（春秋）	300 年	前 8~前 5 世纪	前 770~前 480 年	
战国·秦	300 年	前 5~前 3 世纪	前 480~前 207 年	秦统一，前 221 年陈胜、吴广起义，前 209 年
西汉	200 年	前 3~前 1 世纪	前 206~8 年	汉武帝，前 140~前 87 年
新	20 年	1 世纪初年	9~23 年	
东汉	200 年	1~3 世纪	23~219 年	党锢之祸，始于 166 年黄巾造反，始于 184 年
魏晋	200 年	3~5 世纪	220~420 年	五胡之乱，始于 304 年晋东迁，317 年
南北朝·隋	200 年	5~7 世纪	420~618 年	隋统一南北，583 年

续表

朝代	约占年数	世纪（约计）	实际年代	大事记
唐	300 年	7~10 世纪	618~907 年	安史之乱，始于 755 年黄巢造反，始于 874 年
五代	50 年	10 世纪上半叶	907~960 年	割燕云十六州于契丹，936 年
宋	300 年	10 世纪中叶～13 世纪中叶	969~1276 年	王安石当政，1069~1076 年宋南迁，1127 年
元	100 年	13 世纪中叶～14 世纪中叶	1276~1368 年	各地民众起义造反，大规模始于 1351 年
明	300 年	14 世纪中叶～17 世纪中叶	1368~1644 年	李自成等造反，1628 年
清	300 年	17 世纪中叶～20 世纪初	1644~1911 年	鸦片战争，1840 年太平天国，1851~1864 年戊戌政变，1898 年

三、速写一个轮廓

我们说这二千年间是封建专制主义时代，并不是说，这二千年间的中国一直不断地保持着统一大帝国的规模。固然在秦汉极盛时，所辖疆域已和现在的相距不远，但是在这二千年间由一个统一的政权统治着这全部国土的时期并不很多。往往是一部分国土为外族侵略者所占领，或者是地方势力膨胀，中央统治虚有其表，或者是几个政权对立形成国土分裂的形势。但这些情形都不足以妨碍这时期的社会政治的性质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假如我们以为自秦以后，自始至终都是统一的大帝国，其间一个个朝代相继嬗递，纵有分裂和纷乱的时期，也只是偶然的，一时的，不重要的现象—这种想法，只要和实际史实一对证，就知道是完全错误的了。

前节所列的表中，各朝代起讫年代，我们已申明，只是根据传统惯例而说的。事实上朝代的兴亡之际总是要个相当时期的混乱不安的。就拿秦汉两代交替的时期来看，秦始皇的统一大帝国实际上只维持到死的时候，一共十二年（纪元前221～前210年）；人民的起义，被灭亡的六国贵族的蜂起，最后发展为项羽、刘邦两大势力之争，经过八年的兵戈扰攘，到了前201年，刘邦才成为统一的汉朝皇帝。

汉王朝从外表看去是维持统一最长久的一个朝代，以东西汉合计，共有四百年。但是名义上的统一有时并不和实质相符。西汉初的五六十年间，各地方仍有实际上独立的王国，所以纪元前154年还有“七国的叛乱”。汉武帝时（纪元前140～前87年）总算是开始了真正统一的汉帝国。王莽篡夺了西汉政权，但无法维持已趋颓势的统一局面。又经过十多年的内战，才由刘秀（东汉光武帝）再建统一的汉王朝。东汉名义上继存到220年（纪元后），但黄巾的人民起义和地方军阀的割据擅权，使得东汉的最后三四十年，已不能称为统一帝国了。所以这四百年中，真正保持着统一的时期其实不超过三百年。

汉以后是三国。旧历史家曾有“正统”的论争，有以三国中的魏为正统的，也有以蜀为正统的。这其实是毫无意义的论争，我们还是老实承认这是三国分裂的时期。280年，晋灭吴国，总算结束了继续将近一百年的东汉末与三国的混乱。但晋在名义上统一全土，只有二十多年。既因统治者间的内战，又因北方异族（所谓“五胡”）的入侵，中国国土上又开始了复杂的分裂。304年匈奴族的刘渊自立为汉王，先后攻陷晋的

首都洛阳和长安，终于把晋政权逼得逃到长江流域去立国。广大的北方土地上形成了“五胡十六国”的局面。其实还不止十六国，许多小国此伏彼起，互相并吞，争战不已，直到440年，才由鲜卑族的拓跋氏统一了北方，就是历史上称为北魏或后魏的。这时在南方已换成宋（420年）。以后北方的魏又分裂为东魏、西魏，再嬗递为北齐和北周。在淮水以南的南方，宋齐梁陈四朝相继，保持着名义上的统一。等到隋朝以北方为根据地，统一了南北，再建大帝国时，已在第6世纪的晚年。从汉朝开始瓦解时算起，到了这时，相距已经有四百年。这四百年（就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或简称魏晋和南北朝）整个看起来，可说是一个大分裂的时期。这样长期的分裂战乱的局面所起的作用，倒不只是破坏。这可说是一次艰难的阵痛，由此结束了秦汉的古代封建专制主义文化，萌生了中古最灿烂的唐代文化。

隋对于唐的关系类似于秦对汉的关系。隋唐之际也有十多年的农民叛乱“群雄纷起”的时期。唐开国后第十年才“削平群雄”，建立统一大帝国，使社会在比较安定的情形下过了一百三十年。这也就是唐代的黄金时期。但到了“安史之乱”以后的一百五十年中，唐朝的统一又已徒有其表。它所实际统治的区域只在黄河以南，黄河以北都在“藩镇”割据之下，每一藩镇俨然是一小王国，也互相征伐并吞，这就下启了分裂的“五代十国”的局面。（五代因为是定都汴洛，占领中原区域，相继代兴，所以旧历史家认它们是“正统”，但实际上，当时还有十个以上的国家和它们并峙。）

五代时的后晋石敬瑭，引进了契丹兵，把山西、河北的北部地方都献给了契丹人的辽帝国。从此以后，直到元朝崩溃时，一共四百多年，东北和华北的主要区域始终是沦陷在异族统治下。宋朝继五代而兴，在开国后的第二十年（980年）统一南北，虽然内部专制统制比前代加强，但是对于外来的异族侵略却无力应付，终于被逼得退却到长江流域，整个北中国都为女真族的金帝国所统治。—在南宋的一百五十年间，恢复了过去南北朝的形势。但这回结束南北对立却是蒙古人的铁骑席卷而来，于是中国国土第一次全部为一个异族侵略者所统治。

蒙古人的元朝只占了一百年，它的统治十分惨酷，而中国人民的反抗也十分激烈。元朝的最后二十年，实际上已有人民起义的政权建立于南方和它对峙。于是接下来就是明朝。

明朝恢复了秦汉时的疆域，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帝国。内部的专制统

治的强化更是前所未有。所以到了明末就发生了继续二十年之久的规模浩大的农民造反。满洲乘明政权崩溃之时入关，于是中国国土又一次全部为异族侵略者所统治。这一次竟延长到二百七十年之久。

清朝以四十年的武力经营统一了中国，承继明朝而实行极端的中央集权，更加上种族的压迫。但其统一的全盛时期也只维持了一百五六十年。从海上来了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从人民中起来了反异族压迫的巨大骚动，封建专制主义社会从根本上动摇了起来。所以我们可以把1840年的鸦片战争看做是封建时代结束的一个标识。从此以后，中国渐渐踏进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

以上可说是对于这二千年间的国家形势发展的一个简略缩写。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这长期的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维持和平统一，从而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的时期是并不很多的，常常受到战争、分裂和侵略的扰乱，这是为什么缘故呢？由本书以下各篇所述可以得到对于这问题的答复。所以以下我们要先来分析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权力及其机构，再讨论到这种权力所凭借的经济基础—农村，于是就可以进而研究在封建时代农村中常常发生的叛乱和骚动。然后，我们再讨论到在封建专制主义时代也常常发生的异族入犯和侵占的现象。

二　在“万人之上”的人

我们这一辈人都是生活在没有皇帝了的国家中。我们绝不会觉得，必须有一个皇帝高高地在我们头上，才能生活下去。但是在三十年前，落后的农民中还有存着“真命天子坐龙廷”的希望的人；二千年来，一切有知识的人也都以为“国不可一日无君”是绝对的永远的真理。这种种想法，在今天我们看来，却都是可笑的，不可理解的了。

其实这种种想法也并不是不可理解的。正因为二千年中，中国社会一直是在君主专制的政治下面，当时的历史条件使人们想象不出来，假如没有皇帝，整个国家和社会怎样还能继续维持下去。当时不仅社会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人如此想法，就是被统治的人也只能如此想法，因此他们在暴君的压制下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只好希望能产生一个善良的“真命天子”了。农民战争虽然是和当时的专制统治绝对对立的，但在农民中还是要产生自己的皇帝，他们还没有可能提出如我们今天大家所知道的民主政治来代替君主专制政体。

现在我们是谁都知道了，皇帝对于一个国家并不是必要的东西，君主专制政治远不及民主政治完善。但是中国历史上的君主专制政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它到底表现出了些什么罪恶？它又为什么能够维持得这样长久？这是很值得我们谈一谈的。

一、专制皇帝的产生

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皇帝。在他以前，没有皇帝，只有王。从“王”到“皇帝”，并不只是名称的改变，周代的王和秦以后的皇帝，是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的，因为在周王之下有许许多多的诸侯，每一诸侯的领土就称为一国，在诸侯国内的政治财政军事都不是王所能直接干预的。而且在每一诸侯国内，也不是一切实际权力都操在诸侯手里，因为诸侯下面还有许多所谓卿大夫，他们各自分据着一定的领地，世代传袭。这是在所谓春秋时期的情况。到了战国时期，许多小诸侯国互相兼并，结果只有七个大国。这并立的七国先后都自称为王，每一国的王，渐渐能把自己国内的政权力量统一起来集中在自己手里，这七国就可说是七个专制王国。这也就是说，在那时，君主集权的专制政治已渐渐地形成了。齐秦两国，在战国末期，已曾废弃了王的称号，借用原来称呼天上的大神的称号—“帝”来称呼自己了。直到秦始皇并吞六国以后，更采用了皇帝这一称号，君主集权的专制政治也在这时候确立了。

自从秦以后，二千多年中，朝代虽然不断更换，但专制政体是一直继续维持着的。不过在各个朝代，君主专制的程度有强有弱。汉的君主专制程度其实并不很强，到了魏晋南北朝，在分裂混乱的局面下，那就更弱了。隋唐的君主专制程度较强。宋时虽然国势很弱，但君主专制程度却是很强的。明代和清代的前半期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强的君主集权的政体。—这里所谓程度的强弱，指的是皇帝所集中的权力大小。我们说，宋明清的君主专制很强，是因为当时全国的一切兵权与政权都在皇帝个人的名义下由中央所控制，一切地方上的官吏都由皇帝指定，皇帝对全国军队都有权直接指挥，一切地方的财赋也由中央支配。但是在汉唐，实际上，还有地方的长官保有兵权，行政用人的权力，和独立的支配财赋的权力。

我们知道，在君主专制政权下面，整个国家都被看做皇帝个人的私产。所以汉高祖刘邦做了皇帝之后，有一次向他的父亲说：“当初你以为我不行，不能够治产业，还不及我们老二。现在看吧，我和老二究竟是谁的产业多些？”这正是露骨地表现了把国家当做私人产业的想法。但是所统治的国家是这样的庞大，用什么方法能使皇帝，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上，成为国家最高的主人呢？那就必须有下述的两套工具，就是在皇帝下面，要有一个普及全国的统一的官僚系统，又要有一个同样

普及全国的统一的军队系统。这两套工具完全没有，就不能产生君主专制，这两套工具不充分，就不能产生很强的君主专制。从秦以后，统一而集中的官僚和军队系统逐渐地形成，所以君主政体也就能一步步地由弱而趋强。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君主专制政治，有许多错误的见解。有人以为既然是君主专制，可见当时社会上只有皇帝一个人是统治者，其余的全国一切人，在皇帝面前是平等的，同样是被统治者。—这种看法和实际情形绝对不符。光靠一个人的力量统治几千万人，那是任何能干的皇帝所做不到的事情。

有个故事很可以帮助我们的了解。宋神宗曾经采用王安石的主张，实行“新政”，就是对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实行一些变革，受到许多大臣的反对。文彦博有一次当面谏劝神宗废除“新政”，神宗说：“这样变动一下，固然是士大夫所不高兴的，但对于百姓有什么不好呢？”文彦博回答说：“陛下，您要知道，您不是和百姓一起治天下，您是和士大夫一起治天下的啊！”文彦博这个话，正是提醒皇帝，你不要自以为真个高踞在“士大夫”和“老百姓”之上，可以一意孤行，为所欲为。皇帝虽然有极大的权力，但这权力，却有个限度，绝不能走到和当时的“士大夫”相对立的方面去。因此，宋神宗终于没有彻底施行所谓“新政”。

这所谓士大夫，其实就是代表当时社会中的地主的利益的人。地主在当时社会中，是以剥削农民大众（“百姓”中的主要部分）而生活的。他们既在经济上处于剥削地位，也就要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要组织和维持君主专制所必需的官僚系统和军队系统，没有全国地主的支持是不能成功的。假如皇帝所执行的政策根本违背地主的利益，他也就不能成为全国的统治者。

皇帝是全国地主中的最大的一个。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皇帝就以地主的身份来收取租税。像清朝虽然本来是游牧民族，但一做中国皇帝，马上占了几百万亩田地做皇室庄园，因此也成了中国最大的地主。所以正确地说起来，我们应该说：当时全国的统治，权力属于全体地主，其中自然又以大地主更占支配地位，而皇帝则以最大的一个地主的身份来代表全国地主执行统制的政权。

全国地主分居各地，相互间利害不尽相同，为了不致因相互间的矛盾冲突而损害大家的利益，并且为了镇压被统治的人民（主要是农民），使他们俯首帖耳，甘受奴役，那么，一个强有力的全国的统一的

政权对他们是有利的。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地主阶级要建立这样的统一政权，就只能去努力造成一个有无上权威，甚至带有神圣性的皇帝，让一切政权力量集中在这皇帝个人的身上。

另外，对于君主专制政体还有一种错误了解。有人以为君主专制既不表示只有皇帝一个人是统治者，那就可见中国历代的君主专制不过是一个外表的形式，其实却包含着民主的内容。但这种说法，由以上所述也可看出，同样是错误的。中国过去的皇帝和现代英国的King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因为英国的政权力量实际上并不操于King的手上，而掌握着最高的立法权的国会是由于民选而产生的。所以King的存在并不妨碍现代英国是一个民主国家。但是在古代的中国呢，固然在皇帝之下有宰相阁臣百官僚吏实际处理行政事务，但这一切官吏都是由皇帝任命而且受命于皇帝的。皇帝的话就是法律，最高的司法、立法、行政之权都集中在皇帝一人手上。

我们应该一面看出，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并不就是皇帝一个人来统治全国，一面又要看出，整个地主统治势力正是通过了皇帝这一个人来实行统治的。这也就是说，我们应该一面看出，所谓国家属于皇帝个人所私有，其实际的意思乃是国家是在地主势力支配下，因为皇帝正是地主的代表。一面又要看出，地主势力统治全国，其具体的表现就是皇帝个人的专制独裁。

明白了在中国历史上的君主专制政体的实质后，我们就可进而说明君主专制政体的具体表现了。

二、皇帝是“天生的圣人”么

做皇帝的人，自然也和普通人一样，同样是圆颅方趾，经过十月怀胎生出来的人。但是当时统治者为了提高皇帝的威权，巩固他的地位，便造出许多神话来使人民相信皇帝是“天生的圣人”，并不和一般凡人相似。皇帝被称为“天子”，这就是说，他是天的儿子，和凡夫俗子迥然不同。只有皇帝才有资格祭天。这是说只有皇帝是能和神灵相接近的。每逢水旱天灾，皇帝常自认这是自己的罪过。这仍是表示，皇帝的一言一行都会影响自然现象的。更有许多故事，或者是说，皇帝在生下来时，就有异兆；或者是说，皇帝能够役使鬼神，连鬼神也怕他；或者是说，皇帝在遇到灾难时，就有神灵暗中佑护他，等等。譬如《史记》上载道：汉高祖刘邦的母亲，有一天在野外，有龙降到她身上，才怀胎生下了刘邦。我们从《三国志演义》中不也曾看到后汉的陈留王（就是后来的献帝）出宫避难时，黑夜中有萤火虫成群为他引路的故事么！我们从《岳传》中不又曾看到康王（后来的南宋高宗）在金兵追赶下，有泥马载他渡河的故事么？造出这种荒谬的故事来，无非是叫人相信这此人之所以能做皇帝，都是“天命”所注定的。因为刘邦由平民的地位一跃而为皇帝，而陈留王虽是刘家子孙，康王虽是赵家子孙，但按照帝王世袭的常规，都还轮不到他们做皇帝，因此当时的统治者就造出这一套鬼话来，证明他们是“天生的圣人”，证明他们的确是“真命天子”，做皇帝正是他们应享的权利。

现在，我们当然不会相信“真命天子”这一类的鬼话了。恰恰相反，我们倒可以看出，历代做皇帝的人不但不是天生优异的人，而且其中的多数，当做一个普通人来看，还是很无能很糊涂的人。在这二千年中，大小皇帝一共总有二三百人，但在其中，传统的历史家所公认为有作为有能力的“好”皇帝不过寥寥可数的几个，如汉武帝、唐太宗等。其余的皇帝中的大多数不是庸庸碌碌，便是荒淫无度、昏聩失常的家伙。

这原来正是在皇帝世袭制之下，以及在皇族的生活和实际社会绝对隔离开来的情形之下必然产生的现象。每一个朝代的创业的皇帝，自然都是比较能干的人，他们没有一些才干也不可能从“群雄逐鹿”中获取最高的权位。但以后的皇帝却只是无功无能，坐承祖业的了；而且他们从小就被旁人看做特殊的人，在宫廷里过着和社会完全隔离的生活，对实际社会情形一点不知道，一味过着骄奢淫逸的帝王家的生活。这样的家

族一代代传下去，自然是只会在体力和智力上一代代堕落下去的。因此，假如说皇帝和一般人不同，那么我们倒不妨说，这不同之处正在于皇帝中大半是在精神上不健全，在智力上很低能的人。例如晋朝，有半数的皇帝都可说是近于白痴的人。其中最出名的是惠帝，他之所以在历史上出名，就因为他有一次知道了老百姓穷得没有饭吃，便说，为什么他们不吃肉饼子呢？明朝虽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最强的一代，但后半期的皇帝也全是些糊涂虫。像武宗迷信神仙，外寇入侵到北京城附近，焚烧劫掠，连在后宫也看得见城外的火光，但是他的臣下骗他说是城外有火警，他竟也深信不疑。又像神宗，在位四十多年，一连有二十年没有在朝廷上和群臣见过面，据说这个皇帝很有抽鸦片烟的嫌疑—那时正是鸦片初到中国来的时候。诸如此类的皇帝，在每一个朝代都是很多的。

历来，没有一个朝代不是劝忠教孝的。做传统的良好的道德的表率和保护者，也被认为是皇帝的任务之一。我们且不论那所提倡的道德的内容，但可以断言的是皇室内部的实况是和他所提倡的道德绝不相符的。譬如有名的皇帝隋炀帝，是杀死他的父亲的凶手，但他却建立了一个宫叫做“天经宫”，取“孝为天经”的意思，用来纪念他的父亲，提倡孝道。—这个故事再好不过地拆穿了历代专制统治者提倡道德的假面具。历史上杀父的皇帝并不只隋炀帝一人。至于弟兄间的，血族中的相互杀戮的事更是史不绝书。所以假如要讲伦理道德的话，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皇族正是伦理道德堕落到极点的模范。

这样生活腐败、精神堕落的人，坐享至高无上的权位，很自然地，就会在行为上表现出极端的残暴来。我们看历史上有许多皇帝，其对待奴婢臣下的行为之酷虐，没有理性，几乎到了极点。譬如明朝自太祖以下好些皇帝都可说是暴君，他们不仅对人民采取极端高压的政策，而且对士大夫也随时表现其无上的权力。任何大臣，上书或进言，稍一触犯了皇帝的意思，当场就会活活地被用棍子打死（所谓“廷杖”）。到了明朝后期的皇帝，其行为之暴虐和能力的贫弱更是以同样的比例而发展。

由此，我们不免发生疑问，为什么当时一切地主士大夫官僚总是死心塌地拥戴他们的皇帝，不管那是暴君也好，是白痴也好，襁褓中的小儿也好？固然，从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看，他们既赋予皇帝最高的权位，某些过分残暴的地方也只好容忍，像在明代，因为经过了蒙古人的扰乱，又经过了元末各地人民纷纷起义之后，一种最高度的绝对专制主义政治才能保障对地主们有利的社会秩序，因此地主官僚自然不会因为皇

帝是暴君就加以排斥。但是我们知道，暴虐的皇帝并不一定就是能干有作为的皇帝。那种暴虐而无能以及平庸懦弱而又无能的皇帝对于地主统治者有什么用处呢？—把这个问题研究一下是很有趣味的事情。

三、帝位的世袭和换朝易代

我们的问题是：既然从帝位世袭制之下常只能产生无能的皇帝，而皇帝之所以能有大权，又是因为全体地主的支持，地主们把统制权集中在皇帝一人的身上，照理他们就应该要求比较能干的皇帝，那么为什么他们又一定要采取这种只能产生坏皇帝的世袭制度呢？

在这里就存在着看来是很矛盾的现象，既必须把权力集中在皇帝个人的身上，又不可能在世袭制以外采取别的制度。

为了解决这矛盾，历代的士大夫都很重视太子的教育这回事。最早在西汉初，贾谊上疏论政事，就把太子的教育列在很重要的一项。他说："天下之命，悬于太子，太子之善，在于早谕教与选左右。"他以为，太子从小时就该选些好人和他接近，教他些好的道理，以后他登位后，便可做好皇帝了。所以不论哪一朝代，太子教育总被当作一件大事。但是我们知道，单纯注入的教育并不能代替环境的影响，何况太子的教育又是一种最畸形的教育—把太子一个人交给几个博学大臣来灌输一些"圣经贤传"，这哪里会有什么好结果？从贾谊以来的这种主张挽救不了皇室堕落的命运是很显然的。

有什么在世袭制以外的别的制度呢？固然，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也曾称颂一种所谓传贤而不传子的制度。当时人们相信，上古时，尧为天子，不传给儿子而传给舜，舜也不传给儿子而传给禹。这就是所谓"禅让"。但禅让制虽是在理论上被赞美，却又被认为是一去而不可复返的上古的美制，从来没有人在实际上打算实行这制度。为什么缘故不实行呢？有人说这是因为家族观念使得皇帝不愿把皇位让给别姓的人。但这还不是真正的原因，真正的原因乃是在君主专制政体下根本不可能实行这制度。所谓尧舜禅让本来也是和实际完全不符的传说。

只有在战国时的燕王哙曾尝试行了一下禅让制，把王位让给了子之，结果却造成了国内纷争，差点儿亡国。从秦始皇以后，从来没有一个皇帝企图用这种办法，也没有人主张过应该在实际上拿传贤制来代替传子制。很显然的，所谓贤不贤并没有客观的标准，在当时也不可能建立一种制度（如选举制）来决定公认的"贤人"。假如让皇帝自己来决定下届皇帝应该归谁，那么其结果只会造成地主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和混乱，而纷争混乱又是全体地主所极不欢迎的事。

我们已经指出，在全国那样多数的地主—士大夫之中，具体的利害不会完全一致，一定会形成许多派别斗争。而皇帝及其皇族却是有着神性的威权，和实际社会保持着一定的隔离的。所以就只有皇帝及其皇族是超然地站在统治层的各派斗争之上，可能代表全体地主的共同利益。在这样的情形下，就必须不仅维持皇帝个人的威权，而且维护整个皇族的威权，维持帝位的世袭制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统一政权的稳固性，使它不致常常趋于涣散。不仅要规定继位人必须是皇族嫡裔，而且要预先决定储君（太子），使代代相传能够不发生任何障碍。这正是说，确定的世袭制度对于君主专制乃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历史上每逢皇帝由个人的好恶而废立太子的时候，常有所谓耿耿忠臣不惜头颅性命，竭力谏阻。这倒并不只是愚忠愚孝的表现，因为维持合法的世袭制，这不只是皇室内的事情，而且是对全体统治层有密切关系的事情。相反的例子，我们可以举出元朝蒙古人由游牧民族的酋长而来做中国皇帝，他们没有建立确定的世袭制，还是保存着过去由许多酋长共推一个大酋长的办法，所以每逢皇帝死去，便要由诸王大臣来决定新皇帝。元朝内部政治的混乱，这也是原因之一。

既然必须保障确定的世袭制，那么地主们也就只好容忍而且拥戴那最无能最昏庸的皇帝了。我们不能以为当时人是傻瓜，所以都宁愿在一个不通人事的婴儿或白痴前面诚惶诚恐地俯伏称臣。不，他们这样做，正是出于一种精密的打算，因为假如不要这个皇帝，那就必然得到一个混乱的时局。在糊涂的主子与混乱的时局之间，他们当然宁可选择前者。

除非由于某种原因而使整个社会秩序发生了巨大的变动，如因外寇的入侵或农民的起义或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发展到了极点，皇位世袭制才被打断了，这就是所谓朝代的更易。旧的皇族已无力代表全体地主的利益了，地主们只好去匍匐到另一个从混乱局势中为自己获得了帝位的人面前，支持他建立新的朝代。而所谓“禅让”的美谈便只成为臣下篡位时的装饰品，如魏曹丕之夺取刘氏的位，晋司马炎之夺取曹氏的位，都曾借用过禅让的形式。

所以我们可以说，在君主专制政体下，虽然皇帝具有最高的权威，但其实皇帝个人的如何并不是什么很关重要的事。最重要的事是当时全国的地主统治者相互间的共同利害能否压倒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假如能够，皇帝的威权就能巩固；反之，当统治者内部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矛

盾非常激烈的时候，无论怎样有才干的皇帝也不可能取得作为统治阶级最高的共同权益的代表人的资格。最显著的例子是在南北朝与五代。那时候朝代的更易成为家常便饭，而那些皇帝，按照一般历史书的描写也大半是些最荒淫无耻、昏聩糊涂、暴虐残酷的脚色。但我们也必须说一句公平话，他们的行为其实也未必就比旁的国祚长久的朝代的皇帝更为不堪。他们若在那全国政治经济秩序安定的时代做皇帝，是仍不失其为最高权力的代表者的。

有些时候，当统治者中某一部分力量特别强大，起而想夺取整个政权的时候，他们常常不惜破坏常规的帝位的世袭制，故意设法从皇族中找出那最无能的人，最年轻的人，甚至在襁褓中的小儿来做皇帝。如东汉、唐朝、明朝在其覆灭以前一个时期都经常发生这种现象。假如把造成这些皇朝覆灭，和形成社会混乱的责任都加在这些无知的做傀儡的皇帝身上，那自然是不公平的事，因为事实上他们不过是在统治者内部斗争中被送上了牺牲台的可怜虫而已。

四、在皇族内部的纠纷

中国过去有所谓“家齐而后国治”的说法，但家最不能齐的却莫过于皇家了。在皇族内部，没有一个朝代没有发展到流血冲突的纠纷的。—为了要做皇帝，儿子杀掉父亲，弟弟杀掉哥哥，这是很平常的事。前举隋炀帝杀父就是一例。赫赫有名的唐太宗也曾因为他的父亲（高祖）不把帝位传给他，就杀死了他的弟弟和被封做太子的兄长，逼迫父亲立刻让位。但皇室内部的冲突还不只是这一形式。

皇帝既然有最崇高的地位，皇族自然也当有特殊的尊荣。怎样使皇族尊荣起来呢？汉朝的刘邦所实行的办法还部分地保存着诸侯国的制度，他割土分封，封刘家子弟为王，分居各国。这是自己做中央的大皇帝，使各子弟们在各地做小皇帝。但结果小皇帝们都凭借地方的力量起来反对中央的大皇帝，引起了所谓“七国之乱”。西晋也实行这制度，结果也引起所谓“八王之乱”。

原来，要实行分封之制是因为在那时，中央政权还没有强大到足以直接控制全国。这正是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条件还没成熟的表现。封同族人做王，本是想由血统的联系来避免地方与中央的对立。但其实，地方与中央只要在政治经济上有对立起来的可能，只靠血统的纽带是无法抵消的。在这情形下，地方势力和中央势力的斗争便以皇族内部的斗争为形式而表现出来，并且正因为表现为皇族内部的斗争，所以更加激烈。

“七国之乱”是在汉中央政权的武力镇压之下平定下去了的。“八王之乱”闹了二十多年，兄弟互杀，叔侄互杀，八个王都死于骨肉的残杀中，真是几乎令人不易相信的事。西晋的怀帝被匈奴的刘聪掳去之后，居然还回答刘聪说：“我家之所以骨肉相残，大概是由于天意，给陛下自相驱除。”—这真是不知羞耻到极点了。

南北朝时宋齐两朝骨肉相残的情形也不下于西晋。宋皇族四世六十六男都在自相残杀中杀完了。齐的明帝萧鸾是齐的开国者高帝萧道成的侄儿，他不仅抢了高帝直系子孙的帝位，而且把他们全部杀光，连一个小儿也不留下。

有了这些教训，以后历代皇帝都不敢再分封子弟，使掌地方实权了。而且社会经济的发展使中央集权可能更加强固，已没有分封王国的

必要。隋唐宋明各朝正如汉在七国之乱以后一样，对皇族中人虽有封爵，但只是坐食俸禄，不操地方的实权，这固然消灭了皇族内部兵刃相见的冲突，但坐享尊荣的皇家子孙代复一代的繁殖，对于人民却是一种极重大的负担。明太祖朱元璋时还复活了一次分封诸子的办法，结果也引起了两次皇族内的战争。有一次是燕王（太祖的儿子，即明成祖）从北方起兵抢去了惠帝（太祖的孙子）的帝位，惠帝逃走出宫不知去向，成祖怕他潜逃海外，还派人追到海外去到处搜索呢。

谈到皇族内部的纠纷，还不能忘记了皇后的地位。某一个皇后或太后在宫廷内得势，她的父母、兄弟、子侄也就联带着在朝廷上得势，反过来也可以说，这些所谓“外戚”在政治上得势了，于是宫中的这个皇后或太后也就权力增强，甚至凌驾皇帝之上了。首开其例的是刘邦的老婆吕后。刘邦规定“非刘姓者不得王”，但他死后，吕后就掌握了政权，大封吕姓的人做王。结果刘家的人虽然再起来赶跑了吕家的人，但是整个西汉和东汉的历史上，母后擅政和外戚专权的事仍不断发生。大体的情形是：一个皇帝死了，他的皇后就乘机获得权力，从皇族中选立一个年纪很小的孩子做皇帝，自己以太后的资格临朝听政，她的娘家人便成了显贵。外戚的专权实际上正表示，在统治层中某一部分的势力获得优越地位，这自然就要引起别的部分的势力的嫉恨。等到新皇帝也渐渐成人的时候，统治层中别的部分的势力便帮助皇帝压制太后，诛杀外戚。而这时，新皇帝的皇后及其外戚的势力又开始成长了。这样的所谓母后与外戚之祸不断地反复，把两汉的政治搅得乌烟瘴气。灭亡西汉的王莽便是这样的一个外戚。

汉以后的各朝，因皇后和外戚而引起的纷争，虽都不及汉朝的经常而严重，但也还是几乎无代无之，最著名的是唐代的武则天和韦后，乃至杨贵妃。明太祖定下条例，严禁太后干政，正是害怕因此而造成皇族间的纷争。清朝还有慈禧太后垂帘听政的事，慈禧和光绪帝的对立更显然的是两种政治势力的对立的反映。

由以上所述，无论是皇族中同姓骨肉的相争，还是母后外戚和皇帝的相争，其实际内容都不仅是皇族内部的纠纷。正因为在君主专制政治下，皇族是站在整个统治机构的金字塔的顶点的，所以一切在统治层内部的矛盾斗争常都集中化地表现在皇族里面，这就使得皇族内部的斗争成为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了。

在这种反映到皇室内部的复杂斗争中，又造成了一种很奇特的人的

势力，那就是宦官。这种没有知识教养—甚至不大识字—在生理上有着缺陷的畸形人物，在中国历史上，竟常常能在一个时期，隐然成为全部政治的支配者，这实在是君主专制政治下的怪现象。

宦官的存在于宫廷中，并不始于秦汉，但他们本来不过是处于皇帝的侍役地位而已；宦官的获得大权也是由汉朝开始的。因为在当时的后党外戚与皇帝的斗争中，皇帝在宫廷中所能找到的最亲近的人便是宦官，于是他们便内得皇帝信任，外与官僚集团勾结，而成为对抗外戚势力的主力。在外戚势力最后完全消除的时候，宦官势力已经不可动摇，宦官有封为侯爵的，他的亲属也凭借势力做了大官，甚至他们还有立新皇帝的权，并且造成所谓“党锢之祸”，把当时官僚中的正人君子都消灭了。像这样的宦官势力在唐朝又出现了一次。唐朝最后一百年间几乎可说是一种宦官政权。宦官握有兵权，握有实际的政权，一切做宰相的不奉迎宦官便不能安于其位，宦官杀死过两个皇帝，迎立了七个皇帝。当官僚中有一部分力量起来和宦官斗争时，每一次总是宦官得胜。到了明朝，明太祖手订的祖宗家法，一条是太后不得临朝，另一条便是宦官不准干政。但是在上述明成祖夺帝位的一幕斗争中，宦官却尽了很大的力量。从此以后，几乎每一个皇帝都有宦官操权的事。到了明末魏忠贤时，宦官政权更发展到了最高点，满朝的文武几乎都做了这太监魏忠贤的干儿子，全国各地的封疆大吏都纷纷给魏忠贤立“生祠”。

宦官集团本不过是皇族内的寄生虫，它的所以能因缘时会，踏上政治舞台的最高峰，这显然不是它自身的力量，而只是君主专制政体的腐败的表现。当皇帝环顾左右，找不到最可信托的“心腹”时，结果只好找到这些既然不会生儿子，看来不会有什么太大的私人图谋的太监，把一切权力交托给他们。到了这时候，也就表示这一朝的皇帝已经走到了穷途末路了。但是我们要想懂得宦官政治，还不能仅从皇族这一方面看，更得观察君主专制政体下的官僚制度，那是在下一篇里就要谈到的。

三　一种特殊职业—做官

一、“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

读过《儒林外史》的人都知道一个有趣味的故事。

范进到了五十岁时才考中了举人，一接到消息时就欢喜得发了疯。当时有人说，要有个他平日害怕的人来吓他一下，就可把他吓醒。于是请了他的丈人胡屠户来。胡屠户却道：“虽是我的女婿，如今却做了老爷，就是天上的星宿。天上的星宿是打不得的！”但禁不住旁人的敦促，他果然去做了。你看：“胡屠户凶神般走到（范进）跟前，说道：‘该死的畜生，你中了什么？’一个嘴巴打将去。不想胡屠户虽然大着胆子打了一下，心里到底还是怕的，那手早颤起来，不敢打第二下。范进因这一个嘴巴……不疯了。……胡屠户站在一边，不觉那只手隐隐的疼将起来。自己看时，把个巴掌仰着，再也弯不过来。自己心里懊恼道：果然天上文曲星是打不得的，而今菩萨计较起来了。”

这个故事真是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当时人们对于官的看法。范进家里虽然本来是三餐饭都不周全的，但是一中了举就踏进做官的门，就是“老爷”，就能在社会上享有特殊尊荣的地位了。无怪乎像胡屠户这样的人以为中举做老爷的都是天上文曲星下凡了。

人们对于官抱着这种敬而畏之的看法，正因为在实际上官是享有超于常人以上的特权地位的缘故。

固然，在君主时代，做官的人也有很多本来是穷家子弟，像《儒林外史》中的范进那样的人。有人根据这一点就说，那时是人人都有做官的机会，“政权”开放给全体人民，所以这种政治和现代的民主政治只是形式上的不同。这种看法其实完全不对。因为要做官必须读书能文，而在当时的经济条件的限制下，受教育决不是任何人都能享受的权利，必须靠自己劳动来生活的穷人子弟，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当时对做官的人，在其出生的家族的身份上仍有种种有形或无形的限制。所以真正出生于较低级的社会层而能做官的人，究竟只是例外的少数。绝对大

多数的官都是从地主士绅家庭中出来的。纵然是由较贫寒的人家出身，但一做了官，在政治上也决不能代表他所从出身的社会层了。因为他之所以能做官，不是由自己所出身的这一社会层的拥戴，而是由于在政治上的统治者的提拔。假如他不是在思想意识上已经和统治者一致，他是永远不能做官的。所以只要他一旦开始取得做官的条件时，他就已获得社会上特殊的身份，远远地而且永远地离开了原来所属的较卑微的社会层了。像《儒林外史》中的那位范进，一中了举，就有张乡绅来拜，送他银子和房产，而且“自此以后，果然有许多人来奉承他，有送田产的，有送店房的，还有那些破落户，两口子来托身奴仆图荫庇的。到两三个月，范进家奴仆丫鬟都有了，钱米是不消说了”。所以这时他虽然还没有官职，但已经有了田产，有了地位，可以结纳官府，交往士绅，取得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也被旁人看做特殊的人了。等到实际做了官时，那就更不待说了。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从旧社会中流传下来的这句谚语表明了当时官的特权地位。做地方官的人被称为“民之父母”，这也是表明官并不是人民中的一员，而是高出于人民以上的人。在一个县里，县官所说的话就是法律，他掌握着全县的行政，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来行使审判。他固然还要受上峰的节制，但在人民看来，他已经是一县中的小皇帝了。所有大大小小的官都只向他的上级负责，决不向人民负责。官还不仅在担任着官职的时候有着特权地位，而且到了卸任退休的时候，依然可以作为地方上的绅士而继续保持特殊的身份。

秦汉以后二千多年间，在君主专制政治下的官都是如此的。由这样的官来行使政治上的统治，我们可以特称之为官僚政治。

很显然的，这种官僚政治和民主政治是绝对不容混淆的。在民主政治下固然也有“官”，但和专制政治下的官，含义是不同的。在民主政治下，至少从法律上说，是不承认官有高出于常人的特殊权利和地位的，他不过是为公众服务的人，他不具有特殊的身份，当他不做官时，依旧要和平常人一样地从事某种职业的生活。—这就是说，民主政治下的一切“官”都应该是名实相符的“公务员”，而不是在专制政治下的官僚。但在中国历史上，在民国成立以前，自然是连民主政治的名义也从来没有过的，那时只能有官僚，而一般人民也绝对不敢也不能想到一个官应该是一个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他们既不敢以为官应该只是人民中的一员，便只能设想官是从天上下凡的星宿了。

二、君主专制和官僚制度

在我们谈专制皇帝的时候，已经指出官僚制度对于君主专制政治是必要的条件。从战国到秦是君主专制政治渐渐地开始成立的时期，也就是官僚制度渐渐地开始成立的时期。

在君主专制政治成立以前，占政治上统治地位的人，最高的是王，以下有各国诸侯，再下便是卿大夫。所谓卿大夫和后来的官僚并不相同，其间差别最显著的有二点：第一，他们是世袭的贵族。卿大夫的子孙世世代代承继为卿大夫，从非贵族的人民中出身的人是不能成为卿大夫的。第二，卿大夫不仅是在诸侯之下的一个官，而且各有其领地（所谓"采邑"），在他们自己的领地上，他们实际上就是个小诸侯。这领地自然也是世袭的。—这种情形，我们可称之为世卿政治，或贵族政治，以别于官僚政治。

在春秋时期完全是世卿政治。到了战国时期，已开始有不属于世袭贵族的人，因特殊的才能而为国君重用，如苏秦、张仪一类游说之士是最显著的例子。秦用异国的人才最多，也可表示，在他那里，世卿政治已渐趋衰落，官僚政治于是开始取而代之了。秦之能统一六国，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到了汉代，有所谓"布衣卿相"的美谈，就是出身"布衣"（非贵族）的人为皇帝所提拔，一跃而官居显位。

显然的，世卿政治是表示国君权力的分裂。要建立强固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政，就必须能做到在君主以下，没有任何负实际行政责任的官员是终身职和世袭职而为君主所不能加以干涉的，君主必须有权自由地任用、罢免和迁调任何官员。但这样的官僚制度在汉朝也还没有充分成熟。西汉初年不得不分封王侯，这些王侯既是世袭，又在其领土握有全部权力。在东汉晚年，地方长官（州刺史与郡太守）在所辖地内也拥有全权，而且渐渐形成世袭职。这都是中央集权下的官僚制度还没有完全成熟的表现。汉代，也没有确立一定的选拔官僚的制度，在事实上，高门大族几乎包办着做官的特权。在法律上，他们的官职虽非世袭，但在实际上，他们是世世代代做着大官。到了魏晋也还是继续着这种情形。

直到唐代，官僚制度才可说是成熟了。贵族门第包办做官权利的现象是渐渐消失了，一般地选拔官僚的制度是确立起来了。固然唐以后也不是没有世袭的贵族（如皇家的宗室），但那不过是空有爵位，坐食俸

禄并不负有实际行政责任。假如把世袭贵族以外无官爵的人都叫做“布衣”，那么已可以说，官僚集团是几乎全部都是“布衣”出身的了。这所谓“布衣”，自然并不能表示最下层的劳动人民的意思。

官僚政治是从属于中央的专制政治的，这正是官僚政治的一个特征。君主政治也可以说就是“官主政治”，由此就更可看出官僚制度和民主政治确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但由历史的眼光看来，我们也可以承认，官僚政治是由世卿贵族政治前进了一步。在世卿政治下，做官的人只属于极少数的贵族家庭，而在官僚政治下，则可能从较大范围内选拔贤能来做官。但是因为官僚仍是占有特权地位的新式的贵族，而官僚制度正是专制君主政治下的统制机构，那么这种政治，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当然是极端落后的东西。

既然君主专制需要官僚政治，需要有才能而忠诚的官僚来为自己服务，而官僚之所以为官僚，是不能不依靠中央集权的君主政治的，因此君主政治和官僚政治自然是相互为用的了。但在这里却存在着一种不能避免的矛盾，因为官僚们是为追求个人和他的家族的特权地位与利益享受而做官的，他们拥戴君主也不过是一种手段。那么君主为了维持他的政权，就必须充分满足官僚们的个人欲求，以换取他们的忠诚。于是其结果，所谓根据才能来选拔官僚常成为一句空话。官僚们虽然一方面是以其忠于君上，忠于现存秩序，成为维系君主专制政权的一个主要支柱，而另一方面，他们又终于成为从内部来腐蚀整个统治政权的贪欲无厌的蛀虫。君主专制是除了依靠这种腐蚀自己的蛀虫以外别无其他办法的。这种矛盾发展到极点时，官僚集团内部固然万分腐化，而这一代的专制君主政权也就趋于崩溃了。—唐宋明清历朝的君主专制下的官僚政治都是遭遇到这个命运的。

以下，我们要来较具体地考察一下。

三、官僚是怎样产生的

世袭的贵族生来就是贵族，但官僚却是从非官僚中产生的。那么官僚是怎样产生的呢？

汉时有两种制度：一种叫做“察举”，又一种叫做“征辟”。“察举”是由中央政府下诏规定所需要的人才的性质，要各地方政府在自己境内发现这种人才，推荐上去。至于各地方政府选拔人才给自己用，或者是中央政府直接从“布衣”或地方上卑微的官吏中征召有名望的人给他做大官，那便叫做“征辟”了。这两种制度固然都有打破世袭贵族独占做官权利的作用，但是为了中央集权的强化，这两种制度并不是最好的方法。因为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征辟属官，这显然是妨碍中央集权的，而由中央政府直接征辟，又很难提拔出多量的人才，事实也只是偶一为之，作为政府尊贤重士的标榜而已。至于察举制，也还是授权地方政府来选录人才，更难以避免地方上的豪族权门把持操纵的流弊。所以东汉时察举虽是经常定制，但已渐参用考试的办法，就是对地方察举而来的人才，中央还要加以考试，才决定是否给官做。魏晋时行所谓“九品中正法”来选拔官僚，其实就是类似于察举制的方法，但不是由地方政府来行使察举，而由地方人士推荐，其结果更是显著地为巨姓大族所操纵，以致有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现象。实际上又成为一种少数贵族独占做官权利的现象。

所以到了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治加强并建立了更集中的官僚政治时，就不能不探求更适当的方法，使所需要的官僚能够不断地产生出来。——于是科举考试制度便被采用了。

科举考试制是最能满足君主专制政治的要求的。因为，第一，科举考试完全由中央政府来行使。中央政府通过了科举考试，从全国各地选拔出做官的人才，再分发到各地去做官，这就加强了全国政权的统一集中。第二，实行了科举考试制，选拔官僚便有了一个统一的标准，全国要想做官的人都必须努力去适应这种标准，这无形中就加强了思想的统一。并且，科举考试制看起来又好像是最公平不过的制度，任何人只要有资格读书，就有资格应考，也就有可能做官；这既可以掩蔽官僚政治的实际，又可以使天下儒生除了汲汲于按照科举考试制的需要而埋头读书之外，不再生任何对君主统制不利的妄念。—所以唐太宗初行考试时，眼看着天下试子鱼贯进入试场，不禁高兴地说：“天下英雄都进入我

的圈套了！”后来明朝的赵嘏也做诗道：“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所以从唐以后科举考试就日益严密，成为官僚进身的主要途径。

“赚得英雄尽白头”，并不是一句空话。我们试拿明清科举考试制充分确定了的情形来看。那时各府州县都设有“儒学”，进学是科举考试的第一步。政府派有管考试的大员到各地来举行这种入学考试，参加考试的是已经在各县考取了的童生。考取入了学的叫做秀才，考不取的到老还是童生，但所谓入学并不是现在的进学路的意义，不过表示从此踏进了做官的门路。所以入学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儒林外史》一开首写的周进，便是“苦读了几十年的书，秀才也不曾做得一个”，到六十多岁还是个老童生的人。而上文提到过的范进，也是从二十岁应考，考过二十多次，到五十四岁才入了学的人。但入学成为秀才后，就立刻取得一种资格，以后倘不能一路考上去，做到官，也可以退一步做教书先生。所以范进一入了学，他的丈人胡屠户就向他说：“你如今既中了相公，凡事要立起个体统来。……家门口这此做田的，扒粪的，不过是平常百姓，你若同他拱手作揖，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彩了。”

既入学之后，还要经过考试，考到一二三等的才可以到省城去应“乡试”。乡试三年举行一次，考中了的便是“举人”。全国举人又要集中到京城去“会试”，也是三年一次。最后会试考中的人更由皇帝亲临举行一次考试，那叫做“廷试”或者“殿试”，评定高下。这些考中的人便叫做“进士”。大大小小的官僚就由这些举人、进士中产生了。—到老都是穷秀才，上京考试一辈子也考不上的，自然占绝大多数。

至于科举考试的内容是什么呢？唐代，有很多科目，其中诗赋是最主要的。诗做得好，便有做官的希望。宋代，人们认为诗没有用处，改重经义。所谓重经义，也不过是叫每个应举的人把被认为圣书的“五经”中，先定一种，死死读熟，并且读熟由政府规定的一种训诂。这自然也并不比诗赋有更多的实际用处。明代创行了所谓八股文。那是专取“四书”、“五经”上的句子拿来做题目，应考的人就按照法定的解释来发挥做文章，文章的格式是一定的。这种文章，除了作为做官的敲门砖以外，仍旧是一点用处也没有。但正因为可以使人做官，所以当时一切读书人都把毕生精力用在这种无用的东西上去了。《儒林外史》上的马二先生坐在书店里选批的《历科墨卷持运》，就是编集每一届考试优胜的举子的文章，供人作熟读揣摩之用的。这位马二先生曾向一个年轻的人忠告道：

贤弟，你听我说，你如今回去，奉事父母，总以文章举业为主。人生世上，除了这事，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只是有本事进了学，中了举人、进士，即刻就荣宗耀祖。这就是《孝经》上所说的显亲扬名，才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古语道得好，“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而今甚么是书，就是我们的文章选本了。……贤弟，你少年英敏，可细听愚兄之言，图个日后宦途相见。

这一段谈话，正可以说明在科举考试制下支配着整个社会的思想意识。在当时人看来，读书—应举—做官，这是必然地互相联系着的三部曲。

假如科举考试的作用本来是要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选择有才能的人做官，但从这样的科举制度中却显然是产生不出有才能的人来的。因此科举考试制度越是严格，所产生的官僚也就越是糊涂无能。但是专制统治者的主要目的还是达到了的。他所要达到的目的，从消极意义上说，固然是“赚得英雄尽白头”，但更主要的，在积极意义上，是为自己培养一批忠诚可靠的奴才，以供役使。这些念了一辈子死书，好容易戴上乌纱帽的人，对于现行统治秩序自然是竭诚效忠无疑的了。

可是专制统治者一遇到国难危急时，却不能不坐食这种科举考试的恶果了。像明代晚年，内忧外患日迫，而那些从科举场中出身的官僚，“文不能安邦定国，武不能临阵出征”，只好束手无策。当时有一个举人就慨乎言之说：“设制科，限资格，皆所以弥乱，非所以戡乱也。……今日救生民，匡君父，无逾乎灭寇，然生平未尝学，父师未尝教，所殚心者，制举之业。一旦握兵符，驱强寇，其最良者惟守义捐躯，何益于疆场哉！”所以到了最后，官僚中大多数眼看着这个统治政权将要崩溃，覆巢之下无完卵，就索性另求生路去了。不论是被他们骂作是“流寇”的李自成来做皇帝，还是满洲人来做皇帝，只要给他们官做，他们都可以俯伏称臣，因为他们生活中的唯一的最高的内容和目的本来只是做官而已。

四、官僚的膨胀

既然官的地位如此崇高，又有较公开的入仕的途径，奔趋到这条路上来的人自然是多到极点。但官的数额究竟有限，科举考试录取名额也不能不有限度，许多想做官而做不了的人，岂不也要生怨望么？

使读过书的知识分子争着来做官，并尽可能使要做官的人有官做，这是专制统治者维系其现行统治秩序的方法。

因此不管是否需要这样多的官僚，但定期举行的科举考试仍是非经常举行不可的。唐代，由科举考试及第的人还须通过吏部的考试才给官做，但宋以后，是一及第就立刻可以做官的。在宋朝还有一个故事，说是张元应举，已考中进士，在殿试时却被黜落，怨愤之下，就投降了西夏国主赵元昊，来给中国捣乱。从此以后，就明定了进士在殿试中一概不再黜落。—这故事可以表明，多多使人做官正是稳定统治政权的一法。清朝以异族统治中国，更尽量在科举考试上与人方便：除了三年一次的考试外，在每遇到国家庆典时，还另开特科；又特颁恩典，对于蹭蹬考场、年老尚未及第的人破格录用为官；并且倘若童生考不进学，也可花钱买一个监生的名义，一样能参与乡试，走向做官的途径。这自然都是为了要收得笼络人心的效果。

而且由唐宋以后，科举考试虽被认为做官的正途，但除此以外，也还有各种各样路子可走。

汉朝的察举、征辟之制，在后代也仍以别的形式与科举考试制并行。特别在异族统治的朝代，因为一时还有些知识分子不甘愿来应付科举考试，便更特别推行其他方法。如元朝初年，曾大举征访所谓“山林隐逸”，清朝初年，也下诏荐举“山林隐逸”，征召“博学鸿儒”，来表示他们是有诚意和中国读书人合作，愿意给他们官做的。明朝也曾特别重视荐举，广开做官的门路，使人们不必经过艰难的科举考试也有官做。

既然科举考试制的目的不外乎求得忠顺的人来做官，那么予官僚的子孙以做官的更多方便，也是使官僚更加忠顺的方法。所以官僚虽非法定的世袭，但作为皇上的恩典，官僚子孙常可以不经过考试就取得官爵。这是各代都有的情形，而在宋代最为盛行。在那时，不仅一人做官，他的子孙可以连带得官，甚至只要官做得大，连他手下的门客也都被封官。

至于因接近皇帝或掌权大臣，以特殊技能或特别殷勤而被赐官爵，也是常有的事。

甚至官职可以公开用钱买。这也是古已有之的办法。汉武帝时，已有输纳一定数额的粟帛给政府就可以做官的规定。东汉时政府出卖官爵，还公开定得有价目表。像灵帝时，“二千石”的官（当时官级高下以所得俸的多少来表示，俸以米计）卖钱二千万文，“四百石”的官卖四百万文，但也可以讨价还价，打折扣。曹嵩买太尉，出了一万万文。崔烈买得司徒，照定价要一千万文，却只出了半价，授职后，灵帝很懊悔，向左右说，应该敲他一下，让他出一千万文才对。那时买官职还可以暂欠，到上任后再加倍还。唐代也有定价卖官的制度，纳钱三十万文，便可得官职。清代除了在科举方面可以花钱买监生外，也可以直接花钱买官做，号为捐纳。—这种办法一方面既可以满足那些有财产而不读书的人的做官的欲望，加以笼络，一方面也可以弥补国用的不足，在专制政府看来，正是一举两得的好法子。

既有科举考试制不断引进官僚，又有这种种进入仕途的方便之门，那么，结果官员数量自然会不断增加，以致超过实际需要量。

我们都知道在经济上有所谓通货膨胀的现象，那么对于在官僚政治下官员无限度地增加的现象，也可以加上一个名称，叫做“官僚膨胀”。由以上所述，可知这种膨胀正是在官僚政治下必然产生的现象。汉唐宋明各代，无一代不显著地发生这种现象。

譬如唐代，在高宗时全国文武官一共是一三四六五人，而这时每年经考选有资格做官的人就有一四○○人。官数不断增加，到了玄宗时，相距不过五六十年，官数已增至一七六八六人之多。所以这时已有人说：“现在的情形是官数比古代多一倍（东汉的官只有七五六七人），有资格做官的人比官又多十倍。”宋朝开国以后不久，在真宗景德年间，有官一万多人。过了四五十年后，在仁宗皇祐年间，官数已增了一倍。又过十年，在英宗治平年间，官数更增加到二万四千人。以后仍不断增加，最多时一共有三万四千人。到了明代，膨胀得更厉害了，武宗正德年间，全国的文官有二万多人，武官有八万多人。以上这些数字还只是指正式的官，官下还有所谓吏，吏虽不如官的地位，他们的出身也和官不同，但他们是官的爪牙，官的附庸。倘把吏也计入在内，数目就更大了。如在唐玄宗时，有官一万八千人，而较高级的吏就有近六万人。明代文武官加吏在内一共有近十八万人之多。

由于官僚的极端膨胀，就会引起许多对于专制统治也是不利的恶果，其中最显著的是：

第一，官僚在量上的增加，同时就一定是质上的降低，使这些走上仕途的人都对现存统治秩序深感满意的目的虽然达到，但是选择有能力的人来为统治政权效劳的目的却完全被抛开了。

第二，为了容纳这不断新添的官员，势必扩大政治机构，并增设不必要的机构，平添许多冗员。关于历代政治机构的情形，详细说来，是很麻烦的，且也不必要，因为历代政权性质既无改变，其政治机构在基本上也是相继承袭的。不过每一代在因袭前代制度后，必又增添上新的官职机构，或把本来是较不重要的官职加以扩大，使成为庞大机构，以致政府中添了许多根本无用的官员与机构；并且在各种官职和机构之间，职务不能划清，事权互相重复，更使我们今日研究起来，难以一一弄清。这种情形之所以产生，固然因为这种政府机构互相牵制重叠的情形恰恰有利于专制集权的统制的运用，同时也显然是因为要容纳那日益增多的官僚之故。整个政治统治机构，一天天更加庞大，不可免地陷于臃肿不灵、没有活动能力的情况，尤其在遇到任何突发事变时，自然更完全暴露出其无能来了。

第三，官吏的膨胀就使国家开支浩大，人民负担加重。在专制时代，王室的费用和官吏的供养是国家支出中极大甚至是最大的一项。如宋代官僚的待遇最厚，不仅有钱有米，而且有田，所以当时人说，政府对百官加恩，唯恐不足，而向万民敛财不留其余。且官僚不仅有合法的收入，更可靠官的地位来增加不合法的收入。明代官俸最低，然而官僚的贪污腐化也最盛，他们一面向人民巧取豪夺，一面截取国库中的收入，虽小小的官也可立致豪富，这自然是把做官看做最有利的职业的情形下必然发生的现象。所以官僚的不断膨胀对于人民的意义不过是背负的担子的日益沉重。

五、“国家之败，由于官邪”

由以上所述，我们对于官僚政治下的实际情况，也就不问可知了。

官僚职位的升迁，一般说来都是凭资格而不凭能力的。从唐宋以后就已确定了所谓“磨勘制度”，人们一入仕途，就有了绝对的保障，只要循规蹈矩地做下去，过一定期限就可以升一级官。这种升迁的制度和科举选官制度一样，是看起来最公平的办法，但事实上只能养成无能的官僚。

假如不满足于这种按部就班的升迁，怎样呢？那就多半要靠私人请托，行使贿赂以至种种暗地进行的方法了。

在这情形下，自然就造成了只有权奸小人能够当政的现象。专制政治下的权奸小人，无非就是那种善于伺候皇帝，取得皇帝信任，而在实际上只顾个人私利的人。在上面当政的是这样的人，在下面从政的全部官僚都得到了极大方便，更可以称心如意地向人民诈索，更可以毫无顾忌地通过不合法的方法来取得高官。人们都骂唐代的李林甫、宋代的蔡京、明代的严嵩、清代的和珅，这些都是所谓奸臣，但是我们应该知道，权奸专政之所以代不绝书，正是因为这是在君主专制的官僚政治下的必然产物。由此也就可以懂得汉、唐、明各代宦官政权的由来了。假如以为这少数无知无识的宦官真能够蒙上蔽下，因而取得实际政权，那就错了，因为宦官之得势完全由于在上有皇帝的信托，在下有官僚集团的拥护。那时候，所有的自命为“读圣贤书”的官僚士大夫纷纷拜倒在宦官前面，无非是利用这种宦官的无知无识，利用在宦官统治下的政治，使每个人都可以方便地取得自己所要得到的利益。

于是贪污就成为历代官僚的一个必然属性。升官发财向来被视为互相联系的，而在法定的官俸以外，用任何手段来增加财富，自然都统属于贪污的范围。

历代的皇家，不仅通过官僚机构来向人民征收赋税，而且要由各地官僚进奉额外的钱财。地方官僚之所以要尽力进奉，自然是因为这样做了，官位才可靠，才更可以为所欲为，可以更快地升官。中枢官员因为有权管理地方上的用人行政，考核地方政绩，所以地方官员也就非报效不可。《水浒传》上写晁盖等七人智取生辰纲，所取的就是地方官僚送到京城去孝敬中央大员的财礼。历史上有一些当权大臣后来失势被皇帝

抄了家，从至今保存下来的抄家时的登记清单中，使我们可以具体知道这些人的财富实在是大得惊人，譬如明代的严嵩的家产，光是黄金就有三万多两，银子二百多万两。但据说这还只是他的实际财产的十分之三四。明代当权的太监，财富更是巨大，如朱宁、江彬都有黄金十万多两，银子五百万两左右，而刘瑾甚至有黄金二百五十万两，白银五千万两。清朝和珅有金四万两，银三百多万两。由他们的巨大财富，也就可以想见当时整个官僚集团中的贪污情形了。

明清两代，由于商业资本的发达，使官僚的贪欲更甚，由此官僚贪污的情形也到了空前的情况。中央大员既然一心一意，凭借地位，聚敛财产，地方官员当然更是要拼命赚钱了。“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正是绝好的写照。《儒林外史》写一个知府新上任，向前任打听的一件事便是：“地方人情可还有甚么出产？词讼里可也略有些甚么通融？”这话正是问怎样可以贪赃枉法。《明史》中有《循吏传》，载循吏一共有一百二十五人。但其中属于明代前半期的有一百二十人，后半期的只有五人。所以历来人们都认为明代前半期官吏的风气较好，而到了嘉靖朝以后就贪污公行了。但实际上并不然，不过是在明朝前半期，一般官僚从事非法的贪污，还遮遮掩掩，不敢公开，后半期却明目张胆，在官场上公开送钱，不以为讳，所以几乎连一个清白的官也找不到了。

有人以为，明清两代官僚之所以贪污最盛，是因为这两代官俸最薄之故。这固然是一个原因，但并不足以说明贪污现象之由来，因为唐宋的官僚的待遇非常优厚，但贪污情形却也同样存在。原来有粪坑就必然有蛆虫，有官僚制度就必然有贪污。

固然在官僚制度下，并非绝对没有个别的清白的人，但是当做全体看，官僚制度是只能产生贪污的。而且在当时，对于清官的定义和我们今日所了解的真正廉洁并不相同。原来历代对官僚的待遇虽然有厚有薄，但是中央政府对于地方上的行政费用是并不负担的。各地方的官僚除了收足中央额定的赋税缴上去以外，更得设法筹措自己的行政费用。这就是说，各地本是有权向民众求取非法的额外收入的，同时中央官员则乘机向地方官员分肥一部分。所以历代专制政府虽然以整肃官常为口号，但实际上，官吏的一定限度的贪污却是被默认的。清朝康熙皇帝就曾坦白地说过：“所谓廉吏，并不就是一文不取的意思。若是一丝一毫没有什么收入，那么居常日用和家人胥役何以为生呢？如州县官止以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算是好官了。”所谓火耗是明清两代赋税制中的术语。州县官向民间征收钱粮，除了国定的税额外，另加的额收归于私囊的部

分，便是火耗。康熙皇帝以为在一两正税上揩油一分的（百分之一）便算好官，但实际上当时的火耗都在一钱二钱（十分之一二）以上。既然无法绝对禁止贪污，那么要加以某种程度的限制是不可能的。

贪污的结果是很显著的。人民在官僚剥削下的负担无限度地增加，国家的收入在官僚的侵占下日益感到不足，而官僚机构本身由于贪污的流行，群趋于如何赚钱的打算，政事便更加败坏了。

所以历来有句话道：“国家之败，由于官邪。”这是说，专制政权的败坏是由于官僚的贪污腐败。但其实我们已看出，官僚的贪污腐败又正是在专制政治下必然造成的结果。

四　又一种特殊职业—当兵

一、从车战到骑战步战

我们在读《三国志演义》的时候，对于其中所写的战争的故事，都曾发生过很深的兴趣的吧。读着读着，在我们眼前仿佛看见了一彪人马，为首一员大将，穿戴着红红绿绿的盔甲战袍，骑着高头骏马。远处尘头大起，又一队人马飞驰而来了。于是两阵对圆，双方通名报姓，鼓角齐鸣，兵对兵，将对将地厮杀起来。—这种情况和现代的使用大炮、飞机、坦克、机关枪的战争是何等的不同啊。

但是在如《三国志演义》中所写的战争情况以前，还有更古的一种战争情况。那便是在春秋战国时期的车战。那时的战士都乘在用马驾着的车子上，每一辆车子上大概可以容纳十个人到二十个人。军力的大小就以兵车数量的多寡来计算。我们很容易想象，这种车战是很不方便的，在一片平原的中原地带，用这种车子来打仗固然还可能，但一到山岳地带便不免发生困难了。而且使用车战就不免限制了兵力的扩展，因为在古代的生产能力下，要大量制造兵车恐怕比现代国家大量制造坦克更要困难得多的。

但在战国时期，已渐渐学会了骑战和步战。车战慢慢地不占重要地位，而且终于在历史上绝迹了。

从车战发展到骑战步战，这还不只是表示作战方式的改变，而且在这里面还反映着战士成分的改变。

原来在春秋时期，当战士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只有属于贵族身份的才能享受这种权利，一般人民只在作战时临时叫去当夫役，没有资格做正式的战士。那时当兵并不是专门的职业，所有的贵族都学过射御，作战时便都能出征。而且当时虽然是列国并立，但军队并不属于国家所有，而是属于贵族世家所有的。合并各贵族世家的战士才成为一国的军队。要置办那样华丽的战车，高贵的甲胄兵器，也只有贵族才有这能力。当时在作战中很讲究礼节，虽然杀人的时候也还是一样无情。那也

是贵族军队的特色。这种由贵族组成的军队，自然不会很庞大。

在春秋时期的战争中，一方的军力常不过数万人（兵车数千乘），但到了战国时期，出动兵力要以十万计了。战争中的屠杀也是规模宏大而程度残酷了。如秦将白起，在和赵国战争中，据说曾一次坑死了赵兵四十多万。很显然的，在这时候军队的成分已有不同，从征已不是贵族的特权而是加在人民身上的义务了。所以军队的数量才能够庞大起来。车战也就不得不让位于以步战为主的军队了。这种变化也是合于专制统一国家产生的需要的。

假如我们从《三国志演义》一类的小说中看古代战争，我们不免要上一个当，因为从这些小说中所描写的战争情况看来，好像只有大将与大将交锋，兵卒反而不占重要的地位。这其实只是写小说的人的不顾事实的描写，因为在任何时期的战争中，军队的基本力量总是兵士。作战的武器、方法、战略、战术越进步，就越需要更大量的军队。像近代战争中，作战军队出动到数百万人之多，固然是中国古代战争中从未有过的事；但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军队数量的多少，兵士品质的高下，士气的盛衰，同样是在战争中具有决定作用的。在临阵交锋时，将斗固然也是一种方式，但并不是主要的一种；决不像旧小说中所写的那样，轻易地把两个大将在阵前“大战三百回合”，好像每一次战斗都只是取决于两个大将的械斗的胜败似的。其实“一将功成万骨枯”，战争的胜败毕竟还取决于这些“枯骨”的。

历代专制王朝是殚心竭力想法来组成、维持和控制一个合于他所需要的军队。为了要维持自己的政权，无论对外对内，都不能缺少军队的力量。前面已经说过，统一的官僚系统不能组成或者腐败涣散，那就使得这一代专制王朝无法维持其统治；而倘若统一的军队不能组成或者腐败涣散，那就更是专制王朝败灭的命运的征兆。

在这里，我们要谈到三方面的问题，那是在历代封建专制政治下的军队中的三个最根本的、难以解决的问题。第一，兵源的问题，就是怎样源源不绝地获得大量的兵卒；第二，军权的问题，就是专制国家怎样来控制军队；第三，军费的问题，就是如何养活这庞大的军队。军队的强弱、兵卒的品质、士气的盛衰，也就由这几个问题来决定。

二、当兵变成了专门职业

当兵专业化的现象，是在我们考察秦汉以后历代军队的时候，首先值得注意的事情。当兵成为专门的职业，甚至因而获得在社会上的特殊身份和法律上的特殊地位，老死不能改业，往往连带到子孙也只能担负这种职业。—自秦汉以后，各代兵制虽然变更甚多，但是这样的职业兵是基本的形态。假如读书做官是一种专门的职业，而且是一种最高贵的职业，那么当兵同样也是一种专门的职业，然而是一种最低贱的职业。“士农工商兵”，这样的说法虽是后来兴起的，但很可表明从前在中国社会上“士”与“兵”这两种人的身份地位。这就是说，读书（做官）与当兵，一高一下，都是和从事生产劳动的多数人民隔离开来的特殊的人所担任的事。

向来的历史家认为，在有些朝代，如汉代、唐代曾实行过兵民不分的征兵制度，但其实名义上虽是兵民不分，在实质上常仍是职业兵，而且很快地就公开转变为职业兵的制度，并不能发展到如近代意义的真正的征兵制。

为了要打破职业兵的制度，征兵制本是最好的方法。征兵制是使通国的人都有当兵的义务，按照一定期限施以军事训练，有战争时即加以征用，训练期满或战事完毕仍各遣回自己的本业。那么自然不会有当兵专业化和兵民对立的现象；附带的，在军队的动员复员上许多困难问题也可减少。但是要实行征兵制，必须具备许多政治社会上的前提条件。在从前的封建专制主义时代，专制国家和人民既处于对立的情况下，社会的身份等级制度又相当严格，要认真实行普遍的义务兵役—征兵制，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情。最通常实行的制度只是募兵制，而从募兵制下就只能产生职业兵。

我们不妨先从被称为征兵制的汉初和唐初的兵制说起。

关于西汉初年的兵役制度的历史记载留传下来的极其简略。我们只知道，当时的情形是：从法律上说，人民中每个人似乎都有在一定期限内当兵的义务，一切军队中的兵员都不是固定的，戍守边疆也由内地的人民轮流前去担任。这在形式上看来似乎确是征兵，但实际上却并不然，因为同时有着出钱就可免役的定制，汉初人称之为“更赋”。所谓“更”即指兵役，因为兵士是要经常更易的。其实“更”的名目有三种。

一曰“卒更”，那就是按照法定期限，亲去当兵；二曰“践更”，就是富者用一定的价钱（每月二千钱），雇穷人代为从役；三曰“过更”，那是专行于戍边的，名义上虽说人人都有戍边去的义务（一说每人戍三天，又一说三月，恐以前一说为确），但实则既远去戍边，总难以立即回来，所以不去的人都交三百钱给政府，政府拿来给予戍边的人，使他们长期干下去。由此可见，当时军队中的兵士其实只是一部分的穷人，他们既被强制地服着自己名分上的兵役，又在受雇佣的情形下代替其他许多人的兵役。他们中大多数人恐怕都是一经服兵役，即终身在行伍中了。由此可见，在实行这种制度时，已经有渐渐走向职业兵的趋势。这制度在名义上也只实行了六十年，到了汉武帝时，便只能公开实行募兵制了。

隋唐的“府兵制”也被人指为征兵。但其实相差更远，而且府兵制在唐代也只实行于最初的数十年间。

这种府兵制在南北朝时北朝的最后两个并立的朝代—北齐与北周，已开其端。北齐的军制据说是规定所有的农民都要服兵役，其实行的具体情形，我们已不很清楚。北周的情形知道得较多，是从农民里面一部分人家，户有三丁抽一丁，免掉他们的租税，使他们在农事之余习练军事，把他们编成军队，称为府兵。很显然的，这种府兵制不过是表示有一部分农民拿服兵役来代替他们对国家应缴纳的赋税。国家以大地主的身份向全体农民征收地租，向大多数农民所收的地租是实物的田赋，而对于特别选出来的一部分的农民则课以服兵役的义务。这并不是普遍的义务兵役，说不上是征兵制；只是在农民中有一部分人一身而兼农民与兵士二任。隋代继承北朝的这种制度，唐初更普遍化地实行起来。其办法，在基本上仍和以前一样。但唐初实行这制度，没有几十年，其缺点已充分暴露了。府兵中逃亡现象很多，名列府兵内的殷实农户更多不愿出征，有事时则买贫户来代替。尤其到了发生大规模战争时，府兵更不够运用，不能不在原有府兵以外，另行征募兵士，这就破坏了府兵制。而且府兵制的特色是兵士同时即农民，但若较长期地屯驻边疆或经常作战，兵士不能回到农田上，也就破坏了这制度。所以到了唐玄宗时，府兵制已全败坏，不能不改行募兵了。

此外，在别的时期，在异族的统治的政权下，或在内乱时的军阀统治下，常有强迫征发农民去当兵的事情。如在汉初“七国之乱”时，吴王下令说，我年六十二，我子年十四，都要出征，所以全国人民中凡在十四岁到六十二岁的也都应一起出发。又如在南北朝时，北方胡人统治的国家中，常常为了发动一次战争，强迫地从治下农民中三丁抽一，或四

丁抽二，甚至五丁抽三，来征集兵士。又如在唐末五代时的地方割据的军阀更是暴虐无道，只顾扩军，不管人民死活，甚至有把一个区域中的全体壮丁都拖去当兵的事。我们倘以为这是动员生产劳动的人民去当兵，所以也可叫做征兵制，那自然是完全不对的。因为这根本说不上是什么制度，而只是无限度的强迫拉丁而已。既拉去以后，假如战争一直继续下去，那些兵士也就永不能回到田地上去，而成为专门的职业兵了。

三、募兵·拉丁·世袭兵

这种强迫征发的办法不仅说不上是征兵制，而且比募兵制更坏。各朝代最初实行募兵制时，其实都还含着改良的用意。要使人民肯来自动应募，也就不能不把兵士的待遇提高一些。譬如在汉武帝时，初行募兵制，其军队除了有一部分是由归顺的异族组成，其余的据说都是“良家子”。所谓“良家子”的意思是出身于正式户籍，本有正业，并非奴隶、罪犯、游民一类人。其所以能使“良家子”自动应募，不外因为相当提高了士兵的待遇，并给以较优的出路的缘故。又如在东晋时，谢玄创行募兵制，建立了当时最强的一支军队，在淝水一战中用少数兵力打退了北方苻坚的八十万大军的侵略。这固然因为是反对异族侵略的生死存亡的一战，士气易于振奋，但士兵的品质也很有关系。因为在这以前的军队，多半是由于强征奴仆而组成的，兵士的待遇和身份完全和奴隶一样。谢玄用较好的待遇，用自愿的方式，从人民中募集兵士，所以才创建了能用以抵御外侮的军队。

但募兵制只是以利禄来诱人当兵，使当兵成为专门的职业，其流弊当然很大。

当兵的利禄究竟有限，而且战争频繁，军队扩大时，兵士的待遇总是日形减低，结果自愿来应募的人仍只是些社会上的无业游民、流氓、地痞之类。水旱灾常使农村中出现大批流民，城市不能容纳他们；他们没有别的出路，其中的壮丁也就只好涌到当兵这个职业中去了。所以“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成为民间普遍流行的谚语，其来源显然是有很悠久的历史的。

释放罪犯，使充兵役的办法在秦代和汉初早已行过。汉武帝时，最初虽限于从“良家子”中募兵，但以后为了战争的需要，也不得不采取这办法，常一次征发囚徒或无业游民数万人去打仗，甚至这几乎成了扩大军队的惟一办法。这种人本已流离失所，或被罪待死，自较乐于应募。但所谓发囚徒，发游民，很显然地已不纯是自动应募，其中颇带着强迫的性质。唐代于废弃府兵制、改行募兵时，也曾走上强拉硬派的道路。有很多描写唐玄宗时的情形的有名的诗篇都透露着这消息。譬如：客行新安道，喧呼闻点兵。借问新安吏，县小更无丁。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中男绝短小，何以守王城！肥男有母送，瘦男独伶俜。白水暮东流，青山犹哭声。……（杜甫《新安吏》）

……翁云贯属新丰县，生逢圣代无征战。惯听梨园歌管声，不识旗枪与刀箭。无何天宝大征兵，户有三丁点一丁。点得驱将何处去？五月万里云南行。……（白居易《新丰折臂翁》）

这两首诗，前一首所写的还是府兵制没有完全废弃时的情形。“府帖”的选兵当是调遣原属府内的农民，但这时的府兵制实已开始败坏，所以府兵中多有“短小”不堪胜任的人在内。但也许这所说的“次选中男”，已经是从府兵以外的强征，也未可知。至于后一诗所记的那个人，毫未受过军事训练，更是强迫征调。诗中虽用征兵字眼，但完全不是现代意义的征兵，而只是募兵制发展到了强派硬拉的情形。此外如杜甫的《石壕吏》诗篇，更明白说出“有吏夜捉人”，连老妇人也要捉去，这自然是拉去充夫役，更可见当时征兵役时的强制情形。募兵而发展为事实上只能以游民、流氓、窃盗为对象，又不能不以强制征发的方式来补充，当然就是最坏的情况了。—而这正是在历代封建专制政治下的一般情形。

既然募兵中成分本来多半是无业游民，那么在每次战争以后要使之复员就是不可能的事。既已把这些人雇来当兵，就不得不继续雇用他们。这些兵士，实际上都只能把当兵当做终身职业，除非他们因不愿当兵而逃亡。一般说来，这种职业军队除了在作战中瓦解流散或被消灭以外，是无法缩减的。唐宋元明清各代的军队都是这样情形。唐末五代时，内战更是连年不断，军队大都由强拉而来，士兵逃亡甚多，这时还采取了在士兵脸上刻字的办法，使他们永不能改业为民。宋代也还继行这办法。

在当兵成为终身职业时，行伍中遇有空缺，往往就把兵士的子弟补充，这本是很自然的事。但由此，兵士专业化的情形显然是更加巩固了。甚至有时这种世袭的办法竟成为一种制度。如在唐代初年有所谓“父子军”的，那是皇帝的近卫部队，共三万人，其中兵卒老死了，即以子弟填充，成为定例。明代初年的正规部队名为“卫所”，其兵士都由开国时的军队中继承下来，世代传袭，规定不向卫所以外去征募。不过这种卫所制度至明代中叶已败坏，改行一般的募兵了。在那最重身份等级制度的魏晋时代，兵士的世袭制更是严格。当时的兵卒在法律上被特称为“士”，以别于一般人民。他们不列入户籍中，而有着特殊的“士籍”，并且“士家”只能和“士家”通婚姻。既入士籍之后，子子孙孙也都只能居于士籍中，也就是说，他们只好一直继续着当兵，除非政府特许“除士名”，是断不能改业的。

所以专制统治者虽然要靠军队的力量来维持统治，但对于兵士，却只能用强制的手段来使之永远成为自己所运用的工具。这使兵士的地位更降低到了极点。魏晋时代的“士籍”的固定化，是维持兵额的方法，但也是把兵士的地位极端地降落了。唐末五代和宋时在兵士脸上刺字，也不啻视兵士如囚犯，因为这本来就是对待窃盗的方法。唐宋以后，虽然没有魏晋时那样严格的士籍制度，但是当兵的人及其子孙没有资格应科举考试，其社会地位正与当时最被贱视的倡家和优伶同样的卑微。

在异族统治中国时，其基本的武力也是世袭军队。譬如清朝的八旗军队便是我们最熟悉的例子。蒙古人统治中国的元代也有以自己的部族兵组成的世袭军队，并且他们在招募来的异族军队中也建立了世袭制度。此外，在五胡乱华及辽金宋时期也都有同样的情形。这种世袭兵本是游牧民族中的部族兵的继承；游牧部族没有专业的兵，每遇战争，人人都要拿起武器来。等到他们统治了中国后，原来的社会组织不得不瓦解，于是他们便把原来部族的武力继续团结在世袭军队之中，使其永不致于涣散，成为维持种族的专制统治的最基本的武力。这种世袭兵，和魏晋时的兵刚好相反，是处于统治者的地位而坐食人民的供养，但其为固定的职业兵却又是同样的。

四、军权的集中和分散

以上讲的是兵源问题，现在我们来谈在封建专制主义国家中怎样统一军权的问题。

固然政权统一是军权统一的基础，但同时维持统一的军权也正是使统一的政权不致坠败的一个必要条件。假如军权分裂，地方势力拥兵割据，那么专制统一政权也就虚有其表，终于不得不崩溃。事实上，历代专制统治者在政治上的弱点使他虽尽力来建立统一军权，总是会遭遇各种困难而趋于失败的。

汉朝到武帝时建立了空前集中的统一政权。他实行募兵制，也是集中军权到国家手里来的一个步骤，因为在这以前那种兵民较为合一的军队，事实上只是分散在地方上的“郡国兵”。中央由募兵制而建立了强大的集中的军队，郡国只便逐渐衰颓了。到了后汉光武帝，更明令废止部国兵，似乎统一的军权可以长此不坠了，但实际上不然。因为地方官吏也同样可以募集兵士，造成私人军队。到了东汉晚年，中央政权腐败涣散，各州刺史、郡太守更纷纷扩充私人军队，形成割据，属于国家的军队反而渐渐没有了。汉代也就在这情形下灭亡。

汉以后三百多年间，事实上没有真正的中央统一的政权，因此军队也常属于私家而不属于国家。魏晋时期在分裂混乱的局面下，一切强宗豪族都编练自己的武力，兵士成为私人的奴仆。那时期兵士地位之所以特别降低，这也是原因之一。从东晋到南朝的宋齐梁陈，虽是在一较小地区内建立朝代，但军权仍未统一在国家手里。长江上游的荆州和下游的扬州有着两个最强的武力集团。地方军阀中，谁的力量最大，谁就起来覆灭现存的朝代而另创新朝，这几乎成了定例。所以朝代更迭特别迅速。由此可见当时的军权实际上都操在地方军阀的手里。

这许多经验教训，使得以后各统一的政权更要力求采取较严密的方法来统一军权。他们的基本方法就是使将和兵分离。因为在那时的政治情况下，一支军队倘从招募、训练，以至领导作战，一直在一个将领手里，那么这军队就会成为私人的势力，而有可能脱离国家的控制。隋唐的府兵制就是使兵将分离的制度。平时府兵分居全国各地受训练，一旦有战事时，由政府临时派出大将，调动若干府的兵力由他指挥，战事结束后，兵散回各府，将仍回朝廷。明代的卫所制是同样的情形。所以一

般称赞府兵制和卫所制的都说他们有两个优点，除了后面将提到的不必耗财养兵那一点以外，还有一点，就是将不能擅兵权。清代的绿营兵虽然不合于前一点，还是发饷养兵的，但也满足了后一要求。因为清朝本是把八旗军队当作基本武力的，对绿营这完全由汉人组成的部队深加防范，所以在平时绿营的组织系统很散漫，战时则抽调各地绿营兵，集合成军，派将统领，目的无非使其不能结合成为一个特殊的力量。

这种制度虽似严密，但是并不能发生久远的效果。事实上，只有中央统一的专制政权在政治上很巩固的时候，才能实行这种控制军队的办法。假如政治上已经涣散，这种办法也就根本无法维持。而且在遇到战事频繁、边疆多事的时候，固定的将和固定的部队连接在一起的情形更无法避免。唐代便是个最显著的例子。府兵制在天宝年间已完全废弃。为了控制边疆上的地区，不得不在边疆设驻经常的重兵，从而形成了“方镇”的军阀势力。中央渐失去控制方镇的“边兵”的力量，便只好力求扩充中央直属的“禁军”。而且因为害怕带兵的人叛离中央，多委派投顺的番将做方镇长官（节度使），而把禁军之权交给宦官。统治者以为番将和宦官被重用，当可因感恩图报而忠顺不贰，但结果禁军在宦官手里日益腐败，而番将雄踞各方镇，造成自己的势力以后，也不肯安分了。安禄山、史思明（两个当节度使的番将）的叛乱差一点灭亡了唐朝。安史之乱虽经平定，但是唐朝后期藩镇势力终不能铲除，当时全国所有的军队大部分都在这些藩镇军阀手里，他们各自招募军队，选拔军队中最强悍的人做官佐，认他们做自己的干儿子。他们就是用这种方式来维持私人的军队，而凭借这军队力量来形成割据。这种情形继续了一百多年，终于使唐朝灭亡，继之的五代十国的形势，其实仍是唐末藩镇割据形势的发展。

宋代因为鉴于唐代的覆辙，所以采取了更严格的方法，根本不使地方上有军队。宋太祖“杯酒释兵权”的有名的故事就是为了剥夺地方将领的兵权。宋代统治者在全国各地募兵，把强壮的都送到中央去充“禁兵”，老弱的才留在地方上为“厢兵”，但又并不给以真正的军事训练，所以实际上可说是地方上并没有兵。地方和边疆需要军队镇守，都派禁军去担任，又不时加以调动，使得军队不能常驻一地，边疆守将也不能经常统带同一个军队。—但是宋代的方法虽然避免了唐代的覆辙，却造成了虽养巨额军队，国势日益不振的现象。

这实在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军队中的一个基本矛盾。军队倘若由固定的将领来训练指挥，常不免于脱离国家的控制，但若实行了兵将分离的

方法，却又必然减削作战时的战斗力，因为在那样的政治之下，以当兵为职业的士兵并不会有什么国家观念，他们往往只在一个较有能力的将领的统帅之下才能训练成精兵，在作战时也多半只有“为主将效死”的观念。南宋初年，岳飞、韩世忠的军队能够对金人取得较多的胜利，正因为他们的军队已不是过去的“禁兵”和“厢兵”，而是他们自行招募和训练的，所以当时有“岳家军”一类的称号。韩、岳等人统领这些军队并非和宋政权对立，而是增强了抵抗外侮的力量，照理应能为宋政权所赞助。但因为宋政权担心军权的旁落比担心失地不能收复更甚，所以秦桧的计谋被采用，岳飞冤死，而南宋只能一直往下地走向亡国。从宋以后，各代都没有再发生像唐末藩镇割据那样严重的情形，这固然是唐以后中央专制政权日益强固的表现，但是像宋代那样地追求统一军权，却只落得兵惰国弱的结果，仍是在明清两代继续重演的现象。如清朝的国家军队—八旗与绿营到后来全部衰朽到极点，不堪作战，在剿灭太平天国时，只能依靠新起的所谓“湘军”、“淮军”，而湘军、淮军事实上已成了私人的势力。由这种湘淮军的传统继承下去，更一直引导到了民国成立后“北洋军阀”的割据，军队完全成了私人争权夺利的工具，其影响的可怕，更是我们所十分熟悉的了。

五、“养兵千日”

如上所述的制度，就使得国家经常养着大量的军队。为了“用在一朝”，必须“养兵千日”，这也是在职业兵制度下的必然现象。

正如官僚膨胀的现象一样，专制政治的职业军队也同样不能免于无限膨胀。如在唐代晚年，虽然有很多区域已在藩镇割据之下，中央政府能统治的地区很小，但也因为内战频繁，非养大量的兵不可。宪宗时养兵八十三万，到穆宗时相距不过十余年，兵数已增为九十九万。宋代开国初年，全国兵数不超过四十万，但五十余年后，真宗天禧年间，已近一百万，又二十多年后，在仁宗庆历年间，竟达一百三十万之多。要养活这样多的常备军，不是很容易的事。唐宪宗时，政府所能征赋税的地区，只有一百四十多万户，平均以两户人家养一个兵。穆宗时供赋税户数虽增到三百三十五万，但因兵数也在增加的缘故，平均起来，一个兵仍只靠三户人家来养活。宋代因为外寇入侵，国境日蹙，而军队却不断增加，所以养兵之费最多的时候达全部国家岁入的六分之五。

官僚和军队本是专制统治权力的两大支柱，对于专制统治下的人民实在没有好处，但人民却必须承受这负担，拿自己的血汗来养活他们。结果是人民负担不起，国家也对这庞大的养兵费感到棘手。

所以从来的政治家都企图实现一种制度，能使军队在平常时候自己养活自己，不必动用国库。汉代的屯田制，唐代的府兵制，和明代的卫所制的所以被人赞扬，这也是一个主要原因。明太祖行卫所制后，曾自夸道：“我养了百万的兵，却不费百姓的一粒米。”这种种制度虽有不同，但不外是令兵士除打仗的任务以外，更须自负种田的任务。

汉代戍守边疆被目为苦差，武帝以后多征发囚徒，使去边地开荒，兼负戍守之责。到了三国时，因为内战造成大量军队，人民又多死丧流亡，耕地荒弃，所以曹操把屯田制推行于内地；起初也收到了安定社会秩序的效果，但到了后来，兵士因为被迫着替国家负当兵种田的双重苦差，其社会地位乃落到一般公民以下。唐代府兵制已如前述，是选出一部分农民，使其一面种田，一面即在农隙受军事训练。明代的卫所也是屯田的性质。—这种种办法，在不能实行征兵制时，未始不是好办法；但是在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下，究竟难以继续推行。屯田制下的兵，比起一般农民来，多一种当兵的义务，同时又比被雇用的职业兵多一种束

缚，即是他们对国家还处于佃农或农奴的地位，而直接受着经济的剥削。明代卫所制下，兵士耕种所获不仅供养自己，也供养军官，而且出征时必须携带的各种用具，一概全由士兵自备。这在当时的政府看来固然很合算，但在兵士看来，究不是乐于从事的。所以屯田制、卫所制终究还是行不通，不能不为纯粹的雇佣兵制所代替。府兵制虽似较好，因兵士可以免除赋税而自行耕种，但也如前所述，行之不久，即已废弃了。

所以，一般说来，历代的军队是由国家把国库中的收入—也就是人民的血汗的聚敛，来养活的。而且既养着大量的军队，倘不拿来对外作战，就不免闹乱子，成为内战的一个因素。一旦发生对外战争或内战，自然又使耗费格外增加了。所以养兵费和战费的支出激增，常成为促成历代政府财政危机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这里，我们还不要忘记官僚的作用。当官僚腐蚀着整个专制统治，破坏其财政的时候，军队也同样受到他的势力的支配。明末军队和清代的绿营最充分表现着这种情形。所有的军官几乎都拿军职当做捞钱的机会，向上报告兵额时以少报多，向下发给军饷时横加侵占，因此政府虽然耗费巨款养兵，而士兵的待遇总是很低。本来，当军队不断扩大之际，除了皇帝的近卫军队，或统治者特别培养的基干武力（如清朝之八旗），一般军队中额定的饷额是很低很低的。

当兵既成为专门职业而和一般生产人民截然分离，又因平日待遇微薄，更无自尊心，所以一到作战时，自然说不到爱护人民的军纪。由此，兵士更成为一般人民害怕、憎恨和贱视的对象。“贼来如梳，兵来如篦”，这两句在明清两代非常流行的谚语，充分表现出封建专制统治者所培养出来的军队在民众间所造成的印象。

由此不难明白，为什么封建统治者虽然“养兵千日”，但到了最紧急的“一朝”，他的军队却并不能发挥很大的作用。固然在汉唐明清各代也有所谓武功极盛、军力很强的时期，但都只能维持一个较短的时期。汉晋宋明各代所遇到的游牧部族的入侵，本非很强大的力量，汉唐宋元明清各代又都发生过农民起义，这种农民自发的骚动，起初也只好算是乌合之众，但就在这种并不太强的敌对力量前面，封建专制统治者平日所蓄养的百万雄军，常常一朝涣散，土崩瓦解！

当然，军事上的危机（具体地表现于将骄兵惰，士兵的逃亡，组织力的涣散，战斗力的消失等……）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政治上。在和人

民根本对立的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下，只能采用以强拉硬派方式为补充的募兵制，造成与人民分离甚至对立的职业军队，也就必然引起这种军事危机。而军事危机的加深，也就加速了封建专制主义在财政上、政治上的危机。

和这种职业的军队相对立的，有所谓人民的军队。我们从现在的战争经验中，已懂得了只有人民的军队才是有力量的。但封建专制统治者当然建立不起来真正的人民的军队的。除了在春秋（以至战国）时，军队的构成分子只是少数的贵族以外，历代的军队的构成分子本都是人民，但封建专制统治者却必须使这些兵士，虽然从人民中出来，却成为以当兵为特殊职业、终身职业的人，而和一般人民隔绝开来。这是因为专制统治者并不愿意让他的军队真正去卫护人民的利益，他也不可能提出为人民所拥护的战争的目的。

但在中国历史上有没有过人民的军队呢？也不是绝对没有。我们可以从农民起义和反外族侵略中看到人民以志愿的方式结合起来的军队，那可以说是人民的军队的雏形。下面我们将另有机会谈到。

五　一切寄托在土地上

我们已经谈过，封建专制主义者建立了层层节制的官僚机构和职业的雇佣军队，这样来维持其统治秩序。但当兵的人是从何而来呢？养兵和养官的费用又是从何而来呢？

当兵的人是从农村中来的，养兵和养官的经费也是从农村中来的。农业是封建时代的社会经济的根本，农村是封建时代的政治的基础。

在封建时代，人民的生计，国家的财用，一切都寄托在那繁生百谷的土地上。

至今农民在全国人口中还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在过去的封建时代，农民的数量自然更多。那时的人民大众其实就是农民。千百万个从事农业劳动的家庭，自然都是把他们的生命寄托在土地上面的。

一切不从事劳动的人也是依靠土地为生的。一切地主、官僚、贵族，以至整个专制统治的国家机构，都是以农民的劳动、土地上的收获来供养自己的。

要懂得中国，必须懂得中国的农村；要懂得中国的历史，必须懂得中国农村的历史。

一、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

早在殷代，中国社会中，畜牧业虽然还很发达，但主要的生产劳动已经是农业了。这就是说，农业在中国已经有了三千数百年的历史。

但是三千年前的农业情形，和后代的情形不同。首先使用的农具就是不同的。那时的农具以木头做成的为主，部分地使用石头和铜。

从木制的农具到铁制的农具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中国人知道用铁是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的。可以想象得到的，在初期，铁的开采量还不多。不能在到处农村里都使用铁器。直到汉代，也还有很多贫苦的农民只能用木制的耕具。但毕竟从汉代起，铁器是开始被普遍地使用了。

和使用铁器同时，又开始了耕畜的使用。孔子的学生中有一个名叫司马耕的，字子牛，可见那时已知道用牛耕田了。在未用牛力以前，是由两个人并排拉着耒耜而耕的，那叫做“耦耕”。春秋、战国时代，有很多农民没有牛，仍只能采用“耦耕”的方法。到汉代，牛耕渐渐普遍，但是贫苦的农民也还是不能有牛。直到现在，也还有养不起牛的农民只能用人力拉犁的。

这种在劳动工具和生产技术上的改进具有很重大的意义，因为使用了铁器和耕畜以后，就使农业劳动生产力显著地提高了。但是自从这一次大的改进以后，继续两千年之久，直到现在，却再没有同样意义重大的改进。拿现在在田里劳作的小农民和两千年前的农民比较，在其所使用的农具和耕作方法上，可说是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的。

这自然不是说，在这两千年中，没有任何进步。拿最主要的耕具犁来说罢，在现在的农村中，我们可以遇见各种形态不同的犁，有比较拙劣的，也有比较灵巧的，这从拙劣到灵巧正可表现长期历史中的演变过程。此外在施肥、灌溉，以至运用风力、水力各方面，也都曾不断地有过进步。但这些进步并不具有那样重大的意义，这是因为，这些进步还是停留在小农经济的个体劳动的范围内，还不能冲破这个范围。

所谓个体劳动就是以个别的家庭为单位从事劳动生产，运用一个家庭内的有劳动能力的人，独立地在一小块土地上耕作。—这是两千年来农业劳动上的基本形态。我们的农村中至今袭用的简单的农具和耕种方法，恰恰是和这种个体劳动形态相适合的。最早在殷周时期，因为农业

劳动生产力还十分低下，必须集合相当多的耕作者在比较广大的土地上耕作。那时的耕作者是奴隶的身份，他们的主人用鞭子驱策着他们全力耕作，吮吸尽他们的血汗。后来由于使用铁器和耕牛而使生产力提高以后，个体劳动形态才能产生，因为到了这时，个别的小农家虽只靠少数的人力和小块的土地，已可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并且除了供给自己的必需生活资料以外，还能够提供出一些“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品”了。

个体劳动形态的产生，一方面固然是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但是另一方面又成为障碍劳动生产力更加充分提高的原因。因为以一个家庭中的少数人力来在小块土地上耕作，究竟不可能在技术上作更大的改进，并且这些农民虽非奴隶，但也不是自由人，他们是受着地主剥削的农奴—佃户，常常是被剥削得连最低的生活也难维持，生活的贫困使他们甚至连既有的耕作方法也不能充分使用，如缺乏耕牛便是最显著的例子。在这种情形下，劳动力的提高自然是不可能突飞猛进、不断增长的。

在中国社会中，千百年来流传着“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一类的谚语，那正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生活的反映。每一个小农家便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可以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品供给自己，不必依靠别人，可以不到市场上去买什么生活必需品。在这种小农经济生活下，手工业和农业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男耕女织是典型的农家生活，他们除了耕种谷田菜圃外，还要种一些桑田或麻田，用桑来养蚕织绢，用麻来织布。这样，每个农家就都靠自己的劳动来解决了衣食两大问题，更使自己能够成为独立的经济单元了。至于纺织的工具和方法，自然也和在农耕上一样，是与个体劳动的条件相适应，而停留在极简陋极原始的家庭手工业形态上的。

棉花是在元代以后才从外国传入中国的。虽然在明清，城市中有专门的棉纺手工业工场，但棉花的种植和棉布的纺织，一般地还是当作分散的小农家的副业。商业的发展在中国社会固然已有了极悠久的历史，但是封建时代城市商业的发达，并不足以改变社会的生产制度；它只是参加了对农民的剥削，加深了农民生活的苦难。

近一百年来，中国农村更是历尽了风波。外国的商品—主要是棉织品，向农村倾销，开始打破农村中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中工业的开始发达更对整个农村起了严重的摧毁作用。但是中国工业发展毕竟是在半殖民的状况下，仍没有能把旧的农村社会关系完全破坏，只

是农民的生活更加不安定了。在这一切风波变动之下，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虽已百孔千疮，还是顽强地支撑着存在。由此可见它是有着何等根深蒂固的历史根源。

我们必须知道，这种落后的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正是封建专制统治所依靠的基础。历代专制政府在农业政策上的最高理想，就是使所有的小农家各自守着一小块土地好好地从事耕作，因为这情形是最便于他来统治和剥削的了。封建专制主义者一面尽可能地要保障这种小农经济的农村社会秩序安定，一面则尽可能地加以榨取。他之所以要保障其安定，正是为了榨取的方便，但无限度的榨取又必然使农村不能安定。——这是很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

二、谁是土地的主人

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说法看起来，就是一切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皇帝以国家代表者的资格而做一切土地的主人。全国人民中以农民占绝对大多数，所以可以说，全体人民—农人—都是皇帝的佃户。皇帝—国家自然就有权利向一切农民征收地租。照我们现在的说法，私家地主向农民征收的是“地租”，国家所征收的是“田赋”。但租和赋的名目的区别，是到宋代才开始，在那以前，国家征收的田赋也叫做租。

我们先从汉代的情形看起。汉代初年的农民，大多数都能每家有田“百亩”以供耕作。但当时所谓“百亩”不过相当于现在的三十亩。这些小农家终年勤劳，除了在最低的生活程度上养活自己外，全部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都被国家征去了。聚集了千百万小农家的血汗，便构成了汉家天子的尊荣。

但那时也并不真是土地全部是皇家所有，因为从战国时期开始，土地是可以在私人之间买卖的，汉朝也不能禁止土地的自由买卖。于是经商或做官而发了财的人可以广置田产，在政治上有特殊势力的人更可以倚势并吞小农家的耕地，皇帝也常把大片田地赏赐给“功臣”。所以在汉代豪强兼并土地的现象越来越厉害，甚至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私家大地主有拥田达数千顷的。失掉耕地的小农家无路可走，只好投身豪强大地主门下做佃客，或甚至卖身为奴。汉代有许多大地主还是用奴隶劳动来耕作的。

这些大地主中，有些是有权不纳国赋的，有些是虽有纳赋义务，但可以仗势不理。所以地主和专制统治者，虽然同样以剥削农民为生，基本的利害一致，但是地主势力的过度膨胀却也对汉家天子不利。这种地主势力，假如发展到把某一地区的土地完全垄断，使国家的财权，以至军权、政权都只能退出这个地区，那就形成了地方割据势力。汉末王室衰微，地方军阀割据称雄，造成分裂局面，其经济基础正是在此。

这是汉代的情形，以后封建专制主义的各代，大体上也有着与此类似的情形。我们不妨再来谈一下魏晋以后的“均田制”，因为这是最明白地表现着专制统治者想以地主的身份来直接控制全国小农家的企图。

汉末三十年的军阀混战的结果使得人民流离失所，土地荒芜。曹操

就把所有的荒地直接收归国有，派官管理，实行屯田，先是“军屯”，后来是“民屯”。屯田的耕种者和官家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农产物，那时的比例是：用官家的牛的，屯民得四分，官家得六分；农民自己有牛的，对分。由此可见，当时的政府不但是田主，而且是牛主。农民显然只是政府的佃户。西晋承继这制度，更把地租提高了，有高到二八分（用官牛）和三七分（用私牛）的。但在魏晋间，私家大地主势力也渐渐兴起了。贵族官僚世家都拥有广大田庄，包庇着多数佃客，不纳国赋。所以西晋政府就从事于两方面的努力：第一是限制大地主的土地所有，第二是分配土地给小农家耕种，使之直接向国家缴租赋。当时称为“占田制”。其办法是规定各级官员依据其品级高下得占有若干土地，也规定每一农家可以分配得若干土地。虽然在西晋，这两方面其实都没有成功，既不能真正抑制豪强权贵的兼并，也不能保障所有的农民都有耕地，但是这制度是做了后来的北朝和隋唐行均田制的蓝本。

东晋时，江南原来的私家大地主势力很大，新迁来的权贵们也纷纷占夺土地，实行兼并。东晋和以后的南朝各代，政权都不稳固，变乱相承，正由于这经济上的根本原因。但在北方不同，因为北方经过了很久的战祸，社会经济大受摧残，原有的地主很多都逃走了，所以到了元魏统一北中国时，有着大量的荒田。鲜卑统治者就占夺了这些荒地，招收流民，分配耕种，使这些农民直接做国家的佃户。以后的北朝的齐周，以至隋唐，都继行这个制度，也因为在这各代开国之初，都曾经过严重的战乱流离之故。

这里拿唐代的均田制做例子。按当时规定的办法，有“永业田”和“口分田”两种，每户人家可得到二十亩的“永业田”，算是农民私有的，规定必须用来植树种菜，尤其是栽桑。凡男子在十八岁到六十岁的可以分到八十亩的“口分田”，这是谷田，在本人死后要由官家收回，另外分配给别人。当时一般地规定，无论是“口分田”还是“永业田”都不得买卖，但也有例外，比如在人死后，家属无力葬送或远去他乡者，得出卖“永业田”。对于“口分田”的买卖，限制得更严一点。和对于农民分田的办法同时实行的，也有对贵族官僚占田的规定。如在贵族中最高的亲王可以有一百顷的“永业田”，官员中最小的“从五品”官有五顷的“永业田”，最大的“正一品”官有六十顷。官员的俸禄也是给付以田地的（称为“职分田”），如一品京官的俸禄是十二顷，九品京官是二顷。

这所谓均田制虽然是专制国家作为地主而直接剥削千百万小农家的制度，但是在各代都并不是普遍执行的，因为这并不是把一切豪富的土

地剥夺下来分配给农民，而只是分配荒地。私家大地主仍能存在。而且专制统治者还以对贵族官员分田赐田的方法造成大地主，再加以田地买卖虽有限制，并未禁绝，更使权贵豪富得以实行土地兼并。事实上，土地的买卖和兼并，是经济发展的自然趋势，也不可能禁绝。到了唐朝中叶以后，大地主势力更盛，地方军阀割据分裂，均田制遂不得不归于消灭，此后各代再也不能重行这制度。

唐代后期和以后各代都容许大地主的存在和发展，不加以任何限制。这些地主多半是贵族和官僚，也有庙宇的僧侣成为大地主的。他们往往拥地数万亩，有佃户百千户。在唐宋，农村中有很多“庄园”，那都是大地主的产业。地主和庄园主人向农民收租，国家向地主收赋，所以在宋代，租赋二名有了区别。但很显然的，田赋还是由地租中来的，可以说是专制统治者和地主分享着农民所供给的地租。至于有着特殊势力的大地主，仍往往可以缴纳极轻的赋，或完全不纳，他们在自己所管辖的田庄内，役使着佃户农奴，俨如一个小小的帝王。皇家也建立私有的庄园，那自然是最大的庄园，如明清的皇庄都有数万顷之多。

原来到了唐宋以后，因为水利兴修和耕种方法的进步，农业劳动生产力较前代提高，所以专制国家和私家地主可以一起向农民更多地勒索。生产力的提高对于农民没有好处，只是使他们劳动的结果供养了更多的人，因为土地不是属于他们所有的。

中国的土地毕竟广大，虽有许多田地被大地主占为私家的产业，也还有很多小自耕农家。如在宋代神宗元丰三年（1080）的一个统计，在一千五百万户农户中，有将近五百万户是庄园中的佃农农奴，还有一千万户是独立的小农民。这一千万户农民在名义上虽然是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主人，但是实际上却要在各种赋税的名义上纳极重的地租给国家，他们对于所耕种的土地，其实只好算是有着永佃权，并且贫苦的生活使他们常常有失去他们的土地而变成皇家或私家的田庄上的佃户农奴的危险。

由此可见，两千年来的农民都是过着被奴役的生活，整个专制帝国是由他们的血汗直接间接供养着的，但他们从来不是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真正的主人。

三、农民出谷出钱又出力

为什么“租”、“赋”二字会被混同使用呢？那是因为在实际上，那时的田赋实在就是国家向农民征收的地租。

一般说起来，在封建社会中，地主是把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以至必需劳动中的一部分都剥削下来，作为地租，使农民只能用极少的劳动生产品来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专制国家所征收的赋税正是如此的。缴了赋税以后，农民的所剩，的确是连自己的最低生活都难以维持了。

在战国时，魏国的李悝曾给农民算了一笔账。他说：一个五口人的农家，耕田一百亩，每年每亩可收粟一石半，共一百五十石。除掉“十一之税”（十分之一的税）十五石，还剩一百三十五石。每人每月要吃一石半粟，五个人一年共需九十石，剩下的只有四十五石了。穿的每人每年平均用钱三百，一家共需钱一千五百，这等于五十石粟（粟一石值钱三十）。—这样算起来，这个耕田百亩的农家，缴了“十一之税”以后，连必需的衣食已难维持了。何况农家除了这最起码的衣食而外，也还有别的必需用费，而且“十一之税”只是额定的正税，事实上还有其他种种赋税加在每一个农民身上。（对这笔账应该说明一下的是：当时的“亩”和“石”都比现在的小。“百亩”约抵现在的三十亩，“一石”约抵现在的一斗。三十亩只产粟十五石，可见当时劳动生产力之低。所以虽是十一之税，也不是农民所能胜任的。）

到了后代，劳动生产力渐渐提高，国家的租赋也跟着加重了。汉代的田赋算是极轻的，只收十五分之一乃至三十分之一。但是还有其他种种名目的赋税，如每个农民都必须交纳的人口税，其实也是田赋的变相。所以汉代当时，已有人指出，在实际上，农民需缴百分之五十的税。汉以后各代，农民负担的赋税都不少于此数。

农民对于专制国家的实际负担，还不只是以农产物或银钱缴纳的一部分。封建地租本有三种形态，就是力役、实物和货币。封建专制国家也曾在这三种形态下榨取农民。以货币交田赋是从唐中叶以后才有的，但在用货币时，也兼行力役和实物的榨取。在不用货币的时候，更是一面要农民以劳力服役，一面又征取其劳动生产品—以谷物和布帛为主。如汉代规定，农民每年要担负一个月的徭役劳动和三天的戍守边疆。在行“均田制”的各代，也是力役和物租并取的，如唐代行均田制时的赋称

为“租庸调”法，“租”是谷物，“调”是布帛，“庸”就是徭役（当时的规定是每人每年服役二十天）。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同时消灭，唐后期行的赋制称为“两税”制，即以“租庸调”三者合并为一，只有以钱或实物交纳的一种田赋。但是事实上，农民仍不免于差役之苦。宋代、明代的农民也都有为官家服役的义务，都可算是农民对国家以力役充租赋的性质。

田赋是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中的最主要的一项，像在清代乾隆三十一年，国家总收入是银四千万两，其中属于田赋项下的收入是三千二百万两。可以说，在专制统治者的财政收入中，绝对大多数是取之于土地上面，从农民的血汗中剥削下来的。（至于间接地看起来，封建时代的一切商业税和别的税，最后也都还是转嫁在农民们的身上的。）但是光从国家田赋收入上，还不能知道农民的全部负担总数，因为历代的地方政府的开支和官吏薪给多半直接取之于当地的田赋和别的税收中。再加以地方官员和收税的官吏还要巧立名目，中饱浮收。像在清代，政府规定江南应缴给国家的米粮是每年四百万石，但实际上江南人民要缴一千四百万石，那一千万石便成为各级有关官吏的中饱了。由此可见，农民的负担是何等的沉重！

在唐代以前，地主们几乎完全不负担国家的赋税。唐代行均田制以后，国家按田亩收赋，属于大地主的田地自然也有缴纳国赋的义务；但是实际上，因为大地主多半是官僚或退职的官僚，具有特殊权势，所以都能仗势不缴，逃避国税，或隐瞒其田亩，以多报少。所以田赋的负担主要的还是落在贫苦的小“自耕农”身上。地主们纵有所负担，但是不消说的，这些负担仍是转嫁在佃种他们的土地、向他们缴纳地租的农民身上的。

私家地主对于农民的剥削也是很重的。唐以前，常有人把国家向农民所征赋额和地主对农民所征租额相比较，来指斥地主收租太重。这二者可以对比，也正足以表明国赋原来就是地租。汉代人说，国赋只有十五分之一，而拥有土地的豪强，把土地分给小农种，却要上十分之五的租。（但我们上面说过，国赋十五分之一其实只是名义，实际上国家和私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不相上下。）唐代也有人记载说：长安附近，一亩田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却有五斗到一石之巨。

农民对于地主，大都是以实物交租。也不止是谷物，还有其他种种实物。清代的小说《红楼梦》中曾记载，在快要过年时，宁国府家的黑山庄乌庄头前来缴租，书中列着所缴的租的清单，其中有猪、羊、鹿、

獐、鱼、虾、鸡、鹅、炭、米、干菜以至熊掌、鹿筋、海参、鹿舌，等等，还有一部分实物折成了银子缴来。从这里可以看到这官僚地主家庭对于他的田庄上的农民的剥削情形。大观园中的繁华原来也是建筑在农民的血汗上面的，贾珍向乌庄头说得好：“不向你们要向谁要？”

除了物租以外，农民对于地主也有供奉劳力的义务。地主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或甚至无限制地役使他们。在汉代、晋代，对于做了大地主的佃户的农民，国家的权力就不能达到，不能向他们征税征役，这就叫做豪强包庇民户。但这些农民脱离了国家的权力后，却落到私家大地主的权力下，实际上成为农奴，就是说他们不仅缴纳生产品做地租，而且失掉了人身的完全自由，听凭地主役使。在唐宋大地主的庄园中的佃户也都还是农奴的地位。

宋以后专制统治更加强，也表现在这一点上。国家的权力渐渐无孔不入，他既向地主征赋，又使地主不能“包庇”农民。于是农民既要向地主缴很重的租，间接向国家缴赋，又要负担国家的其他杂税，并应国家的差役。他们的负担比起仅仅负担国家赋税的自耕农是加倍沉重了。

四、千灾百难下的农民生活

由以上所述，已可见在专制主义下的封建社会中的农民生活是何等痛苦。要把农民的痛苦全部写出来，决不是在这简短的篇幅中所能做到的。

有许多写“田园生活”的诗和文章把农民生活写得十分悠闲自在，但那其实出于不是农民的士大夫诗人的想像。汉代的晁错曾用这样的话素朴地写出了农民的生活：“春耕夏耘，秋获冬藏。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凉。四时之间，无日休息。”正是因为所用的劳动工具很简陋，又是在个体劳动的形态下，所以农民在生产中不得不支付极繁重的体力劳动，把他们的全部精力都花在土地上面。

但勤苦的劳作并不能保障他们的最低的生活。汉时又有人写农民生活说：“男子力耕，不足粮穰；女子纺织，不足衣服。”这是说，劳作的结果却是穿不暖，吃不饱。那么穿吃什么呢？“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农民们过着牲畜一样的生活。

上引晁错的文章中又指出，农民们不仅勤劳，而且是“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这是把天时的灾害和政府的苛敛并列为使农民生活痛苦的原因。

对于封建时代的农民，“天灾”并不是偶然的事变，而是经常可能遇到的威胁。

黄河对于农民的灾害是最可怕的，它在历史上有过无数次的决口、泛滥乃至迁徙河道。如在1194年（南宋光宗时），黄河下流原来从开封以下是向东北流的，这时忽然转向了东南，经徐州，到洪泽湖北岸，过淮安以北而入海。在1852年（清咸丰时），黄河又抛弃了这条东南的水道，回到了北方。这两次大迁移所灾及的区域纵横都有千里。滔滔的洪水淹没了几万顷农田，无数的农民葬身在洪水中，无数的农家失去了家产耕地，那情形是极可怕的。但这不过是规模最大的两次水灾，黄河和别的几乎一切主要的河流造成的灾害，以及旱灾、虫灾和别的种种的“天灾”，在历史上都是不绝发生的。

农村对于封建统治者的关系既是那样密切，所以他们也不能不注意到防止和救济“天灾”的问题。治河筑沟渠这一类防水旱以利农田的事业

总是列在要政之内的，常为此而花费极大的财力和人力。固然当时的技术条件限制着这些事业的成就，而腐败的官僚机构却是更大的妨碍。这些本为利民的事业不但常做不到可能的程度，而且往往反而扰害了人民。历代政府常以治河名义向农民大量地征工征钱，但治河的官僚们却把这官职当做发财的肥缺，并不真去治河；他们也不愿意把河治好，因为真治好了，他们就没有官可做了。

封建统治者既不能防止“天灾”，救济也常只是空话，更因为农民平常受剥削受掠夺太甚，所以完全丧失了应付任何突发的灾害的能力，更无力补偿所受到的损失。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是只要一点“天灾”都可以扩大到不可收拾了。

由此可见，使农民生活困苦的根本原因还是在当时的社会政治关系上。正是所谓“急政暴虐，赋敛不时”，地租、赋税、徭役、兵役交相逼迫，压在农民头上，使他们喘不过气来。地主欺凌他们，官府压制他们，他们在政治上没有任何地位，甚至连诉一句苦的机会也没有。他们过着饥寒的生活，而且常常只能过着半自由的或甚至是不自由的生活。一遇到灾荒和战乱，他们的生活更是受到严重的摧残。

至今各地民间流传着的《孟姜女》小调可以代表两千年来在封建专制主义的力役制度下的农民的苦痛的呻吟。就是属于士大夫的诗人们也曾有些说出农民的这种痛苦的作品。唐朝的杜甫、白居易写过很多这一类的有名的诗篇。在这里，让我们来举一首五代时的杜荀鹤的诗。五代是乱世，农民受剥削蹂躏极重，杜荀鹤有首诗记一个山中寡妇说：“夫因兵死守蓬茅，麻纻衣衫鬓发焦。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田地已经荒芜不能耕了，但租税还是要缴，无论躲到怎样的深山里，官家还是要来征服徭役。这是何等悲惨的情况！

我们在谈农民生活时，还应提到因商业发达而加深了农民的灾难，晁错在汉代已指出这事实，农民为应赋税的急需不得不把生产品出卖，或以加倍的利息借债，以至不得不卖田地卖子女来还债，而商人则坐享其利。这正是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侵入农村的现象。唐宋以后，商业日益发达，农民在这方面更是受苦很大，既受谷物贵贱的影响，又受高利的债项的束缚。五代时又有人作诗说：“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经营商业和高利贷的人也参加了对农民的剥削，使农民更加翻不过身来。

宋代的司马光写当时的农民生活说："水旱、霜雹、蝗蜮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绨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这是何等沉痛的写实。但是司马光以为，农民无论怎样痛苦，总不改业，因为他们不知道在种田以外，还有什么路可走。这话却应该加一点补充。让我们想一下看，在那封建社会中，农民纵想改业，有什么路可以让他们走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农民可以转移到城市中去做工；但封建社会的城市却绝对容纳不了那么多的破产农民。所以农民被紧紧缚在土地上面，只好一代代忍受着极端痛苦的生活，守着一小块的耕地。到了连这一小块土地也不可能继续耕种的时候，弱者只好离乡背井，去做饥饿的流民，强者就落草上山，铤而走险了。

六　大地下的撼动

一、农民创造了奇迹

封建专制主义时代，在文化建设上的确有极惊人的表现。横亘万里的长城，贯穿南北的运河，这种伟大的建设是至今犹博得人们的赞叹的。但这一切是谁的功劳呢？不能否认的是，这是千百万农民拿他们的劳力、血汗以至他们的生命做代价而创造出来的。封建社会中繁华的城市，富丽的宫廷，离开了农民也都归于乌有。农民不但在物质文化上有功，就是在精神文化生活上也有其贡献。虽然他们所直接产生的艺术是比较粗糙的，但是被士大夫拿去加了工，就成了乐府、诗、词、曲、小说种种在形式上很精致的东西。士大夫的艺术创造之所以能在历史上不断地日新月异，也不能不归功于农民的丰富的创造能力。而且倘没有千百万农民在下面担负着社会生产的任务，上层社会哪里有余裕来从事思想和艺术的活动？那些像牛马一样地生活着，也像牛马一样地劳作着的农民，虽然常常无名无姓，默默无声，但没有他们就没有一切在历史上的辉煌的事物。

但农民在历史上老是默默无声的么？不。在两千年中，那沉默曾经无数次地被巨大的震动所打断。这些震动从农民中发出，像急风暴雨一样地扫荡一切，逼迫得任何历史书都不得不记录下这种声音，留下他们的姓名。假如千百万农民在沉默无声时，就像那凝重的大地一样，那么专制王朝就是建筑在这地基上的高大建筑物。看起来这建筑物是站在何等稳固可靠的基础上啊，然而大地下面也会发生撼动，高大的建筑物应声而倒！—推翻皇帝的宝座，夺下百官的朝笏，剥掉了一切王孙公子的华服。谁能想象得到，在这沉默的大地下面蕴藏着这样巨大的力量！

每一个专制王朝都是寄生在农民的身上的，可是也几乎每一个专制王朝都是被农民的力量摧毁的。

秦朝，这第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王朝，就是被农民摧毁的。秦始皇禁止人民藏武器，但是一群被征发了去戍边的农民在中途造反了，他们

的领袖陈胜、吴广，一呼百应，就使得天下大乱，暴秦覆灭。

到了汉朝，王莽虽是安然夺得了西汉刘家的天下，但是禁受不了大地下面的撼动，在短促的时期中就被农民推倒了。当时，有号称“绿林”、“赤眉”、“铜马”的许多起义队伍。其中樊崇等人领导着的赤眉，还拥出了自己的皇帝，在长安城里做了一年多的主人。东汉最后固然是亡于军阀的割据僭位，但是给它以致命伤的也正是称为黄巾的农民叛乱。赤眉和黄巾这先后两次大规模的农民叛乱所拥有的基本队伍都在二三十万以上。为了镇压黄巾，东汉政府动员了许多地方武力和外族兵力，因此就加速了自己的分裂崩溃。

这以后，统一全国的专制王朝就是隋唐，他们的遭遇也是一样。在隋朝，农民不仅给那会享乐的炀帝筑成了一条运河，使他能到江南去寻欢，而且也给他筑成了坟墓，把他推向死亡。到了唐朝，虽然军阀安禄山、史思明的内乱已经结束了唐朝最兴隆的时期，但唐政权还能够支持，等到农民领袖王仙芝、黄巢起来造反的时候，可就把大唐天下弄得土崩瓦解了。

唐代的这次农民叛乱，在规模上是空前的，一共继续了十年（874～883年）。先是以王仙芝为首的三十万农民纵横在山东、湖北、安徽各地。王仙芝死了，黄巢又代之而起。他更往南发展到广东、福建，再转身北上，广州、长沙、武昌都曾被他占领，最后竟一直经洛阳而攻入首都长安。在长安城里，黄巢这一个农民队伍中出来的人，尝了两年多做“天子”的滋味。唐朝虽然终于把这次叛乱扑灭了，但是创巨痛深，自此而后，唐政权已经是名存实亡了。

宋朝是唯一的一个朝代，不是在农民的力量下崩溃下去的，但在那时也并不是没有较大规模的农民造反的事。像在北宋末年江南的方腊，在南北宋之交洞庭湖上的杨幺，其实都并不像旧小说所说的是普通的土匪。因为在宋代，外族侵凌十分急迫，所以农民起义的刀锋常常指向外敌，特别是在黄河以北被女真（金）侵占的区域，农民反异族统治者的斗争十分炽烈。这种斗争到了元朝更是大大地展开了。蒙古人的元朝一百年的统治，是和各地农民的叛乱共始终的。在最后十年中，分散的农民起义渐渐地集合起来了，以刘福通为首的“红军”占领了陕西、山东、河南，和元朝的北京政府对立着。明太祖朱元璋本来也是属于这农民队伍的。

朱元璋虽从农民造反的队伍中起来，但他所建立的明朝政权仍和别

的朝代一样，是寄托在农民血汗上的。农民问题不能解决，农民的叛乱自然还是不可避免。到了明末，又爆发了一次异常宏大的农民战争。这战争开始于陕西，发展到山西、河南、湖广、四川、甘肃，他们的领袖是李自成、张献忠。明朝称之为“流贼”，但明朝在“流贼”面前终于一筹莫展。从开始发动，一直到颠覆了北京的明政权，一共有十六年（1618~1644年）。

清朝政权是对于起义的农民残酷地进行镇压而建立起来的。在民族压迫和专制统治之下，清代终于爆发了一次无论从力量、规模、成就、历史影响任何一方面看，都是空前的农民大起义，那就是太平天国。洪秀全、冯云山等人领导着农民在1850年起义于广西，第二年就建立太平天国年号。由广西过湖南而占武昌，沿江东下，1853年攻下南京，定为国都。一直维持到1864年，南京才被清兵攻陷而亡。在这十多年中，南京的农民政府和北京的满清政府对立着，这是在过去的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现象。而且太平天国还从农民的立场上，鲜明地提出了政治主张和政治理想，创立了自己的政策、法令、制度，这也是过去任何一次农民叛乱所比不上的。在太平天国以前的几十年中，已经到处发生农民的起义，在太平天国失败后，农民起义的风波也没有完全停止，也有规模较大的，不过都不像太平天国那样能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建立较稳固的政权。清朝统治虽然还继存了四十多年，到“辛亥革命”才被推翻，但太平天国的斗争已经把它的统治的基础掘松了。

以上所举的只是在这二千多年中，规模最大，而且对于当时的专制政权的瓦解崩溃起了直接影响的若干次农民战争。封建时代的农民，感受到沉重的生活苦难，在各地零碎地发生叛乱行为，还不足为奇；但他们竟能积聚成这样庞大的力量，作出这样惊天动地的事来，却似乎简直可以说是奇迹。

我们已经谈过，封建时代的农民，过着个体劳动的生活，习惯于散漫的农村环境，所以他们很难有坚强的组织力。要团结成巨大的集体行动，并不是很容易的事。这种生活又养成了他们“安土重迁”、容忍保守的性格，要他们离乡背井，抛弃他们所耕作的土地，去干不可预测的冒险事业，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当他们起义的时候，就武装实力而言，自然比不上专制统治者的久经训练的军队。所以在和平时期，专制统治者在农村中所看到的，只是一群忍苦耐劳、无知无识的两足兽，到了农村中开始有些风波时，统治者也以为这不过是一群愚民，不知利害，铤而走险罢了。但是就从这看来“无害”的大地下面，竟然形成了撼动一切的

伟力，这究竟是由于什么缘故呢？

二、奇迹是如何造成的

是的，封建时代的农民是最能忍苦耐劳的。经常的过度的生活压迫使农民养成了适应最低劣的生活水准的能力。但无论怎样能忍耐，到了根本没有可以吃饱的东西给他们吃的时候，到了简直活不下去的时候，也无法忍耐了。苛重的赋敛剥夺了农民所有的一切，不断的水旱灾更使农村荡然一空，于是一次大饥荒的发生，甚至弄到“人相食”的地步，就成为促成农民战争的导火线了（如在王莽时，在明末）。

是的，封建时代的农民是最不愿意轻易离开土地的，但到了土地不能供给他们最低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也无法依恋土地了。加以富豪的兼并使他们失掉了耕地，无尽的差役又硬把他们拉开了耕地。秦代的农民起义由被征远戍的农民中发动，元代的农民战争由强征去修黄河的十万民夫中发动，他们既已被迫离开土地，就是被迫离开他们的生存基础。

那表现为那样巨大力量的地下撼动，就是这些被剥夺了一切生活资料、更被剥夺了谋生的物质基础的农民，在别无其他出路的时候，所激荡起来的。因为封建时代的农民的忍耐保守性极高，所以不到饥饿死亡线上的时候，是很难一呼百应、千万成群、形成集体的行为的。在这二千年中，不断地发生大规模的农村叛乱，这正是表现着，封建专制统治是经常把农民压在饥饿死亡线上的。

在封建主义统治下，农民完全没有在政治上发言的权利。官府绝不会理睬他们，没有任何合法的方法使他们能够为他们的受到的不公平的待遇和生活的苦难而申诉，以求得纵然只是一丝一毫的改进。只要他们一有什么不满和抗议的表示时，立刻被官府朝廷看做不安本分的暴民。在这种情形下，农民惟有一直忍受下去，走向死亡，如果要作什么抗议，就只好采取非法的行动。所以封建时代的农民的反抗，总是一开始就是武装斗争，大规模的农民反抗总是表现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平时是忍辱负重的“好百姓”，一声号召下，就拿起一切可能拿到的武器，不顾利害地顽强斗争，这看起来虽似乎很可怪，但其实正是封建专制统治下必然造成的现象。

像明末的李自成，他在起义中，向农民号召说：“迎闯王，不纳粮。”（闯王是李自成的称号。）这样简单的口号就能使所过的乡村中，

到处沸腾起来，正是赤裸裸地表现着这是直接的生活斗争。而这一来，他们就和一切地主、富户、官府、专制统治者对立起来了。

假如他们的思想和行动限制于对当时社会上的贫富不均的不满，要“劫富济贫”，向富有者分财泄愤，那便是所谓盗匪。假如更进一步，意识到和官府、专制统治者的对立，以推翻专制王朝，扫荡封建秩序为目的，那就成为公开的“造反”了。像宋代的方腊，他向起义的人民说：“现在朝廷中，君臣们除了声色享受，建筑祈祷，甲兵花石种种浪费以外，每年还向西夏、北辽两国纳银绢各百万。这些都是我们人民的膏血。受苦的是我们百姓，一年到头劳动，求一顿饱饭也不可得。这样的朝廷，你们还能容忍么？”这话就是把生活斗争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了。

在消极方面，他们要破坏既存的封建秩序；在积极方面，他们要建立什么呢？固然时代的限制使他们绝不能设想到现代的民主政治，但这些农民也确是在那黑暗的时代，运用着他们自己的经验、智力和想象力，摸索追求着，企盼和旧制度完全不同的新的东西。

像太平天国起义之初，就已明白宣布反抗异族统治的目的。并且规定一切人相互之间都以兄弟姊妹称呼，想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完全平等的关系。在他们所颁布的各种制度中，最可注意的是所谓的“天朝田亩制度”，其中说：“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他们又不仅企图实现土地共有，而且企图使一切财产都归公有，废除了私有制度。—固然在太平天国建国期间，并没有完全实现这理想，在封建社会的客观条件下，也不可能实现，但是因为太平天国的领袖们能够提出这种社会理想，并且也有部分地做到，所以才激动了千百万农民群众的热情，奋不顾身，一往直前，作了十多年的苦斗。

在别的时期的农民战争中，也有类似情形，不过规模都不如太平天国，加以史料残缺，留传下来的事迹更不周详。举一个最早的例，如在西汉末年的赤眉。据史籍所载，当时樊崇等人在大饥荒中起义，很快就集合了数万人，订下规约说：“杀人者死，伤人者偿。”但他们并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命，只是“以言辞为约束”。其中的领袖只是借用汉朝地方小吏的称呼，叫做“三老”、“从事”、“卒史”，而一切人都相互称为“巨人”。—这虽然是极简略的记载，但也可以从中看出农民的民主主义的朴素的理想。

这种农民的理想，固然是带着空想的色彩，但确是从农民生活中产

生出来的。对于受尽现实生活的苦难的农民，这确是美丽的理想，是值得为之献身，虽粉身碎骨而不辞的。

所以农民战争并不是乌合之众，焚烧掳掠，毫无纪律。固然在农民战争发展中，特别到了接近失败的期间，不免有这种弱点表现出来，但是整个地看起来，因为他们是激于生活的苦难而起，抱着向压迫者复仇抗争的意念，又憧憬着一种理想社会的远景，所以像汉的赤眉，唐的黄巢，明的李自成，清的太平天国都常常能保持严明纪律，尤其在他们起义的初期，一切按照他们自己规定的办法，并不是人人胡作乱为，比起专制统治者的雇佣军队来，其实还好得多。否则农民战争绝不可能发展而持久的。

在这里，我们又不能不提到宗教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封建统治者利用宗教迷信做愚民的工具，而农民，因为一般地在生活思想上落后，也常不得不利用宗教迷信做反抗的工具。在封建时代中国农村中，向来有一种土生土长的宗教，可说是属于道教的系统，但其形式随时随地有不同。东汉时的“天师道”（黄巾）或者可算是鼻祖。也有源于佛教加以改造而与土生的道教相糅合的，如元代和清代的“弥勒教”“白莲教”。农民又常易接受从外国来的宗教，因为外来的新的宗教更可自由地加入反抗现实的内容。佛教本也是外来的，至于太平天国更是直接接受欧洲的耶稣教义而创立了“上帝教”。南宋方腊是“魔教”教主，元末农民战争中“明教”有很大势力。魔教、明教都源于在唐时从波斯传入中国的摩尼教，其中杂有佛教的成分，也有基督教的成分。

宗教迷信在农民战争中起了鼓励和组织的作用，神秘的预言加强了农民起义的信心，教徒的联系是农民平时互助互济的组织，也是发动集体行动的基础。许多次农民战争中的领袖在起义之前都已作过十多年的宗教活动，再加上符咒神灵之说，更使农民们增加了战斗勇气。最可注意的是农民自己的理想常常就借宗教的外衣而散播，自由平等的朦胧观念多半借宗教的言语和组织而表现出来。如弥勒教徒、明教徒都相信宇宙间有明暗二势力，到了明战胜暗的时候，世界就成为光明极乐、自由幸福的了。这种宗教思想是很容易转化为现实斗争的，所以元末的韩山童、刘福通创言天下就要大乱，弥勒佛要降生，明王要出世，就使千万农民心中沸腾起来了。宗教迷信固然表现着农民的落后，但我们也可以透过宗教的外衣而去看到农民战争的实质。

由于以上所说种种因素，千千万万散漫的农民，在一朝间组成庞大

队伍，发动了群众性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农民创造了他们自己的战略战术。他们在武器和训练上虽不如所遇到的敌人，但是他们能够灵活机警地行动，勇敢果断地出击，能够随时随地化整为零、化零为整，能够作长时期的长距离的运动战，因此那种内部腐败、脱离人民的统治者的雇佣军队常在他们面前失败。最显著的是，太平天国的有些领袖，如石达开、李秀成简直可说是天才的战略家。农家子弟石达开，二十多岁时即为独当一面的主将，建立了赫赫战功。李秀成出身于贫农家庭，太平天国起义时，只是一个小兵，但在太平天国的后半期，他已是指挥全局的大将。他们在军事指挥上的才干是连敌对方面的将领如曾国藩都深致钦佩的。这其实不只是由于他们个人的天才，而也是在农民的群众性的战争中出现的一种“奇迹”。

三、走向城市的失败

但是在封建时代，农民在战争中不管有多大的力量，发展到最后，总不免于失败。纵然他们推翻了一个代表地主势力的专制王朝，但他们并不能建立他们所理想的、合于农民利益的社会秩序。地主势力又以另一个专制统治者为代表而起来了。汹涌澎湃的农民声音重新被压到了大地的下面。

为什么在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逃不了失败的命运呢？

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在每一次农民战争中，从成功走向失败，其间的转换常常以进入大城市、获得在城市中的权力为关键。

譬如最早的赤眉，起义以后，聚众数十万，七年间转战各地，终于攻进长安。在长安城里住了一年多，不能建立安定的秩序，在把那一带地方的粮食吃完以后，被迫退出了。离开长安时还有二十多万人，却被后汉光武帝的军队一战而击溃。绿林、赤眉、铜马这些农民起义都成了光武帝登极的基石。

唐代和明代的农民战争也有类似的情况。黄巢在五年间纵横南北，几乎是所向无敌，声势赫赫地攻入长安，但在长安住了两年多，终于被四方云集的唐朝军队所逐出；又过了一年，他的力量全部被扑灭。李自成以急风暴雨般的力量夺取了北京，很快地被明朝和满人的联合力量赶跑。虽然在离开北京后，没有全部瓦解，但李白成本人战死，余众回到农村，重新积聚力量，开始新的斗争，声势也远不如前了。

由这些事例中可看出，农民在获得了中心城市时，便是达到了成功的极峰，同时也是转向失败的发端了。太平天国的历史也是如此。虽然太平天国占领南京，建都立国，历时最久，但是既得南京以后，就开始有安于既成局面的趋势，军事发展常受挫折，远不像定都南京以前的三年中那样战无不胜了。更严重的是太平天国领袖中骄矜自满，生活腐化，不能团结的现象也开始萌长，终在南京城内爆发了严重的内讧。从此以后，太平天国就走向下坡路，李秀成等优秀人物的艰苦努力也挽救不了整个的颓势，不得不同趋于崩溃。

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可以从两方面来解释。一方面是因为：在农民占领了中心大城市后，往往使他的敌对力量方面发生了变动。另一方

面，更重要的，是因为：农民本身的弱点，在过着城市生活的时候，更大地发展了。

封建专制的统治虽然形式上统一，实际上总是存在着许多矛盾的。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对于农民战争，自然是有利的条件。农民队伍万里奔走，一刻不停，在广大地区内进行运动战，正是充分利用了在统治者中各地方力量之间的矛盾以及地方力量与中央力量之间的矛盾。譬如，黄巢的部队到了湖北江陵时，曾被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败了一仗，黄巢立刻渡江东走，有人劝刘巨容跟踪穷追，巨容不肯，说："国家多负人，在危难时虽不吝赏，事平却又加罪。不如让贼留下，以后还有好处。"这样，当然使农民队伍易于发展了。但是一到农民入据中心大城市后，情形就不同了。像是一声警钟一样，警醒了一切地主统治者，使他们看到，这原来不是捣点小乱的草寇，而是一个可怕的大敌。于是统治者内部的矛盾一时减低下去，协力对付农民。胜利的农民定居在中心区域内，便成为一个集中的目标，不得不承受从四面八方来的打击了。在太平天国史中，这情形尤其明显。汉族的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和清朝统治者之间本是多少还存在着利害冲突的。但在太平天国占领南京、震动全国时，在曾国藩的号召下，中小地主也都参加了反太平天国的斗争，帮了清朝统治者的大忙。要不然的话，单靠清朝的常备军是无论如何也战胜不了的。固然，在这情形下，统治者内部矛盾也不过是一时减低。他们纷纷起来出力打农民，还包含着争权夺利的企图。所以农民战争被扑灭以后，统治者内部的纷争反而更增强了，但是农民毕竟已在这中间吃了大亏。

有时，统治者虽然集中了一切自己的力量来对付农民，却还不能取胜，那怎么办呢？这时他们往往不惜勾引异族的力量，甚至本为强敌，也可以携手合作。如唐朝请了沙陀兵进攻黄巢，明朝邀请满洲兵入关来"收复"北京，清朝扑灭太平天国，也还运用了上海洋人所组织的"常胜军"。

所以，在农民占领大城市后，敌对力量是增强了。但同盟力量却并不能有什么增加。在封建时代的城市中，农民找不到有力的同盟者。有的只是一部分小商人和手工业者，这些人并不能给农民增加多少力量。更有的是不事生产、久在城市里混的流浪汉，这些人已养成很坏的习性，他们不仅不足以增强农民力量，反会发生消极破坏的作用。

何况农民本身还有许多弱点，这些弱点禁受不住城市生活的锻炼。

当他们到处流动作战时，只提出几个直接的生活斗争的口号，加上理想社会的朦胧的向往，固然已能使饥饿的农民风起云涌的响应，但是没有明确的方针和办法，带着空想的色彩，究竟还是弱点。一到了城市中，应付比农村复杂得多的城市环境，那就不是从贫弱的土地上出来的农民所能做得好的了。而且既以城市做中心定居下来，建立新的政权，就必须为了解决一切问题，而有各方面的具体政策和实际施行的办法。农民要求理想实现，旧的势力（地主、商人等）在尽力阻挠。这时，几句简单的口号是不够用了，空洞的社会理想也和实际格格不相入。但是除此以外，农民们实在拿不出别的来，只好抄袭专制统治者的若干成规，加以一些改变，糅合到自己的生活斗争口号和社会理想上去。这样，自然在政治上站不稳的。太平天国算是做得最有成绩的，但是在他的制度规章中也保留着不少专制统治者的坏遗产。

城市对于质朴的农民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上所起的腐烂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封建统治者积累了四方农村中来的贡赋，造成了奢靡豪华的城市生活。农民们从贫穷的农村中一闯进城市，不免目眩神迷。他们感到自己是支配这一切的主人，就很容易发生志得意满、尽情享受的情绪。所以农民战争停留在农村中，虽常能保持内部的纪律，但是一到了城市，组织松懈、意志涣散的弱点就发展起来，暴露在他们的行动中了。农民中的领袖们也难免受到影响，太平天国就是最显著的例子。洪秀全的确是从苦斗中成功的人，但在南京城中，其行为竟然渐渐地重蹈以前历代亡国统治者的覆辙：不能任贤使能，专一引用戚属；妄信天命，以为天必佑我，对敌人来攻毫不戒备。前后竟像是两个人，也正是在城市中享受权力的结果。他的相信天意，倒不只是由于迷信，而是顺利的成功养成了自骄自满的缘故。

加上城市带了一批流浪汉到农民队伍中来.又加上有些没骨头的官僚，专一趋炎附势的士大夫，一看见农民得了大权，也双膝跪下，表示拥戴，他们其实是阴谋利用农民战争来图自己的利益。这些分子的加入，更加速了农民队伍内部的瓦解溃散。

而且在军事上，农民一取得了中心城市，便要为保卫某一城、某一地区而作战，不能像过去那样无顾忌地采用灵活运动的战略。于是渐渐地转成了被动的地位，不能不被迫在劣势条件下应战了。尤其到了危急之时，舍不得丢开既得的城市，更成了致命伤。太平天国灭亡以前，李秀成已看出军事上的危机，主张主力退出南京，另谋发展，但洪秀全不听，结果南京失陷，太平天国也就亡了。

农村虽然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但城市还是统治者的巢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到城市中去，农民战争得不到决定性的胜利。但城市对于农民却像是《西游记》中陷害好人的妖山魔洞一样。所以在农民战争中，常有对于城市彻底进行破坏的。像和李自成同时起义的张献忠，在四川就这样做过，遇见城市，杀光烧光。这是乡村对于城市的报复，也是因为农民害怕城市：自己既无法管理城市，也阻止不了城市对自己的坏影响。这多半是在农民战争已近于失败时的泄愤行为。把城市破坏了，老是在各处乡村中流动，也终不免于力量涣散而失败。

饥饿的农民从农村中起来，遇到城市而失败，这在中国封建时代，几乎成了农民战争中的一条规律。城市平时寄生在农村上面，吮吸着农民的血髓，而在农民起义以后，又偷偷地腐烂了他们的战斗的灵魂！

四、农民战争的意义

就这样，农民起来了，又倒下去了。大地在一度激烈的撼动之后又归于寂静。在这大地上重建起一个新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殿堂。从农民战争的失败中得到好处的还是地主统治者。

汉朝的政权，无论是前汉的刘邦（汉高祖），后汉的刘秀（光武帝），都是偷了农民战争的果实而得到的。刘邦起先利用农民反秦的力量，但本身所代表的却是地主的利益，刘秀则是一开始就和农民对立的。明太祖朱元璋之得天下，又是另一种情形。朱元璋本是贫农出身，还做过小和尚，流亡各地，参加了当时反对元朝的农民“红军”。他从“红军”中的一个小兵，渐渐爬上去，有了独当一面的权力，但还没有立刻脱离“红军”的系统，所以起先地主士大夫都不愿和他合作。后来朱元璋竭力拉拢地主士大夫，他们也就团结到他的周围，使他的政策和做法发生变动，使他从一个农民的领袖变成了地主的皇帝。最后朱元璋果然成功了，但成功的已不是农民而是地主。反元的农民“红军”，有的已被元朝消灭，有的则被朱元璋吞灭。

太平天国的结果表现为另一种情形。有些史书上说：因为清朝依靠汉臣新编军队而打败了太平天国，所以事平以后，清朝不得不重用汉臣，实际政权渐归汉人。这说法虽似乎是根据事实而发，但事实的真相却是一部分汉族地主，本来还受清朝政府的歧视，但这回出死力帮了大忙，所以就能较多地分享到一部分政权。农民的血肉成为这批地主获得较高权力的垫脚石。

这种种情形虽然各个不同，但都是地主从农民战争中收取了利益。农民自己得到什么呢？他们在起义的烽火高炽的时候，固然得到了他们所要得到的一切，但到了失败的时候，就不得不用更多的血来偿付了。

封建时代的战争本是十分惨酷的，对于叛乱农民杀戮之惨，更不待说。千万农民是在快到饿死的时候才叛乱起来的，也只有到千万农民的尸骸躺在血泊中的时候，叛乱才会平息。死了的死了，活着的又被迫着在新的统治者下面，照老样地生活下去，继续忍受着沉重的封建剥削，过半饥半饱的日子，在失望中期待，酿酿着下一次的叛乱。

那么，由此看来，农民战争只是无目的的破坏和旧秩序的回归的循环过程么？—那也不然，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虽然总是逃不了悲剧的命

运，但不是毫无意义的悲剧。

长期的封建时代并不是自始至终、一成不变的，其间也有一步步的进展。每一个专制朝代，在基本性质上虽然相同，但又各有着他自己的制度、政策、法令，靠这些来管理社会，也造成一个短期间的繁荣景象。但客观形势向前发展，使既有的政策、制度、法令，发生破绽、流弊，以致完全不能适应，而专制统治者仍旧仗着他顽强的统治力固守着旧有的一套。这时候，社会的进展就走到了绝路。农民战争的起来就是在这样的时候。虽然农民是抱着他们自己的空洞的理想而起来的，但客观地看去，他们的行动的作用是扫荡了腐败的旧政权，也就使封建社会的继续前进成为可能。没有农民战争，我们就难以想象封建社会何以能在这长期中一步步不断前进。有人拿历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当作封建时代中分期的界线，也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农民战争大规模地反复发生，又正是尖锐地表明了在封建社会中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而专制统治者绝对解决不了这问题。既解决不了这问题，就不能保持社会秩序的安定。另一方面，农民虽拿起武器，作生死的斗争，但也不可能解决自己的问题，无法违抗失败的命运。然而在这一次接一次的斗争中，毕竟是把封建社会推向前去，把这问题提出得更加尖锐，也就促使解决这问题的时机一天天更加接近了。

尤其在对异族统治的反抗中，更显出了农民战争的重大意义。蒙古人一百年的统治，满洲人三百年的统治，对于中国社会、中国文化的进步都起了阻滞和破坏的作用。当时的农民受到了最大的灾难，而也只有农民敢于起来做反抗的先锋。这两代农民战争都曾把反对异族统治、恢复中华，提出来作为鲜明的政纲，结果他们也的确是成功了。假如没有千万农民奋不顾身地起来，那在异族主宰下的漫漫黑夜还不知要长到多久！

拿封建时代的最后一次最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太平天国来看，最可看出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重要意义了。因为太平天国是一面总结了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一面又下启了近代民族民主的革命斗争。

假如从来的人都把农民战争着做是毫无意义的草寇，那么孙中山先生就是第一个打破这传统看法的人。他看出，历史上农民的“造反”正是对于专制政体的反抗行为，对于太平天国的革命意义他尤其再三强调。在中山先生早年所撰《太平天国战史序》中非常惋惜太平天国的失败，指出在满清统治下“士大夫又久处异族笼络压抑之下，习与相忘，廉耻道

丧，莫此为甚！”所以只有农民孤独地起来发动革命，不得不失败。在民国十二年的一次演讲中，中山先生也说：“洪秀全自广西金田村起义，打过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本来可以成功的，因为后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那一班人出来破坏，所以失败……如果汉人不反对，太平天国的革命便老早成功了。”他把“辛亥革命”看做是继承了太平天国未完成的任务。中山先生一方面批评了太平天国不能实行民主，还是称帝称王，以致闹成内讧，“洪秀全当时革命，尚不知有民权主义”（民权主义第一讲）；而另一方面，中山先生又十分推崇太平天国当时所执行的经济政策，他说：“洪秀全在广西起义之后，打十几年仗，无形中便行了一种制度。”他以为这种制度是接近于共产主义的（见中山先生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欢宴各将领演说）。

中山先生是中国现代的民族民主革命的第一个领导者，所以他就能对于历史上的农民战争，作了公正的评价。自然，中山先生所领导的革命已是远超过农民战争的范畴，也只有在现代的民族民主革命中，才能真正解决农民问题，不会重蹈农民战争的历史覆辙。中山先生既能看出农民战争的意义，所以他也就看出了要使民族民主革命得到胜利，必须把农民动员组织起来，而要通过革命的过程建立新中国，就必须认真解决农民问题，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有耕种的土地，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表面上显得似乎是凝滞不动的广大农村中，有着无限的力量，一旦撼动起来，就能创造出一切奇迹。能够看出这一点，正是中山先生的伟大处。

七　不安静的北方边塞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这首歌是南北朝时的鲜卑人斛律金所作，写得真切极了，使人读过之后，一闭上眼睛，就好像看见了一大片无边无际的塞外莽原，并且想象到生活在这大莽原上的游牧人民的姿态（请看一看地图，阴山在现在绥远省境内，就在河套以北）。

远在两千多年前，中国人就已经在北方边疆上筑成了“万里长城”，好像是一道人工的栅栏，把布满着农村和城市的中国本部和栅栏外的大莽原分隔了开来。这片大莽原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塞外”，包括现在所说的东北、内外蒙古、宁夏、新疆等区域在内。在这中间，虽然也有崇山峻岭和大沙漠，但整个地看起来，处处都还是大片的莽原，正如上引那首歌中所说，是游牧人民生存活动的环境。

但上引那首歌只使我们看到塞外的和平景象，而事实上，在这大莽原的历史上，是常常响着兵戈铁马的声音的。许多由游牧人民组成的部族或国家在这塞外的莽原上互相并吞、驱逐，又常常和“万里长城”里边的中国敌对着。有时中国的统治者冲出了长城，凭武力做了塞外莽原的征服者，有时塞外的某一个强大的部族或国家闯进了长城，“南下牧马”，做了中国内地的一部分地区或全部地区的统治者。这些都是在中国历史发展上很重大的事件。要讲历史上对外族的关系，主要的也就是讲在这一条横亘北方边疆线上所发生的种种事件。虽然和那遥远的西方的中亚细亚以至欧洲，和那东方南方海上的日本、南洋，和那西南方的安南、缅甸，在历史上也都发生过交战征服、通商贸易或文化交流等等关系，但这些都不在本文内谈到了。

一、塞外各族的兴替

“万里长城”是在战国时北方的燕赵秦诸国分别修建的。秦统一后才把它连接起来，成为一道从东北海滨直到河西（黄河河套的西边）绵延六千里长的保卫线（以后在南北朝、隋唐明各代又加以重修）。从秦以后的两千年中，根据塞外各族兴替的情形及其与中国的关系上看，可以分做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是由秦汉到“五胡乱华”时，共约六百年（纪元前第2世纪到纪元后4世纪）。第二时期是由南北朝到唐末，共约五百年（5~9世纪）。第三时期是五代以后，除了最后清朝统治全中国的三百年以外，共约七百年（10~17世纪初年）。

在那第一时期的六百年中，匈奴和鲜卑两族是在塞外活动并和中国发生冲突的主要力量。

匈奴在人种上，属于蒙古种。它在战国时已开始强盛起来，秦始皇修建长城就是为了防御匈奴。秦始皇又遣大将蒙恬出塞，把匈奴从河套内赶了出去。匈奴便向东发展，到了辽河流域，征服了那里的许多部族。—这些被征服的部族在当时被总称为“东胡”。—后来，在秦汉之际中国国内混乱的时候，匈奴又乘机沿边塞各地向内侵蚀。这时，匈奴里面有一个有名的领袖（“单于”）名叫冒顿，他部下的战士据说有三十万人。他曾经把汉高祖刘邦所率领的军队包围在白登（在现在的山西大同附近），刘邦几乎逃走不了。汉初数十年间，对匈奴只能采取委曲求和的政策，直到汉武帝时，才用强硬的武力对付匈奴。从此以后，在汉与匈奴间，二百多年中发生过很多次的战争。每次战争都使双方受到极大损失，最后的结果是匈奴失败。匈奴人中有一部分往北远遁，渐渐地转移到了欧洲去；又一部分降服了汉朝，被招到塞内，住在山西、陕西的北部。这部分匈奴人后来在晋代的“五胡乱华”中是重要的角色。灭掉东晋的便是匈奴人刘渊所建立的汉国。

鲜卑人在“五胡乱华”中的作用与影响是更巨大的。鲜卑原来是东胡人，在人种上属于通古斯种。（也有学者认为鲜卑和匈奴同样是蒙古种，或者是蒙古种而又杂有通古斯种血统的。）东胡中有很多部族，如和汉朝发生过冲突的乌桓人也是东胡中的一部分，但乌桓到了东汉时已都迁居塞内，对中国历史没有什么独立的影响。在匈奴征服东胡人时，东胡中有一部分迁居到外蒙古和西伯利亚一带，那便是鲜卑人。东汉时，匈奴在塞外力量衰退，鲜卑人便南下占据了匈奴旧地。东汉晚年，

鲜卑人中出了一个有名的领袖檀石槐，在他统治下建立了庞大的帝国，不断地侵略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各地。这大帝国虽然不久就涣散，但鲜卑人在塞外从东到西已到处散布着了。他在文化上也发展得比其他各族较高。魏晋时，鲜卑人的慕容氏已在辽河流域建立了强盛的燕国，在“五胡乱华”中大举侵入中原，打败了匈奴的力量，是当时最活跃的一个外族。最后把五胡十六国的混乱局面结束，统一了北中国的也是鲜卑的拓跋氏的魏国。

除了匈奴、鲜卑以外，“五胡”中的其他三个角色是羯、氐、羌。氐、羌二族都属于图伯特种（即后来的藏族）。他们经过西北各地进入内地。东汉曾用了很大力量镇压入居甘肃、陕西一带的羌人。在“五胡乱华”中，氐人的苻氏建立了有名的秦国，一度统一北中国。领了八十万大军侵略西晋，但在淝水之战中，一败涂地的就是秦国国王苻坚。羌人的姚氏建立的国家也称秦国，史称后秦，以别于共苻氏的前秦。但氐人、羌人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和影响究竟还不及鲜卑和匈奴。至于羯人，只是从属于匈奴而起的一个力量。

经过“五胡乱华”后，原来在塞外的许多部族都纷纷进入中国内地。南北朝的二百年中，在鲜卑人所统治的北中国，便成了一个各族人融合同化的大洪炉。外来的各族在文化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各方面）和在血统上渐渐地和中国内地人民混成一片。但是在塞外被遗留下来的土地又有新的游牧人民前来填充了。我们所说的第二个时期（南北朝、隋唐的五百多年间），就是以突厥种人在塞外兴起为特征的。

南北朝时，起先有柔然（又称蠕蠕人）在蒙古、新疆一带建国称雄，同时契丹人和奚人则占据了东北的辽河上游。这几族都是蒙古种或通古斯种人，不久他们的领土都为新来的突厥人所侵占了。

突厥原来是住在中央亚细亚一带的，他们中有一部分渐渐顺着阿尔泰山脉向东南而来。现在的土耳其人是属于突厥种的，中国西北的回族也属于突厥种。突厥人种出现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始于南北朝时，汉代有丁零人，“五胡乱华”中有羯人，都是突厥种的部族。但到了南北朝的后期，突厥人灭了柔然，才成为一个突厥大帝国而雄踞塞外。这时在北中国的魏国已分裂为齐、周两国，它们都迫于突厥的威势，不得不向它贡献财物，求它不侵扰。所以突厥的他钵可汗吹牛说：“我在南方有两个孝顺儿子，还怕什么？”但是他钵可汗死后，突厥国内就四分五裂了，到了中国的隋代时，突厥成了东西两大帝国，所辖领土东边起于兴安岭，西

边包括中亚细亚和印度，蒙古、新疆全在他的势力范围内，所以还是隋代和唐代的主要边患。唐朝为对付突厥人，花了很大军力，也用了很多计谋，到唐中叶以后，突厥势力才衰落下来。但突厥以后，又有还是属于突厥种的回纥人（又改称回鹘）兴起。回纥建国最盛时占据了内外蒙古，给那已经中衰了的唐政权很大的威胁。

突厥人的各族虽没有到中国内地来做统治者，但他们常时兴兵侵扰内地。唐朝全盛时虽曾以武力控制塞外的广大地区，但在中衰后，却不能不连首都都听任异族的铁骑来践踏。曾经一度占据长安的，除了回纥以外，还有在西面、住在西藏高原的吐蕃人。吐蕃是汉时羌人的后裔，也是唐代主要边患之一。

到了唐朝晚年，大量的突厥人入居内地，也渐渐在文化上和血统上混入中国人之中。唐朝灭亡了，而塞外的突厥人的势力也渐渐消散，于是又有些新的种族代兴了。这就到了我们所说的第三个时期。

首先是契丹人，他们住在辽东已很久，属于蒙古种。唐时，在辽东本有通古斯种的靺鞨人建立了一个渤海国，前后二百年之久，但和唐朝没有发生什么大关系。在唐朝亡了之后，渤海国也为契丹所亡。契丹建国称辽，乘乱侵入中国塞内，从石敬瑭手里平白得到了燕云十六州（包括现在的河北、山西省北部），五代时石敬瑭以下的好几个小皇帝都向辽国主耶律德光称臣称子。宋朝统一中国，但并不能收回北方失地，且继续受辽国侵凌。

到了12世纪初，契丹人背后兴起了女真人。女真人是靺鞨人的后裔，他们推翻辽国，在辽国原有的塞内外土地上，建立金帝国，并且兴兵南下，把宋政权赶到长江流域，统治整个北中国达一百多年之久。但这时，在女真人背后，又有蒙古人兴起了。蒙古人在短短的时间内，灭金灭宋，统治整个中国也达一百年之久。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部领土被一个落后的部族所统治。

元政权覆灭后，蒙古人在塞外仍保有残余的力量，改号鞑靼，成为明代的重大边患。其时又有属于蒙古人种而混有突厥血统的瓦剌人（一作卫拉特人）在西北兴起。瓦剌人的酋长也先、鞑靼的酋长俺答都曾侵入京畿，大肆骚扰。但这时在东北的女真人的后裔又兴起了。17世纪初叶，在女真人中的建州部族酋长努尔哈赤的领导下建国，他们自称为满洲人，国号初称为金，后改为清。不久后即成为一强大武力，乘明末中国国内混乱的时候，进兵关内，于是中国的全部国土又一次被一个落后

部族所统治。

对于这第三时期，这里只能作这样的一个速写。由此可见，中国的大部或全部土地为入侵的落后部族所统治正是这个时期的特色，清朝统治中国达三百年之久，它用各种惨酷而巧妙的方法控制着中国内地，同样控制着塞外各族，并竭力使塞外和内地分隔开来。这时候，塞外各族和内地人民是同样受着一个部族力量的专制压迫，而最后更有一种新的外来力量从海洋上跑来敲打中国的门户了。所以经过了有清一代，万里长城在过去历史上的那种意义已经渐渐消失。在过去历史上的中国和塞外各族的相互关系那样的问题也不再存在了。当清朝政权—中国国内各民族的牢狱—被推翻后，中山先生提出了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主张，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破天荒的一个号召，实现这个号召是给历史上的老问题以最后的结束。

根据在新的时代中的新的要求，重新检阅一下两千年来历史上的事实，从那里面是可以得到些有用的经验和教训的。

二、侵略和被侵略

为什么在北方塞外活动的各族经常和中国发生冲突，引起战事，乃至侵入中国呢？

人们常用天时地利的原因来解释。南方的气候比较暖和，土地也较丰裕，所以住在北方的人要渐渐地向南移动，这似乎是一种自然的趋势。据说，在1～5世纪间，就是在东汉初年到南北朝间，在整个欧亚大陆的北半部发生了严重的气候变化，以至引起了原住在那里的各部族纷纷南迁。所以在这期间，在欧洲有日耳曼各族的迁徙，使罗马帝国大受骚扰；而在中国，便发生了鲜卑与突厥人的渐次南下。—这些天时地利的因素固然都是有影响的，但还不能说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原因。

中国和塞外各族之所以经常对立冲突的主要原因，还该从双方的社会政治情况中去探求。

中国的内地虽然有广大的疆域，但是当一个统一的专制政权在国内已取得巩固地位时，它的向外发展的要求也就强烈起来了。向外发展的目的，不外乎是想用“四夷宾服”来提高专制统治政权的威信，并取得远方的贡物来增加“天朝”的财富；同时也是想使“天下英雄”都把目光对外，减少专制政权的危机，尤其因为在建立统一政权的国内战争过程中，已产生了大量的职业军队，既无法复员，就只好用来不断地对外战争，以避免这些军队久驻国内可能引起的祸害。封建专制主义的向外发展和近代帝国主义的向外发展，在性质上当然有很大的差别，但其为侵略行为却又是同样的。

但是在和塞外各族的相互关系上，中国并不老是在侵略者的地位，也常常是被侵略者。当塞外的莽原上出现了足以威胁中国的某一族的强大力量的时候，如何守住那东西绵亘六千里长的边塞，抵抗外族的侵入，或越出边疆，控制塞外莽原以防止外族的侵入，那就更是专制统治政权的生死问题了，因为一旦外族的铁骑踏进塞内，中国人民固然会成为铁骑下的牺牲者，而统治者也一定身蒙其害。有时统治者为了某种利害的打算，自动招引了外族侵略武力入内，由此而造成的恶果，那是统治者自己也还是不能不分尝到的。

再就塞外的各族看，他们在文化上固然都比中国落后得多，但那些有力量和中国敌对、并大举侵入中国的各族，却已并不是最落后的、过

着原始社会生活的野蛮人。当一个部族还过着原始社会生活的时候，那就是说，他们还只是在很小的群体中活动，还没有国家组织，也没有金属的劳动工具和武器，生产力和战斗力都很低弱。在这种生活情况之下，塞外莽原的自然条件是已经可以满足他们的了，他们也不能够集聚起强大力量，来和中国敌对。只有那些正在超越过或已经远超过原始社会生活的部族，才能够作为侵略者而站在中国边疆上。

比如在西汉时，在冒顿单于领导下的匈奴社会中，青铜器已经非常发达。虽然仍残存着原始社会中的氏族组织，但是已经有了从事生产的奴隶，有了世袭的贵族统治者了，所以也就有了国家的机构。据西汉时的史料，匈奴国中在最高的单于以下，设左右贤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将等官名。这些官都是世袭的，各自辖有一部分土地，各自拥有一部分军力，每年一月、五月和秋天，各地首长都要集合一次。这种国家机构虽然还很落后，但已显然不是最原始的社会组织了（恐怕和殷与西周的情形很相近）。又如鲜卑，在东汉初年刚和中国接触的时候，还是女系中心的氏族社会组织，部落中有酋长，那是由部落人民选举出来的，各部落间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最高的政治组织。上文提到过的在东汉末年的檀石槐，恐怕是在鲜卑族中第一个建立国家的领袖，这也就是说，在檀石槐时，鲜卑社会中经历了一个大的变革，从原始的民族社会组织进入了奴隶社会的国家组织了。也就从檀石槐时起，鲜卑在塞外成为侵略并吞别的部族的强大力量，并且渐渐侵入中国的塞内了。以后各朝代所遇见的外敌，也都是这样的情形。南北朝时开始遇见的突厥，在文化发展上还比匈奴高一点，已有文字。最高的君主叫做“可汗”，以下设有二十八等的官，都是世袭职。再如契丹，据史书上说，在隋时和唐初，契丹族中是分为互不统辖的八部、十部或二十部，每一部有一个选举出来的“大人”，发生了关于全族的事情时，就由八部“大人”会议。唐末时，其中有一个部的“大人”叫做耶律阿保机的，率部定居在汉城（今热河围场县西南），设计杀死了其他各部大人，从此他就做了契丹的最高君长，死后即由他的儿子耶律德光继位，不再行选举的制度了。—这个故事正是氏族社会消灭、国家产生的过程的反映。契丹的侵入塞内就是从耶律阿保机开始的。从女真（金）、蒙古（元）、满洲（清）的古史的传说中，也都可以找到类似的情形。

这些从事游牧、过着原始社会生活的部族，一旦开始抛弃了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就不能再安于在莽原上过比较平静的生活了。在这些部族社会内部发生分化而形成的上层统治分子，尤其积极地企图在

对外战争中捕捉大量的俘虏做奴隶，企图获得更富饶的地方以扩展其财富。在原始氏族社会中固然也有战争，但他们的武力却异常薄弱，绝对对抗不了中国。到了成为具有统一组织的国家以后，他们便有可能组成较大的军力，在野心勃勃的君长率领之下，来敲打中国边塞的大门了。又因为他们接近了这高度发展的中国封建社会，不能不受到强烈影响，往往很快地通过奴隶社会的阶段，而进入初期的封建社会，这就更加强了他们的侵略和统治的野心。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到，一方面，在中国，是带有向外扩展统治权的要求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另一方面，在塞外，是新兴的部族国家，对于中国的土地和财富也有着侵占的野心——这样，当然使北方的边疆经常处于不安定的状态中了。

所以对这问题，有两种看法是应该纠正的。一种看法是用“大汉族主义”的观点来看历史上的和外族的关系，把一切对落后部族的侵略性的行为和带有压制性的政策，都看做是合理的。另一种看法是否认历史上的外族统治的事实，认为辽金元清的统治不过是表示契丹、女真、蒙古、满洲各族来“同化”于中国，形成这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这两种看法虽是相反的，但常有人并持这二说。在那些旧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家看来，前一说自然是对的，而为元清统治者所御用的历史家尤其会同情后一说。但在现在，根据了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的思想，我们不能不采取另外的看法。

历代的专制政府常采取不正义的方法对待周围的落后部族，加以欺凌压制，以致往往因此而引起他们的反抗，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那是不必讳言的史实。忠实地研究这一部分的史实，对于新的民族政策的推行是极有好处的事。至于外族侵入中国后，常发生民族间“同化”的现象，固然是不必否认的史实，但是我们必须看出，这些侵入者不止是损害了、推翻了一个旧的专制政府，而且使当时的中国人民成为外族的奴隶，陷到百倍千倍的苦难之中。无论哪一代外族的统治都是用千百万人民的血所凝成的啊！纵然这些侵入的外族最后是“同化”了，但是他们的统治对于中国社会文化的发展所起的巨大的阻滞和破坏的作用，却是不能否认的。到了现在，我们应该和蒙古及其他各族人都亲如手足，但并不须因此而抹杀历史事实。

以下我们就从中国专制统治者的民族政策和外族的侵略统治这两方面来做进一步的讨论。

三、羁縻控制的失败

每当发生了外族侵略的事情时，在中国方面进行反抗侵略或防止侵略的战争，自然是应该的。但是并不能把在历史上所发生的对外族的战争都不加分别地一律给以歌颂，因为也有许多战争并不是为了反抗侵略或防止侵略，反而是带有侵略的意义的。

举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像在隋代的远征高丽的几次战争就决不能说是合理的战争。隋时北方边疆外最强的力量是突厥人。虽然隋用分化离间的计谋削弱了突厥，但突厥仍是当时的主要边患。至于远在东北的高丽，在当时和中国的关系实在很少，但隋文帝和炀帝却先后发动了三次大战争，劳师远征。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在隋炀帝的大业八年（纪元后612年），他一下子动员了全国军队达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之多，集中一地，同时出发。军容之盛是在中国史上前所未有的。但是结果却大败而回。其先锋渡过辽河入高丽境内的有三十万五千人，退回来的只剩了二千七百人，使三十万人民都葬身在异域。然而炀帝还不知悔悟，后一年又发动战争，结果虽逼得高丽请降，但是隋代的国计民生也由这战争而遭受极度的扰乱。当炀帝还统率大军在外远征时，国内的变乱已经开始发生了。

像这样的战争不能不说是极不正义的战争。判断历史上的战争的是否正义，本来可以有一个极简单不过的标准，就是看这战争的胜利是否有利于人民。在战争中当然一定有牺牲，但在正义的战争中，人民的牺牲必能换得某种较大的利益，或至少消除了某种更大的灾害。像我们正在进行的抗日战争，当然是一个正义的战争，因为抗战的胜利不仅使我们不致沦为奴隶，而且更带来了自由幸福的前途。但像隋炀帝的那种战争却是一点也不包含这种内容的。在汉代、唐代的极盛时期，对外战争频繁，其中也有多次是属于这一类的。当时的人和后来的历史家已有对那些君主加以好大喜功、穷兵黩武的批评的了。像在汉武帝时曾遣李广利率兵十万远征西域（今新疆），回来时只剩了一万人，所得的只是大宛的良马三千匹，这对于国计民生自然是不但无利而且有害的。

这几乎成了一个规律。在封建专制统治下，社会经济稍稍繁荣、国力稍稍丰裕的时候，君主就要企图用对外战争来扩充其威权。于是人民和国家的最大部分的财力都用在战争上，战争纵有所获，但国贫民弱的现象也就跟着产生。所以，纵使是汉代、唐代，其国势向外伸张的时期

都维持不长久。一转身间，战争加在国内政治社会生活上的恶果便已出现，而在战争中积下了仇恨、培养了力量的外族也就乘机企图报复了。

这是讲战争。在战争以外的平时，专制统治者对这些塞外的外族又采取什么政策呢？在汉代有这样两种最主要的办法。第一是所谓“和亲”。如汉高祖刘邦在白登打了败仗后，以宗室女公主嫁给匈奴的单于冒顿。并且每年送匈奴一定数额的絮缯酒米食物。但以后，汉代和别的朝代，纵使在没有经过战争时，也采取这办法来对付边疆外族。该是王昭君出塞的故事的背景。在唐代，也嫁过很多公主到回纥、吐蕃和东北的奚、契丹各族去。也有单纯送财帛来买得塞上的平安的，如东汉时曾每年送钱二亿七千万给鲜卑。

汉代还行了一种办法是招致内徙。西汉宣帝时，匈奴中因为内部发生分裂冲突，有一部分由呼韩邪单于率领求诚，就准许他们入塞内居住。这是正式实行招致内徙政策的开始。以后这办法常常使用。如在东汉光武帝时进攻东北的乌桓人不胜，便给以财物，要求他们搬到塞内来。因为两汉、三国时继续实行这政策，到了西晋时，沿着北方六千里长的边塞内的许多地方—包括幽并凉雍秦各州（大致为现在的河北北部、山西、甘肃、陕西），都成了各种外族聚居之所了。这种政策的作用本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改变外族的生活习惯，使他们和内地人民杂居，不致再在边塞捣乱。另一方面是想利用这些入迁的人的武力以抵抗塞外的外族。唐代也听任回纥、突厥及别族人入居，当时边地的军队中杂有很多的外族人。

这两种办法都属于所谓的“羁縻”政策。我们应该看出：封建统治者之行羁縻政策，决不是站在民族间和爱亲善的立场上，以自己的较高的文化来扶持这些落后民族的文化进步。这种政策在施行中的实际情形是：一方面用官爵财帛子女来笼络异族中的上层分子；一方面则通过边疆地方上的文武官吏之手，对于异族中的下层人民，利用其在知能上的落后，加以欺凌剥削。很显然的，这种政策是不能得到好结果的。既增长了外族中的上层分子对于权势财富的贪欲，又增长了外族中的一般人民的愤恨，而这种愤恨便成为那些上层分子所得以利用的武器了。所以从这种羁縻政策中，常常引起更大的变乱。

晋代的五胡之乱可说完全是由此而起的。首先兴兵作乱，灭西晋自建赵国的匈奴人刘渊、刘聪，据说是西汉时的冒顿单于的后人，但到他们时已数世住在塞内；虽仍是本部族中的酋长，但他们已受晋朝的封

爵，和官僚士大夫相交往，所以也就学会了利用晋朝王室内乱（八王之乱）的机会而“兴兵作乱”。他们向本族人号召的口号却是“晋为元道，奴隶畜我”，这话是很能打动匈奴和别族人民起事的。像在“五胡之乱”中的另一个首脑（也建国称帝）的羯族人石勒，自己就曾被卖为奴。那时晋朝有个军阀，把胡人捉去贩卖，充做军费，出卖时每两个胡人用一个枷锁住。即此一例，可见当时塞内一般胡人所受的不公平的待遇了。

在这种基本政策下，利用外族人当兵，尤其是危险的事。汉武帝时，国家的常备军中就有多数的所谓“属国兵”（即以匈奴、羌等各族降人组成的军队）。以后在军制日益败坏的情形下，属国兵的地位渐渐更加重要。到了东汉时，在几次对匈奴的战事中，军队中的主要力量都是外族兵。西北的羌人在东汉时曾有几次大叛乱，其中有一次（107年），就是因为他们拒绝汉当局要他们出征西域的命令而起的。东汉末、三国和西晋时，中国内乱纷起，各地军阀割据势力更多雇用外族兵，像曹操手下就有乌桓的骑兵，号称当时最利害的一支骑兵。唐时边疆上守卫的将领和兵士也以外族人占多数。

既没有好的民族政策，而又给这些人居的外族人以武装的机会，这自然是极易于闯大祸的。封建统治者因为组成和补充他的军队的困难，不得不饮鸩止渴。但这还是雇佣性的外族兵。有时统治者为了要平定内乱，还请求外族国家派兵来中国帮助，明末的吴三桂和五代时的石敬瑭固然是干这样的事的最有名的人，此外如唐代晚年，在发生了地方军阀叛乱或人民起义、政府无力应付之时，几次由皇帝出面请回纥或吐蕃派兵进来帮忙。—这种情形正是一个封建统治政权崩溃没落时的表现。

唐代以后一千年中，大半是受外族侵凌甚至统治的时候，最后是满洲人入关。固然我们至今仍痛恨清朝的侵略与统治，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出，明代对于女真人（满洲人）的待遇是异常不公道的。起初女真人是完全臣服于明政权的，但处处受到关外的明官的欺凌压迫。他们见明官时必须三步一叩首，在交易互市中明吃许多亏，忍受额外税银和贿赂的勒索。而且明官还倚势强抢他们的主要出产—人参，杀死他们的部落领袖。因此后来努尔哈赤兴师反明时，用“七大恨”的名义做号召。这也是不正义的政策招致恶果的一个例子。

在清朝的三百年统治中，对于边疆各族的政策是怎样的呢？对于蒙古人，他是完全加以军事上的编制和控制，利用他们的武力，但禁绝他们求知的机会以阻塞其文化进步。对于西藏人，他是利用喇嘛教来施行

麻醉。对于新疆，则又利用那里的宗教和种族的复杂情形，实行挑拨分化，从而借端出兵，加以屠杀。清朝政府对于蒙古、西藏、青海以及南方的缅甸、安南，内地的苗疆都曾发动过压迫战争，在惨酷的屠杀中得到“胜利”。由封建统治者的立场来说，清朝在对待边疆外族的政策上可算最巧妙，成功也最大，但在实际上，他的这些政策只是造成各族人民之间生活上的分隔和情绪上的对立，加强了各族在政治社会文化上的落后，以致给了后来新的侵略势力—资本帝国主义力量—以觊觎中国边疆的机会。这方法也正是清朝统治造成的重大恶果之一。孙中山先生在三民主义中所规定的民族平等的政策，正是直接有鉴于清朝的反动民族政策而提出的。

四、民族的苦难

在这种反动的民族政策下面，那些已经归属到中原的各族人民，常常因为忍受不了种种不公平的待遇，爆发起了报复性的叛乱。在清朝的统治下面，这类事件是很多的。这种叛乱实质上是专制统治激发起来的人民起义。把这类事件和那以有组织的武力，闯入内地，实行劫掠屠杀，建立种族统治的战争分别开来，是非常必要的。拿远一点的历史说，像东汉时的羌人的变乱，和西汉时的匈奴的入侵是并不能看做同一类的。因为羌人本已住在西北边疆以内，东汉时的人也已承认地方上的官吏和豪强对于羌人侵夺压迫，横征暴敛，至于极点，再加上苟重的徭役，这才逼得羌人铤而走险。当他们起事时，大多并没有武器，只能拿树枝竹竿代替戈矛，用木板铜镜当做盾，来抵抗汉政府连年不断的进剿军队。所以西汉时的匈奴确是和汉势成敌国，带有侵略者的性质，但东汉时的羌乱却是更多带着被压迫人民的反抗的意义的。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面，像羌人这样的起义者当然不会明白他们所反对的其实是专制统治者，而并不是同样在这统治下面的汉族人民。在实际进行中，这种少数民族的人民叛乱变成了一般地以汉族人为敌，那也正是必然形成的历史悲剧。当时的汉族人民中自然也不会有人识破这种悲剧的根源而努力加以消灭，而且这种种族间的歧视和仇恨又正是专制统治者所竭力加以助长的。

也有虽然是带着被压迫的外族人民的反抗的性质，但是因为在这些种族中已经形成了有权势的上层分子，他们就利用了在人民中的反抗情绪和反抗力量来达到自己的贪欲和野心。这样一来，反抗统治者的意义渐渐消失，唯一突出的性质倒是对于汉族人民的侵略压迫了。满洲的努尔哈赤的起兵是一例，前节中又提到西晋时的“五胡之乱”的情形，也可用来说明这点。像石勒和其他胡人曾被晋人卖为奴隶的事实，是丝毫不足以为石勒后来所建立的赵国统治政权辩护的。在石勒统治下，晋人民的被杀害和奴役的情形是异常可怕的。譬如有一次石勒破青州，打算把居民杀尽，被派了当青州刺史的人不高兴道：“留下我是为了管理人民的，杀完了人民还要我干什么？”便辞职不干，这才留下了男女七百人。石勒更为了害怕晋人反抗，故意加人民以重役，常为起造宫殿城墙而一次征发十多万人来做苦工。这是石勒的赵国统治下的情形，也正是在五胡十六国的一两百年中，在此伏彼起的外族政权下人民受难的一般情

况。

固然，在封建社会的时代，内战中对于人民的劫掠杀害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我们不能不说，文化较落后的外族人，在这方面的行为常是表现得格外惨酷。这些外族人倒并不是有着好杀的“天性”。其真正的原因是由于民族间长久的隔阂与仇视，由于本来很困苦的人一旦遇见较好的生活享受时必然引起的贪欲，更由于外族中的统治分子的煽动。并且在过着原始社会生活的各部落间发生战争时，把俘虏尽行杀死被认为是合理的事情。入侵中国的各族虽都已超过原始社会的阶段，但是旧的习惯还残留着，再加上由奴隶社会带来的奴役制度（把被征服者视若奴隶，而有处决其生死之权），就使得他们的行为特别野蛮了。

13世纪时的蒙古人的入侵和17世纪时满洲人的入侵都有过极大规模的屠杀。蒙古初起兵时，还有人主张“汉人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不如把他们都杀净，留下土地来做我们的牧场”。后来虽然没有完全照这主张做，但是在有些区域内，是实行了这种“杀光”政策的。当时的北中国久已在女真族（金）统治下，人民一直过着苦难的日子，等到蒙古兵席卷而来，现在的山东、河北、山西各省一带，数千里间，几无人烟。满洲入关以后，举兵扫荡全国的时候，更是有意识地用屠杀政策来恐吓人民。那些敢于守土抗战的城市，在城破之时，都受到屠城的遭遇。“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是最著名的血腥气的故事。光是扬州一地，在十天屠杀中，就死了八十万人以上。

惨酷的屠杀和对财富的洗劫，自然是并行的。不论是企图久占中国内地或只是突入内地进行抄掠，这些外族侵入者都不会放松那使他们看了眼红的中国财富。他们或者直接动手抢掠，或者间接向中国政府要索。像在唐朝晚年，首都长安为回纥和吐蕃人几次洗劫，虽然他们马上退回去了，但每次劫后，繁华的长安都变成了空城。五代时，契丹（辽）率兵占领当时的首都开封，也是在不久后就退兵了，但开封周围数百里的乡村和契丹所过各州县都被洗劫得干干净净。其屠杀也非常惨酷，如相州（河南安阳）全城只剩下七百多活人和十万具骷髅。再后来，在北宋尚未南迁时，女真人（金）又两次入犯开封。他们就不只是自己动手抢，而且要宋政府代为向民间搜括。他们把宋朝皇帝扣留在军中，勒索巨额的金银财帛。开封城内派出好多官员到民间搜括八天，得到了金三十万八千两、银六百万两、衣缎一百万匹，又大搜十八天，再得到金银衣缎若干，先后都交到金营，还嫌不足，最后金兵北返时，把开封城内宋政府聚敛起来的富藏和民间财货都搬空了。至于其所过各州

府更不用说了。

这些都是杀戮洗劫之后随就收兵回去的事例。像回纥、吐蕃之入长安还是唐政府自己召请来的。因为当时长安已为地方军阀所占领，所以唐政府还和回纥约定说：“城破之时，土地人民归唐，子女玉帛归回纥。”但是侵入者往往并不只以子女玉帛为满足，像满洲人，本是被吴三桂邀请来赶跑占领北京的李自成的，却企图把整个中国的土地和人民都收归己有了。—明政府固然由此而覆灭，整个民族更是遭受到深重的苦难：大量的田地被掠夺，多数的人民被奴役。

本来是过着游牧生活的外族人，一到了中国内地做统治者时，总是首先凭着武力把最好的田地圈占下来。从五胡乱华直到清朝，每一个外族统治者无不如此做法。我们只能略述蒙元、清朝两代为例。蒙古统治者圈占了民田后都分赐给他的王公勋臣，称为采地。这些王公勋臣或把采地化为牧场以供游猎，或仍招募农户从事耕种，或为私人的庄田。大的庄田中的农户有多到七八万户的，可见所圈占的土地之广了。清朝时，不仅皇家和王公大臣都有巨大的庄田，而且它的军队（“八旗”）中每一成员都分配以土地。把所谓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和八旗庄田总计起来，大约总在两千万亩左右。这些土地都是从汉人手里侵夺来的。极多的地主变成了贫户，更多数的农民失掉了土地，不得不投身到外族的大地主那里做农奴。

既接触了中国较高的文化，这些侵入者的外族自然不能再维持其原来的社会制度，他们接受了中国的封建剥削关系，更加上一种对生产劳动者（农民）的直接奴役制度。这样就使农民在异族统治者下面的苦头更加深重了。就从一般社会生活上看，在外族统治政权下，种族间的不平等总是十分显著的。统治的异族人享有各种特权，而一切苛重的义务都归汉人负担—全部的租税都加在汉人身上，而统治的异族人则拥有巨量田地而不必纳税。尤其在元代，更明白分出了蒙古人、“色目人”（包括西城各部族人）、“汉人”（黄河流域的中国人）、“南人”（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中国人）这四个等级，在政治法律上的待遇和权利义务，都有显著的高下之差。

因此，我们绝不能以为在历史上外族入侵统治也不过是普通的朝代改换的意义。固然，他们是承继了原有的专制统治者的衣钵，但又在这上面染上了种族统治的色彩。我们不能忽视在这种统治下面广大人民的双倍的苦难，也不能忘记这种外族统治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政治、文

化的发展历史是都起了消极的阻滞和破坏作用的。

那种大规模的劫掠屠杀和圈占土地的行为对于社会经济的破坏是非常显著的。在外族入侵和统治的时期，农业生产停滞，耕地减缩，生产量减少是必然发生的现象。战争和苛重的赋税对于手工业和商业的破坏也极大。就政治上说，在外族统治下谈不到政治清明。一方面是侵入者因突然获得优越生活而加速腐化，另一方面是中国本族人中有许多奸恶分子卖身投靠，凭借外族势力以求升官发财，结果自然弄到政治情况极端腐败了。官场贪污虽然历代都有，但是在异族统治的朝代（如元、清）特别彰明昭著，也是事实。

至于在文化上，这些外族统治者固然也学会了利用中国固有文化来做他们统治的工具（只有元朝没有学会这一套），但自然只是利用那对他们有利的一部分。对于中国人民中的思想知识的进步是采取仇视态度的。这在清代最为显著。它推崇程朱之学做科举考试学术思想上的标准，公开运用各种严苛手段实行思想文化上的统治。明末以后，学术界中原有一些比较新锐的思潮，竟被斩断。这种阻滞中国文化发展的罪恶也是不应低估的。

近一千年来，充满着种族的统治压迫的血腥气。契丹、女真在北中国先后相继三百年的统治，蒙元和清朝在全部国土上的一百年和三百年的统治，都是加在中国史上的深重创痕。一千年的末后，又继以近百年来的新内容的民族苦难，在不久以前，侵略者还盘踞在我们的一半土地上的。日本法西斯的侵略固然和辽金元清的侵入完全不同，但是它在战区中实行着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它在沦陷区内大规模地掠夺粮食和一切物产，括削人民的骨髓，最严格地实行民族的压迫和文化的统治。日本法西斯的侵略手段的毒辣残暴实在是比历代的外寇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啊！

八　当胡骑踏进中原的时候

假如把中国封建社会比喻做一潭死水的话，那么异族的侵入就像突然投入一块大石头；何况这潭水其实原来已经是在暗中波漩浪涌的了，因此投入的大石头就更使得它立刻奔腾咆哮起来。前一篇文章中，已经谈了历代塞外各族活动的情形以及它们和中国之间的关系，现在我们就要讲到当胡骑踏进中原的时候，在中国社会内部引起了些怎样的反响。

我们的讨论只限于这种反响在政治上的情形。说到这方面，自然我们会立刻想起那许多次历史上反对异族侵略者的可歌可泣的斗争，同时也不能不想起那些认敌作父、卖国求荣的大汉奸。让我们先从后一种人讲起。既然他们的子孙—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之流在这次的抗战中还继续作祟，那么这种丑恶的历史更是值得我们回头去看一下的了。

一、“儿皇帝”和“贰臣”

在历史上的大汉奸首先不能不推五代时的石敬瑭。他求得契丹的帮助，灭后唐，受契丹之封为后晋皇帝。他把燕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并且每年搜括民财奉献绢三十万匹，其他珍宝珠玉也是不断供奉。他拜了契丹君长耶律德光为父，信件往返时，起先他是自称为臣的，后来被允许以家人礼相待，改称“儿皇帝”。—照当时人的看法，称儿是比称臣高一级的，所以石敬瑭死后，他的儿子石重贵继位，没有得到契丹方面的允许，即上书不称臣而称孙，耶律德光大怒，借口兴师问罪。

像石敬瑭那样的人真可说是无耻之尤的了。就其家世说，他本非汉人血统，而是西夷人。但他的行为并不能以他的血统来做辩护理由。他在后唐时，任河东节度便。他正是当时贪婪纵欲、卑劣无能的军阀官僚中的一个代表人物。和他同时向契丹献媚、求封为中国皇帝的还有赵德钧。赵德钧是汉人，也是后唐的一个将军，后来契丹兵进攻后晋石重贵时，赵德钧已死，他的儿子仍想做皇帝，率兵踊跃地做契丹的先锋。其无耻和石敬瑭父子不相上下。

石敬瑭开了在异族卵翼下做皇帝、称臣称子的先例。以后宋代的皇帝也有向异族侵略者称臣称侄，并割地求和的。南宋初年，更有两个声名狼藉的大汉奸，在金人（女真）手下做傀儡皇帝。

金灭北宋后，以黄河以南之地建楚国，封张邦昌做楚帝。不久后，南宋复国，诛杀张邦昌，金兵再南下，又把河南、山东之地封给刘豫建齐国。金人因为怕一下子不能完全消化黄河以南的地区，想用中国人之力来间接统治，所以先后建立这两个傀儡国，其用意和抗战期间日本人在中国沦陷区建立各傀儡政权很相似。张邦昌在北宋官居太宰，是宰相的位置，但竟和金人暗中结交，使金人指名要他代宋做皇帝。刘豫在北宋也做过中央大官，南宋复国时，他任济南知府，是独当一面的地方长官。金兵一到时，他要率领百姓投降，百姓不从，他半夜缒城而出，到金营纳降。降金后又钻营金的大将挞懒而得了皇帝的位置。但这个人也不过是当时许多纷纷投敌的官僚中的最特出的代表而已。

蒙元的灭宋，满洲的灭明，都是直接建立异族的统治，没有制造什么傀儡政权，但是文官武将士大夫投敌求荣的多如牛毛。清朝的扫平全中国，主要的是依靠许多明降臣的力量。如吴三桂、洪承畴、孔有德、

耿仲明、尚可喜、高杰、刘良佐等人都是率领了十几万军队而向满清投降的。洪承畴受命为蓟辽总督，负责对满战事，战败而降，明人以为他战死了，还在北京城里设坛遥祭，追赠优恤，不料他已率兵做了清军的先锋。后来各地起义抗清的人民武装很多是被他剿平的。

清朝统治者自然非常重用这些降臣，但在既已建立了巩固的统治政权以后，却把这些降臣称为“贰臣”，表示他还看不起这些变节投降的人。其用意自然是在向已经做了他的臣民的人鼓励“从一而终”的“气节”，要大家死心塌地，不再起什么二心。

我们并不是根据传统道德中的“忠”的观念来评价历史人物。在我们看来，一个死心塌地效忠于专制统治者的并不就是可敬的人，一个始终做着异族统治者的忠实奴才的自然更是可悲的人。但像那被称为“贰臣”的人，今天在专制统治的秩序中坐享高官厚禄，一到明天，又投身到异族侵略者面前争取做开国元勋的荣耀，的确是把寡廉鲜耻的性格表现得最充分的了。不过，无论是在今天还是在明天，他们都同样是拿人民的血汗做代价来填满个人的私欲，其前后行为又还是一贯的。所以在历史上，每当异族入侵，逼得旧的统治政权土崩瓦解的时候，从官僚士大夫中大量地产生这种可耻的“贰臣”，并不是偶然的事。这些人在还没有公开投敌的时候，其实早已是祸国殃民的人物了。

像张邦昌，在北宋做大官时，已曾受到人民的公开申斥。金兵围攻汴京时，张邦昌和李邦彦等人都主张妥协求和，对于认真抗战的李纲等人竭力排挤倾轧。所以当时的太学生曾聚众上书说：“其庸缪不才、忌疾贤能、动为身谋、不恤国计者，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赵野、王孝迪、蔡懋、李棁之徒是也，所谓社稷之贼也。”这正是当时民间的公论。北宋末叶，当政的都是这一类“动为身谋，不恤国计”的人，在他们手里，弄到民生凋敝，民怨沸腾（这就是梁山泊好汉的故事发生的背景），弄到将骄兵弱，每战必败（和金人相约攻辽，金已破辽，而宋兵仍节节挫败，遂启金人轻视而长驱直下，无以为抗），弄到在兵临城下时，还是和战不定，终至把中原奉让给异族。—所以这些人不论后来是否像张邦昌那样公开降敌，但在实际上都是扮演着给异族的侵略者铺设道路的角色。

南宋初年又出了一个遗臭万年的秦桧。他虽没有降过金，但他曾被拘金营，自称是乘间逃归的。事实上是已和金人勾结好了。所以他不惜诬害有能力御金的大将，来促成和议，和议的结果是宋称臣奉表于金，

金册封宋主为皇帝，并割让淮水以北的土地，每年又奉银绢各二十五万于金。在对外这样屈辱的时候，他对内则实施很严格的统制，逻卒密布，以排除异己，钳制民意。这样就使南宋再也没有力量翻过身来，只好坐待亡国。所以后世虽还很有人为秦桧辩护，但事实俱在，他的罪恶实在更大于石敬瑭、张邦昌、刘豫一流人。他的名字不能不写在《汉奸传》的前列。

明代情形也大体相似。明代后期政治上最有权势的是太监，许多腐败的官僚都奔走在太监门下，把整个国家弄得一团糟，使清军得有机会从容地问鼎中原。到了明政府流亡江南的时候，朝中当权的还是属于太监政治集团中的马士英、阮大铖。他们也使这流亡的政府加深腐化，他们也和清人讲和，情愿割地赔款，他们也多方阻挠积极抗战的史可法等人。到了最后，他们看到已不能再依靠明政权而安享富贵的时候，便公开地投顺了清军。

我们不能不指出，这些可耻可恨的败类，都是在封建官僚政治内部必然的产物。他们本来就和人民站在对立的地位，所看见的只是个人的私利，当然不会想到在异族入侵下人民的沉重苦难。为了自己安享富贵尊荣，他们是什么事都可以做的。但是同时，我们也要指出，当历史上每度异族入侵时，从官僚士大夫中也不是没有发生过够得上称为民族英雄、值得我们歌颂的人物的。

二、英雄如何产生

当金兵入侵、宋室南迁的时候，在宋朝文武官员中虽然有很多走着张邦昌、刘豫的路线，但同时也有李纲、宗泽那样的人，他们身当危急之秋，在朝廷中坚持抗战主张，并且用实际行动鼓励士气，激发民心，这才奠定下南宋建国的基础；也有岳飞、韩世忠那样的人，他们在南宋初年，亲率大军，辗转苦战，阻止了金兵南下，还一时把战事失败的形势扭转了过来。这些人的确是值得歌颂的英雄。在当时，宋朝政府并没有坚定的抗战政策，朝廷中妥协求和的论调始终占着支配地位，所以像李、宗、韩、岳那样的人是尤其可贵的了。

在我们歌颂这些英雄的时候，应该看出来，为什么他们能够成为英雄。

前面提到，在刘豫降金时，济南人民不愿从他，由这一事就可知道当时的民意了。在那时随着金兵南下，大河南北一切沦陷土地中都有义兵蜂起，那都是人民自动起来守土抗敌的力量。李纲、宗泽竭力主张重用这种民军。宗泽在最危急时，能够坚守开封，化险为夷，就是因为他和河北、山西各处山寨中民军联合了的原故。他之所以自信能够渡河收复失土也是因此。岳飞、韩世忠也是同样。因为他们敢于提兵北伐，所以人民踊跃投效，士气旺盛，而黄河以北的各地义军也纷纷给以响应。在这些自动起来的义军被朝廷中主和派诬为盗贼、加以诋毁的时候，宗泽曾向宋高宗说：河东、河西的人民纷纷起来勤王救驾，甚至有在脸上刺了字以示和金人誓不两立的，他们都是忠义之士；现在皇帝却把勤王者看做盗贼，岂不是褫夺了天下忠义之气而自绝于民么？宗泽这段话可以表明他们是如何尊重人民的抗金力量。能够尊重人民的，也就为人民所爱戴，像李纲受主和派攻击而被罢免的时候，汴京城里的军民不期而会的数万人，一起在皇宫前面喧闹，不看到李纲复职就不散，这就逼得皇帝不得不把李纲重新召回。

由此可见，这些英雄的产生也决不是偶然的。产生这些英雄的背景是当时在人民中的抗金的情绪和力量的高涨。他们的主张和作为确是和人民的愿望相符。并且他们能够看出人民的力量而愿与之结合，因此他们也就能够得到人民力量地支持了。

同样的情形也可以在明末看到，在明末也有史可法、何腾蛟、张煌

言、郑成功等许多人，他们也是站在官僚士大夫的身份上，和当时在人民中风起云涌的反清潮流相结合着，坚持不屈地从事斗争，一直到死方休。像何腾蛟，在南明政府下镇守湖南、湖北，能够集合各地人民义军，并且和李自成旧部的农民军队合作抗清。像张煌言，在清兵已席卷东南的时候，还在浙江各地发动义军，在浙闽沿海苦斗了十多年。他们都是在力战之余，失败被俘，坚决拒绝诱降而从容就义，这种坚定的节操确是可歌可泣，而他们和人民结合的这一个特点更是不应埋没的。在那时，也还有很多的属于士大夫身份直接在民间组织义军抗清的，像有名的学者黄宗羲就是其中的一个。

我们可以看到，当旧的统治政权在异族铁蹄下面陷于崩溃的时候，自然在整个的统治阶层中引起了巨大的震动。有狡黠卑鄙的人立刻投顺了异族的“新朝”，去做新贵，也有沮丧绝望的人采取消极的自杀的手段，“以身殉国”。这后种人虽也节烈可钦，但其实只是统治者无出路的表现。这样的人在历史上也并没有能当作英雄的名字而留传下来。最后还有一部分人，他们面临到国破家亡的危机，眼看着旧统治机构的残破无能，却能够回头看到了人民中的力量，于是他们把个人的坚贞不屈的品格和依靠人民的方针在某种程度上结合了起来，这才使他们成为永远值得追念的英雄人物。

从今天来看，这些人和人民结合的程度还是非常不够的。他们究竟仍是从统治者的利益的观点出发。所以他们并不能真正站在人民中间，而仍是抱着统治者的利用民力的看法。当统治政权还在主张着对外敌妥协求和的时候，他们就不免陷入了矛盾之中，以致像岳飞那样被牵引到风波亭的悲剧之中了。—这种由历史时代和身份地位所给与他们的限制诚然很大，但假如因此而把他们一笔抹杀，那就不是公正的历史估价了。

反过来，我们也可以看到，专制统制政权在还保存着足够的力量时，对于异族的入侵，是也会主动地实行抗拒的。但一面进击外族，一面仍直接加害人民，这就使他们的对外战争没有什么意义。例如东晋和南宋偏安一隅，在统治力相当恢复后，都曾进行过北伐。东晋时刘裕北伐，成果最大，连长安都从异族手里恢复。但他在长安横征暴敛，并不使人民的苦痛稍减，于是不到一年以后，长安又被匈奴占去，而这时刘裕已回到南方，想抢皇帝做，不再顾到北伐了。南宋时，由于一贯地对金屈辱议和，已经渐使民气消沉了，到光宗时，韩侂胄为相，内政上毫无改进，受清议的批评很利害，却想博得收复失土的美名，但兵衅既

开，连连败北，结果还是议和了事。—这些正是明白地表明了，倘不和人民的利益一致，没有真正取得人民的信赖，那么单纯在军事上和入侵的异族周旋也还是无效的。由此也就更加证明了，能够称为民族英雄的人，是只有那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和人民结合在一起的人。

在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中，我们更忘记不了在明代中叶御倭的名将。那时，在东南沿海，深受倭寇侵扰，形成很大的危机。数十年间，官兵不断进剿失败。在最危急时，俞大猷、戚继光诸人起来了，他们出身贫寒，多知民间疾苦，因而知道如何才能动员人民力量，用新的方法编练军队，并坚决执行军民联合一致的方针，这样才能把倭寇肃清。假如不从他们和人民结合这一点上看，是无从了解为什么他们在当时独能成就这样的功业的。

三、“南渡君臣轻社稷”

宋明两代，在面对着金元和清军的侵略时，虽然在统治阶层中也产生了一些能和人民结合的英雄，但是它不仅分化出很多力量，做了侵略者的帮凶，增加了侵略者的力量，而且整个地来看，宋明政权在侵略者前面所表现出来的只是无能与怯懦。北宋亡后有南宋，维持了一百五十年的生命，明朝在退出中原以后，也还有支撑了二十年的南明政府。这种在忧患中产生的政权，却也并不能表现出振作有为的新气象，只是在苟安泄沓之中自行腐烂，以致在侵略者继续进攻时，只能不断地退让奔逃，渐趋绝灭。这是有更早的历史前例的。最早的有东晋，也是在退出了北方以后，一味在南方宴安享乐。不过那时的异族力量比较散乱，所以其结局和宋明不同，没有直接为异族吞灭。

我们已经讨论过封建专制政权在本质上是和人民对立的，也说明过在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的统治下，军事上政治上的内在矛盾，及其腐败瓦解的危机。在这里，我们就可看到，从外面来的侵略者的势力就使这些矛盾和危机赤裸裸地暴露了出来，虽到最危急时也无法加以克服，那就只能委屈求和，苟且偷生了。

军事上的危机是克服不了的。当金兵南下时，一路经过险关要津，全无宋兵抵御，使金人都叹息说，宋朝太无人了。足见当时宋朝军队的无能了。南宋末年也是如此。贾似道曾以宰相的身份，统兵百万，抵御蒙古，然而战无不败，于是他私自向蒙古议和，答应称臣纳币，蒙兵一度退走后，他就回来向政府报告大捷。这实在是因为在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的统治下，早已把军队腐化到极点，一遇外寇，自然就只能演出这可怜的情形来了。

在统治者内部的分歧对立的危机也是克服不了的。封建专制政治虽有统一之名，其实是内部充满着矛盾的因素，所以一到专制政权在外寇侵入中被削弱时，就更加涣散了。像在南明的福王政权时，不仅朝廷中有主和的大臣结党排挤主战的将领，而且在各实力派之间也冲突得很利害，以致形成内战，而葬送了抗御清兵的力量。福王政权覆灭后，接着又有唐王与鲁王两个政权成立，他们同是明室的后裔，同是局促一隅的小朝廷，同受清军威胁，但仍不能和衷共济，而互相对立，势成水火。这自然不只是这二王的不合作，也正是反映着两个官僚集团、两个实力系统的对立。

最大的一个问题还是统治者和人民对立的问题。在侵略者势力深入的时候，统治者未尝不想到要“收拾民心”。北宋钦宗在汴京被围时曾下诏号召河北人民勤王之师，甚至说：“天下平安，联与尔等分土共享之。”南明时也曾想到，发动义军，“招抚”“流寇”（其实是农民起义的军队）。要是贯彻这方法，未始没有救。然而他们不能。南宋立国，起初还继续任用义军，后来就称之为盗，命令他们解散。南明各小朝廷也都局限在自己的小范围内，只图如何增加自己的军力，却眼看着在东南各地风起云涌的义军一个个被清军消灭，不给以任何援助。而且这些偏安的政府在一切方面都和过去一样，继续着封建专制主义的各种制度和政策。因此一方面，人民因为身受异族荼毒，很自然地会倾向于这些新政府；但另一方面，因为新政府的实质和表现仍是如此，它和人民之间的隔阂甚至轧轹终于还是不能降低。

在这样的情形下，统治集团中纵有个别的分子能和人民结合，坚持着抗战的政策，也不能不受制于整个政治形势，而无从尽其全功。像风波亭的悲剧在历史上也不只演了一次。清军尚未入关时，明代曾有熊廷弼、袁崇焕等几个大将固守边疆，很立了些战功，然而他们却也遭遇到了岳飞同样的命运。原来在封建专制政权越是趋于灭亡的时候，越是不容许在他自己内部产生特出的英雄，形成一个特出的力量，必须把它拉来同归于尽。所以一个李纲支持不了北宋的危局，一个文天祥挽救不了南宋的末运，一个史可法也无助于南明的福王政府。他们既仍是依靠着当时的统治政权，因此也就只能在这崩溃的历史上扮演一个悲剧的角色了。

既然可用的民力弃置不顾，能战的部分力量又加以摧残，结果自然只好一意求和了。他们是想用求和来缓和外寇，并缓和内部的政治社会的矛盾。但这自然只是空想。妥协求和的方法一方面只足以使外寇有机会从容布置，逐步深入；一方面又只足以使民心涣散，民情更加背离。而且在自己已处于劣势地位的时候，求和更难成功。假如南宋还能够和金人拖了一百多年，那么南明在清朝面前，是连苟安一时都办不到了。

南宋的偏安政府，南明的小朝廷，其处境何等危急困窘，而其统治者荒淫无耻，燕游逸乐，实在也到了极点。南宋诗人写临安（杭州，是南宋首都）的诗道：“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南明诗人写南京的诗也说：“而今也入烟花路，灯火樊楼似汴京。”这正是这时上层社会的情绪的表现。此地虽是杭州、南京，但是繁华景色都和北方的旧京城一样，何必还想望什么呢？无怪乎又有诗人痛心地说：“南渡君臣轻

社稷，中原父老望旌旗”了。在那胡骑践踏下的人民天天巴望着故国旌旗，这些偏安小朝廷的君臣却都忘记得干干净净了。据说，南明福王宫中还挂着楹联道：“万事莫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这充分表现了已看到自己的末路的专制统治者的心理。他们既不敢战也不能战，只是为了顾全自己的统治地位而求和，那么他们就不能不粉饰太平，掩盖危亡的事实，到了连苟安一时都难做到的时候，也仍尽量使自己麻木，暂且利用眼前的特权地位纵情享受一番。

四、不死的人民力量

但这些被异族入侵亡国的历史并不能使我们得到悲观消极的结论，因为我们在每一时代都可以看到在苦难中挣扎奋斗而取得了最后胜利的人民力量。

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观念，是不能要求于过去中国社会中的人民的。因为那时既然是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分散的封建经济，人们所有的只能是浓厚的乡土观念，一般的民族观念是不可能有的。而且广大的人民一向处于本国的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的重压下面，国家对他们只能给以灾害，爱护自己的国家那样的观念在平时也是很难产生的。只有在异族大规模入侵的时候，生命被屠杀，妻女被奸淫，田园被占夺，这才在人民中唤起了强烈的反应。当人民看出了入侵者是语言风俗习惯完全不同的异族，而且想以他们的风俗习惯来改变中国，种族反抗的意识就在人民中勃兴了。所以不论异族侵略者怎样地软化了封建统治势力，总不能避免人民的坚强的反抗。

这种种族的反抗首先还是表现为乡土的保卫。早在五胡侵占中国时，黄河南北的各地人民已有很多自动武装起来，保乡自卫的。他们的组织称为“坞”或“壁”、“垒”、“屯”。在晋朝的官僚士大夫已渡江到江南去宴安享乐的时候，在中原和异族统治者反抗的就是这些人民。宋代反金的人民武装称为“民兵”、“义军”或“忠义巡社”，在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到处都有。其中最有名的是太行山的“八字军”。八字军领袖王彦，本是一个小兵，在金人已占领汴京时，他和七百人共避入太行山，都在脸上刺了“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字以示决心。他就以这七百人为基础，团集了分散各地的许多义军，成为十余万人的力量。从此太行山成了一个抗金的根据地，在金兵不断进剿之下支持了十多年。金人之所以没有能顺利南侵，灭亡南宋，这些人民义军在它心腹内的牵制活动是有很大作用的。更以后，当蒙古人入侵和清军入侵的时候，中国各地人民的反抗也是很激烈的。

在反清的斗争中，像麻三衡领导下的七家军最后失败时，麻三衡和全军中的其他领袖和战士没有一个受敌劝诱投降，宁可杀身成仁。又像在阎应元领导下的江阴县百姓，守城起义，竟以弹丸之地吸引了清军二十四万，抵抗八十一日之久，城破的时候，还是顽强抵抗，几万人同心死义。那种精神实足以代表中国人民中最高的节操。

这些守土抗战的人民中的主要成分自然是农民或城市中的平民。但因为所对抗的敌人是异族的侵略者，所以也有士绅地主来参加的。像反清的各地人民义军，有许多还是由士绅地主发动和领导的，但其基本的力量总不能不依靠广大的下层人民。

也有纯粹由下层人民组成，本来的目标是为了反对专制统治者，但当异族统治者入侵时，立刻把斗争的目标转移过来了的。最显著的史例是在明末。当时李自成所领导的农民队伍推翻了北京的明政权，清军入关又把李自成从北京赶出去。这时反明的李自成部队就一变而为抗清的最坚强的力量。李自成虽已战死，但他的部队仍有五六十万之众，在他的侄儿李锦和别的将领率领之下，在山西、陕西一带和满清对抗，以后被迫退到了湘鄂各地，还和南明政府合作抗清。这部分力量是在抗争中坚持得最久的，一直到南明政权完全消失后，在湘鄂各地仍旧此伏彼起的人民抗清斗争中还可以看到他们的踪迹。

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封建专制政治对于人民的反异族斗争的妨害。纵在异族入侵、玉石俱焚的时候，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轧轹还是不易消除的。一方面专制统治者带着传统的成见，纵然对于抵抗异族的人民起义，也仍或者采取冷淡的态度，或者竟称之为盗寇，像南宋之初那些人民义军，有许多在传统的史书中却只留下个“群盗”的名称。湖南李自成的部众虽已参加抗清的战争，南明政府也仍目之为流寇。而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自发的农民斗争究竟还是带着落后性的，没有一种远大的方针来指导自己的行动，因此虽然在异族侵陵的危机已到了极点时，只因加在他们身上的本国的封建压迫仍然存在，他们在斗争中的步骤与目标也常不免分散。而且他们也只能在各地零星爆发，不易团结而为整个力量。专制统治者既不能把这一切力量都集中在反异族的一个目标下面，却反而进行“剿匪”（如南宋、南明与异族对抗时都曾用很大力量在后方剿匪），这就更使社会内部的轧轹加深，更加消耗了人民的力量。由于这些原因，在异族入侵时，虽然人民中的反抗很激烈，也还是不免于逐渐地失败。人民的力量，在那种封建的社会政治条件下，到底还不可能掌握整个局势的发展。

然而一旦到旧的封建政权已经完全绝灭，异族的统治已经巩固的时候，官绅士大夫大半都看到“天命所归”，去和“新朝”合作了。其中好一点的也只是退隐山林，采取消极的不合作态度，而人民的力量虽也因为受残害太大，一时比较消沉了，但是在异族的统治下面，无论在元代和清代，人民的反抗斗争都没有一个时期停止过。最终摧毁了异族统治

的，也还是从广大的农村中爆发出来的人民的力量。最早的如统一了五胡十六国的鲜卑族的魏国，在其瓦解时就遇到了西北各地普遍的“民变”。到了蒙元和清朝，是遭遇到了规模更大、更显著地带着反种族压迫的性质的人民起义。元朝的一百年统治中，北方有“弥勒教徒”的反抗活动，南方也有各地此伏彼起的农民叛乱。清朝三百年统治中，在其中叶以后，各地人民的叛乱大大激烈起来，最后总结为南方的太平天国、北方的捻党。这些都被当时的统治者认做盗匪，但我们在今天来看，自然不能不说那是反抗种族压迫的人民斗争。

这些人民斗争正给灭元建明的朱元璋和灭清的“辛亥革命”开了先路。朱元璋的能够赶走蒙元，也还是直接依靠了元末的极广大的人民变乱，而辛亥革命本身更是一个人民的革命运动。

所以就是在封建时代，反抗异族的最顽强的最坚韧的力量也是从广大农村中出来的人民力量：人民中的这种力量像是磁力一样，曾经吸引了在封建统治者中的某一部分人，使他们能够成为英雄；就是整个封建统治势力，在危难之时，也会不得不看到这个力量，乞援于这个力量，而且在实际上得到了这个力量的支持；最后，那取得了一时胜利的异族的残暴统治，也还是不得不失败在人民的不死的力量前面。

九　逃不了的灭亡命运

近二十年来，在国际间出现了法西斯主义制度。希特勒、墨索里尼的专制统治曾经引起很多短视者的赞叹，认为这种制度再强有力也没有了。但是远见的人早已看出，法西斯统治，在实质上，是极不稳定的，它所造成的国家的富强是极不可靠的。—果然，到现在，事实已经证明后一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回顾历史上的封建专制主义时代，也有人为某些朝代的极盛期所迷惑，他们俯伏在汉武帝、唐太宗之前，觉得那时的确是至善至美的“黄金时代”，简直可以做万世的规范。但其实就全部专制时代的历史来看，却是充满着杌陧不安的现象，变动纷乱的危机的。—在我们以前谈过的许多题目之下，已经证明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在实质上，也是极不稳定的，它所造成的国家的富强也是极不可靠的。

在变乱危机没有表现出来以前，封建统治者也以为自己已建立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以为自己的统治地位稳若泰山，以为这种统治秩序可以长治久安，永垂不朽。但是一旦形势变化，危机爆发，他们的主观愿望就被摧毁得干干净净。到了这时，统治者无论怎样挣扎，是都无效的了。

我们既已分析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内部所包含的和外面所遭遇到的各方面的困难和危机，现在，让我们看一下他们如何应付这些困难和危机及其终极的失败。

一、失败的“变法运动”

秦始皇并吞六国、统一天下之后，规定下自号“始皇”，以后子孙继位，就叫二世、三世，以至无穷。不料他自己刚刚死去，农民起义的烽火已经起来了，使他的政权短命而亡。

农民起义是下层人民不满现状，用武力来要求变革的行动。我们在“大地下的撼动”一章中已经说过，因为农民没有在政治上发言的权利，所以他们的变革的要求只能表现为武装的行动。

秦的失败留下一个教训，使上层社会的人也不大相信万世一系的可能了。汉代就有人根据五行相生相克的说法而主张每一个朝代都是顺着天意而兴起的，但到了一定时候，天意会背弃他，于是这个朝代就不能不让位给另一个合于天意的新的朝代。到了汉昭帝（武帝后的一个皇帝）时，居然就有人公然向朝廷建议说：近来泰山下有一块大石头忽然自己站起来，上林苑中有棵倒下的枯柳也忽然站了起来，这都表示汉朝的气运已经完毕，民间将有新的天子起来，所以汉帝应该访求贤人，实行禅让。—这种说法不能只看作迷信的思想（汉朝人是很多迷信思想的），因为这正是反映了汉朝当时社会的极度不安定。原来在汉武帝时，虽是国运最盛时期，但由于武帝四方征伐，百端浪费，横征暴敛，不恤民力，结果就弄得社会经济残败，民怨沸腾。于是在上层社会中也就有人看到这种危机，觉得情势非来个变动不可，便在迷信的外衣下提出了这种主张。

掌握着政权的统治者哪里肯自动让位呢？提出禅让要求的眭孟就以妖言惑众之罪被杀了。继眭孟之后，还是有人传播这种主张。但这种变革的主张只是要另换一姓的皇帝，其实政治经济的危机哪里是去掉姓刘的皇帝、换一个别姓的皇帝就能解除的？

结果，王莽利用了这时对汉朝不利的空气，推翻了汉政权，自己做了皇帝。那时社会的秩序是更加混乱了。王莽知道，光是换朝易代，问题不能解决，于是他大刀阔斧地在社会经济制度上进行一整套的改革。王莽可算是在封建统治者群中第一个企图大规模进行变法改制运动的人。

在那时，基本的社会问题在于官僚贵族豪富兼并土地，使许多农民无地可耕，流离饥馑。同时又有许多暴富的大商人囤积物资，垄断物

价，高利贷款，使小民更无以为生。王莽所企图实行的新制度，基本目的就在于限制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并由政府来管理物资，平抑物价，低息贷款。他的政策中包含着浓厚的空想成分，所以似乎很激进，最显著的就是他的土地政策。他根据了古来的一些传说，想恢复上古的所谓“井田”制。他规定每一家人家只能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所有的土地都称为“王田”（国有土地），绝对禁止买卖。

王莽的新政结果完全失败。他所颁行的各种政策，实行了没有几年，都由他自己一一宣布取消。其所以失败，是因为他的政策侵犯了贵族富豪的权利。他既完全屈服于贵族富豪势力而自行宣布新政的失败，反过来，他就更加强了对于人民的压迫剥削。人民本来也许对王莽的新政存着一些希望，现在得到这样的结果，自然是更加激起不满了。既然统治者没有能力改善社会的情势，人民就不得不自己动手起来。所以又一次农民兴起，推翻了王莽的政权。

提到历史上的变法运动，除了王莽以外，我们就要想到北宋时的王安石。

王安石实行变法，时在北宋开国后一百多年。在他以前三十年，范仲淹做宰相，已经提出过改革政治的主张，但遭遇守旧的官僚的反对，一点成绩也没有就下台了。但是当时客观形势的发展，急迫地要求统治者的政策非有所改变不可。王安石得到神宗皇帝的支持，大权在握，就全力来推行一些新的政策。

王安石所行新政中，主要的有“青苗法”。当时富户在农村中高利盘剥农民，“青苗法”是由政府用较低利息借钱给农民。又有“免役法”。当时平民有给官府当差的义务，受累极重，为了逃避力役，人民有出家的，有逃亡的，甚至有自杀的。“免役法”是要人民出免役钱，官府拿这钱雇役，不再强派人民服役。又有“方田法”。这是丈量田亩，想清查达官贵人隐瞒逃税的田地。又有“保甲法”。这是普遍地训农为兵，企图用民兵来代替募兵，以挽救当时军队腐败而外患紧迫的情势。

原来在北宋时，由于官僚机构中冗员充斥，加以宫廷和宗室贵族奢侈浪费，弄得国库日窘，无法维持。同时官僚地主富商利用一切机会对人民剥削，弄得民间怨愤，时起变乱。王安石的新政是想挽救这种危机的。但是一切旧官僚和地主富豪都向他集中了疯狂的反对。虽然因有皇帝的支持，他一共做了七年的宰相，但神宗一死，他就罢官，旧派代表司马光上台，把他的一切法令全部废除。从此在北宋官僚中发生了新旧

派的党争。两派交替着执政，互相排挤攻讦。结果政治一点也没有改良，社会情势一天天恶化。统治者只能眼看着内忧外患的危机日渐加深，终致金兵入侵，北宋沦亡，这时上距王安石变法失败时只有四十年。

我们还可以谈一谈清朝末年的“戊戌变法”。那时正在清朝被日本战败以后。清当局的腐败无能，中国的危机是谁也不能掩饰的了。统治者的动摇和人民的不安都到了极点，亡国大祸迫在眼前。

这时康有为、梁启超等人设法说动了光绪帝，企图革新政策来挽救危局。康有为上皇帝书中引了世界各国的例子来证明“能变则存，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他又说，方今之病在死守旧法而不知变，处列国竞争之世，而行过去唯我独尊时代之法，就好像已到夏天还穿皮衣，要想渡河却坐大车，结果一定是热死淹死。他主张变法的话说得虽很痛切，皇帝在戊戌那一年（1898年）也完全接受了他的意见做，但结果只做了三个月就垮台了。这三个月中由皇帝亲自下了无数道的革新诏书，其中包括废八股科举、建学堂、办银行、设铁路、办矿务等内容。但一切革新只表现在白纸黑字的诏书中，上上下下的官僚集团不但不执行，而且拥戴了慈禧太后来打击维新运动。维新派都从朝廷上被赶跑，连那不安本分的小皇帝也被拘禁了起来。

这几次都是从上层社会统治集团中发动的变法改制运动。假如没有内外种种危机震撼专制统治下的秩序，这种运动自然是不会发生的。但它们虽借帝王之力而推行，却仍不免于失败。这些变法运动的性质及其失败的原因是值得我们来进一步分析一下的。

二、没有救自己的能力

首先我们应该指出，这一切由上层社会所发动的变法运动并不是什么彻底的改革，就是说，并不能真正解决当时的政治社会问题。

封建统治者所遭遇到的困难危机，无论其具体形态是如何，在基本上都由于这种统治是凭借着腐败的官僚机构而建立在对于千百万农民的残酷剥削之上的。这是我们在以前各篇中已经分析到的。因此，假如要彻底地解决问题，那就非根本改造这种社会政治制度不可。就是说，要使千百万呻吟苦痛的农民从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不必把大部分的收获都供奉给地主和国家。也就是说要取消地主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地位。这样做了，才能根本断绝寄生的腐败的专制主义官僚统治机构的基础。—在封建时代，起义的农民虽然不能明确地自觉到这些，但他们的行动确是趋向这个目标的。然而上层社会中的任何革新派却绝对没有这样的企图。

王莽、王安石的新政固然包含着给农民减轻负担的用意，康梁的变法固然和当时不满现状、企求新的出路的人民愿望有相通之处，但是他们决不是站在人民—农民立场上提出改革主张的。

王莽在创议新政时，指出当时的事实是：“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这是说，贫富不均太严重了。有钱人太无法无天，结果弄得穷人连糟糠都吃不饱，他们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会起来作乱。这话可算是对整个上层社会的一个警告：一旦弄到广大人民起来反叛作乱的时候，大家都没有好日子过了。王莽预见到这种危机，所以他才实行新办法，想把贵族富豪的权势稍稍抑制一下，想使社会间的轧轹不安渐渐和缓下去，这样来维持专制主义的统治秩序。王安石的新政也是这样的用意。当时在宋政权统治下，各地农民的叛乱已经在零星发生，王安石一面想用“青苗”“免役”诸法使农民最迫切感到的苦痛减轻一些，一面想用“保甲法”中的十家一保，一人犯罪，同保人不先告发，连坐受罚的制度来控制社会秩序。

而且王安石实行新政，基本出发点还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不是改善人民的经济生活。如何增加国家收入？仍旧要从广大农民身上打主意。他的办法是制止地主官僚富豪对于农民在某些方面剥削无度的权利，而把这种权利由政府来独享。譬如“青苗法”就是把向农民放高

利贷的权利收在政府手里。固然政府规定的利息减低了一点，但也还有二分，所以当时反对新政的人斥为政府对人民重利盘剥。至于“免役法”，人民所出的免役钱为数很不小，政府不过以其中一小部分来雇役，于是政府又多赚了一大笔钱。王安石说：“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收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财不足为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这就是他提出变法主张的基础。所以他只一味设法增加政府的财源，而对于专制政府官僚机构的浪费却丝毫也不想加以紧缩。因此，上引王安石的话未尝不可以解释做把天下老百姓的财力都集中到政府手里，由政府来分配给全体统治层的人一起享受。

王莽的政策，情形也是一样的。有人以为那是“国家社会主义”，实在是拟于不伦。他的“王田制”纵然实现了，也并不是每个农民都成为自由独立的耕种者，不过是从地主富豪的剥削下转到专制政府的直接剥削下而已。因为政府还是用日益增多的赋税来尽量搜括农民的生产品的，这哪里有什么社会主义的气味？彻头彻尾还是封建专制主义。

昙花一现的“戊戌变法”，历史影响虽不小，但其本身的成就一点也没有。康有为提出的新政根本没有提到改变农民的经济生活，更是根本没有消除封建专制政治的用意。虽然他主张废除科举，这是触犯了官僚主义的，但是并没有提出什么立即改革当时腐败到极点的官僚机构的有效办法。

由此可见，这些变法运动，其实说不上是改革，而只是改良，是从统治者立场上，特别是从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立场上提出的改良政策，把对于下层人民的剥削方法和统治政策做某一些改变，以求达到稳定既存的统治秩序，维持和巩固统治者地位的目的。

虽不是彻底的改革，但若认真执行，也未始不能收到一些预期的改良效果吧，也未始不能对统治者垂危的生命挽救于一时吧。

但是他们不能够认真执行这种改良办法。

一方面，像这样的在基本上为统治者打算的变法自然不能使下层人民感到满意。纵然一时在人民中造成一些幻想，但是当人民发现他们仍旧是在被勒索、被压榨，他们对于变法自然失掉了兴趣，而当加在他们身上的勒索和压榨，在新的法规下日益增加的时候，他们的愤恨也更增加了。—史书中所载在王莽、王安石新政实行时，下层人民中怨言已盛起，那并不全是反对者所捏造的。既不是真正为了人民，自然得不到人

民的支持。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这种变法运动，在上层社会统治中也行不通。因为这虽然是为整个统治者地位打算，但统治者集团中的每个人却都是死死看着个人的眼前利益的。王莽想限制土地的兼并，王安石也想取消大地主不纳赋税的权利，他们又都想限制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这些正是触犯了官僚大地主富豪的眼前利益的。他们要把这些有权势的私家所得的利益集中在政府手里，这更引起了愤慨和反对。既然变法运动本不敢和现存的统治集团对立，因此一遇到这方面来的反对，就只得让步了。

而且纵使不让步取消，变法运动也进行不下去。因为既然没有铲除官僚机构，并且要依靠这官僚机构，而官僚机构正是为地主富豪势力所支配的，它决不会来认真执行损害自己利益的政策。一件件的新法，通过官僚机构，或者只是虚应故事，一点没有实行，或者在实行中，反而给官僚们增加了营私舞弊、中饱谋利的机会。后人批评王安石不善于用人，用了许多奸邪小人来行新法，以致失败。这其实并不是能否用人的问题，而是因为他不能脱离旧官僚机构。这官僚机构中多数人直接反对他攻击他，使他失败，而有些企图乘机钻营，投机取巧的官僚就来附和新政，使新政所企图的一点改良作用也完全看不见，结果也是使他失败。

为了挽救危局，从统治集团中自动提出的改革办法，最高限度只是这种改良政策。但纵使是这种改良政策，他们也不敢认真执行，不能认真执行。他们自己扼杀了自己所提出的改良政策。他们没有能力来挽救自己。当改良政策宣告失败后，他们在实际上所走的道路就只能是坐看危机的增加，一切守旧不变。

三、在不变中坐候末日

守旧不变是渗透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集团中的一般的精神。他们用守旧不变的方针来对抗下层人民的反叛，对抗客观形势的变动，对抗在自己集团内部轻言改变的“叛徒”。

一切按照老办法来做，一切按照“祖宗成规”进行，一切保持从来袭用的传统规矩—这被认为最妥当不过的事。固然封建时代的下层人民因为受着愚民政策的欺蒙，因为过着落后的经济生活，其行动与意识也常是保守的、守旧的，但是对于下层人民，维持现状就是继续受苦受难的意思，而对于上层统治社会，守旧不变却意味着继续保持和巩固自己的特权。所以从下层人民中终于要爆发出打破现状的行动，而上层社会却到死也要坚持守旧不变的方针。

现状纵然已经十分残败，但在这残败的现状中，他们还能享受富贵尊荣。他们拒绝任何一点变动，他们生怕那一点变动会把他们带到不可测的前途去。

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机构正是为了达成维持现状、守旧不变的目的而组织起来的。—那就是我们曾谈过的官僚制度的基本精神。

孙中山先生曾说，我们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这话是针对官僚制度而言的。官僚的特性就是只做官，不做事。所谓不做事并非真的什么事不做，而是让一切都按照老规矩进行。随便举一个例，像东汉晚年有个人，叫做胡广，接连在六个皇帝手下做了二十年大官，但一点政绩也没有。民间传诵道：“万事不理问伯始（伯始是胡广的字），天下中庸有胡公。”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不做事的官。但这时却正是天下动乱、东汉衰亡的前夕。

在这样的统治集团中，变法运动虽不过是极有限度的改良主义，但也很要有些勇气才能提出。所以对王安石这样的人，我们仍不能不表示敬意。北宋的统治集团中是充满了因循怕事的官僚的。譬如在真宗时的宰相王旦，号称局量宽大，从不发怒，对任何政事，都力求避免招怨。这样的人当然不会做什么改革事业，然而他在当时却被颂为贤相。反对王安石的守旧派中有吕公著其人，是有名的“口不谈是非”的人，也做到宰相。对于一切事不作是非判别，其实就是承认现状是最好、最合理，因此，在实际上他是站在革新派的反对阵营内的。

宋朝选拔官员一向总是选所谓老成稳健之士，所以朝廷中就充满了须发苍苍、暮气沉沉的人，两眼只看过去，遇事但求守旧，他们自己力求不做事，不惹是生非，而一看见有人出来稍微有些改革的主张，就群起而攻之。这情形固不仅宋朝如此。梁启超在清末，曾以生动的笔调描写当时守旧腐败的官僚集团，他说，这些老朽的官僚，“积其数十年之八股、白摺、当差、捱俸、手本、唱喏、磕头、请安，千辛万苦，千苦万辛，乃始得此红顶花翎之服色、中堂大人之名号，乃出其全副精神，竭其毕生力量，以保持之，如彼乞儿，拾金一锭，虽轰雷盘旋其顶上，而两手犹紧抱其荷包，他事非所顾也，非所知也，非所闻也”。

用乞儿拾到金子，死命坚持不放的譬喻来说明封建统治者的守旧，是很适合的。宋朝从开国以来，国势就在不安振荡中，清末更是亡国惨祸迫在眉睫之时。对于统治者，这都是“轰雷盘旋其顶上”的危险时候，也就是他们手中的“金子”随时可能失掉的时候。然而越是在这样的时候，因为他们心里惧怕，所以就越是要选择所谓“老成持重”的人来做政治人物，以求苟延现状，而排斥任何敢于轻言改革的人。

不仅那种牵涉范围较广的变法运动会在统治集团中引起普遍的愤怒，就是任何一点小事，也不是可以轻易更动的。试看清末上层社会中的守旧势力是如何顽强地排斥任何新的事物，他们反对使用洋枪，反对开工厂，反对谈“西学”，反对与外国建立外交关系，认为这一切都是“于古无据”“破坏祖宗法制”的。封建统治者愈是到了面临崩溃危机时，愈是害怕变动，“杯弓蛇影”，最无关重要的变动也会使他们心惊肉跳。

由此可见，封建统治者的守旧不变，并不是因为他强，恰恰相反，是因为他腐败无能，因为他常常处于内忧外患交迫的不稳定状态之中。

但历史上也有些事实，似乎可以证明封建统治者并不是绝对不能主动地实行变制。譬如关于选官制度，我们曾谈到由荐举征辟制变为科举考试制；关于赋税制度，我们曾谈到由租庸调制变为两税制；关于军队制度，也有“府兵”“禁军”“卫所”这种种变动。这些都是由统治者自动造成的变革。—不过我们同时也看到了，这些变动不过是形式上的变动，对于事情的实质是没有什么改革的。

而且这种种局部的制度上的变动，也还是在客观形势逼迫统治者到万不得已时才实行的。荐举制发展为魏晋时的“九品中正”，只有贵族世家才能做官，到了唐初，经过许多变乱，旧贵族势力衰退，无力控制局面，上层社会中涌现了许多新的力量。这时旧制度事实上已不能继存，

所以非有新制度产生不可。其他制度改变也是如此。在“租庸调制”实际上已经崩坏的时候，才有“两税制”之创行；在“府兵制”事实上已经不存在的时候，地方军阀各拥私军，中央也不得不建立新军，于是统治者也就只好承认这新制度。所以这一切制度变动，与其说是有意识的改良办法，无宁说是一种补苴弥缝的手段。

但在现状已经残破的时候，用补苴弥缝的手段也是维持不下去的。唐朝在安史之乱后，租庸调制、府兵制都崩坏了，因为统治力还没有完全瓦解，所以还能在政治、军事、财政各方面找到些新办法，力求弥缝，暂度难关。弥缝的结果不过是使唐政权在风雨飘摇当中多拖了一个时期。而当一个政权到了最后垂危的时候，那就连补苴弥缝的能力也没有了，只好死死抱着老办法，坐等灭亡。我们以前曾谈到南宋、南明这种在外寇前“偏安”的小朝廷，是最显著地表现了坐以待毙的情境的。

四、历史不会回头

守旧不变的政策压制不了在激荡变动着的客观形势。纵然表面上还能一时苟安残局，但实际上，一切变动在暗中酝酿发展，终于要爆发出来，一旦爆发，便来得更加猛烈了。

守旧不变的政策使封建专制统治者所遭遇到的困难和危机日益加深，同时就使它的主观的力量不断削弱，统治集团内部的意志和力量更加不能统一，内部的矛盾和纠纷更加扩大。

改良主义的变法运动在守旧的势力下被扼杀，不但未收改良的效果，反而增加统治集团内部的紊乱。在每一个朝代将灭亡之前，并不都有变法运动（有时连敢于提出改良政策的人都没有），却总是有纷纷扰扰的政争。这些政争中常常并没有政治主张上的明显差别，却只标榜着道德上“小人”“君子”之争，实际上是带着抱私怨、逞私见、营私利的色彩。他们眼看危机在前，张皇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只以互相攻讦推诿责任。他们抱浑水摸鱼的打算，乘变乱日迫的局面，赶快多给自己扒进私利。北宋的政争，起初还是政策上的新派和旧派之争，随后也变成官僚集团中的混斗。在东汉末年，唐末年，明末年，也都发生过党争，皇室、太监、官僚、士大夫都参加在内，每次扰攘数十年之久，一直到这些朝代灭亡时才歇。这里不必来细说，也不必来分别这些政争中的是非清浊。固然其中有些人可说是比较正直的，有些人只是邪恶小人，但就是所谓正直君子也只是在纷乱时局中惟求维持现状，提不出改革改良办法的人。论者多以为这种党争是促成朝代衰亡的原因之一，其实这是封建统治集团面临绝境无出路，一心想守旧不变，但又失掉自信的时候，内部涣散混乱的表现而已。

统治者想维持整个秩序不变，但就是他自己内部的秩序也维持不了。结果自然逃不了灭亡的命运。或者是异族大举入侵，或者是农民武装大举起义，或者二者同时交错着发生。—他自己不愿意变，不能变，客观形势、人民力量就变掉了他。

但是在这两千年中，变动无论怎样激烈，究竟没有根本结束封建专制时代。经过每一次野蛮部族大破坏或农民革命大扫荡后，再建起来的仍旧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社会秩序。旧的皇室、贵族、官僚、地主跌下去了，新的皇室、贵族、官僚、地主又在同样的政治经济基础上站了起

来。还有些官僚地主虽经变乱，仍能随机应变，继续享有着特权地位。

到了清末，却真正遇到空前大变的形势了。

清末人常说，他们所面对着的是二千年来或四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大变。—这话是对的，虽然他们并不了解这变局的性质和意义。

清末遇到了从海上来的西方侵略力量，这和历史上任何时期的异族侵略不同。他们用大炮轰开了这古老帝国的门户后，更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优势经济力量涌入。他们起初输入大量商品—从鸦片到棉布，后来（1900年后）更输入资本在中国购原料、办工厂。受着这种刺激，中国人自己也有投资办工业的了。无论守旧者如何反对，机器、铁路、工厂这些从来没有过的新东西，陆陆续续地出现在中国大地上了。这样，资本主义的经济就在中国开始发生，虽然是非常缓慢地生长。

由此，立即造成两种结果：

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廉价的工业制造品输入农村，农民的手工副业受到打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开始被破坏了。农民所受到的剥削加重，农民的苦难加深。农村经济加速度地崩溃，这样就使封建专制主义自下而上的基础更加动摇了。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经济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物质力量。在这基础上，产生了反对旧政治的新的社会力量。现在革命力量中，不只是农民而且渐渐有新兴的资产者和工人了。民主主义的政治文化思想从西方传来，传播在民间，更使新的革命力量扩大加强。

正是在新情势的酝酿期间，发生了太平天国，又发生了“戊戌变法”。这一次从下到上的农民革命运动和一次从上到下的上层社会改良运动虽然都失败了，但从此以后，在人民中反抗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日益成熟。“戊戌变法”的教训使人觉悟到，希望统治者自动改良是无效的。最激进的分子团结在孙中山先生的周围，提出了民主革命的主张，他们继承了太平天国的传统而更向前进了。

封建专制统治者仍旧坚持守旧不变的方针作最后的挣扎。他扑灭了太平天国，扼杀了“戊戌变法”，全力压抑革命运动。他采取了“宁赠友邦，不与家奴”的政策，对于外来侵略者无耻地屈膝让步，一意企图对内维持旧有的统治秩序。当他看到大势已去、万难挽回的时候，最后一着棋就是宣布施行“君主立宪”。在清朝的最后七八年间，屡次宣布定期实

行立宪，甚至还颁布了“宪法大纲”，但在这宪法上规定的却是：“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久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到了这时候，他居然还在重温自秦始皇以来一切专制独夫所做的“万世一系”的幻梦！很显然的，这不过是假借立宪之名，欺世骗人，实际上是想继续一成不变地维持原来的专制制度，且使之得到合法的根据。

清朝终于被推翻，最后一个封建专制主义天朝在历史上消失了。——历史又一度证明了统治者无论用怎样顽强的努力来守旧不变，但客观的形势、人民的力量终究会变掉了他。

这的确是从古未有过的大变。从此以后，任何想重新恢复封建专制时代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制度的企图都抬不起头来了。历史的车头轰轰隆隆地前进，把旧的时代撇在后面，产生了新的事物，出现了新的情势，提出了新的问题，向着民主化、现代化的前途猛进。这是谁也违拗不了的前进的主潮，一切眼光向后看，留恋旧的时代，走着倒退的路的力量都不能不被辗碎在历史的车轮下面。

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封建专制时代经历过那样长的期间，积蓄了那样深厚的传统，要把它整个埋葬掉，并不是很容易的事。一个人死了，固然并不会有鬼魂，但一个历史时代死了，它的鬼魂却还会继续活着，给新的时代以骚扰破坏的。这“鬼魂”却并不是不可捉摸的精灵，而是实际社会中的存在。

我们看到，封建农村经济固然在近百年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但是个体劳动小农经济没有改变，农民所受的超度的封建剥削没有改变，这岂不正是旧时代的鬼魂还能继续生存活动的社会基础么？我们看到，民国成立以后，还有袁世凯称帝，还有北洋军阀官僚把持政治，祸国殃民……这些岂不正是旧时代的鬼魂的代表么？直到现在，在抗战期间，受敌人指使，聚集在南京、北平的大小汉奸中，我们也可以分明地看出，旧时代的鬼魂依附在他们的精神和行动上……

死去的鬼魂继续拖累着、妨碍着生人的道路，这是不容忽视的一件事。但这究竟只是鬼魂。袁世凯和北洋军阀官僚很快地一个个被消灭了，抗战中的这些背叛民族、荼毒人民的汉奸黑暗势力，到现在也已经受到最后的裁判了。鬼魂不能复活，历史不能回头，这又是确定无疑的事。

人民的力量要使历史的车头更加紧速率地轰轰隆隆地前进。让应该死的和自找死路的赶快死去，让新的生命更无阻碍地成长起来。抗战就是这样的一个伟大的事业。经过这次抗战，我们将不只是击败一个民族敌人—这是有史以来，中国民族所遇到的最凶狠残暴的侵略者，而且要为真正的现代化民主化的新中国奠立基础。在这中间，旧时代所残留下来的一切鬼魂必定要肃清，一切遗毒必定要拔尽，一切老问题必定要作最后的清算。—这也正是我们来回顾这两千年来封建专制时代的历史的缘故。

大家小书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方诗铭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论三国人物

方诗铭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方诗铭先生和《论三国人物》

方小芬

方诗铭先生是著名历史学家，1919年9月生于四川省成都市，1945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历史系，师从顾颉刚、陈寅恪、钱穆等史学大师。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兼任《史林》主编等。长期从事中国中古史研究，相关主要著作有《曹操·袁绍·黄巾》《三国人物散论》《论三国人物》等。

方先生研究中国古代史，将重点放在中古这一时期，即从秦汉到魏晋，应该说，这开始于在齐鲁大学就读时。求学期间，先生就在当时的著名刊物《东方杂志》上发表了《火浣布之传入与昆仑地望之南徙》《朱应康泰行纪研究》《西王母传说考》等文，探讨的是中西交通史方面的问题。如《火浣布之传入与昆仑地望之南徙》一文，“火浣布”即石棉，以能用火去除布上的污秽而得名，常理布遇火即化为灰烬，而此布遇水不湿，遇火不烬，颇为神奇，由此而产生了许多传说。火浣布来自大秦，在《山海经》《博物志》《穆天子传》等书中都有记载。它是怎样传到中国来的，众说纷纭。先生依据《山海经》《博物志》《海内十洲记》《三国志》《抱朴子》《洛阳伽蓝记》等古籍，并参考了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等研究成果，论证了火浣布传入中国的时间和路线，由于海陆两路传入的记载、传说互为混合，引起了关于昆仑传说的南徙。《朱应康泰行纪研究》则是研究三国时期与南海诸国的关系，《梁书·海南诸国传》云：“海南诸国大抵再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所引资料更为广博，涉及《史记》《汉书》《后汉书》《梁书》《隋书》《新唐书》《旧唐书》《法苑珠林》《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选》《南史》等。这些论文广征博引，逻辑严密，显示了先生渊博的知识和扎实的功力。这些研究成果很受学界重视，至今仍被相关学者引用。

20世纪80年代中期，方诗铭先生开始专注于研究从东汉末年，中经

三国鼎立到西晋的这段历史。最初是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史林》等刊物上连续发表系列性的文章，如《世族·豪杰·游侠——从一个侧面看袁绍》《曹操与“白波贼”对东汉政权的争夺》《曹操起家与袁曹政治集团》《从士兵来源看曹操军事力量的发展及其衰落》《孙坚军事力量的形成壮大及其争夺荆豫两州的战争》等，1995年全面整理修订成《曹操·袁绍·黄巾》一书，后又撰写了专著《三国人物散论》，对史料进行新的发掘和考证。

《论三国人物》是以研究三国时期重要人物为线索的著作。方先生整理了三国史研究过程中所写的关于人物的论文和札记，并对若干人物做了评述。先生在“前记”中说，研究三国人物的想法来自于他的老师——史学大师顾颉刚先生，顾老曾设想从史学研究的角度写一部《三国演义》，终因工程过大而未能实现。因而方先生有了新的设想，研究《三国演义》中的英雄人物，根据史料“还其本来面目”，使通俗演义里的人物更接近历史真实。

对于中心人物曹操，先生定义为“中国中古时期杰出的政治家”。研究的角度，也是以政治家为核心。东汉末年是一个动乱的年代，王朝统治危机四伏，灾难空前，根源是宦官控制朝政。先生以为曹操是“社会上层的游侠”，其最高准则为“以救时难而济同类”，所谓“救时难”指反对宦官的斗争，“同类”指参加反宦官斗争的人们。在复杂的形势下，曹操解决了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危机，在丁冲、钟繇的协助下，利用杨奉“奉天子以令不臣”，奠定了统一北部中国的基础。该书首先探讨了董卓的兴起和覆灭、并州军事集团的形成，以及袁曹的联合。其次，论述曹操，包括两次保卫兖州的战争。再次，探讨雄踞河北的袁绍，袁曹矛盾的激化，与公孙瓒的争夺。书中还研究了袁术、吕布、孙坚、孙策、周瑜、刘备、诸葛亮、关羽等人物。该书的特点是切入点新。如写曹操、袁绍等人物，着重写其性格中的“游侠”一面，而同为“游侠”，层次有高低，气质有相异；有“气侠”“轻侠”之分，也有机灵、鲁莽之别。先生对三国时期人物的研究，是在深入了解这一时期世态民情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性研究，每一个研究对象，都追溯家世，厘清其来龙去脉，介绍当地的社会特点，交代其在政治集团中的地位、影响，以及个人性格、气质、嗜好，与他人的关系、恩怨等，使人物在历史的大背景下更加鲜活。如袁绍曾经为曹操亲征吕布，收复兖州，这是袁曹关系中袁绍有恩于曹操的重大事件，也是袁曹日后翻脸而曹操有亏于袁绍的大事。陈琳在著名的讨伐曹操的《为袁绍檄豫州》一文中曾记录了此事，“幕府（袁绍）惟强

干弱枝之义，且不登叛人之党，故复援旌擐甲，席卷起征，金鼓响振，（吕）布众奔沮，拯其（曹操）死亡之患，复其方伯之位”。但《三国志》中对此却无任何记载。方先生对此事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从当时情况来看，陈琳为袁绍所作的这篇檄文，凡所列举的基本是事实，特别是袁绍亲征吕布这样的大事，陈琳不可能也不应该虚构，否则将是有利于曹操而不利于袁绍，这是袁绍不能同意的。《三国志》有许多地方在为曹操隐讳。又如论及刘备和诸葛亮的关系，就是从研究两人的家世入手。诸葛亮和刘备皆出身寒微，政治上彼此共通，他们的结合并非偶然。人们熟知的“三顾茅庐”以及《隆中对》，就是在诸葛亮和刘备政治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通过分析研究三国时期的人物，更清晰地反映出整个时代的风云变幻，为研究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状态开拓了思路。

方先生把东汉末年称作“群星灿烂的时代”，一个个历史人物在先生的笔下变得栩栩如生，他甚至能与这些历史人物共同思想，理解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内心世界、他们的喜怒哀乐。先生对学术研究的投入、对史料的理解和驾驭，使他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境界。

“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借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这是陈寅恪先生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中所说的，方诗铭先生多年来一直以此自勉。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到90年代末，60年学术生涯中先生研究的领域涉及历史学、古典文学、考古学、年代学、版本学等诸多方面，并将此作为自己一生的追求。

目录

方诗铭先生和《论三国人物》
前记
（一）董卓兴起于“边鄙”的凉州
（二）“安危定倾”
（三）董卓与凉州军事集团
（四）董卓之死
（五）吕布在并州的早年生涯
（六）吕布与并州军事集团
（七）吕布的最后
（八）“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
（九）作为“游侠”之士的曹操
（一○）曹操与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
（一一）“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
（一二）曹操据有兖州
（一三）“规大河以南以待其变”
（一四）曹操保卫兖州的战争
（一五）曹操再次保卫兖州的战争
（一六）曹操与袁绍的矛盾和激化
（一七）“奉天子以令不臣”
（一八）“黄巾余众”郭泰即“郭大贤”
（一九）“白波贼帅”杨奉
（二○）《三国志》为什么不写丁冲
（二一）以臧霸为首的“泰山诸将”
（二二）世族、豪杰、游侠——袁绍的一个侧面
（二三）袁绍在冀州
（二四）袁绍成为当时最强大的割据者
（二五）袁绍是如何覆灭的
（二六）公孙瓒“文武才力足恃”
（二七）割据幽州的公孙瓒
（二八）公孙瓒与“商贩庸儿”
（二九）公孙瓒在袁绍和当地豪族的进攻下失败
（三○）袁绍与“黑山贼”张燕
（三一）张燕窥伺袁绍的冀州
（三二）袁绍、张燕争夺冀州的战争
（三三）“气侠”之士袁术
（三四）袁术与孙坚
（三五）袁术、曹操的封丘之战
（三六）“袁术至于此乎”
（三七）“轻狡”之徒孙坚
（三八）孙坚军事力量的形成
（三九）孙坚与袁术
（四○）孙坚之死
（四一）“明果独断”“勇盖天下”

（四二）孙策与袁术
（四三）“精兵之地”与“丹阳兵”
（四四）丹阳成为孙策平定江东的根据地
（四五）孙氏父子与会稽大姓强族
（四六）魏滕和虞翻
（四七）吴郡“四姓”与会稽“四族”
（四八）鲁肃的早年生涯
（四九）周瑜与孙吴建国
（五○）周瑜与赤壁之战
（五一）“刘备寄寓，有似养虎”
（五二）“枭雄”刘备
（五三）刘备与公孙瓒
（五四）刘备被拥戴为徐州牧
（五五）“争盟淮隅”的失败
（五六）诸葛亮的家世
（五七）“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
（五八）诸葛亮为什么选择刘备
（五九）《隆中对》
（六○）关羽其人
（六一）关羽与荆州之失
（六二）刘备与关羽
（六三）诸葛亮与法正
（六四）庞统、法正与刘备
（六五）马超及其在蜀的处境
（六六）李严与诸葛亮
（六七）“明惠若神”“慧心大悟”
附：何晏与“玄学”
（六八）“浮华”与何晏
（六九）何晏是曹爽的“腹心”吗
（七○）高平陵政变中的何晏

前记

所谓“三国”，是指曹操开创的魏国、刘备开创的蜀国，以及孙权开创的吴国。一般认为，三国时期是从建安元年起算的。以这一年作为标志的原因是，曹操将东汉的末代皇帝——汉献帝，从“白波贼”手里夺过来，“奉天子以令不臣”，逐渐成为当时最大的割据势力。这时，不但曹操没有称为魏王，刘备还是一名不为人知的小人物，孙权更说不上了。三国鼎立那是后来的事。

由于这是一个风云变幻、英雄辈出的时代，不但晋朝的陈寿撰写了著名史书《三国志》，到了南朝的刘宋，由于《三国志》相当简略，而且“多为时讳”，对当时统治者隐讳粉饰的地方很多，有的地方还彼此矛盾，史学家裴松之就杂采当时或此后的史籍，详尽地为《三国志》作注，实际是作了大量的补充和纠正。如果说，没有裴松之的注，仅有《三国志》一书，那么，后代的人们将无从翔实地了解这个群星灿烂的时代。

这个时代是太丰富多彩了，不但后来的士大夫，即便是民间也流行过许多关于“三国”，特别是这个时代英雄们的故事。宋朝“说话人”中属于“讲史”一派的就有所谓“说三分”，即讲说三国时期的历史故事，有如现在的“平话”，说大书。元朝至治年间刊行的《三国志平话》，即是那时“说三分”的脚本，《三国志通俗演义》是后来出现的著名长篇历史小说。

清代学者章学诚在《丙辰札记》中说：“《三国演义》则七分实事，三分虚构，以致观者往往为所惑乱。”尽管这个评价是对的，但这部历史小说实在深入人心，即使他老先生自己作的诗中也用过《三国演义》的典故。

《三国演义》是在民间“说三分”的基础上，经过知识分子多少年不断加工修改而成的。但“通俗演义”终究是通俗演义，是否有人能够写出一部符合历史真实的新的《三国演义》呢？顾颉刚先生就这样设想过。但这个工程实在太大了，恐怕很难实现，因而我有了另一设想，将《演

义》上的这些英雄人物，根据现存史料逐个还他们的本来面目。从1986年开始，在其他工作之余，即以人物为中心，以散论的形式，连续写成论文或札记，迄今为止已积累了若干篇，有的发表过。现将这些长长短短的散论汇为一集，即题为《论三国人物》。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本书是从董卓开始的，他似乎不能算作三国时期的人物，但陈寿《三国志》中，除皇帝后妃外，第一篇即是《董卓传》，这里不过姑从其例而已。

方诗铭

（一）董卓兴起于“边鄙”的凉州

首先，从董卓的家族说起。《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董）卓父君雅，由微官为颍川纶氏尉。有三子：长子擢，字孟高，早卒；次即卓；卓弟旻，字叔颖。”董卓的父亲以微官担任过颍川郡的纶氏县尉，是掌管缉捕“盗贼”的武官。董君雅既是武职人员，必然长于骑射，这和他的籍贯是凉州的陇西临洮分不开的。

当时，凉州是一个特殊地区。《后汉书·陈龟传》说：“今西州边鄙，土地瘠埆，鞍马为居，射猎为业，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机杼之饶。守塞候望，悬命锋镝，闻急长驱，去不图反。”所谓“西州”即指凉州。同书《虞诩传》说：“谚曰：‘关西出将，关东出相。’观其习兵壮勇，实过余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仅从这两条史料来看，在当时与“羌胡”长期战争的情况下，加以“关西出将”的传统，从而形成凉州这个地区的特点。“鞍马为居，射猎为业，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机杼之饶”，内地男耕女织的生活，对这里来说，几乎是很难想象的。当然，“土地瘠埆”的自然条件，是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凉州的地理因素，加上东汉末年的长期战乱，必然孕育长于骑射、以鞍马生活为主的杰出人物，董卓即是其中的典型。

董卓长期生活在这个特殊地区，与“羌胡”杂处，而且被人们视为“羌胡之种”（《后汉书·列女传》），很可能，其母即非汉族。在这种“边鄙”环境中，培育了董卓的才能。“卓有才武，膂力少比，双带两鞬，左右驰射。”这是《三国志·魏志·董卓传》对其才武的描述。《后汉书·董卓传》作“膂力过人，双带两鞬，左右驰射”，李贤注引《方言》说：“所以藏箭谓之‘服’，藏弓谓之‘鞬’。”即是说，身负两弓、骑马奔驰之际，董卓能够左右张弓射箭，说明其力量之强和骑术之精。《三国志·魏志·董卓传》又说：“（董）卓少好侠，尝游羌中，尽与诸豪帅相结。”《后汉书·董卓传》以此为基础，增加了“以健侠知名”“为羌胡所畏”两句。说明董卓不但是一名游侠之士，而且以此著称，在当地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并为“羌胡”所畏惧。又《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说：“（李）傕边鄙之人，习于夷风。”李傕是此后董卓手下的大将之

一。如前所说，凉州被当时人们看作“边鄙”，李傕是凉州北地郡人，因而被称为“边鄙之人”，含有轻蔑之意。至于为什么加以轻蔑，十分明显，即是因为“习于夷风”，长期与“羌胡”杂居，对内地的传统文化格格不入，属于低文化层人物。李傕如此，董卓也应该如此。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吴书》说：“郡召（董）卓为吏，使监领盗贼。胡尝出钞，多虏民人，凉州刺史成就辟卓为从事，使领兵骑讨捕，大破之，斩获千计。”这里的“郡”，所指当然是董卓的家乡陇西郡。从担任郡吏到州吏，不是“监领盗贼”，就是“领兵骑讨捕”，都是武职，这和董卓的“才武”分不开的，郡太守和州刺史所欣赏的，当然也是他的“才武”。

在凉州，董卓担任过“兵马掾”，由于这个职务对此后的军事生涯具有密切关系，这里有必要作较详的考察。《后汉书·董卓传》说：“（董卓）为（凉）州兵马掾，常徼守塞下。”关于东汉时期州一级兵马掾一职，有关史籍没有具体记载，但在《后汉书》中却有三条关于郡的兵马掾的史料。其一见《东夷传》：“（句骊）复与辽东鲜卑八千余人攻辽队，杀略吏人。（辽东太守）蔡讽等追击于新昌，战殁，功曹耿耗、兵曹掾龙端、兵马掾公孙酺以身捍讽，俱没于陈，死者百余人。”其二见《乌桓鲜卑传》：“延平元年，鲜卑复寇渔阳，太守张显率数百人出塞追之，兵马掾严授谏曰：‘前道险阻，贼势难量，宜且结营，先令轻骑侦视之。’显意甚锐，怒欲斩之。因复进兵，遇虏伏发，士卒悉走，唯（严）授力战，身被十创，手杀数人而死。”其三见《刘茂传》：“延平中，鲜卑数百余骑寇渔阳，太守张显率吏士追出塞，遥望虏营烟火，急趣之。兵马掾严授虑有伏兵，苦谏止，不听。（张）显促令进，（严）授不获已，前战，伏兵发，授身被十创，殁于阵。”这三条史料所叙述的，一条在辽东郡，另两条所记是同一事，在渔阳郡，都属于当时的边郡，说明“兵马掾”一职应该专设在与少数民族邻接的地区，任务是作战时参与策划，并身临前线，交锋对阵，这是边郡的重要武职。州一级的“兵马掾”，其职责应该与郡相同。在这个职位上，董卓不但以他的“才武”徼守塞下，投身战斗，而且协助刺史参与谋划。作为此后的将军和统帅，凉州兵马掾任上的这一段经历，对董卓来说，应该是一次重要的锻炼。

在凉州，董卓可以充任州郡吏，按照其时惯例，应该属于当地豪族。

（二）“安危定倾”

汉桓帝末年，董卓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从中郎将张奂为军司马，共击汉阳叛羌，破之”（《后汉书·董卓传》）。什么是“六郡良家子”，因为涉及董卓的出身和此后的发展，这里有必要加以说明。《汉书·地理志》说：“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这里颇为生动地描述了这一地区的特点。从当时的行政区划来说，天水、陇西、安定、北地四郡属于凉州，上郡、西河两郡属于并州；但是，以自然条件、民风材力而论，六郡完全相同，并不因为分属两州而有所差异。从西汉开始，就从并、凉两州的六郡“良家子”中，选拔“期门”“羽林”，即皇帝的卫士。这个地区的人们“修习战备，高上气力”，这仅是条件之一；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良家子”，他们必须出身“良家”。据《汉书·地理志》注引如淳的解释，即“医、商贾、百工不得豫也”。再据《史记·李将军列传》索隐：“如淳云：‘（良家子）非医巫、商贾、百工也。’”汉代将“医巫”“商贾”“百工”的人家认为非“良家”，其子弟也不能作为“良家子”，反之，凡是非上列人家的子弟，即所谓“良家子”。董卓的父亲担任过纶氏的县尉，董卓本人也担任过凉州的州郡吏，当然可以具备入选的条件，成为“期门”“羽林”。董卓由凉州边鄙之地来到京师洛阳，同时，“六郡良家子”又是名将出身的最好途径，赵充国、甘延寿即是如此（参看钱文子《补汉兵志》）。对董卓来说，这是一生中的重大转折。从此，他逐渐参与东汉政府的军事行动，取得高位，并拥有一支精锐的凉州部队。

董卓是如何建立并发展他的军事力量的。

如上所说，在京师洛阳得到中郎将张奂推荐，董卓回到凉州，以军司马职位参加了对羌族的战争。张奂是董卓的同乡。《后汉书·张奂传》说：“张奂字然明，敦煌渊泉人也。父惇，为汉阳太守。”张奂是敦煌郡人，其父张惇又曾任汉阳太守，敦煌、汉阳两郡都属于凉州，说明父子两人在凉州具有较高威望。张奂所以推荐董卓，是欣赏他的“才武”，以

及在凉州的知名度。由凉州到京师洛阳，对董卓来说，是一个重大转折；由洛阳再回到凉州，这又是一个重大转折。原因很简单，脱离凉州这个土生土长之地，董卓要发展他的军事力量，是十分困难的。

《后汉书·张奂传》说："永康元年春，东羌、先零五六千骑寇关中，围祋祤，掠云阳。夏，复攻没两营，杀千余人。冬，羌岸尾、摩蟞等胁同种复钞三辅。（张）奂遣司马尹端、董卓并击，大破之，斩其酋豪，首虏万余人，三州清定。"在这次对羌族的战争中，董卓显示了他的军事才能。战争结束后，董卓"拜郎中，赐缣九千匹。卓曰：'为者则己，有者则士。'乃悉分与吏兵，无所留"。为《后汉书》作注的李贤说："为功者虽己，共有者乃士。"即是说，董卓认为自己虽有指挥之功，但作战还是要依靠战士，因此，将赏赐的九千匹缣毫无保留地分给吏卒。十分明显，仅据这个事例，说明董卓不但"才武"，而且具有大将或统帅的风度和才能。董卓所以能够组成以他为首的凉州军事集团，并控制东汉政府，原因即在于此。

据《后汉书·董卓传》，在张奂领导下击破并、凉两州的羌族后，董卓"稍迁西域戊己校尉，坐事免。后为并州刺史、河东太守。中平元年，拜东中郎将，持节，代卢植击张角于下曲阳，军败，抵罪"。除镇压黄巾起义失败，又见于《后汉书》的《灵帝纪》《皇甫嵩传》外，在并州刺史、河东太守任上，《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董）卓数讨羌胡，前后百余战。"说明其主要任务仍是对付"羌胡"。尽管没有离开过战场，董卓却再次离开了凉州，不在凉州，即是脱离发展的土壤，特别是武装力量的发展。但是，当镇压黄巾起义失败抵罪之后，幸运却降临到董卓身上，不但得以回到凉州，重新组织军队，而且迅速发展，成为举足轻重的人物。

董卓军败抵罪在中平元年，就在这年冬天，凉州再度燃烧起反抗东汉政府的烽火。《后汉书·董卓传》说："（中平元年）其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群盗反叛，遂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泠征。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边章、韩遂，使专任军政，共杀金城太守陈懿，攻烧州郡。明年春，将数万骑入寇三辅，侵逼园陵，托诛宦官为名。"这是一次规模巨大的"羌胡"起兵，东汉政府派左车骑将军皇甫嵩率军前往镇压。董卓就在同时被任为中郎将，作为皇甫嵩的副手，因而得以再次回到凉州。

皇甫嵩是凉州安定郡人，据《后汉书·皇甫嵩传》，他是"兵动若

神，谋不再计”的杰出将帅。“本朝失政，天下倒悬，能安危定倾者，唯大人（皇甫嵩）与董卓耳。”这是皇甫郦对其叔皇甫嵩说的。说明这时董卓的地位已经和名将皇甫嵩相等，被人们视为可以安定这个战乱时代的杰出人物。由于皇甫嵩对宦官集团的憎恨，被中常侍张让诬陷为“连战无功，所费者多”，被征还并遭到处分。这是董卓与皇甫嵩的第一次合作。其间，董卓还以破虏将军名义，在司空张温统率下继续在凉州对边章、韩遂作战。《后汉书·董卓传》说：“（中平）五年，（王国）围陈仓，乃拜（董）卓前将军，与左将军皇甫嵩击破之。”这是中平五年董卓与皇甫嵩的第二次合作。

《后汉书·皇甫嵩传》注引《献帝春秋》说：“初，（董）卓为前将军，（皇甫）嵩为左将军，俱征边章、韩遂，争雄。”两雄不并立，所谓“争雄”，说明两人之间矛盾的起因，也说明了矛盾的表现。由于董卓手握重兵，东汉政府当然不放心，将他调到京都改任他职，借以剥夺其兵权。《后汉书·董卓传》说：“（中平）六年，征（董）卓为少府，不肯就。上书言：‘所将湟中义从及秦胡兵皆诣臣曰：“牢直不毕，禀赐断绝，妻子饥冻。”牵挽臣车，使不得行。羌胡敝肠狗态，臣不能禁止，辄将顺安慰。增异复上。’朝廷不能制，颇以为虑。”董卓拥兵自重，挟“羌胡”以威胁政府，词气严厉，拒绝前来京师，更拒绝交出军队。在这种剑拔弩张的情况下，东汉政府即企图利用董卓与皇甫嵩之间的矛盾，使皇甫嵩以武力解决董卓。同《传》又说：“及灵帝寝疾，玺书拜（董）卓为并州牧，令以兵属皇甫嵩。卓复上书言曰：‘臣既无老谋，又无壮事，天恩误加，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弥久，恋臣畜养之恩，为臣奋一旦之命，乞将之北州，效力边垂。’于是驻兵河东，以观时变。”即是说，所率领的军队仅属董卓个人，也只听其命令，完全可以带到并州，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交给皇甫嵩，词气仍旧十分严厉。而且董卓既拒绝交出军队，又拒绝就任，前赴并州，只是将大军屯驻在司隶所属的河东郡，观看东汉政权内部的变化，也当然观看皇甫嵩的动态。至于皇甫嵩这方面，尽管其侄皇甫郦对他说：“（董）卓被诏委兵，而上书自请，此逆命也；又以京师昏乱，踌躇不进，此怀奸也。”并建议“杖国威以讨之”（《后汉书·皇甫嵩传》）。老谋深算的皇甫嵩终于不敢动手，说明其时董卓的武装力量不但已经和皇甫嵩相等，而且很可能超过了皇甫嵩。

（三）董卓与凉州军事集团

董卓所掌握的军事力量，是在凉州形成发展的，前引《后汉书·董卓传》所说的“湟中义从”和“秦胡兵”即包括在内。关于“湟中义从”，《后汉书·西羌传》说：“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中平元年，与北宫伯玉等反，杀护羌校尉泠征、金城太守陈懿，遂寇乱陇右焉。”说明“湟中义从”是湟中地区的“月氏胡”，曾在北宫伯玉领导下发动过反抗东汉政府的起兵。如前引《董卓传》所述，这次起兵曾遭到董卓和皇甫嵩的镇压。董卓军队中的“湟中义从”，其中一大部分应该即是这次战争中的降人或俘虏。至于“秦胡兵”，“秦”是指凉州的汉族士兵，“胡”则是指非汉族士兵，即所谓“羌胡”，请参看拙著《释“秦胡”》一文（《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这里不再重复。因此，在上引董卓对东汉政府的第一次上书中，曾强调军中的“羌胡”，即说明他所掌握的武装力量，不但有凉州“鞍马为居，射猎为业”的汉族士兵，还有大量非汉族士兵，不论汉族还是非汉族，他们都是富于战斗力的精兵。当时，著名女诗人蔡琰在其名篇《悲愤诗》中，描绘她所亲身经历过的这个战乱时代，其中有这样四句：“卓众来东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后汉书·列女传》）对董卓的军队及军中的大量少数民族士兵，即作了十分真实的写照。

此外，《三国志·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说：“且天下之权勇，今见在者不过并、凉、匈奴屠各、湟中义从、八种西羌，皆百姓素所畏服，而明公（董卓）权以为爪牙，壮夫震栗，况小丑乎！”这是在董卓与郑泰的对话中，郑泰对董卓武装力量的称誉。除凉州士兵、湟中义从、八种西羌已见上述外，又增加了并州和匈奴屠各族的士兵，同样是为“百姓素所畏服”的精兵。这是董卓兼并丁原所属并州军队以后的情况。

至于董卓所部将领，据《三国志》和《后汉书》，有：

（一）李傕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李）

傕，北地人。”北地郡属于凉州，前引《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李）傕边鄙之人，习于夷风。”李傕在军中任校尉，是董卓手下的大将之一。当董卓为吕布所杀以后，他成为凉州军的首领，继续招引“羌胡数千人”，并有“羌胡大帅”在内（《三国志·魏志·贾诩传》注引《献帝纪》），以充实其军事力量。

（二）郭汜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郭）汜，张掖人，一名多。”张掖郡属于凉州。同《传》又引《献帝起居注》说：“郭多，盗马虏耳。”说明在从军以前，郭汜在凉州是一名以盗马为生的无赖。他在军中任校尉，也是董卓手下的大将之一。当董卓为吕布所杀以后，他成为凉州军事集团仅次于李傕的首领。

（三）张济 据《三国志·魏志·张绣传》，张济是武威祖厉人。武威郡属于凉州。张济也是董卓军中的一名校尉。

（四）樊稠 据《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九州春秋》，在韩遂与樊稠的对话中，韩遂曾说“与足下（樊稠）州里人”。韩遂是凉州金城郡人，樊稠也应该是凉州人。《后汉书·董卓传》注引《献帝纪》说：“（李）傕见（樊）稠果勇而得众心，疾害之，醉酒，潜使外生骑都尉胡封于坐中拉杀稠。”

（五）李蒙 《后汉书·董卓传》说：“（李）傕随道收兵，比至长安，已十余万，与（董）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前此，李蒙又曾与徐荣奉董卓的命令击破孙坚，见同《传》。《后汉纪》卷二八说：“（兴平二年）二月，李傕杀右将军樊稠、抚军中郎将李蒙。”（“蒙”原作“象”，周天游《后汉纪校注》据《后汉书·董卓传》注引《后汉纪》改。）

（六）王方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说：“（李傕等）与（董）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王方等合围长安城。”与樊稠、李蒙二人相同，王方也是董卓的部曲。

（七）胡轸 （胡文才）《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九州春秋》说：“胡文才、杨整修皆凉州大人，而司徒王允素所不善也。及李傕之叛，允乃呼文才、整修使东解释之，不假借以温颜，谓曰：‘关东鼠子欲何为邪？卿往呼之。’于是二人往，实召兵而还。”《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英雄记》，胡文才名轸。胡文才、杨整修两人都是凉州大人，所谓“大人”，据《后汉书》，这个词可以具有多种不同的解释。

《岑彭传》注："大人，谓大家豪右。"《马援传》注："大人，谓豪杰也。""大家豪右"或"豪杰"较为切合胡轸的身份。说明在凉州胡轸应该享有较高威望，为李傕等人所敬重。《后汉书·董卓传》称胡轸为"（董）卓故将"，同《传》注引《九州春秋》说："（董）卓以东郡太守胡轸为大督。"因此，胡轸的地位当在李傕、郭汜之上。

（八）杨整修（杨定？） 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六说："整修，即杨定也。兴平元年，为安西将军；二年，迁后将军。"《后汉书·董卓传》说："安西将军杨定者，故（董）卓部曲将也。"惠栋的推断是可能的。余见上。

（九）段煨 《三国志·魏志·贾诩传》说："是时，将军段煨屯华阴，与诩同郡。"贾诩是武威姑臧人，段煨与之同为武威郡人，武威郡属于凉州。《后汉书·董卓传》说："（董卓）乃使东中郎将董越屯渑池，中郎将段煨屯华阴，中郎将牛辅屯安邑，其余中郎将、校尉，布在诸县，以御山东。"同《传》又说："（董）卓所亲爱，并不处显职，但将、校而已。"《资治通鉴》卷五九胡三省注："将、校谓中郎将、校尉。"因此，段煨应该是董卓的亲信。

（一○）徐荣 《三国志·魏志·公孙度传》说："同郡徐荣为董卓中郎将，荐（公孙）度为辽东太守。"公孙度为辽东襄平人，徐荣与之同郡，应该也是辽东人。同书《武帝纪》说："（曹操）到荥阳汴水，遇（董）卓将徐荣，与战不利，士卒死伤甚多。"徐荣很可能是董卓军事力量中唯一非凉州人的大将。《后汉书·董卓传》说："（王允）乃遣（董）卓故将胡轸、徐荣击之（李傕）于新丰，（徐）荣战死，（胡）轸以众降。"据前引《九州春秋》，董卓死后，尽管胡轸奉王允之命，阻止李傕进军长安，"实召兵而还"，支持李傕向东汉政府进攻，而徐荣却是战死的，说明他被胡轸、李傕排除在凉州军事集团之外。

"董卓将、校及在位者多凉州人"（《后汉书·王允传》），从上述重要军事人物的情况来看，是完全符合的。以董卓本人为统帅，以李傕、郭汜等人为将领，下面是凉州的汉族和非汉族，并以"羌胡"为主的精兵，从而组成了富于战斗力的凉州军事集团，这是董卓起家，以及最后控制东汉政权的资本。

（四）董卓之死

如前所说，董卓抗拒东汉政府的命令，既不交出军队，也不前往并州赴任，而是屯驻河东“以观时变”，窥视京都洛阳政局的变化。

东汉政府内部这时有三种政治势力存在。首先是宦官，他们盘踞宫廷，挟持小皇帝和皇太后，并控制政府，这是一股盘根错节的政治势力。其次是以弘农杨氏、汝南袁氏为代表的世族高门。“四世居三公位，势倾天下”，即是对当时汝南袁氏的描述。最后则是辅政的大将军何进，在他周围为之出谋划策的，据《后汉书·何进传》，主要是“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的汝南袁氏的袁绍，以及其从弟“尚气侠”的袁术。特别是袁绍掌握有一个以他为首的政治集团，包括曹操在内，他们都是年轻的才智之士，在政治上具有不可忽视的潜在力量。

《后汉纪》卷二五说：“（何）进以（袁）绍为司隶校尉，王允为河南尹，乃召武猛都尉丁原、并州刺史董卓，将兵向京师，以胁太后。”这是袁绍为何进所作的策划，即召集手握重兵的董卓和丁原两人。率军前来洛阳，威胁太后同意诛灭宦官。董卓统率的凉州兵屯驻河东，丁原的并州兵则屯驻河内，并、凉两支劲旅，成为何进所依靠的主要军事力量。

董卓得到何进命令，立即进军洛阳。当凉州兵尚未抵达之际，东汉政府内部已发生变乱，何进为宦官所杀，宦官也为袁绍所消灭。这时可以左右政局的，除董卓外，仅有手握并州劲旅的丁原，这是唯一可以与董卓分庭抗礼的人物。如何对付丁原这个强敌？这是董卓在京师洛阳首先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后汉书·吕布传》说：“灵帝崩，（丁）原受何进召，将兵诣洛阳，为执金吾。会（何）进败，董卓诱（吕）布杀原，而并其兵。卓以布为骑都尉，誓为父子，甚爱信之。稍迁至中郎将，封都亭侯。卓自知凶恣，每怀猜畏，行止常以布自卫。”吕布以“骁武”得到丁原重视，“大见亲待”，成为丁原手下最为亲信的将领。董卓如何诱使吕布杀死丁原，从而兼并了并州军，史籍上没有明确记载。如前所说，董卓曾在并州作战，又担任过并州刺史，吕布是五原九原人，五

原郡属于并州，十分可能，两人之间不但认识而且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否则吕布来自敌方营垒，而且属于丁原亲信，董卓为什么“爱信”“行止常以（吕）布自卫”，将自己的生命安全完全交付给吕布，应该即是最好的说明。

解决丁原，兼并了并州军队，而且在此之前，“何进及弟（何）苗先所领部曲，皆归于卓”。从此，董卓凭借所掌握的武装力量，成为具有条件控制东汉政府的唯一权力人物。

如何安抚当时的世族高门，《后汉书·董卓传》说：“（董）卓乃与司徒黄琬、司空杨彪俱带鈇锧，诣阙上书，追理陈蕃、窦武及诸党人，以从人望。于是悉复蕃等爵位，擢用子孙。”黄琬、杨彪是身居高位的世族代表人物，董卓这一行动，当然得到他们的支持。其次则是对当时的才智之士，即所谓“名士”，加以争取，对董卓来说，这是更为重要的问题。董卓久在凉州，长期担任武职，与名士们之间不可能具有联系；而且“习于夷风”的凉州将校，以及董卓本人，要取得名士们的好感，也极为困难。如何争取，所迫切需要的，是一个能为之牵线搭桥的人物，其时最符合条件的，在董卓眼中只有周毖其人。为什么？这里需要作必要考察。

周毖，《后汉书·董卓传》作“周珌”，注引《英雄记》作“周毖”。《三国志·魏志》的《董卓传》、《蜀志》的《许靖传》，以及《后汉纪》卷二一，皆与《英雄记》同。据《英雄记》，周毖是武威人，《许靖传》和《后汉书·董卓传》作汉阳人，不论武威还是汉阳郡，都属于凉州，周毖与董卓是同乡。这是第一点。《后汉书·献帝纪》注引《东观汉记》说：“周珌，豫州刺史（周）慎之子也。”周毖是周慎的儿子，而周慎则是董卓在凉州对边章、韩遂作战时的同僚。《后汉书·董卓传》说：“边章、韩遂等大盛，朝廷复以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假节，执金吾袁滂为副，拜（董）卓破虏将军，与荡寇将军周慎并统于（张）温，并诸郡兵步骑合十余万，屯美阳。”这时董卓对周毖应该已经熟知。这是第二点。在京都洛阳，周毖属于“名士”，成为董卓和“名士”们之间牵线搭桥的人物，这是完全可能的。

《后汉书·董卓传》说：“（董）卓素闻天下同疾阉官诛杀忠良，及其在事，虽行无道，而犹忍性矫情，擢用群士。”所擢用的“群士”中，当然首先是周毖，被任为吏部尚书，并在他的策划下，“进退天下之士，沙汰秽浊，显拔幽滞”。除侍中伍琼、尚书郑泰、长史何颙等人外，董卓又

征处士荀爽为平原相，途中再任为光禄勋，到京都洛阳不过三天，更任为司空。“爽自被征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后汉书·荀爽传》）至于对著名文士蔡邕的“甚见敬重”，所谓“三日之间，周历三台”（《后汉书·蔡邕传》），更是人所共知的故事。对被宦官所压抑的所谓“幽滞”之士，董卓也“多所显拔”，付以重任，韩馥为冀州刺史，刘岱为兖州刺史，孔伷为豫州刺史，张咨为南阳太守。如上所引《后汉书·董卓传》，董卓“所亲爱，并不处显职，但将、校而已”。所担任的不过是中郎将和校尉。

董卓企图拉拢世族、名士，希望得到他们的支持；但是，对来自凉州边鄙“习于夷风”的董卓，一部分世族、名士仍然是反对的。与董卓公开决裂或潜逃出奔的，就有袁绍、袁术、曹操等人。《后汉书·袁绍传》说：“时侍中周珌、城门校尉伍琼为（董）卓所信待，琼等阴为（袁）绍。”《三国志·魏志·袁绍传》作“侍中周毖、城门校尉伍琼、议郎何颙等，皆名士也，（董）卓信之，而阴为绍”。说明尽管董卓对这些名士十分信任，但名士们仍然暗地支持袁绍。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附带加以讨论，即周毖是否也暗地支持袁绍，反对董卓。如果仅据《三国志》，支持袁绍的是三人——周毖、伍琼、何颙，但《后汉书》所述为董卓“所信待”的是周毖、伍琼，周毖名列伍琼之前，而“阴为（袁）绍”的则是“琼等”，将周毖排除在外，即是说，伍琼等人的谋划，周毖未曾与闻。我认为，这个记载是合理的，周毖一直忠于董卓。

尽管如此，董卓挟天子而令诸侯，仍基本上控制了东汉政权。在袁绍号召下，关东虽然发动讨伐董卓的战争，也没有可能动摇他的统治。董卓失败的原因，不是来自外部，而是在于军队内部矛盾的激化。

如前所说，董卓利用吕布，诱使杀死丁原，从而兼并了并州军。尽管董卓对吕布十分信任，“誓为父子”；但是，在并、凉军事力量之间，却矛盾突出，甚至处于敌对状态。为什么？理由应该较为简单，即并州军被董卓兼并，是不会完全甘心的，又必然处于被压抑的地位。而凉州军则是以胜利者自居，没有将并州军放在眼里，甚至对吕布也不例外。《后汉书·董卓传》说：“孙坚收合散卒，进屯梁县之阳人。（董）卓遣将胡轸、吕布攻之。布与轸不相能，军中自惊恐，士卒散乱。（孙）坚追击之，轸、布败走。”注引《九州春秋》说：“（董）卓以东郡太守胡轸为大督、吕布为骑督。（胡）轸性急，豫宣言：‘今此行也，要当斩一青绶，乃整齐耳。’（吕）布等恶之，宣言相警云‘贼至’，军众大乱奔走。”胡轸是“凉州大人”，在凉州军中享有崇高声望。在这次战争中，胡

轸为“大督”，位置在担任“骑督”的吕布之上，属于全军统帅。由于吕布和胡轸的“不相能”，即有并州和凉州军之间的突出矛盾，尤其是胡轸对并州军的敌视。所谓“要当斩一青绶”，据《后汉书·吕布传》，这时吕布的职位是中郎将，《续汉书·百官志》说中郎将是比二千石的官，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因此，胡轸所说的“青绶”即指吕布。这种公开“宣言”，必然激起吕布和并州军的仇恨，从而导致全军不战自溃。这是并、凉两支军事力量矛盾和敌视的典型事例。

《太平御览》卷五五引《典略》说：“董卓虽亲爱吕布，然时醉则骂，以刀剑击之，不中而后止。”《后汉书·吕布传》说：“（吕布）尝小失（董）卓意，卓拔手戟掷之，布拳捷，得免，而改容顾谢，卓意亦解。布由是阴怨于卓。卓又使布守中阁，而私与傅婢情通，益不自安。”吕布对董卓的暗中不满，以及内心的“益不自安”，对并、凉两支军事力量之间的矛盾来说，更起了直接激化的作用。

东汉政府中身居高位而又对董卓阴怀不满如司徒王允等人，他们利用了这个矛盾。《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司徒王允以（吕）布州里壮健，厚接纳之。”王允是太原祁县人，太原郡属于并州，与吕布同“州里”。王允利用了这种同乡关系，对吕布极力拉拢，目的很明显，在于假吕布之手以除掉董卓。并、凉两支军事力量的矛盾终于激化，王允等人实现了他们的政治图谋，乘凉州军大部在关东讨伐袁绍等之际，吕布刺杀了董卓。

虽然李傕、郭汜等人继续掌握凉州军，并再度控制东汉政府，但这仅是昙花一现，凉州军事集团最后四分五裂以致瓦解，董卓控制东汉政权，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事业也完全失败。至于史籍中，如《三国志》和《后汉书》的《董卓传》，其所描述的大量残暴“凶恣”的行径，即使完全属于事实，鉴于董卓等人出自当时凉州这样的地区，而又出自“习于夷风”的低文化层，也不能如旧史那样据此对董卓简单地加以否定。

（五）吕布在并州的早年生涯

尽管《三国志》和《后汉书》都有吕布的列传，其他列传中提到吕布的地方也不少，一般说来，都详于他的后半生，很少涉及他的早年生涯。《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吕布字奉先，五原郡九原人也。以骁武给并州。刺史丁原为骑都尉，屯河内，以布为主簿，大见亲待。"《后汉书·吕布传》仅将"骁武"改作"弓马骁武"，基本相同。吕布在得到丁原赏识以前，即他在并州的早年生涯，对人们说来，是一个谜。是不是吕布的这段经历完全无法了解呢？回答是否定的。尽管由于史料不足，不能正面了解吕布的这段历史，但是，如果从某些迹象，或从某个侧面，仍旧可以显示出一定的真实情况。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司徒王允以（吕）布州里壮健，厚接纳之。"据同《传》陈宫对陈留太守张邈的说词，"吕布壮士，善战无前"，"壮健"当即"壮士"。《后汉书·王允传》又说："（王允）素轻（吕）布，以剑客遇之。"王允是并州太原郡祁县人，"世仕郡为冠盖"。说明在大姓豪族代表人物王允的心目中，吕布不过是并州同乡中的一名"壮健"或"剑客"，而他之所以厚加接纳，目的仅是在于实现他的政治图谋，即利用吕布以刺杀董卓。这就为人们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吕布遭到大姓士族和大官僚们如此轻视，以致吕布杀死董卓有功，被东汉政府任为奋武将军、进封温侯之后，王允还继续将他看作"剑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不追溯吕布的出身，以及他早年在并州的生涯。"剑客""壮士"两词，是开启这个谜的钥匙，因此，这里有必要进行较为深入的考察。

"剑客"一词，在汉代的史籍中，是不止一次出现的，如《汉书》的《东方朔传》《李陵传》，《后汉书》的《马援传》《刘陶传》等。《李陵传》叙述李陵在汉武帝面前陈说自己的部属是："皆荆楚勇士奇材剑客也，力扼虎，射命中。"《刘陶传》也说："（顺阳）县多奸猾，（刘）陶到官，宣募吏民有气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奸臧，于是剽轻剑客之徒过晏等十余人皆来应募。"这两条史料很重要，也很典

型。李陵所部，其中有“剑客”，因为是对汉武帝陈述，他只是强调了他们能够“力扼虎，射命中”，但这仅是这类人物的特点之一，即勇猛的一面，至于另外的一面，则略而不提。刘陶在顺阳的措施，可以说明“剑客”的另一特点。为了对付“奸猾”，刘陶不论其是否“亡命奸臧”，只要“气力勇猛”，都可以前来应募，因此，应募的人中就有过晏等十几个所谓“剽轻剑客之徒”。十分明显，“亡命奸臧”和“气力勇猛”，即是“剑客”这类人物的两个方面，也是他们的两个特点。刘陶利用“剽轻剑客”以对付“奸猾”，这是一种以毒攻毒的办法。所谓“亡命奸臧”，具体指的是什么，从“剽轻剑客”的“剽轻”二字，即可以说明。《后汉书·袁绍传》说：“僄狡锋侠。”李贤注引《方言》：“僄，轻也。”又说：“‘僄’或作‘剽’，劫财物也。”说明“剽”“轻”二字意义相同，一般来说，这是剽悍轻锐的意思，但李贤在这里特别提到劫夺财物，是有根据的，也是有见地的。同书《王涣传》说：“（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李贤注：“剽，劫夺也。”这不但可以为“剽轻”二字的解释作补充，而且王涣本人是游侠，既勇猛尚气力，又一贯与所谓“剽轻少年”联系，目的很明显，即纠合一帮人以武力劫夺财物。至于“壮士”，《后汉书·虞诩传》说：“（虞诩）及到官，设令三科以募求壮士，自掾史以下各举所知，其攻劫者为上，伤人偷盗者次之，带丧服而不事家业为下。收得百余人，诩为飨会，悉贯其罪，使入贼中，诱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杀贼数百人。”说明“壮士”也与“剑客”的性质相同。根据这里所考察的当时“剑客”“壮士”的行径，从而也就为吕布在并州的早年生涯作了写照，他之所以一贯遭到大姓士族和大官僚的轻视，绝不是偶然的。

东汉末年是一个游侠横行的时代，其层次也是有高低的。荀悦《汉纪》卷一○说：“游侠之本，生于武毅，不挠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见危授命，以救时难而济同类，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荀悦是当时著名政论家，表面上所表述的是西汉武帝时的情况，实际则是在评论当代的游侠。荀悦指为“盗贼”的这类游侠，即当时所谓“轻侠”，王涣属于这个类型，是游侠中层次最低的。《三国志》的《诸葛诞传》《刘晔传》《鲁肃传》《凌统传》《贺齐传》等，都出现过“轻侠”这个词，而具体描述轻侠行径的是《甘宁传》：“（甘宁）少有气力，好游侠，招合轻薄少年，为之渠帅。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毦带铃，民闻铃声即知是（甘）宁，……至二十余年，止不攻劫。”裴松之注引《吴书》说：“（甘）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甘宁这种杀人越货的行径，与王涣相同，正是荀悦所斥责的“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吕布的“骁武”或“弓马骁武”，类似于甘宁的“少有气力”和“挟

持弓弩”，而“剑客”当时又被称为“剽轻剑客”，杀人越货，也应该是吕布早年在并州的行径之一。根据当时情况，“剑客”“壮士”与“轻侠”一般是可以画等号的，因此，吕布又应该是一名并州的“轻侠”之士。

“轻侠”是游侠中层次最低的人物，一般说来，其特点是“骁武”“尚气力”，并从事“攻劫”，由于他们勇而无谋，又易为人们所利用。这种性格即表现在吕布身上。

（六）吕布与并州军事集团

识拔吕布的并州刺史丁原，是并州军统帅，他与凉州军统帅董卓，都得到大将军何进的重视。《后汉纪》卷二五说：“（何）进以（袁）绍为司隶校尉，王允为河南尹，乃召武猛都尉丁原、并州刺史董卓将兵向京师，以胁太后。”这是袁绍为何进所作的建议，即召集拥有强兵劲旅的猛将，率兵前来京师洛阳，威胁太后同意诛灭宦官。董卓这时虽已被任为并州刺史，并未上任，所统率的仍是凉州兵；丁原离开并州，这时以武猛都尉名义屯驻河内，所统率的也仍旧是并州旧部。并、凉两支劲旅，成为何进所依靠的主要军事力量。

并州与凉州的士兵勇敢善战，当时被称为“并凉劲兵”。由于并、凉两州边邻匈奴、西羌等少数民族，这里的广大人民经常处于与这些少数民族贵族的战斗当中，甚至妇女也可以“载戟挟矛，弦弓负矢”。当时人们看来，并、凉士兵属于“天下之权勇”，为“百姓素所畏服”（《三国志·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并州是产生“武勇”之士的地区，也是“武勇”之士得以发挥他们才力的地区。在丁原的并州军中，属于吕布这种类型的人物也不止一个，这不但加强了并州军的战斗力量，并为此后以吕布为中心组成并州军事集团创造了条件。

与吕布出身和经历相同的，可以从《三国志》中找到两人，这就是张杨和张辽。《张杨传》说：“张杨字稚叔，云中人也。以武勇给并州，为武猛从事。……并州刺史丁原遣（张）杨将兵诣（蹇）硕，为假司马。”《张辽传》说：“张辽字文远，雁门马邑人也。少为郡吏。汉末，并州刺史丁原以（张）辽武力过人，召为从事，使将兵诣京都。”从籍贯上说，吕布是五原人，张杨是云中人，张辽是雁门人，五原、云中、雁门三郡都属于并州，这是其一。其二，吕布“骁武”，张杨“武勇”，张辽也“武力过人”，才力完全相同。其三，他们都以这方面的才力为丁原所赏识，在并州得到“司马”（吕布的职位，《三国志》《后汉书》的《吕布传》都作“主簿”，这里根据《后汉纪》卷二五，《资治通鉴》卷五九也从《后汉纪》）、“武猛从事”或“从事”这种高级武职。后来他们成为并州军事集团的主要人物。

不久，董卓利用吕布，诱使背叛并杀死丁原，从而兼并了并州军。尽管董卓极力拉拢吕布，“誓为父子”，但并、凉两支军事力量之间，仍存在矛盾，甚至处于敌对状态。《后汉书·董卓传》说：“孙坚收合散卒，进屯梁县之阳人。（董）卓遣将胡轸、吕布攻之。布与轸不相能，军中自惊恐，士卒散乱。坚追击之，轸、布败走。”李贤注引《九州春秋》说：“（董）卓以东郡太守胡轸为大督，吕布为骑督。（胡）轸性急，豫宣言：‘今此行也，要当斩一青绶，乃整齐耳。’（吕）布等恶之，宣言相警云‘贼至’，军众大乱奔走。”胡轸字文才（《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英雄记》），属于所谓“凉州大人”（《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九州春秋》），在凉州军中具有崇高地位。在这次战争中，胡轸为“大督”，位置在担任“骑督”的吕布之上，是全军统帅。由于胡轸和吕布的“不相能”，尤其是胡轸对并州军的敌视，“要当斩一青绶”，所谓“青绶”指吕布。《后汉书·吕布传》说：“（董）卓以（吕）布为骑都尉。”《续汉书·百官志》说骑都尉是比二千石的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因此，胡轸所说的“青绶”当然即是吕布。这更引起吕布等人的仇恨，从而导致全军不战自溃。这是并、凉军事力量相互矛盾和敌视的典型事例。《太平御览》卷五五引《典略》说：“董卓虽亲爱吕布，然时醉则骂，以刀剑击之，不中而后止。”《后汉书·吕布传》说：“（吕布）尝小失（董）卓意，卓拔手戟掷之。布拳捷得免，而改容顾谢，卓意亦解，布由是阴怨于卓。卓又使布守中阁，而私与傅婢情通，益不自安。”吕布对董卓的暗中不满，以及内心的“益不自安”，对并、凉两支军事力量之间的矛盾来说，更起了直接激化的作用。

东汉政府中密谋诛杀董卓的大官僚王允等人，利用了这个矛盾。如前所说，王允曲意结纳吕布，并诱使刺杀了董卓。从此，并州军从凉州军的束缚压制下解脱出来，重新成为一支独立的军事力量，并逐渐形成并州军事集团。以吕布为主的并州军事集团，其成员为：

（一）张辽 张辽是并州所属雁门郡人，其出身和早年经历应该与吕布相似。后来，张辽为并州刺史丁原所派遣，率领并州劲旅前赴京师洛阳，又受大将军何进委派回到河北募兵。待到从河北重返洛阳时，丁原已死，并州军为董卓所兼并，张辽也率部归附董卓。吕布杀死董卓之后，张辽“以兵属吕布”，这支部队后来成为并州军事集团的主要力量之一。

（二）张杨 张杨是并州所属云中郡人，其出身和早年经历也应该与

吕布类似。后来并州刺史丁原响应东汉政府号召，派张杨率领并州劲兵前赴京师洛阳。与张辽相同，他也受大将军何进委派，回并州募兵。当丁原被害、并州军遭到董卓兼并时，他留在并州的上党郡，拉起一支几千人的队伍，起兵反对董卓，并与匈奴单于於夫罗联合。丁原的部队曾经屯驻河内，这里本来是并州军的地盘。不久，张杨即在河内站定脚跟，又从董卓所控制的东汉政府取得河内太守名义。“（张）杨素与吕布善”，他的这支部队后来也成为并州军事集团的主要力量之一。

从史籍留下的记载，至少可以知道，在摆脱凉州军控制后逐渐形成的并州军事集团，包括了吕布、张辽、张杨等三支武装力量。张杨的地盘在河内，与吕布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张辽虽然“以兵属吕布”，但他以北地太守或鲁相名义（《三国志·魏志·张辽传》，同书《蜀志·刘备传》注引《英雄记》），在吕布军中仍保持相对的独立地位。吕布、张辽、张杨三人组合的并州军事集团，他们拥有强劲武装，先后取得一定地盘，成为当时重要的割据势力之一。

（七）吕布的最后

吕布刺杀董卓后，并州与凉州两支军事力量之间更势同水火。《后汉书·董卓传》说：“（李）傕、（郭）汜以王允、吕布杀董卓，故忿怒并州人，并州人其在军者男女数百人，皆诛杀之。”李傕、郭汜是凉州军的重要人物，他们采取杀尽军中并州人的残酷行动，是必然的。《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吕）布自杀（董）卓后，畏恶凉州人，凉州人皆怨。由是李傕等遂相结还攻长安城，布不能拒，傕等遂入长安。”从吕布说来，排斥凉州军的李傕、郭汜等人，这也是必然的。两支军事力量之间的战争，以吕布失败率军退出长安而宣告结束。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张）杨及部曲诸将，皆受（李）傕、（郭）汜购募，共图（吕）布。布闻之，谓杨曰：‘布，卿州里也，卿杀布，于卿弱。不如卖布，可极得傕、汜爵宠。’（张）杨于是外许汜、傕，内实保护布。汜、傕患之，更下大封诏书，以（吕）布为颍川太守。”当吕布被袁绍利用，为其大破黑山军张燕之后，险为袁绍谋害，从而来到河内依靠张杨。并州军的吕布、张辽、张杨集合在一起，对凉州军的李傕、郭汜来说，当然是严重威胁。他们首先进行分化，诱使张杨及其部曲诸将杀死吕布。在张杨看来，这具有相当大的诱惑力，因为不但可与凉州军暂时和解（他在河内，与吕布不同，没有与凉州军直接冲突过），而且可以兼并吕布部队，以扩大自己的军事力量。“布，卿州里也，卿杀布，于卿弱。”吕布的这番话，指出他与张杨同属并州军事集团，唇齿相依，如果内部火并，吕布被杀，张杨也必然势孤，无疑将为凉州军所攻灭。权衡轻重，张杨不得不放弃这个如意算盘。表面上，他敷衍李傕、郭汜，实际却大力保护吕布。在这种情况下，李傕、郭汜只得反过来笼络吕布，任他为颍川太守。吕布得到颍川这块地盘，有了立脚之地，而颍川、河内两郡又相互邻接，从此，并州军事集团力量也日益壮大。

割据兖州的曹操与陈留太守张邈，以及当地大姓豪族之间，矛盾日益激化。曹操谋士、也是当地大姓豪族代表人物的陈宫，乘曹操东征徐州陶谦的有利时机，勾结反对曹操的一批人，准备起兵，将曹操逐出兖

州。《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陈）宫说（张）邈曰：'今雄杰并起，天下分崩，君以千里之众，当四战之地，抚剑顾眄，亦足以为人豪，而反制于人，不亦鄙乎？今州军东征，其处空虚，吕布壮士，善战无前，若权迎之，共牧兖州，观天下形势，俟时事之变通，此亦纵横之一时也。'邈从之。"陈宫的建议很明白，他们之所以利用吕布，是看中他的"善战无前"。实际上，陈宫对吕布是轻视的，仅将他当作一名"壮士"使用，陈宫说词中用了一个"权"字，就可以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曹操谋士程昱也看出，陈宫等人对吕布是"以势假合，不能相君"（《三国志·魏志·程昱传》），不过是利用吕布而已。尽管濮阳一战，曹操十分狼狈，几乎为吕布的军队所俘，但在袁绍的大力支持下，终于大败吕布，收复兖州。这次战争，吕布被利用，失败后只得东奔徐州依附刘备，不久即攻破刘备，夺取徐州。

由于吕布仅是一名"轻侠"型的人物，一贯为当时的大姓豪族所轻视，在徐州，大姓豪族对吕布仍是反对的，其中的代表人物是陈珪、陈登父子。陈珪是下邳淮浦人，"历世著名"。《后汉书·陈球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说："（陈）球弟子珪，字汉瑜。举孝廉，剧令，去官。举茂才，济北相。（陈）珪子登，字元龙，学通今古，处身循礼，非法不行，性兼文武，有雄姿异略，一领广陵太守。"当吕布与袁术准备联合之际，陈珪深恐"徐、扬合从，将为国难"，因劝说吕布投靠已控制东汉政府的曹操，并说服吕布派遣陈登到许县"奉表谢恩"，从而陈登得以建议曹操及早消灭吕布。曹操当然十分高兴，任陈登为广陵太守，并命"阴合部众以为内应"（《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当曹操进攻吕布时，陈登即率领广陵郡兵"为军先驱"（《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先贤行状》），在曹操消灭吕布的战争中起了一定作用。

吕布为曹操所杀，张辽投降，后来成为曹操的五员名将之一。至于张杨，《三国志·魏志·张杨传》说："（张）杨素与吕布善，太祖（曹操）之围布，杨欲救之，不能。乃出兵东市，遥为之势。其将杨丑，杀杨以应太祖。（张）杨将眭固杀丑，将其众，欲北合袁绍。太祖遣史涣邀击，破之于犬城，斩固，尽收其众。"说明当吕布被围时，张杨曾拟援救，以河内、徐州之间距离遥远，是不可能的，只得"出兵东市，遥为之势"。这里的"东市"，《三国志集解》引胡三省说："野王县东市也。"又引赵一清说："河内郡野王有射犬聚，东市亦当在其处。"都认为这是野王县的市。如果张杨仅出兵野王县东市，对被围困在徐州的吕布来说，如何能"遥为之势"呢？这是难于理解的。联系到当时形势，很可能"东

市”是“东郡”之误。东郡属于兖州，是军事要地，张杨出兵进攻曹操后方，借此缓和曹操对徐州的围攻，这样才能够与吕布遥相呼应。不久，部将杨丑杀死张杨，响应曹操，而杨丑又为张杨部将眭固所杀。当眭固准备将这支并州军拖回河北投奔袁绍时，为史涣所破，眭固被杀，这支军队也可能为曹操收编，并入张辽所部。

（八）“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

《太平御览》卷四九六引《曹操别传》说：“吕布骁勇，且有骏马，时人为语曰：‘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曹瞒传》说：“时人语曰：‘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太平御览》卷八七九引《曹瞒传》也说：“吕布有骏马名赤兔，常骑乘之，时人为之语曰：‘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三国志·魏志·吕布传》也说：“（吕）布便弓马，膂力过人，号为飞将。”这是当时人们对吕布的最高赞誉。但是，这也十分明白，人们所赞誉的，仅限于他的骁勇，而不是其他。即是说，除此之外，人们对他的评价是不高的。曹操的重要谋士程昱对吕布十分轻视，认为“粗中少亲，刚而无礼”，不过是一名“匹夫之雄”（《三国志·魏志·程昱传》）。曹操的另两位重要谋士荀攸、郭嘉也对吕布作了“勇而无谋”的评语（《三国志·魏志·荀攸传》）。此外，当时大姓豪族的代表人物陈登在曹操座中同样评论说“勇而无计，轻于去就”（《三国志·魏志·吕布传》），也表示出他对吕布的极端轻视。这些评价都是来自曹操方面。如前所说，曹操的敌手陈宫、张邈两人曾利用吕布为他们火中取栗，夺取曹操所据有的兖州，他们的评论是，“吕布壮士，善战无前”，所看中的仍是他的武勇。“骁勇”“善战”，以及“勇而无谋”“勇而无计”，这就是当时人们对吕布所作的全面评价，并勾画出吕布这个人物的才力和性格。所谓“匹夫之雄”和“壮健”，不就是“剑客”“轻侠”“壮士”吗！

吕布所统率的并州部队，长于骑射，是一支骑兵劲旅，如前所说，吕布曾在董卓军中任过“骑督”。当吕布最后失败被俘时，还对曹操说过：“明公（曹操）所患不过于（吕）布，今已服矣，天下不足忧。明公将步，令布将骑，则天下不足定也。”（《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吕布是仍以自己统率骑兵作战的才能自诩的。《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吕）布有良马曰赤兔，常与其亲近成廉、魏越等陷锋突阵。”不但在这次战斗中，“陷锋突阵”，几乎贯串了吕布这支骑兵作战的全部历程。可以设想，吕布如此，张辽、张杨也是如此，并州军事集团应该是以运用骑兵冲锋陷阵见长的。由于这个军事集团所具有的

这种长处，以致曹操与袁绍在官渡相持时，曹操的主要谋士荀彧还认为“不先取吕布，河北未易图也”（《三国志·魏志·荀彧传》）。当吕布一旦为曹操消灭，曹、袁之间决战也就展开了。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吕）布虽骁猛，然无谋而多猜忌，不能制御其党，但信诸将。诸将各异意自疑，故每战多败。”又同《传》裴松之注引《英雄记》说：“（吕）布谓太祖（曹操）曰：‘布待诸将厚也，诸将临急皆叛布耳。’太祖曰：‘卿背妻，爱诸将妇，何以为厚？’布默然。”吕布勇而无谋，缺乏作战部署，也缺乏对部属的统率能力，加以内部相互猜忌，彼此之间不团结；而所谓“但信诸将”，也是有条件的，对大将高顺的日益疏远，并夺取高顺部众与所亲信的魏续，即是显著的一例（《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及裴松之注引《英雄记》）。并且如《英雄记》所说，吕布和诸将妻子之间还存在着某种暧昧关系。吕布的最后失败被杀，就是侯成、宋宪，包括所亲信的魏续等诸将背叛投降的结果（《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及裴松之注引《英雄记》）。

以吕布为中心的并州军事集团，是一支具有特殊战斗力的军事力量，在东汉末年的战争年代，他们曾成为拥有强劲武装的割据势力，扮演过重要角色。但是，以他们本身所具有的弱点，加以一贯被人利用，又必然成为昙花一现的人物，终于为曹操所消灭。

（九）作为“游侠”之士的曹操

曹操的父亲曹嵩是大宦官曹腾的养子，“莫能审其生出本末”（《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这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后来在所作《为袁绍檄豫州》一文中，曾指斥曹嵩是“乞丐携养”，而曹操本人则是“赘阉遗丑”（《文选》卷四四），强调了曹操出身于大宦官家庭。正是这样一个曹操，为什么会得到那些反宦官力量的重视和信任，并参与了以袁绍为主谋的诛除宦官的斗争？关键在于，曹操是袁绍的亲密朋友。

《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说：“袁绍字本初，汝南汝阳人也。高祖父（袁）安，为汉司徒。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由是势倾天下。（袁）绍有姿貌威容，能折节下士，士多附之。太祖（曹操）少与交焉。”说明由于袁绍的“折节下士”，在他的结纳下，曹操和袁绍两人，早在京师洛阳时就建立了友谊。曹操的父亲曹嵩曾为“司隶校尉，灵帝擢拜大司农、大鸿胪，代崔烈为太尉”（《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续汉书》）；袁绍的父亲袁逢也是三公，两人都是大官僚家庭的贵公子。更为重要的还是，曹操是游侠，袁绍也是游侠。《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太祖（曹操）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同书《袁绍传》注引《英雄记》也说：“（袁绍）又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伍德瑜等皆为奔走之友。”性格志趣相同，这才是曹操和袁绍两人建立友谊的基础。

作为游侠的曹操和袁绍还有着两个著名的故事。《世说新语·假谲》说：“魏武（曹操）少时，尝与袁绍好为游侠，观人新婚，因潜入主人园中，夜叫呼云：‘有偷儿贼！’青庐中人皆出观，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妇与（袁）绍还出，失道，坠枳棘中，（袁）绍不能得动，复大叫云：‘偷儿在此！’绍惶迫自掷出，遂以俱免。”又说：“袁绍年少时，曾遣人夜以剑掷魏武（曹操），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后来必高，因贴卧床上，剑至果高。”尽管这两个故事的真实性是值得怀疑的，关于后一故事，刘孝标注早已指出其可疑之处。但是，从这著名的故事中，仍可以看出曹操、袁绍之间的关系，也可以看出，当时的游侠生涯有其放荡的

一面，并反映了曹操个人的机警和权数。

所谓“放荡”，仅是游侠的一种表现，当时说来，这远不是主要的。对于游侠，同时代的杰出政论家荀悦曾经有所表述，他说：“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又说：“游侠之本，生于武毅，不挠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见危授命，以救时难而济同类，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前汉纪》卷一○）表面上，这里所说的是西汉武帝时的情况，而实际却是指的东汉末年的游侠，主要就是曹操、袁绍这种类型的游侠之士。当时，“以救时难而济同类”，是游侠的最高准则。所谓“时难”，就是东汉王朝危机四伏，统治者面临空前严重的灾难，而宦官控制朝政，则被认为是灾难的根源；所谓“同类”，即是指当时反对宦官的人们，包括游侠在内。

（一○）曹操与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

在袁绍援引下，作为游侠的曹操，参加了反宦官斗争。前面说过，袁绍有五个“奔走之友”，即张孟卓（张邈）、何伯求（何颙）、吴子卿、许子远（许攸）和伍德瑜（伍琼）。除吴子卿其人经历不详外，张邈、何颙、许攸三人，都是曹操的亲密朋友。这里有必要对张邈等三人进行考察，从而可以进一步了解，曹操和袁绍二人，不仅具有游侠之士的共同特点，他们还具有共同的政治目的。

《三国志·魏志·张邈传》说：“张邈字孟卓，东平寿张人也。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士多归之。太祖（曹操）、袁绍皆与邈友。”《后汉书·党锢传》将张邈列为“八厨”之一。“厨者，言能以财救人者也。”张邈是当时的著名游侠，所谓“振穷救急”“以财救人”，也是游侠行为的一种表现。他既是曹操的朋友，也是袁绍的朋友，又都是游侠，在政治上当然属于同一类型。

《后汉书·何颙传》说：“初，（何）颙见曹操，叹曰：‘汉家将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操以是嘉之。”《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也说，当曹操尚未为人所知的时候，何颙是重视他的少数人中的一个。何颙是十分著名的人物。《三国志·魏志·荀攸传》注引张璠《汉纪》说：“（何）颙字伯求，少与郭泰、贾彪等游学洛阳，（郭）泰等与同夙好。（何）颙显名太学，于是中朝名臣太傅陈蕃、司隶李膺等皆深接之。及党事起，颙亦名在其中，乃变姓名亡匿汝南间，所至皆交结其豪杰。（何）颙既奇太祖（曹操）而知荀彧，袁绍慕之，与为奔走之友。是时，天下士大夫多遇党难，（何）颙常岁再三私入洛阳，从（袁）绍计议，为诸穷窘之士解释患祸。而袁术亦豪侠，与（袁）绍争名。颙未常造（袁）术，术深恨之。”说明何颙不但是太学生中的一名杰出之士，与太学生领袖郭泰、贾彪交好，并得到党人领袖陈蕃、李膺的赏识。在党锢之祸中，他被迫变姓名，逃亡到汝南，所到之处，结交当地的豪杰，还多次潜入洛阳，与袁绍计议，解脱党人们的祸难。这种冒着生命危险的正义行动，正是所谓“以救时难而济同类”，是当时游侠的一种最高准则。《后汉书·何颙传》中还记载有他代友人虞伟高复父仇的故事，也从一个侧面说明

何颙是游侠之士。他既是曹操，也是袁绍的朋友，又都是游侠，在政治上当然也属于同一类型。

《三国志·魏志·崔琰传》注引《魏略》说：“（许）攸字子远，少与袁绍及太祖（曹操）善。”中平五年，当许攸在河北时，与冀州刺史王芬、陈蕃的儿子陈逸等人联络当地豪杰，拟乘汉灵帝北巡河间旧宅的时机起兵，废灵帝，立合肥侯，并一举消灭宦官。这次策划，曾邀约曹操参加，可以看出许攸和曹操之间关系的密切（《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及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许攸又是何颙的朋友，袁术曾在众人面前“数颙三罪”，其一即是“许子远（许攸）凶淫之人，性行不纯，而伯求（何颙）亲之”。也可以看出许攸与何颙之间关系的密切。就在这次袁术座中，陶丘洪（曾参与过许攸等人在河北谋废灵帝、诛灭宦官的策划）挺身而出，为何颙、许攸辩解，强调了许攸的“赴难不惮濡足”“济难则以子远为宗”（《三国志·魏志·荀攸传》注引《汉末名士录》）。“赴难”即所谓“救时难”，“济难”即所谓“济同类”，属于游侠的最高准则，而许攸在河北的策划正是贯彻了这一准则。他是曹操和袁绍的朋友，又都是游侠，当然在政治上也属于同一类型。

从袁绍、曹操到张邈、何颙、许攸，他们之间具有一定的共同点。首先，他们都是当时杰出的游侠之士，奉行“以救时难而济同类”这个游侠的最高准则。其次，在行动上，张邈是党人，并被列为“八厨”之一；何颙更是在党锢之祸中遭到名捕从而逃亡在外的，他们都参加过反宦官斗争；至于许攸，早在河北就曾参加诛灭宦官的策划；袁绍、曹操等人这时所进行的反宦官斗争，更是一次重大的行动。不难看出，袁绍、曹操、张邈、何颙、许攸等人之间（包括袁绍的另一“奔走之友”伍琼），决不仅限于朋友关系，而是组成了一个以袁绍为首，以游侠之士为基础的政治集团，目的是反对宦官，解救东汉王朝的严重危机。

当时，除以袁绍为首的这个政治集团外，还有一个声势较次的政治集团；尽管两个集团的政治目的相同，但却是敌对的，这就是以袁术为首的集团。

袁术是袁绍的从弟。《三国志·魏志·袁术传》说：“袁术字公路，司空（袁）逢子，（袁）绍之从弟也。以侠气闻。”说明袁术与袁绍相同，也是一名游侠。《后汉书·何进传》说：“（何进）以袁氏累世宠贵，海内所归，而（袁）绍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其从弟虎贲中郎将（袁）术亦尚气侠，故并厚待之。”在掌握大权的大将军何进看来，袁绍、袁术

的地位是并列的，他们都参与了何进诛灭宦官的策划。尽管袁绍、袁术两人都是游侠之士，同属于汝南袁氏这一显赫的世族；但是，袁绍“素善养士”，得到“豪杰”的拥护。因此，在当时“名豪大侠”的心目中，袁绍的地位却远远超过了袁术。从此，兄弟两人逐渐处于敌对的地位。

属于袁绍“奔走之友”的何颙，前引张璠《汉纪》说过，由于何颙不理睬袁术，曾遭到袁术的嫉恨。袁绍的另一“奔走之友”许攸，前引《汉末名士录》也说，当袁术攻击何颙时，也附带攻击许攸是“凶淫之人，性行不纯”。曹操是袁绍的朋友，也是何颙、许攸的朋友，属于同一政治集团，在袁术看来，当然是敌对的。《三国志·魏志·曹真传》注引《魏略》说：“（曹）真本姓秦，养曹氏。或云其父伯南夙与太祖（曹操）善。兴（中）平末，袁术部党与太祖攻劫，太祖出，为寇所追，走入秦氏，伯南开门受之。寇问太祖所在，答云：‘我是也。’遂害之。由此太祖思其功，故变其姓。”说明曹操与袁术的对立，已超出口舌之间的相互攻击，而是以兵戎相见，发展到与袁术部党彼此“攻劫”，并被袁术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这个故事不但说明了这个问题，同时说明，在以袁绍为首的这个政治集团中，曹操已经是处于仅次于袁绍的重要地位。中平五年，东汉政府新置的西园八校尉中，曹操就与袁绍同时被任为八校尉之一，前者是典军校尉，后者是佐军校尉（一说是中军校尉。见《后汉书》的《何进传》《袁绍传》），也可以反映出这一点。因此，这个政治集团，既可以说是以袁绍为首，也可以说是以袁绍、曹操两人为代表，即袁、曹政治集团。

（一一）“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

东汉末年的动乱时代中，在统治阶级内部，如前所说，人们都把斗争矛头集中到宦官身上。谁能够挺身而出反对宦官，谁就能够得到信任和拥护。当时，每一个统治阶级中有才能的人，都面临着选择。当宦官家属窃据高位，横行郡国，为人们所切齿之时，曹操所能够选择的道路，不是同流合污或默默无闻，就是起而反对宦官。二者必居其一。前者不是曹操所愿意的；如果选择后者，人们将以怀疑的目光，看待这种行为，大宦官家庭的出身，无疑会在曹操身上加上深刻的烙印。

对于具有出众才能的曹操来说，他深切了解，在这个社会舆论具有很大支配力的时代，首先有必要广泛地为自己制造舆论，才有可能参与当时的反宦官斗争，并得到支持和拥护。前面提到，曹操尚不为人们所知晓时，何颙是重视他的少数人中的一个。当然，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了解曹操的朋友，就是袁绍。无论何颙还是袁绍，当时都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即可以普遍地为曹操制造舆论，并为人们所承认。这时，曹操看中一个极为有影响的大人物太尉桥玄。《后汉书·桥玄传》说：“初，曹操微时，人莫知者，尝往候（桥）玄，玄见而异焉，谓曰：‘今天下将乱，安生民者，其在君乎！’（曹）操常感其知己。”后来，在所作祭桥玄的文中，曹操还特别提到“吾以幼年，逮升堂室，特以顽鄙之姿，为大君子所纳，增荣益观，皆由奖助”，并自称“士死知己，怀此无忘”（《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桥玄是当时为人们称道为“知人”的“名臣”，他对曹操才能所作的高度估价，必然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曹操认为，自己得以“增荣”，受到人们重视，都是出于桥玄的“奖助”。同时，在桥玄的推荐下，曹操又获得许劭的赞誉。《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世语》说：“（桥）玄谓太祖（曹操）曰：‘君未有名，可交许子将。’太祖乃造子将，子将纳焉，由是知名。”许子将即许劭，汝南平舆人，“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若樊子昭、和阳士者，并显名于世，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后汉书·许劭传》）。许劭既是与郭泰齐名的善于识别人才的著名人物，他和从兄许靖又是所谓“月旦评”的主持者，在当时具有很大影响。许劭为曹操作了一个人们熟知的评语，即“清

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关于这个评语，《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作“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世说新语·识鉴》作“乱世之英雄，治世之奸贼”，但又认为是桥玄的评语。这里据《后汉书·许劭传》。许劭的赏识，引起人们对曹操的普遍重视，前引《世语》指出了这一点，从“君未有名”到“由是知名”，就是许劭为曹操制造舆论所形成的结果。

许劭对曹操的评语是“乱世之英雄”，李膺的儿子李瓒也称许过“天下英雄无过曹操”（《后汉书·李膺传》）。所谓“英雄”，在这个历史时代，是具有特定意义的。当时，刘劭在所作《人物志》卷中，对“英雄”所下的定义是：“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概括起来，即是“文武茂异”。《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对曹操的评价是“才武绝人”，也即是“文武茂异”，符合于“英雄”这个特定的含义。曹丕《典论·自叙》说：“上（曹操）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每每定省从容，常言人少好学则思专，长则善忘，长大而能勤学者，唯吾与袁伯业耳。”（《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引）孙盛《异同杂语》也说：“（曹操）博览群书，特好兵法，抄集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孙武十三篇》。”曹操博览群书，喜爱兵法，这仅是“才武”的一个方面，或者是“才武”的基础，此后的政治军事实践，以及文学创作，都说明曹操在文才武略上是出众的，是当时的“英雄”。

在这段时间内，曹操举孝廉为郎，担任洛阳北部尉，迁顿丘令。在洛阳时，“不避豪强”，曾诛杀过大宦官蹇硕的叔父，得到人们的“称荐”。后以“能明古学”，又征拜为议郎（《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魏书》）。在舆论有利的情况下，当曹操任议郎时，即举起了反宦官的旗帜。《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说：“先是，大将军窦武、太傅陈蕃谋诛阉官，反为所害。太祖（曹操）上书陈（窦）武等正直而见陷害，奸邪盈朝，善人壅塞，其言甚切，灵帝不能用。”《后汉书·刘陶传》说：“光和五年，诏公卿以谣言举刺史二千石为民蠹害者。时太尉许馘、司空张济承望内官，受取货贿，其宦者子弟宾客，虽贪污秽浊，皆不敢问，而虚纠边远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吏人诣阙陈诉，（陈）耽与议郎曹操上言：‘公卿所举，率党其私，所谓放鸱枭而囚鸾凤。’其言甚切。帝以让馘、济，由是诸坐谣言征者，悉拜议郎。宦官怨之，遂诬陷（陈）耽死狱中。”曹操连续上书，斥责宦官，这种行动引起人们的赞赏。在以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中，曹操从此逐渐成为仅次于袁绍的重要成员，参加了当时的反宦官斗争。此后，曹操以

骑都尉率军镇压过颍川的黄巾军，迁为济南相，再后就是前面所说与袁绍分别担任西园八校尉之一的典军校尉。

（一二）曹操据有兖州

风云突变，在袁绍领导下虽然诛灭了宦官，政权却落入凉州军事集团的董卓手中。对袁绍、曹操来说，当然是不甘心的。与董卓决裂之后，袁绍偕同许攸离开洛阳，投奔冀州。由于曹操在洛阳的声望，董卓企图加以拉拢（董卓拉拢过一批反宦官的著名人物），任他为骁骑校尉。与袁绍相同，曹操看出，今后的政治生涯，不是在洛阳，而是在京师以外的广阔地区；其次则是在这个动乱时代，是否掌握强大的武装力量，是今后政治角逐中能否取得胜利的主要条件。在“变姓名，间行东归”之后，曹操来到陈留，因为这时担任陈留太守的是属于同一政治集团的张邈。在陈留，曹操得到张邈的大力支持，并通过他的关系，结识了当地的著名游侠卫兹。《三国志·魏志·卫臻传》说：“卫臻字公振，陈留襄邑人也。父（卫）兹，有大节，不应三公之辟。太祖（曹操）之初至陈留，兹曰：‘平天下者，必此人也。’太祖亦异之，数诣（卫）兹议大事。”注又引《先贤行状》说：“董卓作乱，汉室倾荡，太祖（曹操）到陈留，始与（卫）兹相见，遂同盟，计兴武事。兹答曰：‘乱生久矣，非兵无以整之。’且言‘兵之兴者，自今始矣’。深见废兴，首赞弘谋。”卫兹“不为激诡之行，不徇流俗之名，明虑渊深，规略宏远”，并得到过郭泰的赞赏（《三国志·魏志·卫臻传》注引《先贤行状》《郭林宗传》）。《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世语》说：“陈留孝廉卫兹以家财资太祖（曹操），使起兵，众有五千人。”因此，卫兹应该是游侠中能“以财救人”的人物，与张邈属于同一类型。

在卫兹资助下，曹操拉起了一支五千人的队伍，与张邈联合举兵，反对董卓。同时，卫兹自己也拉起了一支队伍，由张邈领导。后来在张邈支持下，这支队伍也归属曹操。说明在讨伐董卓的战争中，曹操得以纠集武装，仍是依靠以袁绍为首的这个政治集团。

这个政治集团，其主要成员，这时分属三地：袁绍、许攸在河北，曹操、张邈在陈留，何颙、伍琼则留在京师。《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说：“侍中周毖、城门校尉伍琼、议郎何颙等，皆名士也，（董）卓信之，而阴为（袁）绍。”何颙、伍琼留在京师，表面上，他们取得董卓信

任，而实际则是暗中支持袁绍，以反对董卓。袁绍投奔河北后，被任为勃海太守，获得了这一块地盘，即是何颙、伍琼等人游说董卓的结果。这个政治集团的矛头所指，已经不是宦官，而是窃夺了反宦官斗争胜利果实的董卓。

在讨伐董卓的战争中，袁绍既是勃海太守，又是盟主，而且“豪侠多附（袁）绍，皆思为之报，州郡蜂起，莫不假其名”（《三国志·魏志·袁绍传》），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和强大的号召力。至于曹操，这时寄居于张邈占据的陈留，没有自己的地盘，地位也是一个行奋武将军的空头军衔（这还是袁绍所任命的）。因此，对曹操来说，扩大武装，再以此为凭借取得立脚之地，这是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以军队来说，最初曹操仅有在卫兹资助下拉起来的一支五千人的队伍，此后卫兹所部虽然前来归属，但是，荥阳一战，就为董卓部将徐荣所大败，“士卒死伤甚多”，卫兹战死，曹操本人也被“流矢所中”，仅以身免。不久，曹操带同夏侯惇等人到扬州募兵，刺史陈温、丹阳太守周昕给予四千多人。出来大力支持曹操的，仍是袁绍。《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黑山贼于毒、白绕、眭固等十余万众略魏郡、东郡，王肱不能御，太祖（曹操）引兵入东郡，击白绕于濮阳，破之。袁绍因表太祖（曹操）为东郡太守，治东武阳。”当时，“黑山”的活动地区在河北，十余万众的于毒等部所进攻的是魏郡，进入东郡的是白绕一部分。由于王肱不能抵御，在袁绍支持下，曹操被任为太守，从而取得了东郡地盘。东郡与陈留邻接，同属兖州，曹操依赖袁绍，联合张邈，从此开始稳定和发展。

反董卓战争处于停滞状态，关东的反董卓军则剑拔弩张，准备相互火并。由于矛盾的逐渐转化，以袁绍为首的这个政治集团也出现了裂痕。《三国志·魏志·张邈传》说：“袁绍既为盟主，有骄矜色，（张）邈正议责（袁）绍。绍使太祖（曹操）杀邈，太祖不听，责绍曰：‘孟卓，亲友也，是非当容之。今天下未定，不宜自相危也。’邈知之，益德太祖。”说明裂痕是从袁绍、张邈这两个“奔走之友”开始的。处于袁绍、张邈之间的曹操，为了这个政治集团的利益，更重要的，为了自身的利益，只能以调停者的身份，使袁、张之间矛盾不致趋于激化。首先，曹操强调了彼此在洛阳时的友谊，对“亲友”应该采取宽容态度；其次，曹操强调了当时的政治形势，在“天下未定”，即这个政治集团还没有基本控制关东时，“不宜自相危”，导致内讧和火并。曹操这个看法是富有远见的。

当时的形势很明显，在河北，袁绍虽然占有韩馥的冀州，公孙瓒这

支强大的军事力量是不能轻视的；在河南，曹操、张邈联合起来，力量仍十分单薄，敌对者环伺于四周，也决不能掉以轻心。同时，“黑山”与“黄巾”，对袁绍和曹操更是严重的威胁。曹操的意图是，依靠袁绍的军事力量，再依靠张邈对兖州地方势力的关系，最后夺取兖州，再以此为根据地统一河南。曹操不希望这个政治集团破裂，原因就在这里。

袁绍虽以河北为根据地，但也插手河南，联络兖州刺史刘岱。《三国志·魏志·程昱传》说：“是时，（刘）岱与袁绍、公孙瓒和亲，（袁）绍令妻子居岱所，（公孙）瓒亦遣从事范方将骑助（刘）岱。后绍与瓒有隙。（公孙）瓒击破（袁）绍军，乃遣使语（刘）岱，令遣绍妻子，使与绍绝。别敕范方：‘若岱不遣绍家，将骑还。吾定绍，将加兵于岱。’岱议连日不决。”“（刘岱从程昱议与公孙瓒绝，）范方将其骑归，未至，瓒大为绍所破。”刘岱也是一个表面上受董卓拉拢的“幽滞”之士，以侍中出任兖州刺史，后参加讨伐董卓的战争。袁绍不惜以“妻子”为质，取得刘岱的信任，一方面，是大力支持曹操在兖州站定脚跟；一方面则是借此排除公孙瓒在兖州的势力。《后汉书·赵岐传》说：“是时，袁绍、曹操与公孙瓒争冀州，绍及操闻（赵）岐至，皆自将兵数百里奉迎。”说明当公孙瓒的军事力量被迫从兖州撤退，袁、曹即合力对付公孙瓒，不但稳固冀州，并企图达到进一步夺取兖州的目的。

刘岱统治兖州，主要依靠的，是济北相鲍信。《三国志·魏志·鲍勋传》说：“鲍勋字叔业，泰山平阳人也。”“勋父（鲍）信，灵帝时为骑都尉，大将军何进遣东募兵。后为济北相，协规太祖（曹操），身以遇害。”泰山是兖州的属郡之一，济北又是兖州的属国，说明鲍信在兖州具有特殊势力。鲍信“少有大节，宽厚爱人，沈毅有谋”，在洛阳曾参加何进诛灭宦官的策划。当他回泰山募兵，率领千余人回到成皋时，何进已为宦官所杀。他又率军返回泰山，“收徒众二万，骑七百，辎重五千余乘”，拥有一支较为强大的队伍。不久，鲍信即以济北相名义参加讨伐董卓的战争。鲍信既是刘岱的朋友，又是曹操和袁绍的朋友，他们之间的结识，应当追溯到在洛阳从事反宦官斗争之时。“时（袁）绍众最盛，豪杰多向之”，鲍信所倾服的却是曹操。“夫略不世出，能总英雄以拨乱反正者，君也。苟非其人，虽强必毙。君殆天之所启！”（《三国志·魏志·鲍勋传》注引《魏书》）这是鲍信对曹操所作的评语。这时，曹操不但有袁绍的支持，张邈的配合，还得到鲍信的拥护，而且公孙瓒的势力退却，兖州已处于袁绍、曹操的控制之下。因此，曹操据有兖州仅是时间上的问题。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世语》说："（刘）岱既死，陈宫谓太祖（曹操）曰：'州今无主，而王命断绝，宫请说州中，明府寻往牧之，资之以收天下，此霸王之业也。'（陈）宫说别驾、治中曰：'今天下分裂而州无主，曹东郡命世之才也，若迎以牧州，必宁生民。'鲍信等亦谓之然。"这里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曹操取得兖州，主要由于地方势力的拥戴，还是由于袁绍的支持？看来，后者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文选》卷四四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指出，这时袁绍大力支持曹操，不但表为行东郡太守，又任为领兖州刺史。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说："袁绍以曹操为东郡太守。刘公山（刘岱）为兖州，公山为黄巾所杀，乃以（曹）操为兖州刺史。"这表明，曹操乘刘岱战死之机取得兖州，是出于袁绍的大力支持，兖州刺史一职也是出于袁绍的任命。当然，兖州地方势力也有真正拥戴曹操的，首先就是在兖州具有特殊势力的鲍信，其次则是陈宫。鲍信其人已如上所说，至于陈宫，《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鱼豢《典略》说："陈宫字公台，东郡人也，刚直壮烈，少与海内知名之士皆相连结。"说明陈宫是一位著名人士。曹操是东郡太守，陈宫是东郡人，从陈宫对曹操的说词看来，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同时，袁绍是"海内知名之士"，陈宫和袁绍当然也有"连结"。作为"刚直壮烈"之士的陈宫与袁绍、曹操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人物。因此，曹操取得兖州，一方面（这是主要的一面）是兖州地方势力屈从于袁绍强大的军事压力，另一方面则是一部分地方势力如鲍信、陈宫等人的拥戴。从上引《世语》看来，出面游说的是陈宫，兖州地方势力拥护曹操的主要是鲍信，但在《世语》中没有表达，却是潜藏在文字之外的有力人物，这就是袁绍。袁绍的大力支持是曹操取得兖州的根本因素。

曹操的主要谋士荀彧曾经将兖州比作当年刘邦的关中和刘秀的河内，认为"昔高祖（刘邦）保关中，光武（刘秀）据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进足以胜敌，退足以坚守，故虽有困败而终济大业"（《三国志·魏志·荀彧传》）。可以看出，兖州对曹操得以统一北方的重要性，历史的发展也正是如此。以袁绍、曹操为代表的这个政治集团，是曹操起家的支柱，应该说，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一三）“规大河以南以待其变”

在这个风云变幻的时代，曹操以属于“赘阉遗丑”，出身于大宦官家庭，最初并不是一个具有特殊号召力的人物。他所以能够跻身于以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并成为仅次于袁绍的重要人物；以后，在反董卓的战争中，又取得东郡地盘，继而获得兖州刺史这样的高位，所有这些，主要都是出于袁绍的大力支持。尽管曹操与袁绍具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不可否认，他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和斗争。

在当时的杰出人物中，袁绍具有强烈的政治野心，而曹操也同样具有强烈的政治野心。《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袁）绍与公（曹操）共起兵，绍问公曰：‘若事不辑，则方面何所可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绍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这里，袁绍毫不隐讳地说出了自己的意图，即占据河北地区，再以此为根据地，渡河而南，最后夺取天下，统一全国。袁绍不但如此策划，也是如此行动的。当他与董卓在京师洛阳决裂后，不投其他地区，而是直奔河北。在讨伐董卓的战争后不久，袁绍即兼并了“民人殷盛，兵粮优足”的冀州，实现了策划的第一步。同时，曹操也拒绝董卓的羁縻，“变易姓名，间行东归”。他不在家乡沛国的谯县，而是投奔兖州的陈留，在那里“散家财，合义兵”，投入反董卓的战争。为什么曹操不在沛国，而去陈留？按照当时惯例，大姓豪族总是凭借在乡里的声望和号召力以招集武装力量，在此以前，曹操就曾“还沛国，募召合众”（《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英雄记》），在乡里募集过军队。这次一反惯例，说明曹操与袁绍相同，也有自己的野心和策划，上引他与袁绍的对话，即是很好的证明。不过，曹操不像袁绍那样毫不隐讳，没有将自己的策划宣示，仅对袁绍说了一番应付性的空话而已。“且可规大河以南，以待其变”，这是兖州豪族代表人物鲍信在反董卓战争中向曹操所作的建议（《三国志·魏志·鲍勋传》注引《魏书》）。这个建议所以得到曹操赞赏，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完全符合曹操的野心，也完全符合曹操的既定策划。曹操不在沛国，而投奔在河南担任陈留太守的张邈，其原因就在

这里。袁绍的策划是，经营河北，南争天下；与袁绍相反，曹操则是“规大河以南”，等待时机。因此，袁绍与曹操之间的和好关系，从而得以维持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

在陈留，曹操依靠张邈和当地豪族代表人物卫兹的助力，拉起了一支五千人的队伍。不久，汴水一战，被董卓部将徐荣大败，卫兹战死，曹操也为“流矢所中”，仅以身免。后来，曹操又带同乡夏侯惇到扬州，才募集了一支四千多人的精兵；但是，曹操只有一个袁绍给他的行奋武将军的空头军衔，没有地盘，处境十分困难。这时，曹操不得不更多地依赖袁绍的支持。

出面大力支持曹操的正是袁绍。谢承《后汉书》说：“袁绍以曹操为东郡太守。刘公山（刘岱）为兖州，公山为黄巾所杀，乃以（曹）操为兖州刺史。”（《文选》卷四四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李善注引）袁绍不但将本属兖州刺史刘岱的东郡给予曹操，并正式任命他为东郡太守。不久，袁绍又乘刘岱为黄巾军所杀的有利时机，又任命曹操为兖州刺史。既取得兖州这样的地盘，又拥有精良的军队，从此，曹操逐渐开展了他的“规大河以南”的既定策划。

东汉末年，属于兖州的凡八个郡国：陈留、东郡、东平、任城、泰山、济北、山阳、济阴，包括今天山东省的西南部和河南省的东部，这是一个在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大州。“昔高祖（刘邦）保关中，光武（刘秀）据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进足以胜敌，退足以坚守，故虽有困败而终济大业。将军本以兖州首事，平山东之难，百姓无不归心悦服。且河、济天下之要地也，今虽残坏，犹易以自保，是亦将军之关中、河内也，不可以不先定。”这是曹操的主要谋士荀彧策划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他将曹操所据有的兖州，看作是汉高祖和汉光武帝的关中、河内，这是夺取天下的根据地。荀彧更进一步申论了兖州的重要性，认为黄河、济水所流经的这一地区，“进足以胜敌，退足以坚守”，属于“天下之要地”。荀彧这个意见是符合实际的，也符合曹操的既定策划。因此，保卫兖州，对曹操来说，成为头等重要的大事。

（一四）曹操保卫兖州的战争

在军事上，兖州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曹操既然能觉察到，其他的割据者有的也是觉察到的。这时，袁绍以河北的冀州为根据地，其主要对手公孙瓒则以幽州为根据地，彼此争夺河北地区，此外，他们也插手河南。早在曹操据有兖州之前，袁绍、公孙瓒两人就各自企图夺取兖州。《三国志·魏志·程昱传》说："是时（初平中），（兖州刺史刘）岱与袁绍、公孙瓒和亲，绍令妻子居岱所，瓒亦遣从事范方将骑助岱。后绍与瓒有隙，瓒击破绍军，乃遣使语（刘）岱，令遣绍妻子，使与绍绝。别敕范方：'若岱不遣绍家，将骑还。吾定绍，将加兵于岱。'""（刘岱从程昱计与公孙瓒绝，）范方将其骑归，未至，瓒大为绍所破。"这里所说的公孙瓒大为袁绍所破，指的是界桥之战，说明公孙瓒很早就曾派遣幽州骑兵驻扎兖州，企图伺机占据其地。袁绍不惜以妻子为人质，以支持曹操，目的也是企图控制兖州。《后汉书·公孙瓒传》说："（公孙）瓒乃自署其将帅为青、冀、兖三州刺史，又悉置郡县守令，与（袁）绍大战于界桥。"《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也说："（公孙瓒）进军界桥，以严纲为冀州，田楷为青州，单经为兖州，置诸郡县。"这也说明，界桥之战时，公孙瓒不仅企图消灭袁绍，占据冀、青两州，而且企图加兵刘岱，同时夺取兖州。因此，公孙瓒所任命的刺史，除冀、青两州，兖州刺史单经就是准备取代刘岱的。

除公孙瓒外，南阳的割据者袁术也在窥伺兖州。袁术是袁绍的从弟，长期以来，两人处于敌对的地位。《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吕）布初入徐州，书与袁术，术报书曰：'……昔将金元休向兖州，甫诣封丘，为曹操逆所拒破，流离迸走，几至灭亡。将军破兖州，（袁）术复明目于遐迩，其功二也。'"同传注又引《典略》说："（金）元休名尚，京兆人也。尚与同郡韦休甫、第五文休俱著名，号为'三休'。尚，献帝初为兖州刺史，东之郡，而太祖（曹操）已临兖州，（金）尚南依袁术。"这里，涉及了三个问题：第一，金尚为兖州刺史，是出于东汉政府的任命，还是袁术所派遣？第二，袁术为什么要"将（率领）金元休向兖州"，目的何在？第三，袁术"甫诣封丘，为曹操逆

所拒破，流离迸走，几至灭亡”，是指的哪一次战争？这里需要作某些必要的探讨。对第一个问题，讨伐董卓的战争开始后，参加这次战争的关东州牧郡守，当然不再承认在凉州军事集团控制下的东汉政府（包括董卓所立的汉献帝在内）；同样，凉州军事集团也不再承认这些牧守的合法职位。兖州刺史刘岱是参加反董卓战争的牧守之一，金尚在东汉政府任命下前赴兖州，代替刘岱为刺史，这是符合逻辑的。见于记载的，东汉政府还任命过壶寿为冀州牧。《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袁绍）斩（于）毒及长安所署冀州牧壶寿。”因此，金尚只是在前赴兖州途中，为袁术所控制，而不是出于袁术的任命。如果说，这个问题可以如此理解，那么第二个问题就容易解决了。袁术得到金尚这张牌，当然要立即加以运用。这时，曹操已在袁绍支持下占据兖州，袁术“将金元休向兖州”，是企图以武力支持金尚接任，打击袁绍、曹操，并借以扩大自己的地盘。至于第三个问题，这里有必要多加说明。对东汉政府所任命的兖州刺史，曹操当然不会承认，当袁术率军抵达陈留郡的封丘县时，即遭到迎头痛击，以致“流离迸走，几至灭亡”。袁术在答吕布信中，回忆这次战争时，还心有余悸或心有余痛，可以看出失败的惨重。这次袁术、曹操争夺兖州的封丘之战，是否还见于其他记载呢？应该说这是有的，只是后来为《三国志》作注者没有注意而已。记载这次封丘之战较为详细的，是《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初平四年），（袁）术引军入陈留，屯封丘，黑山余贼及於夫罗等佐之。（袁）术使将刘详屯匡亭。太祖（曹操）击详，术救之，与战，大破之。（袁）术退保封丘，遂围之，未合，术走襄邑，追到太寿，决渠水灌城。走宁陵，又追之，走九江。”其次是《袁术传》：“（袁术）引军入陈留，太祖（曹操）与（袁）绍合击，大破术军，术以余众奔九江。”这两条记载所叙述的是同一次战争。前条对战争的描述特别详细，突出袁术节节败退，逃奔到九江的狼狈情况；后条虽然较前条简略，但有一点却是前条所没有的，即这次战争所以取得胜利，是出于“太祖（曹操）与（袁）绍合击”。由于前条系《武帝纪》，当时史官们为了突出曹操的战绩，从而有意识地将袁绍“合击”这一事实加以隐讳，《三国志》所据的史源中，这种事例是较多的。如果以《英雄记》所载的袁术答吕布书，与《武帝纪》《袁术传》对比，不难看出，所叙述的显然是同一次战争。从此，东汉政府所任命的那个兖州刺史金尚，也就依附袁术，最后为袁术所害。

同时，兖州还遭到从北面来的公孙瓒的进攻。与袁绍、曹操敌对的公孙瓒，界桥之战失败后，仍继续在窥伺兖州，并与袁术建立了联盟。

因此，当袁术“将金元休向兖州”时，公孙瓒也派兵前来配合。《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袁术与（袁）绍有隙，术求援于公孙瓒。瓒使刘备屯高唐，单经屯平原，陶谦屯发干，以逼（袁）绍。太祖（曹操）与绍会击，皆破之。”紧接这条记载之后，即前引“（袁）术引军入陈留”一节，可见公孙瓒派兵前来，是与袁术进军陈留密切配合的。公孙瓒、袁术虽然相互配合，但也有各自的打算，即他们两人都企图占据兖州。袁术挟与俱来的，是东汉政府所任命的兖州刺史金尚，而公孙瓒所派遣的单经，则是他所任命的兖州刺史，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此外，还有两个问题，公孙瓒的根据地在河北幽州，为什么能够前来夺取兖州？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陶谦是当时的徐州牧，为什么能够接受公孙瓒的命令，率军前来？首先，据上引《武帝纪》，刘备部队屯驻在高唐，单经在平原，高唐、平原两地都是青州平原郡的属县。《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公孙）瓒表（刘备）为别部司马，使与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绍。数有战功，试守平原令，后领平原相。”说明青州平原一带是在公孙瓒的势力范围之内。袁绍在青州所能控制的仅是“其土自河而西，盖不过平原而已”（《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刘备本来屯驻高唐，单经则从幽州率军前来平原，因此，袁绍与公孙瓒的这次战争是在青州境内展开的。其次，陶谦是徐州牧，他的军队所屯驻的发干，是兖州东郡的属县，应该是从东面进入兖州的，攻击的对象是曹操。至于陶谦为什么与公孙瓒联合，甚至接受公孙瓒的命令，这需要从两方面加以考察。《三国志·魏志·陶谦传》说：“陶谦字恭祖，丹阳人。少好学，为诸生，仕州郡，举茂才，除卢令，迁幽州刺史，征拜议郎，参车骑将军张温军事，西讨韩遂。会徐州黄巾起，以谦为徐州刺史，击黄巾，破走之。董卓之乱，州郡起兵，天子都长安，四方断绝，谦遣使间行致贡献，迁安东将军、徐州牧，封溧阳侯。”在陶谦的经历中，有一点值得注意，即是曾任过幽州刺史。公孙瓒是辽西令支人，辽西郡属于幽州；同时，公孙瓒从任辽西的门下书佐开始，一直到辽东属国长史，活动地区也都在幽州。这说明，他们之间，早在陶谦任幽州刺史时就建立了一定关系，可能还是较为密切的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陶谦的根据地徐州在今长江以北和山东东南部，与兖州、青州接壤，处于曹操、袁绍的威胁之下，而徐州又是当时的富庶地区，“百姓殷盛，谷米丰赡”（《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更一直为曹操所觊觎。为了自保，属于曹操、袁绍敌对势力的公孙瓒，从而成为陶谦所寻求的支援力量，这是很自然的。

通过这次保卫兖州的战争，曹操、袁绍击退了来自外部的袁术、公孙瓒、陶谦的进攻。在强敌环伺的情况下，曹操、袁绍之间的矛盾是次要的，所显示的是，为了抗击共同敌人，关系十分和好。

（一五）曹操再次保卫兖州的战争

董卓控制东汉政府的大权之后，曹操逃离洛阳来到陈留，主要是寻求当时在这里任太守的张邈的支持。“太祖（曹操）、袁绍皆与（张）邈友”，说明张邈不但是曹操的朋友，也是袁绍的朋友，并同属于以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在讨伐董卓的战争中，袁绍、张邈之间出现了矛盾。《三国志·魏志·张邈传》说：“袁绍既为盟主，有骄矜色，（张）邈正议责绍。绍使太祖（曹操）杀邈，太祖不听，责绍曰：‘孟卓，亲友也，是非当容之。今天下未定，不宜自相危也。’邈知之，益德太祖。”曹操没有听从袁绍，保护张邈。但是，当曹操据有兖州之后，与张邈之间也出现了矛盾，即张邈深恐曹操在袁绍的支持下从自己手里夺走陈留，这并不完全是由于张邈的“心不自安”，从当时形势来看，这种可能是存在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曹操任兖州刺史，一部分兖州豪族是不满的，仅是屈从于袁绍的强大军事压力，张邈同样如此。

为了与曹操、袁绍对抗，张邈必须寻求有力的支援。他所选中的，是既拥有一定武装，又是兖州豪族代表人物的王匡。《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说：“（王）匡字公节，泰山人。轻财好施，以任侠闻。辟大将军何进府进符使，匡于徐州发强弩五百西诣京师。会（何）进败，匡还州里。起家，拜河内太守。”张邈“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与王匡同属游侠之士。在京师洛阳时，两人应该就是朋友。讨伐董卓的战争中，王匡曾以河内太守率所部“泰山兵”参加。《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谢承《后汉书》说：“（王匡）其年为（董）卓军所败，走还泰山，收集劲勇得数千人，欲与张邈合。”泰山是兖州属郡之一，王匡所率泰山劲旅一旦与张邈联合，对曹操来说，这是腹心之患，将成为安定兖州的严重威胁。

在对策上，曹操利用了与王匡有宿怨的当地另一豪族势力，即胡母班家族。《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汉末名士录》说：“（胡母）班字季皮，太山人，少与山阳度尚、东平张邈等八人并轻财赴义，振济人士，世谓之‘八厨’。”所谓“轻财赴义，振济人士”，与张邈的“振穷救急”、王匡的“轻财好施”相同，属于“游侠”行为的一种表现，说明胡母班

也是一名游侠之士。在反董卓战争中，胡母班为王匡所杀，对其家族来说，王匡是属于“不胜愤怒”的仇家，张邈联结王匡，也是他们所不能容忍的。兖州豪族集团内部的这种矛盾，很自然的为曹操所利用。他与胡母班家族“并势”，不但攻杀了王匡，也打击了张邈，终于解除了王、张联合这个心腹之患（《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谢承《后汉书》）。

除张邈、王匡外，向曹操挑战的，还有前九江太守边让。《太平御览》卷二一三引《典略》说：“边让字文礼，陈留人。将军何进闻其名，欲以礼辟，恐不肯来，乃托以军事召之。到署令史，（何）进以礼见之。（边）让占对闲叙，声气如流，其时坐席宾客有百数，皆高慕之。”说明边让既是当时名士，在京师洛阳时得到何进的敬重；陈留是兖州属郡，边让又应该是兖州士族的代表人物。《后汉书·边让传》说：“初平中，王室大乱，（边）让去官还家，恃才气，不屈曹操，多轻侮之言。”《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说：“及在兖州，陈留边让言议颇侵太祖（曹操），太祖杀让，族其家。”王匡、边让之死，对反对曹操的兖州豪族是一个信号，他们不是完全屈服，就是联合起来反对曹操的统治，没有其他道路可以选择。在兖州，等待曹操的，将是一场巨大的风暴。

表面上，曹操、张邈之间的关系仍旧是和睦的。《三国志·魏志·高柔传》说：“高柔字文惠，陈留圉人也。”“柔留乡里，谓邑中曰：‘今者英雄并起，陈留四战之地也。曹将军（曹操）虽据兖州，本有四方之图，未得安坐守也。而张府君（张邈）先得志于陈留，吾恐变乘间作也，欲与诸君避之。’众人皆以张邈与太祖（曹操）善，柔又年少，不然其言。”说明略有识见如高柔这样的人，已经觉察出，张邈将在兖州发动一场变乱。对此，曹操当然是洞若观火的。为什么兖州竟会出现这样一场为曹操始料所不及的风暴呢？关键在于，为曹操所信任的陈宫的叛变。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鱼氏《典略》说：“陈宫字公台，东郡人也。刚直壮烈，少与海内知名之士皆相连结。及天下乱，始随太祖（曹操），后自疑，乃从吕布，为布画策。”陈宫为兖州属下的东郡人，曹操从东郡太守得以接替刘岱为兖州刺史，陈宫对兖州豪族的游说，曾起过一定作用。陈宫为什么叛变？上引《典略》仅用“自疑”二字，没有作具体说明。《资治通鉴》卷六一认为边让被曹操所杀后，“让数有才名，由是兖州士大夫皆恐惧”，将陈宫“自疑”的原因归结在这里，不能说没有一定理由，但更为重要的原因，还是由于王匡的被杀。边让尽管有文名，不过是当时的名士，而陈宫则与王匡、张邈同属豪族，不但在兖

州具有号召力，而且各自拥有武装，陈宫当然知道，这是曹操所最不放心的。实际上，如当时人们所说，“曹氏（曹操）待公台（陈宫）如赤子”（《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魏氏春秋》），对陈宫是信任的；当曹操出征陶谦时还命他驻守东郡，视为安定兖州的力量。对陈宫的叛变，记载用“自疑”二字，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后汉书·吕布传》说：“兴平元年，曹操东击陶谦，令其将武阳人陈宫屯东郡。宫因说（张）邈曰：‘今天下分崩，雄杰并起，君拥十万之众，当四战之地，抚剑顾眄，亦足以为人豪，而反受制，不以鄙乎！今州军东征，其处空虚，吕布壮士，善战无前，迎之共据兖州，观天下形势，俟时事变通，此亦从横一时也。’邈从之，遂与弟（张）超及（陈）宫等迎（吕）布为兖州牧，据濮阳，郡县皆应之。”说明这次叛乱的发动者，主要是陈宫，张邈还是在他的游说下才允从的。《三国志·魏志·程昱传》说：“太祖（曹操）征徐州，使（程）昱与荀彧留守鄄城。张邈等叛迎吕布，郡县响应，唯鄄城、范、东阿不动。（吕）布军降者，言陈宫欲自将兵取东阿，又使氾嶷取范，吏民皆恐。”兖州的一部分豪族代表人物如程昱，是支持曹操的，但是，对曹操来说，这是一次出于曹操意外的巨大打击。

曹操这次保卫兖州，仍是出于袁绍的有力支持。

当曹操进攻陶谦时，袁绍即曾派军加以支援。《三国志·魏志·徐晃传》说：“初，清河朱灵为袁绍将。太祖（曹操）之征陶谦，（袁）绍使灵督三营助太祖，战有功。（袁）绍所遣诸将各罢归，灵曰：‘灵观人多矣，无若曹公者，此乃真明主也。今已遇，复何之？’遂留不去。所将士卒慕之，皆随灵留。”曹操这次进攻陶谦，是以他的父亲曹嵩为陶谦部下所杀为借口，目的是解除兖州来自东面的威胁，并企图进而占领徐州。由于这是一次曹、袁联合行动，陶谦也求援于他的同盟公孙瓒。《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袁绍攻公孙瓒，先主（刘备）与田楷东屯齐。曹公（曹操）征徐州，徐州牧陶谦遣使告急于田楷，楷与先主俱救之。”田楷是公孙瓒所任命的青州刺史。实际上，这次徐州之战，仍属曹、袁联合以对付陶谦、公孙瓒的行动，是上一次战争的继续。当曹操进攻徐州后院失火时，在《为袁绍檄豫州》一文中，陈琳曾经作过曹操狼狈处境的描绘：“躬破于徐方，地夺于吕布，彷徨东裔，蹈据无所。”给曹操以支持的，又是袁绍。谢承《后汉书》说：“（曹）操围吕布于濮阳，为（吕）布所破，投（袁）绍，绍哀之，乃给兵五千人，还取兖州。”（《文选》卷四四《为袁绍檄豫州》李善注引）更为重要的是，袁

绍还亲自率军击走吕布。《为袁绍檄豫州》中叙述了这段史实：“幕府（袁绍）惟强干弱枝之义，且不登叛人之党，故复援旌擐甲，席卷起征，金鼓响振，（吕）布众奔沮，拯其（曹操）死亡之患，复其方伯之位。”袁绍为曹操亲征吕布，收复兖州，不见于其他记载。唐朝李善的《文选》注指出：“（袁）绍征吕布，诸史不载，盖史略也。”同时代的李贤为《后汉书·袁绍传》作注，却引《三国志》的《魏志》，认为大破吕布的是曹操而不是袁绍，袁绍亲征吕布出于陈琳的虚构。清代著名学者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七说：“章怀（李贤）以为（曹）操破（吕）布，失之。”说明他是同意李善意见的。从当时情况看来，陈琳为袁绍所作的这篇檄文，凡所列举的基本是事实，特别是袁绍亲征吕布这样的大事，陈琳不可能也不应该虚构，否则将是有利于曹操，而不利于袁绍，这是袁绍所不能同意的。李善认为是“史略”，不如说这是“史讳”，为了曹操，史官们有意识地加以隐讳而已。

这次联合行动，曹操“尽复收诸城，击破（吕）布于巨野”，张邈也为自己的部下所杀，陈宫则追随吕布成为他的主要谋士。反对曹操的豪族势力被消灭，加以来自东北两面的强敌也被击退，从此，曹操实现了保卫兖州的策划。旧的矛盾一旦消灭，另一矛盾将占据首要地位，成为主要矛盾，这就是曹操与袁绍之间矛盾的激化，新的敌对关系开始代替了旧的和好关系。

（一六）曹操与袁绍的矛盾和激化

从在京师洛阳进行反宦官斗争开始，曹操对袁绍的某些看法和行动，就表示过异议。尽管这些史料记载不一定完全可信，但曹、袁之间存在矛盾，这是肯定的。由于当时的客观形势，袁、曹政治集团的利益，以及袁、曹两人各自的个人打算，尤其重要的是，袁绍具有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政治号召力，曹操必须联合袁绍，甚至依赖袁绍，才能谋求自身的发展。因此，这时矛盾是隐伏的，不易为人们所觉察。因而，“袁、曹方睦”，或“袁、曹一家”，就成为一般所公认的两人之间的关系。

曹操、袁绍之间矛盾的表面化，是从曹操取得兖州后开始的。

兖州这个重要的军事要地，曹操企图完全据为己有，袁绍则视作自己的势力范围。袁绍一直企图完全控制曹操，当兖州为吕布夺取、曹操陷入困境之时，袁绍看出，这是控制曹操的大好时机。《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袁）绍使人说太祖（曹操），欲连合。太祖新失兖州，军食尽，将许之。程昱止太祖，太祖从之。”又《程昱传》说：“太祖（曹操）与吕布战于濮阳，数不利。蝗虫起，乃各引去。于是袁绍使人说太祖连和，欲使太祖迁家居邺。太祖新失兖州，军食尽，将许之。时（程）昱使适还，引见，因言曰：‘窃闻将军欲遣家，与袁绍连和，诚有之乎？’太祖曰：‘然。’昱曰：‘意者将军殆临事而惧，不然何虑之不深也！夫袁绍据燕、赵之地，有并天下之心，而智不能济也。将军自度能为之下乎？将军以龙虎之威，可为韩（信）、彭（越）之事邪？今兖州虽残，尚有三城，能战之士，不下万人。以将军之神武，与文若（荀彧）、昱等，收而用之，霸王之业可成也。愿将军更虑之！’太祖乃止。”袁绍与曹操一直联合行动，不存在这时才有“连和”的必要，这是当时史书有意识地在为曹操隐讳。［《三国志集解》引姚范说：“（袁）绍时盖欲招（曹）操而臣之也，云连合者，旧史讳之，而承祚仍其文耳。袁、曹是时未构兵，何连合之有？”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十分明显，袁绍乘曹操失去兖州的时机，要胁曹操将家属迁居到邺城，表面上是置于袁绍的保护之下，实际则是作为人质，借以达到完全控制曹操的目的，

使之从属于如韩信或彭越那样的部将地位。这是曹操、袁绍之间矛盾表面化的一个显著事例。《为袁绍檄豫州》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说："（曹）操得兖州，兵众强盛，内怀反（袁）绍意。"（《文选》卷四四）从矛盾的另一方面来看，曹操也在力图摆脱袁绍的控制。

矛盾表面化还不是矛盾的激化，两人之间矛盾的激化，是从曹操迎汉献帝都许后开始的。《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春秋》说："（袁绍）怒曰：'曹操当死数矣，我辄救存之，今乃背恩，挟天子以令我乎！'"这表明袁绍对曹操脱离自己所显示的极其愤怒的心情；同时也表明，"挟天子"对曹操来说，则是借此摆脱了袁绍的控制。两人之间，从此处于敌对的地位。

从友好到敌对，曹操、袁绍之间矛盾的表面化，是从据有兖州之后开始的，终于导致了矛盾的激化。通过官渡曹胜袁败的战争，这个矛盾才最后得以解决。从兖州到官渡，显示了历史发展的辩证关系。

（一七）“奉天子以令不臣”

“足下平生常喟然有匡佐之志”（《三国志·魏志·曹植传》注引《魏略》），这是曹操的老友丁冲给其书信中的一句话。从表面上看这并不露骨，实际上却是打着“匡佐”旗号，将当时的小皇帝汉献帝掌握在手里，控制东汉政权，说明这是曹操“平生”的既定策划。最早公开向曹操提出这种建议的是毛玠，他认为当前是战乱不已的时代，“兵义者胜”，最好的办法即是“宜奉天子以令不臣”，“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从陈寿的《三国志》到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都十分重视毛玠的建议。“宜奉天子以令不臣”，从割据者之一成为东汉政府的实权人物，对曹操来说当然是极其重要的。这里不否认毛玠曾作过这样的建议，曹操也曾“敬纳其言”。但如果说这个策划完全出自毛玠，为曹操所采纳，却远不是事实。只能这样认为，毛玠的建议符合了曹操“平生”的既定策划，并十分露骨地加以说明而已。

其实，“奉天子以令不臣”，当东汉王朝摇摇欲坠之际，手握重兵的割据者萌发这种意图没有什么可以奇怪之处。曹操以前的董卓，以及继承董卓的李傕、郭汜即是如此，汉献帝是凉州军事集团的傀儡。与曹操同时的袁绍，其谋士沮授曾提出“宜迎大驾，安宫邺都，挟天子而令诸侯，畜士马以讨不庭”（《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与毛玠的建议也相同。甚至企图建国江东的孙策，其谋士张纮亦曾向他建议“诛除群秽，匡辅汉室”（《三国志·魏志·孙策传》注引《吴历》），尽管不像毛玠或沮授那样露骨，实际与“奉天子以令不臣”或“挟天子而令诸侯”相同，还是将汉献帝掌握在手，以他的名义发号施令，削平其他割据者而已。

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有的如董卓，虽曾“挟天子”，但终于失败。有的如袁绍，仅有建议而未能实现。其中成功者只有曹操一人，这不能不归结于曹操所具有的卓越政治才能。探索曹操如何运用其政治才能，将汉献帝夺取过来，有必要首先说明这时汉献帝掌握在谁手里，其力量如何，即曹操当时所面临的形势。

东汉的末代皇帝——汉献帝，本来是董卓废掉原来的小皇帝所立的，并将他从洛阳迁到长安，是董卓手中的傀儡。当董卓被杀之后，其大将李傕、郭汜等人攻进长安，“擅朝政”，汉献帝又落到他们手中，东汉政权继续为凉州军事集团所控制。曹操早在取得兖州之初，就曾与李傕、郭汜控制下的长安政府通使。《三国志·魏志·钟繇传》说：“是时，汉帝在西京，李傕、郭汜等乱长安中，与关东断绝。太祖（曹操）领兖州牧，始遣使上书，傕、汜等以为关东欲自立天子，今曹操虽有使命，非其至实，议留太祖使，拒绝其意。（黄门侍郎钟）繇说傕、汜等曰：‘方今英雄并起，各矫命专制，唯曹兖州乃心王室，而逆其忠款，非所以副将来之望也。’（李）傕、（郭）汜等用繇言，厚加答报，由是太祖使命遂得通。”这次遣使是曹操在袁绍支持下取得兖州刺史职位，并以武力驱逐东汉政府所任命的刺史金尚之后，十分明显，这一行动表明曹操不承认李傕、郭汜所控制的东汉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曹操为什么遣使到长安？首先，曹操企图与李傕等人和解，目的在于他的兖州刺史一职需要得到正式承认，以便进一步跻身于东汉政府；其次则是，联络东汉政府的大臣，尤其是钟繇，当然还有老友丁冲在内，借以探听长安虚实，以及如何对付李傕等人的办法。曹操派遣的使者是他的心腹王必（《三国志·魏志·钟繇传》注引《世语》）。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所载曹操的“令”说：“领长史王必是吾披荆棘时吏也，忠能勤事，心如铁石，国之良吏也。”由此可见，曹操派遣王必出使长安，不但表明他重视与李傕等人的和解，而且很可能还交付王必以别的重大秘密使命。

曹操为什么重视对钟繇的联络？钟繇是颍川人，与曹操的主要谋士荀彧同乡，都是当地名士，并同时得到颍川太守阴修的重视，钟繇被任为功曹，荀彧任主簿，说明他们之间的交谊非同一般。在曹操面前，荀彧更多次称誉过钟繇。尽管史料上没有王必联络钟繇的明确记载，但是，从钟繇与荀彧的密切关系，以及在李傕面前为曹操游说看来，这个推断是完全可能的。曹操的老友丁冲，当然更是联络的主要对象。关于丁冲，《三国志·魏志·曹植传》注引《魏略》说：“丁仪字正礼，沛郡人也。父（丁）冲，宿与太祖（曹操）亲善，时随乘舆。见国家未定，乃与太祖书曰：‘足下平生常喟然有匡佐之志，今其时矣。’是时张杨适还河内，太祖得其书，乃引军迎天子东诣许，以冲为司隶校尉。……太祖以（丁）冲前见开导，常德之。”曹操是沛国谯县人，与丁冲同郡，丁冲“宿与太祖亲善”，说明长期以来他们之间建立了亲密友谊。关于丁冲的史料实在太少，《三国志》中甚至没有提到他的姓名，这是有特殊原

因的，将在后面予以论述。

《后汉纪》卷二八说："侍中杨琦，黄门侍郎丁冲、钟繇，尚书左丞鲁充，尚书郎韩斌与（李）傕将杨奉、军吏杨帛，谋共杀傕。会傕以他事诛帛，（杨）奉将所领归（郭）汜。"《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说："（李）傕将杨奉与傕军吏宋果等谋杀傕，事泄，遂将兵叛傕。（李）傕众叛，稍衰弱。"两条史料所述是同一件事，除"杨帛"作"宋果"外，显然前条较后条为详。谋杀李傕，应该是震动京都长安的大事。《后汉纪》系此于兴平二年，正是在曹操击败吕布、张邈，取得兖州的绝对统治之后。发动者中有两人值得注意，即黄门侍郎丁冲和钟繇。如前所说，丁冲是曹操的老友，钟繇则是新近由荀彧牵引投靠曹操的。这是不是由曹操、荀彧所策划，作为王必所负的秘密使命，转达给丁冲、钟繇，并决定在兖州安定的有利时机发动的呢？从当时形势来看，曹操企图控制东汉政权，其最大阻力即是以李傕为首的凉州军事集团。表面上，曹操对李傕和解，最后目的则是准备伺机将李傕除掉，利用李傕军内的矛盾，是最现实也是最好的办法。其实，这并不新鲜，前此王允利用吕布以除掉董卓即是如此。因此，这个策划出自曹操、荀彧，由丁冲、钟繇所策动，这是完全可能的。

为什么这个策划是假手杨奉以谋杀李傕？这里需对杨奉其人，以及杨奉与李傕之间的矛盾进行必要探索。《后汉书·董卓传》说："（李）傕将杨奉本白波贼帅。"《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献帝起居注》也说："杨奉，白波帅耳，犹知将军（李傕）所为非是，将军虽拜宠之，犹不肯尽力也。"可以看出，杨奉本来是"白波贼帅"或"白波帅"，后来成为李傕的将领。对杨奉，李傕十分重视；但是，以"所为非是"，杨奉却对李傕表示不满，不愿为之"尽力"，说明两人之间存在着相当尖锐的矛盾。除此之外，曹操之所以选中杨奉，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是在当时长安，杨奉手中拥有一支并州劲旅，而其人又"勇而寡虑"。因此，这次行动是王允利用吕布以杀死董卓故伎的重演，杨奉所扮演的正是吕布这一角色。吕布其人也"勇而无谋"。不同的是，李傕并未被杀，但是，杨奉由此脱离李傕，削弱了李傕的军事力量。

此后，凉州军事集团逐渐无力继续控制东汉政权，汉献帝开始落到了以杨奉为首的"白波贼"手中。

（一八）“黄巾余众”郭泰即“郭大贤”

所谓“白波贼”，是在河北并州起兵的一支武装力量。

《三国志·魏志·张燕传》注引《九州春秋》说：“张角之反也，黑山、白波、黄龙、左校、牛角、五鹿、羝根、苦蝤、刘石、平汉、大洪、司隶、缘城、罗市、雷公、浮云、飞燕、白爵、杨凤、于毒等各起兵，大者二三万，小者不减数千。灵帝不能讨，乃遣使拜杨凤为黑山校尉，领诸山贼，得举孝廉、计吏。后遂弥漫，不可复数。”据同传注引《典略》又有“李大目”，张璠《汉纪》另有“郭大贤”“左髭丈八”。

《后汉书·朱儁传》说：“贼帅常山人张燕，轻勇矫捷，故军中号曰‘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朝廷不能讨。（张）燕乃遣使至京师，奏书乞降，遂拜燕平难中郎将，使领河北诸山谷事，岁得举孝廉，计吏。”

根据上面所引史料，当黄巾起义之际，河北地区众多起兵反抗东汉政府的武装力量中，“白波”即是其中之一。所谓“山贼”“山谷寇贼”，说明他们起兵和屯驻之地都在河北地区起伏的群山之中，这是“白波”等武装力量的特点；另一特点则是，众多的武装力量终于归附东汉政府，被任为黑山校尉的杨凤和平难中郎将的张燕，先后成为河北地区诸山谷的统治者。对东汉政府来说，尽管这些武装力量仍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但是，与当时的农民起义还是应该有所区别，这就涉及“白波贼”的组成和性质问题。

所谓“山贼”，是解答这个问题的钥匙。

从《后汉书》《三国志》所反映的情况看来，当时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都出现过所谓“山贼”。“山贼”这个词的内涵是这样的：在东汉政府的统治下，人民不能忍受苛重的赋税劳役，或由于触犯刑章而逃避惩处，纷纷亡命进山，投靠当地豪族，成为他们的部曲、田客，也就是政府所不能控制的私家领民。其中一部分则是本居深山的“山民”。为了反

抗政府的征发，同时为了保护和扩大既得利益，这类豪族往往据山守险，以至公开起兵抵御政府。反之，政府也往往出兵讨伐。在东汉末年这个战乱时代，政府与这类豪族之间的战争，完全属于统治阶级的内部争斗，目的是彼此都需要劳动力和兵源。当时，河北众多的起兵部队，一般来说，其统帅都是当地山中的豪族。所谓“白波贼”，当然也不例外。

前引《朱儁传》提到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中山、常山、赵郡属冀州，上党属并州，仅河内属于司隶，说明众多的所谓“山贼”，基本聚集在冀、并两州境内。曹丕在《典论·自叙》所述东汉末年的战乱情况，其中一句为“山寇暴于并、冀”，所谓“山寇”，当然是指“白波”等“山贼”，同样说明这类豪族的起兵主要在河北的并州和冀州。《后汉书·邓训传》注引《汉官仪》说：“中兴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其原因则如同书《铫期传》所说：“河北之地，界接边塞，人习兵战，号为精勇。”由于河北的冀、并等州与匈奴等地区邻接，为抵抗少数民族贵族的入侵，人们经常处于紧张的战斗中，从而“人习兵战”，被誉为“精勇”。这是东汉初年的情况。据《三国志·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郑泰与董卓的对话以为，当时“天下之权勇”为“百姓素所畏服”的，并州的武装力量仍是其中之一，说明东汉末年同样如此。“白波”起兵之地在西河白波谷，西河郡属于并州，因此，“白波贼”应该是一支富于战斗力的队伍。

在并州起兵，属于所谓“山贼”的“白波”，是由当地豪族人士所统率的一支劲旅，归附东汉政府后，仍屯驻并州，并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后汉书·灵帝纪》说：“（中平五年）黄巾余贼郭太（泰）等起于西河白波谷，寇太原、河东。”［《后汉书·献帝纪》注引薛莹《后汉记》作“郭泰”，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四说：“‘太’本作‘泰’，范氏（范晔）以家讳改也。”］又《董卓传》说：“初，灵帝末，黄巾余党郭太（泰）等复起西河白波谷，转寇太原，遂破河东，百姓流转三辅，号为‘白波贼’，众十余万。”说明“白波贼”在归附东汉政府后，不久再度起兵，声势十分浩大。当兵锋及于司隶的河东郡时，董卓派遣大将牛辅率军镇压，为“白波贼”所败。这支起兵队伍又进攻兖州的东郡，从此，史籍上即失去关于这支再度起兵的“白波贼”的踪迹。

从上引《后汉书》的《灵帝纪》和《董卓传》，以及《献帝纪》注引的薛莹《后汉记》，这次再度起兵的“白波贼”首领郭泰，被称为“黄巾余贼”“黄巾余党”或“黄巾”，显然“白波”与“黄巾”具有密切关系。据前引

《董卓传》，郭泰是“复起白波谷”，即过去曾起兵反抗过东汉政府。这里有必要对郭泰其人进行追踪。当黄巾起义之际，前述在河北山谷中与“黑山”等同时举兵的有“郭大贤”其人，见《后汉书》的《朱儁传》《袁绍传》，以及《三国志》的《袁绍传》注引《英雄记》，《张燕传》注引张璠《汉纪》。为什么其人称为“大贤”，是其本名，还是具有其他意义？《后汉书·皇甫嵩传》说：“钜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又《杨赐传》说：“先是黄巾帅张角等执左道，称大贤，以诳耀百姓，天下繦负归之。”这里，“大贤良师”或“大贤”是“太平道”首领的称号。上引《杨赐传》说“黄巾帅张角等”，说明不但张角，其他首领也可以加上这种称号，郭大贤称为“大贤”，是不是属于“黄巾”首领呢？第一，这种将首领的“郭”姓冠于称号“大贤”之前，是有此例的，如西晋时的天师道首领范长生即被尊为“范贤”（《晋书·李雄载记》）。第二，《三国志·魏志·张燕传》注引《典略》说“黑山、黄巾诸帅本非冠盖，自相号字”，其下所举有“张白骑”“张飞燕”“张雷公”“于羝根”“李大目”等人，都是与“郭大贤”同时在河北山谷中起兵的，说明与“黑山”同时举兵的众多部队中，有“黄巾”即信奉“太平道”的道众在内。因此，这里有理由说，郭大贤属于“黄巾”首领之一。

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据前引司马彪《九州春秋》的记载，在河北众多的起兵队伍中，有“白波”，而无“郭大贤”，其人仅见于裴松之注所引张璠《汉纪》，而“白波”与“郭大贤”同时出现又仅见于《后汉书·朱儁传》。上列三书，《九州春秋》出现最早，作者司马彪是西晋初人；其次则是《汉纪》，作者张璠是东晋人；《后汉书》则更晚到刘宋了。司马彪可能了解“郭大贤”属于“白波”首领，故未另列，而张璠补入“郭大贤”其人，《后汉书》却将两者加以综合，因此，“白波”和“郭大贤”同时出现，成为起兵的两股武装力量。

试观上列两点，十分可能，在白波谷再度起兵，并作为“黄巾余贼”“黄巾余党”或“黄巾”的“郭泰”，即是最初被称为“白波”的“黄巾”首领“郭大贤”。如果这个推论不误，“白波”“郭大贤”“郭泰”是可以画上等号的。

“黄巾”本来是一个复杂的群体，不排除其首领有的本系山中豪族，如郭大贤等“山贼”。即如张角本人，《抱朴子·道意》说过：“钱帛山积，富逾王公，纵肆奢淫，侈服玉食，妓妾盈室，管弦成列，刺客死士，为其致用，威倾邦君，势凌有司，亡命逋逃，因为窟薮。”这岂不是豪族的写照么！总之，不能因为郭泰是“黄巾余党”，就否定其豪族的身

份。

（一九）“白波贼帅”杨奉

尽管杨奉“兵马最强”，作战勇敢，可以与凉州军事集团对抗，但力量仍嫌不足。《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说：“天子奔（杨）奉营，奉击（郭）汜，破之。……（杨）奉急招河东故白波帅韩暹、胡才、李乐等合，与（李）傕、（郭）汜大战。……奉、暹等遂以天子都安邑。……以（韩）暹为征东、（胡）才为征西、（李）乐征北将军，并与（杨）奉、（董）承持政。”《后汉书·献帝纪》说：“杨奉、董承引白波帅胡才、李乐、韩暹及匈奴左贤王去卑，率师奉迎，与李傕等战，破之。”又《董卓传》说：“（董）承、（杨）奉乃谲（李）傕等与联合，而密遣间使河东，招故白波帅李乐、韩暹、胡才及南匈奴右贤王去卑，并率其众数千骑来，与承、奉共击傕等，大破之，斩首数千级，乘舆乃得进。”这三条史料详略不同，可以相互补充，但其中有一点是一致的，即杨奉所以能够战胜李傕等人，将汉献帝从凉州军事集团手中抢夺过来，主要原因在于他招来同属“白波贼”的韩暹、李乐、胡才的队伍，大大增强了军事力量。

韩暹、李乐、胡才三人是所谓“故白波帅”，无疑与杨奉具有密切关系。东汉政府从长安迁回洛阳途中，当流亡河东安邑之际，他们正屯驻在河东郡，从而为杨奉招引前来。击败李傕等人之后，韩暹被任为征东将军，胡才为征西将军，李乐为征北将军，加上杨奉，安邑的东汉政府基本上为“白波贼”所控制，汉献帝从此成为他们手中的傀儡。

不久，彼此猜疑，“白波贼”之间又相互火并。《后汉纪》卷二九说：“是时（建安元年）董承、张阳（杨）欲天子还洛阳，杨奉、李乐不欲。……由是诸将错乱，更相疑贰。韩暹攻董承，董承奔野王，韩暹屯闻喜。胡才、杨奉之坞乡，欲攻韩暹，上使人喻止之。……是时粮食乏尽，张阳（杨）自野王迎乘舆，赈给百官。丙辰，行至洛阳。”说明杨奉与李乐、胡才、韩暹之间，既时而相互联合，又时而相互攻击。《后汉书·董卓传》说：“（天子还洛阳）乃以张杨为大司马，杨奉为车骑将军，韩暹为大将军领司隶校尉，……韩暹与董承并留宿卫。”还都洛阳之后，控制东汉政府的是三头政治，即张杨、杨奉、韩暹。除张杨外，其

他二人都属于所谓“白波贼”。在杨奉、韩暹等人的排斥下，张杨愤而率军回到河内野王。尽管杨奉与其他三个“白波贼帅”之间彼此有矛盾，但对待如张杨这类非“白波贼”则仍是一致的。汉献帝继续为他们所掌握，洛阳的东汉政权完全处于“白波贼”的控制之下。

“奉天子以令不臣”，曹操企图控制东汉政权，需要将汉献帝这个傀儡从“白波贼”手中夺取过来。为了贯彻其既定策划，曹操首先还是利用兵力既强，又勇而寡虑的杨奉，将汉献帝迁到许县，置于自己的肘腋之下；其次则是彻底消灭“白波贼”，巩固自己对东汉政权的控制。在这方面，曹操同样显示了卓越的政治才能。

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曹操的谋士董昭。《三国志·魏志·董昭传》说：“建安元年，太祖（曹操）定黄巾于许，遣使诣河东。会天子还洛阳，韩暹、杨奉、董承及（张）杨各违戾不和。（董）昭以（杨）奉兵马最强而少党援，作太祖书与奉曰：‘吾与将军闻名慕义，便推赤心。今将军拔万乘之艰难，反之旧都，翼佐之功，超世无畴，何其休哉！方今群凶猾夏，四海未宁，神器至重，事在维辅；必须众贤以清王轨，诚非一人所能独建。心腹四肢，实相恃赖，一物不备，则有缺焉。将军当为内主，吾为外援。今吾有粮，将军有兵，有无相通，足以相济，死生契阔，相与共之。’（杨）奉得书喜悦，语诸将军曰：‘兖州诸军近在许耳，有兵有粮，国家所当依仰也。’遂共表太祖（曹操）为镇东将军，袭父爵费亭侯。”董昭代曹操写给杨奉的这封信，完全反映了曹操的意图。首先，利用杨奉谋杀李傕，虽未完全成功，但凉州军事集团逐渐失去对东汉政权的控制，曹操基本上完成了既定策划的第一步。其次，尽管形势有所变化，韩暹、胡才、李乐被杨奉招引前来，但是，继续利用杨奉这一点，仍是符合曹操既定策划的。信中推杨奉为“内主”，曹操则自愿为“外援”，表示决不染指东汉政权，并以济粮相诱，这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有必要作较为详细的论述。《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说：“是时蝗虫起，岁旱无谷，从官食枣菜，诸将不能相率，上下乱，粮食尽，（杨）奉、（韩）暹、（董）承乃以天子还洛阳。……天子入洛阳，宫室烧尽，街陌荒芜，百官披荆棘，依丘墙间。州郡各拥兵自卫，莫有至者。饥穷稍甚，尚书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饥死墙壁间。”东汉政府在流离播迁之后还都洛阳，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片荒凉饥馑的景象。当时，最为急迫的问题无疑是粮食。即使杨奉手握劲旅，如果粮食不继也是难以维持的。“今吾有粮，将军有兵，有无相通，足以相济。”对杨奉来说，信中这几句话是十分富于吸引力的。曹操手里的粮食，既可以助杨奉维持东

汉政府，更为重要的还可以使其部队不致因缺粮而削弱其战斗力，甚至瓦解。杨奉为什么对曹操如此轻信，引狼入室？其主要原因即在这里。在杨奉支持下，曹操被任为镇东将军，袭父爵费亭侯，从而得以前来洛阳，朝见汉献帝。

当时，洛阳的东汉政权完全控制在“白波贼”手里，如何将汉献帝从杨奉等人手里夺取过来，迁往许县，并消灭“白波贼”，实现“奉天子以令不臣”的目的，这是曹操既定政策的最后一步。由于杨奉的“兵力最强”，不但韩暹，即使加上胡才、李乐的部队也不是对手，而且曹操以粮食为诱饵，这对韩暹等三人同样是极其富于吸引力的。因此，只要得到杨奉支持，其他三位“白波贼帅”也不能不俯首听命。杨奉始终是曹操利用的主要对象。《三国志·魏志·董昭传》说：“（杨）奉少党援，将独委质。镇东、费亭之事，皆奉所定，又闻书命申束，足以见信。宜时遣使厚遗答谢，以安其意。说京都无粮，欲车驾暂幸鲁阳，鲁阳近许，转运稍易，可无县乏之忧。”这个建议也出于董昭之口。将汉献帝迁往许县，置于重兵保护之下，这本来是曹操的根本意图。问题在于，如何使杨奉等“白波贼”不致怀疑，特别是杨奉屯驻在洛阳附近的梁县，“闻其兵精”，曹操又不愿以兵戎相见，采纳董昭建议，所抛出的诱饵仍旧是粮食。鲁阳属于荆州的南阳郡，尽管新近从袁术手里夺来，但不是曹操的根据地，很可能取得杨奉同意。由于曹操派使者反复说明，杨奉终于同意，但是，曹操将汉献帝及东汉政府不是迁到鲁阳，而且直接迁到许县。当杨奉知道上当被骗之后，“与韩暹等到定陵钞暴，太祖（曹操）不应，密往攻其梁营，降诛即定”。曹操完成了既定策划的最后一步，“奉天子以令不臣”，控制了东汉政府，并消灭“白波贼”。

（二〇）《三国志》为什么不写丁冲

《三国志》中为什么不写在曹操“奉天子以令不臣”的事业中作出特别贡献的丁冲其人？这是一个需要附带探索的问题。

《晋书·陈寿传》说：“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陈）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丁仪、丁廙即丁冲之子。这是一个老问题，涉及陈寿修史的态度，“周柳虬、唐刘允济、刘知几皆信之”。自宋代以来，有的学者曾为陈寿辩诬，其实值得商榷。

《三国志·魏志·曹植传》注引鱼豢《魏略》说：“（曹操）闻（丁）仪为令士，虽未见，欲以爱女妻之，以问五官将（曹丕）。……寻辟仪为掾，到与论议，嘉其才朗，曰：‘丁掾，好士也，即使其两目盲，尚当与女，何况但眇？是吾儿误我。’时仪亦恨不得尚公主，而与临菑侯（曹植）亲善，数称其奇才。太祖（曹操）既有意欲立植，而仪又共赞之。及太子（曹丕）立，欲治仪罪，转仪为右刺奸掾，欲仪自裁而仪不能。……后遂因职事收付狱，杀之。”曹操感激丁冲，准备将爱女许配丁仪，待与“论议”之后，更欣赏其“才朗”。可以看出，曹操没有将丁仪仅看作是文词之士。丁仪“论议”所涉及的，应该主要在政治方面，即是说，他与曹操的思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是一致的。否则，不可能使曹操如此赞誉。其弟丁廙也“少有才姿，博学洽闻”（《三国志·魏志·曹植传》注引《文士传》），与丁仪相同。有的辩诬将丁仪、丁廙仅看作是一名“文士”（将丁仪、丁廙看作是“文士”“巧佞之尤”，这是王鸣盛为陈寿辩诬的意见，见《十七史商榷》卷三九“陈寿史皆实录”条），与徐幹、陈琳等人相同，这是不符合实际的。

不幸的是，丁仪、丁廙卷入曹丕、曹植兄弟王位继承权的争斗。丁氏兄弟支持的是曹植，曹丕胜利之后，厄运降临到他们头上，最后被曹丕所杀。站在曹丕的立场，丁仪、丁廙当然是“巧佞之尤”，据曹操的赞扬，丁仪属于“令士”“好士”，看来，还是应该相信曹操的话，因为这符合实际。

陈寿撰著《三国志·魏志》的主要根据，是王沈《魏书》。对于《魏书》，《史通·古今正史》说：“魏史，黄初、太和中始命尚书卫觊、缪袭草创纪传，累载不成。又命侍中韦诞、应璩，秘书监王沈，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长史孙该，司隶校尉傅玄等，复共撰定。其后王沈独就其业，勒成《魏书》四十四卷。其书多为时讳，殊非实录。”《载文》《直书》《曲笔》等篇也有对《魏书》的批评。王沈撰集曹魏的官史，“多为时讳，殊非实录”，本来没有什么奇怪之处。对丁仪、丁廙兄弟，王沈站在曹丕方面，也当然不可能反映真实情况。陈寿所说的“为尊公作佳传”，应该即是针对王沈《魏书》而发的。

由于索米不遂，陈寿《三国志》的《魏志》不但不为丁氏兄弟作“佳传”，而且对其父丁冲的功绩也一笔抹杀，裴松之注所引鱼豢《魏略》关于丁冲的记载，《三国志》中竟不著一字。袁宏《后汉纪》有两处提到丁冲：

（一）上引卷二八：“侍中杨琦，黄门侍郎丁冲、钟繇，尚书左丞鲁充，尚书郎韩斌与（李）傕将杨奉、军吏杨帛谋共杀傕。会傕以他事诛帛，奉将所领归汜。”

（二）卷二九：“封卫将军董承，辅国将军伏完，侍中丁冲、种辑，尚书仆射钟繇，尚书郭浦，御史中丞董芬，彭城相刘艾，左冯翊韩斌，东郡太守杨众，议郎罗邵、伏德、赵蕤为列侯，赏有功也。”

尽管袁宏是东晋人，但所据史料，陈寿是应该见到的。关于第一条，前引《三国志·魏志·董卓传》作：“李傕将杨奉与傕军吏宋果等谋共杀傕，事泄，遂将兵叛傕。（李）傕众叛，稍衰弱。”为了回避丁冲，将“侍中丁冲”等人与杨奉谋杀李傕的行动完全删除。至于第二条，则全不见于《三国志》，由于丁冲被封为列侯，是“赏有功”，即为曹操“奉天子以令不臣”所建立的功绩，也同样被抹杀。因此，《晋书》所载关于陈寿史德有亏的这件事，应该是真实的。

《太平御览》卷七三九引《魏武帝令》说：“昔吾同县有丁幼阳者，其人衣冠良士，又学问材器，吾爱之。后以忧恚得狂病，即差愈，往来故当共宿止，吾常遣归，谓之曰：‘昔狂病倘发作，持兵刃，我畏汝。’俱共大笑，辄遣不与共宿。”这个丁幼阳既与曹操同县，两人之间又具有密切友谊，与《魏略》的“宿与太祖亲善”符合，很可能即是丁冲。《尚书·大诰》“洪惟我幼冲人”，《汉书·翟方进传》引《尚书》此句，颜师古注说：“冲，稚也。”“幼”“冲”二字意义相同，古人名与字相

应，丁冲字幼阳是完全可能的。如果这个推论不误，丁冲还是谯县人。这是除《魏略》《后汉纪》外，可能属于丁冲的另一史料。

（二一）以臧霸为首的“泰山诸将”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太山臧霸、孙观、吴敦、尹礼、昌豨各聚众。（吕）布之破刘备也，霸等悉从布。布败，获霸等，公（曹操）厚接纳，遂割青、徐二州附于海以委焉，分琅邪、东海、北海为城阳、利城、昌虑郡。”消灭吕布和占领徐州，在曹操统一北方的战争中是一件大事。为什么当战争胜利之后，曹操不但对依附吕布的臧霸等五人厚加结纳，并将从吕布手里夺取的徐州，再加上青州沿海之地，拱手委托给这五名降将？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不首先对臧霸、孙观、吴敦、尹礼、昌豨五人作较为具体的考察。

《三国志·魏志·臧霸传》说：“臧霸字宣高，泰山华人也。父戒，为县狱掾，据法不听太守所欲私杀。太守大怒，令收（臧）戒诣府，时送者百余人。霸年十八，将客数十人径于费西山中要夺之，送者莫敢动，因与父俱亡命东海，由是以勇壮闻。”臧霸的父亲臧戒曾担任狱掾，据《汉书·赵广汉传》，县狱掾不过是百石以下的斗食小吏。臧戒以职位低微的县狱掾，敢于据法触犯一郡之尊的太守，这显示臧戒不是等闲之辈。由于臧霸出身在这样一个家庭，也才可以率领宾客数十人，劫走其父，共同亡命东海。年仅十八岁的臧霸即以“勇壮”著称，固然受其父及其家族影响，但同样显示出，他也不是等闲之辈。东海郡属于徐州，因而臧霸得以随从徐州刺史陶谦镇压黄巾起义，并“收兵于徐州，与孙观、吴敦、尹礼等聚众，（臧）霸为帅，屯于开阳”。据《续汉书·郡国志》，开阳属于徐州滨海的琅邪国。这时臧霸等人虽然屯驻在这里，所统率的基本部队，按照当时惯例，应该是从家乡泰山招募而来，即以勇劲著称的“泰山兵”，从而被人们称为“泰山诸将”（《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当然，也由于他们是泰山郡人。

属于所谓“泰山诸将”，除臧霸外，还有孙观、吴敦、尹礼、昌豨四人。《三国志·魏志·臧霸传》注引《魏书》说：“孙观字仲台，泰山人。与臧霸俱起，讨黄巾，拜骑都尉。太祖（曹操）破吕布，使（臧）霸招（孙）观兄弟，皆厚遇之。”孙观的经历与臧霸基本相同。吴敦、尹礼、昌豨三人由于史料不足，也当不会例外。他们归附曹操以后，臧霸被任

为琅邪相，吴敦被任为利城太守，尹礼被任为东莞太守，孙观被任为北海太守，孙观之兄孙康被任为城阳太守。前引《武帝纪》说，曹操曾分琅邪、东海、北海为城阳、利城、昌虑三郡，据《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引《献帝起居注》，琅邪、利城、东莞、城阳四郡隶属徐州，北海一郡隶属青州。至于昌豨，可能由于后来背叛曹操，《臧霸传》中没有提到对他的任命，但从《三国志·魏志·张辽传》可以知道，昌豨同时被任命为东海太守，东海也属于徐州。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时东海萧建为琅邪相，治莒，保城自守……（萧）建寻为臧霸所袭破，得建资实。（吕）布闻之，自将步骑向莒。……（臧）霸畏布抄暴，果登城拒守。"可以看出，臧霸屯驻开阳后，即从萧建手里夺取了琅邪国，从此成为他的割据地区。这说明了一点，即臧霸所以被任为琅邪相，仅是将非法夺取变为合法占有，从曹操那里取得正式承认而已。臧霸如此，其他诸人也应该如此。《资治通鉴》卷六二说："（曹）操乃分琅邪、东海为城阳、利城、昌虑郡。"胡三省注说："城阳，西汉王国，光武省并入琅邪，利城、昌虑二县皆属东海，此盖因诸屯帅所居，而分为郡也。"这个看法很有见地，是符合实际的。在归附曹操之前，臧霸等五人就是青、徐两州的割据者，并拥有以"泰山兵"为主的强大军事力量。

这里，需要回到前面所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在取得徐州之后，曹操要将青、徐二州奉托给以臧霸为首的"泰山诸将"？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明这一地区特殊的历史和地理情况。

臧霸等人被称为"泰山诸将"，如前所说，他们是泰山郡人，手里又握有一支劲勇的"泰山兵"。当时，泰山郡属于兖州，兖州地区相当于现在山东省西南部和河南省东部，著名的泰山即在境内，郡也因此得名。青州主要在今山东省，以及河北省的一小部，一边紧靠渤海，一边东临黄海。至于徐州，在今山东省东南部和江苏省长江以北之地，也滨临黄海。总的说来，兖、青、徐三州的大部分都在今山东省境内，形成为一个背山面海的自然地区。所谓"郡接山海""泰山险阻"，即是当时人们对这个自然地区的描述。

在东汉末年这个战乱的年代，这里也是一个战乱的地区。

由于这个地区特殊的自然环境，加上东汉末年特殊的战乱时代，早在臧霸等人起兵之前，就出现过以公孙举为首的"泰山贼"或"琅邪贼"，兵锋所向，直指东汉政府在这个地区的统治。与公孙举等人相同，臧

霸、孙观、吴敦、尹礼、昌豨等五人，同样在这个战乱年代，活动在这个战乱地区，其间应该具有必然联系。

这里还需要讨论一个问题，因为这涉及到臧霸等人起兵的性质。

《三国志·魏志·臧霸传》注引《魏略》说："（臧）霸一名奴寇，孙观名婴子，吴敦名黯奴，尹礼名卢儿。"为什么臧霸等四人有这样奇特的别称？臧霸、吴敦二人别名"奴寇""黯奴"，可能是指他们出身于社会底层；至于尹礼别名"卢儿"，据《汉书》的《鲍宣传》《萧望之传》，以及卫宏的《汉旧仪》卷上，都出现过"苍（仓）头庐儿"这个名称，《萧望之传》颜师古注指出："皆官府之给贱役者。""卢儿"应该即是"庐儿"，可能也指尹礼出身于社会底层。这就涉及臧霸等人的出身及其起兵性质。但是，臧氏家族属于泰山郡的豪族，而且孙观的别名"婴子"，无论如何也与他的社会地位联系不上。要解释臧霸等人为什么有这种奇特别名，只能另寻途径。这可以联系到历史上人们除了本名之外还有所谓小名，而且这种小名往往属于贱称。西汉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又名"犬子"，就是能够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例。《晋书·王修传》说："修字敬仁，小字苟子。"《颜氏家训·风操》说："王修名狗子。"说明所谓"名"，其实即是"小字"，亦即小名。《后汉书·梁冀传》说："（梁）胤一名胡狗。"《三国志·魏志·张杨传》注引《典略》说："（眭）固字白兔。"所谓"胡狗""白兔"，也应该是梁胤、眭固的小名。以上所举，皆与他们的社会地位无关。

（二二）世族、豪杰、游侠——袁绍的一个侧面

袁绍出身于汝南袁氏，这是当时最大的世族高门之一。他的高祖父袁安担任过东汉王朝的司徒，此后，袁敞任司空，袁汤任太尉，袁绍的父亲袁逢、叔父袁隗也都是三公。“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由是势倾天下。”袁绍在政治上有着这样的凭借，按照当时通例，展现在他面前的，无疑是一片锦绣的前程。但是，他有凭借，也有弱点。这个弱点是，他不是袁逢的嫡子，而是庶出的。后来袁绍的政敌就利用这点，对他大肆攻击。袁绍的从弟袁术看见豪杰大多归附袁绍，愤怒之下，曾经说过：“群竖不吾从，而从吾家奴乎！”他又写信给袁绍的政敌公孙瓒，“云绍非袁氏子”（《后汉书·袁术传》）。也是这个公孙瓒，当他与袁绍争夺河北地区时，又公开上疏汉献帝，指斥袁绍：“《春秋》之义，子以母贵，（袁）绍母亲为傅婢，地实微贱。”（《后汉书·公孙瓒传》）由于袁绍的生母是“傅婢”，在当时士大夫眼里，这是关系到纲常的大问题。因此，袁术站在袁氏嫡子的立场，就可以称袁绍为“家奴”，还可以说他“非袁氏子”，公孙瓒根据《春秋》原则，也可以作出袁绍“地实微贱”的结论。对自身的这个严重弱点，袁绍当然是深为理解的。为此，他刻意为自己制造名声，凡是有损于他的舆论，更竭力加以避免。曾经有这样一个故事：“同郡袁绍，公族豪侠，去濮阳令归，车徒甚盛，将入郡界，乃谢遣宾客，曰：‘吾舆服岂可使许子将见。’遂单车归家。”（《后汉书·许劭传》）许子将即许劭，汝南人，“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与郭泰齐名，“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同时，他和从兄许靖，又是所谓“月旦评”的主持者。这种“车徒甚盛”的贵公子行径，袁绍是不愿为许劭所见的，否则将影响到对他的舆论。这是一个颇为典型的事例。此外，在东汉王朝以孝治天下时，袁绍也竭力表现出他是一个孝行的实践者。《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袁绍）遭母丧，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庐六年。”《三国志集解》引周寿昌说：“绍为庶出，此必其嫡母也。然汉臣久不服亲丧，绍为母服三年丧，又能追行父服，此正绍少年养名之时也。”这个意见是中肯的。所谓“养

名”，就是借以克服本身的弱点。这又是一个颇为典型的事例。早在庐墓之前，袁绍的母亲“归葬汝南”，“会者三万人”（《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皇甫谧《逸士传》），说明袁绍当时的名望，已经有很大的号召力了。这是袁绍的一个方面。

但是，在这个战乱时代里，仅仅作为一名世族的代表人物是不够的。因此，袁绍还有他的另外一面。《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袁绍）又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伍德瑜等皆为奔走之友。”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七：“孟卓名邈，伯求名颙，子远名攸，子卿未详其名。”伍德瑜为伍琼或伍孚。除吴子卿不详外，对其他四个所谓“奔走之友”，这里有一一加以考察的必要。

《三国志·魏志·张邈传》说：“张邈字孟卓，东平寿张人也。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士多归之。”《后汉书·党锢传》将张邈列为“八厨”之一，“厨者，言能以财救人者也”。《后汉书·郑太传》记载郑泰对董卓所说的一番话中，称“张孟卓东平长者”。梁章钜《称谓录》说：“汉人旧语，多以长者为富贵之称。”张邈“振穷救急，倾家无爱”，正是游侠行为的一种表现。

《后汉书·何颙传》说：“何颙字伯求，南阳襄乡人也。少游学洛阳。颙虽后进，而郭林宗、贾伟节等与之相好，显名太学。友人虞伟高有父仇未报，而笃病将终，颙往候之，伟高泣而诉。颙感其义，为复仇，以头醊其墓。及陈蕃、李膺之败，颙以与蕃、膺善，遂为宦官所陷，乃变姓名，亡匿汝南间。所至皆亲其豪杰，有声荆、豫之域。袁绍慕之，私与往来，结为奔走之友。是时党事起，天下多离其难，颙常私入洛阳，从绍计议。其穷困闭厄者，为求援救，以济其患；有被掩捕者，则广设权计，使得逃隐，全免者甚众。”何颙和袁绍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许攸是南阳人。《三国志·魏志·崔琰传》注引《魏略》说：“攸字子远，少与袁绍及太祖（曹操）善。”又《荀攸传》注引《汉末名士录》说：“许子远虽不纯，而赴难不惮濡足。”“济难则以子远为宗。”这是陶丘洪在袁术座中为何颙辩解的话。因为袁术曾公开指责何颙“三罪”，其中之一就是“许子远凶淫之人，性行不纯，而伯求（何颙）亲之”。陶丘洪强调了许攸的“赴难”“济难”，而许攸又是何颙的好友，两人志趣相同，是同一类型的人物。

《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伍）琼字德瑜，汝

南人。”又引谢承《后汉书》说：“伍孚字德瑜，少有大节，为郡门下书佐。”［《后汉书·董卓传》注引《谢承书》：“（伍）孚字德瑜，汝南吴房人，质性刚毅，勇壮好义，力能兼人。”］裴松之说：“谢承记（伍）孚字及本郡，则与琼同，而致死事乃与孚异也，不知孚为琼之别名，为别有伍孚也？盖未详之。”《三国志集解》引何焯、陈景云之说皆疑即为一人。

张邈“少以侠闻”。何颙虽然是太学生，得到贾彪、郭泰的赏识，但他能够代友复父仇，也应该兼有游侠性格。许攸既能“赴难”“济难”，又为何颙所“亲”，如上所说，两人是同一类型的人物。至于伍德瑜，“质性刚毅，勇壮好义，力能兼人”，当然也是一名游侠。袁绍是“游侠”，他的四个“奔走之友”也是游侠，说明在这个战乱时代，能够大显身手的，袁绍这种类型的游侠之士，即是其中之一。

此外，袁绍还有一个重要的朋友，就是曹操。《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太祖（曹操）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曹操也同袁绍一样，是游侠，《世说新语·假谲》中还保存着“魏武（曹操）少时尝与袁绍好为游侠”的故事。可以看出，袁、曹二人的性格当时是相近的，属于同一类型。

所谓“游侠”，荀悦《汉纪》卷一○有过论述，他说：“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又说：“游侠之本，生于武毅，不挠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见危授命，以救时难而济同类，以正行之者，谓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也。”荀悦表面上论述的，是西汉的游侠之士，而所指实际是东汉末年的情况。当时的游侠，除去那些“其失之甚者至于为盗贼”的以外，即所谓“武毅”，他们有的在朝廷做官，有的还像袁绍那样属于“累世公族”，有的则是“家富于财”的“长者”。他们所异于同侪的，是能够“以救时难而济同类”，这与西汉的游侠是有区别的。

东汉末年的游侠，是这个战乱时代的产物。关于袁绍的游侠生涯，《后汉书》作者范晔有过这样的描述：“绍有姿貌威容，爱士养名。既累世台司，宾客所归，加倾心折节，莫不争赴其庭，士无贵贱，与之抗礼，辎軿柴毂，填接街陌。”同时，如上所引《后汉书·何颙传》所说，当党锢之祸党人遭到急难时，袁绍对“变姓名，亡匿汝南”的何颙，不但“私与往来”，结成“奔走之友”，并与“私入洛阳”的何颙计议，为“穷困闭厄”的党人进行援救，“以济其患”；至于“被掩捕”的党人，他们又“广

设权计，使得逃隐”。在袁绍、何颙的解救下，当时遭到迫害的党人，“全免者甚众”。这种冒着生命危险的行动，正是荀悦所指的“以救时难而济同类”，是当时游侠的一种最高准则。《后汉书·袁绍传》说：“中常侍赵忠言于省内曰：‘袁本初坐作声价，好养死士，不知此儿终欲何作！’叔父太傅（袁）隗闻而呼绍，以忠言责之，绍终不改。”压力来自外部，是权势惊人的大宦官赵忠；压力来自内部，是家族之长的袁隗。在严峻考验下，“绍终不改”，说明了袁绍“以救时难而济同类”的坚决态度。

这里还得讨论一下所谓“豪杰”的问题。“豪杰”本来是一个一般的概念，如《淮南子·泰族训》所说：“故智过万人者谓之英，千人者谓之俊，百人者谓之豪，十人者谓之杰。”在这个战乱时代里，这个词却具有特殊意义，所谓“豪杰”，即是豪族中的杰出人士。《后汉书·何进传》说：“（何进）以袁氏累世宠贵，海内所归，而（袁）绍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其从弟虎贲中郎将（袁）术亦尚气侠，故并厚待之。因复博征智谋之士逢纪、何颙、荀攸等，与同腹心。”这是袁绍应大将军何进之辟，为什么得到重用的原因，主要的一点，即是袁绍得到“豪杰”的拥护。《何进传》又叙述袁绍等诛除宦官的建议，说：“绍等又为画策，多召四方猛将及诸豪杰，使并引兵向京城，以胁太后。”所召的有“前将军董卓”“东郡太守桥瑁”“武猛都尉丁原”，“又使府掾太山王匡东发其郡强弩”。董卓、丁原尽管也具有游侠身份，在这里应该属于“猛将”，不必多说。至于桥瑁等人，《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说：“（桥）瑁字元伟，（桥）玄族子，先为兖州刺史，甚有威惠。”从洛阳回到泰山发强弩的王匡，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王）匡字公节，泰山人，轻财好施，以任侠闻，辟大将军何进府进符使，匡于徐州发强弩五百西诣京师。”从上引史料看来，桥瑁、王匡当然不是“猛将”，而是在“诸豪杰”之列，王匡又是“轻财好施”的游侠。以王匡为例，“豪杰”和“游侠”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从上看来，袁绍在初露头角的时候，除他的世族身份外，又是游侠和豪杰，所结纳的，主要也是这两类，并得其拥护，成为他们的代表人物。

（二三）袁绍在冀州

袁绍登上政治舞台后，在他的率领下消灭了宦官势力，但是，政权却落入凉州军事集团的董卓手中。他们之间矛盾的激化，是从废立问题上开始的。董卓准备废少帝立陈留王（即后来的献帝），作为世族高门代表的袁绍，以“废嫡立庶”为理由，坚决反对。争执当中，“（袁）绍勃然曰：‘天下健者，岂惟董公！’横刀长揖径出，悬节于上东门，而奔冀州”（《后汉书·袁绍传》）。尽管在这个问题上，他所代表的是世族高门，但仍旧表现了他的游侠和豪杰的性格。

董卓为巩固所掌握的政权，不得不与站在他对立面的游侠豪杰妥协。［《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说：“（董卓）少好侠，尝游羌中，尽与诸豪帅相结。”说明董卓也兼有游侠身分，但他属于凉州集团，与关东集团是对立的。］因此，在他擢用的“群士”当中，就有吏部尚书周珌、侍中伍琼、尚书郑泰、长史何颙等。伍琼、何颙是袁绍的“奔走之友”，如前所说，他们和袁绍一样，是当时的游侠。周珌一作周毖，《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注引《英雄记》说“周毖字仲远，武威人”，后为董卓所杀。至于郑泰，据《三国志·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郑）泰字公业，少有才略，多谋计，知天下将乱，阴交结豪杰。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而食常不足，名闻山东。”郑泰“家富于财”，与袁绍的另一“奔走之友”张邈相同，也应该是一名游侠之士。《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说：“侍中周毖、城门校尉伍琼、议郎何颙等，皆名士也，卓信之，而阴为（袁）绍，乃说卓曰：‘夫废立大事，非常人所及。绍不达大体，恐惧故出奔，非有他志也。今购之急，势必为变。袁氏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若收豪杰以聚徒众，英雄因之而起，则山东非公之有也。不如赦之，拜一郡守，则绍喜于免罪，必无患矣。’卓以为然，乃拜绍勃海太守，封邟乡侯。”说明袁绍投奔河北，取得勃海这样的地盘，虽然凭借“袁氏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但更为重要的还是，以他的游侠身份，能够“收豪杰以聚徒众”，振臂一呼，使关东地区有脱离董卓统治的可能；同时，在京城洛阳，可以暗中为袁绍出力，迫使董卓给以勃海地盘的，不是四世三公的袁氏亲族如袁隗等人，也是伍琼、何颙、郑

泰等游侠之士。在东汉末年的战乱时代里，即以汝南袁氏这样一个显赫的世族而论，风云人物不是身任三公的袁隗，而是作为游侠豪杰的袁绍。

与董卓决裂后，袁绍为什么要远奔河北？《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袁）绍与公（曹操）共起兵，绍曰：‘若事不辑，则方面何所可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绍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三国志集解》引清代学者何焯说：“（袁）绍见光武资河北以定海内，故图据之。”这个说法颇有见地。根据当时形势，袁绍占据河北以南争天下的策划，应该是富有远见的。从《武帝纪》看来，袁绍和曹操的这番对话，是在起兵讨伐董卓时，即是在袁绍已经到达河北之后。但是，袁绍占据河北的策划，绝不是突然形成的。袁绍在洛阳的“奔走之友”，并与河北豪杰有联系，又随他偕赴河北的许攸，可能就是参与策划的主要人物之一。同时，在东汉末年，河北的冀州是一个富庶的地区。据《后汉书·袁绍传》记载，当袁绍初到河北时，谋士逢纪就说过，“冀部强实”，后来高干、荀谌也说，“冀州天下之重资”。《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说：“于时冀州民人殷盛，兵粮优足。”《袁绍传》也说：“冀州虽鄙，带甲百万，谷支十年。”这应该是袁绍这个策划的一项重要根据。所有这些，说明与董卓决裂之后，袁绍不投奔他处，而特意选中河北，绝不是偶然的，冀州的富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

如前所说，随袁绍投奔河北的，有他的“奔走之友”许攸，此外，还有在洛阳“与同腹心”的逢纪。《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逢）纪字元图。初，（袁）绍去董卓出奔，与许攸及纪俱诣冀州。绍以纪聪达有计策，甚亲信之，与共举事。”前引《后汉书·何进传》所说当时博征的“智谋之士”，除逢纪外，还有何颙和荀攸。荀攸属于颍川荀氏，与袁绍没有密切的关系。至于何颙，如前所说，本来就是袁绍的“奔走之友”，与许攸相同，并同属以袁绍为首的政治集团。很有可能，逢纪与袁绍、何颙、许攸属于同一类型的人物。史料中没有提到逢纪的籍贯，东汉初年的“逸民”逢萌，是北海都昌人（《后汉书·逸民传》），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九认为逢“姓出北海”，《集韵》等书也如此说，看来逢纪应该是北海人，是关东而不是河北的豪杰之士。

袁绍在河北，有勃海作为根据地，有与“袁氏故吏”冀州牧韩馥的较为密切的关系，而且身边还有逢纪、许攸等人。从此，袁绍在河北开始

站定了脚跟。

（二四）袁绍成为当时最强大的割据者

袁绍在勃海迅即举起反董卓的大旗。“初平元年，（袁）绍遂以勃海起兵，与从弟后将军（袁）术、冀州牧韩馥、豫州刺史孔伷、兖州刺史刘岱、陈留太守张邈、广陵太守张超、河内太守王匡、山阳太守袁遗、东郡太守桥瑁、济北相鲍信等同时俱起，众各数万，以讨（董）卓为名。”（《后汉书·袁绍传》）由于起兵，董卓杀死了在洛阳的袁绍一门。“是时豪杰既多附绍，且感其家祸，人思为报，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为名。”袁绍的这一把火，燃烧开来，迅速成为燎原之势。《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引曹丕《典论·自叙》说：“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覆王室。是时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恶（董）卓之凶逆，家家思乱，人人自危。山东牧守，咸以《春秋》之义，‘卫人讨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讨贼，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曹丕不愧是杰出的文学家，写得很有气势，也很忠实，但是，却有意将袁绍的强大号召力回避了。由于当时“豪杰既多附（袁）绍”，他们必然打他的旗号，“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为名”，“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作为游侠、豪杰代表人物的袁绍，得到了关东、河北“名豪大侠”的起兵拥护。从此，开始了一个长期战乱的时代。

袁绍看出，这正是实现当年策划的大好时机。首先，他准备兼并韩馥所据的冀州。《后汉书·袁绍传》所载逢纪的建议说：“夫举大事，非据一州，无以自立。今冀部强实，而韩馥庸才，可密要公孙瓒将兵南下，馥闻必骇惧，并遣辩士为陈祸福，馥迫于仓卒，必可因据其位。”果然，公孙瓒为袁绍火中取栗，以武力对韩馥施加压力。如果仅是如此，韩馥也不可能轻易将冀州拱手让给袁绍，韩馥的被迫让位，最根本的原因是，袁绍争取到在冀州的颍川集团的支持。《后汉书·荀彧传》说：“董卓之乱，（荀彧）弃官归乡里。……会冀州牧同郡韩馥遣骑迎之，彧乃独将宗族从馥。……彧比至冀州，而袁绍已夺馥位，绍待彧以上宾之礼。”颍川是当时人才集中之地，既有智谋之士，也有豪侠人物。至于颍川荀氏，是当地的著名士族，也同样人才辈出，荀彧就是其中的代表。韩馥初到冀州，利用同郡的关系，罗致了一批颍川人士前往，其

中有荀谌、辛评、郭图等。荀彧到冀州已在袁绍夺取韩馥地盘之后，很快就离开，后来成为曹操的主要谋士。《三国志·魏志·荀彧传》说：“彧弟（荀）谌及同郡辛评、郭图，皆为（袁）绍所任。”关于荀谌，同《传》注引《荀氏家传》说：“（荀）彧第四兄谌，字友若。……陈群与孔融论汝颍人物，群曰：‘荀文若、公达、休若、友若、仲豫，当今并无对。’”可见荀谌与荀彧（文若）、荀攸（公达）相同，都被看作是当时“无对”的杰出之士。辛评是颍川阳翟人。至于郭图，《三国志·魏志·钟繇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说：“南阳阴修为颍川太守，以旌贤擢俊为务，举五官掾张仲方正，察功曹钟繇、主簿荀彧、主记掾张礼、贼曹掾杜祐、孝廉荀攸、计吏郭图为吏，以光国朝。”当时，中央政府对州郡县所任命的长吏，例不得用本籍人，但地方政府所用掾史，却全属本籍，并多为当地豪族所控制，如《宋书·恩倖传序》所说：“二汉郡县掾史并出豪家。”郭图和荀彧、荀攸等同时在颍川为吏，他们在太守阴修“旌贤擢俊”的目的下同被察举，郭图也应该是出身于当地豪族。初归袁绍，后来投奔曹操的谋士郭嘉，也是颍川阳翟人。当他“北见袁绍”时，就曾在辛评、郭图面前对袁绍有所评论（《三国志·魏志·郭嘉传》）。郭嘉和辛评是阳翟同乡，和郭图更可能是同族，如果是这样，郭图也应该是阳翟人。这些颍川集团的人士得到韩馥的倚重和信任，韩馥主要就是在他们支持下进行统治的。这时，出面劝说韩馥让位的即是荀谌，他说：“公孙（瓒）提燕代之卒，其锋不可当。袁氏一时之杰，必不为将军下。夫冀州，天下之重资也，若两雄并力，兵交于城下，危亡可立而待也。夫袁氏，将军之旧，且同盟也，当今为将军计，莫若举冀州以让袁氏。袁氏得冀州，则瓒不能与之争，必厚德将军。冀州入于亲交，是将军有让贤之名，而身安于泰山也，愿将军勿疑。”这段说词借公孙瓒以压韩馥，又借袁绍以压公孙瓒，表示冀州的统治者非袁绍莫属。实际上，则是表示颍川集团准备抛弃韩馥转而支持袁绍。上引荀谌的说词见《三国志·魏志·袁绍传》。《后汉书·袁绍传》所载，荀谌还列举了韩馥与袁绍的对比，有三个“不如”，直接对韩馥施加压力，迫使他将冀州让给袁绍。这是袁绍取得冀州的主要原因。

袁绍在颍川集团支持下，唾手得到了梦想已久的冀州。如何在这个“天下之重资”进行统治？颍川集团在冀州已经站定脚跟，袁绍当然要取得它的支持，是不是在这里还能培养另一个集团？一方面可以网罗更多的人才，一方面也可以借此牵制颍川集团，防止重蹈韩馥的覆辙，袁绍看中了被韩馥所冷落的河北地方豪杰。《后汉书·袁绍传》说：“魏郡审配、钜鹿田丰，并以正直不得志于韩馥，（袁）绍乃以丰为别驾，配

为治中，甚见器任。”关于审配这个人物，《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先贤行状》说：“（审）配字正南，魏郡人，少忠烈慷慨，有不可犯之节。袁绍领冀州，委以腹心之任，以为治中别驾，并总幕府。”《后汉书·袁绍传》说他“族大兵强”，应该出身于当地豪族；他“忠烈慷慨，有不可犯之节”，又是一名河北的豪杰之士。至于田丰其人，《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先贤行状》说：“丰字元皓，巨鹿人，或云勃海人。丰天姿瑰杰，权略多奇，少丧亲，居丧尽哀，日月虽过，笑不至矧。博览多识，名重州党。初辟太尉府，举茂才，迁侍御史。阉宦擅朝，英贤被害，丰乃弃官归家。袁绍起义，卑辞厚币以招致丰，丰以王室多难，志存匡救，乃应绍命，以为别驾。”从这里所说的经历看来，田丰也应该是河北的豪杰。除审配、田丰外，还有一个沮授，《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纪》说：“沮授，广平人，少有大志，多权略。仕州别驾，举茂才，历二县令。又为韩馥别驾，表拜骑都尉。袁绍得冀州，又辟焉。”看来，他同样是河北的豪杰之士，所不同的是，沮授曾为韩馥的属吏而已。

袁绍据有冀州后，所信任和倚重的是荀谌、辛评、郭图和审配、田丰、沮授等人，前者属于颍川集团，后者属于河北集团。在两个集团的支持下，袁绍不但巩固了在冀州的统治，而且势力不断发展，基本上完成了当年“南据河，北阻燕代”的策划。

（二五）袁绍是如何覆灭的

兼并冀州，是袁绍在河北地区扩张的起点，他的第二个目标是夺取幽州。占据幽州的公孙瓒，本来与袁绍交好，袁绍兼并冀州还得到过他的助力。界桥一战，袁绍消灭了公孙瓒的主力，后来公孙瓒困守易京，穷迫自杀，幽州也就置于袁绍统治之下。不久，他又据有并州和青州，成为当时割据势力中首屈一指的人物。

当袁绍雄据河北时，曹操也基本上统一了关东。一个要南下，一个要北上，当年同属一个政治集团的老朋友，不得不以兵戎相见，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官渡之战”。这次战争以袁绍的失败而告终。分析这次战争的很多，但是一般都忽略了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袁绍内部两个集团的矛盾和火并。许攸背叛和张郃投降，正是在战争的关键时刻，这是导致袁绍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前所说，许攸是追随袁绍到河北去的，两人关系很密切。颍川、南阳两郡邻近，同在现在的河南；因此，南阳的许攸和颍川的荀谌、辛评、郭图等人，当然属于同一集团。曹操谋士荀彧对许攸的评价是“贪而不治”，并预测当逢纪、审配在官渡之战中“留知后事”时，“若（许）攸家犯其法，必不能纵”，“不纵，攸必为变”。事态的发展果然如此。《三国志·魏志·荀彧传》说：“审配以许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绍。”审配属于河北集团，对颍川集团许攸家族的处理，不能说完全是为公，因为如《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所说，审配的家族就是一个“藏匿罪人，为逋逃主”的“豪强擅恣”之家，同样是“不法”的，可能还超过许攸。因此，审配如此对付许攸一家，只能是两个集团矛盾的结果。

当曹操与袁绍在官渡长期相持，“百姓疲乏，多叛应绍，军食乏”。在这个关键时刻，许攸背叛袁绍来归，对曹操取得胜利是有决定意义的。《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对此有较详的描述。首先，曹操听说许攸前来，就迫不及待地“跣出迎之”，并“抚掌笑曰：‘子远，卿来，吾事济矣！’”可见曹操对许攸的重视（两人在洛阳时是朋友）。

接着，许攸针对曹军的弱点，提出使曹军从被动变为主动的计策，他说，曹军“孤军独守，外无救援而粮谷已尽，此危急之日也。今袁氏辎重有万余乘，在故市、乌巢，屯军无严备。今以轻兵袭之，不意而至，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也”。曹操果然取得这一计策的胜利。《三国志·魏志·崔琰传》注引《魏略》说：“（袁）绍破走，（曹操）及后得冀州，（许）攸有功焉。攸自恃勋劳，时与太祖（曹操）相戏，每在席，不自限齐，至呼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太祖笑曰：‘汝言是也。’然内嫌之。其后从行出邺东门，顾谓左右曰：‘此家非得我，则不得出入此门也。’人有白者，遂见收之。”说明曹操大破袁绍取得冀州，许攸所起作用的巨大，即是曹操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张郃的投降同样如此。《三国志·魏志·张郃传》说：“张郃字儁乂，河间鄚人也。汉末应募讨黄巾，为军司马，属韩馥。馥败，以兵归袁绍。绍以郃为校尉，使拒公孙瓒。瓒破，郃功多，迁宁国中郎将。太祖（曹操）与袁绍相拒于官渡，绍遣将淳于琼等督运屯乌巢，太祖自将击之。郃说绍曰：‘曹公兵精，往必破琼等；琼等破，则将军事去矣，宜急引兵救之。’郭图曰：‘郃计非也。不如攻其本营，势必还，此为不救而自解也。’郃曰：‘曹公营固，攻之必不拔，若琼等见禽，吾属尽为虏矣。’绍但遣轻骑救琼，而以重兵攻太祖营，不能下。太祖果破琼等，绍军溃。（郭）图惭，又更谮郃曰：‘郃快军败，出言不逊。’郃惧，乃归太祖。”这里所记载，在张郃投降曹操的时间上，与《武帝纪》和《袁绍传》不同，裴松之的注已指出这一点：“案《武纪》及《袁绍传》并云：袁绍使张郃、高览攻太祖（曹操）营，郃等闻淳于琼破，遂来降，（袁）绍众于是大溃。是则缘郃等降而后绍军坏也。至如此传，为绍军先溃，惧郭图之谮，然后归太祖，为参错不同矣。”至于为什么参错不同？《三国志集解》所引姜宸英的意见是正确的。他认为：“此必（张）郃家传自文其丑，故与《武纪》《绍传》互异。”即是说，袁绍在官渡最后失败，是由于张郃的投降曹操，家传中有意识地回避了这一点。《三国志·魏志·荀攸传》同样说：“太祖（曹操）自将攻破之，尽斩（淳于）琼等。（袁）绍将张郃、高览烧攻橹降，绍遂弃军走。（张）郃之来，（曹）洪疑不敢受，攸谓洪曰：‘郃计不用，怒而来，君何疑？’乃受之。”这个问题，对了解官渡之战中袁绍为什么最后全军溃败，是重要的。至于张郃投降的动机，则是由于他和郭图之间的矛盾。张郃是河间鄚县人，河间属于冀州，在颍川集团的郭图看来，他是敌对的河北集团的成员。郭图的排斥和攻击张郃，是两个集团矛盾的反映。早在这个事

件之前，郭图对于河北集团的沮授，也有过类似行动，并借此夺取沮授的军队，见《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

河北集团的审配打击颍川集团的许攸，颍川集团的郭图打击河北集团的张郃，在官渡之战的关键时刻，许攸、张郃分别向曹操投降，最后使袁绍失败。当然，袁绍在官渡之战的失败，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不能忽视这个主要的因素。

战争失败后不久，袁绍病死。尽管如此，曹操还不能立即取得冀州，冀、青、幽、并的陷入敌手，袁氏势力的彻底覆灭，颍川集团和河北集团的火并，又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袁绍有三个儿子：袁谭、袁熙、袁尚，除袁熙外，袁谭、袁尚都具有一定才能。《后汉书·袁绍传》说：“（袁绍）自军败后发病，七年夏薨，未及定嗣。逢纪、审配宿以骄侈为（袁）谭所病，辛评、郭图皆比于谭而与配、纪有隙。众以谭长，欲立之。配等恐谭立而（辛）评等为害，遂矫绍遗命，奉（袁）尚为嗣。”说明以河北集团的审配为一方，颍川集团的辛评、郭图为另一方，双方的矛盾又影响并发展到袁氏家族的内部。因此，袁谭、袁尚兄弟之间的争斗，又表现为河北、颍川两个集团的争斗，目的都是为了争夺河北地区的最高权力。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逢纪这个人的动向。逢纪是从关东随袁绍来到河北的，与河北集团的审配毫无渊源，为什么这时他和审配站在一方呢？《后汉书·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审配任用，与（逢）纪不睦，辛评、郭图皆比于谭。”说明逢纪与审配本来是对立的。此外，据《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先贤行状》，在官渡之战失败后，逢纪还中伤过河北集团的田丰，以致田丰为袁绍所杀。但是，他因为不是豫州人，又不属于颍川集团，与辛评、郭图也有距离。《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又说：“后审配任用，与（逢）纪不睦。或有谗配于（袁）绍，绍问纪，纪称配天性烈直，古人之节，不宜疑之。绍曰：‘君不恶之邪？’纪答曰：‘先日所争者私情，今所陈者国事。’绍善之，卒不废配。配由是更与纪为亲善。”看来，逢纪和审配的接近，是在此前后开始的。后来，在袁谭、袁尚的争斗中，逢纪被袁尚派到袁谭那里，终于被审配出卖，为袁谭所杀。［《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说：“太祖北征（袁）谭、尚。谭军黎阳，尚少与谭兵，而使逢纪从谭。谭求益兵，（审）配等议不与。谭怒，杀纪。”注引《汉晋春秋》所载审配与袁谭的书信，更将责任完全推在逢纪身上，称为“凶臣逢纪”，加上“曲辞谄媚，交乱懿亲”等罪名。］在袁绍政权里，逢纪是一个既未与颍川集团联合，

又遭河北集团排斥的中间人物。

曹操占领冀州，曹丕在他的身边，所著《典论》中曾说：“袁绍之子，谭长而慧，尚少而美。绍妻爱尚，数称其才，绍亦雅奇其貌，欲以为后，未显而绍死。别驾审配、护军逢纪，宿以骄侈不为谭所善，于是外顺绍妻，内虑私害，矫绍之遗命，奉尚为嗣。颍川郭图、辛评，与配、纪有隙，惧有后患，相与依谭，盛陈嫡长之义，激以绌降之辱，劝其为乱，而谭亦素有意焉，与尚亲振干戈，欲相屠裂。王师承天人之符应，以席卷乎河朔，遂走尚枭谭，禽配馘图，二子既灭，臣无余。”（《群书治要》卷四六引）曹丕根据自己的亲身观察，将袁绍势力的最后覆灭归结为袁谭、袁尚兄弟之间的争斗；同时，这场争斗又表现为审配、逢纪和郭图、辛评之间的争斗。如上所说，除逢纪外，这又是在河北集团与颍川集团参与下进行的。曹丕当时的观察，为这场争斗提供了直接的证据。“禽配馘图”，审配、郭图分别为曹操所杀，标志着河北集团与颍川集团的消灭。袁绍依靠当时游侠豪杰的力量起家，“名豪大侠”之间的火并终于导致了袁氏势力的最后覆亡。

上面提到荀谌对韩馥施加压力，劝说将冀州让给袁绍时，曾提到韩馥和袁绍对比的三个“不如”，也即是袁绍的三个优点。这三个优点是：“宽仁容众，为天下所附。”“临危吐决，智勇迈于人。”“世布恩德，天下家受其惠。”第一个优点说明，袁绍具有为人们所景仰归附的游侠性格；第二个优点说明袁绍具有卓越的才能；第三个优点即是时所习知的“袁氏树恩四世，门生故吏遍于天下”的著名世族身份。世族、豪杰、游侠，是袁绍的优点，也是袁绍的有利条件，以此为凭借，他得到“名豪大侠，富室强族”的支持，最后雄据河北，成为当时最大的割据者。出身于世族的袁绍，再加上他的游侠性格和豪杰才能，叱咤风云，雄据一方。尽管后来支持他的人们，有的相互火并，有的背叛投降，最后使袁氏政权烟消火灭。但是，在东汉末年的战乱时代，袁绍仍不失为一个杰出的人物。

（二六）公孙瓒“文武才力足恃”

《后汉书·公孙瓒传》说：“公孙瓒字伯珪，辽西令支人也。家世二千石。瓒以母贱，遂为郡小吏。”（《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孙盛《魏氏春秋》，刘虞的东曹掾魏攸曾说：“瓒文武才力足恃。”）尽管他出身于世代任郡太守的家族，但由于“母贱”，在当时“子以母贵”的礼法之下，公孙瓒是很难得到人们重视的，因此，只能出任“郡小吏”。根据《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所谓“郡小吏”是“郡门下书佐”。“书佐”的职责，仅属掌管文书的起草抄写，地位低下，正是所谓“小吏”。但是，公孙瓒“性辩慧，每白事不肯稍入，常总说数曹事，无有忘误，太守奇其才”（《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典略》）。说明公孙瓒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当时，“书佐”这个职位，不过是选拔通晓《史籀篇》《苍颉篇》等“学童”课本的人充当，文化水平是不高的。为了提高水平，郡太守又派公孙瓒到缑氏山中从卢植读经，刘备就是他当时的同学，并且成为好友。

卢植是著名经学大师马融的弟子，与当时另一经学大师郑玄是同学。但是，不同于马融或郑玄，卢植“通古今学，好研精而不守章句”，而且“性刚毅，有大节，常怀济世志，不好辞赋”（《后汉书·卢植传》）。说明他不是一个墨守经典的单纯的经学家。因此，在他从事讲学时，才得以有公孙瓒、刘备这类学生。后来，卢植还以左中郎将率军镇压过黄巾起义。惠栋《后汉书补注》卷一六说：“案《刘宽碑阴》载门生姓氏中，有（公孙）瓒名，则瓒又从宽学也。”（惠栋所据见洪适《隶续》卷一二《刘宽碑阴门生名》）刘宽是当时的“通儒”，曾任太尉，并常在汉灵帝面前“讲经”。尽管刘宽也是经学家，公孙瓒作为他的“门生”，看来不过是列名门下，因此，《后汉书》《三国志》（包括裴注）的《公孙瓒传》都没有提到这件事。卢植却不同了，不但所讲授的学问，就是他性格中的“刚毅”“大节”，以及“济世”之志，都曾明显地体现在公孙瓒身上，说明他的确受到过卢植的颇大的影响。

对公孙瓒，有一个传诵一时的故事，《后汉书》和《三国志》本传都有所描述。《太平御览》卷四二二和五二六所引《英雄记》，叙述的

也即是这个故事。现以卷五二六所引的为主，补以卷四二二所引：

公孙瓒字伯珪，为上计吏。（辽西）郡太守刘其（卷四二二作“基”），以事犯法，槛车征。伯珪髇衣平帻，御车到洛阳。其当徙日南，伯珪具豚米，于北邙墓上祭先人，举觞醊祝曰：“昔为人子，今为人臣，当诣日南，日南多瘴气，恐或不还，与先人辞于此。”再拜，慷慨而起。其时，州里人在京师者，送行见之，及观者莫不歔欷。在道得赦俱还。

对公孙瓒的性格来说，这个故事具有典型意义。东汉时期，地方政府对中央朝廷表现了相对的独立性，郡府也称为“本朝”或“郡朝”，被看作是朝廷；因此，郡守和属吏之间就出现了“君”“臣”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参考《后汉书》的《郅恽传》《彭修传》，以及《三国志·魏志》的《田畴传》等。当时认为，如果郡守是“贤君”，属吏就应该是“忠臣”；但是，真正能够付诸实践，仍是个别的，特别是在郡守失去权势之时。上引《英雄记》是有节略的，《后汉书·公孙瓒传》说：“太守刘君坐事槛车征，官法不听吏下亲近，瓒乃改容服，诈称侍卒，身执徒养，御车到洛阳。”《英雄记》所说“髇衣平帻，御车到洛阳”，即是改着“侍卒”的“容服”，“身执徒养”，以逃避“不听吏下亲近”的“官法”。对身为“上计吏”的公孙瓒来说，这是难能可贵的。同时，由于坚持“君”“臣”关系，公孙瓒不避艰险，护送刘其到日南。事君以“忠”，公孙瓒抛弃了事父以“孝”的准则，在以“孝”治天下的汉朝，更是难能可贵的。为了对郡守刘其的“忠”，公孙瓒可以不顾对皇帝的“忠”（刘其“坐事槛车征”，对东汉朝廷来说是不“忠”的）；为了对郡守刘其的“忠”，还可以不顾对其先人（包括父母在内）的“孝”。为此，当公孙瓒慷慨陈词时，旁观者感动歔欷，这典型的说明，公孙瓒具有敢于向国法和传统挑战的“刚毅”性格。这个故事所以能为人传诵，不是偶然的。

（二七）割据幽州的公孙瓒

与当时的割据者相同，公孙瓒也是靠武装力量起家的。他所割据的地区在幽州，辖境相当于现在的河北北部和辽宁等地，与乌桓等相邻接；因此，他不断与这些少数民族的贵族以兵戎相见。东汉末年，公孙瓒是一个能征惯战、手握重兵的割据者，在“武”的方面充分显示了他的才能。对公孙瓒的这种才能，《英雄记》有过精彩描述：

公孙瓒除辽东属国长史，连接边寇，每有惊，辄厉色愤怒，如赴仇敌，望尘奔继之。夜战，虏识瓒声，惮其勇，莫敢犯之。（《太平御览》卷四三七引）

公孙瓒与破虏校尉邹靖俱追胡，靖为所围。瓒回师奔救，胡即破散，解靖之围。乘胜穷追，日入之后，把炬逐北。（同上卷八七○引）

公孙瓒每闻边警，辄厉色作气，如赴仇。常乘白马，又白马数十匹，选骑射之士，号为“白马义从”，以为左右翼。胡甚畏之，相告曰：“当避白马长史。”（同上卷八九七引）

这里所谓“边寇”“胡”，是指东胡族的乌桓。西汉以来，这支少数民族迁居到现在河北、辽宁一带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的塞外。由于乌桓贵族经常对汉族聚居地进行劫掠，汉族人民的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公孙瓒对乌桓贵族的反击，这是一种正义行动；同时，从上引《英雄记》看来，在不断反击乌桓的战争中，公孙瓒“厉色愤怒，如赴仇敌”，也是他的“刚毅”性格的一种反映。

据《后汉书》《三国志》的《公孙瓒传》及其他史料，公孙瓒的经历是这样的：以属于郡小吏的门下书佐任上计吏，举孝廉为郎，再为辽东属国长史、涿县令；从任涿县令开始，就奉命统率过三千名幽州突骑出征，后来又以骑都尉率军反击乌桓贵族对幽、冀等州的掠夺；罢兵以后，又以降虏都尉统率步骑万人屯驻右北平郡（今辽宁凌源西南），再以中郎将兼领辽东属国长史，封都亭侯，掌握了一支相当强大的军事力量；最后则是任奋武将军、前将军，封蓟侯和易侯。在戎马生涯中，公

孙瓒在河北，军队愈来愈多，职位愈来愈高；与此相应，对河北地区的其他割据者，矛盾也必然会愈来愈大。彼此之间，终于导致了相互兼并的长期战争。

除公孙瓒外，河北地区还有三支拥有强大武装的割据势力。其一是公孙瓒的上级幽州牧刘虞，其二是冀州牧韩馥，其三是韩馥属下的勃海太守袁绍。刘虞是东汉王朝的宗室，祖父刘嘉担任过中央政府九卿之一的光禄勋。他“初举孝廉，稍迁幽州刺史”，后来还曾被任命为三公之一的太傅，是当时世族中的著名人物。初平二年，在讨伐董卓的战争中，袁绍和韩馥甚至企图推举刘虞为帝，以代替董卓所立的小皇帝（即汉献帝）。韩馥“颍川人，为御史中丞，董卓举为冀州牧”（《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他是董卓心目中的“群士”之一，即当时的名士；同时，他又是“袁氏故吏”，与“汝南袁氏”这个显赫世族有着密切的关系。袁绍是当时汝南袁氏的代表人物，不但是世族，也是著名的豪杰和游侠。

刘虞和公孙瓒共处幽州，韩馥和袁绍共处冀州，两雄不并立，彼此都在企图兼并对方。《后汉书·刘虞传》说：“初，诏令公孙瓒讨乌桓，受虞节度，瓒但务会徒众，以自强大，而纵任部曲，颇侵扰百姓，而虞为政仁爱，念利民物，由是与瓒渐不相平。”这件事虽然记载在初平元年，实际上，刘虞、公孙瓒之间矛盾的形成，远在这年之前，主要原因在于，公孙瓒“务会徒众，以自强大”，所拥有的武装力量已达到刘虞不能控制的程度。次年，刘虞拒绝韩馥、袁绍拥立，尽管他的理由十分堂皇，说什么“今天下崩乱，主上蒙尘，吾被重恩，未能清雪国耻。诸君各据州郡，宜共戮力，尽心王室，而反造逆谋以相诟误邪！”（《后汉书·刘虞传》）其实，主要还在与公孙瓒之间的矛盾，他是不可能得到公孙瓒支持的。后来刘虞战败被俘，公孙瓒杀他的理由即是“前与袁绍等欲称尊号”。《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典略》说：“（公孙）瓒曝（刘）虞于市而祝曰：‘若应为天子者，天当降雨救之。’时盛夏，竟日不雨，遂杀虞。”充分说明，公孙瓒是反对刘虞称帝的，刘虞拒绝袁绍、韩馥的拥戴，其原因也主要在此。

公孙瓒力量逐渐壮大，实际上，已经基本控制了幽州，刘虞将被兼并，只是时间上的问题。至于对韩馥据有的冀州，公孙瓒一直是虎视眈眈的；但是，袁绍却早已在企图消灭韩馥，占有冀州。袁绍谋士逢纪利用公孙瓒的这种心理，建议说：“可与公孙瓒相闻，导使来南，击取冀州。公孙必至而（韩）馥惧矣，因使说利害，为陈祸福，馥必逊让。于

此之际，可据其位。”（《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果然，公孙瓒为袁绍火中取栗，“引兵入冀州，以讨（董）卓为名，内欲袭（韩）馥”。正如逢纪所策划，韩馥被迫逊位，袁绍唾手得到了冀州。过去幽、冀两州各自的内部矛盾，从此转化为两州之间的矛盾，亦即公孙瓒、袁绍争夺整个河北地区的矛盾。

初平二年，当袁绍取得冀州之后，青徐黄巾军三十万众进入河北，为公孙瓒所破。通过这次战争，公孙瓒不但解除了黄巾军对他的威胁，而且得到黄巾军的大量“车甲财物”，“威名大震”。因此，公孙瓒认为，进攻冀州的时机已经成熟，即以袁绍拥立刘虞为理由，发动进攻，展开了著名的“界桥之战”。

（二八）公孙瓒与“商贩庸儿”

与世族、豪杰的代表人物袁绍不同，公孙瓒所依靠的，不是当地的大姓豪族，而是所谓“商贩庸儿”。《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英雄记》说：“（公孙）瓒统内外，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必抑使困在穷苦之地。或问其故，答曰：‘今取衣冠家子弟及善士富贵之，皆自以为职当得之，不谢人善也。’所宠遇骄恣者，类多庸儿，若故卜数师刘纬台、贩缯李移子、贾人乐何当等三人，与之定兄弟之誓，自号为伯，谓三人者为仲叔季，富皆巨亿，或取其女以配己子，常称古者曲周、灌婴之属以譬也。”刘纬台是“卜数师”，即所谓“庸儿”；李移子、乐何当两人，一个是贩卖丝绸的商人，一个是“贾人”，都是所谓“商贩”。为什么公孙瓒会依靠他们，“定兄弟之誓”，并结成儿女婚姻关系？十分明显，因为他们“富皆巨亿”，是拥有巨额资财的“富室”。

曹丕在《典论·自叙》中说：“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覆王室。是时，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恶卓之凶逆，家家思乱，人人自危。山东牧守，咸以春秋之义，‘卫人讨州吁于濮’，言人人皆得讨贼，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兖豫之师战于荥阳，河内之甲军于孟津。（董）卓遂迁大驾，西都长安。而山东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连阡陌，以还相吞灭。”这里所描写的是，当董卓控制了东汉朝廷的大权以后，关东起兵讨伐。在“家家思乱，人人自危”的情况下，“飘扬云会，万里相赴”的人们中，曹丕根据他的亲身经历，列举了四类，除“名豪”（著名的豪杰）、“大侠”（声威显赫的游侠）、“强族”（强大的大姓豪族）之外，“富室”也卷进了“人人皆得讨贼”的战争中。公孙瓒所依靠的“富皆巨亿”的“商贩庸儿”，就是属于“富室”这一类型的人物。

对公孙瓒所依靠的“商贩庸儿”刘纬台、李移子、乐何当三人，还没有其他史料能够作较为具体的说明。但不难看出，刘纬台等三人应该属于大商人而兼大地主，是掌握武装力量的“富室”。在东汉末年的战争年代，这类“商贩庸儿”与公孙瓒联合，不是偶然的，因为他们与公孙瓒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即公孙瓒需要他们“富皆巨亿”的财力支持，他

们也需要借助公孙瓒的力量，从而跻身于政治舞台。

至于前引《英雄记》所说，对“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公孙瓒“必抑使困在穷苦之地”，并说“今取衣冠子弟及善士富贵之，皆自以为职当得之，不谢人善也”。按照当时通例，刺史、太守、县令等地方长吏，是由朝廷任命的；但是，他们的属吏却必须由地方大姓豪族，即所谓“衣冠子弟”来充任。关于这一点，唐长孺先生在《东汉末年的大姓名士》一文中有很好的论述（见《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版），这里不拟多说。公孙瓒的行动，却是反对这个惯例。如果进一步加以申论。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公孙瓒为什么反对这个惯例？从他个人的遭遇来看，由于母亲出身微贱，自己也被轻视，不能跻身于“衣冠子弟”之列，因此，当他成为割据者之后，也就必然会对“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加以压抑，“使困在穷苦之地”。做这样解释，当然可以，也具有一定理由，但却是不够的，需要全面地来加以分析。

在幽州境内，公孙瓒的对手是幽州牧刘虞；在河北地区，对手是冀州牧袁绍。如前所说，刘虞是东汉王朝的宗室，袁绍出身于四世三公的汝南袁氏，是当时最为显赫的世族之一，都具备当地大姓豪族支持他们的条件，事实上，他们也得到这种支持。刘虞在幽州能够站稳脚跟，所依靠的，就是渔阳大姓豪族的代表鲜于辅、鲜于银等人，他们分别担任了幽州的重要职位。尤其是鲜于辅，他所任的是州从事，从《后汉书》的《戴就传》《史弼传》《桥玄传》，以及《三国志》的《刘繇传》《潘濬传》等来看，在东汉末年刺史拥有重权的情况下，州的“部从事”同样拥有重权，甚至可以使“一郡震悚”。在幽州，鲜于辅不但具有如此巨大的政治权力，还可以发动“州兵”。公孙瓒最后失败，就是由于“瓒以母贱”得不到这类大姓豪族的支持；同时，公孙瓒又不像袁绍那样，尽管与其有共同出身，但却能够为自己广造舆论，借此掩盖母亲的“傅婢”身份，竭力争取大姓豪族的支持。由于这种错综情况，公孙瓒压抑幽州的大姓豪族，并转而向“富室”寻求支持，其根本原因应该在这里，而公孙瓒最后失败的根本原因也应该在这里。

（二九）公孙瓒在袁绍和当地豪族的进攻下失败

在幽州，公孙瓒是有所作为的。

首先，如前所说，公孙瓒对待乌桓贵族的掠夺，主张以牙还牙，武力还击，保护了汉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幽州的相对安定，不是由于刘虞对乌桓的羁縻政策，而是由于公孙瓒的力战，乌桓贵族终于“惮其勇”，不敢进犯。其次则是，在幽州，公孙瓒大力推行“屯田”政策。《太平御览》卷三五引《英雄记》说：“幽州岁岁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灾，民人始知采稆，以枣椹为粮，谷一石十万钱。公孙伯圭（公孙瓒）开置屯田，稍稍得自供给。”《后汉书·公孙瓒传》也说：“兴平二年，（鲜于辅与袁绍的联军）破（公孙）瓒于鲍丘，斩首二万余级，瓒遂保易京，开置屯田，稍得自支。相持岁余，（袁绍将）麴义军粮尽，士卒饥困，余众数千人退走，瓒徼破之，尽得其车重。”从而可知，公孙瓒推行屯田开始于汉献帝兴平二年，较之曹操的屯田还要早一年。但是，如果以《后汉书·公孙瓒传》的这段记载与《英雄记》对比，则又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后汉书》认为，由于为鲜于辅和袁绍联军所大败，公孙瓒不能自振，这才“开置屯田，稍得自支”；而《英雄记》却认为，公孙瓒的“开置屯田”，是在“幽州岁岁不登”，加上“旱蝗之灾”“人相食”的严重情况下，才“开置屯田”，并从而“稍稍得自供给”。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尽管《后汉书·公孙瓒传》也提到幽州“旱蝗谷贵，民相食”的严重情况，但是，并不以为这是公孙瓒由此而急需“开置屯田”，相反，却借此攻击他“恃其才力，不恤百姓”。这是多么显然的不同。当然，在这个战乱饥馑的年代，推行屯田，主观上是为了解决割据势力的军粮需求，曹操推行屯田的动机就是如此。但是，在客观上，“屯田”却促使广大失去土地和脱离土地的农民重新回到土地上，这不但解决了广大农民成为“流民”的严重问题，也使农业生产逐渐得到恢复，曹操推行屯田所取得的客观效果也是如此。公孙瓒在幽州“开置屯田”，其动机应该是在旱蝗相继、谷一石十万钱的情况下，解决所部的饥饿威胁，推行屯田以后，果然“稍稍得自供给”，《英雄记》所记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尽管《英雄

记》没有记述，公孙瓒“开置屯田”所取得的客观效果，也必然使幽州地区的“流民”问题得到部分解决，农业生产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后汉书》的记载，对历史实际作了截然相反的篡改，而《三国志》则是不加记载，有意识地回避了这个问题。

以上两点说明，在幽州地区，公孙瓒是有所作为的。

为了争夺河北地区，公孙瓒与袁绍展开“界桥之战”。这次战争及其以后，公孙瓒都是失败者。这里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全面分析，仅就有关问题加以考察，即公孙瓒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遭到袁绍和幽州大姓豪族的联合进攻。

“界桥之战”失败后，局处一隅的幽州牧刘虞，在大姓豪族的支持下，乘机向公孙瓒进攻，最后以失败被俘结束。《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孙盛《魏氏春秋》说：“（刘）虞众大溃，奔居庸城，（公孙）瓒攻及家属以还，杀害州府衣冠善士殆尽。”幽州大姓豪族这次反扑，不但没有取得胜利，结果却是刘虞势力彻底覆灭，如前所说刘虞本人也为公孙瓒所杀。当地支持刘虞的州府属吏（他们都是大姓豪族的代表人物）也大多被杀，以致“衣冠善士殆尽”。所谓“衣冠善士殆尽”，是指那些没有手握重兵的大姓豪族，至于兵权在握的如鲜于辅、鲜于银之流，当然不是如此。《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刘）虞从事渔阳鲜于辅、齐周，骑都尉鲜于银等，率州兵欲报（公孙）瓒，以燕国阎柔素有恩信，共推柔为乌丸（桓）司马。柔招诱乌丸、鲜卑、得胡、汉数万人，与瓒所置渔阳太守邹丹战于潞北，大破之，斩丹。”《后汉书·公孙瓒传》说：“乌桓峭王感（刘）虞恩德，率种人及鲜卑七千余骑，共（鲜于）辅南迎虞子（刘）和，与袁绍将麴义合兵十万，共攻（公孙）瓒。兴平二年，破瓒于鲍丘，斩首二万余级。瓒遂保易京。”《三国志》《后汉书》所表述的是两次战役。第一次在渔阳，以鲜于辅等为一方，公孙瓒的渔阳太守邹丹为另一方，鲜于辅等以包括乌桓、鲜卑在内的“胡、汉数万人”大破邹丹于潞北，邹丹失败被杀。这是第一次战役。第二次战役仍以鲜于辅（包括乌桓峭王、刘虞之子刘和）为主，并与袁绍大将麴义合兵，组成一支十万人的军队，显然声势远较前次为浩大。战场仍在渔阳的鲍丘水，公孙瓒失败惨重，被斩首二万余级。在这次战役中，公孙瓒不但大败，不久之后，“代郡、广阳、上谷、右北平各杀（公孙）瓒所置长吏，复与（鲜于）辅、（刘）和兵合”（《后汉书·公孙瓒传》）。代郡、广阳、上谷、右北平四郡，据《续汉书·郡国志》都属于幽州，对公孙瓒来说，这更是一次重大的打击。“各杀瓒所置长吏”，这些长吏为

谁所杀？从“复与辅、和兵合”可以了解，这是鲜于辅所策动的，其对象显然是当地拥有武装的豪族。后来，鲜于辅归附曹操，《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鲜于辅奉王命，以辅为建忠将军，督幽州六郡”，成为幽州豪族最大的代表人物。

《太平御览》卷三三○和三七○引司马彪《九州春秋》说：“公孙瓒为袁绍所围，曰：‘始天下兵起，我谓唾掌而决。至于今日，兵革方始，观此非我所决，不如休兵力耕，以救凶年。兵法百楼不攻，今吾诸营楼樐千里，积谷三百万斛，食此足以待天下庆也。’”说明公孙瓒为袁绍和幽州大姓豪族所败、固守易京之时，除加强防御之外，仍然继续屯田，“休兵力耕，以救凶年”，并准备积谷三百万斛，“以待天下庆”。建安四年，公孙瓒终于在袁绍连年围攻下，兵败自杀，结束了这个历史人物的一生。

（三〇）袁绍与“黑山贼”张燕

《后汉书·朱儁传》说：“自黄巾贼后，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郭大贤、于氐根、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计、司隶、掾哉、雷公、浮云、飞燕、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眭固、苦哂之徒，并起山谷间，不可胜数。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多髭者号于氐根，大眼者为大目，如此称号，各有所因。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贼帅常山人张燕轻勇矫捷，故军中号曰‘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朝廷不能讨。（张）燕乃遣使至京师，奏书乞降，遂拜燕平难中郎将，使领河北诸山谷事，岁得举孝廉、计吏。”《三国志·魏志·张燕传》及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基本相同。

如上引史料所表明，当黄巾起义之际，包括属于冀州的中山、常山、赵郡，属于并州的上党，以及属于司隶的河内，都是“黑山贼”的活动地区。由于“黑山贼”以山区为根据地，从而被称为“山贼”（《三国志·魏志·张燕传》注引《九州春秋》）。曹丕在《典论·自叙》所述东汉末年的战乱情况，其中一句为“山寇暴于并、冀”，所谓“山寇”，其意义与“山贼”相同，所指当然也是“黑山贼”。在张燕领导下的这些“山贼”或“山寇”，众达百万，是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尽管“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东汉政府终于被迫接受张燕的“乞降”，并任命他为平难中郎将。从此，张燕取得合法地位，成为河北地区声势浩大的割据势力，不但参与割据势力之间的相互联合或争斗，而且企图进一步据有冀州。

《三国志·魏志·袁绍传》说：“从事沮授说（袁）绍曰：‘将军弱冠登朝，则播名海内；值废立之际，则忠勇奋发；单骑出奔，则董卓怀怖；济河而北，则勃海稽首。振一郡之卒，撮冀州之众，威震河朔，名重天下。虽黄巾猾乱，黑山跋扈，举军东向，则青州可定；还讨黑山，则张燕可灭；回众北首，则公孙必丧；震胁戎狄，则匈奴必从。’”作为“黑山”统帅的张燕，在取得冀州牧职位不久的袁绍心目中，与青州“黄巾”、幽州公孙瓒是并列的，被视为重大的敌人之一。特别是张燕，其根据地

主要在冀州的诸山谷，近在袁绍肘腋之下，而且张燕是东汉政府所任命的平难中郎将，不将袁绍放在眼里，所谓“跋扈”即说明了这一点。张燕是袁绍的心腹之患。在沮授的策划中，为什么没有建议袁绍立即出军消灭张燕，而是置于举军东向平定青州的黄巾军之后？当时，“黑山”“黄巾”往往并提，两者之间具有密切关系，“黑山贼”中如郭大贤即是“太平道”的道众之一。因此，袁绍固然视张燕为心腹大患，而更为恐惧的，还是“黑山”与“黄巾”在冀州的合流。近抚张燕，远攻黄巾，这就是沮授策划的关键和实质所在。

如何近抚张燕，几乎没有正面的史料保留下来，现在可以看到的仅有两条。《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吴录》，其中载有孙策致袁术的信件，信中指斥袁绍、曹操、刘表、公孙瓒、刘繇、刘备等割据者，指斥袁绍的是“河北通谋黑山”。这封信也见于《后汉书·袁术传》，作“河北异谋于黑山”，李贤注说：“谓袁绍为冀州牧，与黑山贼相连。”这个解释无疑是正确的。袁绍为什么联合“黑山”，目的很明显，即是安抚张燕，防止张燕与黄巾合流。此外，另有一条史料也可以互证。当时，东郡太守臧洪曾联合“黑山”据郡起兵反对袁绍，袁绍的幕僚陈琳奉命去信劝阻，以为“黑山”不可恃，臧洪答复说：“足下讥吾恃黑山以为救，独不念黄巾之合从邪！”（《三国志·魏志·臧洪传》）谁曾与“黄巾合从”，这里没有主语，实际即是袁绍。臧洪受过袁绍恩惠，因而没有在这里明白点出，“黄巾合从”意即与“黑山”联合，也是在为之隐讳。两条史料说明了当时袁绍对待张燕的策略。

安抚张燕，与之联合，最多只能使其不与黄巾合流，但不能阻止黄巾主动向冀州靠拢。果然，在袁绍没有出击之前，黄巾已经发动进攻。《后汉书·公孙瓒传》说：“初平二年，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勃海界，欲与黑山合。”勃海郡属于冀州，袁绍在取得冀州牧职位以前本来是勃海太守。《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公孙瓒）遂出军屯磐河，将以报（袁）绍。绍惧，以所佩勃海太守印绶授瓒从弟（公孙）范，遣之郡，欲以结援。范遂以勃海兵助瓒，破青徐黄巾，兵益盛，进军界桥。”第一条史料，即青徐黄巾进军勃海，事在初平二年；第二条史料，即公孙瓒出军并借助勃海兵以破黄巾，《资治通鉴》卷六○也系于同年。两条史料之间是否具有必然联系，应该考察。公孙瓒所以出军屯磐河，是由于其弟公孙越在进击孙坚时中流矢死，完全出于偶然，并与袁绍基本无关，为什么袁绍却因此将勃海一郡让与公孙范？这里只能作如下合理解释，即袁绍企图利用公孙瓒以阻挡青徐黄巾军，为其看守大门。如果黄

巾军一旦发动进攻，在战争中，可能是公孙瓒被削弱，甚至消灭，反之，黄巾军亦然，而袁绍则可以坐山观虎斗，享渔人之利。因此，袁绍拱手将勃海地盘和太守职位奉送给公孙瓒。所谓“绍惧”“欲以结援”，应该属于表面现象，不能说明袁绍的真正意图。其实，公孙瓒为袁绍火中取栗，这不是第一次，袁绍从韩馥手里夺取冀州，公孙瓒就充当过这种角色。

袁绍的策略是，安抚张燕，与之联合，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利用公孙瓒，以阻止黄巾军的进攻。这不但贯彻了沮授策划，还是这个策划的进一步发展。

（三一）张燕窥伺袁绍的冀州

袁绍与张燕联合，目的在于防止“黑山”与“黄巾”在冀州合流，是暂时的。对张燕来说，不可能不了解袁绍的这一策略。为了巩固自己在冀州的地位，寻求袁绍的敌对者，并与之建立同盟，就成为张燕当前的迫切要求。在河北地区，张燕所能选择的最好对象，当然是舍公孙瓒莫属的。同时，勃海之战的胜利者是公孙瓒，在战争中不但没有被削弱或消灭，而且获得黄巾军的大量“车甲财物”，“威名大盛”（《后汉书·公孙瓒传》），并乘胜进攻袁绍，展开界桥之战，企图夺取冀州。

《三国志·魏志·张燕传》说：“袁绍与公孙瓒争冀州，（张）燕遣将杜长等助（公孙）瓒，与（袁）绍战，为绍所败。”界桥之战，张燕曾派军协助公孙瓒，说明他们之间的同盟已经建立，这仅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张燕所派出的部队，显然不是劲旅，更不是主力，因而一经接战，即为袁绍所败。为什么？理由很简单，为了对付袁绍，张燕需要公孙瓒这样的同盟者，但是，如果界桥之战的胜利一方属于公孙瓒，冀州将落入公孙瓒之手，这也是张燕所不希望出现的局面。《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公孙瓒）以严纲为冀州，田楷为青州，单经为兖州（刺史），置诸郡县。”公孙瓒不但任命严纲为冀州刺史，还任命了青、兖两州刺史，野心很大，对张燕来说，这将是第二个袁绍。因此，如何对待公孙瓒，张燕的意图是，既要与公孙瓒联盟，以抵制袁绍，又不希望公孙瓒获胜，代替袁绍占有冀州。在复杂的矛盾下，张燕与公孙瓒所建的只能是这样的同盟，这一直持续到公孙瓒为袁绍所消灭。

实际上，张燕的图谋还不仅是自保。

《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袁）绍既破（公孙）瓒，引军南到薄落津，方与宾客诸将共会，闻魏郡兵反，与黑山贼于毒共覆邺城，遂杀太守栗成。（黑山）贼十余部，众数万人，聚会邺中。坐上诸客有家在邺者，皆忧怖失色，或起涕泣，（袁）绍容貌不变，自若也。贼陶升者，故内黄小吏也，有善心，独将部众逾西城入，闭守州门，不内他贼，以车载（袁）绍家及诸衣冠在州内者，身自捍

卫，送到斥丘乃还。绍到，遂屯斥丘，以陶升为建义中郎将。”属于魏郡的邺县是冀州的政治中心，又是当时袁绍后方的主要根据地，袁绍以及众官的家属都居住在这里。后方被袭，人质落在“黑山贼”手里，对袁绍来说，应该是一次严重的打击。由于“黑山贼”陶升的背叛投降，袁绍才得以扭转危局。

这段史料虽然简单，却反映了如下值得探讨的三个问题。

其一，所谓“贼陶升者”究为何许人。《后汉书·袁绍传》说：“（袁绍）闻魏郡兵反，与黑山贼干（于）毒等数万人共覆邺城，杀郡守。……贼有陶升者，自号平汉将军，独反诸贼，将部众逾西城入，闭府门，具车重，载（袁）绍家及诸衣冠在州内者，身自捍卫，送到斥丘。绍还，因屯斥丘，以陶升为建义中郎将。”这与上引《英雄记》自是一事，但可以补《英雄记》所缺，而又最为重要的一点，即陶升的自号是“平汉将军”。清代学者赵一清早已指出，这个自称“平汉将军”的陶升即是《三国志·魏志·张燕传》注引《九州春秋》，以及上引《后汉书·朱儁传》，属于“黑山贼”一支的“平汉”，《后汉书集解》作者王先谦也有同样看法。据《英雄记》记载，陶升本来是内黄县的小吏，内黄属于魏郡。按照当时通例，刺史、太守、县令长等地方长吏，是非本地人士；但是，其属吏却皆由地方豪族人士充任。至于所谓“小吏”，《后汉书·章帝纪》李贤注说：“百石以下斗食佐史之秩，言小吏也。”尽管陶升属于百石以下的“小吏”，位秩卑下，由于出身豪族，如《章帝纪》所说“小吏豪右得容奸妄”，在当地却具有一定势力。在“黑山贼”中，类似陶升这样的人物，应该不是个别的。如前所说，“黑山贼”属于河北地区主要是冀、并两州的豪族集团，现仅据陶升其人的出身，也可以说明这一点。至于陶升为什么背叛张燕，投降袁绍，《英雄记》谓由于“有善心”，即早有归附袁绍的心意。袁绍任命陶升为“建义中郎将”，即以代张燕的“平难中郎将”，作为新的“黑山”的统帅。

其二，“魏郡兵反”，与“黑山贼”联合袭破邺城的，当然是袁绍的部队。但这支部队属于何人率领？《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注引《汉晋春秋》说：“前以西山陆梁，出兵平讨，会麴义余残，畏诛逃命，故遂住大军，分兵扑荡。此兵孤之前行，乃界桥搴旗拔垒，先登制敌者也。”这是袁绍致公孙瓒书信中的几句。所谓“西山陆梁，出兵平讨，会麴义余残，畏诛逃命”，“西山”即“黑山”，因此，此四句即《英雄记》所说的“闻魏郡兵反，与黑山贼于毒共覆邺城”，魏郡叛军是麴义率领的部队。麴义是界桥之战的先锋，《袁绍传》注引《英雄记》对界桥之战有如下描

写："（袁）绍令麴义以八百兵为先登，强弩千张夹承之。……（麴）义久在凉州，晓习羌斗，兵皆骁锐。……义追至界桥，（公孙）瓒殿兵还战桥上，义复破之。遂到瓒营，拔其牙门，营中余众皆复散走。"现试与袁绍的书信对比："绍令麴义以八百兵为先登"，即所谓"此兵孤之前行"；"义追至界桥""义复破之""遂到瓒营，拔其牙门"，亦即所谓"乃界桥搴旗拔垒，先登制敌者也"，"拔其牙门"即"搴旗"，"营"即"垒"。这进一步说明，与"黑山贼"联合，在魏郡举起反旗的叛军，属于麴义部队。

为了说明这支部队为什么背叛袁绍，有必要首先说明麴义其人其事。《资治通鉴》卷六○"会（韩）馥将麴义反叛"条胡三省注说："《姓谱》：汉有平原鞠谭，其子閟避难，改曰麴氏，后遂为西平著姓。"据《元和郡县图志》等古地志，凉州的西平郡是东汉末年建安中从金城郡分置的，因此，麴氏应该是金城著姓，后来才成为西平著姓。见于《三国志》及注的麴氏人物，如《武帝纪》的"西平、金城诸将麴演"，《张既传》的"西平麴演等举郡反"，《苏则传》注引《魏名臣奏》的"西平麴演等倡造逆谋"，说明麴演属于拥有武装的西平豪族人士，并站在东汉政府的对立面。此外，还有《明帝纪》的"西平麴英反"，《张绣传》的"金城麴胜"，《张既传》的"西平麴光等杀其郡守"，麴英、麴胜、麴光等也同样是西平（金城）豪族人士，其行径也与麴演相同。至于麴义，是否如胡三省所说属于西平著姓，并与麴演等辈属于同一类型呢？前引《英雄记》说，"（麴）义久在凉州，晓习羌斗，兵皆骁锐"，说明麴义不但是凉州人，而且多次参加过对羌族的战争，所统率的当然是一支凉州劲旅。因此，人们有理由承认，胡三省的注是正确的。麴义其人出身于西平（金城）著姓，属于凉州豪族。至于麴义如何从凉州前来冀州，没有明确的史料可以说明。但是，存在这样一个可能，即他是随皇甫嵩镇压黄巾起义来到冀州的。皇甫嵩是安定朝那人，安定郡属于凉州，与金城邻接，当他以左中郎将奉命镇压黄巾军时，曾招募"精勇"，最后则是在冀州消灭黄巾军的主力张梁、张宝所部（《后汉书·皇甫嵩传》）。麴义与皇甫嵩同属凉州人，他和所部凉州劲旅，可能即是在应募的"精勇"之列，从而随从皇甫嵩转战到冀州的。如果这个推论不误，消灭黄巾主力后，麴义即留在冀州，并成为冀州牧韩馥的部将。

《后汉书·袁绍传》说："（韩）馥将麴义反叛，馥与战失利。（袁）绍既恨馥，乃与义相结。"在韩馥及其部属眼里，袁绍被看作"孤客穷军"，麴义从凉州前来应该同样如此，即是说，在冀州，袁绍与麴义部队都处于被歧视的地位。当麴义举兵反叛、韩馥失利之际，袁绍出于

怀恨，与麹义联合，对韩馥来说，当然是严重的威胁。其后，韩馥被迫将冀州牧职位拱手让给袁绍，麹义及其凉州劲旅的支持，应该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从此，麹义成为袁绍手下的一员大将。

其三，麹义所部为什么在魏郡举兵反对袁绍，并与“黑山贼”联合，这是否出自麹义本人的图谋。《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麹义后恃功而骄恣，（袁）绍乃杀之。”《后汉书·袁绍传》也说：“麹义自恃有功，骄纵不轨，绍召杀之，而并其众。”麹义自恃对袁绍有大功，从而构成被杀的原因，这不难理解。问题在于，所谓“骄恣”“骄纵不轨”，其具体内容究竟为何，无论《英雄记》还是《后汉书》都没有交代。前引袁绍致公孙瓒的信说过，“麹义余残，畏诛逃命”。即是说，在魏郡举兵背叛袁绍的，属于麹义“余残”，并非全部，麹义本人自不在内。结合前引《后汉书·袁绍传》所说“绍召杀之，而并其众”，说明其时麹义已应袁绍之召前往，随即被杀，其众亦为袁绍所并；至于“畏诛逃命”，更说明麹义所以被杀是出于某种“不轨”图谋的暴露。十分明显，勾结“黑山贼”，占据邺城，一举颠覆袁绍的统治，这即是麹义的图谋。以后面还要具体说明，此不赘述。最后，还有必要说明麹义被杀的时间问题。麹义由于阴谋暴露被杀，应该是在“魏郡兵反”之前，不可能在其后，《英雄记》和《后汉书》的记载，都安排在袁绍对“黑山贼”作战结束之后，从上面的推论看来，应该是失当的。

（三二）袁绍、张燕争夺冀州的战争

《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说：“（袁）绍到，遂屯斥丘，以陶升为建义中郎将。乃引军入朝歌鹿场山苍岩谷讨于毒，围攻五日，破之，斩毒及长安所署冀州牧壶寿。遂寻山北行，薄击诸贼左髭丈八等，皆斩之，又击刘石、青牛角、黄龙、左校、郭大贤、李大目、于氐根等，皆屠其屯壁，奔走得脱，斩首数万级。（袁）绍复还屯邺。”对于“黑山贼”于毒等人与袁绍的作战，《后汉书·袁绍传》基本相同。但是，《英雄记》中没有提到“黑山贼”首领张燕，而《袁绍传》紧接“皆屠其屯壁”之后说：“（袁绍）遂与黑山贼张燕及四营屠各、雁门乌桓战于常山。（张）燕精兵数万，骑数千匹，连战十余日，燕兵死伤虽多，绍军亦疲，遂各退。”这可以给《英雄记》作补充。

从上面所引证的史料看来，袁绍与“黑山贼”的战争，应分为两个阶段。最初，袁绍的敌手是于毒、左髭丈八、刘石、青牛角、黄龙、左校、郭大贤、李大目、于氐根等，还不是与张燕的决战。袁绍的目的是收复邺城，所采用的战略不是直接进攻，而是将军锋指向“黑山贼”的老巢，迫使其自行撤出邺城。这里所涉及的地名有斥丘和朝歌，据《续汉书·郡国志》，斥丘属魏郡，朝歌属河内郡，袁绍大军本来驻扎在斥丘，与邺城同在魏郡，但袁绍却折向朝歌鹿场山，寻山北进，进攻“黑山贼”所盘踞的山中屯壁。战争当中，于毒、左髭丈八被杀，长安所任命的冀州牧壶寿也同时被杀，刘石等人“奔走得脱”，山中屯壁为袁绍大军所破，被杀的达数万人。这是战争的第一阶段，袁绍不但收复邺城，而且给“黑山贼”以重创。至于第二阶段，即袁绍与张燕的决战，战场在张燕的根据地常山，与张燕联合的还有屠各、乌桓等少数民族贵族的部队。这次战役，仅张燕就出动了精兵数万，战马数千匹，可见战争规模的巨大。最后，“燕兵死伤虽多，绍军亦疲”，双方俱各退兵，张燕继续盘踞冀州山区，与袁绍对峙，直到袁绍势力为曹操所消灭，他才归附了曹操。这一阶段，就在此种情况下宣告战争结束，袁绍终于未能完成沮授的策划。

无论《英雄记》还是《袁绍传》，都将这次战争的战果，归结为袁

绍及其部队作战的英勇。但是，《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吕布）北诣袁绍，绍与布击张燕于常山。燕精兵万余，骑数千。（吕）布有良马曰‘赤兔’，常与其亲近成廉、魏越等陷锋突阵，遂破（张）燕军。”说明袁绍与张燕的这次决战中，吕布及其所部并州军曾起过重大作用。这不见于《三国志》的《袁绍传》，也不见于《后汉书》，当系陈寿所据史料，为了夸张袁绍的个人战绩，有意加以抹杀，《后汉书·袁绍传》的根据基本是《三国志》，对此也没有觉察。《资治通鉴》卷六○“袁绍出军入朝歌鹿肠山”条说：“（袁）绍与吕布共击（张）燕。”司马光以《吕布传》与《袁绍传》互证，反映了历史真实，这是正确的。

从前引《英雄记》对这次战役的叙述中，有一句十分值得注意，即“斩（于）毒及长安所署冀州牧壶寿”。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长安所任命的冀州牧壶寿在“黑山贼”军中，而且即在“共覆邺城”的于毒身边？所谓“长安”，指的当然是为凉州军事集团李傕、郭汜所掌握，设置在长安的东汉政府。当时情况，袁绍代替韩馥为冀州牧，长安的东汉政府是不承认的，同样，袁绍也不承认李傕、郭汜所掌握的这个中央政府。因此，东汉政府任命壶寿其人为冀州牧，这是很自然的。但是，冀州是在袁绍的军事力量控制之下，壶寿前来冀州就任，必须以武力消灭袁绍，至少必须将其赶出冀州。当然，东汉政府是无此力量的，借用袁绍敌人的军事力量，无疑是最为现实也是最好的办法。同时，东汉政府看来，张燕并不是“黑山贼”，而是具有平难中郎将职衔的冀州高级官员，自可下达诏书，命其在新任冀州牧壶寿领导下，率军讨伐袁绍；相反，袁绍却应该是“贼”，属于叛逆。这是东汉政府方面的策划。至于张燕方面，如果手里握有壶寿这张牌，并打出东汉政府旗号以讨伐袁绍，占据冀州，这是名正言顺的军事行动。而壶寿其人不过是一个可资利用的傀儡，有利无害，当然可以接受。但是，张燕的活动区域在河北，与掌握东汉政府的凉州军事集团，彼此毫无渊源，其间需要一个可以牵线搭线的人。其人为谁？从当时事态发展看来，自非麴义莫属。这是最后需要探讨的问题。

如前所述，麴义是西平豪族人士，与李傕、郭汜同属凉州人，手里还掌握了一支凉州劲旅；而且，他反对袁绍，与“黑山贼”彼此利益一致。此后麴义为袁绍诱杀，如前引《后汉书》所说，其罪名为“骄纵不轨”。在从韩馥手里夺取冀州，或者在力敌公孙瓒，取得界桥之战的胜利，麴义都曾为袁绍立过大功，恃功骄纵，如前所说，这是不难理解的，而“不轨”，前引史料中却缺乏具体内容。十分可能，麴义以“不

轨”的罪名被杀，即是为李傕、郭汜联络张燕，企图颠覆袁绍在冀州的统治，因此，其余部与“黑山贼”“共覆邺城”绝不是偶然的。有的问题前面已作过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三三）“气侠”之士袁术

袁术与他的堂兄袁绍齐名，当时被称为“二袁”。

《后汉书·何进传》说：“（何进）以袁氏累世宠贵，海内所归，而袁绍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其从弟虎贲中郎将（袁）术，亦尚气侠，故并厚待之。”袁绍、袁术兄弟两人，凭借“汝南袁氏”的名望和号召力，而且袁绍是“游侠”，袁术也“尚气侠”，说明在何进心目中，“二袁”是并列的。何进是控制朝政炙手可热的大将军，策动反宦官斗争的领导人物。袁绍、袁术得到何进的重用，并积极投身于这次斗争。

这是来自同一营垒中对“二袁”所显示的重视；而来自敌对者方面，也同样如此。

宦官被消灭之后，政权落入凉州军事集团领袖董卓手中，包括“二袁”在内的关东牧守当然不会甘心，迅即展开了讨伐董卓的战争。当时，董卓曾认为“但杀二袁儿，则天下自服矣”（《后汉纪》卷二六）。其时参加讨伐董卓战争的为后将军袁术、冀州牧韩馥、豫州刺史孔伷、兖州刺史刘岱、河内太守王匡、勃海太守袁绍、陈留太守张邈、东郡太守桥瑁、山阳太守袁遗、济北相鲍信，以及行奋武将军曹操等人，都是当时的著名人物。董卓没有将其他关东牧守放在眼里，在他的心目中，仅袁绍、袁术是具有号召力的人物，“但杀二袁儿”，天下即可自行降服。董卓对袁绍、袁术的重视，与何进完全相同。

尽管“二袁”并列，并同时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二袁”之间，不但相互敌对，而且性格才能也有极大差异。对袁术，综其一生，都与他的“气侠”性格有关。因此，什么是“气侠”？这是首先需要探讨的问题。

《三国志·魏志·袁术传》说：“袁术字公路，司空（袁）逢子，（袁）绍之从弟也。以侠气闻。举孝廉，除郎中，历职内外，后为折冲校尉、虎贲中郎将。”由于家庭是显赫的世族高门，从“举孝廉”到“虎贲中郎将”，一帆风顺，跻身于东汉政府的高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袁术之所以著称于当时，并不完全因为他的高门或高位，“以侠气闻”，

这才是主要的。“侠气”即前引《后汉书·何进传》的“气侠”，所谓“气”其含义如何？《吕氏春秋·审时》注说：“气，力也。”但是，游侠中的“气侠”又不完全以气力为其特点，这可以从史籍中找到有关事例。《史记·季布列传》叙述西汉初期的著名游侠季布“为气任侠，有名于楚”，“楚人谚曰：‘得黄金百，不如得季布一诺。’”《后汉书·王涣传》说：“（王）涣少好侠，尚气力。”又《戴良传》说：“（戴遵）家富，好给施，尚侠气，食客常三四百人，时人为之语曰：‘关东大豪戴子高。’”又《张堪传》说：“张堪、廉范皆以气侠立名，观其振危急，赴险厄，有足壮者。”不难看出，所谓“为气任侠”“好侠尚气力”“尚侠气”，简言之，即是“气侠”。这是这类游侠之士的特点。但是，又不尽如此，“季布一诺”超过黄金百，戴遵“食客常三四百人”，而张堪、廉范更能够“振危急，赴险厄”。所有这些，说明“气侠”还另有其特点，即下可以济人们之难，如季布、戴遵，上可以赴国家之急，如张堪、廉范。因此，在游侠中，“气侠”的层次应该是较高的，戴遵被尊为“关东大豪”即其一例。

作为“气侠”的袁术，其行径正是如此。

《北堂书钞》卷六一设官部“公路以气高人”条引《魏志》说：“袁术字公路，为长水校尉，好奢淫，骑盛车马，以气高人，语曰：‘路中捍鬼袁长水。’”此条不见《三国志》的《魏志》，当为王沈《魏书》之误。值得注意的是，袁术“以气高人”，与季布的“为气任侠”，王涣的“尚气力”，以及戴遵的“尚侠气”，完全一致；与前引《何进传》《袁术传》的袁术“尚气侠”“以侠气闻”，也完全一致。至于“路中捍鬼袁长水”一语，有如后世所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与前引赞誉季布的“楚人谚曰”，戴遵的“时人为之语曰”相同，这是人们从袁术的游侠行径提炼出来的，亦即“气侠”的“尚气力”。这是袁术的一个方面。

作为“以气高人”的袁术，还有其另外一面。东汉末年是一个游侠横行的时代，“以救时难而济同类”，这是游侠之士的最高准则。其时，东汉王朝危机四伏，统治阶级面临空前的严重灾难。宦官横行无忌，迫害忠良，被认为是灾难的根源。反对宦官，这是“救时难”；至于“济同类”，则是拯济参加反宦官斗争而受到迫害的人们。“以救时难而济同类”，正是上述“气侠”的“振危急，赴险厄”。当彻底消灭宦官的策划泄露，何进被害，反宦官斗争面临严重考验之际，袁术挺身而出，配合何进的部曲将吴匡、张璋，“欲将兵入宫，宫阁闭。袁术与（吴）匡共斫攻之，中黄门持兵守阁。会日暮，（袁）术因烧南宫九龙门及东西宫，欲以胁出（张）让等”（《后汉书·何进传》）。尽管当时宦官从暗道逃

走，但在这次战斗中，袁术表现了“振危急，赴险厄”的“气侠”性格。

这时，“气侠”之士袁术，不但崭露头角，并从此揭开了生涯中的另一页。

（三四）袁术与孙坚

在袁术新的生涯中，一个与他关系最为密切的人，这就是孙坚。如果离开孙坚，袁术割据南阳，进而据有豫州，并窥伺荆州，将难于实现。当董卓控制朝政时，“（袁）术亦畏（董）卓之祸，出奔南阳”。南阳郡属于荆州，“户口数百万”，十分殷实。不言而喻，袁术的目的首先在于夺取南阳，其次则是企图占有荆州全部。不能排除历史的偶然因素，幸运降临到袁术身上。一个向来为人们所不齿的“轻侠”之士孙坚，率领一支劲旅前来南阳。孙坚以长沙太守名义跻身于反董卓盟军的行列，矛头不指向敌人，反而进攻同一营垒的荆州刺史王睿，迫使其自杀，进而又诱杀了南阳太守张咨。孙坚虽手握重兵，但既缺少高层次的社会地位，加以进攻王睿，诱杀张咨，又使其处于四面楚歌之中。对袁术来说，这正是占有南阳的大好时机。联络东汉政府新任命的荆州刺史刘表，再由刘表推荐，袁术轻而易举的取得南阳太守职位。如何对待孙坚？袁术既联合刘表迫其离开荆州，反过来又利用孙坚，以夺取豫州。袁术推荐孙坚为豫州刺史，从此建立了长期“同盟结好”的关系（《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

孙坚进军，得到豫州各郡响应，一直打到洛阳近郊，而袁术又“尽有南阳之众”。袁、孙联盟成为这一地区的重要割据势力。

反宦官斗争中，以袁绍为首组成政治集团，袁术也相应组有同样集团。由于“二袁”之间的对立和敌视，在京师洛阳即不断展开争斗。《三国志·魏志·曹真传》注引《魏略》曾提到“袁术部党”，所谓“部党”，《后汉书·党锢传》说：“张俭乡人朱并承望中常侍侯览意旨，上书告（张）俭与同乡二十四人别相署号，共为部党，图危社稷。”显然，“部党”即是政治集团。对于以袁术为首的这个集团，史籍留下的资料太少，上引《魏略》的全文是：“（曹）真本姓秦，养曹氏。或云其父伯南夙与太祖（曹操）善。兴（中）平末，袁术部党与太祖攻劫，太祖出，为寇所追，走入秦氏，伯南开门受之。寇问太祖所在，答云：‘我是也。’遂害之。由此太祖思其功，故变其姓。”这说明，袁术不但组有“部党”，并与敌对集团中地位仅次于袁绍的主要人物曹操“攻劫”，以兵戎相见。无

疑，袁术的政治集团中有大量游侠之士。袁、孙联盟建立后，当然，作为“轻侠”之士的孙坚，也是这个集团中仅次于袁术的主要成员。

讨伐董卓的战争结束后，矛盾转化，成为割据势力之间的相互争斗。以袁术、孙坚为一方，袁绍、曹操为另一方，两个政治集团之间在中原展开了争夺地盘的战争。首先挑起的是袁绍和曹操。

《三国志·魏志·孙坚传》注引《吴录》说：“是时，关东州郡务相兼并以自强大，袁绍遣会稽周喁为豫州刺史，来袭取（豫）州。”袁绍任命周喁为豫州刺史，即是不承认孙坚的刺史职位，并企图乘其大军远屯洛阳之际，前来夺取豫州。这种举动，对袁术来说，当然不能容忍，将袁绍所任命的豫州刺史击走（《后汉书·袁术传》“周喁”作“周昕”，误），这是必然的。周喁的豫州刺史出自袁绍任命，说明他是这个集团的人物。《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初曹公（曹操）兴义兵，遣人要（周）喁，喁即收合兵众，得二千人，从公征伐，以为军师。后与（孙）坚争豫州，屡战失利。”从起兵讨伐董卓，以至被任为军师，周喁都在曹操军中。显然，这次豫州争夺战，其发动者是曹操，袁绍不过以这个集团领袖和“盟主”的身份出面任命，并积极予以支持而已。周喁属于曹操亲信，应该说，挑起这次战争的，主要是曹操。

不但据有豫州，袁术、孙坚还一直不能忘怀荆州。当与刘表的短暂联合破裂，反过来与孙坚“同盟结好”之际，袁术即开始窥伺刘表的荆州。南阳本来是荆州所属的一郡，可以说，作为南阳太守，袁术已享有荆州的一部分。尽管刘表是东汉政府所任命的刺史，实际上，荆州的统治者属于袁术和刘表两人。《三国志·魏志·袁术传》说：“（袁术）既与（袁）绍有隙，又与刘表不平，而北连公孙瓒；绍与瓒不和，而南连刘表。”在袁术对荆州的虎视眈眈之下，而孙坚又手握重兵据有豫州，首先不放心是刘表，其次则是袁绍和曹操。从此，一个新的对峙局面开始出现，彼此之间，势如水火，一方是袁术、孙坚和公孙瓒，另一方则是袁绍、曹操和刘表。如何对付这种两面受敌的局面，对袁术来说，是十分严峻的。

《后汉书·刘表传》说：“袁术与其从兄（袁）绍有隙，而绍与（刘）表相结，故（袁）术共孙坚合从袭表。表败，坚遂围襄阳。会表将黄祖救至，（孙）坚为流箭所中死，余众退走。”《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说：“初平三年，（袁）术使（孙）坚征荆州，击刘表。表遣黄祖逆于樊、邓之间，（孙）坚击破之，追渡汉水，遂围襄阳，（孙坚）单马

行岘山，为（黄）祖军士所射杀。”来自北面的敌人是袁绍、曹操，但以曹操初据兖州，内部尚未安定，一时不能出兵夺取豫州。袁术、孙坚决策，首先集中力量对付刘表，攻占荆州。尽管这个决策是合理的，但又一次历史的偶然因素，不是幸运而是厄运，降临到袁术身上。这次攻占荆州的战争，孙坚本来是节节胜利的。他的战死，由于“单马行岘山”，误中流矢，这是偶然因素，并非战争失利。从此，“术遂不能胜表”，袁术不但放弃夺取荆州的策划，而且导致在中原与曹操决战的失败。

孙坚之死，对袁术来说，这是重大的打击。

（三五）袁术、曹操的封丘之战

袁术作为“气侠”，如上所说，与袁绍并称“二袁”不是偶然的。但不可否认，袁术也有其严重缺点。吕布在给他的书信中指斥为“喜为大言以诬天下”（《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九州春秋》），即是说，袁术言过其实。刘表的谋士蒯越看不起袁术，批评他是“勇而无断”（《三国志·魏志·刘表传》注引司马彪《战略》。《后汉书·刘表传》作“袁术骄而无谋”），尽管为人勇敢，却缺乏深思熟虑。“建安七子”之一的孔融，对袁术更极为轻视，曾说：“袁公路（袁术）岂忧国家者邪！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所谓“冢中枯骨”，指“汝南袁氏”早已去世的四世三公，言外之意，袁术所依靠的仅是这个显赫世族的余荫。当然，有的未免过分，如孔融的讥刺；有的却指出了袁术的突出缺点，即蒯越所说的“勇而无断”，这完全符合于“尚气力”的“气侠”性格。这种性格，主要表现于袁术对袁绍、曹操的兖州封丘决战。

兖州处于黄河、济水之间，包括现在山东省西南部和河南省东部，“进可以胜敌，退可以坚守”，属于“天下之要地”。谢承《后汉书》说：“袁绍以曹操为东郡太守。刘公山（刘岱）为兖州（刺史），公山为黄巾所杀，（袁绍）乃以曹操为兖州刺史。”（《文选》卷四四陈琳《为袁绍檄豫州》李善注引）说明对兖州这个军事要地，曹操窥伺已久，抓住刺史刘岱战死的有利时机，由袁绍出面任命曹操为兖州刺史。从此，兖州置于袁、曹政治集团的控制之下，主要是置于曹操的控制之下。因此，为争夺兖州，袁术的对手仍然是袁绍、曹操，而且与前此的豫州争夺战相同，主要也是曹操。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典略》说：“（金）尚，献帝初为兖州刺史，东之郡，而太祖（曹操）已临兖州，尚南依袁术。”说明当刘岱被杀之后，东汉政府不承认袁绍任命曹操为兖州刺史，另派金尚前来就任。同《传》注又引《英雄记》说：“（吕）布初入徐州，书与袁术。术报书曰：‘……昔将金元休（金尚）向兖州，甫诣封丘，为曹操逆所拒破，流离迸走，几至灭亡。将军破兖州，（袁）术复明目于遐迩，其功二也。’”信虽简短，却说明三个问题：一、“昔将金元休向兖州”。为什

么袁术“将”（率领）金尚赴兖州？结合上引《典略》，即袁术带同东汉政府新任命的兖州刺史金尚，前往赴任，显然，这是打着东汉政府旗号，企图以武力夺取兖州。二、“甫诣封丘，为曹操逆所拒破”。封丘属兖州陈留郡，说明袁术军锋已抵达曹操的根据地。就在这里，袁术遭到曹操的迎头痛击。三、“流离迸走，几至灭亡”。这场战争中，袁术全军溃败。在曹操追击下，几乎彻底覆没。对袁术来说，这次战争失败惨重，当追忆时，信中仍显示出心有余悸或心有余痛。这次战争，是袁术一生中关键性的转折点。

这里有必要对这次战争作较为详细的分析。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初平四年）（袁）术引军入陈留，屯封丘，黑山余贼及於夫罗等佐之。术使将刘详屯匡亭。太祖（曹操）击详，术救之，与战，大破之。（袁）术退保封丘，遂围之，未合，术走襄邑，追到太寿，决渠水灌城。走宁陵，又追之，走九江。夏，太祖还军定陶。”《后汉书·袁术传》说：“（初平）四年，（袁）术引军入陈留，屯封丘。黑山余贼及匈奴於扶罗等佐术，与曹操战于匡亭，大败。（袁）术退保雍丘，又将其余众奔九江，杀扬州刺史陈温而自领之，又兼称徐州伯。”两条史料互有详略，可以彼此补充。

首先，据《续汉书·郡国志》，封丘、匡亭（属平丘）、襄邑、太寿（陂名，属襄邑）、雍丘，皆在兖州陈留郡，宁陵在豫州梁国，九江郡在扬州，定陶在兖州济阴郡。显然，这次战争的主要战场在兖州境内。袁术率军从所属豫州进入兖州陈留郡，大军屯驻封丘，并命其将刘详驻军平丘的匡亭。袁术认为，曹操大军必然首先向封丘进攻，寻求主力决战，而匡亭驻军则可以袭击曹操的后路，两面夹击，一举消灭曹操主要军事力量。这完全是袁术的主观设想。曹操的作战方略是，以主力首先进攻袁术的薄弱环节，再进攻袁术所率主力，这样就可以避免两面作战的被动局面；如果袁术率主力来援，更可以仅对刘详进行包围，而以主力攻击行军途中的袁术。果然，当曹操进攻匡亭之际，这个有勇无谋的袁术未曾深思熟虑，即率领主力前来驰援，完全落入了曹操的谋划。匡亭一战，袁术为曹操所大败，率领残部退保封丘。（前引《后汉书·袁术传》作“雍丘”，疑非。）曹操乘胜追击，包围封丘，袁术又突围逃到襄邑。曹操一直追到太寿陂，决水灌襄邑城，袁术再逃到宁陵，已进入豫州境内了。最后，袁术逃到扬州境内的九江，才摆脱追击，曹操也退回兖州。“流离迸走，几至灭亡”，封丘之战完全如袁术自己所说，这是一次彻底失败的战争。

其次，这次战争完全是袁术冒失的鲁莽行动，显示了“勇而无断”的“气侠”性格。如上所说，袁术能够控制豫州，并企图夺取荆州，所依靠的，主要是孙坚的部队，而孙坚死后留下的劲旅，由其侄孙贲率领，屯驻九江，并未参加这次战争（见后）。如上引《武帝纪》及《袁术传》，袁术所依以为“佐”的，仅是“黑山余贼”和“匈奴於夫罗”。《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初平二年）黑山贼于毒、白绕、眭固等十余万众略魏郡、东郡，王肱不能御，太祖（曹操）引兵入东郡，击白绕于濮阳，破之。……（初平）三年春，太祖军顿丘，（于）毒等攻东武阳。太祖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毒闻之，弃武阳还。太祖要击眭固，又击匈奴於夫罗于内黄，皆大破之。”因此，袁术所依靠的“黑山余贼”，以及“匈奴於夫罗”，皆是在上年为曹操所大破的残军余部。因与曹操有宿怨，他们才投入袁术发动的这次战争，既非与袁术长期联盟，而且大败之余，也不可能有较强的战斗力。统帅袁术“勇而无断”，加上黑山、於夫罗等临时归附的残兵败卒，兵力也不会强，所仗恃的，仅是东汉政府这面旗帜，以及所任命的刺史金尚。以这种冒失鲁莽行动，而与曹操对垒，袁术的彻底失败完全是必然的。

这次封丘之战，是袁术的“气侠”性格的反映。

（三六）“袁术至于此乎”

为什么袁术封丘大败，退到九江，并能够在九江安定下来？

《三国志·魏志·袁术传》注引《英雄记》说：“（陈）瑀既领（扬）州，而（袁）术败于封丘，南向寿春，瑀拒术不纳。术退保阴陵，更合军攻瑀，瑀惧，走归下邳。”同书《吴志》的《吕范传》注引《九州春秋》说：“袁术使（陈）瑀领扬州牧。后（袁）术为曹公（曹操）所败于封丘，南人叛瑀（《三国志集解》认为“‘瑀’似应作‘术’”，是），拒之。术走阴陵，好辞以下瑀，瑀不知权，而又怯，不即攻（袁）术。术于淮北集兵向寿春。瑀惧，使其弟公琰请和于术。术执之而进，瑀走归下邳。”袁术退保阴陵，所谓“合军”“集兵”，所集合的是谁的武装力量？有关史籍没有交代。从当时形势来看，这只能是孙坚旧部。对此，这里有必要加以考察。《三国志·吴志·潘濬传》注引《吴书》说：“父（芮）祉，字宣嗣，从孙坚征伐有功，坚荐祉为九江太守，后转吴郡，所在有声。”说明九江郡属于孙坚的势力范围。又《孙贲传》说：“（袁）术从兄（袁）绍用会稽周昂为九江太守，绍与术不协，（袁）术遣（孙）贲攻破（周）昂于阴陵。”据同书《孙坚传》注引《会稽典录》，当袁绍派周喁为刺史与孙坚争夺豫州之际，又派周昂为九江太守，也是企图从孙坚手里夺取九江。因此，在阴陵攻破周昂的，是孙坚所部的孙贲军队。阴陵属于九江郡，本来是孙坚的势力范围，又是孙贲部队屯驻之地，袁术所以在封丘之战失败后“走九江”，原因也在于此。袁术为陈瑀所拒，“退保阴陵”，原因同样在这里。所谓“合军”“集兵”，集合的就是孙贲率领的战斗力颇强的部队。因此，袁术在封丘之战失败后，丧失南阳地盘，仍得以割据江淮，所依赖的主要还是孙坚遗留的军事力量。

据有扬州之后，袁术曾自封为徐州伯，又企图夺取徐州。

徐州户口百万，是一个殷实的大州。徐州牧陶谦死前，据说曾留有遗言，由屯驻小沛的刘备继承职位。实际则是，刘备是在徐州的权势人物糜竺、陈登等人拥戴下据有徐州的。刘备究竟没有多大实力，特别难以放心的即是邻州的袁术，曾对陈登谦让说：“袁公路（袁术）近在寿

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内所归，君可以州与之。”（《三国志·蜀志·刘备传》）陈登认为，袁术“骄豪”，“非治乱之主”，并遣使到袁绍处说：“州将（陶谦）殂殒，生民无主，恐惧奸雄一旦承隙，以贻盟主日昃之忧，辄共奉故平原相刘备府君以为宗主，永使百姓知有依归。方今寇难纵横，不遑释甲，谨遣下吏奔告于执事。”袁绍的回答是：“刘玄德（刘备）弘雅有信义，今徐州乐戴之，诚副所望也。”（《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献帝春秋》）很明显，所谓“奸雄”即指袁术，以袁术可能乘陶谦亡故之机攻占徐州。取得袁绍的支持之后，刘备始得据有徐州。

袁术写给吕布的信说过：“术生年以来，不闻天下有刘备。”（《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即是说，眼里根本没有刘备这号人物。在袁绍支持下，刘备被拥戴为徐州牧这一举动，当然激怒了袁术，即派兵进攻徐州。《三国志·吴志·妃嫔传》说：“（袁）术方与刘备争徐州，以（吴）景为广陵太守。”广陵郡属于徐州，说明袁术这时已经占有徐州的一部分。《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英雄记》说：“（刘）备留张飞守下邳，引兵与袁术战于淮阴石亭，更有胜负。陶谦故将曹豹在下邳，张飞欲杀之。豹众坚营自守，使人招吕布。布取下邳，张飞败走。（刘）备闻之，引兵还，比至下邳，兵溃。收散卒，东取广陵，与袁术战，又败。”刘备“东取广陵，与袁术战”，也说明这时袁术已据有徐州的广陵，可与上引《妃嫔传》互证。

当袁术与刘备互战之际，徐州被寄居的吕布乘机袭取。从此，袁术与吕布的对峙提上日程，时战时和，直到彼此为曹操消灭为止。

有关史料，如《后汉书》《三国志》的《袁术传》，都记载袁术在扬州寿春称帝，建号“仲家”或“仲氏”。但是，《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所载曹操的《己亥令》，其中一段是关于袁术称帝问题的：“袁术僭号于九江，下皆称臣，名门曰建号门，衣被皆为天子之制，两妇预争为皇后。志计已定，人有劝术使遂即帝位，露布天下，答言‘曹公（曹操）尚在，未可也’。后孤讨禽其四将，获其人众，遂使（袁）术穷亡解沮，发病而死。”说明袁术尽管“僭号”，但始终不敢通告天下，正式即位，为的是惧怕曹操。这出自曹操之口，应该是可信的。但是，吕布、孙策都抓住“僭号”这一点，为了自己的利益，极力攻击袁术。《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定得使持节平东将军领徐州牧温侯（吕）布上（袁）术所造惑众妖妄，知术鸱枭之性，遂其无道，修治王宫，署置公卿，郊天祀地，残民害物，为祸深酷。”并将袁术所派使者送交曹操，“枭首许市”（《三国志·魏志·吕布传》）。孙策也以“袁术

僭号”，“以书责而绝之”（《三国志·吴志·孙策传》），从此独立，断绝了自孙坚以来与袁术“同盟结好”的关系。曹操当然也抓住这一点，除自己东征袁术外，又以“诏敕”名义命令吕布、孙策夹攻袁术，上引《江表传》的记载，就是这个“诏敕”中的话。

“袁术至于此乎！”（《三国志·魏志·袁术传》注引《吴书》）这是袁术临终前的最后一句话。在曹操追击下，走投无路，袁术尚无自知之明，终于呕血而死。这个最后遗言，同样反映了“勇而无断”的“气侠”性格，说明袁术仅是匹夫之勇，远不是深谋远虑的军事家和政治家。在这个时代中，与他近似的人物，有“同盟结好”的孙坚，也有时友时敌的吕布。孙坚、吕布都是所谓“轻侠”之士，应该说，在“尚气力”这方面，“气侠”和“轻侠”是有共通之处的。“勇而无断”，综观袁术一生，蒯越所作的这个评语十分确切。作为“气侠”之士，导致袁术在事业上取得了某些成功，另一方面，他的失败又是必然的。

（三七）“轻狡”之徒孙坚

“孙坚小戆，颇能用人，当语诸将使知忌之。”这是当时凉州军事集团领袖董卓对孙坚的评语。当关东以袁绍为盟主发动的讨伐董卓的战争中，董卓没有将“二袁”（袁绍、袁术）以外的军事力量放在眼里，对长史刘艾说：“关东军败数矣，皆畏孤（董卓），无能为也。”（《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山阳公载记》）唯独对孙坚作了上述评语。董卓对孙坚是颇为了解的。当东汉政府对付凉州边章、韩遂起兵的战争中，他们两人同在军中，董卓对孙坚作这个评语时，就曾追述过这一段共同作战的往事。《说文》说：“戆，愚也。”但是，这里所说的“孙坚小戆”，不能仅从训诂上去理解。《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说：“（董）卓惮（孙）坚猛壮，乃遣将军李傕等来求和亲。”《后汉纪》卷二六说：“（董）卓谓长史刘艾曰：关东诸将数败矣，无能为也，唯孙坚小敢（戆），诸将军慎之。”《广雅·释诂二》说：“敢，勇也。”因此，所谓“小戆”，应该是贬中寓褒之词，含有“猛壮”的意思，如果仅据《后汉纪》，从训诂上说，更即是“猛壮”了。

这是在讨伐董卓的战争中，出自敌对者之口对孙坚的评价。

《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说：“荆州刺史王睿素遇（孙）坚无礼。”注引《吴录》说：“（王睿）以（孙）坚武官，言颇轻之。”讨伐董卓时，孙坚以长沙太守名义参加这次战争。长沙郡属于荆州，刺史王睿虽然是孙坚上级，但郡守是二千石的重要地方官员，尽管可以率领和指挥当地武装，但绝不是“武官”，王隆《汉官篇》（孙星衍辑本）说：“太守专郡，信理庶绩，劝农振贫，决讼断辟，兴利除害，检举郡奸，举善黜恶，诛讨暴残。”“诛讨暴残”仅是郡守的职能之一。因此，王睿一贯将孙坚看作“武官”，这完全是对孙坚本人，而不是对郡守的轻视。《后汉书·献帝记》注引《王氏谱》说：“（王）睿字通曜，晋太保（王）祥伯父也。”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王睿的父亲王音任过大将军掾，属于当时及其以后的显赫世族琅邪王氏。因此，孙坚被王睿轻视为“武官”，代表了当时世族对孙坚的看法。即是说，在当时显赫世族的眼里，孙坚是完全没有地位的，更说不上得到重视。

这是在讨伐董卓战争中，出自同一营垒者之口对孙坚的评价。

世所习知，董卓不属于世族。他不但赞扬过孙坚，并如上引《孙坚传》，愿与孙坚“和亲”，“令坚列疏子弟任刺史、郡守者，许表用之”，说明对孙坚的重视。这与出身显赫世族琅邪王氏的王睿对孙坚的轻视，成为鲜明对比。但是，世族和非世族对孙坚的评价，另一方面却也可以说是共同的，即是孙坚的猛壮和勇武，仅是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而已。

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孙坚遭到世族的轻视，原因究竟何在。

《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说：“孙坚字文台，吴郡富春人，盖孙武之后也，少为县吏。”注引《吴书》说：“（孙）坚世仕吴，家于富春。”从孙坚的早年经历看来，他任过一次“假尉”，后虽立战功，数年之间也不过辗转于盐渎、盱眙、下邳三县为“丞”（县佐）（《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连一名小小的县令长都没有到手。所谓“世仕吴”，仅是出于《吴书》作者韦昭的虚美。《三国志》作者陈寿在《孙坚传》后的评语说：“孙坚勇挚刚毅，孤微发迹。”《太平御览》卷五五九引南朝宋人刘义庆所撰《幽明录》说：“孙钟，吴郡富春人，孙坚之父也。少时家贫，……种瓜为业。”说明孙坚出身低微，其遭到显赫世族代表人物王睿的轻视，这完全不是偶然的。

孙坚本人还不仅如此。《三国志·吴志·吴夫人传》说：“孙坚闻其（吴夫人）才貌，欲娶之，吴氏亲戚嫌（孙）坚轻狡，将拒焉，坚甚以惭恨。（吴）夫人谓亲戚曰：‘何爱一女以取祸乎？如有不遇，命也！’于是遂许为婚。”吴夫人亲族拒婚的原因是由于孙坚“轻狡”，吴夫人被迫赞同的理由则是深恐因此“取祸”，给亲族带来横祸。因此，从吴氏亲族的态度看来，孙坚本人是为人们所不齿的；从吴夫人的话语看来，则又是为人们所畏惧的。虽然这仅是在婚姻问题上的简短对话，却给人们以进一步探索的重要启示，即什么是“轻狡”？为什么拒绝孙坚这个“轻狡”之徒的婚姻却可以“取祸”？

无疑，“轻狡”在当时是一个严重的贬词。《后汉书·杨终传》说：“要结轻狡无行之客。”说明“轻狡”属于“无行”，用今天的语言来说即是无赖。同书《袁绍传》又说：“僄狡锋侠。”李贤注引《方言》：“僄，轻也。”认为：“‘僄’或作‘剽’，劫财物也。”同书《王涣传》李贤注也说：“剽，劫夺也。”因此，“轻狡”即是“剽狡”，亦即“劫财物”之意。这进一步说明，“轻狡”还不是一般的“无行”，而是属于打家劫

舍的绿林强盗行径。十分明显，孙坚这个“轻狡”之徒，当然为当时富春人们所不齿，也为人们所畏惧。吴氏亲族与吴夫人的这番简单对话，就为孙坚早年在富春的形象，作了符合实际的写照。有人可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前所述孙坚既然在富春县任过“假尉”，以县吏之尊如何能干打家劫舍的勾当？但是，同一时代并同在江南地区，就存在过与孙坚同一类型的人物。《三国志·吴志·贺齐传》说：“（贺齐）守剡长，县吏斯从轻侠为奸，齐欲治之，主簿谏曰：‘（斯）从县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贺）齐闻大怒，便立斩从。（斯）从族党遂相纠合，众千余人，举兵攻县。”斯从“轻侠为奸”，所谓“轻侠”，即“轻侠狡杰”，亦即“轻狡”，与孙坚相同；他又是会稽郡剡县的“县吏”，也与孙坚相同。“县吏斯从轻侠为奸”，“今日治之，明日寇至”，这岂不是以县吏之尊在干着打家劫舍的勾当么？因此，看来这是一个问题，其实并不成为问题。在东汉末年的动乱时代中，孙坚、斯从这种类型的人物不是个别的。

《三国志》中《吴志》的史源，主要来自孙吴的官修史书韦昭所撰《吴书》，对孙坚这种不光彩的早年生涯，当然要为之隐讳。上引的这番对话，仅是为了赞扬孙策、孙权的这位母亲慧眼识英雄，力排众议，嫁与孙坚，这才被保留下来的。因此，人们需要进一步具体了解孙坚的这种劫夺行径，只能用当时同一类型的人物进行比拟，上引《贺齐传》的斯从即是如此。这里再引用一个更为典型的事例。《三国志·魏志·刘晔传》说：“扬士多轻侠狡杰，有郑宝、张多、许乾之属，各拥部曲。（郑）宝最骁果，才力过人，一方所惮。……（刘）晔曰：‘宝无法制，其众素以钞略为利。’”上面说过，这里所谓“轻侠狡杰”，简言之即是“轻狡”。当时如郑宝等“轻侠狡杰”之徒，从上引史料看来，应该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是“骁果”，即勇敢果健；其次是拥有“部曲”，即个人的武装力量；最后则是这支武装力量一贯“以钞略为利”，亦即打家劫舍的勾当，为当地所畏惧。孙坚的“猛壮”，即郑宝等人的“骁果”；孙坚的“轻狡”，即郑宝等人的“轻侠狡杰”，“以钞略为利”；吴夫人的深恐拒婚孙坚从而“取祸”，亦即郑宝等人的为“一方所惮”；孙坚既是“轻狡”之士，当然更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还不能忘记，孙坚是吴郡富春人，同一类型的斯从也是会稽剡县人，吴郡、会稽都属于扬州，也正符合“扬士多轻侠狡杰”这一事实。

如上所说，所谓“轻狡”，即“轻侠狡杰”的简称，亦即当时游侠中层次最低“至于为盗贼”的“轻侠”。关于“轻侠”前已详论，这里不拟再加展

开。

（三八）孙坚军事力量的形成

以孙坚如此低微的出身，为什么能出任长沙太守这种地方高级职位？东汉末年是一个社会大动乱的时代，也是游侠横行的时代，孙坚取得长沙太守的职位，对东汉政府来说，完全出于被迫，因为需要他的武装力量镇压在长沙自称将军的区星的起兵。《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魏书》说：“（孙）坚到郡，郡中震服，任用良吏。敕吏曰：‘谨遇良善，治官曹文书，必循治，以盗贼付太守。’”尽管身为一郡之长，孙坚却自认为，他的任务仅在镇压“盗贼”。不但如此，孙坚还“越境寻讨”，镇压在零陵、桂阳两郡起兵的周朝和郭石，并援救“为贼所攻”的豫章郡宜春县。当时，荆州所属凡八个郡国，孙坚率领的部队，就曾驰骋于长沙、零陵、桂阳三郡，而且军威所至还及于扬州的豫章。《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吴录》说：“是时庐江太守陆康从子作宜春长，为贼所攻，遣使求救于（孙）坚。坚整严救之。主簿进谏，（孙）坚答曰：‘太守无文德，以征伐为功，越界攻讨，以全异国，以此获罪，何愧海内乎？’乃进兵往救，贼闻而走。”这段对话，生动反映了孙坚的性格和特点。“太守无文德，以征伐为功”，这是孙坚的自诩，也是他的“猛壮”性格的反映；同时，对东汉政府法令也不放在眼里，尽管主簿谏阻，孙坚仍“越界攻讨”“进兵往救”。《后汉书·李章传》说：“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擅发。”这属于法律规定。孙坚“越境寻讨”“越界攻讨”，完全是无视汉法的行动，说明孙坚虽身为太守，这种行径仍是当年的“轻侠狡杰”！

《后汉书·灵帝纪》说：“（中平四年）冬十月，零陵人观鹄自称平天将军，寇桂阳，长沙太守孙坚击斩之。”《三国志·吴志·朱治传》说：“中平五年，拜司马，从（孙坚）讨长沙、零（陵）、桂（阳）等三郡贼周朝、苏马等。”结合前面所述，孙坚不但镇压过在长沙、零陵、桂阳起兵的区星、周朝、郭石，还曾镇压在零陵起兵自称“平天将军”的观鹄，以及与周朝并列的苏马，起兵反抗东汉政府的凡五人，应该是一次规模相当巨大的行动。这是一次什么性质的起兵？孙坚为什么出兵镇压，甚至无视汉法，越界征讨？由于史料限制，从正面几乎很难了解。

但是，据另一条并未提及这次起兵的史料，却从侧面反映了区星等人的身份，这次起兵的性质，以及孙坚出兵征讨的真正原因。《三国志·吴志·黄盖传》说："黄盖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也。初为郡吏，察孝廉，辟公府。孙坚举义兵，（黄）盖从之。（孙）坚南破山贼，北走董卓，拜盖别部司马。"黄盖是零陵人，随从孙坚"南破山贼"，应该即是指孙坚镇压这次起兵的战争。因此，"山贼"这个词，是探索观鹄等人身份，以及起兵性质的重要依据。

据《后汉书》《三国志》所反映的情况看来，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当时都出现过所谓"山贼"。在会稽、吴郡、丹阳、豫章、庐陵、新都、鄱阳等郡，"山贼"一词又可以与"山越"画等号，即是说，"山越"也属于"山贼"的范畴。由于孙坚这次军事行动，主要在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当然不是"山越"，但由于"山越"和"山贼"的性质相同，因此，又可以据较为丰富的有关"山越"的史料，以具体了解"山贼"。什么是"山越"？当时，江南越地居住深山和逃避赋役或避罪入山的人民，他们投靠大姓豪强，成为部曲、田客，即政府不能控制的私家领民。为了反抗政府征发，同时也是保卫和扩大其既得权益，大姓豪强往往拒守山险，组织武装，或公开起兵以反抗政府，从而又被称为"山贼"。当时，政府和这类大姓豪强之间的战争，完全是争夺劳动力（包括兵源）的战争。从大姓豪强手里所夺得的山民，"强者为兵，羸者补户"（《三国志·吴志·陆逊传》），即充实兵源、榨取租税和征发徭役。（参看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其他地区的所谓"山贼"同样如此。《三国志·吴志·黄盖传》说："乃以（黄）盖领（长沙）太守，……后长沙益阳县为山贼所攻，盖又平讨。"又《陆凯传》说："五凤二年，讨山贼陈毖于零陵，斩毖克捷。"尽管时间有先后，说明长沙、零陵两郡是有所谓"山贼"的。而桂阳郡，据《后汉书·卫飒传》所说，"民居深山，滨溪谷"，说明郡内是有山民的，同书《陈蕃传》又说："时零陵、桂阳山贼为害。"至于豫章郡，更是"山越"聚居之地。这完全可以与上引《黄盖传》所说"（孙）坚南破山贼"互证。因此，长沙、零陵、桂阳三郡起兵的观鹄等人，应该是山中大姓豪族的首领，他们反抗东汉政府，是在保卫自己的既得权益，这是一次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从孙坚来说，也是企图从观鹄等人手中夺取劳动力，以补充兵源，扩大军事力量，同时还可以取得更多的租税和徭役，以充实财富。这次战争，孙坚是胜利者，不仅取得了东汉政府给予的乌程侯封号，更大大补充了他的军事力量。从作为"轻侠狡杰"时所拥有的部曲，到在长沙、零陵、桂阳三郡进攻"山贼"，这是孙坚的武装力量形

成壮大的重要历程。

（三九）孙坚与袁术

当关东牧守以袁绍为盟主发动讨伐董卓的战争之际，孙坚也挤进了这一行列。长沙起兵之后，孙坚的军锋所指不是董卓，而是首先对准同一阵营的荆州刺史王睿。《后汉书·献帝纪》李贤注引《吴录》说：“（王）睿素遇（孙）坚无礼，坚此时欲杀睿。（王）睿曰：‘我何罪？’（孙）坚曰：‘坐无所知！’睿穷迫，刮金饮之而死。”当然，孙坚迫使王睿自杀，是由于王睿平时对孙坚的无礼和轻视；但是，孙坚还有一个更大的企图，即是从王睿手里夺取荆州，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军事力量。当王睿质问自己的罪名时，孙坚的回答却是“坐无所知”，寥寥四字，深刻反映出，这时尽管孙坚已身为长沙太守，并取得乌程侯封号，他的“轻侠狡杰”的无赖性格，仍然保存，并无改变。

军锋所指，孙坚的第二个目标也是同一阵营的张咨。《三国志·吴志·孙坚传》说：“南阳太守张咨闻（孙坚）军至，晏然自若。（孙）坚以牛酒礼咨，咨明日亦答诣坚。酒酣，长沙主簿入白（孙）坚：‘前移南阳，而道路不治，军资不具，请收主簿推问意故。’（张）咨大惧欲去，兵陈四周不得出。有顷，主簿复入白坚：‘南阳太守稽停义兵，使贼不时讨，请收出案军法从事。’便牵咨于军门斩之。”注引《吴历》所述，则是孙坚以“诈得急疾”诱杀张咨，裴松之说：“此语与本传不同。”无论据《本传》，还是据《吴历》，孙坚杀死张咨，都采用了无赖的极其不光彩的手段对待同僚，这同样反映出他的“轻侠狡杰”的性格。

孙坚的这种行动，不但取得南阳这块重要地盘，而且使“郡中震栗，无求不获”（《三国志·吴志·孙坚传》）。十分明显，孙坚挤进反董卓的行列，主要目的是在于扩大自己的地盘和军队。

这里，存在着一个问题，即是孙坚取得南阳之后，却很快就将这块地盘拱手奉送给袁术，是什么原因促使孙坚采取这种几乎是难于理解的行动？《后汉书·袁术传》说：“时董卓将欲废立，以（袁）术为后将军。术畏卓之祸，出奔南阳。会长沙太守孙坚杀南阳太守张咨，引兵从（袁）术。刘表上（袁）术为南阳太守，术又表（孙）坚领豫州刺史，

使率荆、豫之卒，击破董卓于阳人。”这条史料叙述极其简单，似乎孙坚、袁术、刘表之间并无任何矛盾可言。历史事实绝非如此。

当孙坚杀死南阳太守张咨时，袁术已经抵达南阳。袁术是袁绍的从弟，属于汝南袁氏这一显赫世族，“以侠气闻”，出奔南阳之前已经“累迁至河南尹、虎贲中郎将”（《后汉书·袁术传》），是一个与袁绍并列的著名人物。刘表也是当时的名士，党锢之祸中，“与同郡张俭等俱被讪议，号为‘八顾’。诏书捕案党人，（刘）表亡走得免。……初平元年，长沙太守孙坚杀荆州刺史王睿，诏书以表为荆州刺史”（《后汉书·刘表传》）。如前所述，孙坚举兵以后，不进击董卓，首先迫使既是上司又是世族代表人物的王睿自杀，接着又杀死南阳太守张咨。据《孙坚传》注引《英雄记》，张咨是颍川人，“亦知名”，又据《后汉书·董卓传》，他还是当时所谓“幽滞”之士之一，与韩馥、刘岱、孔伷等人同时出任关东牧守，同时起兵讨伐董卓，并同属于当时的名士。在反董卓的联军中，孙坚的这种行动，不但袁绍、刘岱、孔伷等人是不能容忍的，即是袁术、刘表二人也是不能容忍的。

孙坚杀死王睿、张咨，目的当然是在夺取荆州。本身是长沙太守，并曾在零陵、桂阳作战，而江夏太守刘祥又与孙坚“同心”（《三国志·蜀志·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武陵太守曹寅更是他杀死王睿的共谋者（《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吴录》），说明这时孙坚已基本上可以控制荆州。杀死王睿、张咨之后，进一步全部夺取荆州，在他看来，更是轻而易举之事。没有料到，刘表抢先一步，东汉政府正式任命他为荆州刺史，并取得当地士族代表人物蒯越、蔡瑁等人的支持，开始站定脚跟；同时，刘表又示好于袁术，“上术为南阳太守”。刘表、袁术暂时联合，彼此利用，目的当然是在对付孙坚。刘表任荆州刺史，袁术任南阳太守，加以讨伐董卓联军中的袁绍、刘岱、孔伷等人对孙坚的敌视。强敌环伺，对孙坚来说，这时完全处于四面楚歌的境地。应该说，孙坚将南阳地盘拱手让与袁术，完全是被迫而不得已的。

（四○）孙坚之死

刘表、袁术当然知道，孙坚不会就此甘心，只有将他引离荆州，这里才可能太平。因此，作为交换条件，袁术取得南阳太守这个职位以后，就“表（孙）坚领豫州刺史”，促使进攻董卓，并夺取豫州。如前引《后汉书·袁术传》所说，孙坚所率领的荆、豫两州的劲旅，在阳人击破过董卓。同书《董卓传》也说：“时长沙太守孙坚亦率豫州诸郡兵讨（董）卓。卓先遣将徐荣、李蒙四出虏掠，荣遇（孙）坚于梁，与战破坚，生擒颍川太守李旻烹之。”孙坚部队中有荆州兵，即从长沙带出来的士卒。至于豫州士卒，据上引《董卓传》，孙坚率领的是“豫州诸郡兵”，说明这次进军豫州攻击董卓，得到豫州诸郡的响应，为董卓烹杀的颍川太守李旻，即是其中之一。《太平御览》卷六四五引《英雄记》说：“董卓攻得李旻、张安，毕圭苑中生烹之，二人临入鼎，相谓曰：‘不同日生，乃同日烹。’”这个与李旻同时被俘的张安，虽未详其身份，很可能也是豫州的诸郡守之一。在迫近洛阳之前，应该说，孙坚已经基本上控制了豫州。

豫州所属共六个郡国，即颍川、汝南、梁国、沛国、陈国、鲁国。据《后汉书》《三国志》，在孙坚生前和死后，担任郡太守或国相的为：

（一）颍川：前引《后汉书·董卓传》，响应孙坚的郡太守李旻被董卓烹杀。《三国志·魏志·夏侯渊传》说“迁陈留、颍川太守”，为曹操所任命，当在建安初年袁术败走、曹操取得豫州之后。其间吕布曾任颍川太守，为控制东汉政府的董卓部将李傕、郭汜所任命。

（二）汝南：《三国志·吴志·孙贲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族兄（孙）香亦为（袁）术所用，作汝南太守。”孙香的父亲孙孺是孙坚的再从弟，“香从坚征伐有功，拜郎中”（《三国志·吴志·孙贲传》注引《吴书》）。孙香任汝南太守，出于袁术任命，也由于他是孙坚的亲属和旧部。

（三）沛国：《后汉书·袁术传》说：“时舒仲应为（袁）术沛相，

术以米十万斛与为军粮，仲应悉散以给饥民。”舒仲应出任沛相，是袁术的任命。

（四）陈国：《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建安元年春正月，太祖（曹操）军临武平，袁术所置陈相袁嗣降。”当关东讨伐董卓时，陈王刘宠也率众起兵，自称辅汉大将军（《后汉书·孝明八王传》）。孙坚进军豫州，攻击董卓，刘宠也应该是豫州响应的诸郡国之一。刘宠后为袁术所杀，袁嗣被任命为陈相当即在此时。

从这种情况看来，也可以证明，孙坚至少已经控制颍川、汝南、沛国、陈国四个郡国，即是在孙坚死后，袁术还以与孙坚联合的关系，继续控制汝南、沛国、陈国等三个郡国，即是说，仍据有豫州的一部分。

孙坚控制豫州之后，进逼洛阳，就在这个时候，袁绍却企图夺取孙坚的豫州。《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吴录》说：“是时关东州郡，务相兼并以自强大。袁绍遣会稽周喁为豫州刺史，来袭取州。”《后汉书·袁术传》也说：“（袁）术从兄（袁）绍，因（孙）坚讨（董）卓未返，远，遣其将会稽周昕夺坚豫州。术怒，击昕走之。”袁绍所派遣的豫州刺史，《三国志》注引《吴录》作周喁，《后汉书》作周昕，《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又说：“（袁）术遣孙坚屯阳城拒（董）卓，（袁）绍使周昂夺其处。”注引《典略》：“长沙太守孙坚，前领豫州刺史，驱走董卓，扫除陵庙，其功莫大，（袁）绍令周昂盗居其位，断绝坚粮，令不得入，使卓不被诛。”因此，袁绍所任命的豫州刺史，就有周喁、周昕、周昂三种不同说法。尽管三人是兄弟，但是从《资治通鉴》以来，就对谁为袁绍所派遣有所争议。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引陈景云说，不同意《通鉴》的周昂说，认为是周喁，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同。看来，袁绍所派企图从孙坚手里夺取豫州的，应该是周喁。当时，周喁是一个特殊人物，他为袁绍派遣不是偶然的。

《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初曹公（曹操）兴义兵，遣人要（周）喁，喁即收合兵众，得二千人，从公征伐，以为军师。后与（孙）坚争豫州，屡战失利。”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即周喁其人似乎与袁绍并无如何密切关系；相反，从起兵讨伐董卓到跟随曹操作战，以至被任为军师，都反映出周喁与曹操的关系十分密切。同时，其兄周昕，当曹操起兵时，也曾“前后遣兵万余人助公（曹操）征伐”（《三国志·吴志·孙静传》注引《会稽典录》）。可以看出，会稽周氏兄弟与曹操的关系不同寻常。因此，这个奇怪现象只能如下面所说

明。袁绍和曹操当时属于同一政治集团，并一贯与袁术处于敌对地位，由于曹操既企图占有兖州，同时也在窥伺豫州，这次争夺豫州之战，以及推荐周喁为刺史，当出于曹操主动，由袁绍出面和任命的。这次战争，以周喁的“屡战失利”告终。孙坚仍继续控制豫州，成为当时较为强大的割据者。

孙坚据有豫州之后，军锋所指，转而夺取刘表所割据的荆州。《三国志·魏志·刘表传》说：“袁术之在南阳也，与孙坚合从，欲袭夺（刘）表州，使坚攻表。（孙）坚为流矢所中死，军败，术遂不能胜表。”同书《吴志》的《孙坚传》说：“初平三年，（袁）术使（孙）坚征荆州，击刘表。表遣黄祖逆于樊、邓之间，（孙）坚击破之，追渡汉水，遂围襄阳。单马行岘山，为（黄）祖军士所射杀。”这次夺取荆州的战争，孙坚本来是节节胜利的。他的战死，由于单骑出行，为流矢所中，出于偶然，不是战争失利。但是，在这种偶然因素之中，又包含有必然。作为全军统帅，主要在于运筹指挥，“单马行岘山”这种鲁莽行动，是与孙坚的地位格格不入的。这显示出“轻侠狡杰”的性格，孙坚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未有所改变，孙坚并不是一个好的军事领袖。

孙吴政权的开创者孙坚出身“孤微”，他的“轻狡”身份更为人们所不齿，但是，由于作战“猛壮”，在东汉末年的战争年代中，使他成为割据者。孙坚之死，不仅是他个人，也是他这种类型人物的悲剧。

（四一）“明果独断”“勇盖天下”

孙策是孙坚的长子，年轻时即负有重望。对于孙策这个历史人物，平定江东时与之为敌的吴郡太守许贡曾评论说：“孙策骁雄，与项籍相似。”比拟为项羽，这是孙策的一个方面，即当时公认的所谓“有骁武之名”（《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吴历》）。孙策的才能绝不是仅限于此。西晋初年的学者傅玄在其所著《傅子》中，对孙策也有所评论，不但看到孙策“勇盖天下”这一面，重要的是，孙策还有“明果独断”的另一面（《三国志·吴志·孙权传》注引）。即是说，在运筹决策上，眼光明锐而且果断。孙策所以在军事上不断取得胜利，不完全是因为他的“勇盖天下”，主要还在于，他具有“明果独断”的才能。傅玄将“明果独断”四字置于“勇盖天下”之上，应该说，这个评语是全面的，也是符合实际的。

“明果独断”，对孙策来说，不但表现在军事上，同样表现在政治上。

孙坚在荆州战死之后，何去何从，孙策面临严峻抉择。如果按照孙坚生前的意图，步武后尘，继续联合袁术，从刘表手里夺取荆州，进而与袁绍、曹操对抗，称雄中原。但是，从当前形势来看，这是一种不现实的设想。首先，在这个动乱年代中，军队是生命，而孙坚留下来的余部，却控制在袁术手里；其次，中原地区基本上是曹操的势力范围，曹操与袁绍属于同一政治集团，在袁、曹强大的军事力量面前，孙策是绝无插脚的可能；最后，孙坚的同盟者袁术在封丘之战为曹操重创之后，局促淮南一隅之地，力量大为削弱，更绝不是可以依靠的对象。选择自己应走的道路，“明果独断”，孙策在这方面显示了他的政治才能。

《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吴历》说：“初，（孙）策在江都时，张纮有母丧。策数诣纮，咨以世务，曰：‘方今汉祚中微，天下扰攘，英雄儁杰各拥众营私，未有能扶危济乱者也。先君（孙坚）与袁氏共破董卓，功业未遂，卒为黄祖所害。策虽暗稚，窃有微志，欲从袁扬州（袁术）求先君余兵，就舅氏（吴景）于丹阳，收合流散，东据吴会，报仇雪耻，为朝廷外藩，君以为何如？’”孙策在张纮面前所吐露的

这个策划，有目标，有步骤，极其具体，应该是经过长期周密思考的结果。这是孙策的既定策划。“从袁扬州求先君余兵”，这是孙策为实现策划所必须走的第一步，即从袁术手里索回孙坚余部。“就舅氏于丹田，收合流散”，这是第二步，即将这支部队开往丹阳，与时任太守的吴景会合，再以此为根据地，扩大军事力量。“东据吴会”，这是第三步，即攻占吴和会稽两郡（今江苏南部和浙江、福建大部）。“报仇雪耻”，这是第四步，即讨伐荆州刺史刘表，报孙坚战死之仇。最后目标则是“为朝廷外藩”，亦即建立孙吴政权。

这个策划的形成，应该是在吴景任丹阳太守之后。据有丹阳，对孙策来说，这是关键性的大事。从此，不但在江东有了地盘，可以不再寄居淮南，依附袁术，而丹阳郡属于当时的“精兵之地”，“丹阳兵”素以劲勇著称（见后）。同时，统治吴郡和会稽郡的东权政府地方官员仅能勉强自保，缺乏军事才能和军事力量。“吴会”地区，在孙策看来，属于当时最为薄弱的一个环节。加以孙策是吴郡富春人，这个地区是他的故乡，在这里还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三国志·吴志·孙静传》说：“孙静字幼台，（孙）坚季弟也。坚始举事，静纠合乡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为保障，众咸附焉。（孙）策破刘繇，定诸县，进攻会稽，遣人请（孙）静，静将家属与策会于钱唐。”可证孙策亲族有的仍留在当地，并拥有武装。尽管这个策划是与孙氏亲族和孙坚旧部商议的结果，曾“随孙坚征伐”的朱治即是其中之一；但是，具有“明果独断”才能的孙策，无疑是其中起着决定作用的主要人物。

孙策吐露这个既定策划，是向张纮征求意见，同时也表示对张纮的信任。前引《吴历》所记载的张纮的回答是：“昔周道陵迟，齐、晋并兴，王室已宁，诸侯贡职。今君（孙策）绍先侯（孙坚）之轨，有骁武之名，若投丹阳，收兵吴会，则荆、扬可一，仇敌可报。据长江，奋威德，诛除群秽，匡辅汉室，功业侔于桓、文，岂徒外藩而已哉！”张纮完全同意孙策的既定策划，而且进一步加以发挥，比孙策更加明显。在表述中，孙策还不敢正面提到消灭袁术，全部攻占扬州，以及夺取刘表所据有的荆州，张纮则明确说“荆、扬可一”，即是在“收兵吴会”之后，立即消灭袁术，并乘胜进攻刘表，夺取荆州。同时，他还不满意既定策划的最后目标，仅在于建立一个割据性的地方政权，亦即孙策所说的“外藩”，而是“据长江”，攻灭异己，然后打着“匡辅汉室”的旗号，一匡天下。这个建议，有的属于当前的，有的则是远景，补充并发展了孙策的既定策划。孙策接受这个意见，更加完善了既定策划，这是孙策政权建

立和发展的蓝图。从此，张纮成为孙策的重要谋士之一。

（四二）孙策与袁术

在这个战乱年代中，对孙策来说，军队是他的生命。从袁术手里索回孙坚余部，如上所说，“欲从袁扬州求先君余兵”，这是孙策既定策划的第一步。

《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径到寿春见袁术，涕泣而言曰：‘亡父昔从长沙入讨董卓，与明使君（袁术）会于南阳，同盟结好，不幸遇难，勋业不终。策感惟先人旧恩，欲自凭结，愿明使君垂察其诚。’术甚贵异之，然未肯还其父兵。（袁）术谓策曰：‘孤始用贵舅（吴景）为丹阳太守，贤从伯阳（孙贲）为都尉，彼精兵之地，可还依召募。’……于是复往见（袁）术，术以（孙）坚余兵千余人还策。”据此，孙策曾两次向袁术索回孙坚的“余兵”，第一次遭到袁术拒绝，第二次再往，也仅索回千余人。为什么孙坚余部掌握在袁术手里？这个问题较为复杂，还得从孙坚在荆州战死之后说起。

《三国志·吴志·孙贲传》说：“孙贲字伯阳，父（孙）羌字圣台，（孙）坚同产兄也。……坚于长沙举义兵，贲去吏从征伐。坚薨，（孙）贲摄帅余众，扶送灵柩。后袁术徙寿春，贲又依之。术从兄（袁）绍用会稽周昂为九江太守，绍与术不协，术遣贲攻破昂于阴陵。术表（孙）贲领豫州刺史，转丹阳都尉。”孙坚死后，以孙策年轻，孙贲不但以亲侄身份暂时统率孙坚留下的余部，并继承孙坚的豫州刺史职位。按照当时惯例，这是十分自然而且合理的。在孙贲率领下，这支军队还协助袁术击破袁绍所任命的九江太守，这不仅由于袁术、袁绍兄弟彼此对立，而且周昂兄弟三人还是孙坚的死敌。这次战争，也是十分自然而且合理的。很明显，孙坚留下的这支军队，一直由孙贲率领，并曾为孙氏亲族作战，说明袁术当时并没有直接插手这支军队。在何时，由于何种原因，孙坚余部才由孙贲转到袁术手里？这是第一个问题。

上引《孙贲传》没有正面作出回答，其他有关史料同样如此。同时，从这里又引出一个新的问题，即上面所引“（袁）术表（孙）贲领豫州刺史，转丹阳都尉”，为什么孙贲要放弃豫州刺史这个一州之长的高

位，转为一郡之佐的丹阳都尉？而且豫州刺史职位是孙贲继承孙坚而来，按理应取得孙策和孙氏亲族同意。因此，其间必然有重大原因，为旧史家所忽视，这里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如上所说，孙贲离开淮南、前赴丹阳之后，孙策曾两次向袁术索回孙坚余部；而在此之前，孙坚余部的统率者是孙贲，袁术并未直接掌握这支军队。这支军队何时转到袁术手里？从当时情况看来，应该是在孙贲离开淮南、前赴丹阳之际；同时，孙贲将军队交付袁术，也应该是有条件的。由于史料不足，这里只能作合理推论，即其时吴景据有丹阳，孙策的既定策划已经形成，孙贲迫切需要前往丹阳，与吴景会合，并得到袁术允诺，任命孙贲为丹阳都尉；作为交换，孙策及孙氏亲族同意，孙贲放弃豫州刺史职位，并将军队暂时交付袁术，而其主权则仍属孙氏。正因为如此，孙策才有足够理由一而再地向袁术索回其父余部，尽管出于勉强，袁术也才不得不允许将这支军队交还孙策。如果这个推论不误，不但回答了这个新的问题，也回答了上述的第一个问题。

孙坚余部究竟有多少？上引《江表传》说，孙策索回的仅“千余人”，实际是否如此？这是第二个问题。

《江表传》对孙策索回“余兵”的叙述，极为简单。《三国志·吴志·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谓（太史）慈曰：‘刘牧（刘繇）往责吾为袁氏（袁术）攻庐江，其意颇猥，理恕不足。何者？先君（孙坚）手下兵数千余人，尽在公路（袁术）许。孤志在立事，不得不屈意于公路，求索故兵，再往才得千余人耳。仍令孤攻庐江，尔时事势，不得不为行。’”从孙策这番话语中，可以了解，袁术所暂时统率的孙坚余部，总数是“数千余人”，两次索取“才得千余人”，并非全部。由于孙策为袁术进攻陆康的庐江之战，曾遭到太史慈上司扬州刺史刘繇指责，孙策的这番话，明显带有辩解口气，很可能有不尽真实之处。孙坚“余兵”是“数千余人”，孙策索回的仅是“千余人”，这是孙策辩解的第一点；孙策进攻庐江，出于袁术命令，“尔时事势，不得不为行”，完全是被迫的，这是孙策辩解的第二点。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有必要对庐江之战加以说明。

《后汉书·陆康传》说：“时袁术屯兵寿春，部曲饥饿，遣使求委输兵甲。（庐江太守陆）康以其叛逆，闭门不通，内修战备，将以御之。（袁）术大怒，遣其将孙策攻康，围城数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还赴，暮夜缘城而入。受敌二年，城陷。”孙策攻拔庐

江，“围城数重”，持续两年之久，无疑是一次规模不小的战争。攻拔庐江的部队，应该是袁术退还的孙坚余部。《三国志·吴志·程普传》说：“程普字德谋，右北平土垠人也。……从孙坚征伐，讨黄巾于宛邓，破董卓于阳人，攻城野战，身被创夷。坚薨，复随孙策在淮南，从攻庐江，拔之，还俱东渡。”程普属于孙坚“余兵”中的重要将领，当孙策从袁术手里索回这支部队时，当然随部队回到当时在淮南的孙策身边，并随孙策参与庐江之战。这条史料是最好的证据，说明孙策所据以攻拔庐江的部队，即是孙坚余部。

现在，需回到前面所提出的，即孙策的两点辩解，是否有不尽真实之处？

关于辩解的第一点，即孙策从袁术手里索回的其父余部，究竟是“千余人”，还是“数千余人”？如果说，孙策用以攻拔庐江的孙坚“余兵”仅是“千余人”的话，如何能够“围城数重”？而战争总是有伤亡的，又如何能够坚持两年之久？这是难以设想，也是不合理的。因此，袁术退还的应是全部孙坚“余兵”，即“数千余人”，而不是孙策所说的仅“千余人”。至于第二点，孙策辩解说，攻拔庐江完全出于袁术命令，是被迫的，事实真的如此吗？《三国志·吴志·孙策传》说：“（袁）术初许（孙）策为九江太守，已而更用丹阳陈纪。后术欲攻徐州，从庐江太守陆康求米三万斛。康不与，（袁）术大怒。（孙）策昔曾诣（陆）康，康不见，使主簿接之，策尝衔恨。术遣策攻康，谓曰：‘前错用陈纪，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庐江真卿有也。’策攻康，拔之。（袁）术复用其故吏刘勋为太守，策益失望。”说明孙策攻拔庐江，固然出自袁术派遣，主要还在于孙策个人对陆康的衔恨，以及袁术任命他为庐江太守的许诺。对袁术来说，只是诱之以利，并非施加压力，孙策没有取得庐江太守职位，也仅是遭到袁术的欺骗而已。第二点辩解，只能说这也是欲盖弥彰。剖析孙策的这两点辩解，也就为上述第二个问题作了回答。

这支“数千余人”的军队，由孙坚手创，死后由其侄孙贲暂时统率，虽一度转入袁术之手，不久即由孙策索回，并立即投入庐江之役，力战两年，取得胜利。这是一支精兵，也是孙策赖以平定江东的基本力量。

（四三）“精兵之地”与“丹阳兵”

孙策为什么“就舅氏（吴景）于丹阳”，对丹阳郡如此重视，并作为平定江东的根据地？

丹阳郡属于扬州，其辖境相当现在安徽省长江以南地区，江苏省大茅山和浙江省天目山脉以西，以及浙江省新安江支流武强溪以北地区，辖境内群山起伏，连绵不绝，具有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说：“丹阳山险，民多果劲，……丹阳地势险阻，与吴郡、会稽、新都、鄱阳四郡邻接，周旋数千里，山谷万重，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逋亡宿恶，咸共逃窜。山出铜铁，自铸甲兵。俗好武习战，高尚气力，其升山赴险，抵突丛棘，若鱼之走渊、猿狖之腾木也。时观间隙，出为寇盗，每致兵征伐，寻其窟藏，其战则蜂至，败则鸟窜，自前世以来，不能羁也。”这段记载，对丹阳地区的特点，以及丹阳人民的性格，描绘得淋漓尽致，现在的人们看来还感到栩栩如生。

就丹阳来说，“山谷万重”“地势险阻”“周旋数千里”，这是一个广袤的丛山地区，而且山出铜铁，又给铸造兵器提供了丰富资源。至于居住于丛山之中的人民，“未尝入城邑”，“白首于林莽”，见到进山的官吏，则“皆仗兵野逸”，这是指世代居住山中包括越族在内的“山民”（“山越”）；此外，被官府视为“逋亡宿恶”的平原居民，为了逃避压迫和惩罚，“咸共逃窜”，相率举家进山，也大多成为当地豪族的部曲或田客。无论原居深山或从平原迁徙而来，为了自卫和反抗，他们都“好武习战，高尚气力”，富于战斗力。由于人们长期生活在深山丛莽之中，“升山赴险，抵突丛棘”，有如鱼游深渊，猿猴腾树。在山中豪族率领下，一有机会就“出为寇盗”。当官府出兵攻讨时，战胜则蜂拥而至，战败则如“鸟窜”，仍进入深山。《后汉书》《三国志》有关史料所说的“山民”或“山贼”，基本如此，《诸葛恪传》的这条史料，具有典型意义。

生活在丹阳丛山中的居民，由于“好武习战”，是最好的士兵来源；如上所说，山中出铜铁，又为制造武器提供了条件。前引《江表传》所

述袁术与孙策的对话，就指出丹阳是“精兵之地”，而“丹阳兵”也因之著称于时。（“丹阳兵”一词，见《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又见同书《蜀志》的《刘备传》。）东汉末年以来，统治者经常赴丹阳募兵。灵帝时，大将军何进曾派都尉毌丘毅到这里募兵（《三国志·蜀志·刘备传》）。《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太祖（曹操）兵少，乃与夏侯惇等诣扬州募兵，刺史陈温、丹阳太守周昕与兵四千余人。”无疑，曹操从丹阳太守周昕那里得到的兵众，属于“丹阳兵”。以后，周昕还不断给曹操输送士卒，达万余人之多，当然也是“丹阳兵”（《三国志·吴志·孙静传》注引《会稽典录》）。此外，同书《刘备传》说，徐州刺史陶谦曾经将丹阳兵四千补充刘备的队伍；陶谦是丹阳人（《三国志·魏志·陶谦传》），这批“丹阳兵”应该从家乡招募而来。据有丹阳郡，掌握一支“好武习战”的“丹阳兵”，对当时割据者来说，是富有极大吸引力的。从而可以理解，孙策为什么将丹阳郡作为平定江东的重要根据地，并作为既定策划的一个主要环节。

《三国志·吴志·吴夫人传》说：“孙破虏（孙坚）吴夫人，吴主（孙）权母也。本吴人，徙钱唐，早失父母，与弟（吴）景居。……景常随（孙）坚征伐有功，拜骑都尉。袁术上景领丹阳太守，讨故太守周昕，遂据其郡。”吴景是孙坚之妻吴夫人的亲弟，也是孙策的亲舅父，并一直随从孙坚作战，当然是孙策既定策划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孙策的这个策划，如前所说，具有明确的步骤目标；但是，有一个先决条件，也可以说策划的基础，这就是，必须首先攻占丹阳。有了地盘，不仅孙策索回的部队有立脚之地，也才可能凭借这个“精兵之地”的优越条件，“东据吴会”，进行平定江东的战争。

当时东汉政府所任命的丹阳太守周昕，属于会稽周氏。《三国志·吴志·孙静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周）昕字大明。少游京师，师事太傅陈蕃，博览群书，明于风角，善推灾异。辟太尉府，举高第，稍迁丹阳太守。曹公（曹操）起义兵，昕前后遣兵万余人助公征伐。袁术之在淮南也，（周）昕恶其淫虐，绝不与通。”说明周昕是当时名士，出任丹阳太守为东汉政府所任命，他与曹操的关系非同寻常，属于以袁绍、曹操为代表的政治集团。周昕“前后遣兵万余人助公征伐”，如前所说，所遣送的当然是“丹阳兵”。丹阳成为曹操的兵源之地，对袁术来说，这是不能容忍的。

攻占丹阳，拔掉袁绍、曹操在扬州的这颗钉子，对袁术，包括与之结盟的孙策、吴景等人，实在刻不容缓。袁术利用孙坚旧部，将这个任

务交给吴景。在孙策、吴景看来，占有“精兵之地”的丹阳，更是一个发展的大好时机。前引《吴夫人传》，仅说明袁术任命吴景为丹阳太守，吴景击败周昕，攻占丹阳，叙述极为简单。同书《孙静传》注引《献帝春秋》说：“袁术遣吴景攻（周）昕（丹阳），未拔，景乃募百姓敢从周昕者死不赦。昕曰：‘我则不德，百姓何罪？’遂散兵，还本郡（会稽）。”说明吴景攻克丹阳，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支持周昕的所谓“百姓”，绝非一般人民，应该是当地豪族，待吴景切断了他们与周昕的联系之后，周昕这才放弃丹阳，解散部队，逃回家乡会稽。后来，孙策进攻会稽，周昕仍率军与孙策为敌，为孙策所杀（《三国志·吴志·孙静传》）。丹阳之战能否获胜，不但对孙策一生，即是对孙吴政权的建立，也是十分重要的关键。吴景攻占丹阳，并被袁术任为太守，是孙策的一大胜利，为既定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前引《吴夫人传》说：“袁术上（吴）景领丹阳太守，讨故太守周昕，遂据其郡。”紧接其后，又说：“孙策与孙河、吕范依（吴）景，合众共讨泾县山贼祖郎，郎败走。”说明吴景初据丹阳之际，孙策就立即偕孙河、吕范前来，这是为什么？据同书《孙河传》及注所引《吴书》，孙河是孙坚族子，“少从坚征伐”“典知内事，待以腹心之任”，以出继其姑母俞氏，“孙策爱之，赐姓为孙，列之属籍”。再据同书《吕范传》，吕范“避乱寿春，孙策见而异之”，“时唯（吕）范与孙河常从（孙）策，跋涉辛苦，危难不避，策亦亲戚待之”。说明孙河、吕范当时是孙策参与机密的左右手。孙策偕同两人赶来丹阳，必然有重要事务需要与吴景商议。从当时形势，以及此后的行动看来，其结果即是策划的形成，以及付诸实施的步骤。如前所说，孙策既定策划的形成，应该是在吴景取得丹阳这块地盘之后，其主要依据即在这里。

（四四）丹阳成为孙策平定江东的根据地

《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说（袁）术云：‘家有旧恩在东，愿助舅（吴景）讨横江，横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万兵，以佐明使君匡济汉室。’术知其恨，而以刘繇据曲阿，王朗在会稽，谓策未必能定，故许之。”袁术认为，东汉政府任命的扬州刺史刘繇驻军吴郡曲阿，会稽郡又为东汉政府的太守王朗所控制，孙策不能有所作为。如前所述，袁术本来允诺任命孙策为庐江太守，又事后食言另委刘勋，为此，袁术知道孙策当然怀恨在心，从而勉强同意。孙策得到袁术许诺，立即进兵江东。

这里有必要对当时的形势作补充说明。《孙策传》说：“先是，刘繇为扬州刺史，州旧治寿春。寿春，（袁）术已据之，繇乃渡江治（吴郡）曲阿。时吴景尚在丹阳，（孙）策从兄（孙）贲又为丹阳都尉，（刘）繇至，皆迫逐之。（吴）景、（孙）贲退舍历阳。繇遣樊能、于麋东屯横江津，张英屯当利口，以距（袁）术。术自用故吏琅邪惠衢为扬州刺史，更以（吴）景为督军中郎将，与（孙）贲等共将兵击（张）英等，连年不克，（孙）策乃说（袁）术，乞助（吴）景等平定江东。”说明其时吴景、孙贲为扬州刺史刘繇迫逐，退至九江郡的历阳，在横江、当利与刘繇的武装力量相拒，吴景被袁术重新任命为督军中郎将。可以看出，这时吴景，孙贲已被迫离开丹阳，吴景也接受新的任命，不再是丹阳太守。尽管孙策其时已从袁术手里索回孙坚余部，但是，丢掉丹阳这个重要的根据地，所谓“就舅氏于丹阳”这一步固然无从实现，以下的“东据吴会”等既定步骤，将更加无从说起。对孙策来说，当前形势是极其不利的。

为什么在这种形势下，孙策仍按既定策划进兵江东？这里需要回答这个问题。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说：“（孙）坚子策与（周）瑜同年，独相友善，瑜推道南大宅以舍（孙）策，升堂拜母，有无通共。瑜从父

（周）尚为丹阳太守，瑜往省之。会（孙）策将东渡，到历阳，驰书报（周）瑜，瑜将兵迎策。策大喜曰：‘吾得卿，谐也。’遂从攻横江、当利，皆拔之。乃渡江击秣陵，破笮融、薛礼；转下湖孰、江乘，进入曲阿，刘繇奔走，而（孙）策之众已数万矣。（孙策）因谓（周）瑜曰：‘吾以此众取吴会平山越已足，卿还镇丹阳。’瑜还。”这条史料十分重要，是回答上述问题的主要依据。

首先，吴景、孙贲被刘繇迫逐，退到历阳，袁术乘机据有丹阳，改派吴景为督军中郎将，委任周尚为丹阳太守。袁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周尚之侄周瑜却是孙策的同年好友。其次，周尚虽是袁术所任命的丹阳太守，但周瑜在丹阳仍然“将兵迎策”，并从孙策进攻江东，直至“进入曲阿”，将刘繇赶走。无疑，丹阳的军事大权为周瑜所控制，这才可以率领“丹阳兵”随同孙策作战。其三，孙策在驱逐刘繇之后，命周瑜“还镇丹阳”，更说明丹阳一郡的大权掌握在周瑜之手，不但可以发兵，也可以镇守，周尚的太守一职仅属挂名。丹阳的情况既然如此，孙策当然可以按既定策划进兵江东，也可以按既定策划的步骤，以丹阳为根据地，东取吴会了。否则，以孙策的“明果独断”，在吴景调离丹阳之后，绝不可能贸然进兵的。这就是上述问题的答案，应该说，这是符合实际的答案。

《周瑜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又给（周）瑜鼓吹，为治馆舍，赠赐莫与为比。策令曰：‘周公瑾（瑜）英隽异才，与孤有总角之好、骨肉之分。如前在丹阳，发众及船粮以济大事，论德酬功，此未足以报者也。’”这段史料与上引《周瑜传》同样重要，不但可以作为回答上述问题的补充，还可以说明，当周瑜还镇丹阳之后，仍继续派遣“丹阳兵”，并不断供应舟船和粮草，以支持孙策。至于孙策所说的“济大事”，当然指的是平定江东。

即使在据有吴会之后，丹阳郡是否继续占有，以及是否巩固，对稳定孙策的政权来说，仍然极其重要。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说：“袁术遣从弟（袁）胤代（周）尚为（丹阳）太守，而（周）瑜与尚俱还寿春。”当袁术发觉上当之后，即派其弟袁胤代周尚为丹阳太守，并将周尚、周瑜调还寿春。这时，孙策的力量已经壮大，对袁术这一举动当然不会置之不理。《三国志·吴志·徐夫人传》注引《江表传》说：“初，袁术遣从弟（袁）胤为丹阳（太守），（孙）策令（徐）琨讨而代之。”用武力将袁胤逐出丹阳，并任命徐琨为

太守。徐琨是孙策的表弟，又是随从孙坚、孙策“征伐有功”的将领。上引《江表传》又说：“会（吴）景还，以景前在丹阳，宽仁得众，吏民所思，而（徐）琨手下兵多，（孙）策嫌其太重，且方攻伐，宜得琨众，乃复用（吴）景，召琨还吴。”尽管具有至亲关系，孙策以徐琨手握重兵，对其任丹阳太守，仍是不放心的。正好吴景从袁术那里归来，孙策就将徐琨调回，任命吴景为丹阳太守。如上所说，吴景是孙策的舅父，一贯忠心耿耿，而且在丹阳“宽仁得众，吏民所思”，是极为放心的。仅从上两例即可看出，对丹阳，孙策是如何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孙策的既定策划中，占有丹阳，平定江东，是两个主要的内容，而且前者还是后者的先决条件和重要基础。离开丹阳的兵源和物资，孙策平定江东，建立政权，将是无从设想，或者是无法实现的。

（四五）孙氏父子与会稽大姓强族

《三国志·吴志·孙策传》说，当孙策攻占会稽之后，“自领会稽太守”，以“丹阳朱治为吴郡太守”。不但孙策，即在其死后由孙权继承时同样如此。同书《顾雍传》说：“孙权领会稽太守，不之郡，以（顾）雍为丞，行太守事。”吴国初建，孙氏仅据有会稽、吴郡、丹阳、豫章、庐陵五郡，吴郡是政治军事的中心。为什么当时孙策不领吴郡太守，而委之于朱治？其后孙权尽管“屯吴”“不之郡”，为什么仍领会稽太守，以顾雍为丞“行太守事”？说明在孙氏兄弟心目中，会稽一郡的重要实不下于吴郡，或者还超过吴郡。当然，如其时许劭对扬州刺史刘繇所说，“会稽富实，（孙）策之所贪”（袁宏《后汉纪》卷二七），是不是除此之外还有更为重要的原因呢？这里所要探讨的即是这个问题。

《文选》卷四四所收陈孔璋（陈琳）为曹操所作以荀彧名义发布的《檄吴将校部曲文》说：“盛孝章，君也，而（孙）权诛之。……丞相（曹操）深惟江东旧德名臣，多在载籍。近魏叔英秀出高峙，著名海内；虞文绣砥砺清节，耽学好古；周泰明当世隽彦，德行修明。皆宜膺受多福，保乂子孙，而周、盛门户，无辜被戮，遗类流离，湮没林莽，言之可为怆然。”这里提到盛孝章、魏叔英、虞文绣、周泰明四人。关于盛孝章，李善注：“《吴志》曰：‘（孙）权杀吴郡太守盛宪。’《会稽典录》曰：‘宪字孝章。’”对其他三人皆无注，五臣注同样如此。“周、盛门户，无辜被戮”，与盛孝章相同，周泰明也应是被孙氏所杀的。至于魏叔英、虞文绣两人虽未被杀，但意在言外，也是处于被压抑的地位。为什么曹操声讨孙权的檄文中，特别强调盛孝章等四人？无疑是有重大原因的。如前所说，孙策、孙权为什么有必要相继领会稽太守？因而两个“为什么”之间应该是有联系的，因为盛孝章等四人都是会稽大姓强族的代表人物。从孙氏利益出发，必须压抑甚至诛杀会稽大姓强族，如“周、盛门户，无辜被戮”；从曹操利益出发，则必须号召会稽大姓强族如盛、魏、虞、周起来反抗孙氏。因而对《檄吴将校部曲文》有详加考察的必要。

《檄文》所提到的盛孝章、魏叔英、虞文绣、周泰明四人是何许人？据鲁迅先生所辑《会稽郡故书杂集》，这四人都见于虞预《会稽典

录》的《论文》。对盛孝章（盛宪），《典录》说：“（盛）宪字孝章，器量雅伟，举孝廉，补尚书郎，稍迁吴郡太守，以疾去官。孙策平定吴会，诛其英豪。宪素有高名，策深忌之。初，宪与少府孔融善，融忧其不免祸，乃与曹公（曹操）书曰：‘……惟会稽盛孝章尚存，其人困于孙氏，妻孥湮没，单孑孤立，……’由是征为骑都尉。制命未至，果为（孙）权所害。”（《吴志·孙韶传》注、《文选》卷四一《孔文举论盛孝章书》注并引）诗铭案：如《典录》所说，盛宪为孙策“深忌”，后又“为孙权所害”，前举李善注所引《吴志》见《孙权传》。

对周泰明，《会稽典录》说：“周昕字大明，……稍迁丹阳太守。曹公（曹操）起义兵，昕前后遣兵万余人，助公征伐。袁术之在淮南也，昕恶其淫虐，绝不与通。”（《吴志·孙静传》注引）字大明的周昕，就是《檄文》所说“当世隽彦，德行修明”的周泰明，“大”“泰”古通作，鲁迅先生即引《檄文》说明周昕即周泰明。周昕在会稽为孙策所杀，将在后面讨论。

关于魏叔英、虞文绣两人，《会稽典录》说：“河内太守上虞魏少英，遭世屯蹇，忘家忧国，列在‘八俊’，为世英彦。”（《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典录》说：“魏朗字少英，会稽人。灵帝即位，窦武、陈蕃欲诛宦官，谋泄，反为所害。（魏）朗以党被征，乃慷慨曰：‘丈夫与陈仲举、李元礼俱死，得非乘龙上天乎？’于丹阳牛渚自杀。海内列名‘八俊’。”（《太平御览》卷四三引）诗铭案：《典录》《后汉书·党锢·魏朗传》皆作魏朗字少英，应该即是《檄吴将校部曲文》中“秀出高峙，著名海内”的魏叔英。《檄文》又说：“闻魏周荣、虞仲翔各绍堂构，能负析薪。”所谓“能负析薪”，据李善注：“《左氏传》：郑子产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负荷。’”虞仲翔即虞翻，与虞文绣是父子（见后），魏周荣与魏叔英当然相同，都是用“析薪”这个典故说明他们能继承家业。《典录》说：“魏滕字周林，祖（？）父河内太守（魏）朗，字少英，列在‘八俊’。”（《吴志·吴范传》注引）因此，不但说明魏周荣即魏周林，而且说明魏叔英即魏少英，他们之间正是“各绍堂构，能负析薪”的父子关系。至于虞文绣，《典录》说：“虞歆字文肃，历郡守，节操高厉。魏曹植为东阿王，东阿先有三十碑铭，多非实，植皆毁除之，以歆碑无虚，独全焉。”（《北堂书钞》卷一○二引）鲁迅先生说：“侯康《三国志补注续》云：‘文肃当作文绣。陈琳《檄吴文》：虞文绣砥砺清节，耽学好古，虞仲翔能负析薪。《文选·吴都赋》注又作文秀。’”是《檄吴部曲将校文》的虞文绣即虞歆。鲁迅先生又说：“《吴志

·（虞）翻传》注引《别传》云：‘翻初立《易》注奏上，曰：……臣亡考日南太守歆，……’”说明虞翻是虞歆之子，与《檄吴将校部曲文》合。

从《檄文》看来，盛宪、周昕、魏朗、虞歆等人，都是会稽大姓的代表人物，为什么作为孙权敌对者的曹操对会稽一郡也十分重视，并企图煽动当地的大姓强族起来反抗孙权的统治？这里有必要回溯孙策进军江东的历史。

《三国志·吴志·孙策传》说：“吴人严白虎等众各万余人，处处屯聚。吴景等欲先击破虎等，乃至会稽。（孙）策曰：‘虎等群盗，非有大志，此成禽耳。’遂引兵渡浙江，据会稽，屠东冶，乃攻破虎等。尽更置长吏，策自领会稽太守。”当孙策进军江东，据有丹阳这个精兵之地后，所面临的敌对势力，是“处处屯聚”的吴郡严白虎等山越豪族，以及会稽的大姓强族。一般说来，应该首先进攻吴郡的严白虎等，再渡浙江攻占会稽，吴景等人的主张即是如此。但是，孙策独排众议，作出首先攻占会稽的决定。因为孙策没有将严白虎等放在眼里，尽管他们族大兵强，只能是“群盗”，意在言外，会稽的大姓强族才是真正的劲敌。会稽太守王朗为东汉政府所任命，而且如上引《檄吴将校部曲文》所说，盛、周、虞、魏等大姓强族的代表人物又是“多在载籍”的“江东旧德名臣”，决非啸聚山谷的严白虎等“群盗”可比。更为重要的还是，被曹操称为“当世隽彦，德行修明”的周昕，以及其弟周昂、周喁，都是一贯与孙坚、孙策父子为敌的世仇，其时周昕即在会稽协助王朗，准备抵抗孙策的进攻。

《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吴录》说：“是时关东州郡，务相兼并，以自强大。袁绍遣会稽周喁为豫州刺史，来袭取州。”《后汉书·袁术传》说：“（袁）术从兄（袁）绍，因（孙）坚讨（董）卓未返，远，遣其将会稽周昕夺坚豫州，术怒，击昕走之。”《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袁）术遣孙坚屯聚阳城拒（董）卓，（袁）绍使周昂夺其处。”综上所引，袁绍企图从孙坚手里夺取豫州，所任命的刺史有《吴录》的周喁，《袁术传》的周昕，《公孙瓒传》的周昂，兄弟三人都是会稽人。鲁迅先生说：“盖（周）喁兄弟三人皆与孙氏为敌，故诸书所录往往不能辨析也。”据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所引陈景云说，认为奉袁绍之命企图从孙坚手里夺取豫州的是周喁，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同（据《三国志集解》引），看来应该是周喁。为什么诸书记载有所歧异？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周喁兄弟三人都是孙氏的敌人，因而“不能辨析”之故。

会稽周氏兄弟三人与孙氏为敌，如上所说，首先是周喁与孙坚争夺豫州。其次则是周昂、周喁与孙坚之侄孙贲争夺九江，《三国志·吴志·孙坚传》注引《会稽典录》说：“会（周喁）次兄九江太守（周）昂为袁术所攻，喁往助之，军败，还乡里，为许贡所害。”九江郡本来是孙坚的势力范围，太守芮祉“从孙坚征伐有功”，由孙坚推荐得以出任太守（《三国志·吴志·潘濬传》注引《吴书》）。《三国志·吴志·孙贲传》说：“（袁）术从兄（袁）绍用会稽周昂为九江太守，绍与术不协，术遣（孙）贲攻（周）昂于阴陵。”说明这次战争不是袁术派遣孙贲进攻九江，而是周昂奉袁绍之命前来，夺取在孙坚势力范围内的九江。与争夺豫州相同，周氏兄弟的九江之战也以失败告终。至于袁术卷入孙、周之间的战争，如前所说，当然是由于袁、孙联盟的关系。

不但周喁、周昂，他们的长兄周昕也与孙氏为敌，对手也是孙坚的妻弟吴景。《三国志·吴志·吴夫人传》说：“孙破虏（孙坚）吴夫人，吴主（孙）权母也。本吴人，徙钱唐，早失父母，与弟（吴）景居。……景常随坚征伐有功，拜骑都尉。袁术上景领丹阳太守，讨故太守周昕，遂据其郡。”争夺丹阳郡的战争是吴景发动的，与豫州、九江不同。据《三国志·吴志·孙静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周）昕字大明，少游京师，师事太傅陈蕃，博览群书，明于风角，善推灾异。辟太尉府，举高第，稍迁丹阳太守。曹公（曹操）起义兵，昕前后遣兵万余人助公征伐。袁术之在淮南也，昕恶其淫虐，绝不与通。”同传注又引《献帝春秋》说：“袁术遣吴景攻（周）昕，未拔，景乃募百姓敢从周昕者死不赦。昕曰：‘我则不德，百姓何罪？’遂散兵，还本郡。”如前所说，周昕即前引《檄吴将校部曲文》的“当世隽彦，德行修明”的周泰明，他是当时名士，出任丹阳太守应该出于东汉政府之命。值得注意的是，周昕曾“遣兵万余人”支持曹操作战，所遣送的当然是“丹阳精兵”，说明他和其弟周喁相同，与曹操的关系也非同一般。十分可能，周昕兄弟三人都属于袁绍、曹操的政治集团，在争夺权益相互兼并上，与袁术、孙坚联盟是死敌。

至于孙贲，《三国志·吴志·孙贲传》说：“孙贲字伯阳，父（孙）羌字圣台，（孙）坚同产兄也。……坚于长沙举义兵，贲去吏从征伐。坚薨，（孙）贲摄帅余众，扶送灵柩。后袁术徙寿春，贲又依之。……术表贲领豫州刺史，转丹阳都尉。”丹阳之战胜利后，吴景任丹阳太守，孙贲任丹阳都尉，表面由袁术任命，实际上这是孙策平定江东的关键性的决策，已另有专论。

孙坚、袁术联盟以对抗袁绍、曹操，在豫州、九江、丹阳的战争中，将属于袁曹政治集团的周昕兄弟击败，迫使他们逃回会稽乡里。作为会稽大姓强族代表的周昕，对孙氏进军江东，当然是不会甘心的。孙策急于“渡浙江，据会稽”，原因即在于此。

《三国志·吴志·孙静传》说：“（孙策）进攻会稽，……是时太守王朗拒策于固陵，策数度水战，不能克。……便分军夜投查渎道，袭高迁屯。朗大惊，遣故丹阳太守周昕等帅兵前战。策破昕等，斩之，遂定会稽。”说明孙策的对手，仍然是前此的死敌周昕。周昕之死，只能是周氏势力的消灭，其他大姓强族仍然存在，并继续与孙氏为敌。《三国志·吴志·孙韶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孙策平定吴、会，诛其英豪。”这是对会稽敌对势力镇压的一面，另一面则是安抚，如对魏滕、虞翻即是如此。前引《檄吴将校部曲文》，其背景为会稽大姓强族与孙吴政权的矛盾争斗，曹操加以利用，企图挑起他们对孙权的仇恨，并支持曹操。因此，如前所说两个“为什么”，实际只是一个问题，其答案也只是一个，即会稽大姓强族与孙氏政权的矛盾和争斗。

（四六）魏滕和虞翻

这里首先论述魏滕。《三国志·吴志·吴夫人传》注引《会稽典录》说：“（孙）策功曹魏腾，以忤意见谴，将杀之，士大夫忧恐，计无所出。夫人乃倚大井而谓策曰：‘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当优礼贤士，舍过录功。魏功曹在公尽规，汝今日杀之，则明日人皆叛汝。吾不忍见祸之及，当先投此井中耳。’策大惊，遽释腾。夫人智略权谲，类皆如此。”同书《吴范传》注引《会稽典录》也说：“（魏）滕字周林，祖父河内太守朗，字少英，列在‘八俊’。滕性刚直，行不苟合，虽遭困逼，终不回挠。初亦忤（孙）策，几殆，赖太妃救得免。……历历阳、鄱阳、山阴三县令，鄱阳太守。”魏腾或作魏滕，《吴范传》亦作魏滕，腾、滕音同，当以滕为是。

《文选》卷四四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说：“近魏叔英秀出高峙，著名海内。”魏叔英即魏朗。《檄文》又说：“闻魏周荣、虞仲翔各绍堂构，能负析薪。”这里的魏周荣亦即字周林的魏滕。在曹操心目中，魏滕父子两人都占有足够的位置，是会稽大姓强族的代表人物。说明孙策任用魏滕为功曹，显然是对会稽大姓强族的安抚。“功曹”是汉代郡县地位最高的佐吏，职总内外，必要时可以代行郡太守、县令长的职务。《史记·萧相国世家》说：“（萧何）以文无害为郡主吏掾。”索隐：“《汉书》云：何为主吏。主吏，功曹也。”功曹被称为“主吏”，说明其地位的重要。魏滕所任应该是会稽郡的功曹，其时孙策正领会稽太守。孙策任魏滕以显职，作为自己的左右手，不但是对魏滕的安抚，也是通过他对会稽大姓强族的安抚。

如前引《会稽典录》所说，魏滕“刚直”，虽然遭到“困逼”，“终不回挠”，当任会稽功曹时，“以忤意见谴”，将被孙策所杀，由于孙策母亲的解救，才得以幸免。当然，所谓“刚直”，这是魏滕性格的表现，是否还有其另外一面呢？答案是肯定的，即“忤意”“忤策”，敢于顶撞，是出于对孙策的轻视。孙策之母解救魏滕，理由是今日杀魏滕，“则明日人皆叛汝”，如果魏滕被杀，必将激起会稽大姓强族的愤怒，起而反抗新建的基础尚未巩固的孙吴政权。“夫人智略权谲，类皆如此”，说明吴夫人才智

出众，看出孙策此举将是小不忍则乱大谋，影响到孙吴的安危。

《三国志·吴志·吴范传》说：“（吴范）素与魏滕同邑相善。滕尝有罪，（孙）权责怒甚严，敢有谏者死。范谓滕曰：‘与汝偕死。’滕曰：‘死而无益，何用死为？’范曰：‘安能虑此坐视汝邪？’乃髡头自缚诣门下，使铃下以闻。铃下不敢，曰：‘必死，不敢白。’范曰：‘汝有子邪？’曰：‘有。’曰：‘使汝为吴范死，子以属我。’铃下曰：‘诺。’乃排阁入。言未卒，权大怒，欲便投以戟。逡巡走出，范因突入，叩头流血，言与涕并。良久，权意释，乃免滕。”吴范是魏滕的同乡，都是会稽上虞人。魏滕这次所犯的“罪”为何？史籍没有说明，十分可能，也是为了轻视并抵触孙权。如果不是吴范执意“偕死”，“叩头流血”相救，魏滕不死于孙策，必将死于孙权之手。这里可以意度，吴范很可能仍是以利害劝说孙权，与吴夫人相同。如前引《会稽典录》所说，魏滕在吴的历官不过是历阳、鄱阳、山阴三县令，终于鄱阳太守，显然是不愿意与孙氏政权合作的。

据前引《檄吴将校部曲文》，与魏周荣（魏滕）并提的是虞仲翔，即虞翻。《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虞）翻别传》说：“（虞）翻初立《易》注，奏上曰：‘……臣亡考故日南太守（虞）歆，……’”是虞翻之父虞歆，东汉末年曾任日南太守。《北堂书钞》卷一○二引《会稽典录》说：“虞歆字文肃，历郡守，节操高厉。”陈琳《檄吴将校曲文》也说：“虞文绣砥砺清节，耽学好古。”这里的“虞文绣”亦即字文肃的虞歆，他曾任日南太守，又历郡守，说明虞歆父子都是会稽大姓强族的代表人物。

《三国志·吴志·虞翻传》说：“虞翻字仲翔，会稽余姚人也。太守王朗命为功曹。孙策征会稽，……（虞翻）劝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战败绩，亡走浮海。……朗谓翻曰：‘卿有老母，可以还矣。’翻既归，策复命为功曹，待以交友之礼，身诣翻第。”孙策在攻占会稽之后，仍用虞翻为功曹，当然这也是对会稽大姓强族的安抚。后来虞翻还任过富春长。本传又说：“孙权以为骑都尉，（虞）翻数犯颜谏争，权不能悦，又性不协俗，多见谤毁，坐徙丹阳泾县。”“（孙）权为吴王，欢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阳醉，不持。权去，翻起坐。权于是大怒，手剑欲击之，侍坐者莫不惶遽，惟大农刘基起抱权谏曰：‘大王以三爵之后杀善士，虽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贤畜众，故海内望风，今一朝弃之，可乎？’权曰：‘曹孟德尚杀孔文举，孤于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轻害士人，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义，欲与尧、舜比隆，何得自喻于彼

乎？’翻由是得免。”“权积怒非一，遂徙翻交州。”从上引可以看出，虞翻对孙权也是十分轻视的，所谓“积怒非一”，说明孙权的“大怒”绝不止一次，虞翻触怒孙权当然也不止一次，孙权将虞翻比作“孔文举”是最能说明问题的。孔文举即孔融，曾多次当面或书信讥讽曹操，显示对曹操的极大轻视，终于在曹操积怒之下被杀，见《后汉书·孔融传》及李贤注。参见鲁迅先生《魏晋文章风度与药及酒的关系》一文，收入《而已集》。

在《檄吴将校部曲文》中，曹操提到“周（昕）、盛（宪）门户，无辜被戮，遗类流离，湮没林莽，言之可为怆然”。指责孙氏政权对会稽大姓强族的残暴。接着又提到“闻魏周荣（魏滕）、虞仲翔（虞翻）各绍堂构，能负析薪”，继承其父遗志，轻视孙策、孙权，并不与合作，对他们加以表扬。目的当然很明显，即檄文所说：“（孙权）贼义残仁，莫斯为盛，乃神灵之逋罪，下民所同仇，辜仇之人，谓之凶贼。是故伊挚去夏，不为伤德；飞廉死纣，不可谓贤。何者？去就之道各有宜也。”即是说，曹操号召会稽大姓强族起来反抗孙吴的统治，即所谓“去夏”，万不能“死纣”，与孙权同归灭亡，特别将希望寄托在“各绍堂构，能负析薪”的魏滕、虞翻身上。十分可能，魏滕遭贬逐，虞翻死交州，孙权对其忌恨，不完全限于触怒，而是他们对孙吴的统治不满，怀有“去夏”之志，而没有“死纣”之心。由于史料不足，这里只能推论了。

（四七）吴郡“四姓”与会稽“四族”

《文选》卷四四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号召会稽大姓强族起来反抗孙吴统治，对吴郡仅说：“吴诸顾陆，四族长者，世有高位，当报汉德，显祖扬名。”轻描淡写，显然与对待会稽不同，从而可以看出，吴郡的大姓强族是与孙吴政权合作的，并不属于曹操拉拢的对象。《三国志·吴志·陆凯传》说：“（陆）凯上疏曰：……先帝（孙权）外仗顾、陆、朱、张，内近胡综、薛综，是以庶绩雍熙，邦内清肃。”说明吴郡的大姓强族是孙吴政权的最大的支持者，孙吴所依靠的也是顾、陆、朱、张“四族”或“四姓”。《世说新语·赏誉》说：“吴四姓旧目云：张文、朱武、陆忠、顾厚。”注引《吴录·士林》说：“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又《规箴》说：“孙皓问丞相陆凯曰：‘卿一宗在朝者有几人？’陆曰：‘二相、五侯、将军十余人。’皓曰：‘盛哉！’”《三国志·吴志·朱治传》说：“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数。”说明吴郡的大姓强族与孙吴政权合作，并受到重视，显然与会稽不同，曹操《檄文》的背景即在这里。

《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在朱育与会稽太守濮阳兴的对话中，提到当时会稽人物时说：“其聪明大略，忠直謇谔，则侍御史余姚虞翻、偏将军乌伤骆统；其渊懿纯德，则太子少傅山阴阚泽，学通行茂，作帝师儒；其雄姿武毅，立功当世，则后将军贺齐，勋成绩著；其探极秘术，言合神明，则太史令上虞吴范。”这里所提到的有虞翻、骆统、阚泽、贺齐、吴范等人物，除虞翻已见前外，骆统、阚泽、贺齐、吴范四人，《三国志》的《吴志》都有传。据传，骆统父俊，官至陈相，为袁术所害，统母改适，为华歆小妻，统时八岁，遂与亲客归会稽；阚泽“家世农夫”；贺齐“少为郡吏，守剡长”；吴范“以治历数，闻于郡中”，因此，除虞翻外，其他诸人都不属于会稽的大姓强族。《世说新语·赏誉》说：“会稽孔沈、魏𫖮、虞球、虞存、谢奉，并是‘四族’之隽，于时之杰。”孔、谢成为会稽“四族”之一，与魏、虞并列，那是东晋以来的情况。据《晋书·孔愉传》：“孔愉字敬康，会稽山阴人也。其先世居梁国。曾祖潜，太子少傅，汉末避地会稽，因家焉。”说明孔氏本来

是梁国人，东汉末年始避乱迁居会稽。至于谢氏，《三国志·吴志·妃嫔传》说："吴主（孙）权谢夫人，会稽山阴人也。父煚，汉尚书郎、徐令。……后十余年，弟承拜五官郎中，稍迁长沙东部都尉、武陵太守，撰《后汉书》百余卷。"看来，谢氏也不属于当时的大姓强族。

孙吴建国后，会稽、吴郡的大姓强族所受待遇不同，吴郡对会稽是轻视的。《世说新语·政事》说："贺太傅作吴郡，初不出门。吴中诸强族轻之，乃题府门云：'会稽鸡，不能啼。'贺闻，故出行，至门反顾，索笔足之，曰：'不可啼，杀吴儿。'于是至诸屯邸，检校诸顾、陆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众。陆抗时为江陵都督，故下请孙皓，然后得释。"注引环济《吴记》曰：'贺邵字兴伯，会稽山阴人。祖齐，父景，并历美官。邵历散骑常侍，出为吴郡太守。后迁太子太傅。"这是一个吴郡轻视会稽的典型事例。贺邵以会稽人士仕至太子太傅高位，这是罕有的。据《三国志·吴志·贺邵传》："贺邵字兴伯，会稽山阴人也。孙休即位，从中郎为散骑中常侍，出为吴郡太守。孙皓时，入为左典军，迁中书令，领太子太傅。""皓深恨之。邵奉公贞正，亲近所惮。""后邵中恶风，口不能言，去职数月，皓疑其托疾，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无一语，竟见杀害，家属徙临海。"说明贺邵尽管身历高位，但已经在孙吴即将覆灭之际，并终为孙皓所杀，即在这种情势之下，贺邵以会稽人而领吴郡太守，仍为吴郡顾、陆诸"强族"所轻视。会稽贺氏成为大姓强族，乃是在东晋建立之后，这里不具论。

（四八）鲁肃的早年生涯

青年时代，鲁肃是一名游侠，也是一名传奇性的人物。

《三国志·吴志·鲁肃传》说：“（鲁肃）家富于财，性好施与。尔时天下已乱，肃不治家事，大散财货，摽卖田地，以赈穷弊结士为务，甚得乡邑欢心。”所谓“家富于财，性好施与”，正是当时游侠行为的一种表现，这可以从同书《魏志》的《张邈传》得到印证。《张邈传》说：“（张邈）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士多归之。”据《后汉书·党锢传》，张邈属于“八厨”之一，“厨者，言能以财救人者也”。张邈“以财救人”，因而以“侠”著称于世，鲁肃当然也是如此。

鲁肃是临淮东城人，当地是在袁术割据统治之下，他被袁术任为东城长，“肃见术无纲纪，不足以立事，乃携老弱，将轻侠少年百余人，南到居巢就（周）瑜”。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轻侠”一词。所谓“轻侠”是当时游侠的层次之一，这也可以从同书《吴志》的《甘宁传》得到印证。《甘宁传》说：“（甘宁）少有气力，好游侠，招合轻薄少年，为之渠帅，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耗带铃，民闻铃声，即知是宁。”所谓“轻薄少年”，即上引《鲁肃传》的“轻侠少年”。《甘宁传》注引《吴书》说：“（甘）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可以看出，鲁肃、甘宁都属于当时的“轻侠”。“轻侠杀人，藏舍亡命”，甘宁如此，鲁肃也当然如此。关于“轻侠”另有详论，这里不再赘述。

《鲁肃传》注引《吴书》说：“（鲁）肃体貌魁奇，少有壮节，好为奇计。天下将乱，乃学击剑骑射，招聚少年，给其衣食，往来南山中射猎，阴相部勒，讲武习兵。”“后雄杰并起，中州扰乱，肃乃命其属曰：‘中国失纲，寇贼横暴，淮泗间非遗种之地，吾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宁肯相随俱至乐土，以观时变乎？’其属皆从命，乃使细弱在前，强壮在后，男女三百余人行。州追骑至，肃等徐行，勒兵持满，谓之曰：‘卿等丈夫，当解大数。今日天下兵乱，有功弗赏，不追无罚，何为相逼乎？’又自植盾，引弓射之，矢皆洞贯。骑既嘉肃言，且度不能制，乃相率还。肃渡江往见（孙）策，策亦雅奇之。”陈寿撰集

《吴志》时，所根据就是韦昭《吴书》，因过于求简，这段十分重要的史料完全被他删除。如果不是裴松之注，人们将很难窥知鲁肃的早期生涯及其活动的全貌。鲁肃是一位长于击剑而又善于骑射的人物，引弓射盾“矢皆洞贯”，即是最好的说明。这里所谓“招聚少年”，应该是传中提到的“轻侠少年”，结合前引《甘宁传》所述，鲁肃“招聚少年”不仅是“讲武习兵”，还应该如同甘宁那样，包括“轻侠杀人，藏舍亡命”这类行径在内，可惜的是，这不但为陈寿所隐讳，也为韦昭所隐讳。有幸的是，在其他传记中，还保留有有关史料，可以提供作进一步的探讨。

《三国志·魏志·刘晔传》说：“扬士多轻侠狡杰，有郑宝、张多、许乾之属，各拥部曲。宝最骁果，才力过人，一方所惮。欲驱略百姓越赴江表，以（刘）晔高族名人，欲强逼晔使唱导此谋。晔时年二十余，心内忧之，而未有缘。会太祖（曹操）遣使诣州，有所案问。晔往见，为论事势，要将与归，驻止数日。宝果以数百人赍牛酒来候使，晔令家僮将其众坐中门外，为设酒饭，与宝于内宴饮，密勒健儿，令因行觞而斫宝。宝性不甘酒，视候甚明，觞者不敢发。晔因自引取佩刀斫杀宝，斩其首以令其军，云：‘曹公有令，敢有动者，与宝同罪。’众皆惊怖，走还营。……晔抚慰安怀，咸悉悦服，推晔为主。晔睹汉室渐微，己为支属，不欲拥兵，遂委其部曲与庐江太守刘勋。勋怪其故，晔曰：‘宝无法制，其众数以钞略为利，仆宿无资，而整齐之，必怀怨难久，故相与耳。’时勋兵强于江淮之间。”所谓“扬士多轻侠狡杰”，作为“轻侠”的典型，郑宝“才力过人”，最为“骁果”，而且拥有“部曲”，“其众数以钞略为利”，“一方所惮”。据《刘晔传》，刘晔与郑宝完全处于敌对地位，刘晔设计诛杀郑宝，这十分容易理解。

但是，同书《吴志》的《鲁肃传》所载却与此大相径庭：“刘子扬（刘晔）与（鲁）肃友善，遗肃书曰：‘方今天下豪杰并起，吾子姿才，尤宜今日。急还迎老母，无事滞于东城。近郑宝者，今在巢湖，拥众万余，处地肥饶，庐江间人多依就之，况吾徒乎？观其形势，又可博集，时不可失，足下速之。’肃答然其计。”首先，郑宝是在“方今天下豪杰并起”时的“豪杰”之士；其次，郑宝“拥众万余”，据有“肥饶”的巢湖，得到庐江人士的拥护，“多往就之”。更为重要的是，刘晔对郑宝的态度与《刘晔传》的记载截然不同，刘晔劝鲁肃速往依附郑宝，认为郑宝还要“博集”，即是说势力还要发展，还要得到人们的拥护，“时不可失”，这是个人建功立业的大好时机。从刘晔与鲁肃的这封书信看来，他对郑宝的推崇已经达到十分热烈的程度。鲁肃“答然其计”，也完全同意刘晔

的看法，决定离开孙策，前往巢湖依附郑宝。

为什么同一郑宝，《三国志》的两处记载如此迥异？对于刘晔，《鲁肃传》称为“刘子扬”，十分可能，《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据不同的两种史料将同一人物史事分别写入《刘晔传》和《鲁肃传》，而没有觉察其间的歧异和矛盾。

如果将《刘晔传》和《鲁肃传》关于刘晔与郑宝之间的关系综合加以探讨，历史真相应该如此：《鲁肃传》所载刘晔与鲁肃的书信，所表达的是刘晔对郑宝的极其倾佩之情，这应该是真实的；《刘晔传》所述，则是刘晔此后的讳饰，历史真相并非如此，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不拟多所讨论。本拟北行的鲁肃以听从周瑜劝告，才仍回吴与孙权结合。对此，《鲁肃传》也是含糊其辞的。

（四九）周瑜与孙吴建国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说：“周瑜字公瑾，庐江舒人也。从祖父景，景子忠，皆为汉太尉。父异，洛阳令。”据《后汉书·周荣传》，周景之前，尚有周荣、周兴两代，周忠之子周晖，“兄弟好宾客，雄江淮间，出入从车常百余乘”。周瑜就出生在这样一个典型的世家大族的家庭里。

当时割据江淮的是袁术，因而周氏一家不可避免地与之相结合，周瑜的叔父周尚就是袁术任命的丹阳太守。由于周瑜的才能，被人们称道为“江淮之杰”（《三国志·魏志·王朗传》注引《汉晋春秋》），袁术“欲以瑜为将，瑜观术终无所成，故求为居巢长”（《三国志·吴志·周瑜传》）。尽管袁术与其兄割据河北的袁绍被当时称为“二袁”，但周瑜“观其终无所成”，如何脱离袁术另谋发展，应该是长久蕴蓄于心的打算。其间他结识了也在江淮依附袁术的孙策。

孙策之父孙坚是袁术的“同盟结好”，曾长期共同对抗过袁绍和曹操。孙坚在进攻荆州的刘表时战死，从此孙策即流落江淮，并结识了周瑜。《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孙）坚为朱儁所表，为佐军，留家著寿春。策年十余岁，已交结知名，声誉发闻。有周瑜者，与策同年，亦英达夙成，闻策声闻，自舒来造焉。便推结分好，义同断金，劝策徙居舒，策从之。”此后，孙策在周瑜协助下，取得平定江东的胜利。《周瑜传》注引《江表传》说：“（孙）策又给（周）瑜鼓吹，为治馆舍，赠赐莫与为比。策令曰：‘周公瑾（周瑜）英隽异才，与孤有总角之好，骨肉之分。如前在丹阳，发众及船粮以济大事，论德酬功，此未足以报者也。’”对这个问题，已另有详论，此不赘。

尽管孙策取得江东之地，但问题甚多，首先需要得到东汉政府的承认；其次则是需要摆脱袁术的控制；报复孙坚被杀之仇，进攻刘表夺取荆州，则是最后需要解决的问题。《孙策传》说：“时袁术僭号，（孙）策以书责而绝之。曹公（曹操）表策为讨逆将军，封为吴侯。”对孙策来说，这正是一个大好机会，第一、二两个问题都同时解决。注又引《江

表传》说：“会（袁）术死，术从弟胤、女婿黄猗等畏惧曹公（曹操），不敢守寿春，乃共舁术棺柩，扶其妻子及部曲男女，就刘勋于皖城。……（孙策）自与周瑜率二万人步袭皖城，即克之，得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刘勋）闻策等已克皖，乃投西塞，至沂，筑垒自守，告急于刘表，求救于黄祖。祖遣太子射船军五千人助勋。策复就攻，大破勋。……策收得勋兵二千余人，船千艘，遂前进夏口攻黄祖。时刘表遣从子虎、南阳韩晞将长矛五千，来为黄祖前锋。策与战，大破之。”这次战争的胜利，孙策不但获得东汉政府讨逆将军的称号，被封为吴侯，并奉东汉政府“诏敕”，对袁术加以讨伐。另外一个意外的机遇是，孙策还没有主动对刘表、黄祖发动进攻，由于刘勋“告急于刘表，求救于黄祖”，荆州方面却发兵前来救援，孙策又大破黄祖。如同传注引《吴录》所载孙策上东汉政府的《表》所描述：“吏士奋激，踊跃百倍，心精意果，各竞用命，越渡重堑，迅疾若飞。火放上风，兵激烟下，弓弩并发，流矢雨集。日加辰时，（黄）祖乃溃烂，锋刃所截，猋火所焚，前无生寇，唯祖迸走，获其妻息男女七人。”尽管孙策所上的《表》不无夸张之处，但这次战争孙策获得全胜则是肯定的。孙策《表》内列举“所领”诸将的第一名，就是“江夏太守、行建威中郎将周瑜”，说明周瑜在这次战争中的地位和功绩。

孙策从平定江东到威震江东，都是与周瑜的协助分不开的。应该说，周瑜是孙吴建国之初仅次于孙策的第二号人物。

当时东汉政府在曹操控制之下，尽管曹操对孙策采用安抚政策，但孙策知道，他是否能割据江东，以及今后是否能有所发展，关键都在于同曹操的较量。《孙策传》说：“建安五年，曹公（曹操）与袁绍相拒于官渡，（孙）策阴欲袭许，迎汉帝，密治兵，部署诸将。未发，会为故吴郡太守许贡客所杀。”所谓“袭许”，首先乘曹操与袁绍官渡相拒之际，打着“迎汉帝”旗号，攻取刘表占有的荆州；其次则是以攻为守，使曹操不敢从此轻视江东。孙策被害，对江东和孙氏政权安危来说，当然是十分严峻的。尽管孙策留有遗嘱，由孙权继之，但周瑜“将兵赴丧，遂留吴，以中护军与长史张昭共掌众事”（《周瑜传》）。说明这时孙吴政权的稳定，周瑜仍是起了决定作用的。

曹操在官渡之战中大败袁绍，取得胜利，对孙策生前“袭许”的策划当然有所知晓，因而这时将他的注意力转向孙权。《周瑜传》注引《江表传》说：“曹公（曹操）新破袁绍，兵威日盛，建安七年，下书责（孙）权质任子。权召群臣会议，张昭、秦松等犹豫不能决，权意不欲

遣质，乃独将（周）瑜诣母前定议。瑜曰：‘昔楚国初封于荆山之侧，不满百里之地，继嗣贤能，广土开境，立基于郢，遂据荆、扬，至于南海，传业延祚，九百余年。今将军承父兄余资，兼六郡之众，兵精粮多，将士用命，铸山为铜，煮海为盐，境内富饶，人不思乱，泛舟举帆，朝发夕到，士风劲勇，所向无敌，有何逼迫，而欲送质？质一入，不得不与曹氏相首尾，与相首尾，则命召不得不往，便见制于人也。……不如勿遣，徐观其变。……将军韬勇抗威，以待天命，何送质之有！’”这番谈论，周瑜从孙吴现实出发，引证楚国历史，“遂据荆、扬，至于南海”，这正是当年张纮为孙策所制的蓝图，即“荆、扬可一，仇敌可报，据长江，奋威德，诛除群秽，匡辅汉室”（《孙策传》注引《吴历》），从此成为孙吴的既定政策。曹操命孙权送“质任”，十分明显，这是曹操乘官渡决战大破袁绍之威，迫使孙权归命，不战而取得江东。对孙权来说，当然是一次严峻的考验。如果“送质”，正如周瑜所说：“极不过一侯印，仆从十余人，车数乘，马数匹，岂与南面称孤同哉！”张昭、秦松等人都“犹豫不能决”，何况张昭正是孙策临死时托后的大臣，怎么办？最后孙权下定决心，孙权的母亲吴夫人也下定决心说：“公瑾（周瑜）议是也。公瑾与伯符（孙策）同年，小一月耳，我视之如子也，汝其兄事之。”这次“送质”与反“送质”，是孙权与曹操的第一次交手，也是周瑜与曹操的第一次交手。孙权、周瑜是胜利者。

（五〇）周瑜与赤壁之战

《三国志·吴志·孙权传》注引《江表传》说：“曹公（曹操）与（孙）权书曰：‘近者奉辞伐罪，旄麾南指，刘琮束手。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权得书以示群臣，莫不响震失色。”这封信是在刘表死后，曹操挥军直指荆州，刘琮投降之后写给孙权的。志满意得，骄矜之气溢于字里行间，曹操显然是将孙权视为第二个“刘琮”，投降之外别无其他选择。这些“响震失色”的“大臣”中，首先还是张昭。《三国志·吴志·张昭传》注引《江表传》说：“（孙）权既即尊位，请会百官，归功周瑜。（张）昭举笏欲褒赞功德，未及言，权曰：‘如张公之计，今已乞食矣！’昭大惭，伏地流汗。”在这种庆贺称帝的场合，孙权可以给张昭如此下不去：“如张公之计，今已乞食矣！”无异于当面一记响亮的耳光。对孙权来说，这是极其罕见的行动，尤其是对张昭这样的顾命大臣，显然是由于张昭当年坚持向曹操投降，差一点断送了自己。所谓“归功周瑜”，即是说，由于周瑜决策抗曹，在赤壁之战中大获全胜，孙权才可以“即尊位”，当上皇帝。《三国志·吴志·周瑜传》注引《江表传》也说：“（孙权）谓公卿曰：‘孤非周公瑾（周瑜），不帝矣。’”说明孙权对此也是公开承认的。

《周瑜传》和注引《江表传》，两次记载了周瑜的抗曹决策。第一次大多数“议者”主张：“今（曹）操得荆州，奄有其地，刘表治水军，蒙冲斗舰，乃以千数，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陆俱下，此为长江之险，已与我共之矣。而势力众寡，又不可论。愚谓大计不如迎之。”显然，这类“议者”的意见是“迎”曹投降。震于曹操强大的军事力量，以张昭为代表的投降派仅是从表面上看问题，没有深入全面分析曹操的弱点，而这些弱点又是不可克服的。周瑜则反是，据《周瑜传》，他为孙权所“筹”的是：“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马超、韩遂尚在关西，为（曹）操后患。”即使“北土已安”，曹操无后顾之忧，也不可能长期对峙，“旷日持久”。为什么？曹军所长是“鞍马”，现在却“舍鞍马，仗舟楫”，在吴越水网交错之地与我争衡，这是以己之短攻敌之长，周瑜看来，这是曹操的“自送死”。何况今值“盛寒”之际，“马无藁草”，而“驱中国（中原）士

众远涉江湖之间，不习水土，必生疾病”。从敌我双方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因而周瑜断言：“将军（孙权）擒（曹）操，宜在今日，瑜请得精兵三万人，进住夏口，保为将军破之。”这是周瑜为孙权所作的第一次策划。

注引《江表传》说：“及会罢之夜，（周）瑜请见曰：‘诸人徒见操书，言水步八十万，而各恐慑，不复料其虚实，便开此议，甚无谓也。今以实校之，彼所将中国（中原）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军已久疲，所得（刘）表众，亦极七八万耳，尚怀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众，众数虽多，甚未足畏。得精兵五万，自足制之，愿将军勿虑。’”孙权一方面肯定周瑜的策划，一方面又指责张昭、秦松这些“议者”：“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张昭）、文表（秦松）诸人，各顾妻子，挟持私虑，深失所望，独卿与子敬（鲁肃）与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赞孤也。”尽管鲁肃最早建议抵抗曹操，由于初来乍到，人微言轻，张昭等人是不会将他放在眼里的，从而孙权也难于做最后决定。周瑜在孙吴的地位当然大大不同于鲁肃，对孙策来说，周瑜是“总角之好”，吴夫人亦“视之如子”，孙权则事之“如兄”。更为重要的是，孙权决心抵抗，早已看出张昭等人“各顾妻子，挟持私虑”，将自身的安荣置于孙吴政权的存亡之上。在第一次策划会上，“（孙）权拔刀斫前奏案曰：‘诸将吏敢复有言当迎（曹）操者，与此案同！’”第二次策划更坚定了孙权的信心和决心。

有周瑜的策划和威望，孙权的决心和信心，赤壁之战展开了。

《周瑜传》又说：“（孙）权遣（周）瑜及程普等与（刘）备并力逆曹公（曹操），遇于赤壁。时曹公军众已有疾病，初一交战，公军败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然观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乃取蒙冲斗舰数十艘，实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书报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备走舸，各系大船后，因引次俱前。曹公军吏士皆延颈观望，指言盖降。盖放诸船，同时发火。时风盛猛，悉延烧岸上营落。顷之，烟炎张天，人马烧溺死者甚众，军遂败退，还保南郡。”这是所描述的赤壁之战的状况，但其中疑点颇多。《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建安十三年十二月）公（曹操）至赤壁，与（刘）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这是曹操方面的记载，当来自王沈《魏书》。同书《蜀志》的《刘备传》说：“（孙）权遣周瑜、程普等水军数万，与先主（刘备）并力，与曹公战于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与吴军水陆

并进，追到南郡，时又疾疫，北军多死，曹公引归。”这是刘备方面的记载，当来自陈寿自己的调查。尽管如此，但有三点是一致的。从曹操这边来说，“于是大疫，吏士多死”“时又疾疫，北军多死”，魏、蜀两方的记载相同，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焚其舟船”，吴、蜀两方的记载相同。第三点是“乃引军还”“曹公引归”，曹操是在不利的情况下主动退军，魏、蜀两方的记载也相同。《周瑜传》注引《江表传》说：“（周）瑜之破魏军也，曹公曰：‘孤不羞走。’后书与（孙）权书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病，孤烧船自退，横使周瑜虚获此名。’”应该说，这是基本符合事实的，与上举三点同。至于曹操所说“孤烧船自退”，《孙权传》也说：“（周）瑜、（程）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刘）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公烧其余船引退，士卒饥疫，死者大半。”证明曹操确曾“烧船自退”，不过所烧的仅是“余船”而已，这一说法可能更符合事实。

关于赤壁之战，论者甚多，不拟再加述说。这里需要补充一条从未被征引过的史料，《太平御览》卷八六八引《英雄记》说：“周瑜镇江夏，曹操欲从赤壁渡江南，无船，乘簰沿汉水下至浦口。未即渡，瑜夜密使轻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拖棹，人持炬火。持火者数千人，立于船上，以萃于簰。至乃放火，火燃即回船走去。须臾，烧数千簰。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去。”《英雄记》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需要注意的有两点：第一点是，曹操渡江“无船”，所乘的仅是一种竹筏——“簰”，所谓“刘表治水军，蒙冲斗舰，乃以千数，操悉浮以沿江”，属于对曹操水军力量的夸饰之辞，实际是刘表原有的船舰不为所用；第二点是，火烧曹军的“簰”，由周瑜亲自主持，并无黄盖诈降之类的故事。这个问题有待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赤壁之战是周瑜力排众议、决策抗曹的胜利。军事力量的强弱，并非完全在于士兵的多寡，主要在于，曹军所具有的不可克服的弱点，早已在周瑜洞悉之中。应该说，战争在周瑜决策之际，已呈现出胜利的曙光了。周瑜是伟大的军事家。

（五一）“刘备寄寓，有似养虎”

《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注引《江表传》说：“方今曹公（曹操）在北，疆场未静，刘备寄寓，有似养虎，天下之事，未知终始，此朝士旰食之秋，至尊垂虑之日也。”这是周瑜在生命垂危之际给孙权信中的一段，说明周瑜最为担心的两件事，一是“曹公在北”，一是“刘备寄寓”。曹操是当时最大的割据者，统治着大半个中国，对赤壁之战的失败当然是不会甘心的。至于刘备，则是赤壁之战的同盟者，据有荆州的一部分，孙吴方面认为，荆州是刘备所“借”的，所以称为“寄寓”，即寄居孙吴所属的荆州，但势单力弱，一般说来不可能影响到江东的安全。但为什么周瑜将他与曹操并列，认为是大敌之一？这即是将加以讨论的问题。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说：“（周）瑜上疏曰：‘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必非久屈为人用者。’”对“枭雄”一词，《文选》卷四四陈孔璋（陈琳）《为袁绍檄豫州》五臣注说：“（张）铣曰：‘枭，恶鸟也；雄，强也。’”所谓“恶鸟”，传说枭生而食母，比喻惯于反噬的恶人，前引周瑜遗疏所说“刘备寄寓，有似养虎”，所谓“养虎”即“养虎自遗患”（见《史记·项羽本纪》），对待曹操、陶谦、刘表，刘备的行径即是如此。后有详论，兹不赘说。

如何对待“枭雄”刘备？应该是周瑜念念不忘的一个大问题。《三国志·魏志·程昱传》说：“太祖（曹操）征荆州，刘备奔吴。论者以为孙权必杀备，（程）昱料之曰：‘孙权新在位，未为海内所惮。曹公无敌于天下，初举荆州，威震江表，权虽有谋，不能独当也。刘备有英名，关羽、张飞皆万人敌也，权必资之以御我。难解势分，备资以成，又不可得而杀也。’权果多与备兵，以御太祖。”程昱这个估计是正确的，在当时情况下孙权不可能杀刘备，赤壁之战后更不可能杀刘备。但除“杀”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办法，使刘备不能为患？据《周瑜传》，周瑜的策划是：“愚谓大计宜徙（刘）备置吴，盛为筑宫室，多其美女玩好，以娱其耳目，分此二人（关羽、张飞），各置一方，使如瑜者得挟与攻战，大事可定也。今猥割土地以资业之，聚此三人，俱在疆场，恐蛟龙得云

雨，终非池中物也。’”《三国志·蜀志·庞统传》说：“先主（刘备）与统从容宴语，问曰：‘卿为周公瑾（周瑜）功曹，孤到吴，闻此人密有白事，劝仲谋（孙权）相留，有之乎？在君为君，卿其无隐。’统对曰：‘有之。’备叹息曰：‘孤时危急，当有所求，故不得不往，殆不免周瑜之手！天下智谋之士，所见略同耳。时孔明（诸葛亮）谏孤莫行，其意独笃，亦虑此也。孤以仲谋所防在北，当赖孤为援，故决意不疑。此诚出于险涂，非万全之计也。’”所记载的同样是周瑜的这个策划。

如何评价这个策划？应该说，从孙吴长远利益出发，周瑜的策划是明智的。“曹公在北”，这是劲敌，当然必须联合刘备以对抗曹操，程昱估计孙权不可能杀刘备的理由同样在这里。但是，刘备的“枭雄”行径及其以往的经历，说明“刘备寄寓，有似养虎”，也不能不有所警惕。因此，从当前出发，周瑜提出的是“曹公在北”，从长远出发则是“刘备寄寓”，预防刘备在时机成熟时反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周瑜的策划是“徙备置吴”，将刘备留在江东，使之不能反噬；同时，对关羽、张飞来说，有刘备作为人质，他们也不敢有所异动。

尽管孙权没有接受周瑜的策划，但却采取另一途径对刘备加以监视。《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刘）琦病死，群下推先主（刘备）为荆州牧，治公安，（孙）权稍畏之，进妹固好。先主至京见权，绸缪恩纪。”孙权之妹，非同一般。同书《法正传》说：“初，孙权以妹妻先主（刘备），妹才捷刚猛，有诸兄之风，侍婢百余人，皆亲执刀侍立，先主每入，衷心常凛凛。”同书《赵云传》注引《赵云别传》也说：“此时先主（刘备）孙夫人以（孙）权妹骄豪，多将吴吏兵，纵横不法。”这位孙夫人不但“骄豪”，“才捷刚猛”，“侍婢百余人，皆亲执刀侍立”，而且统率有一支孙吴的“吏兵”，“纵横不法”，说明刘备“衷心常凛凛”，完全不是偶然的。后来诸葛亮曾经说过：“主公（刘备）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曹操）之强，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法正传》）显然，所谓“进妹固好”，仅是表面现象，实际则是，孙权将其妹安排在刘备身边，不过是起监军或间谍的作用，今后刘备的一举一动，都将在孙夫人的洞察之中，甚至可以借助于所“将”的大量“吴吏兵”，“生变于肘腋之下”，推翻刘备的统治。对此，刘备、诸葛亮当然是有所觉察的。前引《赵云别传》又说：“此时先主（刘备）孙夫人以（孙）权妹骄豪，多将吴吏兵，纵横不法。先主以（赵）云严重，必能整齐，特任掌内事。权闻备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内欲将后主还吴，云与张飞勒兵截江，乃得后主还。”此事又见同书《二主妃子

传》注引《汉晋春秋》：“先主入益州，吴遣迎孙夫人。夫人欲将太子归吴，诸葛亮使赵云勒兵断江留太子，乃得止。”赵云是刘备用来监视孙夫人，以及她手下的大量“吴吏兵”的。孙权以孙夫人和吴“吏兵”监视刘备，刘备又以赵云监视孙夫人和吴“吏兵”，这是一场监视与反监视的争斗，主持者是赵云，策划者是诸葛亮。所谓“权闻备西征，大遣舟船迎妹”，显然是大发水军，以“迎妹”为名，劫持后主赴吴，作为挟制刘备的人质。“勒兵截江”“勒兵断江”，更显然要以兵戎相见，吴军不敌，后主才得以幸免。这次长江上的战争，不但赵云，张飞也是参加的，当然后面还有一个运筹的诸葛亮。这次规模不大的战争是孙、刘两家破脸，孙权夺取荆州、关羽被杀的前奏。

“进妹固好”以监视刘备，这是孙权的策划，周瑜是否与谋，史籍没有记载，尽管如此，估计周瑜应该是参加的。因为“徙刘备置吴”，是对刘备加以监视，“进妹固好”也是对刘备加以监视，实质完全相同，仅是形式上的区别而已。

周瑜念念不忘刘备这个“枭雄”，看作是与曹操并列的大敌，因此出现了他的另一策划，即抢在刘备之前从刘璋手里夺取益州，不但可以将刘备困处在荆州一隅之地，使池中蛟龙不得云雨，还可以借此进一步夺取荆州。

《三国志·吴志·鲁肃传》说：“益州牧刘璋纲维颓弛，周瑜、甘宁并劝（孙）权取蜀，权以咨（刘）备。备内欲自规，乃伪报曰：‘备与璋托为宗室，冀凭英灵，以匡汉朝。今璋得罪左右，备独悚惧，非所敢闻，愿加宽贷。若不获请，备当放发归于山林。’后备西图璋，留关羽守，权曰：‘猾虏乃敢挟诈！’”同书《周瑜传》也说：“是时刘璋为益州牧，外有张鲁寇侵，（周）瑜乃诣京见（孙）权曰：‘今曹操新折衄，方忧在腹心，未能与将军连兵相事也。乞与奋威（孙瑜）俱进取蜀，得蜀而并张鲁，因留奋威固守其地，好与马超结援。瑜还与将军据襄阳以蹙操，北方可图也。’权许之。瑜还江陵，为行装，而道于巴丘病卒。”这两条史料所反映的都是孙吴方面的动态。首先，这次夺取益州由周瑜策划，得到孙权首肯，甘宁仅是所见相同；其次，“权以咨备”，属于打招呼，不可能与刘备真正商议；再次，刘备摆出一副正义面孔，完全是在阻止孙权攻蜀。夺取益州本来是诸葛亮《隆中对》的既定策划，孙权不容不知，这次当然不惜以兵戎相见。由于周瑜之死，孙权才放弃夺取益州的决定。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孙）权遣使云欲共取蜀，咸以为宜报听许，吴终不能越荆有蜀，蜀地可为己有。荆州主簿殷观进曰：‘若为吴先驱，进未能克蜀，退为吴所乘，即事去矣。今但可然赞其伐蜀，而自说新据诸郡，未可兴动，吴必不敢越我而独取蜀。如此进退之计，可以收吴、蜀之利。’先主（刘备）从之，权果辍计。”与上引《周瑜传》不同。所谓“咸以为宜报听许”，应该包括诸葛亮等人在内，这是不可能的。而且如此大事，刘备不可能谋之于殷观这样的小人物，并从其计，因而这只能是其后蜀地的传说。同传注引《献帝春秋》说：“孙权欲与（刘）备共取蜀，遣使报备曰：‘米贼张鲁居王巴、汉，为曹操耳目，规图益州。刘璋不武，不能自守。若操得蜀，则荆州危矣。今欲先攻取璋，进讨张鲁，首尾相连，一统吴楚，虽有十操，无有忧也。’备欲自图蜀，拒答不听，……权不听，遣周瑜率水军住夏口，备不听军过，谓瑜曰：‘汝欲取蜀，吾当被发入山，不失信于天下也。’使关羽屯江陵，张飞屯秭归，诸葛亮据南郡，备自住孱陵。权知备意，因召瑜还。”这里所记载应该较为接近真实，与前引《周瑜传》也有共同之处，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周瑜欲与刘备以兵戎相见，刘备也相应作出军事部署，“使关羽屯江陵，张飞屯秭归”，诸葛亮则据南郡，刘备自驻孱陵。如果不是周瑜之死，很可能，孙、刘两方的战争即从此开始了。

（五二）“枭雄”刘备

这里首先讨论的是，刘备的个人性格，以及在政治和军事上，当时人们对他是如何看的。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载周瑜上疏说：“刘备以‘枭雄’之姿，而有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必非久屈为人用者。”同书《鲁肃传》又载鲁肃同样进说：“刘备天下‘枭雄’，与（曹）操有隙，寄寓于（刘）表，表恶其能而不能用也。”周瑜、鲁肃是其时的杰出人物，当他们为孙权画策时，认为刘备是一名“枭雄”，“必非久屈为人用者”。同书《蜀志》的《黄权传》也说：“（黄）权谏（刘璋）曰：‘左将军（刘备）有骁名，今请到，欲以部曲遇之，则不满其心，欲以宾客礼待，则一国不容二君。若客有泰山之安，则主有累卵之危。’”意在言外，与周瑜、鲁肃的看法相同。这里的“骁名”，《后汉书·刘焉传》作“枭名”，李贤注：“枭，即骁也。”“枭雄”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当然，如李贤注所说，“枭”“骁”二字是通用的，有勇健之义，并非贬义词。问题在于，刘备被认为“枭雄”，是否可以作如此解释。

当官渡之战前夕，袁绍声讨曹操的檄文中，其罪名为：“（曹）操豺狼野心，潜包祸谋，……除忠害善，专为‘枭雄’。”这里根据的是《后汉书·袁绍传》。这篇檄文又收入《文选》卷四四陈孔璋（陈琳）《为袁绍檄豫州》，仅“除忠害善”作“除灭忠正”，其他与《后汉书》同。对“枭雄”的解释，五臣注说：“（张）铣曰：‘枭，恶鸟也；雄，强也，言曹操如恶鸟之强也。’”即使不根据张铣的注解，从声讨曹操的檄文本身来看，显然，“枭雄”是一个严重的贬义词。檄文斥责曹操“豺狼野心，潜包祸谋”，主要指曹操曾得袁绍大力支持，却反而企图消灭袁绍。这为人们提供了一把钥匙，可以用来正确解释当时为什么称刘备为“枭雄”。这里不妨举例来考察这个问题。其一，当刘备在徐州为吕布所逐，投奔曹操，不但得到重视，并有一个为人们所熟知的故事：“是时，曹公（曹操）从容谓先主（刘备）曰：‘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本初（袁绍）之徒，不足数也。’”曹操认为，刘备与他才是当代“英雄”，甚至连割据河北的袁绍也不放在眼里。正当曹操如此称誉刘备之际，而在背

后，刘备却正与车骑将军董承等人合谋，企图发动政变，除去曹操（《三国志·蜀志·刘备传》）。其二，当割据益州的刘璋迎来刘备，“使讨张鲁”，但是，刘备却回军成都，迫使刘璋“开城出降”，自领益州牧（《三国志·蜀志·刘璋传》）。仅据这两个事例，如前引《文选》五臣注所说，“枭”是“恶鸟”，“枭雄”是“恶鸟之强”，刘备所以被看作“枭雄”，其正确解释应该如此。《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魏书》说过：“诸将谓（吕）布曰：‘（刘）备反覆难养，宜早图之。’”所谓“反覆难养”，指刘备生性反覆，难于驯养，如不早除，将遭反噬之祸，也应该是“枭雄”一词的最好注解。

在东汉末年这个战乱时代，曾流行过“英雄”一词。据刘劭《人物志》卷中的解释：“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概括起来，即是“文武茂异”，具有文武两方面的卓越才能。但是，当时对这个词的使用比较广泛，有的不尽符合这个标准。如前所说，刘备曾被曹操称为“英雄”，《三国志·魏志·郭嘉传》注引《魏书》也说过，“（刘）备有英雄名”。实际上，刘备即不完全具备“英雄”的条件，仅是一般的泛称。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程昱认为“刘备有雄才”。再据同书《贾诩传》，贾诩在与曹丕的对话中，也说过同样的话。程昱、贾诩都是曹操的重要谋士，也是当时才华出众的人物，虽然时隔多年，他们对刘备所作的评价却如此一致，这不是偶然的。不但程昱、贾诩二人，曹操的另一重要谋士、英年早逝的郭嘉，据同书《郭嘉传》注引《傅子》：“（郭）嘉言于太祖（曹操）曰：‘（刘）备有雄才。’”说明看法同样如此。曹操手下这三个非同一般的智谋之士，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场合，都强调刘备的“雄才”，即是在“文武茂异”两方面，仅具有“胆力过人”的“雄”，所缺少的是“聪明秀出”的“英”，因而，刘备并不是一名严格意义的“英雄”，从他一生经历来看正是如此。

表现在政治上，刘备属于“恶鸟之强”的“枭雄”，在军事上，刘备也不是特别突出的军事家。当作战之际，刘备尽管“亲当矢石”（《三国志·蜀志·黄权传》），但这仅是“胆力过人”的匹夫之勇。至于运筹帷幄，作为一军统帅来说，刘备所缺少的正是这种“聪明秀出”的才能。曹操的谋士赵戬曾对刘备作过如下评论：“（刘备）拙于用兵，每战则败，奔亡不暇，何以图人。”（《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傅子》）孙权的大将陆逊也有过类似意见：“寻刘备前后行军，多败少成，推此论之，不足为戚。”（《三国志·吴志·陆逊传》）“拙于用兵”“多败少成”，这是来自曹操、孙权两方面对刘备所作的评语，是从刘备以往的战争经历得出来

的。甚至在刘备的最后一战——吴蜀夷陵之战，当曹丕观察到刘备的战争部署时，曾加以轻视，据《三国志·魏志·文帝纪》说：“初，帝（曹丕）闻（刘）备兵东下，与（孙）权交战，树栅连营七百余里，谓群臣曰：‘备不晓兵，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曹丕不是军事家，仅由于在曹操身边多年，对军事有所知晓，战争的结果如曹丕所预料，刘备是以大败告终的。“拙于用兵”“备不晓兵”“每战则败”“多败少成”，这不但是当时人们在军事上对刘备所作的评语，也是历史为刘备所作的结论。

所有这些，说明无论在政治或军事上，刘备都不是当时特别突出的人物，为什么在鼎足三分中，却可以成为一国之主？当然，刘备自有他的长处，如“甚得众心”即是其一（《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同时，还有更为重要的一点，即是刘备从荆州开始与诸葛亮的合作，因而，不是刘备开创了，而是此后诸葛亮开创了蜀国的历史。

（五三）刘备与公孙瓒

刘备是涿郡涿县人，当时涿郡属于河北地区的幽州。幽州与鲜卑、乌桓等少数民族邻接或杂居。“河北之地，界接边塞，人习兵战，号为精勇。”（《后汉书·铫期传》）由于不断受到少数民族贵族的掠夺，为了抵抗，因而人们普遍富于战斗力。作为“好交结豪侠”，并为“少年争附”的刘备，当然属于幽州的“精勇”之士，当时人们即称誉过他的“武勇”。此后成为中原群雄之一，刘备仍然以“勇”著称于世。同时，刘备又是著名经学家同郡卢植的学生。卢植是经学大师马融的弟子，与另一经学大师郑玄为同学。不同于马融或郑玄，卢植“能通古今学，好研精而不守章句”，“性刚毅，有大节，常怀济世志”，当时他还以北中郎将镇压过黄巾起义。刘备虽然曾在卢植门下，但“不甚乐读书”，当然不可能在经学方面接受卢植的影响；另一方面则不可否认，卢植的刚毅性格和政治抱负，必然曾给刘备以影响，从此后刘备争霸中原的经历来看，有的即是这一方面影响的反映。

刘备“少孤，与母贩履织席为业”。曾被曹操称为“卖履舍儿”（《三国志·魏志·曹彰传》注引《魏略》）。据《史记·李将军列传》索隐：“如淳云：（良家子）非医巫、商贾、百工也。”如淳的话当来自汉律。“贩履”属于“商贾”，“织席”属于“百工”，因而刘备一家不是“良家”，刘备也不是“良家子”。当然，东汉末年这个战乱时代，人们已不完全受“良家”或非“良家”这种法律约束，但习惯势力仍然存在，因而当时人们看来，刘备是一名不齿于齐民的卑贱人物，如曹操所讥的“卖履舍儿”，刘备曾自称是“汉景帝子中山靖王（刘）胜之后”，刘胜子刘贞，汉武帝元狩六年封为涿县陆城亭侯，从此成为涿县人（《三国志·蜀志·刘备传》）。从西汉早期到东汉末年，其间已数百年，即使属实，刘备与汉家皇室的关系已经极为疏远，而且这个自述的真实性，是十分值得怀疑的，因为“亭侯”之封始于东汉。当刘备已跻身于中原群雄之列，人们仍然很少提到他的家族来自皇室，如诸葛亮在《隆中对》所说“将军（刘备）既帝室之胄”这类敬重的语言。即是说，当时人们是不很相信刘备所自称的皇族世系的。

在这个历史时代，刘备所走过的道路，尽管与曹操、袁绍等人类似，但是，既缺乏社会地位，更缺乏政治上的凭借。据《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最初，刘备在涿县得到河北中山大商人“金财”上的资助，才得以招募徒众，组成一支不大的武装，并随从校尉邹靖参加对黄巾的战争。《太平御览》卷八七○引《英雄记》说：“公孙瓒与破虏校尉邹靖俱追胡，靖为所围。瓒回师奔救，胡即破散，解靖之围。乘胜穷追，日入之后，把炬逐北。”这里的破虏校尉邹靖，即是刘备随同与黄巾作战的校尉邹靖。公孙瓒是辽西令支人，辽西郡属于幽州，不但与刘备同乡里，而且曾被辽西太守“遣诣涿郡卢植读经”，与刘备又属同门。“（公孙）瓒深与先主（刘备）相友，瓒年长，先主以兄事之。”（《三国志·魏志·公孙瓒传》）说明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这时公孙瓒任辽东属国长史，与在幽州共同作战的邹靖之间，应该关系密切，刘备得以参加邹靖的部队，也应该是通过公孙瓒的关系。汉灵帝光和七年黄巾大起义时，幽州是“莫不毕应”的八州之一，因此，刘备初次参加军事活动即在幽州。

刘备以“率其属从校尉邹靖讨黄巾贼有功，除安喜尉”。安喜属于中山国，在冀州。后以杖击郡督邮，“弃官亡命”。不久，刘备又随同都尉毌丘毅赴丹阳募兵，“至下邳遇贼，力战有功，除为下密丞”。下密属于北海国，在青州。弃官之后又为高唐尉，高唐属于平原郡，也在青州。显然，当时刘备地位低下，不为人们所重视，所依附的，不过是校尉邹靖、都尉毌丘毅这类并非显赫的人物；所担任的，也不过是安喜、高唐两县县尉这类“主盗贼”的小武官，下密丞也仅是县令长的副手，“署文书，典知仓狱”而已（《续汉书·百官志》五）。而且，这些职位不是在冀州，即是在青州，都在河北，而不是在中原地区。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英雄记》曾说：“灵帝末年，（刘）备尝在京师，后与曹公（曹操）俱还沛国，募召合众。会灵帝崩，天下大乱，备亦起军，从讨董卓。”如上所说，刘备在家乡招募徒众，在幽州参与对黄巾的战争，其后为县尉、县丞，都是在河北的冀、青两州。其间仅随从毌丘毅赴丹阳募兵，曾到过徐州的下邳，毌丘毅其人不详，可能也是河北人，为刘备所素识。因而，从刘备的经历来看，不可能去过洛阳，更不可能与曹操结识，随之还沛国募兵，并随从起兵参加讨伐董卓的战争。《英雄记》的记载是否真实，是十分值得怀疑的。

此后刘备从高唐县尉迁为县令时，“为贼所破”，又被迫从青州回到幽州，目的是寻求公孙瓒的助力。在长期对少数民族贵族的战争中，公

孙瓒掌握了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并以幽州为根据地，逐渐成为河北地区拥有重兵的割据者之一。刘备被公孙瓒任为别部司马，参与公孙瓒与冀州牧袁绍争夺河北地区的战争。由于阻击袁绍势力在青州的发展，刘备以战功任青州的平原相。当公孙瓒的同盟者徐州牧陶谦遭到曹操攻击时，向公孙瓒所署置的青州刺史田楷求援，刘备又同田楷驰援徐州（《三国志·蜀志·刘备传》）。刘备随即投靠陶谦，而他的同乡兼同门，并曾给以大力援助的公孙瓒，从此不再出现在刘备的个人史册上。尽管现存史籍没有明确记载，实际上，这次投靠陶谦的行动，是对公孙瓒的背叛，也是刘备“枭雄”性格的最早反映。

陶谦推刘备为豫州刺史，以豫州所属的沛国沛县（小沛）为其屯驻之地。当然，这不能满足刘备一贯的“志大”愿望，他所窥伺的，是陶谦统治下的徐州，作为“枭雄”来说也必然如此。

（五四）刘备被拥戴为徐州牧

陶谦所统治的徐州是一个复杂的充满矛盾的地区。“百姓殷盛，谷米丰赡”，而且户口百万，在这个战乱时代，一直为其他割据者所觊觎。由于徐州地处今江苏长江以北和山东东南部，北面与曹操割据的兖州（今山东西南部）接壤，东面则与袁术所割据的扬州淮南地区为邻。曹操一贯在窥伺徐州，并发动过讨伐陶谦的战争。袁术这时自称“徐州伯”，也显示了对徐州志在必得的野心（《后汉书·袁术传》）。这是来自徐州外部的矛盾。至于内部矛盾，则集中反映在陶谦与徐州豪族势力之间的斗争。《三国志·魏志·陶谦传》说：“（陶）谦背道任情，广陵太守琅邪赵昱，徐方名士，以忠直见疏。”赵昱是徐州琅邪郡人，所谓“徐方名士”，说明他是当地豪族的代表人物。从现象上看，这仅是对赵昱个人，实质上，陶谦对赵昱“见疏”，即是对所代表的徐州豪族势力的排斥。

除赵昱外，徐州豪族势力的代表人物，主要是糜竺和陈登。据《三国志·蜀志·糜竺传》：“糜竺字子仲，东海朐人也。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后徐州牧陶谦辟为别驾从事。”又据同书《魏志》的《吕布传》：“陈登者，字元龙，在广陵有威名。”注引《先贤行状》：“陈登忠谅高爽，沈深有大略，少有扶世济民之志。……州牧陶谦表登为典农校尉。”陈登是下邳人，其父陈珪时任沛相，伯祖陈球又曾为太尉，属于当时的“公族子孙”。东海、下邳两郡属于徐州。糜竺、陈登都是站在陶谦对立面的。

为什么陶谦在当地豪族势力的反对下，仍然可以继续他的统治？在徐州，既有被陶谦“见疏”的一方，当然还有他所亲近的一方。陶谦是丹阳人，所依靠的是家乡丹阳的人士，中郎将许耽即是其中之一。更为重要的是，陶谦手里握有一支精锐的“丹阳兵”。“丹阳山险，民多果劲”，“好武习战，高尚气力”（《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因而，当时统治者认为，丹阳是“精兵之地”（《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当然，这里也属于最好的兵源所在，如上所说，刘备即曾随同都尉毌丘毅到过丹阳募兵。此外，曹操也曾与夏侯惇、曹洪等人，从中原东赴丹阳招募精兵（《三国志·魏志》的《武帝纪》《曹洪传》）。陶

谦手下的一支人数众多的“丹阳兵”，即是从家乡招募而来，刘备初来徐州之际，就从陶谦那里得到过四千名“丹阳兵”（《三国志·蜀志·刘备传》）。陶谦虽拥有精兵，所缺少的是统率这支精兵的战将，据现存史籍，所知者仅有曹豹、许耽二人。尽管如此，陶谦依靠“丹阳兵”以镇慑当地豪族势力，对付徐州的内部矛盾，应该说，这还是绰绰有余的。

刘备为什么投靠陶谦，而陶谦又为什么拉拢刘备？当然，这是彼此之间互为利用。如上所说，刘备的企图是借此进一步窥伺徐州。至于陶谦，则是利用刘备以抗击境外的敌对势力。根据上面分析，内部的敌对者不足以动摇陶谦的统治，而在外部，其时袁术初据淮南，对徐州虽有野心，尚无足够的实力，威胁最大的还是来自兖州的曹操，陶谦所以拉拢刘备，原因即在这里。但是，刘备真的具有可以抗击曹操的武装力量吗？据《三国志·蜀志·刘备传》，当刘备初来徐州时，“有兵千余人及幽州乌丸杂胡骑，又略得饥民数千人”，基本上这是一群乌合之众。如上所说，此后陶谦补助以四千名“丹阳兵”，刘备这才有了一支真正的军队。如果说，以士兵的质与量而论，刘备远不是曹操的对手；那么，陶谦为什么拉拢刘备借以抗击曹操？对这个问题，有必要从两方面加以思考：首先，尽管陶谦手中有精锐的“丹阳兵”，但如上所说，最大的弱点在于缺少战将。当曹操第一次进攻徐州时，“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陶）谦兵败走，死者数万，泗水为之不流”（《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曹操是以粮尽才退兵的。陶谦所以如此惨败，主要原因即是在于，作为一支军队，在统帅、将领、士兵缺一不可的有机体中，虽有精兵而无战将，其失败是必然的。其次，刘备缺少精兵，但却有战将，特别是关羽、张飞两人。曹操的谋士郭嘉曾认为“关羽、张飞皆万人之敌”。另一谋士刘晔也曾认为“关羽、张飞勇冠三军”。孙权的大将周瑜同样认为“关羽、张飞熊虎之将”。对此，陶谦当然了解。综合这两点，陶谦拥有“丹阳兵”这样的精兵，所缺少的是战将；相反，刘备手下有关羽、张飞这样的“熊虎之将”，所拥有的士兵却基本上是一支乌合之众。取长补短，两者结合，这就是陶谦的思考，对刘备来说，当然也是乐于接受的。

当兴平元年曹操第二次对徐州发动进攻时，刘备即与陶谦的战将曹豹奉命率军阻击。曹操的军队长驱直入，攻下五城，兵锋所及抵达徐州的东海郡。刘备、曹豹在郯城截击，又为曹操所破（《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这时，陶谦恐惧万状，已准备逃回家乡丹阳。“会张邈叛迎吕布，太祖（曹操）还（兖州）击布”，由于这个偶然因素，徐州才得以脱

险，说明刘备及其战将与徐州精兵结合，仍然不是曹操的对手。但是，为什么以后不久，刘备却取得徐州牧的高位，成为当时的群雄之一？

据说陶谦病危之际留有“遗命”：“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三国志·蜀志·刘备传》）如上所说，刘备在徐州初战大败，陶谦震于曹军威势企图逃走，说明他对刘备的幻想已经破灭，为什么还要将徐州牧的高位传给刘备，而且传达这个“遗命”的，不是陶谦亲信，如中郎将许耽这类来自丹阳的人士，相反，却是为陶谦所疏远的、徐州豪族势力的代表人物麋竺？因而这里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陶谦是否真正留有传位与刘备的所谓“遗命”。

人们不难看出，此后刘备与麋竺的关系非同一般。《三国志·蜀志·麋竺传》说：“建安元年，吕布乘先主（刘备）之出拒袁术，袭下邳，虏先主妻子。先主转军广陵海西，（麋）竺于是进妹于先主为夫人，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于时困匮，赖以复振。”“益州既平，拜为安汉将军，班在军师将军之右。”在徐州，当刘备处于困境之际，麋竺不但助以军资，并嫁其妹为刘备的夫人；刘备取得益州之后，麋竺又被任为安汉将军，地位甚至在军师将军诸葛亮之上。为此，人们对刘备如何获得徐州牧高位，不能不有所推测。首先，陶谦病危之际“遗命”，并非真实，而是出于麋竺的伪托。当然，在麋竺背后，是反对陶谦的徐州豪族势力。其次，刘备本来企图染指徐州，也了解当地两种对立势力的矛盾，因与麋竺一方拉拢，借此取代陶谦。如愿以偿，在以麋竺、陈登为代表的豪族势力支持下，刘备取得了徐州牧这个高位。为什么以后刘备与麋竺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我想，这个推测距离实际是不会太远的，而且，这也符合刘备的“枭雄”的性格。

当麋竺等人前来迎刘备为徐州牧时，刘备与陈登之间有过这样的对话。陈登说：“今汉室陵迟，海内倾覆，立功立事，在于今日。彼州殷富，户口百万，欲屈使君抚临州事。”刘备却故示谦逊说：“袁公路（袁术）近在寿春，此君四世五公，海内所归，君可以州与之。”这里涉及一个校勘上的问题，即陈登所说的“彼州”，《三国志集解》改作“鄙州”，说：“各本‘鄙州’皆作‘彼州’，《华阳国志》作‘鄙州’。钱大昕曰：‘作“鄙州”是。陈登下邳人，下邳属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误。’”表面上看，这仅是校勘上一字之异的是非，但所反映的，却是徐州牧授受的重大问题。当时，从陈登语气之间可以看出，他是代表豪族势力将徐州授予刘备，所谓“彼”指的是陶谦，“彼州”指的是陶谦所统治的徐州，如果改作“鄙州”，则仅是指一般意义的徐州，与当时的情势不合，今点校本

《三国志》不改是正确的。因此，就这一个“彼”字的使用而言，毫不讳言，陈登以及徐州的豪族势力，他们是完全站在陶谦的对立面的。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献帝春秋》说：“陈登等遣使诣袁绍曰：‘天降灾沴，祸臻鄙州，州将（陶谦）殂殒，生民无主，恐惧奸雄一旦承隙，以贻盟主日昃之忧，辄共奉故平原相刘备府君以为宗主，永使百姓知有依归。方今寇难纵横，不遑释甲，谨遣下吏奔告于执事。’绍答曰：‘刘玄德（刘备）弘雅有信义，今徐州乐戴之，诚副所望也。’”所谓“恐惧奸雄一旦承隙”，“奸雄”指谁？不言而喻，指的是自称“徐州伯”的袁术。袁绍是关东群雄的“盟主”，并一贯与袁术为敌。既然得到袁绍支持，刘备不但登上徐州牧宝座，并决定对付来自袁术方面的威胁。（当时兖州初定，曹操已无力进攻徐州，而且曹操与袁绍属于同一政治集团，一直为袁绍所支持。因此，在袁绍面前，陈登等人不可能称曹操为“奸雄”。）

据《三国志·吴志·孙策传》注引《吴录》，在孙策致袁术的信中，列举了当时的各个割据势力，“刘备争盟淮隅”即其中之一。在孙策眼里，刘备作为州牧据有徐州，并与袁术“争盟淮隅”，展开徐州的争夺战，说明这时他已跻身于群雄之列，与袁绍、曹操、刘表、公孙瓒等人相同。

（五五）“争盟淮隅”的失败

在刘备统治下的徐州，矛盾继续存在，仅是矛盾双方的地位有所转化而已。以外部矛盾而论，威胁不再是来自北面的兖州，而是东面的淮南，即是说，这时对徐州虎视眈眈的是袁术，而不再是曹操。至于内部，这时徐州豪族势力已居于统治地位，但是，原陶谦一方的力量仍然存在。因此，从内外两方面来看，徐州虽然经过这次变动，矛盾的日趋激化仍是必然的。

在袁绍支持下，刘备被当地豪族推戴为徐州牧，这一行动当然激怒了袁术。“术生年已来，不闻天下有刘备”（《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出身四世三公家族的袁术，对于刘备这个“卖履织席”的小人物，所吐露出的这种极端蔑视的语言，表达了当时的愤怒心情。一场不可避免的“争盟淮隅”的战争终于爆发，这是外部矛盾激化的结果。在内部，刘备出任徐州牧这一行动，也必然导致原陶谦一方与当地豪族一方矛盾的激化。《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袁术来攻先主（刘备），先主拒之于盱眙、淮阴。”“先主与术相持经月，吕布乘虚袭下邳。下邳守将曹豹反，间迎布。布虏先主妻子，先主转军海西。”这一段记载虽较为简略，仍可看出，刘备所以失败，这是徐州内外矛盾同时激化的结果。对此，这里有详为分析的必要。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吕）布水陆东下，军到下邳西四十里。（刘）备中郎将丹阳许耽夜遣司马章诳来诣布，言：‘张益德（张飞）与下邳相曹豹共争，益德杀豹，城中大乱，不相信。丹阳兵有千人屯西白门城内，闻将军（吕布）来东，大小踊跃，如复更生。将军兵向城西门，丹阳军便开门内将军矣。’布遂夜进，晨到城下。天明，丹阳兵悉开门内布兵。布于门上坐，步骑放火，大破益德兵，获备妻子、军资及部曲将吏士家口。”［《后汉书·吕布传》说：“时刘备领徐州，居下邳，与袁术相拒于淮上，术欲引（吕）布击备，乃与布书曰……布得书大悦，即勒兵袭下邳，获备妻子，备败。”这里以吕布袭下邳出于袁术的勾引，与当时情势不合，且与袁术的书信矛盾，本文不采此说。］对勾结吕布，反对刘备的许耽、章诳、曹豹三人，这里有

必要加以考察。中郎将许耽是丹阳人，与陶谦同乡，显然属于陶谦亲信，这里称之为“（刘）备中郎将”，指的是刘备一方，而不是属于刘备的。下邳守将曹豹本来是“陶谦故将”（见后），这时任下邳相，显然出于陶谦所任命；作为陶谦的“故将”，如上所说，曹豹曾奉命与刘备率军抵御过曹操。据上引《英雄记》，当曹豹被张飞所杀以后，守卫下邳西门的“丹阳兵”，知道吕布率军前来，“大小踊跃，如复更生”，并开城门迎接吕布军队，显然，这支“丹阳兵”即是曹豹的部曲。至于章诳，其人为许耽军中的司马，也应该属于陶谦亲信。许耽、曹豹、章诳三人应该都是“丹阳兵”的统率者。这里说明一个问题，即陶谦所赖以统治的“丹阳兵”，当徐州易牧之后，并未转到刘备手里，其统率者仍旧是陶谦的“故将”。许耽、曹豹等人以及“丹阳兵”的背叛，终于成为刘备在徐州失败的主要原因。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注引《英雄记》说：“（刘）备留张飞守下邳，引兵与袁术战于淮阴石亭，更有胜负。陶谦故将曹豹在下邳，张飞欲杀之。豹众坚营自守，使人招吕布。布取下邳，张飞败走。备闻之，引兵还，比至下邳，兵溃。收散卒，东取广陵，与袁术战，又败。”这段记载与上引《英雄记》可以相互补充。当与袁术激战之际，刘备所派与曹豹共守下邳要地的，却是张飞。尽管张飞“雄壮威猛”，仅是一员战将，对如何守卫下邳，以及如何处理与曹豹等人的矛盾，据《英雄记》所反映，是十分粗暴的。曹豹一方面凭借“丹阳兵”“坚营自守”，一方招引吕布。其后果是，张飞为吕布所大败，失守下邳，刘备回救“兵溃”，又为袁术所败，徐州终于落到吕布手里。

徐州的得与失，其间不过一年有余。但是，在刘备一生中，既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而“争盟淮隅”，又典型地反映了刘备的性格和才能（政治上和军事上）。首先，从依靠陶谦到取代陶谦的徐州牧高位，跻身于群雄之列，所有这些，都表现了刘备的“枭雄”性格，前面论述已多，这里不再重复。其次，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刘备与糜竺、陈登等豪族势力拉拢，虽然得以据有徐州，但是，刘备却被迫让许耽、曹豹等人继续身居高位，掌握兵权。再次，下邳是徐州州治，既是政治上也是军事上的要地，而任下邳相的，却是“陶谦故将”曹豹，作为刘备代表守卫下邳的又是张飞，如前所说，张飞对曹豹势如水火，必欲杀之而后快，终于导致徐州的丧失。在强敌压境的严峻时刻，为什么仍以“陶谦故将”曹豹担任下邳相的重任，又为什么以张飞这样粗暴的人物与曹豹共守下邳？答案只能是，尽管出于被迫，刘备政治和军事上都缺乏必要的才

能，这不但不能缓和矛盾，相反，却促使矛盾迅速激化，造成最坏的恶果。

《三国志·魏志·吕布传》说："太祖（曹操）乃尽收复（兖州）诸城，击破（吕）布于巨野。布东奔刘备。""备东击袁术，布袭取下邳。"当曹操收复兖州之后，吕布即投奔刘备，屯军于下邳之西（《资治通鉴》卷六二"布大喜引军水陆东下"胡三省注），因而得与许耽、曹豹等人合谋，乘机袭取下邳。对吕布其人，当时曹操曾评为"狼子野心，诚难久养"（《三国志·魏志·吕布传》），也是一个"枭雄"型的人物。刘备为什么将吕布收留在徐州，而屯驻之地即在下邳附近？在与袁术激战之际，又为什么对吕布不加提防？因此，吕布得以充当袭取下邳这样重要的角色，并进而据有徐州，这是刘备自己在给吕布制造时机，同样是在政治和军事上缺乏必要才能的表现。

此后，从投降吕布到被吕布逐出徐州，刘备"争盟淮隅"的宏图从此落下帷幕，仅为后世探讨刘备的性格和才能，提供了典型事例。

作为"枭雄"的刘备后来终于取得荆、益两州，建立蜀国，这完全是按照诸葛亮《隆中对》的策划。其间，关羽丧失荆州，以及刘备在夷陵之战的惨败，都是违背了这个策划中"结好孙权"的结果。至于三国鼎立的蜀国，更是诸葛亮所写的历史，与刘备完全无关。

（五六）诸葛亮的家世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说：“诸葛亮字孔明，琅邪阳都人也。汉司隶校尉诸葛丰后也。父珪，字君贡，汉末为太山郡丞。亮早孤，从父玄为袁术所署豫章太守，玄将亮及亮弟均之官。会汉朝更选朱皓代玄。玄素与荆州牧刘表有旧，往依之。”裴松之注引《献帝春秋》则说，“刘表上诸葛玄为豫章太守”，汉朝政府却“遣朱皓代玄”，诸葛玄遭到朱皓出兵攻击，“退屯西城”，后以“西城民反”被杀。尽管两说不同，但其中一点是一致的，即诸葛亮来到荆州，出于诸葛玄与刘表“有旧”。“臣本布衣，躬耕南阳”，这是见于《诸葛亮传》所载《出师表》的自述，说明诸葛亮来到荆州之后一直在南阳“躬耕”，没有出仕，是一名“布衣”之士。为什么如此？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首先探讨诸葛亮的家族。据前引《诸葛亮传》，诸葛亮是西汉诸葛丰之后。《汉书·诸葛丰传》说：“诸葛丰字少季，琅邪人也。以明经为郡文学，名特立刚直。贡禹为御史大夫，除丰为属，举侍御史。元帝时，擢为司隶校尉，刺举无所避，京师为之语曰：‘间何阔，逢诸葛。’”从西汉元帝时任司隶校尉的诸葛丰，到东汉末年的诸葛亮，其间已两百多年，应该说，他们的关系极为疏远，而且是否可信也正是一个疑问。至于其父诸葛珪所任不过是太山郡丞，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仅是一名六百石的小官；从父诸葛玄得为豫章太守，更是在战乱年代为袁术或刘表这类割据者所任命，他们都不是当时的显赫人物。

三国时期，诸葛氏一家的著名人物，除诸葛亮外，还有孙吴的诸葛瑾、曹魏的诸葛诞。《三国志·吴志·诸葛瑾传》说：“诸葛瑾字子瑜，琅邪阳都人也，汉末避乱江东。”所谓“避乱”，按照同传诸葛瑾所自述，即“遭本州倾覆，生类殄尽，弃坟墓，携老弱，披草莱，归圣化”。同书《魏志》的《诸葛诞传》说：“诸葛诞字公休，琅邪阳都人，诸葛丰后也。初以尚书郎为荥阳令，入为吏部郎。”诸葛瑾是诸葛亮之兄，来到江东是为了“避乱”；诸葛诞是诸葛亮的从弟，他从琅邪前来中原，并出仕于魏，看来与诸葛瑾一样，也是为了“避乱”。其实诸葛亮随同诸葛玄离开琅邪，后来“躬耕”于南阳，应该说，同样是为了“避乱”，刘表统治下

的荆州是当时较为安定的地区，《出师表》所谓“苟全性命于乱世”即说明了这一点。

尽管诸葛亮、诸葛瑾、诸葛诞分别在蜀、吴、魏“并有盛名”，“于时以为蜀得其龙，吴得其虎，魏得其狗”。这见于《世说新语·品藻》，当来自其时的传说。尽管三人都称为诸葛丰之后，但如前所说，从西汉元帝时曾任司隶校尉的诸葛丰到东汉末年实在过为遥远，是否真实也在疑似之间。而且，从诸葛丰到诸葛亮等三人，在这二百多年中，并无一个显赫的人物。说明琅邪诸葛氏并非世代仕宦的“世族”“大姓”，应该属于“单家”，诸葛亮在荆州的好友之一徐庶即是一名“单家子”（《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诸葛亮、诸葛瑾、诸葛诞在当时“并有盛名”，首先是由于他们的才能，其次则是他们正好赶上东汉末年这个战乱时代的机缘。

人们可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晋代，诸葛氏称为“族姓”，也有《诸葛氏谱》的族谱，是否上推至东汉末年，诸葛氏即是当时显赫的“族姓”呢？对此的确有探讨的必要。《晋书·诸葛恢传》说：“诸葛恢字道明，琅邪阳都人也。祖诞，魏司空，为文帝（司马昭）所诛。父靓，奔吴，为大司马。……武帝与靓有旧，靓姊又为琅邪王妃。……恢弱冠知名，……值天下大乱，避地江左，名亚王导、庾亮。……导尝与恢戏争‘族姓’，曰：‘人言王、葛，不言葛、王也。’”据此，琅邪阳都的诸葛氏成为“族姓”发源于曹魏的诸葛诞一系，与蜀的诸葛亮和吴的诸葛瑾无关。东晋之初，诸葛诞之孙诸葛恢始与王导合称“王、葛”，成为显赫“族姓”。

至于《诸葛氏谱》，见于《三国志》裴松之注和《世说新语》刘孝标注引。《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诸葛氏谱》说：“（诸葛）京字行宗。”诸葛京是诸葛瞻之子，诸葛亮之孙。《世说新语·方正》注引《诸葛氏谱》说：“（诸葛）恢子衡字峻文，仕至荥阳太守，娶河南邓攸女。”如上所说，诸葛恢是诸葛诞之孙。近人周明泰《三国世系表》关于诸葛氏，从西汉元帝时的诸葛丰开始，其下即接以东汉末年的诸葛珪，与前引《诸葛亮传》《诸葛瑾传》同。王伊同先生的《五朝门第》一书勾索典籍，用力甚勤，现据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43年版（据闻近年曾在美国重版），该书所附《五朝高门世系婚姻表》三三为“琅邪阳都诸葛氏”，据《元和姓纂》等书有所详述，亦仍从诸葛丰开始，其下为诸葛珪，再下为诸葛瑾、诸葛亮、诸葛诞，其后最为显赫的还是诸葛诞一系。如果说，诸葛氏成为“盛族”，那么，其开始者只能是诸葛诞一系，

诸葛恢、诸葛瑾、诸葛亮都不能预于“族姓”之列。

因而，作为非“族姓”的诸葛亮，在荆州是不可能得到刘表重视的。首先，据《后汉书·刘表传》，刘表是鲁恭王之后，在“党锢之祸”中，又“与同郡（山阳高平）张俭等俱被讪议，号为‘八顾’。诏书案捕党人，表亡走得免。党禁解，辟大将军何进掾”。刘表是当时的“名士”。其次，在荆州，刘表所倚重的是南郡的蒯越、襄阳的蔡瑁，他们都是荆州“大姓”的代表人物。在荆州，刘表是不会将这个在南阳“躬耕”的小人物诸葛亮放在眼里的。

尽管刘表是列于“八顾”的“名士”，但是据《三国志·蜀志·刘表传》《后汉书·刘表传》看来，刘表又绝不是一个才智出众的人物。对此，这里没有必要多所征引，只需看陈寿、范晔对他所作的评论。陈寿《三国志·魏志·刘表传》的评论是：“（刘表）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范晔《后汉书·刘表传》的评论也是：“刘表道不相越，而欲卧收天运，拟踪三分，其犹木偶之于人也。”诸葛亮在荆州应该熟知刘表的为人，对这个“有才而不能用”的“木偶”，也当然是不会入眼的。

刘表眼里没有诸葛亮，诸葛亮眼里没有刘表。刘表不是诸葛亮心目中所期待的“诸侯”。

（五七）“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

“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诸葛亮在《出师表》所作的这个自述，真的显示他“躬耕南阳”时的心态吗？答案是否定的。“苟全性命于乱世”，如同诸葛瑾“避乱”江东（见《三国志·魏志·诸葛瑾传》），在东汉末年这个战乱时代，这是人们的共同心态，不足为奇，诸葛瑾如此，诸葛亮也是如此。值得讨论的是所谓“不求闻达于诸侯”。

在南阳，诸葛亮与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石韬、汝南孟建，建立颇为亲密的友谊。与诸葛亮相同，他们也分别从博陵、颍川、汝南前来荆州，也应该是“避乱”。《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说：“（诸葛亮）身长八尺，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裴松之注引《魏略》说：“（诸葛）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颍川石广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等俱游学，三人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每晨夜从容，常抱膝长啸，而谓三人曰：‘卿三人仕进，可至刺史、郡守也。’三人问其所至，亮但笑而不言。”诸葛亮为什么自比管仲、乐毅？《论语·宪问》说：“管仲相（齐）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这是孔子对管仲的赞扬。至于乐毅，他为燕昭王上将军，率军伐齐，下齐七十余城，见《史记·乐毅列传》。诸葛亮以名相管仲、名将乐毅自比，这种抱负当然不是“不求闻达于诸侯”，他心目中的诸侯是求贤若渴的齐桓公和燕昭王。石广元即石韬，徐元直即徐庶，孟公威即孟建，“卿三人仕进，可至郡守、刺史”，及“三人问其所至”，所谓“笑而不言”，诸葛亮意在言外，没有将刺史、郡守放在眼里，对自己的期许当然是如管仲、乐毅那样的名将相。“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这才是诸葛亮当时的真正心态。“不求闻达于诸侯”，所谓“诸侯”，应该指刘表。《后汉书》作者范晔评论刘表“其犹木偶之于人也”，在这位“木偶”统治的荆州，诸葛亮是不可能“闻达”的，他所看中的是荆州这块“用武之国”（见《隆中对》），但所期望的则是另一个“诸侯”，而不是刘表。

所谓“苟全性命于乱世”，正是为了今后的“闻达于诸侯”。

（五八）诸葛亮为什么选择刘备

在荆州，诸葛亮眼里没有荆州牧刘表这个“木偶”。至于刘表眼里是否有这个“躬耕于南阳”的诸葛亮，尽管史籍上没有留下记载，但是从一个侧面，却可以为这个问题作出否定的答案。《世说新语·言语》刘孝标注引《司马徽别传》说：“（司马）徽字德操，颍川阳翟人，有人伦鉴识，居荆州。知刘表性暗，必害善人，乃括囊不谈议时人。……人谓刘表曰：‘司马德操，奇士也，但未遇耳。’表后见之，曰：‘世间人为妄语，此直小书生耳。’”据《三国志·蜀志·庞统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司马徽当时被称为“水镜”，即是说，他如水如镜，以鉴识人伦著称。在荆州负有重望的司马徽，当人们向刘表推荐时，刘表也曾会见。结果却是，对这位“未遇”的“奇士”，刘表看来不过是一名“小书生”，人们对他的称誉也属于“世间人”的“妄语”。这正如陈寿在《三国志·魏志·刘表传》对刘表所作的评论：“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与司马徽被称为“水镜”的同时，诸葛亮也被称为“卧龙”，当时他们是齐名的。刘表轻视“水镜”为“小书生”，即使人们曾向刘表推荐过诸葛亮，这位“卧龙”也当然会被轻视为“小书生”的。从这个侧面说明，刘表眼里是没有诸葛亮这号人物的。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说：“刘备访世事于司马德操（司马徽），德操曰：‘儒生俗士，岂识时务？识时务者在乎俊杰，此间自有伏龙、凤雏。’备问为谁，曰：‘诸葛孔明（诸葛亮）、庞士元（庞统）也。’”作为“伏龙”的诸葛亮，在司马徽眼里不是“儒生俗士”，而是通晓“时务”的“俊杰”，这是很高也是符合实际的评价，诸葛亮的一生证明了这一点。

在荆州，刘备开始出现在诸葛亮的视野中。《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说：“时先主（刘备）屯新野。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将军宜枉驾顾之。’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徐庶是诸葛亮的好友，他在刘备那里得到重视。所谓“三顾茅庐”，应该说，这是诸葛亮对刘备诚意的考验。两人会见的结

果，产生了《隆中对》。

刘备是当时反复无常的“枭雄”，这时寄居荆州，目的是伺机夺取刘表的这块地盘。《三国志·蜀志·先主传》说：“荆州豪杰归先主（刘备）者日益多，（刘）表疑其心，阴御之。”裴松之注引《世语》说：“（刘）备屯樊城，刘表礼焉，惮其为人，不甚信用。”所谓“表疑其心”“惮其为人”，刘表不但对刘备深为疑忌，而且暗中加以防备。对刘备的“枭雄”行径，刘表有所知晓，诸葛亮当然也有所知晓。为什么刘备却成为诸葛亮心目中的“诸侯”呢？

“权变之时，固非一道所能定也，兼弱攻昧，王伯之事”，这是庞统成为刘备谋士后对刘备所说的，见《三国志·蜀志·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据上引《襄阳记》，庞统是司马徽称誉的“凤雏”，与“伏龙”（诸葛亮）并列的通晓“时务”的“俊杰”。当处于“权变之时”，不能墨守成规，如《隆中对》所说，诸葛亮向刘备提出的正是“兼弱攻昧”之策，即“兼”刘表之“弱”，攻刘璋之“昧”，所谓“王伯之事”与《隆中对》的“霸业可成”也完全是一回事。诸葛亮宗奉申不害、韩非、管仲之学（《三国志·蜀志·先主传》引《诸葛亮集》所载刘备遗诏，诸葛亮曾为刘禅写《申》《韩》《管子》之书），庞统也当然如此，思想上两人应该属于同一类型。

刘备是这个战乱时期反复无常的“枭雄”，并非刘表那样的“木偶”，诸葛亮心目中选择的正是这样的“诸侯”，两人在政治上的结合绝不是偶然的。

（五九）《隆中对》

“跨有荆益”是诸葛亮在《隆中对》中为刘备策划的。

这里有必要对《隆中对》的有关策划加以引证：“今（曹）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刘备），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刘邦）因之以成帝业。刘璋暗弱，……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若跨有荆、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这时是建安十二年。诸葛亮认为，据当前形势，曹操消灭河北的袁绍之后，已拥有百万之众，刘备绝不是他的敌手。孙权承孙坚、孙策的家业，占有江东之地，只能引以为援，决不能以兵戎相见。因而唯一可行之策，即首先由刘表手里夺取荆州，并联合孙权与曹操对抗。这是《隆中对》中为刘备策划的“跨有荆益”的起点，完全是从现实出发的；其次是占据刘璋所控制的益州，全部实现“跨有荆益”的策划，这是刘备霸业的第一步。第二步则是等待有利时机，尽管没有指明，显然是指曹操之死，以及所出现的内部混乱局面，这时刘备从荆、益两路出击，从而出现“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的宏图，这是从预计出发的。《隆中对》是诸葛亮为刘备所设计的蓝图，“跨有荆益”是这个蓝图的关键。

这时，刘备寄居在荆州牧刘表的地盘之内。《隆中对》指出，荆州北面有汉水和沔水可以据守；所谓“利尽南海”，据《资治通鉴》卷六五胡三省注，荆州南面“自桂阳、苍梧跨有交州”，濒临南海，显然对发展海外贸易十分有利；“东连吴会”指孙权所据有的江东；“西通巴蜀”则指刘璋所据有的益州（今四川及附近之地），说明当时荆州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地区，因而《隆中对》中将夺取荆州作为“跨有荆益”的前提，也是刘备“霸业可成”的起步。

刘备是如何前来荆州的？当刘备还在冀州依附袁绍之时，曾为袁绍策划“南连荆州牧刘表”（《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袁绍本来与刘表建立过同盟，目的是对抗割据南阳的袁术。当袁绍与曹操官渡决战前夕，对刘表重续旧好，应该说刘备这个策划对袁绍是有利的。不久，刘备即来到荆州。

刘备与曹操是死敌，南连刘表这个献策，表面上是为袁绍，实际上却是为自己。当时，袁绍所统治的冀州，内部矛盾重重，既有河北集团与颍川集团，又有长子袁谭与少子袁尚的矛盾和争斗，官渡决战袁绍的失败，这是一个重要因素。《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先主（刘备）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谭，先主故茂才也，将步骑迎先主。先主随（袁）谭到平原，谭驰使白（袁）绍。绍遣将道路奉迎，身去邺二百里，与先主相见。”说明刘备投奔袁绍是由于袁谭的关系，因而刘备应该是洞悉袁氏兄弟之间的矛盾和争斗的。显然，刘备到荆州，首先是为了避祸，避免与袁绍同归于尽，其次则是利用时机，企图夺取刘表所统治的荆州。

刘备所利用的时机为何？《三国志·魏志·贾诩传》说：“是时，文帝（曹丕）为五官将，而临菑侯（曹）植才名方盛，各有党与，有夺宗之议。……太祖（曹操）又尝屏除左右问（贾）诩，诩默然不对。太祖曰：‘与卿言而不答，何也？’诩曰：‘属适有所思，故不即对耳。’太祖曰：‘何思？’诩曰：‘思袁本初（袁绍）、刘景升（刘表）父子也。’太祖大笑，于是太子遂定。”这是在袁绍、刘表已死之后，当曹操二子曹丕、曹植兄弟争夺继承权时，曹操及其重要谋士贾诩的一番对话。贾诩不作正面回答，仅对曹操举出不久之前的两个事例，其一是袁绍二子袁谭、袁尚兄弟，其二即是刘表二子刘琦、刘琮兄弟的矛盾和争斗，终于导致袁绍、刘表统治的崩溃。曹操接受教训，立曹丕为太子。十分明显，这两个事例必然盛传于人们口耳之间，特别是较近的荆州刘琦、刘琮兄弟，不但事后作为教训，即在当时人们也看出这是荆州的危机。《三国志·吴志·鲁肃传》说：“刘表新亡，二子素不辑睦，军中诸将，各有彼此。”所谓“二子”即刘琦、刘琮兄弟，“军中诸将，各有彼此”，如《资治通鉴》卷六五胡三省注所说：“谓有附（刘）琦者，有附（刘）琮者。”说明刘表军中，诸将已分为两派——刘琦派和刘琮派，彼此之间相互争斗，将不可能合力以抗拒曹操，鲁肃所表示的忧虑即在于此。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荆州豪杰归先主（刘备）者日益多，（刘）表疑其心，阴御之。”裴松之注引《世语》说：“（刘）备屯樊城，刘表礼焉，惮其为人，不甚信用。”刘备是一名惯于反噬的“枭雄”，

所谓“惮其为人”，说明刘表对刘备的以往经历是深知的，这是第一点；在荆州，刘备大量延揽当地的豪杰之士，居心不测，结合刘备夺取徐州的经历（徐州牧陶谦请刘备前来，反而导致徐州为刘备所夺），所谓“疑其心，阴御之”，说明刘表已怀疑刘备将伺机夺取荆州，因而暗地加以防御，这是第二点。在荆州刘表对刘备是疑忌的，显然没有时机给刘备利用。

刘备所利用的时机，即是支持刘琦，插手他们兄弟之间的争斗，加以利用。《后汉书·刘表传》说：“（刘表）二子琦、琮，表初以琦貌类于己，甚爱之。后为琮娶其后妻蔡氏之侄，蔡氏遂爱琮而恶琦，毁誉之言日闻于表。表宠耽后妻，每信受焉。……而琦不自宁，尝与琅邪人诸葛亮谋自安之术，亮初不对。后乃共升高楼，因令去梯，谓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而入吾耳，可以言未？’亮曰：‘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居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阴规出计。会（刘）表将江夏太守黄祖为孙权所杀，琦遂求代其任。”这里值得重视的是，刘琦为什么问“自安之术”于诸葛亮？诸葛亮为什么又为画策，刘琦因而“阴规出计”，终于出为江夏太守？答案只能有一个，即是在刘琦、刘琮兄弟各有党羽之时，刘备和诸葛亮所利用的是刘琦一派，说明诸葛亮《隆中对》所作夺取荆州的策划，其具体内容应该即是站刘琦一边，伺机夺取荆州，后来刘备即完全是按照这个策划进行的。

建安十三年，曹操乘刘表之死率军直指荆州，这不但震动了刘备，更震动了刘琦、刘琮两派势力。在荆州士族代表人物蒯越的劝说下，刘琮派投降曹操，而以刘备、诸葛亮为代表的刘琦派则反对投降。但是，刘琦所据有的仅是江夏一隅之地，以军事力量而论更远不是曹操的敌手。《隆中对》中“结好孙权”的策略从而被提到日程上，说明诸葛亮对此是早有预见的。

不但诸葛亮，孙权手下的鲁肃也早已预见及此。《三国志·吴志·鲁肃传》说：“汉家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惟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尽管鲁肃与孙权的密议中还提到进伐刘表，竟长江之极，包括占据刘表的荆州，以及“长江之极”的刘璋的益州，但这是远景。当前鲁肃所着重的仍然是所谓“鼎足江东”，即以曹操为一方，荆州和江东为一方，联合起来共同抵抗曹操。这是鲁肃为孙权所作的策划，目的是保卫江东，徐图发展。《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也说：“（曹）操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矣。”诸葛亮同样在孙权面前提到所谓“鼎足之形”。鲁肃提出“鼎足”是在赤壁之战前，鼎足之一是刘表，

诸葛亮则是在临战之际所作的估计，鼎足之一是刘备。他们的着眼点是一致的，即荆、吴必须联合，方能形成“鼎足”，这个策划鲁肃至死未变，诸葛亮也一直未变。但是，首启其衅的却是蜀汉的关羽，关羽破坏了诸葛亮《隆中对》中“跨有荆益”的策划。

（六○）关羽其人

《三国志·魏志·刘晔传》说：“关羽与（刘）备义为君臣，恩犹父子。”这是刘晔对曹丕所说的，代表了其时一般人的看法。关羽与刘备是在涿郡结识的，涿郡是刘备的家乡。当刘备“于乡里合徒众”之时，关羽与张飞即是他的左右手，“寝则同床，恩若兄弟”（《三国志·蜀志·关羽传》，下引文不注明出处者皆出于此）。无论“父子”或者“兄弟”，说明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是十分密切的。

关羽从家乡河东解县前来涿郡投奔刘备，是出于“亡命”，这个词当时具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一般说来，都是贬义词。《三国志·魏志·明帝纪》裴松之注引《献帝传》说：“（秦）朗父名宜禄，……其前妻杜氏留下邳。……关羽屡请于太祖（曹操），求以杜氏为妻，太祖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见之，乃自纳之。”《三国志·蜀志·关羽传》注引王隐《蜀记》也说：“曹公（曹操）与刘备围吕布于下邳，关羽启公，（吕）布使秦宜禄行求救，乞娶其妻，公许之。临破，又屡启于公。公疑其有异色，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羽心不自安。”据裴松之注，此事还见于孙盛的《魏氏春秋》。《献帝传》《蜀记》《魏氏春秋》三书皆记有此事，应该是真实的。当围攻吕布于下邳戎马倥偬之际，关羽却多次乞求曹操，城破之后希望得到秦宜禄之妻杜氏，情急之态可以想见。这可引起曹操的怀疑，杜氏必然有“色”，或者还是非同一般的“异色”，因而城破之后，曹操抢先一着“先遣迎看，因自留之”。看来，杜氏的确是一个十分美貌的妇女。这里特别提到这个问题，仅是在于强调关羽这个“亡命”之徒的个人性格。据《后汉书·刘陶传》，当时的“剽轻剑客之徒”，其一面是“亡命奸臧”，另一面则是“气力勇猛”，关于这个问题前面论述吕布时已经提及，现不赘述。关羽既属于“亡命奸臧”，当然也“气力勇猛”，所谓“关羽、张飞皆万人敌”（《三国志·魏志·程昱传》），“关羽、张飞勇冠三军”（《三国志·魏志·刘晔传》），“关羽、张飞熊虎之将”（《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这是出自曹操的重要谋士程昱、刘晔，以及孙权大将周瑜之口，也完全反映了关羽“气力勇猛”的特点，也是这个时代“亡命”的性格。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刘）琮左右及荆州人士多归先主（刘备），比到当阳，众十余万，……别遣关羽乘船数百艘，使会江陵。”又说：“（刘备）适与（关）羽船会，得济沔，遇（刘）表长子江夏太守琦，众万余人，与俱到夏口。”同书《诸葛亮传》也说：“豫州（刘备）军虽败于长坂，今战士还者及关羽水军精甲万人，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这里的“船数百艘”当然是战船，即所谓“水军精甲万人”，说明赤壁之战前关羽掌握了一支精锐的荆州水军，这是后来关羽镇守荆州的主要军事力量。不但军事力量原为刘表所部，即关羽重要幕僚也多为荆州人士，或本为刘表属吏。如廖化，《三国志·蜀志·廖化传》说：“廖化字元俭，本名淳，襄阳人也。为前将军关羽主簿，羽败，属吴。”襄阳是南郡的一县，南郡属于荆州，说明廖化是荆州人士。又如潘濬，《三国志·蜀志·杨戏传》说：“潘濬字承明，武陵人也。先主（刘备）入蜀，以为荆州治中，典留州事，亦与关羽不穆（睦）。孙权袭羽，遂入吴。”同书《吴志》的《潘濬传》也说：“潘濬字承明，武陵汉寿人也。……年未三十，荆州牧刘表辟为部江夏从事。……刘备领荆州，以濬为治中从事。备入蜀，留典州事。”武陵郡属于荆州。潘濬本为刘表的江夏部从事，应该是江夏太守刘琦的属吏，后来才成为刘备统治下的荆州治中从事，当刘备入蜀之后，更主持荆州事务，即所谓“留典州事”。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先主（刘备）表（刘）琦为荆州刺史。……琦病死，群下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当刘琦是名义上的荆州刺史之时，刘备与本属刘表的荆州水军，以及重要僚属之间，尽管存在矛盾并不突出，一旦刘备代替刘琦成为荆州牧，情况当然有所变化。如何协调这种矛盾，避免激化，对于镇守荆州的关羽来说，所面临的现实是严峻的。

刘备入蜀是在窥伺刘璋所统治的益州，实现《隆中对》中“跨有荆益”的策划。当时留守荆州的主要是诸葛亮，待益州情况紧张，诸葛亮也率领张飞、赵云入蜀，关羽开始成为荆州唯一的统治者。

除上述内部矛盾外，荆州还存在严峻的外部矛盾。赤壁之战后，刘备和孙权分别占有荆州的一部分，“遂分荆州长沙、江夏、桂阳以东属（孙）权，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属（刘）备”（《三国志·吴志·孙权传》），“（刘）备遂割湘水为界”（《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此外，曹操也据有荆州的一部分。因而，关羽在荆州，除孙权外，还得对付曹操。“结好孙权”是《隆中对》中最为重要的策略，为诸葛亮一贯坚持不

渝的。至于对付曹操，《隆中对》也说：“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刘备）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跨有荆益”，不但指占有荆州和益州，更为重要的还在于安定荆州和益州，即所谓“内修政理”。一旦“天下有变”则由荆、益两路出兵夹击曹操。诸葛亮所谓“天下有变”，指曹操之死和魏国内部的混乱，否则不能轻举妄动。诸葛亮这个策划既立足当前，更瞻望将来，当前是守，将来才是攻，无疑是十分英明的。但是，导致这个策划破灭的原因之一，即是关羽镇守荆州所造成的失误。

（六一）关羽与荆州之失

按照《隆中对》，当时刘备是夺取益州，关羽则是安定荆州。但是，事态的发展完全相反，刘备虽然据有益州，关羽却打乱了诸葛亮的策划，丢失荆州。“跨有荆益”本来是《隆中对》策划中的第一步，这一步还未走完就破灭了，此后蜀汉不可能得到发展，承担这个责任的主要是关羽。

《三国志·蜀志·关羽传》说：“先是，（孙）权遣使为子索（关）羽女，羽骂辱其使，不许婚，权大怒。”裴松之注引《典略》说：“（关）羽围樊，（孙）权遣使求助之，敕使莫速进，又遣主簿先致命于羽。羽愤其淹迟，又自已得于禁等，乃骂曰：‘貉子敢尔，如使樊城拔，吾不能灭汝邪！’权闻之，知其轻己，伪手书以谢之，许以自往。”《典略》的记载颇为费解，裴松之注说：“臣松之以为荆、吴虽外睦，而内相猜防，……（关）羽不求助于（孙）权，权必不语羽当往也。”因此，这里应该存在一个校勘上的问题。如果将“权遣使求助之”的“权”字乙在“求”下，成为“遣使求权助之”，即当关羽围攻樊城之际，遣使向孙权求助，孙权表面上派出军队，却暗中命令“莫速进”，仅由主簿“先致命于羽”，因而关羽才“忿其淹迟”，也才有此后孙权“伪手书以谢羽，许以自往”这类语言。问题的重要还不在这里，重要的是关羽的责骂之词：“貉子敢尔，如使樊城拔，吾不能灭汝邪！”所谓“貉子”，这是中原人轻视江东人的侮辱性的语言。《魏书·僭晋司马叡传》说：“中原冠带呼江东之人皆为‘貉子’，若狐貉类云。”即是说，在中原人士的眼里，江东人是不齿于人类的。《世说新语·惑溺》也记有这样一个故事，孙权的后代孙秀降晋之后，取中原人为妻，其妻曾骂孙秀为“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复入”。说明这种侮辱性的语言，即使在夫妻之间也可以引起“不平”（愤慨不满）。关羽不但辱骂孙权为“貉子”，还露骨表示，对曹操的战争胜利之后，将移师灭吴，完全将《隆中对》中“结好孙权”的策划置诸脑后，可见关羽的最后失败、丢失荆州是必然的。

《三国志·蜀志·关羽传》说：“（建安二十四年）羽率众攻曹仁于樊，曹公（曹操）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汉水泛溢，禁所督七军皆

没。禁降羽，羽又斩将军庞德。梁、郏、陆浑群盗或遥受羽印号，为之支党，羽威震华夏。”尽管这是《蜀志》的夸大之词，但无疑这次进攻曹操的战争是关羽挑起的。按照《隆中对》的策划，首先必须等待有利时机，即曹操之死和内部混乱，其次则必须荆州之军指向宛、洛，益州之众出于秦川，实行两面夹击，方有可能击败曹军。关羽这次从荆州进攻，有利时机并未到来，因为曹操仍然健在，亦非两面夹击，益州并未出军秦川，很可能这是一次关羽背着诸葛亮的军事行动。

《三国志·魏志·于禁传》说：“建安二十四年，太祖（曹操）在长安，使曹仁讨关羽于樊，又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汉水溢，平地水数丈，禁等七军皆没。禁与诸将登高望水，无所回避，羽乘大船就攻禁等，禁遂降，唯庞德不屈节而死。”同书《徐晃传》：“（曹操）复遣（徐）晃助曹仁讨关羽，屯宛。会汉水暴溢，于禁等没。（关）羽围仁于樊，又围将军吕常于襄阳。”十分明显，曹仁被围于樊城，于禁投降关羽，庞德被俘而死，曹军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大霖雨，汉水溢”，曹军又缺乏水军，而关羽却可以“乘大船攻禁等”，说明这是老天爷帮了关羽的大忙，并非关羽在军事上有过人之处。当时曹操的谋士蒋济和司马懿就说过：“于禁等为水所没，非攻战之失。”（《三国志·魏志·蒋济传》）尽管老天爷帮忙，关羽仍一直没有攻下樊城，说明所谓“威震华夏”，完全是出于刘备方面的虚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正如蒋济、司马懿所说，“刘备、孙权外亲内疏，关羽得志，权必不愿也。可遣人劝蹑其后，许割江南以封权，则樊围自解”（同上）。孙权念念不忘荆州，认为荆州属于吴，是刘备“借”去的。只是由于吴方鲁肃、蜀方诸葛亮的协调，双方关系才没有破裂。这时，鲁肃已死，诸葛亮远在蜀中，关羽又不顾“结好孙权”的策略，甚至辱骂孙权，并露骨表示，攻拔樊城之后将移军灭吴，这是孙权所绝对不能容忍的。在曹操的支持下，孙权和大将吕蒙、陆逊决定袭取荆州，消灭关羽。《三国志·魏志·董昭传》说：“及关羽围曹仁于樊，孙权遣使辞以‘遣兵西上，欲掩取羽。江陵、公安累重，羽失二城，必自奔走，樊军之围，不救自解。……’董昭曰：‘……且羽为人强梁，自恃二城守固，必不速退。’……（孙）权军至，得其二城，羽乃破败。”江陵是南郡的治所，关羽和将士的家属都住在这里，公安则是荆州的治所，都是军事上的重地，也是关羽的后方。这时任南郡太守的是糜芳，屯驻公安的是将军士仁。由于二城为重地，糜芳和士仁二人都是为刘备所信任的。从刘备在徐州时，糜芳之兄糜竺即是刘备的亲信，刘备出任徐州牧，即得到糜竺的支持。当

刘备为吕布所败处于困境之际，麋竺又助以军资，并嫁其妹为刘备的夫人。待刘备取得益州，麋竺更被任为安汉将军，地位在军师将军诸葛亮之上。麋竺与刘备的关系如此密切，麋芳也当然如此。作为刘备的妻兄弟，麋芳出任南郡太守绝不是偶然的。《三国志·蜀志·杨戏传》说：“士仁字君义，广阳人也，为将军，住公安，统属关羽，与羽有隙，叛迎孙权。”据《续汉书·郡国志》，广阳郡属于幽州，士仁能够率军屯驻公安这个军事要地，说明与刘备不但是同乡，关系也应该非同一般。同书《关羽传》说：“南郡太守麋芳在江陵，将军士仁屯公安，素皆嫌（关）羽轻己。自羽之出军，芳、仁供给军资，不悉相救。羽言‘还当治之’，芳、仁怀惧不安。于是（孙）权阴诱芳、仁，芳、仁使人迎权。”麋芳、士仁为什么投降？关羽对他们的轻视，二人“怀惧不安”，以及孙权的“阴诱”，当然是原因。但如何“阴诱”？通过谁“阴诱”？尽管史料中没有具体内容，与关羽不睦的潘濬其人值得注意。如前所引《三国志·吴志·潘濬传》所说，他是荆州武陵人，刘表时他任江夏郡的部从事，此后又在刘备手下为治中从事，“备入蜀，留典州事”，说明在荆州潘濬十分重要，应该是荆州豪族的代表人物。公安是荆州治所，既然“留典州事”，潘濬也必然住在公安。《潘濬传》有一个颇为奇怪之处，据同书《蜀志》的《杨戏传》，潘濬是“孙权袭（关）羽，遂入吴”的，与麋芳、士仁同列，但是《潘濬传》却说：“孙权杀关羽，并荆土，拜濬辅军中郎将。”裴松之注引虞溥《江表传》说：“（孙）权克荆州，将吏悉皆归附，而（潘）濬独称疾不见。”《蜀志》认为潘濬是投降孙权的，《吴志》如传不记这回事，注所引《江表传》则说“将吏悉皆归附”，潘濬独不见孙权，似乎当时未曾投降。两者孰是孰非？《三国志集解》引王懋竑的意见是：“按潘濬为昭烈（刘备）治中，又典留州事，职任盖不轻矣。与士仁共守公安，士仁之叛降，潘濬岂得不知之？自典留州事而听其迎降，可乎？……故濬当与麋芳、士仁同，（杨）戏之讥贬自不为过。”尽管这个看法很有见地，但问题的关键还不仅在此。从当时的事态看来，孙权对麋芳、士仁的诱降，很可能即是通过潘濬进行的。如前所述。当刘琦未死之际，荆州人士与刘备的矛盾尚未突出，一旦刘备自领荆州牧，加以关羽与潘濬的不睦，矛盾必然迅速突出甚至激化，孙权当然看出这一点。通过潘濬诱致麋芳和士仁背叛，袭取江陵、公安，从而夺取荆州，消灭关羽，对孙权来说这是上策，从后来潘濬在吴得到重视即可以看出这一点。《潘濬传》的史源当来自家传之类，对此不过加以隐讳而已。潘濬其人应该是麋芳、士仁投降孙权的牵线人物，为什么他的游说能够诱致二人投降，以他们与刘备关系的密切而论，游说之辞绝

非一般，对此，将另行加以讨论。

在荆州，关羽未能协调与刘表原有势力之间的矛盾，又对曹操挑起樊城之战。特别重要的是，关羽破坏《隆中对》的策划，既不与孙权“结好”，反而招致孙权与曹操的暂时联合。关羽的失守荆州，并为孙权所杀，从内外部矛盾来看是必然的。

（六二）刘备与关羽

关羽违反《隆中对》的措施，终于导致荆州失守，自身也为孙权所杀。但在蜀中并未加以阻止，亦不派兵往援，对这个问题历来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对此，章太炎曾说：“（关羽）临沮之败，葛氏（诸葛亮）不以一卒往援，昧者讥其无远略，而或解以败问之未通。”这类意见，章太炎是不同意的，他认为：“关羽，世之虎臣，……功多而无罪状，除之则不足以厌人心，不除则易世所不能御，……故不惜以荆州之全土假手于吴，以陨关羽之命。”见所著《訄书》第三十六《正葛》，后《检论》改篇名为《思葛》，将荆州之失归结为刘备的“疏慢”（《章太炎全集》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这个意见很大胆，特别是在所谓“桃园结义”早已深入人心之时。但这个意见也很有见地，深恐易代之后不能驾御，而诛除功臣，这种事例历史上不是个别的，章太炎是精通中国历史的学者。

据《三国志·蜀志·廖立传》，廖立被废其罪名主要为“诽谤先帝”，即诽谤刘备，其中一项是“（刘备）后至汉中，使关侯（关羽）身死无子遗，……羽怙恃威名，作军无法，（刘备）直以意突耳”。这里所记廖立的话比较含糊，所谓“直以意突”指的是谁？粗看似乎指关羽，如果将前后文联系起来，所指应该是刘备，即是说，关羽仅具“威名”，但“作军无法”，刘备却故意让他镇守荆州，因而“使关侯身死无子遗”。如果不是《三国志》作者陈寿为刘备隐讳，对廖立的话有所删改，即是当时廖立意在言外，认为关羽之死，刘备故意置之死地，称关羽为“关侯”即含有惋惜之意，否则很难成为“诽谤先帝”的罪名之一。我以为章太炎的论断很有见地，主要根据即在这里，不过不惜以荆州“假手于吴人，以陨关羽之命”的，不是诸葛亮，而应该是“恩若兄弟”的刘备。

《三国志·蜀志·张飞传》说：“（关）羽善待士卒而骄于士大夫。”同书《吴志》的《吕蒙传》注引《江表传》说：“（关羽）梗亮有雄气，然性颇自负，好陵人。”同书《陆逊传》也说：“关羽矜其骄气，陵轹于人，始有大功，志骄意逸。”所谓“骄于士大夫”，“性颇自负，好陵人”，“矜其骄气，陵轹于人”，这是当时人们的共识，也是关羽最大的弱

点，如前所说，关羽曾骂孙权为“貉子”，即是一个典型的事例。不但对敌人，关羽的“骄气”还发泄在同一营垒的人们身上，甚至在刘备身上。

建安二十四年，刘备自称汉中王，以关羽为前将军，张飞为右将军，马超为左将军，黄忠为后将军。当马超前来归附之际，关羽已经不满，《三国志·蜀志·关羽传》说：“（关）羽闻马超来降，旧非故人，羽书与诸葛亮，问超人才可谁比类。亮知羽护前，乃答之曰：‘孟起（马超）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黥（布）、彭（越）之徒，当与益德（张飞）并驱争先，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羽美须髯，故亮谓之‘髯’。羽省书大悦，以示宾客。”由于诸葛亮的协调，关羽对于刘备重用马超的不满得以缓解。到了刘备重用黄忠为后将军，又引起关羽更大的不满。《三国志·蜀志·黄忠传》说：“是岁，先主（刘备）为汉中王，欲用（黄）忠为后将军，诸葛亮说先主曰：‘忠之名望，素非关（羽）、马（超）之伦也，而今便令同列。马、张（飞）在近，亲见其功，尚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得无不可乎？’先主曰：‘吾自当解之。’”对于刘备将黄忠的地位提高到与关羽同列，诸葛亮也感到会激起关羽的愤怒，自己也很难加以解说。刘备所谓“自当解之”，仅是派遣益州前部司马费诗前往。同书《费诗传》说：“先主（刘备）为汉中王，遣（费）诗拜（关）羽为前将军。羽闻黄忠为后将军，羽怒曰：‘大丈夫终不与老兵同列！’不肯受拜。”关羽斥骂黄忠为“老兵”，这是愤怒之极的表现，是谁将自己与这个“老兵”同列，当然是刘备，因而关羽的愤怒不是指向黄忠，而是指向刘备。

由此可知，关羽对刘备的不满已经到了何等程度，对此，刘备不可能不有所知晓。但是，关羽手握重兵，镇守荆州，不但易代（即刘备死后）之后将难于控制，即刘备健在之时也感到没有把握。怎么办？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这时必然提上刘备思考的日程。

如前所说，刘备任麋芳为南郡太守镇守江陵，士仁为将军屯驻公安，是否除这是军事要地之外，还有更为重要的原因？答案是肯定的，即是为了监视关羽，防备他反对刘备。麋芳是妻兄弟，士仁是同乡，刘备不怀疑他们的忠诚，因而完全具备监视关羽的条件。从关羽的“骄气”出发，对这位妻兄弟和同乡当然不可能假以词色，而麋芳、士仁却以监军自命，当关羽与曹仁在樊城相拒之时，命令“供给军资”，竟然遭到抗命，“不悉相救”。尽管关羽曾愤怒表示“还当治之”，当时却也毫无办法。刘备任用麋芳、士仁以监视关羽，应该说，前引《关羽传》这条史料是最为典型的。

后来麋芳、士仁所以投降，如前所说，这是出于孙权的“阴诱”。据前引《关羽传》说，“（麋芳、士仁）素皆嫌（关）羽轻己”“芳、仁咸怀惧不安”，却没有说明“阴诱”的具体内容。所谓“轻己”，对麋芳、士仁轻视，这是关羽“骄气”的必然表现，但所“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其一应该是二人的无能，所依恃的仅是裙带和同乡关系；其二则应该是他们依恃这种关系以监视关羽，如果说重点在这里，那么关羽轻视麋芳、士仁是次要的，主要倒是二人背后的刘备了。所谓“怀惧不安”，其一应该是二人畏惧关羽，特别是关羽的秋后算账；其二则应该是畏惧刘备，深恐关羽在曹操、孙权联合进攻下失败，他们将成为荆州失守的替罪羊，为刘备所杀，后来刘封以不救关羽的罪名而死即是如此（《三国志·蜀志·刘封传》）。如前所说，“留典州事”的潘濬应该是“阴诱”投降的牵线人，他的游说之词不会超出这个范围。当然，这是推论，但这个推论是合理的。

《隆中对》的破灭，荆州的失守，关羽不能辞其责。但是，由于刘备与关羽的矛盾，一方面派麋芳、士仁各据荆州政治军事重地，以监视关羽，终于矛盾激化，在关羽对曹操战争的关键时刻，二人为孙权“阴诱”，背叛投降，以致关羽全军覆没，荆州丧失；一方面却放纵关羽“骄气”的发展，与孙权失和，并坐视关羽和潘濬、麋芳、士仁的“不睦”，更为重要的是，听任关羽破坏《隆中对》策划，挑起对曹操的战争。对此，刘备似皆若无其事。因而，“除之（关羽）则不足以厌人心，不除则易世所不能御”，“故不惜以荆州之全土假手于吴人，以陨关羽之命”，章太炎在《訄书》中的看法是大胆的，更是有见地的。

（六三）诸葛亮与法正

取得荆州部分土地之后，如何实现《隆中对》的策划，进而夺取刘璋据有的益州，不但刘备心中无数，诸葛亮同样如此。

《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说：“法正字孝直，扶风郿人也。……（刘璋派法正联络刘备）正辞让，不得已而往。正既还，为（张）松称说先主有雄略，密谋协规，愿共戴奉，而未有缘。后因（刘）璋闻曹公（曹操）欲遣将征张鲁之有惧心也，松遂说璋宜迎先主，使之讨鲁，复令（法）正衔命。正既宣旨，阴献策于先主曰：‘以明将军之英才，乘刘牧之懦弱，张松州之股肱，以响应于内。然后资益州之殷富，凭天府之险阻，以成此业，犹反掌也。’先主然之，溯江而西，与璋会涪。北至葭萌，南还取璋。”对刘备来说，法正、张松背叛刘璋，主动献取蜀之策，这实在是一个意外的机缘。后来如法正所策划，刘备果然取得益州。诸葛亮是否预谋，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从当时诸葛亮与关羽、张飞、赵云都留守荆州，仅刘备率军入蜀，应该说，诸葛亮不但参与，而且是决策的。为什么？首先，这时荆州的一部分是刘备唯一立足之地，孙权也在暗中窥伺。其次，《隆中对》提出夺取益州仅是策划，尽管法正献策，但是否必得，仍属未卜。因而诸葛亮率领大将，以重兵镇守荆州，刘备仅以偏师入蜀，如此可以进退自如，立于不败之地。这个决策无疑出于诸葛亮，并得到刘备、关羽、张飞、赵云的同意。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刘璋对刘备前来十分重视，“遣法正将四千人迎先主（刘备），前后赂遗以巨亿计”，“先主并军三万余人，车甲器械资货甚盛”。真的是如此吗？当此后刘备举兵袭击刘璋之际，刘璋手下的益州从事郑度曾认为：“左将军（刘备）县军袭我，兵不满万，士众未附，野谷是资，军无资重。”（《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说明刘备入蜀后处境十分困难，可以看出，上引《刘备传》的记载属于“虚美”。当然，不应该排除郑度不了解，或有意贬低刘备军事力量这种可能。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刘备与法正之间的对话：“先主闻（郑度之言）而恶之，正曰：‘（刘璋）终不能用，无可忧也。’”所谓“终不能用”，指的是郑度的献策：“其计莫若尽驱巴西、梓潼民内涪水以西，其仓廪野谷，一

皆烧除，高垒深沟，静以待之。彼至，请战勿许，久无所资，不过百日，必将自走，走而击之，则必擒耳。”刘璋果然没有采用郑度的策划。因此，刘备“兵不满万”“野谷是资”等应该是真实的，郑度所策划也的确击中刘备的要害，否则不可能为刘备“恶”“忧”的。《三国志·吴志·吴范传》说：“及壬辰岁，（吴）范又白言：‘岁在甲午，刘备当得益州。’后吕岱从蜀还，遇之白帝，说备部众离落，死亡且半，事必不克。（孙）权以难范，范曰：‘臣所言者天道也，而岱所见者人事耳。’备卒得蜀。”刘备“部众离落，死亡且半”，同样说明，郑度所说与吕岱所见完全符合。

刘备取蜀主要倚靠法正策划，因而得到刘备的特别信任。《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说：“（刘备）以（法）正为蜀郡太守、扬武将军，外统都畿，内为谋主。一餐之德，睚眦之怨，（法正）无不报复，擅杀毁伤己者数人。”法正“外统都畿，内为谋主”，这是刘备对之绝对信任的具体表现，他之所以敢于骄纵“擅杀”，也正在于此。同《传》又说：“或谓诸葛亮曰：‘法正于蜀郡太纵横，将军宜启主公，抑其威福。’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强，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当斯之时，进退狼跋，法孝直（法正）为之辅翼，令翻然翱翔，不可复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邪！’”诸葛亮这番话反映了当时的实情。但也不难看出，这是诸葛亮在聊以解嘲，一方面是法正这时自以为凌驾于诸葛亮之上，不再将诸葛亮放在眼里；一方面则是，诸葛亮对法正的“纵横”“威福”，也有无可奈何之感。

《法正传》记法正献策说：“曹操一举而降张鲁，定汉中，不因此势以图巴蜀，而留夏侯渊、张郃屯守，身遽北还，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将内有忧逼故耳。今策渊、郃才略，不胜国之将帅，举众往讨，则必可克。克之之日，广农积谷，观衅伺隙，上可以倾覆寇敌，尊奖王室，中可以蚕食雍凉，广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为持久之计。此盖天以与我，时不可失也。”据《续汉书·郡国志》，汉中为益州的一郡，益州的政治中心是以成都为郡治的蜀郡，当刘焉统治益州时，即遣张鲁驻汉中。此后张鲁背叛，刘璋又拟利用刘备以讨张鲁，刘备因而得以入蜀。这时张鲁投降，曹操占有汉中，对初据益州的刘备，较之张鲁之与刘璋，威胁更为严重。《三国志·魏志·刘晔传》注引《傅子》说：“居七日，蜀降者说：‘蜀中一日数十惊，（刘）备虽斩之而不能安也。’”同书《贾诩传》注也说：“魏武（曹操）后克平张鲁，蜀中一日数十惊，刘备虽斩之而不能止。”可见这种威胁已经严重影响到蜀中，并出现动乱，以

至一日数十惊，刘备虽出动武力镇压仍不能止，因而乘曹操北还之机以夺取汉中，这实在是上策。后刘备大破曹操大将夏侯渊，“渊等授首”，“曹公西征，闻（法）正之策，曰：‘吾故知玄德（刘备）不办有此，必为人所教也。’”曹操所说，见《法正传》。对此，裴松之认为：“蜀与汉中，其由唇齿也。刘主之智，岂不及此？将计略未展，（法）正先发之耳。”蜀与汉中的唇齿关系，刘备不可能不理解，但作为主要谋士，这次取得汉中，更增加法正在刘备心中的分量，这也应该是真实的。因而法正死后，刘备“为之涕泪者累日”，即说明了这一点。

对法正的骄纵跋扈，诸葛亮当然是不满的。《三国志·蜀志·杨洪传》说：“先主争汉中，急书发兵，军师将军诸葛亮以问（杨）洪，洪曰：‘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也。方今之事，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时蜀郡太守法正从先主（刘备）北行，亮于是表洪领蜀郡太守，众事皆办，遂即真矣。”对杨洪所说，汉中是“益州咽喉”，汉中的得失关系到益州的“存亡”，对此诸葛亮岂有不知之理？至于“急书发兵”，这是刘备的命令，对此诸葛亮也岂有询问杨洪之理？显然这是故意如此，诸葛亮借此可以推荐杨洪兴办发兵之事，尤为重要的是，诸葛亮更可以借此以杨洪取代法正的蜀郡太守职位，在这种情况下，刘备和法正也无可奈何。以“众事皆办”，杨洪终于继法正之后“即真”为蜀郡太守，法正失去“外统都畿”的重任，从此权势大为削弱。

“诸葛亮与法正虽好尚不同，以公义相取。”（《法正传》）所谓“公义相取”应该是表面的、次要的，而“好尚不同”却是实质性的，显然也是主要的。不久法正病故，彼此之间的矛盾才得以解决。

（六四）庞统、法正与刘备

当时益州是安定富庶的地区，诸葛亮《隆中对》指出："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法正对刘备的"献策"说："资益州之殷富，凭天府之险阻。"（《法正传》）庞统游说刘备时也说："今益州国富民强，户口百万，四部兵马，所出必具，宝货无求于外。"（《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号称"天府"的益州，除"殷富"外，更为重要的是，其地具有自然地理上的特殊条件，即所谓"险塞""险阻"，四周群山环绕，外敌不易攻入。当然，刘备对此更不可能是一无所知的，不但刘备，孙权及其大将周瑜、甘宁同样看中了益州。《三国志·蜀志·刘备传》引《献帝春秋》说："孙权欲与刘备共取蜀，遣使报（刘）备曰：'米贼张鲁居王巴、汉，为曹操耳目，规图益州。刘璋不武，不能自守。若操得蜀，则荆州危矣。今欲先攻取璋，进讨张鲁，首尾相连，一统吴、楚，虽有十操，无所忧也。'备欲自图蜀，拒答不听，曰：'益州民富强，土地险阻，刘璋虽弱，足以自守。张鲁虚伪，未必尽忠于操。今暴师于蜀汉，转运于万里，欲使战克攻取，举不失利，……今同盟无故自相攻伐，借枢于操，使敌承其隙，非长计也。'权不听，遣孙瑜率水军住夏口。备不听军过，谓瑜曰：'汝欲取蜀，吾当被发入山，不失信于天下也。'使关羽屯江陵，张飞屯秭归，诸葛亮拒南郡，备自住孱陵。权知备意，因召瑜还。"《三国志·吴志·鲁肃传》也说："先是，益州牧刘璋纲维颓弛，周瑜、甘宁并劝（孙）权取蜀，故以咨（刘）备。备内欲自规，乃伪报曰：'备与璋托为宗室，冀凭英灵，以匡汉朝。今璋得罪左右，备独竦惧，非所敢闻，愿加宽贷。若不获请，备当放发归于山林。'后备西图璋，留关羽守，权曰：'猾虏乃敢挟诈。'"从刘备拒绝孙权取蜀的言词中可以看出，除益州的富强外，刘备也重视这个地区的"土地险阻""足以自守"。相对之下，如庞统对刘备的说词所指出："荆州荒残，人物殚尽，东有孙吴，北有曹氏，鼎足之计，难以得志。"（《三国志·蜀志·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庞统是刘备入蜀的主要谋士，对此，刘备应该是首肯的。庞统所谓"鼎足之计，难以得志"，这是明显的对《隆中对》的挑战，不但显示了庞统与诸葛亮的分歧，更显示了刘备与诸葛亮的分歧。

重视益州的“土地险阻”，所谓“刘璋虽弱，足以自守”，实际上这是刘备当时的心态。以“荒残”的荆州与“富强”的益州对比，以“用武之国”（《隆中对》语）的荆州，与“土地险阻”的益州对比，在刘备的天平上，益州是大大超过荆州的。既然“鼎足之计，难以得志”，因而刘备首肯庞统的策划，主要正是看中“足以自守”的益州，并拟步刘焉、刘璋父子后尘，在这里称王，甚至称帝，建立自己的小朝廷，如同前此王莽末年的公孙述。

《三国志·蜀志·刘备传》说：“（建安）二十年，孙权以先主（刘备）已得益州，使使报欲得荆州。先主言：‘须得凉州，当以荆州相与。’权忿之，乃遣吕蒙袭夺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先主引兵五万下公安，令关羽入益阳。是岁，曹公（曹操）定汉中，张鲁遁走巴西。先主闻之，与权联和，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东属，南郡、零陵、武陵西属，引军还江州。”这条史料十分重要。由于刘备心目中荆州已处于次要地位，可以将荆州给予孙权，但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即须在刘备取得凉州之后。所谓“须得凉州”，从地理条件来看，益州与凉州的关系十分密切，而且作为蜀地咽喉的汉中与凉州接壤，可以直接威胁汉中，进而更可以威胁益州。凉州尚未到手，孙权即派吕蒙袭取长沙等三郡，刘备当然不惜以兵戎相见。待曹操定汉中，“蜀中一日数十惊”，权衡轻重，刘备思想中，益州安危当然远超过荆州，重新划定荆州的势力范围，与孙权“联和”，必然提上日程。对此，刘备与诸葛亮的看法应该是一致的。

一旦从曹操手里夺取汉中之后，刘备志满意得，即自称汉中王。据《三国志·蜀志·刘备传》所载群下上刘备为汉中王的表，仅以“汉中、巴、蜀、广汉、犍为为国”，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为什么汉中王“为国”不包括荆州的南郡、零陵、武陵三郡呢？是不是荆州将给予孙权，这三郡已无足轻重呢？这种可能是完全存在的，即是说，刘备准备放弃荆州，在益州“自守”。自从庞统提出“荆州荒残，人物殚尽，东有孙吴，北有曹氏，鼎足之计，难以得志”，继而取得益州之后，诸葛亮《隆中对》所提“跨有荆益”的策划，早被刘备置诸脑后了。这是刘备与诸葛亮的最大的分歧。

既然荆州已无足轻重，为什么被孙权袭取、关羽被杀之后，刘备却大举出蜀发动夷陵之战呢？对这次行动，如果仅从政治军事方面着眼，将十分难于理解。但是，一个历史人物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内心活动，因而不能忽视某一时期的个人心态。如果从这个角度加以考察，

刘备为什么挑起夷陵之战，则是可以理解的。

刘备发动这次战争，蜀中群起反对。《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说："先主（刘备）既即尊号，将东征孙权以复关羽之耻，群臣多谏，一不从。"在谏阻的"群臣"中，包括追随刘备多年的赵云在内。同书《赵云传》注引《赵云别传》说："孙权袭荆州，先主（刘备）大怒，欲讨权。（赵）云谏曰：'国贼是曹操，非孙权也，且先灭魏，则吴自服。操身虽毙，子丕篡盗，当因众心，早图关中，居河、渭上流以讨凶逆，关东义士必裹粮策马以迎王师。不应置魏，先与吴战，兵势一交，不得卒解也。'先主不听，遂东征。"赵云所谏，从政治上说"不应置魏，先与吴战"，从军事上说更"兵势一交，不得卒解"，显然赵云反对东征孙权的战争。"群臣多谏"的具体内容不详，仅同书《秦宓传》说："先主既称尊号，将东征吴，宓陈天时必无其利，坐下狱幽闭，然后贷出。"总之，群臣都是从政治、军事上考虑反对与孙吴作战的。对这些谏阻，为什么刘备不听，仍一意孤行？因而这里有必要不从政治军事上的利害，而从另一角度加以考察。

劝说放弃荆州的，如前所说，出于庞统的献策，为刘备所采纳。此外，刘备内心深处还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章太炎曾说过："关羽世之虎臣，……功多而无罪状，除之则不足，不除则易世所不能御，……故不惜以荆州之全土，假手于吴人，以陨关羽之命。"（《检论·思葛》）这很有见地。对镇守荆州的关羽，刘备极不放心，而关羽对刘备也心怀不满，不但易代（即刘备死后）将难于控制，即刘备健在之时也感到没有把握。如章太炎所说，假手吴人将关羽除掉，应该是刘备所思考的问题。关于此点，已另有评论，可参看。

《三国志·蜀志·法正传》说："章武二年，大军败绩，还住白帝。（诸葛）亮叹曰：'法孝直（法正）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复东行，必不倾危矣。'"对刘备发动夷陵之战，如果说诸葛亮不加谏阻，这是不可能的，其谏阻之词也应该仅是从政治、军事上着眼，与赵云相同。从所谓"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诸葛亮认为，刘备对法正的信任远超过自己之上。法正背叛刘璋来归，刘备得以取蜀，因而获得高度信任，这是人所共知的，问题还不在这里，必然有其另外一面，即法正洞晓刘备的心态和隐情，敢于在刘备面前说他人不敢说或不愿说的话。

刘备对荆州之失，尤其是对关羽之死负有责任，但为了掩盖，有必

要故作姿态，打出“以复关羽之耻”的旗号，显然这是在欲盖弥彰，也为当时所了解，前引赵云的谏阻之词即仅从政治、军事的利害方面立论，不急触及所谓为关羽复仇的问题，当然不为刘备采纳。从刘备的心态来说，人们愈是不愿说“以复关羽之耻”，他愈要显示他与关羽之间“恩若兄弟”的情谊；反之，如果有人顺应刘备心态，指责关羽之过，再转而陈说伐吴的利害，刘备是可能自行转弯的，法正即是具备这样条件的人物。首先，法正是中途投奔刘备的，不像诸葛亮或赵云那样很早即与刘备结合，并深悉关羽的功绩。其次，法正本来是见利忘义，而且如《法正传》所说，更是“睚眦之怨，无不报复，擅杀毁伤己者”的残酷无情的人物，对刘备有意除灭关羽，不可能如诸葛亮、赵云那样耿耿于怀。最后则是，法正是当时唯一敢于在刘备面说私房话的人。诸葛亮所叹息的“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原因很可能即在这里。

（六五）马超及其在蜀的处境

马超号称是扶风茂陵人，为马援之后，其实他是出生于羌胡杂居的凉州，血缘上与羌族有密切关系。《三国志·蜀志·马超传》注引《典略》说：“桓帝时，（马腾）其父字子硕，尝为天水兰干尉。后失官，因留陇西，与羌错居。家贫无妻，遂娶羌女，生腾。”马腾即马超之父，说明马超具有羌族血统，其祖母为羌女。

《后汉书·陈龟传》说：“今西州边鄙，土地瘠埆，鞍马为居，射猎为业，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机杼之饶，守塞候望，悬命锋镝，闻急长驱，去不图反。”东汉末年，包括凉州在内的所谓“西州”是一个特殊地区，从自然地理上看，由于水土不断流失，“土地瘠埆”“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机杼之饶”，内地男耕女织的生活，在这个“边鄙”之地是很难想象的。所谓“鞍马为居，射猎为业”，这种鞍马生活，不但成为生计的主要来源，也锻炼了人们的体魄和勇力，马超的父亲马腾即“为人长八尺余，身体洪大”，“州郡募发民中有勇力者”，“腾在募中”（《三国志·蜀志·马超传》注引《典略》），后来成为战功卓著的将军。马腾如此，马超同样如此。

《三国志·魏志·杨阜传》说：“（杨阜）言于太祖（曹操）曰：‘（马）超有信、布之勇，甚得羌、胡心，西州畏之。’”这条记载又见于《蜀志》的《马超传》，十分重要，说明了马超的两个特点，第一是具有“信、布之勇”，如同西汉初年的韩信、英布那样；第二是“甚得羌、胡心”，在凉州为羌、胡所拥护，这不但是凉州的特殊条件，并与马超本人的羌族血统有关。后来马超雄据凉州，“西州畏之”，完全不是偶然的。

同时，马超还有其另外一面。《杨阜传》所记载他与亲旧的对话，认为“马超背父叛君”“强而无义”。同书《蜀志》的《许靖传》注引《益州耆旧传》也说：“至（马）腾子超复与（刘）璋相闻，有连蜀之意。（王）商谓璋曰：‘超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不可以为唇齿。’”所谓“强而无义”，“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杨阜在魏，王商在蜀，这种不约而

同的一致看法，应该是从马超的以往经历概括出来的，完全符合历史真实。后来马超不断失败，绝不是偶然的。

雄据凉州，马超又企图兼并刘璋所据有的益州，将凉、益合为一体，这是正确的，马超确实具如韩信、英布那样的大将韬略，不仅是“勇”。前引《益州耆旧传》这段的全文是：“初，韩遂与马腾作乱关中，数与（刘）璋父焉交通信，至腾子（马）超复与璋相闻，有连蜀之意。（王）商谓璋曰：‘超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不可以为唇齿。《老子》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士美民丰，宝物所出，斯乃狡夫所欲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则由养虎，将自遗患矣。’璋从其言，乃拒绝之。”刘璋拒绝与马超联合，为什么后来又引狼入室，迎刘备来蜀？除张松、法正的背叛外，最为重要的是，刘备仅有荆州三郡，远不如马超的雄据凉州，势力强大，刘璋是不虑刘备“狡夫所欲倾覆”的。这从侧面说明，当时马超的声望大大超过了刘备。

《三国志·吴志·周瑜传》说：“是时刘璋为益州牧，外有张鲁寇侵，（周）瑜乃诣京见（孙）权曰：‘今曹操新折衄，方忧在腹心，未能与将军连兵相事也。乞与奋威（孙瑜）俱进取蜀，得蜀而并张鲁，因留奋威固守其地，好与马超结援。瑜还与将军据襄阳以蹙操，北方可图也。’权许之。瑜还江陵，为行装，而道于巴丘病卒，时年三十六。”夺取益州本来是孙权的一贯设想，以遭到刘备反对未能实现。这次周瑜策划中特别提到据蜀之后与马超联合。刘璋拒绝马超，是了解马超企图兼并益州，周瑜建议“好与马超结援”，则是重视马超在凉州的强大军事力量，借以牵制曹操，巩固对益州的统治。

在凉州，马超最大的敌人是曹操。《后汉书·董卓传》说：“韩遂与马腾自还凉州，更相战争，乃下陇据关中。（曹）操方事河北，虑其乘间为乱，（建安）七年，乃拜腾征南将军，遂征西将军，并开府。……复征马腾为卫尉，封槐里侯。腾乃应召，而留子（马）超领其部曲。（建安）十六年，超与韩遂举关中背曹操，操击破之，遂、超败走，腾坐夷三族。超攻杀凉州刺史韦康，复据陇右。”马超与曹操的长期对峙和战争中，尽管曹操取得最后胜利，但对马超的军事才能则极为赞赏。《三国志·蜀志·马超传》注引《山阳公载记》说：“初，曹公（曹操）军在蒲阪，欲西渡，（马）超谓韩遂曰：‘宜于渭北拒之，不过二十日，河东谷尽，彼必走矣。’遂曰：‘可听令渡，蹙于河中，顾不快耶！’超计不得施。曹公闻之曰：‘马儿不死，吾无葬地也。’”从曹操这番话，可以看出，他对马超的军事才能是重视和钦佩的。

由于马超性格中的“勇而不仁”“强而无义”，当时其父马腾在曹操那里，家属被安置在邺，实际作为人质，马超对此概不加以考虑，仍与韩遂联合起兵背叛曹操，如前引《董卓传》所说，马腾是“坐夷三族”的，杨阜斥责马超“背父叛君”，所指即是此事。《三国志·蜀志·马超传》注引《典略》说：“正旦，种上寿于（马）超，超捶胸吐血曰：‘阖门百口，一旦同命，今二人相贺邪！’”尽管后来马超对此感到悲痛，以至“捶胸吐血”，但为什么最初不顾“阖门百口”的安危，贸然起兵？这正反映了马超“勇而不仁”“强而无义”的个人性格。

马超失败，被逐出凉州之后，即赴汉中依附张鲁。《三国志·蜀志·马超传》注引《典略》说：“（马超）后奔汉中，张鲁以为都讲祭酒，欲妻之以女，或谏鲁曰：‘有人若此不爱其亲，焉能爱人？’鲁乃止。”说明对马超的来投，张鲁是重视的，并拟将女嫁与。“有人若此不爱其亲，焉能爱人”，马超遭到张鲁手下的攻击，并暗示，如果重用马超，汉中将被取代，张鲁终于接受谏阻，不予重用。《典略》又说：“（马超）后数从张鲁求兵，欲北取凉州，鲁遣往，无利。”马超企图得到张鲁助力，进攻凉州，恢复对凉州的统治，这是十分明显的，用不着多说。《典略》又说：“初（马）超之入蜀，其庶妻董及子秋，留依张鲁。鲁败，曹公（曹操）得之，以董赐阎圃，以秋付鲁，鲁自手杀之。”这条记载看似简单，但值得讨论。首先，马超从汉中入蜀，其庶妻及子仍留当地，如果张鲁痛恨马超背叛，这时完全可以将董氏和马秋处死，为什么必须等待为曹操所获，“以秋付鲁”，这才将马秋“自手杀之”？其次，将马秋处死，本来很简单，一名士兵即可以办到，为什么张鲁“自手杀之”，有必要亲自动手？关于第一个问题，《三国志·魏志·庞德传》说：“（庞德）后复随（马）超奔汉中，从张鲁。太祖定汉中，德随众降。”说明马超逃离汉中之际，其部分军队未能随行，庞德即是如此，另外一部分则由马超亲率入蜀。据《三国志·蜀志·关羽传》，庞德之兄后来即留在蜀中，说明庞氏兄弟二人分别留驻汉中或随军入蜀，这绝不是他们的个人行动，而是当时情势紧迫不得不如此，董氏和马秋之留也同样如此。直到张鲁投降、曹操进入汉中之后，庞德所在的这支马超军队同时归附，董氏和马秋这才落入曹操之手。至于第二个问题，曹操将董氏赐予劝说张鲁投降有功的阎圃（或董氏其人有异色，为阎圃所乞请），马秋则交付张鲁。为什么曹操有必要如此，这只能是出于张鲁的请求，从所谓“自手杀之”来看，也只能是张鲁对马超充满着刻骨仇恨，不能报于其父而报于其子。为什么？这只有一个可能，即马超企图或者已经进行阴谋消灭张鲁，夺取汉中，马超之仓皇出逃，正是这个阴谋暴露的表现。

《三国志·蜀志·马超传》说："（张）鲁不足以计事，（马超）内怀于邑，闻先主（刘备）围刘璋于成都，密书请降。"马超认为张鲁不足以图大事，心情抑郁，因而向刘备"请降"，出于马超主动，这是一种说法。同书《李恢传》说："（刘备）遣（李）恢至汉中交好马超，超遂从命。"此说与《马超传》相反，主动者不是马超而是刘备，也不是马超"请降"，而是出于刘备的"交好"。两条记载都是《三国志》，说明马超归附刘备，作为蜀人的陈寿也不了解其中的隐情。《马超传》注引《典略》说："鲁将杨白等欲害其能，（马）超遂从武都逃入氐中，转奔往蜀。是岁建安十九年也。"作者鱼豢是曹魏人，这是曹魏方面的传说，应该说这基本反映了马超奔蜀的实际情况。"杨白"一作杨昂、杨帛，是张鲁手下的大将之一。所谓"杨白等欲害其能"，即马超以其才能为杨白等所忌，如果说仅是如此，马超没有必要从汉中逃到武都，再从武都"逃入氐中"，并由此"转奔往蜀"，这里用了一个"逃"字，说明马超并非光明正大地离开汉中，而且急促之态也可以想见。前面推论由于马超背叛张鲁的阴谋败露，这才率领一支军队入蜀，其不及逃出的一支则仍留汉中，并与张鲁对峙，庞德即其中的一员，以及董氏和马秋为什么仍留在汉中，根据即在这里。

《马超传》注引《典略》又说："（刘）备闻（马）超至，喜曰：'我得益州矣。'乃使人止超，而潜以兵资之。"这应该是马超"逃入氐中"时的情况。所谓"使人止超"，即是派人"止"住马超，也即是说，当时马超"逃"出汉中，目的不是蜀中，而是回到凉州。据《续汉书·郡国志》，武都是凉州的一郡，与益州邻接。至于"氐中"，这是少数民族"氐"族的聚居地。《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说："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近去建安中，兴国氐王阿贵、白项氐王千万各有部落万余，至（建安）十六年，从马超为乱。"说明马超在凉州起兵反对曹操时，曾与氐族贵族联合，关系密切，因而马超"逃入氐中"绝非偶然，很明显，他是企图与氐族贵族继续联合，进军凉州，回到自己的老家。

由于曹操势力强大，马超是否能顺利返回凉州，取得立足之地，再徐图发展，他自己也应该知道，这是很难有把握的。至于益州，早在刘备入蜀之前，马超曾打着"连蜀"幌子，企图染指益州。"斯乃狡夫所欲倾覆，（马）超等所以西望也"，马超兼并益州的阴谋，被蜀郡太守王商识破，遭到刘璋拒绝。这次刘备主动招引，对处于"氐中"的马超来说，这是意外机会，当然不可能拒绝，并立即入蜀，"将兵径到（成都）城下，

城中震怖，（刘）璋即稽首”（《马超传》）。可以看出，马超率军前来，成为刘备取得成都，甚至取得益州的关键，刘备自己也不否认这一点，后来《三国志》作者史家陈寿也不否认这一点。

《三国志·蜀志·彭羕传》说：“（彭）羕闻当远出，私情不悦，往诣马超。超问羕曰：‘卿才具秀拔，主公相待至重，谓卿当与孔明（诸葛亮）、孝直（法正）诸人齐足并驱，宁当外授小郡，失人本望乎？’羕曰：‘老革荒悖，可复道邪！’又谓超曰：‘卿为其外，我为其内，天下不足定也。’超羁旅异国，常怀危惧，闻羕言大惊，默然不答。羕退，（马超）具表羕辞，于是收羕付有司。”所谓“老革荒悖”，裴松之注记：“皮去毛曰革。古者以革为兵，故语称兵革，革犹兵也。羕骂（刘）备为‘老革’，犹言老兵也。”从彭羕与马超的对话中，可以看出，他们二人都对刘备不满，彭羕甚至骂刘备为“老革”，说明二人在背后议论，并不仅止这一次，而是经常的。“卿为其外，我为其内，天下不足定也。”直到彭羕提出在蜀中起兵，马超统兵在外作战，自己则在内运筹帷幄，所谓“天下不足定也”，彭羕认为如此即完全可以夺取刘备的天下。马超这才感到非同小可，不但当时“大惊，默然不答”，而且事后“具表羕辞”，抢先告了彭羕一状，为自己开脱。为什么？据《彭羕传》，理由是马超“羁旅异国，常怀危惧”，这里有必要作详细讨论。

取得益州之后，刘备对马超是极为重视的，《上刘备为汉中王表》是以“平西将军都亭侯臣马超”领衔的，诸葛亮、关羽、张飞都排在他的后面，即可以说明这一点。“孟起（马超）资兼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黥（英布）、彭（彭越）之徒。”这是答关羽书中对马超的赞扬，说明诸葛亮也同样如此。这是一面。另外一面，“背父叛君”“强而无义”“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马超的这种性格，以及他以往的经历，也应该为刘备、诸葛亮所洞悉。因而，于誉扬马超之外，也不能不防备马超的背叛或作乱。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建安二十二年）刘备遣张飞、马超、吴兰等屯下辩，遣曹洪拒之。”“（建安二十三年）曹洪破吴兰，斩其将任夔等。三月，张飞、马超走汉中，阴平氐强端斩吴兰，传其首。”据《续汉书·郡国志》，下辩县属于凉州的武都郡，说明马超曾从汉中进攻凉州，但以失败告终。这次马超出击是刘备所派遣，还是马超向刘备提出，看来后者的可能较大，因为同时进击凉州下辩的还有张飞，名次且在马超之前，这次战争的统帅应该是张飞，而不是马超，显然刘备、诸葛亮对马超是不放心的。

所谓“羁旅异国”即困居蜀中，十分明显，马超思想中仍时时不忘怀故土凉州。“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这是人情之常，不足为异。但是，为什么却“常怀危惧”呢？这也十分明显，如同在汉中时“数从鲁求兵，欲北取凉州”那样，马超必然不断向刘备求兵，企图攻取凉州，前面所说与张飞率军屯下辩即是如此。从史籍记载来看，蜀中派马超出击凉州仅此一事，说明此后刘备一直不允马超所请。如前引《益州耆旧传》，王商谏阻刘璋与马超联合时所说：“（马）超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不可以为唇齿。《老子》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之益部，士美民丰，宝物所出，斯乃狡夫所欲倾覆，超等所以西望也。若引而近之，则由养虎，将自遗患矣。”当年刘璋对马超的心情，如“勇而不仁，见得不思义”“狡夫所欲倾覆”“则由养虎，将自遗患”，尽管前后情势不同，刘备此时的心情同样应该如此。刘备对马超的防备，必然形于辞色和行动之间，对此，马超不能不有所觉察，所谓“常怀危惧”绝不是偶然的。

事实上，马超是为刘备所软禁。“臣门宗二百余口，为孟德（曹操）所诛略尽，惟有从弟岱，当为微宗血食之继，深托陛下，余无复言。”（《马超传》）马超的“临没上疏”，反映了这个“背父叛君”“强而无义”者的最后哀鸣。这年是章武二年，也正是刘备在夷陵之战惨败后，病重困居永安的时刻，当然已不及顾到马超的这件“临没上疏”了。后来重用马岱的是诸葛亮。

（六六）李严与诸葛亮

《三国志·蜀志·李严传》说：“（建兴）九年春，（诸葛）亮军祁山，（李）平催督运事。秋夏之际，值天霖雨，运粮不继，平遣参军狐忠、督军成藩喻指，呼亮来还，亮承以退军。平闻军退，乃更阳惊，说：‘军粮饶足，何以便归？’欲以解己不办之责，显亮不进之愆也。又表后主，说：‘军伪退，欲以诱敌与战。’亮具出其前后手笔书疏本末，平违错章灼。平辞穷情竭，首谢罪负。”李平即李严，这是他后来的改名。如《传》所说，李严以霖雨军粮不继，呼诸葛亮回，“亮承以退军”。但李严知道诸葛亮退军之后，却故意惊愕说：“军粮饶足，何以便归？”以此诬陷诸葛亮。当这场官司打到后主那里时，李严又说，诸葛亮是假作退军，“诱敌与战”。待诸葛亮拿出李严的“前后手笔书疏本末”，李严的罪行才十分明显。这里用了“辞穷情竭，首谢罪负”八字，说明在后主面前，诸葛亮与李严曾往复辩难，在大量证据面前，诸葛亮才得以迫使李严承认，取得这场官司的胜利。诸葛亮一生中这是仅有的一次。

为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得考察李严其人。据传，李严是荆州南阳人，年轻时为郡县吏，以“才干”著称。曹操进军荆州，他入蜀投奔益州牧刘璋，任成都令，“复有能名”。后又奉刘璋之命，在绵竹与刘备拒战，旋即投降，被任为兴业将军、辅汉将军。从“兴业”“辅汉”这两个将军号可以看出，李严在刘备心目中是占有相当地位的。

《李严传》又说：“章武二年，先主（刘备）征（李）严诣永安宫，拜尚书令。三年，先主疾病，严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以严为中都护，统内外军事，留镇永安。”刘备将李严抬高到与诸葛亮并列的地位，这不但可以与诸葛亮抗衡，而且还可能进一步取代诸葛亮，成为蜀汉首屈一指的人物。诸葛亮上后主的《表》即说明了这一点：“臣当北出，欲得（李）平兵以镇汉中，平穷难纵横，无有来意，而求以五郡为巴州刺史。去年臣欲西征，欲令平主督汉中，平说司马懿等开府辟召。臣知平鄙情，欲因行之际逼臣取利也，是以表平子丰督主江州，隆崇其遇，以取一时之务。平至之日，都委诸事，群臣上下皆怪臣待平之厚也。正以大事未定，汉室倾危，伐平之短，莫若褒之。然谓平情在于荣利而已，

不意平心颠倒乃尔。若事稽留，将致祸败，是臣不敏，言多增咎。”对李严的罪状，诸葛亮概括为，乘北伐之际进行要挟，“开府辟召”，取得与诸葛亮完全同等的地位；同时“穷难纵横，无有来意”，如上所说，李严曾采用各种手段，打击诸葛亮，反对出军北伐。由于他“与诸葛并受遗诏辅少主”，李严暗示自己应该“开府辟召”，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为什么李严要采用各种阴谋，迫使诸葛亮退军，以反对北伐，甚至在来汉中之前即“穷难纵横”，显示“无有来意”？

为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首先回答刘备为什么要李严与诸葛亮“同受遗诏辅少主”？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说：“章武三年春，先主（刘备）于永安病笃，召（诸葛）亮于成都，属以后事，谓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先主又为诏敕后主曰：‘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对刘备与诸葛亮的这番对话，历来有各种看法，裴松之注引孙盛的意见是：“（刘）备之命（诸葛）亮，乱孰甚焉！世或有谓备欲以固委付之诚，且以一蜀人之志。君子曰：‘不然，苟所寄忠贤，则不须若斯之诲，如非其人，不宜启篡逆之途。是以古之顾命，必贻话言，诡伪之辞，非托孤之谓。幸值刘禅暗弱，无猜险之性，诸葛威略，足以检卫异端，故使异同之心无由自起耳。不然，殆生疑隙不逞之衅。谓之为权，不亦惑哉！’”这个看法有可采之处，概括起来即是“备之命亮，乱孰甚焉”，但实际并非完全如此，孙盛所谓“诡伪之辞，非托孤之谓”，这才真正道出刘备当时的心情，即是说，刘备对诸葛亮是不完全信任的，特别是在身后。如前所论，刘备取蜀，随之前往的是庞统，为之后继的是法正。庞统反对诸葛亮“跨有荆益”的策划，认为“荆州荒残，人物殚尽，东有吴孙，北有曹氏，鼎足之计，难以得志”。因而将重点完全置于益州，见《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法正是背叛刘璋助刘备取蜀的关键人物，重视当然也在益州，与“跨有荆益”的设想所距更远，但这却与刘备苟安蜀中的思想完全合拍。从当时的情势来看，刘备对法正的信任远超过诸葛亮之上，庞统如不早逝也应该如此，以前已论及，兹不赘述。此后法正早死，李严从而被刘备提到与诸葛亮同等地位，以牵制诸葛亮的行动。所谓行动，对内是防止诸葛亮权力过大，影响到刘禅对益州的统治，对外是防止诸葛亮发动北定中原的战争，影响到益州的安全。这里有必要分别加以论证。

《三国志·蜀志·李严传》说：“（李）严与孟达书曰：‘吾与孔明（诸

葛亮）俱受寄托，忧深责重，思得良伴。'"李严所以致函拟招来孟达，显然是欲挟孟达自重，所谓"良伴"即指孟达。函中强调"吾与孔明俱受寄托"，显示他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具有同等地位，也掌握同等权力，是蜀汉的权威人物。同书《费诗传》说："降人李鸿来诣（诸葛）亮，亮见鸿，时蒋琬与（费）诗在坐。鸿曰：'间过孟达许，适见王冲从南来，言往者达之去就，明公（诸葛亮）切齿，欲诛达妻子，赖先主（刘备）不听耳。达曰："诸葛亮见顾有本末，终不尔也。"尽不信冲言，委仰明公，无复已已。'"这个王冲是何许人？同传又说："王冲者，广汉人也。为牙门将，统属江州督李严。为严所疾，惧罪降魏。"王冲本来是李严的部将，"为严所疾"，才投降曹魏的。因而所说孟达降魏之后，诸葛亮"欲诛达妻子"，这个诬蔑之语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为王冲本人所捏造，第二种可能为王冲听他人所说，以诛杀孟达妻子这等大事而论，当然是传自李严。王冲自己没有捏造这类传说的必要，也知道这不可能取信于孟达，第一种可能是不存在的，因而只能存在第二种可能，即诬蔑和打击诸葛亮，并挑拨诸葛亮与孟达之间的关系（其时诸葛亮也与孟达有书信往还）。

同书《李严传》裴松之注："《诸葛亮集》有（李）严与（诸葛）亮书，劝亮宜受'九锡'，进爵称王。亮答书曰：'吾与足下相知久矣，可不复相解！足下方诲以光国，戒之以勿拘之道，是以未得默已。吾本东方下士，误用于先帝（刘备），位极人臣，禄赐百亿，今讨贼未效，知己未答，而方宠齐、晋，坐自贵大，非其义也。若灭魏斩叡（魏明帝），帝还故居，与诸子并升，虽十命可受，况于九邪！'"李严的来书虽未能见到，但从裴注可知，第一是向诸葛亮提出"九锡"，第二则是"称王"，这里不用多说，主旨是在诬蔑诸葛亮，认为诸葛亮将走曹操的老路，即受"九锡"封魏王，进而代汉，企图取刘禅而代之，这当然引起诸葛亮的极大愤慨，所谓"十命可受，况于九邪！"即是以反面表达了这种心情。李严为什么如此？固然是出于对诸葛亮的诬蔑，但也不排除在对诸葛亮试探，企图进一步加以中伤。十分可能，这类诬蔑诸葛亮的舆论是流传颇广的。常璩《华阳国志》卷十中《先贤士女总赞·广汉士女》说："李邈字汉南，邵兄也。刘璋时，为牛鞞长。先主（刘备）领牧，为从事。……久之，为犍为太守、丞相参军、安汉将军。……（建兴）十二年，（诸葛）亮卒，后主素服发哀三日。邈上疏曰：'吕禄、霍禹未必怀反叛之心，孝宣不好为杀臣之君，直以臣惧其逼，主畏其威，故奸萌生。亮身杖强兵，狼顾虎视，五大不在边，臣常危之。今亮殒殁，盖宗族得全，西戎静息，大小为庆。'后主怒，下狱诛之。"所谓"狼顾"，《晋书·

宣帝纪》说：“魏武（曹操）察帝（司马懿）有雄豪志，闻有狼顾相，欲验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顾，面正向后而身不动。……因谓太子（曹）丕曰：‘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太子素与帝善，每相全佑，故免。”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司马懿的“狼顾”，即是具有“非人臣”的相，此后必取代曹氏。这类传说当时应该流行颇广，曹操有所闻，借以观察司马懿，李邈也有所闻，却用来观察诸葛亮，这与李严试探诸葛亮“宜受‘九锡’，进爵称王”是完全一致的。李严当然也听到过这类传说，不过不像李邈那样“狂直”而已。至于“虎视”，《后汉书·班固传》所收《西都赋》有这样两句“周以龙兴，秦以虎视”，李贤注：“龙兴虎视，喻强盛也。”班固实际的意思是，尽管周、秦都很“强盛”，但周是“龙兴”，取天下以德；秦却是“虎视”，取天下以“武”。李邈认为诸葛亮“身杖强兵”，与秦的“虎视”相同。不但如此，由于“狂直”，李邈还直接将诸葛亮比作欲危汉室的吕禄、霍禹。

当时蜀中反对诸葛亮的舆论，必然盛传，而制造这类舆论的，应该是本为刘璋的属下，如李严、李邈。他们所反对的是诸葛的北伐，企图苟安益州，这完全符合于刘备取得益州后的思想。

（六七）“明惠若神”“慧心大悟”

《世说新语·夙惠》记载有这样一个故事：“何晏七岁，明惠若神，魏武奇爱之。因晏在宫内，欲以为子。晏乃画地令方，自处其中。人问其故，答曰：‘何氏之庐也。’魏武知之，即遣还。”据《三国志·魏志·何晏传》，何晏的祖父是东汉灵帝时掌握朝政的大将军何进，因诛灭宦官的策划泄露，何进为宦官所杀。何晏的父亲何咸死后，其母尹氏成为曹操的夫人，因而他是在曹操身边长大的。此外，《太平御览》卷三八五引《何晏别传》也说：“何晏小时养魏宫，七八岁时便慧心大悟，众无愚智莫不贵异之。魏武帝读兵书，有所未解，试以问晏。晏分散所疑，无不冰释。”综合这两条记载，所反映的应该是，首先，何晏自幼即“明惠若神”“慧心大悟”，这种惊人的聪明，当然来自天赋。如果说，仅由于“明惠”“慧心”，何晏即得到曹操的“奇爱”“欲以为子”，看来这个问题不可能如此简单。上引《何晏别传》说，当曹操读兵书“有所未解”之时，何晏可以为之“分散所疑，无不冰释”。这个事例说明，除过人聪明之外，何晏还应该自幼即勤奋好学，博览群书，而且明悟慧解。据《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引《典论·自叙》，曹操“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因而在曹操身边为之“分散所疑”的，不可能仅限于兵书。何晏的著作传世不多，《文选》卷一一《景福殿赋》，即可以说明他的博学和卓识。何晏为什么得曹操的“奇爱”，原因也应该在这里。其次，上引《世说新语》说，当得到曹操“奇爱”并“欲以为子”之后，何晏即“画地令方，自处其中”，人们问其故，他的回答是“何氏之庐也”。与此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太平御览》卷三九三所引《何晏别传》：“（何）晏小时，魏武（曹操）雅奇之，欲以为子。每挟将游观，令与诸子长幼相次。晏微觉，于是坐则专席，止则独立。或问其故，答曰：‘礼，异族不相贯坐位。’”据《礼记·曲礼》：“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从何晏来说，幼时在魏宫之内，即自处于“画地令方”的“何氏之庐”，也不愿与曹操诸子“长幼相次”，理由是“礼，异族不相贯”，也即是上引《曲礼》所说的“定亲疏”“别同异”。不但如此，拒绝曹操的收养，自处于“何氏之庐”，对何晏来说，所显示的更是儒家的“孝行”。由于其父名“咸”，在所撰集的《论语集解》中，凡引用前此为《论语》作注的

包咸之说时，以“咸”字属于父讳，何晏都仅称为“包氏”，同时他还为《孝经》作过注。所有这些，说明了一个问题，即何晏思想的主流属于儒家。

《晋书·郑冲传》说：“初，（郑）冲与孙邕、曹羲、荀𫖮、何晏共集《论语》诸家训注之善者，记其姓名，因从其义，有不妥者辄改易之，名曰《论语集解》。成，奏之魏朝，于今传焉。”这就是后来列入《十三经注疏》的何晏《论语集解》十卷。此书尽管题为“何晏集解”，实际是集体编纂，曹爽亲弟与何晏关系密切的曹羲也是编纂者之一。除他们二人外，郑冲、荀𫖮则是司马懿父子的“腹心”。泰始三年，晋武帝下诏说：“昔我祖考，遭世多难，揽授英隽，与之断金，遂济时务，克定大业。”在这些参与“克定大业”的“英隽”中，便有“太傅寿光公郑冲”和“太尉临淮公荀𫖮”，他们都是司马氏“与之断金”的“腹心”（《晋书·郑冲传》）。《论语集解》的参与者，曹羲是执政的大将军曹爽的亲弟，皇族的近支，郑冲、荀𫖮是司马懿父子的“腹心”，何晏则是“驸马都尉、关内侯”，他虽自外于曹氏，但由于得到“奇爱”，曹操仍将金乡公主许配，使之成为自己的女婿。集体编纂《论语集解》这种著作，编纂者之间必然志趣相同，思想一致，同时应该具有相当深厚的友谊。这里说明了一个问题，即当曹氏与司马氏剧烈斗争之际，按理说，何晏应该属于曹氏集团，但他并不完全党于曹氏，参与《论语集解》的，即有司马氏的“腹心”郑冲和荀𫖮。而且就思想而论，他是儒家，也与儒学世家的司马氏一致。

除《论语集解》外，何晏还有一部历来被忽视的著作——《孝经注》。《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孝经》一卷。王肃解。梁有魏散骑常侍苏林、吏部尚书何晏、光禄大夫刘劭、孙氏等注《孝经》一卷，亡”。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也有王肃、苏林、何晏、刘劭等人的《孝经注》。唐代刘知几《上〈孝经注〉议》说：“王肃《孝经传》有司马宣王（司马懿）之奏，并奉诏令诸儒注述《孝经》，以（王）肃说为最长。”（《唐会要》卷七七《论经义》，又见《文苑英华》卷七六六、《全唐文》卷二七四《孝经老子注易传议》）这条记载十分重要。所谓“奉诏令诸儒注述《孝经》”，当然包括何晏的《孝经注》在内。据《经典释文·叙录》，何晏其时的结衔是“魏吏部尚书、驸马都尉、关内侯”，说明《孝经注》应撰于魏齐王曹芳正始年间何晏任吏部尚书之时。再据上引刘知几《上〈孝经注〉议》，齐王曹芳正始年间注述《孝经》，出于司马懿“奏”，所谓“奉诏”奉的是齐王曹芳的诏书，因而何晏

等人为《孝经》作注的时间，应该在司马懿称病不预政事之前，亦即在正始八年之前。《三国志·魏志·王肃传》注引《世语》说：“（王肃之女）适司马文王（司马昭），即文明皇后，生晋武帝、齐献王攸。”王肃是其时大儒，《论语集解》所集“诸家善说”即有“太常王肃”的“义说”，同时他又是司马懿的儿女姻亲，关系至为密切，包括何晏在内的诸家《孝经注》，“以（王）肃说最长”，这是必然的。参与为《孝经》作注的，除何晏、王肃外，苏林是“魏散骑常侍”，刘劭是“魏光禄勋”（《经典释文·叙录》），都是当时的著名人士。

从两汉以来，统治者是以儒家思想的“孝”治天下的，作为儒家经典的《孝经》更特别受到重视。《后汉书·荀爽传》说：“延熹九年，太常赵典举（荀）爽至孝，拜郎中。对策陈便宜，曰：‘臣闻之师曰：汉为火德，火生于木，木盛于火，故其德为“孝”，……故汉制使天下诵《孝经》，选吏举孝廉。’”同书《樊准传》说：“期门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经》。”同书《儒林传》也说：“自期门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经》章句。”说明当时统治者对《孝经》的重视。《世说新语·任诞》说：“阮籍遭母丧，在晋文王（司马昭）坐进酒肉，司隶何曾亦在坐，曰：‘明公方以孝治天下，而阮籍以重丧，显于公坐饮酒食肉，宜流之海外，以正风教。’”据《晋书·郑冲传》，何曾也是司马懿父子“与之断金”的“腹心”；据《何曾传》，他又是其时的“至孝”，被誉为“古称曾（曾参）、闵（闵子骞），今称荀（荀𫖮）、何（何曾）”。说明司马懿父子同样是以“孝”治天下的。

这里有必要回到何晏为什么参与编纂《论语集解》以及注释《孝经》的问题。如上所说，参与《论语集解》的人士中，郑冲、荀𫖮是司马懿父子的“腹心”，即是说，何晏既与曹爽的亲弟曹羲，同时又与郑冲、荀𫖮交友。至于《孝经注》则更为突出，因为“注述《孝经》”出于司马懿的直接奏请，而在司马懿心目中，何晏也是理想的注释这部儒家经典的“诸儒”之一。如前所说，何晏不愿作曹操的义子，自处于“何氏之庐”，并在《论语集解》中征引包咸之说时，为讳其父“何咸”之名，称“包咸”为“包氏”，这类遵守儒家准则的孝行，显然符合司马懿父子以“孝”治天下的思想，说明司马懿选择何晏注述《孝经》，完全不是偶然的。因而，何晏不但与司马懿具有共通的儒家思想，而且应该在司马懿心目中占有足够的重要地位。

《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说：“（正始八年）秋七月，尚书何晏奏曰：‘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习。所习正则其身正，其身

正则不令而行；所习不正则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则虽令不从。是故为人君者，所与游必择正人，所观览必察正象，放郑声而弗听，远佞人而弗近，然后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弘也。季末暗主不知损益，斥远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远，便辟亵狎，乱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积以然，故圣贤谆谆以为至虑。舜戒禹曰：“邻哉，邻哉！”言慎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与也。《书》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可自今以后，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后园，皆大臣侍从，因从容戏宴，兼省文书，询谋政事，讲论经义，为万世法。’”这就是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以为何晏“有大儒之风”的“奏言”（《何晏论》，《潜研堂文集》卷二）。所谓“舜戒禹曰：‘邻哉，邻哉！’”见《尚书·皋陶谟》的“臣哉邻哉，邻哉臣哉！”所谓“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见《尚书·洛诰》的“孺子其朋，孺子其朋！”至于所谓“《书》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则见于《尚书·吕刑》。世所习知，所谓“放郑声”“远佞人”，系《论语·卫灵公》所载孔子答颜渊的话。钱大昕认为何晏“有大儒之风”，应该说，这是有根据的论断。

附：何晏与“玄学”

何晏思想的主流是儒家，同时也有其非主流的一面，即宗奉《老子》一书的道家思想，成为“玄学”的创始人。关于何晏《老子》注，见于《世说新语·文学》的凡二条，其一说：“何平叔（何晏）注《老子》，始成，诣王辅嗣，见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与论天人之际矣！’因以所注为《道德二论》。”刘孝标注引《魏氏春秋》说：“（王）弼论‘道’约美不如（何）晏，自然出拔过之。”其二说：“何晏注《老子》未毕，见王弼自说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复得作声，但应诺诺，遂不复注，因作《道德论》。”注引《文章叙录》说：“自儒者论以老子非圣人，绝礼弃学。（何）晏说与圣人同，著《论》行于世也。”

何晏《道德论》今佚，《隋书·经籍志》子部道家类著录有“梁有《老子道德论》二卷，何晏撰”。其时已“亡”，但《旧唐书》子部道家类仍有著录，则唐时尚有存者。《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为：“何晏《讲疏》四卷，又《道德问》二卷。”《道德问》或即《道德论》。所谓“道德二论”即《道论》和《德论》，故此后著录为二卷。《列子·天瑞》张湛注引“何晏《道论》”说：“有之为有，恃无以生；事而为事，由无以成。夫道之而无语，名之而无名，视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则道之全焉。故能昭音向而出气物，包形神而章光影。玄之以黑，素之以白，矩之以方，规之以员。员方得形而此无形，白黑得名而此无名也。”同书《仲尼》张湛注又引有“何晏《无名论》”，论“有名”“无名”的关系。《晋书·王衍传》说：“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阴阳恃以化生，万物恃以成形，贤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无”之为用，无爵而贵矣。’”这个意见不完全是何晏的，也包括王弼在内，所讨论的同样是“无”。即是说，何晏尊奉的仅是《老》，没有兼及《庄》，《老》《庄》并列是以后玄学家们提出来的。

汤用彤先生《魏晋思想的发展》一文中说过：“三国以来的学者，在‘名教’与‘自然’之辨的前提下，虽然一致推崇‘自然’，但是对于‘名教’的态度并不完全相同。我们此刻不妨把一派称作‘温和派’，另一派名为‘激烈派’。前者虽不怎样特别看重‘名教’，但也并不公开主张废弃‘礼法’，如

王弼、何晏等人可为代表。他们本出于礼教家庭，早读儒书，所推崇而且常研习的经典是《周易》《老子》，后派则彻底反对‘名教’，思想比较显著浪漫的色彩，完全表现一种《庄子》学的精神，其立言、行事像阮籍、嵇康等人可为好例。”（《魏晋玄学论稿》，收入《汤用彤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如果仅从“玄学”立论，我基本上同意这个意见。

（六八）“浮华”与何晏

这里所要着重讨论的是，魏明帝的反“浮华”，以及何晏是否参与过当时的“浮华”活动。所谓“浮华”不是一般意义的虚浮不实，而是当时政治上的一个特定概念，指彼此之间的相互标榜，并议论朝政。《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说：“（李）胜少游京师，雅有才智，与曹爽善。明帝禁‘浮华’，而人白胜堂有‘四聪’‘八达’，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连引者多，故得原，禁锢数岁。”又说：“初，（邓）飏与李胜等为‘浮华’友，及在中书，‘浮华’事发，被斥出，遂不复用。”同书《卢毓传》说：“前此诸葛诞、邓飏等驰名誉，有‘四聪’‘八达’之诮，（明）帝疾之。”同书《诸葛诞传》说：“（诸葛诞）与夏侯玄、邓飏等相善，收名朝廷，京师翕然。言事者以诞、飏等修‘浮华’，合虚誉，渐不可长，明帝恶之，免诞官。”注引《世语》也说：“是时，当世俊士散骑常侍夏侯玄、尚书诸葛诞、邓飏之徒，共相题表，以玄、畴四人为‘四聪’、诞、备八人为‘八达’……凡十五人。（明）帝以构长‘浮华’，皆免官废锢。”显然，这种朋党活动是东汉末年“党锢”的继续。所谓“四聪”“八达”，即东汉末年的“三君”“八俊”等，“共相题表”即“共相标榜”（《后汉书·党锢传》），由于他们站在朝廷的对立面，同样被“免官废锢”。作为统治者，无论东汉的桓帝、灵帝，还是曹魏的明帝，都不允许这种朋党势力存在。

“浮华”和反“浮华”并非始于魏明帝时，《后汉书·孔融传》所载曹操与孔融的信说：“孤为人臣，进不能风化海内，退不能建德和人，然抚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徒，计有余矣。”后来孔融即以“谤讪朝廷”“跌荡放言”的罪名被杀，说明从曹操开始即是打击所谓“浮华交会之徒”的。曹操提出的“退不能建德和人”，实际上是以“德”与“和”作为政治准则，以打击“浮华交会之徒”。《论语·为政》说：“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又《学而》说：“礼之用，和为贵。”显然，这是儒家的政治思想。建安十年曹操所下的《令》也说：“阿党比周，先圣所疾也。”所谓“先圣”指孔子。《论语·为政》说：“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何晏《论语集解》：“孔

安国曰：‘忠信为周，阿党为比也。’”说明曹操站在儒家立场，反对“比而不周”的“阿党”。《三国志·魏志·明帝纪》说：“（太和）四年二月壬午，诏曰：‘……兵乱以来，经学废绝，后生进趣，不由典谟。岂训导未洽，将进用者不以“德”显乎？其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魏明帝诏书所谓“罢退”“浮华不务道本者”，显然，“浮华”与“道本”是对立的，“道本”指的是儒家的“经学”，以及儒家的“典谟”。曹操站在儒家立场以“德”反对“浮华”，魏明帝也站在儒家立场以“德”反对“浮华”，两者所打击的都是“阿党比周”的人士，其间的继承关系十分明显。因而应该说，反“浮华”是曹魏自曹操以来一贯的政策。

这里再回到所讨论的问题，何晏是否在当时的“浮华”即“共相题表”的人士之列。《三国志·魏志·曹爽传》说：“南阳何晏、邓飏、李胜，沛国丁谧，东平毕轨，咸有声名，进趣于时，明帝以其‘浮华’，皆抑黜之。”一般肯定魏明帝时何晏属于被“抑黜”的“浮华”之士，根据即在这里。这条记载是否可信，应该从三个方面加以考察。

首先，据前引《诸葛诞传》《魏略》《世语》所说，列名于所谓“四聪”“八达”的，有诸葛诞、夏侯玄、邓飏等四人，以及仅有其名而无可考的“畴”“备”二人。从当时的声望来说，何晏不但超过邓飏、李胜，而且超过诸葛诞、夏侯玄，更不用说史籍上仅具其名的“畴”“备”二人。如果说，何晏确预于“四聪”“八达”之列，那么，前引《诸葛诞传》等条为什么都未曾叙及，这将成为十分不可理解的事。问题的答案已经明确，何晏并没有预于当时“浮华”之士的行列，也没有参加他们的政治活动。至于前引《曹爽传》的记载，应该出于司马氏方面的诬蔑，从而被王沈写入“多为时讳”的《魏书》，而《魏书》又是陈寿《三国志》关于魏国史事的主要史源。

其次，《论语集解·叙》中何晏的结衔是“驸马都尉、关内侯”，《集解》撰集于齐王曹芳正始年间，以他是曹操的女婿，这个结衔应该上溯到曹魏取代东汉之后，说明魏明帝时何晏没有遭到“抑黜”，如当时的“浮华”之士，从而证明何晏未曾参与当时“浮华”之士的政治活动。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文选》卷一一收有何晏的《景福殿赋》，这篇文章值得重视的是《赋》末的一段：“然而圣上犹孜孜靡忒，求天下之所以自悟。招忠正之士，开公直之路，想周公之昔戒，慕咎繇（皋陶）之典谟。除无用之官，省生事之故，绝流遁之繁礼，反民情于太素。”李善注引《典略》说：“魏明帝将东巡，恐夏热，故许昌作殿，名曰‘景福’。既

成，命人赋之，平叔（何晏）遂有此作。”这里不拟讨论这篇赋在文学上的价值，所要考察的是，魏明帝时，何晏虽为“冗官”，仍有较高的地位，而且赋末所反映的正是他的儒家思想。据《三国志·魏志·明帝纪》，景福殿建于太和六年魏明帝“行幸”许昌之际，这时何晏应该在他的身边，否则不可能奉命而作《景福殿赋》。如果说何晏曾在两年前的太和四年即以参与“浮华”被“抑黜”，这将是难以想象的。同时，在上引《景福殿赋》中，除颂扬外，还在《赋》末提出“招忠正之士，开公直之路”，“想周公之昔戒，慕咎繇之典谟”，对魏明帝加以谏喻。所谓“想周公之昔戒”，据《文选》李善注，这指《尚书·无逸》，即周公所说“君子所其无逸”，亦即反对佚乐。至于“慕咎繇之典谟”，李善注：“‘咎繇典谟’，谓‘康哉之歌’也。”所谓“康哉之歌”，见《尚书·皋陶谟》：“皋陶（咎繇）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意即君明，臣良，百姓就可以安康。何晏特别重视“庶事康哉”，亦即《景福殿赋》末所说“除无用之官，省生事之故，绝流遁之繁礼，反民情于太素”，使百姓得到休养生息，并借以反对魏明帝营造“景福殿”之类大兴土木的劳民活动。这里引用儒家典谟以谏喻魏明帝，如果将这一段与前引反“浮华”的诏书对比，应该说，何晏思想中所重视的，正是作为儒家“道本”的“经学”和“典谟”，而这又正是“浮华”的对立面。

最后需要讨论的是何晏的《魏明帝议谥表》。《旧唐书·经籍志》乙部仪注类著录有“《魏明帝谥议》二卷，何晏撰”。《新唐书·艺文志》同。其书今佚，仅《北堂书钞》卷九四“议者百五十人”条引有佚文：“何晏《魏明帝议谥表》云：‘案外内群僚议，宜曰“明”，余所执难，各不同。《书》曰：“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传》曰：“善钧从众。”今称“明”者可谓众也。’”《魏明帝谥议》一书应该包括“外内群僚”一百五十人对于明帝的谥议，因而有七卷之多，何晏仅是将这些不同议论加以汇集，前面有他的《表》，即《北堂书钞》所引的《魏明帝议谥表》。看来，魏明帝死后的这次谥议，由何晏主持，这不是个人行动，而是奉朝廷之命进行的。《表》所引用的《书》“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见《尚书·洪范》；《传》“善钧从众”，见《左传·成公六年》。由于提出“明”字的占优势，何晏即根据《尚书》《左传》这类儒家经典之语加以决定，当然他也应该是提出“明”字的“群僚”之一。这同样可以说明，在魏明帝一朝何晏具有较高的地位，否则不可能承担这项重要任务，而且《表》中称引《书》《传》，也可以与《景福殿赋》互证。

何晏思想的主流是儒家，与魏明帝尊崇“道本”是一致的，因而不可

能参加与“道本”对立的政治上的“浮华”活动，为魏明帝所“抑黜”。事实上，也并无任何迹象足以说明何晏当时曾被“抑黜”；相反，直到魏明帝死后谥为“明”，正是出于何晏主持的“谥议”所决定的。

（六九）何晏是曹爽的“腹心”吗

在齐王曹芳正始十年的高平陵政变中，司马懿父子以所谓“阴谋反逆”的罪名，诛除控制朝政的大将军曹爽及其同党，何晏即其中之一。《三国志·魏志·曹爽传》说：“南阳何晏、邓飏、李胜，沛国丁谧，东平毕轨，咸有声名，进趣于时，明帝以其‘浮华’，皆抑黜之。及（曹）爽秉政，乃复进叙，任为腹心。”同《传》还有如下记载：“初，（曹）爽以宣王（司马懿）年德并高，恒父事之。及（何）晏等进用，咸共推戴，说爽以权重不宜委之于人。……诸事希复由宣王。宣王遂称疾避爽。”“晏等专政，遂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有司望风，莫敢忤旨。”“晏等与廷尉卢毓素有不平，……使主者先收毓印绶。”“（曹爽）作窟室，……数与晏等会其中，饮酒作乐。”“（张）当陈（曹）爽与晏等阴谋反逆，……于是收晏等下狱。”为什么这里多次出现“晏等”，显然以为，从曹爽与司马懿关系的恶化，直到“阴谋反逆”，何晏都曾为曹爽出谋划策，参与行动，不但属于曹爽“腹心”，而且是手下的第一号人物，其重要性大大超过邓飏、丁谧、李胜等人，甚至超过亲弟曹羲、曹训。这里首先提出的是，何晏与曹爽的关系真的如此亲密吗？只能说，答案是否定的。

第一，何晏并非曹爽的“腹心”。据《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曹爽宿与（丁谧）相亲”；“（毕轨）素与曹爽善，每言于爽，多见从之”；“（李胜）与曹爽善”。显然，在执政之前，曹爽的亲信是丁谧、毕轨、李胜三人。如果何晏与曹爽的关系同样如此，《魏略》不可能不有所记载，而裴松之注也不可能不有所征引。又据《何晏传》注所引《魏略》说：“至正始初，（何晏）曲合于曹爽，亦以才能，故爽用为散骑侍郎，迁侍中、尚书。”所谓“曲合”，所反映的应该是，在齐王曹芳即位改元正始之前，即魏明帝在位时，曹爽与何晏并无如同丁谧、毕轨、李胜等“相亲”或“相善”的关系，到了正始年间始与曹爽“曲合”。

第二，何晏“曲合”于曹爽是出于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以及与曹爽亲弟曹羲之间的密切关系，对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据《三国志·魏志·管辂传》，管辂认为何晏具有“经国才略”，从何晏出任吏

部尚书的政绩（见后），以及前引《魏略》所说，曹爽用何晏为尚书是为了他的“才能”，因而管辂对何晏所作的这个评语，应该说是符合实际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何晏与曹羲一起参加过《论语集解》的编撰，一般说来，共同编撰如《论语集解》这类富于思想性的著作，彼此之间，必然志趣相同，看法一致，并具有深厚友谊，否则是难以想象的。可以看出，与何晏关系密切的，是曹羲而不是曹爽。《北堂书钞》卷九八引《何晏别传》说：“曹爽尝大集名僚，长幼莫不预会，及欲论道，曹羲乃叹曰：‘妙哉！平叔（何晏）之论道尽其理矣。’”也说明曹羲不但对何晏表示了极其倾佩之情，而且思想共鸣，看法一致。

第三，《文选》卷二一收有应璩的《百一诗》，李善注引《文章录》说：“（应）璩字休琏，博学能属文，（魏）明帝时历官散骑侍郎。曹爽多违法度，璩为诗以讽焉。”据《三国志·魏志·王粲传》注所引，《文章录》应为《文章叙录》。同注又引孙盛《晋阳秋》说：“应璩作五言诗百三十篇，言时事颇有补益，世多传之。”这组五言诗，《文选》所收仅是其中的一篇。据上引《文章录》和《晋阳秋》，应璩这组诗所讽刺的“时事”，是对执政的大将军曹爽而发的。尽管组诗全部现已失传，但概括起来应该即是“多违法度”这四个字。《三国志·魏志·王粲传》注引《文章叙录》又说：“齐王即位，应璩稍迁侍中、大将军长史。”作为诗人的应璩，当曹爽以大将军秉政时，又是曹爽的重要幕僚“长史”，显然不是站在曹爽的敌对面，因而《百一诗》不可能是无中生有的蓄意攻击，而是对曹爽“多违法度”的善意讽谏。《文心雕龙·明诗》说：“应璩《百一》，独立不惧，亦魏之遗直也。”也说明应璩作为曹魏“遗直”，对曹爽作了“独立不惧”的批评，完全出于善意。如何对待《百一诗》，当时的“当事者”反映了他们的态度，唯独何晏却迥异于这些“当事者”，同注引张方贤《楚国先贤传》说：“汝南应休琏（应璩）作《百一诗》，讥切时事，遍以示当事者，咸皆怪愕，或以为应焚弃之，何晏独无怪也。”所谓“当事者”，不是依附曹爽，即是对曹爽有所畏惧的官僚，他们“咸皆怪愕”，或者以为“应焚弃”，当然是在为自身的前途和安全着想。“独无怪也”，仅何晏鲜明地表达了对诗人“讥切时事”的肯定。据前引《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所谓“（何）晏等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等不法行为，应该包括在应璩所“讥切”的“时事”，以及曹爽的“多违法度”之内。何晏对《百一诗》的“独无怪也”的态度，说明他不但不在“多违法度”的“当事者”之列，而且对曹爽这类行为同样是不满的。更从而证明，将何晏作为曹爽的“腹心”，并将“多违法度”作为“晏等”，即以何晏为首的行径，这完全出于司马氏方面的诬蔑。

不仅何晏，曹羲也是反对曹爽的这种违法行为的。《三国志·魏志·曹爽传》说：“（曹）羲深以（曹爽所为）为大忧，数谏止之。又著书三篇，陈骄淫盈溢之致祸败，辞旨甚切，不敢斥爽，托戒诸弟以示爽。爽知其为己发也，甚不悦。羲或时以谏喻不纳，涕泣而起。”如前所说，何晏、曹羲关系密切，说明二人在反对曹爽“多违法度”方面也是一致的。

另外一面，当曹爽秉政时，何晏在吏部尚书任上是有成绩的。《晋书·傅咸传》说：“正始中，任何晏以选举，内外之众职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观。”傅咸是傅玄之子，傅玄和他的从兄傅嘏都站在司马懿父子一边，并与何晏不睦。傅咸在这里称誉何晏任吏部尚书主持选举时，内外众职“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观”。对何晏，傅咸没有“虚美”的必要，所反映的应该属于真实情况。但是，《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注引《魏略》说：“（邓）飏为人好货，前在内职，许臧艾授以显官，艾以父妾与飏，故京师为之语曰：‘以官易妇邓玄茂。’每所荐达，多如此比。故何晏选举不得人，颇由飏之不公忠，遂同其罪，盖由交友非其才。”又说：“（何）晏为尚书，主选举，其宿与之有旧者，多被拔擢。”显然，这与《傅咸传》所述是矛盾的。如上所说，傅咸绝不可能对何晏“虚美”，因而《魏略》的记载需要具体加以分析。首先，由于各种原因，不但何晏，对任何人来说，“选举”都不可能完全公正，个别失误是难免的，《魏略》所记载的事例即可以说明。当时某些选举的“不得人”，出于邓飏“不公忠”的“荐达”，何晏仅是“同其罪”，以及“交友非其才”。其次，邓飏所“荐达”的人们中，有的也应该与何晏“有旧”，因而这笔账就记在何晏头上。再次，不可否认，《魏略》某些关于何晏的记载出于司马氏方面的诬蔑。

综上所述，何晏对曹爽执政是不满的，他所主持的选举基本上是公正的。因此，何晏既没有站在曹爽一边，更不是曹爽的“腹心”。另外一面，何晏又与司马懿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在思想上，他们之间具有共通之处。《三国志·魏志·钟会传》注引何劭《王弼传》说：“于时何晏为吏部尚书，甚奇（王）弼，……正始中，黄门侍郎累缺，晏既用贾充、裴秀、朱整，又议用弼。”何晏所用的贾充、裴秀二人，都是司马懿父子的“腹心”。《晋书·贾充传》说：“（贾充）累迁黄门侍郎，……参大将军军事，从景帝（司马师）讨毌丘俭、文钦于乐嘉。帝疾笃，还许昌，留充监诸军事。……后为文帝（司马昭）大将军司马，转右长史。……复从征（诸葛）诞，……帝先归洛阳，使充统后事。……时军国多事，朝廷机密，皆与筹之。帝甚信重充，与裴秀、王沈、羊祜、荀勖同

受腹心之任。”同书《裴秀传》说：“（裴秀）为廷尉正，历文帝（司马昭）安东及卫将军司马，军国之政，多见信纳。帝之讨诸葛诞也，……裴秀以行台从，豫参谋略。”可以看出，贾充、裴秀两人，不但在政治上拥护司马师、司马昭，而且在军事上也都参加过讨伐起兵反对司马氏的诸葛诞，并“同受腹心之任”。说明何晏既交友于曹爽集团的人物如曹羲、邓飏，又交友于司马懿父子集团的人物如贾充、裴秀，在这两个集团的斗争中，何晏所采取的是独立于两个集团之外的立场。关于参与《论语集解》编纂的，有曹爽的亲弟曹羲，也有司马懿父子的“腹心”郑冲、荀顗，何晏是主持者，同样可以说明这一点。对此，已别有论，兹不赘。

（七〇）高平陵政变中的何晏

何晏既反对曹爽的“多违法度”，又是司马懿心目中的“诸儒”之一，并与其“腹心”如郑冲、荀顗交友。更为重要的是，彼此之间具有共同的儒家思想。但是，在高平陵政变中，何晏为什么作为曹爽的“腹心”被司马懿所杀呢？

《世说新语·规箴》说：“何晏、邓飏令管辂作卦，云：‘不知位至三公不？’卦成，辂称引古义，深以戒之。飏曰：‘此老生之常谈。’晏曰：‘知几其神乎！古人以为难。交疏吐诚，今人以为难。今君一面尽二难之道，可谓明德惟馨。诗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刘孝标注引《名士传》说：“是时，曹爽辅政，识者虑有危机。（何）晏有重名，与魏姻戚，内虽怀忧，而无复返也。著五言诗以言志曰：‘鸿鹄比翼游，群飞戏太清。常畏大网罗，忧祸一旦并。岂若集五湖，从流唼浮萍。永宁旷中怀，何为怵惕惊！’”刘孝标在引《名士传》这条记载后说：“盖因（管）辂言，惧而赋诗。”这里用“惧”字说明何晏当时的心情，是十分恰当的。首先，如前引《何晏别传》，从幼年开始，何晏即“明惠若神”“慧心独悟”，得到人们的“贵异”，并为曹操所“奇爱”，从此逐渐获得“重名”。其次，尽管何晏拒绝曹操的“欲以为子”，但终究成为曹操的女婿，“与魏姻戚”。再次，在曹爽、司马懿的争斗中，在“识者”已经“虑有危机”的情势下，对何晏来说，当然更切身感到危机的严重。从司马懿看来，何晏是曹魏的“姻戚”；曹爽执政后，他又是掌管选举的吏部尚书。从曹爽看来，何晏与司马懿的“腹心”郑冲、荀顗共同编纂《论语集解》，又由司马懿奏请，与王肃等“诸儒”参与《孝经》的注释，而且同情应璩，于曹爽“多违法度”表示不满，这当然意味着对曹氏的背叛。尽管何晏竭力自处于这次争斗之外，但又十分明白，这种困境是难以自拔的，上引《言志》诗即充分反映了这种复杂的心情。何晏将自己比作遨游太空的鸿鹄，虽身居高位，却常怀忧惧，一旦落入“大网罗”之中，“忧”“祸”将接踵而来，反而不如日唼浮萍的游鱼，旷然自得，长久安宁，为什么自取这种惊恐呢！所谓“内虽怀忧，而无复退也”，何晏所“惧”正在这里。

恐惧终于成为现实，当高平陵政变发生之后，何晏与曹爽及其“腹心”同时被杀。《三国志·魏志·曹爽传》注引《魏氏春秋》说：“初，宣王（司马懿）使（何）晏与治曹爽等狱。晏穷治党与，冀以获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丁谧）、邓（邓飏）等七族，宣王曰：‘未也。’晏穷急，乃曰：‘岂谓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太平御览》卷四八六引《魏氏春秋》同。同书卷六○五引《魏末传》也说：“司马宣王（司马懿）欲诛曹爽，呼何晏作奏，曰：‘宜上君名。’晏失笔于地。”尽管具体内容有所差异，这两条记载应该来自同一传说。如上所说，司马懿与曹爽争斗中，何晏处于难以自拔的困境。从司马懿来说，何晏曾同意应璩批评曹爽“多违法度”，并非完全站在曹爽一边，而且与自己思想相通，并交友于郑冲、荀顗等人，没有将他看作曹爽的“腹心”。因此，高平陵政变之初，司马懿使何晏“与治曹爽等狱”或“呼何晏作奏”，显然没有杀何晏的意图。后来何晏为什么与曹爽等人同时被杀，当然不可能存在如《魏氏春秋》或《魏末传》所记载的那种戏剧性的场面，为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探讨高平陵政变中起实际作用的是谁。

《晋书·景帝纪》说：“（司马师）沈毅多大略。……宣帝（司马懿）之将诛曹爽，深谋秘策，独与帝（司马师）潜画，文帝（司马昭）弗之知也，将发夕乃告之。既而使人觇之，帝寝如常，而文帝不能安席。晨会兵司马门，镇静内外，置阵甚整。宣帝曰：‘此子竟可也。’初，帝阴养死士三千，散在人间，至是一朝而集，众莫知所出也。事平，以功封长平乡侯。”这时司马懿年近古稀，因而摧毁曹爽势力的高平陵政变，“深谋秘策”“镇静内外”，就基本落在司马师身上，甚至对司马昭也是保密的。《景帝纪》又说：“（司马师）少流美誉，与夏侯玄、何晏齐名。晏常称曰：‘唯“几”也，能成天下之务，司马子元（司马师）是也。’”这里的史源来自《魏氏春秋》：“初，夏侯玄、何晏等名盛于时，司马景王（司马师）亦预焉。晏尝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夏侯玄）是也。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司马子元（司马师）是也。唯“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闻其语，未见其人。’盖欲以‘神’况诸己也。”（《三国志·魏志·何晏传》注引）何晏引用《周易·系辞传》，以比拟夏侯玄、司马师和自己。所谓“几”，据《系辞传》是“适动微之会曰‘几’”。何晏认为，司马师仅能洞察隐微以“成天下之势”，不如夏侯玄的“深”，当然更不如自己的“神”，显然这是对司马师的轻视。《世说新语·文学》刘孝标注引《王弼别传》说：“（王）弼之卒也，晋景帝（司马师）嗟叹之累日，曰：‘天丧予！’其为高识悼惜如此。”所谓“天丧予”，见《论语·先进》，这是孔子痛悼颜渊之死的话。

十分明显，司马师自视甚高，以孔子自况。如上所说，何晏在评论夏侯玄、司马师时，曾对司马师表示轻视，而且类似的语言绝不可能仅此一次，对司马师来说，显然是不能容忍而且怀恨的。作为“曹氏姻亲”的何晏，在高平陵政变后被杀，这应该出自司马师，而不是司马懿。

《三国志·魏志·夏侯玄传》注引《魏氏春秋》说：“太傅（司马懿）薨，许允谓（夏侯）玄曰：‘无复忧矣。’玄叹曰：‘士宗，卿何不见事乎！此人（司马懿）犹能以通家年少遇我，子元（司马师）、子上（司马昭）不吾容也。’”作为曹爽表兄弟也属于“曹氏姻亲”的夏侯玄，司马懿仍能以“通家年少”对待，因而在高平陵政变中并未波及，但在司马师执政时却不加宽容，终于被杀。说明司马懿父子的态度不同，夏侯玄能幸免于司马懿，却不能幸免于司马师。夏侯玄的遭遇如此，何晏同样如此，何况二人是与司马师“齐名”而又不能两立的人物，而且司马师曾遭到何晏的轻视。从而更可以看出，何晏被杀不是出自司马懿，而是出自司马师。

大家小书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谢国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谢国桢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谢国桢先生学术小传

任道斌

谢国桢先生，字刚主，晚号瓜蒂庵主，祖籍江苏常州，河南安阳人。1901年旧历四月初十出生于没落的官僚地主家庭。先生年幼时，父亲宦游在外，由祖母朱夫人抚养，仅读过几年私塾而已。所幸朱夫人善书能文，爱好文史，她经常教孙儿念《唐诗三百首》《诗经》《长恨歌》等，并给孙儿讲《史记》《西游记》《聊斋志异》，娓娓道来，引人入胜。“每至可喜可愕之事”，先生“听之入睡，虽更深人静，两目迷，催之再三，犹不肯入睡，必强要祖母明日再讲而后已。”[1]先生少年时虽然家道中落，但家中仍有《说文解字》《文心雕龙》《何氏语林》《唐文粹》等书供其翻阅。耳濡目染，先生遂对文史产生兴趣。

先生十八岁时，离开安阳到天津南开中学求学，不久他转入北京汇文学校预科学习。1925年夏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名列榜首。当时清华研究院人才荟萃，梁启超、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李济等饱学之士，皆执教其中。先生追随诸导师，受梁启超先生教诲尤多，得以钻研明清史事，并在读书期间发表了处女作《明季奴变考》。

1926年，先生从清华研究院结业后，到天津“饮冰室”协助梁先生编纂《中国图书大辞典》，继续研习文史，并兼任梁先生子女思达、思懿的家庭教师。在梁先生的熏陶下，他对金石学、版本目录学和明清史愈来愈爱好，从此走上研究历史科学的征途。1927年，先生由梁先生介绍，到南开高中教书。半年后，又由梁先生推荐，到北京图书馆供职。北京图书馆藏书富甲海内，先生笃于明清之际野史笔记的搜采与研究，浏览了馆藏大量的珍本秘籍，对这些尚不被社会利用的冷僻文献进行爬梳整理，乐此不疲。他陆续写出《清初三藩史籍考》《清开国史料考》等文，在此基础上，于1931年终于完成了八十万言的《晚明史籍考》。

朱希祖先生认为《晚明史籍考》这部“自非气魄弘伟、毅力坚贞”者难以完成的专著；使人“一扩耳目，增益知识”[2]；柳亚子先生则称诩

道："这部书，我叫它是研究南明史料的一个钥匙。它虽然以晚明为号，上起万历，不尽属于南明的范围，不过要知道南明史料的大概情形，看了这部书，也可以按籍而稽，事半功倍了。"[3]

以后此书增补修订，定名为《增订晚明史籍考》，内容更为丰富准确，诚如王春瑜同志所说："今天，研究明末及清初历史的人，没有一个不是以这本书为入门的向导，然后才逐渐步入堂奥的；并且在研究过程中，仍然需要不时翻检此书，从而断定所用史料的价值，或者在此基础上，再去进一步开掘史料，扩大研究的范围。"[4]

1932年，先生由胡适介绍赴南京中央大学任讲师。授课之余，他整辑旧稿，撰成《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这部十五万言的专著，不仅"以党争和结社为背景，来叙述明清之际的历史"，还在于希图"唤起民族之精神"。[5]故而全书非但史料丰富，观点鲜明，并且笔端充满着情感，文采鹰扬。

1934年，先生返回北京图书馆，任金石部主任。除继续研究明清史外，他开始留意两汉碑刻、石画拓片的收采与整理。抗战爆发后，他还常与郑振铎、冯贞群等研讨学问，见到许多被爱国人士从日寇炮火中抢救出来的碑刻拓片与明清文献，尔后伏处小楼，撰成《汉代绘画考》《清初东北流人考》。

南明史的研究是先生课余的又一项科研题目。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先生于1957年撰成《南明史略》。它"直至今天仍是研究南明史的值得称道的专著"[6]，也是目前史学界唯一的一部较完整的南明史专著。《南明史略》出版后不久，先生即应郭沫若之召，调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任研究员。

不断的政治运动和"左"的思想干扰，使许多文史工作者产生如履薄冰之感。先生倾力于史料研究，"述而不作"，也含有避免是非的因素。"文革"中，先生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受尽凌辱，一度被发配河南息县明港干校"改造"，老伴亦含冤病故。然而这一切都没有能够动摇先生献身史学研究的决心。尽管当时先生所喜爱的明清史料大多被查封，但他另辟蹊径，利用《史记》、前后《汉书》、《文物》、《考古》等未被查封的书籍，继续从事学习与研究。受鲁迅先生关于利用汉画拓片来反映汉代社会生活的编撰计划之启发，先生遂努力搜采汉代史料、考古新发现，结合自己过去对汉碑、汉画研究的心得，辛勤笔耕。

汉代与明清时期有迥然不同的特征，先生对汉代的研究自然不如研究明清史得心应手，但他并不畏难，更不肯虚掷光阴。先生认为只要“掌握大量的资料，熟悉当时的社会情况，披坚执锐，得知其中的肯綮，取得内在的联系”，总是能够“持之有物，言之成理，不致于徒说空话”。[7]在当时险恶的环境中，他对自己从事的汉代社会生活研究充满了自信，坚韧不拔，从1972年开始，经过两个冬春，于1974年完成了十余万言的《两汉社会生活概述》。

这部专著尽可能利用考古新成果、新史料，从城市、交通、居民成分、农业与手工业发展、科技、社会习俗、衣食住行、文化艺术、统治人民的方式、知识分子的地位与作用、人民的反抗斗争等多方面，广泛地概述了两汉社会生活。其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在写法和内容上具体而微，图文并茂。“文革”后先生又对此书修改增补，有考有述，更为翔实，出版后评论家称此书是从“新角度”研究秦汉史的专著，“由于具体而微，图文并茂，因此全书具体、生动、形象地向读者展现了丰富多彩的两汉社会，令人读了既有知识和历史感受，又有艺术感受”，该书“对两汉史和古代民俗研究颇有参考价值，它为秦汉史领域如何深入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启示”。[8]

“文革”后先生已是年近八十的老人，但他雄心犹在，不辞劳苦，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和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顾问、国家文物局顾问。先生还应邀到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师大等处讲授史料学和明清史。后来又应福建人民出版社之约，将自己多年访求史书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史料学的研究心得，整理成《史料学概论》，以供青年文史工作者参考。

1982年夏，先生住院治疗。在首都医院病房里，他仍读书不辍，甚至还强支病体校订英国剑桥《百科全书》有关南明史的中译稿。当亲戚萧璋先生劝他静心养病时，先生沉思片刻说：“‘战士死于沙场，学者死于讲座’，这是先师梁任公先生的遗训……我是一辈子忘不了的。师训不可违，我虽然病了，但是我还活着，怎能不读书呢？”[9]他恪遵先师的遗训，一直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9月4日，先生终因病情恶化，引起败血症，抢救无效，溘然长逝，享年八十二岁。

先生说过：“鲁迅先生说，弄文学的人只要（一）坚忍；（二）认真；（三）韧长，就可以了，不必因为有人改变，就悲观的。我觉得研究历史的人，尤其是应该这样。”[10]这番话亦是先生对自己治学实践

的总结。

注释：

［1］谢国桢：《悔余诗集》（稿本）卷1。

［2］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附录·初版本朱希祖先生序》，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第1100页。

［3］柳亚子：《怀旧集·续忆劫灰中的南明史料》，1947年耕耘出版社版，第172页。

［4］王春瑜：《秋夜话谢老》，见《学林漫录》第十辑，1985年中华书局版，第7页。

［5］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自序》，1934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页。

［6］商传：《谢国桢》，见《中国历史学年鉴（1985）》“现代已故史学家”专栏，198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67～268页。

［7］谢国桢：《两汉社会生活概述·前言》，1985年陕西人民出版社版，第1～2页。

［8］罗俊义：《具体而微，图文并茂》，见1986年7月7日《文汇报》，第三版。

［9］谢纪青：《怀念我的父亲》，见1983年第四期《文汇月刊》，第52～54页。

［10］谢国桢：《我的治学经验》，见《书林》1980年第五期。

目录

封面
扉页
目录
谢国桢先生学术小传/任道斌
前言
一　汉代社会概况
汉族名称的由来
新城市出现
交通发展，边塞经济繁荣
汉代的四民
二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改进
纺织业发展
漆、铜、陶器制造和煮盐冶铁等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
度量衡和天文历算经验的积累与发展
古代的规矩
星象知识
计时工具
度量衡
汉代科学家的发明和创造
三　人民生活中的衣食
服饰
食品
餐具
民间习俗
四　人民生活中的住行
房屋建筑
一堂二内之制
屋内陈设与用具
室内礼仪
室内装潢

祠堂与厚葬风
首都长安的建设
亭障关隘
都亭和乡亭
逆旅
驿
烽燧之制
关隘
交通运输工具
陆路交通运输工具
水上运输工具
五　文化艺术
汉字的新发展
工艺美术
壁画及石刻砖刻画像
民间雕塑
民间的歌谣谚语
六　歌舞及文娱活动
汉代歌舞渊源
巫觋问题
汉代歌舞的形式与内容
汉代的歌舞乐团
地主官僚的家内小型歌舞乐团
汉代皇家大型的黄门歌舞杂技乐队
民间的杂技乐团
其他文娱活动
七　汉代统治人民的方式
统治者的阶级压迫
称谓的不同
赋役剥削
贫富两极分化
汉光武帝为平抑民愤所采取的措施
统治者刚柔并济的两面政策

束缚人民的“契约”
统治者从思想上巩固封建秩序
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
八　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
知识分子在汉代的社会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由汉到魏晋学术思想的演变
党锢之祸
党人是知识分子所结成的集团
桓灵时期的大捕党人
月旦评
党人的遭遇
有识之士对于当时形势的观察
知识分子的动摇性和怯懦性
有汉一代的农民起义
后记

前言

忆余幼喜读南明史案，及长，转而探求清初东北满族兴起之由，乃上溯契丹、金源，以讫汉代乌桓、鲜卑之事迹，拟草成一部《东北史略》。时当“九一八事变”之时，大有李义山诗句“可惜前朝玄菟郡，积骸成莽阵云深”之感。尔后，“七七事变”爆发，风云变幻，时局动荡，华北沦陷，东南颠簸不定。桢以谋求衣食，奔走南北，骛于外务，此事遂以中辍。1947、1948年间，余避地上海，在河南路一角小楼上，为银行商家司笔札之役，乃于业余撰写《清初东北流人考》及《汉代绘画考》。1949年春，北平解放，遂迅速北上。1949年秋在天津南开大学讲课，乃得重理旧业，到1951年适为至德周叔弢先生六十寿辰，即把写于十字街头的论文登在《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上。

从1951年到1981年这三十年间，余由南开调到北京，在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得偿宿愿；承师友启发，学习新知，自觉亦有所得。“文化大革命”期间，余乃下帷读书，重温前后《汉书》《东观汉纪》等书，以及《文物》期刊所载考古发掘工作报告。鲁迅先生《致姚克》的信上说：“汉画像模糊者多……我在北平时，曾陆续搜得一大箱，曾拟摘其关于生活状况者，印以行世，而为时间与财力所限，至今未能，他日倘有机会，还想做一做。”此话对余启发尤深，所以不揣固陋，慨然有述作之意。又因余粗枝大叶，赋性疏懒，做不出考证精细的工作，但想到古人有“读书得间”这句话，就是要掌握大量的资料，熟悉当时的社会情况，披坚执锐，得知其中的肯綮，取得内在的联系，然后才能够持之有物，言之成理，不至于徒说空话，于是试图从这方面做起。

1972年余从河南明港回京之后，陆续读书，积累资料，成《两汉社会生活概述》，承知友吕贞白同志审查校订，又承陕西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得以出版问世。

从1951年到现在（1981年），已经是三十年了。那时周叔弢先生是六十岁生日，现在正值九秩寿辰时期，余也是八十周岁的人了。髫龄就学，皓首无成，但是在大好时光之下，余能够努力工作，共瞻未来美

好的远景，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故贾余勇，草成了这部菲作以为周公寿；并期待着海内外至亲好友、同志仁人批谬指疵，以匡不逮，借以考验我半个多世纪以来，读书之勤惰云尔。

谢国桢

记于北京乐学斋寓庐

一九八一年四月

一　汉代社会概况

自春秋战国时期奴隶社会制度解体，封建制度逐渐建立，到秦代统一中国之后，改变了诸侯割据的局面，设置郡县，建立中央集权制度，真正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为了边境防御，有时发生战争，但是有斗争，也就有团结与和平。当时在我国西北地区的所谓西戎，早已与诸夏人民友好往来。

汉朝建立，与北边的匈奴虽然进行过战争，但不久就结亲，和睦共处。又像在东南的南粤和闽粤，西南的夜郎、滇、嶲，都和汉朝团结在一个领域之内。

据最近考古学研究，我国古代各民族，多出于一源。如《汉书·匈奴传》上说，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常璩《华阳国志·巴志》上说，四川的巴国“为黄帝高阳之支庶”。若东北鲜卑、乌桓诸民族，多为有虞氏之后。虽然传说不一定可靠，可是彼此之间，互有影响，当是无疑的。至于西南各兄弟民族，也有从马来亚来的，同处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内。各民族的形成，自然有他们的特点，文字语言也有差异，但也有其共同之处。总的说来，自秦统一中国之后，各兄弟民族人民“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携手并进，共同发展了经济和文化。以往的人，往往把各族人民习惯于国内的风俗服饰，说成是“华化”，是不够妥当的，应该认为是兄弟般的各族人民，彼此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我们祖国的人民，最能够吸取众长，因之胡人中有汉族的风俗，汉族中也有胡人的风俗。在我国历史上不是有过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龟兹国喜欢汉代的服饰习俗的故事吗？汉高祖刘邦更喜爱楚国巴渝的歌舞。在汉代，早有著名的外科医药药方的流传，因为匈奴人尤长外科。尤其是在语言文字方面，汉族语言中已有不少兄弟民族的词汇，如北京常用的“胡同”二字，就是从元代蒙古语言中流传而来的。所以说，祖国文化的发展，不能全归功于汉族，而是由各民族融和会通、共同努力的结果。

汉族名称的由来

汉族这个名词，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从汉朝建立以后，才形成起来的。在秦汉以前，只有“华夏”的称呼，而很少看见“汉人”这种叫法。在秦代统一中国之后，威声远及西域，当时各地称中国人为“秦人”。汉灭秦以后，邻邦人民还称中国人为秦人。[1]《汉书·匈奴传》上说，汉代的降将卫律，为单于谋划，教匈奴人“穿井，筑城，治楼，以藏（五）谷，与秦人守之”。颜师古注说：“秦时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孙，尚号秦人。”顾炎武说：“彼时匈奴谓中国人为秦人，犹后世言汉人耳。”还有清光绪间在新疆温宿州拜城县发现的《汉刘平国治□谷关颂》石刻上载：“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以七月二十六日发家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万口羌、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来，共作□□□□□□谷关，八月一日始断山石作孔……”王国维先生作跋说：“匈奴、西域皆谓汉人为秦人。孟伯山等六人称秦人，知刘平国非秦人矣。”[2]

到了什么时候才通称中国人为“汉人”呢？

原来汉高祖刘邦入关破秦后，因为有楚怀王的“先入关者王之”的诺言在前，项羽就假借楚怀王的名义，封刘邦为汉中王，说：“汉中亦三秦之地也。”刘邦心中非常不满意。《汉书·萧何传》上有一段对话。萧何谏刘邦说：“虽王汉中之恶，不犹愈于死乎……”汉王说：“何为乃死也？”萧何说：“……语曰‘天汉’，其称甚善。”孟康注：“语，古语也。言地之有汉，若天之有河汉，名号休美。”臣瓒说：“流俗语云‘天汉’，其言常以汉配天，此美名也。”所以，当刘邦逐步胜利以后，就以汉作为朝代的名称。可是当时的情况，除了秦朝而外，楚是东南方面的大国。由于楚地势雄伟，人民奋勇，还有三闾大夫屈原所作的爱国的、绮丽、悲愤的诗《离骚》，文化的灿烂是可观的。因之，当时就有“楚虽三户，亡秦必楚”的歌谣。到了秦亡，楚汉相争，楚的势力仍占上风，尤其是楚国的文化，楚国的服饰和歌舞，真是人所爱好，南北共传的。与楚霸王项羽对抗的刘邦，习染了楚俗，喜欢楚国的歌舞，说明了他们旗鼓相当，大有平分秋色之势。自从刘邦不专用力谋而以智取，战胜了项羽，取而代之，建立了汉朝。在汉代的建筑中有“汉并天下”的瓦当，还有“唯汉三年大并天下”的铭刻，作为宣传。因而秦人改称为汉人，遂有汉族名称的兴起。汉族不过是各兄弟民族之一，若由此引申而为大汉族主义，那就是

荒谬之论了。



“汉并天下”瓦当

新城市出现

事情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就以我国的方域而论，从北方苍茫的沙漠到炎热的岭南，从西部的喜马拉雅山到东海，领域是辽廓的。祖国人民在这块地方上土生土长，辛勤劳动，不断地垦殖渔牧，发展生产。到春秋战国的时候，大部分奴隶和农民从奴隶主和封建领主统治下解脱出来，获得了能自耕的土地，开辟了大量荒芜的田园。各地方的工商业也逐渐繁荣，出现了新的都市。当时除了成周而外，在齐国有临淄，赵国有邯郸，秦国有咸阳，楚国有寿春等。据说那时临淄已经有四十万人，商业兴盛，建筑物鳞次栉比，来往的人“肩相摩而踵相接，举袂成幕，挥汗成雨”。邯郸更是各类人士云集，妇女善于精歌妙舞。各地方趋时的人，都要赶学邯郸人走路的步伐姿势，才觉得漂亮。至于燕、赵之歌和湘、楚、巴、渝之舞，真欲取郑、卫之音而代之了。这些城市仅仅局限于中原地带，而未开辟的荒野地方还是很多的。

自秦统一六国，情况便不同了，开驰道（驿道），筑堤防，交通比以前便利多了。到汉定鼎之后，便出现了不少新的城市，《史记·货殖列传》里所举的长安、中山、广陵、番禺、宛、颍川等都会的繁盛的景象更是可想而知。《汉书·地理志》把全国分为十三郡，所建置的郡国以及出产盐铁的地区，罗列得极为详明。

当时出现的繁荣城市，到底有哪几处呢？我们可以举汉桓宽《盐铁论》里的叙述，作为概括说明。《盐铁论·通有篇》说：“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菑［淄］、楚之宛丘、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再加上《史记·货殖列传》中所列举的广陵和番禺，汉代比较大的城市，可以说是罗列略备。到王莽时，为了平抑物价，管制物资，疏通有无，以利于国家岁收，遂以长安、洛阳、邯郸、临菑、宛城作为五都之市，设立五均六筦的官职，作为管理货物中心的枢纽。那时，前汉政府建立在长安，长安是全国的首都。后汉的京城才建立在洛阳，长安与洛阳即所谓二京。关中、陕南一带经过修治，开渠通运，特别在关中修治了白渠，引泾、渭之水，灌溉田地，谷物丰富，因之关中之地，号称为“陆海”[3]。 由于关中是全国首都所在，人口众多，所出产的粮食要供给长安市民需用，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之，当时每年要从关东转运四百万石粮食来供应京

师，还要把四川广汉的物资和丝织品之类，运到长安，补充衣料的不足。所谓关东，指的是齐、楚，就是现在的山东、山西、河南、皖北等地方。关东富足，则关中自然富足；若是关东饥荒，关东饥民逃荒到关中，那么关中必然承受不起这种负担，就处于变乱状态了。关东这一块大平原上所出产的谷物，对人民来说，是何等重要呀！（据记载，像关东的山西晋阳、太谷一带所出产的小米，肥美无比，淇水的竹林，是不可胜伐的。）从西汉到东汉，出产布匹和丝绸（汉代叫作缯帛）的地方是山东的任城（济宁）、河南的河内、四川的广汉，除了四川的广汉，另两处也都在关东。王充《论衡·程材篇》说："齐郡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织造出来的这些布匹、丝绸，不仅运到长安，供给汉代帝王将相们享受，而且匈奴和西域的王公贵族也酷爱国内的布帛、丝织品作为服饰，因之这些丝织品的原料和做出来的衣服流传到玉门关以外的边塞之下；又由西域新兴的城市高昌，辗转运输到月支、大秦等欧、亚边境一些地方，使这条交通大道成为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西北各国争着要获得我国出产的缯帛，所以《后汉书·大秦传》上说："安息欲以汉缯与之交市，故遮阂汉使，不得自达。"使国际间的贸易，出现了空前的盛况。



汉长安城门遗址

我国幅员辽廓，气候寒暖不同，山区河流和平原地带不一样，所以物产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由于广大劳动人民同心合力，突破了自然灾

害的困难，使生产有了发展。例如，在汉代甚至到东汉的时候，渤海湾上渔阳一带还不能种稻；五原是游牧地区，本宜于种麻，但是当地人民还不大会纺织，冬天无衣服可穿，就卧在绒毛细草堆中，借以御寒，不敢出门。西南的少数民族地区，种田植谷还在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尤其是江南盛产蚕桑之乡，在汉代只能生产“越布”，还不能够纺织丝绸，甚至到三国鼎立的时候，曹丕嘲笑东吴的国主孙权说：江东所做的葛布，怎能够比上我们北方所产的罗纨绮縠呢？就在那时，曹丕的母亲卞氏送给杨彪的夫人袁氏常山郡房子县（今河北临城）产的宫锦百斤、文绢百匹，说明了北方盛产绢帛的情况。关于当时生产发展的情况，前后《汉书》的列传中都有记载，由于文章过长，姑不多引，唯有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序》概括得较为扼要，我不妨把原文抄录在下面：

九真庐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岁岁开广，百姓充给。燉［敦］煌不晓作耧犁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魏）皇甫隆乃教作耧犁，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又燉［敦］煌俗，妇女作裙，挛缩如羊肠，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复不赀。茨充（汉）为桂阳令，俗不种桑，无蚕织丝麻之利，类皆以麻枲头贮衣，民惰窳，少粗履，足多剖裂血出，盛冬皆然（燃）火燎炙。充教民益种桑柘，养蚕织履，复令种苎麻，数年之间，大赖其利，衣履温暖。今江南知桑蚕织履，皆充之教也。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绩织，民冬月无衣，积细草卧其中，见吏则衣草而出。崔寔为作纺绩织纴之具，以教民得以免饥寒。安在不教乎？

还有《后汉书·张堪传》说：

由蜀郡太守迁渔阳太守，乃于狐奴（今北京市顺义县、密云县）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无附枝，麦穗双岐，张君为政，乐不可支。”

这两段记载所叙述的事情，是真实的。当然改变自然、发展生产的主要动力，是劳动人民，而不是桂阳令和渔阳太守。劳动人民是创造人类财富的英雄，领导者自然是在关键上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在当时，如没有当地人民迫切的需要和劳动人民群众齐心协力的创造精神，那么纵有桂阳令和渔阳太守的领导，要达到比以前更高的水平，也是不可想象的。

交通发展，边塞经济繁荣

有汉一代，不仅自然面貌有了改变，发展了生产，创造了社会财富，建立了新兴的都市，而且在广阔的天地里，这些山南海北的城市间，穿山越岭，铺平了道路，修治了沟渠；在城市与城市间，设立了十里一亭，五里一堠，每隔三十里建立驿站，把这些城市联系在一起。在边塞上还设置了屯田、城障和烽燧，巩固了边防，使国家的军队和行商旅客，来往于从长安到西域的大道上，熙熙攘攘，络绎不绝。

这种交通道路畅通的情况，在汉代初年尚不能如此，而是汉初继承秦朝统一国内后修治道路的基础，经过广大劳动人民长期不断地辛勤劳动，逐渐建设起来的。就以西汉初首都长安和东汉首都洛阳而论，当时到关东、关西以及到四川成都和到江南吴郡的水陆交通，还是有阻梗的。

例如从汉中到四川，褒斜道长二百五十八里，中间全是崎岖不平的山路，到后汉永平六年乃修作桥格六百二十三间，建立了五个大桥，设置了邮亭驿站，行人车马得以畅通无阻。这样大的工程，凡用劳动力“七十六万六千六百余人，用瓦三十六万九千八百四器，用粟百四十九万九千四百余斛”，从永平六年动工兴修，到九年大功告成。从此，由“益州东至京师，去就安隐（稳）”。[4]又如从武都到洛阳，先是运道艰险，舟车不通，马驴负载，僦五致一。虞诩乃案行川谷，由沮至下辨数十里，皆烧石剪木，开漕运道，川人僦直，雇借佣者。于是水运通利，岁省费用，增产盐米，户口至四万余 。[5]从长安到潼关，修凿了运河，并整治了黄河的砥柱，关东的粮食布帛可以运到长安，供给首都。[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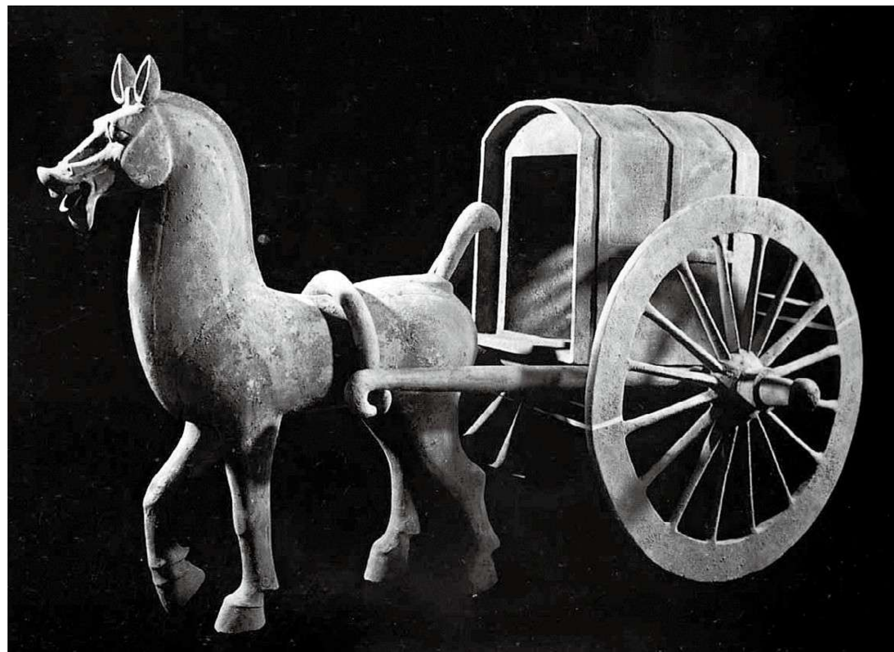
开通褒斜道碑

又如江南的道路，也是崎岖不平。在战国时代，吴王要争霸上国，才开邗沟（在今江苏扬州附近）通江淮，可是“战舰仍不能达，只能由海入淮。若从常州经镇江向北至江岸，则只有陆路，没有水路”，因为从丹阳到镇江中间，有山路隔绝，即所谓“崭绝陵袭，施力艰辛”。到三国孙权时，才开通从吴县舟行过无锡、武进、丹阳到镇江的水道。《典略》记载：“先主（刘备）镇成都，拔魏延于汉中，于是起馆舍，筑亭障，从成都至白水关四百余区。”从成都到昆明，道路险阻，东汉到三国时，使用牦牛的西南各族人民，修治了道路，建立了亭驿，由成都到越嶲的道路亦遂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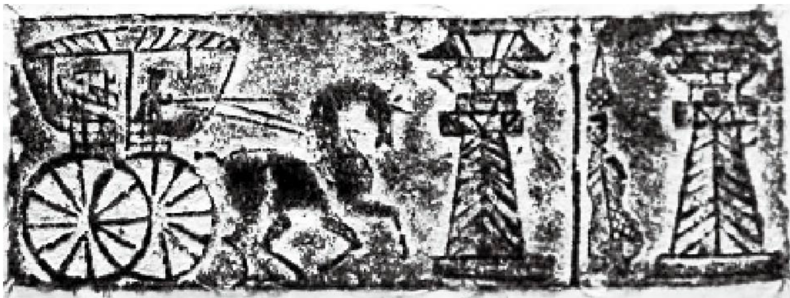
汉代从关中到九真、日南、交阯等七郡，贡献转运，必须从东冶、福建（泉州）沿海来往，“风波艰阻，沉溺相系”。郑弘奏请开辟了经过零陵、桂阳的峤（山岭）道，经过辟山越岭，使这条道路成为自东汉到六朝以来，去九真、日南的较为坦平的要道，比泛海而行要便利得多了。[7]总之，从汉初到三国，经过千百万劳动人民的艰巨的劳动，开山辟岭，修治了道路，陆可以乘车，水可以行船，初步奠定了国内交通的

基础。

至于西北边塞上，从汉武帝到东汉明帝以前，经过历次经营，在河西走廊新辟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并在海头（罗布淖尔）建立了居延城市，“筑遮虏障以卫之”，其后更移贫民，试代田于此。在东北则设有玄菟、乐浪、真番、临屯、沧海等五郡。在东南平定了南粤、瓯粤、闽粤，建立了儋耳、珠崖、南海等九郡。在西南则建立了越嶲等郡，并直达滇池。军队物资运输和行人、车、马、船只，都可以畅通无阻。正如《后汉书·西域传》所说：“立屯田于膏腴之乡，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名走驿，不绝于日月，商贾贩客，日款于塞下。”这些地方不但是边防上的重镇，而且是各族人民携手合作、惨淡经营、互通有无，把缯帛运到塞外，又把匈奴北单于的牛马运至塞下的转运基地和贸易点。在这些郡邑里，曾制造了数牛驾驶的战车，修建了眺望防敌的楼橹，形成经济繁荣、各族人民会合的城市，当时叫作胡市，也叫作合市。[8]



四川出土的汉代陶马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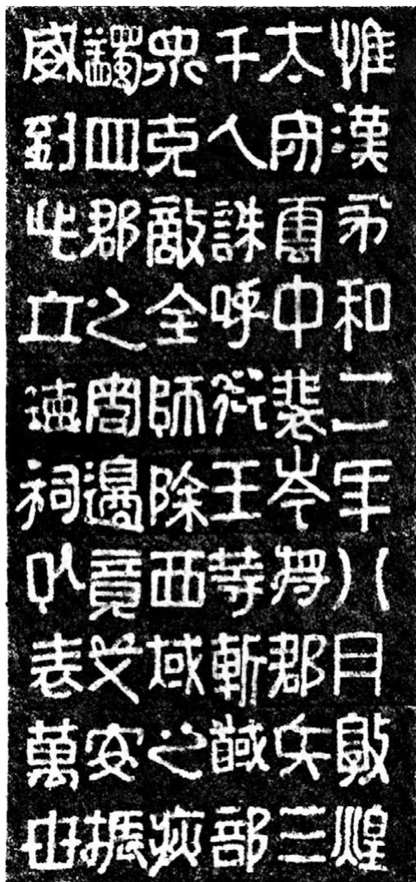


四川出土的汉代车骑临阙画像砖

边塞上，尤其是河西走廊一带，地广人稀，土地肥沃，不但宜于畜牧，而且宜于种植，大批关东农民乃至商贾负贩，都迁移到这里来，把荒寒的区域，开辟为牧场，或改变为良田。从汉武帝开辟之时起，到东汉光武帝年间，这里已成为繁荣的区域。正如《后汉书·窦融传》说：“融自高祖以来，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忤逆无道，家属徙焉。习俗颇殊，地广人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堡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不但畜牧和农业发展，而且是国际贸易和东西文化交流的地方，敦煌遂成为东西来往的要道，是历史上著名的国际城市。除敦煌而外，其次就是张掖。据《资治通鉴》卷四十二说：东汉“时天下扰乱，惟河西独安，而姑臧（张掖）最称富邑，通货羌胡，市曰四合”。胡三省注说：“古者为市一日三合，姑臧殷繁，故曰四合。”汉朝与西域交往，始于汉武帝时，到王莽时中断。东汉初建立，光武时还处于停滞状态，到汉明帝以后，才又恢复。从此，“三通三绝”[9]， 但是，东西的交通往来，人民的往返贸易，始终没有停止过。



甘肃武威出土的东汉陶望楼



汉敦煌太守裴岑纪功碑

魏晋以后，十六国割据之际，西部各州人民不怕形势的孤立和外族的侵略与压迫，建立了高昌国。高昌国在天山南北沙漠地区，独秀一枝。人民从事劳动，发展生产，仍保持着祖国的文化，优秀的作品还留传到后代，声名远扬于欧亚。高昌国，从鞠嘉开始，传了九代，达一百四十四年之久，最后归顺了唐朝，又实现了祖国统一的局面。[10]高昌的情形虽屡有变迁，然而在祖国的历史上，一提到高昌文化，总是能够引人入胜的。

汉代的四民

汉代的人民，究竟是包括了些什么内容和成分？我觉得就是古人所说的四民。要解释四民，我们还得就汉代当时的情况而论。《史记·货殖列传》上所说的农、虞、工、商，是“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又说：“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财匮少而山泽不辟矣。”就是说，生产粮食的是农；“出山泽之材者谓之虞”，即指采取矿产和搜集山货的劳动行业；进行成品加工的是工；产品交换中起作用的是商。最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所说的“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的根本。稍后，才把虞合并到工中去。《汉书·食货志》说的“士农工商”，其中的士指知识分子。就是说这时才把“士”这个名词加进去。我认为“士”虽然不是一个阶级，但是作为知识分子的士，思想是敏锐的，可为劳动人民服务，也可以为统治者服务，起了一定的推动社会进展的作用；班固把“士”置于四民之首，不一定对，但是有其一定的道理的。

我们还从阶级观点来分析。自从汉代秦而兴起，建立了新的封建王朝。新的封建王朝对于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仍然是残酷的。大量的贫苦农民仅能够自耕一小块土地，用收获物的百分之十五交纳捐税（后改为三十而税一）。没有田地的农民还要耕种富豪的田地，与地主对半分成。[11]剥削虽然严重，然比作奴隶的时代有锁链、无人身自由要强得多了。农民们热心耕种自己的田地，为了获得田地上较好的收成，便提高耕作生产的效率。男子们从事田野劳动，到了收割以后，三冬之余，便和妇女幼儿们在夜间油灯底下绩麻、纺织以及打草绳、做麻鞋。一月是三十天，加上夜间的劳动（顶半天工作量），一个月就能得到四十五个工作日，这样辛勤劳动，就使当时农村出现了桑麻盈野、年岁丰收、五谷满仓的局面。[12]

至于工业，虽然农耕之暇，也做些自给自足的家内手工业，豪富之家设有手工业作坊，但主要的还数官营手工业。在汉代的长安及洛阳，中央政府里面专营纺织业的有东、西织室，专营制造铜器、陶器的有宗正属官的都司空、少府属官的尚方令，在地方上则有齐地临菑的三服官。三服是指春、夏、秋三季所用的衣服而言的。除此，河南陈留郡襄邑和四川广汉有服官，其他各地有制造铜器、铁器、治盐的铜官、铁官

以及盐官等。在这些机构中，既有工人师傅，还有巧工。师傅们指导巧工制作精巧细致的成品。[13]手工业工人大半产生于失业的农民，尤其是来源于成千上万被统治者处罚受髡钳的刑徒，他们受着统治者的责骂和鞭挞。

我们看到汉代的铜器、漆器和陶器上，差不多都镌刻有工人的姓名。为什么其他器物上不记载姓名而这些铜器、漆器、陶器上刻有姓名呢？是为着表扬工人吗？不是的。史乘上记载，“工以记名”，《四民月令》上说：“物刻工名，以覆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14]就是要监督工人制造出成品，而且事事要负责，还要按件出活，如期完成，不能拖滑的意思。尽管手工业工人们日受鞭挞，生活那样艰苦，但用千百人的力量，做出一杯一棬精美的成品，却仍归皇家、王公贵族等统治者们享受，剩下来的次品才为人民衣食需用。

汉代政府推行重农轻商的政策，但是商人经营商品贸易，惠通有无，有其实际的权利，因之轻裘肥马，过着奢侈的生活。其结果是农民却过贫苦的生活，穷无立锥之地，甚至“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正如晋傅玄《傅子·校工篇》上说的：“都有专市之贾，邑有倾世之商，商贾富于公室，农夫忧于陇亩而堕沟壑。”[15]当然惠通有无，从事国内、国际贸易的商人，也是汉代社会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至于士人——知识分子，在汉代有为帝王驱使制礼作乐的叔孙通，有为加强封建思想统治而提出尊崇孔子、罢黜百家的董仲舒，同时有破除迷信的朴素唯物主义者王充、王符、仲长统等人，还有杰出的文史学家司马迁、司马相如，有科学发明家张衡、马钧等，也有为王公贵族帮闲的蒯通、枚乘等人。助纣为虐的更不在话下，不能一概而论。

以上所述的农工商士，虽然各起的作用大小不同，但可以说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社会财富和文化的创造者，也是被统治和被压迫的阶级。这里再谈谈统治阶级的情况如何呢？

自汉高祖登上皇帝的宝座，建立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在这个政权内有统治国家和压迫人民的行政机构，有军队和监狱。其统治人民的阶层最高的是皇帝，其次是同姓和异姓的王公贵族、大臣、外戚、宦官，以及其他的大小官吏和御用文人，构成了封建地主阶级施行政治的集团。继刘邦而后，汉朝统治者为平抑民愤，禁止兼并，也打击了长安和关东的地主豪强。如历史上所说的涿郡的大姓东高氏、西高氏以及其他的大姓巨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争，故有“宁负二千石，无

负豪大家”[16]之语。所谓大姓巨族者，就是指从战国以来遗留下来的奴隶主以及六国贵族豪富的残余，以及一批“从龙”新兴的封建地主分子。

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一定的矛盾和斗争，汉朝统治者就拿孔孟之道的“以孝治天下”来维护封建统治的秩序，如有同姓王和异姓王起来造反，就群起而诛之。在两汉的皇帝中，除了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发展了农工业生产，保卫了边疆，光武帝中兴汉室，重视农民，释放了奴婢而外，其他皇帝都不足论。汉武帝由于开拓边疆，因而引起苛征暴敛，对于人民有其好处，也带来了灾难。光武帝释放奴婢，清查田亩，做得也不彻底 [17]， 政治并不见清明。至于东汉明帝以后，多是些短命的皇帝，即所谓“外立者四帝，临朝者六后”[18]。那时的政权操在外戚、宦官和权臣手里，他们彼此互相争权，政治乱得不成样子。到了汉灵帝的时候，卖官鬻爵，贪得无厌。这些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必然导致社会上的动荡不安，终于激起黄巾起义。汉朝的江山早已应该亡掉了，然而还不至于马上灭亡的原因，正像《后汉书·左雄传论》上所说：“往事虽折，而来轸方遒，所以倾而未颠，决而未溃，岂非仁人君子心力为之。”就是封建地主集团维持着摇摇欲坠的汉王朝势力。

汉朝地主阶级的势力和成分中，除上面说的，还有依附于地主阶级的游侠和说客。所谓“三游”，荀悦《汉纪》说：

俗有三游，德之贼也。一曰游侠，二曰游说，三曰游行，乱之所由生也。伤道害德，败法惑时，先王之所慎也。

荀悦批评未必确当，但是游侠和游说之士，确是依附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再者还有从奴隶中分化出来而依附权门的，如霍光门下的冯子都等类狗腿子。从农民或奴隶以及庶族地主中乘时风云上升而为地主阶级中的重要人物者也是有的，但是数量很少；而身份逐渐下降，成为宾客的，为数愈多，如西汉时淮南王和梁孝王的宾客。地主豪门养客，到东汉之末已成风气。宾客太多，也就不值钱了，就变成跟像破产农民降为与奴隶同等的“奴客”的情况相似了。

封建地主集团家天下的政治统治，使贫苦农民等广大劳动群众再也无法忍受的时候，便被迫起来进行斗争，如发展到西汉之末，就激起了以樊崇为首的赤眉、绿林的起义，打击了西汉和新莽的封建统治。到了东汉的后期，以张角为首的黄巾军，突破统治者的缺口起义了。他们指责统治者“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就是说，天下不再是刘家独霸的了。历次农民军的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他们正义凛然，使统治者不得不缩

手缩脚，有所畏惧。当然，在平时剥削和压迫尚不至于冻馁的时候，农民群众就在广阔的天地里辛勤劳动，发展生产，在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上，创造出新的奇迹，推动社会的进展。

[1]. 日本人称中国人为“支那”亦从“秦”得声，而法文Chine又从日文音译。英文China则从法文转去而变了音。阿拉伯人最早来到中国时，正值中国隋代，故阿拉伯文称中国为AL-Suin。至于俄罗斯人至今称中国为Кптай（直译为“契丹”），足见其对中国了解之晚近与浅薄。

[2]. 《汉书·苏武传》；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二十《刘平国治□谷关颂跋》。

[3]. 《汉书·地理志》。

[4]. 《金石萃编》卷六《汉鄐君修褒斜道碑》。

[5]. 《资治通鉴》卷四十九。

[6]. 同上。

[7].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小其”条；《三国志·蜀书·张嶷传》；《后汉书·郑弘传》。

[8]. 《汉书·食货志》《后汉书·孔奋传》《后汉书·南匈奴传》。

[9]. 《后汉书·西域传》。

[10]. ［日］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论》。

[11]. 《汉书·食货志》。

[12]. 《汉书·食货志》。

[13]. 《汉书·地理志》《汉旧仪》。

[14]. ［东汉］崔寔：《四民月令》。

[15]. 崔寔：《四民月令》。

[16]. 《资治通鉴》卷二十七。

[17].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后汉书·外戚传论》。

[18]. 《后汉书·皇甫嵩朱儁列传》。

二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汉“鼓吹种多”刻石

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制度上升的时期。那时，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人身依附关系比过去要放松得多，从西汉文景以后六七十年的休息，经过赤眉、绿林农民群众的斗争，到东汉光武帝施行释放奴婢、恢复工农业生产的政策，农业和手工业确实有了进步，超过了春秋战国时期。所以，汉王朝在我国历史上是一个比较繁荣昌盛的朝代。从历史文献的记

载和解放以来考古学的新发现中，不但可以看出当时农业的发展，手工业制造品的精美，而且有着灿烂的文化，给祖国人民遗留了丰富而宝贵的生产经验。

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的改进

农业是广大农民在长期辛勤劳动中，积数百年乃至千年的实践经验而发展起来的。所谓“大辂始于椎轮”，耕种始于播谷，说明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而是群众的智慧，群策群力，通力合作，由粗到精，由用手而到用牛耕，由用耒耜到铁制农具的制造，逐渐地丰富发展和积累起来的。

我国古代传说，神农氏“斫木为耜，煣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1]。耕种始于后稷 [2]， 纺织则始于黄帝之臣伯余。《淮南子》说：“伯余之初作衣也，緂麻索缕，手经指挂，后世为之机杼，以便其用。”当然这种说法，将耕种和纺织的发明发展完全归功于帝王将相等统治者了。清代文学家厉鹗就有怀疑，他说：“天下治物，创于臣，功归于帝。”[3]臣就是指臣民，事物的创造者，应是直接实践的劳动者。当然自古以来我国有不少科学技术的发明家，他们都是集中了群众和前人的智慧，经过无数次实践，才有所作为和取得成绩的。唐代陆龟蒙写过一篇《耒耜经》，认为耒耜是自从耕种五谷以来生民利赖的东西，是立国的根本。若是饱食安坐、游手好闲的人，不求耒耜名（原作命）称的意义，即扬子所谓“如禽者耶”。陆龟蒙曾亲自参加过耕种，看见农具有犁、镵等项繁多的名目，使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恍然若登农皇之庭受播种之法”，才知道自己学识浅薄，不觉“耸竖毛发”，因而感觉到周游列国的孔夫子，自以为“不如老农”，是一点也不错的。



武梁祠画像中的神农氏及耒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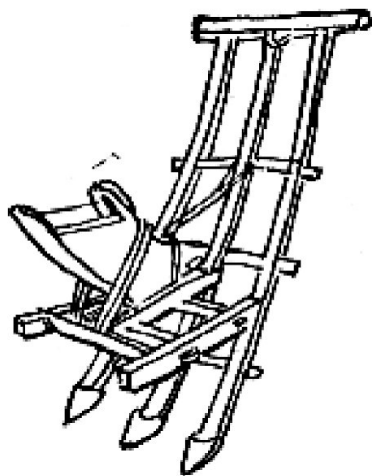
农民群众在广阔的天地里，与自然界作斗争，用双手来克服天灾人祸等一切困难，把荒芜崎岖的田地遍种五谷杂粮，植麻栽桑，变成为绿油油的田野，使河山锦绣美丽，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为了耕种，首先要造出耒耜等简单的农具来，后来才用畜力逐渐代替了人力。

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的殷商时代，我们祖先的先公先王中，有一个人叫作王亥，就能够驯服野牛。到周代才使用牛从事于耕作和挽车。殷代龟甲文的卜辞中，为了纪念王亥“服牛”的功绩，多记载祭祀王亥的事情。[4]《管子·轻重戊篇》说：“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自秦以来，农业逐渐地发展，到汉初，农业更加进步，已经普遍地使用牛来驾犁耕田，大概是三个农民用双犁驾驶着两个牛来耕种田地。然在汉画像石上看，亦有一人耕地使二牛的。



陕西米脂出土的汉画像石上的牛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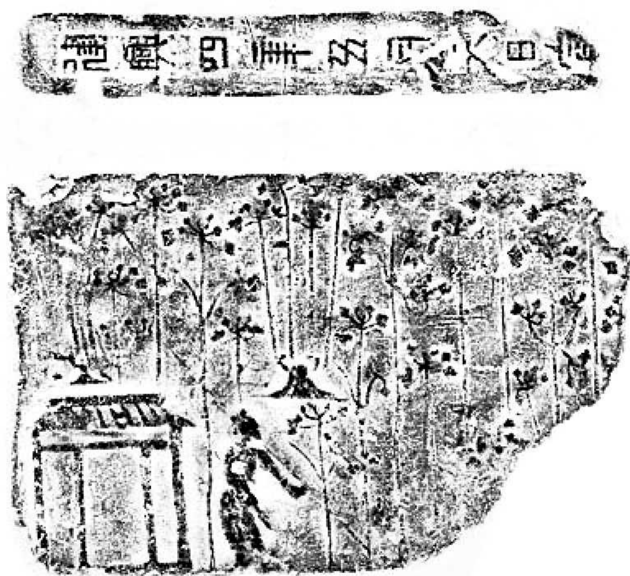
汉代的三脚耧

汉代除了牛耕，还实行代田法。代田法是把每亩地分成可以通水的渠道，作为三圳，使田地每岁可以种休交替着使用。此时已有兴修水利来灌溉田地和施肥的办法。地头上的沟渠上，驾起桔槔，取水灌溉田地。五谷收割登场碾打以后，用水碓来磨面粉。到三国时人们又发明了水排，“韩暨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三倍于前。”[5]这样做起来，每亩较没有经过治理的“缦田”，收成要多一斛以上，搞得好的，产量还要增加数倍。故从汉初到汉宣帝时，岁岁得到丰收，即在统治者高压和剥削之下，农民还得以有口饭吃，每石谷子仅值五钱。虽然是谷贱伤农，也说明了五谷丰登的现象。这种耕种方法，由内地逐渐推广到边境，像南方的九真、庐江地区的人民也开垦土地，铸造田器，使用牛

耕，生活富裕起来；西北敦煌地区的农民，逐渐改变落后的操作方法，使用耧犁来耕种田地，用力甚省，而生产的五谷较以前增加了五倍。[6]生产方法的改进，推动了全国农业生产的发展。

纺织业发展

人民生活的两大要素，就是丰衣足食。足食而后，就要丰衣。古人所穿衣服的原料，一般都是麻葛，丝织品只是皇帝、后妃和官吏所穿的衣料。商人有钱，一穿上丝履，就算是躐等了。后来才较普遍使用缯帛和丝绸，因之就注意到养蚕和植桑。原来的桑树，有高干的树桑，和矮干的地桑（又名柔桑）两种。



汉石刻画像采桑图

高干的树桑不便于采摘，而低矮的地桑（或柔桑）不但易于采摘，而且叶多嫩润，营养价值很高，养出的蚕，能吐较好的丝。《诗经·豳风·七月》有诗句说："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说明了这柔桑早在春秋时代，已经普遍种植。蚕的优良品种叫作"金蚕"。金蚕丝能织成质量高的丝绸。制丝要缫，都要经过艰巨繁重的劳动。把纺成的麻线和丝缕，摆在纺织机上，织时用手，一个手提综，一个手穿梭，来回往复；经过复杂的程序，才能织成布帛。纺织技术后来慢慢地经过改进，将提综的工作交给两足，腾出两手来轮流穿梭。脚踏纺织机发明之后，工作效率就比以前要提高得多了。织出来的布帛，提综越紧、越密越好。综密紧的，特别是上到十来综的布帛，是供贵族和有钱的人穿的，

粗的八综（棕）布，是一般贫民以及把守边关的戍卒所服用的。八棕布粗糙不堪，从近来在西北罗布淖尔等地发掘出来的遗物中，还可以看到那种粗布的形象。



汉石刻画像纺织图

经过无数职工数十年辛勤劳作，到了汉末杰出的科学家马钧，才发明了高效率的织绫机。在此以前用旧的织绫机，如前汉霍光妻显，赠给淳于衍蒲桃锦二十四匹，散花绫二十五匹，均出自巨鹿陈宝光家，宝光妻传其法。“霍显召入其第，使作之，机用一百‘木镊’，六十日成一匹，值万钱。”织成一匹绫要费几十天的时间，生产效率很低，成本很高。经过很长时间的反复提炼，到马钧汲取前人的经验，简化了绫机的踏具，改造了绫机的综𬘫运动机件。原来旧绫机五十综者五十蹑（蹑就是踏具），六十综者六十蹑，马钧把它都改成十二蹑，于是生产效率提高了四五倍。[7]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织成的布帛及原料——丝综、麻线等，还须经过染色，敷上红、紫、绿、蓝、缁（黑）等各种鲜艳的色泽。这些颜色多半是从植物中提炼出来的，加上矿物中的矾石，融化配合而成。染红颜色用的是茜草，染蓝颜色用的是靛蓝草。东汉时候，河南陈留一带已栽种有大量的靛蓝和茜草，因此汉代学者赵岐的《蓝赋》说：“此境之人，皆以种蓝染绀为业。蓝田弥望，葱蔚可爱。”

至于织成的缯帛，既精致而且柔软，所以汉代文学家王逸的《机妇

赋》描写机妇操作的经过说：“于是暮春代谢，朱明达时，蚕人告讫，舍罢献丝，或黄或白，蜜蜡凝脂，纤纤静女，经之络之。”[8]经织女之手还要在缯帛上织出奇丽的花纹，敷上五彩缤纷的鲜艳颜色。汉史游《急就篇》形容缯帛色泽的鲜艳时说：“郁金半见湘白⿰素勺，缥⿰纟戾绿纨早紫硟，蒸栗绢绀缙红⿰纟然，青绮绫縠靡润鲜。”用现代的语言把它简括地翻译出来，就是：深黄浅白的湘素，在那里闪闪（⿰素勺⿰素勺）地发光；青白苍艾的纨绮，用縠石辗得平彰；黄若蒸栗的绢，红若荔枝的缯，如火之欲燃；青色的绫罗，梁州的白縠，既有文采，又还润鲜。绚丽斑斓的丝绸，粉白黛绿的色泽，何等光彩夺目呀！

漆、铜、陶器制造和煮盐冶铁等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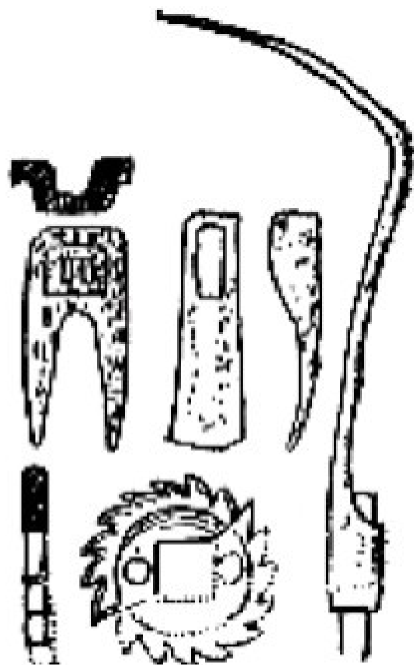
从西汉以来，为适应人民的需要，除了纺织业，其他手工业也相当发达。从现代发现的古器物和史书记载来考察，这些手工业的种类极为繁多，最引人注意的有制漆器、制盐、铸钱、冶铁、冶铜器、造兵器、铸镜、造度量衡、造玺印、造陶器、造舟、造车、做木器、做竹器、编草、雕琢玉石、制造纸张笔砚等。《考工记》上记载有攻木、攻金、攻皮、设色、刮摩、搏埴等加工制造方法。这些工种大半都是官营手工业，如尚方、织室等类，也有农民业余的手工业作坊。在都司空、尚方监统治之下的巧工、工人师傅和工奴等大批的手工业者，都是无家可归的贫民，以及被责罚充劳作的刑徒，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他们制造出了极为良好优美的成品。在最近所发现的古器物中，如汉宫中所用金色烛台以及行灯之类，真是精彩耀目；铜盘铜盂之类，件件精致；绫罗文绮，花纹奇丽，色泽鲜艳。这些物品，是集众人智慧，而且是非一朝一夕之力所能制造成功的，就是一杯一棬，经过雕制和漆髹，要费数百人之力。从这些物品也可看出当时手工业的发达和某种手工业进行的程序，和做某一成品的精细分工。我们可以举汉代乐浪王盱墓发现的漆杯铭作一个例子，漆杯铭说：



汉都司空瓦当



汉灯台



汉代的铁农具



河北出土汉代铁齿轮



汉代四川煮盐图

建武三十一年，广汉工官造乘舆髹泊（漆）木侠纻杯，二升二合。素工伯、髹工鱼、上工广、泪工合、造工隆、造护工卒史凡、长匡、丞颛、掾恂、令史郎主。

最近发现的汉代古器物，不但品质优良，而且种类繁多，发现古器物的地点且遍及全国，说明了汉代开采矿产，搜集木材，以及设官制造的地方，已经相当普遍。我们不妨把《汉书·地理志》上所载有铁官、盐官以及有其他出产品的地方作一个简表：

表1-1　汉代盐铁官及其他产品产地

从这个表里可以看出，产铜、铁之区，凡四十六处，产盐之区凡三

十一处，产石油和石墨之区各一处，有服官和工官者八处，产漆之区一处，产木之区一处，产竹之区一处，产桔之区二处，畜牧之区二处。这不但可以看出我国之地大物博，采矿业发达较早，而且可以作为后人寻找矿产的途径。

度量衡和天文历算经验的积累与发展

汉代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不但发掘和拥有了大量的矿产和天然的财富，还制造出人民衣食的各种各样精美的物品。为了使制造成品精益求精，更往前推进一步，劳动人民不但将工艺水平不断提高，而且在技术方面有许多创造和发明。我不是说没有科学家和技术家的功绩，而是说科学家和技术家若是离开了劳动人民积累下来的实践和经验，则将是一事无成的。

古代的规矩

汉代的手工业者怎么制造出这样种类繁多的精美物品的呢？首先是有称心应手的工具，即尺度和规矩。我们可从武梁祠后石室第五石上所雕刻的汉代图像来看。

这幅图片上刻画着对面内向的人首蛇身的两人互相纠结着，一个人手里持着矩，就是方尺，另一个人手里持┼着形之物，就是圆规。规的｜表示定中心的器具，向上的┘是用于画圆的仪表，把┘安置在｜上，用—推移伸缩，使圆形运用自如，可大可小。其向上的｜和┘当为尖锐的形状，不过石刻上年深月久，就变成粗线条了。这里所说的矩和规，就是人们所周知的所谓“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矩本来是直矩，是分为九度的直尺。如用这个直矩向右折，上五下四，中间重复的地方便成了一个直角，叫作“倨句”。两个有“倨句”的直角合起来便纵横皆五，成为二十有五的积矩。我们还要说到把一矩的直角分开来的二分之一的半矩叫作“宣”。直角的分割变化无穷，因之劳动人民利用这个方圆角度的方法来制造交通的舟车、耕种和除草的镈与锄地的耰锄等农具。[9]劳动人民无穷的智慧，制造了生产的工具。这也是我国的数学上勾股割圆的所由兴起，在科学上建树了驰名中外的成就。



武梁祠石刻画像中的执矩图

星象知识

古代农民为了耕种田地，发展生产，就要掌握什么时候下种，什么时候收割。明了一年中有春夏秋冬四时的更迭，才能够不违农时。掌握春夏秋冬依什么作为标志呢？那就要看天空的北斗七星。在冬天下雪的时候，天上的北斗七星的斗魁下面的斗柄，由西经北往东移，那就是冬天快要完结，而春天又要来临了。关于银河星座中的牛郎、织女星，虽然带有神话色彩，但是也可以说明人们已总结出夏、秋之间是牛郎耕地，织女纺织的时候。又如用晚上看见的参星，早上看见的商星，区分昼夜，等等。由此类推，在天空间可以认识更多的星宿。再如以赤道附近的恒星“中天”作为标准，也可以由日初黄昏时发现北斗七星的斗柄所指的方向作为标准，观察四方的“四仲中星”，后来受五行学说的影响，在这四方之上又添上了“中宫”成为五宫。四中星后来又扩充到二十八宿，但仍旧分属于“四宫”[10]，形成了初步认识天空现象的天文学的知识。在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甘德、石申、巫咸三家星经，就是吸取了这些群众积累的经验，编纂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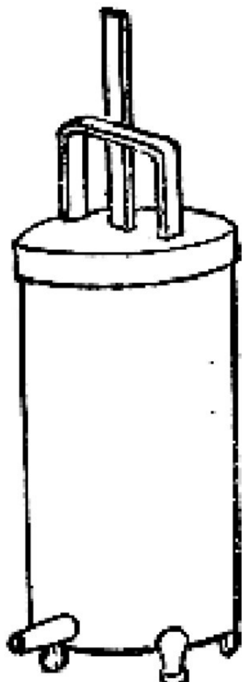
除空间而外，农民所最注意的便是时间。古语说得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说明了我国古代农民早有作息时间的观念。但是一天里要做些什么，怎样利用时间才能使工作提高效率，在计时的子、丑、寅、卯

等十二时的方法还没有划分出来以前，只有拿日、月、星、辰、鸟、兽为识时的标准。（《夏小正》）最早见于史书记载的记一天早晚的名词有“平旦”“日中”“日之夕”等。记夜里早晚的，则叫作“夜半”“夜未央”“夜向晨”。以后慢慢地又把它划分为甲、乙、丙、丁、戊，称五夜。后来的五更，就是由此演变而来的。春秋战国时代，把一天分为十二时，叫作“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东）中”“日中”“日昳”“哺时”“日入”“黄昏”“人定”，虽没十二支的名目，却有划分为十二时之实。及至汉代，才有以干支记十二时之法，时辰之名，所由兴起。时是指时间，辰是指方位。把一天分为十二个辰次，就是说时间的移动在某个辰次上。如唐代小曲中还有“夜半子”“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等等，可以看出“夜半”“鸡鸣”为时，“子”“丑”为辰的例子，乡间的农民尚有“半夜子时”“日出卯时”“日入酉时”的习惯说法，就是时间加在辰次上的痕迹。

计时工具

用什么工具来表达和计算时间呢？流传下来的古代计算时间的工具和仪器大约可分为三种：一是日晷，二是表，三是铜壶滴漏。前两种是用于白昼，第三种滴漏最宜用于夜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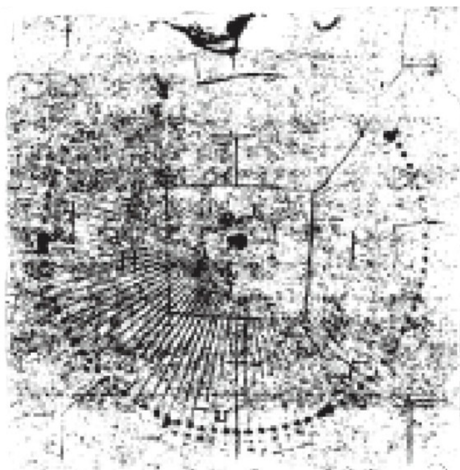
表是八尺长的木棍或竹竿子做的，用来察看日影。所谓“日上三竿”，说明时候已经不早了。日晷是用石刻成圆形的器物。《说文》上说晷是日影。滴漏，《说文》上说：“漏以铜盛水刻节，昼夜百刻。”漏刻遇到了燥、湿、寒、温，度数可能测量不准确。据桓谭《新论》说：“昼日参以晷业，暮夜参以星宿，财得其正。”可见这三种测日用具是相辅而行的。用竹木做的表最易于损坏，至于用石刻的日晷，用铜铸造的滴漏，至今还有保存下来的，如清末大臣端方所藏汉代石刻日晷，就是一个例子。



汉铜漏壶复原示意图

西汉初，每天时间划分为百刻，每刻约合今十四分二十四秒。到汉哀帝时，汉规定为一百二十刻。王莽之后，因用法不便而中止。汉日晷是在刻有放射线条的圆形石盘中间开凿一孔，置一铜制的箭，依日光照射产生阴影反映在所刻度数上，来计算白天的时间。这种指射时刻的箭，多半是由官府颁发（见《汉书·哀帝纪》），以表示慎重之意。在日晷的石盘上，仅刻有白昼的六十九刻，其余的三十一刻，因属于夜间，没有日光的照射，虽有地方而无法计算。近人劳幹的《居延汉简考释》，曾以汉代夜半、鸡鸣、平旦等十二时分法来计算，所列自平旦至黄昏属于昼，从黄昏至平旦属于夜，而平旦及黄昏为昼夜之际。昼时较长，每时得八刻又半，夜时较短，每时得八刻，于是昼时自平旦至黄昏恰得六十八刻，遂与端方所藏日晷上所刻的凡六十九刻为昼的刻画方法，较为吻合。这种刻度与实际昼夜划分的情况相比较，却有些差异。若此石刻上划分的度数，唯有在北纬五十一度，当今恰克图、爱辉等地夏至一日方能如此。闻此石刻发现于内蒙古地带，故其方位与当地的情况相合，因之只可说是时间的分配当以此为起始，规划的昼夜度数则不能以此为断。又昼夜漏刻因春、夏、秋、冬四季的不同亦有所更变。据《汉旧仪》所说：“夏至昼六十五刻则夏至夜为三十五刻；冬至昼四十一刻则冬至夜为五十九刻。”又如立春昼四十六刻则立春夜为五十四刻，立

秋昼六十二刻则立秋夜为三十八刻，较诸真夜为短、真昼为长。这个日晷上划刻的昼六十八刻、夜三十二刻不过是作为标准，而随时可以更定的。可以看出，汉代所刻的日晷，划分于昼的为多，而划分于夜的较少了，这也可说是科学由粗略向精密发展的一种表现。[11]



汉日晷刻石



汉延熹七年土晷刻文

自从有了刻漏划分时间的新方法，不但便利农业的操作，而且应用于社会各方面。春秋战国以来，在军事上为了严明纪律，就利用了漏刻。例如，齐国的名将田穰苴，在军门前“立表下漏”以约束军士。到了日中，监军庄贾还没有到来，田穰苴就仆表决漏，立斩庄贾以徇，三军之士皆为之震栗。又如汉昭帝死了以后，昌邑王刘贺急于继承帝位，从昌邑驰车急往长安，“夜漏未昼一刻”[12]。刻漏的利用，一直到三国时代还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太史慈是东吴孙策较好的战友，孙策大宴宾客，预备下盛馔，约定时间，“立竿见影”，来请太史慈，等候多时，到了那天日中，果然看到太史慈身穿白袍，骑着白马，远远而来，孙策为之大悦。[13]这可见，有了刻漏，对于工作就便利多了。在汉代，测量日影属于表一类的，还有一种叫作“土晷”用来测量日影的长短与时间的关系，由此而推测地球与天空间太阳的距离，发展而为量天的尺度，把我国的天文学推进了一步。



汉“会仙友刻石”

古代由鸡鸣、未旦，改进而为干支计时的方法 [14] ，对于每日计时可算是推进了一步。当然还有能够把一个月的日子排列起来的。古代计年月的方法，是按照月亮的盈亏而定的，月亮由亏到圆而又到亏，就是一个月。“一年望月九回圆”就应该从春、夏到秋、冬，月圆、月亏十二回就是一年了。早在殷商时代，把一个月的日子分为几部分，都是按照着月亮的盈亏而言的。一曰初吉，是指着初一日到七、八日的；二曰既生霸（魄），是指着初八、九日以到十四、五日的；三曰既望，是指着十五、六日以后到二十二、三日的；四曰既死霸（魄），是指着二十

三日到三十日所谓晦日的。[15]这只能是大约的计算，计时的数字还是不甚准确的。

到了汉代，对于月日的记载有较准确的数字，如在四川发现的石刻上有“汉安”，是后汉顺帝的年号（142—144年）。又居延汉简中有“六月十一日”“六月十八日”“五月十四日”等等，这可见用数目字记年、月、日普遍行于东汉之时，于是历史事实的记载更为清楚可靠，尤其是对于年历学有很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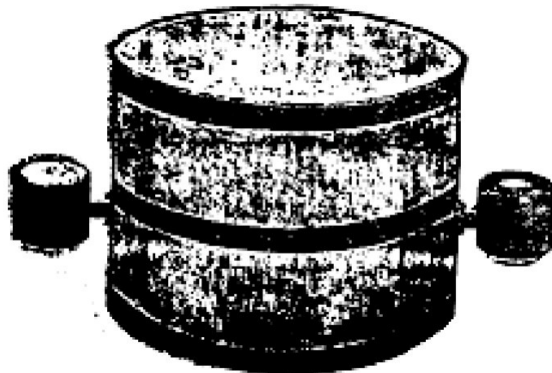
度量衡

在农业生产中，必须掌握四时的寒暖、土地的肥瘠，才能够把庄稼种植得更好，取得更大丰收，即所谓“不违农时，五谷不可胜食也”。五谷生产出来了，还必须检查谷种的好坏和轻重，织出布来要审量布帛的长短，于是称量谷物和布帛的度、量、衡器具因时而发明了。由于度量衡器具发明和广泛使用，在从对铜制或瓦制容量器轻重敲打的声音中，又产生出了音乐和其他的科学。

据汉刘向《说苑》记载：“度量权衡以粟生，一粟为一分，粟者一黍也。”这就是说，度量权衡都是以一粒小米的轻重和长短积累起来而产生的。《汉书·律历志》记载：“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最主要的是要把度量权衡搞得准确。



汉长安尺



斛（莽量）

第一是度。“度长短者，不失毫厘”。孟康注：“毫，兔毫也。十毫为厘。”清沈钦韩注：“厘，马尾也，十马尾为一分。”

第二是量。“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汉应劭注：“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孟康注：“六十四黍为圭。”清沈钦韩引《孙子算经》注：“六黍为圭，十圭为秒，十秒为撮，十撮为勺，十勺为合。”

第三是权。“权轻重者不失黍累”。汉应劭注：“十黍为累，十累为一铢。”刘向总结说，就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于算术”。这大概就是说我国古代算术所由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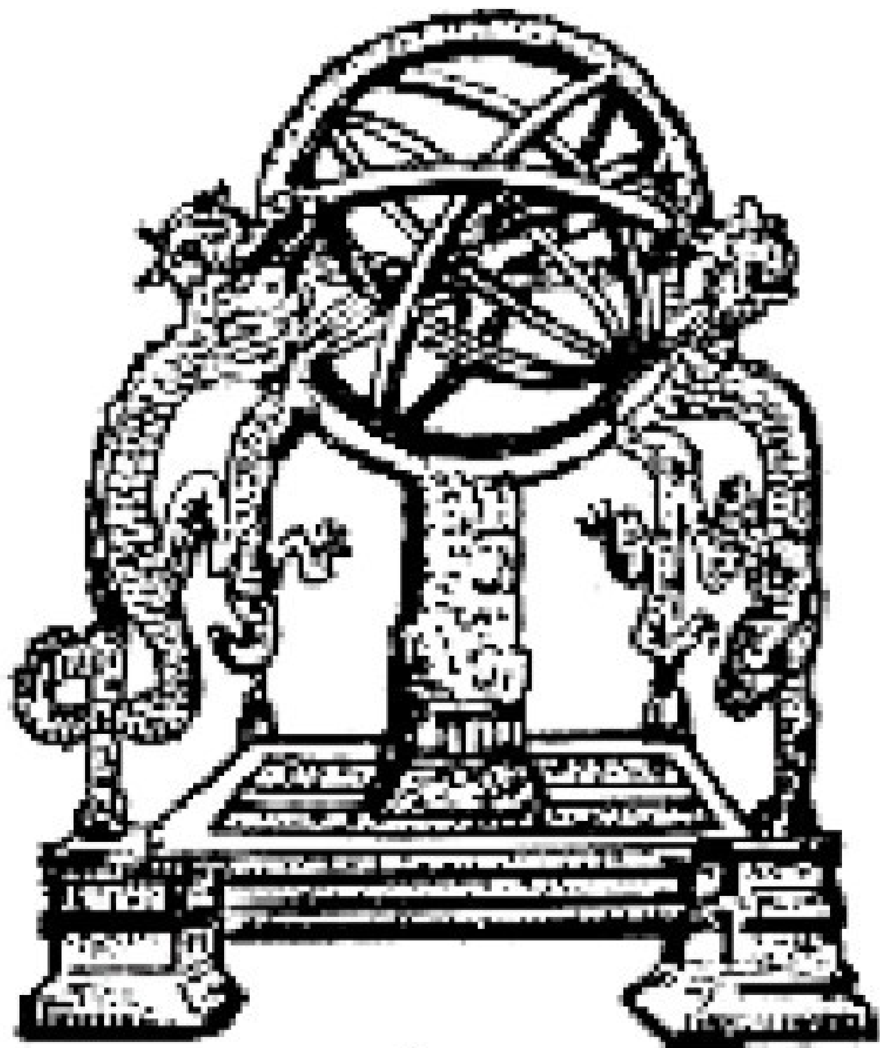
刘向接着用实物来作证明，并引申了这种说法，就是“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他以在音乐中发出宫、商、角、徵、羽五音当中最根本的声音且律管最长的黄钟作为标准。黄钟的律管长九寸，加上一寸，便是一尺。以山西上党县所出产的颗粒圆而且重、颜色又发乌色的秬黍（小米），放在律管里面，从一粒起，积累到一千二百颗秬黍的广度，恰为九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就成为分、寸、尺、丈、引的五种累积的度数。因而，用铜制成了尺子来度量物品。清乾隆年间，在山西发现的汉建初虑虒（地名）尺，与上面所说的分寸颇为符合。不过，汉尺较短，只有营造尺的七寸二分。到了南北朝以后，因为北魏以来的统治者要增加征收布帛，才开始增长。[16]刘向说：“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用黄钟的龠（黄钟的面积），来审度其容量。用“子谷秬黍”一千二百粒置在龠中，还拿井水作为水平准，量其平直，这就是一龠，合（两）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就成为龠、合、升、斗、斛五种“嘉量”。这种嘉量是用铜器制成的圆形，直径一尺，外旁边

有庣（有边沿），上边为斛，下边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龠。“状似爵（酒器），以縻（散）爵禄”。从近来发现的“新嘉量”，可以看到它的形状。这种铜器，敲打起来，还可以发出和黄钟相似的洪亮声音。“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也是因黄钟之重而起的。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就成为铢、两、斤、钧、石五种权的制度。权是秤锤，用铜或铁制成。已发现的秦权，轻重不同。权有大小，所谓“小大之差，以轻重为宜，圜而环之。令之肉倍好者（如淳曰：体为肉，孔为好），周旋无端，终而复始，无穷已也”。由称物质轻重的权，从而产生了衡。“衡运生规，规圜（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以上所说的衡、规、矩、绳、准，叫作五则。这就是说：“规者，所以规圜器械，令得其类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准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绳者，上下端直，经纬四通也。准绳连体，衡权合德，百工繇（由）焉，以定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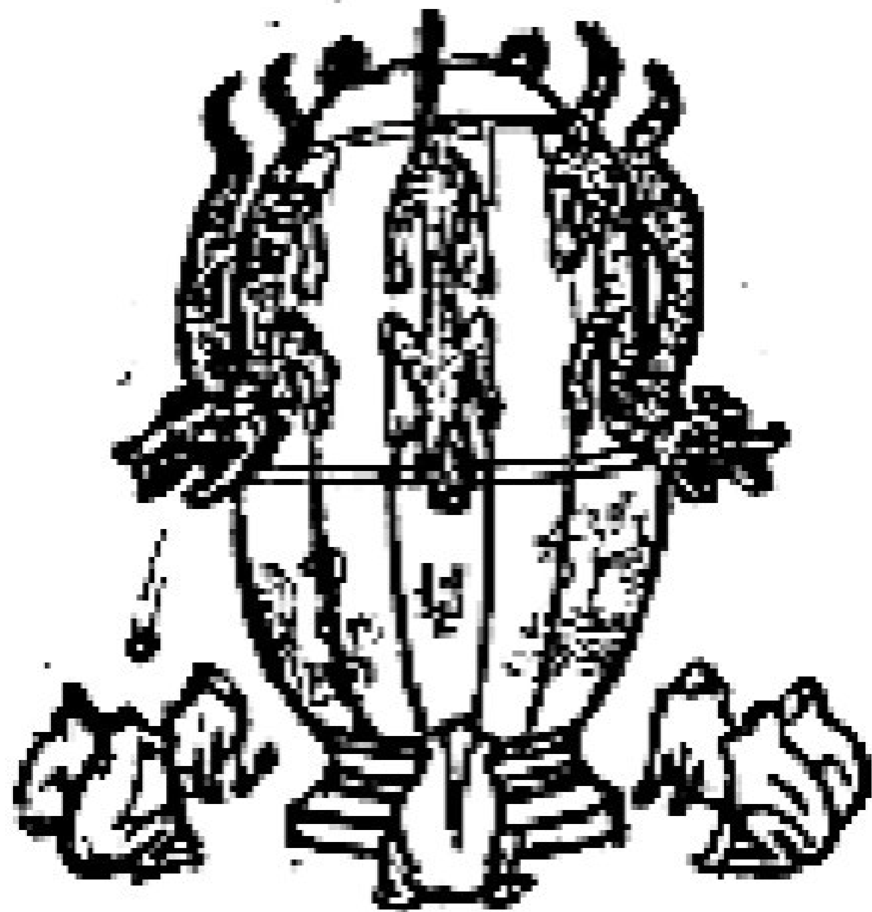
汉代科学家的发明和创造

《汉书·律历志》里所举度量衡的制度，都是以农民耕种所生产的谷物秬黍的颗粒作为基础，而成为百工的法式和准规，逐渐产生了科学的萌芽。由这些用铜铁木石所制的物品，从而发明了黄钟，逐渐形成了五音和谐的音乐。在这个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正如汉代科学家张衡说的：“参轮可使自转，木雕犹能独飞，已垂翅而还故栖，盍亦调其机而铦诸？”所以他发明和制造出了“浑天仪”和“地动仪”。古代都是在竹简和布帛上写字和绘画，虽然在西汉末或用破絮制造过粗糙的纸，即所谓“赫蹏”，但还不能普遍使用。汉末刘熙《释名》说：“纸，方絮也。”就是方块的棉絮。自从后汉蔡伦积累了前人的经验，开始利用树皮、麻绳、腐烂的布帛和渔网，捣碎后造成纸（纸的出现，实早于蔡伦二三百年），后来的人继续其业，精益求精，所造成的纸成色日佳，生产日广，就普遍地为人们所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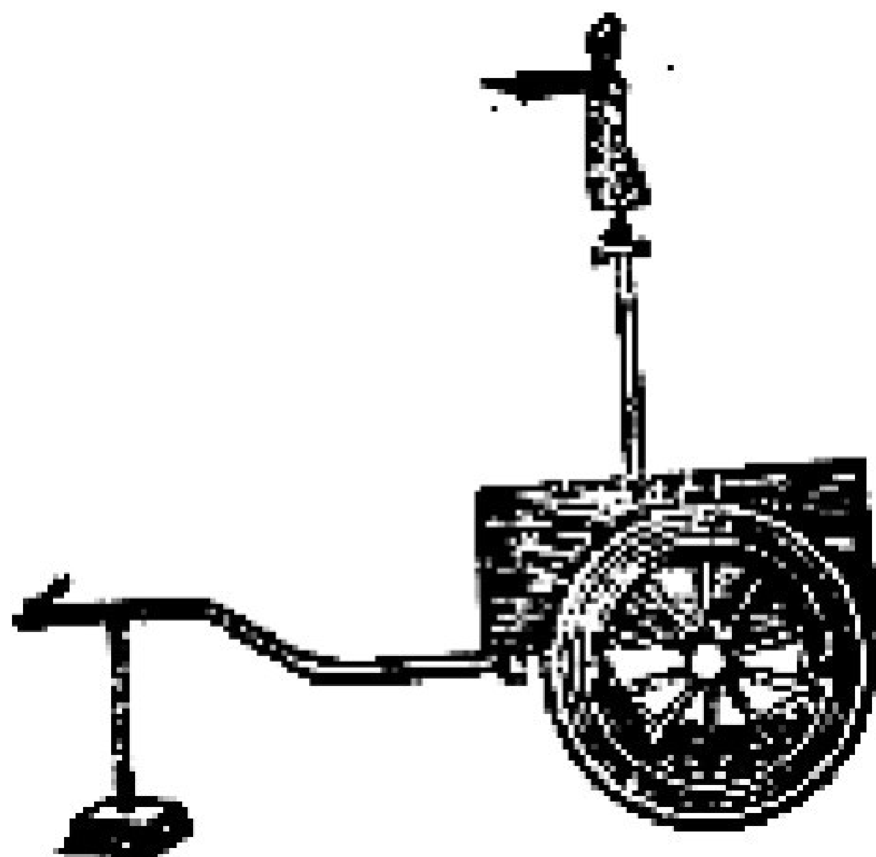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有上面所说过的三国时期的扶风人马钧，他制造了精巧的织绫机、指南车和抽水来灌田的翻车。能“使木人击鼓吹箫，跳丸掷剑，缘絙倒立，出入自在”。晋代傅玄称赞他说：“马先生，天下之名巧也。少而游豫，不自知其为巧也。当此之时，言不及巧，焉可以言知乎？为博士居贫，乃思绫机之变，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他不自知其为巧，所以为世人所推重。因之张衡、蔡伦和马钧同为汉代的科学技术的发明家，对于社会都有很大的贡献。这都是积累了千百年来人民创造的经验，把它反复实践，精心制作而成的。当然，离开人民群众的需要，不讲求尺度的长短，闭户造车而想出门合辙，亦是不可能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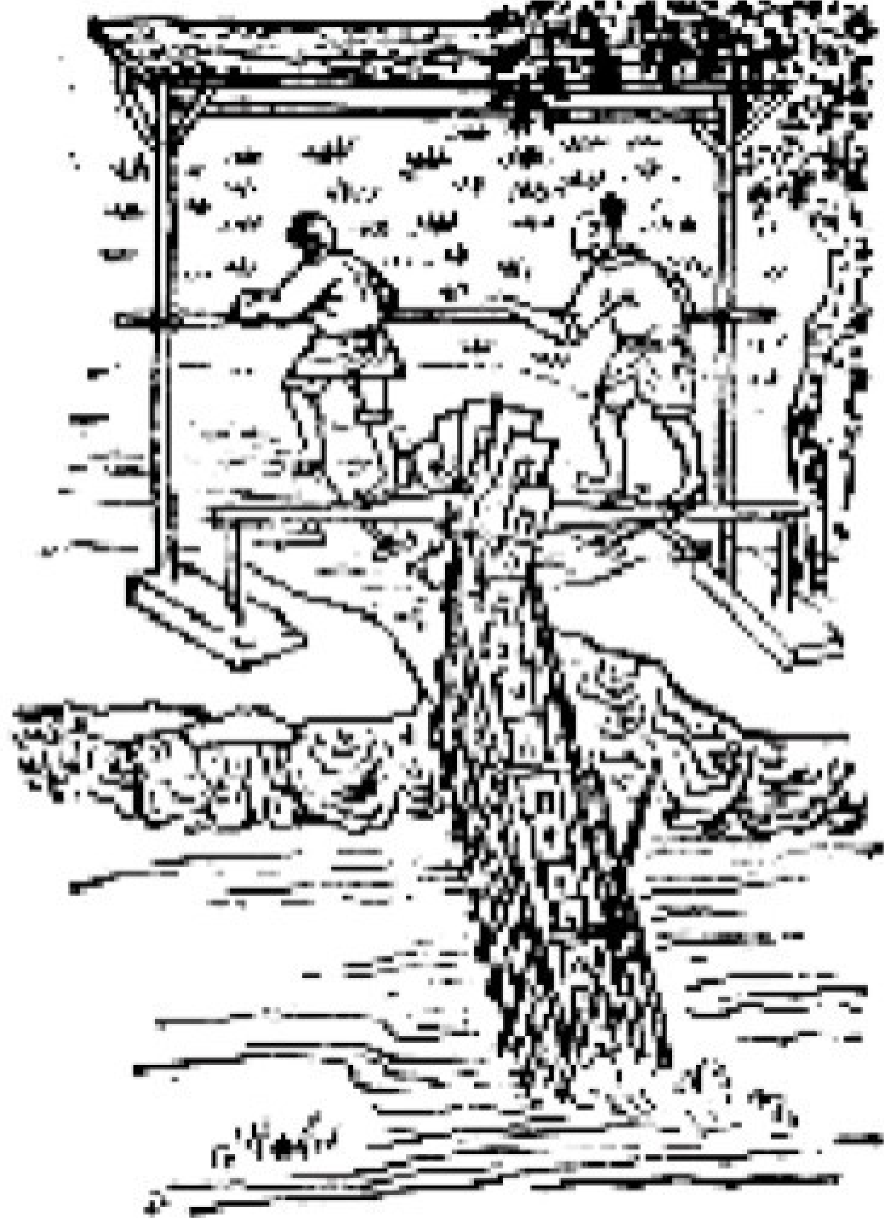
浑天仪模型



地动仪模型



指南车



翻车



陶风车

[1].《汉书·食货志》。

[2].［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一。

[3].［清］厉鹗：《樊榭山房文集·机神庙碑》。

[4].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5].《三国志·魏书·韩暨传》。

[6].［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序》。

[7].《三国志·魏书·杜夔传》注。

[8].［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9]. 罗振玉：《武梁祠画像序考》；程瑶田：《通艺录·磬析古义》。

[10]. 夏鼐：《洛阳西汉墓壁画中的星象图》，《考古》1965年第2期。

[11].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

[12].《汉书·昌邑哀王传》。

[13].《三国志·吴书·太史慈传》。

[14].《三国志·吴书·太史慈传》。

[15].《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16]. 据《汉书·律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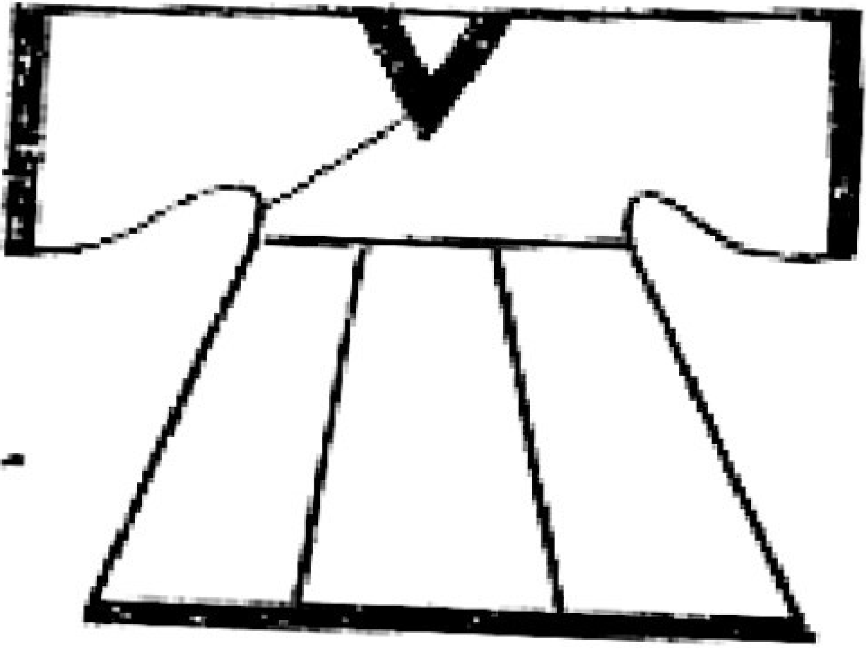
三　人民生活中的衣食

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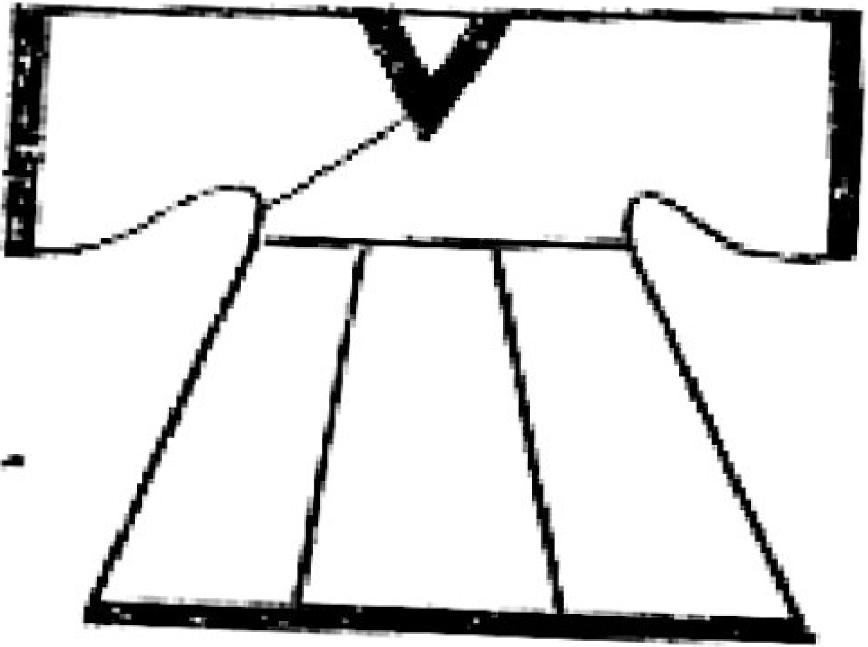
人类为着防御寒冷，就发明了衣服。中国古代人穿的衣服，由宽袍大袖、繁缛装饰，经过改进，变为便利于工作的服装。当然称体合用的衣服，总是美观的。

古代地主、贵族们多是“峨冠博带”，宽衣大袖，这是为了表示其豪华和尊严，统治阶级的等级制分别得非常严格，所以他们上朝和祭祀所穿的礼服上，就有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黼黻等不同的花纹，各有其象征意义，共十二章。皇帝服用的是全份十二章，诸侯三公所服用的是自山、龙以下八章，九卿以下所服用的是华虫以下六章。头上戴的冠冕，也有不同，以此区别爵位等级。[1]

平常人所穿的，除上衣下裳以外，就是襜褕了。襜褕亦名襜襦，上下相连，是无里的禅衣。《释名》说：“禅衣，言无里也，襡属也，衣服上下相连属也。荆州谓禅衣曰布襡，言其襜襜弘裕也。”襜褕是长袍式的衣服，虽穿着比上衣下裳要简单一些，但仍然不便利于工作，所以汉高祖的谋臣叔孙通要演习典礼，“乃变其服，服短衣制”。西汉中期的一个刺史朱博，看到“功曹官属，多褒衣大袑（大绔），不中节度”，掾吏穿着过长的拖地服饰，遂“皆令去地三寸”。[2]从这一点可以看到，宽衣博带是官吏穿上逢迎长官的衣着，登堂时还要摄衣，何况从事体力劳动的人穿上就更不方便，甚至妨碍操作了。



汉代禅衣



长沙马王堆出土汉素纱禅衣

祖国的人民是聪明智慧的，而且各民族之间能互相学习、融汇众长

的。因此早在战国时期，燕赵和荆楚人民效法北方胡人穿短衣服、便于骑射的风俗，这就是传说的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故事。胡服到后来就演变成为“褶裤”的制度了。当时赵的战士们为了壮观好看，身上穿褶裤；头上要戴赵武灵王的儿子惠文王（名何）所制定的帽子，帽子上插五色翎翅，即所谓貂蝉“惠文冠”；腰间还要束上具带，用铜做的带钩叫作“师比”，把腰紧扎起来，带一柄长剑；脚穿靴子。古人只穿履（鞋），没有靴，靴子是由学习胡俗而来的。《汉书·盖宽饶传》说：“宽饶初拜为司马，未出殿门，断其禅衣，令短离地。冠大冠，带长剑。”这样的服饰如果图画起来，俨然一个汉代武士的形象。今陕西临潼秦始皇陵东侧发现的大批兵马俑，虽早于汉代，但犹可借以想见汉代战士雄伟壮观的形象。

赵武灵王改变旧制，提倡穿胡服，是为了动作便利。他有句名言，就是：“以书御者不尽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达事之变。”[3]后来从汉魏到六朝，人民因为穿着便于工作，就互相习用，把它简化，上面穿的短衣叫作褶，下面穿的叫作袴［裤］；因为袴［裤］脚肥大，有时用丝绦把它捆束起来。三国时汝南吕范，避乱寿春，要在孙策下从军，“便释褠着褶袴［裤］，执鞭诣阁下启事”。策授以都督之职。褠就是单衣长袍，像襜褕式的衣服；褶裤是武士穿的衣服。这就是说褶裤本来是武士和劳动人民所穿的衣服，后来便变成为由官吏到市民所习用的褶裤式的衣服制度了。[4]女子的衣服，上面穿的短衣叫作袿，下面穿的叫作裙。



农民服装

（束髻，穿短袖长襦，草鞋）



文吏服装

（穿裤裙，束带，戴冠帻，内穿中衣）



市民燕居服装

（发在头顶为中心结，包发巾，加抹额，穿襜褕，束大带）



仕女服装

（高髻，穿花襦，袿裙曳地）

汉代衣服是外衣有襟无领，内衣才有领。领有方领、圆领之分。一般人穿的是圆领；只有知识分子（学者）穿的是方领，还要迈着矩步。后汉马援的哥哥马况以豪贵自居，要高人一等，就做出这种文绉绉的样子。[5]隋萧该《汉书音义》说：“颈下施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表示是一种特殊的阶层。



劳役人服装

（束发，穿衫、裤，着臂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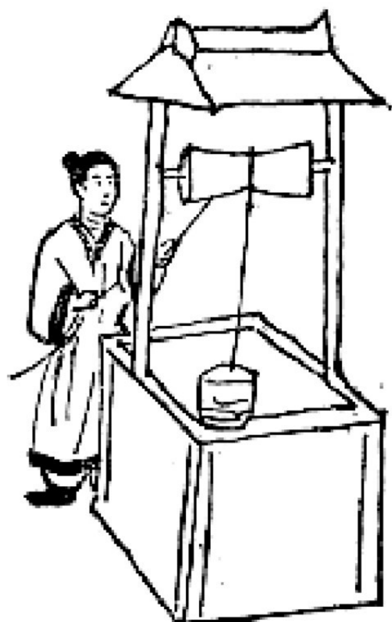


厨役服装

（戴小帽，扎带，穿襦、裤，着鞲）

劳动人民为了爱护衣服，便于工作，两只袖子加上“绨韝”，可以说是袖衣，即今天群众常用的护袖。裤子的膝盖上还加上用皮做的“蔽膝”。《汉书·东方朔传》记载：馆陶公主迎汉帝，“自执宰敝膝，道入登阶就坐”[6]。馆陶公主的侍臣董偃“䌽帻傅韝”。可见当时一般宫奴官婢都是穿着“绨韝蔽膝”的。汉代文学家司马相如不得意的时候，在临邛和

他的妻子卓文君当垆卖酒，“身自着犊鼻裈，与庸保杂作，涤器于市中”[7]。犊鼻裈，就是在裤子外边加上围裙，即崔豹《古今注》上所说的“攘衣厮役之服”。《汉书·贾谊传》韦昭注：“析薪为厮，炒烹为养。”养就是炊事员，所以犊鼻裈指做饭时所穿的衣服。



辽阳三道壕汉墓辘轳井壁画

衣服做好了，不穿时，要存放在箱子里。用皮做的箱子叫作韦笥，黄韦缘巾；用竹木做的叫作严具，以帛或粗布作里。农民所用的大半是竹木做的箱子。

关于衣服的颜色，在秦代，官吏所穿的衣服主要是黑色，到了汉代，因为改变服色，官吏所穿的衣服多半是绛色或深黄色。如汉光武初起兵时市兵弩，所穿的是“绛衣大冠”。一般劳动人民所穿的多半是皂色衣服，或白色的裤子，头上哪能有帻，不过用布来裹头而已。还有那些作城旦舂充劳役从事手工业劳作的刑徒，穿的是赭色的衣服，背上还要用黑笔写上他们所犯的罪状（名）。到了东汉后期，由于封建统治者的压迫，犯罪的人越来越多，每个工地的刑徒从几千人到数万人，赭色的衣服几乎办不过来，所以当时就有讽刺统治者“时无赭，浇黄土”[8]的歌谣了。

汉朝统治者所穿的衣服种类非常之多，但是劳动人民还是衣犬马之衣，甚至于有衣不蔽体的。如五原的农民，冬天无裤可穿，就卧在屋内

草堆、毡毛之中来御寒冷，几乎不能出户。守西北边塞的士卒，因为手中无钱，就把官府中所颁发下来的旧战袍卖掉充饥。又南朝宋何法盛《晋中兴书》记载：“刘寔少贫，共糠饭，绳索作衣。”卖手搓制的绳子来度日，而口诵诗书不辍。人民生活的痛苦可见一斑。

古代虽然“凿井而饮”，但因为器具不足，凿井很不容易。汉代陶器中，有陶井的模型。井凿深了，还需较长的绳子，所以有“绠短汲深”之说。大量用水，尚不很方便，洗濯衣服就要有一定的时间。从汉到唐，风俗习惯相差还不很远，因之唐人有“九月寒砧摧落叶，十年征戍忆辽阳”的诗句。由于秋风来临，天气变冷，要洗濯更换衣服，就想起远方的征人来了。

晒晾衣服也要在秋高气爽的时候。《晋书·阮咸传》说：“咸字仲容，陈留人。时俗七月七日晒衣服，咸之宗族于庭中罗列衣服。咸贫无物，乃脱犊鼻布裩，以竹竿挂之，人问故，答曰：‘不能免俗’。”这可为没有衣服的人做“解嘲”了。

古代少年儿童只把头发束在一起，绾成一个发髻。男子到了20岁以后才可以戴冠，叫作“及冠”。女子到16岁以后束发用笄，叫作“及笄”。笄系用木制或骨制，讲究的则用玳瑁或铜制作，甚至用金制作，饰以珠翠，叫作金钗。汉代的男子们为了简便，就开始不戴冠而用帻了。帻是用绸或布做的。《释名》说：



帻，迹也，下齐眉迹然也。或曰兑，上小下大，兑兑然也。或曰帻，形似帻也。贱者所着曰兑发，作之裁过发也。或曰牛心，似之也。

大概帻较长，用它把头发束在头顶当中，好像一个牛心，在汉画像石上可以看到这样的痕迹。

至于脚下穿的鞋履方面，《释名》说："复下曰舄，禅下曰屦，冬则用皮。"这是指一般市民所穿的鞋。劳动人民穿的大都是草鞋，俗名叫作"不借"。因为时常穿用，故不能借人。有时或着木屐。人们穿衣着履，主要考虑经久耐用，即《急就篇》所谓"完坚耐事逾比伦"也。

食品

人们生在社会上，维持生活主要靠的是吃饭穿衣，即所谓“一日无食则饥，一日无衣则寒”。到汉代，农业生产的五谷杂粮有黍、稷、稻、粱、大豆、小豆、麦、麻、菰等类。其中黍黏的叫作黍，不黏的叫作稷；稻黏的叫作糯，不黏的叫作籼和粳。[9]品种已相当丰富。再加上西汉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以后，把中国的铁器、炼铁技术以及凿井开渠的方法传到西方，又把西方的葡萄、苜蓿、安石榴、胡萝卜等食品带回到汉朝，丰富了人们食品的品种，增加了营养。

当时一般农民所饮食的，只是葱汤麦饭。他们的家庭园子里种有葱、韭菜和白菜。后来又从东南亚传来大蒜。当然，冬天已经能够在温室中燃火种菜，那是为统治阶级所享受的。

调味品已有酱和盐豉。食品制作有煎、煮、燔、炙、腌、腊种种方法。炙就是将整个的猪羊，用火来烧烤，烧烤熟后，各人用刀子割下来吃。这是胡貊人的一种食品制作和吃法。[10]

主食除了粥饭外，就是面粉所制成的饼。饼也称胡饼，是从外地传来的食品样式，炮制方法经过祖国人民改进而发展起来。到汉代，饼的种类已相当多。《释名》卷四说：

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胡饼作之大漫沍也，亦言以胡麻着上也。蒸饼、汤饼、蝎饼、髓饼、金饼、索饼之属，皆随形而名之也。

索饼就是把饼切成细条，好像现在的切面。晋代文学家束皙曾作过《饼赋》说：“弱如春绵，白如秋练，气勃郁以扬布，香飞散而远遍。行人失涎于下风，童仆空嚼而斜眄。”形容了蒸饼不但香气扑鼻，而且颜色洁白漂亮，使人看见就想吃。当然，这是一般平民所吃不到的。后来，做饼又发明了各种各样新的方法和式样，如《齐民要术》上所载的烧饼、馅儿饼（髓饼）等。水引馎饦可能是拨鱼，即馄饨之类。还有用“稻米屑或面粉搦团，可长八寸许，屈令两头相就，膏油煮（煎）之”的膏环，相当于现在的炸麻花和炸油圈（北京称焦圈）。为了纪念战国时代楚国爱国诗人屈原，群众在每年农历五月五日，用“菰叶裹黍米，以淳浓灰汁煮之烂熟”，称为粽子（一名角黍）。其他的种类，就不再一一多举了。

在汉代，豆制品也发展起来。西汉淮南王刘安，和他的幕客们发明“磨豆为乳脂，名曰豆腐”[11]， 遂成为人民很重要的食品。

汉代人最喜欢喝酒，酒量也很大，所谓淳于髡一斗亦醉，一石亦醉。《汉书·东方朔传》说：“销忧莫如酒。臣朔所以上寿者，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止哀也。”因之汉武帝“复赐酒一石，肉百斤”。当时君臣朋友之间，凡有宴会，无不举酒相庆，成为社会上的一种礼俗和习惯。就是市集上以及边塞上，买卖田地、买卖衣物布袍，双方必须订立卖地券或卖布袍券，知卷（券）人即作中人的也要沽酒二斗。如《居延汉简考释》卷二所载：

□直长乐里受奴田卅五亩，贾钱九百。钱毕已，丈田即不足，计亩还钱。商人淳于次、孺王兄郑少卿沽酒商二斗，皆饮之。

又：

神爵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广汉县二十郑里男子节宽惠布袍一，陵胡隧长张仲孙用，贾钱千三百，不在正月□□□至□□□□□□正月书符用钱十。时在旁候史张子卿，戍卒杜忠知卷，约沽旁二斗。

考汉代农民所生产的稻、粱、穄、黍、粟，皆能造酒。酿酒的方法，也见于《齐民要术》。

推求汉代人习于豪饮，饮酒虽多，不至过醉的原因有二：

第一个原因是酒的质量较薄。据《汉书·平当传》说：“赐当养牛一，上尊酒十石。”如淳注：“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尊。”似乎多是用糯米或者是麦芽糖做的甜酒，即所谓的醴酒（今西安产的稠酒，当是此类——编者注）。《书经·说命》篇记载，西周“若作酒醴，尔惟曲糵”。曲就是“酒母”，发酵过的稻米和麦子；糵是酿酒的原料，即发过芽的谷物。到汉代，酿酒只用曲作引子而不用糵了，酒味是很淡薄的，时间稍长，就变酸变坏，即扬雄《法言》中所说的“日昃不饮酒，酒必酿酸”。而用大麦或小麦做酒曲，加上米麦的原料，用“复式发酵”的方法，经过几蒸几晒，由漏斗中流出蒸馏的酒，酒的质量就醇了。所以到东汉后期，王充《论衡》中说：“美酒为毒酒，难多饮。”汉献帝建安时期，曹操发明“九酿制酒”的方法，用曲三十斤，流水五石，米九斛，三日一酿。经过九次蒸晒，已成为清酒。若嫌味苦，增加为十酿，就成为美酒了。所以北宋朱肱《北山酒经》中说：“酒以投多为善，要在回力相及。”[12]

因为当时的酒性不烈，不致使人过醉。

汉代人饮酒虽多，不致过醉的第二个原因是汉代的升斗较近代的升斗量较小，至少可以打个七折。

汉代除了米酒，还有挏马酒（或叫作马酒）。这种酒以马乳制作，是政府赐给大官吏的，平民很少饮用。由于张骞通西域后，葡萄已从西域移植到长安，但使用葡萄制酒，似还在其后。

我国用茶作饮料，流行于东汉。王褒撰的《僮约》中有派童仆到“武阳买茶”的故事，是茶作饮料的较早记载。郭宏《农说》中说：“早采者为茶，晚取者为茗，一名曰荈。”

饮茶是对于人有益处的。东汉末年的名医华佗说过：“苦茶久食，益意思。”《三国志·吴志·韦曜传》说：“曜素饮酒，不过三升，初见礼异，时常裁减，或密赐茶荈，以当之。”

自魏晋以来，晋室南迁，分为南北朝，北朝人喜吃乳酪，南朝人则喜欢茗饮。晋代的经学家王肃北上到北魏都城洛阳，孝文帝待之以上宾之礼。问他乳酪与茗饮哪样好吃？王肃本来是南方人，不习惯于吃乳酪，只好捏着鼻子说：“喝茶怎能比得上吃乳酪，若茗饮者乃酪奴也。”[13]这只可以证明他趋迎奉承，说出这样的违心之论了。

餐具

在阶级社会里，吃饭穿衣也是有阶级性的，而且等级分得很严。

秦代统治阶级的风尚，一般食品及用具以六种或六样为主，即俗话说的“六六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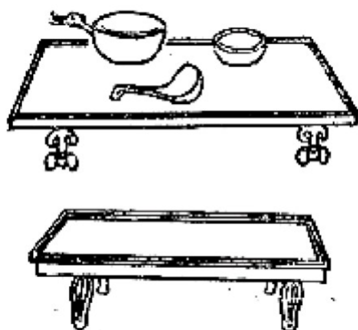
到了汉代就由用六而变为用五，用什么东西都是以五数为上，所以主父偃不得意时曾经发牢骚说：“生当五鼎食，死亦当为五鼎烹。”其实是官做得越大，所用的食品种类越多。大概上公的食物要用四十品，侯伯用三十二品，子男用二十四品，士用八品。

盛食物的竹器，圆的叫作箪，方的叫作笥。可以盛各种制作不同的食品，数量甚至多到三十六件。这种风气从战国到秦汉都是一脉相承，而汉代尤为兴盛。从现在发掘的汉墓中用竹笥所贮藏的食品，由其品类的多少，就可以考知其爵位的高低了。一般人民盛饮食，多用竹器，当时叫作算器。只有贵族才能够用铜器和彩画的漆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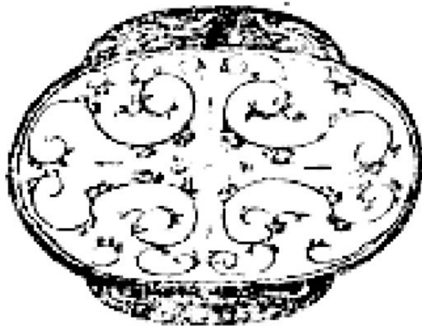


长沙出土的西汉漆鼎

汉代的贫苦农民整天辛勤操作，只能求得温饱，哪能顾及品种和顿数。只一般比较富裕之户，每天要吃三餐或四餐。班固《白虎通》说：“平旦食少阳之始也，昼食太阳之始也，哺食少阴之始也，暮食太阴之始也。”



汉代的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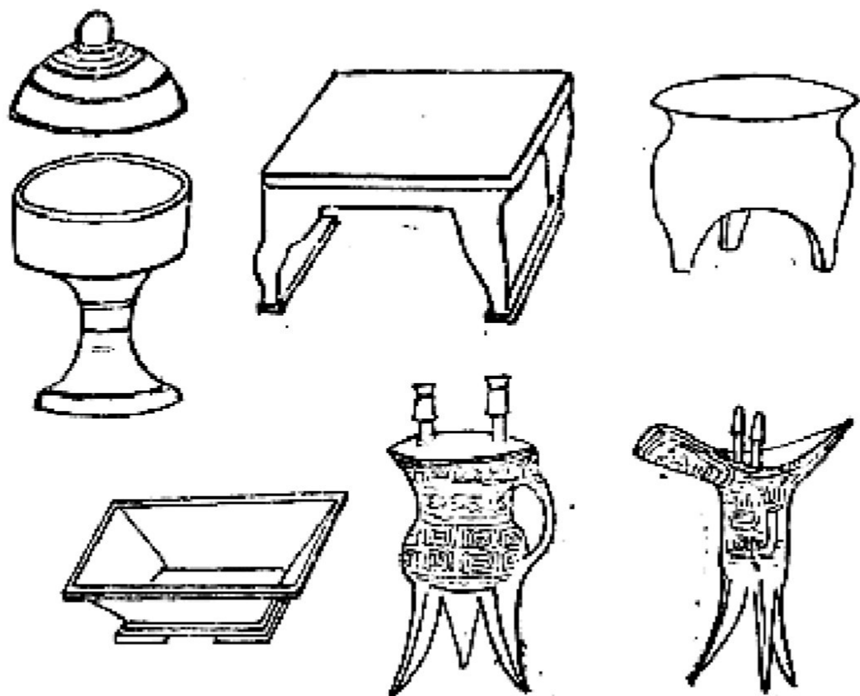
汉代漆耳杯（原名羽觞）

古人吃东西时，早已知道把食物盛在木制的杯里，摆在木制的圆形或方形的食案（盘）上用箸（筷子）夹着吃。有钱的人所用的杯加以金银和彩画，案则涂金，外表非常美观。

饮酒的器具叫作羽觞。盛酒的器具，品类繁多，有卮和罍，大的叫作魁。

汉代耿介的官吏，为了表示节俭，“食不重味，案上不过三杯”[15]。至于有钱的人，据《汉旧仪》说：“施丈二旋案，以陈三十六肉，九谷饮食。”垂灯张幕，还有奴婢伺候，轮流传餐，是非常奢华的。

炊事用具中，那时候还没有带釉的陶瓷，主要是用瓦制的陶器。殷周时代，由瓦器发展而为青铜器，瓦器和铜器并用。盛食品的有高座的小盘子，叫作豆和登；大盘子叫作俎，后来又演变为切菜切肉的砧类用具。烹调蒸煮的器具，有鬲和甗。做菜煮肉的称鼎和敦。彝和敦一样，彝无足而敦有足。到了汉代才有圆敦，盖圆如瓜，上下皆有三环，在下面的作为足，在上面的便于仰着摆东西，俗名叫作西瓜鼎。[16]及至三国时期，还发明了可以放上鸡鸭鱼肉等五种食品的鼎，叫作五熟鼎。盛粮食的器具，方形（也有圆形的）叫作簠，圆形（也有方形的）叫作簋。还有铜制的大盘子，夏天为了防腐可以置冰，叫作冰鉴。[17]饮酒的杯子，有尊、有爵和斝。取酒和取水用长柄的勺子，割肉和切菜有刀和匕。调五味的器具叫作盉，倒水的叫作匜。可以说是用于饮食的器皿样样具备了。这些器皿的下面大半是都有铭刻，铜器如此，瓦器亦然。



豆、俎、鬲、簋、爵、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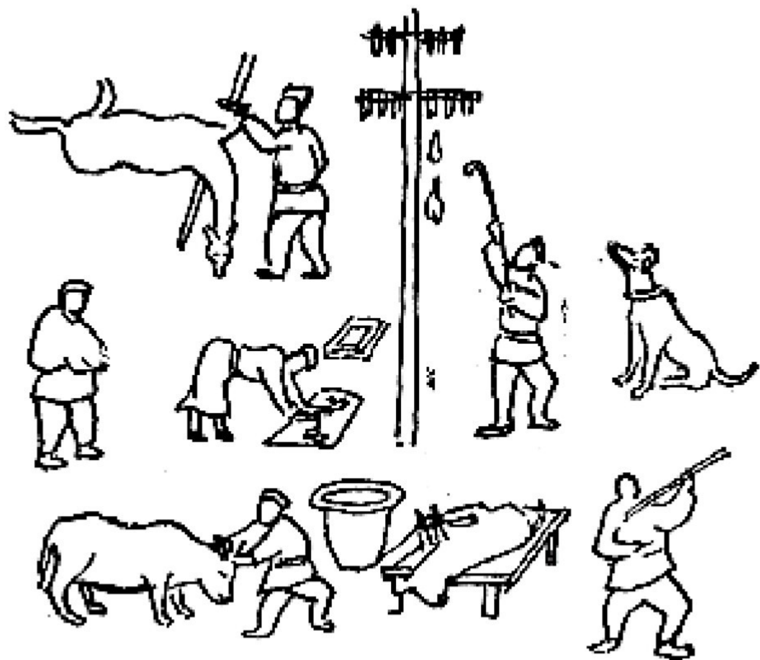
从战国到秦汉，精美的陶器都是为奴隶主和地主贵族们所享受和使用的，当然有些粗糙的瓦器是农民家常应用的。

战国时瓦器下面刻着“左南郭鬲辛角里口”或“城阳口里潮登”；或刻有“日利”“日利百万”等吉祥的字眼，叫作“陶钛文字”。奴隶领主用宗族的权力，世世代代居住在一个地方，统治其部族，把奴隶们所做的物品据为己有，供自己享用。汉初的东高氏、西高氏，以及用地方来说明族姓，大概就是缘此而起的。

民间习俗

汉代风俗，最重视夏日的伏天和冬天的腊月。人民劳动了半年，在气候变更的时候，一方面要作清洁卫生“祓除不祥”的活动，就是《汉书》上所记载的立秋时节作“貙膢”之祭，来驱除厉疫（猛兽和厉鬼）；一方面在丰收之后作适当的娱乐。所以汉代杨恽报孙会宗的信上说：“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可见欢度节日的一种景象。又汝南旧俗“十月飨会，百里内县齎牛酒，到府燕饮”。到了岁暮过年的时候，“家家具有肴蔌，谓为宿岁之储，以入新年也。相众酣歌，名为送岁。留宿饭，至新年十二，则弃于街衢，以为去故取新，除贫为富”。至于后汉豪族马放，腊日要宰杀猪羊各三百头，用米五千石 [18]，可见地主阶级暴殄天物、挥霍无度的情况。

地主贵族们不但奢侈浪费，挥霍无度，而且自奉甚厚，对人甚苛，就是待客的饮食也分有等级的。如《后汉书·井丹传》说：“（信阳侯阴就）故为设麦饭葱叶之食。丹推去之，曰：‘以君侯能供甘旨，故来相过，何其薄乎？’更置盛馔，乃食。”又如三国时的名将步骘，未被吴国重用时，和他的朋友卫旌为了求食，乃修刺奉瓜，来求见会稽的豪族焦征羌。征羌为人放纵，良久开牖见之，身隐几坐帐中，设席致地，让骘、旌坐于牖外。旌愈耻之，骘辞色自若。征羌作食，身享大案，肴膳重沓；以小盘饭与骘、旌，唯菜茹而已。旌不能食，骘极饭致饱乃辞出。旌很生气地责问骘：“何能忍此？”骘说：“吾等贫贱，是以主人以贫贱遇之，固其宜也。当何所耻？”[19]从这里可看到地主豪族以势凌人的情况。



辽阳棒台子屯汉墓庖厨宰杀牛羊图（临摹）

贫苦的劳动人民终岁辛勤，不得一饱，平时能够吃到麦饭葱汤，那就是过得很好的日子了；若遇到荒年，则只有奔走流离，从关东就食到关中，饮风餐露，衣牛马之衣，吃糟糠之食。

我们再以汉晋时代读书人士引为俭德的事情作为例子，看看当时情况。《东观汉记》记载：“闵仲叔，太原人也，与周党相友。党每过仲叔共吟，饭菽饮水，无菜茹。”只是吃豆饭、喝水，连菜都没有。谢承的《后汉书》记载有左雄食干饭，司马苞食漉饭，李固食麦饭，王畅食盐豉菜茹。胡劭为淮南太守，使部下阁外炊爨作干饭。当时的文人学士沽名钓誉，欺世盗名，尚且如此，那么真正的劳动人民的贫苦生活，就更可想而知了。

[1]. 《汉书·朱博传》。

[2]. 《汉书·朱博传》。

[3]. 《史记·赵世家》。

[4]. ［清］严衍：《资治通鉴补》卷六十“献帝兴平二年”条；《观堂集林·胡服考》。

[5]. 《后汉书·马援传》。

[6]. 《汉书·东方朔传》。

[7]. 《汉书·司马相如传》。

[8]. 《资治通鉴》卷三十三。

[9]. 《通艺录·九谷考》。

[10]. 《齐民要术》。

[11]. ［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

[12]. 余华清、张廷浩：《汉代酿酒业探讨》，《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13]. 余华清、张廷浩：《汉代酿酒业探讨》，《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14]. 《周礼》《史记·郑当时传》。

[15]. 《汉书·朱博传》。

[16]. 罗振玉：《古器物识小录》。

[17]. 陈直：《古器物文字丛考》，《考古》1963年第3期。

[18]. 据《时镜新书》。

[19]. 《三国志·吴书·步骘传》。

四　人民生活中的住行

房屋建筑

我国远古时代，人们穴居野处，后来为避风雨，从窑洞中迁移出来，用辛勤的双手，建筑了房屋；又从土阶茅茨而提高到盖清庙明堂。巍峨的宫阙和美丽的园囿，高楼大厦，飞阁连云。



西安出土的汉代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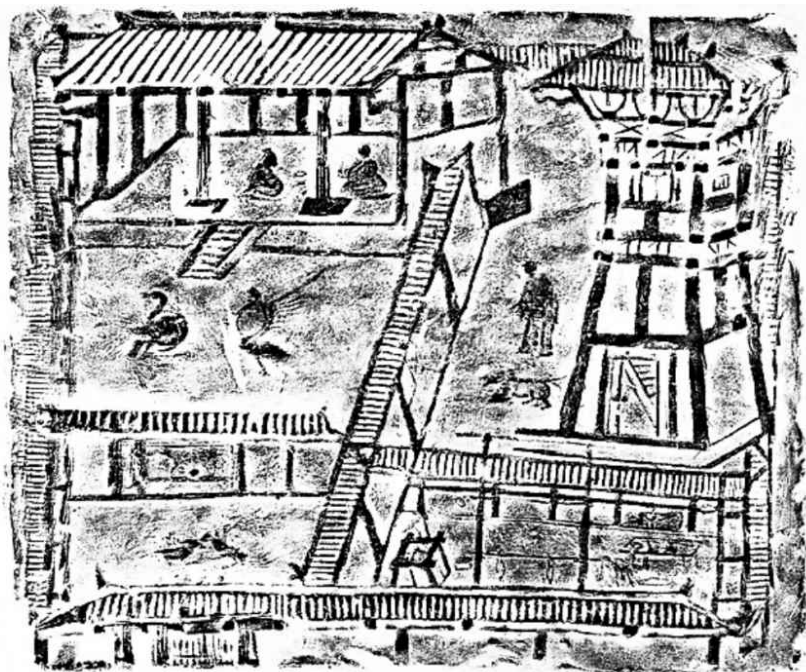
古代房屋的营造是由简单而到精致的。盖房子修墙开始是用“板筑”，后来就用经过烧制的砖瓦土墼（甓）。汉武帝时期，在长安杜陵南山下有烧砖瓦的数千人规模的窑场 [1]，因而就有非常宏伟壮丽的长安

城和长乐、未央等宫殿与陵寝建筑。考古发现的遗物有“层栏叠宇”的支架起来的柱子上的斗拱，有用作建筑房屋的楔形砖石，作为起重转动的铜制轴承、人字形齿轮，以及望若长虹的拱桥和疏通城市内地下污浊脏水作下水道所用的瓦制水管。

一堂二内之制

据《汉书·晁错传》说：“自高后以来，陇西三困于匈奴，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这就是说，一般人家有一明两暗的房子。四川的汉代画像砖上所刻画的富庶人家，除了房屋而外，有小小的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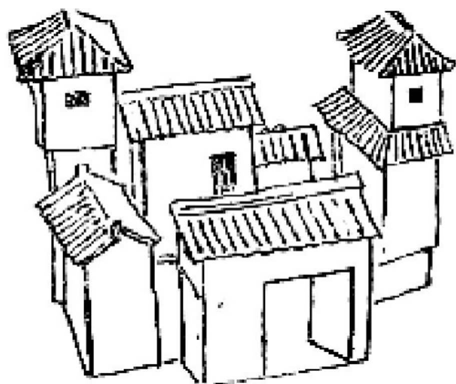
当然一堂二内，也因贫富而有不同。王充《论衡·别通篇》说：“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为内，内中所有，柙匮所羸，缣布丝帛也；贫人之宅，亦以一丈为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故名曰贫。”富人所住的房屋，不但是一堂二内，而且是如《淮南子》所说的“高台层榭，接屋连阁”了。



四川汉画像砖上的庭院图

屋内陈设与用具

关于屋内方位形式，据《释名》所记："室中，西南隅曰奥，是不见户明、所在秘奥的地方。西北隅曰屋漏，每有亲死者，辄彻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灶煮沐，供诸丧用，若直（值）雨时则漏，遂名之为屋漏。东南隅曰窔，是幽暗的地方。东北隅曰宧，宧是养的意思，东北阳气始出，布养物也。中央曰中霤［溜］，古者寝（复）穴后室之溜，当今之栋下直室之中，古者溜下之处也。"郑玄注《礼记·月令》说："中溜，犹中室也。土主中央，古者复穴，是以名室为溜。"我觉得室中央的溜，就是古代人民穴居野处时的火塘。



河南郑州出土的陶住宅（描摹图）

古代钻燧取火，春夏取榆柳之火，秋冬取松柏之火，还有取火于日光的。据《周礼·秋官》司烜注："天燧，阳燧也，亦名金燧。又以金银为镜，凹其面向日取火，故名鉴燧。"这时候的劳动人民，已经知道由太阳光取火的能源知识。毕竟在古代取火是不容易的，取了火来，必须置诸火塘里，使不易灭。这种情况，到了汉代，虽一般已无火塘，但是取火还是有困难的。如《汉书·蒯通传》说："……即束缊请火于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争斗相杀，请火治之。'……"又东汉梁鸿和孟光因为烧饭，家中缺火，孟光欲向邻家乞火，梁鸿急劝她不要去，说："不因人热。"由此可见汉代取火尚不甚普遍，还不是家家有火的。

灶多摆在东西边的房间里。房间的壁上，还开有窗户，有方形的、长方形的、圆形的。[2]那时，纸还没有普遍应用来糊窗户，富人可能用缣帛、绢布来糊窗户，有施以流苏的绮窗。贫苦农民居住的瓮牖，则只能避风雨，谈不到讲究室内的光线问题。

在室内土地或砖地上，铺的是席子，亦名作莞。莞是用草或蒲苇编成的长八尺见方形的席，因质量优劣不同，有硬席和软席之分。席铺在地上，能够移动。尊贵的客人，一个人可坐专席；平常的客人，两三人坐一席。安富尊荣的贵族绅士可累坐八九层席。在学校中，讲学时候，每人坐一席，但主讲人讲得入情入理，驳倒别人学说的时候，就可以夺人之席。如东汉时的学者戴凭，解经不穷，可以重坐五十余席。[3]至于一般的寒士，如薛惇则就“坐无完席”了。



四川汉画像砖上的坐席授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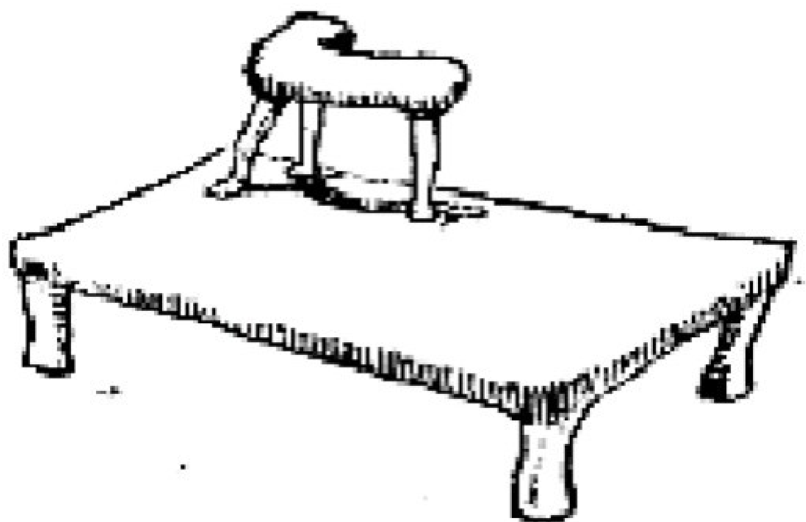
屋子里的用具，主要是床。床比较低矮。讲究的人在床周围还设屏风。《汉书·陈万年传》说：“万年尝病，召（其子）咸教戒于床下，语至夜半。咸睡，头触屏风，万年大怒，欲杖之……咸叩头谢曰：‘具晓所言，大要教咸谄也。’”

床的来源和意义，《释名》说：

人所坐卧曰床。床，装也，所以自装载也；窄长而卑者曰榻，言其鷃榻然、近地也。

榻是由北方胡地传来的，因为窄长，占地面较小，可以随便移置，即所谓“徐孺下陈蕃之榻”[4]， 客去可以把榻悬挂起来。其后乃有胡床。胡床的制作，始于赵武灵王时。汉武帝喜坐胡床，至东汉灵帝尤喜欢坐胡床，吃胡食（类似吃西餐），胡床才普遍地推广起来。胡床亦作绳床，是可以折叠的，就好比现在的马扎。因为室内有了床榻和胡床，

自魏晋以后才由踵足席地而坐，渐变而为垂足而坐的高坐，至唐宋以后才有椅子。



南京晋墓出土的陶坐榻与凭几

当时没有桌子，只有凭几。凭几是一种窄而长，圆形的凭依物。几的种类有“天子玉几，冬则加绨锦于其上，谓之绨几。公侯皆以竹木为几，冬则以细罽为橐以凭之，不得加绨锦”。[5]其后才发展为凭依和放置物品等各种各样的用途，甚至可以作为防身的武器。三国时东吴有一名将，孙权欲试其勇，在请其赴宴会的时候，坐立未定，使人暗投以兵器。他措手不及，以凭几御之，时人服其勇。[6]

因为古代在室内是席地而坐，为了洁净，入户时必先脱履和袜。到战国以后才不脱袜而脱履。《周礼·曲礼篇》说：“户外有二人履，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又侍于长者，履不上于堂。”秦二世胡亥幼年的时候，极为淘气，“秦始皇时，尝诏置酒飨群臣，且召诸子赐食。食已，诸子先罢，胡亥下阶视群臣所脱履有新而美者，皆践败之而去”。[7]这也可作为升堂脱履的证明。当客人来拜访的时候，主人必须蹑履（穿上鞋）出迎。据《汉书·隽不疑传》，“胜之徙履起迎……不疑［盛服］据地”，就是穿着礼服跪在地上。

室内礼仪

宾主进屋，必先伏地再拜行礼，名为“𩑶（音簪）头”，晋挚虞《决略录》说：“小会殿就席，皆𩑶头而后坐。𩑶头，伏地也。欲起亦先𩑶头。”宾主行礼之后，然后就坐。坐亦叫作跽，是把两足踵置于臀下，形同于跪。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引朱熹著跪坐拜说：

古者坐与跪相类。汉文帝（听贾谊的谈话）不觉膝之前于席。管宁坐不箕股，榻当膝处皆穿。诸所谓坐，皆跪也。盖以膝隐地，伸腰及股卷而不安者，跪也；以膝隐地，以尻着蹠，而体便安者，坐也。今成都府学所存文翁礼殿刻石诸象，皆膝地危坐。两蹠隐然见于坐后帷裳之下，尤足证之。

若是伸着两腿坐在席上，像南粤王尉赵佗魋结箕踞而见汉朝的使臣陆贾，和后汉河间相沈景“到国谒河间孝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赞拜，景恃不为礼”。这种箕踞簸倚式的坐法，是大不恭敬的。

汉朝统治者对于宾主进屋入座的席位，也是很讲究的。“布席”是有等级的。汉景帝宴会时与慎夫人并席而坐，侍臣爰盎就把慎夫人的席位摆在下面，因为皇帝与嫔妃并坐是不合礼制的。[8]

又《汉书·王尊传》说：匡衡等“会坐殿门下，衡南乡，赏等西乡，衡更为赏布东乡席。起立延赏坐，私语如食顷。衡知行临，百官共职，万众会聚，而设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为小惠于公门之下，动不中礼，乱朝廷爵秩之位”。同在一室内，主坐床上，而客坐床下的席位。例如，《东观汉纪·马武传》说：“马武称疾，见杨政，对几据床，欲政拜床下。政入户，前排武，径上床坐。”这也是不合礼的。

室主人要传餐吃饭的时候，侍女们俯身屈膝，举案进食，络绎不绝。汉代古乐府相和歌辞讥讽这种豪强有势人家说：“黄金为君门，白玉为君堂，堂上置樽酒，作使邯郸倡。”[9]辽阳市棒台子发现的第二号墓壁画，有宴饮图的画面，正中画两方榻，榻上各坐一人，旁有侍者传递食物。头后用墨笔书“大婢常乐”。两主人坐榻均置于红色帷帐内，红帷高结，朱带下垂，内露五彩短帘，壁右上方高悬一轮明月的外景。从这张图画中，可以知道汉末到魏初，已由席地发展到踞坐方榻，并可以看出统治阶级尽情享乐豪奢的情况。

汉时的广大贫苦大众所住的房屋，几乎是坐无完席，他们虽然仍席地而坐，可是已没有那种繁文缛节了。这种席地而坐的风俗在秦汉以后相当普遍，一直影响到日本和朝鲜。日本人民至今还保留有席地而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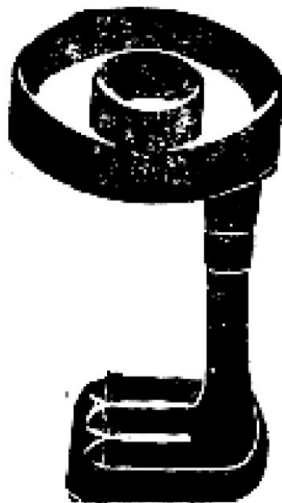
习尚。

室内装潢

至于室内的装潢和陈设，屋顶上安置着施以文采的天花板叫作承尘，墙壁上画着五彩山水人物，就是后来唐代的壁画。墙壁上面还施以壁带。《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说：“琅邪孝王京……好修宫室，穷极技巧，殿馆壁带（壁中之横木也），皆饰以金银。”曹操就利用壁带张挂张芝所写的草隶（书），以鉴赏草圣张芝的优美书法。屋内起居之间，还设有层层的帷帐和屏风。《后汉书·马融传》说：“居宇器服，多存侈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座间设有雁足灯和青玉五枝灯。“青玉五枝灯，高七尺五寸。下作蟠龙以口衔灯。灯燃则鳞甲皆动，炳烂若列星，而盈于一室”。为了夜间行路照亮还有行灯。



汉长信宫灯



汉雁足灯

门户上面设有铺首，画着飞禽走兽类或狞猛的人物（就是神荼、鬱垒，以防御妖怪和盗贼，即后来的门神），有的是图案画。门上除了雕画铺首而外，在朱门上设了沤丁（钉）。有朱门当然是贵族住家。沤丁每排是九个，随尊卑地位不同，依次递减。沤丁也被认为是可以防御恶鬼的。门户之外，设有像屏风的罘罳。《释名》说：

罘罳，屏之遗像。汉西京，罘罳合版为之，亦筑土为之，每门殿舍前皆有焉。于今郡国厅前亦树之。



汉画像砖中的铺首

祠堂与厚葬风

封建统治者为了传宗接代，保持其万世罔替的江山，对荣宗祭祖、建立祠堂，也特别重视。《汉书·韦玄成传》说：

凡祖宗庙在郡国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并为百七十六所。又园中各有寝、便殿……

因之形成建立祠堂的风气。皇亲贵族、地主官吏，莫不建立祠堂，以维护其封建宗法传统。

王符《潜夫论·浮侈篇》说：“庐舍祠堂崇侈上僭，宠臣贵戚、州郡世家，每有丧葬都官属县各当遣吏赍奉车马，帷帐贷假待客之具，竞为华观。”这些贵族官僚生前极尽享受奉养，死后还想骑在人民的头上，过骄奢淫逸的生活。他们不但活着要享乐，死了还要上天堂，把这些奢侈品带到地下棺材里去，遂养成厚葬之风。王符还说：“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金镂玉匣，檽梓楩楠；良家造茔，黄壤致藏，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这种风气经西汉杨王孙反对厚葬，曾想以身作则举行裸葬 [10]，到了后汉统治者觉得奢侈得太不像样子，便下了禁令。但是他们当中的某些人自己不能身体力行，而要叫别人听他们的命令，自然是一纸空文，虚应故事，起不了任何作用。由于厚葬风气盛行，那些奸商负贩，遂有专门制造“桐马偶人”的。“器用如生人的泥车狗马”，雕饰得极为逼真和精细，作为陪葬的用品。



武梁祠石刻阙铭

东汉地主豪门竞相厚葬，成为一种风气，商人负贩就拿这些随葬用品，囤积居奇。地主豪门死了人，要用着的时候就要出高价，才能买到。商人们因之大发横财，真是骇人听闻。[11]《后汉书·赵咨传》中记载，赵咨深感厚葬之非，就说道：“国资糜于三泉，人力单于郦墓，玩好穷于粪土，伎巧费于窀穸，自生民以来，厚终之弊，未有若此者。”据调查，解放前后全国各地发现的汉墓约有两千多处。魏晋以来史籍上所记载的汉代古墓也是屡见不鲜的，如郦道元《水经注》所记载的：《济水》篇有汉平狄将军扶沟侯朱鲔墓，北有石庙；《洧水》篇有弘农太守张伯雅墓，获小城东有司徒盛允墓碑，延熹中立；《比水》篇有汉日南太守胡著墓；《滍水》篇有汉安邑长尹俭墓；又《济水》篇金乡山有司隶校尉鲁峻墓，水南有汉荆州李刚墓。唐宋而后，汉墓历代皆有发现，到清乾隆以来所发现的山东金乡武梁祠石室的汉画像，孝堂山、两城山的石刻汉画像，河南南阳石刻汉画像，四川成都附近所发现的汉画像砖，乃至长沙马王堆轪侯墓的汉画，和出土的文物，以及洛阳附近所出土刑徒砖，把当时贫富悬殊的现象，豪门贵族奢侈的生活，和劳动人民被残酷压榨的情况，无不如实地反映出来。当然，那些做下里作的贾贩，为投豪门贵族的嗜好，把平日生活用具，甚至淫秽猥亵的图画和玩物，与送葬不相干的东西，也埋葬进去，更可以看见东汉地主阶级奢靡的风气。这些遗留下来的汉代绘画，内容大都是当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封建社会的秩序和满足自己的享受和嗜好，宣扬君君、臣臣封建思想和中庸之道的法宝，用来维护封建宗法社会的传统。对于劳动人民，他们则视为统治者的奴仆，使他们从思想上不敢来反抗。男女本来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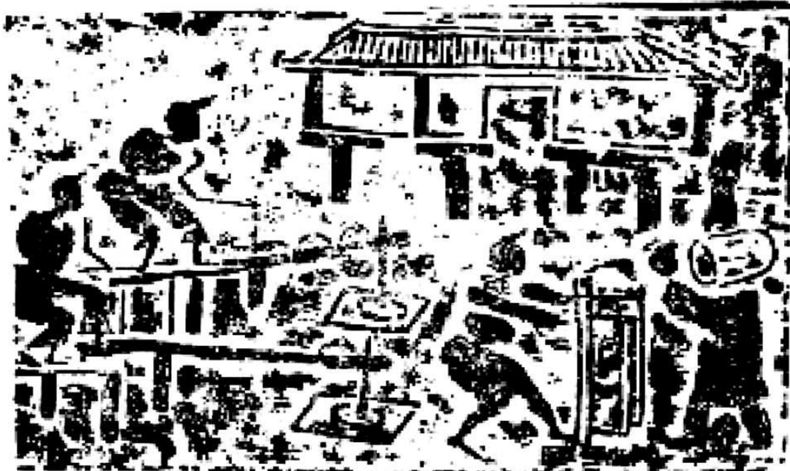
等的，可是如班昭作《女诫》，提倡男尊女卑，三从四德，来蒙蔽愚化人民。但是，劳动人民是有志气的，他们在这些绘画中创作了勇于征服自然的灿烂的画面，如羿射九日。此外，有劳动人民耕种、纺织、煮盐、鼓铸等发展生产的图画，使历史上已经被遗忘了而又极为雄伟的可泣可歌的故事，从而在汉代石刻中保存下来。劳动人民创作的精神，于此可以概见了。



汉画像砖中的农猎图



汉画像砖中的捕鱼图



汉画像砖中的舂米图

首都长安的建设

房屋的建置，连接起来，就成为栉比鳞次的热闹的都市。在汉代，有长安和洛阳两个大的首都。西汉建都于长安，东汉建都于洛阳，即所谓东西二京。其他还有临淄、任城、邯郸、太原、成都、昆明等大的都市，遍及全国。在历史上最有名的长安，城墙总长六十五里，经纬各十五里，城内除了巍峨的宫阙、寺庙、官署、园囿而外，有通衢街肆（大的叫作街，小的叫作里），以及官吏和市民所住的住宅。四周围着高大的城墙，开列了十二个城门。从东南向西北数，第一个门为霸城门，门为青色，故又叫作青城门。青城门外有广陵人邵平种瓜的瓜园，瓜味甚美。邵平在秦朝曾封为东陵侯，到汉代成了布衣，以种瓜为业，因之号为东陵瓜。其次就是清明门（藉田门）、 宣平门（东都门）、洛城门（高门）、 厨城门、便门（横门）、覆盎门（端门、杜门）、鼎路门（安门）、 平门（西安门）、 章城门（光华门）、 直城门（直门）、雍门（西城门）共十二门。洛阳也建有上东、上西、雍门、广阳、开阳、谷门等十二门。东汉时，在开阳门外建立有大学校，就是“鸿都太学”。太学前刻着有名的熹平（172—177年）时的石经。每个城门口都设有城门楼，环绕着城门的土台就是后来的瓮城。城外四周围环绕着护城河。我们设想在两千年前，登上长安城门楼四望，可以看见宫阙崇峙，闾阎扑地。再往远眺，就可以看见幽美的曲江和青翠的终南山，在春暖花开的时候，真是百花斗艳，绿柳荫浓。长安之春何等美丽，引人入胜呀！班固《两都赋序》所谈的“建金城而万雉，呀（音段，大的意思）周池而成渊，披三条之广路，立十二之通门。内则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列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阗城溢郭，旁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张衡《西京赋》所说的“廓开九市，通门带阓，旗亭五重，俯察百隧”。[12]形容当时繁荣的景象，是很到家的。



汉熹平石经残石

《三辅黄图》说：

《庙记》云："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门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旗亭楼，在杜门大道南。"又有柳市、东市、西市，当市楼有令署，以察商贾货财买卖贸易之事，三辅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即秦文公造。物无二价，故以直市为名。

市肆之外，有住人的八街九陌。大的叫街，长安有香室街，夕阴街、尚冠前街等。小巷叫作闾里，"长安闾里一百六十个，室居栉比，门巷修直。有宣明、建阳、昌阴、尚冠、修城、黄棘、北焕、南平、大昌、戚里"等里，万石君石奋就住在长安的戚里。洛阳则有长寿、万岁、上马等街。[13]仲长统《昌言·理乱》篇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14]这种豪族所居的宅第，与贫民所住的陋巷，可以作贫富悬殊的对比。

这里要附带说及的就是阙。晋崔豹《古今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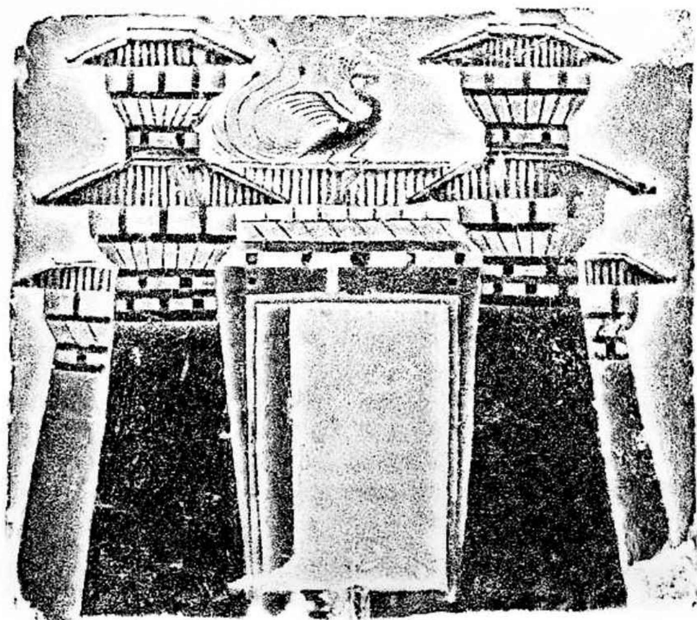
阙，观也，于前所以标表宫门也。其上可居，登之可远观，人臣将朝，至此则其阙，故谓之阙。其上皆画云气仙灵，奇禽怪兽，以示四方。苍龙白虎。玄武朱雀，并画其形。

《广志》说：

阙，缺也，门两边缺然为道也。

这种阙的建筑，不但用之于帝王的宫殿里，而且在陵墓的外边建设有两个石阙或三个石阙。就是官僚地主的住宅庭院，见于四川汉画像砖中的，也设有阙。阙是为了可以登高瞭望、看宅护院的。

除了阙的建筑，还有坞壁。据劳幹《居延汉简考释》说：坞壁，就是边塞上围着烽燧台所建筑的壁垒。实际上，到西汉后期郡国各地方皆建有坞壁。其初是统治者为了保卫边疆设置有坞壁，与储藏食粮财物的邸阁同时并存。《后汉书·西羌传》说：“诏魏郡、赵国、常山、中山缮作坞候六百一十六所。”《顺帝纪》：“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风、汉阳筑陇道坞三百所，置屯兵。”后来各地的豪族大姓为了保护其掠夺得来的财产，怕农民造反，无不建立坞壁，派人看宅护院，监视人民的行动，以崇高其威严。《后汉书·马援传》“缮城郭，起坞候”，注引《字林》：“坞，小障也，一曰小城。”在王莽末年，地主大姓就逐渐地建筑起坞壁来。《后汉书·李章传》说：“时赵、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赵纲遂于县界起坞壁，缮甲兵，为在所害。”又《后汉书·董卓传》说：“筑坞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积谷为三十年备。”自己曾对人说：“事成，雄踞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虽有这样高厚的坞壁，然终逃不了燃脐的下场。



汉画像砖中的凤阙



汉“鄗”字瓦当

汉代的贾区，就是市井，或者说是市廛。应劭《风俗通》说：“俗言市井者，言至市鬻卖，当须至井上洗濯，令鲜洁，然后市。案二十亩为一井，今因井为市。”在一个市井的贾区，周围设有阛阓，阛是市之墙垣，阓是市之门户，里边开设着店肆。崔豹《古今注》卷上说：“肆所以陈货鬻之物也，肆陈也；店所以置货鬻之物也，店置也。”在东、西二京等大都市内，有好些个热闹的贾区和市肆，小县城则仅设有一个贾区。至于村镇上，只有在丘墟的空场上作定时的集会，即所谓趁墟。在四川广汉出土的东汉市井画像砖和新繁出土的东汉市井画像砖，就表现了汉代郡县贾区的具体形象。至于班固所形容的“九市开场”，比这小市井要繁盛得多。从广汉的汉画像中看出，市旁边有楼，楼上置有鼓，凡是开市和闭市的时候，监门的卒吏击鼓，以时启闭。新繁的汉画像中，所画的市井比广汉的要大一些，前一排是肆，是做买卖的房屋，后面的是廛，也可以说是仓库，为贮藏物品的地方。廛设于交通要道的驿站上，为行军储备之用。贮藏粮食物品的大仓库，叫作邸阁，是由官府所建置，见于王国维先生所著的《观堂集林·别集·邸阁考》。在市中心区所建筑的楼阁是管理贾区的“街弹”所居住的地方。店肆中间行人走路或立而聚谈的地方，就是班固在《西都赋》中所说的“货别隧分”的街市。《周礼》地官里宰注有“若今街弹之室”，疏云：“汉时在街置室，捡弹一里之民。”这等于清末、民国初年的警察和今天的公安部门来维持街道上的秩序，以防发生事故。1930年间，河南鲁山县发现有汉都乡正卫弹碑残石，碑文中有“纪弹之利”语。近人许敬参解释：卫，即《汉书》张晏

注“监门军之正卫”；弹，即街弹。我认为卫弹可能是人名，然确有街弹这个设置，因之不能不加以说明。至于长安是汉代的首都，还设有维持地方治安的执金吾这个官职。金吾就是大棒。《古今注》说：“以铜为之，黄金涂两面，谓为金吾。”维持治安巡城的御史手里执着大棒来督责行人，只有到过元宵佳节的时候，叫市民尽情欢乐，看灯游玩，所以叫作金吾不禁之夜。



汉画像砖上的市场图

亭障关隘

都亭和乡亭

长安的十二门外和洛阳的二十四街及十二门设有亭。亭在汉代是一种普遍的设置，在都市所建立的叫作都亭，在乡间所建立的叫作乡亭，或曰邮亭。《风俗通》说：

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亭亦平也，民有讼诤，吏留办处，勿失其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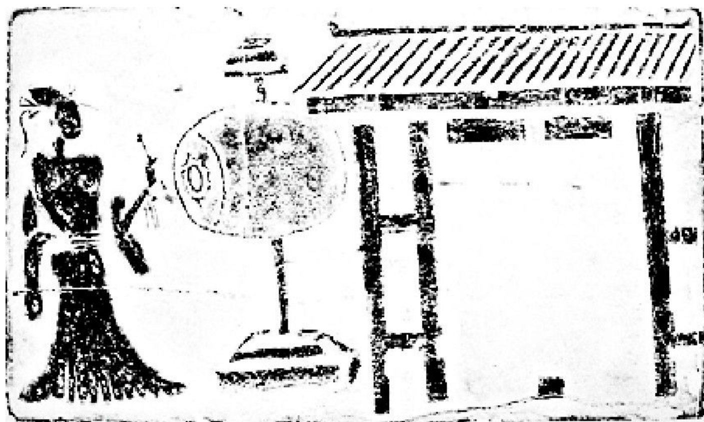
《汉书·百官公卿表》说：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卫宏《汉旧仪》说：

设十里一亭，亭长亭侯，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三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盗。

汉高祖刘邦初起兵时曾做过泗上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现代的薛城）治之”[15]。亭的职责主要的是“求捕盗贼，承望都尉”。亭长下面有两名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楚东海之间，亭父谓之亭公，卒（求盗）谓之弩父”[16]。刘邦就是被派去戴着竹皮冠追捕盗贼的。汉代的亭长或亭父，一般“皆冠赤帻，衣绛衣，持兵械及绳”。亭长多是由“材官楼船”（工兵和水兵）和年五十六岁以上的退伍军人，回到乡里才得当选。亭长或亭父的职责为课射练武。求盗亦名游徼，也叫作循行（汉画像上有循行这个名词），出去游行查访，刺探人民的行动。附带着我们要说的还有伍伯。《释名》说：



汉画像砖寺门击鼓图

五百，本为伍伯。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行当道伯中，以驱除也。今俗呼行杖人为五百。

这就说明亭长、亭父的设置，是统治者专为镇压人民和监察人民的行动；而伍伯是专为贵族官吏马前车后执杖举旗跑来跑去供驱使。亭是为统治者往来便利，到处可以供给食宿，而不是为人民的。

亭的建筑规模，至少较一般人民所居住的一堂二内之制的房屋较为大些。都市的亭，且建筑有楼阁，以供官吏住宿，亭壁间画有人物图像，如在王莽时曾为着通缉汉光武帝刘秀的哥哥刘伯升，把他的画像悬挂在亭的壁间，作为告诫。又如劝课、农桑时，就在亭的墙面上悬挂训令，立定制度，布告给农民。还画有鸟兽、祥瑞图像之类，可壮观瞻。亭的庖厨里饲养着鸡、豕，以供膳食。亭旁边还立鼓，以警戒出入。我记得有一幅曲阜汉石刻画像上画着一只小狗，在那里听着击鼓。最近在四川彭县汉墓中发现墓砖上有“寺门击鼓”的图画，就更为确切了。

《汉书·尹赏传》如淳注说：“旧亭传于四角面百步筑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余，有大板贯柱四出，名曰桓表，县所治夹两边各一桓。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今犹谓之和表。”颜师古注说：“即华表也。”现在古建筑中尚可以看见这种形象。

汉代亭的设置，东到乐浪，西到居延，是很普遍的。《后汉书·大秦国传》引《汉书》说：“从安息陆道绕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人庶连属，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终无盗贼寇警。”这种亭当然不是到处建设得都这样的精美。《后汉书·左雄传》说：“见非不举，闻恶不察，观政于亭传，责成于期月。”这是说明统治者修缮亭传是专为着外表的美观来

迎接来往的官吏，以夸耀其政绩；而一般平民要得亭长的款待，是没有份的。亭长就是专为着迎接官吏和欺压小民的。《后汉书·逢萌传》说：“（萌）家贫，给事县为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楯叹曰：‘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之长安学，通《春秋》经。”作亭长的须看来往过客，其行动是否阔绰，或者是否是上边所指定的使亭长接待的官吏。如果行客穿的衣服褴褛就要遭到亭长的青白眼。晋皇甫谧《高士传》说：“桓帝以安车征韩康。康辞安车，乘柴车先行至亭。亭长以征君当过，发人牛修道桥，及见康车，以为田叟也，夺其牛。”又《后汉书·赵孝传》说：“尝从长安还，欲止邮亭。亭长先时闻（赵）孝当过，以有长者客，扫洒待之。孝既至，不自名，长不肯内，因问曰：‘闻田禾将军子当从长安来，何时至乎？’孝曰：‘寻到矣。’于是遂去。”



汉画像砖上的亭长迎候图

逆旅

亭既然是专为接待官吏而设的，那么为了其他行人的便利，私人遂设立了逆旅。《太平广记》卷五十九引《集仙录》说：

梁母盱眙人也，寡居无子，舍逆旅于平原亭。客来投憩，咸若还家。客还钱多少，未尝有言。

又《汉武故事》记载：

上尝至柏谷，夜投亭宿，亭长不纳。及宿于逆旅，逆旅翁谓上曰：“汝长大多力，当勤稼穑，何夜行动众？此不欲为盗则淫耳。”上默然不应。因乞浆，翁曰：“正有溺，无浆也”。以此深刻地嘲讽了忝居人上、游手好闲的统治者。

当时各地方的官吏除了住宿于邮亭，还侵占了私人所经营的逆旅。应劭《风俗通》说：“大匠应慎上言：‘百郡计吏，观国之光，而含逆旅，崎岖私馆，贡篚之物，朽湿暴露’。”

大概逆旅这种设备，其来甚久，始于秦汉，到了晋初仍普遍地流行，“时以逆旅逐末废农，奸淫亡命，多所依凑”。晋武帝想把它废除掉，改为“十里置一官樆，使老小贫户守之”。潘岳上疏谏曰：

谨按逆旅，久矣其所由来，行者赖以顿止，居者薄收其值，交易贸迁，各得其所，官无役赋，因人成利，惠加百姓，而公无末费。语曰：“许由辞尧之命，而舍于逆旅。”魏武诗曰：“逆旅整设，以通商贾……近畿辐凑，客舍亦稠，冬有温庐，夏有凉荫，刍秣成行，器用取给，疲牛必投，乘凉近进，发槅写鞍，皆有所憩”……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樆之所乏也。[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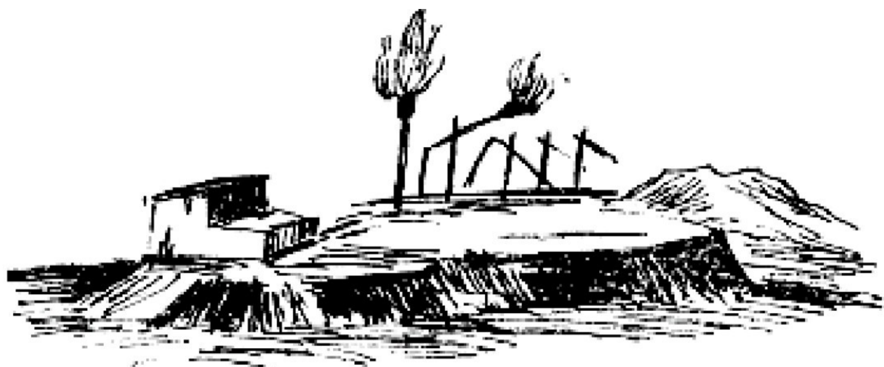
从这篇文章中，颇可以看出当时逆旅的情况。

驿

《释名》说“驿马三十里一置”。所谓“三十里一置”，置就是驿，也可以叫作邮。许慎《说文》：“邮境传书舍也。”《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大概是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驿。为了传递文书，还设有驿马。《后汉书·酷吏王温舒传》记载：“（王）温舒为河内太守，令县具私马五十匹为驿，自河内至长安，凡三十里有驿，举天下为千六百三十九驿。”这种亭驿几乎遍及全国。从长安一直到西域的海西，以及国内重要交通地点，都设有亭驿。

烽燧之制

为了保卫边陲，防御敌人入侵，要塞还设有烽燧，即所谓亭障之制。在西域边区，建立烽燧，驻扎军队，建筑了坞障，如同小城一般。坞外边四周围皆埋有尖木桩，作为防卫的障碍物，叫作“虎落”。守卫烽燧的官吏，有戊己校尉和候官，他们率领大批戍卒，每月支领现金和谷物，并可带家属，家属也领有赡养的费用，如居延汉简有《戍卒家属廪名籍》。但是戍卒守卫、出征，家属只能在烽燧坞壁之内。徐苹方著有《居延考古发掘的新收获》，载于《文物》1978年第1期，可以参考。



新疆罗布淖尔烽火亭复原示意图

《汉书·贾谊传》说：“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将吏被介胄而睡。”《后汉书·马成传》说：“（成）缮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桥，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陉，中山至邺，皆筑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东观汉纪》说：“隧候之事虽殊，其地则一也。”又《后汉书·王霸传》说：“将弛刑徒六千余人，与杜茂治飞狐道，堆石布土，筑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余里。”

关隘

各要害地区还设有关口。在汉代，为了保卫首都长安，在华山之东的崤函地带，设有函谷关，在关以东叫关东，以西叫关中。身居关中，靠近都城，就觉着很为荣幸。汉武帝时楼船将军杨仆，南征北战，自以

为立有大功，耻为关外之人，就请政府把函谷关由现在河南灵宝县迁移到河南新安，由西往东移关约三百里。[18]在汉代国都的东北部沿着秦代的长城，设有居庸关（居庸关在汉代还是一个水陆交通的道路），西北部设有嘉峪关。出西域的要道上还设有玉门关和阳关。



玉门关遗址

凡是来往行人，经过关者，必须持有通行证，当时叫作传。

《后汉书·礼仪志》说："传以木为之者谓之棨，以帛为之者谓之繻。"汉魏以后用纸做的叫作过所。在西域边区屯戍的士卒，到市场上去买卖应用的物品，必须经过烽燧上官吏的许可，领取符传。据《居延汉简》（编号36、3）上记载："官封符为社市贾□（区）……过鸣河里广地为窥私市张掖酒泉。众□行合已□□……门鄣河津金关毋苛止录后便敢言之。"这可见当时符传的形状。屯戍的戍卒入市买物尚须持许可证，那么一般人士的入关更需要持通行证了。如今发现汉代士大夫和一般人民过关，所持符信的样子叫作"棨信"，由士卒高插在棨戟上，以便把守关口的戍卒可以看见，取此昭信，而便于检查。西汉青年军事家终军从江南到长安，经过函谷关，就把他所持的繻去掉，显示了求取功名入关的决心。[19]

《说文解字》说："燧，塞上亭守熢火者也。"又说："熢燧，候表也。边有警则举火。"是燧指亭燧的建筑，而熢（烽）指其所举的候表。燧常就亭而设置，每燧相去之间约十里。在城鄣（郭）里复加筑燧台以通烽火。据《通典》烽燧篇称："台高五丈，下阔二丈，上阔一丈。"台

面广丈四尺。就是上面所说的亭障之制。从近人劳幹《居延汉简考释》所编次整理的敦煌诸候隧的名称，如玉门都尉下有大前都候官，西部候下有富昌、广武、步昌、凌胡、厌胡、广昌、大前都七燧，就可以知道当时在地理上候燧位置的分配。烽燧的形状，《汉书·贾谊传》文颖注：“边方备胡作高土橹（为无顶之屋），橹上作桔皋，桔皋头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燃举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积薪，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烟曰燧。”又张宴注：“于昼举燧，夜举火也。举燧有四种方法：一曰表，或作熢，以缯布为之，色赤与白；二曰烟；三曰苣火；四曰积薪。”《通典》兵五说：“城上立四表以为候视，若敌去城五六十步，即举一表，冲梯逼城举二表，敌若登梯举三表，欲攀女墙举四表。夜即举火如烽。”《唐六典》：“凡烽候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其放烽有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者，随贼多少而为差焉。近畿烽二百七十所。”到了唐代，边塞上每日初夜放烟一炬，谓之平安火。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夕烽来不近，每日报平安。塞上传光小，云边落点残”[20]，描写日暮烽火的形象，真是精细入微了。

交通运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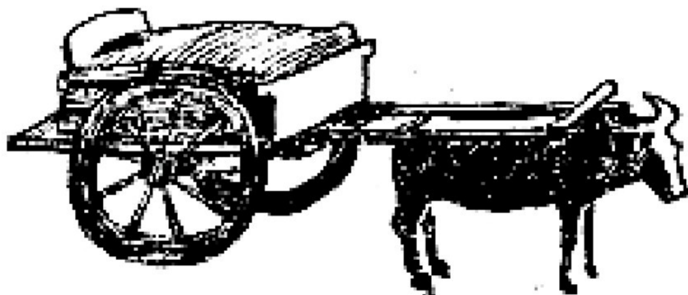
在汉代，全国除了设有亭障邮传，还辟有广阔的大道，即所谓驰道。驰道由长安到各郡国，四通八达，虽不能说是路的两旁“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可是由西南部的益州，“东至京师，去就安隐（稳）”，东北可以直抵幽燕。[21]登到长安的城楼上，可以远望去赵国邯郸的要道。[22]汉景帝的宫妃才人们，有许多是燕赵佳人、邯郸歌妓，常登到宫阙的城楼上，在苍烟迷茫中遥望邯郸的家乡。东西各地的货物，云集京师，燕赵巴渝的歌舞，都来到都下，这都全凭车马和其他水陆交通工具了。

陆路交通运输工具

交通工具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当西汉初年，丞相还只能乘牛车，自汉武帝时通西域以来，大宛的骏马，所谓汗血天马来到长安，在国内迅速繁殖起来。《汉旧仪》说：

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马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择取教习。给六厩牛羊无数，以给牺牲。

民间也有养私马的，还有驴、骡、骆驼，多用之于骑乘和驾车。[23]到后来，也都成为载重行远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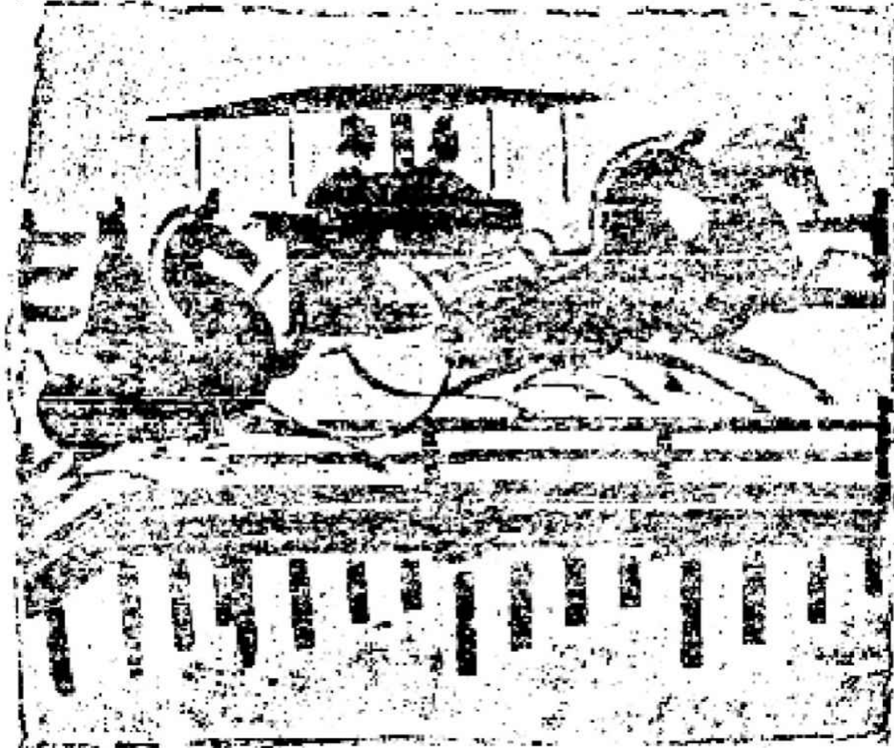


汉陶牛车

汉代的马车与牛车是有所区别的。马车是一种小车，用以载人；牛

车是一种大车，用以载物。到了汉末，天下大乱，兵马仓皇，马数骤减，牛车之用渐广，遂代马车而做乘人的车。这种牛车修饰得很为讲究，而且安稳，一般仕女们都喜欢乘牛车，于是汉末洛阳河边上，就看见那些游手好闲的士大夫们乘着牛犊车去游春了。[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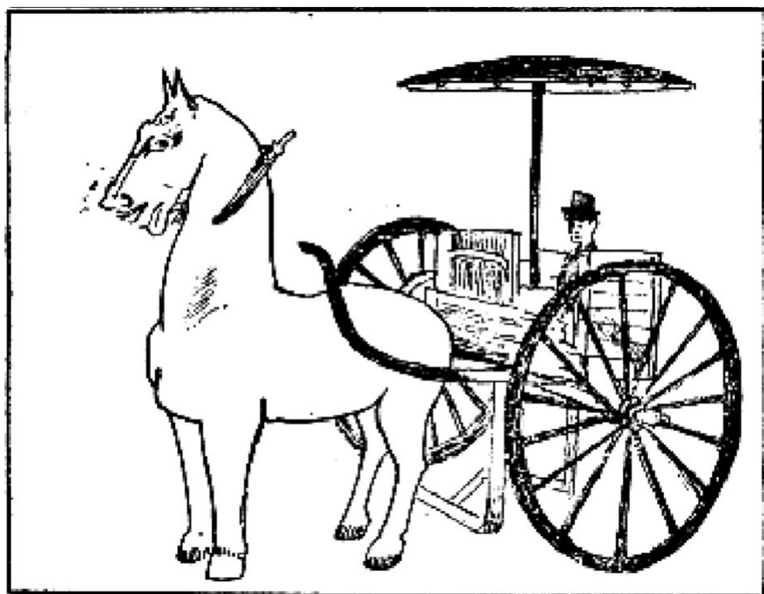
汉代车的种类是很多的，当时乘车也有等级的，所谓“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级”[25]。《后汉书·舆服志》记载，皇家御用的有玉辂、乘舆、金根、安车、立车等类。都市内一般官吏以及市民所应用的有轺车、辎车和骈车。原来汉代的车有立乘和坐乘之分，轺车就是一种立乘轻便的车子。《汉书·平帝纪》说：“立轺并马。”是两匹马拉的车子。服虔注说：“轺音遥，立乘小车也。”《释名·释车》说：“轺，遥也，遥望也。四向远望之车也。”但是近来发现的汉石刻或砖刻画像轺车也有坐乘的，因为轺车四面没有帷帐，就是坐着也可以眺远的。后来又发展而为两面有扶手横板的轺车，叫作施耳轺车。轺车是一种无顶的敞篷车，若是遇到下雨，就没有办法，所以在车厢当中设一如伞的车盖，安插在车厢的中间，有雨可以避雨，无雨可以遮太阳，并随时可以取放下来。《周礼》夏官疏说：车盖有两种意思，一为御雨，一为表尊，就是分别等级，显示尊贵。平常的车盖高大约三尺，大官僚们，如河内太守黄霸，皇帝为了表示对他的重视，命他所坐乘轺车的车盖高一丈[26]，比寻常的车盖要高三倍。车盖既然可以取下来，在途中遇见朋友的时候，就可以坐在一起用来遮太阳，彼此谈心，所以在当时有“白首如新，倾盖如故”的谚语。至于有篷可以载重、可以卧息的车，就是辎车和骈车。《释名》说：“辎、軿之形，有邸曰辎，无邸曰軿。”邸就是后辕，因为四面都有屏蔽，所以《释名》又说是“妇人所乘牛车也”。汉代的安车就是辎、軿车的一种。还有一种轻车，就是用于战争的戎车。车上无盖，中心竖立大斧的叫作斧车。还有武刚车，也是作战用的车辆。《汉书·卫青传》说：“青令武刚车自环为营，而从五千骑，往当匈奴。”在军队中特设有一种车身狭而长的快车，叫作追锋车。《资治通鉴》卷七十四载：“司马懿疑京师有变，乃乘追锋车昼夜兼行，自白屋至洛阳四百余里，一宿而至。”



汉石刻画像辎车桥行图



武梁祠汉画像鼓吹车



汉木轺车复原示意图

总之，车辆的使用大有贫富悬殊的区别。桓宽《盐铁论》散不足篇说：“富者连车列骑骖贰辎軿”，“中者微舆短毂，烦尾掌蹄。”中人之家犹且如此，贫苦的农民就无法乘车了。

在西汉晚期，劳动人民创造发明了用人力推着走的独轮车，叫作鹿车。《太平御览》卷七七五引《风俗通义》说：“鹿车窄小，裁容一鹿也。”史树青认为：在我国井上汲水多用辘轳，或称鹿卢，是轮轴类的引重转动器，那么鹿车就是一个有轮轴的车，应劭所解释的未免有些望文生义了。这种见解是正确的。因为这种鹿车不用牛马而能行走，一个人可以推运，所以俗称这种车为不吃草的牛（木牛），能流转的马（流马）。[27]诸葛亮在西蜀与蒲元、廖立集体研究，为了解决山区崎岖山路的运输问题，就采用这种独轮车，于是传说诸葛亮发明了木牛流马，而实际上是积累劳动人民经验而创造出来的。当时贫寒的读书人坐不起辎軿，就多乘这种鹿车。《后汉书·列女鲍宣妻传》：“宣之妻桓氏与宣共挽鹿车归乡里。”又《后汉书·独行列传·范冉》：“冉遭党人禁锢，遂推鹿车载妻子，捃拾自资，或寓息客庐，或依宿树荫，如此十余年，乃结草室而居焉。”晋刘伶常着袒服而乘鹿车。若是连鹿车都没有的，则只有自己挑着担子行路。《后汉书·赵孝传》说：“孝常白衣步擔（担），从长安还止邮亭。”贫寒士人生活尚且如此，那么劳苦大众行路就更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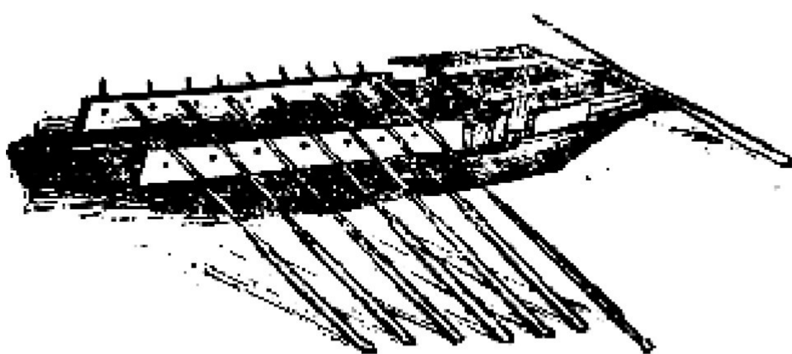
汉画像独轮车

水上运输工具

汉代造船业已相当发达。汉朝政府在长安设立有船司空，为官营手工业专门造船的机构。唐王勃《滕王阁序》说：“舸舰迷津，青雀黄龙之舳。”青雀、黄龙都是汉晋以来所使用的船名。

在军事上用的有楼船，汉代杨仆曾做过楼船将军。狭而长的小船叫作艨艟，以为冲突敌船之用。在江上航行最快的叫作赤马船，船身是正赤色，其快如马，这就是沿及到明代所使用的大红船 ，也叫作满江红。[28]撑船的船夫穿黄色衣服，戴黄色帽子，通常称为黄头郎。[29]

当时造船已经用粮食的重量来估算舟船的载重量。《释名》卷二十五释船说：五百斛以上还有小屋，曰斥候，以视敌进退也。三百斛曰䑽。䑽，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广、安不倾危者也。二百斛以下曰艇。艇，挺也，其形径挺，一二人所乘行者也。如近来在长沙汉墓中所发现的木船模型，棹达十六个，至少有二十人才能驾驶。广州汉墓中发现的陶舟模型，舟尾有舵，舟首有锚，舟上设有颇多的舱房，看来可以航海。[30]



汉代木船复原图



汉陶舟

在汉画像砖上，还有画着钓鱼的小舟，漂荡水上，颇有悠然的神气。又《后汉书·邓训传》说：“令长史任尚将之，缝革为船，置于箄上以度河，掩击迷唐庐落大豪。”可知今天我国西北黄河上游所用的皮筏子，是由汉代流传下来的。

总之，在汉代，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等，确实相当发达。这都是当时劳动人民自己创造的。但是我们看到，在封建社会内等级制度很严，处处待遇不公平，地主官僚住的是高楼大厦，吃穿是锦衣玉食，劳动人民却住的是蓬户瓮牖，吃的是粗粒糠秕，衣不蔽体。劳动人民衣不得暖，食不得饱，顾不到在居住和交通等项问题上发展其积极性。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在最低的条件下过日子，是苦不堪言的。由于阶级压迫，人身不得自由，加重了时代的局限性。我们回顾历史，明了“大辂之制，始于椎轮”，后继之人要继承先业，更向前发展，把社会更往前推进一步。若是光对在古代坟墓里发现的帝王将相奢侈的用品赞叹不止，而没有注意到当时封建社会贫富悬殊、不平衡的现象和劳动人民的杰出创造精神，那就不是以主人翁自居，就是被统治者牵着鼻子走了。为了发扬祖国文化的传统，正如郭沫若同志所说“加强自己的劳动，为今天和今后，创造出更新更美的世界”，是颇为正确的。

[1].《后汉书·董卓传》《东观汉记》。

[2].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概况》，《考古通讯》1956年第1期。

[3].《后汉书·戴凭传》。

[4].《后汉书·陈蕃传》。

[5].《周礼》。

[6].《三国志》。

[7].《资治通鉴补》。

[8].《汉书·爰盎传》。

[9]. [宋] 郭茂倩：《乐府诗集·相和歌辞九·相逢行》。

[10].《汉书·杨王孙传》。

[11].《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

[12].《昭明文选》。

[13]. 佚名：《三辅黄图》等。

[14].《后汉书·仲长统传》。

[15].《汉书·高帝纪》。

[16]. [东汉] 应劭：《汉官仪》。

[17].《资治通鉴补》卷八十一。

[18].《汉书·杨仆传》。

[19].《汉书·终军传》。

[20].《杜工部诗集》卷六。

[21].《史记·贾山传》《汉鄐君开褒斜道摩崖刻石》。

[22].《汉书·张释之传》。

[23]. [西汉] 陆贾：《新语》。

[24].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

[25]. 《后汉书·舆服志》。

[26]. 《汉书·黄霸传》。

[27]. 史树青：《有关汉代独轮车的几个问题》，《文物》1964年第6期。

[28]. ［清］魏崧：《壹是纪始》卷二十，舟车类“满江红始于明”条。

[29]. 《汉书·枚乘传》注。

[30].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

五　文化艺术

古代先民在日常生活中和经过长期劳动后，觉得需要把自己所见到的事物记录下来，于是逐渐产生了早期雏形的写生画和象形文字。他们在劳动当中，考察形势，寻求事理，提高认识，推动生产不断发展。他们在生产实践当中，观察事物最为真切，有真正的爱，也有真正的恨，有天真烂漫的思想感情，所以对一些事物和自然界美丽风景的感情流露极为自然。为了抒发感情，就要写字、绘画，还要唱歌、舞蹈，编成许多故事传说，就成为文学和艺术了。历代中外文学家、艺术家所写出来的脍炙人口的作品，就是继承了劳动人民的创作，经过集中、提高而成功的。

汉字的新发展

我国古代人民将狩猎得来的野禽野兽的肉，摆在一个木架子上，预备食品，从汉代画像石上就可以看到整个猪的肉排列挂在木架子上的形象。这就逐渐形成了古代象形的中字。木架下面专责一个人来记数，那就是又字所以能够形成的根据了。中和又合起来，就是史字，即今天历史的“史”字的象形字。史就是管理狩猎物品的小吏。

象形字后来就演变而为复杂的甲骨文字，和钟鼎盘盂铭刻的篆字。因为时代相隔久远，甲骨文和钟鼎文就已很难认识了。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纷纷兴起，称王称霸割据一方。各地方上的风俗和文化，也因为关隘隔阻而有所不同。所以，东方各诸侯国和西方各诸侯国的文字，虽然都是大篆，写法却不相同，尤其是后起的楚国的文字和西方秦国的文字，区别相当大。秦朝统一中国以后，所谓“车同轨，书同文”，用秦国所习用的小篆，废止各国使用的大篆。文字既然统一，写法也较有规矩，使用起来就比大篆较为便利。由于篆字笔画繁复，一般人不容易认识，用来记录事物、书写文件，还是不甚便利，所以，笔画繁多的小篆字便改为笔画较省的隶书。隶书也叫八分书。到后汉，隶书又演变为草隶（草隶即章草，因为是汉章帝时所兴起的）。《晋书·卫恒传》说：“程邈为（秦）衙狱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十年。从狱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损减，方者使圆，圆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为御史，使定书。或曰邈所定，乃隶字也。”因此传说隶字是程邈所作。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甚确当的。清段玉裁注许慎《说文解字》叙说：“据《汉书·艺文志》：是时始造隶书，起于官狱多事，苟趋者易，施之于徒隶也。”又卫恒说：“汉兴而有草书，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时，齐相杜度号善作篇。”这是说明隶书和草书（章草）都是当时人民所创作，官吏、狱徒因为写起来便利而习用下来的。把隶书归之于程邈，草书归于章帝时的杜度，就可说是数典忘祖了。文字之兴起，必须是为了书写便利，容易普及，而书法的优美尚在其次。书法不在笔画的繁简，凡是适用的总是优美的。晋钟繇《隶书势》说：“鸟势之变，乃惟佐隶，蠲彼烦文，崇此简易，焕若星陈，郁若云布。”尤其是刻石镂金的手工业者，为了刻镂的便利，往往把繁体字改写为简体字。有些地主阶级的文人们说汉魏六朝的碑刻里多别字，清赵之谦曾著有《六朝别字记》。其实不是什么别字，就是当时的简体字，从汉代金石铭刻里可以

证明这一点。如汉代尚方镜铭里有“朱鸟玄武顺阴羊（阳）”，“阳”省写为“羊”。石刻中刻的“大吉羊”（祥）省写为“羊”。铜华镜铭“湅治铜华清而明”，“錬”省写作“湅”。角王镜铭“昭此明镜成快意”，“照”省写作“昭”。又石刻和镜铭中，万寿之“壽（寿）”字，有省写作“受”字的。汉石刻中像这种例子很多，不胜枚举。又汉代手工业者为了书写数目字便利，一般人记账是用筹算记数的号码的。在居延汉简中，发现有筹算的记数号码，一作一，二作二，三作三，四作亖，五作☰，六作丄，七作⊥，八作⊥̿，九作⊥≡。这种写法与宋元算草中的写法完全相同，但和近代的写法很相近。[1]可见在清末阿拉伯记数字尚未普遍使用以前，一般市民所用的所谓“苏州号码”，早已应用于汉代了。

我国古代文字创造含有六种意义，即所谓“六书”。据许慎《说文解字》叙：“六书”的程序：

第一是指事，就是把眼睛可以看见的事情，用符号记录下来。比如用一代表地平线，在一上加一画如二，就是上字；一下加一画如二，就是下字。

第二是象形，就是把可以看见和接触到的实物画出来。如劳动人民在田野里工作，首先可以看见的就是太阳和月亮，因之就把太阳画成⊖字，把月亮画成字；地上的水，就依水纹形象画成字，或字；水中有鱼，就画成字，也有画成字的；水中有船就画成一个字。象形文字，表达事物是最明确的，也是最原始的文字。



西汉甘泉山中殿刻石残字

古代绘画是从象形发展而来的。在周口店的山顶洞中，可以看到几千万年以前劳动人民所刻画的人物和舟船，以及动物的形象。就是最近在河南巩县发现的山洞中，还有刻画的动物如鱼类的图形。又如宋代书画家米芾被贬官，带着眷属从汴梁到陈留，住在矮小如舟的一间小屋子里。他给当时另一个书家蔡襄写信时，在书信当中就画了一艘小船，形容他所居住的湫隘，把不能用文字表达出来的真挚感情用图画绘画出来。[2]

上古，人们从实践中摸索出用画线条的简易方式画出素描式的动物和图案画。到了周秦以至于汉初，绘画和雕刻的工力益臻完善，如流传下来的商周陶器，周秦时期的钟、鼎、盘、盂等青铜器，以及秦汉的瓦当等类器物上镌刻和彩绘的花纹，都能反映自然界的现象，如云纹、布纹、席纹、雷纹、饕餮纹、如意纹、三角纹、蚕纹等类的花纹，以及狩猎鱼鸟等各种劳动的画面。器物的各种各样的形式，布饰花纹的部位，也逐渐有了讲究。例如，盛酒的爵，既可以插花又可以盛酒的觚，和盛

食品的献上，刻画的花纹，有的摆在中间，有的在上部，有的在下部；圆形大腹瓦缶等类罐子，为了引人注目，有的将花纹摆在中间，有的陪衬在左右侧面；瓦制的灶，有的把花纹或生物的图像画在上面的平面上，有的画在立体显著的地方，看去非常适宜和美观，即所谓“不着一字，尽得风流”。[3]

工艺美术

到了汉代，制作工艺美术品已有千百万的手工业工人。这些手工业工人，多数来源于刑徒，有些是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在劳动生产之中，逐渐出现了如丁缓、李菊等大量的巧工和雕刻家。像武梁祠的题记所说：“良匠卫改，雕文刻画，罗列成行，摅骋技巧，委蛇有章。”同时出现了如毛延寿、陈敞、刘白、赵岐、刘褒等著名画家。及到三国时期，吴兴人曹不兴，是当时一位出色的画家。孙权叫他画一张屏风，他偶然误滴了墨，就画成一只苍蝇。孙权以为是苍蝇落在屏风上了，拿手指去弹它，原来是画上去的 [4]，可算画得惟妙惟肖了。从这方面来看，可以说是由周秦到汉代，绘画艺术技巧进展的过程中，从线条技术发展，由米字形交叉的长方格，而画成多种类型的图案画，象征自然界天地日月以及静物、动物各种类型的状态，又发展而为人物以及动植物写实的画像。无论画一个老虎或一群车马，或打猎的猎手与老虎搏斗的场面，或随从与车马疾行的骑士（伍百），或手中迎风飘荡的旗帜，无不是栩栩如生、神气活现，表现了民间艺人创作的精妙。

从流传下来的汉代石刻和砖刻画来看，画的人物是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客观情况，但也有些涉及奇形异兽、鬼神迷信的画面。

这些画主要的缺陷往往是在石刻上把画面画满，不留空白的余地，而画的人物故事拥挤在一起，层次颇为混乱。除了较小的画砖上空白处较多，形状较为分明外，至于大幅的石画上，刻画的内容往往繁复，没有作整体布局的考虑，所以层次就不能井然，画意也难以突出了。到了东汉后期，随着技术的提高，就慢慢地纠正了这种缺陷。例如，辽阳市棒台子第二号墓壁画所刻画的宴饮图中，在室内悬挂有帷帐，在窗帘外面，有高悬一轮明月的外景。又如四川蓬山一带所发现的后汉三国时期的砖画的庭院图、庖厨图，庭院图中画出住室房屋之外，没有其他的亭阙，围着短墙，院内还种着几株杨柳。庖厨图内画着烹调宰割的形状，层次分明，陪衬极为相宜，看了不致枯燥无味。这是民间艺人别出心裁地把绘画艺术推进了一步。

壁画及石刻砖刻画像

这里我们可以附带谈到汉代的壁画。在汉代，上自朝堂殿阁、衙署厅室，到旗亭酒店，甚至民间的屋舍，大都有彩色画像。像汉代皇宫里，就有甲观画堂，画着古帝王像。蔡质《汉官典职》说："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涂殿，紫青界之。"据王延寿《鲁灵光殿赋》说："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写载其状，托之丹青。"《汉书·景十三王传》说：广川王殿门有成庆画短衣大裤长剑之像，在屏风上则画有列女的画像，上面叙述班昭的《女诫》。

统治者为什么热情于画各种人物故事的画像？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他们的目的，当然是为着享受和娱乐，尤其是为了维持封建社会的秩序。三国时曹植曾说过：

观画者见三皇五帝，莫不仰戴；见三季暴主，莫不悲惋；见篡臣贼嗣，莫不切齿；见高节妙士，莫不忘食；见忠节死难，莫不抗首；见放臣斥子，莫不叹息；见淫夫妒妇，莫不侧目；见令妃顺后，莫不嘉贵。是知存乎鉴者，图画也。"[5]

所以诸葛亮由蜀进驻滇池以后，"益州、永昌、牂牁、越嶲四郡皆平，亮即其渠率而用之。"附录云："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酒、赍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6]除了画天地日月、神龙和历代帝王将相的故事，还画当时的从龙功臣。这种图画从庙堂推广到各地方的官署。如汉光武帝建立东汉，即所谓"中兴"，就在灵台麒麟阁上画了中兴二十八将图像，又在郡府厅壁上同样地画了当地官吏的画像。应劭的《风俗通》说："尹，正也。郡府听事壁诸尹画赞，肇自建武，讫于阳嘉，注其清浊进退，所谓不隐过，不虚誉，甚得述事之实。后人具瞻，呈以劝惧。"这种风气从而又发展到边境。《后汉书·西南夷传》说："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因是"郡尉府舍皆有雕饰，画山神海灵、奇禽异兽，以炫耀之"。

当时知名的人士，也有人为他们画像的。如东汉文学家蔡邕，为人有风采，因之"兖州、陈留闻皆画像而颂焉"[7]。这是因为自从东汉的首都由长安迁到洛阳，南阳是刘秀发迹的地方，河南遂成为政治中心和经济繁荣的重要地区。山东的任城、兖、沂和四川的成都、广汉，是生产富庶的地方，画像之风也特别发达。画像之风，东北推广到辽东，西北到河西走廊，西南到滇池，东南到扬州广陵。

尤其要说明的，汉代工业主要的是官营手工业，私人手工业作坊为

数不多，因之其生产品不占重要位置。官营手工业制造纺织品的，宫廷中则有东西织室，地方上则有襄邑、临菑和四川广汉的服官；制盐、铸铁的则有各地的盐官和铁官；制造铜器和镜子的则有尚方令丞；烧窑制造陶器的则有都司空令丞等。官营手工业设置的目的主要是为着统治者的享受，并不是为着人民的应用。而且官营手工业主要是生产供应豪门贵族赏玩的奢侈品，它们往往是费百人之力仅制造出一幅彩画和刻镂精美的铜镜，同时在器物或石刻上画上帝王将相、神怪离奇的故事，提倡迷信神仙、长生不老，以维护封建秩序和道德，来麻醉自己，愚弄人民。所以我们在石刻、铜器、漆器上，可以看到各样绮丽的图画，而铭刻了如“大富贵”“大吉羊”“宜侯王”，以及“尚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万世昌，乐未央，辟五兵”等吉祥和迷信的语句。汉代还培养了一批专门为统治者服务的有技巧的工人师傅，并有一批如毛延寿等以绘画为职业的画师。

民间雕塑

由于社会上所好尚，当时就有专门制造器物和买卖玩具的商店。王符《潜夫论·浮侈篇》说：“丁夫世不传犁锄，怀丸挟弹，携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卖之于（为）弹，外不足以御寇，内不足以禁鼠。”又说：“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优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不仅是送葬用品，也是为活着的人玩耍而做的。这都是商人迎合地主豪门的嗜好而制造出来的玩具，乃至无益而有害的物品。所谓：“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这与劳动人民的手工业者是毫不相干的。劳动人民的手工业者不但创造了物质财富，制造出来了生产的工具，而且别具心裁地发扬了文学和艺术。就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汉代遗物和石刻上的画像来看，当时的劳动人民中的艺术家，以豪迈的气魄，刻画出了各种各样的图像，景物当中还画出了阶级的不同和贫富悬殊的对比；不仅将劳动人民耕田、纺织、鼓铸、制盐、种芋、狩猎、打鱼等辛勤劳动的场面表现出来，还将贫民向地主仓库里交纳租粮，地主向农民索债以及权势豪门凶恶的面貌也暴露出来。这无异口诛笔伐！劳动人民创造的精神是何等的伟大呀！

民间的歌谣谚语

劳动人民在生产活动当中，要记录工作程序，总结收获经验，把工作进行得更为完善，不但要会写字和绘画，而且为了表达其真挚的胸怀，抒发其被统治者压迫得抑郁不平之气，以及心中愉快和烦闷的各种感情，就把所见所闻编成顺口的话句，说出来或唱出来，那就是歌谣和谚语，也就是口头创作了。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八十三，解释杂歌谣词说："言者心之声也，歌者声之文也。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累累乎端如贯珠，此歌之善也。"这种歌谣和谚语，内容和形式是什么？我们可以说，歌谣就是指民歌。《尔雅》说："徒歌谓之谣。"徒是空的意思。徒歌就是清唱，是不用乐器伴奏的唱歌，可以道出人民的习尚。因之《韩诗章句》说："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由这种无章曲的歌谣（徒歌）而加上了章曲，或另选了些词句，被之于管弦，"因歌而造声"，就成为乐府的诗歌了。至于"谚"字，刘勰《文心雕龙》说："谚者直语也……廛路浅言，有质无华。"明杨慎说："谚，俗论也。"俗论就是民间的俗语，因之就可以说是人民的口头创作。有韵的就是谣，无韵直说出来的，就是谚。还有农民心里对于统治阶级怀着不满的情绪，不敢公然讲出来，私下互相传说的，叫作咙（原作"陇"）。汉代《城上乌》的歌谣中有："吏买马，马具车，请为诸君鼓陇（咙）胡。""请为诸君鼓陇（咙）胡"，也可以说是"请为诸君鼓喉咙"[8]，这也是歌谣的一体。因为人民所作的谣谚，出语自然，讽刺深刻，纯粹是人民心中所愿意说的话，就如风声天籁，金石和鸣。那些没有深厚感情的地主文人是说不出来的。

谣谚语调自然，没有那样文雅，经过文人雕琢和加工，就发展而为诗歌了。明杨慎说："贾人之铎，可以谐黄钟；田夫之谚，而契周公之诗。信乎六律之音，出于天韵，五性之文，发为文章。有不待思索勉强者，此非自然之诗乎！"清宋长白说："汉魏乐府诗歌，强半近于歌谣，起伏断连，自有草蛇灰线之势。六朝声口韵秀有意为文，似之而实远，唐人组织秾丽，人巧胜，天工薄矣。"[9]道出了乐府诗歌起于歌谣的来源和甘苦，说的是正确的。但是民间流传的歌谣，因为时代久远，互相传抄，走了原样，有的经过文人的修饰，一首歌谣，就有两三种不同形式，有的甚至是地主阶级的文人篡改过的作品，必须加以分辨。鲁迅先

生说：最明显的例子是汉民间的《淮南王歌》，同一地方的同一首歌，《汉书》和《前汉纪》记的就两样。一种是：

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

一种却是：

一尺缯，好童童；一升粟，饱蓬蓬。兄弟二人不相容。

比较起来，好像后者是本来面目，但是否已经删掉了一些，也是说不定的。[10]鲁迅先生指出的民间歌谣真挚处的所在，和分辨真伪的道路，是正确的。这首歌谣是当时人民讽刺汉代所谓“文景之治”时有名的汉文帝、淮南厉王兄弟二人尚不能相容的故事，撕破了封建统治者所谓友爱、仁慈的假面具。[11]这里再举一首沈德潜《古诗源》所载在汉代以前流传最早的一首歌谣。内容是：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

在这首古歌谣里，说明了劳动人民是凿井耕田，发展生产，辛勤劳作，征服自然的主要力量，和他们反抗统治者压迫的思想。“帝”可以说是指上帝，也可以说是指当时的封建统治者。“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12]， 所以说“帝力于我何有哉”！民间的歌谣和谚语，意思是真诚的，内容是丰富的，都是结合着实际，从劳动生活当中耳听目验产生出来的。

我们姑且不分谣谚，而且把金石上铭刻的词句，去伪存真，去其糟粕，存其精华，把统治者明显地所加上去的都勾掉，综合起来，民歌和谣谚约可以分为占验晴雨、常说格言、描述大自然现象、讽刺和揭发统治者的压迫、抒发人民胸怀，以及彼此相和等几大类。

1.占验晴雨类

农民种植庄稼，要占验风雨，因此大略地识别了天文地理的现象，初步掌握了科学技术的经验及知识。明杨慎《升庵外集·古今谚》曾把古人有参考价值的谚语集在一起，而把古人诗词出于谚语的附在后面。我且不谈古人的诗词，而主要的是把谚语摘抄在下面：

月如弯弓，少雨多风；月如仰瓦，不求自下。

朝霞不出市，暮霞走千里。

乾星照湿土，来日依旧雨。

照泥星出依然黑，烂漫庭花不肯休。

日没胭脂红，无雨也有风。

霜凇打雪凇，贫儿备饭瓮。

秋甲子雨，禾头生耳。

雨洒上元灯，云掩中秋月。

河射角，好夜作；犁星没，水生骨。

春寒四十五，贫儿市上舞；贫儿且莫夸，且过桐子花。

舶棹风云起，旱魃深欢喜。

蜻蜓鸣，衣裘成；蟋蟀鸣，懒妇惊。

天河东西，浆寒衣。

三月昏，参星夕，杏叶盛，桑叶白。

以下采自《四民月令》：

杏子开花，可耕白沙。

贷我东蔷，偿我白粱。

杨慎又把汉崔寔著《四民月令》中的农谚另列为一条，我把上面已经重复的不抄，而把有用的摘抄于下：

麻黄种麦，麦黄种麻。夏至后，不没狗。（言种麻贵在夏至前）

但雨多，没橐驼。五月及泽，父子不相借。

子欲富，黄金覆。（谓秋后种麦曳柴壅麦根也）

智如禹汤，不如常耕。

云行东，车马通。云行西，马溅泥。云行南，水涨潭。云行北，好晒麦。

未雨先雷，船去步归。

鸦浴风，鹊浴雨。

春甲子雨，乘船入市。夏甲子雨，赤地千里。秋甲子雨，禾头生耳。冬甲子雨，风雪千里。

稻秀雨浇，麦秀风摇。

雨打梅头，无水饮牛。

又清魏崧著《壹是纪始》载老农经验语，有：

月色青，雨倾盆。月色黄，龙骨忙。（龙骨是水车）

鸡早上栖，大雨满溪。

猪蛇渡河，当夜滂沱。（天河中有黑气，似猪蛇往来，主当夜有雨）

日珥抱，立雨到。

这部书里所引用的农谚，多半与杨慎《古今谚》相同，而且不注出处，多为汉以后的谚语，所以就不多引了。

农民积累了毕生耕作中总结的经验，从客观实践中证明与气象台上所测验的效果有时颇相吻合，因之到现在还是有参考价值的。

2.常语格言类

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在两千余年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之下，虽然受到统治者用儒家的伦常道德以及迷信思想所束缚，但是劳动人民是最英勇而有智慧的，不屈不挠地与统治者作斗争。他们以“横眉冷对”的大无畏气概，怒斥统治者，以“做人要做什么样的人”来要求自己。这虽然是纯朴的家常语句，确实是至理名言。现将杨慎《古今谚》所记录的较为真挚而似乎是未经文人粉饰的语句抄录如下：

惑者知返，迷道不远，

白刃交前，不顾流矢。

白头如新，倾盖如故。

井水无大鱼，新林无长木。（《盐铁论》）

白璧不可为，容容多后福。（《后汉书·左雄传》）

猛虎不处卑势，劲鹰不立垂枝。

中规不密，用坠祸辟。

上求材，臣贱木；上求鱼，臣干谷。

山川而能语，葬师食无所；肺腑而能语，医师色如土。

足寒伤心，民怨伤国。

有病不治，常得中医。（《汉书》）

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史记》）

贵易交，富易妻。（《后汉书》）

作舍道旁，三年不成。（《后汉书》）

使口如鼻，终身不失；使口如耳，终身不殆。思无垢，忍无辱。（《说苑》）

屠者食藿羹，造车者多步行，鬻扇之翁手降暑。（《新论》）

取官漫漫，怨死者半。（《风俗通》引里谚。杨慎说："罢软之官，反害物也。"）

狼子野心。（《越椒子》）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汉书·东方朔传》）

以管窥天，以蠡测海，以莛撞钟。（《史记》作"以管窥天，以隙视之"）

千人所指，无病而死。（西汉王嘉引里谚）

人所歌舞，天必从之。（《后汉书·冯衍传》）

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后汉李固《遗黄琼书》）

几事不密，祸倚人门。（《后汉书·鲍永传》）

利令智昏。（《史记·虞卿传赞》）

长袖善舞，多财善贾。（《史记·蔡泽传》）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史记·李将军广传赞》）

《史记》中所引用的古谚还有：

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

上面所举的这些谚语，有戳穿统治者的阴谋诡计和世俗庸人的常态的，有概括劳动人民的英勇气概和处理事物的明辨机智的，有指出劳动人民做人的方向和处世方法的，有反映群众的观念和知难而进、决没有倒退思想的。当时比较进步的文人已引用了这些名言，使文章画龙点睛，大生光彩，至今仍值得我们学习。

3.描述大自然类

劳动人民在广阔的天地里，深刻体会到祖国山河的壮丽和优美，以乐观的情绪描写鸢飞于天、鱼跃于渊的活泼泼的景色和风光。如《乐府诗集》卷八十六描写长江三峡（《水经注》也有此记载）："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蔽天日，非到亭午夜分不见日月。其中有滩，名曰黄牛滩，江湍纡回。"船行了一天又一天，晚上还可以看见黄牛滩。古代路过这里的行人，就作了一首歌谣说：

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

"自黄牛滩，东入西陵界，至峡口一百余里，山水纡曲，林木高茂。猿鸣至清，山谷传响，泠泠不绝，行者闻之，莫不怀土（想家）"。在那里打鱼的渔人，就作了这样的歌谣：

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巴东三峡猿鸣悲，猿鸣三声泪沾衣。

在三峡中行舟最危险的地方是滟滪堆，古代行路的人就作了这首歌谣来告诫行人：

滟滪大如马，瞿塘不可下；

滟滪大如牛，瞿塘不可流。

全国解放以来，清除了滟滪堆的障碍，长江上游的航行已畅通无阻，符合祖国人民千百年以来的愿望了。

描写北地沙漠风光的歌谣，如北齐斛律金曾作过一首《敕勒歌》，虽然时代较晚些，也可以作为一个例子。原歌本来是用鲜卑语写的，把它翻译了过来，仍不减汉代歌谣的色彩。歌词是：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描写祖国漠北的风光，是何等的苍茫雄壮呀！

至于描述江南水乡的，古代就有一首以“江南”作为题目的歌谣：

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

这首歌谣描写江南水乡池塘内无数的小鱼在莲花下游来游去，真是活泼有趣。六朝人所作的古诗《江南弄》和唐宋人的诗词《江南好》与《忆江南》，都是导源于此的。

4.抨击和讽刺时政类

劳动人民的爱和憎是鲜明的，对于统治者哪个是好人，哪个是坏人，哪个是稍差，哪个是穷凶极恶的分子，都了然于胸中。在统治阶级的压榨之下，他们并不是敢怒而不敢言，而是以坦率的性格、朗爽的语句，作公开愤怒的指刺。他们有的在统治者的淫威下，虽然不便作愤怒的声讨，也互相在作喁喁的私语，以表达疾恶如仇的胸怀。他们公开指责和讽刺汉初的灌夫拥有大量的陂地田园，家累数千万，食客数十百人，横霸颍川。当时老百姓作了一首《颍川歌》说：

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13]

又如后汉顺帝时，大奸臣梁冀变乱朝政，杀害忠良，当时就有童谣说：

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

在后汉桓帝时，政治腐化，统治者横征暴敛，激起了凉州兄弟民族的反抗，朝廷命将出师，每战常败。人民愤怒不过，就作了首《小麦谣》：

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夫何在西击胡。吏置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

“鼓咙胡”，上文已提及。据沈德潜《古诗源》注说：“鼓咙胡，不说公言，私咽语也。”

还有一首讥刺汉桓、灵时政治腐败，卖官鬻爵的《城上乌》的童谣：

城上乌，尾毕逋，公为吏，子为徒。（其义父既为军吏，其子又为卒徒，往讨胡人的意思）一徒死，百乘车。车班班，入河间。河间姹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指灵帝的母亲，宫称永乐，好聚敛钱财）石上慊慊舂黄粱。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相怒。

这首童谣，指斥统治者，语词隐晦，似在可解与不可解之间，也是鼓咙胡一类的歌谣。汉代明显指斥统治者的歌谣，如前汉成帝时的：

邪径败良田，谗口乱善人。桂树华不实，黄爵（鹊）巢其颠。昔为人所羡，今为人所怜。

这是汉朝将亡，王莽将兴时，抨击时政的。

在前汉时河南汝南旧有鸿隙大陂（水库）浇灌的田地极为肥美。当时有一个贪官翟方进，因为得不到陂中的良田，就把陂中的堤防决了，因之农民就托诸黄鹄编了这首童谣：

坏陂谁？翟子威（方进的别号），饭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当复。谁云者？两黄鹄。

公然揭露统治者的罪行的，如前汉元帝时宦官石显与仆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互相勾结，把持朝廷权力，当时人民就编了一首《牢石歌》：

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绶若若邪！

汉成帝时，外戚王逢、王谭、王商、王根、王立等五侯同时并封，大起宅第，豪华已极。当时老百姓就作了《五侯歌》：

五侯初起，曲阳最怒。（王根）坏决高都，连竟外杜。土山渐台，象西白虎。

到了后汉桓帝时，宦官单超、具瑗、左琯、徐璜、唐衡当权，同日封侯，朋比为奸。当时人民就编了一个《四侯谣》：

左回天，具独坐，徐卧虎，唐两堕。

在汉献帝时，人民对董卓恨之入骨，就编了一首《董逃歌》：

承乐世董逃，游回郭董逃，家天恩董逃，带金紫董逃，行谢恩董逃，整车骑董逃，重欲发董逃，与中辞董逃，出西门董逃，瞻宫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绝董逃，心摧伤董逃。

人民恨不得他立刻死去，又编了一首《京都谣》：

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

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人民痛恨之极，真是所谓“千夫所指，无病而死”了。

汉桓帝时的大奸臣胡广，因为依附梁冀，专以温柔、谄媚取宠，官做到丞相。当时京师的人民就作了一首谚语嘲笑他说：

万事不理，问伯始（胡广的别号）。天下中庸，有胡公。

可见中庸之道是万事不理，最误人的。

还有痛斥当时选举秀才孝廉制度的不良，及官吏贪赃枉法、贻害人民的歌谣，如：

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音涅），高第良将怯如黾（音灭）。

应劭《风俗通义》载有指斥贪官污吏的里语（歌谣）说：

县官漫漫，冤死此半。（《太平御览》第二二八卷）

可见，凡是毒害人民、违背人民意志的，人民就憎恨他。如东吴孙皓时要从建业（今江苏南京）迁都武昌，就遭到人民断然拒绝，遂编了这首童谣：

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宁还建业死，不止武昌居。

人民的意志是非常鲜明的。

可是也有称赞当时官吏的歌谣，如歌颂渔阳太守的《张（堪）君歌》：

桑无附枝，麦穗双岐。张君为政，乐不可支。

歌颂蜀郡太守的《廉叔度（范）歌》：

廉叔度，来何草（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袴。

我认为这都是指着当时的农业生产而言的，太守张君和廉君并不是作为主题的。至于汉桓帝时歌颂莱芜长范冉的《范史云歌》：

甑中生尘范史云（冉），釜中生鱼范莱芜。

这是一首歌颂范君廉洁的歌。

以上所举的几首谣谚，无论是赞美和讥讽，都观点鲜明，而且深刻，值得人们深思，因此流传下来的颇多。[14]我觉得这类诗歌谚语有些是地主阶级文人模仿农民歌谣的口气而作的，遂开了后汉地主阶级文人为了提倡清议、月旦人伦的风气。

5. 抒发人民胸怀类

悲欢离合是人生之常情。劳动人民从切身感受中自然地抒发出来的感情，和反映这种感情的歌谣，最容易感动人。这类歌谣有的直述自己的感触，有的是相和歌词。由于是真情流露，故出语自然，绝无矫揉造作的虚情假意。所以说，郑、卫之音比清庙、明堂之诗要高明得多了。汉代的镜铭，我们读起来就有这种感觉。如秋风镜铭：

秋风起，予志悲；久不见，侍前稀。

相思镜铭：

君有行，妾有忧；行有日，反无期。愿君强饭多勉之，印天太息长相思。毋久……（下阙）

佳人镜铭：

清湅（炼）铜华以为镜，昭（照）察衣服观容貌，丝组杂遂以为信，清光（曾）宜佳人。

这几首镜铭，写得都很诚挚 。[15]据《古今注》说：古代有一老翁

提壶乱流而渡，其妻追之不及，作了一首《公无渡河》之曲，也坠河而死。这件事被朝鲜津卒霍里子高听见了，归告其妻丽玉，丽玉伤之，乃作箜篌而写其声，名叫《箜篌引》。这是一首彼此相和的歌词，原来的歌词是：

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当奈公何！

又《薤露歌》：

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这首歌曲虽然过于感伤，然流露了真实感情。《悲歌》的歌词则就豪壮了，歌词是：

悲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思念故乡，郁郁累累。欲归家无人，欲渡河无船；心思不能言，肠中车轮转。

古乐府中，抒情的歌谣是很多的，大都是劳动人民从不同的悲欢离合的境遇当中表达出来的，但其中有的诗歌写得很文雅，恐怕是经过文人润饰的，如《艳歌行》：

翩翩堂前燕，冬藏夏来见。兄弟两三人，流宕在他县。故衣谁当补？新衣谁当绽？赖得贤主人，览取为我组（绽）。夫婿从门来，斜柯西北眄。语卿且勿眄，水清石自见。石见何累累，远行不如归。

又《董娇娆歌》：

洛阳城东路，桃李生路旁。花花自相对，叶叶自相当。春风东北起，花叶正低昂。不知谁家子，提笼行采桑。纤手折其枝，花落何飘扬！请谢彼姝子，何为见损伤？高秋八九月，白露变为霜。终年会飘堕，安得久馨香？秋时自零落，春日复芬芳。何时盛年去，欢爱永相忘？吾欲竟此曲，此曲愁人肠。归来酌美酒，挟瑟上高堂。[16]

汉代人民抒情的诗歌，我所抄的这些，也不过是乐府曲海当中仅尝一脔。总之，劳动人民文学诗歌的创作是丰富多彩的，是文学艺术的源泉。地主阶级的文人学士，别看他们写得怎样高明，而导源溯流，多取材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民大众的文海之中。如唐代诗人杜甫所作的《大麦行》：“大麦干枯小麦黄，妇女行泣夫走藏，东至集壁西梁洋，”以及《兵车行》：“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等名句，都是由上面所引的《小麦谣》脱胎

而来的。古乐府诗有："暂出白门前，杨柳可藏乌。欢作沉水香，侬作博山炉。"唐代诗人李白用其意衍为《杨叛儿歌》："君歌杨叛儿，妾劝新丰酒。何许最关人，乌啼白门柳。乌啼隐杨花，君醉留妾家。博山炉中沉香火，双烟一气凌紫霞。"写得何等生动！唐代《竹枝词》《柳枝词》，也是由巴渝（今四川）的民歌演变而来的。唐代刘禹锡所作的《竹枝词》有："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还有情。"[17]虽然词意双关，然未免流于纤巧，比古代的民歌出于纯朴自然者，要略差一筹。至于宋人的词，都是由于旗亭酒壁所唱的曲子而演变出来的。元曲更是元代通俗的作品。在明代，有人说明朝没有什么特殊的文学；若说有的话，那么民间的歌曲《挂枝儿》和《打枣竿》，可算是有特殊风格的作品。虽然是句戏言，却含有至理。[18]

[1]. 于豪亮：《居延汉简考释》，《考古》1964年第3期。

[2]. ［明］毛晋：《苏米志林·米元章》。

[3]. 雷圭元：《画案基础》。

[4].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5].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曹植画赞》。

[6]. 《资治通鉴补》卷七十。

[7]. 《后汉书·蔡邕传》。

[8]. ［明］杨慎：《升庵外集·古今谚》。

[9]. ［清］宋长白：《柳亭诗话》卷一。

[10]. 鲁迅：《门外文谈》。

[11]. 据《汉书》载：淮南厉王长，高帝少子。长废法不轨，汉文帝不忍置于法，乃载以辎车"处蜀严道邛邮，遣其子、子母从居"。长"不食而死"。后民有作歌歌淮南王。文帝闻之，乃追尊淮南王为厉王，"置园如诸侯仪"。

[12]. ［法］欧仁·鲍狄埃：《国际歌》。

[13]. 《史记·武安侯灌夫列传》。

[14]. 参考 [宋] 郭茂倩：《乐府诗集》、 [明] 杨慎：《古今风谣》、 [清] 沈德潜：《古诗源》。

[15]. 罗振玉：《汉两京以来镜铭集录》。

[16]. 《古诗源》。

[17]. 参考《乐府诗集》《丹铅总录》。

[18]. [明] 谢肇淛：《五杂俎》。

六　歌舞及文娱活动

汉代歌舞渊源

诗词歌赋多出于旗亭酒壁之间。劳动人民由口头创作、手舞足蹈而形成文学艺术。

宋人郭茂倩说："言者心之声，歌者心之文。"就是说，劳动人民在工作完了休息的时候要唱歌，即使在劳动中间，搬运时为了把繁重的东西移动或推向前进，就前呼后吁，自然地编成顺口溜式的"号子"（歌曲）；在田里，插秧播种的时候要唱秧歌；到了粟麦登场，庆丰收的时节，还要扭秧歌舞。至于男大当娶，女大当嫁，到了结婚的年龄，所谓"有女怀春，吉士诱之"的时候，在幽静的林泉月下和美好的自然界风光里，不但要唱歌，还要跳舞。元周慧孙《乐府诗集·序》说："良以乐之为乐，非曰弹丝鸣竹，钬金击石，然后谓之乐。凡羁穷愁闷，欢忻愉怿，出于口而成声者，皆乐也。"所以当人生悲欢离合之际，为了发抒其胸怀，表现其情思，说出心中所要说的话，"遂为千古至文"。因之后来就有《子夜》歌，《竹枝》《柳枝》曲调，或用歌舞表现其心声，已具有歌舞的雏形了。

歌曲产生的初期，是用本地方的语言和本地方乡音作辞调，舞蹈起来也像狩猎、插秧、捕鱼的动作，踏的是人们在当时当地劳作行动的步子，具有本地风格和色彩。人们看起来、听起来最熟悉，能够容于心而会于目，起了可以兴、可以感、可以怨的作用。所以在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发达的都市则有秦歌、赵舞。汉宣帝时杨恽答孙会宗的信上说："家本秦也，能为秦声；妇赵女也，雅善鼓瑟。"赵国都城是邯郸，邯郸歌舞远近闻名，"学步邯郸"即人们走路都要学邯郸的步伐。同时，燕赵慷慨悲壮的易水之歌，也闻名一时。在祖国北方的大平原上，除了东部各国的讴歌，黄河以北的郑卫之音，江南苏州一带有吴歈（吴歌曰歈），淮河南北荆襄地区还有西调（所谓楚歌）等。自秦统一中国不久，汉起而代之，秦声逐渐消沉。汉高祖刘邦的部下多半是楚人，楚歌楚舞一度兴

盛起来，占了上风。由于交通逐渐便利，以勇猛著名的巴渝歌舞和幽雅柔媚的越讴越舞，也来到了当时的首都长安。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以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制成伴奏歌舞的乐器。后来精益求精，又发明创造了鼓、缶、埙、篪、琴、瑟、竽、笙等。中原人民还吸取了各兄弟民族及邻国友邦的经验，制造了箜篌、羌笛和胡琴。除乐器外，把整套的乐曲移植了过来。在汉初，如凉州的歌曲，于阗的舞乐和龟兹的音乐，都流传于中原，而中原的音乐、诗歌传播到各兄弟民族中，融会贯通，而形成了汉代人民的歌舞和音乐。[1]

在春秋战国时期，歌唱的名手，就有秦青、薛谭和秦娥等。秦青和薛谭歌唱起来，可以“声震林木，响遏行云”。齐国女歌唱家秦娥歌唱的声音非常清脆悠扬，响彻云霄，“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她唱的歌，能令人忧，又能令人喜。当她被人凌辱的时候，“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对三日不食”。群众把她请回来，她“复为曼声长歌，一里老幼，喜跃抃舞，不能自禁，忘向之悲也”。宋人的词牌子“忆秦娥”，就是因此而起名的。

汉初，歌唱的名手有宋容华。武帝时，协律都尉李延年把从西域传来的《摩诃兜曲》重新改造，编为新曲二十八解。汉代的所谓“黄河名倡”，就是民间音乐家。当时就有丙彊、景武等歌唱名手。[2]《楚辞》等书所记述的迎神送神之曲，想必有其舞蹈的形象。汉末晋初，有浙江会稽的女巫章丹、陈珠“装服甚丽，善于歌舞。甲夜之初，撞钟击鼓，间以丝竹……在中庭轻步徊舞，灵谈鬼笑，飞触跳拌，酬酌翩翩”[3]的记述，说明了当时歌舞的盛状。

巫觋问题

歌舞和音乐本来是劳动人民所创作的，可是王国维先生说："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巫之兴也，盖在上古之世。"[4]他的这种说法盖本于明朝的杨慎。杨慎《丹铅总录》卷九说："女乐之兴本于巫觋，在男曰巫，在女曰觋，在上古已有之。"这种说法，也不无其道理。因为原始公社末期，劳动人民忙于渔猎耕种，不得不有分工，如审量天气的晴雨、季节的旱涝、祓除不祥、打扫清洁卫生等有专人从事。《后汉书·礼仪志》说：三月"上巳，官民皆絜［通"潔（洁）"，清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灾）为大絜。絜者，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始絜之矣"。原始社会的人民因为生产水平限制，缺乏科学知识，尚不能正确认识和克服自然灾害，以为自然灾害和生活中的不幸是鬼神的安排，故不能不委诸巫觋来进行占卜祈祷、用音乐舞蹈来敬事鬼神。正如《诗经》所说："东门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就可以看出巫觋歌舞的形状。科学的原始仍出于迷信。就像道家的炼丹一样，化学上氢与氧的分析方法，乃从炼丹而出。晋代葛洪所著的《抱朴子》虽然是道家的书籍，可是所记载的事情，接近于朴素的唯物论，尤其是在医学的防止传染病方面，有较大的贡献。"祝"是"史"的意思。上章所谈到的史，就是记载劳动人民所收获的数目，和占卜所得的结果，记录下来以备遗忘，因之记事物的大权，就掌握在史官的手里了。

我认为史与巫觋在上古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他们一边来舞乐跳神，一边来记述事物。到了周秦以来，特别是汉代，巫觋虽然存在，可是记事的史官大都由儒家学派出身的知识分子担任了。

古代统治阶级的官僚仕宦中，最注重婚丧大事。他们文质彬彬，崇尚礼教，儒家就充当阔人门前办婚丧大事的司仪和吹鼓手。当然，巫觋和祝史，在歌舞的曲调步伐上、音乐的节奏上，不无有其增益辑补，日趋于完善的功劳；可是他们为了欺骗人民，在人民朴素的敬事鬼神的基础上，更捏造许多天神和地祇等荒诞无稽的迷信传说，使人们在神权和皇权的压制下，不敢起来反抗。他们还编造了许多迷信的故事和传说中的女娲补天、羿射九日、牛郎织女、嫦娥奔月等项故事。这些神话故事有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一面，也有宣传迷信的一面。如西王母，本来是古代西方一个国的女酋长名［5］，巫家因为她孤独无偶，便添上了一个

东王公。统治者满以为这样就可以把人民欺骗住了，但是劳动大众眼睛是雪亮的，智慧是无穷的，哪个对，哪个不对，都了然于胸，英勇美好的故事就予以接受，迷信反动的故事，就以其道还治其身，而予以反击。因此说，歌舞是成于巫觋是对的；若说出于巫觋，那就错了。

汉代歌舞的形式与内容

歌舞的来源既然说明白了，我们再从歌舞和音乐的形式和内容加以分析和说明。

上章里所说的歌谣，就是徒歌，所谓“有章曲者曰歌，无章曲者曰谣”[6]。这种歌谣都是民间口头的创作，有时用手击着土壤或竹节，陪衬着作为节奏，就是古代击壤之歌。后来加上伴奏，被之于管弦丝竹的音乐，那就是所说的相和歌辞了。歌辞被之于管弦的时候，有辞句而不拖诸长腔声音的，有无辞句但有音腔的。因为各种形式和声调不同，到汉代便发展而为平调、清调和瑟调三种歌调，还有楚调和侧调，总归之为相和歌辞。歌辞都产生于汉代的“街陌讴谣”，大概有《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子》《白头吟》《上山采蘼芜》等类的歌曲。流传于现在的，如古诗《陌上桑》中“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是流传很广的名句，可以说是一首绝妙的叙事诗。[7]这首长诗，唱起来就要分成章节，也可以说分成几解（几段），由简短的小调，形成有辞有声，再加上音乐伴奏，可以说是一支大曲。这支大曲在当时唱起来的步骤，就有艳、有趋、有乱的分别。艳在曲前，趋与乱在曲之后。明代杨慎说：艳好比现在唱戏所唱的引子，趋与乱好比现在戏剧结束时的尾声。在唱歌时还有陪衬拖长腔的声音。汉代歌辞中的羊吾夷、伊那何，就好比现在的哩罗嗹、阿哎哟的声音。宋郭茂倩说：艳和趋乱的先后“亦犹吴声西曲，前有和后有送也”。在一首歌辞之前，先有音乐的前奏曲，继之以在歌唱之中陪衬以有声无辞“羊吾夷”的长腔，末了以尾声结束了全歌的场面，就形成为整套的相和歌辞了。

当劳动人民发明乐器来伴奏唱歌，其初是简单的，也不过是击壤而歌，后来由击壤逐渐改进为击缶，所谓“仰天拊击，而呼乌乌，此秦之声也”[8]。

从周到汉代，由匏土之声发展而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等八音，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金革之声，那就是以皮革做的鼓和铜做的铙钹，因之形成鼓吹之曲和铙歌之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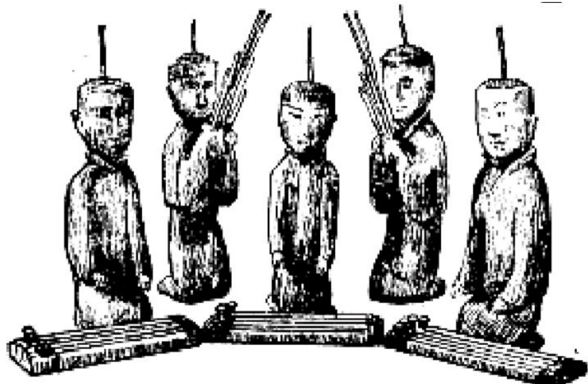
汉代发展的各种各样的鼓，最大而最主要的是有两面或四面都蒙着皮子可以敲打的建鼓。建鼓形体很大，有的可以载在鼓车上，用人推着

走；有的竖立在朝堂的石阶上，到大朝会和作舞乐的大场面时才用着它。鼓架子上有羽葆红缥丝绸等华丽的装饰品，叫作客，是以资壮观的。建鼓竿首上面雕刻一个大鸟，这个鸟名叫朱鹭。[9]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十六引孔颖达说："'楚威王时，有朱鹭合沓，飞翔而来舞。旧鼓吹曲，《朱鹭曲》是也。'然则汉曲，盖因饰鼓以鹭而名曲焉。"在汉代鼓吹曲中，《朱鹭曲》为第一首歌曲。这种建鼓的形式在晋顾恺之的《路神图》和近来发现的沂南古石刻画像中还可以看见其大概的样子。建鼓也设在官署市楼和邮亭上。《汉书·何並传》说："並北渡泾桥，令骑奴还至寺门，拔刀剥其建鼓。"师古注说："诸官曹之所，通呼为寺。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谓植木而悬鼓焉。县有此鼓者，所以召集号令，为开闭之时。"除此而外，还有每当市集启闭或其他事项，都是以击鼓来召集市民。人民有了冤屈也向官署门前击鼓，请求官吏允许申请诉状。后汉洛阳令董宣镇压人民极为严酷，人民不敢妄然击鼓，当时有"桴鼓不鸣董少平（宣字）"的谚语。除了建鼓，农民唱秧歌时打腰鼓，舞乐脚踏有小鼓。

由于鼓的种类繁多，当时人民击鼓的技术也是非常高明的。有的击一天鼓，花样百变，没有重调。青年男女们用足踏鼓，也花样百出，音调自然。汉代科学家张衡就是击鼓的名手。汉末文学家祢衡穿岭牟单绞之衣（鼓吏穿的衣服），击鼓作《渔阳三挝》，久已闻名，是有其历史根源的。到晋唐以后，高昌、天竺（印度）传来的羯鼓，击打起来声音尤为焦杀嘹亮，能以"高楼晚景，明月清风，破空透远，特异众乐"[10]。在佛教未入中国以前，虽然没有暮鼓、晨钟足以发人深省，可是在汉代雷门布鼓，声彻云霄，颇足以令人振奋的。



汉画像演奏图



汉木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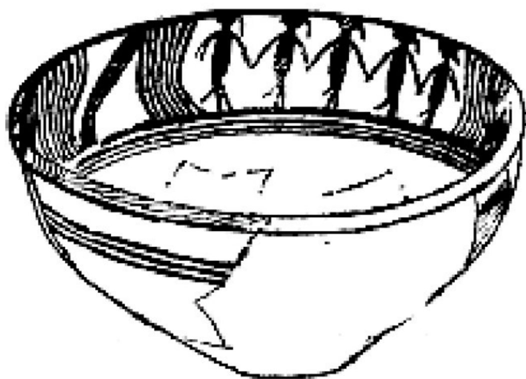
人民创造了击鼓配合着短箫或竽籁的鼓吹之曲，迅速地被统治者利用，发展而为“鼓吹”“骑吹”和“云吹”。又由鼓吹改变而为用长笛的“横吹”，横吹实即鼓吹的一种。方以智《通雅》卷二十九乐曲引《建初录》说：“列于殿廷者名‘鼓吹’，列于行驾者名‘骑吹’，水行谓之‘云吹’。”又说：“其鼓吹，陆则楼车，水则楼船，在庭则以簨虡为楼。《朱鹭》《临高》诸篇，鼓吹也。《务成》《黄雀》，则骑吹也。《水调》《河传》，则云吹也。今楼船所吹，各曰《河调》，即《水调》也。总谓之《鼓吹》。”这种鼓吹和骑吹犹可见于四川汉画像砖之中，而宋人词句的水调歌头，也是由鼓吹曲而演变出来的。长笛又名羌笛，原是我国古代兄弟民族之一的羌族人民的乐器，后传到中土，由汉到唐成为行军出征所用的军乐器之一，故唐代诗人就有“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的诗句。

在鼓吹曲中，鼓是起主导作用的，当然还有用铜做乐器的，就是铙钹。《周礼·鼓人》注：“铙如铃，无舌有柄，执而鸣之。”铙本是军中使用的一种器皿，也叫作刁斗，形如熨斗。行军的时候，夜击刁斗，以作警备，吃饭的时候，可以拿来盛饭，也可以作为乐器。铙在后来发展为较宽大的钹，形成歌舞中不可少的敲打乐器。

随着铙而来的，则有铙歌，铙歌与鼓吹曲，是同类型的军乐，因之又叫作《汉鼓吹铙歌》。这种歌辞流传下来的共有十八曲。其第一曲，名叫《朱鹭》，可见铙歌还是以鼓为主要乐器了。到了汉末，曹操、孙权都拥有鼓吹一部，还借给他们的将帅及牙官使用，鼓吹遂成为军吏的仪仗队了。

当时军中和民间使用的乐器，首先是鼓和铙，逐渐增加的则有笙

管、竽箫、羌笛、琴瑟、箜篌、筝、筑、埙、篪、抚拍等乐器。在汉石刻画像中看到的歌舞场面使用的乐器，少则有六七种，多则可达十一二种。这说明在汉代已经形成歌舞伴奏乐队了。



青海出土的新石器时代舞蹈图案彩陶盆

我国舞蹈的起源是很早的，已如上面所说，是由于劳动人民把手足操作和使用手中所持的劳动工具的姿势，在娱乐场合表现出来，形成了舞蹈。从秦汉以来，舞蹈已经有巾、拂、鞞、铎等四种跳法。[11]巾舞，在唐杜佑《通典·杂曲舞》说："项庄舞剑，项伯以袖隔之，使不相害汉高帝，且语庄曰：'公莫害汉王也。'后之用巾，益象项伯衣袖之遗式。"从而演为"公莫舞"及《公莫渡河》的遗曲。其实，这就是用红巾来跳舞，这种舞式从汉流传到现在。拂舞，传说是吴舞，就是用尘拂跳舞的意思。鞞舞，即用小鼓来跳舞，是巴渝舞中的一种舞法，或说是一种扇舞。至今朝鲜还流传着扇舞，当然是从这种舞法沿袭下来的，或可见其梗概。铎舞，晋傅玄《代魏辞》中的"振铎鸣金乐"，说明就是手摇着钟铎跳舞，后来复演变而为"盘鼓钟声"的盘舞。这些五花八门、落英缤纷的舞法，荟萃而成为丰富多彩的中华民族歌舞了。

我国民族歌舞有它的特点，故有"长袖善舞"之说。古代舞的特点，首先在于手和臂的动作，与西方跳舞专重足略有不同；次之在于腰的动作；最后乃在于足。晋傅毅《舞赋》：

其始兴也，若俯若仰，若来若往，众客惆怅，不可为象。其少进也，若翔若行，若竦若倾，兀动赴度，指顾应声。罗衣从风，长袖交横，骆驿分散，飒沓合并。

说明了手在舞的动作中所起的作用。魏晋时期有大垂手、小垂手的歌曲。《乐府解题》说："大垂手，小垂手，皆言舞而垂其手也。"晋吴

均《小垂手》曲说："舞女出西秦，蹑影舞阳春。旦复小垂手，广袖拂红尘。折腰应两笛，顿足转双巾。蛾眉与慢脸，见此空愁人。"[12]手的动作而外，就是要折腰。《西京杂记》说："戚夫人能作翘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之曲。"戚夫人的侍儿"贾佩兰歌《上灵》之曲，连臂蹋（踏）地以为节"。后来乃演变为《蹋铜蹄》和《踏摇娘》的歌曲。唐刘宾客《嘉话录》说："《踏摇娘曲》，乃蹋地摇身而歌，因名《踏摇娘》。"由这些舞的动作，犹可以想见"翩若惊鸿，婉若游龙"，穿着霓裳羽衣，翩翩然起舞的景象，实足表现了东方舞蹈艺术的特色。



汉代玉舞人

歌舞本来是劳动人民业余的活动，到秦汉以来，乃由巫觋而渐变而为职业化的专业。《汉书·霍光传》说："击鼓歌唱于俳优。"俳或叫作侏儒，是善于诙谐、调笑、说唱的角色。俳优也叫作倡优。倡在汉代不必全是女子，凡有技术的人，叫作伎人，并不是如后来说的倚门卖笑的娼妓。倡包括男女演员，优则是以调谑为主的男演员，因之俳优和倡优同是民间艺人。

民间艺人是基于本人的爱好自由来爨（拌）演的。在奴隶社会解体、封建社会兴起的初期，为了祈禳丰年，占卜吉凶，司歌舞祓除不祥的专责仍是巫觋和巫祝占主导的地位，一直到魏晋以后，形成迷信之风。但人民仍然是喜欢扭秧歌、唱山歌以增进其劳动的情绪，因之在乡间农闲的时候，当岁时伏腊之际，爱好歌舞的人们组织起来，形成临时歌舞团体，以供人民过年过节的娱乐，活跃生活。久而久之，才有脱离

生产、善于歌舞的人，专业跳舞和唱歌。他们组织起来成为专业歌舞乐团或杂技团了。这种歌舞乐团成员的出身和来源问题，我认为大半是失去了田地的贫苦农民。当然，地主官僚阶级家内不仅有奴隶供统治者使用，而且培养了一批歌童艺女，或成为家内的歌舞乐团，供他们享乐；而民间的乐队和杂技团，除了供人民大众岁时娱乐，也被迫为地主豪绅的宴会宾客、饮酒作乐时娱乐和办婚丧大事时使用，甚至于女性还要供其玩弄。本来是民间的艺人，便被统治者以“倡优”视之了。

汉代的歌舞乐团

民间歌舞丰富多彩，技艺高超惊人，迅速为都市内的市民以及统治者所欣赏，歌舞班子日益发展，内容更加充实起来。汉代的歌舞乐团，大概可分为三种类型：地主官僚家内小型的歌舞乐团；为皇家服务的大型的黄门乐队，表演内容有各种类型的杂技，以及从国外传来的舞乐；民间杂技团，主要表演内容丰富、有反抗压迫精神的舞乐。统治阶级专为着享受的好尚和娱乐，与人民大众的好尚娱乐有根本的不同。

地主官僚的家内小型歌舞乐团

在封建社会内，尤其是汉初的豪强之家，仍许买卖奴婢。贫苦农民沦落为地主官僚豪绅家内的奴仆，形同奴隶。《西京杂记》说："茂陵富人袁广汉，藏镪巨万，家僮八九百人。"这些家僮奴仆，受统治者的驱使。此外，那些豪强之家培养了一批供他们享乐的歌舞乐团。"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桓谭《盐铁论·散不足篇》记载："今富者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中人之家）鸣竽弹瑟，郑舞赵讴。"因之就像《汉书·张禹传》所说那样："禹性习知音声，内奢淫。身居大第，后堂理丝竹管弦……置酒设乐与弟子相娱……入后堂饮食，妇女相对，优人管弦铿锵极乐，昏夜乃罢。"又如，《后汉书·马融列传》说："居宇器服，多存侈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一直到三国时，《三国志·蜀书·刘琰传》说：刘琰"车服饮食，号为侈靡，侍婢数十，皆能为声乐"。可见统治者家庭之内，多设女乐。这种奢靡的风气，不独汉代为然，就是到了明朝，江南地主乡绅家里，养戏班子。



武梁祠画像中的舞蹈图

汉代皇家大型的黄门歌舞杂技乐队

汉朝宫廷内养着各种各样的乐队，大体说来共有四种。蔡邕《礼乐志》说：“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典郊庙、上陵殿诸食举之；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飨射六宗社稷之乐；三曰黄门鼓吹，天子以燕乐群臣；四曰短箫铙歌，军乐也。”[13]清庙明堂之乐，已经弄得死气沉沉，就是统治者也感到有点厌烦了。可巧，民间的歌舞乐团兴盛起来，于是统治者也不得不采取民间歌舞的内容和形状，成立了专门研究和管理音乐的乐府，并组织了黄门鼓吹和铙歌的大型乐队。蔡邕《乐意》说：“三日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诗所谓‘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为了容纳观众，享宴群臣和招待来访问和朝贺的外国使臣，夸耀汉朝的宏富，因而建筑了陈设辉煌华丽的平乐观作为表演歌舞杂技的剧场。至于形容歌舞场面的宏大和歌舞内容的丰富，则有张衡著的《西京赋》和李尤著的《平乐观赋》。这里把赋中主要形容描绘的辞句摘录在下面，以供参考。

《西京赋》说：

大驾幸乎平乐，张甲乙而袭翠被；攒珍宝之玩好，纷瑰丽以奢靡；临迴望之广场，程角觝之妙戏；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狭燕濯，胸突

铦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总会仙倡，戏豹舞罴，白虎鼓瑟，苍龙吹篪。女娥坐而长歌，声清畅而蜲蛇。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之襳襹。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初若飘飘，后遂霏霏。复陆重阁，转石成雷……巨兽百寻，是为曼延；神山崔巍，欻从背见。熊虎升而拏攫，猨狖超而高援。怪兽陆梁，大雀踆踆，白象行孕，垂鼻辚囷。海鳞变而成龙，状蜿蜒以蝹蝹。舍利颬颬，化为仙车，骊驾四鹿，芝盖九葩，蟾蜍与龟，水人弄蛇。奇幻倏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百虎，卒不能救。挟邪作蛊，于是不售。尔乃建戏车，树修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絓，譬陨绝而复联。百马同辔，骋足并驰，橦末之伎，态不可弥。弯弓射乎西羌，又顾发乎鲜卑。于是众变尽，心酲醉，盘乐极，怅怀萃……振朱屣于盘樽，奋长袖之飒纚。要（杳）绍修态，丽服飏菁（精），眳藐流眄，一顾倾城……

李尤《平乐观赋》说：

乃设平乐之显观，章秘玮之奇珍。习禁武以讲捷，厌为羁之遐邻……方曲既设，秘戏连叙。逍遥俯仰，节以鞀鼓。戏车高橦，驰骋百马。连翩九仞，离合上下。或以驰骋，覆车颠倒，乌获扛鼎，千斤若羽。吞刀吐火，燕跃鸟峙，陵高履索，踊跃旋舞。飞九跳剑，沸渭回扰，已渝隈一，踰肩相受。有仙驾雀，其形蚴虬。骑驴驰射，狐兔惊走。侏儒巨人，戏谑为耦。禽鹿六驳，白象朱首。鱼龙曼延，嵔蜒山阜。龟螭蟾蜍，挈琴鼓缶。（下阙）

统治者不仅为了宴享群臣，于享乐游戏之中，以表示其尊严；同时由于以天朝自居的大国皇帝要拿这种民族形式的歌舞来夸耀于外国。

班固《汉书·西域传》赞说：

营千门万户之宫，立神明通天之台，兴造甲乙之帐，落以随珠和璧。天子负黼依，袭翠被，凭玉几，而处其中。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砀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及赂遗赠送，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

统治者不仅拿这种戏乐来夸示远人，在群臣中表示其高不可攀的尊严，而且作为巩固其政权、作威作福、压制人民的工具。也正因为这样，统治集团内部的奸臣贼子，企图篡政夺权、改朝换代时，必须得到这种大飨群臣的仪式。像三国时期曹魏攘夺汉朝的政权，晋朝司马氏又

攘夺曹魏的政权，演出了“受禅”和“上尊号”这一套把戏。晋代卫觊撰作的《大飨碑》，以及汉末王粲写定的《七释》等篇，重复地叙述了汉代黄门舞乐的内容，在这里就不多举了。

这种舞乐，奠定了我国杂技舞乐的基础。所谓跑马卖解，吐刀吞火，走软索（走钢丝），变戏法，乃至说相声等类的玩意儿，从汉代距现在差不多快两千年，仍在发展而演变下来，其蛛丝马迹还有迹象可寻。

1.角觝

我认为角觝是歌舞杂技乐队启幕时开始引起观众注目的表演项目。角觝，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两两成对的大力士，在那里摔跤。这种戏乐起于战国时代军士们的角力比赛。秦统一中国之后，把角觝杂技的内容更加丰富起来，到了汉武帝时，把它采用到黄门乐队之内。角觝艺人两两相当，武艺高强，吸引群众，都赶来京城观看。

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说：“秦汉间说，蚩尤氏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抵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角而相抵，汉造角抵戏，盖其遗制也。”这种戏乐流传到唐宋，一直在那里用作比武的重要项目。日本人的相扑，就是由角觝演变来的。

2.乌获扛鼎

据说乌获和孟说都是秦武王时最有力气的人，力能扛鼎。扛是横开对举的意思。汉武帝元鼎元年（前116），在汾阴得到大鼎，因而演出扛鼎的故事。汉石刻画中有此图像，这就如近代大力士举数百斤石臼，现代杂技顶大瓷瓮的表演一样。

3.都卢寻橦

都卢寻橦，就是头上戴竿的游戏。都卢是国名，《汉书·地理志》载有天甘都卢国，在今缅甸附近。《汉书·西域传赞》注引晋灼说：“都卢，国名也。”李奇说：“都庐，体轻善缘者也。”张衡《西京赋》说：“非都卢之轻趫，孰能超而究升？”至于表演的情况，晋陆翙《邺中记》说：“（石）虎正会，殿前作乐……有额上缘橦，至上鸟飞，左回右转。又以橦着口齿上，亦如之。”晋傅玄《正都赋》说：“乃有材童妙伎都卢迅足，缘修竿而上下，形既变而景属，忽跟挂而倒绝，若将坠而复

续；虬萦龙蜒，委随纾曲；抄竿首而腹旋，承严节之繁促。”据现代发现的沂南古石刻画像中，刻画着一个壮健的人，额上顶一长橦，橦上横木左端倒悬着一个小孩子，正是“忽跟挂而倒绝”的情状，右端所悬的小孩子，正是“虬萦龙蜒”的样子。橦顶上的小孩子，正是“抄竿首而腹旋”的惊险情况。与张衡《西京赋》上所描写的，可说是异曲同工、惟妙惟肖了。



山东沂南出土的汉画像寻橦图

4.跳丸跳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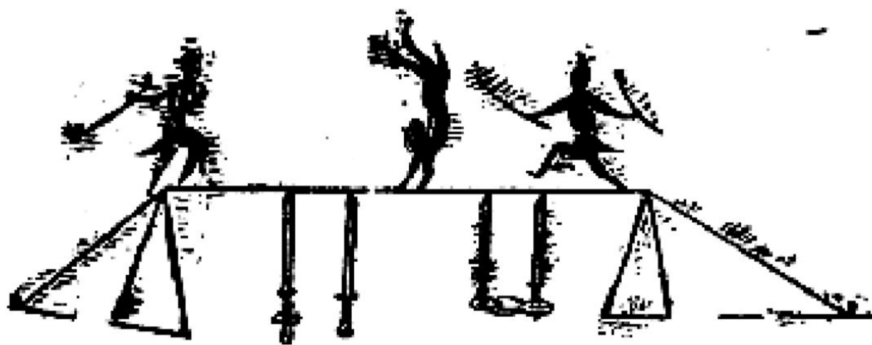
傅玄《正都赋》说：“跳丸、掷堀、飞剑、舞轮。”四川汉画像砖画面的右上方，一赤膊男子左肘跳瓶，右手持剑跳丸。其左一赤膊男子，双手跳丸，丸有五数。右下方一个头上梳双髻的女子，手持长巾，婆娑而舞，袖中飒丽。其左一人右手握槌，击鼓伴奏。跳瓶之戏，文献上记载很少，跳丸却是一个很广泛的体裁，在汉石刻画像如武梁祠石刻、沂南石刻画像中，都可以看到。舞轮在汉画像中，也可以看到。[14]



汉画像跳丸跳瓶图

5. 走索

古代谓走索为高絙之戏。《晋书·礼乐志》说：后汉“正旦，天子临德阳殿受朝贺……以两大丝绳系两柱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而不倾。”《邺中记》称石虎正会有高絙之戏。《三国志·魏书·杜夔传》裴松之注引傅玄序称：马钧使木人缘絙倒立。现在发现的汉画像，如沂南石刻画像所画的两个女艺人相对而立在那里走绳索，绳下两旁，还插着尖锐的刀剑，比《西京赋》所记载的还要惊险。[15]这种走绳索的技术，一直流传到现在。明末农民军女英雄红娘子就是走绳索的女艺人。到了清末民初，由走绳索改称走软索。现在，由于绳索改用钢丝，所以就叫作走钢丝了。



山东沂南出土的东汉走软索图

6.女娥坐而长歌，洪涯立而指麾

相传女娥（崖）和东海黄公，都是古代的仙人，所以汉代艺人多化装表演这些神话故事中人物，起而歌唱跳舞。到了魏晋六朝，就演变而为戴假面具的参军戏。女娥坐啸，洪涯指麾，实为古代戏剧的起源。

7.鱼龙曼衍，吞刀吐火

《汉书·西域传》颜师古注说："即《西京赋》中所云'巨兽百寻，是为漫延'者也。鱼龙者，为舍利之兽。先戏于庭极，毕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障日；毕，化成黄龙八丈，出水敖戏于庭，炫耀日光。《西京赋》云'海鳞变而成龙'，即为此色也。"鱼龙巨兽曼衍，实即后来耍狮子、跳龙灯的游戏。至于吞刀吐火，《昭明文选》注说："赋中奇幻倏忽，易貌分形，奇幻如幻人，能分一身作数人，或吞刀，或吐火，或起云雾，或画地成川河。"《通鉴·卷二十一》：武帝时，"安息发使以大鸟卵及黎靬善幻人献于汉"。《汉书·乌丸传》说："其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传自解，跳十二丸，巧妙。"把这些说法，综合起来看，这就是后来的变戏法，是由此演变发展起来的。

8.戏车

戏车是汉代统治者最喜好的一种游戏。《史记·卫绾传》："绾以戏车为郎。"《汉书·韩延寿传》："使骑士戏车弄马盗骖。"《西京赋》中形容了戏车；《邺中记》也记载了石虎大会群臣，演出戏车的故事，说："设马车，立木橦其车上，长二丈，橦头安横木，两伎儿各坐一头，或鸟飞，或倒挂。"沂南石刻画像中所画戏车的形象，正与此相同。唯所画戏车，带羽葆的建鼓下面，还画着一个小鼓。这种小鼓，《仪礼·大射仪》郑玄注叫作鼙鼓。《释名·释乐器》说："鼙，鞞也，鞞助鼓节也。"大概是拿来帮助建鼓，使橦上献技的人表演按拍合节的。虽然是一个小节，可以补历史记载上的不足。

9.马戏

班固《两都赋》中有"白马并辔，骋足并驰"之句。又汉末延康元年（220）卫觊著的《大飨碑》有"骋狗逐兔，戏马立射之妙技"，此为乘马射狐兔的形状。在汉登封少室石阙画像中，画两马奔驰，前马上一人衣长衣，倒立马脊上，后马上一女艺人举长袖而舞。山东临淄文庙内的汉石刻画像有驾马车，在车前后有不少争逐而游戏者，还有艺人在马上游戏的。《邺中记》说："又衣伎儿作猕猴之形走马上，或在胁，或在马

头，或在马尾，马走如故，名曰猿骑。”还有艺人装饰作猿戏的。猿戏也是汉代百戏之一，演者裸露通臂。右边二人下拖长尾，中间一人的上肢和头上还有羽饰，左边一人臂上站着一只鸟，形似鹦鹉[16]，十足表现了跳跃游戏的状态。这些画面，也见于四川汉画像砖。此类马上的游戏和效猿猴的跳跃，就是后来马戏团所由缘起。

10.侏儒

《平乐观赋》说：“侏儒巨人，戏谑为偶。”在上面，我已说过，侏儒即是俳优，是充当诙谐调笑说唱的角色。我所以把俳优联系起来，因为侏儒以诙谐的动作，口中所说的都是幽默的四言、六言对偶的辞句。正如清沈钦韩《汉书疏证》所说：侏儒有俳歌辞，使其导舞，人人自歌之。扮演俳优的侏儒，有的不言不语，叫一声，他们就嗡然起来同唱：“马无悬蹄，牛无上齿，骆驼无角，奋迅两耳。”想象起来，是够逗人笑的。东方朔嘲笑幸倡郭舍人说：“咄！口无毛，声謷謷，尻益高。”就是效法俳优的语调。因而诙谐对偶的语调，遂为当时文人所喜用，如东方朔的《答客难》，枚乘的《七发》，王褒的《僮约》，都是沿袭着俳歌而起的。沿及唐代，张鷟写的小说《游仙窟》，仍是俳语的一种。俳语在唐代流传到日本。日本文人所写的俳调，在其古代文学中占重要地位。



东汉陶击鼓说唱俑（侏儒）

《三国志·蜀书·许慈传》说：“（许）慈、（胡）潜更相克伐，谤讟忿争，形于声色；书籍有无，不相通借……先主（刘备）愍其若斯，群僚大会，使倡家假为二人之容，效其讼阋之状，酒酣乐作，以为嬉戏。初以辞义相难，终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这好像现在的说相声。最近在四川发现说唱形象的土偶人，耸着两肩，竖着两耳，开口欲笑，深刻地雕塑了说书人以喜怒笑骂的表情，讽刺当时统治者的形象。

11.杯盘舞

《西京赋》中有“振朱屣于盘樽”之句。细看赋中的意思，是于平乐观所表演大型乐舞之外，掖（宫）庭内女优还扮演尚方小型伎乐。盘舞是汉代普遍流行的。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四五说：“盘舞，汉曲，晋加以杯，谓之世宁舞也。张衡《舞赋》‘历七盘而蹝’，王粲《七释》‘七鞶于广庭’，鲍照云‘七鞶起长袖’，皆以七鞶为舞也。干宝云：‘晋武帝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舞，矜乎以接鞶反复之，至宋改为宋世宁。’”《晋书·乐志下》说：“杯柈舞。按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舞，矜手以按杯柈反复之。此则汉世惟有柈舞，而晋加之以杯反复之也。”近来在四川彭县出土的七盘舞画像砖，图左刻画着十二重叠案，一女子头上梳双髻，于案表演“反弓”之戏；右边一人表演跳丸，丸有二数，中间一双髻女子手持长巾蹋鼓起舞，舞者足下倒复七盘，其舞姿的妙曼，大有“体如游龙”“袖若飞燕”之概。[17]沂南石刻画像也有舞盘的图画，不过是由男子来表演舞蹈的。这可见盘舞在汉代是流行很广的。



汉画像舞轮、舞盘图

在以上略举的十一种舞乐杂技而外，汉代有流行的傀儡子，和类似以烛光反映在布幕上的影帷戏。

12.傀儡子

宋顾大昌《负暄杂录》说："傀儡子起于汉祖平城之围。陈平造木偶（美）人，运机关舞埤间，阏氏（匈奴的皇后）望见，谓是生人，虑冒顿必纳之，遂退军。史家但云私计，鄙其策下也。"此虽为传说之故事，然不无道理。汉代早已有土偶木偶之人，安知不能耍傀儡戏于城上乎？《续汉书·五行志》刘昭注引《风俗通》说："时京师宾婚嘉会，皆作魁儡。酒酣之后，继以挽歌。魁儡，丧家之乐，挽歌执绋相偶和之者。"所以宋庄季裕《鸡肋编》说："魁礧子，作偶人以戏嬉歌舞，本丧家乐也。汉末始用之嘉会。齐后主高纬尤所好。高丽亦有之。"傀儡戏流传得很久远，现代的木偶戏就是由傀儡子发展起来的。

汉代还有烛光映射在布帷幕上的影戏。当时的作曲家、协律都尉李延年的妹妹嫁给汉武帝，不幸早死，汉武帝非常想念她。李延年就在夜里设上帷幕，用烛光映射，在帷幕上演出李夫人珊珊然歌舞的动作。武帝看见，更增加了"相思悲感，为作诗曰：'是耶、非耶？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18]那么清末民初的滦州影戏，恐怕就是其遗制吧。（影戏上演地区较广，陕西、甘肃一带民间亦早已有之，为群众喜闻乐见。现在的秦腔之一支碗碗腔，即由影戏搬上舞台的。——编者注）

我把《西京赋》和《平乐观赋》所举的舞乐杂技以及其他的舞乐杂技，初步地归纳而为十二类。这些舞乐杂技综合了汉代民间百戏艺术的精华，演出而为目迷五色、辉煌灿烂、非常壮观的场面。当然这已是把民间艺人的技术更推进了一步。要指出的是，它既为统治者需要和享受，就逐渐脱离了劳动人民的实际生活，掺杂了许多不健康的迷信色彩，成为统治者驯服人民和改朝换代时以壮观瞻的工具，把人民艺术的精华逐渐变为陈腐的东西，是应该加以批判的。

民间的杂技乐团

民间的杂技乐团的成员，可能是脱离生产的贫苦农民，或者是艺术的爱好者。《盐铁论·散不足篇》说："往者，民间酒会，各以党俗，弹筝、鼓缶而已。"并且因为"街巷有巫，闾里有祝"，慢慢地由巫祝而组成杂技歌舞团的班子。《盐铁论·散不足篇》还说："今民间雕琢不中之

物，刻画无用之器；玩好玄黄杂青，五色绣衣；戏弄蒲人杂妇，百兽马戏斗虎，唐锑追人，奇虫胡妲。”民间杂技乐团虽不像黄门乐队那样项目丰富多彩，但是已初具杂技团的规模。地主豪绅有宴会和婚丧大事的时候，都要请他们来表演。《盐铁论·崇礼篇》说：“大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戏，而况县官乎？”因之《盐铁论·散不足篇》说：“今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戏倡舞像。中者南居当路，水上云台，屠羊杀狗，鼓瑟吹笙。”富家办喜庆事的时候，用舞乐来欢迎宾客不容说了，就是办丧事，也要歌舞作乐。故《盐铁论·散不足篇》说：“今俗因人之丧，以求酒肉，幸与小坐而责办歌舞、俳优连笑伎戏。”这种舞乐就是请杂技乐团来表演了。《散不足篇》又说：“故君子不素餐，小人不空食。世俗饰伪行诈，为民巫祝，以取厘谢，坚额健舌，或以成业致富。”这说明民间已经组织成了经商营业的杂技班子。

民间的杂技乐团，与统治者经营的乐队，有根本性的不同。统治者所经营的乐队专在陶醉声色，享乐于低级趣味，或者在于炫耀声势，安富尊荣。但是民间歌舞和游戏的特点，是有它的爱憎和朴素纯洁崇高的标志和思想，正如《西京赋》所说：“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在歌舞中表现东海黄公与白额猛虎始终抗斗的大无畏的精神。民间杂技乐团又把美丽的神话故事人格化了，如嫦娥奔月，舒展广袖，婆娑起舞的姿态，表现出凌云之志和崇高的思想。尤其是劳动人民不屈不挠的反抗统治者的精神，经常表现出来，而以统治者之道反治统治者之身。例如统治者所倡导的一些荒诞不经的迷信故事中，不是有西王母和东王公吗？在《汉书·五行志》下记载有哀帝建平四年（前1年）夏“京师郡国民聚会仟佰（阡陌），设祭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因之有行西王母筹的故事。各地的老百姓每人手里拿着麻秆或禾秆一根，叫作西王母筹，到处奔走，聚集到千数人，“披发徒践（跌），或夜折关，或逾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郡国二十有六，卒会集在京师”。以歌舞祠西王母的举动，作为掩饰，耸动听闻，来打击统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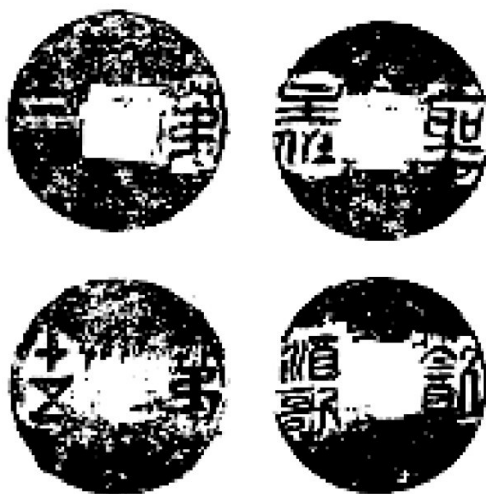


汉画像舞弹图

又射击弹丸是汉代民间的一种游戏。王符《潜夫论·浮侈篇》说："丁夫世不传犁锄，怀丸挟弹，携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卖之，于弹外不可以御寇，内不足以禁鼠……惟无心之人，群竖小子，接而持之，妄弹鸟雀，百发不得一，而反中面目，此最无用而有害也。"可是统治阶级的仕女们拿它作为摆阔的游戏。《西京杂记》说："韩嫣好弹，常以金为丸，所失者日有十余。长安谓之语曰：'若饥寒，逐金丸。'京师儿童每闻嫣出弹，辄随之，望丸所落拾焉。"然而老百姓不是这个样子的。《资治通鉴》卷三十二说："永始元延间，上怠于政，贵贱骄恣。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这就与地主豪势之家拿它来作玩意儿不同了，被压迫的人民则是拿弹丸来作为反抗斗争的武器。

其他文娱活动

汉代的一般人民所喜爱的游戏，还有蹴鞠和弹棋。蹴鞠就是打球。古代的鞠是拿韦（皮）来做的，里边填满了绒毛，打起来也仍能跳动的。在汉代，还辟有鞠室（球场）。《汉书·霍去病传》说："去病尚穿域蹋鞠。"服虔注说："穿地作鞠室。"打球的人分成两队，进行比赛，争取胜负。这在当时是为着人民习武和锻炼身体用的。后来各阶级的人士都喜欢这种游戏，但是统治者的帝王蹴鞠游戏过于劳累，就改习了弹棋。[19]弹棋可能是赌输赢的，也就有侥幸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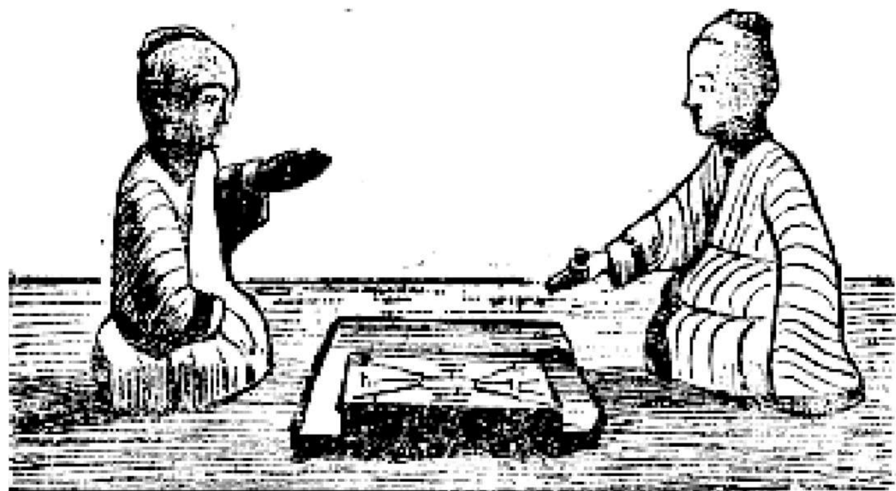


汉宫中的行乐钱

劳动人民勤俭耐劳，本有积蓄的美德。他们把剩余的五铢铜钱积蓄在能进而不能出的小口瓦罐子里，叫作扑满。有的扑满下刻有"日利"二字，每天把五铢钱装进去，积少成多，到装满了钱的时候才扑开来使用。这种器物，一直到现代仍然是儿童们喜欢的玩具，可以从小养成储蓄、勤劳节约的美德。地主老财剥削农民，发了财还想发财，就做了摇钱树。近来在河北满城所发现的汉中山靖王刘胜墓中有二十个行乐钱，每个钱上镌有"起行酒，乐无忧，饮酒加，自饮止，乐乃止"的三字押韵的辞句，与汉代《急就章》体例相同。这些类似汉代文人雅宾饮酒行乐的酒筹的发现，为研究西汉文献增添了一项新的资料。[20]

除了上面所说类以酒筹的"行乐钱"而外，当时汉代统治阶级士大夫

中有“雅歌投壶”，以及“六博”“格五”等游戏。投壶足以锻炼身体，尚不失为技术性的游戏；至于“六博”“格五”，虽讲究其技艺的精良，然属于赌博的性质，有其积极性的一面，也有其颓废消极性的一面，当分别观之。



汉六博陶俑

在汉代，有郭舍人善投壶的记载。投壶游戏，玩耍时为把箭能投在壶内，必须熟练技术，聚精会神，身手俱到，才能百发百中，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至于六博中用的箸、棋、局三种道具中，箸是“以竹为之、长六分”的筷子；棋是在局上行走的圆形棋子，分黑白二色，共十二枚；局是画有方格的棋盘。六博的时候，先要投箸，看谁先走，然后行棋。凭投箸和行棋的技术，来决定胜负。[21]至于格五，《汉书·吾丘寿王传》有“以善格五召待诏”。格五的形象，《汉书》注上说得很难于理解，不过据宋代人著《演繁露》记载：

五子之形，两头锐尖，中间平广，状如今之杏仁。凡子悉为两面，一面涂黑，黑之上画牛犊；一面涂白，白之上画雉。凡投子者，五皆现黑，则其名曰卢。卢者，黑也，言五子皆黑也。则五犊随现。此在樗蒲为最贵之采。挼木而掷，往往叱喝，使致其极，故亦名呼卢也。其次是五子四黑而一白，以次而降。然至五子，每每不同，故亦或名枭。

枭也是获胜的一种。这是指着唐代的《五木经》而说的。五木是沿袭着格五而来的，它的戏玩方法，相去当不很远，所以《晋书·邓艾传》说“六博得枭者胜也”。后来所说的“呼卢喝雉”，全是形容酗酒赌博的景象。韦曜著《博弈论》说：“至或赌及衣物，徙基易行，廉耻意驰，而忿

戾之色发；其所志，不止一枰之上，所务不过方罫之间……”王符《潜夫论》说：“今人奢衣服，侈饮食……或以游博持掩为事。”以“相随博弈数负进”，负是输了，进是赢钱。有的博者甚至拿衣物来作赌注。

勤劳人民哪有闲工夫去做这种赌输赢的把戏，只有游手好闲者，才优于为之。这说明了阶级不同，经济地位不同，嗜好也就因之不同。劳动人民的娱乐是为了舒畅情感，利于工作，或与压迫者作斗争，有其积极的意义；而统治者的娱乐和游戏，是全为着享乐，所谓靡靡之音，荒淫之乐，以此来毒害人民，麻醉自己，不但是消极的低级趣味，而且反映出他们腐朽糜烂的生活了。

[1]. 参考《乐府诗集》《通雅·乐舞》。

[2]. 参考《乐府诗集》。

[3]. ［唐］房玄龄：《晋书·夏统传》。

[4].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

[5]. ［清］赵翼：《陔余丛考·西王母》。

[6]. 《乐府诗集》。

[7]. 同上。

[8]. 《昭明文选·杨晖报孙会宗书》。

[9]. 朱鹭，又名朱鹮，是我国稀有珍贵动物。——编者注

[10]. 《后汉书·董宣传》。

[11]. 《通雅·乐器》。

[12]. 《昭明文选·傅毅〈舞赋〉》《乐府诗集》。

[13]. 《通雅·乐舞》引蔡邕《礼乐志》。

[14]. 刘志远：《四川汉画像砖艺术》。

[15]. 南京博物馆、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编：《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版。

[16]. 赵邦彦：《汉画所见游戏考》《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

集》。

[17]. 冯汉骥：《论盘舞》，《文物》1957年第8期。

[18]. 《汉书·武帝纪》《资治通鉴》卷二一。

[19]. 《汉书·成帝纪》。

[2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年第2期。

[21]. 刘志远：《四川汉画像砖艺术》。

七　汉代统治人民的方式

统治者的阶级压迫

刘邦建立汉政权时，能够审量形势，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他不走六国分裂的回头道路，而坚持统一，以法制来约束人民。他入关之初，就提出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者及盗者抵罪。"汉初不是像以前战国时代，随便可以杀奴隶，人身有了比较平等的待遇和保障。对于人民的搜刮，在田地租税上，是用重农政策和轻税制度的所谓"轻田租，十五而税一"。到景帝时，"三十而税一"。至于没有田地的贫雇农，"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就是收下籽粒来，农民与地主对半分成。这样劳动人民自己有了一定量的收入，要比在奴隶主奴役下，生命不能自保，除了枷锁而外一无所有，死了还要殉葬，要好得多了。因之在汉初，由于农民得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从事劳动有一定兴趣，因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起来，手工业产品的制造也精益求精，向前推进。《汉书·食货志》记载：

娄敕有司，以农为务，民遂乐业。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钜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牸牝者摈而不得会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谊而黜愧辱焉。

《汉书·食货志》是据《史记·平准书》转抄下来的。这种说法，未免有许多夸张之辞，而且一般史书把这种政绩都归功于"文景之治"，不过也反映了汉初经济确是比较繁荣的。汉初生产发展的原因，已如前述，主要的原因是劳动人民有了自耕的田地，经过辛勤的劳动，生产出了丰硕的成果。

但是贪婪的地主阶级也和奴隶主的本质都一样，随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从而更为加倍克扣和压榨。他们对于劳动人民除了物质上

的剥削和勒索而外，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权利和秩序，制定了一套精神上的枷锁。

称谓的不同

在封建社会内阶级的构成，统治者有帝王将相、地主豪绅、士大夫们，而被统治者有农民、手工业工人（实际是被髡钳的工徒）、军士、奴婢等。当时的被统治者称呼统治者为大人、先生、夫人、公子等，还要加以官衔和爵位。而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农民，男的则叫作男子，女子则叫作妇人。对于手工业工人叫作工徒，对于军士则叫作田卒和戍卒，比戍卒身份较高的叫作良家子。当时砍柴斫薪的叫作厮（后来对于使用的小孩子叫作小厮），做饭司烹调的叫作养（就是后来的炊事员）。凡是参加劳动的成员，统治者都给以鄙贱的称呼。在封建社会内，尤其是封建社会初期，把奴隶置诸广柳车中，还能大量地买卖，因之对于奴婢，男的叫作大男，女的叫作大婢。[1]至于依附于地主阶级的“客”，自己称作贱子。如《汉书·楼护传》说：“时召宾客，邑居樽下，称贱子上寿。”顾名思义，就可以知道待遇的不平等了。

赋役剥削

在汉代出生的小孩叫作黄口小儿。只要生子到三岁，就要出口赋（人头税）了。汉武帝时，因为“征伐四夷，重赋于民”[2]，所以，每年逢八月，就要清查户口（算人），弄得人民困苦不堪。后来改为“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就是“民年七岁至十五岁，年出二十三钱”，叫作口赋。“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钱”，叫作算赋。各王国、侯国的算赋，要以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献于天子，叫作献赋。

汉代赋役制度，大概可分为三种，除口赋而外，就是田赋和徭役。田赋即三十税一的制度。徭役就是人民出劳役，通称为“更”。充劳役的人叫作更卒。每年任劳役一月叫作正卒。至于充当“山地材官，北边骑士，水居楼船”的，叫作屯戍之卒。戍卫宫廷的叫作卫士，把守于边防的

叫作戍卒。人民当了一年的戍卒，任务完毕以后叫作过更，花钱雇人为戍卒的叫作践更。[3]

人民贫富的区别是什么？怎样算贫，怎样才算富呢？关于人民所有财产的基数，在汉代成文法上有这样的规定，通常的农民一家五口，耕田五亩，岁收粟一百五十石（每石合近代三斗三升三合），除了十分之一的租税而外，五口之家仅足温饱。人民的财产是以“衣履釜甑（蒸食物的器具）”来计算的。釜甑多了恐怕统治者抽调劳役，就把它卖掉，“以避科税，而豪富之家，乘贱买之，故得其利”。[4]一甑之价，值钱多少？尚未见于记载，不得而知。可是据《汉书·成帝纪》记载：“不满千钱，为极贫之产”，“鸿嘉四年诏民资不满三万无出租赋”。这就规定了贫富的限度。

对于地主官僚占有的田地和使用的奴婢，也有限制。在汉哀帝时，孔光条奏：“限名田、奴婢，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皆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虽然有这种政令，其实是等于一纸空文，根本没有实行过。汉代宫廷中诸官奴婢十余万人，岁费五六百巨万。[5]在民间，巴蜀的卓氏至富，家僮八百人。汉哀、平间，皇亲王氏封为五侯，家僮千人，宾客满门。[6]哀帝给幸臣董贤赐田千余顷，破坏了分封土地的制度。均田之制，早已不存在了。

贫富两极分化

早在西汉初年，茂陵富人袁广汉，藏镪巨万，家僮八九百人，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内。构石为山，高十余丈，连延数里。新兴的官僚地主、皇亲田蚡，“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而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将军灌夫家累数千万，宗族宾客众多，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广阔，权利横于颍川。[7]失意的贵族杨恽，因为拥有厚资，大治田园宅第，“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8]这都说明了在汉代已经出现了大地主庄园的经营。还有郑当时在长安京城的郊区置有庄园和别墅，每逢休沐之暇，就请客到他的别墅里饮酒宴会，当时称为“郑庄（当时的别号）好客”。汉武帝时的董仲舒已经看到这种贫富悬

殊情况，为了维护汉朝政府的统治，不得不慷慨地说道："是故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无）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穷。富者奢侈羡溢，贫者穷急愁苦，穷急愁苦而上不救，则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罚之所以蕃，而奸邪不可胜者也。"[9]董氏所说的"奸邪不可胜"就是反映了贫富悬殊、阶级矛盾尖锐，农民不得不起义反抗。

从汉初到哀、平，不过二百多年之间，在封建统治者压迫之下，贫富不均，农民逐渐失去土地，不是起来造反，就是沦为任人鞭挞的刑徒，和充当奴隶，过着悲惨的日子。到了王莽当政的时候，就下令说："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又说："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10]王莽只看见豪民霸占田地的不均，就要开倒车，行复古的制度，回到奴隶制时代，实行王田的道路上去，所以是注定要失败的。但是到了东汉，土地兼并和养奴蓄婢的风气，一点也没有改变。仲长统《昌言理乱篇》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千；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11]聚敛之多和奢靡之风，更超过了前汉。

汉光武帝为平抑民愤所采取的措施

汉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挽救其危机局势，便针对当时的情况，提出打击豪强、丈量田地、释放奴婢等三项措施和政策，来平抑民愤。尤其是东汉光武帝刘秀，虽然不像王莽那样要恢复井田制度，徒尚空言，而是有具体的措施，在剔除统治者压榨侵吞的积弊上，也起过一定的作用。因而，东汉在恢复生产和繁荣经济方面也有所进展，但是执行得终究是不彻底，也是不可能彻底施行的。

我们先从东汉以前各地方富户豪强势力谈起。汉朝统治者为了防止统治阶级内部吞并，注意打击豪强，主要是战国末期遗留下来的奴隶主残余势力和豪强地主。据《汉书·贾捐之传》说："今天下独有关东，关东大者，独有齐楚。"于是《高帝纪》记载："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与利田宅。"就是指东方诸侯奴隶领主的残余势力而言的。《后汉书·郑弘传》注说："武帝时，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其突出的大姓如《汉书·严延年传》说的"涿人……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宾客放为盗贼，发，辄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张弓拔刃，然后敢行，其乱如此"。又"颍水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犯为盗贼"。这可见到西汉宣帝年间，奴隶主的残余势力，犹且猖狂如此。至于《汉书·王尊传》所说："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萬章、翦张禁、酒赵放、杜陵杨章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汉书·田延年传》说："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贾氏，以数千万阴积贮炭苇诸下里物……商贾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这可能指庶族（没有官爵身份的）地主兼营商业的市侩而言的。在汉代的奴隶主的残余势力虽然受到打击，可是兼营商业的仍然在社会上是一种潜伏的势力，一直到三国时依然存在。如三国时的糜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12]，就是一个例子。此外新兴的有身份的官僚地主阶级迅速地发展起来。到了东汉光武以后，从龙附凤的外戚权臣，猖狂得更甚。

新兴的贵族官僚地主阶级也可以分为五种类型。第一，皇帝是最大的地主阶级。汉高祖刘邦问他得到的财产，"孰与仲多"，显出了天下是他一家的天下，他的王子皇孙封国称王，不但拥有土地，还有开采盐铁

的特殊权力，说明他就是最大的地主。第二是从龙的功臣，尤其是外戚。只要是功臣，自然可以攀龙附凤，当上皇亲国戚，占领大量的田宅。如汉武帝时的田蚡、窦婴，无不大治宅第，拥有膏腴田园，形成了大庄园主。汉哀帝时的外戚王商等，一日同封五侯，也是大起宅第，宾客满门，横暴一时，“干犯吏禁，杀人不死，伤人不论”[13]。功臣如安昌侯张禹，“为人谨厚，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它财物称是。”[14]一直到后汉功臣而兼外戚的马家，马援之后马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洛阳）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观，连阁临道，弥亘街路，多聚声乐，曲度比诸郊庙”。[15]自西汉到东汉以来，如前汉的田、窦，后汉的马、郭、殷、王，形成地主贵族世家。第三是宦官。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招权纳贿，无恶不作。如宦官侯览，“夺人田地至百一十八顷，大起第宅十有六区”，皆穷极壮丽。其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16]第四是中小官吏和书佐所形成的中小地主阶级。他们的官职虽卑，可是拥有出纳政令、运送国家财富的实权，所以如史籍记载，上计吏到一个地方，在亭传上累积堆放着运送的货物。[17]生极其养，死了还营葬高大的坟墓。例如，近来四川发现的王晖墓中雕画的石椁和山西左元异墓碣，石刻壁画皆穷极华丽，非殷实之户不能办到。其生前贪婪的情况，可想而知。第五是没有身份的庶族地主。他们与官僚地主互相勾结又互相斗争。如《汉书·陈汤传》说：“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可是庶族地主如三国时的张既“世单家（富），为人有容仪。少小工书疏，为郡门下小吏，而家富。自惟门寒，念无以自达，乃常畜好刀笔及版奏，伺诸大吏有乏者辄给予，以是见识焉”。[18]以此来勾结官僚地主阶级。自东汉以来，察举孝廉方正和秀才，统治者所察举的全是有钱有势的地主阶级中的人物，也有庶族地主阶级因缘攀进的人物。这就成为庶族地主阶级进身之阶了。

依附于地主阶级的游手好闲的知识分子，据荀悦《汉纪》中所说，有“三游”，就是游侠和游客，以及游行（亦即游行四方的说客一类）。

所谓游侠，即《汉书·游侠传》所说：“皆借王公之势，竞为游侠，鸡鸣狗盗，无不宾礼……观其温良泛爱，赈穷周急，谦退不伐，亦皆有绝异之姿。”张衡《西京赋》说：“都邑游侠，张赵之伦……轻死重气，结党连群。实蕃有徒，其从如云。”他们为了杀富济贫，随手立致千金，随手亦可散去，声势显赫一时。在汉代前期，著名游侠有朱家、郭解，

成帝之时又有楼护、陈遵，都以依附豪势，行侠好义，闻名于时。[19]到了东汉还有戴良，尚侠气，食客尝三四百人，当时称为“关东大侠戴子高”。既至三国以后，这种风气就较为罕见。

我们在这里要谈的游客，就是宾客。食客又可以谓之奴客，它的身份，由诸侯的上宾逐渐下降为与奴仆几乎相等的奴客。这是由于阶级分化，有的贫寒知识分子猎取功名，上升在地主阶级的行列，当然毕竟是在少数；而多数逐渐下降为奴客。这种逐渐向两极分化的情况，是有迹象可寻的。

这里要谈的什么是宾客？《汉书·周昌传》说：“沛公以（周）昌为职志（官名），其从兄周苛为客。”客为“帐下宾客，不掌官也”，就是不受官爵，待以客礼的叫作宾客。在汉代初年，首先是分封的同姓诸王，都要延揽宾客，为之出谋划策，以期取得最高的权力和地位。像淮南王刘安，就延揽了很多的宾客，给以优厚的待遇，甚至“鸡犬都可以升天”。梁孝王建筑梁园，广收宾客，延请了如枚乘等人，“为上国大宾，与英俊并依，得其所好”[20]。到东汉光武之时，楚元王刘英也好交结宾客，“以谋得逞”。这时的宾客，真成了天之骄子。其次是地主豪势之家，如前汉的公孙贺，“乘高势而为邪，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不顾元元，无益边谷”。又“新丰杜建，为京兆掾，护作平陵方上（陵工）。建素豪侠，宾客为奸利。甚至颍川大姓原褚，宗族横姿，宾客犯为盗贼”[21]。还有一些缙绅士大夫，虽然没有多少钱，也要请一两位门客，来撑面子。于是游手好闲的无业游民，都想当上官僚地主的宾客。当时作宾客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自贬身价，甘处于为人当雇工，如佣作奴仆的地位。如《后汉书·桓荣传》说：“（桓荣）家贫无资，常客佣自给。”托名汉刘向撰的《列仙传》说：“宋璜，广陵人也。少病毒瘕，就睢山道士阮丘，丘怜之。璜曰：‘病愈当为君作客三年，不致自还。’”而当时的官吏为了撑面子，也要雇一二人为客。崔寔《政论》说：“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佣一月千钱。”三国时的焦先，“饥则出为人客作，饱食而已。”从此由诸侯的宾客沦落而为奴客的地位了。沿及晋代，奴客称客户，有的与雇农、佃客地位同等。《三国志·吴书·潘璋传》：“璋妻居建业，赐田宅，复客五十家。”《晋书·食货志》说：“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奴客也可称为佃客了。

为此，东汉初年采取了一些打击豪强地主的措施：

（1）仗量田地。汉初在关中开辟土地，兴治沟渠，发展生产，来拱卫京师长安。由于膏腴满野，故称“陆海”。及至光武建都洛阳，政治中心乃由长安移到洛阳。南阳为光武故乡，因此特别注意于洛阳以东的地区开垦田地，提高生产。兴修鸿陂渠，灌溉田亩数千顷。汝阳一带尤为殷富，“鱼稻之饶，流衍他郡”[22]。光武帝时特别注意度田（丈量田地），而且行之甚力，度田不实者，多因之致罪。光武帝度田的目的是专为着充实帝室，中饱统治者的私囊；而限制官吏的名田，尚在其次；至于富人的土地侵吞，害及贫民，就不在帝王的心目中了。就是这种清丈田地，也是有偏倚，仗量不均，清查不实的。《后汉书·刘隆传》说：

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光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帝见陈留吏牍上有书，视之，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显宗（明帝）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帝令虎贲将诘问吏，吏乃实首服。

所以仗量田地清查田亩，在光武帝时就根本实行不通。到了明帝、章帝以后，宦官外戚专权，土地的兼并、奢侈风气，更超出于前汉，人民的痛苦更形增加了。

（2）释放奴婢。在汉代存留着奴隶制的残余，地主每家蓄养奴婢和虐待奴婢是社会上一个严重问题。王莽时规定了“民田奴婢，不得买卖”。就是有奴婢之家，自“上公以下，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23]，以此来限制大地主官僚蓄养奴婢的数量。光武帝为了维护统治者的权利和地位，使奴隶不至于和农民在一起起来反抗，因之对于释放奴婢和改善奴婢的待遇，确有明文规定。如建武七年五月甲寅诏：“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贼所掠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敢拘制不还，以卖人法从事。”十一年八月诏：“敢炙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炙者为庶民。”又十月诏：“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十三年冬十二月诏：“益州自八年以来，被掠为奴婢者，皆一切免为庶民。”[24]在光武时不止一次地颁布释放奴婢的命令，并规定奴婢不得买卖，改善对奴婢的待遇，被解放的奴婢称为庶民。

在法律上规定不得乱杀奴婢，使其人身得到保障，实际执行了没有，执行得如何？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当时可能表面上执行过，而骨子里仍是阳奉阴违。如《后汉书·郑兴列传》说，兴以“私买奴婢，坐左

转莲勺令”。当时，奴婢不但买卖，还可以互相赠送。《后汉书·李恂传》说：“贾胡数（李）遗恂奴婢、宛马、金银、香罽之属，一无所受。”而买卖奴婢还是普遍的，如《三国志·魏书·杨俊传》说：“宗族知故为人所掠作奴仆者凡六家，俊皆倾财赎之。”那么因为无钱被掠作奴仆而不能赎的，不知要多少家了。所以在光武颁布明令不久，外戚马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折象家僮八百人，资财二亿。大官僚梁冀“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25]。这可见到东汉末年，贵族家庭蓄养的奴婢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多了。奴婢受着鞭挞凌辱、目不忍睹的不平等待遇，生活的痛苦是可以想见的。前汉王褒曾著过一篇《僮约》。“僮约”就是一个买卖奴婢的契约，也叫作券文。券文上说：“神爵二年正月十五日，资中男子王子渊（褒的别字）从成都安志里女子杨蕙买亡夫时户下髯奴便了（奴名），决资万五千。奴当从百役使，不得有二言。晨起早扫，食了洗涤。居当穿臼缚帚，截竿凿斗，锄园斫陌……奴老力索，种莞织席。事讫休息，当舂一石。夜半无事，浣衣当白……奴不得有奸私，事事当关白。奴不听教，当笞一百。”王褒所写的“僮约”虽然是戏言，然可以反映出汉代地主豪强虐待奴婢的惨况。那时贫民一做了奴婢，正如王褒所说“不如早归黄土陌，蚯蚓凿额”[26]了。

当然也有地主豪门的豪奴恶仆仗势欺人这类事经常发生。如前汉霍光的家奴与御史魏相的家奴争道，“诸霍在平阳，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霍氏的家奴头子监奴冯子都和王子方等人，狐假虎威，不可一世，“视丞相亡（蔑）如也”[27]。汉辛延年的《羽林郎》诗句说：“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其猖狂傲慢的情况可想而知。这种倚势凌人的豪奴恶仆，他们早已失去其阶级的本性，欺压良民，作恶多端，已经不齿于人类。这种败类是少数，而受着苦难和不平等待遇的贫苦奴隶总在多数，而且是大多数。

（3）允许刑徒自赎。在汉代建筑宫殿陵苑，修治沟渠道路，开采盐铁等项大工程，以及纺织、陶冶、铸铜、髹漆等官营手工业生产的精美物品，皆是由大量的刑徒惨淡经营和制造出来的。刑徒是创造社会财富、发扬祖国文化的主要劳动力之一。可是刑徒的身份和待遇，尚不能与奴婢相比，他们受到的肉体责罚和桎梏，生活的痛苦，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最近在山东诸城县发现了刑徒被髡钳的一张石刻汉画，可以略见一斑。汉代修建工程所使用的刑徒动以十万计算。《汉书·陈汤传》说，修昌陵时，“卒徒工庸以臣万数，至然（燃）脂火夜作，取土东山，且与

谷同价，作治数年，天下遍被其劳。”这样数字庞大、夜以继日的劳作的刑徒的来源如何呢？一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有些大臣官吏得罪了当权执政者，因之被罪而罚作为刑徒。这在刑徒中实占少数。二是贫苦大众，主要是农民。他们在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之下，稍有不遂，就被横加以罪名，使成千上万的农民充当了刑徒，这在各类工种中占绝对的多数。定刑徒的罪名也有等级和年限的区别。据《汉书音义》说：“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耐是“轻刑之名”，犯耐罪而私自逃跑的就叫作亡命。又《汉旧仪》说：“髡钳为五岁刑，完城旦舂为四岁刑，鬼薪（也写作新）白粲为三岁刑，司寇为二岁刑，罚作（名复作）为一岁刑。”凡是犯罪的刑徒，官吏则收容在都城中名叫“若卢”的监狱里，至于一般农民刑徒则在普通的监狱里。表现好而刑期未满者，不戴刑具，要比刑徒身份略高，叫作弛刑。这些弛刑徒可拨到边疆上充当卒徒。在服刑期内调配到工地上充劳役的，有技能者叫作五任；没有技能者只充当小工，还须戴上刑具工作，叫作无任。[28]尽管刑罚这样严重，待遇又区别得这样酷苛；可是只要有势力有钱财，就可以赎罪。如大官僚李燮“以谤毁宗室输作左校，未满岁，（安平王）果坐不道被诛，乃拜燮为议郎……擢河南尹”。又如文学家蔡邕以得罪权势，髡钳为徒，不久就以钱财来赎罪，得免于徒刑。《后汉书·明帝纪》载：建武中元二年建武十二月甲寅诏“……天下亡命殊死以下，听得赎论，死罪入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至于女徒，《汉书·平帝纪》载：元始元年（1年），“天下女徒已论归家，（出）顾山钱月三百。”只要有钱，就可以赎罪；若是无钱的贫苦劳动人民，就只有长期作刑徒了。



武梁祠画像中的刑徒罪人



刑徒墓砖刻文

洛阳是东汉的首都所在地，在洛阳四周围营造的工程是众多的，无疑是使用了大量的刑徒。最近在洛阳附近偃师县佃庄附近发现了汉代刑徒野葬墓地。这些刑徒的尸首，似乎用薄薄的棺材浮葬在野地里，身边还有手铐和脚镣，身上只放两三枚五铢钱，最多的也不过九个五铢钱和

一个盛水的瓦罐子，身后的惨状如此，则其生前的痛苦生活可知。身旁还有一块墓砖，上面刻着刑徒的籍贯、姓名、罪行、死期和所作的任务，如有一块砖刻着“五任汝南南顿鬼新黄柏元初六年闰二月死”。又一块墓砖刻着“无任南阳武阴完城旦捐祖永初元年七月九日物故死在此下”。从这里不但可以看出悲惨的情况，而五任和无任的区别，也可以弄明白了。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编写的《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这篇报告说，这些刑徒多来自幽、兖、豫、荆、青、徐、冀、并八州之地。考察这些刑徒的骨骼，多半是中年受残酷的虐待，未能到刑满之期而中途死亡，墓葬的年代多半是从汉永元四年（92年）到延光四年（125年）时期。工徒的待遇，既然这样，农民的生活的凄惨状况，更可想而知，因之为时不到四十年就激起了黄巾农民军大起义，八州之人，因身受切肤之痛，群起响应，“襁负归之”。农民起来反抗统治者如火如荼的情况，就形成轩然大波了。

统治者刚柔并济的两面政策

历来的封建统治者压榨、剥削劳动人民时，左手拿着鞭子，右手拿着“仁者爱人”的经典，惯耍两面派手法。统治者在横征暴敛和高压之时，有时摆出慈善姿态，要豁免租况，减轻徭役，优待刑徒；有时露出狰狞凶险的面孔。在荒旱年间，甚至开仓赈济，其实并不都是实心爱民。我们可以考察一下所设置的常平仓的情况。《后汉书·刘般传》中刘般说：“常平仓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而“贵戚椒房之家，数用恩势，干犯吏禁，杀人不死，伤人不论”。“宁见朽贯千万，而不忍贷人一钱；情知积粟腐仓，而不忍贷人一斗。”[29]汉朝政府的朘削暴敛，卖官鬻爵，压榨百姓，已经是罪恶昭彰，人所周知。

地主阶级为了饱填其欲壑，达到其巧取豪夺、兼并侵吞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平时也惯用伪善和欺压两手。我们再就地主豪强的侵吞兼并和其经营的方式，来做比较具体的分析，其穷凶极恶的面貌就可以略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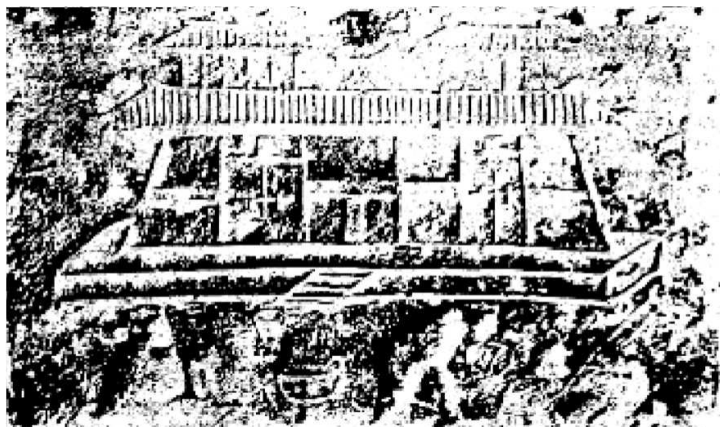
第一是巧用人力。在汉初出现了大批失业的社会廉价劳动力，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想方设法利用这些廉价劳力发展生产。《汉书·货殖

传》说：“齐俗贱奴虏，而刁间（人名）独爱贵之……使之逐鱼盐商贾之利。”刁家遂以之而殷富。《汉书·赵敬肃王彭祖传》：“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租税。”又《汉书·张汤子安世传》：“（张汤子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前汉的王丹“哀、平时仕州郡……家累千金，隐居养志，好施周急。每岁农时，辄载酒肴于田间，候勤者而劳之。其堕懒者，耻不致丹，皆兼功自厉。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轻黠游荡废业为患者，辄晓其父兄，使黜责之”。[30]地主阶级伪善假慈悲，实在是欺骗人民，是好把钱搁在自己腰包里的虚伪卑劣手段。

第二是兼营家庭手工业。地主豪家因利用奴仆人力的轻贱，乃兼营家庭手工业。如霍光家利用家僮制造纺织机，以数十人之力，两个月的时间，织出了一匹精美的葡萄锦。又后汉时外戚郭况富极一时，当时郭家被称为“琼厨金穴”。王子年《拾遗记》说：“况家僮四百余人，以黄金为器，土冶之声，震于巷内。时人谓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其铸锻之声盛也。”可见地主豪强家庭手工业之盛。

第三是放高利贷，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是以众人慕效。在汉代，地主豪家征取子钱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第四是欺压贫雇农，勒索租额。在汉代，贫雇农耕富人的田地，见税什五，就是对半批租，其实勒索的情况不止此。《汉书·匡衡传》说：“衡专地盗土……遣从史之僮，收取所还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所谓善于说《诗经》的匡衡，乃是一个巧取豪夺、欺压农民的能手。



四川出土的汉代砖刻画贷粮图

第五是巧取豪夺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地主豪家不择手段得来的田地，还要用巧取豪夺式经营，如后汉樊宏无孔不入地经营田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后汉书·樊宏传》说：

（宏父）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

可见地主阶级费尽心思地经营，大量积累财富的一斑。

束缚人民的“契约”

地主阶级无论是用伪善的面貌出现，还是用狰狞的面貌勒索豪夺，或是把得来的田地在那里处心积虑经营；尽管花样多端，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在封建社会内要攫取农民更多的田地，把地主阶级的权力巩固起来，把农民苦心劳力耕种的田地据为己有。他们不但夺取了田地，而且要从文字上把属于谁的名义确定下来，于是古来埋葬死人的卖山劵演变而为卖地劵，恐怕一纸空文不足为凭，还要请中人作保。作保的中人在汉朝叫作知劵者，就是证人。其买卖僮奴人口，写定契约，也是如此。买卖人口的契约，前面已举了王褒的《僮约》，可以作为一个例子，故不另举。现在我们不妨把东汉徐胜的卖地劵的形式抄写在下面：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四月甲午朔，廿八日，广阳太守官大奴徐胜，从武邑男子高纪成卖所名黑石滩郭罗佰田一町，贾钱二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北比皇甫忠，南比孙仲倍，西比张准，北比大道，根生土著毛物，皆属徐姓。田中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姓给使。时旁人姜同许义，皆知劵约，沽酒各半。

这劵中所说的大奴徐胜，可能是广阳太守的奴仆头子，倚势凌人侵夺了男子（农民）高纪成的田地。有此一契，这块贫民的田地就可以霸占，永为势家所有了。既然规定了主仆的名分，和土地隶属所有制的权利，那么地主老爷们就可以高坐堂上，呼奴唤婢，大摆人肉宴席，还要叫贫雇农民们来交租纳税。假若交粮较迟，或借贷还钱稍缓，地主们就

派豪奴恶仆向贫雇农民坐摧索债。在河南费县打虎桥发现汉代的石刻画像，有地主索债图。其他汉石刻画像还有农民向地主交租图。[31]一口袋一口袋的粮食倒到地主的仓廪中去，一方面显出地主气势的蛮横和阔气，一方面刻画出贫农受地主压迫的惨痛情况。农民在地主的剥削鲸吞之下，逐渐失去了自耕的一小块土地，甚至卖儿卖女，充当地主的奴婢，失去了人身自由。一遇到荒年，斗米千钱，甚至“黄金一斤，易粟一斛”。贫苦农民只有起来造反，揭竿而起了。1935年同蒲铁路开工时发现一个朱书的陶罐，上面写道：



汉画像中的收租图（描摹）

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巳朔，十六日庚申……今日吉良，非用他故。但以死人张叔敬，薄命蚤［早］死，当来下归丘墓。黄神生五岳，主死人录；召魂召魄，主死人籍……眉须以落，下为土灰。今故上复除之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黄豆瓜子死人持给地下赋。立制牡厉，辟除土咎，欲令祸殃不行。传到，约束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急急如律令。[32]

在这个张叔敬陶罐上所写的辞句，主要有两个含义：一个是表现出农民的大公无私。劳动大众受统治者压迫，困苦而死，“欲令后世无有死者”。另一个是贫苦农民生前受统治者的横征暴敛，死后还要受到鬼神的剥削，所以拿黄豆瓜子叫死人持着缴地下的赋税，“欲令祸殃不行，传到约束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说得何等悲惨沉痛呀！

统治者从思想上巩固封建秩序

汉代有这种传说，就是劳动人民生来要受苦，死了还要受苦，这是由神灵在那里监管着；人死了魂归泰山，而且是天命所注定的。官僚地主是高贵的，农民是贫贱的。因之，在人的伦序上不是拿法律来制裁，而是拿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和抽象的仁、义、礼、智、信的五常，从意识形态上来约束人民的思想，使劳动人民不至于暴动起来，进行造反。这就是从阶级剥削和压迫以外，汉朝统治者用三条钢绳和五个铁箍来钳制人民的思想，作为统治人民思想的精神枷锁。用这种办法的人，始作俑者，就是汉武帝时主张罢黜百家、崇尚六经的董仲舒。

在封建社会初期，秦始皇为了改革奴隶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阻碍生产发展的不合理的制度，“以吏为师”，来建立封建社会制度和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后来弄得繁文缛节，桎梏重重，民不堪命。汉初在久经大乱之后，注意到人民的生活，发展生产，需要休养生息，只是与民约法三章。经过文、景两代，因为皇太后都喜欢道家的学说，都崇尚黄老无为而治，根本没有提到法家。到汉武帝时，封建社会已经形成，并壮大起来，继承高祖刘邦的伟业，保卫祖国的边疆，整饬国家的内政，发展盐铁生产和不拘一格地培养人才。他为了平抑各家不同的思想，用儒家礼教这一套方法来巩固封建政权的统治。由于孔子总结了自上古尧舜禹汤奴隶社会的经验，保存下来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他的门人所辑的《论语》，辑录了祖国古代人民遗留下来的优良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至今还在应用，如何评价，这里姑不具论。但是过于尊尚儒术已失去孔子本意的董仲舒建议用的“罢黜百家、崇尚六经”定于一尊的办法，以期更容易于统治。在汉武帝时，虽然建立了太学，建元六年（前135年）建立了五经博士，可是把儒家的孔子奉为教主（见章炳麟《訄书》），并未真正实行，比如汉宣帝就不是专信儒教的。自元帝以后，政权渐衰，为了愚蒙人民，儒教才被推广起来，所以汉代石刻上才有孔子见老子的画像和孔门之学，师弟相传的优生授经图等。东汉的石刻画像中，此类故事更日渐众多，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所以说，董氏是针对当时统治者剥削压迫的情况，所谓“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穷”，提出限民名田的主张，及要求统治者“省刑罚，薄税敛”以宽民力的一套措施。他认识到，对于人民不能专用刑法来压制，还是要用礼教来感化；认为这可以为劳动人民

接受，可能博得人民的同情。当然，其目的是暂时地安定人民，而实际是专为压迫人民的统治者说教的。他进一步论述，法律的制裁是有一定限度的，唯有礼教才能把社会上的秩序安定下来。因之就宣传天尊地卑、贫富贵贱自来就有差等，制定了“三纲五常”，钳制人民的思想，束缚人民手脚的大道理。董仲舒说：“有政制之名，亡变道之实。天不变，道亦不变。”这就是说，历代的制度虽然有时改变，而约束人民的“三纲五常”始终是不能改变的，是受命于天的。为什么把最高统治者帝王叫天子呢？就是受命于天。从此，董仲舒进一步提出“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命于天子，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尊于天也”。他更引申而为人的行动全是受命于天，从而形成了他的天人相应的荒谬的学说，即天的变动和降灾都影响到人民，而君主以及人民的行动都可以上应于天。他把劳动人民由劳动中察觉出来的天气的变化，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不违农时”的自然界现象，朴素的唯物论，却歪曲为天主宰事物，天的意志高于一切，编造了劳动人民生来就该受压迫、服从于统治者的一套主观唯心论的荒谬理论，来愚蒙人民。其实，明眼人一看就很清楚他所说的话的实质和他所玩弄的玄虚。

东汉朴素唯物主义者王充就认识到天是宇宙间自然界的现象，天哪能像人一样有口和耳目。所以《论衡》自然篇说：“以天无口目也……使天体乎？宜与地同。使天气乎？气若云烟。云烟之属，安得口目？”“今（以）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那么，怎能“天人相应”呢！至于说天道不变，可是天也有四时运转、风雨晦明的现象，哪能说是不变；若说到人类社会上，则“千里不同风，万里不同俗”，时事正在往前演进，安能法先王而不法后王，是古而非今？正如前汉杜周所说：“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33]与王充同时，有桓谭和王符。桓谭主张社会是不断演变的，他说：“前圣后圣，未必相袭。”[34]王符著有《潜夫论》，主张法治，“法以君为主，君信法则法顺行，君欺法则法委弃君臣，法令之功必效于民，故君臣法令善，则民安乐……”而施行法令，在于使用得人，所以说：“是故国家存亡之本，治乱之机，在于明选而已。”

董仲舒对于历朝的制度，也承认是未尝不变的。不过，他说制度虽然可以改变，但统治者“三纲五常”的道理是不变的，就和天道是永恒不变的一样。他曾引证“五经”中的《春秋》来立论。宋代王安石就说《春秋》是“断烂朝报”。而经学中的今文学家董仲舒（经学中的古文是用古代篆字来写的；今文是用汉代隶字译为今文的，当时就叫作今文学家）

把《春秋》所记载的从隐、桓到定、哀十二公，分为三个时期。他所谓“张三世”就是据乱、升平、太平三世，其目的是“新周、故宋、王鲁”。他说时代虽变，可是统治不变，维持封建社会的秩序不变。“贵有常家，尊在一人”[35]。因之，他说的“王鲁”就是借着鲁来吹捧汉朝天子。他把孔子称为“素王”。所以称为“素王”，是孔子有一个预见，即制礼作乐，“为汉制作”。把孔子一抬就变为教主了。

董仲舒之后，有些人说孔子为预言家，认为他有许多“微言大义”和“非常异议可怪之论”，没有写在六经里面，而是“口授”别记在谶纬里面。谶就是一种“预决吉凶”的宗教预言；纬原来是指天象，后来才附会人事。说六经是经，纬书是扶翼六经而行的。当时的一些谶纬家说什么孔子的“微言大义”中有汉当代秦而兴，乃至刘秀中兴。如有的谣言说：“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36]， 卯金即是刘字。又如“刘氏复起，李氏为辅”，也记载在谶纬书里。这些谶纬的荒诞无稽之谈，难道还不是捧汉代皇帝作为进身之阶的人搞的吗？汉朝统治者企图说明自己注定是受命于天的“真命天子”，使人民不致异动，来维护其封建统治的政权。他们愚弄老百姓，宣扬儒家的仁义道德来笼络人心，欺骗人民。《汉书·元帝纪》中有一段说得很精彩：

孝元皇帝……壮大，柔仁好儒，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法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

就是说在汉宣帝时，尊崇儒家，起用儒生，不过是一个建议，到汉元帝时，才真正实行，而汉朝政府就从此中衰了。其实汉代的推行儒家政策，大都为欺骗群众，实际像元帝这样优柔寡断，即使不用儒家，也注定是要失败的。就是东汉光武帝的中兴，表面上虽然推崇儒家，而实际上是用暴力来平定中原；对他稍有反对的，必须把它镇压下去，最后乃战败了据守四川的公孙述，终于四海如一，心中乃安。本来他是用的霸道来“平定天下”，而反说是“吾以柔道行之”[37]， 纯粹是欺人之谈。

董仲舒所主张的“推明孔氏，抑黜百家”[38]，其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者的政权。他另外一个目的就是培养地主阶级的子孙们，好传宗接代，作为统治者的羽翼。正如《汉书·董仲舒传》所说：“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汉代的举贤良茂材的选举制度，并不

是真正选拔人才，而是从地主阶级中挑选出贵族子弟，加上“孝廉方正”，或博士、议郎清贵的荣名，来巩固地主阶级的地位，形成了地主世袭，贵者常贵、贱者常贱的门阀制度。这种贵族子弟，席丰履厚，哪有什么真才实学，不过是拿学习五经，作为猎取功名的敲门砖，再爬上士大夫贵族的地位。当时就有“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的民谣。班固就说：“自武帝立五经博士，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寝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他们之所以要这样来研究经术是为着利禄荣名，来夸耀自己。当时的尚书博士夏侯胜就说：“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后汉的博士桓荣，官做到少傅，“赐以辎车乘马。荣大会诸生，陈其车马、印绶，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39]凡是地主阶级得到青紫的就是贵族，得不到青紫者，就是庶族。而这种青紫往往是由夤缘攀附、不择手段而得来的。于是形成了社会上的人民两极分化。《后汉书·黄琬传》说：“时权富子，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以穷退见遗。京师为之谣曰：‘欲得不能，光禄茂材。’……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所谓清贵之地，遂为利禄之场。当时察举孝廉方正，必须有人保荐，保荐的人自然是亲戚故旧才能够同声相应，同类相求。当时两家联姻，也必须门当户对，贫户决不能与富家联姻，即是庶族地主，也难与贵族地主攀附。像东汉的王充，出身于“细族孤门，虽著鸿丽之论，无所禀阶，终不为重”。王符也因家世寒薄，穿缝掖之衣，为人所轻。又如王粲，本来是世家子弟，因为没有外家，浮沉下僚，幸亏有皇甫规、蔡邕等为之提拔援引，他所写的文章才名闻于时。还有三国时的文学家吴质，也是出身于寒门，当时并非有名，因为为曹丕所欣赏，才成为建安时曹氏幕客中的风流人物。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地位和在物质上与精神上压制人民的门阀之风，在东汉末年，就已经开始了。

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

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内，从来就存在意见的分歧。由分歧而到对立的统一，形势也随之向前发展。自从董仲舒提倡天人相应的学说，就有王充反对天人相应，提出天无口目的学说：有尊孔，就有反对孔子的“问孔”文章。汉光武以谶纬来愚弄人民，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使桓谭来整理有关谶纬的书籍；桓谭以“臣不读谶”[40]拒绝了皇帝的答问。桓谭说：“谶出河图洛书，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后人妄复加增依托，称是孔丘，误之甚也。”[41]在皇帝的严威之下，而能正直不阿，说出这样的话，他的正义精神可见是惊人的。仲长统看见当时“选士而论族姓门阀，交游（专）趋于富贵之门”，诵读五经弄得乌烟瘴气，甚至有“行赂改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不禁慷慨激昂地作诗以见志。仲长统的诗说：“寄愁天上，埋忧地下，叛散五经，灭弃风雅。百家杂碎，请用从火。抗志山西，游心海左。”[42]可以看出他对于奔竞仕途、斯文扫地的愤慨。“高门无下品”，攀亲也必依附高门，发展到了魏晋，遂制定了“九品中正”的选举制度，成为“官人”的框框，用以培养贵族门阀，来欺压人民，使人民难以翻身。

董仲舒“推明孔氏”制定了“三纲五常”，作为桎梏人民精神的枷锁。统治者对于三纲中的夫为妻纲，只有条文而没有细目。对于女性“男尊女卑”还不满意，还要她们“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于是班固的胞妹班昭连忙编写了《女诫》七条：第一卑弱，第二夫妇，第三敬慎，第四妇行，第五专心，第六曲从，第七叔妹。其主要的意旨是“惧失容它门，取耻宗族”，必须“忍辱含垢，常若畏惧，卑弱下人”，又必须曲从姑舅之言，“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是谓曲从”。因之就说：“生男如狼，犹恐其尫；生女如鼠，犹恐其虎。”[43]把支撑半边天的女性，教成遵守夫权的驯服的工具。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在旧中国）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44]汉代统治者满以为制定了“三纲五常”以及尊崇夫权的《女诫》就可以约束人民不致异动了。然而，有压迫就有反抗，尤其是在前汉之末农民起义的时候，山东海曲（今山东日照）就有女英雄吕母起兵反抗。须知支撑半边天的女子们不是好惹的。



山东吕母崮遗址

汉朝政府对人民的压迫，激起农民不断起义，就震撼动摇汉朝的政局了。在前汉末年爆发了赤眉、铜马等农民军的起义，光武帝刘秀借着农民军起义的力量，统一了中原，经过休养生息，出现了经济繁荣的局面，民户达四百二十七万户，人口在一千六百三十四至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人；到桓帝之初（永寿二年），民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十，人口增加到五千零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人。由和帝、顺帝而后，特别是桓灵之世，宦官当权，外戚专政，再加上灵帝的贪污腐化，卖官鬻爵，大捕党人，横征暴敛，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终于激起了青、冀、兖、豫等八州人民以黄巾为标记的农民军大起义。人民群起响应，“襁负归之”。人民群众腾欢之时，就是统治阶级难受之日。于是，统治政权中的军阀官僚们也不得不暂时放下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以征讨“黄巾”为名，而成群结队地起来镇压农民军，随后又为着自己争夺地盘，借着所招抚的农民军的力量，互相混战，再加上由战争而带来土地荒芜，无人耕种，岂止是斗米千钱，乃至“黄金一镒，买来一斛”，又加上天灾流行，死亡过多，无人收拾而带来瘟疫，人口骤然下降。正如王粲《七哀诗》说：“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45]其惨痛的情况可以概见。因此，八州之民，不及桓帝时一州的数量。当魏文帝曹丕当了皇帝之时，据统计，魏与蜀的民户只有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九十一。即是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人民群众仍然挣扎起来，在宛、洛的废墟上恢复了生产。我们可以从史料中看到三国时期魏、蜀、吴之所以能够鼎立，尤其是曹操能够巩固北方的边疆，平定中原，就是由于他不像其他军阀那样屠杀农民军，而是团结青州的农民军的势力来巩固其政权，注意到民生，恢复了生产，人民逐渐安定下来。宛洛之间，农桑遍野，形成了中原得以安稳、经济和文化得以繁荣的局势。至于像袁绍、袁术之流，因为只顾抢夺地盘，纵然是“四世三公”，也不过成了招致灭亡的条件，所以就迅速地垮台了。在这兵荒马乱

之中，天灾瘟疫流行之际，由于劳动人民的智慧，而出现了治疗瘟疫的医学家张仲景，著有《伤寒论》；出现了对于科学技术有创造发明的科学家马钧等人。人民群众以及无数无名英雄，与统治者作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使生产和科学技术都逐渐地发展起来。这是值得称道的。

[1]. 参考《居延汉简考释》，新发现《汉男子张景碑》，《汉书·贾谊传》韦昭注及［东汉］刘熙著《释名》。

[2]. 《汉书·武帝纪》。

[3]. 《汉书·食货志》，并参考《居延汉简考释》。

[4]. 《汉书·食货志》及《后汉书·殇帝纪》。

[5]. 《资治通鉴补·汉纪》。

[6]. 《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元后传》。

[7].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8]. 《汉书·杨恽传》。

[9]. 《汉书·董仲舒传》。

[10]. 《汉书·王莽传》。

[11]. 《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

[12]. 《三国志·蜀书·糜竺传》。

[13]. 《汉书·蔡茂传》。

[14]. 《汉书·张禹传》。

[15]. 《后汉书·马援列传》。

[16]. 《后汉书·侯览传》。

[17]. 《资治通鉴补·汉纪》。

[18]. 《三国志·魏书·张既传》。

[19]. 《汉书·游侠传》。

[20].《汉书·梁孝王传》。

[21].《资治通鉴补·汉纪》。

[22].《后汉书·邓晨传》。

[23].《汉书·王莽传》。

[24].《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25].《后汉书·梁统列传》。

[26].《全上古汉魏六朝文》辑王褒《僮约》、崔寔《政论》。

[27].《汉书·霍光传》。

[2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编：《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考古》1972年第4期。

[29].《后汉书·王符传》。

[30].《后汉书·王丹传》。

[31]. 见四川汉画像砖拓片。

[32]. 北京历史博物馆藏汉张叔敬陶罐朱书题字。

[33].《汉书·杜周传》。

[34].［东汉］桓谭：《新论·正经》。

[35].《后汉书·仲长统传》。

[36].《后汉书·光武帝纪上》。

[37].《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38].《汉书·董仲舒传》。

[39].《后汉书·桓荣传》。

[40].《后汉书·桓谭传》。

[41].《新论·启寤》。

[42].《丹铅总录·诗话类》。

[43]. 《全上古三代汉魏六朝文辑班昭文》。

[44].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集》（第一卷）。

[45]. 沈德潜：《古诗源》。

八　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

知识分子在汉代的社会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一个阶级，而是主要依附于统治阶级，为统治阶级服务。它既可以为劳动人民做好事，也可以助纣为虐而做坏事。在封建社会内，知识分子所起作用的优劣，往往是由他们所处的地位决定的。农民群众的起义和劳动操作所产生的成果，就是由知识分子中的文史学家所记载下来的。如果没有历史的记载，劳动人民创造的伟绩，也就要烟消云灭了。所以在叙述劳动人民反抗斗争之前，不可不先叙说一下汉朝的儒生、士大夫，即知识分子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由汉到魏晋学术思想的演变

如上章所述，汉朝的建立，自汉高祖刘邦到文景之世，经过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民给财足，社会经济初步达到繁荣。及至汉武帝即位之后，为了巩固汉王朝的政权，提倡崇儒尊孔。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崇尚六经”的主张，不久就得到实行。董仲舒这个人虽然是依附于统治者，对巩固汉王朝的统治，延续我国封建社会，起过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一分为二地来看待他。他也曾从维护封建统治的利益出发，指出在封建专制下，造成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穷”，走向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提出轻赋薄役的主张，减轻对劳动者的剥削压榨，有一定好处。

据近人章炳麟《訄书·学度》和黄侃《论学杂著·汉唐玄学论》记述：

汉代学术思想凡有五变：第一是董仲舒提倡公羊今文学家之言和迷信的谶纬之说，把孔子尊称为教主，已失去了孔子的真旨。第二是扬雄著《法言》，效法《论语》，写得很平易近人，反对谶纬之学和巫史之书，并且说人生处世，颜渊的箪瓢陋巷、安贫乐道，要比齐国的相国庆封用玉杯饮美酒享乐要高明得多了。第三是到了东汉，王充反对董仲舒的“天人相应”的学说。他说：天哪有耳朵，哪能听见人间的事情呢？他所著的《论衡》用朴素的唯物论思想来驳斥董仲舒的唯心学说。但是他能破而不能立——没有提出积极的主张，仍存有宿命论的思想。第四是后汉的桓谭著《新论》，驳斥汉光武中兴是由天命注定的谶纬之学。他用“臣不读谶”来回答光武帝，倔强地表现了自己的主张。第五是到东汉的末年，政治腐败，外戚、宦官专权，社会上生活极为浮奢，统治阶级生前厚自奉养，死后还要修建豪华的坟墓，厚葬之风盛行。因之，王符著《潜夫论》，仲长统著《昌言》，痛斥当时的弊政，揭露当时社会上王公贵族腐朽贪婪。自此以后，到三国时期，则有姚信著的《士纬》，阮武著的《正论》等书，其书多已散佚，仅见于唐代马总著的《意林》片断地引用其语句，尚可以窥见当时社会思想方面的一点面貌。

自从汉末魏晋以来，曹操、司马懿之流，为了夺取皇权和地位，就尊崇儒教，拿孔夫子作为护身符。他们实际根本不信奉儒教，只是口头上来说教，也不准备实行之，不过拿此作为欺世惑人，操纵生杀予夺之权的工具。当时称为“竹林七贤”的西晋嵇康、阮籍等人，以及号称“八达”的谢鲲等诸位名士，看到魏晋以来的当权者，打着孔孟之道的旗号，而行其不可告人的勾当，就佯狂垢污，饮酒服食五石散，追求神仙，崇法老庄；或者幕天席地，纵意所如，放浪于形骸之外，说“礼教非为我而设”，甚至“非尧舜而薄汤武”。后来的人认为他们“清谈误国”，可是误国者非清谈之辈，而是魏晋时代的当权者所遗留下的余毒。[1]

东汉之世，除了依附于权贵想攀龙附凤者之外，一般知识分子都有反抗统治者的意识和淡泊名志的思想。譬如汉光武帝的旧友严子陵，光武以布衣之交、待以故旧之谊，派人向他请教，他要言不烦地答复了来使。使臣还要求教，他就说：“买菜乎？求益也。”又如南阳处士樊英，汉顺帝征聘他出来做官，他不肯做。顺帝就对他说：“朕能生君，能杀君；能贵君，能贱君。能富君，能贫君。君何以慢朕命？”樊英坚决地回答说，生杀贵贱之权，由我自己来决定，“陛下焉能富臣，焉能贫臣”！至于这些儒生处士们处世的道理和待人接物的态度，像扶风人法真，好学而无常家，通内外图典，号称“关西大儒”，从学者有陈留范丹等数百

人。他性恬静寡欲，不交人间事，太守请他出来做官，他坚决地回答说："以明府见待有礼，故敢自同宾末；若欲吏之，真将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2]

这时的韬晦之士，有汝南周燮、南阳冯良等人，学行纯笃，隐居不仕，力辞皇帝的征辟，甘愿老死于牖下。其例甚多，难以一一列举。

由于这些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影响，形成了东汉节义和敦厚的风俗。他们还把这种风气，造成社会上的舆论，即所谓清议，来维持风纪，以流传于后世。这是在历史上存在着的客观事实。迄于宋、元、明，热爱祖国的人士，有骨气的学者，提倡清议，培养成风气，也就是因此而起的。

党锢之祸

东汉末年的政治情况是：宦官专政，外戚权臣擅权，政治极端腐化。开始是外戚权臣勾结宦官，取得政权；继之外戚要排除宦官，却被“手握玉爵，口衔天宪”的宦官挟着帝室的命令，诛杀了外戚梁冀等，宦官又掌握了政权，专门来陷害忠良，荼毒百姓。由于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引起了社会上的极度不安，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农民群众便起来造统治者的反。如泰山、琅邪一带聚集了万人，声讨统治者的罪状。此时洛阳太学的书生数千人，以刘陶为首，上疏朝廷，干预政治了。刘陶上疏陈事的目的，表面为了昭雪被权臣梁冀所屠杀的骨鲠之士李固等的冤情，实则是挽救被宦官逮捕妄加罪行的故冀州刺史朱穆和前乌桓校尉、党人领袖李膺。他们说：朱穆“摧破奸党（宦官），扫清万里；李膺正身率下，威扬朔北，实中兴之良臣，宜还本朝，挟辅王室”，“当今之忧，不在乎货，在乎民饥”。所以说是针对着当时的弊政而言的。后来刘陶虽然由顺阳长提拔为京兆尹，但终以他上疏说“天下大乱，皆由宦官”，并言及激起张角农民起义的事情，宦官就“谗刘陶与贼通情，收陶下黄门北寺狱。掠按日急，陶遂闭气而死”。

接着，太学生徒党人领袖张俭等举奏宦官侯览等辜较百姓，掠夺人民的田宅，强奸民间妇女，故请诛宦官，又遭到统治者的逮捕。当时广大群众怀着无限的义愤，都同情张俭的风格和气节，张俭逃亡避难，望门投止，群众甘于为之掩护，因此连累及隐藏张俭的人，被治罪者乃至数十家之多。

党人是知识分子所结成的集团

在东汉桓灵时期，出身于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以郭泰、贾彪、张俭等为首的太学诸生三万余人，与他们汝南颍上等地的同乡好友，推崇当时官僚地主阶级中的开明人士李膺、陈蕃等作为领袖，形成集团。社会上的人士，如果能为李膺所容纳接待的，就“一登龙门，声价十倍”。他们看到当时“主荒政谬”，宦竖当权，因而起来“激扬民声，互相题拂，

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并“危言深论，不隐豪强，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贬议，屣履到门”（《后汉书·党锢列传》）。后来党人遭到统治者的迫害，大肆逮捕，加以禁锢，因而成为所谓“党锢”了。

所谓“党人”集团的成员，多半是出身于小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结党的目的，是为了本身的出路，即维护封建社会的秩序，作为自己进身之阶；并企图使那些比较开明的进步的人士登上政治舞台，掌握政权，说出几句比较公正的话，反对旧王朝的统治，甚至有时能说“当今之忧……在乎民饥”等同情人民的话。从东汉的党人到魏晋的竹林七贤清谈之士，他们虽然“崇尚虚无，轻蔑礼法，纵酒昏酣，遗落世事”，却正是遵守礼法，蔑视当时的威权势力的气节之士。他们不是破坏旧礼教，而是极力维护两汉以来所建立的封建统治政权，那“倾而未颠，决而未溃”的局势，又被这些仁人君子的心力挽救过来。[3]他们本来不反对封建帝王的政权，而是改良主义者，要使封建社会的秩序更得以延续和巩固。他们虽不能与农民群众起来反抗封建帝王的统治，直斥和揭发统治者罪行的大义行动相提并论，但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是相辅而行，起了一定的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

桓灵时期的大捕党人

党锢这件事情起于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十二月。因为李膺、杜密被宦官逮捕的事件发生之后，就大捕部党二百余人，说他们主要的罪行是河南尹李膺“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共为部党，离讪朝廷，疑乱风俗”。次年，永康元年（公元167年），外戚窦武提议，方才把党人救归田里，改为禁锢终身。他们回到田里之后，为了树立风纪，扶持正义，来打倒宦官擅权、陷害忠良的歪风邪气，于是标榜品题出哪个是正人君子，哪个是奸邪小人。在他们心目中认为是正人君子的，就推举出来作为榜样人物，砥砺名节，排除奸党，便于人民有所依归。他们“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顾，次曰八及，次曰八厨”，其中“三君”窦武、刘淑、陈蕃，是最为推崇者。为了把同志之士组织得更为严密，就“刻石立墠（坛）共为部党”，共推张俭等作领袖，好进行活动。这样更遭到宦官们的怨恨。这时桓帝已死，灵帝即位，窦武遭到残害，乃大捕党人，“死徙废禁者至六七百人……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锢，爰及五属（家庭中的亲

属）”[4]，弄得人人恐惧，惨不可言。到中平元年（公元184年）黄巾农民军起来了。宦官中常侍吕彊给灵帝说：“党锢久积，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轻与张角合谋，为变滋大，悔之无救。”由于这句话，皇帝也害怕了，连忙“大赦党人，诛徙之家皆归故郡”[5]。范晔在《党锢传》中接着还说道：“凡党事始自甘陵、汝南（下面再谈），成于李膺、张俭，海内涂炭二十余年，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在这个期间有至死不屈的李固、李膺，有慷慨就义的青年烈士范滂，有奔走国事不辞劳瘁的张俭，有洁身自守、不同流合污的夏馥。他们作出了许多悲壮义愤、可歌可泣的事迹，是值得称道的。

月旦评

从上边悲壮的事迹里面，我们要指出的，就是怎样衡量人物和怎样推崇和批评人物。作为标榜指标的叫作“月旦评”。这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在经济上有优越的条件，在意识形态上有高度鉴别的能力，才能出现的，同时是存在着有地主阶级意识的偏见的。这种评论人物的起始，据《后汉书·许劭传》说：“劭好人伦，多所赏识……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又许劭“兄虔亦知名，汝南人称平舆渊有二龙焉”，遂有“二龙乡、月旦里”之称。[6]至于评论人物的标准，如“陈蕃丧妻，还葬，乡人毕至，而（许）劭独不往。或问其故，劭曰：“太丘（陈寔）道广，广则难周；仲举（陈蕃）性峻，峻则少通，故不造也。”[7]这种批评人物，衡量和揭发一个人物的好坏，好的可以叫人有所鉴戒，这不是读书的知识分子唯一的发明，而是由于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哪个好哪个劣，或哪个稍好哪个稍劣，劳动人民一看就察觉出来，甚至把当时的情况编成顺口溜，如实地反映出来。例如一般的人士一旦有钱有势，就要与结发之妻离婚，重娶一个新的夫人，当时的人民就讥笑他们“贵易交，富易妻”，说得何等痛快呀！又如看见地主阶级暴发户的蛮横，就说：“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如上面所说的刘陶做了顺阳长，甚得民心。他以病去职，当时流行的童谣就说：“邑然不乐，思我刘君；何时复来，安此下民。”[8]又如董卓的罪恶昭彰，当时的人民就切齿痛恨说：“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9]果然不久，董卓就遭到燃脐之辱了。

东汉的读书人士对老百姓的“一字之褒甚于衮冕；一字之贬甚于斧钺”的口头创作，继承并发挥之。他们随时随地编出有褒有贬地批评和衡量当时的人物的口语箴言，指出为人做事的标准。

例如，汉桓帝还没有当上皇帝前做蠡吾侯时的老师甘陵周福，本来没有什么学问。既至桓帝登上帝位，就让周福做了尚书，而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当朝未见擢用，因之当时的士大夫编歌谣说：“天下规矩房伯武，因师获印周仲进”，用以讥笑周福的因人得势。又如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南阳太守成瑨委任功曹岑晊，二郡的人士编歌谣说：“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10]

那时的读书人士编造的歌谣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赞美人的品节的，如党中成员贾彪兄弟三人并有高名，而彪最优，故当时人士称道他们为“贾氏三虎，伟节（彪字）最怒”。又如颍川荀淑有子八人，都有才能，时人谓之“八龙”，而以荀爽最为好学，颍川的人士就称道说：“荀氏八龙，慈明（爽字）无双。”太学诸生对于李膺（字元李）、陈蕃（字仲举）、王畅（字叔茂）最为佩服，学中的人士就互相传说：“天下模楷李元礼，不畏强御陈仲举，天下俊秀王叔茂。”后汉时戴遵家（字子高）富好给施，尚侠气，当时人就称赞：“关东大侠戴子高。”还有三国时马良兄弟五人并有才名，乡里人士编歌谣说：“马氏五常，白眉（马良有白眉）最良。”

（2）称道人的学问的，如称道周举（字宣光）的博学洽闻，就说“五经纵横周宣光”；杨政（字子行）善讲经书，就说“说经铿铿杨子行”；戴凭（曾任侍中）说经能解答难题，就说“解经不穷戴侍中”；许慎（字叔重）博学经籍，是文字学的大师，就说“五经无双许叔重”；井丹（字大春）通五经，善谈论，京师人赞扬“五经纷论井大春”。

（3）讥讽时弊的，如后汉光禄勋是专为提拔人才举茂才四行的官署，当时权势富贵子弟多以人事（走后门）得举，而贫约守志者反以穷退见遗，京师人士就编歌谣说：“欲得不能，光禄茂才。”当时人士看见政府中选举的不公平，崇尚儒家读经书的只是为了做官，就说：“古人欲达勤诵经，今世图官免治生。”东汉气节之士，对于当时朝政深感不满，虞诩就说：“白璧不可为，容容多后福。”[11]又《后汉书·赵壹传》说：“有秦客者，乃为诗曰：‘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顺风激靡草，富贵者称贤。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伊优北堂上，抗脏倚门边。”道出了文人对统治者不满的慷慨悲愤的思想情感。

从上面所引的三类谚语和歌谣来看，赞美和批评人物，非常准确，指斥当时的弊政极中要害，颇得当时人士的同情。当然这些究竟是从中小地主阶级立场出发，反映那些不得意的文人心情，而不是劳动大众朴素的口语。

党人的遭遇

地主阶级的文人学士为什么要拿民间歌谣谚语的形式“月旦评”作为宣传的工具来衡量人物呢？这是为了要树立一种风纪，造成维护地主阶级的秩序和利益的舆论，使地主阶级的人们好有一个标准和目标，这就是所谓的“清议”。明末学者顾炎武谈到古今历史时说：“天下风俗最坏之地清议尚存，犹足以维持一二，至于清议亡，而干戈至矣。”[12]这种清议，或则可以叫作乡评。在封建社会初期，使得那些新兴的地主阶级造成本阶级的声望而江山世袭，影响所及，遂形成了魏晋六朝门阀之风。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也有左中右之分，有进步的，也有顽固的。进步人士和开明的士大夫，他们直斥腐败朝政，不畏强暴，与恶势力作斗争，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如当时被推崇的党人领袖、人人相望风采的李固，他为了领导群伦，以身作则，而且与同志们互相勉励，作出了示范，成为榜样。他给黄琼的信上说：“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近鲁阳樊君（英），被征初至，朝廷设坛席，犹待神明。虽无大异，而言行所守无缺。而毁谤布流，应时折减者，岂非观听望深，声名太盛乎……是故俗论皆言处士纯盗虚声。愿先生宏此远谟，令众人叹服，一雪此言耳。”[13]李固终于牺牲性命，重蹈了他自己总结的经验的覆辙。他的战友杜乔也同时被梁冀杀害，故当时合称为“李杜”。他们的故友义士杨匡闻之号泣，星夜行到洛阳，乃着故赤帻，托为夏门亭长，守卫尸丧。李固的弟子郭亮“年始成童”，他不怕权贵的势力，诣阙上书，乞收固尸，不许，因到李固的尸首跟前痛哭，遂守丧不去，为“夏门亭长”所呵责。其实夏门亭长，就是义士杨匡。郭亮对杨匡说：“义之所动，岂知性命，何为以死相惧！”假扮作亭长的杨匡叹息说：“居非命之世，天高不敢不局，地厚不敢不蹐，耳目适宜于视听，口不可以妄言也！”他们遗留下来的节烈的风气，昭人耳目。不久，党人中的头目李膺得罪了宦官，下了诏狱，为宦官所陷害。事前他的战友荀爽“恐其名高致祸，欲令屈节以全

乱世”，于是写信劝告他说：“方今天地气闭，大人休否，智者见险，投以远害，虽匮人望，内合私愿，想甚欣然，不为恨也。愿怡神无事，偃息衡门，任其飞沉，与时抑扬。”[14]可是他不愿意“与时抑扬”，而终于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当时的青年志士范滂，也不顾身家，以身殉国。范晔所著的《后汉书·范滂传》说他白发苍苍的老母，亲送范滂到法场上，对他的儿子说：“汝今得与李杜齐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行路（之人）闻之莫不（为之）流涕”。[15]范晔写得何等悲壮淋漓，起人尊敬。宋代的文学家苏轼，幼时读《范滂传》，他的母亲问他读什么书？他回答说：儿读的是《范滂传》，我想学范滂的为人。他母亲激昂地说：“儿欲为滂，吾独不能为滂母乎！”这是人所周知的慷慨悲歌的事情，故不惮烦地写在这里。至于党人中的铮铮之士，如郭泰、黄宪、张俭、贾彪等，奔走国是，奖拔士人来砥砺名节，所谓“叔度（黄宪）之器，汪汪若千顷之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16]。民归其义，士怀其德，遂形成为东汉敦朴的学风。上者是以抗节不屈，炳耀于世，其次者也能甘守贫贱，不与统治者同流合污。例如，申屠蟠，他看见汝南范滂等“非讦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节下之。太学生争慕其风，以为文学将兴，处士复用”。而他认为大厦将倾，非一木所能独任，“乃绝迹于梁砀之间，因树为屋，自同佣人。”[17]党人陈留夏馥，经过党锢之狱，范滂、张俭等俱被陷害，他不愿意像张俭那样望门投止，“一人逃死，祸及万家”，“乃自剪须河南变形，入（河南）林虑山中隐匿姓名，为冶（矿）家佣。亲突烟炭，形貌毁瘁，积二三年，人无知者……党禁未解而卒”[18]。

汉末的人士，大都是鉴于豺狼当道，诛除贤良，稍有不慎，则就要遭到不测之祸，于是甘于恬退，隐居读书，优游于田园，或匿迹灭形，逃避现实，即所谓“闲居可以养志，读书足以自娱，州郡之职，徒劳人耳”。就像延笃与李膺的信上说的

吾尝昧爽栉梳，坐于客堂，朝则诵羲文之《易》，虞夏之《书》……夕则消摇内阶，咏《诗》南轩，百家众氏，投闲而作，洋洋乎其盈耳也；涣烂兮其溢目也；纷纷欣欣兮其独乐也。当此之时，不知天之为盖，地之为舆，不知世之有人，己之有躯也。虽渐离击筑，傍若无人，高凤读书，不知暴雨，方之于吾，未足况也。[19]

又如为时稍早的朝歌人向长说：“吾已知富不如贫，贵不如贱，但未知死何如生耳。”[20]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稍遇到挫折就要悲观颓丧，逃避现实，只有不与恶势力合作的消极一面，而没有积极抵抗的办法。

有识之士对于当时形势的观察

在汉末大乱当中，必定有出来扶颓救厄，安定时局，恢复生产，拯救人民于水火之中的杰出人才的。仲长统在汉献帝时曾参与过汉丞相曹操的军事活动，每与曹操谈论古今，及时俗行事，恒发愤叹息，因著论名曰《昌言》。又如李膺的儿子李瓒，当曹操还没有显达的时候，“瓒异其才，谓其子宣曰：‘时将乱矣，天下英雄，无过曹操……袁本初（绍）汝外亲，虽尔勿依，必归曹氏。’诸子从之，并免于乱世。”执法不阿的桥玄，也对曹操说过：“今天下将乱，安生民者其在君乎！”“操常感其知己”。还有善于评论人物，好作月旦评的许劭，他尝评论曹操说：“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操大悦而去。”[21]

对于曹操的评价，应当一分为二地看。鲁迅先生说过：“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虽然“赋性通侻”，但是又信奉礼教，以不孝之罪杀了孔融。鲁迅先生指出：“曹操、司马懿何尝是著名的孝子，不过加罪于反对自己的人罢了。”[22]他假借着黄巾农民军青州兵的实力，剪除了当时袁绍等割据的群雄，统一了华北、中原地带，恢复了生产，对于当时的社会是有所贡献的。同时他内用兵家的韬略，外以儒家三纲五常、君君臣臣的思想，巩固自己的地位，维护其称帝称王的权威和势力。当他起兵之始，爱才若渴，礼贤下士，及其取得政权之后，首先把他的政敌孔融“以（孔）夫子之道，加诸夫子之身”，说孔融为非孝，而置之于死地。为他参赞出谋划策的帷幕之士荀彧，因为不赞成他“加九锡”，便用药把他毒死。就是他素所称赞的幕僚，极有文采的杨修，也因事被诛。著名的学者崔琰，因为“通宾客，门若市人。对宾客虬须直视，若有所瞋”，而赐之以死罪（《赐死崔琰令》）。[23]真是草菅人命，如同儿戏。他还用阴谋诡计、欺骗的手段，夺取政权于孤儿寡妇之手。不久司马懿、司马师等也依法炮制，篡夺了曹魏的政权。对司马懿评说得最痛快的，无过于唐马总所著的《通历》卷四所说：

宣帝（司马懿）起自书生，参赞帝业，济时定难，克清王道，文武之略，实有可称；然多仗阴谋，不由仁义，猜忽诡状，盈诸襟抱。至如示谬言于李胜，委鞫狱于何晏，愧心负理，岂君子之所为……

这种倾轧的做法，不但司马懿如此，曹操也不能例外。陈寿著《三国志·魏书》上不敢明显斥曹操，因为骂曹操就等于骂司马懿了。这样就

给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篡政夺权开了先例，有所借口，在社会上造成歪风和恶俗，遗留下来极不好的影响。

知识分子的动摇性和怯懦性

当时还有些无耻的文人，为了攀龙附凤，惯于为虎作伥，作了统治者的帮凶，甚至不惜背师卖友。像孔融的门客路粹，用假造的证据来陷害孔融，所谓乘人之危 [24]，“落井而下石者，所在皆是也”[25]。

总之，知识分子本来就有其动摇性和怯懦性，虽然有足够的知识和政治的敏感，在运动中，“常常起着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但打不了几个回合，偶然遇到挫折，就畏缩不前，知难而退，败下阵来了。要推翻封建统治的政权，推动社会前进，最根本最主要的，则只有靠着农民群众了。但是光谈农民起义，避而不谈东汉的“清议”和“月旦评”这客观存在的事实，知识分子在历史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就好比两条腿走路而失去了一条腿，是说不过去的。

有汉一代的农民起义

封建统治者高高地骑在人民的头上，所谓“贵有常家，尊在一人”。他们“视民如雠仇，税之如豺虎”，“强者规田以千数”，“富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一遇到政治上的变动，统治者就征调农民和大量的刑徒充当劳役，充当炮灰。其兵荒马乱的时候，农民不得耕种，荒芜了田地，斗米何止万钱，只有地主富人能吃饱饭，农民们只能吃糠秕，甚至于跑到深山野泽“掘凫茨而食”。所以在封建社会的初期，秦朝的末年，农民领袖陈胜（涉）、吴广“篝火狐鸣”，揭竿而起，在封建社会内首先发动了第一次农民大革命，反抗封建帝王将相的统治，为农民力耕争得暂时的条件，所以“汉兴六七十年间，国富民足”，有所谓“文景之治”的景象。

到了汉武帝末年，由于苛征暴敛，征调频急，激起了农民的暴动，“南阳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生之属，大群至数千人，擅自号，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缚辱郡守都尉，杀二千石，为檄告县趋具食。小群以百数，掠卤［虏］乡里者不可胜数”。汉朝政府绣衣使者，持节虎符发兵兴击，并作《沈命法》：“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但是“盗贼浸多”，更不能制止。自元、成后，除了政治和经济上的压迫，还套上以礼教三纲五常、男尊女卑等精神上的枷锁。当时修建宫殿陵寝，开采盐铁等项大工役，调动了大批人力，加以惨无人道的虐待，所以从成帝阳朔（公元前24年）以来，农民起义自称将军者，无岁无之，被征调充劳役的刑徒也参加了反抗压迫的斗争。阳朔三年（公元前22年）颍川铁官徒申屠圣自称将军，率一百八十人，杀长吏，盗库兵，经历九郡，久之乃定。到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山阳铁官徒二百二十八人与尉氏农民樊并等起兵，蹈藉名都大郡，求党与随和，而无逃匿之意。[26]这次起义为汝南太守严訢镇压下去。接着哀、平之际，外戚权臣王氏当政，侵刻小民，妄杀无辜，山东琅邪山女英雄吕母为儿子报仇，厚遇群众，招集了少年儿郎，革命志士，从事部署，起兵于海曲，即山东的日照县。吕母虽然不幸牺牲，但当时的人民为了纪念这位英雄，将起义的地点起名叫作吕母崮。王莽篡汉后，建立新朝，妄图复古，以“苛暴立威”，来压制人民，于是群众竞相揭起讨莽的旗帜。山东莒县农民军领袖樊崇，继承了女英雄吕母的雄心壮志，起兵莒县。初起

兵时，樊崇的队伍都穿着农民的衣服，服装还不整齐，恐怕与王莽的军队相乱，于是用珠红色画了眉毛，以壮声威，号赤眉军。他们由山东打到河南的汝南陈留，直行入关，声势大振，并立刘盆子为帝，来发号施令。湖北新市人（今湖北京山）王匡、王凤与马武、成丹等起兵于湖北当阳县的绿林山中，号绿林军，平林兵、新市兵，总称下江兵，从湖北发展到南阳。此外还有铜马、大彤、高湖、铁胫、大抢等起义军，多得不可胜数。其中赤眉军与下江军是当时全国农民起义的主力。汉光武帝刘秀借着农民起义的成果建立东汉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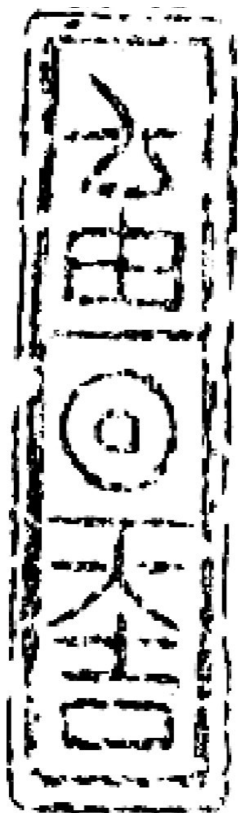
刘秀是乘机利用谶纬迷信的荒谬学说，以“刘氏当兴”作为号召，又借着新市、平林、铜马等农民军的势力，起兵进入河北渔阳，转战洛阳，卒建帝位，故有“铜马帝”的称呼。[27]光武帝刘秀即帝位之后，虽然采取了清查田亩、释放奴婢等措施，其目的是保他的帝业“万世罔替”和维护封建官僚统治集团的利益，对于农民群众谈不上有什么让步。他的措施不够彻底，也不可能彻底，因之终光武时期，“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杀害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28]。农民群众反抗统治者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纵然有时稍为安静一些，也如《后汉书·光武帝纪下》所说的“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也不过是较短时间的现象而已。

东汉建立，自从光武末年到安帝初年（公元55年—107年），不过五十多年时间，由于宦官外戚的争权夺利，人民处于严重的朘削之下，不断掀起农民和少数兄弟民族的暴动。范晔说：“安、顺以后，风威稍薄，寇攘寖横，缘隙而生，剽人盗邑者不阕时月，假署皇王者盖以十数。或托验神道，或矫妄冕服。然其雄渠魁长，未有闻焉，犹至垒盈四郊，奔命首尾……”[29]在顺帝初年（永建二年，公元127年），当时叫“海贼”的农民领袖张伯路，据滨海九郡。“顺帝末，扬、徐盗贼（农民）群起，磐牙连岁”。马勉之徒乘敝而起荆扬之间，称黄帝。历阳华孟称黑帝，起兵于历阳、九江等地，为九江都尉滕抚所平定。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河溢，漂害人庶数十万户……冀州盗贼尤多”；长沙和益阳的武陵蛮族也集合二万余人起兵响应，攻打江陵，为督扬州诸郡军事的冯绲镇压下去 。[30]这次农民和少数兄弟民族起义的区域广阔，我认为必有手工业者、刑徒参加，可惜记载缺乏，无从考稽了。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遂成为农民黄巾军大起义的序幕。

汉桓帝时，政治腐败，认宦官为父母，以卖官鬻爵为儿戏。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二月，终于爆发了巨鹿张角联合青、徐、幽、冀、

荆、扬、兖、豫八州人民举兵征讨腐朽的汉家王朝的黄巾军大起义。同时，张陵创立五斗米道。后来，张修、张鲁以五斗米道组织在汉中郡起义。他们虽然仅延到这年的十一月，就被汉朝的左中郎将皇甫嵩等战败，但是，像张角在巨鹿创立太平道时，自称“大贤良师”，反对孔孟，奉事黄老，蓄养教化弟子，疗人疾病，应时而愈，百姓神而信之。据记载，他“分遣弟子周游四方，转相诳诱，十余年间，徒众数十万，青、徐、幽、冀等八州之人莫不毕应，或弃财产，流移奔走，填塞道路，未至病死者亦以万数，郡县不解其意，反言角以善道教民，为民所归”。张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犹将军号也……各立渠帅。讹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书京城寺门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一时俱起，皆着黄巾为标帜，时人谓之‘黄巾’，亦名为‘蛾贼’”[31]。这说明了张角所领导的黄巾军的基础是雄厚的，组织能力是很强的，影响是深远的。他们能够深入民间，与贫苦大众结合在一起，是拯救农民于水深火热中的子弟兵。由于汉代农民所穿的衣服是皂色；撑船的船夫戴的是黄色的帽子，故船夫叫作黄头郎。因之，张角领导的农民军就以黄巾作为标志，叫作黄巾军。

东汉光武帝，制造谶纬之说来迷惑人民以巩固其封建王朝的统治，因之阐述祥瑞迷信之风，到处皆是。有统治者为了愚弄人民的“立道设教”，也有农民朴素的宗教信仰。在汉代一般都市和乡村里面，群众为了富贵，人马平安，祈求避凶从吉的风气是很广泛的。当时的农民建筑房屋，甚至于盖个牛棚，所用的砖瓦都刻上吉祥的文字。如清代陈介祺所辑录砖瓦陶片上，就有“大吉羊（祥）”“大富贵”“日利万千”等样的吉祥语言。在清代张廷济所藏的砖瓦拓片上，有“甲子大吉”上下排列、一正一反的文字，表示岁在甲子，是来年要过的好日子。又因为汉朝到桓灵的末年，政治腐败，人民生活非常痛苦，故坐观天象，觉得天气还有时改变，这样残酷无道的皇帝也早就该死，应当改朝换代了。最近在安徽亳县发现的汉代字砖上就刻有“五复汝使珴（我）作此大壁伭冤珴（我）人不知也但搏汝属仓天乃死”的语句。



汉甲子大吉砖刻

人民群众在水深火热之中亟待拯救的情况下，黄巾军起义及时提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是应时当令的，于是很快地传遍了青、徐、幽、冀等八州的地方，人民群众起来展开了英勇抗击汉朝暴政的战争。

与此同时，黄巾军的领袖张角到青州，团结了开明的知识分子，保护了汉朝大儒郑玄的乡里。当时就称郑玄的乡里为“郑公乡”。

在农民军十余年的酝酿准备期间，张角为人民维持生计，照顾疾病，做了很多有益的事情。贫苦农民一肚皮的苦水，只有向农民军去吐诉，才得到安慰和救济。农民军所到之处成了劳苦大众安身之所。这种情况持续的时间是很久的，影响是很大的。那个时候是汉朝统治者残酷虐待人民之时，劳苦大众只有在张角的领导和庇护下，才过着拯疾救贫、比较安定的日子。

我对农民群众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朴素思想有以下五点体会：

（1）自从我国建立了封建社会，由帝王将相统治人民以来，最高的是帝王天子之尊，要统治万世。到了汉代，用儒家“以孝治天下”的法则维护封建王朝，因之有不可侵犯的“贵有常家，尊在一人”的说法。陈胜、吴广起兵于畎亩之中，因此他慷慨地说：“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32]他反对六国诸侯死灰复燃，反对儒家在当时所说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那一套复古不合时宜的谬论，并对孔子的八世孙孔鲋说：“六国之后君，吾不能封也。远世之王，于我何有？吾自举，不及于周，又安能纯法之乎？”[33]这就破除了“子孙帝王万世之业”的荒谬思想。

（2）以张角为首的黄巾军，素来是“奉事黄老”，反对儒家以礼教诳人的。据记载，他是“以妖术教授”，即所谓用神道来设教，号太平道。《后汉书·襄楷传》说：“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经，乃收藏之。后张角颇有其书焉。”后来流传的《太平经》，本来是东汉的儒士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论著，其中也夹杂了一些朴素的农民思想。自汉以后，到宋元的“吃菜事魔”和元明时代的白莲教和摩尼教，都有经卷，叫作宝卷，可以说是由汉代的《太平经》沿袭下来的。张角所领导的黄巾军也利用汉代方士和五行相克、五德终始的思想。例如，汉顺帝时农民领袖马勉称黄帝，华孟称黑帝，打乱了五德相终始的谬论。黄巾军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反对封建统治的旗帜何等鲜明呀！

（3）封建王朝有帝王将相各级官吏的层层统治。他们除了法令，还制定了许多繁文缛节的礼仪名教来桎梏人民。而赤眉军樊崇起义之始，乃与群众相约，“杀人者死，伤人者抵罪”，领导与群众之间并没有像汉家王朝的界限那样严苛。他们是以人民的身份享有平等待遇，虽然用了汉家王朝习惯上的称呼，而其含义与性质确实是不同的。如“其中最尊者号三老，次从事，次卒吏，泛相称曰臣人”[34]。古代“臣”字是彼此相呼的通称。黄巾军的领袖以教长自居，“自称大贤良师”；在汉中的张鲁“自号‘师君’，其来学者初名为‘鬼卒’，后号‘祭酒’。祭酒各领部众，众多者名曰‘理头’。皆校以诚信，不听欺妄……犯法者先加三原，然后行刑。不置长吏，以祭酒为理，民夷信向”[35]。农民群众并不是各自为长，互称将军，不要领袖，而是凡起义运动总需要一个带头人作领导，要有较好的领袖。史籍记载所说的赤眉军入关的时候，各自称将军，后来立了刘盆子为帝，“移书数（王）莽罪恶，称说汉家历数，天下始知所

宗”[36]，则纯属诬枉农民军的词句。

（4）在封建王朝的统治者极力吞并剥削，富者整天膏粱珍馐，贫者几乎一饭也不得饱的情况下，社会呈现出贫富极端不平等的现象，而农民军素来反对恃强凌弱，分配不均，主张在生活资料和政治权利上待遇必须平等，如《太平经》卷一四八等卷曾经提出了“各令平均”“尊卑大小皆如一”的平均主义思想 。[37]由于时间和条件关系，当时虽然没有提出均田分地的主张，可是已经提出争取人身生活的权利和待遇了。

（5）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尤其是从礼教名分方面对下抑制，弄得劳苦大众有苦没处诉，有理没处讲，真是如清代考据学家戴震所说：“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38]颠连困苦、走投无路的劳苦大众，只有向农民军领袖——贫苦农民的亲人，才能够诉说两句知心的话。农民军平抑了民愤，因之使天下之人，人心悦服，“襁负归之”。汉中的张鲁起义，凡是参加的成员都要缴纳五斗米作为成员的保证，因之叫作“五斗米道”。他的理事的“诸祭酒各起义舍于路，同之亭传，县（悬）置米肉以给行旅。食者量腹取足”。[39]行旅之人，尚且如此，则当地的人民生活安定的情况更为可知。可以说，黄巾军起义前赴后继达十余年之久，起义军占领区域内的农民生活是相当安定的。贫苦人民有了疾病，在其他乡间无医药可以医治，不知道死了多少人口，而农民军为之医疗疾病，这对于贫苦农民是莫大的幸福。当汉朝桓灵二帝及朝廷大臣各级官吏贪污腐化、蹂躏人民之日，正是黄巾农民军起义的区域内农民翻身吐气、同享太平之时。

总之，人民群众的力量是伟大的，是不可战胜的；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当社会矛盾尚未发展到尖锐化之时，劳动大众携手并进，提高了生产，增加了社会上的财富，并推动了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一旦社会矛盾尖锐化了，被统治阶级受压迫最厉害，一向称为最驯服的女子也会撕破“三从四德”，起来与统治者斗争。劳动大众，尤其是手里拿着镐的农民和手里持着矩的手工业者，终日辛辛苦苦，伏首在畎亩或工棚里从事劳动，可是当阶级压迫最严重的时候，也会变成为敢于反抗斗争的最勇敢的人物，出现无数的英雄和战士，起来推翻封建统治的王朝。因之，在封建社会改朝换代的时期，统治者如果能接受农民革命给他们的教训，即所谓“水能行舟，亦能覆舟”，时局就能暂时地稳

定，社会生活和经济就会得到发展。

正如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是由于当还时没有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

[1]. 参考《鲁迅全集》第三卷《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后汉书·左雄传》。

[2]. 《后汉书·法真传》。

[3].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鲁迅全集》（第三卷）。

[4]. 《后汉书·党锢列传》。

[5]. 同上。

[6]. 《后汉书·许邵传》。

[7]. 同上。

[8]. 《后汉书·刘陶传》。

[9]. ［清］杜文澜:《古谣谚》，中华书局1958年版。

[10]. 《后汉书·党锢列传》。

[11]. 《古谣谚》。

[12]. ［明］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四。

[13]. 《后汉书·黄琼传》。

[14]. 《后汉书·李膺传》。

[15]. 《后汉书·范滂传》。

[16]. 《后汉书·黄宪传》。

[17]. 《后汉书·申屠蟠传》。

[18]. 《后汉书·夏馥传》。

[19]. 《后汉书·延笃传》。

[20]. 《后汉书·向长传》。

[21]. 《后汉书》（卷四十九、卷六十七、卷五十一、卷六十八）。

[22]. 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23]. 《曹操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

[24]. 《后汉书·路粹传》。

[25]. ［唐］韩愈：《韩昌黎文集·柳宗元墓志铭》。

[26]. 《汉书·成帝纪》。

[27]. 《后汉书·光武帝纪上》注引《阃外春秋》。

[28]. 《后汉书·光武帝纪下》。

[29]. 《后汉书·张法滕冯度杨列传》。

[30]. 同上。

[31]. 据《后汉书·皇甫嵩传》、［宋］袁枢：《资治通鉴纪事本末·黄巾之乱》。又据张廷济所藏的汉砖中有“甲子大吉”的砖文。最近安徽亳县出土曹氏墓砖有“苍天乃死”的砖文。

[32]. 《史记·陈涉世家》。

[33]. 转引自李长路、焦树安：《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反孔斗争》一文中《孔丛子》末篇的一些资料。

[34]. 《后汉书·刘盆子传》。

[35]. 《后汉书·张鲁传》。

[36]. 《资治通鉴补》卷三十八。

[37]. 转引自王静如、史树青：谈《有关农民战争文物》中所引用的《太平经》原文，《文物》1960年第7期。

[38]. ［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卷上，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39]. 《后汉书·张鲁传》。

后记

我于二十多年以前曾写过一篇《汉代画像考》仅写了四章，未能完稿。全国解放的前夕，我从上海回到北京，参加学习，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涉及的都是些研治明清史事的事情，写作汉代史迹的业务遂以中辍。我的治学愿望，是想从清初上溯金源渤海，一直到汉代的真蕃临屯，编成我国东北的历史，徒以“少小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少年志学之志，成了一个梦想。1972年春，我从明港参加“五七”干校学习归来，端居多暇，乃得重理旧业，温习两汉、三国史籍，及《考古》《文物》各期刊上有关最近出土文物的文章，先写成卡片；自1973年11月初旬，到1974年五一节，苦思冥想，纂辑丛残，而写成斯篇。将近十余万言的草稿，初步完成，随后再加以修改。

我的体会是要认真读书，要认真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可是我的学习还是远远不够的。不过我试图用毛泽东思想来钩稽史事，分析问题，把昔人颠倒历史的地方，把它颠倒过来，以期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或者有一知半解可以供学者的参考。因为是一部不成熟的作品，本无心于问世，最多也只是平日读书的札记，以医治我不学之苦，可以放笔而书，写得比较自由。好在写错了，有同志们给我改正，总比怕犯错误，不写，或者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要好一些。

谢国桢记于北京

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

大家小书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李大钊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史学要论

李大钊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前言

瞿林东

一　生平述略

李大钊（1889—1927），河北乐亭人。字守常，笔名李钊、孤松、猎夫。二三岁时，父母先后去世，随祖父母过活。幼时，在乡村私塾就读。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16岁时，应科举考试，中秀才；因科举停办，遂入卢龙县永平府中学读书，肄业。1907年，因家境贫困，又“感于国势之危迫，急思深研政理，求得挽救民族、振奋国群之良策”，乃考入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1913年毕业。是年冬，东渡日本。次年入早稻田大学政治本科，时年25岁。这时，李大钊广泛地阅读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并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学说，同时参加中国留日学生的反袁斗争，秘密组织神州学会、中国经济财政学会和留日学生总会，发表有关国情和反袁文章。李大钊“益感再造中国之不可缓”[1]，毅然弃学归国，于1916年5月到达上海，旋创办《民彝》，7月至北京主编《晨钟报》。1917年1月，任章士钊创办的《甲寅日刊》编辑，发表文章，抨击北洋军阀黑暗统治和封建专制主义文化。

1918年1月，李大钊继章士钊后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此后，他参与《新青年》的编辑工作，并于1918年底与陈独秀等人创办《每周评论》，次年主编《晨报副刊》，传播新文化，撰写介绍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成为接受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

1919年，李大钊参与领导五四运动，发起成立少年中国学会，创办《少年中国月刊》，与胡适展开“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系统地介绍马克思主义学说，标志着他开始转变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1920年，他发起和组织北京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和共产主义小组，并在北京大学史学系担任唯物史观研究课程。同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李大钊负责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工作，兼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书记，先后发动开滦五矿大罢工、京绥铁路工人大罢工、京汉铁路工人总同盟罢工。在中共“二大”、“三大”、“四大”上他均当选为中央委员。1922年，他受中国共产党委托，同孙中山商讨国共合作问题，并经孙中山主盟，加入国民党。1924年1月，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为国共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1924年5月，李大钊（署名李守常）所著《史学要论》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同年6月，他任中共

代表团首席代表，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并在苏联参观、讲学。1925—1926年，李大钊发动和组织北方地区人民群众响应“五卅运动”，领导北京“三一八”群众运动。

1927年4月6日，李大钊不幸被奉系军阀张作霖逮捕。在狱中和法庭上，李大钊坚贞不屈，表现出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4月28日，这位坚定的革命者在绞刑架下慷慨就义，时年38岁。[2]他所撰《狱中自述》概括了他所走过的道路，其中有几句是：“钊自束发受书，即矢志努力于民族解放之事业，实践其所言，励行其所知，为功为罪，所不暇计。”（《文集》下，第893页）此可谓心如日月，志比山河。

李大钊短暂而光辉的一生，是追求进步、投身革命的一生，他的志向是要改变国家受帝国主义侵略、人民受军阀专制压迫的命运。他是革命的理论家，又是革命的实践家，他的思想和人格受到人们崇高的景仰和永久的纪念。

二　历史观和史学观

通观李大钊的论著，有两个方面的特点是应当受到重视的：第一，李大钊的思想、理论往往是通过对历史和对史学的阐发而表现出来的。第二，李大钊“夙研史学”，在史学方面不仅有兴趣，而且有造诣。他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和北京大学教授后，曾在北京大学、朝阳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大学讲授唯物史观研究、史学思想史等课程，今《李大钊文集》中有关论著即是当年之讲义；而《史学要论》一书，则是一本可贵的系统论著。这两个方面的原因，确立了李大钊在20世纪中国史学上的重要地位——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这里，试就李大钊的历史观、史学观作扼要的概括。

（一）关于历史观

李大钊的历史观的核心是唯物史观，他是中国最早接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并把它系统地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学人。1919年，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以通俗和简明的笔触，表明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髓的理解和认识。他首先指出：“唯物史观也称历史的唯物主义。他（它）在社会学上曾经，并且正在表现一种理想的运动”，它代替旧有的历史观是不可遏制的发展趋势，是历史观的本质上的变革。接着，他着重指出唯物史观的核心是：“唯物史观的要领，在认经济的构造对于其他社会学上的现象，是最重要的；更认经济现象的径路，是有不可抗性的。”（《文集》下，第5l、52页）李大钊认为，从经济现象去研究历史、说明历史，是唯物史观的核心，进而指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把从前的历史的唯物论者不能解释的地方，与（予）以创见的说明，遂以造成马氏特有的唯物史观，而于从前的唯物史观有伟大的功绩”（同上）。同年，他发表的《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一文，对此也有深刻的论说。在中国史学上，这是第一次极明确地阐述唯物史观的内容与价值，因而在史学发展历程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中国史学走向科学化道路的开端。

1920年，李大钊发表《史观》一文，运用唯物史观的观点阐说什么是“历史”，他写道：“吾兹之所谓历史，非指过去的陈编而言。过去的陈编，汗牛充栋，于治史学者亦诚不失为丰富资考的资料，然绝非吾兹所谓活泼泼的有生命的历史。吾兹所云，乃与‘社会’同质而异观的历史。

同一吾人所托以生存的社会，纵以观之，则为历史，横以观之，则为社会。横观则收之于现在，纵观则放之于往古。此之历史，即是社会的时间的性象。一切史的知识，都依他为事实，一切史学的研究，都以他为对象，一切史的记录，都为他所占领。他不是僵石，不是枯骨，不是故纸，不是陈编，乃是亘过去、现在、未来、永世生存的人类全生命。对于此种历史的解释或概念，即此之所谓历史观，亦可云为一种的社会观。”（《文集》下，第264～265页）运用这种“史观”来解释“历史”，揭示“历史”是运动的和有生命的内在本质，在中国史学发展上也是第一次。李大钊还强调“历史观本身亦有其历史，其历史亦有一定的倾向”；“吾侪治史学于今日的中国，新史观的树立，对于旧史观的抗辩，其兴味正自深切，其责任正自重大”（《文集》下，第266、268页）。从李大钊的这些论述来看，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认识：五四时期，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史学上所固有的历史观即发生了极大的革命性的变化。可见，20世纪20年代初，确是中国史学发展上的一座巨大的界石。这就是唯物史观的丰碑。

在提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之核心的基础上，李大钊在历史思想方面尤其重视如下一些原则：

——强调思想变动的原因应当到经济变动中去寻找。1920年，李大钊撰《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指出：“凡一时代，经济上若发生了变动，思想上也必发生变动。换句话说，就是经济的变动是思想变动的重要原因。”（《文集》下，第177页）他分析了中国的农业经济因受到世界工业经济的压迫，从而使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这变化中显著的一点是大家族制的崩颓，于是风俗、礼教、政治、伦理也都跟着发生变化，种种“思潮运动”、“解放运动”均由此而起。

——重视阶级斗争学说。李大钊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中写道：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很有密切关系的，还有那阶级竞争说”。“历史的唯物论者，既把种种社会现象不同的原因总约为经济的原因，更依社会学上竞争的法则，认许多组成历史明显的社会事实，只是那直接，间接，或多，或少，各殊异阶级间团体竞争所表现的结果。他们所以牵入这竞争中的缘故，全由于他们自己特殊经济上的动机。”（《文集》下，第60页）他又撰写《阶级竞争与互助》一文指出：“所谓阶级，就是指经济上利害相反的阶级。”（《文集》下，第17页）李大钊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来看待历史、说明历史，这在中国史学发展上是第一次。

——突出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李大钊早年曾撰《民彝与政治》一文，认为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在历史运动中起着决定的作用。他写道："古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宗彝，今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民彝。宗彝可窃，而民彝不可窃也；宗彝可迁，而民彝不可迁也。"（《文集》上，第155页）这是充分肯定"民彝"在历史运动中的重大作用。1918年，他还写了《庶民的胜利》一文，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局，究竟应当为谁而庆祝："我们庆祝，不是为哪一国或哪一国的一部分人庆祝，是为全世界的庶民庆祝。"（《文集》上，第593页）这些都反映了李大钊的历史观念中民众占有极重要的分量。1920年以后，他的这种观念又有了新的发展，他写的《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平民主义》等文章，就是这种观念对于现实的历史运动的诠释。

——对"历史"的新概括。客观历史是什么，中外学人有不少解释。李大钊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他说："什么是活的历史，真的历史呢？简明一句话，历史就是人类的生活并为其产物的文化。因为人类的生活并为其产物的文化，是进步的，发展的，常常变动的；所以换一句话，亦可以说历史就是社会的变革。这样说来，把人类的生活整个地纵着去看，便是历史；横着去看，便是社会。历史与社会，同其内容，同其实质，只是观察的方面不同罢了。"（《文集》下，第714页）他还指出："有生命的历史，实是一个亘过去、现在、未来的全人类的生活。过去、现在、未来是一线贯下来的。"（《文集》下，第763页）他说的"活的历史"、"真的历史"、"有生命的历史"包含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它同"社会"的实质、内容是相同的；第二，它是变革的；第三，它不只是指的过去而是贯穿于过去、现在和未来。

（二）关于史学观

——历史与史学的区别及联系。李大钊明确地指出"历史"是"活的历史"、"有生命的历史"即客观历史运动。与此相联系的是，他对史学也作了解释。他认为史书不是历史："这类的书，固然浩如烟海，但不是历史，而是供给吾人研究历史的材料。从前许多的旧历史学家，都认这是历史。其实这是研究历史的材料，而不是历史。"此其一。其二，"历史学是起源于记录"，"发生事件而记录起来，这是史学的起源。"（见《研究历史的任务》，《文集》下，第673、674页）其三，史学包括记述历史和历史理论，他说："今日的历史学，即是历史科学，亦可称为历史理论。史学的主要目的本在专取历史的事实而整理之，记述之；嗣又更进一步，而为一般关于史的事实之理论的研究，于已有的记述历史以外，

建立历史的一般理论。严正一点说，就是建立历史科学。”（见《史学要论》，《文集》下，第724页）把历史与史学的关系作如此明确的论说，在中国史学上也是第一次。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李大钊最早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概括，他指出：“因为人类的生活，是人在社会的生活，故个人的生存总是在社会的构造组织以内进动而受他（它）的限制，维持生存的条件之于个人，与生产和消费之于社会是同类的关系。在社会构造内限制社会阶级和社会生活各种表现的变化，最后的原因，实是经济的。”“这就是历史的唯物的解释。这种历史的解释方法不求其原因于心的势力，而求之于物的势力，因为心的变动常是为物的环境所支配。”李大钊在比较了旧史观与唯物史观在解释历史方法及其结果的种种不同之后指出：“我们要晓得一切过去的历史，都是靠我们本身具有的人力创造出来的，不是哪个伟人、圣人给我们造的，亦不是上帝赐予我们。将来的历史亦还是为此。”（以上见《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文集》下，第360、362、365页）从他的论述可以看出，唯物史观实为现代史学的核心，也是现代史学各种思潮的试金石。

——历史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李大钊认为：“历史是有生命的，僵死陈腐的记录不能表现那活泼泼的生命，全靠我们后人有新的历史观念，去整理他（它），认识他（它）。果然后人又有了新的理解、发明，我们现在所认为新的又成了错误的，也未可知。我们所认为真实的事实，和真理的见解并不是固定的，乃是比较的。”“所以历史是不怕重作改作的，不但不怕重作改作，而且要改作重作，推翻古人的前案，并不算什么事，故吾人应本新的眼光去改作旧历史。”（见《研究历史的任务》，《文集》下，第677、678页）20世纪的中国历史学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说，就是“本新的眼光去改作旧历史”的过程。

——重视史学思想史。这是李大钊史学思想中一个很重要、很有特色的方面。1920年起，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等一些高等学校的史学系讲授史学思想史课程，持续数年之久。李大钊之所以对此有浓厚的兴趣，旨在探索、说明唯物史观的产生由来已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又怎样克服了它以前的唯物史观的缺陷而具有科学的意义。这个思想，在他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中已有所表露。李大钊的这一研究方法，同样适合于用来考察中国历史上的朴素的唯物史观的历史，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的价值。

三　关于《史学要论》

《史学要论》是李大钊系统地阐述他的史学思想的一部精粹之作。全书凡六章，结构严谨，言简意赅，具有理论的深刻与实践的激情相结合的特点。

第一章论述“什么是历史”。其主要论点是：1.历史撰述所反映的“历史”，并不等同于“活的历史”即客观历史本身。李大钊指出：“不错，我们若想研究中国的历史，像那《史记》咧，“二十四史”咧，《紫阳纲目》咧，《资治通鉴》咧，乃至其他种种历史的纪录，都是很丰富、很重要的材料，必须要广搜，要精选，要确考，要整理。但是他（它）们无论怎样重要，只能说是历史的纪录，是研究历史必要的材料，不能说他（它）们就是历史。这些卷轶，册案，图表，典籍，全是这活的历史一部分的缩影，而不是这活的历史的本体。”（《文集》下，第713—714页）指出这种区别和联系，在理论上使人们懂得“历史的本体”即“活的历史”比历史撰述所反映的内容更生动、更丰富，从而拓展了人们的历史视野；在实践上则使人们可以感受到自己也生活在“活的历史”之中，增强对于历史的体察和责任。2.历史就是社会的变革。阐明这一点，使人们懂得历史是变化的、进步的、生动不已的。李大钊写道：“这样讲来，我们所谓活的历史，不是些写的纪的东西，乃是些进展的、行动的东西。写的纪的，可以任意始终于一定的范围内；而历史的事实的本身，则永远生动无已。不但这整个的历史是活的东西，就是这些写入纪录的历史的事实，亦是生动的，进步的，与时俱变的。”（《文集》下，第717页）3.历史是一个整体，是不可能割断的。李大钊认为：“历史是亘过去、现在、未来的整个的全人类生活。”（《文集》下，第720页）全人类的历史如此，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也是如此。

第二章论述“什么是历史学”。本章的主要论点是：1. 关于“历史学”的对象。李大钊写道：“史学有一定的对象。对象为何？即是整个的人类生活，即是社会的变革，即是在不断的变革中的人类生活及为其产物的文化。换一句话说，历史学就是研究社会的变革的学问，即是研究在不断的变革中的人生及为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文集》下，第722页）李大钊对历史学所作的这一定义，对人们认识历史学的性质与作用，有深刻的启示。2. 历史学应着力于建立历史理论。李大钊认为：

在整理、记述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建立历史的一般理论”即历史理论，才能使“今日的历史学”成为历史科学。这表明他在历史学的发展上是一个高瞻远瞩的人。3. 历史科学是可以建立起来的。针对当时的一种见解，即认为“历史是多元的，历史学含有多元的哲学”，因此“史学缺乏属于一般科学的性质”云云，李大钊阐述道：“各种科学，随着他（它）的对象的不同，不能不多少具有其特色；而况人事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可全然同视，人事科学的史学与自然科学自异其趣。然以是之故，遽谓史学缺乏属于一般科学的性质，不能概括推论，就一般史实为理论的研究，吾人亦期期以为不可。人事现象的复杂，于研究上特感困难，亦诚为事实；然不能因为研究困难，遽谓人事科学全不能成立，不全不能存在。将史实汇类在一起，而一一抽出其普通的形式，论定其一般的性质，表明普遍的理法，又安见其不能？”（《文集》下，第727页）各种科学“自异其趣”，都有自身的特点，史学亦然，历史科学是可以建立起来的。这就是作者的结论。

第三章论述“历史学的系统”。在这个问题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 李大钊把历史学划分为“广义的历史学”与“最广义的历史学”两个系统，而后者则包含前者。2. 作者始终重视历史学的记述部分与理论部分的区别，如“广义的历史学”包含“记述的历史”与“历史理论”（亦称“狭义的历史学”）两个子系统；又如“最广义的历史学”包含“普通历史学”（即“广义的历史学”）、“特殊历史学”、“历史哲学”三个子系统，其中“特殊历史学”则又包含“记述之部”与“理论之部”两个子系统，足见作者对理论部分的重视。从学科发展史来看，李大钊所构建的“历史学的系统”，以恢宏的视野来观察历史学的内涵与外延，是一个创举。

第四章论述“史学在科学中的位置”。这里所论述的，是关于史学在科学史上之地位的问题。作者以欧洲为例，指出在中世纪以前，史学“几乎全受神学的支配”；到了十六七世纪，随着文艺复兴的发展，近代科学的产生；其后又经许多人“先后努力的结果，已于历史发见一定的法则，遂把史学提到与自然科学同等的地位，历史学遂得在科学系统中占有相当的位置”（《文集》下，第745页）。这就是说，只是当人们从历史中发现了“一定的法则”时，历史学在科学史上或者说在科学系统中才占有自己的位置。作者对马克思的有关理论作了如下的概括：“马克思一派，则以物质的生产关系为社会构造的基础，决定一切社会构造的上层。故社会的生产方法一有变动，则那个社会的政治、法律、伦理、学艺等等，悉随之变动，以求适应于此新经变动的经济生活。故法律、伦理等

不能决定经济，而经济能决定法律、伦理等。这就是马克思等找出来的历史的根本理法。”（《文集》下，第748页）作者认为历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科学，其主要根据即在于此。

第五章论述“史学与其相关学问的关系”。李大钊把与史学相关的学问划分为六类，一一阐述。他认为，文学、哲学、社会学与史学的关系尤为密切，故择出分别论述，而又以论述“史学与哲学”最为详尽，足见作者的理论旨趣。

第六章论述“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李大钊作了深刻而又精辟的论述，他的主要论点是：1. 史学对于人生有密切的关系。他开宗明义地写道：“历史学是研究人类生活及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自然与人生有密切的关系；史学既能成为一种学问，一种知识，自然亦要于人生有用才是。依我看来，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很大。”（《文集》下，第761页）2. 现代史学研究可以培养人们的科学态度和脚踏实地的人生观。李大钊指出：“有生命的历史，实是一个亘过去、现在、未来的全人类的生活。过去、现在、未来是一线贯下来的。这一线贯下来的时间里的历史的人生，是一趟过的，是一直向前进的，不容我们徘徊审顾的。历史的进路，纵然有时一盛一衰、一衰一盛的作螺旋状的运动，但此亦是循环着前进的、上升的，不是循环着停滞的，亦不是循环着逆返的、退落的，这样子给我们以一个进步的世界观。我们既认定世界是进步的，历史是进步的，我们在此进步的世界中、历史中，即不应该悲观，不应该拜古，只应该欢天喜地的在这只容一趟过的大路上向前行走，前途有我们的光明，将来有我们的黄金世界。这是现代史学给我们的乐天努进的人生观。”（《文集》下，第763～764页）在李大钊看来，有什么样的历史观就会影响到有什么样的世界观，进而影响到有什么样的人生观。3. 历史教育的重要作用。李大钊极深刻地阐述了这个道理，他写道：“即吾人浏览史乘，读到英雄豪杰为国家为民族舍身效命以为牺牲的地方，亦能认识出来这一班所谓英雄所谓豪杰的人物，并非有与常人有何殊异，只是他们感觉到这社会的要求敏锐些，想要满足这社会的要求的情绪热烈些，所以挺身而起为社会献身，在历史上留下可歌可哭的悲剧、壮剧。我们后世读史者不觉对之感奋兴起，自然而然的发生一种敬仰心，引起‘有为者亦若是’的情绪，愿为社会先驱的决心亦于是乎油然而起了。”（《文集》下，第764～765页）史学的魅力就在于此。历史教育实在是一桩伟大的事业。

综观《史学要论》一书，并把它放在20世纪中国史学中加以考察，

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认识：

首先，《史学要论》是20世纪中国史学上最早面世的史学理论著作之一。它科学地、系统地阐述了历史学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比如关于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学？这是最基本的也是必须弄清楚的问题。他如关于历史观问题、历史理论问题、历史学的系统问题、史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史学对于人们树立积极进取的人生观的影响等，它都作了深刻的论述。这些，在中国史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其次，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史上，《史学要论》是第一部从理论上开辟道路的著作，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理论上的奠基石。书中反映出作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信念，对于史学的性质与任务的分析，对于史学之影响到社会、人生的关注等，今天读来，仍使人感觉到它的巨大的理性力量和深沉的激情涌动。

在旧中国，《史学要论》因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而受到限制，不可能得到广泛流传。在新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的那些年代，由于史学理论的研究不曾被提到应有的位置以及其他历史的原因，《史学要论》也不曾有广泛流传的机会。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史学界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始作深入的研究，随着史学理论研究热潮的兴起，《史学要论》的学术价值和历史地位才逐渐被人们所认识。1980年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印行《史学要论》，1984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李大钊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李大钊史学论集》也都收入了《史学要论》，《史学要论》才得以广泛传播开来。80年代初，白寿彝教授评价说：“《史学要论》是一本不到四万字的小册子，但这是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开辟道路的重要著作。这本小册子凝结着一个革命家、一个无产阶级理论家对人类前途的真挚的希望。对于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来说，李大钊不愧是第一个开辟道路的人。”[3]这是对《史学要论》及其作者中肯的评价。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参考了袁谦等编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李大钊文集》（上、下），以及李乐光、方行等编辑、人民出版社1959年出版的《李大钊选集》，韩一德、姚维斗编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李大钊史学论集》等书。作为附录收入本书的几篇论文，大多同历史学有密切的关系，其中有些更是思想史或革命史上的名篇；现在这样的编次，是考虑到出版者在体例上的统一要求。其文本，《史学要论》据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同时参考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

所1980年铅印本以及《李大钊文集》、《李大钊史学论集》所收文本。谨此说明，并申谢忱。

1999年3月29日撰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1]. 以上所引见《狱中自述》，载《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888、889页。下引本书，随文只注《文集》上、下及页码。

[2]. 这一部分内容的撰写，参考了《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卷首所载《李大钊同志生平事略》一文、张静如教授等所编《李大钊生平史料编年》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 《白寿彝史学论集》，下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0页。

目录

前言
一 生平述略
二 历史观和史学观
三 关于《史学要论》
史学要论
一 什么是历史
二 什么是历史学
三 历史学的系统
四 史学在科学中的位置
五 史学与其相关学问的关系
六 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
附录
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
今与古
史学与哲学
（一） 历史一辞的意义
（二） 历史的定义
（三） 史学与哲学及文学的关系
（四） 历史与历史学的关系
（五） 哲学与史学的接触点
（六） 哲学与史学的关系
（七） 史学、文学、哲学与人生修养的关系
史学概论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
唯物史观在现代社会学上的价值

史学要论

一　什么是历史[1]

吾人自束发受书，一听见“历史”这个名辞，便联想到“二十四史”、“二十一史”、“十七史”、《史记》、《紫阳纲目》、《资治通鉴》，乃至Herodotus、Grote诸人作的《希腊史》等等。以为这些便是中国人的历史，希腊人的历史。我们如欲研究中国史、希腊史，便要在这些东西上去研究；这些东西以外，更没有中国史、希腊史了。但是历史这样东西，是人类生活的行程，是人类生活的联续，是人类生活的变迁，是人类生活的传演，是有生命的东西，是活的东西，是进步的东西，是发展的东西，是周流变动的东西；他不是些陈编，不是些故纸，不是僵石，不是枯骨，不是死的东西，不是印成呆板的东西。我们所研究的，应该是活的历史，不是死的历史；活的历史，只能在人的生活里去得，不能在故纸堆里去寻。

不错，我们若想研究中国的历史，像那《史记》咧，“二十四史”咧，《紫阳纲目》咧，《资治通鉴》咧，乃至其他种种历史的纪录，都是很丰富，很重要的材料，必须要广搜，要精选，要确考，要整理。但是他们无论怎样重要，只能说是历史的纪录，是研究历史必要的材料；不能说他们就是历史。这些卷帙，册案，图表，典籍，全是这活的历史一部分的缩影，而不是这活的历史的本体。这活的历史，固屹然存在于这些故纸陈编的堆积以外，而有他的永续的生命。譬如我们要想研究中国，或是日本，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中国或日本的纪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材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现代中国，说这就是中国；指某人所作的现代日本，说这就是日本。我们要想研究列宁，或是罗素，固然要尽量搜集许多关于列宁或罗素的纪载与著作，供我们研究的资料；但不能指某人所作的《列宁传》，说这就是列宁；某人所作的《罗素传》，说这就是罗素。那纪载中国或日本的事物的编册以外，俨然有个活的中国、活的日本在；那列宁或是罗素的传记以外，俨然有个

活的列宁、活的罗素在。准此以推，许多死的纪录、典籍、表册、档案以外，亦俨然有个活的历史在。从前许多人为历史下定义，都是为历史的纪录下定义，不是为历史下定义；这种定义，只能告我们以什么构成历史的纪录，历史的典籍；不能告我们以什么是历史。我们当于此类纪录以外，另找真实的历史，生活的历史。

什么是活的历史，真的历史呢？简明一句话，历史就是人类的生活并为其产物的文化。因为人类的生活并为其产物的文化，是进步的，发展的，常常变动的；所以换一句话，亦可以说历史就是社会的变革。这样说来，把人类的生活整个的纵着去看，便是历史；横着去看，便是社会。历史与社会，同其内容，同其实质，只是观察的方面不同罢了。今欲把历史与社会的概念弄得明明白白，最好把马克思（Karl Marx）的历史观略述一述。马克思述他的历史观，常把历史和社会关联在一起；纵着看人间的变迁，便是历史；横着看人间的现在，便是社会。马克思的历史观，普通称为唯物史观，又称为经济的历史观。唯物史观的名称，乃是马克思的朋友恩格斯（Engles）在一八七七年开始用的。在一八四八年的《共产党宣言》里，和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里，都含着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而公式的发表出来，乃在一八五九年的《〈经济学批评〉的序文》。在此《序文》里，马克思似把历史和社会对照着想。他固然未用历史这个名辞，但他所用社会一语，似欲以表示二种概念：按他的意思，社会的变革便是历史。换言之，把人类横着看就是社会，纵着看就是历史。譬之建筑，社会亦有基址与上层：社会的基址，便是经济的构造（即是经济关系），马克思称之为物质的，或人类的社会的存在；社会的上层，便是法制，政治，宗教，伦理，哲学，艺术等，马克思称之为观念的形态，或人类的意识。基址有了变动，上层亦跟着变动，去适应他们的基址。从来的史学家，欲单从社会的上层说明社会的变革（历史），而不顾社会的基址；那样的方法，不能真正理解历史。社会上层，全随经济的基址的变动而变动，故历史非从经济关系上说明不可。这是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大体。他认横着去看人类，便是社会；纵着去看人类，便是历史。历史就是社会的变动。以经济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变革的，为历史学；对于历史学，横着考察社会的，推马克思的意思，那便是经济学，同时亦是社会学。

依上所述，历史既是整个的人类生活，既是整个的社会的变革；那么凡是社会生活所表现的各体相，均为历史的内容所涵括。因为文化是一个整个的，不容片片段段的割裂。文化生活的各体态、各方面，都有

相互结附的关系；不得一部分一部分的割裂着看，亦不得以一部分的生活为历史内容的全体。普通一说历史，便令人想是说社会上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其实道德、学术、宗教、伦理等等，所谓文化的理想，亦莫不应包含在历史以内。说历史只是政治、法律和经济，已经算是狭隘了。还有一派史学家，只认政治的历史为历史，此外的东西似乎都不包括于历史以内。他们认以政治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变迁的，是历史学。像那福利曼（Freeman）说："历史是过去的政治，政治是现在的历史"，就是这种观念。以政治为中心，即是以国家为中心；国家的行动，每依主权者的行动而表现；故结局他们认以主权者或关系主权者的行动为中心以考察社会的变迁的，为历史学。中国旧史，其中所载，大抵不外帝王爵贵的起居，一家一姓的谱系；而于社会文化方面，则屏之弗录。这样的史书，就是本于历史只是政治，政治只是主权者的行动的见解而成的。马克思认以经济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变革的，为历史学；则对于历史学横着考察社会的，乃为经济学，同时亦是社会学。由此类推，这一派的历史家，既认以政治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变革的，为历史学；则对于历史学横着考察社会的，亦应该为政治学，同时亦是社会学。但在事实上，他们并未想到此点。他们并不注意政治学、社会学，在学问上的性质如何。这一派的历史观与马克思的历史观相同的点有二：① 同认历史为社会的变革；② 同认历史学的目的，在与自然科学相等，发见因果律。政治史观派虽有此与马克思相同的二点，其说亦终是站不住。因为政治是次级的，是结果不是原因，不能依此求得历史上的因果律。马克思所以主张以经济为中心考察社会的变革的原故，因为经济关系能如自然科学发见因果律。这样子遂把历史学提到科学的地位。一方面把历史与社会打成一气，看作一个整个的；一方面把人类的生活及其产物的文化，亦看作一个整个的；不容以一部分遗其全体或散其全体。与吾人以一个整个的活泼泼的历史的观念，是吾人不能不感谢马克思的。

这样讲来，我们所谓活的历史，不是些写的纪的东西，乃是些进展的行动的东西。写的纪的，可以任意始终于一定的范围内；而历史的事实的本身，则永远生动无已。不但这整个的历史是活的东西，就是这些写入纪录的历史的事实，亦是生动的，进步的，与时俱变的。只有纪录的卷帙册籍，是印版的，定规的。纪录可以终结的，纪入纪录的历史事实则没有终结；纪录是可以完全的（在理论上是可以完全的，在事实上则完全的亦极少），纪入纪录的历史事实，则没有完全。不但那全个的历史正在那里生动，就是一个一个的历史的事实亦天天在那里翻新。有

实在的事实，有历史的事实：实在的事实，虽是一趟过去，不可复返的；但是吾人对于那个事实的解喻，是生动无已的，随时变迁的，这样子成了历史的事实。所谓历史的事实，便是解喻中的事实。解喻是活的，是含有进步性的；所以历史的事实，亦是活的，含有进步性的。只有充分的纪录，不算历史的真实；必有充分的解喻，才算历史的真实。历史的真实，亦只是暂时的，要时时定的，要时时变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的真实有二意义：一是说曾经遭遇过的事的纪录是正确的，一是说关于曾经遭遇过的事的解喻是正确的。前者比较的变动少，后者则时时变动。解喻是对于事实的知识，知识是天天增长的，天天扩大的，所以解喻是天天变动的。有实在的过去，有历史的过去：实在的过去，是死了，去了；过去的事，是做了，完了；过去的人，是一瞑长逝，万劫不返了；在他们有何变动，是永不可能了；可以增长扩大的，不是过去的本身，乃是吾人关于过去的知识。过去的人或事的消亡，成就了他们的历史的存在；自从他们消亡的那一俄顷，吾人便已发见之于吾人想象中，保藏之于吾人记忆中；他们便已生存于吾人的记忆中、想象中了。吾人保藏之愈益恒久，即发见之愈益完全，即解喻之愈益真切。实在的孔子死了，不能复生了，他的生涯，境遇，行为，丝毫不能变动了；可是那历史的孔子，自从实在的孔子死去的那一天，便已活现于吾人的想象中，潜藏于吾人记忆中，今尚生存于人类历史中，将经万劫而不灭。汉唐时代人们想象中的孔子，与宋明时代人们想象中的孔子，已竟不同了；宋明时代人们想象中的孔子，与现代人们想象中的孔子，又不同了；十年以前，我自己想象中的孔子，与今日我自己想象中的孔子，亦不同了。所以《孔子传》，《基督传》，《释迦牟尼传》，《穆罕默德传》，不能说不要重作。没有一个历史事实，能有他的完满的历史；即没有一个历史事实，不要不断的改作。这不是因为缺乏充分的材料与特殊的天才，乃是因为历史的事实本身，便是一个新史产生者。一时代有一时代比较进步的历史观，一时代有一时代比较进步的知识；史观与知识不断的进步，人们对于历史事实的解喻自然要不断的变动。去年的真理，到了今年，便不是真理了；昨日的真理，到了今日，又不成为真理了。同一历史事实，昔人的解释与今人的解释不同；同一人也，对于同一的史实，昔年的解释与今年的解释亦异。此果何故？即以吾人对于史实的知识与解喻，日在发展中，日在进步中故。进化论的历史观，修正了退落说的历史观；社会的历史观，修正了英雄的历史观；经济的历史观，修正了政治的历史观；科学的历史观，修正了神学的历史观。从前的史书，都认天变地异与神意有关，与君德有关；现在科学昌

明，知道日食一类的事，是天体运行中自然的现象，既不是什么灾异，亦不关什么神意，更不关什么君德了。从前的史书，都认火的发见，农业及农器的发明，衣服的制作，为半神的圣人，如燧人氏、神农氏等的功德；都认黄虞时代，为黄金时代；而由进化论及进步论的史观以为考察，此等重大的发见，实为人类生活一点一点的进步的结果；在原人时代，不知几经世纪，几经社会上的多数人有意无意中积累的发见与应用的结果，始能获享用此文明利器。旧史以之归于几个半神的圣人的功德，宁能认为合理？前人为孔子作传，必说孔子生时有若何奇异祥瑞的征兆，把西狩获麟一类的神话，说得天花灿烂；我们若在现今为孔子作传，必要注重产生他这思想的社会背景，而把那些荒正不经的神话一概删除。本着这一副眼光去考察旧史，必定忍不住要动手改作。一切的历史，不但不怕随时改作，并且都要随时改作。改作的历史，比以前的必较近真。Grote作的《希腊史》，比Herodotus的《希腊史》真确的多，就是这个原故。这不是Grote的天才，比Herodotus的天才高；亦不是Herodotus比Grote爱说谎；时代所限，无可如何。Herodotus在他的时代，他只能作到那个地步，再不能更进了；Grote在他自己的时代，固然算是尽其最善，但亦不能说是作到完全。我们固然不能轻于盲拜古人，然亦不可轻于嘲笑古人。历史要随着他的延长，发展，不断的修补，不断的重作。他同他的前途发展的愈长，他的过去的真实为人们所认识的，愈益明确。中国古人有句话，叫做“温故知新”。普通的解释，就是一面来温故，一面去知新。温故是一事，知新又是一事。但这句话要应用在史学上，便是一件事。温故是知新的手段，知新是温故的目的。改作历史，重新整理历史的材料，都是温故的工夫。在这温的工作中，自然可以得到许多的新知。我们还可以把这句倒装过来说，“知新温故”。这就是说拿我们日新月异所进步的知识，去重作历史。“故”的是事实，“新”的是知识。人们对于实在的事实的认识，终不能完全，所以要不断的温；人们对于事实的认识，是一天一天的进步，所以以此去不断的温故的事实，亦必不断的有些新见解涌现出来。这样子我们认识了这永续生存的历史，我们可以用几句最明了的话，说出什么是历史：

“历史不是只纪过去事实的纪录，亦不是只纪过去的政治事实的纪录。历史是亘过去、现在、未来的整个的全人类生活。换句话说，历史是社会的变革。再换句话说，历史是在不断的变革中的人生及为其产物的文化。那些只纪过去事实的纪录，必欲称之为历史，只能称为记述历史，决不是那生活的历史。”

二　什么是历史学

在今日寻历史的真义，虽如上述；而历史这个名辞的起原，则实起于纪录。汉文的“史”，其初义即指秉持典册，职掌记事者而言，再转而有纪录的意义。“历史”在英语为History，在法语为Histoire，在义大利语为Storia，三者同出于希腊语及腊丁语的Historia，其初义本为“问而知之”；由是而指把问而知之的结果写录出来的东西亦云，遂有纪录的意义了。历史在德语为Geschichte，在荷兰语为Geschiedenis，有“发生的事件”的意义。综起来看，“历史”一语的初义，因国而异；而行用既久，滋义甚多，则中国与欧洲诸国同然。但是概括观之，“历史”一语的初义，都是指事件的纪录而言；足征历史学的起源，实起于纪录的历史。纪录的历史，是由记可以流传后世的言行而发生出来的；然其所以记的动机则不必相同：或为使其言行、功业及其所造的事变，永垂诸世勿使湮没；或将以供政治上的参考，俾为后世的模范与戒鉴；或以满足人们的好奇心，以应其知过去明事物的来历的自然的要求；或以满足其欲知邦家种姓的盛衰兴亡，非常人物的言行、经历及其运命的兴味。而其所记的事，又必是有些地方具有特异的性质的：譬如现于水平上的岛屿，耸于云际的山岳，最易惹人们的注意；寻常琐屑的事，则恒不见于纪录。然此种见解，非可适用于今日的历史的情形；欲适用之，则必须附以新解释。今日的历史，不但记述偶然发生的事变，而且记述状态的变迁与沿革；不惟注意例外异常的情形，抑且注意普通一般的事象。历史总是记述以何理由惹人注意的事，至于如何的事才惹人注意，则今古不同。此处所云的历史，是说记述的历史。此类的历史，原是现实发生的各个情形的记述，故其本来的性质，不在就某种事实或对象而为一般的研究，明其性质，究其理法；而在就一一实际的情形，详其颠末，明其来历。即在今日，普通的历史方犹保存此本来的性质；然而今日史学所达的进程，则已不止于单为个个情形的记述与说明。比较的研究，在史学上曾被试用，而历史理论的研究，其目的尤在为关于历史事实一般的说明。

今人一言历史的研究，辄解为沿革的研究，这就是因为认历史是述事物的来历，明其变迁沿革的经过者。通俗谈话，“历史的”这一个形容，表示几种意义，因用的时地不同，而意义亦从之各异：有时单有“过去的”的意味，有时更含有“可记忆的”即“显著”、“卓越”、“可传于后

世”的意味，如称某人为“历史的”人物，即是此例。把他当作学术上的用语，就是表明一种考察事物的观察法。这种观察法，专寻事物的起源及过去的变迁、沿革；简单说，于生成发展的关系考察事物，答怎样成了这样的问题，即是历史的考察法。今日论史学的性质，首当注意者，乃为专就生成发展上所研究的事情，即其考察法的“历史的”事情。虽然，只此不能说算是把史学的性质能够充分的明确的决定了。因为史学固有一定的考察法，史学亦有一定的对象。所谓历史考察法，不只能用于人事，即于自然现象，亦能适用之：譬如讲地球的发达，考生物的由来，亦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考察；然而那样的研究，不能认为属于史学的范围。史学非就一般事物而为历史的考察者，乃专就人事而研究其生成变化者。史学有一定的对象。对象为何？即是整个的人类生活，即是社会的变革，即是在不断的变革中的人类生活及为其产物的文化。换一句话说，历史学就是研究社会的变革的学问，即是研究在不断的变革中的人生及为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

人以个体而生存，又于种种团体而生存；故人生有为个体的生存，有为团体的生存。人的团体的生存，最显著的例，即是国民的生存；今日史学所研究的主要问题，似为国民的生存的经历。记述为个人生存的经历者，谓之传记；讨究文化的发展者，谓之人文史，亦曰文化史；传记与文化史，虽均为历史的特别种类，然而个人经历与文化发展的研究，亦不能说不是史学范围以内的事。有人说，史学是专研究关于团体的生活者，而不涉及个人的生活。是亦不然，个人生活与团体生活，均于其本身有相当的价值。团体生活的荣枯兴衰，固为吾人所急欲知，所急欲解喻者；而个人的经历与运命，又何尝不一样的感有此兴味？此等要求，盖为吾人自然的要求。且个人生活的研究，不但于其本身有必要；即为团体生活的研究，有时亦非研究个人生活不可。盖个人为构成团体的要素，个人的活动为团体生活的本源，个人在团体的生活中，实亦有其相当的影响，即亦有其相当的意义，故史学不能全置个人于度外。我们固然不迷信英雄、伟人、圣人、王者，说历史是他们造的，寻历史变动的原因于一二个人的生活经历，说他们的思想与事业有旋乾转坤的伟力；但我们亦要就一二个人的言行经历，考察那时造成他们思想或事业的社会的背景。旧历史中，传记的要素颇多，今日的史学，已不那样的重视个人的传记；因为团体的生活，在历史上的意义渐次加重了。然为团体生活的研究，似仍有为传记的研究的必要。

人事的生成发展，不能说不能为演绎的推理的论究，即设某种假

设，在其假设之下看如何进行。此种研究法，亦非不可试行于史学；不过史学发展的径路，当初只是沿革的研究，直到今日，才渐知为推理的研究；所以人们多认史学是以事实的研究（沿革的研究）为主的。史学由个个事实的确定，进而求其综合。而当为综合的研究的时顷，一方欲把事实结配适宜，把生成发展的经过活现的描出，组之，成之，再现之；于他一方，则欲明事实相互的因果关系，解释生成发展的历程。由第一点去看，可说史学到某程度其研究的本身含有艺术的性质（不独把历史研究的结果用文学的美文写出来的东西是艺术的作品，就是历史研究的本身亦含有艺术的性质）。由第二点去看，史学的性质，与其他科学全无异趣。实在说起来，所谓事实的组成描出，即在他种科学，亦须作此类的工夫到某程度；所以到某程度含有艺术性质的事，亦不独限于史学，即在地质学，古生物学等，亦何尝不然？

今日的历史学，即是历史科学，亦可称为历史理论。史学的主要目的，本在专取历史的事实而整理之，记述之；嗣又更进一步，而为一般关于史的事实之理论的研究，于已有的记述历史以外，建立历史的一般理论。严正一点说，就是建立历史科学。此种思想，久已广布于世间，这实是史学界的新曙光。

这种严正的历史科学，实际上今尚未能完成其整齐的系统。一般人对于历史科学的观念，仍极泛漠。此种学问所当究论的问题，究竟为何？似尚未有明确的决定。且历史科学（即历史理论）若果成立，他与历史哲学亦必各有其判然当守的界域；直到如今，二者之间并未有明了的界域可守，以致名词互用，意义混同，律以治学明界的道理，似宜加以分别才是。

历史科学能否于最近的将来完成他的系统？历史科学一旦成立，果为如何的性质？历史科学与历史哲学，究有若何的关系？其界域若何？其考察法的相异何在？历史科学所当研究的事实为何？这都是治史学者所当加意研考的问题。

史学原以历史的事实即是组成人类经历的诸般事实为研究的对象，故调查特殊的历史的事实而确定之，整理之，记述之，实为史学的重要职分。就历史的事实为科学的研究，诚不可不基于就特殊情形所为事实的观察与征验；故特殊史实的精查，乃为史学家的要务。然史学家固不是仅以精查特殊史实而确定之，整理之，即为毕乃能事；须进一步，而于史实间探求其理法。学者于此，则有二说：一说谓史家的职分，不仅

在考证个个特殊的史实，以求其明确；而寻史实相互的联络，以明其因果的关系，固亦为必要。然考其联络，明其因果关系，以解释史实，说明其发达进化云者，不过是说单就特殊事例的本身所当作的事；至于综合全般的历史以求得一普遍的理法，则非史家所有事。一说则谓史家的职分，不仅在就特殊事例的本身解释史实，更须汇类种种史实，一一类别而为比较，以研究古今东西全般历史的事实，为一般的解释，明普遍的理法，正为史学家的要务。从第一说，则史学家的任务，既不仅在特殊史实的确定，复不在讨究事实的一般性质、理法；而在于特殊史实的确定以外，就特殊事例为推理的考察，以解释之，说明之。从第二说，则史学于特殊事实的考证，固宜有浓厚的兴趣，考察在一一现实的时会，史实如何显现？一般的性质、理法，则各别事情之下，如何各别以为发露？而犹不止此，实际于种种形态，于一一现实的时会，所显诸般史实的普通形式、性质、理法，一般的施以讨究，而抽象的表明之，亦为当然属于史学的任务。由是言之，史学不但就特殊事例为推理的考察，并当关于一般为理论的研究。从第一说，则史学与其他诸科性质迥异，而为一种特别的学问；从第二说，则史学实为与其他科学同性质同步调的东西。史学之当为一种科学，在今日已无疑义，不过其发达尚在幼稚罢了。今日史学的现状，尚在努力为关于事实的考证；而其考证，亦只为以欲明此特殊事例的本身为目的的考证，并非以此为究明一般性质、理法的手段的考证。由这一点去看，第一说似恰适应于今日历史学问的现状。然知识学问，是进步的，发展的，断无停滞于一境，毫无发展进步的道理。研究史学的人，亦不可自画于此之一境，而谓史学不能侪于科学之列，置一般的理论于史学的范围外，而单以完成记述的历史为务。各种学问的发展，其进展的程级，大率相同：大抵先注意个个特殊事实而确定之，记述之；渐进而注意到事实的相互关系，就个个情形理解之，说明之；再进而于理解说明个个事实以外，又从而概括之，推论之，构成一般关于其研究的系统的理论。史学发展的途程，亦何能外是？史学方在幼稚的时期，刚刚达到就各个事实而为解释说明的地步，自与其他已经达到概括的为理论的研究的科学不同。但此之不同，是程度上的不同，不是性质上的不同；是史学的幼稚，不是史学的特色；只能说史学的发展，尚未达到与其他科学相等的地步，不能说史学的性质及观察点，与其他科学根本相异。

史学既与其他科学在性质上全无二致，那么历史科学当然可以成立。史学的要义有三：① 社会随时代的经过发达进化，人事的变化推移，健行不息。就他的发达进化的状态，即不静止而不断的移动的过程

以为考察，是今日史学的第一要义。② 就实际发生的事件，一一寻究其证据，以明人事发展进化的真相，是历史的研究的特色。③ 今日历史的研究，不仅以考证确定零零碎碎的事实为毕乃能事；必须进一步，不把人事看作片片段段的东西；要把人事看作一个整个的，互为因果，互有连锁的东西去考察他。于全般的历史事实的中间，寻求一个普遍的理法，以明事实与事实间的相互的影响与感应。在这种研究中，有时亦许要考证或确定片片段段的事实，但这只是为于全般事实中寻求普遍理法的手段，不能说这便是史学的目的。

有些人对于史学是否为一种科学的问题，终是有些怀疑。他们说历史的学问所研究的对象，在性质上与自然科学等大异其趣，故不能与其他科学同日而语。盖人事现象，极其复杂，每一现象的发生，大抵由种种原因凑合而动，种种事情，皆有交感互应的关系。于一一时会，人类的心理有甚不定的要素存在，其理法不易寻测，其真实的因果关系，不易爬梳；故学者说历史是多元的，历史学含有多元的哲学，今欲于多元的历史的事实发见普遍的原则或理法，终属难能，因之史学一般理论的构成，亦殊不易。此等论难，亦未尝无几分真理，顾吾人所谓史学，与其他诸科学同其性质、一其步调者，亦只是就其大体而言。各种科学，随着他的对象的不同，不能不多少具有其特色；而况人事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可全然同视，人事科学的史学与自然科学自异其趣。然以是之故，遽谓史学缺乏属于一般科学的性质，不能概括推论，就一般史实为理论的研究，吾人亦期期以为不可。人事现象的复杂，于研究上特感困难，亦诚为事实；然不能因为研究困难，遽谓人事科学全不能成立，全不能存在。将史实汇类在一起，而一一抽出其普通的形式，论定其一般的性质，表明普遍的理法，又安见其不能？且在心性的学问，如心理学及经济学、法律学等人文诸科学，颇极发达，各就其所研究的对象，为一般理论的研究的今日，而犹以人事现象复杂难测为理由，主张就史实为一般理论的研究之不可能，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了。世界一切现象，无能逃于理法的支配者。人事界的现象，亦不能无特种的理法，惟俟史家去发见他，确定他了。况且依概括的推论以明一般的理法，较之就个个特殊情形一一讨究其凑合而动的种种原因，其事或尚较易。就个个特殊现实的情境，充分的与以解释与说明，史学亦既冒种种困难而为之；今于超乎随着个个事例而起的复杂错综的关系以外，而就全般考其大体以为理解，论者乃视此比较容易的事为不可能，宁非异事？且我们所谓一般的理法，自指存于人事经历的理法而言，非谓于个个特殊事例，常以同一普遍的形态反复表现。在现实个个特殊的时会，种种事情纷纭缠绕，

交感互应，实足以妨碍一般的理法以其单纯的形态以为表现。以是之故，此理法常仅被认为一定的倾向。此一定的倾向，有时而为反对的势力所消阻。虽然，此理法的普遍的存在，固毫不容疑，不过在人事关系错综复杂之中，不易考察罢了。

依上所述，我们知道史学的目的，不仅在考证特殊史实，同时更宜为一般的理论的研究；于专以记述论究特殊史实的记述历史以外，尚有讨论一般的性质、理法的历史理论，亦不可不成立。历史理论与记述历史，都是一样要紧。史学家固宜努力以求记述历史的整理，同时亦不可不努力于历史理论的研求。而今观于实际，则治史学者，类多致其全力于记述历史的整理，而于一般史实理论的研究，似尚置之度外；即偶有致力于此者，其成功亦甚微小，以致历史科学尚未充分发展至于成形。固然，关于考证个个史实的研究，虽在今日，仍不可忽视；因为历史的事实，总是在发展中，进步中，没有一个历史是完成的。一个纪录的本身，可以始终于一定的范围作一结束，而其所纪录的史实，则常须随着人们的新智识，新发见，加以改正；所以记述历史，亦要不断的改作才是。今日关于考证个个史实的研究，虽然有显著的进步；然就大体上看，犹有极重要的事实遗剩下来，未能充分的以为讨究者，尚不在少；人们所最欲确知而不得其证据者，尚不在少；以是知学者对此之努力，仍不可一日懈。且个个事实的考证，实为一般理论的研究必要的材料。必个个事实的考察，比较的充分施行；而后关于普遍的理法的发见，始能比较的明确。有确实基础的一般理论，必于特殊事实的研究有充分的准备始能构成。于个个事实的研究多尚未能作到比较的充分的今日，而望历史理论的系统完全成立，实在是很难。故在今日，于一般理论必要的准备未成的时候，不能认有确实基础的一般理论完全构成。科学不是能一朝一夕之间即能完成他的系统的。历史科学的系统，其完成亦须经相当的岁月，亦须赖多数学者奋勉的努力。有志于历史理论的研究者，宜先立关于其结构的大体计画，定自己所当研究的范围，由与记述史家不同的立脚点，自选材料，自查事实。历史理论家欲图历史理论的构成，必须抱着为构成历史理论的准备的目的，自己另下一番工夫去作特殊事实的研究。这样子研究的结果，才能作历史理论的基础。同时又须采用生物学、考古学、心理学、社会学及人文科学等所研究的结果，更以征验于记述历史，历史理论的研究，方能作到好处。今日一般所作的关于特殊事实的研究，乃是专为整理记述历史而下的工夫，合于此目的者便去研究，否者则不蒙顾及。于为整理记述历史毫无必要的事实，容或于构成历史理论非常的要紧；而且同一的事实，在理论史家看来，其

观察法与记述历史家不同，必须立在他的特别立脚点以新方法为新研究，方于自己的企图有所裨益。然则为整理普遍记述历史所要确定的个个事实，即悉为充分的调查与确定，以供之于理论史家，那样的材料，亦于理论史家无直接的效用。所以理论史家为自己的企图的便利起见，不能不自己下手去作特殊事实的研究；或于记述史家所未顾及的事实加以考证，或于记述史家所曾考证的事实，更依自己的立脚点用新方法以为考察；当自辟蹊径，不当依赖他人；这样的研究下去，历史理论即历史科学，终有完全成立的一日。历史理论实为政治学、伦理学、教育学直接的基础，故史学的成立，于人生修养上很有关系。即于记述历史的研究，亦能示之以轨律，俾得有所准绳，其裨益亦非浅鲜。真挚的史学者，幸共奋勉以肩负此责任！

三　历史学的系统

论到此处，我们要论一论历史理论的系统是由些什么部分组成的了。前边说过，历史理论是以一般就种种史的事实研究其普通的性质及形式，以明一以贯之的理数为目的的。史的事实为何？简约言之，便是构成人类经历的诸般事实。在历史理论上所研究考察的事物全体，即是此人类生活的经历。此处所谓人类生活的经历，不是指那作为一个动物在自然界的人类生存的经历而言，乃是指那为意识的活动的一个社会的生物的人类生活的经历而言。此种意义的人类生活的经历，其性质决非单纯，实为一种复杂的组成物。人类的经历，是一个概括的名称，包括人类在种种范围内团体生活的总合。人类在社会上，为一个人而生存，为氏族的一员而生存，为各种社团的一员而生存，为一国民的一员而生存，为民族的一员而生存，又为全人类的一员而生存。故吾人有个人的生活，有氏族的生活，有种种社团的生活，有国民的生活，有民族的生活，又有人类的生活。人类生活的经历，即由这些种种生活相凑泊相错综而成。我们要想了解人类经历的总体，不能不就此种种生活下一番剖析分解的工夫，一一加以精细的研究。

最广义的历史学，可大别为二大部分：一是记述的历史；一是历史理论，即吾人之所谓历史学。严正的历史科学，乃是指此历史理论一部分而言。在记述的历史中，又可分为个人史（即传记）、氏族史、社团史、国民史、民族史、人类史六大部分。在历史理论中，亦可分为个人经历论（即比较传记学）、氏族经历论、社团经历论、国民经历论、民族经历论、人类经历论六大部分。列表如次：

历史学（广义的）

- 记述的历史……
  - 个人史（传记）
  - 氏族史
  - 社团史
  - 国民史
  - 民族史
  - 人类史
- 历史理论（狭义的历史学）
  - 个人经历论（比较传记学）
  - 氏族经历论
  - 社会集团经历论
  - 国民经历论
  - 民族经历论
  - 人类经历论

现代史学家多认历史所当治的范域，以社会全体或国民生活的全般为限，故有人谓历史是社会的传记。如此解释，吾人以为失之太狭。个人的生活，氏族的生活，种种社会集团的生活，民族的生活，乃至全人类的生活，都应包括在历史的范围内。

记述历史与历史理论，其考察方法虽不相同，而其所研究的对象，原非异物。故历史理论适应记述史的个人史、氏族史、社团史、国民史、民族史、人类史，亦分为个人经历论、氏族经历论、社团经历论、国民经历论、民族经历论、人类经历论等。为研究的便利起见，故划分范围以为研究。那与其所研究的范围了无关系的事项，则屏之而不使其混入；但有时为使其所研究的范围内的事理愈益明了，不能不涉及其范围以外的事项，则亦不能取不敢越雷池一步的态度。例如英雄豪杰的事功，虽当属之个人史，而以其事与国民经历上很有影响，这亦算是关于国民生活经历的事实，而于国民史上亦当有所论列，故在国民史上亦有时涉及个人、氏族或民族的事实。反之社会的情形，如经济状况、政治状况及氏族的血统等，虽非个人史的范围以内的事，而为明究那个人的生活的经历及思想的由来，有时不能不考察当时他所生存的社会的背景及其家系的源流。

记述历史与历史理论，有相辅相助的密切关系，其一的发达进步，于其他的发达进步上有莫大的裨益，莫大的影响。历史理论的系统如能成立，则就个个情形均能据一定的理法以为解释与说明，必能供给记述历史以不可缺的知识，使记述历史愈能成为科学的记述；反之，记述历史的研究果能愈益精确，必能供给历史理论以确实的基础，可以依据的材料，历史理论亦必因之而能愈有进步。二者共进，同臻于健全发达的地步，史学系统才能说是完成。

此外尚有种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史学家于其所研究的事项感有特殊兴趣者，均可自定界域以为历史的研究。例如政治史、法律史、道德史、伦理史、宗教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美术史等都是。此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历史，自与从普通历史分科出来的个人史、氏族史、社团史、国民史、民族史、人类史等不同。个人史、氏族史等皆是考察叙述活动的主体的人或人群的经历者，与政治史、法律史等不同。政治史、法律史等乃考察一种社会现象本身的经历者。但在以叙述考察人或人群的经历为主的普通历史中，亦未尝不涉及此类特殊的社会现象。例如在国民史中，不能不就国民生活经历的各方面为普泛的考察，自然要涉及国民经济的生活、宗教的生活、伦理的生活等，但在此时，不是以研究经济现象、宗教现象、伦理现象的本身为本旨，单是把经济现象、宗教现象、伦理现象，看作构成国民生活经历的全体的一种要素而叙述之，考察之。至于把经济、宗教、教育、文学、美术等社会现象，当作考察的中心，讨究记述此等社会现象有如何的经历，为如何的发展，不是由普通历史分科出来的诸种历史（如国民史等）的目的。为达这种目的，应该另外有研究记述此等社会现象的历史存在。这特殊社会现象的历史，其目的乃在就为人类社会生存活动的效果的人文现象，即所谓社会现象，一一究其发达进化之迹，而明其经历之由来。其所考察的目的物，不在为活动主体的人或人群的经历与运命，而在人或人群活动的效果。发展进化的经过，其性质与由普通历史分科出来的诸史迥异，不待辩而自明。

综合种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历史所考究所叙述者，就其总体以考察记述那样人类于社会活动的产物，以寻其经历而明其进化的由来，关于人文现象的全体以研考其发达的次第者，最宜称为人文史，亦可称为文化史。人文史恰与普通史中的人类史相当。人类史以把人类的经历看作全体，考究叙述，以明人生的真相为目的；人文史则以把人类生存及活动的产物的来历看作总体，考察记述，以明人文究为何物，如何发展而来

的为目的。前者综合在种种形式人的生活经历的历史而成，后者则综合种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历史而成。二者的性质，皆系包括的，记述的；惟其记述的主旨，则各不相同。

对于政治史、经济史、宗教史、教育史、法律史等，记述的特殊社会现象史，已有研究一般理论的学科。对于政治史，则有政治学；对于经济史，则有经济学；对于宗教史，则有宗教学；对于教育史，则有教育学；对于法律史，则有法理学；对于文学史，则有文学；对于哲学史，则有哲学；对于美术史，则有美学；但对于综合这些特殊社会现象，看作一个整个的人文以为考究与记述的人文史或文化史（亦称文明史），尚有人文学或文化学成立的必要。

现代史学家方在建立中的历史理论，当分为六大部分，已如上述。我们现在要进而略论这些部分的内容了。

第一，人类经历论，是研究记述人类总体的经历的部分，但此一部分理论，非到人类史的系统完成后，不能着手研究。将来记述历史分科的研究，日益发达，终能促进人类史及人类经历论的实现。现在有所谓世界史者，其内容与此处所云的人类史不同。这种世界史，不是并叙各国史，即是叙说列国关系的发达；其内容仍为研究国家经历的事实，在学问的性质上，这不过是国民史的一种，决非吾人所说的人类史。传记里边有只叙一人的，亦有并叙数人的；世界史只是一个并叙数国的传记，故宜列入国民史。各部分的研究，实为总体研究的基础；人类史的研究，又为人类经历论的根据，故人类史及人类经历论，是最后成立的一部分。

第二，民族经历论，是比较种种民族的经历，研究普通于一般民族经历的现象的部分。其所研究的范围，举其要者，如民族的盛衰兴灭，其普通的理法安在？原因为何？民族的迁徙移动，本于何因？发生何果？如何的天然情境，人事状态，有以促进之，或妨阻之？其移动常取若何的径路？民族间的交通接触与杂居，于文化上发生若何的影响？民族与民族接触后，若者相安于和平，若者相残于争战，其因果若何？杂居以后，必生混合的种族，混种之影响于文化者又何若？先进民族与浅化民族相接触，在浅化民族方面，发生若何的影响？这都是民族经历论所当研究的问题。

一个民族都有一个民族的特性，即各民族都有其特别的气质、好尚、性能。此民族的特性，果与民族的经历有若何的关系？亦为民族经

历论所当研究的事项。我想一个民族的特性，可以造成一个民族的特殊历史。民族特性，即是使各民族各有其特殊的经历的最有力的原动力。而在别一方面，各民族于其生活经历中所起的种种事变，种种经验，有时或助长、养成、发达潜在于该民族特性中固有的特色；有时或反阻抑其发展，甚或有以变化之；故在民族经历论，不可不于此点加以详密的考察。或谓民族特性实为受地理的影响而成者，然此亦非以简单的原因所能解释。一民族特性的成立，固受地理的影响不少，但此外如人种的、经济的关系，亦不能说全无影响。历史是多元的，不是简单的，此理应为史学家所确认。

又如民族经历与民族文化的关系，亦为民族经历论所当论及的问题。民族文化者何？即是民族生存活动的效果，包括于其民族社会发展的人文现象的总体。民族文化的成立，民族的经历实有伟大的影响；迨民族文化既已发展成熟，却又为决定民族将来经历的重要原素，其间实有密切的关系。民族经历论应细为比较，以明其理法。

民族经历论与人类学、人种学不同，又与民族心理学亦各异其性质。人类学是人类其物的理学，是关于人类的本质、现状及其由来，所为的一般的学术的考究；人种学是考查现在诸人种的特质及其分布，并其相互关系的学问；皆与历史理论中的民族经历论不同。民族经历论，不是研究人类，亦不是研究人种，乃是关于在民族经历中所显现象的性质及其理法的学术的研究。亦有同一的事实，在民族经历论里要研究他，在人类学里要研究他，在人种学里亦要研究他；但其所研究的事实虽同，而其所以研究的目的各异。例如“移住”这一个事实，在人类学，是为解释人类何以有今日，才去研究他；在人种学，是为说明现时诸人种地理的分布及人种的相互关系，才去研究他；在民族经历论，则是把他当作构成民族经历的事实，而研究其性质与理法，以明其与别的民族生活上的事实的关系。民族心理学是研究有没有可称为民族的精神的东西？若认定为有，那到底是什么东西的学问？他是以征验于神话、言语、文学及其他民族文化的种种要素，为其研究调查的主眼；以民族内的生活现象，为其研究的目的。民族经历论所研究者，乃为民族的外的生活，即构成经历的事实。民族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种，民族经历论是历史理论的一部。

第三，国民经历论，是就一般研究说明普通于国民生活的现象的部分。兹所谓国民者，即是依政治的统一所结合的人民的集团。于国民经历论中所当论究的问题甚夥，举其要者，略如下述：

国民的成立有种种的原由，其发达状态的主要形式为何？国民的盛衰兴亡，与国土天然的形势，对于他邦的位置，人口的多寡，人民的性质，详细一点说，就是人民的道义、智识、好尚、经济的能力、政治的能力、军事的能力等，有如何的关系？又与政体社会的编制，国内统一调和的程度，宗教、教育、风俗、习惯并财富的分量及其分配的状况，交通机关的整备，有如何的关系？英雄豪杰的出现，于国民的发达进步上，有如何的影响？这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很应该在国民经历论中讨论的问题。余如由国际的关系、国民平和的交际及轧轹争斗等所生的种种结果若何？国民的情感、国民的意志之发展进化，与国民的经历有如何的关系？国民文化即所谓国粹的性质若何？并其基因于过去的国民经历者若何？影响于将来的国民经历者若何？亦应在国民经历论所当研究的范围内。

一国民所认为共同生活的大目的，亦因时因所而有差异。或对于外来的攻袭仅为防卫的准备，或整军经武将以征服人种灭亡人国，或奖励探险以为拓土开疆的远征，或为经济上产业上的侵略以图压服他国，或不求外展只努力于维持国内的平和，凡此者皆因时因地因境遇的不同而常有变迁。又如国体、政体，亦因国而有不同；同一国家，又因今古异势而有变化；凡此变迁，其主要的原因为何？乃至国民的言语、文字、信仰、思想、风俗、习惯的一致，特别是同民族的观念，影响于坚结国民团结的精神上者有如何的效果？这些亦都是应该在国民经历论里所当比较对照以为研究的问题。

国民经历论与政治学亦不相同。政治学的用语，其性质范围，固不可以一概而论；而从其最广义的解释，政治学就是国家学。国家学是专研究国家的学问，他的目的在专以究明政治的现象。在国家学、政治学中，多少亦有论到国民的地方，但此不过是为明政治的理论，附带着言其概略，并不专在研究国民的经历。且政治学每置重于直接应用的方面，专在研究适应于现时社会状况的政治组织及其运用，特别注重发达进步的国家编制而详加考察。国民经历论则反是，广搜古今东西的事实而比较对照，以为研究就一般以于国民的经历考究普遍的现象。国家学、政治学，虽与国民经历论有密切的关系，国民经历论的发达与国家学、政治学的研究以确实的基础，但二者决非同物，在学问的性质上，不可混而为一。

第四，社团经历论，是研究氏族生活、国民生活、民族生活以外的种种社会集团的生活的部分。这些社会集团，其成立的原因有种种，其

发达的程度亦有种种。宗教的团体如教会等；关于政治、学术、文艺、社交的结社，如政党、学会等；为经济的关系而设立的团体，如组合、公司、堂、公所等；这等集团比国民的生活较为薄弱。即有结合较为坚固者，亦不过隐然成为一体，感共同利害，有共同意识，为一致活动到某一定的程度而止。亦有没有巩固的体制的社会集团，例如一国有农民阶级或武士阶级，皆属此类。社会集团有只限于国内者，有为国际的组织者；其范围有极狭隘者，有极广漠者。例如几多的邦国圈，同在一个人文圈内；那个人文圈内的几多国民，像一体似的营共同生活到一定的程度，自然有国际的社会集团发生；就是那个人文圈虽然没有确固的体制，仍不失为一种的社会集团，这就是范围极广的社会集团。把这些种类的社会集团为适当的分类，就构成此等社会集团经历的事实为一般理论的研究，就是社团经历论。在社团经历论里所当研究的问题，就是人在种种社会集团的生活。其所研究的事项，不外种种社会集团的性质，其发生的因由，其主要的形式，因时因地其形态的种种变化，助成或妨阻种种社会集团的成立及其发达的种种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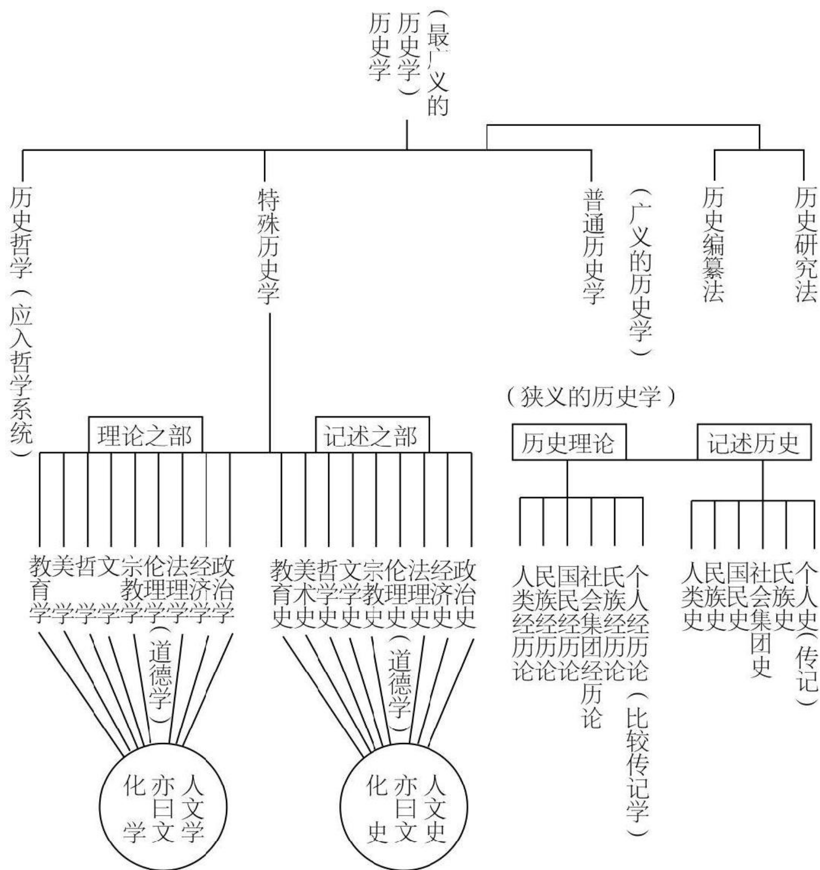
第五，氏族经历论，就是于血族或可看做血族者的集团生活讨究普通现象的部分。吾人于个人的生活以外，尚有在氏族的生活，研究此在氏族的生活的性质，考察组成氏族生活经历的事实的理法，即是氏族经历论的任务。此研究当自考察家族及氏族的组织，其编制的进化，其结合的维持，所以强固其团结的种种要素，及其致分裂离散解体的种种情状开始；而于关于氏族的盛衰兴亡，氏族的繁殖力等问题，尤宜慎审周详，以为翔实的研考。此外生理上、心理上遗传的现象，于氏族生活上的关系，氏族的世袭职业资格等，及于其经历上的影响；同氏族者的相互扶助及其对外的联带责任，因时势的变迁如何以为沿革？氏族内部的编制即族长家长与其所属的关系，并一般尊属亲与卑属亲的关系如何？于种种的国家社会组织氏族自治的范围若何？相异氏族间的相互关系如何？族的独立自存与婚姻进化的关系若何？乃至关于族的分布、迁徙、隐居、养子等问题，均当研究及之。

第六，个人经历论，是研究个人生活的普遍现象的部分。就是传记的一般理论，亦可称为比较传记学。凡人的寿命的长短及健康的如何与功业的成否有如何的关系？人生由生理上、心理上、社会关系上可分为若干期？早熟或晚成？因男女性的不同经历的差异如何？个人的性格与其经历间有如何相互的关系？都是于个人经历论所必要调查的事项。个人的生涯人各异趣，几乎千别万差，实则于其差别中亦有一致的点、平

等的点。个人生活云者，一般从大体的途径进行，其经历，自有某种普遍的形式，又有在其经历中起于一定阶段的一定的现象，此普遍的形式、一定的现象如何？各人的经历在大体上虽有一致的点，而于细目则有千别万差，果由如何的原因？人的体质、气质、性能、教育、社会上的位置、职业、所与交际往来的人物、所遭遇的国家社会的状态，于其经历上有若何的影响？对于此等疑问，尽力与以解释的，即此个人经历论的主要任务。

在研究的次序上，应以个人经历论为着手点。因为个人的生活，视其他诸种的共同生活为单纯的而根本的，故先详察为诸般共同生活的原素的个人生活经历，然后渐及于关系益加复杂、范围益加广大的种种共同生活的经历，其事简而功效易收。且个人的生活经历，为吾人所亲验习知的事，有无数的实例，陈布于吾人的面前；而个人生活的期间，在较短的时期终结，故得详考其始终而察其因果；以视在民族国民的悠久的生活中寻求因果者，其难易实大悬殊；许多学者从事于此种研究，颇能得利用统计的方法的便利。

历史理论应包含此六部分，而随着分科研究的发达，在此六部分内或可再分细类，如法律之分为民法、刑法、商法等。今将上述的史学系统，列一详表如次：（见下）



历史理论与历史研究法决非同物，但此二者常易相混。有谓历史研究法上的议论为历史理论者，又有称历史研究法为史学原理者，此皆非是。称一种学问的研究法为其学问的理论与原理，实不妥当。学问的理论与原理，是说明一种学问对象的一般的性质、形式、理法者。例如经济学即经济理论，是说明经济现象的一般的性质、形式、理法的；历史学即历史理论，是说明历史现象的一般的性质、形式、理法的；不得云经济理论即是经济学研究法，历史理论即是历史研究法。一种学问的研究法，是说明怎样去研究那种学问对象的性质、形式、理法的方法的；其性质、范围与一种学问的理论，纯为二物。例如历史研究法，是说明历史学所研究的材料都是些什么？怎样去采集他们，选择他们，编制他们，整理他们？怎样去就史的事实，一一的加以考证，与以确定？怎样去考察事实相互间的因果，而说明之，解释之，明其所以然的道理？怎样去汇类全般的史实，而考察其一般的性质、普通的形式、普遍的理法？更依此理法以为说明与解释，这都是历史研究法的任务。此外还有

一种历史编纂法（Historiography），是说明怎样去依学术的方法以编纂记述的历史？怎样去编制图表？这亦可附属于历史研究法内。由是言之，历史研究法中有一部分是历史理论的方法论，但历史理论的方法论与历史理论的本身，迥非同物，此理不待辨而自明。固然，在历史研究法中，亦当有论及历史理论的地方；但不能据此以为历史理论应该附属于历史研究法的理由。历史研究法是教人应依如何的次第、方法去作史学研究的阶梯学问，是史学的辅助学问。历史理论则非别的学问的辅助与预备，实为构成广义的史学的最要部分。当兹历史理论的系统尚未完成确立的时代，每易使人致疑于历史理论就是历史研究法；历史研究法以外，别无历史理论存在的必要，这不能不与以辨明。一以证历史理论之宜独立的存在，一以明二者学问上的性质，告人以不可混同的理由，故特附数言于此。但有一事望读者幸勿误会，我这一段议论，却不是扬理论而抑方法。兹所云云，亦惟在明其性质，毫不含有价值轩轾的意味于其间。研究一种学问方法论的讨究，亦为极要，而且甚难。吾侪治群学、史学者，不可不于史学研究法多多致力。

四　史学在科学中的位置

史学、哲学、文学，可称为三姊妹的学问，关系极为密切。溯其原始，三者皆起于古代的神话传说，渐进而流别各殊，然其间终有互相疏通的自然倾向，大有朝宗归一的趋势。

进化的程序，大抵由浑之画，由简之繁；学问的分科别部以为研究，亦是学术进化的必然的结果，于是学者各分疆域，于自己所研究的范域内，专其力以精其业。顾其流弊所趋则于“专”、“精”之义做到十分，而于“贯通”之义，几付之阙如。学者于此，类皆疆域自守，老死不相往来，以遂其专一的责业，深造的工夫，殆无博征广涉的余暇。即就史、哲、文三者而论，其关系如兹其接近，而欲通其界域，以成相辅相益的关系，犹非易事，况于其他！

文、哲、史三者并举，始自倍根（Francis Bacon）。倍根以西历一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伦敦The Strand街约克馆（York House）。所著《学术的发展》（Aduancement of Learning）（此书的详名为The Two Books of Francis Bacon，of the Proficience and Aduancement of Learning，Devine and Humane），实以一六○五年秋出版。其时倍根年四十六岁。彼于此书，博观学问的全体，详述当时学问的现状，更论今后尚要于如何的方面益进而为研究。厥后倍根晚年，更以是书为基础，加以补订，于一六二三年复以腊丁文公之当世，即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Of the Dignity and Advancement of Learning）是。倍根曾把全体学问，分为史学、哲学及诗，鼎足而三。其说即见于上述的二书中。

以其前后二书比较对勘，所论不无异同，缺于彼而见于此者有之。今据其腊丁文本，倍根认依心的能力类别学问为最良的方法，而先分之为历史Historia（History）、诗Poesis（Poesy）、哲学Philosophia（Philosophy）三者。其意盖谓心灵有三种能力：一曰记忆Memoria（Memory），二曰想象Phantasia（Imagination），三曰理性Ratio（Reason）；而以历史为关于记忆者，诗为关于想象者，哲学为关于理性者。彼可分历史为二类：一为自然史Historia Naturalis（Natural History），一为人事史Historia Civilis（Civil History）；此外如宗教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Ecclesiastical

History）、文学史Historia Literaria（Literary History），倍根则悉纳之于人事史中。倍根视文学史极为重要，以为尚未曾有。他说无文学史，则世界的历史将无特能表现其精神与生命者，正如Polyphemus（Cyclopes岛的首长出何美儿Homer诗）的像没有眼睛一样。故彼以文学史宜作，而尝论其研究编纂的方法。顾倍根之所谓文学史，非今世所云的文学史，乃为一种学艺史。从倍根的说，则哲学宜分为三部分：其一关于神明Numen（the Deity），其二关于自然Natura（Nature），其三关于人Homo；此外尚须有一为此等部门的本源的普遍的学问谓之Philosophia Prima。Philosophia Prima者，即第一根源的哲学。倍根之所谓诗，似非韵文的意味，乃指某一种类的文学，即想象假作而叙事者。又其所谓Philosophia者，从通例亦译为哲学，实则译作“穷理”，较为稳当。

“De Augmentis”，在西洋思想史上为特可注意的一种；而史、哲、诗的鼎立论，亦于欧洲学问分类法的历史上特别的显著。随着时代的迁移，思想亦生变化。学问发达的程度，既代有不同，从而关于学问的分类，各种学科的位置，自生新的见解。史、哲、诗的三分法，不足以适应当代学问的分类，则有孔德、斯宾塞诸子，起而别创新分类法，以求适应当代学问所达到的程度。即专就历史与哲学而论，今人解此二者，与倍根不同；古时用哲学一语，义颇含括，今则限制谨严，不容泛假，普通所谓科学者，则另外认其存在了。历史一辞，偶有用于关乎自然事物者，即今亦非全无；然在今日，通例一言历史，人即认为专关于人事；且以历史为关于记忆者，哲学为关于理性者，亦为今人所不能满足；古今人关于此二者的解释不同，亦不容含混过去。

史学在欧洲中世以前，几乎全受神学的支配；以为人间的运命，全依神的命令而定；历史的行程，惟以神意与天命为准。那教父奥古士丁（Augustin）的思想，即是这种历史观的代表。所著《神国二十二书》，即是发表这个思想的。其思想直至今日，尚为全世界的基督教所代表。他说历史是由魔国移向神国人间努力的过程。个人于兹世的生活，以应神的思召者为最有价值；国民的活动，亦以尽力于建神的国于地上者始有价值。厥后谷灵蒲（George Grupp）著《文化系统及历史》，即宗此说。在此等时代，神学而外，几无科学之可言。到了十六七世纪顷，宗教的权威，随着文艺复兴的运动，渐归澌灭，所谓启蒙思想，盛行于时。十六世纪中，已有哥白尼（Copernicus）及凯蒲儿（Kepler）出，推翻天动说，建立地动说。入十七世纪，加理略

（Galilei）见灯笼摇动，而有摆动法则的发见；奈端（Newton）见苹果落地，而有引力法则的发见。依据引力法则，可以解释一切自然界的现象，唯物论无神论的宇宙观、人生观，于是乎发端。到了康德的时代，他已经想望当有凯蒲儿及奈端其人者，诞生于史学界；迨经孔道西（Condorcet）、桑西门（Saint—Simon）、孔德（Comte）、韦柯（Vico）、马克思（Karl Marx）诸哲，先后努力的结果，已于历史发见一定的法则，遂把史学提到与自然科学同等的地位，历史学遂得在科学系统中占有相当的位置。

孔道西认历史是进步的，以智识进步的运动解释历史。他说历史的价值，在供给可以预见将来的材料，但必须发见一种运动的法则，始能据为预见的准则。而孔氏则不惟未曾立下这法则，亦且并未寻求这法则。

桑西门是孔道西的承继者，亦如孔德是桑西门的承继者一样。桑西门继孔道西起，认宇宙一切的现象形成一个统一的全体。吾人于自然现象既可依一定的法则寻出其间的因果关系，历史现象与自然现象何择？何以不能寻出一种如引力法则一样的法则，以于驳杂万状零碎无纪的历史事实中间考察其间的因果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为要把历史学作成一种科学，不可不尽力为历史法则的发见。依此历史法则，不但可以说明过去及现在，并且可以说明将来。他认历史的联续，实亘过去、现在及未来而为一个一贯的法则所支配。

桑西门由历史抽绎出来的法则，为组织的时代与批评的时代的递嬗，亦可以说是建设的时代与革命的时代的代嬗。在苏格拉的（Socrates）时代以前，希腊有一个组织的时代；继此而起的，是一个批评的时代，至蛮人侵入的时候止；继此而起的，又是一个组织的时代，此时代由Charlemagne时至十五世纪末止；继此而起的，又是一个新批评的时代，此时代由路德时起，以迄于今；继今而起的，必又是一个新组织的时代。

桑西门初受孔道西的影响，把知识的历史观，很强烈的表现于他的初期著作，谓历史的进动，其动因在知识的进步。知识决定宗教，宗教决定政治，故知识决定历史。后来承继这种历史观而发挥光大之者，实为孔德。

厥后桑西门观于法兰西大革命及革命后法兰西的经济情形，其历史观乃一变而重视经济的因子；但其根本原理，即其方法论，并未有所变

动。他看革命时的法兰西，政治上虽屡遭激变，而于社会生活的根底，未尝有何等可以认出的变化。以知政治形式的如何，于人类生活无何等本质的意义。政治于社会，不过是第二义的；构成社会生活的根底而决定历史者，不是知识，不是宗教，亦不是那建筑在知识上、宗教上的政治，实是那致人类生活于可能的产业组织。他于是确立一种历史的法则，认历史过程惟有经由产业组织的变化才能理解；将来的社会，亦惟依产业发达的倾向才能测度，这是桑西门的经济的历史观。后来把此说发扬光大集其大成者，厥为马克思。

孔德承桑西门的绪余，从知识的进步上考察历史的法则，以成他的“三阶段的法则”（Law of three stages）。孔德认历史的发展，实遵此三阶段的法则而进。不但全个的历史行程是如此的，便是一个知识，一种科学，或是天文学，或是社会学，莫不遵此法则以为进步。所谓三阶段的法则，就是说社会的进化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是神学的阶段，或云假设的；第二时期，是玄学的阶段，或云抽象的；第三时期，是科学的阶段，或云实证的。第一阶段，是人智发展的开端，第三阶段是人智发展的终局。这是孔德实证哲学的根本论法，亦即是孔德的学术系统中的社会学的根本理法。

可与桑西门、孔德，并称为历史学、社会学的先驱者，还有韦柯。他是个义大利人，生于十八世纪。在那个时代，他的学说并未发生若何的影响。后世学者说他的思想，在十八世纪是太早的“时代错误”（Anachronism）。所著《新科学论》（Scienza Nuova），直到十九世纪法兰西革命后，才由Michelet译成法文，他的思想在史学界才发生了影响。

韦柯立志想把社会的研究，放在那依笛卡儿（Descartes）、奈端辈的成绩所确保的确实基础上。他的根本观念，在谓社会历史的发明解释，须寻之于人类精神。世界与其说先是想出来的，不如说先是觉出来的，这便是生存于自然状态没有政治组织的原人的情境；第二期的精神状态，是想象的知识，亦可说是诗的智慧，英雄时代（Heroic age）的半开社会，恰当于此境；最后是概念的知识，适当于开明时代。这亦可以说是韦柯的“三阶段的法则”。他认各种社会皆须经过此三期，每一期的知识状态，可以决定那一期的法律、制度、言语、文学并人类的品德与性质。他主张社会是一期衰退，一期昌明，依螺旋状的运动（Spiral Movement），循环着向前进步。

唯物论的历史观，有两派可以代表，一派是海尔革（Hellwald）及席克（Seeck）等的进化论派，一派是马克思及恩格尔（Engels）辈的经济学派。

海氏著有《自然的发展上的文化史》（一八七五年），席氏著有《古代世界衰亡史》（今已出至五卷，一八九四—一九一三年），都以生物学上的根本法则解释历史。

马克思一派，则以物质的生产关系为社会构造的基础，决定一切社会构造的上层。故社会的生产方法一有变动，则那个社会的政治、法律、伦理、学艺等等，悉随之变动，以求适应于此新经变动的经济生活。故法律、伦理等不能决定经济，而经济能决定法律、伦理等。这就是马克思等找出来的历史的根本理法。

这样子历史学在科学上得有相当的位置。治史学者，亦得有法则可循。后来有一派学者起来，不以此为满足。他们以为历史学虽依此得有在科学中的位置，但此位置终系比附自然科学而取得的；于是努力提倡一种精神科学，使与自然科学对立。作这种运动的先驱者，首为翁特（Wundt），余如兰蒲瑞西（Lamprecht），亦欲依此方法定历史的学问的性质。然翁特等所主张的精神科学，由学问的性质上说，亦与自然科学等是以法则的发见为其目的。固然，依翁特的见解，虽等是说因果的法则，但为精神科学的目的者是内的法则，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外的因果法则迥异。然自学问的性质上看，二者之间，终无大差。这个运动，仍不能给历史学以对于自然科学得有独立的位置的保证。于是又有继翁特精神科学的运动而起者，则德国西南学派的文化科学运动是德国西南学派，亦称巴丹学派，与马尔布尔西学派同以新康德派见称于世。此派创始于文蝶儿班德（W. Windelband），而理恺尔特（H. Rickert）实大成之。余如梅理士（G. Mehlis）、拉士克（E. Lask）等，皆为此派的中坚。今也，文氏终老，拉氏亦复战死于疆场，西南学派的重镇，屈指数来，不能不推理、梅二氏了。

此派的历史哲学，亦称为新理想主义的历史哲学。这种运动，就是主张于自然科学外建立历史的科学，即文化科学的运动。自然科学的对象，即是自然。自然为物，同一者可使多次反复，换句话说，就是说同一者可使从一般的法则反复回演，如斯者以之为学问的对象，不能加以否认；因而自然科学的成立，亦易得有基础。然学问的对象，于可使几度反复回演者外，还有只是一回起一趟过者：这不是一般的东西，乃是

特殊的东西；不是从法则者，乃是持个性者，是即历史。应该于自然科学外，另立文化科学，即是历史的科学以研究之。自然科学的对象为自然，文化科学的对象为文化；自然是一般的东西，故须用一般化的方法研究之，文化是持个性者，故须用个性化的方法研究之；自然不含有价值，故用离于价值的方法，文化含有价值的意味，故用价值关系的方法。他们不把历史看作法则学，却把历史看作事实学。这文化科学能够成立与否，现方在学者研究讨论中。这是史学在科学系统中发展的径路。

五　史学与其相关学问的关系

与史学有较近的关系的学问，大别可分为六类：

第一类，言语学、文学。

第二类，哲学、心理学、论理学、伦理学、美学、教育学、宗教学。

第三类，政治学、经济学、法律学、社会学、统计学。

第四类，人类学、人种学、土俗学、考古学、金石学、古书学、古文学书。

第五类，关于自然现象的诸种科学，及其应用诸科学（包含医学工学等）。

第六类，地理学。

在上所举的与史学有关系的学问中，我只择出文学、哲学、社会学三种，说一说他们与史学的关系；因为这三种学问，与史学的关系尤为密切。

甲、史学与文学

古者文史相通，一言历史，即联想到班、马的文章，这是因为文史的发源，都源古代的神话与传说的原故。这些神话与传记的记载，即是古代的文学，亦是古代的历史；故文史不分，相沿下来，纂著历史的人，必为长于文学的人。其实研究历史的学者，不必为文豪，为诗人；而且就史实为科学的研究，与其要诗人狂热的情感，毋宁要科学家冷静的头脑。至于记述历史的编著，自以历史文学家执笔为宜。因为文学家的笔墨，能美术的描写历史的事实，绘影绘声，期于活现当日的实况。但为此亦须有其限度，即以诗人狂热的情热生动历史的事实，应以不铺张或淹没事实为准。这样子编成的历史，含有两种性质：一方是历史的文学，一方是历史科学的资料。

现代的报纸，其性质亦与史相近。有人说在某种意义，历史可以说是过去的报章，报章可以说是现在的历史。这话亦有些道理。作报的人

要有文学的天才，亦要有史学的知识。这样子做报，那作出的报章，才是未来史家的绝好材料。

乙、史学与哲学

史学与哲学的关系，得从两个异点考察之：第一，史学与哲学，伊古以来曾于实际有如何的关系？二者之间，事实上有如何相互的影响与感应？第二，二者由其研究的性质上有如何相互的关系？前者谓之历史上的关系，后者谓之性质上的关系。今欲研究二者历史上的关系，其事非我的能力所能胜。兹但就其性质上的关系，由二者的立脚点分别以为观察。

1. 以史学为主对于哲学的关系

（1）史学的对象，既为人生与其产物的文化，则为文化一要素的哲学，当然亦在史学的对象中。研究历史者，有时要研考一时代的文学、美术、宗教、道德、法律、政治、经济，有时亦要研考一时代的哲学思想的由来及其变迁沿革，并其与其他文化诸要素发展进化的相互关系，乃至其及于国性民德的影响感应等。

（2）史学家应否有一个一定的历史观，言人人殊。或谓史家宜虚怀若谷，以冷空的智慧，观察史实；不宜豫存一先入为主的历史观。此言殊未尽然，史实纷纭，浩如烟海，倘治史实者不有一个合理的历史观供其依据，那真是一部十七史，将从何处说起？必且治丝益棼，茫无头绪。而况历史观的构成，半由于学问智识的陶养，半由于其人的环境与气质的趋倾，无论何人，总于不知不觉之中，有他的历史观在那里存在。夫历史观乃解析史实的公分母，其于认事实的价值，寻绎其相互连锁的关系，施行大量的综合，实为必要的主观的要因。然则史学家而有一种历史观，其事非概可指斥，不过要提防着过于偏执的或误谬的历史观就是了。然则历史观果何由而成呢？这固然与其人的气质，癖性，所处的境遇，所遭的时势有关；而过去或当代的哲学思想，直接间接有以陶熔而感化他的力量，亦不在少。然则哲学实为可以指导史的研究、决定其一般倾向的历史观的一个主要的渊源。

（3）历史理论为寻得究竟的假设，与一般原理的阐明，不能不求助于历史哲学，有时尚不能不求助于一般哲学。

（4）史学研究法与一般论理学（含有认识论及一般方法论）或智识哲学有相关涉的地方。

2. 以哲学为主对于史学的关系

（1）哲学要亘人生界、自然界宇宙一切现象为统一的考察。历史事实既为人生现象，当然属于哲学考量的对象中而为其一部分。若于一哲学系统中，不列入历史事实，则其系统决非完全。

（2）哲学门中，人生哲学或历史哲学，特有关于历史事实。其研究虽与特殊科学的学科异其考察法，其性质亦不相同；然非以特殊科学的史学的研究为基础，适当的斟酌采取其结果，则其根据决不确固。

（3）凡于特殊科学的研究上所能得的一般的见解，常有含蓄哲学的要素或暗示哲学的思索者，其影响感应每能及于哲学。哲学固能对于特殊科学供给一般的原理及根本观念，特殊科学亦能供给哲学以某种观察的方法，思考的方法。这些方法，多足以启示其新进路。哲学由数学、物理学乃至生物学的发达进步所受的影响感化，盖不为少。史的研究（虽称为国家学、社会学的研究者，苟其性质为历史的，即以纳于史的研究中为当）的发达进步，亦有给新观察法、思考法于哲学的思索而助其进步的地方。

（4）某一国家某一时代的哲学，恒与其国家其时代的社会情状一般人文的形态有密切的关系。欲明此关系，正当的理解过去及现在的哲学系统的位置，与以适当的评判，以有一般历史的确实知识为必要。

（5）一个哲学家的思想，与其人的体质、人格、教育、环境及一般的经验均有关系。苟欲澈知其人思想的由来，必须就其人的气质、品性、家系、血统乃至亲缘、师友，一一加以考察。此等考察，即传记的研究，为史学上的研究之一种。其研究方法，须合于史学研究法一般的原理。

（6）哲学史即是历史的一种类。关于哲学思想的生成、发展的研究，其性质亦为一种历史的研究，而属于史学研究法所能应用的范围中。

综上所论，则知史学与哲学，实非漠不相关。二者于研究的性质上，有互相辅助的关系。

今为明了其关系起见，特为列表如下：

史学与哲学的关系

- 历史上的关系……史学对于哲学
  1. 史学亦以哲学为其研究的对象
  2. 史学家恒由哲学得来历史观
  3. 历史理论要求其究竟的假设一般原理的阐明于哲学
  4. 哲学研究与一般理论学或智识哲学有关涉
- 性质上的关系……哲学对于史学
  1. 历史事实属于哲学考量的对象中
  2. 人生哲学历史哲学尤须以史学研究的结果为基础
  3. 哲学可由历史的研究得来某种观察法与考量法
  4. 为明哲学与一般社会及人文状态的关系以一般历史的知识为必要
  5. 为知各哲学家的学说与其人物的经历的关系有施行传记的研究适用史学研究法的必要
  6. 哲学史的研究亦为一种历史的研究

史学与哲学在学问上的接触，实集中于两点：一为哲学史，一为历史哲学。

哲学史普通虽看作哲学的学科之一，同时亦可以说在史学的范围内。其所研究的对象，虽为哲学，而其观察法，则为历史的。由其研究的性质上言之，亦实为一种的历史，只以其所研究的对象与普通历史不同，故人们觉着他似与普通历史大异其趣。然欲研究哲学史，必先搜集史料，下一番选择批判的工夫，由是而确定事实（凡所表明的思想、所主倡的学说均包含之），综合之以明其生成发展的关系，其研究亦为一种史的研究，与他种历史上的研究大体上毫无差异。

哲学史的主要史料，当为学者的著书。凡关于著书的真伪，笔写校刊时所生的字句的变动，窜入，脱误，撰述的年代，地方，原因，动机，种种研究，皆与一般史料的研究同其性质，可以适用同一的研究法。

哲学史家欲一一考察哲学家的为人及其经历，欲知其与其所怀抱的

哲学思想有何等的关系，须为传记的研究。当此时会，与普通作传记的研究的历史家立于同样的地位，作同样的工作。

一个哲学家考察一般文化的状态、社会的情境与哲学思想的关系，不止于研究哲学思想的本身，同时亦有就一般研究的问题行某程度、某范围的研究的必要。为应自己研究的特别目的，就一般历史上的某特别事项，不能得到精细确实的依据时，有时亦要自己下手，搜集根本史料，作一番新研究。这样看来，哲学史家同时要具哲学家、史学家的二种资格。

把哲学当作文化的一要素去看，哲学的历史当然为构成文化史的一部分者；由哲学与诸般科学的关系上去看，哲学的历史当然是学术史、思想史的主要部分。但哲学史不但可以包括于此等范围更广的历史中，即其本身亦固有可以独立的存在的理由。

历史哲学是由统一的见地而观察历史事实者，是依哲学的考察，就人生及为其产物的文化为根本的说明、深透的解释者。

在严密的意义上的历史哲学，不当视为属于一个特殊科学的史学，当视为构成哲学的一部分者。于科学的考察与哲学的考察间，当立区别，而防二者的混同，这固然不错；然欲截然分清，则亦势所难能。盖以二者关系的亲密，方有事于此科的研究，自然的易涉及于彼科的研究。

历史哲学一语，若于严正的意义用之，则为哲学组织的一部分，非能离于哲学系统而别自存在者，即非可属于一个特殊科学的史学范围内者；然于严正意义的历史科学（即历史理论），亦非能为哲学组织的一部分，非可存于哲学系统中，而当与记述历史等共包括于广义的史学内。从来习例，哲学一语，每致被人泛用；故于历史哲学，亦常有人以广义解之，漠然视为泛称关于历史事实的理论的考察者。如傅林特（Flint）所称的历史哲学，其概念即极其广泛。兹将其为历史哲学所下的定义，抄译于下：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s not a something sepa—rated from the facts of history，but a something contained in them．The more a man gets into the meaning of them，the more he gets into it，and it into him；for it is simply the meaning，the rational interpretation，the knowledge of the true nature and essential relations of the facts.

历史哲学不是一些从历史事实分离出来的东西，乃是一些包蕴在历史事实里边的东西。一个人愈深入于历史事实的意义中，愈能深入于历史哲学中，即历史哲学愈能深喻于其理智；因为历史哲学纯是些历史事实的真实性质与根本关系之意义之合理的解释之智识而已。

有些史学家则谓历史哲学一语不宜泛用。夫既于自然科学外认心性及人事诸科学存在，而此心性及人事诸科学，纵令与哲学有极密切的关系；而以既已看作为离于严正的哲学而存在者以上，则为指示一个当属于人事科学的研究，而用哲学一语，终不妥当。关于历史事实的理论的研究，若为科学的，则不称之为历史哲学，而当以他名锡之，此说颇有道理。为划清学问的界范起见，似宜限定历史哲学的意义，使与历史科学分开，不相混合，以避误解。

哲学的考察与科学的考察，本来不同。哲学的考察，是就一切事物达到某统一的见地，由其见地观察诸般事物的本性及原则者；而科学的考察，则限于必要时，假定某原则定理，专本于特殊研究以说明某种特定事物的性质及理法者。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则于就历史事实的哲学的考察，即是历史哲学，与就历史事实的科学的考察，即是历史科学间，亦不可不加以区别。

严正的历史哲学与历史科学间的关系，恰如严正的自然哲学与物理学间的关系。翁特认自然哲学为其哲学系统的一部。此以哲学系统的一部而存在的自然哲学，与以一特殊科学而存在的物理学，自不能不异其趣。历史哲学与历史科学之关系亦然。从前亦有人用自然哲学一语为物理学的别名者，今则无之；而历史哲学与历史科学的界域不清，名辞互用，虽在今日，犹尚有然。

吾人于科学之外，还要哲学，还要攻究世界的原理就全体而与吾人以统一的智识关于一切事物为根本的说明之哲学。在哲学的完全组织中，基于世界的原理，由统一的见地，特就历史事实与以根本的说明之一部分，亦为不可缺者。故吾人于历史科学之外，承认为哲学组织的一部之历史哲学存在，承认二者不可偏废。研究历史哲学，是哲学家的责任；研究历史科学，是史学家的责任。然二者之间，固有极密切的关系，其互相辅助互相资益的地方甚多。历史哲学，有时要藉重历史科学研究的结果，利用其所供给的材料；历史科学，研究到根本问题的时候，亦要依据历史哲学所阐明的深奥高远的原理，以求其启发与指导。惟以于研究的性质，于考察的方法，有所差异的原故，不能不加以区

别。

傅林特则谓科学与哲学二语互相代用亦无不可，于二者间严立界域，不惟不能，抑且不可；因为区别二者过严，则有泯视科学与哲学的亲密关系的顾虑。夫谓科学与哲学，不能截然分离，固亦未尝无相当的理由；然为研究的便利起见，而限定其性质与范围，似亦科学分类上之所许。

有一派哲学家，于哲学问题中特别看重智识的批评之问题。这一派人自然要认历史的智识的批评为历史哲学的主要问题。此事曩不为学者所注意，近始注意及之。这批评的论究，即智识学的论究，今后将日益精微，诚为最堪属望之一事；然若以历史哲学的任务，为专在论究历史的智识的批评，即形式的批评，此外更无其他应当研究的问题，则未免强历史哲学的广大范围以纳于狭小的局部，而没却其本来的领域，殆非通论。不错，这种形式的批评的论究，于实行历史哲学实质的建设的论究，亦诚为必要；其应该存在，亦为吾人所承认；但他只是历史哲学之准备的研究，入门的初步，不能说他就是历史哲学的全体。

历史哲学所当究论的问题，到底是些什么问题呢？大体言之，历史哲学所当究论的问题，应是些比在历史学上所究论的，更普遍，更渊深，更根本的问题。历史学与历史哲学间的差异，如果止于此点，人且疑为这仅是程度上的事；抑知二者之间，尚有更重要的性质上的差别在。原来科学之所穷，即哲学之所始。凡历史事实之非历史科学所能探究、所能解释的问题，都归历史哲学的领域。即凡历史事实之须从哲学的见地基于世界全体的原理以根本的说明其本性及原则者，都为历史哲学所当研究的问题。例如历史事实究竟的本性如何？历史事实的根本原则如何？历史事实或于各个或于全体究竟有如何的意义？这些问题，都是历史哲学领域内的问题。

史学是研究人生及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哲学亦是研究人生根本问题的学问，二者原有密切的关系。吾人对于人生现象，有时只靠科学的说明，不能满足；则进而求之于哲学，以期得一比较普遍而根本的解决，这亦是自然的要求。例如由统一的见地去看人生果为如何者？于个人、于氏族、于国民、于民族乃至于人类的人生，各为构成全体的部分，果有特定的意义吗？果有特定的天职吗？人类的经历果有一个前定的轨道吗？宇宙间果有一个能预想的大意匠吗？人生果不能说是和作梦一样吗？所谓历史事实，吾人所认识的，果是真实的？还是幻妄的？人

事的现象，果真有如吾人所认识的形式与内容吗？人事果然是受一定的主宰者的统制，遵着他的根本大法以为运行的呢？还是乱哄哄的瞎碰一气，漂流在那无计画无方向的运命的海里，“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呢？一个人，一氏族，一国家，一民族，乃至全人类的荣枯，兴亡，盛衰，隆替，果然是命也如此，无可如何呢？还是祸福吉凶，惟人自召呢？茫茫人事，果于不识不知中，由某点进行向某点归宿吗？人生果有目的吗？历史果有目的吗？人事的纷纭变化，果然是依单纯原理的发展而表现出来的吗？所谓历史于世界的进步者，毕竟可认为有何价值有何意义而可理解吗？吾人纷纷扰扰的生话中，少一驰思于物外，凝想于心中，这些问题，必要自然的发生而不能遏止。骤见之虽似空漠无用，其实皆为关于人生最切要的问题，吾人亦安能忍而不思求一解释？关于此等问题的解答。宜先根据认识论上一般的考察，精察其何者为人智所终不能知，何者可试为推论思议到如何的程度。于其终非人智所及知者，则说明其所以不能为人智所及知的理，所谓“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于其可试为推论思议到某程度者，则进而为推论思议至于其所能几的程度。这正是哲学家的任务。此等关于历史事实的根本原理原则的研究，应归入历史哲学的范围。被历史哲学的名辞于此等问题的研究，最为稳当。此等属于哲学家范围内的研究，史学家固不必强为包揽，而哲学家则宜引为己任。至若史学家于就历史事实为科学的研究之余暇，亦欲试为历史哲学的研究；或以哲学名世之人，亦欲就历史事实试其科学的考证，皆为无妨，或且必要。不过为明学术分界以图是等研究的健全发展起见，不能不立历史学与历史哲学的区别而已。

丙、史学与社会学

史学与社会学有密切的关系，其理至明，无待赘论。现今所要论的，是历史学与社会学是否同物？倘非同物，其异点安在？既有了社会学，历史理论的一学科，还有没有成立的必要？设使历史学（即是历史理论）这一学科一旦完全成立，那与他性质最近的社会学，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某学者说历史不是汇集过去所起的各种类的事件的东西，乃是人类社会的科学。近顷世人虽造出社会学一语，然此与Histoire实为同物。历史是研究社会事实的学问，所以就是社会学。虽然，吾人终认二者之间，有些不同，终以为不可认作全为同物。不错，社会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历史学所研究的对象亦是社会；社会学的起源，实亦起于历史上理论的考察，是由欲于历史寻出理法的动机自然发生出来的东西。桑西门是寻求理法于历史的一人，所以他又是一个社会学先驱者；

孔德是寻求理法于历史的一人，所以他亦是一个社会学先驱者；韦柯亦然，但吾人不能以此而遂不认其间有相异的性质。历史学的目的，在考察人类社会生活的经历及其变革；而社会学乃在人类社会生活的结合及其组织。历史学是就人及人群的生活经历为理论的研究，以寻其理法者；社会学是就人群的共同生存的一切社会现象，为理论的研究，以寻其理法者。简明的说，历史学是把人类社会的生活纵起来研究的学问，社会学是把人类社会的生活横起来研究的学问。吾人若欲把人事现象充分的施行科学的研究，二者悉所必要。自其学问的性质上说，二者有相资相倚的关系，自不待言。

六　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

凡是一种学问，或是一种知识，必于人生有用，才是真的学问，真的知识；否则不能说他是学问，或是知识。历史学是研究人类生活及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自然与人生有密切的关系；史学既能成为一种学问，一种知识，自然亦要于人生有用才是。依我看来，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很大。第一，史学能陶炼吾人于科学的态度。所谓科学的态度，有二要点：一为尊疑，一为重据。史学家即以此二者为可宝贵的信条。凡遇一种材料，必要怀疑他，批评他，选择他，找他的确实的证据；有了确实的证据，然后对于此等事实方能置信；根据这确有证据的事实所编成的纪录，所说明的理法，才算比较的近于真理，比较的可信。凡学都所以求真，而历史为尤然。这种求真的态度，薰陶渐渍，深入于人的心性，则可造成一种认真的习性，凡事都要脚踏实地去作，不驰于空想，不鹜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以此态度求学，则真理可明；以此态度作事，则功业可就。史学的影响于人生态度，其力有若此者。因此有一班学者，遂谓史学的研究日趋严重，是人类的精神渐即老成的征兆。在智力的少年时期，世界于他们是新奇的，是足以炫夺心目的，使他们不易起热烈的研究世界的过去的兴味。生活于他们是一个冒险，世界于他们是一个探险的所在，他们不很注意人间曾经作过的事物，却注意到那些将来人类所可作的事物。为的是奋兴他们，历史似应作成一个传奇小说的样子，以燃烧他们的想象；无须作成一个哲学的样子，以启悟他们的明慧。这样的奋往向前欢迎将来的少年精神，诚足以令人活跃，令人飞腾，然若只管活跃，只管飞腾，而不留心所据的场所，是否实地；则其将来的企图，都为空笔，都为梦想。本求迈远腾高，结局反困蹶于空虚的境界，而不能于实地进行一步。而在有训练与觉醒的老成的精神则不然，他们很知道世界给与吾人以机会的俄顷，必有些限制潜伏于此机会之下以与之俱。这些限制，吾人必须了喻，有时且必须屈服。所以他们很热心的去研究过去，解喻人生，以期获得一种哲学的明慧，去照澈人生经过的道路，以同情于人类所曾作过的事而致合理的生活于可能的境界。史学的研究，即所以扩大他们对于过去的同情，促进他们的合理的生活的。研究历史的趣味的盛行，是一个时代正在生长成熟、正在寻求聪明而且感奋的对于人生的大观的征兆。这种智力的老成，并于奋勇冒险的精神，不但未有以消

阻，而且反有以增进，一样可以寻出一种新世界，供他们冒险的试验。立在过去的世界上，寻出来的新世界，是真的，实的，脚踏实地可以达到的；那梦想将来所见的新世界，是虚的，假的，只有在“乌托邦”、“无何有之乡”里可以描写的。过去一段的历史，恰如“时”在人生世界上建筑起来的一座高楼，里边一层一层的陈列着我们人类累代相传下来的家珍国宝。这一座高楼，只有生长成熟踏践实地的健足，才能拾级而升，把凡所经过的层级、所陈的珍宝，一览无遗；然后上临绝顶，登楼四望，无限的将来的远景，不尽的人生的大观，才能比较的眺望清楚。在这种光景中，可以认识出来人生前进的大路。我们登这过去的崇楼登的愈高，愈能把未来人生的光景及其道路，认识的愈清。无限的未来世界，只有在过去的崇楼顶上，才能看得清楚；无限的过去的崇楼，只有老成练达踏实奋进的健足，才能登得上去。一切过去，都是供我们利用的材料。我们的将来，是我们凭借过去的材料、现在的劳作创造出来的。这是现代史学给我们的科学的态度。这种科学的态度，造成我们脚踏实地的人生观。从前史学未发达的时代，人们只是在过去的纪录里去找历史，以为历史只是过去的事迹。现代的史学告我们以有生命的历史不是这些过去的纪录。有生命的历史，实是一个亘过去、现在、未来的全人类的生活。过去、现在、未来是一线贯下来的。这一线贯下来的时间里的历史的人生，是一趟过的，是一直向前进的，不容我们徘徊审顾的。历史的进路，纵然有时一盛一衰、一衰一盛的作螺旋状的运动，但此亦是循环着前进的，上升的，不是循环着停滞的，亦不是循环着逆返的、退落的，这样子给我们以一个进步的世界观。我们既认定世界是进步的，历史是进步的，我们在此进步的世界中、历史中，即不应该悲观，不应该拜古，只应该欢天喜地的在这只容一趟过的大路上向前行走，前途有我们的光明，将来有我们的黄金世界。这是现代史学给我们的乐天努进的人生观。旧历史观认历史是神造的，是天命的，天生圣人则世运昌明，天降鞠凶则丧乱无已。本着这种史观所编的历史，全把那皇帝王公侯伯世爵这等特权阶级放在神权保护之下，使一般人民对于所遭的丧乱，所受的艰难，是暴虐，是篡窃，是焚杀，是淫掠，不但不能反抗，抑且不敢怨恨，“臣罪当诛，天王明圣”，无论其所受的痛苦，惨酷到如何地步，亦只能感恩，只能颂德，只能发出“昊天不吊”的哀诉，“我生不辰”的悲吟而已。在这种历史中，所能找出来的，只是些上帝，皇天，圣人，王者，决找不到我们的自己。这种历史全把人们的个性，消泯于麻木不仁的状态中，只有老老实实的听人宰割而已。新历史观及本着新历史观编成的历史则不然，他教吾人以社会生活的动因，不在“赫赫”、“皇

矣”的天神，不在“天亶”、“天纵”的圣哲，乃在社会的生存的本身。一个智识的发见，技术的发明，乃至把是等发见发明致之于实用，都是像我们一样的社会上的人人劳作的结果。这种生活技术的进步，变动了社会的全生活，改进了历史的阶段。这种历史观，导引我们在历史中发见了我们的世界，发见了我们的自己，使我们自觉我们自己的权威，知道过去的历史，就是我们这样的人人共同造出来的，现在乃至将来的历史，亦还是如此。即吾人浏览史乘，读到英雄豪杰为国家为民族舍身效命以为牺牲的地方，亦能认识出来这一班所谓英雄所谓豪杰的人物，并非有与常人有何殊异，只是他们感觉到这社会的要求敏锐些，想要满足这社会的要求的情绪热烈些，所以挺身而起为社会献身，在历史上留下可歌可哭的悲剧、壮剧。我们后世读史者不觉对之感奋兴起，自然而然的发生一种敬仰心，引起“有为者亦若是”的情绪，愿为社会先驱的决心亦于是乎油然而起了。这是由史学的研究引出来的舜人亦人感奋兴起的情绪。自然，随着史学研究的利益，亦有些弊害影响到我们心性上的。例如治史学的人，临事遇物，常好迟疑审顾，且往往为琐屑末节所拘，不能达观其大者远者，这不能不说是随着史学研究发生的弊害。但若稍窥哲学的门径，此等弊害，均能以哲学的通识达观药之，稍一注意，即能避免。吾信历史中有我们的人生，有我们的世界，有我们的自己，吾故以此小册为历史学作宣传，煽扬吾人对于历史学研究的兴趣，亦便是煽扬吾人向历史中寻找人生、寻找世界、寻找自己的兴趣。

[1]. 《史学要论》由商务印书馆1924年5月出版发行，署名李守常。系该馆出版发行的《百科小丛书》第51种。

附录

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 [1]

东西文明有根本不同之点，即东洋文明主静，西洋文明主动是也。溯诸人类生活史，而求其原因，殆可谓为基于自然之影响。盖人类生活之演奏，实以欧罗细亚为舞台。欧罗细亚者，欧亚两大陆之总称也。欧罗细亚大陆之中央，有一凸地曰“棹地”（Table—land），此与东西文明之分派至有关系。因其地之山脉，不延于南北，而亘乎西东，足以障阻南北之交通。人类祖先之分布移动，乃以成二大系统：一为南道文明，一为北道文明。中国本部、日本、印度支那、马来半岛诸国、俾路麻、印度、阿富汗尼斯坦、俾尔齐斯坦、波斯、土尔基、埃及等，为南道文明之要路；蒙古、西伯利亚、俄罗斯、德意志、荷兰、比利时、丹麦、士坎迭拿威亚、英吉利、法兰西、瑞西、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奥大利亚、巴尔干半岛等，为北道文明之要路。南道文明者，东洋文明也；北道文明者，西洋文明也。南道得太阳之恩惠多，受自然之赐予厚，故其文明为与自然和解，与同类和解之文明。北道得太阳之恩惠少，受自然之赐予啬，故其文明为与自然奋斗、与同类奋斗之文明。一为自然的，一为人为的；一为安息的，一为战争的；一为消极的，一为积极的；一为依赖的，一为独立的；一为苟安的，一为突进的；一为因袭的，一为创造的；一为保守的，一为进步的；一为直觉的，一为理智的；一为空想的，一为体验的；一为艺术的，一为科学的；一为精神的，一为物质的；一为灵的，一为肉的；一为向天的，一为立地的；一为自然支配人间的，一为人间征服自然的。南道之民族，因自然之富，物产之丰，故其生计以农业为主，其民族为定住的；北道之民族，因自然之赐予甚乏，不能不转徙移动，故其生计以工商为主，其民族为移住的。惟其定住于一所也，故其家族繁衍；惟其移住各处也，故其家族简单。家族繁衍，故行家族主义；家族简单，故行个人主义。前者女子恒视男子为多，故有一夫多妻之风，而成贱女尊男之习；后者女子恒视男子为缺，故行一夫一妻之制，而严尊重女性之德。农业为主之民族，好

培种植物；商业为主之民族，好畜养动物。故东人食物，以米蔬为主，以肉为辅；西人食物，以肉为主，以米蔬为辅：此饮食嗜好之不同也。东人衣则广幅博袖，履则缎鞋木履；西人衣则短幅窄袖，履则革履。东方舟则帆船，车则骡车、人力车；西方舟则轮船，车则马车、足蹈车、火车、电车、摩托车。东人写字则用毛笔砚池，直行工楷于柔纸；西人写字则用铅笔或钢笔，横行草书于硬纸。东人讲卫生，则在斗室静坐；西人讲体育，则在旷野运动。东人之日常生活，以静为本位，以动为例外；西人之日常生活，以动为本位，以静为例外。试观东人西人同时在驿候车，东人必觅坐静息，西人必来往梭行。此又起居什器之不同也。更以观于思想：东人持厌世主义（Pessimism），以为无论何物皆无竞争之价值，个性之生存，不甚重要；西人持乐天主义（Optimism），凡事皆依此精神，以求益为向上进化发展，确认人道能有进步，不问其究极目的为何，但信前事惟前进奋斗为首务。东人既以个性之生存为不甚重要，则事事一听之天命，是谓定命主义（Fatalism）；西人既信人道能有进步，则可事一本自力以为创造，是谓创化主义（Creativc Progressionism）。东人之哲学，为求凉哲学；西人之哲学，为求温哲学。求凉者必静，求温者必动。东方之圣人，是由生活中逃出，是由人间以向实在，而欲化人间为实在者也；西方之圣人，是向生活里杀来，是由实在以向人间，而欲化实在为人间者也。更以观于宗教：东方之宗教，是解脱之宗教；西方之宗教，是生活之宗教。东方教主告戒众生以由生活解脱之事实，其教义以清净寂灭为人生之究竟，寺院中之偶像，龛前之柳，池中之水，沈沈无声，皆足为寂灭之象征；西方教主于生活中寻出活泼泼地之生命，自位于众生之中央，示人以发见新生命、创造新生命之理，其教义以永生在天灵魂不灭为人生之究竟，教堂中之福音与祈祷，皆足以助人生之奋斗。更以观于伦理：东方亲子间之爱厚，西方亲子间之爱薄；东人以牺牲自己为人生之本务，西人以满足自己为人生之本务；故东方之道德在个性灭却之维持，西方之道德在个性解放之运动。更以观于政治：东方想望英雄，其结果为专制政治，有世袭之天子，有忠顺之百姓，政治现象毫无生机，几于死体，依一人之意思，遏制众人之愿望，使之顺从；西方依重国民，其结果为民主政治，有数年更迭之元首之代议士，有随民意以为进退之内阁，政治现象，刻刻流转，刻刻运行，随各个人之意向与要求，聚集各个势力以为发展。东人求治，在使政象静止，维持现状，形成一种死秩序，稍呈活动之观，则诋之以捣乱；西人求治，在使政象活泼，打破现状，演成一种活秩序，稍有沈滞之机，则摧之以革命。东方制定宪法，多取刚性，赋以偶像之

权威，期于一成不变，致日新之真理，无缘以入于法；西方制定宪法，多取柔性，畀以调和之余地，期于与时俱化，俾已定之法度，随时可合于理。此东西文明差异之大较也。

东西民族因文明之不同，往往挟种族之偏见，以自高而卑人。近世政家学者，颇引为莫大之遗憾。平情论之，东西文明，互有长短，不宜妄为轩轾于其间。就东洋文明而论，其所短约有数端：① 厌世的人生观，不适于宇宙进化之理法；② 惰性太重；③ 不尊重个性之权威与势力；④ 阶级的精神视个人仅为一较大单位中不完全之部分，部分之生存价值全为单位所吞没；⑤ 对于妇人之轻侮；⑥ 同情心之缺乏；⑦ 神权之偏重；⑧ 专制主义之盛行。而其所长，则在使彼西人依是得有深透之观察，以窥见生活之神秘的原子，益觉沈静与安泰。因而起一反省，自问日在物质的机械的生活之中，纷忙竞争，创作发明，孜孜不倦，延人生于无限争夺之域，从而不暇思及人类灵魂之最深问题者，究竟为何？

东西文明之互争雄长，历史上之遗迹，已数见不鲜。将来二种文明，果常在冲突轧轹之中，抑有融会调和之日，或一种文明竟为其他所征服，此皆未决之问题。以余言之，宇宙大化之进行，全赖有二种之世界观，鼓驭而前，即静的与动的、保守与进步是也。东洋文明与西洋文明，实为世界进步之二大机轴，正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而此二大精神之自身，又必须时时调和、时时融会，以创造新生命，而演进于无疆。由今言之，东洋文明既衰颓于静止之中，而西洋文明又疲命于物质之下，为救世界之危机，非有第三新文明之崛起，不足以渡此危崖。俄罗斯之文明，诚足以当媒介东西之任，而东西文明真正之调和，则终非二种文明本身之觉醒，万不为功。所谓本身之觉醒者，即在东洋文明，宜竭力打破其静的世界观，以容纳西洋之动的世界观；在西洋文明，宜斟酌抑止其物质的生活，以容纳东洋之精神的生活而已。

印度开放而后，西洋思想已渐蒙东洋之影响，如叔本华（Schobenhauer）之厌世哲学，尼采（Nitzsche）之天才个性主义，皆几分染东洋思想之颜色。惟印度之交通不便，西人居印者少，而印人之视英人，只认为娴于政治艺术之巧练蛮人，以为论及修养，彼辈尚属幼稚，彼辈所汲汲以求者，东方人决之于心中也久矣。故东西文明之间，在印度不生密切之接触。逮于海通，西人航海来华者日众，东西思想之接触始渐密切，良以吾国气候之温和，海路之利捷，远非印度可比也。由是言之，对于东西文明之调和，吾人实负有至重之责任，当虚怀若谷以迎受彼动的文明，使之变形易质于静的文明之中，而别创一生面。一

九一六年九月八日，美德加父教授（Professor Maynard W.Metcalf）曾在奥伯林（Oberlin）为中国留美学生会演说《科学与现代文明》，论及中国之将来，有日设有一民族于世界最终之民族中，能占一大部者，其惟中国人乎？其数量之众，忍苦之强，衍殖之繁，爱重平和之切，人格品性之坚，智力之优，与夫应其最高道德观念之能力，皆足以证其民族至少亦为最终民族中之要素。但彼等究与启发未来最终民族生息于其下之文明型式，以若何之影响乎？中国其将于智于德有所贡献于世界，亦如其于数量乎？此殆全视彼善导其发育于今方环接之新境遇下之成功何如耳。中国于人类进步，已尝有伟大之贡献。其古代文明，扩延及于高丽，乃至日本，影响于人类者甚大。今犹能卷土重来，以为第二次之大贡献于世界之进步乎？世间固尚未有一国民能于世界之进步为第二次伟大之贡献者，埃及、阿西利亚、佛尼西亚、希腊、罗马、亚拉比亚、波斯，皆曾达于极盛之域，而遂衰亡不复振。独意大利之文艺复兴，为显著之例外，然亦非旧罗马之复活。逮其纯为新民族之日，固不知有几多异族之血，混入古意大利人之族系也。犹忆三十年前，加潘特（Edward Carpenter）曾为文以论《文明之起原及其救济》，甚有趣味。文中指陈曾经极盛时代民族中，文明疾病之径路，谓此等文明之疾病，大抵皆有其相同之预兆时期，寖假而达于炎热最高之度，寖假而贻其民族以永世削弱之运焉。世界史中，尚未见有回春复活之民族，重为世界之强国也。

中国文明之疾病，已达炎热最高之度，中国民族之运命，已臻奄奄垂死之期，此实无容讳言。中国民族今后之问题，实为复活与否之问题，亦为吾人所肯认。顾吾人深信吾民族可以复活，可以于世界文明为第二次之大贡献。然知吾人苟欲有所努力以达此志的者，其事非他，即在竭力以受西洋文明之特长，以济吾静止文明之穷，而立东西文明调和之基础。

今日立于东洋文明之地位观之，吾人之静的文明，精神的生活，已处于屈败之势。彼西洋之动的文明，物质的生活，虽就其自身之重累而言，不无趋于自杀之倾向，而以临于吾侪，则实居优越之域。吾侪日常生活中之一举一动，几莫能逃其范围，而实际上亦深感其需要，愿享其利便。例如火车轮船之不能不乘，电灯电话之不能不用，个性自由之不能不要求，代议政治之不能不采行。凡此种种，要足以证吾人生活之领域，确为动的文明物质的生活之潮流所延注，其势滔滔，殆不可遏。而一察其现象，则又扞格矛盾之观，到眼都是。最近所发生之社会现象，

如飞虹、普济、江宽等轮之冲沉也，某处火车之遇险也，某处电灯之失慎也，此类事实，若一一叩其原因，固各不一致，而且甚复杂。就生活现象，以为大量之批评，则皆足引为吾人不适于动的文明物质的生活之证据。其他大至政制，微至衣履，西人用之则精神焕发，利便甚溥，而一入于吾人之手，著于吾人之身，则怪象百出，局促弗安，总呈不相配称之观。盖尝推原其故，以为以静的精神，享用动的物质、制度、器械等等，此种现象必不能免，苟不将静止的精神，根本扫荡，或将物质的生活，一切屏绝，长此沈延，在此矛盾现象中以为生活，其结果必蹈于自杀。盖以半死带活之人，驾飞行艇，使发昏带醉之徒，御摩托车，人固死于艇车之下，艇车亦毁于其人之手。以英雄政治、贤人政治之理想，施行民主政治；以肃静无哗、唯诺一致之心理，希望代议政治；以万世一系、一成不变之观念，运用自由宪法；其国之政治，固以杌隍（陧）不宁，此种政制之妙用，亦必毁于若而国中。总之，守静的态度，持静的观念，以临动的生活，必至人身与器物，国家与制度，都归粉碎。世间最可恐怖之事，莫过于斯矣。

余既言之，物质的生活，今日万不能屏绝勿用。则吾人之所以除此矛盾者，亦惟以彻底之觉悟，将从来之静止的观念、怠惰的态度，根本扫荡，期与彼西洋之动的世界观相接近，与物质的生活相适应。然在动的生活中，欲改易一新观念，创造一新生活，其事较易；在静的生活中，欲根本改变其世界观，使适于动的生活，其事乃至难，从而所需之努力亦至大，吾人不可不以强毅之气力赴之。

奇普陵（Kipling）之诗曰：

Oh，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And never the Twain shall meet，Till Earth and Sky stand presently At God‘s great judgment Seat；But there is neither East nor West，Border，nor Breed nor Birth，When two strong men stand face to face Tho’they come from the ends of the Earth．

译其大旨，即谓除非天与地，立于上帝最高裁判之席前，东终是东，西终是西，绝无相遇之期。但有二伟人焉，虽来自地球之两极，相对而立，则无东西畛域之见，种族血系之分也。吾青年乎，其各以two strong men中之一人自命，竭力划除种族根性之偏执，启发科学的精神以索真理，奋其勇气以从事于动性之技艺与产业。此种技艺与产业，足致吾人之日常生活与实验之科学相接近。如斯行之不息，科学之演试必

能日臻于纯熟，科学之精神必能沦浃于灵智。此种精神，即动的精神，即进步的精神。一切事物，无论其于遗袭之习惯若何神圣，不惮加以验察而寻其真，彼能自示其优良者，即直取之以施于用。时时创造，时时扩张，以期尽吾民族对于改造世界文明之第二次贡献。

本篇所用参考书报：

① 茅原华山著：《人间生活史》。

② Reinsch著：World politics，chapter III．

③ Jenks著：Principles of politics， page 32．

④ The scientific monthly，Vol.4，no.5.中所载Professor Maynard M．Metcalf 著：Science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⑤ 《新青年》第一卷第四号独秀著《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

* * *

愚文既已付印，偶于《东方》第十五卷第六号，见有《中西文明之评判》一文，译自日本《东亚之光》。其首段曰："有中国人胡某者，于开战前后在德国刊行德文之著作二种：一名《中国对于欧洲思想之辩护》，为开战前所刊；一名《中国国民之精神与战争之血路》，为开战后所刊者。"

欧美人对于东洋民族多以为劣等国民，偶或见其长处则直惊以为黄祸，其真倾耳于东洋人之言论者极少。有时对于东洋人之言论呈赞词者，多出于一时之好奇心，或属于外交辞令而已。

然此次战争，使欧洲文明之权威大生疑念。欧人自己亦对于其文明之真价不得不加以反省，因而对于他人之批评虚心坦怀以倾听之者亦较多。胡某之著作，在平时未必有人过问，而此时却引起相当之反响，为赞否种种议论之的。……次乃介绍德人对于辜氏著作之意见，赞成之者则有台里乌司氏及普鲁克陀尔福女士，反对之者则有弗兰士氏。其中所论颇足供愚文之参证，为幅帙所限，未能迻录，读者可取《东方》阅之。往者愚在日京，曾于秋桐先生《说宪》[2]文中，知辜鸿铭氏有《春秋大义》[3]之作，嗣以激于一种好奇之心理，尝取辜氏之书略为披阅，虽读之未暇终篇，但就其卷头之纲目导言之大旨观之，已足窥其概要。彼谓"西洋之教人为善，不畏之以上帝，则畏之以法律。离斯二者，虽兄

弟比邻不能安处也。逮夫憎侣日多，食之者众，民不堪其重负。遂因三十年之战，倾覆僧侣之势力，而以法律代上帝之权威。于是继僧侣而兴者，则为军警焉。军警之坐食累民，其害且过于僧侣，结果又以酿成今日之战。经此大战之后，欧人必谋所以弃此军警，亦如昔之屏弃僧侣者然。顾屏弃军警之后，其所赖以维持人间之平和秩序者，将复迎前曾屏弃之僧侣乎？抑将更事他求乎？为欧人计，惟有欢迎吾中国人之精神，惟有欢迎孔子之道。”是篇所举胡氏之说与辜氏之说，若合符节。胡氏疑即辜氏之误，辜字译音颇与胡近。其书既以英文出版于北京，复以德文出版于柏林，日人展转迻译，致讹为胡，国人不察，亦以胡某受之。愚以为中国二千五百余年文化所钟，出一辜鸿铭先生，已足以扬眉吐气于二十世纪之世界。一之为奇，宁复有偶？必为辜氏之讹无疑。

愚读欧人对于辜说之评判，不禁起数种感想：第一，国人对于现代西洋最有价值之学说，恒扞格不相入，诋排之惟恐不及，而我以最无价值之梦话，一入彼欧人之耳，彼皆以诚恳之意迎之。或则以促其自反，或则以坚其自信，虽见仁见智各不相同，要皆能虚心坦怀为他山之助；以视胶执己见、夜郎自大之吾人，度量相越之远，有非可以道里计者。故吾人对于欧人之注意辜说，惟当引以自愧，切不可视为“惊动欧人之名论”以自荣。第二，西洋文明之是否偏于物质主义，宜否取东洋之理想主义以相调剂？此属别一问题。时至今日，吾人所当努力者，惟在如何以吸收西洋文明之长，以济吾东洋文明之穷。断不许以义和团的思想，欲以吾陈死寂灭之气象腐化世界（例如以不洁之癖为中国人重精神不重物质之证；则吸食鸦片之癖，亦何不可数为相同之例？是非欲腐化世界而何）。断不许舍己芸人，但指摘西洋物质文明之疲穷，不自反东洋精神文明之颓废。第三，希望吾青年学者，出全力以研究西洋之文明，以迎受西洋之学说。同时，将吾东洋文明之较与近世精神接近者介绍之于欧人，期与东西文明之调和有所裨助，以尽对于世界文明二次之贡献，勿令欧人认此陈腐固陋之谈为中国人之代表。第四，台里乌司氏谓“人虽有采用新税制、新制服者，而无轻易采用新世界观者”，斯言诚不尽妄。但愚以为于吾东方静的世界观，若不加以最大之努力，使之与动的世界观接近，则其采用种种动的新制度、新服器，必至怪象百出，不见其利，只见其害。然此非可轻易能奏功效者，亦属事实。当于日常生活中习练薰陶之，始能渐渍濡染，易静的生活为动的生活。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吾人即于日常生活中常悬一动的精神为准则，其结果犹不能完全变易其执性之静止，倘复偏执而保守之，则活动之气质将永不见于吾人之身心，久且必归于腐亡。

* * *

愚顷又见早稻田大学教授北聆吉氏曾作《论东西文化之融合》一文（载于《东方时论》第三卷第六号），中多透辟之语。兹节译数段，供参证焉。

“……西洋之文化，为求精神之自由，先倾其全力以利用自然，征服自然。欧人对于自然，不能漠不关心。纯取观望之态度，不能融合其自我于自然之中，以与自然共相游乐。其视自然为自我发展之凭基，非自我产生之嫡母。自然者，可以克服之障碍也。菲西的谓对象即抵抗，实足为欧人自然观之纲领。彼等所以不即其本然之体以观察自然，而必分析之以求发见其构成之要素与轨范要素结合之法则者，乃欲如斯以为人类再建自然。其科学的文明，皆因其要求主张自我克服自然而产出。倍根尝谓为‘知识之力’。盖欧人之科学，即使彼等制御自然之力也。

“然东洋诸民族，关于此点，其努力则与欧美人异。同是东洋民族，其间固亦有相异之点。而自大体言之，则凡东洋诸民族，皆有一共同与西洋民族不同之所，即其不欲制御自然，征服自然，而欲与自然融合，与自然游乐是也。彼等不言人则与天则对立，宁依天则以演绎人则。东洋人一般之宿命观，以从天命为道德之能事，足为彼等如何视自然为强权之实证。东洋人与其欲制御自然以获精神之自由，宁欲使精神之要求服从自然，于此觅一安心之境地。故彼等对于自然，不加解剖，不加分析，但即其本然之体观察之而已。

“东西文化之差别，可云一为积极的，一为消极的。此殆基于二者使现实生活彻底之意力之强弱。欧美人使现实生活彻底之欲望盛，故向利用或征服于其生活必要之自然之途以进。东洋人之于现实生活，不视为绝对，故使之彻底之努力缺乏。东西对于自然之差异，无论其基于何种理由，究于二者之间，生出思想与生活种种之不同。西洋人在与自然奋战之间，养成一种猛烈之生活意志。初哉首基，即利用此种生活意志，以使其他劣弱诸民族为之属隶，更为此目的利用其独占之科学知识。东洋人常以求得最大之满足于其被与之境遇为能事，故于本民族中认不法阶级之存在，即认异族为政治统治者，亦甘受之而帖服。西洋人在与自然奋战中所养成之自我观念，与人间中心之思想，构成一种价值哲学，设便于自己之标准，评量一切价值，不仅于现世以自己为中心，即于来世亦主张个性价值之保存。

“希腊人受地理之影响，本为极端个人主义之信者。以智慧、勇气、

正义、节制为四德，而慈悲仁爱在东洋思想认为一切道德之首者，则反屏之于道德范畴之外。今日之西洋人，合此希腊人之个人主义与希腊教灵魂不灭之教义，而成个性价值保存之哲学，从而西洋人缺真实大我之哲学。顾在东洋，儒教则求修养最终之标的于天，佛教则求之于涅槃，以成大我无我之哲学。宁以打破个人主义与人间本位之价值哲学，始足认为备哲人之风格。老庄荆楚之学，于此点最为彻底。……

“自然之制服，境遇之改造，为西洋人努力所向之方向；与自然融合，对于所与境遇之满足，为东洋人优游之境地。此二者皆为人间文化意志所向之标的，吾人于斯二者均不可蔑视。若徒埋头于自然之制服，境遇之改造，而忘却吾人对于内的生活之反省，则吾人之生活必归于空虚。故今世大哲，若柏格森，则谓今日普鲁士人之生活，几全埋头于生产之事，于军事与产业方占胜利之际，诗与哲学，益趋退化，以为警告矣。若倭铿，则以内的文明与外的文明、诗与产业之两立为理想，昌言今日人本主义的文明一面征服自然，一面有使自己灵性归于空虚之恐矣。……

“彼欧美人今既于征服自然之中渐丧其自己之灵性，而东洋人则何如者？彼等既不求若何以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故其与自然融合一致之精神，不过仅为少数人所能知，自馀之大多数，殆为自然所征服。东洋圣哲，自觉‘破于此处成于彼处’之大自在，故现实生活之成败，多不足以恼其心神。其大多数对于人生真义毫不理解，为自然所征服，又为利用自然者所驱使，以度最悲惨之生活。故于产生老庄解脱哲学之支那，造成多数如豚之苦力。于产生释尊宗教之印度，其生民不苦于疾疫，则厄于饥馑，今且被佣为兵，在西部战场为英国人效死。然则无征服自然之能力，甘居于被与之境遇之东洋民族，将有莫大之危险从其生活以俱至。此为吾人所不可不记取者。

“于是乃生欧罗巴的文化与亚细亚的文化之补救乃至融合之必要矣。吾人为自己精神的自由，一面努力于境遇之制服与改造，一面亦须注意于境遇之制服与改造不可无一定之限制，而努力于自己精神之修养。单向前者以为努力，则人类将成为一劳动机械；仅以后者为能事，则亦不能自立于生存竞争之场中。必兼斯二者，真正人间的生活始放其光辉。而欲为此，非能将一切反对之要素摄取而统一之民族不可。世间固有之文化，大抵因其民族之特质与其被置之境遇，多少皆有所偏局。必有民族焉，必于是等文化不认其中之一为绝对，悉摄容之而与以一定之位置与关系，始有产出将来新文化之资格。若而民族，于欧则有德意志，于

亚则有日本。德人之天才，不在能别创新文化之要素，而在能综合从来之一切文化的要素；日本人之天才，亦正在此处。……梅烈鸠阔佛士基论欧罗巴的精神与亚细亚的精神曰：‘渐向下沈之西方之光，地之真人之真也；渐向高升之东方之光，天之真神之真也。西方之光，非必较东方之光为小，唯此二种之光、二种之真相结合，始与真昼之光，始与神人之光。’”今且引述其言以终吾文矣。

按：此篇所论，颇多特见。而其主张东西文明之须相调剂，亦与愚论无违。惟其谓具调和东西文明之资格者，于欧则有德国，于亚则有日本，此则全为日人“我田引水”之谈，与其崇拜德国文明过度之过。固执文明特质之民族，固不易与反对之文明言调和，而能综合异派文明兼容并收之民族，固于异派文明之调和易与介绍疏通之助，愚亦非敢概为否认。但愚确信东西文明调和之大业，必至二种文明本身各有澈底之觉悟，而以异派之所长补本身之所短，世界新文明始有焕扬光采、发育完成之一日。即介绍疏通之责，亦断断非一二专事模仿之民族所能尽。愚惟希望为亚洲文化中心之吾民族，对于此等世界的责任，有所觉悟、有所努力而已。

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 [4]

“唯物史观”是社会学上的一种法则，是karl Marx和Friedrich Engels一八四八年在他们合著的《共产党宣言》里所发见的。后来有四种名称，在学者间通用，都是指此法则的，即是：①“历史之唯物的概念”（“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②“历史的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③“历史之经济的解释”（“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及④“经济的决定论”（“Economic Determinism”）。在①、② 两辞，泛称物质，殊与此说的真相不甚相符，因为此说只是历史之经济的解释，若以“物质”或“唯物”称之，则是凡基于物质的原因的变动，均应包括在内，例如历史上生物的考察，乃至因风土、气候、一时一地的动植物的影响所生的社会变动，均应论及了。第④ 一辞，在法兰西颇流行，以有倾于定命论宿命论之嫌，恐怕很有流弊。比较起来，还是“经济史观”一辞妥当些。Seligman曾有此主张，我亦认为合理，只以“唯物史观”一语，年来在论坛上流用较熟，故且仍之不易。

科学界过重分类的结果，几乎忘却他们只是一个全体的部分而轻视他们相互间的关系，这种弊象，是露已久了。近来思想界才发生一种新倾向：研究各种科学，与其重在区分，毋宁重在关系；说明形成各种科学基础的社会制度，与其为解析的观察，不如为综合的观察。这种方法，可以应用于现在的事实，亦可以同样应用于过去的纪录。唯物史观，就是应这种新倾向而发生的，从前把历史认作只是过去的政治，把政治的内容亦只解作宪法的和外交的关系。这种的历史观，只能看出一部分的真理而未能窥其全体。按着思想界的新倾向去观察，人类的历史，乃是人在社会上的历史，亦就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史。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种种互有关联、互与影响的活动，故人类的历史，应该是包含一切社会生活现象，广大的活动。政治的历史，不过是这个广大的活动的一方面，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不是社会生活的全体。以政治概括社会生活，乃是以一部分概括全体，陷于很大的误谬了。于此所发生的问题，就是在这互有关联、互与影响的社会生活里，那社会进展的根本原因究竟何在？人类思想上和人类生活上大变动的理由究竟为何？唯物史观解答这个问题，则谓人的生存，全靠他维持自己的能力，所以经济的生活，是一切生活的根本条件。因为人类的生活，是人在社会的生活，

故个人的生存总在社会的构造组织以内进动而受他的限制，维持生存的条件之于个人，与生产和消费之于社会是同类的关系。在社会构造内限制社会阶级和社会生活各种表现的变化，最后的原因，实是经济的。此种学说，发源于德，次及于意、俄、英、法等国。

唯物史观的名称意义，已如上述。现在要论他在史学上的价值了。研究历史的重要用处，就在训练学者的判断力，并令他得着凭以为判断的事实。成绩的良否，全靠所论的事实确实与否和那所用的解释法适当与否。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历史学者，研究历史原因的问题的人很少。他们多以为历史家的职分，不外叙述些政治上、外交上的史实，那以伟人说或时代天才说解释这些史实的，还算是深一层的研究。Lessing在他的《人类教育论》与Herder在他的《历史哲学概论》里所论述的，都过受神学观念的支配，很与思想界的新运动以阻力。像Herder这样的人，他在德国与Ferguson在苏格兰一样，可以说是近代人类学研究的先驱；他的思想，犹且如此，其他更可知了。康德在他的《通史概论》里，早已窥见关于社会进化的近代学说，是Huxley与许多德国学者所公认的，然亦不能由当时的神学思想完全解放出来，而直为严正的科学的批评。到了Hegel的《历史哲学》，达于历史的唯心的解释的极点，但是Hegel派的"历史精神"观，于一般领会上究嫌过于暧昧，过于空虚。

有些主张宗教是进化的关键的人，用思想感情等名词解释历史的发长，这可以说是历史的宗教的解释。固然犹太教、儒教、回教、佛教、耶教等五大宗教的教义，曾与于人类进步以很深的影响，亦是不可争的事实。但是这种解释，未曾注意到与其把宗教看作原因，不如把他看作结果的道理，并且未曾研究同一宗教的保存何以常与他的信徒的环境上、性质上急遽的变动相适合的道理。这历史的宗教的解释，就是Beniamin Kidd的修正学说，亦只有很少的信徒。

此外还有历史的政治的解释。其说可以溯源于Aristotle，有些公法学者右之。此派主张通全历史可以看出由君主制到贵族制、由贵族制到民主制的一定的运动，在理想上，在制度上，都有个由专制到自由之不断的进步。但是有许多哲学家，并Aristotle 亦包在内，指出民主制有时亦弄到专制的地步，而且政治的变动，不是初级的现象，乃是次级的现象，拿那个本身是一结果的东西当作普遍的原因，仿佛是把车放在马前一样的倒置。

这些唯心的解释的企图，都一一的失败了，于是不得不另辟一条新路。这就是历史的唯物的解释。这种历史的解释方法不求其原因于心的势力，而求之于物的势力，因为心的变动常是为物的环境所支配。

综观以上所举历史的解释方法，新旧之间截然不同。因历史事实的解释方法不同，从而历史的实质亦不同，从而及于读者的影响亦大不同。从前的历史，专记述王公世爵纪功耀武的事。史家的职分，就在买此辈权势阶级的欢心，好一点的，亦只在夸耀自国的尊荣。凡他所纪的事实，都是适合此等目的的，否则屏而不载；而解释此类事实，则全用神学的方法。此辈史家把所有表现于历史中特权阶级的全名表，都置于超自然的权力保护之下。所纪载于历史的事变，无论是焚杀，是淫掠，是奸谋，是篡窃，都要归之于天命，夸之以神武，使读者认定无论他所遭逢的境遇如何艰难，都是命运的关系。只有祈祷天帝，希望将来，是慰藉目前痛苦的唯一方法。

这种历史及于人类精神的影响，就是把个人的道德的势力，全弄到麻木不仁的状态。既已认定境遇的艰苦，都是天命所确定的，都是超越自己所能辖治的范围以外的势力所左右的，那么以自己的努力企图自救，便是至极愚妄的事，只有出于忍受的一途。对于现存的秩序，不发生疑问，设若发生疑问，不但丧失了他现在的平安，并且丧失了他将来的快乐。他不但要服从，还要祈祷，还在杀他的人的手上接吻。这个样子，那些永据高位握有权势的人，才能平平安安的常享特殊的权利，并且有增加这些权利的机会，而一般人民，将永沉在物质道德的卑屈地位。这种史书，简直是权势阶级愚民的器具，用此可使一般人民老老实实的听他们掠夺。

唯物史观所取的方法，则全不同。他的目的，是为得到全部的真实。其及于人类精神的影响，亦全与用学神〔神学〕的方法所得的结果相反。这不是一种供权势阶级愚民的器具，乃是一种社会进化的研究。而社会一语，包含着全体人民，并他们获得生活的利便，与他们的制度和理想。这与特别事变、特别人物没有什么关系。一个个人，除去他与全体人民的关系以外，全不重要；就是此时，亦是全体人民是要紧的，他不过是附随的。生长与活动，只能在人民本身的性质中去寻，决不在他们以外的什么势力。最要紧的，是要寻出那个民族的人依以为生的方法，因为所有别的进步，都靠着那个民族生产衣食方法的进步与变动。

斯时人才看出他所生存的境遇，是基于能时变动而且时时变动的原

因；斯时人才看出那些变动，都是新知识施于实用的结果，就是由像他自己一样的普通人所创造的新发明新发见的结果，这种观念给了很多的希望与勇气在他的身上；斯时人才看出一切进步只能由联合以图进步的人民造成，他于是才自觉他自己的权威，他自己在社会上的位置，而取一种新态度。从前他不过是一个被动的、否定的生物，他的生活虽是一个忍耐的试验品，于什么人亦没有用处。现在他变成一个活泼而积极的分子了，他愿意知道关于生活的事实，什么是生活事实的意义，这些生活事实给进步以什么机会，他愿意把他的肩头放在活轮前，推之提之使之直前进动。这个观念，可以把他造成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人，他才起首在生活中得了满足而能于社会有用。但是一个人生在思想感情都锢桎于古代神学的习惯的时代，要想思得个生活的新了解，那是万万不可能；青年男女，在这种教训之下，全麻痹了他们的意志，万不能发育实成。

这样看来，旧历史的方法与新历史的方法绝对相反：一则寻社会情状的原因于社会本身以外，把人当作一只无帆、无楫、无罗盘针的弃舟，漂流于茫茫无涯的荒海中，一则于人类本身的性质内求达到较善的社会情状的推进力与指导力；一则给人以怯懦无能的人生观，一则给人以奋发有为的人生观。这全因为一则看社会上的一切活动与变迁全为天意所存，一则看社会上的一切活动和变迁全为人力所造，这种人类本身具有的动力可以在人类的需要中和那赖以满足需要的方法中认识出来。

有人说社会的进步，是基于人类的感情。此说乍看，似与社会的进步是基于生产程叙（序）的变动的说相冲突，其实不然。因为除了需要的意识和满足需要的娱快，再没有感情，而生产程叙（序）之所以立，那是为满足构成人类感情的需要。感情的意识与满足感情需要的方法施用，只是在同联环中的不同步数罢了。

有些人误解了唯物史观，以为社会的进步只靠物质上自然的变动，勿须人类的活动，而坐待新境遇的到来。因而一般批评唯物史观的人，亦有以此为口实，便说这种定命（听命由天）的人生观，是唯物史观给下恶影响。这都是大错特错，唯物史观及于人生的影响乃适居其反。

旧历史的纂著和他的教训的虚伪既是那样荒陋，并且那样明显，而于文化上又那样无力，除了少数在神学校的，几乎没有几多教授再作这种陈腐而且陋劣的事业了。晚近以来，高等教育机关里的史学教授，几无人不被唯物史观的影响，而热心创造一种社会的新生。只有出之学校的初级史学教员，尚未觉察到这样程度的变动，因为在那里的教训，全

为成见与习惯所拘束，那些教员又没有那样卓越的天才，足以激励他们文化进步上的自高心，而现今的公立学校又过受政治和教科书事务局的限制。

唯物史观在史学上的价值，既这样的重大，而于人生上所被的影响，又这样的紧要，我们不可不明白他的真意义，用以得一种新人生的了解。我们要晓得一切过去的历史，都是靠我们本身具有的人力创造出来的，不是那个伟人圣人给我们造的，亦不是上帝赐予我们。将来的历史，亦还是如此。现在已是我们世界的平民的时代了，我们应该自觉我们的势力，快赶联合起来，应我们生活上的需要，创造一种世界的平民的新历史。

今与古 [5]

宇宙的运命，人间的历史，都可以看作无始无终的大实在的瀑流，不断的奔驰，不断的流转，过去的一往不还，未来的万劫不已。于是，时有今古，人有今古，乃至文学、诗歌、科学、艺术、礼、俗、政、教，都有今古。今古的质态既殊，今古的争论遂起。

有一派人，对于现在的一切现象都不满足，觉得现今的境象，都是黑暗、堕落、恶浊、卑污，一切今的，都是恶的，一切古的，都是好的，政治、法律、道德、风俗、诗歌、文学等等，全是今不如古。他们往往发伤时的慨叹，动怀古的幽情，说些"世道日衰"、"人心不古"的话，遐想无怀、葛天、黄、农、虞、夏的黄金时代的景象，把终生的情感心神，都用在对过去的怀思。这一派人可以叫作怀古派。

又有一派人，对于现在及将来抱乐观的希望，以为过去的成功，都流注于现在，古人的劳绩，都遗赠于后人。无限的古代，都以现今为归宿，无限的将来，都以现今为胚胎。人类的知识，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的扩大，不断的增加，一切今的，都胜于古的，优于古的，即如诗歌艺术，今人所作，亦并不劣于古人，所谓无怀、葛天、黄、农、虞、夏，不过是些浅化初开的时代，并不那样值得我们的怀思与景仰，我们惟有讴歌现代，颂祷今人，以今世为未来新时代的基础，而以乐天的精神，尽其承受古人、启发来者的责任。这一派人可以叫作崇今派。

崇今派与怀古派间，往往发生激烈的论战。欧洲当十七世纪顷，关于今古优劣的比较，亦曾引起文学上的战争，此争绵亘约百年间，在法如是，在英亦如是。

今古的激战，于文学（特别是诗歌）为最烈，又最易引起公众热烈的兴趣。长于此等论战的人，又将其范围推广至于知识。许多人以今古的争论，为文学史上的枝节问题。首先以此等论争，为有更广的关系，而唤起人们的注意者，厥为孔德（August Comte）。

今古的争论，在思想上实有相当的意义，这是对于文艺复兴的衡轭一部分的反抗。崇今派立于攻击者的地位，想令批评主义由死人的权威解放出来。他们争论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现今的人犹能与显烈的古人抗衡否，抑或在智力上实劣于古人？这还包含着更大的

问题，就是：自然已否竭尽其力？他是否久已不能再生脑力与元气等于他曾经产生的人们了？人性是否已经疲竭，抑或他的势力是否永存而不尽？

崇今派的战士，主张自然的势力永远存在，直接反对人类退落说，此说所以不能见信于人。崇今派的贡献独多，知识上的进步说获有一个最初的明确论证，实为今古的争论所唤起的结果。

今古的激战，虽自十七世纪初叶开幕，而在十六世纪末叶，已有一位崇今派的战士，首先跃起作崇今派的先驱。其人为谁？即鲍丹（Jean Bodin）是。

鲍丹学说的重要，不在他的君政论，而在他企图立一普遍历史的新学说，以代中世时史学界流行的黄金时代说（Theory of Golden Age）。主张黄金时代说者，大抵以为古代有一个黄金时代，化美俗良，德福并茂，真是人间的天国；后来日渐堕落，由金时代降而为银时代，而铜，而铁；这就是说“世道人心江河日下”了。此说盛行于欧土中世神学者流，鲍丹独起而否认之。鲍丹认自然永是均一，拟想自然能在一时代产出黄金时代说所指的那个人那个境遇，在别一时代便不能产生他们，是不合理的。换句话说，鲍丹确认自然动力永在与不灭的原则，以为在一时代所能产生的人或境遇，在别一时代亦能产生。从人类的原始时代以后，人间的光景有很大的变动，设使他们之所谓黄金时代可以召唤回来，而与现今一为比较，现今反倒是金，他反倒是铁，亦未可知。历史是由人的意思造成的，人的意思是永在变动中的，无论俗界教界，时时刻刻有新法律，新装束，新制度，随着亦有些新错误涌现出来。但在这变动不居的光景中，亦可以看出一个规律来，就是震动的法则（Law of Osilation）。一起一仆，一仆一起。拟想人类永是退落的，是一个错误，倘真如此，人类早已达于灾害罪患的穷途，而无噍类了！人类不但不是永远退落的，而且在震动不已的循环中，渐渐的升高，这就是螺旋状的进步。他们昧然指为金为银的时代的人，全去禽兽未远，由那个状态慢慢的演进，才有今日的人类生活、社会秩序。古人的发明，固然值得我们的赞誉，但今人亦有今人的新发明，其功绩与古人的一样伟大而重要。有了航海南针的发明，才能成就周航地球、世界通商的事业，由是而世界一家了。他如地理学天文学上的进步、火药的发明、毛织业并其他实业的发展，都在在与全世界以极大的影响；即单就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而论，已足以抗颜古人而无愧。

继鲍丹而起者则有倍根（Francis Bacon）。倍根对于古人表相当的尊敬，并且熟于古人的著作；但他认古人的权威，于科学进步上，是一致命的障碍，故亦努力于解除古人权威的衡轭。他以为真理不是于任何时会的好机会中可以寻得的，真理的达到，全视经验与他们的经验所受限制之如何；在他们的时代，时间与世界的知识均极有限而贫乏，他们没有千年的历史足当那个名称，不过是些传说与口碑罢了。除去世界中一小部分的境界与国家，他们全不熟悉。在所有他们的系统与科学的想象中，难有一个单纯的经验，有助益人类的倾向的。他们的理论，是立在意见上的，从而科学在最近两千年间，静止的停留；而立在自然与经验上的机械的艺术，则渐长而增高。

倍根指出Antiquity一语迷误的义解，他说我们称为古代而那样常与以崇敬者，乃为世界的少年时期，真值得称为古代的，是世界的老年与增加的年代，就是我们现在生于其中的年代。论世界的年龄，我们实是古人，那些希腊人、罗马人比我们年少的多，如同我们看重一个老年人，因为他的关于世界的知识，比一个青年人的大。所以我们有很好的理由，盼望由我们自己的时代，得到比由古代所得者更多的东西；因为在我们自己的时代，知识的储藏为无量数的考察与经验所增积，时间是伟大的发明者，真理是时间的产儿，不是权威的产儿。

印刷术、火药、罗盘针三大发明，是古人所不知道的。这些发明变更了全世界的情形，先文学，次战争，最后航海，引起了无数的变迁，影响及于人事，没有比这些机械的发明再大的。或者航海及未知地的发见，与倍根以感印者，比与鲍丹者多。

倍根认地球通路的开辟与知识的增长，为同时代的产物。此等事业，在今世大部分业已成就，挽近的学术，并不劣于从前两个学术上的时代——希腊人的时代、罗马人的时代。希腊、罗马及现在是历史上三大时代，希腊、罗马为世界上文教法度最昌明的国家，但在那些时代，自然哲学亦未有何进步。在希腊是道德的、政治的空想吸收了人们的精神；在罗马是沈（沉）思与努力都耗用在道德的哲学上，最大的智力，都贡献于市民的事务。在第三期，西欧民族的精力，又都为神学的研究占去了。古初实在有些最有用的发明，到了冥想与理论的科学的开始，这等有用的事业就停止了。在过去的人类史上，许多事物的进步是迟缓的、不定的、偶然的，人如能觉察过去的发明的错误而求所以免除之，现在很有确固的进步的希望。

倍根认循环说为知识发展上最大的障碍，每致人们失所信赖与失望。进步之不确定与不继续，全因偏见与错误妨人致力于正轨。进步的艰难，不是起于人力所不逮的事物，而基于人类的误解，此误解耗费时间于不当的目的。妨阻过去的过失，即是创辟将来的希望。

但他的新时代将来的进展是否无限，他于此未加研考。

今古论战的舞台虽在法兰西，而此问题实为一个义大利人所提起。此人为谁？就是那首著名的描绘当时叙事诗人讽刺诗（La Secchia rapita）的作者塔桑尼（AlessandroTassoni）。他喜于暴露他的时代的偏见，而倡言新学说，他因为攻击Petrarch、Homer、Aristotle诸人，在义大利招了很大的诽谤。最早的古今人功绩的比较发见于Miscellaneous Thoughts，这是他在一六二○年刊行的。他说此问题是当时流行的争论事件。他对此争论，于理论的、空想的、实用的各方面，立一透彻的比较，与以公平的裁断。

有一派人，主张艺术依经验与长久的工夫能致完善，所以现代必有此利益。塔桑尼对于此说首先加以批评，他说此理由不甚坚固，因为同一的艺术与学问，不永是不间断的为最高智慧所追求，而有时传入劣者手中，所以渐趋退落，甚且至于消灭。例如罗马帝国衰亡时的义大利，当时有很多世纪，觉艺术降在平凡以下了。换句话说，只有假定没有联续的断裂，此说当可承认。

他作出一种比较，以明他不是任何一方的拥护者；他许古人以星星点点的优越，同时今人在全体上远胜于古人；他所考察的范围，比那些自限于文学艺术的争论者广，文化的物质方面，甚至于服装，均在他所考察的范围内。

他所著的Thoughts一书被译成法文，此书恐已为白衣士罗伯（Boisrobert）所及知。白氏是一位剧学家，以曾参与创立法兰西学院（Acodemie Francaise）为人所知。忆一六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此学院既成，他即刻当着那些集众讲出一段议论，猛烈的恶口的攻击Homer，这一段议论在法兰西煽起了争论，并且引起特别的注意。Homer自经塔桑尼攻击以后，成了崇今派集矢的特别鹄的。他们以为，假如他们不信任Homer的主张能够贯彻，他们便可以得到胜利。

当文艺复兴的时期，希腊人、罗马人的权威在思想界极其优越。为便于促进自由的发展，此权威非大加削弱不可。倍根及其他诸人，已竟

开始了此种伟大的运动，以期廓清摧陷此等虐力。但是笛卡儿（Descartes）的影响愈益严重，愈益坚决，他的态度愈趋于不易调和的程度，他没有一点像倍根的对于古典文学的尊敬，他颇以忘却幼年时曾经学过的希腊文自夸，他的著作的感化力，乃在对于过去严格的完全的打断，并一个完全不藉（借）重于古人的组织观念的系统。他在自己的方法、自己的发明的基础上，期望将来知识上的进展，从而他认知这个智力的进展，将有很远的效果及于人类的境遇。他最初名他的《方法论》（Discourse on Method）以“一个可以提高人性到完全最高度的普遍科学的设计”。他视道德的物质的改进，为对于哲学与科学的倚赖。

根据世界现今是较为高龄、较为成熟的见地，是认对古人独立的态度，已竟成了很流行的观念。倍根、笛卡儿并许多受笛派影响的人们都是这样。

巴士库儿（Pascal）是一位科学家而改信笛派的理想者，表示的尤其明显。他说：当那么多的世纪间，人类的全联续，应看作一个单独的人而不断的生存，不断的学问；在他的生活的每一阶段，此普遍的人，为他在从前的阶段曾经获得的知识所惠利，而他现在是在老年时期了。

对于责笛氏以对古代思想家不敬的人们，他曾为答辩，说他拒否他们的权威，便是还他们以模仿的敬礼，便是按照他们的精神做，比那些一味奴隶的随从他们的人们好得多。巴氏又说：待遇我们的古人，比他们所示以待其先辈者益加隆敬，待遇他们以一种他们值得受自我们的不可信的隆敬止，因他们未曾对那些在他们上享有同样利益的人们与以那样的看待。天下宁有比此还不公平的事么？

巴氏亦承认我们应该感念古人，因为我们在知识的增长上能优于他们。他们已达于一定的点，使我们能以最少的努力跻于最高的程位。所以我们自知我们立在较高的平面上，少艰难亦少荣誉。

最优越的崇今派，便是那些同化于笛派理想的人们。白衣士罗伯的议论出世后好些年，圣骚林（Desmarets de Saint Sorlin）又起来作崇今派的战士。那时他已成了一个梦想派的基督教徒，这也是他痛恨古人的一个理由。他和白衣士罗伯同是劣下的诗人。他说基督教的历史贡给些文辞，比那些曾为Homer及Sophocles（希腊悲剧诗人）所论的，很可以感动一个诗人。他有几首诗是战胜Homer的示威运动。约在同时，在英兰亦有一首叙事诗响应圣骚林的争论。

圣骚林已略知此问题含有更广的范围。他说：古代不是那样的快乐，那样的有学问，那样的富裕，那样的堂皇，如同现代一样；现代实是成熟的老年，正如他是世界的秋，得有所有过去世纪的果实与战利品，并有力以判断先辈的发明经验与错误而利用之；古代的世界，是个只有少许的花的春。固然，“自然”在一切时代都产生完全的事业，但他（自然）关于人的创造却不是这样，这必须要改正；那些生于最近时的人们，在幸福与知识上，必超过以前的人。他的话里含有两个要点。一为自然力永在的断言，一为现代比古代有益，正如老年之于幼稚一样的观念。这是倍根诸人所曾经论过的。

圣骚林拥护今人的挑战引起了白衣卢（Boileau）拥护古人的迎敌。圣骚林濒死之前，很郑重的以为今人战的责任托之于一位青年，此位青年名叫帕劳耳（Charles Perrault），即此可以看出今古的争论如何激烈了。

路易十四王朝时的法兰西，一般的气压很于崇今派有利。人们觉着那是一个伟大的时代，可与罗马帝国最初的皇帝奥加士大（Augustus）的时代比美，没有什么人发出“我生不辰”的叹声。他们的文学的艺术家，若Corneille，若Racine，若Moliere合于他们的嗜性那样的强烈，所以除了第一位，他们不愿给他们以别的等位，他们不耐听那希腊人、罗马人进到不能达到的优越的断言。Molière说：“古人毕竟是古人，我们是现今的人。”这可以表示当时一般的感情了。

一六八七年帕劳耳以《路易大王的时代》的名称，印行他的诗歌。现代的启蒙，优于古代，是他的论旨。

帕氏对于古人取比圣骚林更为有礼的态度，而其批评论尤巧。他说，希腊罗马的天才，在他们自己的时代都很好，或者可以使我们祖先崇为神圣，但在现今，柏拉图宁觉可厌了；而那不能模仿的Homer，设若生于路易大王的朝代，当能作更好的叙事诗。在帕氏诗中，有确认自然的永远势力在每一时代产生同等才能的人的语句。

《路易大王的时代》，是一个简短的信仰宣言。帕氏接续着又发表一篇澈（彻）底的著作，就是《古人与今人的比较》，是在一六八八—一六九六年间以四部分出现的，艺术、雄辩、诗歌、科学及他们的实际的应用，都详加讨论了。他以二人对话的形式发表这个讨论，这对话的人们，一为热心拥护现代的战士，他作崇今的论战；一为拥护古代的献身者，他明知难以否认他的反对者的议论，犹且顽强的固执他自己的见

解。

帕氏认知识与时间经验以俱展，完全不是必须伴随古代的；最近的来者承袭了他们先辈的基业，而加上他们自己的新获得。

这后人较善、来者胜今的前提，似与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不相容：在知识上、艺术上，我们优于黑暗时代的人们，这固当承认，但你能说第十世纪的人们是优于希腊人与罗马人们么？塔桑尼已经涉及此问题，帕氏答此问题曰："一定不能"，因为联续中常有断裂的原故；科学与艺术同于河流，他的径路的一部潜流于地下，忽而开发奔流，向前跳跃，其丰沃与在地下跳跃一样。譬如长期的战争，可以迫制人民们蔑视学问，把所有他们的元气都掷于自保的益觉迫切的必要，一个无知的时期可以延续，但随着平和与福祚，知识与发明，将重行开始为进一步的发展。

他不主张今人在才能上或脑力上有何优越，在《路易大王的时代》中，他确认自然不朽的原则，自然犹且产生像他曾生过的人们一样伟大的人，但他不能产生更伟大的人，非洲沙漠的狮子，他的狞猛，在我们今日并与在亚历山大大王时代没有什么区别。一切时代，最善的人在气力上是平等的，但他们的功业与作品是不平等的，若与以同等的势便的情形，最近的是最好的，因为科学与艺术，都靠知识的积聚，知识必然的与时俱增。

但此论能用之于诗歌与文学的艺术么？诗歌与文学的艺术界，是交战者（帕氏亦包在内）最有兴味的范域。此可证明现代能产生些诗家文学家，其优越不亚于古昔先师，但此能证他们的事业一定超于古人么？此驳论逼得帕氏不得脱逃，而帕氏答复则颇巧妙：娱人心情是诗歌与雄辩的职分，而欲有以娱之，必先有以知之，是否洞察人心的奥秘比洞察自然的奥秘较为容易？或者洞察人心的奥秘费时较少么？关于人心的情感与念望常作出些新发见，只以Corneille的悲剧而论，你在那里可以寻得比古代书籍的更微妙更细致的关于野心仇怨与嫉妒的映绘。在他的"比较论"的结尾，他宣言今人的普通的优越的时候，他为维持平和起见，论到诗歌与雄辩，暂作一个保留。

帕氏的讨论，陷于缺乏体现完全的进步的观念，他不止专注意知识上的进步，但他不注意将来；对于将来，没有什么兴味；他受最近的过去智识上的发展感印甚深，故他几不能悬想再有更益向前的进步。他说："试读英法的报章而一察那些王国的学院的出版，将使你信最近二十

年或三十年内，在自然科学界作出的发明，比遍有学问的古代的全期都多，我自己想很幸的知道我们所享的幸福，考查所有过去的时代，在那里我们可以看见一切事物的生长与进步；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一种事物没有受过一个新的增加与光荣的；我们的时代，在些种类上曾达到完全的绝顶，从有些年间以后，进步率很迟，想到差不多没有很多的事物可以使我们妒羡将来的时代是很可喜的。”

对于将来的冷淡，即是关于将来的怀疑，是上述语句的注释，而与世界已达于他的衰老时期的观念相合，故吾言帕氏的知识进步的观念，尚不完全。

于法兰西以外，英国亦忽然起了今古的论战。

一个神学家名叫黑克威尔（Ceorge Hakewill）刊行了一本六百页的书，以诘责当时普通的错误——宇宙衰朽的错误。他并他那呼吸在十六世纪气压下的书，全为人所忘却，他虽刊行了三版，而除些神学家外，难能引起多人的注意。著者的目的，在证明在世界的政府里，上帝的权威与天命。这与当时流行的见解不相容，当时流行的见解，就是物质的宇宙、天体、原子，均渐趋于衰朽，并那人于物质的、精神的、道德的各方面，正在退落的见解。他的议论多获益于读鲍丹、倍根诸人的书，可见他们的思想已经激动神学家的精神了。

一个今古间的比较起于衰朽说的拒驳，与自然力确固的问题起于今古间的比较，一样是自然的结果。黑氏反对过分的推奖古代，正为此说可以助世界衰朽说张目。他所讨论的范围，比法国争论者的较广；他所争论的范围，不止含有科学、艺术与文学，并及物质与道德。他求所以证明精神上物质上没有衰朽，并那现代基督教国的道德，大优于异教时代的那些国家，基于基督教有社会的进步，在艺术上知识上亦有发展。

黑氏亦如塔桑尼研考一切艺术与科学，断定今人在诗歌上与古人相等，其他诸事，亦都能超越古人。

他认退落说可以腐痹人的元气，世界普遍衰朽论，销沈（消沉）了人的希望，钝滞了人的努力的锐利。他的言外的意思，是改良世界的努力，为我们对于后人所该尽的义务。

他说：“于是我们不要为世界定命的衰朽的虚影所阻拦，以使我们既不后顾那些可敬的先辈的楷模，又不向前预为后人谋。如我们先辈有价值的预为我们谋者，使我们的子若孙，亦以预为之谋者颂祝吾辈。如何

的世代将以延续于我们，尚未确定，亦如未来的世代之在前世之于那些先辈一样。”

黑氏想他生在世界的末年，但他不能延长多久，是一未决的问题；但他有一个考虑可以慰安他自己并读者，就是世界的终结，尚未临近。

自然不衰朽，人类不退落，固可确认了，但那世界的终结，不依自然法，并那人类文化的发长，任在何顷，均可为神的命令所斩断的学说，其足以销沈（消沉）人的希望，钝滞人的努力的锐利的影响，亦并不小。

黑氏持论的意义，在把阻碍进步学说的退落说，弄成一个特别研究的问题。他的书揭明此说与关于今古争论间的密切关系，不能说他与鲍丹、倍根诸子关于文明进步的理论有所增益。他所企图的历史的普通综合法，全与他们的相等。他说明知识艺术的历史与此外一切事务，如同纵览一种循环的进步；他说他们都有一个发生、滋长、繁荣、废落与萎谢，于是经过一个时期后，又有一个复苏与再兴；以此进步的方法，学问的光明，由一民族传到别一民族，由东洋而希腊，由希腊而罗马，既已为蛮人所不见者千有余岁，而又为Petrarch及其当代人所复活。黑氏所陈循环进步的观念，颇与倍根所指摘的循环说相近。

倍根及十七世纪的思想家，自限其过去进步的观察于知的范围内，而黑氏对于古代的仪容道德，不惮与以攻击，能预见这社会的进步较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必要来到十八世纪阵头的。这是黑说值得我们注意的点。

黑氏的书出世以后，我们又得到格兰威尔（Glanvill）所著的《加的过度》（Plus ultra），又称《亚里士多德时代后知识的发展》。此书于一六六八年出版，宗旨在拥护成立未久的“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该会在当时颇受攻击，谓为有害于宗教及真实学问的兴趣。格氏愤古典派对于皇家学会的压迫，乃起而树拥护的旗帜。他说他对于无名的罗盘针的发明者的感佩，比对于一千个亚历山大与恺撒、一万个亚里士多德的感佩还深且多。在这几句话里，可以看见他的精神了。

他说皇家学会的职分，就是企图人类的设计，置在自然的最深底蕴那样低，达到宇宙最上层那样高，扩张到广大世界的一切变化，目的在普遍人类的惠利。那样一种事业，只能以不能知觉的度数，慢慢的进行。这是一个累代的人均与有关的事业，我们自己的时代，只能希望作

一点点，以移去些无用的片屑，预备些材料，安排些东西，以备建筑。我们定须寻求与搜集，观察与考验，为将来的时代预储一个积聚。

神学的考虑，曾经重压过黑氏的思想，而格氏则显然未为所困惑。看了二人的不同，便可以看出这四十年间世界进行的径路了。

斯普拉特（Sprat）是一个牧师，他于格氏的书出世以前不久，出版一本《皇家学会史》。他认科学可以扩张于世界，此事全靠西方文化扩张其地域，基督教国的文化亦可扩到其他文化国及半开国，他希望将来的改宗者，可以有青出于蓝的优越，希腊人胜过他们东方的先师，现代欧人从罗马人承受了光明，而幸福繁昌，倍于古人所遗留于他们的。

皇家学会建立于一六六○年，科学院建立于一六六六年，使物质的科学，在伦敦与巴黎很流行。各阶级，都为此流行的情感所激起，若骑士，若圆颅党，若牧师，若清教徒，都联合起来，若神学家，若法律家，若政治家，若贵族，若世爵，都夸扬倍根哲学的胜利，倍根播的种子，终竟成熟了。那些建立与赞美皇家学会的人们，对倍根有完全的信用。考雷（Cowley）上皇家学会的赞歌，可以名为赞扬倍根的赞歌，亦可以说是人类的精神，由权威的束制解放的圣歌。

我们很高兴的写这一篇崇今派荣誉的战史，我们很感谢崇今派暗示给我们的乐天努力的历史观人生观，我们不要学着唱那怀古派“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诗歌，应该朗诵着耶马孙的名言：“你若爱千古，你当爱现在，昨日不能唤回，明日还不确实，你能确有把握的，就是今日，今日一天，当明日两天”，为今人奋力，为来者前驱。

史学与哲学[6]

今日所要和诸位商榷的，是史学及史学与哲学的关系，主体是讲史学。

凡一种学问，必于实际有用处，文学、史学都是如此。但是，用处是多方面的。得到了一种智识，以此智识为根据去解决一种问题是用处；以所有的学识成一著作与学术界相商榷，以期得到一个是处，也是用处。但是最要紧的用处，是用他来助我们人生的修养，都有极大的关系。人们要过优美的高尚的生活，必须要有内心的修养。史学、哲学、文学都于人生有密切的关系，并且都有他们的好处。从不同的研究，可以得到同的结果，与我们以不同的修养。哲学、文学在我国从前已甚发达，史则中国虽有史书甚多，而史学却不发达。

这不但中国为然，外国也是如此。因为史学正在幼稚时代，进步甚慢。但他于人生有极大影响，我们不但要研究他，且当替他宣传，引起人们研究的兴味，以促史学的进步。

（一）历史一辞的意义

《说文解字》说，史是记事的人（即是书记官），“史”字从中从又，“中”是中正的意思。文字学家说，“又”字是象形字，“中”字不是中正的中，乃是“册”的象形字。“史”字有书役的义，即指掌记事者而言。日本训“史”字有日文，以之为归化的人而专从事于文笔的事者的姓。此“史”字遂辗转而有记录的意思。英语称历史为History，法语为Histore，意语为Storia，皆由希腊语及拉丁语从Historiai而起，本意为“问而知之”；把“问而知之”的结果写出来，即为纪录，即是History。德语称历史为Geschichte，荷兰语为Gesohiedenis，原皆指发生的事件或偶然的事变而言。各国文字的本义都不相同，今日使用的意义也复各异，所以发生了混乱错杂的见解了。

我们日常泛言历史，其涵义约有三种：① 譬如说吾汉族有世无与比

的历史，这并不指记录而说，乃指民族的经历或发展的过程，所以四千年的历史一语，可以说是文化进化的代名字；② 又如说吾国无一可观的历史，其意乃指见识高远、文笔优美的历史书籍而言；③ 又如问一友人，以君所专考的科目是什么？答云历史。此“历史”二字，乃指一种科学的学问而言。中国并不没有普通的记录，而专考历史，以历史为一门科学的，却是没有。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就是成为一种科学的历史究是什么？

（二）历史的定义

关于史的定义，史家不一其辞。因为各人目光不同，定义也因此各异；而现在史学又不十分发达，所以完全妥当的定义，竟是没有。今且举出几个定义中，我们或者能得到一个史学的概念。

Felint的史的定义——

弗氏谓历史学即是历史哲学。他说：“历史哲学，不是一个从历史事实分出来的东西，乃是一个包蕴在历史事实里边的东西。一个人愈能深喻历史事实的意义，他愈能深喻历史哲学；而于历史哲学，也愈能深喻于其神智。因为历史哲学，只是些历史事实的真实性质与根本关系的意义，合理的解释、知识罢了。”这里他所说的历史哲学，史学也包括在内。

Lamprecht 的史的定义——

郎氏在他的《什么是历史》一书中说：“史事本体无他，即是应用心理学。历史乃是社会心理学的科学。”

Vanloon氏的史的概念——

万龙氏作有《人类史》一书。他的序文中有几句警语：“最善的点，乃在环绕吾们的光荣的过去的大观，当吾们返于吾们日常的事业的时候，与吾们以新鲜的勇气，以临将来的问题。”

又说：“历史是经验的伟大楼阁，这是时间在过去世代的无终界域中建造的。达到这个古代建筑物的屋顶，并且得到那全部光景的利益，不

是一件容易的事。除非青年的足是健强的，这事才能做到。此外，绝无人能登临。”

内田银藏博士的史学的要义——

内田银藏博士是日本的史学者。他说：史学有三要义：

1. 随着时间的经过，人事进化不已。研究历史，当就其经过的行程而为考察。社会一天一天不断的发达进化，人事也一天一天不断的推移进行。就其发达进化的状态，就是就其不静止而移动的过程，以遂行考察，乃是今日史学的第一要义。

2. 当就实际所起的情形，一一搜察其证据。考察历史，须不驰空想，不逞臆测，应就现实发生的事例，依严密的调查考察，证据的手段，以究明人事的发展进化。这是历史的研究的特色。

3. 不把人事认作零零碎碎的东西去考察他，应该认作为有因果的、连锁的东西去考察他。现在的历史的研究，不能单以考察片段的事实为能事。须把人事看做整个的来研究，就其互相连锁的地方去考察他，以期能够明白事实与事实间相互的影响和感应——即是因果。但零碎的事实，也很要紧的。没有零碎，便没有整个。所以当就一个一个的零碎为基础，而后当做一个整个的而观察他的因果的关系。不过此一个一个事实，必须考查精确。假使是假的，差误的，那么由此而生的整个，也靠不住了。但太致力于烦琐的末节，而遗其大端，那也是不足取的。

梁任公氏的史的定义

最近梁任公氏著有《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在那本书里所下的史的定义是：“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的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资鉴的是史。”以上所举的，不过是供吾人参考的资料。我甚希望诸位参考诸家的说，自己为史学下一个比较的完全确切的定义。

（三）史学与哲学及文学的关系

讲到史学与哲学、文学的关系，最好把倍根的分类先来参考一下。

关于人生的学问，本不能严格的分开，使他们老死不相往来的，因为人生是整个的。但现在为分工起见，所以不得不分成多种专门的学，以求深造。但学问虽贵乎专，却尤贵乎通。科学过重分类，便有隔阂难通之弊。所以虽然专门研究，同时相互的关系也应知道。专而不通，也非常危险，尤以关于人生的学问为然。史学和哲学、文学的来源是相同的，都导源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虽然我们分工之后，同源而分流，但也一样可以帮助我们为人生的修养，所以也可以说是殊途而同归的。

倍根的分类，见于他所著的Advancement of Learning（1605）及以拉丁文著的The Dignity and Advancement of Learning（1623）。这二书都是讲当时的思想的发展的。在此二种中，他把学问分为三大类：① 历史；② 诗；③ 哲学。这是按照心的能力而分的。因为心的能力也有三：① 记忆；② 想象；③ 理性。记忆所产生的是史，想象所产生的是诗，理性所产生的是哲学。这个分类，在今日看来是不完全的，因为他只是指他那时代的学问状况而说的，但我们正好藉用他的分类，说明史学、文学、哲学三者的关系的密切。

他把历史分为自然史、人事史，而人事史又分为宗教史、文学史等。

哲学也分为三类：① 关于神明的；② 关于自然的；③ 关于人的。哲学二字的意义，也与现在不同。他所说的哲学，是穷理的意思；此外又有第一根源的哲学，包括三部的本源的普遍的学问。

诗也不是专指诗歌而言，凡想象、假作而叙事的文学都是，不必定为韵文。

诗与史的关系是很密切的。要考察希腊古代的历史，必须读荷马的《史诗》，因他的诗中包蕴很多的史料。孟子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春秋是史，他说诗亡而后春秋作，也可见史与诗间大有关系。即如《诗经》一书，虽是古诗，却也有许多许多的史料在内。要研究中国古代诗，不能不把此书当作重要的参考书。郎氏（Lamprecht）谓：“史有二方面：① 取自然主义的形式的——谱级；② 取理想主义的形式的——英雄诗。谱系进而成为编年史，英雄诗进而成为传记。”这都可证明诗与史的关系密切了。

哲学与史的关系的密切，也很容易证明。譬如老子是哲学家，但他也是个史学家，因为他是周的史官。班《志》说：道家出于史官。可见

哲学与史学也是相通的。

倍根之后，孔德、斯宾塞、冯德诸家，各有另立的分类。不过倍根的分类，与我们以特别有关系的材料，所以藉来作史学、哲学、文学的关系的证明。

（四）历史与历史学的关系

以历史为中心，史学可分二部：记述历史；历史理论。记述的历史的目的，是欲确定各个零碎的历史事实，而以活现的手段描写出来，这是艺术的工作。历史理论的目的，是在把已经考察确定的零碎事实合而观之，以研究其间的因果关系的，这乃是科学的工作。

此外，又有历史哲学一项，但从系统上讲起来，宜放置哲学分类之下。

（五）哲学与史学的接触点

哲学与历史相接触点有三，即是：哲学史、哲理的历史及历史哲学。

哲学史是以哲学为研究的对象，用历史的方法去考察他，其性质宜列入哲学系统中。哲理的历史，是用哲理的眼光去写历史，是属于史的性质的，但太嫌空虚。历史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哲学是于科学所不能之处，去考察宇宙一切现象的根本原理的。历史事实是宇宙现象的一部分，所以亦是史学所研究的对象的一部分。

（六）哲学与史学的关系

哲学仿佛是各种科学的宗邦，各种科学是逐渐由哲学分出来的独立

国。哲学的领地，虽然一天一天的狭小，而宗邦的权威仍在哲学。

科学之所穷，即哲学之所始。两者的性质上区别虽经确立，不容相混了，然而两者的界限，却并未如长江大河为之截然分界。二者之间有一中区，譬如历史与哲学虽各有领域，而历史哲学便处于二者之间，不能说完全属诸史学，也不能完全属诸哲学。

立在史学上以考察其与哲学的关系，约有四端：

1. 哲学亦为史学所研究的一种对象。史学底对象，系人生与为人生的产物的文化。文化是多方面的，哲学亦其一部分。所以哲学亦为史学家所认为当研究的一种对象。

2. 历史观。史学家的历史观，每渊源于哲学。社会现象，史学家可以拿自己的历史观来考察之，解释之。譬如现在的女权运动和打破大家庭的运动，是从什么地方来的，都可以一种历史观观察之。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历史观的一种。他以为社会上、历史上种种现象之所以发生，其原动力皆在于经济，所以以经济为主点，可以解释此种现象。此外，圣西门有智识的史观，以为智识可以决定宗教，宗教可以决定政治。此外，还有宗教的史观、算术的史观等等。或谓史学家不应有历史观，应当虚怀若谷的去研究，不可有偏见或成见，以历史附会己说，才可算是好史学家。或者说史学家应有历史观，然后才有准绳去处置史料，不然便如迷离漂荡于洋海之中，茫无把握，很难寻出头绪来。这话是很对的。史学家当有一种历史观，而且自然的有一种历史观，不过不要采了个偏的、差的历史观罢了。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很受海格尔的辩证法的影响，就是历史观是从哲学思想来的明证。

3. 就历史事实而欲阐明一般的原理，便不得不借重于哲学。

4. 史学研究法与一般理论学或智识哲学，有密切关系。

现在再从哲学方面来考察他与史学的关系：

1. 历史是宇宙的一部分，哲学是研究宇宙一切现象的，所以历史事实亦属于哲学所当考量的对象之中。

2. 人生哲学或历史学，尤须以史学所研究的结果为基础。

3. 哲学可在旁的学问中，得到观察的方法和考量的方法。所以哲学也可以由历史的研究，得到他的观察法和考量法，以之应用到哲学上去。

4. 要知哲学与一般社会及人文的状态的关系，于未研究哲学之先，必先研究时代的背景及一般时代的人文的状况。所以虽研究哲学，也必以一般史识为要。

5. 研究某哲学家的学说，必须研究某哲学家的传记。

6. 哲学史亦是一种历史的研究，故亦须用历史研究法的研究以研究哲学史。

历史哲学是研究历史的根本问题的。如人类生活究竟是什么？人类的行动是有预定轨道的，还是人生是做梦一般的？我们所认为历史事实的是真的呢，还是空虚的？人类背后究竟有根本大法操持一切的呢，还是历史上种种事实都是无意义的流转，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呢？人类自有史以来，是进步的，还是退化的？人类进化果然是于不知不识中向一定的方向进行呢，还是茫无定向呢？国家民族的命运及其兴衰荣枯，是人造的，还是人们无能为力的？种种事实，纷纭错杂，究竟有没有根本原理在那里支配？这都是历史哲学的事。因为用科学的方法去研究，止能到一定的程度为止；科学所不及的，都是哲学的事了。

（七）史学、文学、哲学与人生修养的关系

我们要研究学问，不是以学问去赚钱，去维持生活的，乃是为人生修养上有所受用。文学可以启发我们感情。所以说，诗可以兴，可以怨；又说，兴于诗。文学是可以发扬民族和社会的感情的。哲学于人生关系也切。人们每被许多琐屑细小的事压住了，不能达观，这于人生给了很多的苦痛。哲学可以帮助我们得到一个注意于远大的观念，从琐屑的事件解放出来，这于人生修养上有益。史学于人生的关系，可以分智识方面与情感方面二部去说。从情感方面说，史与诗（文学）有相同之用处，如读史读到古人当危急存亡之秋，能够激昂慷慨，不论他自己是文人武人，慨然出来，拯民救国，我们的感情都被他激发鼓动了，不由的感奋兴起，把这种扶持国家民族的免于危亡的大任放在自己的肩头。

这是关于感情的。其关于智识方面的，就是我们读史，可以得到一种观察世务的方法，并可以加增认知事实和判断事实的力量。人名、地名，是不甚要紧的，能够记得也好，不记得也不妨事的。二者帮助人生的修养，不但是殊途同归，抑且是相辅为用。史学教我们踏实审慎，文学教我们发扬蹈厉。

此外，历史观与人生观亦有密切的关系。哲学教我们扼要达观。三者交相为用，可以使我们精神上得一种平均的调和的训练与修养。自马克思经济的历史观把古时崇拜英雄圣贤的观念打破了不少，他给了我们一种新的人生观，使我们知道社会的进步不是靠少数的圣贤豪杰的，乃是靠一般人的；而英雄也不过是时代的产物；我们的新时代，全靠我们自己努力去创造。有了这种新的历史观，便可以得到一种新的人生观。前人以为人们只靠天、靠圣贤豪杰，因此不见圣贤出来，便要发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叹声；因此生逢衰乱的时代，便发出“昊天不吊”或“我生不辰”的叹声。在此等叹声中，可以寻知那听天认命的历史观影响于人们的人生观怎样大了。现在人们把历史观改变了，这种悲观、任运、消极、听天的人生观，也自然跟着去掉；而此新的历史观，却给我们新鲜的勇气，给我们乐观迈进的人生观。

从前的历史观，使人迷信人类是一天一天退化的，所以有崇古卑今的观念。中国如此，西洋亦然。他们谓黄金时代，一变而为银时代，更变而为铜时代、铁时代，这便是说世道人心江河日下了。这种黄金时代说，在十七世纪时为一班崇今派的战士攻击的中心。当时，今古的争论极烈，一方面说古的好，他方说今的好。倍根等都是赞成新的、崇尚今的。他们说：以前的圣贤的知识，并不如我们多，今世仍旧可以要出圣贤豪杰的。二者相争甚烈，在法、意等国两派都有极烈的争论。诗人的梦想，多以前代、过去的时代为黄金时代。中国的《采薇》、《获麟》诸歌和陶渊明一流的诗，都有怀思黄、农、虞、夏的感想。黄、农、虞、夏之世，便是中国人理想中的黄金时代。新历史家首当打破此种谬误的观念，而于现在、于将来努力去创造黄金时代。因为黄金时代，总是在我们的面前，不会在我们的背后。怀古派所梦寐回思的黄金时代，只是些草昧未开、洪荒未辟的景象，没有什么使我们今人羡慕的理由。我们试一登临那位时先生在过去世代的无止境中，为我们建筑的一座经验的高楼绝顶，可以遍历环绕我们的光荣的过去的大观，凭着这些阶梯，我们不但可以认识现在，并且可以眺望将来。在那里，我们可以得

到新鲜的勇气；在那里，我们可以得到乐天迈进的人生观。这种娱快，这种幸福，只有靠那一班登临这座高楼的青年们，长驱迈进的健行不息，才能得到。这是史学的真趣味，这是研究史学的真利益。

史学概论[7]

我们研究史学，第一先要研究的就是，什么是史？

在中国能找出许多关于史的材料来，什么《史记》咧、《汉书》咧、《三国志》、《资治通鉴》、“二十四史”……在西洋也可以找出什么《罗马史》咧、《希腊史》咧等等的书。这类的书，就是史吗？

这类的书，固然浩如烟海，但这不是史，而是供给吾人研究历史的材料。从前许多的旧历史学家，都认这是历史。其实这是研究历史的材料，而不是历史。历史是有生命的，活动的，进步的；不是死的，固定的。

吾人研究有生命的历史，有时须靠记录中的材料。但要知道这些陈编故纸以外，有生命的历史，比如研究列宁，列宁是个活人，是有生命的。研究他，必须参考关于列宁的书籍，但不能说关于列宁的书籍，便是列宁。

明白了这点，那历史和历史材料的异点，便可以知其大概了。

我们再讲历史学的发展。历史学是起源于记录。英文的史字（History）是问而知道的意思；德文的史字（Geschichte）是事体的意思。发生事件而记录起来，这是史学的起源。

从前历史的内容，主要部分是政治、外交，而活动的事迹，完全拿贵族当中心。所以福理曼（Freeman）说：过去的政治就是历史，历史就是政治。他把政治和历史认成一个，不会分离。

这样解释历史，未免失之狭隘。历史是有生命的，是全人类的生活。人类生活的全体，不单是政治，此外还有经济的、伦理的、宗教的、美术的种种生活。他说历史就是政治，其余如经济、宗教、伦理、美术的种种生活，能说不算是人类的生活吗？可以把它们放在历史以外吗？

及后到了马克思，才把历史真正意义发明出来，我们可以从他的唯物史观的学说里看出。

他把人类生活，作成一个整个的解释，这生活的整个便是文化。

生物学当然是研究生物的，植物学当然是研究植物的，人类历史也当然是研究人类的生活，生活的全体——文化的了。但文化是整个的，不可分离。譬如这座楼，可以分出楼顶、楼身和基础来。假使基础摇动，楼身、楼顶全得摇动。基础变更，楼身、楼顶也得跟着变更。文化是以经济作基础，他说有了这样的经济关系，才会产生这样的政治、宗教、伦理、美术等等的生活。假如经济一有变动，那些政治、宗教等等生活也随着变动了。假使有新的经济关系发生，那政治、宗教等等生活也跟着从新建筑了。

他不但发明文化是整个的，他并且把历史和社会的疆域分开。他说：人类的社会，按时间的，纵起来看是历史；按平面的，空间的，横起来看是社会。他又说历史是“社会的变革”。不但过去的历史是社会的变革，即是现在、将来，社会无一时不在变革中。因为历史是有生命的、活动的、进步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的范围不但包括过去，并且包有现在和将来。

至于什么是历史学家的任务，希腊的历史学家后世称为“历史之父”的希罗陀德（Herodotus）已经告诉过我们：

1. 应当整理记录，寻出真确的事实；

2. 应当解释记录，寻出那些事实间的理法。

据此，历史家的任务，是在故书篓中，于整理上，要找出真确的事实；于理解上，要找出真理。但同是一个事实，人人的解释各异。比如实在的孔子过去了，而历史的孔子，甲与乙的解释不同，乙与丙的解释又不同，昔人与今人的解释又不同。人人解释既然不同，他整理以后，找出来自以为真确的事实，当然又不同了。

须知历史是有新鲜的生命的，是活动的、进步的，不但不怕改作和重作，并且还要吾人去改作、重作。信手在我们中国历史里边找出几个例来看：

1. 在中国历史神话期中，说我们的衣服器具有许多是半神的圣人，给我们在一个相距不远的时代，一齐造出来的。这样记录，我和在坐诸君在十年或廿年前，或者都以为真实的。现在我们若拿新的历史眼光来看，知道那些记录完全是荒谬的。现在藉着科学的知识，发明一种新机

器，也得费若干年月，在那蒙昧时代，怎能这样迅速！

据人类学家，考察人类的起源，是因人从前有四条腿，和别的动物一样。女性的人，怕他的孩子被他兽残杀，乃习用其前足抱子而奔。人是这样渐渐的进化，才成了用手用胸用两足走路的动物。人类渐渐的站起来用足走路以后，腹部因蔽体的毛稀薄，感畏风寒，乃渐取树叶遮盖；后来旁的地方怕受风寒，也会想法去遮盖了。这就是衣服的起源，由树叶到衣服的进步更不知道经过了多少年月！

由茹毛饮血的生活而渐进于游牧的生活，由游牧的生活而进于畜牧生活，而进于农业生活，手工业的生活，机器工业的生活，这里边有很悠久的历史，并不会一时得到的。我们现在根据进化论去解释这些记录，比在数十年前的观念已大不同了。

2. 中国古代的姓，如妫、姞、姬、姜等字，都从女旁，这些字何以都从女？前人的解释，多谓人因地而得姓。例如某某的母居姜水，故姓姜；某某的母居于妫水，故姓妫。但由我来解释，不是这样。我以为妫水、姜水的地方，是因人而得名的。因为有姓姜的在那里居住，所以名为姜水；有姓妫的在那里居住，所以名为妫水。姜、妫的姓都从女旁，是因为那个时候，是母权时期，所以子从母姓。我们再就社会的现状观察，姓张的村子叫张家村，姓李的庄子叫李家庄，都因所在的姓氏而得名，决不是因为住在张家村才姓张，住在李家庄才姓李的。那些妫水、姞水、姬水、姜水的名称，也因为古代的人好临水而居，那水也就各因其姓氏而得名了。

我们拿着新的历史眼光，去观察数千年前的故书陈籍，的确可以得着新的见解，找出真确的事实。

3. 就近二十年来，河南所发现的古物，更可以断定旧日史书的虚伪。中国经济学上的名词多从贝，如货字、買（买的繁体）字、贾字等都从贝。按历史学家考察，最古的时期中，经过一种靠贝为生活的时期。中国旧史的记录的：中国在太昊、神农时，已有金属铸造货币。但现在按河南发现的龟版文字，一为考察，那些上面所刻的字，并无从金边的字，而只有从贝的字。果然当时已是用金器时代，何以不能发现一个金字？

中国古书固然伪的很多，然在较为可靠的《书经》的《商书》篇亦是说“具乃贝玉”，当时贝玉并称，而不说具乃金玉。果然当时已有金属

制造品，何以在殷代以前，不发现一个“金”字？

到了后来《诗经》上才发现许多“金”字，往往“金”、“玉”并称，便有“金玉其相”一类的话了。

就此可断定，旧史所纪是虚伪的。在殷代以前，还是靠贝的生活，还是石器时代；殷代以后到了周朝，才入了铜器时代，才有金属的制造品了。

这样的例举不胜举，我们按这许多例，可以断定往日记录有许多错误，是可以改作重作的，是必须改作重作的。但我们所改作的重作的，就敢断定是真实的、一成不变的吗？历史是有生命的，僵死陈腐的记录不能表现那活泼泼的生命，全靠我们后人有新的历史观念，去整理他，认识他。果然后人又有了新的理解、发明，我们现在所认为新的又成了错误的，也未可知。我们所认为真实的事实，和真理的见解并不是固定的，乃是比较的。

希腊历史学家格罗忒（Crote）出，又有人说，他的《希腊史》比希罗陀德的好，第一因为希氏缺乏批评精神；第二因为希氏喜欢什么，便注意什么真实。但我们要说公平话，他所注意的未必是对，在希罗陀德时代，能够得到那样结果，已经很难的了。我们不能因见了格罗忒，便来菲薄希罗陀德。格罗忒的《希腊史》，果然就是最完全的吗？这也不过是比较的真实的罢了。

所以历史是不怕重作改作的，不但不怕重作改作，而且要改作重作，推翻古人的前案，并不算什么事，故吾人应本新的眼光去改作旧历史。很希望有许多人起来，去干这种很有趣味的事，把那些旧材料旧记录，统通召集在新的知识面前，作一个判决书。

从前的孔子观念，是从前人的孔子观，不是我们的孔子观。他们的释迦观、耶稣观，亦是他们自己的释迦观、耶稣观，不是我们的释迦观、耶稣观。他们本着迷信为孔子、释迦、耶稣作传，辉皇（煌）孔子、释迦、耶稣为亘古仅有天纵的圣人，天生的儿子，说出许多怪诞不经的话。我们今日要为他们作传，必把这些神话一概删除。特注重考察他们当时社会的背景，与他们的哲学思想有若何关系等问题。历史原是有生命的，不是僵死的；原是进步的，不是固定的。我们本着新的眼光，去不断的改作重作，的确是我们应取的途径了。

以上的话，归结起来：记录是研究历史的材料；历史是整个的、有

生命的、进步的东西，不是固定的、死的东西；历史学虽是发源于记录，而记录决不是历史。发明历史的真义的是马克思，指出吾人研究历史的任务的是希罗陀德。我们研究历史的任务是：

1. 整理事实，寻找它的真确的证据；

2. 理解事实，寻出它的进步的真理。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8]

哲学者，笼统的说，就是论理想的东西。理想表现于社会上，或谓以全体而为统一的表现，或谓以部分而为对立的表现。主后说者，谓理想之对立的表现者，为政治，为法律，为经济。所以社会哲学云者，有人释为论社会的统一的法则性的东西；亦有人释为政治哲学、法律哲学、经济哲学的总称。

把立于经济的基础上的政治、法律等社会构造，纵以观之，那就是历史；所以横以观之称为社会哲学者，纵以观之亦可称为历史哲学。具有历史的东西，固不止于政治、法律、经济等，他如学问、道德、美术、宗教等所谓文化的理想，亦莫不同有其历史。然普通一说历史，便令人想是说社会上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再狭隘一点，只有政治的历史被称为历史，此外的东西似乎都不包括在历史以内。这样子一解释，历史哲学由范围上说是社会哲学，而由内容上说便是政治哲学，这未免把历史哲学的内容太弄狭了。

今欲论社会哲学与历史哲学的关系，必先明历史的概念和社会的概念；今欲明历史和社会的概念，最好把马克思的历史观，略述一述。因为马氏述其历史观，却关联历史和社会。原来纵观人间的过去者便是历史，横观人间的现在者便是社会，所以可把历史和历史学与社会和社会学相对而比论。

马克思的历史观，普通称为唯物史观。但这不是马氏自己用的名称。此名称乃马氏的朋友恩格尔在一八七七年始用的。在一八四八年的《共产党宣言》里和在一八六七年出第一卷的《资本论》里，都有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而公式的发表出来，乃在一八五九年的《〈经济学批判〉的序文》。在此序文里，马氏似把历史和社会对照着想。他固然没有用历史这个名词，但他所用社会一语，似欲以表示二种概念：按他的意思，社会的变革，便是历史；推言之，把人类横着看，就是社会，纵着看就是历史。喻之建筑，社会亦有基址（Basis）与上层（Ueberbau）。基址是经济的构造，即经济关系，马氏称之为物质的或人类的社会的存在。上层是法制、政治、宗教、艺术、哲学等，马氏称之为观念的形态，或人类的意识。从来的历史家欲单从上层上说明社会的变革即历史而不顾基址，那样的方法，不能真正理解历史。上层的变

革，全靠经济基础的变动，故历史非从经济关系上说明不可。这是马氏历史观的大体，要约起来说，他认以经济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的是历史学，对于历史学而横着考察社会的，推马氏的意思，那是经济学，同时亦是社会学。

对于马氏的历史观，有一派历史家的历史观。在中国及日本，这派历史家，很不在少。他们大抵把历史分为西洋史、东洋史、国史，认以政治为中心纵着考察社会的，为历史学。以政治为中心，即是以国家为中心，国家的行动依主权者的行动而表现；故以主权者或关系主权者的行动为中心以研究社会变迁的，是历史学。然则马氏的历史观与此派历史家的历史观其所执以为中心者虽彼此各异，而其于以社会变迁为对面的问题一点可谓一致。

由马氏的历史观推论起来，以经济为中心横着考察社会的是经济学，同时亦是社会学。那么由此派历史家的历史观推论起来，似乎以政治为中心横着考察社会的，应该是政治学，同时亦是社会学。然于事实上，他们并不这样想。他们并不注意政治学、社会学的学问的性质，只认以政治为中心研究社会变迁的是历史学罢了。

今日持政治的历史观的历史家，因为受了马克思的经济的历史观影响，亦渐知就历史学的学问的性质加以研考。依他们的主张，于历史研究社会的变迁，乃欲明其原因结果的关系。换句话说，历史学亦与自然科学相等，以发见因果法则为其目的。于此一点，与马氏的历史观，实无所异。依马氏的说，则以社会基址的经济关系为中心，研究其上层建筑的观念的形态而察其变迁，因为经济关系能如自然科学发见其法则。此派历史家，虽在今日，犹以为于马氏所谓上层建筑的政治关系能发见因果的法则，此点实与马氏的意见不同。然其以历史学的目的为与自然科学相等存于法则的发见，则全与马氏一致。而于此点所受马氏的影响者亦实不为小。要之，马克思和今日的一派历史家，均以社会变迁为历史学的对面问题，以于其间发见因果法则为此学目的。二者同以历史学为法则学。此由学问的性质上讲，是说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无所差异。此种见解，结局是以自然科学为唯一的科学。自有马氏的唯物史观，才把历史学提到与自然科学同等的地位。此等功绩，实为史学界开一新纪元。自时厥后，历史的学问，日益隆盛；于是有一派学者起来，以为依那样的见解说明历史学的学问的性质，不能使他们满足，因为他们以为历史学虽依那样的见解升到科学的地位，但究竟是比附唯一的科学的自然科学而居于附庸的地位，乃努力提倡一种精神科学使之与自然科学对

立。作这种运动的先驱者，首为翁特（wundt，德人），余如郎蒲锐西（Lamprecht）亦欲依此方法定历史的学问的性质。然翁特所主张的精神科学，由学问的性质上说，亦与自然科学相等，以法则的发见为其目的。固然依翁特的说，虽等是说因果的法则，而以为精神科学的目的者是内的法则，与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外的因果法迥异。然自学问的性质上去看，二者之间无大差别。以是之故，虽在历史学上打上一个精神科学的印章，仍不能依是以对于自然科学给历史学保证独立的位置。于是有斥翁特的精神科学由学问论上主张历史学的独立而起者，则德国西南学派的文化科学是。

德国西南学派，亦称巴丹学派，此派在日本颇盛行。日本学坛一般把西南学派和北德的马尔布尔西学派合称为新康德派。然一言新康德派，普通即认为指海格尔学派分裂后以兴复康德哲学为目的而起来的一派而言，与今日的巴丹学派和马尔布尔西学派实为异派。于是有属于马尔布尔西学派的某学者自称其学派为新批评主义，以示区别。亦有人提议把德国的南北两康德派，都单称康德派。否则各用别的名称，固然在现今一言康德派，此二派外还有他派，然不是照康德哲学的原样一点亦不动的，只是以康德哲学的精神为哲学的基调的康德学派，即云限于此两派亦无不可。

西南学派与马尔布尔西学派，虽等是以康德哲学的精神为其哲学的基调，而其互相一致的点，只是关于先验的或批评的哲学方法的部分，其关于概念、关于问题，二者实在相异的点，因之关于学风的全体，亦自有其所不同。例如西南学派，则始终于纯粹理论的方面；而马尔布尔西学派，则多关涉于实际问题。尤其是对于社会问题，马尔布尔西学派的哲学者，无论谁何，皆是一面批评，一面研究，所谓社会哲学，即是此派的产物；世间称为康德派的社会哲学者，即系指此。今就直接有关系的学问论考之，马尔布尔西学派，在认识论上考察的科学，似与康德相同，以自然科学为主；而在西南学派的学问论，则对于自然科学，高唱文化科学，即历史的科学，使与自然科学相对峙。

西南学派，创始于文蝶儿般德（W. Windelband），而理恺尔特（H. Rickert）实大成之，拉士克（E. Lask）复继承之。今则文氏终老，拉氏亦复战死于疆场，硕果仅存，唯有理氏一人为此派的唯一的代表者了！由学问论上言之，文化科学的提倡，首先发表此论者，虽为文氏，有造成今日此派在思想界的势力者，实为理氏。故一论及西南学派的文化科学，即当依理氏的说以为准则。依理氏的说，则谓学问于自然

科学外，当有称为历史的科学，或文化科学者，此理一察自然科学的性质自明。自然科学的对象，便是自然；自然之为物，同一者可使多次反复，换句话说，就是同一者可使从一般的法则反复回演。如斯者以之为学问的对象，不能加以否认，因而自然科学的成立，容易附以基础。然学问的对象，于可使几度反复回演者外，还有只起一回者，这不是一般的东西，乃是特殊的东西，不是从法则者，乃是持个性者，即是历史。

然则如何而能使历史与自然相等而为学问的对象呢？依理氏的意见，这只细味学问的性质便可知悉。学问云者，即是所构成的概念。此概念构成，从来人们认为只限于一般的东西，所以学问亦只有自然科学存在；然依理氏的见解，概念构成，没有那样狭的解释的必要，依何等方法改造对象以之取入于主观者即为概念，则与把一般的东西依一般化的方法取入于主观者为概念构成相等，把特殊的东西，依个性化的方法取入于主观者，不能不说亦是概念构成。前者为自然科学，后者为历史学，或历史的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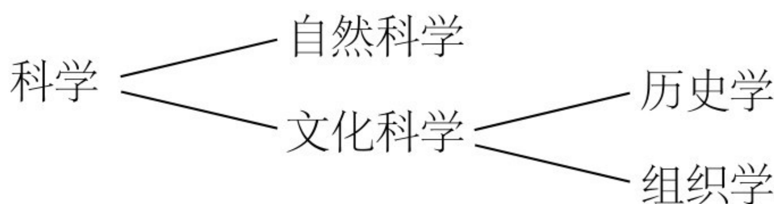
以上是把学问的对象，由形式上看，区别自然与历史的。理氏以为更可由内容上看，把一般的东西，与前同样名为自然，而把特殊的东西，名之为文化，以代历史。这个意思，就是说自然一语，由形式及内容两方面均可表明一般的东西，而对于特殊的东西，历史一语，则仅能表示其形式的方面，而其内容的方面，非用文化一语表示不可。于此时会，自然虽不含有价值，而文化则含有价值；以故以之构成概念，对于自然用离于价值的方法，而对于文化则不能不取价值关系的方法；自然科学以依离于价值的方法发见一般的法则为其目的，而文化科学，即历史学，或历史的科学，则以依价值关系的方法，决定只起一回的事实为其任务。

理氏关于历史学性质的意见如此。此意见发表的时候，很招些非难和攻击。即今日我们对于他的学说亦不能全表赞同。他认历史学为一种事实学，于详明史学的特性上，亦未尝无相当的理由，然依此绝非能将马克思认历史学为如同自然科学的一种法则学的理论完全推翻者。不过因为有了他的学说在普遍的科学原则之下，史学的特殊性质愈益明了，其结果又把历史学对于自然科学的独立的地位愈益提高。在史学上，亦算是可以追踪马氏的一大功绩罢了。

理氏考察学问的对象，一方使自然与历史对立，他方使自然与文化对立。他于关于学问论的著作，共有两种：一为《自然科学的概念构成

之限界》，一为《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第一种著作，由使自然与历史对立的论点出发，进而达于使自然与文化对立的论点；第二种著作，则由自然与文化的论点，进而至于自然与历史的论点。由二作的内容比较起来，第一种比第二种大，第二种乃为说明第一种的概要者，而于立论的行序，微有不同。他于一八六九年著手第一种著作时，欲由方法上明自然科学的限界。主张历史学或历史的文化科学的独立，故其考察学问的对象，亦由基于他所谓形式上的区别，自然与历史的对立出发，诚为不无理由；至于第二种著作的内容，乃理氏于一八九八年“文化学会”的第一次例会讲演时，欲以历史学或历史的文化科学的存立为既被证明者，使之与自然科学对立而叙述者，故其考察学问的对象，亦基于他所谓实质上即内容上的区别，自然与文化的对立，以展其立论的步骤，亦是当然的事情。其第一种著作出第一版时，实为一九○二年，故视其第二种著作的第一版为稍迟。然其于第一种著作欲证明历史的文化科学的方针，至一九一三年出第二版时未尝少变。同时其于第二种著作，欲叙述历史的文化科学的方针，至一九一○年出第二版、一九一五年出第三版时，亦全无改易。

理氏于一方使自然与历史对立，于他方使自然与文化对立；前者是以方法为主而考察学问的对象者，后者是以对象为主而考察学问的对象者；由前者生出自然科学与历史学的对立，由后者生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的对立。论者有谓科学根本的分类，须为唯一不动者。固然，类别科学，或以方法为标准，或以对象为标准，均无不可；从而其结果生出不同，亦是当然的事，然因是之故，致科学根本的分类，生出二个的对立，似不适当。依理氏的主张，一方的自然科学，无论以方法为主而分类，以对象为主而分类，依然是自然科学；而谓地方的科学以方法为主时则为历史学，以对象为主时则为文化科学，是非表示自然科学存有学问的独立性，而他方的科学总有些地方欠缺独立性而何？果尔，则是他的历史的文化科学的论证，尚未能云得有确固的基础，于是觉得对于理氏的学问论非加以修正不可。日本文学博士铃木宗忠氏即持此见解者。铃木氏举其修正的要点，乃在关于科学根本的分类，承认理氏以对象为标准的对立，而由是引出以其方法为标准的对立，即是把科学大别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而文化科学更分为历史学与组织学。



理氏把学问的对象一般称为现实界，以为那是依超个人的主观而被构成者。铃木氏关于此点，亦别无异议。理氏又依价值的附着与否，把现实界分为自然与文化。价值不附着的现实界是自然，价值附着的现实界是文化。然彼于此，并未明言如何引出此分类原理的价值。价值豫（预）想主观，对于主观有意义者，斯为价值。理氏既以价值为标准分现实界为自然与文化以上，则不能不把他看作由主观引出者。然如斯以证，则此主观与那构成现实界的超个人的主观有如何的关联的问题，于是乎发生。铃木氏想此主观系个人的主观。固然此个人的主观，在认识论上是离于理氏的超个人的主观则为无意义者；然当把学问对象的现实界分起类来的时候，有分别把他立起来的必要。原来由认识论上说，这是立于他的超个人的主观上者，然实在说来，这是存在于现实的主观。理氏虽于学问论立此主观，而于其认识论上的意味，似未把他弄得十分明白。

依铃木氏的见解，则个人的主观离自己而见的现实界是为自然，使关系于自己而见的现实界是为文化，离自己以观则现实界，只是共通于各主观的方面现出来的；此方面以共通于各主观之故，所以他被认为于主观全无关系依其自身的法则而生灭起伏者，于是得名之为自然。自然是被认作于主观无关系者，故其中不含有价值。反之，使关系于自己以观，则现实界只是于各主观特殊的方面现出来的，而不是于各主观共通的方面现出来的，惟其于各主观为特殊之故，此方面遂呈出恰如主观把他作出之观，故得名之为文化。文化于主观有特别的关系，故不得不云价值含于其中。他根据这个理由，基于个人的主观把为学问的对象的现实界，分为自然与文化，于是以以自然为对象者为自然科学，以以文化为对象者为文化科学，此二者为科学的根本分类，由方法上考察之，其理益明。夫学问既是把对象构成概念者，而概念构成云者，又不是说把对象照原样模写，是说把他改造，既云改造于此必要标准。然若只依一个标准以改造对象，合于是标准者即以为本质的东西，而被取入于概念，其不合于是标准者，即以为非本质的东西而被排斥。以故要想把对

象毫无隐蔽的全都把握住改造的标准，只有一个，殊不足用，于是有立二个标准的必要。此二个标准如有矛盾对当的关系，则于一方以非本质的东西而被排斥者，于他方亦得以本质的东西而被取入，则现实界得全体为学问的对象而无挂漏了。

然则关于现实界改造的二个标准，当于何求之？铃木氏谓一得求于自然之中，一得求于文化之中。自然是于各主观共通的方面，文化是于各主观特殊的方面，互相矛盾。今于二者之中，求改造的标准，则此二个标准亦自当立于矛盾的关系。被求于自然之中者，是所谓一般的法则的概念；被求于文化之中者，是所谓个性的价值的概念。自然科学于以一般的法则为标准改造现实界时，其方法为一般化的方法；文化科学以个性的价值为标准改造现实界时，其方法为个性化的方法。更由所谓价值的点言之，则自然科学的方法，为离价值的方法；文化科学的方法，为价值关系的方法。换句话说，就是以依一般化的方法研究法则的为自然科学，以依价值关系的方法研究一回起的事实的为文化科学。依铃木氏的意见，以对象为主的科学分类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的对立；以方法为主的科学分类，亦同为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的对立。于兹成为问题者，乃为历史学的位置。理氏对于自然科学，称为历史学，历史学的科学，或历史的文化科学，而把历史学与文化科学看成一个东西。铃木氏对于此点，不表赞成。他认文化科学为可与自然科学对立者，而再由文化科学中导出历史学。

为自然科学的对象的自然，是于各主观共通的现实界的方面，其事当不依主观而有所异。自然不依主观而其所异云者，其意即云自然者，横观之，于庶多的主观同样的表现出来；纵观之，亦不依时间而生变化。彼依时间而生的现实界的变化，不妨名之为历史。由是言之，为自然科学对象的自然无历史。反之，为文化科学对象的文化，为于各主观特殊的现实界的方面，故是依主观而异，以是之故，依对于自然的矛盾对当的关系，不能不说文化有历史。由此点观之，理氏以文化科学名为历史的科学，实为正当；然其以历史学与历史的科学、文化科学同视，似未尽妥。固然，文化依时代而变迁，为同一的东西只起一回者；过去的文化与现在的文化不能以学问的对象有同等的意义。第一，过去的文化，不过合全体而成为学问的对象；现在的文化，即此亦足为一学问的对象而有余。第二，过去的文化。以之取入于概念，使关系于含于其文化中的价值以决定事实，虽为绰有余裕；而在现在的文化，以之取入于概念的时候，则不可不使关系于可存于吾人的普遍妥当的价值，以组织

事实。他于是主张分文化科学为二，而以研究过去的文化者为历史学，以研究现在的文化者为组织学。

此外还有一个应行讨论的问题，即是马克思派及一派历史家以社会的变迁为历史学所研究的对面问题是否适当。夫以社会的变迁为历史学的问题，是即以社会为有历史的。既以社会为有历史的，则社会之为学问的对象，不为自然而为文化。今世俗一般颇滥用“社会”一辞，其意义殊暧昧；即在以社会为对象的社会学，其概念亦因人而各异。大体说来，关于社会的概念的见解，可大别为二类：一以人间结合的形式为社会学对象的社会者，一以人间结合的内容为社会者。此项争论，在学问论上，兹无讨论的必要。今姑以为社会学的对象的社会为人间结合的形式。即在此种见解，由学问对象论言之，社会的概念亦有二种：一则以之为自然，一则以之为文化。以社会为自然者，即以社会学为研究法则的自然科学；反之以社会为文化者，即以社会学为组织的研究现在事实的文化科学。亦有人谓社会学概与心理学相类，同为研究心作用的学问。由结合方面观之，可为学问的对象，即于个人上把他切断来研究，亦可为学问的对象：前者是社会学，后者是心理学。心理学是研究心作用其物的一般的法则的。社会学是研究心作用的结合其物的一般的法则的。心理学为自然科学，社会学亦为自然科学。此派论者，虽以心理学为自然科学，却研究现于心理学对象的心作用上的价值内容的所谓心理科学（Mental Sciences），如伦理学、美学、宗教学等为文化科学；虽以社会学为自然科学，却以研究现于社会学对象的社会结合上的价值内容的所谓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如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为文化科学。此派论者的理据，即认心作用有二：一为单独者，一为结合者；单独者即心理，结合者即社会。无论心理与社会，若以之为形式而考察的时候，不依时间而变化，为同一的东西可以屡次反覆（复）回演者，故由学问对象论上观之，此不得不谓为自然；然现于心理及社会上的价值内容在美术与宗教，在法律与政治，皆为一回起的（或云一趟过的）东西，而有历史，故此不得不谓为文化。等是社会，由内容上观察，称为政治社会的时候，虽为文化科学的对象的文化；而由形式上观察，单指社会结合的时候，是为自然科学的对象的自然。这是本于理氏的理论的推论。

论者依据以上的推论，谓为社会学的对象的社会，既属于自然，不依时间而生变化，故无历史；而以马克思及一派历史家认社会为有变迁的，以之为历史学的对面问题，为不当。然马克思及其他历史家并未把

社会分为自然与文化二方面以为考察，自不能以是相绳，且即以此准绳批判其说，彼等既以有变迁的社会为历史学的对面问题，则其所考察的社会，亦非自然而为文化，亦非此所谓社会学的对象的社会而为历史学的对象。社会科学的对象的经济社会或政治社会，马克思屡以社会一语用为经济社会的意味，凡于其公式的发表他的历史观的《〈经济学批判〉的序文》稍有研究者皆能注意及此。今为避繁，无暇列举文证。即就一派历史家而论，其所考察的社会为政治社会，亦不待言。然则上述的评论，实不足以难马氏及持政治史观的历史家明甚。

论者又谓马克思的经济史观，是以经济史概历史学的全般。历史家的政治史观，是以政治史概历史学的全般，此亦不当。夫经济史与政治史固为历史学，然是二者不是历史学的全般，而皆为一种特殊的历史学。且个个的文化科学，皆含有其组织学与历史学。各种的文化内容，在逻辑上应是对立的而不是隶属的，应是平列的，而不是支配的；不得以一种组织学概组织学的全般，亦不得以一种历史学概历史学的全般。各文化的历史学，即是各特殊的历史学，离于各特殊的历史学，固无历史学的全般，而一种特殊的历史学，亦断不是历史学的全般。推马克思及历史家的见解，必是以经济或政治为文化中心，然所取以为文化的中心者，亦因人而异。治法律者容以法律为文化的中心，治宗教者容以宗教为文化的中心，亦将以同一的理由不能加以否认，此以知以一种特殊的历史学蔽历史学的全般，皆为无当。世间往往有对于政治史而称别的特殊历史学为文化史者，凡历史学皆为文化史，以一种特殊的文化史而与其他各种特殊文化史的总合对立，是亦未为允当。

上述的评论，不得不认为有相当的理由。然以之批难马克思的历史哲学，则实有商榷的余地。马氏认社会的构造是个整个的东西，有其基址，亦有其上层；经济关系是其基址，观念的形态是其上层；上层与基址相合而成此构造。马氏虽认上层的变动随着基址的变动而变动，但绝不是把社会构造的整个全体，裂为零碎的东西，而以基址概全构造，以经济史概全文化史，概全历史学。我们承认历史学是各个特殊的历史学的总合，同时亦当承认经济关系在社会全构造中是其基址，承认经济在整个的文化生活中是比较重要的部分。

唯物史观在现代社会学上的价值 [9]

唯物史观在社会学上曾经并且正在表现一种理想的运动，与前世纪初在生物学上发见过的运动有些相类。在那个时候，是用以说明各种形态学上的特征关系的重要，志在得一个种的自然分类，与关于生物学上有机体生活现象更广的知识。这种运动，既经指出那内部最深的构造比外部明显的建造若何重要；唯物史观就站起来反抗那些历史家与历史哲学家，把他们多年所推崇为非常重要的外部的社会构造，都列于第二的次序，而那久经历史家辈蔑视认为卑微暧昧的现象的，历史的唯物论者却认为于研究这狠复杂的社会生活全部的构造与进化有莫大的价值。历史的唯物论者观察社会现象，以经济现象为最重要；因为历史上质的要件中变化发达最甚的，算是经济现象，故经济的要件是历史上唯一的物质的要件。自己不能变化的，也不能使别的现象变化。其他一切非经济的物质的要件，如人种的要件，地理的要件等等，本来变化狠（很）少，因之及于社会现象的影响也狠（很）小，但于他那最少的变化范围内，多少也能与人类社会的行程以影响。在原始未开时代的社会，人类所用的劳作工具极其粗笨，几乎完全受制于自然；而在新发见的地方，向来没有什么意味的地理特征，也成了非常重大的条件。所以历史的唯物论者于那些经济以外的一切物质的条件，也认他于人类社会有意义，有影响；不过因为他的影响甚微，而且随着人类的进化日益减退，结局只把他们看作经济的要件的支流罢了。因为这个缘故，有许多人主张改称唯物史观为经济的史观。

唯物史观自鲍丹（Bodin）辈出，已经闪出了些光影；而自孔道西（Condorcet）依着器械论的典型想把历史作成一科学，而期发见出一普遍的力，把那变幻无极的历史现象一以贯之，更进而开了唯物史观的端绪。故孔道西可以算是唯物史观的开创者。至桑西门（Saint Simon）把经济的要素比精神的要素看得更重。十八世纪时，有一种想象说，说法兰西历史的内容，不过是佛兰坎人与加历亚人间的人种竞争。他受了此说的影响，谓最近数世纪间的法国历史，不外封建制度与产业的竞争。其争于大革命期达于绝顶。产业初与君国制联合，以固专制的基础；基础既成，又扑灭王国制。产业的进步，是历史的决定条件；科学的进步，又为补助他的条件。Thiery、Mignet及Gnizot辈继起，袭桑西门氏的见解，谓一时代的理想、教条、宪法等，毕竟不外当时经济情形

的反映。关于所有权的法制，是尤其重要的。蒲鲁东亦以国民经济为解释历史的键，信前者为因，后者为果。至于马克思，用他特有的理论，把从前历史的唯物论者不能解释的地方，与以创见的说明；遂以造成他的特有的唯物史观。而于从前的唯物史观，有伟大的功绩。

唯物史观的要领，在认经济的构造对于其他社会学上的现象是最重要的；更认经济现象的径路，是有不可抗性的。经济现象，虽用他自己的模型制定形成全社会的表面构造（如法律、政治、伦理及种种理想上、精神上的现象都是），但这些构造中的那一个，也不能影响他一点。受人类意思的影响，在他是永远不能的。就是人类的综合意思，也没有这么大的力量；就是法律，他是人类的综合意思中最直接的表示，也只能受经济现象的影响，不能与丝毫的影响于经济现象。换言之，就是经济现象，只能由他一面与其他社会现象以影响，而不能与其他社会现象发生相互的影响，或单受别的社会现象的影响。

经济构造是社会的基础构造，全社会的表面构造，都依着他迁移变化。但这经济构造的本身，又按他每个进化的程级，为他那最高动因的连续体式所决定。这最高动因，依其性质必须不断的变迁，必然的与社会的经济的进化以诱导。

这最高动因究为何物？却又因人而异，Loria所认为最高动因的，是人口的稠庶。人口不断的增加，曾经决定过去四个联续的根本状态，就是最合奴隶所有奴仆（Servile）、佣工。以后将次发生的现象也该由此决定。马克思则以“物质的生产力”为最高动因。由家庭经济变为资本家的经济，由小产业制变为工场组织制，就是由生产力的变动而决定的。其他学者所认为最高动因的，又为他物。但他们有一个根本相同的论点，就是经济的构造依他内部的势力自己进化，渐于适应的状态中变更全社会的表面构造。此等表面构造，无论用何方法不能影响到他这一方面；就是这表面构造中最重要的法律，也不能与他以丝毫的影响。

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这种观察事物的方法是合理的。许多法律，在经济现象的面前，暴露出来他的无能。十七八世纪间，那些维持商业平准奖励金块输入的商法，与那最近美国禁遏脱拉斯（Trust）的法律，都归无效，就是法律的力量不能加影响于经济趋势的明证，也有些法律，当初即没有力量与经济现象竞争；而后来他所适用的范围却自一点一点的减缩至于乌有。这全是经济现象所自致的迁移，无与于法律的影响。例如欧洲中世纪时禁抑暴利的法律，最初就无力与那高利率的经济

现象竞争；后来到了利润自然低落，钱利也跟着自然低落的时候，他还继续存在，但他始终没有一点效果。他虽然形式上在些时候维持他的存在，实际上久已无用，久已成为废物。他的存在全是法律上的惰性，只足以证明法律现象，远追不上他所欲限制的经济现象；却只在他的脚后一步一步的走，结局惟有服从而已。潜深的社会变动，惟依他自身可以产生，法律是无从与知的。当罗马帝国衰颓时代，一方面出现奴隶缺乏，奴价腾贵的现象；一方面那一大部分狠（很）多而且必要的寄生阶级，造成一个自由民与新自由民的无产阶级，他们的贫困日益加甚，自然渐由农业上的奴仆劳动，工业上的佣工劳动生出来奴隶制度的代替，因为这两种劳动全于经济上有狠多的便利。若是把废奴的事业全委之于当时的基督教人类同胞主义的理想，那是绝无效果的。十八世纪间，英人曾标榜过一种高尚的人道主义的宗教，到了资本家经济上需要奴隶的时候，他们却把奴制输入到美洲殖民地，并且设法维持他。这类的事例，不胜枚举。要皆足以证明法律现象只能随着经济现象走，不能越过他，不能加他以限制，不能与他以影响；而欲以法律现象奖励或禁遏一种经济现象的，都没有一点效果。那社会的表面构造中最重要的法律，尚且如此；其他如综合的理想等等，更不能与经济现象抗衡。

社会学得到这样一个重要的法则，使研究斯学的人有所依据，俾得循此以考察复杂变动的社会现象，而易得比较真实的效果。这是唯物史观对于社会学上的绝大贡献，全与对于史学上的贡献一样伟大。

[1]. 发表于《言治》季刊第三册，1918年7月1日出版，署名李大钊。

[2]. 见《甲寅》第八期。——作者原注

[3]. The Spiril of Chinese.——作者原注

[4]. 发表于《新青年》第八卷第四号，1920年12月1日出版，署名李大钊。此文和李大钊1923年至1924年所编写的《史学思想史讲义》中《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文字略有不同。

[5]. 发表于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一卷第二号，1923年2月12日出版，署名李大钊。此文与李大钊1923年至1924年所著《史学思想史讲义》中《今与古》文字略有不同。

[6]. 发表于1923年4月17日至19日《新民意报》副刊《星火》，署名李守常。此文是李大钊在上海复旦大学的讲演记录稿，由黄维荣、温崇信

记录。1923年4月6日《觉悟》副刊曾发表过这次讲演的消息，由此推断这次讲演的具体时间当在1923年3月至4月初。

[7]. 发表于1923年11月29日《民国日报》（上海版）副刊《觉悟》，系李大钊在上海大学的讲演，由张湛明笔记。

[8]. 此文系《史学思想史》讲义之一。讲座时间大致在1923年12月至1924年7月2日期间。

[9]. 此文系《史学思想史》讲义之一。讲座时间大致在1923年12月至1924年7月2日期间。

大家小书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吕思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三国史话

吕思勉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三国史话》的大家风范

梁满仓

吕思勉先生，字诚之，1884年2月27日生于江苏武进（今常州市），早年在苏州东吴大学、常州府中学堂、南通国文专科学校任教，后来到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做编辑。1920年任沈阳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922年在苏州省立第一师范专修科任教，1925年任沪江大学教授。1926年以后，长期任光华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1941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吕思勉回到家乡，到附近游击区中学任教，依靠稿酬艰难度日。抗日战争胜利后，仍回到光华大学历史系任主任。新中国成立后院系调整，光华大学并入华东师范大学，吕先生在该校历史系任一级教授，直至1957年逝世。

吕思勉先生著述甚丰，在中国通史、断代史、经学、理学、小学、文学、民族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里，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其学术著作包括两部通史：《白话本国史》和《吕著中国通史》；五部断代史：《先秦史》、《秦汉史》、《两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吕著中国近代史》；八部专史：《先秦学术概论》、《经子解题》、《理学纲要》、《宋代文学》、《中国制度史》、《中国民族史》、《吕著史学与史籍》和《文字学四种》。此外，他还写了大量的史学论文、札记、讲稿、教材和历史读物，著述总量超过一千万字。

无论学养还是学识，无论学术地位还是学术贡献，吕思勉先生都绝对称得上大家。相对上述学术著作，吕先生的这本通俗著作《三国史话》，则是一本篇幅不大的“小书”，放到“大家小书”丛书中甚是贴切。

然而，我们不能因其“小”而忽视其所蕴涵的价值。这部平易近人、雅俗共赏、娓娓道来的历史通俗读物，一样显示着知识渊博、分析中肯、真知灼见、求真求实的大家风范。

《三国史话》的大家风范，首先体现在作者强烈的历史责任意识。作者为什么不选择两汉或唐宋作为史话题材，而偏偏选中了三国呢？这

个看似偶然的选择，其实包含着深刻的用意。在《楔子》中作者指出："然而人的知识，总是他所知道的、记得的事情铸造成功的。知道的、记得的事情一误谬，其知识自然随之而误谬了。所以我们现在研究历史，倒还不重在知道的、记得的事情的多少，而尤重在矫正从前观点的误谬。矫正从前观点的误谬，自然是就人所熟悉的事情，加以讲论，要容易明白些，有兴味些。三国时代，既然是人们所最熟悉的，就此加以讲论，自然最为相宜。"《三国演义》在百姓中影响非常大，许多人是通过这部书熟悉三国历史的，但《三国演义》所传播的历史知识有不少不符合历史真实，从这段历史入手，可以使传播准确的历史知识收到最理想的效果，这既是吕先生作《三国史话》的初衷，也反映了吕先生作为历史学家强烈的责任意识。

《三国史话》的大家风范，还表现在一些经得住时间检验的观点。其中最精彩的要数对曹操和诸葛亮的评价。书中有一篇《替魏武帝辩诬》，篇中最后说："封建时代，是有其黑暗面，也有其光明面的。其光明面安在呢？公忠体国的文臣，舍生忘死的武士，就是其代表。这两种美德，魏武帝和诸葛武侯，都是全备了的。他们都是文武全才。"20世纪50年代末，中国史学界出现了围绕替曹操翻案问题的大讨论，并由此引起了史学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而《三国史话》出版于1943年，早于那场大讨论十多年。文中曹操是英雄的评价，至今仍是学界的主流认识。对诸葛亮的评价也是如此，其公忠体国、鞠躬尽瘁的精神一直受到人们的敬佩。进入21世纪以来，虽然有人出于吸引公众眼球的目的，企图把诸葛亮说成历史罪人，但始终没有引起多大反响。

求真求实是历史研究的目的，也是历史学之所以成为科学的真谛。吕先生在《历史和文学》一篇中指出："古人的环境我们固然不能全知道，也不会全不知道。因而古人所做的事情，我们决不能全了解，也不至于全不了解。所以解释古事、批评古人，也不是绝对不可以，不过要很谨慎，限于可能的范围以内罢了。谨守着这个范围，我们能说的话，实在很少。然在这些少的话中，却多少见得一点事实的真相。其意义，要比演义等假设之以满足人的感情的，深长得多。满足感情固然是一种快乐，了解事实的真相，以满足求知的欲望，又何尝不是一种快乐？"分析历史问题谨守可能的范围，做出结论要谨慎，宁肯所说话少而真，也不为满足主观情感需要而长篇演义和假设。这不也体现着史学大家的风范吗？

《三国史话》是一部通俗历史读物，然而通俗中却包含着渊博的知

识。例如《宦官》一篇，作者首先从解释“宦”字入手，根据先秦典籍《礼记》的记载，指出“宦”字开始并非指被阉割之人，而是与学有关。“宦”字的古义，是“学”和“仕”，而“学”和“仕”本身就是一回事。“因为在古代，有些专门的知识技能，就是在办理那件事的机关里，且办事且学习而得的。从其办事的一方面说，就是仕；从其学习的一方面说，就是学。”后来出现了在办事机构中或无所事事，或只为长官办私事的现象，等于是养闲人，于是“宦”便有了“养”的意思。皇帝所养的办事之人，便是宦官。在东汉光武帝之前，宦官不一定都是阉割过的人；只是到光武帝之后，宦官才悉用阉人。这个论述过程，不仅需要广博的史料运用，还需要运用训诂学手段。研究古书中词义被称为训诂学，其特点往往与艰深枯燥连在一起。而吕先生却把文字训诂运用得生动活泼，使人读起来既长知识，又兴趣盎然，非史学大家很难达到这个高度。

小中见大，通俗中见高雅，《三国史话》为我们树立了典范。当今社会，有的人以庸俗媚俗为美，蔑视嘲笑高雅；有的自封“大师”，把高雅庸俗化，这都反映出对真正高雅的浅陋与无知。当然，不可能人人都成为大家，但应该形成人人都以大家为榜样，向大家方向努力的风气，只有这样，我们文化发展的前景才是光明的。

2011年12月1日

目录

《三国史话》的大家风范
三国史话
- 楔子
- 宦官
- 外戚
- 黄巾
- 历史和文学
- 后汉的地理
- 董卓的扰乱
- 曹操是怎样强起来的
- 曹孟德移驾幸许都
- 袁绍和曹操的战争
- 赤壁之战的真相
- 刘备取益州和孙权取荆州
- 替魏武帝辩诬
- 从曹操到司马懿
- 替魏延辩诬
- 姜维和钟会

附录
- 孙吴为什么要建都南京
- 司马懿如何人
- 司马氏之兴亡
- 晋代豪门斗富
- 袁曹成败
- 论魏武帝
- 曹嵩之死
- 诸葛亮南征考
- 诸葛亮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
- 孙策欲袭许
- 三国之校事

三国史话

楔子

斜阳古柳赵家庄，

负鼓盲翁正作场。

死后是非谁管得？

满村听说蔡中郎。

这是宋朝陆放翁先生的诗，所说的，便是现在的说书。说书虽然是口中的事，然到后来，将说书的人所用的底本，加以润饰以供众览，就成为现在的平话了。平话俗称小说，亦谓之闲书。虽然是用以消闲的，然而人们的知识得自此中的，实在不少。

现在中国的书籍，行销最广的，是《三国演义》。据书业中人说：它的销数，年年是各种书籍中的第一。这部书有些地方，渲染得很有文学意味，如赤壁之战前后便是；有些地方，却全是质实的记事，简直和正书差不多。这就显见得其前身系说书的底本。说得多的地方，穿插改造得多了；说得少的地方，却依然如故。



《三国演义》（清顺治满文本）

我在学校中教授历史多年，当学校招考新生以及近年来会考时看过的历史试卷不少。有些成绩低劣的，真“不知汉祖唐宗，是哪一朝皇帝”。然而问及三国史事，却很少荒谬绝伦的。这无疑是受《三国演义》的影响。他们未必个个人自己读，然而这种知识，在社会上普遍了，人们得着的机会就多，远较学校的教授和窗下的阅读为有力。这可见通俗教育和社会关系的密切。

老先生们估量人们知识的深浅，往往以知道的、记得的事情多少为标准。讲历史，自然尤其是如此。但无意义的事实，知道了，记得了，有什么用处呢？尤其是观点误谬的，知道了，记得了，不徒无益，而又有害。而且平心论之，也不能算知道史事。因为历史上的事实，所传的，总不过一个外形，有时连外形都靠不住，全靠我们根据事理去推测它、考证它、解释它。观点一误，就如戴黄眼镜的，看一切物皆黄，戴绿眼镜的，看一切物皆绿了。我们在社会上，遇见一个人、一件事，明明是好的，却误把恶意猜测他，就会觉得处处可疑；明明是坏的，却误当他好的，也会觉得他诚实可靠。历史上的事情，又何尝不是如此？

三國志通俗演義卷之一
晉平陽侯陳壽史傳
後學羅本貫中編次
祭天地桃園結義
後漢桓帝崩靈帝即位時年十二歲朝廷有
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司徒胡廣共相輔佐
至秋九月中涓曹節王甫弄權竇武陳蕃預
謀誅之機謀不密反被曹節王甫所害中涓
自此得權建寧二年四月十五日帝會群臣

《三国志通俗演义》（古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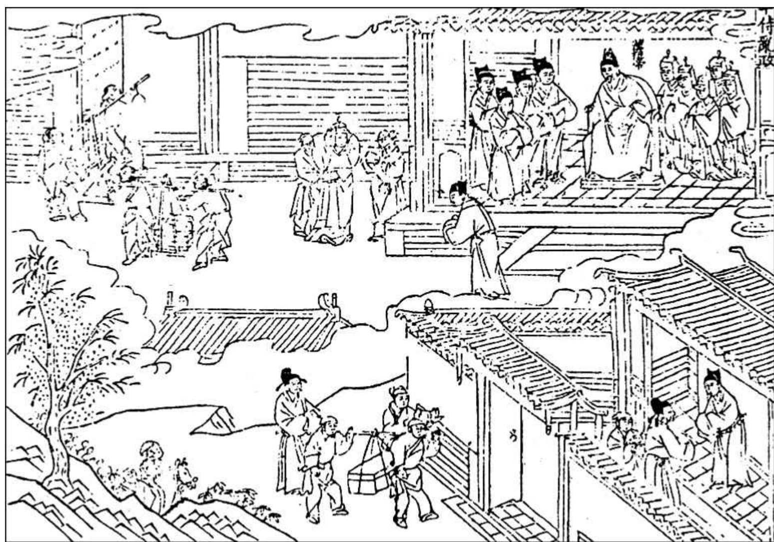
从前论史的人，多说史事是前车之鉴。其意以为一件事办好了，我们就当取以为法，摹仿他；一件事办坏了，我们就当引以为戒，不可再蹈其覆辙。这话很易为人们所赞许，其实似是而非的。史事哪有真相同的？我们所谓相同，都不过察之不精，误以不同为同罢了。事情既实不相同，如何能用同一的方法对付？别的事情姑弗论，在欧人东来之初，我们所以对付他的，何尝不根据旧有的知识？所谓旧有的知识，何尝不是从历史经验而来？其结果却是如何呢？

真正硬摹仿古人的自然不多，就是事实也不容你如此。然而人的知识，总是他所知道的、记得的事情铸造成功的。知道的、记得的事情一误谬，其知识自然随之而误谬了。所以我们现在研究历史，倒还不重在知道的、记得的事情的多少，而尤重在矫正从前观点的误谬。矫正从前观点的误谬，自然是就人所熟悉的事情，加以讲论，要容易明白些，有兴味些。

三国时代，既然是人们所最熟悉的，就此加以讲论，自然最为相宜。所以我想就这一段史事，略加说述，或者纠正从前的误谬，或者陈述一些前人所忽略的事情。以我学问的荒疏，见解的浅陋，自不免为大方所笑，我只是一点抛砖引玉的意思，希望以后人们能注意到这一方面的渐多，亦希望人们就我所说的赐予教正。

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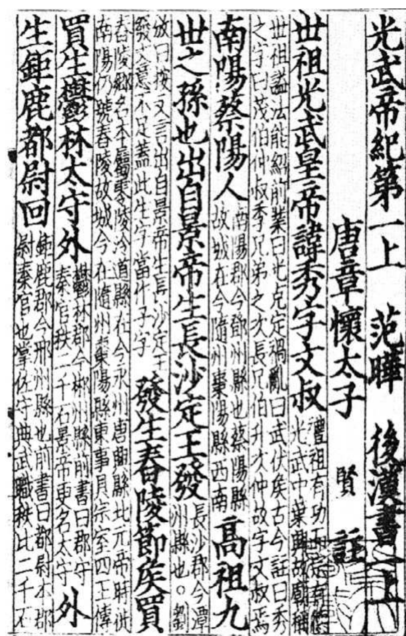
讲起三国的纷争来，大家都知道其乱源起于后汉。后汉末年为什么会乱呢？大家都知道其根源是灵帝的宠信十常侍，因此而政治紊乱，引起黄巾的造反。因黄巾的造反，而引起刘备和孙坚的起兵。又因灵帝死后，少帝即位，国舅何进要诛戮宦官，而引起董卓的进京。因董卓的进京，而引起废立之事，又因此而引起袁绍、曹操等纷纷起兵讨卓，天下就从此分裂了。然则后汉的祸源，最大的便是十常侍，这还是人谋之不臧。写《三国演义》的人，说什么“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好像有什么定数似的，恐怕未必其然了。然则宦官究竟是怎样一种人呢？历来读史的人，怕知道宦官之为害者多，知道宦官的来源者少。我不妨借此机会，和诸君谈谈。



十常侍乱政图

所谓宦者，大家都知道是曾经阉割的人。近代的俗语，亦称为太监。那是因为在明朝，他们所做的官，有二十四个，都称为某某监之故，这是不难解的。然则何以又称为宦者呢？在后汉时代，这一种人，威权很大，败坏政治很利害，所以写《后汉书》的人特地替这一班人作了一篇传，名为《宦者列传》，《宦者列传》序里说：“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这句话，和我们通常的见解有些不符。通常的见解，都以为宦官就是阉人，现在却说光武中兴之后，宦官才全用阉人，那么，自此

以前，宦官就并非阉人了。所以有人疑心这“宦”字是错的，说当作“内”字。然而他这句话，实在是错的。



光武帝紀第一上　范曄　後漢書一上

唐章懷太子　賢　註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禮祖有功而宗有德光武中興故廟稱世祖謚法能紹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伏侯古今注曰秀之字曰茂伯仲叔季兄弟之次長兄伯升次仲故字文叔焉

南陽蔡陽人南陽郡今鄧州縣也蔡陽縣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西南高祖九

世之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長沙郡今潭州縣也○劉攽曰按文言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文意不足蓋此生字當作子字

發生舂陵節侯買舂陵鄉名本屬零陵泠道縣在今永州唐興縣北元帝時徙南陽仍號舂陵故城今在隨州棗陽縣東事具宗室四王傳

買生鬱林太守外鬱林郡今郴州縣前書曰郡守秦官秩二千石景帝更名太守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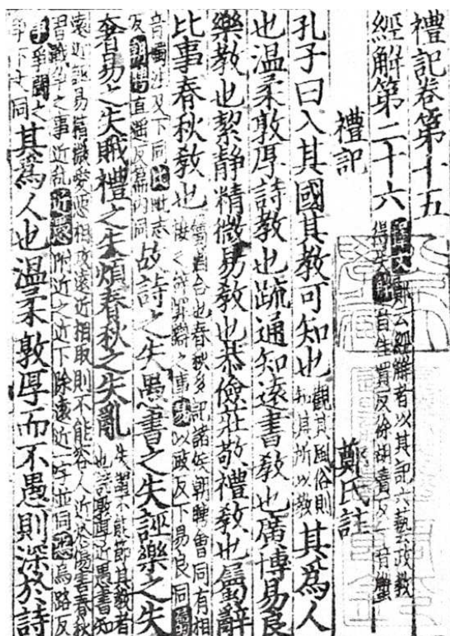
生鉅鹿都尉回鉅鹿郡今邢州縣也前書曰都尉本郡尉秦官也掌佐守典武職秩比二千石

《后汉书》（宋刻本）

“宦”字的意思，本来并非指阉割。而“宦官”二字，亦本非指阉割的人所做的官。

我们所谓五经，中间有一部唤做《礼记》。《礼记》的第一篇是《曲礼》，《曲礼》里有一句：“宦学事师，非礼不亲。”学就是进学校，宦是什么呢？

须知道古代所谓学校，和现代全然不同。现代的学校，必须要传授些知识技能，古代的学校则全无此事。古代的学校亦分为大学、小学，所谓小学，只是教授一些传统的做人道理以及日常生活间的礼节，如洒扫应对进退之类。又或极粗浅的常识，如数目字和东西南北等名称之类。根本说不上知识，更无实际应用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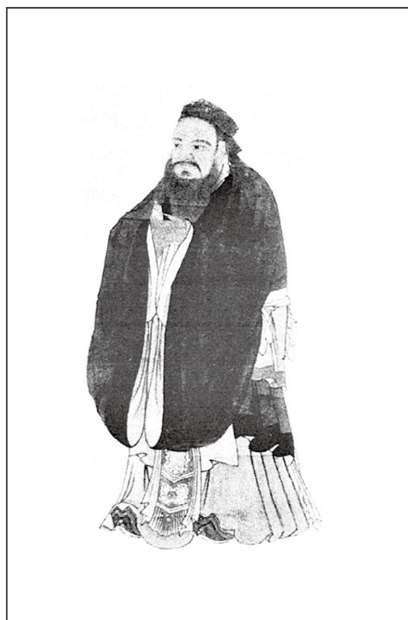


《礼记》（宋刻本）

至于大学，其中颇有些高深的哲学，然而宗教的意味是很浓厚的。《礼记》里又有一篇，唤做《文王世子》。《文王世子》说：当时大学中所教的，是诗、书、礼、乐。这并不是现在的《诗经》、《书经》、《礼记》等等。须知古代的人研究学问的很少，而古人的迷信，却较后世人为深。当时的人对于一切问题的解释，都含有迷信的意味。所以在后世，学术和宗教是分离的，在古代则是合一的。所以古代的学问只存于教会之中，而教育权也操在教会手里。古代教会中非无较高深的学问，然总不能全脱离宗教的意味。至于实用的知识技能，则是他们所看轻的，学校里并不传授。所谓诗、书、礼、乐：礼即宗教中所行的礼，乐即宗教中所用的乐，诗就是乐的歌辞，书大约是宗教中的记录。在古代，历史和宗教中的经典，也是分不开的。印度和中国西藏地区都是如此。古代学校中有所谓养老之礼，其仪式非常隆重。天子对于所养的老人，要自己割好了肉，捧着酱送去请他吃。吃了，还要自己斟酒，给他漱口，就因为他是一个宗教中的长老，与不带迷信色彩的师长不同。《礼记》上还有一篇，唤做《王制》。《王制》里有一句说：“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释奠是一种祭祀之名。发兵出去，打了胜仗，回来却在学校里去举行祭礼，就可见古代学校不是一个学术机关，而其宗教意味极为浓厚了。古书上说学校制度的地方很多，不能全说他是子虚乌有，然而从没见古书上记载一个人在学校里学到了什么知识技能，就是为此。

然则古人没有应用的知识技能么？不然。我们知道：所谓三代之世，已有较高度的文明，其时有许多事情，已非有专门知识技能不能办，就是现在所传的几部先秦子书，其中包含专门的知识技能也颇多，不能说全是后人伪造的。然则古人的知识技能，从哪里来的呢？这就是从宧之中得来。

古人解释“宧”字，有的说是学，有的说是仕，的确，这二者就是一事。因为在古代，有些专门的知识技能，就是在办理那件事的机关里，且办事且学习而得的。从其办事的一方面说，就是仕；从其学习的一方面说，就是学。



孔子像

读者诸君，总还有读过《论语》的，《论语》的《先进篇》有一段，说：“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路再鲁莽些，也不会主张人不学就可以办事。子路只是看重且办事且练习，而反对不能直接应用的知识，和现在的人看重应用技术，而藐视高深学理一般。这就是重视宧而轻视学。汉时皇室的藏书，由刘向和他的儿子刘歆编成一部书目，谓之《七略》。班固《汉书》的《艺文志》，大部分就是抄录他的。他对于每一类的书，都有推论这种学问从何发源及其得失的话。其论先秦诸子之学，都以为是出于一种官署，就是为此。然则宧就是在机关中学习做公务员。公务员中，自然有出类拔萃，有学术思想的，就根据经验，

渐渐地成立一种学术了。



秦始皇像

话越说越远了，这和后世所谓太监者何干呢？不错，听我道来。刚才所说的，只是宦的正格。譬如现在机关中正式办理公务的公务员。现在机关中不有名为公务员，而实在无事可办；或者只是替长官办理私事的么？在古代亦何尝不是如此。所以秦始皇少年时，有一个人唤做嫪毐的，和他的母亲奸通了，嫪毐自然阔起来了，于是“诸客求宦为嫪毐舍人千余人”。这句话，见于《史记》的《吕不韦列传》里。这所谓宦，哪里是在什么机关里学习什么公务？不过在他家里做他的门客罢了，所以要称为舍人。嫪毐的舍人固然极一时之盛，然而古代的贵族，绝不止嫪毐一个人有舍人。这种在贵族家里做舍人的，都谓之为宦。所以“宦”字又有一个训释是“养”。“养”字可从两方面解释。他们是他们主人的食客，是他们的主人养活他的，所以谓之养。亦可以说：他们是以奉养他们的主人为职务的，所以谓之养。

此等门客，皇帝名下自然也是有的，这便是所谓宦官。中常侍即宦官之一。在前汉时，并不一定都用阉割过的人，到后汉光武帝之后，才专用此等人。所以《后汉书·宦者列传序》要说：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了。

然则阉割的人是从哪里来的呢？说到这里，又有一件有趣味而且又

有些意义的事情。诸位知道刑字是怎样讲的呢？在下发这个问，逆料诸位一定会说：刑字不过是惩罚的意思，所以把人拘禁起来，剥夺其自由，也是刑的一种。然而古代的刑字，却不是这样讲的。在古代，必须用兵器伤害人的身体，使之成为不能恢复的创伤，然后可以谓之刑。

“十三经”里，有一部书，唤做《周礼》。《周礼》全是记古代所设的官及各官的职守的。其体例，极似明清时的《会典》。须知《会典》原是依据《周礼》的体例编成的。不但《会典》的体例是摹仿《周礼》，就是隋唐以后的官制，其大纲也是摹仿《周礼》制定的。《周礼》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后世就摹仿之而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周礼》的地官司徒，就是后世的户部，是管理人民的。治理地方的官，都属司徒管辖。他们都可以治理狱讼。狱便是现在所谓刑事，讼便是现在所谓民事。然而他们所用的惩罚，只能到拘禁和罚做苦工为止。如要用兵器伤害人的身体，那是要移交司寇办理的，司寇便是后世的刑部，其长官称为司寇，寇是外来的敌人。听讼之官谓之士，其长官谓之士师，师字的意义是长，士师就是士的长，士则本是战士的意思。然则古代用兵器伤害人的肉体，使其蒙不可恢复的创伤，其根本，实在是从战争来的，不是施之俘虏，就是施之内奸。后来社会的矛盾渐渐深刻了，才有以此等惩罚施之于本族，用之于平时的。然而管理本族人民的机关里，还是不能用。这一因其为习惯之所无，一亦因此等施刑的器具及其技术，本非治理本族的机关里所有，所以非把他移交到别一种机关里不可。把现在的事情比附起来，就是从司法机关移交军法审判了。

《周礼》（宋刻本）

古代有所谓五刑，都是伤害人的肉体的，便是墨、劓、剕、宫、大辟。墨是在脸上刺字；劓是割去鼻子；剕亦作膑，是截去足指；宫，男子是阉割，女子是把她关闭起来；大辟是杀头，这是伤害人的生命的，和墨、劓、剕、宫又有不同，所以又称为大刑。五刑对于男子，都是伤害身体的，独宫刑对于女子不然，不过是拘禁。这亦可见伤害肉体之刑，原起于军事，因为在军事中，女子倘或做人俘虏，战胜的人还要用来满足性欲，所以不肯施以阉割，于是自古相传阉割之刑，只对于男子

有之。到后来，要将此刑施于女子，就只得代以不伤肉体的拘禁了。

伤害身体的刑罚，最初只施诸异族，或者内奸。所以较古的法子，是“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这话亦见在《礼记·王制》上。因为俘虏原来是敌人，内奸是投降异族的，也和敌人一样，怕他们报仇之故。到后来伤害身体的刑罚，渐渐地施诸本族了，于是受过刑罚的人，其性质的可怕，就不如前此之甚，因此，就要使他们做些事情。《周礼》这一部书，从前有人说它是周公所做的，这是胡说。这部书所采取的，大概是东周以后的制度，时代较晚，所以受过各种刑罚的人，都有事情可做。而其中受过宫刑的人所做的事情是“守内”。因为古代的贵族，生怕他的妻妾和人家私通，所以在内室里要用阉割过的人。

到后来，就有一种极下贱的人，虽未受过宫刑，而希望到贵族的内室里去服役，就自行阉割，以为进身之阶了。宫刑，当隋文帝时业已废除。自此以后，做内监的人，都是自行阉割的。汉时虽还有宫刑，然据《后汉书·宦者列传序》里说，当时的宦者，亦以自行阉割进身的为多。后汉时的宦官，即专用此种人。自此以后，宦官二字，遂成为此种人的专称，失其本义了。

皇帝为什么会相信宦官呢？在历史上，有少数是因其性多疑忌，以为朝臣都要结党营私；只有宦官，是关闭在宫里，少和外人交接，结党要难些；而且宦官是没有家室的，营私之念也要淡些；所以相信他的。

然而这只是极少数。须知古来的皇帝，昏愚的多，贤明的少。这也并不是历代的皇帝生来就昏愚。因为人的知识，总是从受教育得来的。这所谓教育，并非指狭义的学校中的教育，乃是指一切环境足以使我们受其影响的。如此说来，皇帝所受的教育，可谓特别坏。因为他终年关闭于深宫之中，寻常人所接触到、足以增益知识的事情，他都接触不到。所以皇帝若是一个上知，也仅能成为中人；如其本系中人，就不免成为下驷了。



汉代宦官木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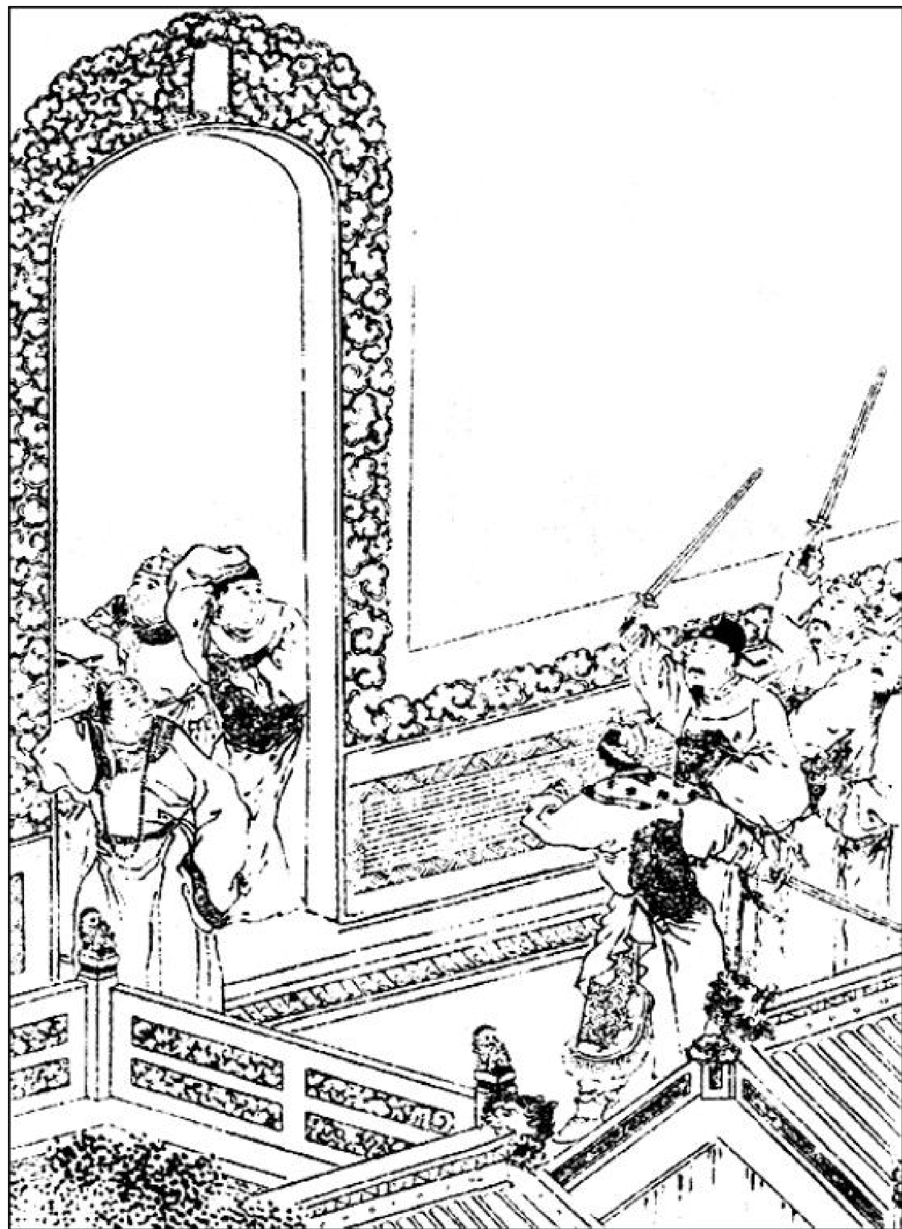
明代宦官塑像

皇帝是一个最大的纨袴子弟，要知道皇帝的性质，只要就纨袴子弟加以观察，就可以做推想的根基了。纨袴子弟不是有的不肯和上等人交接，而专喜和奴仆攀谈，且专听奴仆的话么？这是因为他们的知识，只够听奴仆的话，而且只有奴仆，本无身份，亦无骨气，所以肯倾身奉承他们。历代皇帝的喜欢宦官，其原因亦不过如此。但是有等人，因其所

处地位的重要，其所做的事，往往会闯出大乱子来。譬如在前清末年，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不和，这种情况若在民间，也闯不出多大的乱子。母子不和之事，我们在社会上亦是时时看到的。然在皇室之中，就因此而酿成“戊戌政变”、“庚子拳乱”种种关系大局之事了。历代皇帝喜欢宦官，所以酿成大患，其原理亦不外此。

外戚

宦官是后汉的乱源，这是个个人都知道的了，却不知道后汉还有一个乱源，那便是所谓外戚。什么叫做外戚呢？外戚便是皇帝的亲戚，俗话谓之国戚。其实这是不通的。皇帝是皇帝，国家是国家，如何好并做一谈呢？但是君主专制时代的人，对于这个区别是不甚清楚的。所以皇帝的舅舅，就唤做国舅。



何国舅谋诛宦竖

读者诸君，不还记得《三 国 演 义》上，有“何国舅谋诛宦竖”一回么？何国舅便是何进。他是后汉少帝的舅舅，少帝名辩，是灵帝的儿子，正宫皇后何氏所生。灵帝不喜欢他，而喜欢后宫美人王氏所生的儿子，名唤协。不立正宫皇后的儿子做太子，却立后宫美人的儿子，在君主时代唤做“废嫡立庶”，是违反习惯的，不免引起朝臣的谏阻，招致全国的批评，所以灵帝迟迟未能举行。后来却一病死了。

据历史上说：灵帝是把后事嘱托宦者蹇硕，叫他拥立协做皇帝的。当灵帝死的前一年，曾设立八个校尉。校尉是汉朝直接带兵最高的官，就像现在的师长一般。凡校尉手下，都是有兵的。再高于校尉的将军，却像现在的军长一般，手下不一定有兵了。当时设立八校尉，其中第一个便是蹇硕。其余七个校尉，袁绍、曹操，还有后来属于袁绍、乌巢劫粮时为曹操所杀的淳于琼，都在其中。历史上说其余七校尉，都统于蹇硕。大约蹇硕是八校尉中的首席。以一校尉而兼统七校尉，其实权就像将军一般，不过没有将军的名目罢了。大概因为他是宦官，不好加他以将军的称号罢。然而其实权的不小，却可想见了。当时到底是灵帝因为他有兵权，把废嫡立庶的事嘱托他？还是他因兵权在手，生出野心，想要废嫡立庶，诈称有灵帝遗命？我们现在也无从断定。

须知历史上这类不知真相、难以断定的事实，正多着呢。灵帝未曾废嫡立庶，灵帝死后，一个宦官却出来干这件事，无论其立心如何，在法律上总是毫无根据的，非靠实力不能解决。蹇硕虽是八校尉的首席，其余七校尉未必肯听他的命令。而且八校尉只是新设的兵，在京城里还有旧有的兵呢。旧有的兵属谁？那何进在名义上是大将军，一切兵都该听他的调遣的。汉朝离封建时代近，大家都有尊重贵族之心。国舅是贵族，容易得人拥护。宦者却是刑余贱人，大家瞧不起的，无人肯听他的命令。所以蹇硕在当时，要废辩而立协，名义上既觉得不顺，实力上，倘使为堂堂正正的争斗，亦决不能与何进敌，只有运用手段，把何进骗进宫里去杀掉之一法。在宫外是大将军的势力大，在宫内却是宦官的势力大，宫禁是皇帝所在，攻皇宫就有造反的嫌疑，这件事无人敢轻易做。蹇硕在当时，倘使真能把何进骗进宫杀掉，他的希望，倒也或许可以达到，至少是暂时可以达到的。苦于何进也知道他的阴谋，不肯进宫，蹇硕无法，只得听凭辩即皇帝位。此即所谓少帝。蹇硕既未能废立，就不过是一个宦者，他手下的兵，是既不足以作乱，也不能拥以自固的，就给何进拿下监，治以死罪。

当后汉时，宦官作威作福，天下的人民恨极了。当时的士大夫也都痛恨他。这时候，要诛戮宦官的空气，自然极其浓厚。何进便想把专权得宠的宦官，一概除尽。然而宦官和太后是接近的，天天向太后诉苦。女人家的耳根是软的。听了他们的话，就不肯听从何进的主张。何进无法，乃想调外边的兵进京来威吓太后。这样一来，宦官知道事机危急，乃诈传太后的诏旨，叫何进入宫。何进想不到这时候的宫内还会有变故，轻率进去，竟给宦官杀掉。宦官此等举动，不知道是以为无人敢犯

皇宫呢？还是急不暇择，并未考虑？总之，在此种情势之下，还要希望人家不敢侵犯皇宫，就没有这回事了。这时候，袁绍的堂兄弟袁术，正受何进之命，选了两百个兵，要去代宦官守卫宫禁。听得这个消息，就去火烧宫门，攻击宦官，宦官如何能抵敌？只得挟持少帝，逃到黄河边上的小平津。有的为追兵所杀，有的自己投河而死在京城里。那袁绍此时，正做司隶校尉，是京城里管缉捕督察的官，把他（们）尽数搜杀。

宦官到此，算（被）一网打尽，然而西凉将董卓，亦因应何进之召，适于此时入京。西凉的兵是强的。董卓又是个粗暴的人，敢于妄作妄为。进京之后，便专擅朝权。把少帝废掉，而立协为皇帝，这个就是汉献帝。于是袁绍逃到东方。东方的州郡，纷纷起兵，讨伐董卓。董卓就把洛阳烧毁掉，逃到西京长安。东方起兵的人，并无意于讨伐董卓，各自占据地盘，互相争夺，天下就从此分裂了。

追源祸始，宦官固然不好，外戚也不是好东西。因为外戚不好，后汉的皇帝总和宦官合谋诛戮他，宦官因此才得专权，而和外戚亦遂成为不两立之势。积聚了许多次的冲突，最后一次，到底撞出很大的乱子来，其事就不可收拾了。所以外戚也不能不算是后汉的一个乱源。然则外戚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我们现在，亲戚二字是指异姓而言，古代却不然。戚字只是亲字的意思。凡是和我们有血统上的关系的，都谓之戚。我们的血统是有父母两方面的。父亲的父母和母亲的父母，父亲的兄弟姊妹和母亲的兄弟姊妹，和我们的关系，正是一样，夫妻之间，妻对于夫之父母，和夫对于妻之父母，其关系也是一样的。但是从父系家庭成立以来，父亲一方面的亲属和我们是一家人，母亲一方面的亲属却是两家人。夫妻之间，妻是住在夫的家庭之内的，夫的家就是妻的家，妻的家却不是夫的家。凡在家庭团体以外的人，古人都于其称谓之上，加一个外字，以示区别。所以母亲的家庭，称为外家。母亲的父母亲，称为外祖父母。妻称夫的父母为舅姑，夫却称妻之父母为外舅外姑。外戚二字，正是一个意义，就是指不是一家的亲属。单用一个戚字，或用亲戚两字，则是指一个家族以内的亲属的。

古人对于血统有关系的人，亲情特别厚，后世的人却淡薄了。世人都说：这是古代的人情厚，后世的人情薄。其实不然。亲密的感情，是从共同生活而来的。所谓生活的共同，并不限于财产相共。凡一切事实上的关系都是。如几个人共同经营一件事业，共同研究一种学问，都是

和生活有关系。所以现在同事或同学之间，感情会特别亲厚。人类的团体，其范围是愈扩愈大的。所以愈扩愈大，则其根源是经济上的分工合作。譬如现在，上海木匠所用的材料，或者是江西、湖南等省贩来的，或者是外国贩来的。如此，上海的木材行，就不能不和江西、湖南等省的人有关系，甚而至于不能不和外国人有关系。各省或各国的人都可以做起同事来。既利害相同，又时时互相接触，彼此之间，自然容易互相了解，而其感情自然也易于浓厚了。这是举一事为例，其余一切都是如此的。古人则不然。其时交通不便，这一个部族和那一个部族，往往不相往来。事实上有关系和互相接触的，都限于部族以内。亲厚的感情，自然也限于部族以内了。古代同部族之中，大抵是血缘有关系的人。后人不知道其感情的亲厚，由于当时人的生活局促于部族之内，误以为血缘有关系的人，其感情自然会特别亲厚。遂以为血缘有关系的人，其间另有一种天性存在，这真是倒果为因。假如血缘有关系的人，其间自然而然会有一种天性存在。那么，把小孩从小送入育婴堂里，为什么长大后，不会自然认得其父母呢？所以现在伦理上所谓天性，无不是事实所造成，根本没有一件是生来就有的性质。读者诸君一定要驳我，说别种性质都可以说是事实造成的，母爱怕不能这么说罢？不然，最初的人类如何能绵延到如今呢？当时是没有所谓社会习染的，最初的母亲，如何会自动抚育其子女呢？要问这句话，只要请你就动物试验试验。假如你家里有雌猫，当它生小猫的时候，你试把它自己所生的取掉，换几只别一只猫所生的小猫给它，它一样会把乳给它吃的。可见母猫的哺乳小猫，只是满足它自己的哺乳欲，哺乳欲是并不限于自己所生的幼儿的。人类远古的母亲怕也是如此。以当时人类能力的薄弱，倘使个个母亲都只肯抚育自己所生的子女，那怕人类真不会绵延至于今日了。然而人类这一类倒果为因的误解，是非常之多的。既误以为血缘相近的人，其间有一种特别的天性，就以为血缘相亲近的人，在伦理上应当特别亲厚，于是有国有家的人，也就要特别任用自己的亲戚了。

亲戚分为两种：一种是父系时代自己家里的人，后世谓之宗室。一种是母亲家里或者妻子家里的人，后世谓之外戚。

伦理上的训条只是一句空话。到实际上的利害和伦理上的训条相冲突的时候，普通人是不会遵守训条、不顾利害的。所以古人误以为宗室外戚和自己特别亲厚，而把他们封了许多国，到后来，其冲突就起于宗室和外戚之间。因为并吞人家的国，利益就大，也就顾不得什么一家不一家，亲戚不亲戚。试看东周列国，互相吞并，其间哪一国不有同姓或

者婚姻的关系呢？然而直到汉朝，人心还没有觉悟。汉高祖得了天下，就把子弟及同姓分封了许多在外边，而朝内之事，则专一付托吕后。诸位读过《两汉演义》么？韩信、彭越是何等样利害的人？为什么都会给吕后杀掉？这不是汉高祖自己在外面跑，把京城里一切政治都交付给吕后，才会这样么？倘使吕后亦像别一朝太平时代的皇后，专门坐在宫里，不管外事，能够忽然跳起来杀掉这两个人么？可知后来吕后的临朝称制，事非偶然了。



汉高祖像（清代版画）

一种不适宜的制度，人类是非经过长久的经验，不会觉悟的。把宗室封建于外，后来要互相攻击，甚而至于对天朝造反，这是从封建时代就积有很长久的经验的。所以秦始皇并吞六国之后，已不肯再封建子弟。汉高祖虽不行其法，到景帝时吴楚七国造反之后，也就觉悟其制度之不可行，把所封的王国，地方都削小，政权也都夺去了。至于外戚秉政，足以贻祸，则其经验较浅。因为古代等级森严，诸侯是要和诸侯结婚的，和自己国内的大夫结婚，是个例外。所以古代国内，甚少外戚，自然不会撞出多少祸事来。所以在汉代，前汉为外戚王氏所篡，后汉还是任用外戚。所用的外戚，没一个有好结果，然而一个外戚去，一个外戚又来。正和辛亥革命以前，一个皇帝被打倒，又立一个皇帝一样。当一种制度的命运未至灭亡的时节，虽有弊病，人总只怪身居其位的人不好，而不怪到这制度不好。譬如我们现在，天天骂着奸商，却没有人攻

击商业制度一样。

黄巾

后汉的乱源，还有一个“黄巾贼”。“黄巾贼”的事迹，料来诸位都知道的了，用不着在下来谈。在下却想借这机会和诸位谈一谈道教。

大家不都知道，在江西的龙虎山上，有一个张天师么？这天师的称号，从何而来？据《魏书·释老志》说，是这样的：当魏世祖时，有道士寇谦之，少修张鲁之术，后来太上老君下凡，授以天师之位，据太上老君说：自从天师张陵去世，地上久已无修善之人。因为寇谦之为人好，修道诚，所以特将此位授给他的。然则张陵是第一位天师了。张陵是谁？便是三国时代割据汉中的张鲁的祖父。

据《三国志》说，张陵是在四川的鹄鸣山中学道的。要学他的道的人，都要出五斗米，所以时人称为“米贼”。张陵的道，传给他的儿子张衡，张衡又传给他的儿子张鲁，然而《后汉书·灵帝纪》说：中平元年（184）七月，巴郡妖巫张修反。注引刘艾说：张修替人治病，病好的给他五斗米，号为五斗米师。《三国志·张鲁传》注引魏文帝所作的《典略》也说：灵帝时妖贼大起。在现在陕西省城一带，就是汉朝人所称为三辅的地方，有骆曜。在东方有张角。在汉中有张修。张修之道，称为五斗米道。并没有说起什么张陵和张衡。（张修和张鲁都是益州牧刘焉手下的军官，刘焉差他俩去夺取汉中的。既得汉中之后，张鲁又将张修杀却，而并其众。）《典略》说五斗米道，本起于张修，张鲁在汉中，因百姓相信张修的道，把他增加修饰的。

倘使张鲁之道，真系受之于其父祖，则三代相传，历时不为不久，为什么魏文帝和他是同时代人，绝不提及其父祖？而且张鲁是江苏丰县人。魏文帝说五斗米道和张角的太平道，大略相同，张角是巨鹿人，巨鹿是现在河北的宁晋县（今平乡县——编者注）；还有被孙策杀掉的于吉，是琅玡人，琅玡是现在山东的诸城县（今诸城市——编者注）；其地亦都在东方，为什么五斗米道独出于四川？江苏人跑到四川去传道，固然不是没有的事，为什么其道在四川又并无影响呢？《三国志》和《后汉书》的《刘焉传》都说张鲁的母亲是懂得鬼道的，因此在刘焉家中进出，亦不说她的鬼道和她的丈夫张衡、公公张陵有何关系。

然则张陵到底是怎样一个人物，殊不可知。似乎张鲁既据汉中之

后，因人民信奉五斗米道，不能不行，而又不愿意承认此道出于其仇敌张修；五斗米道既为人民所尊奉，把来装在自己的祖父和父亲身上，至少在当时的环境里是光荣的；而且三代相传，则根柢深厚，又可以引起人民信仰之心；于是妄言其道出于父祖。然则张陵到底是怎样一个人物，殊不可知，而后世自称为他子孙的人，居然代代以天师自居；历代的政府，也居然多加以天师、真人等封号。倘使张陵有知，怕也要觉得出于意外罢？

替人治病，使人思过，给他符水吃，这是张修和张角相同的。就是于吉，也用符水替人治病的。然而他们的行径，也有大不相同的地方。

张角是要煽动人民造反，夺取天下的。他分遣弟子八人，传道于四方。据《后汉书·皇甫嵩传》说，相信他的人，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都有。后汉时这八州，要包括现在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东、河南、河北八省。他的信徒有几十万人。他把他们部署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一朝事泄，他一个命令传出去，这些信徒就同时并起了。他又谣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这句话，《三国演义》上有，《后汉书》上也是有的。诸位读了，一定要觉得奇怪，怎么天会得死呢？也不过以为草寇的说话，是不通的，不求甚解，一笑便置之罢了。其实不然。摇惑人为的话，也是要人家懂得的。倘使没有人懂，还造作它做什么？就使造的人不通，这话又何能风行呢？

须知古人的见解，和今人不同。今人说天子，只是一句空话。古人说天子，则真当他是天的儿子的。这种思想起源很早。到汉朝时候，其迷信还未尽破除。诸位大概都知道汉高祖斩蛇起义这句话。这件事《史记》《汉书》上是这样说的：汉高祖夜行，前有白蛇当道，汉高祖拔剑斩之，高祖走过之后，又有人走过这地方，见有老妪夜哭。问她为什么事情。她说：我的儿子被人家杀了。过路的人问她：你的儿子是什么人？给什么人杀掉？她说：我的儿子是白帝的儿子，现在给赤帝的儿子杀掉了。过路的人听她这话奇怪，觉得她不老实，正要给些苦头她吃，她却忽然不见了。这话自然是假造的。然而为什么要造这段话？就可见得当时的人有此思想，造出来足以摇惑人心了。什么叫做赤帝、白帝呢？这正和张角所说的苍天、黄天，是一个道理。把天和地当做整个的，天上只有一个总的天神，地下也只有一个总的地神，这是业经进化后的宗教思想，古人却不是这样。

古人所祭的地，只是自己所居住、所耕种的一片土地。这便是现在的社祭。所祭的天，也只是代表一种生物的功用。农作物是靠着四时气候的变化，才能够生长成熟的。古人看了这种变化，以为都有一个天神在暗中主持着，所以有青、赤、白、黑四个天帝，青帝主春生，赤帝主夏长，白帝主秋收，黑帝主冬藏。春生、夏长、秋收、冬藏，都是要靠土地的，所以又有一个黄帝，以主土地的随时变化。古人又很早就有五行的思想，把物质分成五类，那便是水、火、木、金、土。把五行来配五方和四时，则木在东方，属春；火在南方，属夏；金在西方，属秋；水在北方，属冬。这大约因春天草木生长；夏天炎热，火的性质也热；秋天草木都死了，其性质为肃杀，而金属是做兵器的；冬天寒冷，水亦是寒冷的，所以如此配合。至于土，则古人每以自己住居的地方为中心，自然只好位置之于中央。其次序，自然在木火和金水之间了。

古人认为天上的五帝，是应该依着次序来管理人间之事的。为天下之主的，必须是天帝的儿子。所以朝代的更换，便是这一个天帝的子孙，让位给那一个天帝的子孙。这就是所谓“五德终始”。所以我们看古史，往往说某一个帝王是以某德王，如以木德王、以火德王之类。五德终始又有两种说法：一种是依相克的次序，木德之后该金德，金德之后该火德，火德之后该水德，水德之后该土德，土德之后又该木德的。一种是依相生的次序，木德之后该火德，火德之后该土德，土德之后该金德，金德之后该水德，水德之后又该木德的。在秦朝和西汉的前半期，是依着相克的次序。所以秦朝以周朝为火德，自己为水德，汉朝又自以为土德。到西汉的末年，却改用相生之说了，于是以周朝为木德，自己为火德，而把秦朝去掉不算。后来魏文帝代汉，又自以为是土德。

张角说什么苍天、黄天，自然也是想做皇帝的，不过依相克的次序，应该说黑天已死，黄天当立；依相生的次序，应该说赤天已死，黄天当立；总不该说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不知道是张角另有说法呢，还是做历史的人弄错了一个字？不过他说到这一类的话，其有取汉朝而代之之心总是显而易见的了。所以我说：张角是要煽动人民造反，夺取天下的。

至于张修，则其规模大不相同。据《三国志》和注引魏文帝《典略》说：他隔了若干里，就设立一个义舍，以便行人歇宿。又把米和肉置于其中谓之义米肉。过路的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量吃饱。但是不能多取的，多取的鬼会罚他。他又禁酒。春夏则禁杀生。有小罪的人罚他修路一百步。如此，人民的经济，颇可因之而宽余。

张鲁据汉中，亦有二十余年，始终未曾出兵争夺别的地方。后来曹操去伐他，他的意思还不愿抗拒。可见其宗旨只要保守一地方，与民相安。

于吉又和张修、张鲁不同。张鲁虽无意于争夺天下，扩充地盘，毕竟还带过兵，打过仗。张修并还造过反。至于于吉，则大约是个文人，所以《三国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他在现在的苏州，设立精舍，这精舍乃是汉人读书讲学之处。他的被杀，《江表传》和注所引的《搜神记》，说法亦有不同。《江表传》说：孙策在城楼上聚会诸将宾客，于吉从楼下走过，诸将宾客有三分之二都下楼迎拜他。孙策大怒，说他摇惑众心，使自己手下之人失掉君臣之礼，就把他捉起来。信奉于吉的人，都使家中的妇女去见孙策的母亲，替他求情。诸将又联名请求孙策，要替他保全他性命。孙策不听，竟把他杀了。《搜神记》说：孙策要乘虚袭击许昌，带着于吉同行，时适大旱，舟行困难。孙策一清早就自出督促。将吏却多在于吉处，不能依时聚集。孙策大怒，说他败坏部伍，就把他绑在地上晒，叫他求雨，说午时以前得雨就赦他。果然大雨倾盆，大家以为孙策要赦他了，孙策却竟把他杀掉。这两说谁真谁假，连写《三国志注》的裴松之，也不能决断。依我看来，都未必确实。因为《江表传》说：诸将替他求情时，孙策说，你们不要信他。从前有个交州刺史（交州是现在的越南地方，在唐以前，也是中国的郡县）张津，就是相信这般邪道的，后来到底为外夷所杀。据裴松之说：张津确是死在于吉之后的，就可见得《江表传》的不确。至于《搜神记》说孙策要袭击许都，依我看来，根本没这一回事。这话另有一段考据，只好将来再谈。现在假定我的说法是正确的，《搜神记》的话也是靠不住的了。但《江表传》和《搜神记》，毕竟是离于吉年代不远的人所作。他们想象中，以为于吉是怎样一个人，毕竟不会错的，据他们的想象，则于吉是一个术士，或者也可以说是一个江湖医生。他至多只能以幕友的资格随军，决不能带兵打仗的。看孙策手下的诸将宾客如此信奉他，可见他专和阔人来往。和张角、张修、张鲁等，专在小百姓面上做工夫的，又有不同。



小霸王怒斩于吉

须知宗教是有这三种：一种是在小百姓面上做工夫，而想煽动了他们，以图大事的，如近代洪秀全所创的上帝教便是。一种亦是在小百姓面上做工夫，确有些劝人为善的意思的。如波斯的摩尼教，在唐朝时候曾经输入中国。后来被唐武宗禁止了，然而到宋朝时候，人民仍有信奉它的。其教徒都不吃肉，而且还要互相救济，所以多有致富的，能维持一部分人的信仰。还有一种，则是专和上、中流社会中人交接的。如在距今十余年以前，风行一时的同善社就是。这三件年代比较近的事，恰好和汉末的张角、张鲁、于吉做一个比喻。

这种宗教，因其教理大都浅陋；而且既是宗教，总不免有些迷信的地方。迷信这件事，是在本团体以内便被视为神圣，在本团体以外就会被视为邪道的。再加张角一类人，借此煽动人民以图大事，就更被一般人所痛恶，要目为邪教；而政府也要加以禁止了。然第三种不过可鄙，并不会有什么大害。第二种可以说是有些益处的，只有第一种危险些。然而第一种的危险，实由于社会的不安，和宗教的本身并无多大关系。《后汉书·杨震传》说：他的孙儿杨赐，在灵帝时位居司徒，曾上疏说张角所煽惑的全是流民。这件事，但惩治张角，是无用的。要令各地方的官吏把流民都送还本乡。然后把太平道的头目惩治几个，其事就不劳而定了。可见得张角的能够发动人民，全由于社会的不安。宗教的本身并无多大力量。

还有，后世所谓道教，其根源，分明是出于张角、张修、张鲁、于吉一班人的，和老子毫无相干，他们却都奉老子为始祖。因为老子这一派学问，古代称为道家，他们的教就称为道教；而且竟有称佛道为释老的，如《魏书》的《释老志》便是，这又是什么道理呢？我说：这是因黄帝而牵及老子的。据《后汉书》说，张角所奉的道，称为黄老道，而《典略》说张修在汉中，并不置官吏，但令教中的祭酒治理百姓，祭酒要将老子的五千言教人学习。老子的五千言和张修之道有何关系，而要使人学习呢？原来秦汉时的方士，就是教秦始皇、汉武帝派人到海外去寻神仙、炼合丹药服之以求不死的，都依附于黄帝。黄帝是没有书的，老子却有五千言。黄老在秦汉时代是并称的。张角、张修、张鲁、于吉等的道术，本来和方士有相当的关系，就因黄帝而牵及老子，把老子的书来使人诵习了。反正是当他咒语念，管什么意义合不合，念的人懂不懂呢？而老子，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被人牵去，作为他们教中的始祖了。倘使老子地下有知，怕更要莫名其妙罢？



秦始皇遣使求仙图

历史和文学

讲《三国志》，大家所最喜欢听的是战事。我现在说了许多话，一点战事也没有提到，读者诸君一定要不耐烦了。且慢！战事是可以讲的，《三国演义》式的战事，却不能讲，因为这根本是文学，不是历史。文学固然有文学的趣味，历史也有历史的趣味。

充满了离奇变幻的情节，使人听了拍案惊奇，这是文学的趣味，但意义实在是浅薄的。因为文学是刺激感情的东西。要求感情满足，其势不能使人多用心。所以演义一类的书，所说的军谋和外交手段等，看似离奇变幻，神出鬼没，要是我们真肯用心，凭着事理想一想，就知道他所说的话，都极幼稚，只好骗小孩子罢了。

讲历史却不然。历史上的事情，都是真实的。其中如军谋和外交问题等，关系何等重大！应付这些问题的人，各方面都要顾到。而他们当日的环境，就是他们四面八方的情形，十分里倒有八九分是我们现在不知道的。那么，他们当日应付的手段，我们如何会了解？更何从批评其得失呢？

俗话说："旁观者清，当局者迷。"这句话，只是旁观者不负责任之辞，并不是真理。因为当局者的环境，旁观者总不能尽知。假如一个人对付一个问题要顾到三方面，而旁观者只知道两方面，那从旁观者看起来，这个问题自然要好对付得多。在当局者，还要多顾全一方面，旁观者所主张的办法，他就决不能采用。在旁观者看来，他的手段就很不高明，而要说他是一个迷者了。其实何尝是如此呢？读史的所以难，解释古事、批评古人的所以不可轻易，其原因就在乎此。

然则史事根本无从说起了，还会有什么趣味呢？不，听我道来。古人的环境我们固然不能全知道，也不会全不知道。因而古人所做的事情，我们决不能全了解，也不至于全不了解。所以解释古事、批评古人，也不是绝对不可以，不过要很谨慎，限于可能的范围以内罢了。谨守着这个范围，我们能说的话，实在很少。然在这些少的话中，却多少见得一点事实的真相。其意义，要比演义等假设之以满足人的感情的，深长得多。满足感情固然是一种快乐，了解事实的真相，以满足求知的欲望，又何尝不是一种快乐？所以有史学天才的人，听了我的话，固然

不会比听《三国演义》乏味。就是通常人听了我的话，也不一定会觉得乏味的。因为历史上有许多问题，原是普通的问题，人人能够了解的，学问的能够通俗化，其原因就在于此。

后汉的地理

现在要说三国时的战事了，却还要请诸位耐烦一些，听一听东汉时地理的情形。东汉的行政区划是分为十三个州，十二个州各有一个刺史，又有一个州，则是属于司隶校尉的。把现在的地方说起来，则

幽州　包括河北省的北部和热河（旧省名，今辽宁省西部，河北省东北部——编者注）、辽宁两省，还包括朝鲜半岛的北部。因为朝鲜在汉时，也是中国的郡县。

冀州　河北省的南部。

并州　山西省的大部分、陕西省的北部和察哈尔（旧省名，并入今河北、山西——编者注）、绥远（旧省名，并入今内蒙古自治区——编者注）两省的一部分。

凉州　大略是现在的甘肃和宁夏两省。

青州　山东省的东北部。

兖州　山东省的西部和河南省的东北部。

豫州　河南省的东南部和安徽的江北。

徐州　山东的东南部和江苏的江北。

扬州　江苏、安徽的江南及江西、浙江、福建三省。

荆州　河南的西南部和湖南、湖北两省。

益州　陕西省的南部和四川、云南两省。

交州　广东、广西两省，还包括现在的越南。因为越南在汉时，也是中国的郡县。

司隶校尉　河南省的西北部、山西省的西南部、陕西省的中部。

汉朝的行政区划，下级的是县。这和后世的情形是一样的，是官治的最下级。自此以下，就只有自治的机关，而没有官治的机关了。上级的是郡。郡的幅员，在中原繁盛之地，和前清时代的府差不多。县的长

官，户口多的称为令，少的称为长；郡的长官，称为太守；都是地方行政官。郡以上更大的区域称为州。每州有一个刺史，却是监察官而不是行政官了，所以他监察人家的失职与否，而自己并不办事。而且所监察的专注重于太守，县以下的事情，即非其所问。

原来秦汉时代的县，就是古代的一个国。诸位总还有读过《孟子》的。《孟子》的《万章下篇》说古代国家的大小，不是说“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么？《汉书·百官公卿表》说：汉朝承袭秦朝的制度，每一县的地方，大概是方一百里。我们读《左传》等书屡见当时的大国灭小国而以为县，而秦汉时的县名，和古代的国名相同的很多，就可见古代之国被灭之后，在大国中仍成为一个政治单位。春秋、战国之世，次等国大约方五百里，如《孟子·告子下篇》所说，“今鲁方百里者五”便是。大国则方千里，如《孟子·梁惠王上篇》所说，“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齐集有其一”便是。这其大小，就是《万章篇》所说的天子之国了。所以孟子说梁惠王，说齐宣王，都希望他们行王政而王天下，因为他们实在有这个凭借。

在春秋以前，大国或次等国灭掉了别一国，大概都把它作为自己国里的一县，直隶于中央政府，其上更无任何等级。战国时的大国，才有在边地置郡的，内地还没有什么郡。郡的兵力比县要充足些。所以战国时，秦王派甘茂去攻韩国的宜阳县，甘茂说：宜阳虽名为县，其实是郡，是不容易攻的。内地用不到很厚的兵力，所以各国都不设郡。到秦始皇灭六国，六国的人民都非心服，到处都有用兵力镇压的必要，所以把天下分做三十六郡，而郡就成为普遍的制度了。所以郡的设立，根本就是为镇压起见，并不是为治理地方起见。

但是既不放心各地方的人民，怕其要反叛，县的兵力不足镇压，而要设置了许多郡守，又怕郡守的权力太大了，于己不利，于是每郡又派一个御史去监视着他。到汉朝，皇帝不再派御史，而由丞相分派若干个史，出去监察各郡，这个史便称为刺史。刺史本非行政官，一个刺史监察几个郡，只是办事上一个分划的手续，并不是什么行政区划，所以其初并没有州的名目而称之为部。这部字，便是现在部分两个字的意思。到后来才改称为州，但是名目虽改，其实权还是一样。直到后汉灵帝时候，改刺史为州牧，其实权才有变更的。改刺史为州牧，前汉时就有此举，但是不久又改回来了。

当时主张改刺史为牧的人，议论是这样的，他们说：刺史的责任在

监察太守，可是他们的官位比太守小，他们的资格也比太守浅。政治上的秩序，是要使大官去治小官，不该使小官去治大官的。所以要把刺史改名为牧，算做太守的上级官，用资格深的人去做。其实这话是错的。监察和行政是两个系统。监察一系的官吏，可以监察行政官，乃其职权如此，并非把其官位和所监察的官的官位，比较大小而定的。而在事实上，则行政官宜用资格较深的人，监察官宜用资格较浅的人。因为行政有时候要有相当的手腕，而且也要有相当技术，这是要有经验然后才能够有的，所以要用资格深的人。至于监察官，则重在破除情面。要锋锐，不要稳重。要有些初出茅庐的呆气，不要阅历深而世故熟。要他抱有高远的理想，看得世事不入眼，不要他看惯了以为无足为怪。要他到处没有认得的人，可以一意孤行，不要交际多了，处处觉得为难。把现在的事来说，学校里初毕业的人，文官考试刚录取的人，宜于做监察官。在官场上办过若干年事情的人，宜于做行政官。而且行政官和当地的人，总不能毫无联络。对于土豪劣绅等，有时虽明知其不好，也不容易专走方路，把他们尽情惩治的，因为如此，他就要暗中和你为难，使你缓急之际办事棘手，有时为害甚大。就是平时的政务，也不免要受他牵掣的。我前文说行政官必须要有些手腕，这也是其中的一端。至于监察官，则根本不办什么事情，不怕你掣肘。而且汉朝的刺史，只有一年一任，到你要和他为难，他倒早已离开你这地方了。土豪劣绅的势力，大抵只限于本地。要离开本地，赶进京，或者到别地方去和前任刺史为难，是不容易的。所以汉朝刺史的制度，确有相当的价值。前汉时主张改刺史为州牧的人，其议论实不得当。所以后来行之而不好，就不得不将旧制回复了。

但是到东汉末年，此论复起。主张的人，便是刘璋的父亲刘焉。他的理由是四方多乱，非有资深望重的人不能镇慑；而资深望重的人是不能使他为刺史，而不得不改其名为牧，以示隆重的。当时听了他的话，便派了几个资深望重的人出去做州牧。其余不重要的去处，还是称为刺史。到后来，则一个人往往先做刺史，过了几年，资格渐深，名望渐高，然后升为州牧。论当时的情势，有实力的人，无论称为刺史，或称为牧，其能霸占一地方，总是一样。而且既占一地方之后，其势也不得不升他做牧。但是有几个人，其能霸占一地方，和州牧的制度也是有些关系的。譬如刘表，若非有州牧之制，他这种名望很高的人，或者就不会久任一州的刺史。又如他的名目只是刺史，在地位上比州牧要低些，或者他也要小心一些，有许多僭越的事情，根本就不敢做。所以把后汉末年的分裂，过分归咎于州牧之制，是不对的；然而州牧之制，确也有

相当的关系。据地自专，和中央政府反抗，是要有相当大的地盘的。从春秋以来，像后世一府这么大的地方，就不足以为轻重。所以和鲁国差不多大小的国，如宋国、卫国、郑国等，都不能和大国相抗，到秦汉之世，此等情形就更为显著。

诸位有读过柳宗元的《封建论》的么？他的《封建论》里有一句说：汉朝“有叛国而无叛郡”。这就因为汉时的郡，只有后世一府这么大，而汉初所封诸国，都兼五六郡之地之故。后汉末年，割据的人，大约都有一州或大于一州之地，也是为此。后汉的十三州，大小是极不相等的。小的如青州、兖州，不过现在山东省的一半。大的如扬州、益州，都要包括现在的好几省。这是因人口多则设治密，而当时的南方还未甚开发之故。所以翻开读史地图来看，吴国的地方并不小于魏，而实力却远不如魏，就是为此。

司隶校尉是前汉武帝所设的官。因当时有巫蛊之祸，使之督捕，是带有非常时期的侦缉性质的。后来事过境迁，此等特殊性质渐渐消灭，乃使其监察数郡。在这一点上，其性质与刺史无异。所以后汉有十三州，中有一州不设刺史而即由司隶校尉监察。

董卓的扰乱

现在真要说起三国时的战事来了。说起三国时的战事来，第一个要提到的，便是董卓。董卓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

三国的纷争，起于汉献帝初平元年东方州郡的起兵讨伐董卓。其时为公元190年。直到晋武帝太康元年，把东吴灭掉，天下才算统一。其时为公元280年。分裂扰乱的局面，共历91年。政治上最怕的是纲纪废坠。纲纪一废坠，那就中央政府的命令不能行于地方，野心家纷纷乘机割据，天下就非大乱不可了。



董卓像

专制时代的君主，虽然实际也无甚能力。然而天下太平了几十年，或者几百年，大家都听中央政府的命令惯了，没有机会可乘，决没人敢无端发难。后汉时，离封建时代还近，尊君的思想极为普遍。读过书的

知兵大员，虽然很有威望，兵权在手，也都不敢违犯中央的命令。黄巾虽然勾结很广，起兵时声势浩大，幸而张角并非真有才略的人，一起兵，就被官军扑灭了，其余党虽未能尽绝；黄巾以外，各地方的盗贼起义的虽然还不少，都是迫于饥寒，并无大志。倘使政治清明，再有相当的兵力辅助，未始不可于短期之内剿抚平定的。何进的死，虽然京城里经过一番扰乱，恰好把积年盘据的宦官除掉了，倒像患外症的施行了手术一般。所以经过这一番扰乱以后，倒是一个图治的好机会。而惜乎给董卓走进去，把中央的局面弄糟了。正给有野心要想割据的人一个好机会。自此以后，中央政府就命令不行，政治上的纲纪全然失去了。所以论起汉末的分裂来，董卓确是一个罪魁祸首。

董卓初进京城时，也未始不想做些好事。当后汉桓、灵二帝时，宦官专权，曾诬指反对的人为党人。把他们杀的杀，治罪的治罪。最轻的，也都不准做官。这个在古时谓之锢，所以史家称为党锢之祸。董卓初进京时，替从前受祸的人一一昭雪，而且还引用了一班名士。有名的蔡邕表字唤做伯喈的，便是其中的一个。

他自己所喜欢的人，只做军官，并不参与政治。倘使他真能听这一班名士的话，约束手下的武人，政治也未始不可渐上轨道。苦于他其实是不懂得政治的人。一上政治舞台，便做了一件给人家借口的事。那便是废少帝而立献帝。在专制时代，无故废立，那是怎样容易受人攻击的事啊！公忠体国之臣，固然皇帝不好，不敢轻于废立。就是奸雄想要专权，甚而至于想要篡位的，也正利于君主的无用，何必要废昏立明？历代篡弑之事，能够成功的，都在权势已成，反对自己的人诛锄已尽之后，哪有一入手便先做一件受人攻击之事的呢？董卓的举动如此，就见得他是一个草包了。



蔡邕像

而他所以失败之由，尤其在于不能约束兵士。当时洛阳城中，富贵之家甚多，家家都有金帛。他就放纵兵士，到人家去抢劫。还要奸淫妇女。有一次，他派兵到洛阳附近的地方去。这地方正在作社（中国民间最重的是社祭，就趁这时候，举行种种宴乐、游戏等事，谓之作社），人民都聚集在社庙附近。他的兵，就把男人都杀掉。再抢了他们的车，把所杀的人头挂在车辕上，载其妇女而还。这件事，《三国演义》上也曾说及的。《三国演义》的话，有些固然靠不住，有些却是真的。这件事，正史中的《后汉书》上也有，并非写《三国演义》的人冤枉董卓。他的军队如此，就连京城里的秩序都不能维持，还说得上收拾天下的人心么？无怪东方州郡要起兵讨伐他了。

东方的兵一起，董卓的所作所为，就更不成话了。他的兵虽也相当的强，然而名不正，言不顺。而且东方州郡的兵，声势浩大，也不易力敌的。于是想到从洛阳迁都长安。一者路途遥远，且有函谷关（函谷关，本在今河南的灵宝县，汉武帝时，东移到现在河南的新安县。这是从河南到陕西一条狭路的东口。现在的潼关，是其西口）之险可守，东方的兵不容易到。二者董卓是西凉人，所用的是西凉的兵，长安离他的老家近些。这还可说是用兵的形势不得不然。然而迁都也有迁法。他却令手下的兵，逼着人民迁徙。当时洛阳居民共有数百万人，互相践踏。也有饿死的，也有遇着抢劫而死的，死尸堆满在路上。他自己带兵，仍

留在洛阳附近。一把火，把皇宫、官署、民居都烧毁了。二百里内更无人迹。他又使吕布把汉朝皇帝和官员的坟，都掘开了，把坟中所藏珍宝取去。你想这还成什么行为？无怪批《三国演义》的人，要说他是强盗行径，不成气候了。

当时东方的兵，如果能声罪致讨，这种无谋的主帅，这种无纪律的军队，实在是不堪一击的。至多经过一两次战事，就平定了。苦于这些州牧、郡守，都只想占据地盘，保存实力，没有一个肯先进兵。其中只有曹操，到底是有大略的人。他虽然是个散家财起兵，本来并无地盘的，倒立意要成就大事。替义兵（当时称东方讨伐董卓的兵为义兵）划了一个进取之策。诸人都不听，曹操就独自进兵。董卓的兵力是相当强的。合众诸侯的力量以攻之，虽然有余，单靠曹操一个人的力量，自然不够。兵到荥阳，就给董卓的部将徐荣打败。然而曹操的兵虽少，却能力战一天。徐荣以为东诸侯的兵都是如此，也就不敢追赶。

这时候，董卓的兵似乎胜利了，却又有一个孙坚，从豫南而来。孙坚是做长沙太守的。汉朝时候，湖南还未甚开辟，长沙僻在南方，与中原大局无甚关系。倘使做太守的是一个苟且偷安的人，大可闭境息民，置境外之事于不问。孙坚却是有野心的。他听得东诸侯（当时称东方的州牧、郡守为东诸侯，乃是沿用封建时代的旧名词）起兵讨卓，也就立刻起兵。路过荆州、南阳，把刺史太守都杀了。前到鲁阳，这就是现在河南的鲁山县，为从南阳到洛阳的要道。这时候，袁术因畏惧董卓，屯兵在此，便表荐孙坚做豫州刺史。孙坚向北进兵，也给徐荣打败。明年，孙坚收兵再进。董卓使吕布、胡轸去拒敌。二人不和，军中无故自乱。给孙坚打败，把他的都督华雄杀掉。华雄明明是被孙坚所杀的，《三国演义》却说他被关公所斩，这就是演义不可尽信之处了。于是孙坚进兵，离洛阳只有九十里，董卓自己出战，又败。乃留兵分屯关外，自己也退到长安。

董卓这时候，大抵是想雄据关内，看东诸侯的兵将怎样的。果然东诸侯心力不齐，不能进兵。孙坚进到洛阳，修复了汉朝皇帝的坟墓，也就无力再进了。而且这时候，洛阳业已残破，不能驻兵。只得仍退到鲁阳。倘使这时候，董卓的所作所为，成气候一些，确也还可以据守关内。无如他的所为，更不成气候了。他在关中的郿县（编者注：今陕西省眉县）造了一个坞。据《后汉书》说：高厚各有七丈。《后汉书注》是唐朝的章怀太子（唐高宗的儿子，名字唤做贤）作的。据说其时遗址还在，周围有一里一百步。他在郿坞中，堆积了三十年的粮食。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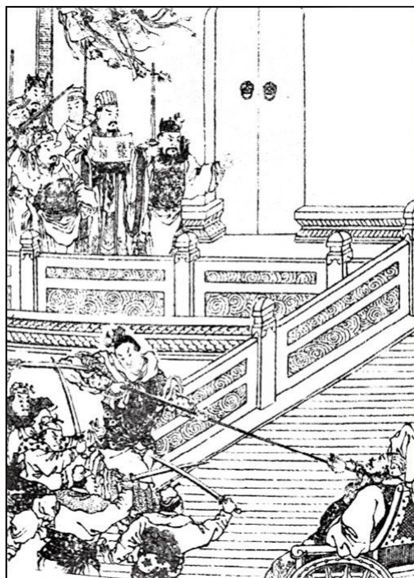
成雄据天下，事不成，守此也足以终身了。”你想，乱世的风波，多着呢，险着呢，哪有这种容易的事？而且他一味暴虐，不论文官武将，要杀就杀。于是再没有人归心他。再到明年，就是汉献帝的初平三年（192），就给王允、吕布合谋所杀。这件事的大概，料想诸君都知道的，不必细讲了。

董卓虽死，朝廷却仍不能安静。事缘董卓虽死，他手下的军队还多着呢，都没有措置得妥帖。

排布这件事，是要有些政治手腕的。王允虽然公忠，手腕却缺乏。没有下一道赦令暂安他们的心，然后徐图措置。当时董卓的女婿牛辅，屯兵在现在河南的陕县，吕布既杀董卓，派李肃到陕县，要想借皇帝的命令，杀掉牛辅。这如何办得到？于是李肃给牛辅打败了。吕布便把李肃杀掉。这其实也是冤枉的。牛辅心不自安。有一次，营中的兵，有反去的。辅以为全营都反，取了金宝，带着亲信五六个人逃走，他的亲信又垂涎他的金宝，把他杀掉，将头送到长安。



王司徒巧使连环计



除凶暴吕布助司徒



王允像

他的部将李傕、郭汜、张济等，本来是去侵略现在河南省的东南部的，回来之后，军中已无主将。又听得谣言说：京城里要尽杀凉州人。急得没有主意，想各自分散，逃归本乡。当时有一个讨虏校尉，名唤贾诩的，也在军中。对他们说道：你们弃众单行，一个亭长（汉时十里一亭，亭有长，亦主督捕盗贼），就把你们绑起来了。不如带兵而西，沿

路收兵，替董卓报仇。事情成功了，还怕什么？不成，到那时再想法逃走，亦未为晚。一句话点醒了李傕等，就照着他的话行。大约当时想乱的人多了，沿路收兵，居然得到十几万。就去攻长安城。十天工夫，把城攻破了。吕布战败逃走，王允给他们杀掉。于是长安为李傕、郭汜所据。张济仍分屯于外。

李傕、郭汜的不成气候，自然也和董卓一样的。纵兵到处抢劫。当时长安附近，人民还有几十万家，因此穷到人吃人。两年之间，几乎死尽了。后来李傕、郭汜又互相攻击。李傕把汉献帝留在营中，做个人质，却派公卿到郭汜营中讲和。郭汜便把他们都扣留起来。幸得张济从外面来，替他们讲和，汉献帝才得放出。



贾诩像

献帝知道在李傕、郭汜等势力范围之下，总不是一回事。派人去请求李傕，要东归洛阳。使者来回了十趟李傕才答应了。献帝如奉到赦令一般，即日起行。此时护卫献帝的：一个是杨定，乃董卓部将；一个是杨奉，本来是白波贼（白波，谷名，在今山西汾城县。白波贼，是在白波谷地方做强盗的）帅，后来做李傕部将，又反李傕的；一个是董承，是牛辅的部将。走到华阴，有一个带兵的人，唤做段煨的，把献帝迎接入营。

段煨的为人，是比较成气候一点的，却和杨定不合。杨定就说他要造反，发兵去攻他的营。恰好李傕、郭汜把皇帝放走了，又有些懊悔，乃合兵去救段煨。杨定逃奔荆州。献帝乘机脱身。而张济又和杨奉、董承不合，和李傕、郭汜合兵来追。杨奉、董承大败。乃诈与李傕等讲和，而暗中招白波帅李乐、韩暹、胡才等和南匈奴的兵来，把李傕等打败。李傕等合兵再来，杨奉、董承等又败。乃逃过黄河，暂住在山西安邑县地方。韩暹又和董承相攻。

董承逃奔河内，就是现在河南的武陟县。河内太守张杨，叫他到洛阳去，把宫室略为修理，发兵迎接献帝，回到洛阳。此时洛阳城中，房屋都没有什么了，到处生着野草。百官都住在颓墙败壁之间。有的自出樵采，有的竟至饿死。在洛阳护卫献帝的，是董承、韩暹两人。他俩依旧不和。董承暗中派人去唤曹操进京，以后的大权，就归于曹氏了。

我们总看，从董卓入洛阳以后，到献帝迁回洛阳之时，汉朝的中央政局，可说全是给董卓和他部下的人弄坏的。这件事，别有一个深远的原因在内。我们且看蔡文姬的诗：

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志欲图篡弑，先害诸贤良。

逼迫迁旧邦，拥主以自强。海内兴义师，欲共讨不祥。

卓众来东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

猎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斩戮无孑遗，尸骸相撑拒。

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长驱西入关，回路险且阻。

还顾邈冥冥，肝脾为烂腐。所略有万计，不得令屯聚。

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语。失意机微间，辄此毙降虏。

“要当以亭刃，我曹不活汝。”（这十个字，是西凉兵骂俘虏的话）岂复惜性命，不堪其詈骂。

或便加捶杖，毒痛参并下。旦则号泣行，夜则悲吟坐。

欲死不能得，欲生无一可。彼苍者何辜？乃遭此危祸。

蔡文姬名琰，就是蔡邕的女儿，是后汉时的一个才女。这一首诗，写尽了西凉兵野蛮的情形。

看了“来兵皆胡羌”一句，可知当时西凉兵中，夹杂了许多异族。原来羌人的根据地，本在今甘肃东南部。战国时，才给秦国人赶到黄河西边。羌人就以今青海省城附近大通河流域为根据地。西汉时，中国又经开拓，羌人又逃向西边去了。到王莽末年，乘中原内乱，又渡过大通河来。后汉初年，屡次反叛。中国（汉朝）把他打平了，都把降众迁徙到内地。一时来不及同化。又有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都要欺凌剥削他们，于是激而生变。从安帝到灵帝，即大约从公元107年起到176年，70年之间，反叛了好几次。中国（汉朝）这时候政治腐败。带兵的人都无意于打仗。地方官则争先恐后，迁徙到内地。凉州一隅，遂至形同化外。后来表面上虽然平定，实际乱事还是时时要发动的。



《胡汉交战图》画像石拓本（东汉晚期至三国）

羌人的程度本来很低。他的反叛全是原始掠夺性质。胡本来是匈奴人的名称。后来汉朝人把北边的异族都称为胡。其初，还称匈奴东方的异族为东胡，西方的异族为西胡或西域胡。再后来，便把西字或西域字略去，竟称之为胡了。这一首诗中“来兵皆胡羌”的胡字，大约是西域胡，也是野蛮喜欢掠夺的。

而中国（汉）人和这一班人打仗打久了，也不免要传染着他们的气习。所以当时的西凉兵野蛮如此。带兵的人就要约束，又从何约束起呢？况且董卓自己也是这样的。《后汉书》上说：他有一次到郿坞去，汉朝的官员替他送行。他将投降的几百个人，即在席间杀害。先割掉他们的舌头，再斩断他们的手脚，再凿去他们的眼睛，然后用锅子来煮。这些人要死不得死，都宛转杯案之间。大家吓得筷子等都丢掉了，董卓却饮食自如。他的性质如此，又怎会约束他手下的人呢？他的这种性质，是哪里来的？《后汉书》说他“少游羌中，尽与其豪帅相结”。可见董卓的性质，有一半被他们同化了。不但董卓如此，他的部将和他的

兵，怕大都如此。后来“五胡乱华”时，有一大部分人还是带着这种性质的。

可见后汉时西凉兵的扰乱，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政治问题，其中实含有很深远的民族问题、文化问题在内了。

曹操是怎样强起来的

董卓劫迁献帝之后，东方州郡既无人能跟踪剿讨，自然要乘机各据地盘了。当时的南方还未甚发达，在政治上的关系也比较浅。北方，洛阳残破了。从函谷关以西，则还在董卓手里。所以龙争虎斗，以幽、并、青、冀、兖、豫、徐七州和荆、扬两州的北部为最利害。这就是现在的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四省，及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四省中江、汉、淮三条大水沿岸的地方。

当灵帝末年，做幽州牧的是刘虞。他是汉朝的宗室。立心颇为仁厚，居官甚有贤名，颇得百姓爱戴。然实无甚才略。幽州有个军官唤做公孙瓒，性情桀骜，而手下的兵颇强，自然不免有些野心。不过当政治上秩序未大坏时，还不敢公然反抗罢了。到董卓行废立之后，情形又有不同。献帝既系董卓所立，在专制时代的皇位继承法上，自不能算做正当。讨伐董卓的人，自然有不承认献帝的可能。于是袁绍和冀州牧韩馥联合，要推刘虞做皇帝。刘虞是没有实力的人，假使承认了，岂非自居叛逆，甘做他人的傀儡，所以坚决不受。反派人到长安去，朝见献帝。献帝正为董卓所困，想要脱身而无法。见刘虞的使者来，大喜。此时刘虞的儿子刘和，还在长安做官。献帝就叫他回见父亲，密传诏旨：令刘虞派兵来迎。刘和不敢走函谷关大路，打从现在商县东面的武关出去。这时候袁术因惧怕董卓，带兵驻扎在南阳。恰好孙坚自长沙带兵而北，把南阳太守杀掉，袁术就趁此机会，把南阳占据起来。迎接皇帝，是一件大有功劳，而且存心要想专权，也是一件大有希望的事。有此机会，袁术如何肯让刘虞独占。刘和经过其境，袁术便把他留下，派人去告诉刘虞，叫他派兵来和自己的兵会同西上。刘虞果然派了几千个马兵来，就叫刘和统带。这事倘使成功，刘虞的名望地位岂不更要增高，公孙瓒要把他推翻就难了。所以公孙瓒力劝刘虞不可派兵。刘虞不听。公孙瓒便串通袁术把刘和拘留起来，而把刘虞所派的兵夺去。这是董卓劫迁献帝以后，关于帝位问题，当时几个有兵权和地盘的人钩心斗角的一幕。因其事情没有闹大，读史的人都不甚注意，把它淡淡地读过了。其实此项阴谋，和当时东方兵争序幕的开启，是很有关系的。



袁绍像



袁术像



公孙瓒像

公孙瓒串通袁术，把刘和拘留起来，刘虞派去的兵夺掉，既阻止刘虞迎驾的成功，又可和袁术相联结，他的阴谋似乎很操胜算了。于是志得意满，以讨伐董卓为名，带兵侵入冀州，要想夺韩馥的地盘。韩馥如何能抵敌？

谁知螳螂捕蝉，黄雀又随其后。鹬蚌相持，渔翁得利，反替袁绍造成了一个机会。此时袁绍正因董卓西迁，还军河北，便乘机派人去游说韩馥。韩馥乃弃官而去，把冀州让给袁绍。袁绍的高、曾、祖、父都是

做汉朝的宰相的（所谓“四世三公”，后汉是以司马、司徒、司空算相职的），归心于他的人很多。其才能，比之韩馥，自然也要高出几倍。公孙瓒要占据地盘不得，反而赶去了无用的邻居，换了一个强敌来。世界上的事情，正是变化多端，不由得人打如意算盘了。



曹操像

袁绍和公孙瓒地势逼近，自然是要想互相吞并，不会合式的。袁术和公孙瓒联结，对于北方也有一种野心。凭空跳出一个袁绍来，这种野心不免要受一个打击。自然要和袁绍不对，顾不到什么弟兄不弟兄了。

曹操和袁绍是讨卓时的友军。当群雄初起之时，各人都怕兵力不够，总想多拉帮手。不是利害真相冲突之时，总要戴着假面具，互相利用。这是当时曹操、刘备、吕布等所以内虽不和而当人家穷困来投奔时，总要假意敷衍，不肯遽行决裂的原因。袁、曹初时的互相提携，理由亦不外此。此时兖州北境，适有乱事，本来的地方官不能平定。曹操带兵去把他打平了。袁绍就表荐他做东郡太守（治东武阳，在今山东朝城县西。编者注：即今山东省莘县）。此事在汉献帝的二年。明年，青州黄巾攻入兖州。兖州刺史刘岱为其所杀。济北（济北国，在今山东长清县南）相鲍信是最赏识曹操的，就劝刘岱手下的人共迎曹操为兖州牧。此时黄巾声势浩大，曹操和鲍信进兵讨伐，鲍信力战而死。曹操到底把黄巾打破。黄巾投降的共有三十多万人。曹操把他精锐的留下，编成军队，称为青州兵。这些都是百战的悍贼。于是曹操不但得兖州为地盘，手下的军队也比较精强了。

南阳在后汉时，也是荆州的属地。这时候的荆州刺史是刘表，已从今湖南境内迁徙到湖北的襄阳，和中原之地接近了，和南阳势尤相逼。孙坚也是个没有地盘的人，屯扎在河南鲁山县境内。袁术就表荐他做豫州刺史，和他互相联结，要想夺刘表的地盘。这样一来，袁绍就要和刘表联结。而徐州和兖州是相接境的。徐州可以吞并兖州，兖州也可以吞并徐州。徐州牧陶谦，照《三国演义》上看来，是一位好好先生，这个不是真相。他虽无才能，而亦颇有野心。青州刺史田楷，则本系公孙瓒的人。

当时的斗争，遂成为冀州的袁绍、兖州的曹操、荆州的刘表站在一条线上，幽州有实权的公孙瓒、寄居荆州境内的袁术和豫州的孙坚、徐州的陶谦站在一条线上的形势。刘备是以讨黄巾起兵的，后来跟随公孙瓒。公孙瓒荐他做平原（今山东平原县）相。平原属于青州，常做田楷的帮手，所以也在公孙瓒、袁术战线之内。

两个集团开始斗争，袁术和公孙瓒一方面是失败了。公孙瓒进兵攻袁绍，既为所败（即《三国演义》所谓袁绍磐河战公孙。据《演义》上看，似乎两军无大胜败，实在是公孙瓒败的）。袁术使孙坚攻刘表，虽然战胜，围困襄阳，然孙坚的用兵太觉轻率，因单马独出，被刘表的军士射杀了。刘表就进兵截断袁术的粮道。此事在汉献帝四年。前一年，公孙瓒已经发动刘备和陶谦，进兵山东西北境，以逼袁绍。给袁绍、曹操联合打败。至此，袁术又自己带兵到现在豫东的陈留，又给曹操打败了。袁术逃到九江。汉朝的九江郡，在现在安徽的寿县，也就是扬州刺

史的治所。袁术逃到九江之后，将扬州刺史杀掉，把其地占据起来。寿春虽然是东南重要的都会，其势离北方已经远一步了。陶谦却在此时发动大兵以攻曹操。和下邳（在今江苏邳县境内）地方自称天子的阙宣联合，攻取了山东的泰安、费县，进逼济宁。

这一年秋天，曹操进攻陶谦，连破了十几座城池。明年夏又继续进攻，直打到徐州东境。曹操的攻陶谦，《后汉书》和《三国志》都说他是要报父仇。这句话是不确的。

曹操的父亲名曹嵩，是沛国谯县人。汉朝的谯县就是现在安徽的亳县。他被杀的情形：《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董卓之乱，避难琅琊，为陶谦所害。"《后汉书·陶谦传》则说他避难琅琊，陶谦的别将（部将离开主将，自带一支兵驻扎在外面的，谓之别将）有守阴平的，士卒贪他的财宝把他袭杀。这两说须互相补充，才觉得完全。曹嵩避难的琅琊，该是现在山东诸城县东南的琅琊山（后汉有琅琊郡，在今山东临沂县北）。董卓之乱，亳县并没有受影响。曹嵩所以要避难，乃因曹操起兵以讨董卓之故。这是避人耳目，并非逃避兵灾，所以要躲在山里。汉朝的阴平县，在现今江苏沭阳县西北，其地离琅琊山颇近，所以守阴平的兵会把曹嵩杀掉。《后汉书》没说出曹嵩避难的原因。《三国志》则没有说明杀害曹嵩的主名。所以我说：二说要互相补充，才觉得完全。至于《三国演义》之说，则出于《三国志》注引《世语》，《世语》说曹嵩的被害，在泰山、华县之间。汉朝的泰山郡，就是现在山东的泰安县（今泰安市——编者注），华县就是费县，大约因陶谦曾夺取其地，所以有此传讹，其说全不足信了。然则曹嵩确系陶谦部将的兵所杀。



报父仇曹操兴师

做主将的固然有约束部下的责任，然亦只到约束为止。部将的兵杀人，要主将负约束不严以外的责任，也是不合理的。所以因曹嵩被杀，而曹操声言向陶谦报仇，理由并不充足。不过师出无名，以此作一个借口罢了。可见得当时用兵的人，论其实际，无一个不意在扩充地盘了。

曹操这一次的用兵，是颇为残暴的。《三国志》谓其“所过多所残戮”。这个不像曹操做的事情。大约这时候，曹操的兵，系以收编的青州黄巾为主力。其人本系强盗，所以难于约束。然战斗力颇强，所以袁术、刘备、陶谦都非其敌。倘使竟吞并了徐州，则曹操以一人而坐拥两州，形势就更强了。不意忽然跳出一个吕布来。



吕布像

吕布从长安逃出来之后，就去投奔袁术。袁术很敷衍他。而吕布手下的军队很无纪律，专事抄掠。袁术就有些难于容留他。吕布觉得不安，逃到现在河南的武陟县，去靠河内太守张杨。这时候，长安悬挂赏格，缉拿吕布很急。吕布怕张杨手下的人要谋害他，又逃去投奔袁绍，帮助袁绍攻击常山里的强盗张燕。吕布的武艺是颇为高强的。他手下的军队亦颇精练，而马队尤其得力。

平话中叙述两军争战，大都是将对将厮杀，而兵对兵相厮杀似乎无甚关系。这固然不是事实。然将对将相厮杀，而其余的兵士看着不动，前代亦偶有其事。不过不像平话中所说，以此为决定胜负的要件罢了。像《三国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李傕、郭汜攻长安时，郭汜在城北，吕布开门迎敌，对郭汜说："咱俩可约退兵马，一决胜负。"郭汜听了他的话，被吕布用矛刺伤。郭汜的从兵，前来解救。二人乃各自退去。就是一个将对将决斗的例子。这大约是古代战争规模很小时，所遗留下来的打法。吕布能刺伤郭汜，可见其武艺确较郭汜为高强。此等个人的勇力，固然不是战争时决定胜负的唯一条件。然主将能冲锋陷阵，确亦足以引起士卒的勇气。

《三国志·吕布传》说他有良马，唤做赤兔。攻张燕时，常和其亲近将校冲锋陷阵，因此得把张燕的兵打破。注引《曹瞒传》说，当时的人有句口头话，说"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兔"。到后来，吕布被曹操擒获

时，他对曹操说：“你所怕的人，也没有超过我的。现在我已经服你了。倘使你带了步兵，我带了马兵，天下不足定也。”他做了俘虏，还说得出这几句话，可见他马队的精强，确非虚语了。兵在精而不在多，曹操的青州兵，以御陶谦、袁术、刘备等久疏战阵、乌合凑集的兵（据《三国志·先主传》刘备离田楷归陶谦时，只有兵一千多人。此外便是杂胡骑及略得的饥民等），虽然有余，以当吕布的兵，确乎是遇着了劲敌了。然而吕布生平，也到处吃军队不守纪律的亏。他在袁绍处便因此而站不住脚。再想投奔张杨，路过陈留，却一时交到好运。

陈留太守张邈，是和曹操最有交情的人。曹操的起义兵讨董卓，张邈就是最先赞助他的。这时候，曹操东征徐州，还对家属说：“我如其死了不回来，你们可以去依靠张邈。”其交情深厚如此。陈宫也是曹操的亲信。曹操本来是以东郡太守发迹的。这时候东征陶谦，陈宫却留守东郡，其为亲信可知。不知如何，两个人却反起曹操来了。

《三国演义》说曹操借献宝刀为由，要想刺死董卓，未能成功，情虚脱逃。董卓行文各处捕拿他。这时候，陈宫正做县令。曹操于路为其所获。陈宫密问，知其用意，感其忠义，弃官与之同逃。路过曹操故人吕伯奢家，同往投宿。伯奢殷勤招待，自己出去买酒，吩咐家人预备肴馔。曹操心虚，听得厨下磨刀之声，疑其有不良之心。再听，又听得里面说道：“缚而杀之可乎？”曹操说：“是了。”就和陈宫拔剑入内，把吕伯奢家人一齐杀死。直杀到厨下，见绑着一只猪。陈宫说：“孟德心多，误杀好人了。”两人只得匆匆起行。路遇吕伯奢买酒回来，曹操又把他杀掉。陈宫大骇。曹操说：“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使天下人负我。”陈宫闻言，恶其狠心毒手，乘曹操熟睡后，要想把他杀掉。再一想，这也不是事，就弃了曹操而去。这是演义上装点附会的话。

董卓废立后，曹操改变姓名、弃官东归是有的，却并非因献刀行刺。王允、吕布合谋诛杀董卓，还不能禁李傕、郭汜的造反，以致长安失陷。单刺死了一个董卓，又将如何呢？曹操路过中牟县（今河南中牟县），为亭长所疑，捉住送到县里。有认得他的人，把他释放了，这事情也是有的。然县令并非陈宫。

又曹操过成皋（今河南汜水县）时，到故人吕伯奢家，把他家里的人杀掉，则见于《三国志》注引《魏书》《世语》及孙盛《杂记》。《魏书》说曹操带数骑到吕伯奢家，伯奢不在。他的儿子要和宾客（没有亲族关系，也够不上算朋友，而寄食人家的谓之宾客。文的如门客，

武的如上海的老头子家里养活几个白相人，都可以谓之宾客）打劫曹操的马和行李。“曹操手刃击杀数人。”《世语》说伯奢不在，他的五个儿子殷勤招待曹操，而曹操“疑其图己，手剑夜杀八人而去”。《杂记》说曹操“闻其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怆曰：宁我负人，无人负我。遂行”。这件事的真相未知如何。然曹操本来是有些武艺的（《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引孙盛《杂语》：说曹操“曾私入中常侍张让室。让觉之，乃舞手戟于庭，逾垣而出”），汉朝离战国时代近，战国以前本来道路不甚太平。走路的人要成群结队，带着兵器自卫。居家的人亦往往招集徒党，做些打家劫舍，或打劫过往客商之事，根本不足为奇。曹操因疑心吕伯奢家而将其家人杀掉，或吕伯奢的儿子要想打劫曹操而被曹操所杀，都属情理所可有。不过其中并无陈宫罢了。

《三国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陈宫归吕布后，吕布部将郝萌暗通袁术造反，陈宫亦与通谋。吕布因其为大将，置诸不问。则陈宫似乎是一个反复无信义的人。但《英雄记》的话亦难于全信。

至于张邈，《三国志》说因袁绍和他不和，叫曹操杀掉他，曹操不听，而张邈疑惧曹操终不免要听袁绍的话，因此就和陈宫同反，这话也不近情理。

总而言之，历史上有许多事情，其内幕是无从知道的。因为既称内幕，断非局外人所能知，而局中人既身处局中，断不肯将其真相宣布。除非有种事情形迹太显著了，太完备了，才可以据以略测其内幕，此外则总只好付诸阙疑之列了。陈宫、张邈为什么要叛曹操，似乎也只好付诸阙疑之列。然而这确是当日东方兵争史上重要的一页。

汉献帝五年夏，曹操东征徐州，张邈、陈宫叛迎吕布。兖州郡县到处响应，曹操后方的大本营，此时由荀彧、程昱主持，只保守得鄄城（在河南省濮阳东）。此外则只有范（今河南省范县）、东阿（今山东阳谷县阿城镇）两县固守不下。此时确是曹操生死存亡的一个关头。倘使其大本营而竟为吕布所破；或者曹操还救，而其主力军队竟被吕布所粉碎；则徐州未得，兖州先失，曹操就要无立脚之地了。幸得三县固守，而曹操东征的兵力也还强盛，乃急急还救。此时吕布屯兵濮阳，《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曹操说：“吕布一旦得一州，不能据东平（汉郡，今山东东平县），断泰山、亢父（今山东济宁县南）之道，乘险要我，而乃屯濮阳，吾知其无能为也。”遂进兵攻之。这话亦系事后附会之辞。吕布的军队是颇为精锐的。他大约想诱致曹操的兵，一举而击

破其主力，所以不肯守险。果然，战时，吕布先用骑兵去攻青州兵。青州兵摇动了，曹操阵势遂乱，给吕布打败。这就是《演义》上渲染得如火如荼的濮阳城温侯破曹操一役。然曹操兵力本强，又是善能用兵的人，断不至于一败涂地。于是收兵再进。相持百余日，这一年，蝗虫大起，谷一斛卖到五十多万钱。汉朝的一斛，相当于现在的二斗，谷价廉贱时，一斛只卖三十个铜钱。现在卖到五十多万钱，是加出两万倍了。物质缺乏如此，军队安能支持？曹操只得把手下的兵遣散一部分。吕布也只得移屯山阳（汉郡，今山东金乡县）。如此，吕布的攻势就顿挫了，旷日持久，自然于曹操有利。到明年，吕布就为曹操所击破，此时陶谦已死。刘备初与田楷同救陶谦，就离田楷归陶谦，屯于小沛（今江苏沛县）。陶谦死时，命别驾糜竺往迎刘备为州牧。刘备遂领有徐州，吕布为曹操所破，就去投奔刘备。刘备也收容了他。



刘备像

刘备的才略自然非陶谦之比。倘使他据徐州稍久，未尝不可出兵以攻击曹操，倒也是曹操一个劲敌。苦于他旧有的兵力和徐州的兵力都太不行了。而才得徐州，袁术又来攻击。袁术本来是和刘备站在一条战线上的，论理他这时候该和刘备联合以攻曹操。他却贪图地盘，反而进攻刘备。刘备和他相持，吕布又乘虚以袭其后。刘备腹背受敌，只得逃到现在的扬州，遣人求和于吕布。吕布也要留着刘备以抵御袁术，就招他还屯小沛。于是徐、扬二州，因刘备、吕布、袁术三角式的相持，不足为曹操之患，曹操就得以分兵西迎献帝了。

曹孟德移驾幸许都

诸葛亮隆中之对，有一句话说：“今曹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以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这句话，是人人知道的。挟天子以令诸侯，大家都以为是曹操胜利的一个条件了。其实亦不尽然。

中国从前的皇帝，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号召力。除掉异族侵入时，大家把他看做民族国家的象征之外（明朝的皇帝昏庸暴虐的很多，清朝时候，秘密社会里，却持反清复明的宗旨很久，就是为此），这一座宝位不论谁坐都好。自食其力的百姓，何苦要帮这一个、打那一个呢？

即如前汉为王莽所篡，后来光武帝兴起，还是前汉的子孙。而且王莽末年起兵的，真正汉朝的子孙和冒充的汉朝的子孙，光武以外还有好几个。大家就都说人心思汉，所以起兵的都要推戴汉朝的子孙，或假托汉朝的子孙，以资号召了。其实哪有这一回事？要是人心真个思汉，为什么王莽篡汉时，除掉几个姓刘的和一个别有用心的翟义之外，再没有人起而替汉朝抱不平？倒是王莽灭亡时，还有许多人对他效忠、替他尽节呢？然则把王莽说得如何坏，又说当时海内的人心如何思汉，怕只因写《汉书》的班固本是汉朝的亲戚；他又是一个无识见的人，根本不懂得历史是国民的公物，而只把他看成一家的私物罢？（《汉书》也是一部大家崇奉的名著。其实班固这个人是无甚识见的，根本不配写历史。只要看《汉书》的末了一篇《叙传》，就可以知道。《汉书》的所以被人崇奉：① 由中国人崇古的观念太深。② 由古书传世的少了，没有别的书同他校勘，其弱点不易发见。这是一切古书都是这样的，不独《汉书》。《汉书》中自然也有一部分好东西，这是由于作史的总是把许多现成材料编辑而成，并非一个人所作，根本不是班固一人的功劳。）



班固像

然则说三国史事，一定要把蜀汉看做正统，魏、吴看做僭窃，也不过是一种陈旧的见解罢了。就说曹操的成功，和挟天子以令诸侯有多大的关系，也是一个不正确的见解。试问当时因曹操挟天子而归顺他的，到底是哪一个？刘备、孙权不就是明知其挟天子而还要和他抵抗的么？然则曹操的所以不可与争锋，还是拥百万之众的关系大，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关系小。曹操所以能有相当的成功，还是因其政治清明，善于用兵，和挟天子以令诸侯，根本没有多大的关系。

虽然如此，所谓皇帝，在事实上如其略有可以利用之处，想做一番事业的人还是要利用他的。这不过是政治手腕的一个方便，以利用为便则利用之，以推翻为便则推翻之罢了。这在汉献帝初年，本来有两条路可走。当东方州郡起兵讨伐董卓之时，别立一君，而否认了汉献帝，本亦无所不可。所以袁绍就想走这一条路，因刘虞的不肯做傀儡而未能成功。到曹操平定兖州之后，要出来收拾时局，这时候的形势，利用汉献帝却比推翻汉献帝便利些。所以曹操就走了后一条路了。

曹操的打退吕布，平定兖州，事在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即献帝即位后的第六年。这一年冬天，献帝逃到河东。其明年，为建安元年（196），即献帝即位后的第七年。七月里，献帝回到洛阳。这一年春天，曹操早就打平了现在的淮阳，和洛阳的形势更为接近了。献帝在洛阳，为什么不能自立，一定要叫一支外兵进来呢？说是为饥荒，这句话

是似是而非的。饥荒是要望人家来进贡的，用不着带兵来。带了兵来，粮食、赏赐只有格外竭蹶。然则这时候所以要召外兵，还是在中央的几个人势均力敌，不能够互相吞灭，而要召外兵以为援罢了。

《三国志·吕布传》注引《英雄记》，说汉献帝在河东时，曾有诏书叫吕布去迎接他。这一道诏书不知是谁的意思？据事迹推测起来：张杨和吕布是要好的。这时候，张杨业已遣人进贡，汉献帝很得他接济之力。这个主意出于张杨，也很有可能。吕布在这时候，正苦于漂泊无归，找不到一个地盘。而他是诛董卓有功的人，在中央也有相当的历史。倘使带兵勤王，倒也名正言顺，在于他，实在是一个好机会。苦于吕布的军队太穷困了，连开拔费都筹划不出来。因此没有能去。

后来汉献帝又靠张杨帮助之力，才得回到洛阳。这时候，驻扎在京城里的，是韩暹和董承二人。张杨仍在河内，杨奉则驻扎在河南的商丘县。他的兵在诸人中最强。韩暹和董承争权。董承便去勾引曹操，叫他进京。曹操这时候既然平定了兖州，落得再向西南发展，平定豫州，把洛阳也收入自己势力范围之内。要达到这个目的，推翻汉献帝，自不如拥护汉献帝为便，所以曹操就走了勤王的一条路。这正是我所说的政治手腕上的一个方便，可以利用则利用之。

勾结着曹操去勤王，只是董承一个人的意思。其余诸人有没有问题呢？韩暹大约不足顾虑。杨奉有强兵，张杨是一郡的太守，而且献帝从河东到洛阳，一路得其接济之力。他的举动是比较成气候一些的。倘使要和曹操反对，也是一个小小的阻力。固然，曹操的兵力不会怕这两个人，但能不打总是不打的好。竞争的时候，人人都想保存实力，谁肯妄耗实力呢？好在当这时候，曹操对这两方面都有相当的接洽。

原来这时候，有一个人唤做董昭，本是袁绍手下的人。因为袁绍听信了人家的话，要想加罪于他，他就想走向中央政府去投效。路过河内，被张杨留了下来。这时候，汉献帝尚在河东。曹操也派人去进贡。路过河内，也被张杨所阻。董昭知道曹操的做事是最为有望的，便替他运动张杨，放他的使者过去。后来张杨连董昭也放走了。董昭到了河东，献帝拜为议郎，就做了中央政府的官。这时候，董昭对于曹操，大约抱有很大的希望。所以运用机谋，到处替他开通道路。董昭知道杨奉的兵最强，却没有党羽，他的意思一定希望拉帮手的，就替曹操写了一封信给杨奉，说“现在的局势，不是一个人独力所能平定的。最好你在内中做主，我做你的外援。而且你有的是兵，我有的是粮，我可以供给

你。我们两个人正好合作”。杨奉得书大喜。于是曹操进京勤王的阻力，全然除去了。

献帝还洛阳未久，曹操也就到了洛阳。董昭又对他说：“在这里，人多主意多，由不得你一个人做主。不如把皇帝搬到许县（今河南许昌县），只说是洛阳饥荒，为就粮起见。到那里，就离你的兖州近，脱出了这班带兵的人的势力范围了。”曹操说：“这真是好主意。但杨奉怎肯安然放我们过去呢？”董昭说：“杨奉勇而无谋。我们只要再写封信敷衍他，而且送他些礼物。到他觉悟，事已嫌迟了。”曹操又听了他，一面写信送礼物给杨奉，一面就把汉献帝搬到许县。果然，杨奉觉悟了，要想在路上拦阻，已经来不及了。



曹孟德移驾幸许都

曹操到了许县，立刻和杨奉翻脸，发兵去讨伐他。杨奉怎敌得曹操。此时韩暹亦已逃到杨奉处。只得两个人同去投奔袁术。后来合了袁术去打吕布。吕布又派人去运动他们倒戈，说我打仗所得的油水全给你们。二人欣然允诺，反和吕布合力，把袁术的兵打得大败。然而这种强盗般的行径，终究是站不住的。再后来，杨奉给刘备骗去杀掉。韩暹发急了，他本来是山西的强盗，要想跑回老家，在路上给人杀掉了。他的同党李乐，算是病死的。胡才为怨家所杀。李傕、郭汜一班人，郭汜是给自己的部将杀掉的。张济因没有给养，走到南阳境内，去攻击穰县

（今河南邓县东南），为流矢所中而死。他的侄儿张绣，统领了他的兵，归附了刘表。建安三年（198），汉朝下诏书给关中诸将段煨等，令其讨伐李傕，把他三族都灭掉。于是从董卓以来，扰乱中央政府的一班人，大概完了。只剩得一个董承。董承本来是牛辅的余孽，哪里是什么公忠体国的人？他叫曹操进京，也不过是想借曹操的力量，排除异己罢了，哪里会真和曹操一心？所以后来，又有奉到什么衣带诏，说献帝叫他诛灭曹操之说。从董卓拥立之后，到曹操进京之前，这一班拥兵乱政的人的行径，献帝还领教得不足么？就是要除曹操，如何会付托董承呢？这话怕靠不住罢？曹操到这时候，势力已成，也不怕什么董承不董承了。所以董承一党人，徒然自取灭亡之祸。只有一个刘备，因在外面，是走脱的。这是后话。



董国舅内阁受诏

曹操这时候，在名义上做了汉朝的宰相，实际上也得到了一大块地盘，是很有利益的。这一次的事情，得董昭的力量实在不小。董昭并不是曹操的谋臣策士，而如此尽力帮他，那是由于扰乱之际，顾全大局的人总要想大局安定。而要想大局安定，总要就有实力的人中拣其成气候的而帮他的忙。这是从来的英雄所以能得人扶助的原因。明朝的王阳明先生说："莫要看轻了豪杰。能做一番大事业的人，总有一段真挚的精神在内。"可见天下事一切都是真的，断不是像平话家所说，用些小手段可

以骗人的啊！

袁绍和曹操的战争

袁绍是曹操的大敌。他不但地广兵强，在社会上声望很高，势力极大，即论其才具，在当时群雄中，亦当首屈一指。从袁绍败后，北方就没有人能和曹操抵敌的了，虽然并没有全平定。曹操的破袁绍，事在汉献帝建安五年（200）。《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初，桓帝时，有黄星见于楚宋之分（古人有分野之说，把天文、地理都分划做若干部分，说那一部分天象的变动，主地面上那一部分的休咎，也是一种迷信之谈）。辽东殷逵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绍，天下莫敌矣。”这些话，固然是附会之谈，然而当时的人重视袁曹的战争，也就可想而知了。

怎说袁绍的才具并不算弱呢？读史的人都说袁绍地广兵强，而当曹操没有平定河南以前，不能起而与之争衡，坐令他破陶谦，平吕布，且收服了刘备，赶走了袁术，到他养成气力，挟天子以令诸侯，再要起来和他争衡，就难了。其实不然。

要和大敌争衡，先要后方没有顾虑。袁绍的地盘，是现在河北、山西两省，在建安四年（199）以前，问题正多着呢。别的且不论，公孙瓒就是到建安四年三月，才给袁绍灭掉的，而在建安三年的冬天，吕布业已给曹操灭掉了。到四年的春天，河内太守张杨为其将张丑所杀，又有一个唤做眭固的，杀掉张丑，归附袁绍，曹操就进兵把他打破，这一年八月里，曹操进兵黎阳（汉县，在今河南浚县东北），旋又回兵，而分兵把守官渡（城名，在今河南中牟县东北）。此时曹操的兵力，业已达到河北了。袁绍从公孙瓒破灭以后，就派他的大儿子袁谭去守青州，第二个儿子袁熙去守幽州，又派他的外甥高幹去守并州，其布置并不算迟。

至于说他坐视曹操入居中央，挟天子以令诸侯，以至于己不利，则当时挟着一个天子，实际并无甚用处，在上一节中业经说过；而袁绍在曹操迁献帝许都之后，曾经挟着兵威，胁迫曹操，要令他把献帝迁徙到鄄城（汉县，在今山东濮城县东），置于自己势力范围之内。袁绍的本意，是要否认献帝的，此时又有此转变，其手段也不算不敏捷。曹操自然是不肯听的，因为曹操断不是虚声所能恐吓的；袁绍此时，既因河北内部尚有问题，不愿和曹操以实力相搏，自然只好听之而已。然而袁曹

的成败，始终和挟天子与否无关，所以这也算不得袁绍的失策。

这时候，曹操的后方，也不是绝无问题的。其中最足为患的，就是屯扎在穰县（今河南邓县）的张绣。因为他的地势，可以南连刘表，是有接济的。然而张绣听了贾诩的话，却投降了曹操。贾诩所以劝张绣投降曹操，大约因兵力不足和曹操相敌，袁绍相隔太远，不能应援，刘表又系坐观成败之徒，未必能切实联合之故。《三国志·贾诩传》载他劝张绣的话：一是因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二则袁绍兵多，你投降他，他未必看重，曹操兵少，你投降他，他必另眼相看之故；怕也未必确实的。张绣的投降，是建安四年十一月的事，到十二月，曹操就又进兵官渡了。



贾文和料敌决胜

然而张绣之难甫平，刘备之兵又起。原来这时候，袁术在淮南，因其荒淫过甚，弄得民穷财尽，不能立脚，要想去投奔袁绍，打从下邳经过，曹操便派刘备去拦截他。刘备是有野心的，不肯服从曹操，他把袁术拦截回去，袁术又气愤，又穷困，病死了，他却和董承通气，说奉到了献帝的衣带诏，叫他们诛灭曹操，就在下邳起兵。把徐州刺史车胄杀掉，屯兵小沛。

曹操派刘岱、王忠去打他，都给他打败了。建安五年正月，董承等阴谋发觉，都给曹操杀掉，曹操立刻起兵东征。这件事，《三国志·魏志·

武帝纪》上说：“诸将皆曰：‘与公争天下者袁绍也，今绍方来，而弃之东，绍乘人后，若何？’公曰：‘夫刘备，人杰也，今不击，必为后患。袁绍虽有大志，而见事迟，必不动也。’郭嘉亦劝公。”曹操遂决计东行。《袁绍传》上说：曹操攻刘备时，田丰劝袁绍袭其后方，袁绍说儿子有病，不听。“丰举杖击地曰：‘夫遭难遇之机，而以婴儿之病失其会，惜哉！’”这也是事后附会之谈。

曹操是善于用兵的人，后方决不会空虚无备；况且当时曹操也有相当的兵力，后方决不至于空虚无备。袁绍的根据地在河北，要袭击许昌，先要渡过黄河，渡过黄河之后，还有好几百里路，绝非十天八天可以达到。如其说轻兵掩袭，那是无济于事，徒然丧失兵力的。刘备初起兵，力量有限，未必能牵制曹操许久。这一点，曹操和袁绍都是明白的。曹操所以决计东征，也是为此。

接触之后，自然是刘备败了，便投奔袁绍。当时守下邳的是关羽，孤军自然难于抵抗，就暂时投降。关羽的投降，的确不是真降的，至于封金、挂印、过五关、斩六将等事，就都是演义上渲染之谈，无关宏旨的了。



关云长挂印封金



汉寿侯过五关斩六将

刘备在当时，兵力虽然不足，然而他是个有野心、有能力的人，倘使曹操和袁绍以主力相持，而刘备从后方捣乱，这确是一个大患，所以曹操要先把他除掉。刘备既败之后，曹操后方就无甚可怕的捣乱之徒了。

当时还有一个臧霸，本来是泰山一带的强盗。他是服从吕布的。曹操破吕布后，招降了他，就把青、徐二州的事情交给他。这时候，臧霸

颇能出兵以牵制袁绍，所以曹操不怕袁绍从现在山东的北部进兵。不过臧霸的兵力，亦只能牵制袁绍不从这一路进兵而已，要想捣乱现在的河北，成为袁绍的大患，其兵力也是不够的。于是袁曹二人，不得不各出全力，在现在河南境内的黄河沿岸，决一死战。



颜良像

建安五年二月，袁绍派颜良等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汉县，在今河南滑县东）城。袁绍带着大兵，进至黎阳。四月，曹操自己带兵去救刘延。荀攸因袁绍兵多，劝曹操引兵西向延津（黄河渡口，在今河南延津县北），装出要绕道袭击袁绍后方的样子。袁绍果然分兵而西。曹操就赶快引兵回来，派张辽和关羽先登，把颜良击斩。关羽就在这时候，封书拜辞曹操，走归刘备了。于是袁绍整兵渡河，攻击曹操。刘备和文丑先到。曹操又把文丑击斩。《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良、丑皆绍名将也，再战悉禽，绍军大震。"颜良、文丑之死，曹操固然先声夺人，然而袁军的主力并没有动，胜负还是要决一死战的。

曹操破颜良、文丑之后，回兵官渡。袁绍便进兵阳武（今属河南原阳县）。彼此相持，直到这一年八月里，袁绍才慢慢地进兵，靠着沙堆扎营，从东到西，连绵好几十里。曹操也分兵和他相持。出兵决战，曹操的兵不利。袁绍就进攻官渡。在地面上筑起土山，地下掘了隧道，要攻破曹操的营。这时候，曹操的兵势是很危急的。论起防守来，曹操自然有相当的力量，然而兵既比较少，粮食又要完了，眼看着不能支持。



美髯公千里走单骑

于是曹操写一封信给后方的荀彧，商议要退兵回许都。当时曹操的兵势既较袁绍为弱，倘使一动脚，袁绍乘机追击，是很危险的。所以荀彧的复信说："公以至弱当至强，若不能制，必为所乘。"又说："此用奇之时，不可失也。"这不过说退军决无全理，叫他不论什么险路，到此时也只得拼死干一干罢了。

《三国志》上所说的兵谋，大都是靠不住的。这大约因军机秘密，

局外人不得而知，事后揣测，多系附会之谈，而做历史的人所听见的，也不过是这一类的话之故。独有荀彧这一封信，据《三国志》本传注引荀彧的《别传》载曹操表请增加荀彧封邑的表文，曾经郑重地说及。官文书不能伪造，可以相信其是真的。

我们因此可以窥见当时兵事形势的一斑。形势是不得不冒险了，险却怎样冒法呢？那还是只有在兵粮上想法子。当时袁绍有运粮的车子几千辆到了，曹操派兵袭击，把它尽数烧掉。然而还不能摇动袁军，这大约因袁军粮多，不止这一批之故。到十月里，袁绍又派车辆出去运粮。这一次，袁绍也小心了，派淳于琼等五个人带着一万多兵去护送。

据《三国志》说，袁绍手下有一个谋士，唤做许攸，性甚贪财，袁绍不能满足他，许攸便投奔曹军，劝曹操去袭击淳于琼。曹操左右的人都疑心他。只有荀攸、贾诩两个人劝曹操去。于是曹操带着马、步兵五千，夤夜前往。到那里，已经天明了。淳于琼等见曹操兵少，直出营门排成阵势。曹操向前急攻。淳于琼等退入营内。曹操就直前攻营，把营攻破，淳于琼等都被杀掉。这一次，曹操大概是舍生忘死，拼个孤注一掷的。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说，袁绍听得曹操攻淳于琼，对袁谭说道："我趁这时机，把他的大营打破，他就无家可归了。"就派张郃、高览去攻曹操的大营，不能破。后来听得淳于琼被杀，张郃、高览就投降了曹操。

《张郃传》则说：郃闻曹操攻淳于琼，劝袁绍派兵往救。郭图说不如去攻曹操的大营。张郃说：曹操的营很坚固，攻他必不能破。袁绍不听，而听了郭图的话，只派些轻骑去救淳于琼等，而遣张郃和高览去攻曹操的大营。果不能破，淳于琼等却被曹操杀了。郭图觉得惭愧，反对袁绍说："张郃等闻兵败而喜。"郃等因此畏惧，就去投降曹操。这些话，也都是不实的。

淳于琼屯兵之处，名为乌巢，离袁绍的大营只有四十里。倘使来得及救援，袁绍不是兵少分拨不开的，何难一面派兵去攻曹操的大营，一面再多派些兵去救淳于琼等？曹操的兵不过五千，淳于琼等的兵已有一万，袁绍倘使再派马兵五千名去，也比曹操的兵加出三倍了，何至于还不能敌？倘使还不能敌，相隔四十里，续派大兵何难？何至淳于琼等还会被杀？可见曹操的攻淳于琼，是疾雷不及掩耳的。他所以只带马、步兵五千，正因兵多容易被人觉察之故。然则当时淳于琼等被攻的消息达

到袁绍的大营时，怕早已来不及救援。派张郃、高览去攻曹操的大营，也不过无聊的尝试而已。袁绍连营数十里，而曹操能分兵和他相持，其兵数虽不如袁绍之多，亦必不能甚少。曹操攻淳于琼等，不过抽去五千人，何至于大营就不能守呢？据此看来，可见历史上所传的情节，多非其真，读书的人不可不自出手眼了。



劫乌巢孟德烧粮

淳于琼等既破，张郃复降，据《三国志》说：袁绍的兵就因此大溃，袁绍和袁谭都弃军而走，曹操大获全胜。这大约因袁绍的兵屯扎日久，锐气已挫，军心又不甚安宁，遂至一败而不可收拾。曹操的攻淳于琼，固然有胆气，也只是孤注一掷之举，其能耐，倒还是在历久坚守、能挫袁军的锐气上见得。军事的胜败，固然决于最后五分钟，也要能够支持到最后五分钟，才有决胜的资格哩。

《三国志·袁绍传》说：袁绍未出兵之前，田丰劝他分兵多支，乘虚迭出，曹操救左则击其右，救右则击其左，使其军队疲于奔命，百姓亦不得安业，不要和他决胜负于一旦。袁绍不听；颜良、文丑被杀之后，沮授又说：北兵数多而不及南兵之精，南兵粮草缺乏，财力不及北兵的充足，所以南军利在速战，北军利在缓战，宜用持久之计。袁绍又不听，以至于败。这两说也不确实。



沮授像

田丰的话，袁绍固然没有听，然而袁绍从四月里和曹操相持，直到八月里才进攻曹营，可谓已充分利用持久之计。当时曹操因军粮垂尽，议欲退还许都，就是袁绍持久之计的效验；不幸曹操的兵，实在坚固难于动摇，以致功败垂成罢了。至于袁绍既进兵，还是用稳扎稳打之博学计，则本来并不冒险，田丰之计听不听也无甚关系。所以说历史上的话，总是不可尽信，我们读书非自出手眼不可的。

袁绍兵败之后，当时北强南弱之势，遂变为南强北弱。然亦不过南强北弱而已，说曹操的兵力就可以一举而扫荡袁绍，那还是不够的。当时曹操乘势追击，冀州郡县多有投降曹操的。然袁绍回去之后，收合散兵，就又把降曹的郡县收复了。曹操的用兵是最精锐不过的，倘使力足扫荡河北，岂肯中途停顿？可见袁绍的兵力也还足以自守。不但如此，当袁绍未败之时，还分兵给刘备去攻略汝南（汉郡，治平舆，今河南汝南县）。汝南降贼龚都等就做了他的内应。可见袁绍对于扰乱曹操的后方，亦很注意。不过大军既败，此等游军就无甚用处罢了。

曹操既不能扫荡河北，就回兵许都。旋又出兵南征。刘备就逃奔刘表，龚都等都逃散了。这是建安六年（201）冬天的事。七年（202）春天，曹操又进兵官渡。这一年五月里，袁绍病死了。手下的人立了他的小儿子袁尚，因此和袁谭兄弟失和。然而曹操进攻，还没有能够把他打平。到建安八年（203）五月，曹操已把攻取河北之事，暂时搁起，回

兵许都，八月里，出兵南征刘表了。

袁谭和袁尚，却因曹兵退去，自相攻击。袁谭被袁尚打败了，派人求救于曹操。曹操见机会不可失，才再回兵攻取河北。从建安九年（204）二月里攻击袁尚的根据地邺城（汉邺县，今河南临漳县），到八月里才攻下。袁尚是本来在外面的，逃到中山（今河北定县）。此时袁谭已乘机占领了冀州的东部，就去攻击袁尚，袁尚逃到故安（汉县，今河北易县东南）去，依靠袁熙。曹操突然又和袁谭翻脸了。建安十年（205），在南皮县（今河北南皮县）地方把他攻杀。袁熙、袁尚逃入乌丸。

乌丸亦作乌桓，乃是一种异民族，在现今热河、辽宁境内的，屡次侵犯边界。建安十一年（206），曹操筹划出兵去征伐他，在现在河北的东北境辟了两条水路，以便运粮。十二年（207）七月里出兵，因沿海大水，道路不通。先是刘虞被公孙瓒所杀，他手下的田畴，立意要和他报仇，就带着宗族，入居徐无山中（在今河北遵化县西）。避难的人民依附他的很多。田畴替他们立起章程，申明约束，居然很有条理，北边都很信服他。曹操出兵时，把田畴也招罗在军中。田畴说：旧北平郡之北，本来有一条路，出卢龙塞到柳城去的（这是从今遵化向东北出龙井关的路。柳城，汉县，在今辽宁兴城县西南）。从后汉以来，路绝不通，然而还有些痕迹。倘使从这一条路出兵，攻其不备，一定可大获全胜的。曹操听了他的话，就从这条路出去。果然一战而杀了三个乌丸的酋长，剩下来一个，和袁熙、袁尚逃到辽东。当时的辽东太守是公孙康，也是要据地自立的，袁熙、袁尚的资格岂能服从他？所以有人劝曹操进兵辽东，曹操就逆料他们不能相容，径从柳城回兵。果然公孙康把袁熙、袁尚的头送来了。到此，袁氏才算全灭。

从建安四年袁曹交兵至此，前后共历九年，和曹操的破陶谦、吕布、袁术等，前后不过两三年的，大不相同。所以说袁绍确是曹操的一个劲敌。

赤壁之战的真相

赤壁之战，是三国史事的关键。倘使当时没有这一战，或者虽有这一战而曹操又胜了，天下就成为统一之局而不会三分了。所以这一战，实在是当时分裂和统一的关键。

要知道赤壁之战的真相，先要知道当时曹、刘、孙三方面的形势。

刘备是个有领袖欲的人，他是不甘心坐第二把交椅的。所以当他和曹操联合破灭吕布之后，他很可以依附曹操，做一个资深望重的大员了。他却不肯甘心，又和董承勾结，反叛曹操。到被曹操打败了，则始而投奔袁绍，继而投奔刘表。这时候，他和曹操业已成为不可复合之势。简单明了些说，他若再投降曹操，曹操必不能容他，而他也绝不会是真心的。所以他对于曹操，无论兵势如何，总是要抵抗到底的。

至于孙权，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们要说到孙权，又得先说到他的哥哥孙策。孙坚有四个儿子：大的唤做孙策，第二个就是孙权，第三个唤做孙翊，第四个唤做孙匡。孙坚是和袁术联合的，他死了之后，他的儿子自然是依靠袁术。孙策也是个轻剽勇敢的人，大有父风。袁术看他不错，就把孙坚手下的人都还了他。他曾替袁术打过好几次仗，都是胜利的，袁术是个赏罚不明、不能用人的人，派他出去打仗时，允许他战胜之后如何酬劳他，后来都不能实践。



孙权像

孙策心中失望，觉得在袁术手下，一辈子没有出路，就自告奋勇，愿去平定江东。江东就是江苏省里长江以南的地方，现在称为江南，古人却称为江东，而把对江之地，称为江西。古人所说的江南，是现在湖南地方。这是闲话，搁过不提。后汉时，江东西同属扬州。扬州刺史本来驻扎在寿春，就是现在安徽的寿县。这时候，寿春给袁术占据了，扬州刺史刘繇只得寄治在曲阿，在现今江苏省丹阳县地方。虽然兵力有限，也还能和袁术相持，袁术一时不能吞灭他。到孙策渡江而东，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孙策是最剽悍善战的，一渡江，就把刘繇打败，刘繇逃到现在江西的湖口，不多时就病死了。于是从江苏到江西沿江一带，全

成为孙策的势力范围。孙策就不再服从袁术，袁术称帝时，公然写信和他绝交了。

曹操在这时候，势力还顾不到江东，而且他和袁术是反对的，自然要拉拢孙策。于是表荐他，加他讨逆将军的称号，封为吴侯。

建安五年，曹操和袁绍正在隔河相持，孙策也要出兵渡江而北，不想还没有开拔，就给人家刺死了。你道是为什么呢？原来当孙策到江东时，有个吴郡太守（后汉分会稽郡所置的郡，治所即今江苏的吴县）唤做许贡，密表汉帝，说孙策骁勇，和项籍相像，该把他早些召回中央，不可听他留在江外，致成后患。孙策是立意要割据一方的，听得这个消息，很不高兴，就把许贡杀掉。许贡的门客，有几个潜伏在民间，想替许贡报仇。孙策最喜欢打猎，他骑的马又好，从人都跟随不上。这一次出去打猎，和许贡的门客狭路相逢，就给他们打伤，回来不久就死了。

孙策这一次的出兵，《三国志》本传说：他是要袭击许都，迎接汉献帝的，这也是痴话。曹操是善于用兵的人，虽然和袁绍相持，后方不会无备，上一节中业经说过了。江东离许都，比河北更远，孙策有多大兵力能去攻袭？别说不能战胜，能否达到，还是个疑问呢！孙策也是个善于用兵的人，有这样傻的么？况且挟着一个天子，实际上并无多大用处，前文也早经说过了。然则孙策的出兵，到底是什么主意呢？这里面，却有一段大家不很注意的故事。

当时有个沛相（汉朝的郡和王国，是一样的等级。王国治民之权在相），唤做陈珪，他是个归心中央的人，看得吕布和袁术一班人很不入眼。当袁术要想称帝，又替他的儿子向吕布的女儿求婚时，陈珪怕他们两人联合，更难平定，就去游说吕布，把他破坏了。又叫儿子陈登去见曹操，说吕布勇而无谋，反复无常，不可相信，要早些设法收拾他。曹操大喜，便拜陈登做广陵太守（广陵郡，本治现在的江都，此时陈登治射阳县，在今淮安东南）。临别的时候，握着他的手说道：“东方之事，便以相付。”叫他暗中收合部众，预备做个内应。后来曹操攻吕布时，陈登曾带着本郡的兵，做曹兵的先驱。吕布灭后，汉朝因他有功，加给他伏波将军的名号。《三国志·陈登传》注引《先贤行状》，说他在这时候，慨然有吞灭江南之志。孙策的用兵，几于所向无敌，独有两次攻陈登，都是失败的。孙策心中甚为愤怒。他临死前的出兵，《三国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他是想去攻陈登的，这大约是实情。

孙策用兵甚锐，这一次大举而来，假如不死而渡过了江，陈登能否

抵抗，自然是一个问题。然而陈登不是像刘繇等武略不济的人，即使一时失败，必不至于一蹶不振，总还能收合余烬，求救于中央，或者和别一支兵马联合，和孙氏相持。况且孙策善战，陈登未必和他野战，还可用守势对付呢。所以陈登在广陵，确是孙氏的一个劲敌。现在孙策北伐未成，先已自毙，那是中央最好的机会了。曹操却把陈登调做东城太守（汉县，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此时临时设置太守）。于是隔江之地，就无能牵制孙氏的人，这是曹操的一个失策。到后来，再临江而叹，“恨不早用陈元龙之计”（亦见《先贤行状》。元龙是陈登的字），就迟了。



张昭像

孙翊的性质，最和孙策相像。孙策临死时，张昭等都逆料他要把后事付托给孙翊，他却把印绶佩在孙权身上，对他说："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阵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这几句话，不知道真是孙策说的？还是后人附会？孙权足以当之而无愧，却是实在的。只要看他赤壁战时任用周瑜，袭取荆州时任用吕蒙，猇亭战时任用陆逊，就可知道了。孙策虽然长于战阵，然

而平定江东，开创基业，也不是一味勇敢就能办得到的。或者他亦有些知人之明，所以把后事付托给他罢。孙权继任之后，一面整理现在江、浙、皖、赣之地，又频年出兵，攻击江夏（江夏郡在今湖北黄冈县）太守黄祖。到建安十三年（208），把黄祖杀掉。于是孙权的势力，达到现在湖北省的东南部，再向西，就可到现在的汉口，窥伺江陵和襄阳了。而曹操也在这一年进攻刘表。



周瑜像

刘表的性质，究竟是个文人。他只会坐观成败，图收渔人之利，而不会身临前敌，去攻城夺地。此等人物，在天下扰乱时亦足以保境息民，偷一时之安，到天下将定时，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建安十三年七月，曹操南征荆州。八月，刘表病死了。他大的儿子唤做刘琦，小的儿子唤做刘琮。刘表和他的夫人蔡氏，都心爱刘琮，要立他为后，古代亦称君主。刘琦觉得不安，去请教诸葛亮。诸葛亮对他说：“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刘琦明白了。恰好黄祖为孙权所杀，就乘机请求外出，做了江夏太守。刘表死后，襄阳一方面立了刘琮。对于曹兵，自然无法抵御。九月里，曹操的兵到新野，刘琮就举州投降了。



诸葛亮像

这时候，刘备屯驻在襄阳对岸的樊城。他对于曹操，是不能投降，而又无从抵抗的，只得渡过汉水，西南而走。《三国志·先主传》说：他走过襄阳时，诸葛亮劝他攻击刘琮，荆州可取。他说：“吾不忍也。”这话也未必确实。当时的襄阳，人心自然不定，攻破他自然是容易的，转瞬曹操的大兵来了，却如何能守呢？“诸葛一生唯谨慎”，怕不会出这种主意罢？

刘备于是再向南走。《先主传》说：刘琮的左右和荆州人，归附他的很多，到当阳时，人众已有十几万了，一天只走十几里路。这话或者有些过甚，却不是毫无影响的。因为要做事业，手下一定要有人。老百姓只要饱食暖衣，安居乐业，谁来管你们争天夺地的事情？一个光杆，到了什么地方，要发动该地方的民众替自己战斗，绝不是容易的，所以基本的队伍决不能弃掉。再加以荆州人不愿降北的，其数自有可观。而两汉三国时代，去古还近，社会的组织含有大家族的意味较多，做官、从军和避难的人，往往带着家族、亲戚走，所以其数之多如此。惟其这样，自然走不快了。



张翼德大闹长坂桥

曹操此时，颇有一举而肃清荆州的决心，于是发轻骑，一日一夜走三百里去追击他，追到当阳东北的长坂，追上了。刘备自然不能抵抗，就逃向夏口（就是现在的汉口）去依靠刘琦。

这时候的刘备，显然是日暮途穷。倘使没有人和他联合，大约只好逃向现在的湖南。汉时的湖南还未十分发达，在那里，也决然不能立足的。所以这时候的刘备真是末日将到了。而不期事出意外，却有个孙权来和他联合。

论起孙权的资格和他对曹操的关系来，都和刘备大不相同。

刘备虽然屡战屡败，始终没有得到一个地盘，这只是时运不济；他从灵帝末年起兵，在北方转战十余年，和曹操、二袁、吕布等都是一样的资格；而且素有英雄之名；当时确亦有一部分人归向他；所以曹操见了他，确亦有几分畏惧。

至于孙氏弟兄，虽在江东手创基业，然而当时江东之地，比较上还是无关大局的。所以大家心目中还不甚觉得有这么两个人。《三国志·张昭传》说，当孙策平定江东时，北方士大夫的信札，还是专归功于张昭的。《张纮传》说，孙策死时，曹操要乘机伐吴，张纮把他劝止了。曹操才表孙权为讨虏将军，领会稽太守，而以纮为会稽东部都尉（后汉会

稽郡治今浙江绍兴。都尉是武职，称为某部都尉的，亦分管一部分之地，有治民之权），要令他“辅权内附”。所谓“辅权内附”，就是运动甚而至于胁迫孙权来投降。孙策死时，北方的问题多着呢，曹操如何会想到去伐吴？这句话也是不确的。但以张纮为会稽东部都尉，欲令“辅权内附”，这句话却该不诬。当时北方人心目中，看了孙权是怎样一个人，就可想而知了。曹操破了荆州，就想顺流东下，本来犯兵家之忌，贾诩曾经劝止他，而他不听，大概对于孙权，不免低估了些罢？然其所以低估之故，也是所谓资格限人，是极容易犯的错误，怪不得曹操了。



鲁肃像

刘表的死耗，达到江东，鲁肃便对孙权说：荆州是个紧要的去处，请借吊丧为名，去看看情形。如其刘备和刘表一方面的人没有嫌隙，我们就得联合他。如其彼此乖离，就得另打主意。孙权允许了他。鲁肃就溯江西上，走到汉口，听说曹操的兵已向荆州，鲁肃也昼夜兼程而进。走到南郡界内，听说刘琮已降曹操了，刘备向南奔逃，鲁肃就径迎上去，和他在长坂相会。劝刘备和孙权联合。刘备自然欢喜。而刘备手下的诸葛亮亦说：“事急矣，请奉命求救于孙将军。”于是鲁肃回去复命，诸葛亮从汉口东行，到现在的九江，和孙权相见。

这时候，在孙权一方面，就要决定降战之计。据历史上的记载，是这样的：孙权聚群下会议，大多数主张迎降。其理由是：① 曹操托名汉相，和他拒敌，似乎是反抗中央。② 曹操已得荆州的水军，又有步兵，

水陆并进，并非专靠马队，所以长江之险，并不足恃。③ 则为众寡不敌。只有鲁肃不开口。孙权出去更衣，鲁肃却跟了出去。孙权知道他有话说，握着他的手道："你要说什么呢？"鲁肃道："刚才众人的议论，是要误你的，你别要听他。像我是可以投降曹操的，你却使不得。为什么呢？我在你手下，不过做个官儿，投降了曹操，官还是有得做的，你却怎样呢？"这几句话，正合孙权之意，孙权便表示采纳。这时候，周瑜因事到鄱阳去，鲁肃便劝孙权把他召回，共商降战之计。周瑜到了，就决定迎战。他的理由是：① 北方并未大定，加以关西还有韩遂、马超，曹操的兵决不能作持久之计。② 北方的人不善水战，荆州的人又非心服。③ 大寒之际，缺乏马草，天时亦不相宜。诸葛亮游说孙权的话，理由也大致相同，于是孙权就决意联合刘备，抵抗曹操了。派周瑜、程普为左右督，鲁肃为赞军校尉，去和刘备协力。



鲁子敬力排众议



黄盖像

当时两方的兵力：大约北兵是十五六万，荆州的兵有七八万，合计共二十余万。刘备一方面，合水陆兵共有万人，刘琦手下的江夏兵，亦有一万。周瑜、程普的兵，《三国志》上有的地方说各有万人，有的地方又说共有三万，大率鲁肃手下还有些人，合计之共有三万。孙刘之兵，约在五万左右。两方的兵力，约系一与五之比。但在地利及军队的长技上说，南方的兵却是占了便宜的，而黄盖又进火攻之计，就在嘉鱼县赤壁地方，把曹兵打得大败。



三江口周瑜纵火

曹操果然不能持久，留曹仁守着江陵，自带大兵北归。周瑜又跟着攻击，曹仁守不住，只得把江陵也放弃了。于是长江流域无复北兵踪迹，而南北分立的形势以成。

赤壁之战，军事上的胜败，真相颇为明白，用不着研究。其中只有孙权的决心抵抗曹操，却是一个谜。读史的人，都给“操虽托名汉相，实为汉贼”两句话迷住了，以为曹操是当然要抵抗的，其中更无问题。殊不知这两句乃是周瑜口里的话，安能作为定论？何况照我所考据，曹操确系心存汉室，并非汉贼呢？然则孙权决心和曹操抵抗的理由何在？周瑜、鲁肃等力劝孙权和曹操抵抗的理由又何在？这系从公一方面立论，从私一方面说，也是这样的。

赤壁之战，曹操固然犯着兵家之忌，有其致败之道，然而孙、刘方面，也未见得有何必胜的理由。自此以后，曹操幸而用兵于关西、汉中，未曾专注于南方。倘使曹操置别一方面为缓图，尽力向荆州或者扬州攻击，孙权的能否支持，究竟有无把握呢？孙权和刘备不同。刘备投降曹操，曹操是必不能相容的，所以只得拼死抵抗。孙权和曹操，本无嫌隙，当时假使投降，曹操还要格外优待，做个榜样给未降的人看的。所以当时孙权假使迎降，就能使天下及早统一，免于分裂之祸；而以孙权一家论，亦系莫大的幸福；裴松之在《三国志·张昭传》注里，早经说过了。然则孙权的决意抵抗，周瑜、鲁肃的一力撺掇孙权抵抗，不过是

好乱和行险侥幸而已。

《三国志·鲁肃传》说：鲁肃初到江东时，回东城葬其祖母（鲁肃是东城人），他有个朋友，劝他北归，鲁肃意欲听他，特到江东搬取家眷，周瑜却劝他，说从前人的预言，都说“代刘氏者必兴于东南”，劝他不要回去。又把他荐给孙权。见面之后，甚为投机。众人都退了，孙权独留他喝酒。谈论之间，鲁肃便说：“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猝除，为将军计，唯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后来孙权称帝时，“临坛顾谓公卿曰：昔鲁子敬尝道此，可谓明于事势矣。”（《三国志·鲁肃传》）《张昭传》注引《江表传》又说：孙权称帝之后，聚会百官，归功周瑜。张昭也举起笏来，要想称颂功德。孙权却说：“如张公之计，今已乞食矣。”可见自立的野心，孙权和周瑜、鲁肃等，早就有之。赤壁之役，孙权聚众议论降战时，反说“老贼欲废汉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吕布、刘表与孤”，不知帝制自为的，毕竟是谁？事实最雄辩，就用不着我再说了。

刘备取益州和孙权取荆州

赤壁一战，把曹兵打得连江陵都放弃了。此时益州还在刘璋手里，长江流域就全无北兵的踪迹；曹操要再图进取，其势并不容易；所以说经过这一战，而南北分立的形势以成。然而要说三分鼎足，还早呢，因为刘备的地盘太小了。

俗话有借荆州之说，说荆州是孙权的，后来借给刘备，这话是胡说的。荆州怎得是孙权的？后汉的荆州，东境到江夏郡为止，孙权直到赤壁之战这一年，才打破黄祖，还没有能据有其地，不过掳掠了些人民回去，做江夏太守的，依然是刘琦，怎能说荆州是孙权的呢？按照封建时代的习惯，谁用实力据有土地，就算是谁的，可以父子相传。如此，荆州该是刘琦的。所以赤壁战后，刘备便表荐刘琦做荆州刺史。但是话虽这样说，实际上能据有其地，还是要靠实力的。刘琦荆州刺史的名义，孙权虽不便否认，然而南郡是周瑜打下来的，还会将兵退出交给刘琦么？况且刘琦也不久就死了。事实上，当时长江从南郡以下，都给孙权的军队占据了。刘备则屯兵公安县，向现在湖南境内发展，把些地方都打下来了。然而地方毕竟太小，而且湖南在汉时还未甚开发，是不够做一个地盘的。



定三分隆中决策

大家都知道在诸葛亮未出茅庐时，就有所谓隆中（在湖北襄阳县西，据说是诸葛亮隐居之处）之对，他的意思是：① 曹操不可与争锋；② 孙权可以联合而不可以吞并；③ 只有荆州和益州是可以取为地盘的；④ 如其取得了，到天下有事的时候，派一员上将，从襄阳出南阳一路以攻洛阳，而刘备自己带着益州的兵，去攻关中，如此，就“霸业可成，汉室可兴”了。

这一篇话，近来读史的人因为他和后来的事实太相像了，疑心它是假的。确实，三国时代所谓谋臣的话，靠不住的太多了。这一篇话，我

倒以为无甚可疑的。因为这是当时的大势如此，不容说诸葛亮见不到。但是荆州从襄阳以北的一部分，还在曹操手里。沿江一带的要地，又大半给孙权占去了。刘备在此时，只有觊觎着益州，然而益州是个天险之地，刘璋虽说无用，打进去也不容易。所以刘备在此时，还是局促不能发展。



沈尹默书《隆中对》

孙权一方面，却打什么主意呢？其中才雄心狠的，第一个要推周瑜。

他的第一条主意，是趁刘备到现在的镇江去见孙权的时候，把他软禁起来，而把关羽、张飞等分开了，使他们不能联合，而在周瑜指挥之下，去和曹操作战。他这条主意，厉害是厉害的了。然而刘备被软禁之后，关羽、张飞等能否听周瑜的调度，却是一个大问题。军队是有系统的，尤其是封建时代的武人，全是效忠于主将的，是个对人关系。只要看曹操极其厚待关羽，而关羽还要逃归刘备，就可知道。吕布投奔刘备，刘备投奔曹操。在当时，刘备和曹操何难把他的敌人杀掉？不过因他们手下都是有人马的，一者未免心存利用，二者杀掉了一个人，他手下的还是要和自己反对的，剿抚两难，所以不得不敷衍、隐忍罢了。倘

使当时竟把刘备软禁起来，关羽、张飞等怕不但不肯听周瑜的指挥，还会和他争斗起来，斗而不胜，便降附曹操，图报故主之仇，也是可能的。所以周瑜这条主意，太狠而不可行。

他第二条主意，便是合孙权的堂房弟兄孙瑜（孙静的儿子。孙静是孙坚最小的兄弟）去攻益州。攻取益州之后，留孙瑜守其地，而他自己回来和孙权共镇襄阳，以图北方。这条主意，却比较稳健了，至多攻益州无成，损失些兵马而已，所以孙权听了他。

周瑜就回江陵治兵，不想走到半路上病死了。孙权用鲁肃代他，带兵驻扎在陆口（现在的陆溪口，在湖北嘉鱼县西南）。这是建安十五年（210）的事。周瑜是个极端锋锐的人，鲁肃却稳重了，他是始终主张联合刘备以抵御曹操的，所以当他在任时，孙刘方面得以无事。

孙权在这时候，又打了一条主意。派人去和刘备说：要和他共攻益州。刘备和手下的人商量，大家都说可以许他，攻下之后，孙权终不能跨过我们的地方，去据有益州，益州便是我们的了。有一个人，唤做殷观，却说："我们合孙权去攻益州，一定要先行进兵。倘使益州打不进去，退回来，难保孙权一方面的人不截我们的后路，这是很危险的。不如赞成他攻益州，而说我们的地方都是新定，兵不能动，请你自己去打罢。"如此一来，刘备倒好截孙权的兵的后路了，孙权自然也不会上当，就终于没有动兵。

在这种情势之下，益州本来可以偷安，不料刘璋却自己把刘备请进去了。你道是怎样一回事？原来刘焉从占据益州以来，始终和本地的人民不甚相合。他曾杀州内的豪强十几个人，以立威严。又招致了关中和南阳一带流亡的人民数万家，用其人为兵，称为东州兵，不免要欺凌本地人，所以本地的小百姓也不归附他。刘焉死后，他的儿子刘璋继位，有一个将官唤做赵韪的，就举兵造反。幸而东州兵想到自己的地位，全是依靠刘璋的，替他出力死战，总算把赵韪打平。然而这样上下离心，到底不是一回事。外面没有问题时，还可以苟安，有什么变动就难了。

建安十六年（211），曹操要去攻张鲁。这个消息传到益州，刘璋手下的张松就对刘璋说："汉中是巴蜀的门户。倘使曹操占据了汉中，巴蜀就都危险了。而且蜀中诸将，像庞羲、李异等，都是靠不住的。刘备是你的同宗，善于用兵，又和曹操是冤家，不如招致他来，使他攻取张鲁，如此，曹操就不足虑了。"刘璋颇以为然，就派一个人名唤法正的，带着四千名兵去迎接刘备。这时候，张鲁本来不听刘璋的命令。刘璋之

意，大概以为把汉中送给刘备，自己是不吃亏的，而刘备是不会投降曹操的，得他和自己把守北门，就可以不怕曹操了，原也不是没有打算。



张松像

然而天下没有好人，刘备进了益州之后能否听自己的命令呢？这一层，刘璋却没有打算到。张松、法正等都是些倾危之士，不恤卖主求荣的，就劝刘备夺取益州。刘备听了，正中下怀，便随法正入川。刘璋自到涪县（今四川绵阳县），和他相见。添给他许多兵马，还给了许多粮

饷财帛，使他督率白水关（编者注：今属四川广元县）的兵北攻张鲁。刘备此时，共有兵马三万，他却不攻张鲁，住在葭萌县地方（在四川昭化县东南），大施恩惠，以收人心。当刘备和刘璋在涪县相会时，张松、法正和刘备手下的庞统，都劝他就在相会时袭取刘璋。这样事出仓卒，川中的军民如何会服呢？所以刘备不听他们。



法正像

曹操想西攻张鲁，还没有进兵，却因此引起了韩遂、马超等的反叛。曹操亲自西征，虽然把他打破了，然而进攻张鲁之事，却亦因此而未能实行。

到建安十七年（212）十月，曹操又自己带兵去攻孙权。刘备就对刘璋说：孙权差人来求救，我和他本来是互相唇齿的，不得不去救。况且关羽正在和乐进相持，倘使不去救，关羽败了，益州一方面也是要受到骚扰的。张鲁是只会自守，不足为虑的。请刘璋再借一万名兵，和军资器械，要想东还。刘璋给了他四千名兵，其余的东西都减半发给。这在刘备不过是借端需索，原未必真个东还，张松听得，却发急了，写封信给刘备，说大事垂成，何可舍之而去？张松的哥哥张肃，见他如此私通外敌，怕他连累于己，便把他举发了。刘璋便收斩张松。发命令给各关的守将，叫他们不得再和刘备往来。



韩遂像



马超像

刘备就借端装作发怒。庞统替他出了三条计策：上策是阴选精兵，径袭成都。中策是装作真个要东行，待白水关守将杨怀、高霈来送行时，把他捉住，吞并其兵，再行进攻成都。下策是退还白帝城（在四川奉节县东北），联合荆州的兵，再打主意。上策还是和在相会时袭取刘璋一样的，纵然解决了刘璋一个人，全川军民不服，还是要发生问题。看似解决得快，其实并不是真快，甚而至于枝节更多。至于下策，则竟是把入川的机会放过了。所以刘备采用了他的中策，趁杨怀、高霈来见，把他们拘留起来。刘备进了白水关，把关中的兵都收编了，而将其家属留作人质，进据涪县。刘璋派兵抵御，都非败即降。刘备进围雒县（今四川广汉县），这雒县是刘璋的儿子刘循守的，到底利害切身，守了一年，直到建安十九年（214）夏天才破，刘备就进攻成都。刘璋自知无力抵御，守了几十天，就投降了。于是刘备取得了益州，诸葛亮隆中的计划，达到了一半。



庞统像

建安十七、十八两年，刘备和刘璋争持，马超也仍在关中反叛，所以曹操一方面进攻张鲁之事，始终未能实现。曹操这时候，是留夏侯渊在关中作战的。到建安十九年，刘备攻破了成都，夏侯渊也彻底铲除了马超，而且连凉州都打平了。

到建安二十年（215）三月，曹操就又进攻张鲁。这时候，孙权也派人去向刘备索取荆州。荆州该属于孙权的理由，是没有的。孙权的讨取，大概是像近代各军队一般，向人要求多让些防地给自己罢了。刘备当时大概也借口于军队的给养还是不够，就说等我得到凉州，再把荆州给你。孙权大怒，使吕蒙进占现在湖南的东部。刘备入川时，诸葛亮等一大班人本来都留在荆州的。后来刘备和刘璋翻脸，诸葛亮、张飞、赵云等，也沿着长江，打进四川，只留关羽一个人在荆州了。这时候，关羽也带兵到了现在湖南的益阳，刘备则统兵五万，从公安而下，打算和孙权方面争执一番。旋听得曹操攻汉中，乃和孙权平和解决，把荆州东西划分，从江夏向南属孙权，从南郡向南属刘备。刘备一方面派关羽驻扎在江陵。孙权一方面仍派鲁肃驻扎在陆口。江陵本是周瑜的防地，此时却正式属于刘备。所以这一个分划，刘备是占了些便宜的。刘备急急回川，听说张鲁已给曹操打败了，逃向巴中（汉朝的巴郡，治今四川江北县。刘璋分置巴东、巴西两郡，巴东治今奉节县，巴西治今阆中县）来，急忙派人去迎接。谁知张鲁已经投降曹操了。曹操此时，仍留夏侯渊在汉中，派张郃帮助他。张郃便进犯巴中。倘使巴中失守，西川和荆

州的交通，岂不被曹操截断？幸得张飞把张郃打败，退回汉中。



关羽像



赵云像

建安二十二年（217），鲁肃死了，孙权派吕蒙继任。吕蒙的性质，是和周瑜相像的。他主张派一支兵驻扎江陵，一支兵进驻白帝，再派一支兵沿江游弋，作为应援，而自己则进据襄阳。如此，自然非夺取荆州不可。孙权又和他商量：到底是夺取荆州的好，还是夺取徐州的好？他说："徐州不难夺取，但其地系平原，利于马队，非用七八万兵不能守，不如夺取荆州，全据长江，在军队的长技上，是利于南而不利于北的。"孙权很以为然。于是孙权一方面，夺取荆州的计划已定，只是待时而动；而刘备一方面，却没有知道。



吕蒙像

建安二十三年（218），刘备听了法正的话，进兵汉中。曹操也亲自西征，到了长安。

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在沔县东南的定军山，把夏侯渊击斩。曹操亲自进兵。刘备收兵守住险要，始终不和他交锋。曹操无可如何，五月里，只得退兵。于是刘备又据有汉中，非常得意了。然而荆州方面，却就要有失意之事。



曹操平定汉中地

原来这时候，曹操方面，在荆州和关羽相持的是曹仁，屯兵樊城。建安二十三年十月，南阳守将侯音叛降关羽，曹仁回兵将他攻围，到二十四年正月里，把南阳攻破，把侯音杀掉了，而关羽亦于这一年进兵攻围樊城。七月里，曹操派于禁去助曹仁。八月，汉江水涨，于禁为关羽所擒。这时候，曹操一方面兵势颇为吃紧。大约因一部分兵还在关中，再调救兵，仓卒不易齐集，而且不免骚扰之故。我们试看当时曹操再派去救曹仁的徐晃，就是从关中调出来的可知，此时北方无衅可乘，哪里就能实行诸葛亮隆中之对，荆益两州同时并举？刘备使关羽出兵，大概意思还是重在关中方面，使他牵制曹操的兵力的。曹操的兵既已从汉中退出，进兵的目的可谓业已达到。即使曹操方面不再多派救兵来，孙权方面不因此而议其后；而顿兵坚城之下，也是兵家所忌，所以关羽这时候，究竟应该退兵，还是该决意攻取樊城？也是要斟酌的，而关羽执意不回，且因孙权方面更换守将，而把后方的兵调赴前线，就不能不说他勇敢有余，谨慎不足了。

孙权一方面，既然决意夺取荆州，这时候自然是一个好机会。于是吕蒙密启孙权，说关羽还留着好些兵在后方，大约是防我的。我时常多病，请诈称有病，回建业调养，等他放心些，好把后方的兵调赴前敌。孙权应允了他，吕蒙就回见孙权，保举陆逊，“意思深长，才堪负重，而未有远名，非羽所忌”，请用他做自己的后任。孙权也听了他。陆逊到任

之后，写了一封信给关羽，辞气之间极其谦下。关羽果然放下了心，把后方的兵逐渐调赴前线。孙权乃亲自西行，派吕蒙做前锋，去袭取荆州。吕蒙到了九江，把精兵都伏在船里，装作商船的样子西上。走过江边关羽设有斥候队的地方，把斥候兵都捆捉了。所以孙权的兵西上，荆州不能早得消息。然而倘使关羽的后方没人叛变，总还有些抵抗力的。而守江陵的糜芳，守公安的士仁（《三国志·孙权、吕蒙传》和杨戏《季汉辅臣赞》都作士仁，唯《关羽传》作傅士仁，傅怕是衍字），又都和关羽不和，听见孙权的兵来，都投降了。于是关羽只得退兵。吕蒙既进江陵，约束军士，丝毫不得侵犯人民。对于跟随关羽出征的人的家属，尤其保护得周到。关羽的军心，就因此而乱，逐渐散去。关羽走到当阳东南的麦城，孙权派人去招降他，关羽诈称投降，带着十几个人逃走，被孙权伏兵所杀。



吕子明白衣渡江



关云长败走麦城

关羽这个人，是有些本领的，我们不能因他失败而看轻他。何以见得他有本领呢？一则，你留心把《三国志》看，自刘备用兵以来，不分兵则已，倘使分兵，总是自己带一支，关羽带一支的，可见他有独当一面的才略。二则刘备从樊城逃向江陵时，是使关羽另带一支水军到江陵去的，后来和刘备在夏口相会。北方人是不善水战的，赤壁之战，曹操尚以此致败，而关羽一到荆州就能带水军，亦可见其确有本领。至其在下邳投降曹操后，曹操待他甚厚，而他还是不忘故主；却又不肯辜负曹操的厚意，一定要立些军功，报答了曹操然后去，也确有封建时代武士的气概。后人崇拜他固然过分，我们也不能把他一笔抹杀了的。可是他的久围樊城，在军略上终不能无遗憾；而《三国志》说他“善待卒伍而骄于士大夫”，糜芳、士仁之叛，未必不由于此，也是他的一个弱点。

关羽的败，是刘备方面的一个致命伤。因为失去荆州，就只剩得从益州攻关中的一路，而没有从荆州向南阳攻洛阳的一路了。从汉中向关中，道路是艰难的；魏国防守之力，亦得以专于一面；后来诸葛亮的屡出而无成，未必不由于此。所以说这是刘备方面的致命伤。

这件事情，如其就事论事，关羽的刚愎而贪功，似应负其全责。如其通观前后，则刘备的急于并吞刘璋，实在是失败的远因。倘使刘备老实一些，竟替刘璋出一把力，北攻张鲁，这是易如反掌可以攻下的。张鲁既下，而马超、韩遂等还未全败，彼此联合，以扰关中，曹操倒难于

对付了。刘备心计太工，不肯北攻张鲁，而要反噬刘璋，以致替曹操腾出了平定关中和凉州的时间，而且仍给以削平张鲁的机会。后来虽因曹操方面实力亦不充足，仍能进取汉中，然本可联合凉州诸将共扰关中的，却变作独当大敌。于是不得不令关羽出兵以为牵制，而荆州丧失的祸根，就潜伏于此了。

不但如此，刘备猇亭之败，其祸机实亦潜伏于此时。为什么呢？伐吴之役，《三国演义》上说刘备和关羽、张飞是结义兄弟，他的出兵，是要替义弟报仇，这固然是笑话，读史的人说他是忿兵，也未必是真相的。因为能做一番事业的人，意志必较坚定，理智必较细密，断不会轻易动于感情。况且感情必是动于当时的，时间稍久，感情就渐渐衰退，理智就渐渐清醒了。关羽败于建安二十四年，刘备的征吴，是在章武元年（221）七月，章武元年，就是建安二十六年，距离关羽的失败已经一年半了，还有轻动于感情之理么？然则刘备到底为什么要去征吴呢？我说：这个理由，是和吕蒙不主张取徐州而主张取荆州一样的。大约自揣兵力，取中原不足，而取荆州则自以为有余。当时赵云劝他，说国贼是曹丕不是孙权，伐吴之后，兵连祸结，必非一时能解，就没有余力再图北方了。这句话，刘备是不以为然的，所以不肯听他。而他的不以为然，并不是甘心兵连祸结，和吴人旷日持久，而是自以为厚集其力，可一举而夺取荆州。殊不知吴蜀的兵力，本在伯仲之间，荆州既失，断无如此容易恢复之理。旷日持久，就转招致猇亭的大败了。然其祸根，亦因急于要取益州，以致对于荆州不能兼顾之故。所以心计过工，有时也会成为失败的原因的，真个阅历多的人，倒觉得凡事还是少用机谋，依着正义而行的好了。



张飞像



桃园三结义



雪弟恨先主兴兵

替魏武帝辩诬

我现在，要替一位绝代的英雄辩诬了，这英雄是谁？便是魏武帝。

现在举世都说魏武帝是奸臣，这话不知从何而来？固然，这是受《演义》的影响，然而《演义》亦必有所本。《演义》的前身是说书，说书的人是不会有什么特别的见解的，总不过迎合社会的心理；而且一种见解，不是和大多数人的心理相合，也绝不会流行到如此之广的；所以对于魏武帝的不正当的批评，我们只能认为是社会的程度低下，不足以认识英雄。

魏武帝的为人，到底是怎样的呢？这只要看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日他所发的令，便可知道。这一道令，是载在《魏武故事》上面，而见于现在的《三国志》注里的。他的大要如下：

魏武帝是二十岁被举为孝廉的。他说："我在这时候，因为我本不是什么有名声的人，怕给当世的人看轻了，所以希望做一个好郡守。"的确，他后来做济南相，是很有政绩的，但因得罪了宦官，又被豪强所怨恨，怕因此招致"家祸"，就托病辞职了。

辞职的时候，他年约三十岁。他说："和我同举孝廉的人，有年已五十的，看来也不算老，我就再等二十年，也不过和他一样，又何妨暂时隐居呢？"于是他就回到他的本乡谯县，在城东五十里，造了一所精舍（精舍是比较讲究的屋子。汉时读书的人，往往是住在精舍里的），想秋夏读书，冬春射猎，以待时之清。这可见得他的志趣，很为高尚，并不是什么热衷于富贵利达的人；而他在隐居之时，还注意于文武兼修，又可见得他是个有志之士。

后来他被征为都尉，又升迁做典军校尉，这是武职了。他说："我在这时候，又希望替国家立功，将来在墓道上立一块碑，题为'汉征西将军曹侯之墓'。"

不想朝政昏乱，并不能给他以立功的机会，而且还酿成了董卓之乱。他在这时候，就兴起义兵，去讨伐董卓。他说："我要合兵，是能够多得的，然而我不愿意多，因为怕兵多意盛，和强敌争衡，反而成为祸始。所以和董卓打仗时，兵不过数千；后来到扬州募兵，也以三千为

限。”

后来在兖州破降黄巾三十万，这是他生平做大事业之始。他又叙述他破平袁术、袁绍、刘表的经过，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这句话，我们也不能不承认他是实话。

下文，他就说：“人家见我兵势强盛，又向来不信天命（这是说做皇帝全凭本领、势力），或者疑心我有篡汉的意思，这是我耿耿于心的。从前齐桓公、晋文公所以为后人所称道，就因为他兵势强盛，还能够事奉周朝之故。周文王有了天下三分之二，还能够事奉殷朝，孔子称他为至德，我难道不想学他么？”他又引两段故事：

一段是战国时的乐毅。当战国时，燕国曾为齐国所灭，后来总算复国。这时候的燕王，谥法唤做昭王。他立意要报仇，任用乐毅，打破了齐国，攻下了七十多座城池。齐国只剩得两个城，眼见得灭亡在即了。乐毅因为要齐国人心服，不肯急攻。不想燕昭王死了，他的儿子燕惠王即位，素来和乐毅不睦，便派人去替代他。这时候，乐毅如回到燕国去，是必然要受祸的，乐毅就逃到赵国。乐毅去后，军心愤怒，齐国的名将田单，就趁此将燕兵打败，把齐国恢复过来了。后来赵王要和乐毅谋算燕国，乐毅伏在地上，垂着眼泪道：“我事奉燕昭王，和事奉大王是一样的。我如其在赵国得罪，逃到别国去，我是终身不敢谋算赵国的奴隶的，何况燕昭王的子孙呢？”

又一件是秦朝蒙恬的故事。蒙恬的祖父，唤做蒙骜；父亲唤做蒙武，都是秦国的军官。蒙恬是替秦始皇造长城，带着兵，在现在陕西的北部防匈奴的。秦始皇死后，儿子二世皇帝即位，要杀掉蒙恬。蒙恬说：“从我的祖父到我，在秦朝算做可以信托的臣子，已经三代了。我现在带兵三十多万，论起我的势力来，是足以造反的。然而我宁死而不肯造反，那一者是不敢羞辱了祖父，二者也是不敢忘掉前代的皇帝啊！”蒙恬就自杀了。

魏武帝引此两段故事，说：“我每读到这两种书，未尝不怆然流涕。从我的祖以至于我，受汉朝皇帝的信任三代了，再加上我的儿子，就不止三代了，我何忍篡汉呢？我这些话，不但对诸位说，还对我的妻妾（魏武帝的妻，自然不会再嫁的，下文的话，实在是专对妾说的；不过一个字有时候不能成为一个词，就往往连用一个不相干的字。这一个字的意义，是当它没有的，不过取这一个音，以足成语调罢了。这一个例子，在古书中很多，古人谓之“足句”；足字也写作挟字。如《易经》

上“润之以风雨”，雨可以润物，风是只会使物干燥的，这“风”字就等于有音而无义。就是其一个例子）说。我又对她们说：我死之后，你们都该再嫁，想她们传述我的心事，使人家都知道。虽然如此，要我放下兵权，回到武平国（武平是汉朝的县，就是现在河南的鹿邑县）去，却是势所不能的。一者怕离了兵权，被人谋害，要替自己的子孙打算；再者，我如其失败，国家也有危险的；所以我不能慕虚名而受实祸。从前朝廷封我三个儿子做侯，我都力辞不受，现在倒又想受了。并不是还要以此为荣，不过要自己的儿子多建立几个国家在外，为万安之计罢了。”

令文所说，大略是这样。西洋的学者说：“政治不是最好的事情。”因为政治本来是社会上有了矛盾然后才有的，所以政治家所对付的，全是些贪婪、强横、狡诈的人，毫无手段是不行的。一个大政治家往往是一时代大局安危之所系。因为政治总是把这一种势力去压服那一种势力的，这虽然不必是战争，其性质实和战争无异。

政治上的首领，就和军中的主将一般，失掉了他，阵容是会散乱，甚而至于要崩溃的。所以一个政治上的首领，往往是敌方危害的对象。魏武帝说：“我失败了，国家也要有危险。”这句话，是不能不承认其有真实性的。

有人说：既然如此，所谓政治，总不过是把这一种势力，去压服那一种势力罢了，和不参加政治斗争的人，根本没有关系，又何必去帮这一方面压那一方面呢？殊不知政治的斗争虽非人人所能直接参加，政治的好坏是人人要受其影响的，并不能置诸不管。而各个人，只要能明于政治的好坏，也并不要丢掉自己的事情去做政治工作，只要站在自己的本位上，对于当时的政治家，或者帮助，或者制裁，就很可以决定他们的胜负了。因为政治看似另一件事情，实在是用社会的力量做基础，而多数人合计起来，其力量是非常伟大的。政治固然是两个阶级的斗争，然在一定时期内，总必有一个阶级，是代表国利民福的，我们于此，就不可漫无别白了。

政治上的斗争，既然和军队作战一般，则不但对于敌党的手段，有时是不得不然，即对于本党，亦是如此，因为要整顿阵容，就不能不把有害于团结的人除去，这正和军队里要讲军纪一样。所以政治家的功罪，只能问其根本上的主义如何，并不能摭拾着这一件事，或那一件事，用简单浅短的眼光去评论。譬如魏武帝的杀伏皇后，就是一个例子。这件事情，在建安十九年，据《三国志》说，是伏皇后曾写信给他

的父亲伏完，说汉献帝因董承被杀，怨恨魏武帝，话说得很丑恶，这时候，这封信发觉了，所以魏武帝把伏皇后杀掉。

这句话很有可疑。凡做一番大事业的人，总是有人说好，有人说坏的，根本上没法子使个个人都说好，所以做大事业的人，总是把毁誉置之度外的。魏武帝难道是怕人家谤毁的人？要是有一封信说他的坏话，就要发怒而杀人，那他生平，不知道要杀掉多少人才够？所以当时的伏皇后，必是另有什么政治上的阴谋的，断不会因一封信骂魏武帝而被杀。至于说汉献帝因董承被杀而怨恨魏武帝，则董承并不是公忠可靠的人，我在第九节里，业经说过了。

《三国志》注引《曹瞒传》说：魏武帝派华歆带兵进宫去收捕伏皇后。皇后关了门，躲在墙壁里。华歆打坏了门，把墙壁也毁掉，将皇后牵了出来。这时候，献帝正和御史大夫郗虑同坐。皇后走过他的面前，握着他的手道："你不能救活我了么？"献帝说："我的性命，亦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又对郗虑说："郗公！天下有这样的事么？"这些话，一望而知其是附会之谈，写《后汉书》的人，却把它采入《伏皇后本纪》里。于是后来的人，以为它见在正史上，一定是可靠的，编纂历史的人，也都采取它，就成为众所共信的事了。《曹瞒传》又说，伏完和他的宗族，死的有好几百个人。其实伏完是死在建安十四年的，离这时候已有五年了。即此一端，亦见得《曹瞒传》的不足信。



伏皇后为国捐生

所以我说伏皇后的被杀，是一定另有政治上的阴谋的，不过其真相不传于后罢了。假定伏皇后的被杀，是别有阴谋，则魏武帝一身，既然关系大局的安危，自不得不为大局之故而将她扑灭。这正和带兵的不能因军中有一群人反对他而即去职，或自杀，置军队的安危于不顾一样。老实说：立君本来是为民的。如其本来的君主，因种种原因不能保护国家和人民，而另有一个能够如此，则废掉他而自立，原不算错，而且是合理的，因为这正是合于大多数人的幸福的呀！然而魏武帝当日，还始终不肯废汉自立，这又可见得他濡染于封建时代的道德很深，他对于汉朝，已经是过当的了。

后人诬枉魏武帝要篡汉的，是因为下列这几件不正确的记载：

其一《三国志·荀彧传》说：建安十七年，董昭等说魏武帝应该进爵为公，把这件事情和荀彧商量，荀彧说："魏武帝本来是兴起义兵，以匡辅汉朝的，不宜如此。"魏武帝因此心不能平，荀彧就忧愁而死。荀彧死的明年，就是建安十八年，魏武帝就进爵为魏公了。这话也明是附会。魏武帝真要篡汉，怕荀彧什么？况且进爵为魏公，和篡汉有什么关系？他后来不还进爵为魏王么？

其二是建安二十四年，孙权要袭取荆州，《三国志》注引《魏略》说：他上书称臣，而且称说天命，说魏武帝该做皇帝。魏武帝把信给大家看，说："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踞是放肆的行为。魏武帝比孙权，自然辈行在先，所以称他为是儿，就是说这个小孩子。炉火上是危险之处。他说：这个小孩子，要使得我放肆了而住在危险之处，这明明是不肯做皇帝的意思。《三国志》注又引《魏氏春秋》说：夏侯惇对魏武帝说："从古以来，能够为民除害，为人民所归向的，就是人民之主。您的功劳和德行都很大，该做皇帝，又有什么疑心呢？"魏武帝说："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这正和他建安十五年的令引齐桓公、晋文公、周文王来比喻自己是一样，正见得他不肯篡汉。后来读史的人，反说他是开示他的儿子，使他篡汉，岂非梦呓？篡汉本来算不得什么罪名，前文业经说过了。

然而始终执守臣节，不肯篡汉，却不能不说是一种道德。因为不论哪一种社会，总有一种道德条件，规定了各人所当守的分位的。这种条件合理与否，是一件事，人能遵守这条件与否，又是一件事。不论道德条件如何陈旧，如何不合理，遵守他的人，总是富于社会性的。所以遵守旧道德条件的人，我们只能说他知识不足，不能说他这个人不好。因

为道理的本质，总是一样的呀！魏武帝的不肯有失臣节，我们看他己亥令之所言，勤勤恳恳，至于如此，就可见得他社会性的深厚了。

魏武帝的己亥令，还有可注意的两端：

其一是他怕兵多意盛，不敢多招兵，这正和后世的军阀，务求扩充军队，以增长自己权力的相反。分裂时代的争斗，其祸源都是如此造成的。

其二是他老老实实说：我现在不能离开兵权，怕因此而受祸，不得不为子孙之计。又老老实实承认：想使三个儿子受封，以为外援。这是历来的英雄，从没有如此坦白的。天下唯心地光明的人，说话能够坦白。遮遮掩掩，修饰得自己一无弊病的人，他的话就不可尽信了。现代的大人物，做自传的多了，我们正该用这种眼光去判别他。

《三国志·郭嘉传》说：嘉死之后，魏武帝去吊丧，异常哀痛。对荀攸等说："你们诸位的年纪，都和我差不多，只有郭奉孝最小。我想天下平定之后，把事情交托给他，想不到他中年就死了。这真是命呀！"可见得他的本意，在于功成身退，后来不得抽身，实非初意，至于说他想做皇帝，或者想他的儿子做皇帝，那更是子虚乌有之谈了。人生在世，除掉极庸碌之辈，总有一个志愿。志愿而做到，就是成功，就是快乐。志愿而做不到，看似失败，然而自己的心力，业经尽了，也觉得无所愧怍，这也是快乐。志愿是各人不同的，似乎很难比较。然而其人物愈大，则其志愿愈大，其志愿愈大，则其为人的成分愈多，而自为的成分愈少，则是一定不移的。哪有盖世英雄，他的志愿只为自己为子孙的道理？说这种话的人，正见得他自己是个小人，所以燕雀不知鸿鹄之志了。

封建时代，是有其黑暗面，也有其光明面的。其光明面安在呢？公忠体国的文臣，舍生忘死的武士，就是其代表。这两种美德，魏武帝和诸葛武侯，都是全备了的。他们都是文武全才。两汉之世，正是封建主义的尾声，得这两位大人物以结束封建时代，真是封建时代的光荣了。

从曹操到司马懿

在晋朝五胡乱华的时候，有一个胡人，唤做石勒，据历史上记载，他有这样一段事情。有一次，他喝酒喝得醉了，对一个人唤做徐光的说道：“我可同前代哪一位开基的皇帝相比？”徐光恭维他道：“你比汉高祖、魏武帝都强。只有古代的轩辕帝，可以和你相比。”石勒笑道：“人岂不自知？你的话过分了。我如其遇见汉高祖，要北面而事之，和韩信、彭越争先。如其遇见后汉光武帝，该和他并驱中原，未知鹿死谁手。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这一段话，是否真实，还未可知，就算是他说的，也不过是酒后狂言，毫无价值。后来读史的人，却把他看做名言，有许多人喜欢引用，因此就有许多人，把魏武帝和司马懿看做一流人物，这真是笑话了，魏武帝何尝有欺人孤儿寡妇之事来？

从魏武帝到司马懿可以说是中国的政局，亦可以说是中国的社会风气一个升降之会。从此以后，封建的道德，就澌灭以尽，只剩些狡诈凶横的武人得势了。

魏武帝死的一年，他的儿子魏文帝，就篡汉自立了。明年，刘备也在四川自称皇帝。这时候，只有孙权还称为吴王，到魏文帝篡汉后的十年，才自称皇帝，然而在实际上，东吴亦是久经独立的了，天下就分做三国。

翻开读史地图看起来，东吴的地方，也并不算小。他有现今江苏、安徽、湖北三省沿江的地方，又有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各省，较之曹魏尽有黄河流域，和湖北、安徽、江苏的汉淮二水流域的，并差不了许多。但是当时，南方开化的程度，还不及北方，人力财力都非北方之比，面积虽相差不多，实力却差得远了。至于蜀汉，只有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其中又只有四川是个天府之国，户口比较众多，财力比较雄厚，就更相差得远了。



曹丕像



刘备像

魏朝据有这样好的地盘，论理，吴蜀二国，应该兢兢自守，还不容易。然而三国时代，也延长到六十年之久。这一因吴有长江之险，蜀系山岭之区，北方的人，不善水战，要攻入山岭之区，也不容易；一亦因魏国的内部还有问题。



孙权像

魏文帝篡汉后七年而死。他的儿子曹叡即位，这便是魏明帝。魏明

帝是很荒淫奢侈的，魏朝的基业就坏在他手里。他在位共十三年。死的时候，魏朝开国刚刚是二十年。魏朝的政局就在这时候起了一个变化。又经过十年，而政权全入于司马懿之手，离魏朝的篡汉，刚好是三十年。

当曹操做魏王的时候，设立了一个秘书令。魏文帝篡位之后，将秘书改称中书，设置了监、令两个官，用刘放做中书监，孙资做中书令。在文帝、明帝之世，足足做了二十年。这是帮助皇帝处理一切文书的官，地位很重要的。自然他们两个人都有相当的权力。人的脾气，有了权力总是不肯轻易放弃的。魏明帝虽继承文帝，任用刘放、孙资，又另有几只小耳朵（俗语，谓暗中使人侦察他人，或爱听他人的这类报告），像秦朗等一班人都是。明帝病重了，有权的人各想树立自己的党羽。明帝有两个儿子：大的封为齐王，唤做芳，小的封为秦王，唤做询。据《三国志》说，这两个都是明帝的养子，其真相究竟如何，我们也无从知道了。明帝病危时，齐王立为皇太子。还只有八岁，自然不会管事的，秦朗便保举魏武帝的儿子燕王宇辅政。刘放、孙资却保举了曹爽和司马懿。曹爽是曹真的儿子，曹真是魏武帝族中的侄辈，曹爽便是魏武帝同族的侄孙儿了。司马懿本是文官，在明帝手里才渐渐地带起兵来。此时他正削平了辽东回来。明帝病危时，自己做不得主，据说是刘放、孙资两个人强挟着他发命令的，把燕王、秦朗等都免官，而用曹爽和司马懿辅政。

燕王是个无用的人，罢免之后，也就完了。此后十年之中，就变做曹爽和司马懿的争夺。其初政权在曹爽手里。司马懿本来是太尉，曹爽等却把他转作太傅，表面上是尊重他，算他皇帝的师傅，实际上却夺掉他的兵权。司马懿便诈病，睡在家里不出来。在齐王即位后十年，曹爽跟随着他出去谒陵，司马懿却突然起来，运动了京城里的军队，把城门关起来，要免掉曹爽的官，勒令他以侯还第。大司农桓范，是曹爽的一党，便诈传太后的命令，赚开了城门，逃到曹爽处。魏朝是建都在洛阳的，桓范劝曹爽把齐王搬到许昌，调外面的兵来，和司马懿作战。大司农是当时管财政的官，所以桓范说："大司农的印在我手里，粮饷是没有问题的。"曹爽却不肯听，接受了司马懿的条件，免官还第。司马懿却说黄门张当，曾将选择的才人（皇帝的妾的称号）给与曹爽，怕他还有别种情弊，便将张当捉来拷问。张当承认了和曹爽图谋造反。于是把曹爽、桓范、张当和曹爽的许多党羽都杀掉。



司马懿诈病赚曹爽

这一件事情的真相，我们现在无从知之。所可猜测的，则司马懿卧病十年，忽然而起，京城里的军队，就会听他调度，可见他平时必和军队预有勾结。曹爽在名义上是大将军，军队都应服从他的命令的；他的兄弟曹羲是中领军，曹训是武卫将军，亦都是兵权在手的人；一旦有事，军队反而都为敌人所用，他们的为人，就可想而知了。

然而曹爽所用的，都是当时的名士。据《三国志》零头碎角的材料看起来，他们是颇有意于改良政事，厘定制度的，实可称之为文治派。文治派对于军队，自然不如武人接近的，要利用军队，自亦不如武人的灵活，曹爽和司马懿成败的关键，大概在此。从此以后，魏朝的文治派没落，只剩武人得势了。

在魏明帝时候，司马懿就带了军队，在关中方面和诸葛亮作战的，所以西方的军队，对他没有问题。东方的军队，就不服他了。齐王十二年，都督扬州诸军事王凌阴谋反对他，事机不密，为司马懿所知，出其不意地去攻击他。王凌措手不及，只得出迎。司马懿把他送回洛阳，王凌在路上服毒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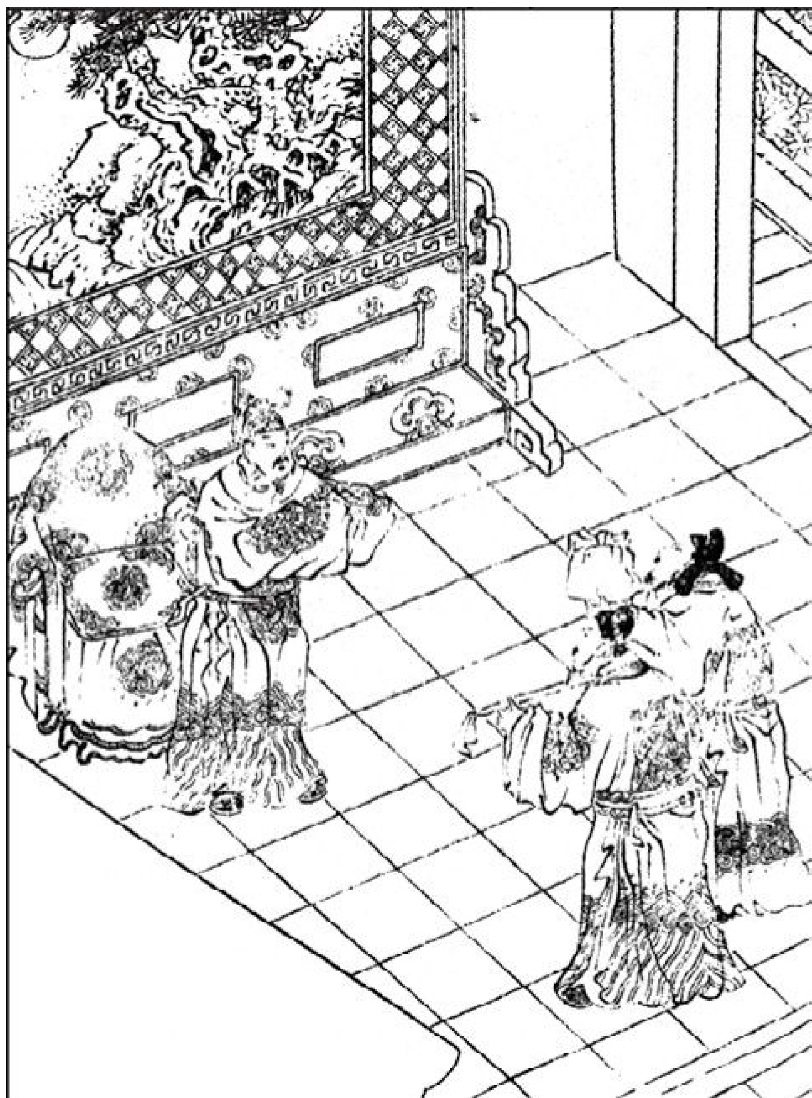
这一年，司马懿死了，他的儿子司马师继居其任。到齐王的十五年，中书令李丰，皇后的父亲张缉，又密谋废掉司马师，用曹爽的姑表弟兄夏侯玄代他。又因事机泄漏，都给司马师杀了。司马师就废掉齐

王，而立了魏文帝的曾孙高贵乡公髦。明年，扬州都督毌丘俭、扬州刺史文钦起兵声讨司马师。司马师自发大兵，和他相持。因兵力不敌，毌丘俭败逃，死在路上，文钦逃到吴国。这一次战事初起，司马师新割了眼上的一个瘤，创痛正甚，因为关系重大，不得已勉强自己带兵出去。战胜之后，回到许昌就死了。他的兄弟司马昭继居其位。



废曹芳魏家果报

再过了两年，扬州刺史诸葛诞又起兵讨伐司马昭。这一次，诸葛诞知道司马昭的兵力是不容易力战取胜的，所以联结东吴，取着一个守势。东吴发了兵和文钦一起去帮助他，又另行发兵以为救应。攻者不足，守者有余。况且还有了外援？倘使不能扑灭他，倒也是一个大患。司马昭乃又费了极大的兵力，把他围困起来。又分兵堵住了吴国的救兵。靠着兵力的雄厚，居然把诸葛诞和文钦又打平。从此以后，魏国的武人，就再没有人能和司马氏反对了。



魏主归政司马氏

五年之后，高贵乡公自己带着手下的卫兵去攻击司马昭。那自然是以卵击石，万无侥幸之理。其结果，高贵乡公给司马昭手下一个唤做成济的人刺死。司马昭另立了燕王宇的儿子陈留王奂，自然是有名无实的了。于是司马昭要想篡位。要想篡位，当然先要立些功劳，蜀汉就因此灭亡。然而司马昭也没来得及做皇帝，篡位自立，是他儿子司马炎就是晋武帝手里的事了。



司马炎像

《晋书·宣帝（宣帝即司马懿）纪》说：晋朝的明帝，曾经问王导：“晋朝是怎样得天下的。”王导乃历述司马懿的事情，和司马昭弑高贵乡公之事。明帝羞得把脸伏在床上道：“照你的话，晋朝的基业哪得长久？”可见司马懿的深谋秘计，还有许多后来人不知道的，王导离魏末时代近，所以所知的较多了。而且他很为暴虐，他的政敌被杀的，都是夷及三族，连已经出嫁的女儿，亦不得免。所以做《晋书》的人，也说他猜忌残忍。他一生用尽了深刻的心计，暴虐的手段，全是为一个人的地位起见，丝毫没有魏武帝那种匡扶汉室、平定天下的意思了。封建时代的道德，是公忠，是正直，是勇敢，是牺牲一己以利天下，司马懿却件

件和他相反。他的儿子司马师、司马昭，也都是这一路人。这一种人成功，封建时代的道德就澌灭以尽了。然而专靠斗力，究竟是不行的。互相争斗的结果，到底是运用阴谋的人易于得胜。所以封建制度的腐败和衰亡，也可以说是封建制度本身的弱点。

替魏延辩诬

三国的史事是大家都知道的，本来用不着我来讲。我现在所要讲的，只是向来大家弄错之处，我想要来矫正矫正而已。既然如此，我就还要想替一个人辩诬，那就是魏延。

魏延本来是以部曲（部曲本是军队编制的名目。《续汉书·百官志》说：大将军营分为五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后汉末，有些将校兵士，永远跟随着大将，就变做不直属于国家而属于这个将，带些半奴隶的性质。所以部曲的地位是颇低的）随先主入蜀的。因屡有战功，升迁到牙门将军。先主既得汉中之后，还治成都，要拔擢出一个人来镇守汉中，当时大家都以为要用张飞，张飞也以此自许，而先主竟破格擢用了魏延。关羽、张飞是先主手下资格最老的两员猛将，当时敌国的人亦都称他为万人敌的。先主从起兵以来，不分兵则已，要分兵，关羽总是独当一面的，第十二节中业经讲过了。此时关羽正在镇守荆州，再要找一个独当一面的人，以资格论，自然是张飞了。再次之则是赵云，随先主亦颇久。争汉中之时，赵云亦颇有战功，先主称他“一身都是胆”的。然而这时候要镇守汉中，先主却破格擢用了魏延，这就可见得魏延的才略。关羽、张飞都是长于战斗的。关羽攻曹仁，虽然终于失败，乃因受了孙曹两面的夹攻，而又外无救援之故。当时那种凌厉无前的气概，使曹操方面十分吃紧，那也不是容易的罢？当曹操平张鲁之后，张郃的兵，业已攻入巴中。使巴中而竟为曹兵所占据，强敌即逼近西川，蜀汉的形势，此时实亦万分吃紧，而张飞竟能够把张郃打退，这一场功劳，也不能算小罢？然则在当时，关羽、张飞所以威名播于敌国，易世之后，还有人称道弗衰，也不是偶然的。然而先主对于镇守汉中之任，竟不用张飞而用魏延，则魏延的将略，似乎还在关、张之上。大概关、张的将才，是偏于战斗，而魏延则要长于谋略些罢？然则镇守荆州的，假使是魏延，或者不如关羽之以过刚而折，而半个荆州，也就不至于失陷了。这虽然是揣测之辞，似乎也有可能性。



魏延像

魏延的谋略，从一件事情上可以见得。据《三国志》注引《魏略》说：诸葛亮出兵伐魏时，和手下的人谋议。魏延献计说：“魏国的安西将军关中都督夏侯楙，是曹操的小女婿，既无智谋，又无勇气。你只要给我精兵五千，直指长安，他听得我去，一定要逃走的。他走后，长安就只剩些文官了。魏国东方的救兵要合拢来，还得二十多日，你的大兵也好到了。如此则咸阳以西一举可定了。”案诸葛亮第一次伐魏，在魏明帝太和二年（228）。这一次，魏国见蜀国久不出兵，以为他无力北伐，毫无预备。所以诸葛亮出兵，甚为得手。南安（今甘肃陇西县西北）、

天水（今甘肃通渭县西南）、安定（今甘肃镇远县南）三郡都望风迎降。只因马谡失机，以致前功尽弃。以后出兵，虽然累战克捷，然魏国亦已有了预备，要大得志就难了。所以太和二年这一役，亦是魏蜀强弱的一个关键。据《三国志·夏侯惇传》注引《魏略》，夏侯楙免去安西将军关中都督之职，就是在这一年的，然则魏延的献计，亦就是这一年的事，倘使诸葛亮采用魏延之计，则魏延做了先锋。马谡亦是奇才，我们不能以成败论人，但谋略虽好，战斗的经验或者要缺乏些，所以不免有失，用魏延则无此弊，然则使诸葛亮采用魏延之计，看似冒险，或者转无马谡的失着，亦未可知。所以诸葛亮不用魏延之计，实在是可惜的，而魏延的将略，亦就因此可见了。

然诸葛亮虽不用魏延之计，而其军队精练，一切都依着法度，亦自有其不可及之处。他第一次虽然失败，以后又屡次出兵。魏朝尝派司马懿去抵御他。司马懿的用兵，亦有相当能力。他生平除掉和诸葛亮对垒之外，也总是胜利的。独至对于诸葛亮，则仅仅乎足以自守。这句话，是见在《三国志·诸葛亮传》注所引吴人张俨所著的《默记》里面。第三国人的话，比较要公平些。于此可见《三国志》里载诸葛亮伐魏之事，总不胜利，《晋书·本纪》里更说他每战辄败；只因《三国志》为晋人所著，《晋书》所根据的，也是晋朝人的史料，不足凭信罢了。诸葛亮每次出兵，都因粮运不继，不能持久，乃制造了木牛流马以运粮，又分兵屯田，为久驻之计。蜀汉后主的十一年，即魏明帝的八年（234），他屯田的兵，已经杂居渭水沿岸，逼近长安了，不幸患病身死。从此以后，蜀汉就更无力进取中原了。这固然不仅是军事一方面的问题，然而当时蜀汉的军队起了内讧，以致魏延身死，亦不能说不是一个损失。

据《三国志》说，诸葛亮病危的时候，和杨仪、费祎、姜维三个人密定了退兵的计划。这一次出兵，魏延本来是先锋，这时候却将他改作断后，而令姜维次之。魏延如不听命令，大军就径行开拔。诸葛亮死后，杨仪秘不发丧，派费祎去探问魏延的意思。魏延说：“丞相虽死，我自活着在这里。相府里亲近的人和官属，自可将护他的棺柩回去安葬，我自当带兵击贼。如何因一个人之死，废掉天下的大事呢？况且魏延是什么人，要听杨仪的命令，替他做断后将？”就和费祎同拟一个计划，哪一部分的兵该退回去，哪一部分的兵该留下来，要费祎和他联名，把这命令传给各将领。费祎骗他道：“杨仪是文官，不会部署军事，他决不会违反你的意思的，不如让我回去，再和他商量商量。”就骑着马快跑而去。费祎去后，魏延懊悔不该放他，再派人去追，已经来不及了。魏延

派人去探看，杨仪等已经整军待发，打算把魏延一支兵留下来。魏延大怒，趁他们没有动兵，便带兵先发。杨仪等亦伐木开路，昼夜兼程，紧跟在他的后面。魏延的兵先到，据住了南谷口，派兵去攻击杨仪。杨仪派何平去抵敌。何平骂魏延先发的兵道："丞相死得没几时，你们何敢如此？"魏延的兵知道其曲在延，都不听他的命令，散掉了。魏延只和他的儿子以及另外几个人逃回汉中去。杨仪派马岱带兵去将他追斩了。这一段事情，一看而知其不是实在。



陨大星汉丞相归天

据注引《魏略》说：则诸葛亮病重的时候，是派魏延代理自己的职务，秘丧而归的。杨仪和魏延素来不睦，就扬言魏延要投降敌国，带着

手下的人去攻魏延。魏延因出其不意，无从抵挡，只得带着兵逃走，就给杨仪追杀了。这话也不是事实。

诸葛亮在病危之时，预定退军计划，这一个命令，总是要传给全军的，岂有和杨仪、费祎、姜维私相计议，置先锋军于不顾之理？这岂像诸葛亮做的事情？若说诸葛亮的职务实系命魏延代理，则全军都在魏延统率之下，杨仪是文官，手下没有军队的，带着什么人去攻魏延？若说运动诸将，同反魏延，怕没有这样容易的事？况且据《三国志》说：当时魏延表奏杨仪造反，杨仪也表奏魏延造反，显然成了个两军对垒的形势，并不是从一军之中突然分裂而战斗起来的。然魏延是个名将，果使有了准备，派兵去攻杨仪，也断没有给何平一骂兵就被骂散了的情理。所以两种说法都不是事实。

这件事情的真相，依我推测，是这样的：诸葛亮病危时，并没有能够预定退兵的计划就死了。他死后，杨仪等密定了一个退兵的计划，怕魏延不听，派费祎去探问。魏延果然不肯听他们的部署，要自己另定一个计划，和费祎联名行下去。费祎哄骗他逃了回来。知道无可疏通，就把他置诸不顾，打算将余军径行开拔。这个消息又被魏延打听到了，乃趁他们没有开拔之前，先行开拔，把南谷口据住了。至此，两军遂不得不正式交战。魏延虽然勇猛，然所统率的，只有他的直属部队，就是做先锋军的，杨仪在诸葛亮幕府里，全军都在他调度之下，众寡不敌，所以魏延就给他打败了。至于说魏延的军队，给何平一骂就骂散了，不曾有剧烈的战斗，乃因内讧并非美事，所以又有些讳饰。这件事情的真相，似乎大略是如此。



蒋琬像

魏延既然死了，自然得宣布他的罪状。当时所说的，大约是诬他要谋反降魏。所以《三国志》里有这样的几句话，说“魏延不北降魏而南还，乃是要除杀杨仪等，本意如此，不便背叛”，就是替魏延剖辨的。不过古人文辞简略，没有把当时诬他的话叙述清楚罢了。假使魏延真要造反，杨仪便有剿灭反叛的大功，回来后岂得不重用？然而不过做一个中军师，并无实权，诸葛亮的老位置，反给蒋琬夺去了（诸葛亮是丞相，蒋琬的资格，是不够做丞相的，但以录尚书事而兼益州刺史，其实权就和诸葛亮无大异）。这件事，《三国志》上说：诸葛亮生时就密表后主，说我若死了，便将后事交给蒋琬。这也不是实情。诸葛亮的做事，是很积极的。他在生前，似乎并没有预料到自己要死。假如他预料到自己要死，那可先行布置的事情多着呢。以他的地位声望，一切公开嘱咐了，也不怕什么人反对，而且可使身后的事情更形妥帖，何至于密表后主，只保荐了一个蒋琬呢？《三国志·蒋琬传》说：诸葛亮死后，新丧元帅，远近危悚，蒋琬处群僚之右，既无戚容，又无喜色，神色举动，和平时一样，众人因此渐服，可见得蒋琬初继诸葛亮的任时，众人还不很信服他。假使诸葛亮生前预行指定他为自己职务的后继人，就不至于此了。以诸葛亮的公忠体国，心思细密，岂有想不到这一层之理？蒋琬和杨仪，向来所做的事情是差不多的，而杨仪的职位和资格，还在蒋琬之上。不过杨仪是锋芒毕露的，大家有些怕他，蒋琬却是个好好先生，人家容易和他和睦，所以诸葛亮的位置就给蒋琬抢去了。杨仪自然不服，

口出怨恨之言，以致得罪而死，这事无甚关系，可以不必细述。然使魏延确系造反，杨仪确有诛灭反叛之功，则无论他如何不孚众望，人家将来要排挤他，当时总是要赏他的，断不能径置诸闲散之地，这也可见得魏延并没造反。

诸葛亮从太和二年以后，是不断地出兵伐魏的，太和二年，是入三国后的第九年。诸葛亮之死，在入三国后十五年。蜀汉的灭亡，是在入三国后四十四年。所以诸葛亮死后，蜀汉还有二十九年的命运。这二十九年之中，前十二年，总统国事的是蒋琬；中七年是费祎；后十年是姜维。蒋琬、费祎手里，都不甚出兵伐魏。姜维屡次想大举，费祎总裁制他，不肯多给他兵马。费祎死后，姜维做事才得放手些，然而亦无大功，而自己国里，反因此而有些疲敝。当时很有反对他的人。后来读史的人，亦有以蜀之亡归咎于姜维的用兵的，其实亦不尽然。

当时魏蜀二国，国力相去悬殊。灭蜀的一次，据魏国人计算，蜀兵总数共只九万，分守各地方的，差不多去其一半，而魏国分兵三路，诸葛绪、邓艾每路三万，钟会所带的兵又有十余万，兵力在两倍以上。所以蜀汉的形势，是很难支持的。既无退守的余地，就只得进攻，至少要以攻为守。诸葛亮的不断出兵，也是为此。从魏齐王芳之立，至高贵乡公的被弑，其间共计二十一年，即系入三国后之第二十一年至第四十一年，正是魏国多事之秋，蜀汉若要北伐，其机会断在此间，而其机会又是愈早愈妙，因为愈早则魏国的政局愈不安定。然此中强半的时间，都在蒋琬、费祎秉政之日，到姜维掌握兵权，已经失之太晚了。所以把蜀国的灭亡，归咎到姜维，实在是冤枉的。倒是蒋琬、费祎，应当负较大的责任。魏延伐魏之志，是比较坚决的。只看诸葛亮死日，他不肯全军退回，便可知道。如其诸葛亮死后，兵权在他手里，总不会像蒋琬、费祎那样因循的，虽然成败不可知。所以魏延的死，总不能不说是蜀汉的一个损失。

姜维和钟会

魏武帝亡殁了，继之而得志的，却是司马氏父子。忠君爱民的心地，光明磊落的行为，全都看不见了，所剩下的，只是些自私自利的心地，狡诈刻毒的行为，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道德，真个就此完了么？不，任何一种社会现象，都没有突然而兴，也没有突然而绝的。虽然在其衰败垂绝之时，也总还有一两个人，出而为神龙掉尾的奋斗。这正和日落时的余晖一般，流连光景的人，更觉得其可爱了。

司马昭打平了诸葛诞，又杀掉了高贵乡公，就渐渐地可以图篡了。要图篡位，总得立些武功，于是决计伐蜀。这些话，上文中业经说过了。这时候的蜀国，却是什么形势呢？蜀国这时候，兵权算在姜维手里。但是费祎死后，后主所信任的宦官黄皓，渐渐弄权，要想排挤陷害他。姜维虽有武略，政治上的手腕似乎欠缺些，就不敢回成都，带着兵屯驻在沓中。这沓中在现今甘肃临潭县，就是从前的洮州的西边，未免太偏僻些了。



姜维像

当时魏国是分兵三路：邓艾、诸葛绪各带兵三万，邓艾牵制住姜维的正面，诸葛绪遮断了姜维的后路。钟会却带了十几万大军，从斜

谷（编者注：今陕西眉县西南）、骆谷（编者注：今陕西周至县西南）两路并进。当魏延守汉中时，在汉中的外面设立了许多据点，派兵守住，敌人来攻，使其不得入内。后来姜维说："这种办法，虽然稳当，却也不能得利。不如把这些据点撤掉了，聚集兵粮，坚守汉乐两城（编者注：今陕西勉县东南）。敌兵攻城不破，又野无可掠，粮运不继，自然只得退兵。我们却各城的兵齐出，和游军会合，就好把他歼灭了。"这条主意，固然也是好的，然而把敌兵放入平地，究竟有些冒险。钟会既进汉中之后，分兵围困汉乐两城，自己直趋西南，把阳安关攻破。这阳安关，在嘉陵江沿岸，现今沔县（编者注：今勉县）的西南，宁羌县（编者注：今宁强县）的西北，乃是入蜀正面第一道关隘。阳安关既破，就只有现今四川昭化、剑阁两县间的剑阁可守了。当时姜维听得钟会大兵前进，自然要从沓中回来。邓艾牵制他不住，诸葛绪也阻挡不住他。然而阳安关已经不守了，就只得守住了剑阁。邓艾追赶姜维，到了现今甘肃的文县，就是汉朝所谓阴平道的地方。从此南下，经过平武县的左担山，就可以从江油、绵阳直向成都去的。这一条路，极其险峻，所以当时蜀国并不防备。邓艾要和诸葛绪合兵走这一条路进去。诸葛绪说本来的军令，只叫他堵截姜维，并没有叫他攻蜀，就引兵和钟会的大军会合。钟会密白他畏懦不进，魏朝把他槛车（罪人坐的车，有栏槛，防他逃走）征还，兵也并给钟会统带了。然而攻剑阁，却攻不进去。钟会无法，打算退兵了。不料邓艾的兵，已从阴平伐山开路，走了无人之地七百多里打进去。把诸葛瞻的兵打败了，直向成都。邓艾的兵，是能够进去，退不回去的，自然要拼命死战，其锋不可当。然而其实是孤军。假使后主坚守成都，这时候，剑阁并没有破，钟会的大军不得前进，邓艾外无救援，终竟要做瓮中之鳖的。然而后主不能坚守，竟尔投降。姜维在剑阁，听得诸葛瞻的兵被打败了。传来的消息，有的说后主要坚守成都，有的说他要逃向东吴，又有的说他要逃到现今的云南地方去。不知的实，乃引兵向西南退却。到了现在的三台县地方，奉到后主的命令，叫他投降魏军。姜维便到钟会军前投降。据《三国志》说，当时将士，接到投降的命令，都发怒得"拔刀斫石"，难道姜维倒是轻易投降的么？

邓艾得意非常，就十分夸口。对蜀国的士大夫说道："你们幸而遇见我，所以身家性命得以保全。要是遇见吴汉（后汉光武帝时平蜀的将，曾大肆杀戮）一流的人物，就糟了。"又说："姜维也是一个有本领的人，不幸遇着了我，所以敌不过罢了。"听的人都暗笑他，他自己也不觉得。他又表上魏朝，说："刘后主一时不可把他内徙。要是把他内徙，吴国人看见了，疑心魏国待遇他不好，就不肯归降了。现在该留兵两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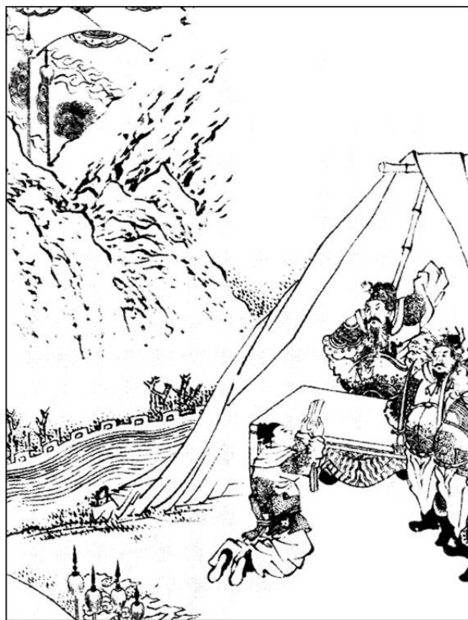
在蜀，蜀国投降的军队，也留着两万，不要解散。再在四川大造兵船，做出一个伐吴的声势来。一面派人去晓谕吴国，吴国自然可不战而降了。只要把后主留在四川一年，那时候吴国归降，就可把他送到京城里。”当时邓艾在川中，诸事多独断独行，并不等魏朝的许可。司马昭派监军卫瓘去对他说，不宜如此。邓艾倒说：“《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专之可也。一味等待命令，以致误国，这件事我是办不到的。”这样一来，司马昭自然要疑惧了。钟会等人就乘机说他的坏话。于是魏朝又下诏书，槛车征还邓艾。怕他不听命令，叫钟会也进向成都。卫瓘在前，用司马昭的亲笔命令，晓谕邓艾手下的兵。邓艾手下的兵，此时只想望得些赏赐回家，谁来和邓艾造反？况且邓艾也本无反心，抵抗命令的事情，自然不是仓卒间可以结合的，于是邓艾手下的军队，都一无抵抗，把邓艾钉入槛车里去了。

钟会和姜维，很为要好。《三国志·姜维传》说他们“出则同舆，坐则同席”。邓艾被擒之后，钟会到了成都，所有伐蜀之兵，都在他一个人统率之下了。《三国志·钟会传》说：他这时候就有了反心。要叫姜维等带着蜀兵出斜谷，而自己带着大兵跟随其后。这时关中一方面，是没有阻碍的，可以唾手而得长安。既入长安，从渭水及黄河顺流而下，五天可到孟津（在今河南孟津县北），和骑兵在洛阳相会，一举而大事可定了。忽然得到一封司马昭的信，说：“怕邓艾不肯就征，已派贾充带了一万名兵进驻乐城，我自己带着十万兵驻扎在长安。相见在近，不再多说了。”钟会得书大惊。对亲近的人说道：“只取邓艾，司马昭知道我办得了的。现在自带大兵前来，一定是疑心我了。这事非速发不可。”恰好这时候郭太后（明帝的皇后）死了，钟会就诈传太后的遗诏，叫他起兵讨灭司马昭。召集北来诸将领，都把他们关闭在官署中，把城门宫门都关闭起来，要想都杀掉他们，还犹豫未能决断。他的帐下督丘建，本来是护军胡烈所荐的。看见胡烈独坐得可怜，替他请求钟会，许放他一个亲兵进来，传递饮食。钟会允许了。其余诸将领，也援例各放了一个人进来。胡烈对他的亲兵说，又写封信给他的儿子，说钟会要杀尽北兵。如此一传二，二传三，北来的兵都知道了，就同时并起攻城。被看守的人也都从屋上爬出去，各人回到自己的军队里，同时进攻。姜维和钟会手下的少数人，如何抵敌？就都给他们杀掉了。邓艾手下的将，听得钟会死了，追上去打破槛车，把邓艾放了出来。卫瓘一想不好，我是捉拿邓艾的人，放了他出来，他要报仇怎样？又派兵追上邓艾，把他杀死了。征西的两员大将，就是这样了结。

钟会为什么要造反呢？他是司马师、司马昭的心腹，人家称他为张子房的。司马师打破毌丘俭，司马昭打破诸葛诞，他的计谋很多。伐蜀的三路兵，邓艾是安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诸葛绪是雍州刺史，都是久在西方，和蜀国相持的，只有钟会是司马昭的心腹，所以大兵都在他的手里。这时候的司马氏，是不容易推翻的，他岂有不知之理？况且他也向来是个文臣，如何会忽有野心，想要推翻司马昭呢？我们看这个，就知他一定有大不得已的苦衷。

原来他是钟繇的小儿子，钟繇是替魏武帝镇守关中的。当汉献帝之世，关中反侧的人很多，凉州还有马超、韩遂，魏武帝能够专心平定东方，不以西顾为忧的，都是得他的力量。所以钟繇可以说受魏朝的恩典很深。钟会是个文人，很有学问的，不是什么不知义理的军阀，他要尽忠于魏朝，是极合情理的。所以钟会可说和王凌、毌丘俭、诸葛诞一样，都是魏朝的忠臣，并不是自己有什么野心。而他的谋略，远在这三人之上，亦且兵权在手，设使没有北兵的叛变，竟从长安而下，直指洛阳，这时候司马氏的大势如何，倒是很可担忧的了。

至于姜维，则又另有姜维的心理。《三国志·姜维传》注引《华阳国志》，说姜维劝钟会尽杀北来诸将，要等诸将已死之后，再行杀掉钟会，尽数杀掉北兵，然后恢复蜀国。他曾经写一封秘密信给后主，说：“愿陛下忍数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复安，日月幽而复明。”又引孙盛的《晋阳秋》，说他到蜀中时，蜀中父老还说及此事。孙盛的入川，在晋穆帝永和三年，已在蜀汉灭亡之后八十四年了。蜀中父老的传说，固然未必尽实。譬如姜维在当时，能否和后主秘密通信？后主这种人，秘密通信给他何用？只有泄漏事机而已。只这一点，便有可疑。然而情节虽或不尽符合，姜维有这一番谋划，是理有可信的。因为他绝不是轻易降敌的人。而在当时，假使钟会不被北兵所杀，而能尽杀北来诸将，把一部分军队交给姜维，姜维反攻钟会，也很有可能的。注《三国志》的裴松之，就是这样说。姜维是天水郡冀县人，冀县是甘肃的甘谷县。凉州地方，是被曹操平定较晚的。姜维是诸葛亮第一次伐魏时，诣诸葛亮投降的。他本是天水郡的参军，所以要投降，据《三国志》说：是因天水太守疑心他要反叛之故。姜维绝不是轻易降敌的人，太守疑心他，他未必无法自明，就要真个降敌。姜维降蜀之后，诸葛亮写信给蒋琬等说他心存汉室，可见姜维本来是要效忠于汉而反魏的，太守疑心他，并没有错。



破曹兵姜维诈献书

钟会的效忠于魏，姜维的效忠于汉，又可称封建道德之下的两个烈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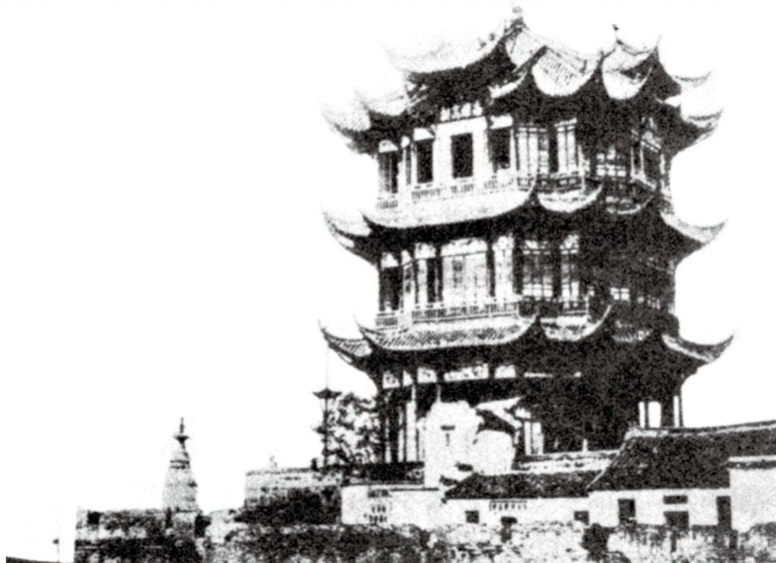
附录

孙吴为什么要建都南京 [1]

［都邑的选择，我是以为人事的关系，重于地理的。南京会成为六朝和明初的旧都，这一点，怕能言其真相者颇少。读史之家，往往把史事看得太深了，以为建都之时，必有深谋远虑，作一番地理上的选择，而不知其实出于人事的推移，可谓求深而反失之。所以我在这里，愿意说几句话，以证明我的主张，而再附述一些我对于建都问题的意见。］

南京为什么会成为六朝的都邑呢？其实东晋和宋、齐、梁、陈不过因袭而已。创建一个都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又当都邑创建之初，往往是天造草昧之际，人力物力都感不足，所以总是因仍旧贯的多，凭空创造的少，这是东晋所以建都南京的原因。至于宋、齐、梁、陈四代，则其政权本是沿袭晋朝的，更无待于言了。然则在六朝之中，只有孙吴的建都南京，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孙吴为什么要建都南京呢？长江下流的都会，本来是在苏州，而后来迁徙到扬州的。看秦朝会稽郡的治所和汉初吴王濞的都城，就可知道孙吴创业，本在江东，其对岸，直到孙策死时，还在归心曹操的陈登手里，自无建都扬州之理。然则为什么不将根据地移向长江上流，以便进取呢？须知江东定后，他们发展的方向，原是如此的，然其兵力刚进到湖北边境时，曹操的兵，已从襄阳下江陵，直下汉口了。上流为曹操所据，江东断无以自全，所以孙权不能不联合刘备，冒险一战。赤壁战后，上流的形势稳定了，然欲图进取，则非得汉末荆州的治所襄阳不可。而此时荆州，破败已甚，庞统劝刘备进取益州，实以“荆土荒残，人物凋敝”为最大的理由。直至曹魏之世，袁淮尚欲举襄阳之地而弃之（见《三国志·魏志·齐王纪》正始七年注引《汉晋春秋》），其不能用为进取的根据可见。然吴若以全力攻取，魏亦必以全力搏击，得之则不能守，不得则再蹈关羽的覆辙，所以吴虽得荆州，并不向这一方面发展，孙权曾建都武昌，后仍去而还江东，大概为此。



相传始建于三国时期的黄鹤楼（摄于光绪十年被焚前）

居长江下流而图发展，必先据有徐州。关于这一个问题，孙权在袭取关羽时，曾和吕蒙研究过，到底取徐州与取荆州，孰为有利？吕蒙说：徐州，北方并无重兵驻守，取之不难，然其地为“骁骑所骋”，即七八万人，并不易守，还是全据长江的有利。如此，才决计袭取荆州。

可见在下流方面，孙吴亦不易进取，而曹魏在这一方面的压力却颇重。原来刘琮降后，曹操要顺流东下，不过一时因利乘便之计，若专欲剿灭孙吴，自以从淮南进兵为便。所以赤壁战后，曹操曾四次征伐孙权（建安十四年，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一年），都是从这一方面来的，而合肥的兵力尤重。



曹丕像

孙吴所以拒之者，实在今濡须口一带。此为江东的生死所系，都金陵，则和这一带声势相接，便于指挥。又京口和广陵相对，亦为长江津渡之处，曹丕曾自将自此伐吴，此路亦不可不防；居金陵与京口相距亦近，有左顾右盼之势，孙权所以不居吴郡而居金陵，其理由实在于此。此不过一时军事形势使然，别无深意。

东晋和宋、齐、梁、陈四朝，始终未能恢复北方，论者或谓金陵的形势，欲图进取，尚嫌不足，后来宋高宗建都临安，或又嫌其过于退守，谓其形势尚不如金陵。此等议论，皆太偏重地理，其实南朝之不能

恢复，主因实在兵力之不足，当时兵力，南长于水，北长于陆，水军之力虽优，足以防御，或亦可乘机为局部的进取，然欲恢复中原，则非有优良的陆军，作一二次决定胜负的大战不可。

且身临前敌，居于适宜指挥之地，乃一将之任，万乘之君，初不必如此。孙权虽富有谋略，实仍不脱其父兄剽悍轻率之性质，观建安二十年攻合肥之役可知，此其所以必居金陵。若宋高宗，则初不能自将，居金陵与居临安何异？

小国寡民之世，则建都之地，要争出入于数百里之间，至大一统之世则不然。汉高祖欲都洛阳，留侯说："其小，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不如关中，沃野千里，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制诸侯。"此乃当统一之初，尚沿列国并立时代之习，欲以都畿之地，与他人对抗，故有此说。若大一统之世，方制万里，都在一个政府统制之下，居长安与居洛阳，又何所择？

然则政治及军事的指挥，地点孰为适宜，必计较于数百千里之间，亦只陆恃马力，水恃帆力之世为然。

［明初为什么要建都南京呢？那是由于其起兵之初，还没有攘斥胡元的力量，而只是要在南方觅一根据地，那么自濠州分离别为一军而渡江，自莫便于集庆（元集庆路）。太祖的取天下，其兵力，用于攘斥胡元者实少，用于戡定下流之张士诚、上流之陈友谅者转多。胡元遁走以后，南方之基础已固，又何烦于迁都？论者或谓明之国威，以永乐时为最盛，实由成祖迁都北平使然，此亦不考史实之谈，论其实，则永乐时之边防，实较洪武时为促。明初，北方要塞，本在开平（今多伦），自成祖以大宁畀兀良哈而开平卫挚孤，宣宗乃移之于独石，自此宣、大遂成极边。明初胡元虽退出北平，然仍占据漠南北，为中国计，欲图一劳永逸，必如汉世发兵绝漠，深入穷追，然度漠之事，太祖时有之，成祖时则未之闻。其后有也先之难，俺答之患，中国何尝不都北平？

自中国历代兵争之成败观之，似乎北可以制南，南不可以制北，故论建都之地者，多谓北胜于南。而同一北方，则又谓西胜于东，汴梁不如洛阳，洛阳不如长安，此皆以成败之原因，一断之于军事，而言军事之成败，则又一断之于地理形势，殊为失实。且有黄梨洲所见能与众不同，他在《明夷待访录》上说："秦汉之时，关中风气会聚，田野开辟，人物殷盛，吴楚方脱蛮夷之号，故不能与之争胜。今关中人物，不及吴会久矣。东南粟帛，灌输天下，天下之有吴会，犹富室之有仓库匮箧

也。千金之子，仓库匮箧，必身守之，而门庭则以委之仆妾，舍金陵而弗都，是委仆妾以仓库匮箧，昔日之都燕，则身守夫门庭矣，曾谓治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欤？”他知道天下之“重”，在财力，在文化，而不单在兵事，其识可谓胜人一筹。

古人言治，首重风化。欲善风俗，必有其示范之地，以理以势言之，自以首都为最便，故京师昔称首善之区。昔时论建都者，多注重于政治军事，而罕注重于化民成俗，有之者，则唯汉之翼奉，唐之朱朴，宋之陈亮。翼奉当汉元帝时，他对元帝说：文帝称为汉之贤君，亦以其时长安的规模，尚未奢广，故能成节俭之治，若在今日亦“必不能成功名”，他主张迁都成周，重定制度，“与天下更始”。朱朴，当唐朱亦说“文物资货，奢侈僭伪已极”，非迁都不可。陈亮当宋高宗时，上书说：“钱塘终始五代，被兵最少，二百年之间，人物繁盛，固已甲于东南；而秦桧又从而备百司庶府，一以讲礼乐于其中，士大夫又从而治园囿台榭，以乐其生；干戈之余，而钱塘遂为乐国矣。”窥其意，宴安鸩毒，实为不能恢复的大原因。三家之言，皆可谓深切著明，而陈亮之言，实尤为沉痛。有谋国之责者，倘不视为河汉？]

司马懿如何人 [2]

谁都知道，结束三国之局的是司马氏，司马氏的基业是创于司马懿之手的。这司马懿，却是怎样一个人物呢？

据《晋书·宣帝本纪》说，司马懿的玄孙晋明帝有一次和他的臣子王导谈天，便问他自己的祖宗是怎样得天下的，这王导大概因时代生得早，对于晋初的阴谋秘计比后来的人知道的多，便把司马懿如何创业，和后来他的儿子司马师杀死魏朝高贵乡公之事，一一述了一遍。明帝听了，羞得头都抬不起来，把脸贴在床上说道："要是照你的话，晋朝的传代又安得长远？"这真可谓之天良发现，而司马懿父子的丧心害理，也就可想而知了。然则他怎会成功的呢？丧心害理的人会成功么？



司马懿像

晋朝从武帝篡魏（公元265年）到恭帝为刘裕所篡（公元420年），共历156年。论它为民心所爱戴，以及自己支持的实力而论，都是远不及此的，然而它居然也绵历了一个相当的年代，关于这一点，如要推求其理由，那是不能不归结到它所遭遇的时势的。因为晋朝得到政权不久，北方就为异族所窃据。如此，他虽无功德于民，人民却念到他究竟是个本族的元首，还相当拥戴他。他的臣下虽亦有居心不正的，然非如

王敦、桓温等略有对外的功绩的，不敢萌篡夺之念。即王敦、桓温，亦因功绩不够，到底不能有成。直到刘裕，总算恢复了一些国土，才把王位篡夺到手。然则晋朝的传代能够绵历相当的时日，倒是异族的侵陵给他的机会了，这是后话。但在当初，他究竟怎样会成功的呢？

王导所说司马懿的创业，无疑是指他谋杀曹爽之事，因为他是经过这一次的变动，然后取得政权的。原来魏朝的失柄，由于明帝死后，他的儿子齐王芳年纪太小，然而齐王即位之初，事权实在曹爽手里。司马懿虽然同受明帝的遗命辅翼幼主，却是被排斥于政府之外，卧病在家的。大约因为他本是武人，所以仍有一班人暗中和他勾结；而他的阴谋秘计亦以此时为甚，他托病蛰伏了十年，一旦时机来到，就突然而起，趁着曹爽奉齐王出城谒陵的时候，矫太后之诏把城门关起来，把曹爽废掉，旋又把他杀了，他从此就政权在手。

这事在公元249年，至其后年，司马懿就死了，其子司马师袭其爵位。后四年，废齐王而立魏武帝的曾孙曹髦，这就是高贵乡公。其明年，司马师也死了，其弟司马昭继其爵位。又六年，高贵乡公“忿威权日去”，带着自己手下的兵去攻司马昭，被司马昭手下迎战之兵所杀。这件事，历史上的记载是如此的：高贵乡公率兵而出，第一个遇着的是司马昭的兄弟司马伷，高贵乡公手下的人对他的兵叱责，他的兵就退走了。于是司马昭的心腹贾充，带着兵来迎敌，高贵乡公手持短兵，身临前敌，贾充的兵又要退走了，乃有弟兄两人，哥哥唤做成倅，兄弟唤做成济者，问贾充道：事势危急了，怎么办呢？贾充道：司马公养着你们为的正是今天，今天的事情还问什么呢？又说：司马公若败，你们还有种么？于是成济奋勇向前，直刺高贵乡公，兵锋从前面刺进，穿出背上，高贵乡公就此被杀死了。论兵力，高贵乡公自非司马昭之敌，高贵乡公亦岂不知？然而敢于率兵直出者，一则忿威权日去，感情冲动，未免要孤注一掷；一亦由专制时代，皇帝的名义到底非寻常人所敢轻犯，这正和民主时代，主权在民，人民的地位便是至高无上，法西斯徒党要屠戮人民，奉令执行的人有时也不肯出力一样。他也有个幸胜的希冀。试看司马昭的兵，既已溃退于前，贾充的兵又要溃退于后，则他的估计原没有十分错，无如狠恶而敢干犯名义的人，历代总是有的，尤其是在军阀手下。而高贵乡公就在这种情势之下牺牲了。此事原无足深论。

然而我们从王导所说的司马懿夺取政权，及司马昭杀死高贵乡公两件事情上，却可以看出司马氏所以成功的原因来。这话怎么说呢？

当曹爽被杀的后年，有一个魏朝的扬州都督王凌，要起兵反抗司马氏，给司马懿出其不意地把他捉去了。这事亦无足深论，然当王凌设谋时，曾派人去告诉自己的儿子，而他的儿子谏止他，所说的话，却深可注意，其大意是说：曹爽所用的人，确是一班名士，他们的意思，也确是想做些事情的。然而所做的事情，都是自上而下，所以人民不能接受。而司马懿，自推翻曹爽之后，却颇能“以恤民为先”。所以曹爽之败，“名士减半”而百姓并不哀伤他们。于此可以见得自上而下的政治，贻害于人民如何深刻猛烈了。真正的恤民，司马氏自然也说不上，然而他当时剥削扰害的程度，大约人民还可忍受。所以在大乱之后，人民只求活命，别无奢望之时，也就勉强相安了。

何以能将对于人民的剥削扰害，减轻一些呢？那么他对高贵乡公事变的善后，也是深可注意的。原来对于人民剥削扰害得最深刻猛烈的，就是武人。因为武人总是粗暴的，他们所做的事情，文官到底做不出来。当政局变动之际，最后的成功者，看似由于得到少数武人的拥护，其实总是由于得到广大的人民的支持的。因为苟非广大的人民承认你，与你相安，变乱就无时而会息，你的政权就无从成立。所以创立政权者的能否成功，就看他驾驭武人的能力的强弱以为断。观于司马昭对于高贵乡公被弑以后的措置，就可见得他对于武人控制的力量的强大了。

这件事是这样的：高贵乡公死后，司马昭聚集了一班大臣共谋善后，这件事，在专制政体之下，总不能没有一个说法。正和民主时代杀死了人民，不能没有说法一样。然而怎样的说法呢？当时有一个陈泰，是有资格又有名望的，司马昭便请教他，他说：只有杀掉贾充，稍可以谢天下。这贾充乃是司马氏的死党，司马昭如何能杀掉他呢？于是愣了半天，对陈泰道：请你再想个次一等的办法。陈泰却斩钉截铁毫不迟疑地答道：我的办法，只有进于此的，没有较此退步的。司马昭就不再问了。下令说：本来命令成济不得逼近皇帝所乘的辇舆的，而他竟突入阵内，以致造成大变，这都是他一人之罪，按律大逆不道的父母妻子兄弟都斩。于是把成倅、成济和他的家属一齐收付当时的司法官廷尉。这样办，成济是冤枉的么？自然是冤枉的。但我说：冤枉或许只有一半。因为不许伤害高贵乡公的命令，或许司马昭在当日是当真发出的，至少没有叫他伤害高贵乡公，因为这根本用不着。而成济当日，杀人杀得手溜，竟把他刺得胸背洞穿，这也只好算作蛮性发作，自取其咎了。然而成济弟兄想起来，自然总觉得是冤枉的。于是到逮捕之时，他弟兄两人就登屋大骂，大骂而要登屋，这大约是所以延缓逮捕的时间，以便尽情

痛诋的。逮捕的人，乃发箭把他射下来。于是成济兄弟本因怵于司马氏失败则自己也不得留种，而替他效劳的，反因此而自绝其种了。他们都灭绝了，自然没有地方去伸冤。

然而俗话说“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司马昭下如此辣手，难道不怕其余的武人看着寒心么？然而他竟不怕。而其余的武人也竟不能对他有什么反响。这就可见得他对于武人控制力之强，“政治不是最好的事情”，是非曲直，原无足深论，然即此亦可见得成功者之非出于偶然了。

谁能驾驭武人，谁反被武人牵着走？这是时局变动之际，居于领袖地位的人的试金石。

司马氏之兴亡 [3]

我写了一篇《司马懿如何人》，有人读了问我道：“依你的说法，要求成功的，倒只要用严刑峻法，压制其下了。”这又不然，司马氏之所以能成功，能用严刑峻法，压制自己手下的武人，使其不敢十分胡行，固然是其一个原因；然而他的使用严刑峻法，主要的还不是为着约束自己手下的人，倒是用来对付政敌的。那么，用来严约自己手下的人，是他成功的因素，用严酷的手段对付政敌，就成为他失败的因素了。

谁都知道，历代用法的严峻，无有过于魏晋之间的。不但动辄族诛，就是嫁出的女儿，也不能免。他的所以如此，无非用恐怖政策，慑服异己，使其不敢有所举动罢了。他成功了么？倘使这种政策而用诸今日，反对他的，将是广大的人民，必非严刑峻法所能绝其反动的根株。即在昔日，反对他的仅是少数的政敌，并没有广大的人民作为基础，似乎给他压下去了。然而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恐怖政策的结果，还是不免于自害自。

谁都知道，西晋之所以灭亡，由于八王之乱。而八王之乱，则是因惠帝的自杀其太子而引起的。原来晋武帝的儿子是晋惠帝，他的皇后就是上篇所说的贾充的女儿。惠帝的太子非其所生，贾后就蒙蔽惠帝，把他废掉，后来又把他杀掉。八王之乱就借此为由而开始，递推递演，终至于不可收拾了。当太子被杀之时，有一个唤做阎缵的，自己带着棺材，以表示必死的决心，上书替太子伸冤，不见省。后来惠帝又立他的孙儿子做皇太孙。阎缵怕再有他祸，又诣阙上书。他的书中引证前代的三件事：

其一，汉高祖出去打仗，路过赵国，当时赵王唤做张敖，乃是汉高祖的女婿，迎见执礼甚恭，而汉高祖是流氓出身，喜欢骂人，谩骂他。赵王不敢如何，他的宰相唤做贯高，却听着不平，于是伏兵谋杀高祖。事情发觉了，这自然要连累到赵王，于是他被逮入京。贯高却真是个硬汉，随王到京一律承当，说都是自己所做的事，赵王全不知情。虽然受尽酷刑，口供始终不改，赵王因此得免。即贯高，汉高祖也并不办他的罪，还有赵王之臣田叔等十人，冒充赵王的家奴，随王到京保护服侍他，则还受到汉高祖的奖赏。

其二，汉高祖的皇后姓吕，这便是高祖死后，他的儿子惠帝在位时，实握朝权七年；惠帝死后，又临朝称制八年，在中国历史上，和唐朝的武则天并称的吕后。吕后是很有才能的。汉高祖平定天下后，东奔西走，不遑宁处。京城里的事情，实际都是交给她。汉高祖是个好色之徒。起兵之后宠爱了一个戚夫人，生子赵王如意。意欲废掉惠帝，把他立做太子，因顾虑吕后的实力，未能如愿。高祖在日，吕后无如戚夫人何，到高祖死后，便把她囚了起来，又召赵王入京，赵王的宰相周昌，知道她没有好意，留王不遣，如此者三次，吕后乃先召周昌入京，再召赵王。赵王到后，就把他母子一并杀害了。然而对于周昌，吕后却没有得罪他。

其三，是汉武帝的事情。汉武帝的皇后姓卫，生子名据，立为太子。后来他的谥法，是个“戾”字，所以称为戾太子。汉武帝是个喜怒无常、赏罚无章之徒，他又很迷信，到晚年更多疑忌。总疑心人家要用巫术去谋害他，这便是所谓“巫蛊”。于是有个唤做江充的，和太子有隙，就借以诬陷太子。太子明知道武帝偏见任性，既被诬陷之后，向他辩白是无益的，于是不想辩白，而竟诈传武帝的诏旨，发兵捕杀江充。这一来，武帝说太子造反了。发兵叫宰相带着兵去打他，太子战败逃出去，给追捕的人追到了，自杀。皇后亦自杀于京城之内，太子有三个儿子都被杀，只有一个孙儿，就是武帝的曾孙，因年幼系狱。后来武帝也知道太子的冤枉了，江充和迫害太子的人，多遭族诛。然皇曾孙仍系狱未释。再后来，武帝害病了，当时又有一种迷信称为“望气”。望气的人说：“长安狱中有天子气。”于是武帝下诏，要把拘禁在狱中的囚徒，尽数杀掉。这真是不成事体，幸得当时有个法官唤做丙吉的关了狱门，拒绝诏旨，皇曾孙才得保全，这就是后来的宣帝。然武帝用刑虽滥，对于丙吉，却也没有得罪他。



汉武帝像

阎缵引这三件事说：当时用法太酷，动辄灭门，所以使人不敢尽忠。他又说：倘使当时的人能像周昌、丙吉一般，暂时拒绝诏旨，太子固然可以不死，就是有些人，能够跟随太子，局面也总要好些。然而太子被废出宫之时，他的臣子有些在路上望车拜辞，还被逮捕送到监狱之中治罪，还有何人敢说话呢？然则晋朝恐怖政策，钳制其下，不是自杀其子孙么？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他自己的政策贻害自己的子孙，谁能为他惋惜？然而政权在他手里。政治上的事情是最宜“气疏以达”，把各方面的意思，都反映出来的。最忌自行封锁，致处于耳无闻、目无见的地位。现在执掌政权的，用恐怖他人的政策，封锁自己。于是政治大坏，人民却连带着遭殃了，这真可为之三叹。

当大局动荡之时，一切事情都不上轨道，握有实权的人，很容易用严刑峻法，取快一时，这也是古今之通弊。魏晋间的严刑峻法，还不自司马氏始，当时曹操、孙权手下，都有所谓校事，就是今世所谓特务。曹操手下有一个人唤做高柔，曾力谏曹操，说这班人用不得，而曹操不听。至于孙权，则连他自己的太子亦不以此种办法为然，而孙权亦不听。曹操、孙权的出此，或者还不全是私心，而是有整顿政治的思想，因为他们的校事，并不是用来对付人民，倒是用来对付官吏的。这看后来孙权的觉悟，由于其信臣朱据的被诬，而魏文帝（曹丕）时，程昱的孙儿程晓疏论此事，称其“上察官属，下摄众司”，就可知道了。然而还

是不胜其弊。可见用法而出于正式的法律和司法机关以外，总是弊余于利的。若其用途而非以对付官吏，则更不必论了。

晋代豪门斗富 [4]

当两个文明程度不同的社会，接触以后，较高的社会文明，总会输入文明程度较低的社会中去。这本是有益无害的事，然而文明程度较低的社会，竟有因此而陷于衰亡的，这是什么原因呢？无他，明明可用来生利之物，你却不用之于生利，而用之于浪费虚耗之途而已。

在历史上，一朝开国之后，总是能盛强安稳一个时期，独晋朝不然。从武帝平吴（公元280年）到洛阳沦陷（公元311年），不过31年而已。这又是为什么？我们知道：一个人享用过度，就精力耗损，志气消沉了。晋初有一个远从魏武帝、近从晋宣帝遗留下来的腐败的文臣、骄横的武人的政治集团，其中荒淫奢侈之事，真是不胜枚举。我现在且举其两件：

其一，是晋武帝的女婿王济。武帝有一次到他家里去，他留武帝吃饭，肴馔的讲究，不必说了，《晋书》上说他“悉贮琉璃器中”。琉璃就是现在的玻璃，当时中国还不能自造，大约是从西域来的。其二，当时的豪门，多好斗富，其中最豪富的是石崇。晋武帝因为和姓王的有亲戚关系，暗中总帮助着他。有一次，把内府中一株三尺多高的珊瑚树，赏赐给一个唤做王恺的。这王恺，便要把它去夸示石崇了。石崇一见，就举起铁如意来，把它打碎。王恺觉得既可惜，又可气，不免声色俱厉。石崇却说：“不足多恨，今还卿。”唤人将自己所有的取出来，三四尺长的六七株。王恺乃爽然自失。珊瑚也非中国所有，大约是从南洋来的，罗致这许多东西，不都要花钱到外国去买吗？这在当日，实在是异常奢侈的事情。当时这个政治集团中人，有如此不合理的享受，他们的精力，还能够不耗损，志气还能够不消沉吗？何怪五胡一崛起，一班好战的人，都像秋风扫落叶一般，纷纷地倒坍下去呢？

这班人财自何来，历史上没有详明的记载。论其大略，总不免向农人头上剥削，只要看《晋书》的列传上，叙述他们的产业，总说田园水碓甚多，就可知道了。田是种谷物的，可以收取租米，史书上记载也颇多。园是种果树、开池养鱼等等的，《晋书·王戎传》说：他家有好李，要把它卖出去，又怕人家得其种，都先钻其核而后卖之，大约就是园中的出产。水碓则是舂米的，当时使用颇广。晋惠帝时京城被一个叛将围起来，这叛将把城外的水决去，城中的水碓，都因无水不能动，乃将十

三岁以上的男子总动员，来春米给兵吃，就可见对水碓相需之殷。他们拥有广大的田园，水碓多数又为他们所有，豪门资本就侵入了工商界了。

诚如 Frank Rounds Ir 所说（见《现实周报》第一期外论），中国人民的忍耐性，和农村经济的坚韧性，是极大的。然而其忍耐和坚韧，也总有一个限度的，古来有多少好战之徒，都失败在这个限度的误认上。当洛阳沦陷之后，索琳、麹允还翼戴愍帝，在长安建立了一个政权。不几年又覆败了。于是元帝只得退却到江东，成为偏安之局。当时有一个刘琨，在并州，即今日的太原地方，还艰苦支持了好几年，也终于灭亡了。刘琨和索琳、麹允，都是很忠勇的，为什么都不能成功呢？那就由于农村经济的坚韧性，此时已变成脆弱，而人民也再不能忍耐了。试看《晋书》上叙述当时长安的情形，是“户不满百，荆蒿成林”，而刘琨初到并州时所上的表，则说现在晋东南境，一路都是白骨遍地，太原则四山都是羌胡，不能出城樵采，本地既无出产，粜买的通路，又极艰苦，便可知其致败之由。五胡中最成功的是鲜卑，鲜卑之所以能成功，是由于慕容氏所根据的，是今热河、辽宁之地，拓跋氏所根据的，是今察哈尔、绥远之地，倒是比较安静富庶的。慕容氏既入中原，辽东之地，为高句丽所据，辽西亦受侵扰，拓跋氏末年，六镇大乱，其固有的根据地失掉，鲜卑也就完了。这岂非百代的殷鉴？

袁曹成败 [5]

袁、曹成败，昔人议论孔多，然皆事后附会之辞，非其实也。建安五年，曹操之东征刘备也，《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曰："诸将皆曰：'与公争天下者袁绍也，今绍方来，而弃之东，绍乘人后，若何？'公曰：'夫刘备，人杰也，今不去，后必为患。袁绍虽有大志，而见事迟，必不动也。'郭嘉亦劝公（嘉传无此语）。遂东击备，破之。……公还官渡，绍卒不出。"《绍传》亦云："太祖自东征备，田丰说绍袭太祖后，绍辞以子疾，不许，丰举杖击地曰：'夫遭难遇之机，而以婴儿之病失其会，惜哉！'"皆病绍之用兵，不能乘时逐利。案用兵各有形势，轻兵掩袭，乘时逐利，与持重后进，专以摧破敌人之大军为主旨者，各一道也。

绍之计，盖为先定河北，然后蓄势并力，以与强者争衡。当操与吕布相持于兖州时，强敌在前，饥军不立，欲从袁绍之说，遣家居邺（《三国志·魏志·程昱传》）。其势可谓危矣，然以程昱之谏而遂止，袁绍亦不之问。其后吕布为操所败，张邈从布走，张超犹守雍丘，臧洪以故吏之谊，欲乞兵往救。绍当是时大可存超以为牵制，而犹终不听许，至反因此与洪构衅，诚欲专力于河北，未欲问鼎于河南也。

建安四年，绍既并公孙瓒，将进军攻许，则既遣人招张绣，复与刘备连和。其明年，两军既相持，则有刘辟等应绍略许下，绍又使刘备助之，则绍于牵制操耳，亦不为不力矣。然终不发大兵为之援者，许下距河北远，多遣兵则势不能捷，少则无益于事，徒招挫折，故绍不肯遣大兵。即操亦知其如此，度其时日，足以定备，是以敢于轻兵东骛，非真能逆臆绍之昧机而不动也。

绍之南也，田丰说绍曰："操善用兵，变化无方，众虽少，未可轻也。今不如久持之……简其精锐，分为奇兵，乘虚迭出，以扰河南，救右则击其左，救左则击其右，使敌疲于奔命，民不得安业，我未劳而彼已困，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释庙胜之策而决成败于一战，若不如志，悔无及也。"及兵既接，沮授又曰："北兵虽众，而果劲不及南；南军谷少，而货储不如北；南幸于急战，北利于缓师，宜徐持久，旷以日月。"一以兵之不逮，一以将之不及，不欲速战，而主持久以敝敌。盖时河北虽云凋敝，然其空乏初不如河南之甚，田丰违旨，终遭械系，沮授

之策，则绍实不可谓不用。《绍传》云：“太祖与绍相持日久，百姓疲乏，多叛应绍，军食乏。”《武帝纪》亦谓：操以粮少，与荀彧书，议欲还许。而绍则运谷车为徐晃、史涣所邀击者数千乘。又使淳于琼等五人将兵万余人送之，悉为操所烧，乃致大溃。则其粮储之丰可知，使徐晃、史涣功不成，操攻琼而之诛不启，抑或不克济，事之成败，固未可知。

或传太祖军粮方尽，书与彧议，欲还许以引绍。彧曰：“今军食虽少，未若楚、汉在荥阳、成皋间也。是时刘、项莫肯先退，先退者势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众，划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进，已半年矣。情见势竭，必将有变，此用奇之时，不可失也。”夫楚汉相持，汉以兵多食足见长，楚兵少食尽，其势与曹操之势正相反，安得举以为喻。陆逊之策刘备曰：“备是猾虏，更尝事多，其军始集，思虑精专，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计不复生，掎角此寇，正在今日。”此即荀彧所谓情见势绌，用奇之时。徐晃、史涣之邀击，及操之自将以攻淳于琼，正是其事。然亦幸而获济耳，使绍而虑精专，此等竟不能遂，则其后之成否，固犹未可知也。然则袁绍之成败，亦间不容发耳。所谓还许以引绍者，即是不支而退，使其竟尔如此，而绍以大兵乘其后，曹军之势必土崩瓦解，不复支矣。然则绍之筹策，固亦未尝可谓其不奏功也。

《满宠传》云：“时袁绍盛于河朔，而汝南绍之本郡，门生宾客布在诸县，拥兵拒守。太祖忧之，以宠为汝南太守。宠募其服从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余壁，诱其未降渠帅，于坐上杀十余人，一时皆平。得户二万，兵二千人，令就田业。”《李通传》云：“建安初，通举众诣太祖于许。拜通振威中郎将，屯汝南西界。太祖讨张绣，刘表遣兵以助绣，太祖军不利。通将兵夜诣太祖，太祖得以复战，通为先登，大破绣军。拜裨将军，封建功侯。分汝南二县，以通为阳安都尉。通妻伯父犯法，朗陵长赵俨收治，致之大辟。是时杀生之柄，决于牧守，通妻子号泣以请其命。通曰：‘方与曹公戮力，义不以私废公。’嘉俨执宪不阿，与为亲交。太祖与袁绍相拒于官渡。绍遣使拜通征南将军，刘表亦阴招之，通皆拒焉。通亲戚部曲流涕曰：‘今孤危独守，以失大援，亡可立而待也，不如亟从绍。’通按剑以叱之……即斩绍使，送印绶诣太祖。又击郡贼瞿恭、江宫、沈成等，皆破歼其众，送其首。遂定淮、汝之地。”《赵俨传》云：“袁绍举兵南侵，遣使招诱豫州诸郡，诸郡多受其命。惟阳安郡不动，而都尉李通急录户调。俨见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诸郡并叛，怀

附者复收其绵绢，小人乐乱，能无遗恨！且远近多虞，不可不详也。’通曰：‘绍与大将军相持甚急，左右郡县背叛乃尔。若绵绢不调送，观听者必谓我顾望，有所须待也。’俨曰：‘诚亦如君虑；然当权其轻重，小缓调，当为君释此患。’乃书与荀彧……彧报曰：‘辄白曹公，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此可见操之多忠亮死节之臣，刘辟等之所以不能摇动以此也。

《后汉书·袁绍传》云：绍与操相持，许攸进曰：“曹操兵少而悉师拒我，许下余守势必空弱，若分遣轻军，星行掩袭，许拔则操为成禽，如其未溃，可令首尾奔命，破之必也。”夫遣骑轻则如曹仁等优足拒之矣，安得使操疲于奔命而况侈言拔许哉！

曹操之攻淳于琼也，袁绍闻之，谓长子谭曰：“就彼攻琼等，吾攻拔其营，彼固无所归矣！”乃使张郃、高览攻曹洪。此亦未为非计（《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而郃谓曹分营固，攻之必不拔（《三国志·张郃传》），其后果然，则操之备豫不虞不为不至。安得如书生谈兵谓一即可袭取哉！

要之两汉三国时史所传，唯一大纲，余皆事后附会之辞，遂一一信为事实则偵矣。《蜀志》又谓曹公北征乌丸，先主说表袭许，表不能用其说，当时又谓孙策闻公与绍相持，乃谋袭许，未发。为刺客所杀（《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则近于子虚乌有矣（编者按：参见本书《孙策欲袭许》）。

《荀彧传》载彧论曹公较之袁绍有四胜，又曰不先取吕布，河北亦未易图也。《郭嘉传》注引《傅子》又谓嘉料绍有十败，公（指曹操）有十胜，其所谓十败十胜者，实与彧之辞无大异，特敷衍之，多其节目耳。又曰：嘉曰“绍方北击公孙瓒，可因其远征，东取吕布，不先取布，若绍为寇，布为之援，此深害也”。两人之言有若是其如出一口者乎，其为事后附会，而非其实，审矣。然此等综括大体之辞，较之专论一事者差为近理。要之当时之史尚系传述之辞，多所谓某人某人之语，未必可即作其人之辞观。然以此为其时人之见解，固无不可也。《史》《汉》之《留侯传》，《三国志》之《荀彧传》均可作如是观。

论魏武帝 [6]

从古英雄，坚贞坦白，无如魏武者。予每读《三国志》注引《魏武故事》所载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令，未尝不怆然流涕也。

他且勿论，其曰："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损，不欲多之；所以然者，兵多意盛，与强敌争，倘更为祸始。"自清末至民国，军人纷纷，有一人知念此者乎？

其引齐桓、晋文及乐毅、蒙恬之事，自明不背汉，可谓语语肝鬲。且曰："孤非徒对诸君说此也，常以语妻妾，皆令深知此意。孤谓之言：顾我万年之后，汝曹皆当出嫁，欲令传道我心，使他人皆知之。"以众人之不知也，使豪杰独抱孤忠，难以自明如此，岂不哀哉？

又曰："然欲孤便尔委捐所典兵众，以还执事，归就武平侯国，实不可也。何者？诚恐己离兵，为人所祸也。既为子孙计，又己败则国家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处实祸。"

又曰："前朝恩封三子为侯，固辞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复以为荣，欲以为外援，为万安计。"从古英雄，有能如是坦白言之者乎？

夫唯无意于功名者，其功名乃真。公初仅欲作郡守，后又欲以泥水自蔽，绝宾客往来之望，虽至起兵讨卓之后，犹不肯多合兵是也。唯不讳为身谋者，其为公家谋乃真。使后人处公之位，必曰所恤者国家倾危，身之受祸非所计，更不为子孙计也。然其诚否可知矣。

《董昭传》载昭说太祖建封五等曰："太甲、成王未必可遭，今民难化，甚于殷、周，处大臣之势，使人以大事疑己，诚不可不重虑也。明公虽迈威德，明法术，而不定其基，为万世计，犹未至也。定基之本，在地与人，宜稍建立，以自藩卫。"此即太祖欲受三子侯封以为外援之说，意在免祸，非有所图；且太祖早自言之矣，何待昭之建议。

乃传又载昭之言曰："自古以来，人臣匡世，未有今日之功。有今日之功，未有久处人臣之势者也。……明公忠节颖露，天威在颜，耿弇床下之言，朱英无妄之论，不得过耳。昭受恩非凡，不敢不陈。"后太祖遂受魏公、魏王之号，皆昭所创。《荀彧传》云：建安"十七年，董昭等谓

太祖宜进爵国公，九锡备物，以彰殊勋，密以谘彧。彧以为太祖本兴义兵以匡朝宁国，秉忠贞之诚，守退让之实；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会征孙权，表请彧劳军于谯，因辄留彧，以侍中光禄大夫持节，参丞相军事。太祖军至濡须，彧疾留寿春，以忧薨。……明年，太祖遂为魏公矣”。一似太祖之为魏公、魏王，实为篡逆之阶，董昭逢之，荀彧沮之者，此则诬罔之辞矣。

太祖果欲代汉，易如反掌，岂待董昭之逢，亦岂荀彧所能沮？欲篡则竟篡矣，岂必有魏公、魏王以为之阶？《董昭传》注引《献帝春秋》，谓太祖之功，方之吕望、田单，若泰山之与丘垤，徒与列将功臣，并侯一县，岂天下之所望？此以事言为极确，即以理论为至平，开建大国，并封诸子，使有磐石之安宜也，于篡夺乎何与？《荀彧传》之说既全属讹传，即《董昭传》之辞，亦附会不实。然谓公忠节颖露，耿弇、朱英之谋不得过耳，则可见太祖当时守节之志甚坚，为众人所共知，故虽附会者，亦有此语也。己亥令所言之皆实，弥可见矣。

《郭嘉传》：嘉薨，太祖临其丧，哀甚，谓荀攸等曰：“诸君年皆孤辈也，唯奉孝最少。天下事竟，欲以后事属之，而中年夭折，命也夫！”注引《傅子》载太祖与荀彧书亦云：“欲以后事属之。”此太祖之至心，亦即公天下之心也。然其事卒不克就，身死未几，子遂篡夺，岂郭嘉外遂无人可属哉？人之心思，恒为积习所囿。父死者必子继，处不为人臣之势，则终必至于篡夺而后已。人人之见解如此，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为也。太祖即有所属，受其属者，亦岂能安其位哉？然而太祖之卓然终守其志，则可谓难矣。英雄固非众人之所能移也。

《蜀志·李严传》注云：“《诸葛亮集》有严与亮书，劝亮宜受九锡，进爵称王。亮答书曰：‘吾本东方下士，误用于先帝，位极人臣，禄赐百亿，今讨贼未效，知己未答，而方宠齐、晋，坐自贵大，非其义也。若灭魏斩叡，帝还故居，与诸子并升，虽十命可受，况于九邪！’”如亮之言，使其为魏武帝，岂有不受九锡者哉？而李严当日，岂有劝亮为帝之理与？而以魏武帝之受九锡，进王封，必为篡夺之阶，其诬亦可知矣。

曹嵩之死 [7]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兴平元年云："初，太祖父嵩，去官后还谯，董卓之乱，避难琅玡，为陶谦所害，故太祖志在复仇东伐。"《后汉书·陶谦传》云："初，曹操父嵩避难琅玡，时谦别将守阴平，士卒利嵩财宝，遂袭杀之。"

董卓之乱，未尝及谯，而嵩须避难者，以太祖合兵诛卓也。嵩所避居之琅玡，盖今山东诸城县东南之琅玡山，而非治开阳、在今临沂县境之琅玡郡，僻处海隅，为耳目所不及，故可避卓购捕之难。汉阴平县治在今江苏沭阴县东北，相距颇近，故为陶谦别将戍此者所害也。

《三国志》注引《世语》曰："嵩在泰山华县，太祖令泰山太守应劭送家诣兖州，劭兵未至，陶谦密遣数千骑掩捕。嵩家以为劭迎，不设备，谦兵至，杀太祖弟德于门中。嵩惧，穿后垣先出其妾，妾肥不时得出，嵩逃于厕，与妾俱被害，阖门皆死。"又引韦曜《吴书》曰："太祖迎嵩，辎重百余两，陶谦遣都尉张闿将骑二百卫送，闿于泰山华、费间杀嵩，取财物，因奔淮南。"

案：初平四年下邳阙宣聚众数千人，自称天子。谦与共举兵取泰山华、费，略任城，太祖乃征谦，则兖徐构衅，祸始泰山华、费。或又以为操与谦有不共戴天之仇，遂妄谓嵩之见杀，为在泰山华、费之间也。初平三年《纪》云："袁术与绍有隙，术求援于公孙瓒，瓒使刘备屯高唐，单经屯平原，陶谦屯发干，以逼绍。太祖与绍会击，皆破之。"盖是时之相争者，袁绍与刘表为朋，袁术与公孙瓒为伍，太祖据兖州，绍之党也。田楷据青州，陶谦据徐州，皆瓒之与也。发干之屯，谦既躬进兵以逼绍；泰山之略，谦又合阙宣以图操，则自初平四年夏以前，陶谦皆攻取之师，袁绍与魏太祖仅备御之师而已。初平四年之秋，兴平元年之夏，魏祖始再举攻谦，谓之徼利之师可，谓之除害之师，亦无不可；谓之复仇则诬。嵩之死，固由谦之不能约束所部，然不能约束所部者亦多矣，究与躬行杀者有别也。

《后汉书·应劭传》六年拜泰山太守。"兴平元年，前太尉曹嵩及子德，从琅玡入太山，劭遣兵迎之，未到，而徐州牧陶谦素怨嵩子操数击之，乃使轻骑追嵩、德，并杀之于郡界。劭畏操诛，弃郡奔冀州牧袁

绍。”

《三国志·陶谦传》注引《吴书》谓：“曹公父于泰山被杀，归咎于谦。欲伐谦而畏其强，乃表令州郡一时罢兵。”谦被诏，上书拒命，“曹公得谦上书事，知不罢兵，乃进攻彭城”。裴松之谓：“此时天子在长安，曹公尚未秉政，罢兵之诏，不得由曹氏出。”

诸葛亮南征考 [8]

诸葛亮之南征，《三国志》记其事甚略。《亮传》注引《汉晋春秋》曰：亮至南中，所在战捷。闻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使观于营阵之间。问曰：“此军何如？”获对曰：“向者不知虚实，故败。今蒙赐观看营阵，若只如此，即定易胜耳。”亮笑，纵使更战。七纵七禽（擒），而亮犹遣获，获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师而用之。或以谏亮，亮曰：“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一不易也；加夷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夷累有废杀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粗安故耳。”

《马谡传》注引《襄阳记》曰：亮征南中，谡送之数十里。亮曰：“虽共谋之历年，今可更惠良规。”谡对曰：“南中恃其险远，不服久矣。虽今日破之，明日复反耳。今公方倾国北伐，以事强贼，彼知官势内虚，其叛亦速。若殄尽遗类，以除后患，既非仁者之情，且又不可仓卒也。夫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公服其心而已。”亮纳其策，赦孟获以服南方，故终亮之世，南方不敢复反。

攻心攻城，心战兵战，后世侈为美谈，其实不中情实。案当时叛者，牂牁朱褒、益州雍闿、越嶲高定。

褒之叛在建兴元年，闿、定则尚在其前（《后主传》：“建兴元年夏，牂牁太守朱褒拥郡反。先是益州郡大姓雍闿反，流太守张裔于吴，据郡不宾。越嶲夷王高定亦背叛。”据《张裔传》及《马忠传》，则闿前次已杀太守正昂。《吕凯传》云：“雍闿等闻先主薨于永安，骄黠滋甚。”又载亮表凯及王伉，谓其“执忠绝域，十有余年”，则当先主之世，闿亦未尝服从也）。闿又系为吴所诱（见《蜀志·张裔、吕凯传》，《吴志·步骘、士燮传》），其答李严书，辞绝桀慢（见《吕凯传》），盖其蓄叛谋久矣。其心岂仓卒可服？

《李恢传》云：“为庲降都督，住平夷县。先主薨，高定恣睢于越嶲，雍闿跋扈于建宁，朱褒反叛于牂牁。丞相亮南征，先由越嶲，而恢

案道向建宁。诸县大相纠合，围恢军于昆明。”“恢出击，大破之。追奔逐北，南至槃江，东接牂牱，与亮声势相连。南土平定，恢军功居多。”

《吕凯传》：“永昌不韦人也。仕郡五官掾功曹。……雍闿降于吴，吴遥署闿为永昌太守。永昌既在益州郡之西，道路壅塞，与蜀隔绝，而郡太守改易，凯与府丞蜀郡王伉，帅厉吏民，闭境拒闿。……及丞相亮南征讨闿，既发在道，而闿已为高定部曲所杀。亮至南，表以凯为云南太守（亮平南之后，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郡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牂牱为兴古郡），王伉为永昌太守。”

《马忠传》云：“亮入南，拜忠牂牱太守。郡丞朱褒反，叛乱之后，忠抚育恤理，甚有威惠。”

昆明种落，西至楪榆，其距越巂，已不甚远。亮兵自越巂而出，至云南附近，必已与李恢、吕凯相接。永昌本未破坏。自昆明以东，又为恢所平定，则亮之战绩，当在越巂、云南之间。既抵云南，遂可安行至滇池矣。亮之行，盖至滇池为止。自此以东，益因李恢兵势，更遣马忠往抚育之。

《后主传》仅云：“南征四郡，四郡皆平。”《亮传》亦仅云：“率众南征，其秋悉平。”不详述其战绩者，亮军实无多战事也。七纵七擒事同儿戏，其说信否，殊难质言。即谓有之，亦必在平原，非山林深阻之区。且以亮训练节制之师，临南夷未经大敌之众，胜算殆可预操。

孟获虽得众心，实非劲敌。累战不捷，强弱皎然，岂待七擒而后服？况攻心攻城，心战兵战，乃庙算预定之策，非临机应变之方，谋之历年，当正指此，安得待出军之日，然后问之？马谡亦安得迟至相送之日，然后言之乎？

《李恢传》云：“军还，南夷复叛，杀害守将。恢身往扑讨，锄尽恶类，徙其豪帅于成都，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此所谓军还者，当指亮南征之军。所谓费用不乏，亦即《亮传》所谓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其事相距不远，故承其秋悉平之下终言之。则是亮军还未几，南夷即叛也。

《后主传》：“建兴十一年，南夷刘胄反，将军马忠讨平之。”《马忠传》亦云：“建兴十一年，南夷豪帅刘胄反，扰乱诸郡。征庲降都督张翼还，以忠代翼，忠遂斩胄，平南土。”而据《张翼传》，则翼之为庲降都督，事在建兴九年，刘胄作乱，翼已举兵讨胄，特未破而被征。然则

胄之乱尚未必在十一年；即谓其在十一年，而亮之卒实在十二年八月，相去尚几两年也。

《马忠传》又云："初，建宁郡杀太守正昂，缚太守张裔于吴，故都督常驻平夷县。至忠，乃移治味县，处民夷之间。又越嶲郡亦久失土地，忠率将太守张嶷，开复旧郡。"《张嶷传》注引《益部耆旧传》云：忠之"讨胄，嶷复属焉。战斗常冠军首，遂斩胄。平南事讫，牂牁兴古獠种复反。忠令嶷领诸营往讨。"此事当在建兴十一二年间，亮亦尚未卒。

又《后主传》：延熙三年春，使越嶲太守张嶷平定越嶲郡。《张嶷传》云："自丞相亮讨高定之后，叟夷数反，杀太守龚禄、焦璜。是后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县，去郡八百余里，其郡徒有名而已。时论欲复旧郡，除嶷为越嶲太守。嶷在官三年，乃徙还故郡。定莋、台登、卑水三县，旧出盐铁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乃率所领夺取，署长吏。郡有旧道，经旄牛中至成都，既平且近。自旄牛绝道，已百余年，更由安上，既险且远。嶷乃与旄牛夷盟誓，开通旧道，复古亭驿。"又《霍峻传》："子弋……永昌郡夷獠，恃险不宾，数为寇害。乃以弋领永昌太守，率偏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此事在弋为太子中庶子之后，太子璿之立，事在延熙元年，则弋之守永昌，当略与嶷之守越嶲同时。然则不但终亮之世，南方不敢复反为虚言；抑亮与李恢、吕凯等，虽竭力经营，南夷仍未大定，直至马忠督庲降，张嶷守越嶲，霍弋守永昌，然后竟其令功也。诸人者，固未尝不竭抚育之劳，亦未闻遂释攻战之事，此又以见攻心心战之策，未足专恃矣。

要之亮之素志，自在北方；其于南土，不过求其不为后患而止。军国攸资，已非夙望，粗安粗定，自系本怀。一出未能敉平，原不足为亮病，必欲崇以虚辞，转贻致讥失实矣。

诸葛亮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 [9]

诸葛亮自表后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及卒，如其所言（见《三国志》本传）。读史者以为美谈。

其实当时能为此者，非亮一人也。夏侯惇“性清俭，有余财，辄以分施，不足资之于官，不治产业”。徐邈“赏赐皆散与将士，无人家者”。嘉平六年，诏与田豫并褒之（以上均见《三国志》本传）。邓芝“为大将军二十余年……身之衣食，资仰于官，不苟素俭，然终不治私产，妻子不免饥寒。死之日，家无余财”。吕岱“在交州，历年不饷家，妻子饥乏”。其所为皆与亮同。

陈表“家财尽于养士，死之日，妻子露立”。朱桓“爱养吏士，赡护六亲，俸禄产业，皆与共分。及桓疾困，举营忧戚”（见《三国志》本传）。则尤有进焉者矣。

君子行不贵苟难，不以公家之财自私则可矣；禄尽于外，而妻子饥寒则过矣。要之治生自治生，廉洁自廉洁，二者各不相妨也。

袁涣“前后得赐甚多，皆散尽之，家无所储，终不问产业，乏则取之于人，不为皦察之行，然时人服其清”（见《三国志》本传）。有袁涣之行则可也。无之，则有借通财之名，行贪取之实者矣。随身用度，悉仰于官，而无节度，亦不能保贪奢者之不恣取也。为之权衡斗斛，则并权衡斗斛而窃之，于私产之世而求清廉，终无正本之策也。是故督责之术之不可以少弛也，于财计尤然。

羊续为南阳太守，妻与子秘俱诣郡舍，续闭门不纳。妻自将秘行，其资藏唯有布衾、敝祗裯、盐麦数斛而已。顾敕秘曰：“吾自奉若此，何以资尔母乎？”使与母俱归。刘虞“以俭素为操，冠敝不改，乃就补其穿。及遇害，瓒兵搜其内，而妻妾服罗纨，盛绮饰，时人以此疑之”（均见《后汉书》本传）。步骘“被服居处有如儒生。然门内妻妾，服饰奢绮，颇以此见讥”（见《三国志》本传）。夫虞与骘非必其为伪也，和洽曰：“夫立教观俗，贵处中庸，为可继也。今崇一概难堪之行以检殊涂，勉而为之，必有疲瘁。”（见《三国志》本传）俭者之家人，不必其皆好

俭也。身安于俭焉，习于俭焉，勉于俭焉，皆无不可，必欲强其家人以同好，则难矣。迫其家人为一概难堪之行，以立己名，尤非真率平易者所能为。故居官者携家室以俱行，未为失也，必欲使之绝父子之恩，忘室家之好，如世所称妻子不入官舍者，亦非中庸之行矣。然身俭素而家人奢泰，以此累其清节者，亦非无之。妻子不入官舍，亦有时足为苞苴滥取之防，以此自厉，究为贤者，较之以家自累者，则远胜矣（《三国志》载：蒋钦，“权尝入其堂内，母疏帐缥被，妇妾布裙。权叹其在贵守约”。则家人能俱安于俭者，亦有之，然非可概诸人人也）。

治生之道，循分为难。何谓循分？曰：“耕而食，织而衣，有益于己，无害于人者是已。”然在交易既兴之后则难矣。无已，其廉贾乎？然身处瘝瘝之中，为操奇计赢之事，而犹能不失其清者，非有道者不能，凡人未足以语此也。士大夫之家，既不能手胼足胝，躬耕耘之业，又不能持筹握算，博蝇头之利；使为农商，必将倚势陵人，滞财役贫矣。陈化敕子弟废田业，绝治产，仰官廪禄，不与百姓争利（见《三国志·孙权传》黄武四年注引《吴书》），以此也。若其财果出于廪禄，虽治产亦何伤？所以必绝之者，正以士大夫而治生，易有妨于百姓故也。诸葛亮之不别治生，其以此欤？

《三国志·孙休传》注引《襄阳记》言：“（李）衡每欲治家，妻辄不听。后密遣客十人，于武陵龙阳泛洲上作宅，种甘橘千株。临死，敕儿曰：‘汝母恶我治家，故穷如是。然吾州里有千头木奴，不责汝衣食，岁上一匹绢，亦可足用耳。’衡亡后二十余日，儿以白母，母曰：‘此当是种甘橘也。汝家失十户客来七八年，必汝父遣为宅。汝父恒称太史公言，江陵千树橘，当封君家。’吾答曰：‘且人患无德义，不患不富，若贵而能贫，方好耳，用此何为？’吴末，衡甘橘成，岁得绢数千匹，家道殷足。晋咸康中，其宅址枯树犹在。”患无德义而不忧贫，衡之妻何其贤也！然勤树艺之利，而不剥削于人，衡之治生，亦可谓贤矣。然自吴末至咸康，五十年耳，木已枯矣，信乎树木之利，不如树人也。

士之能厉清节者寡矣，乱世尤甚，以法纪荡然，便于贪取也。《三国志·王修传》言：袁氏政宽，在职势者多畜聚。太祖破邺，籍没审配等家财物以万数。此袁氏所由亡欤？（《郭嘉传》注引《傅子》，谓嘉言绍有十败，曹公有十胜，汉末政失于宽，绍以宽济宽，公纠之以猛。然则绍之宽，非宽于人民，乃宽于虐民者耳。）然虽太祖，亦未能使其下皆厉廉节也。太祖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资。于时谯令平曹洪资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资那得如子廉耶？”（《三国

志·曹洪传》注引《魏略》）洪之多财可知矣。诸葛瑾及其子恪并质素，虽在军旅，身无彩饰；而恪弟融，锦罽文绣，独为奢绮。潘璋“性奢泰，末年弥甚，服物僭拟，吏兵富者，或杀取其财物”。（均见《三国志》本传）其不法如此。然非独武人也，曹爽等实不世之才，而卒以奢败。魏之何夔，蜀之刘琰，吴之吕范，并以豪汰称，而其风且传于奕世（何曾，夔之子也）。晋治之不善，王、石等之奢汰实为之，而其风则仍诸魏末者也。以魏武帝、诸葛武侯之严，吴大帝之暴，而不能绝，亦难矣。

太祖父嵩之死，《武帝纪》注引《世语》、《吴书》，其说不同。《世语》云：“嵩在泰山华县，太祖令泰山太守应劭送家诣兖州，劭兵未至，陶谦密遣数千骑掩捕。嵩家以为劭迎，不设备。谦兵至……阖门皆死。”《吴书》言：“太祖迎嵩，辎重百余两。陶谦遣都尉张闿将骑二百卫送，闿于泰山华、费间杀嵩，取财物，因奔淮南。”谦虽背道任情，谓其与阙宣合从寇钞，似失之诬，当以《吴书》之言为是。然无论其为谦遣骑掩捕，抑卫送之将所为，嵩之慢藏诲盗则一也。处乱世者，可不戒欤？

鲁肃指囷，读史者亦久传为美谈，然亦非独肃也。先主转军广陵海西，糜竺进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于时困匮，赖以复振，亦肃指囷之类也。知《管子》谓丁氏之粟足食三军之师，为不诬矣。然用财贵得其当，刘备、周瑜，皆末世好乱之士，助之果何为哉？

孙策欲袭许 [10]

孙策欲袭许之说，见于《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又见于《吴志·策传》，《策传》且谓欲袭许迎汉帝。注引《江表传》，则谓“策前西征，陈登阴遣间使，以印绶与严白虎余党，图为后祸，以报陈瑀见破之辱（登，瑀从兄子）。策归复讨登军到丹徒，须待运粮，见杀”。《九州春秋》及《傅子》又谓“策闻曹公将征柳城，而欲袭许”，异说纷如。

夫策见杀在建安五年，而柳城之役在十二年。《九州春秋》及《傅子》之谬，不待辩矣。孙盛《异同评》谓：“策虽威行江外，略有六郡，然黄祖乘其上流，陈登间其心腹，且深险强宗，未尽归服，曹、袁虎争，势倾山海，策岂暇远师汝、颍，而迁帝于吴、越哉？”又谓“绍以建安五年至黎阳，策以四月遇害。而《志》云策闻曹公与绍相距于官渡，谬矣。伐登之言，为有证也。”其说是也。而裴松之谓：“黄祖始被策破，魂气未反，刘表君臣本无兼并之志……于时强宗骁帅，祖郎、严虎之徒，禽灭已尽，所余山越，盖何足虑。若使策志获从，大权在手，淮、泗之间，所在皆可都，何必毕志江外，迁帝于扬、越哉？”又致“武帝建安四年已出屯官渡，乃策未死之前，久与袁绍交兵”，因谓策之此举，理应先图陈登，而不止于登，《国志》所云不谬，则误矣。刘表、黄祖，庸或不能为策患，江南之强宗骁帅，则虽处深险之区，实为心腹之疾，策虽轻狡，岂容一无顾虑，即谓其不足为患？抑策并不知虑此。然以策之众，岂足与中国争衡，即谓袁、曹相持，如鹬蚌两不得解，策欲袭许，亦未有济，况徒偏师相接乎？淮、泗之间，岂足自立？策之众，视陶谦、袁术、刘备、吕布何如？若更远都江表，则义帝之居郴耳，岂足有济。况汉至献帝之世，威灵久替，扶之岂足有济？曹公之克成大业，乃由其能严令行，用兵如神，非真天子之虚名也。不然，因献帝而臣伏于操者何人哉？以曹公之明，挟献帝而犹无所用，而况于策乎？况以策之轻狡，又岂足以知此乎？

《吴志·吕范传》云：“下邳陈瑀自号吴郡太守，住海西，与强族严白虎交通。策自将讨虎，别遣范与徐逸攻瑀于海西，枭其大将陈牧。”而《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谓：建安二年，诏“以策为骑都尉，袭爵乌程侯，领会稽太守”。又诏与领徐州牧温侯布，及行吴郡太守安东将军陈瑀，共讨袁术。则瑀行吴郡太守，乃朝命，非自号也。传又言，“是时陈

瑀屯海西，策奉诏治严，当与布、瑀参同形势。行到钱塘，瑀阴图袭策，遣都尉万演等密渡江，使持印传三十余纽与贼丹杨、宣城、泾、陵阳、始安、黟、歙诸险县大帅祖郎、焦己，及吴郡乌程严白虎等，使为内应，伺策军发，欲攻取诸郡。策觉之，遣吕范、徐逸攻瑀于海西，大破瑀，获其吏士妻子四千人。”案：策之渡江，本为袁术，汉朝命吏，如刘繇、王朗、华歆等，无不为其所逐。是时虽有与吕布、陈瑀同讨袁术之命，特权宜用之，非信其心也。有隙可乘，加以诛翦，夫固事理所宜。《吕范传》注引《九州春秋》曰：“初平三年，扬州刺史陈祎死，袁术使瑀领扬州牧。后术为曹公所败于封丘，南人叛瑀，瑀拒之。术走阴陵，好辞以下瑀，瑀不知权，而又怯，不即攻术。术于淮北集兵向寿春，瑀惧，使其弟公琰请和于术。术执之而进，瑀走归下邳。”然则瑀实乃心王室者。陈登之结白虎余党，盖亦欲继其从父之志，戡翦乱人，非徒为雪家门之耻也。《张邈传》注引《九州春秋》言：登甚得江淮间欢心，有吞灭江南之志，孙策遣军攻登，再败，而迁为东城太守。孙权遂跨有江外。太祖每临大江而叹，恨不早用陈元龙计，而令封豕养其爪牙。则登之才，盖非刘繇、王朗等比，而任之不专，致使大功不竟，轻狡之子，坐据江外数十年，岂不惜哉。

三国之校事 [11]

所谓特务，并不是近代才有的，在距今一千七百余年前，就早已有了。《三国志·魏志·高柔传》说：“魏国初建，为尚书郎，转拜丞相理曹掾……迁为颍川太守，复还为法曹掾。时置校事卢洪、赵达等，使察群下。柔谏曰：‘设官分职，各有所司。今置校事，既非居上信下之旨；又达等数以憎爱擅作威福，宜检治之。’太祖曰：‘卿知达等，恐不如吾也。要能刺举而辨众事，使贤人君子为之，则不能也。昔叔孙通用群盗，良有以也。’达等后奸利发，太祖杀之，以谢于柔。”然校事之制，并未因之而废，所以下文说：“校事刘慈等自黄初初数年之间，举吏民奸罪以万数，柔皆请惩虚实；其余小小挂法者，不过罚金。”

到嘉平中，才因程昱孙晓之言而废，《昱传》云：“时校事放横，晓上疏曰：‘……昔武皇帝大业草创，众官未备，而军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检御有方，不至纵恣也。……其后渐蒙见任，复为疾病，转相因仍，莫正其本。遂令上察宫庙，下摄众司，官无局业，职无分限，随意任情，唯心所适。法造于笔端，不依科诏；狱成于门下，不顾覆讯。其选官属，以谨慎为粗疏，以謥詷为贤能。其治事，以刻暴为公严，以循理为怯弱。外则托天威以为声势，内则聚群奸以为腹心。大臣耻与分势，含忍而不言；小人畏其锋芒，郁结而无告。至使尹模公于目下肆其奸慝，罪恶之著，行路皆知，纤恶之过，积年不闻。……今外有公卿、将校，总统诸署；内有侍中、尚书，综理万机；司隶校尉督察京辇；御史中丞董摄宫殿；皆高选贤才以充其职，申明科诏以督其违。若此诸贤犹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若此诸贤各思尽忠，校事区区，亦复无益。若更高选国士以为校事，则是中丞、司隶重增一官耳。若如旧选，尹模之奸，今复发矣。进退推算，无所用之。……曹恭公远君子，近小人，《国风》托以为刺；卫献公舍大臣，与小臣谋，定姜谓之有罪。纵令校事有益于国，以礼义言之，尚伤大臣之心，况奸回暴露，而复不罢，是衮阙不补，迷而不返也。’于是遂罢校事官。”

魏国之建，事在汉献帝建安二十一年，为西元216年，嘉平为齐王芳年号，自249年至253年，魏之任校事，约历40年。

又《吴志·孙权传》：赤乌元年，“初，权信任校事吕壹，壹性苛

惨，用法深刻。太子登数谏，权不纳，大臣由是莫敢言。后壹奸罪发露，伏诛，权引咎责躬，乃使中书郎袁礼告谢诸大将。”《朱据传》：“嘉禾中，始铸大钱，一当五百。后据部曲应受三万缗，工王遂诈而受之，典校吕壹疑据实取，考问主者，死于杖下，据哀其无辜，厚棺敛之。壹又表据：吏为据隐，故厚其殡。权数责问据，据无以自明，藉草待罪。数月，典军吏刘助觉，言王遂所取，权大感寤曰：‘朱据见枉，况吏民乎？’乃穷治壹罪，赏助百万。”嘉禾为权年号，自232年至237年，其明年238年，为赤乌元年。

用法之所最忌者，为于正式机关之外，别立机关；且出入任情，不本成法；程晓之言，可谓极其痛切了。魏武帝是很有明察之才的，《魏志·方技传》注引东阿王《辨道论》，说：“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甘陵有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有郤俭……始等知上遇之有恒，奉不过于员吏，赏不加于无功，海岛难得而游，六黻难得而佩，终不敢进虚诞之言，出非常之语。”魏武帝的严明，确乎不甚容易；程晓说他检御有方，当非虚语，然仍不能不为赵达等所欺；像孙权的粗疏，就更不必说了。

程晓说任校事有伤大臣之心，而吕壹之诛，孙权使告谢诸将，则魏、吴之任校事，意实在于检察将吏的贪纵。从来丧乱之际，官方每多不饬，武臣纵恣尤甚，加以检察实为必要。然目的虽正，而手段不适，其招祸尚如此，若如近代法西斯主义者之所为，专为维持一己的威权地位起见，不恤用残酷之吏，肆暴虐于民，则是武曌之任周兴、来俊臣，明成祖之立东厂，其作风又在魏武帝、吴大帝之下了。

或谓法西斯主义者流，所行虽不适当，亦非无为国为民之心，未可一笔抹杀。这话我亦承认。但须知社会国家，关系重大，手段一误，流毒无穷，正未可以有为公之心，而冀人宽恕。昔人说：周公营洛阳为东都，说其地交通便利，有德易以兴，无德易以亡。秉政者正不可无此气度。所以不论我是该推翻的，不该过于防闲别人；即使我确能代表国利民福，反对我者系属捣乱之徒，我们对他，仍不宜过于压制，因为让他爆发一次，则其捣乱为众所共知，即为众所共弃，而大局也可以早入于正轨了。又况谁能代表国利民福，根本不易判定呢！

[1]. 此篇节选自1946年5月3日《正言报》的《南京为什么成为六朝朱明的旧都》一文，今保留原文的开头和结尾，用方括号表示。

[2]. 《司马懿如何人》为《三国史话之余》（上），原刊于1947年7月25日《现实周报》第一期。此篇原有一题头：近来遇见了十年不见的曹亨闻先生，他嘱咐我替他所主持的《现实周报》写一些稿子，“网罗文献吾倦矣”，却写些什么好呢？他说：“你只要写些像《三国史话》一类的东西，就很好了。”因为他这一句话，却使我怅然有感。

此篇原有一副标题：驾驭武人还是被武人牵着走？题头边还有一行大字：政治不是好事情，是非曲直勿讨论。

[3]. 此篇原为《三国史话之余》（下），刊于《现实周报》第二期（1947年8月1日）。原文副标题：恐怖政策对之手下人是成功的，用以对付政敌是失败了。

[4]. 《晋代豪门斗富》，原刊《现实新闻》双周刊第十一期，原副标题为：从汽油的限制到五胡乱华。

[5]. 本篇选自《吕思勉遗文集》（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5～608页），标题依旧。

[6]. 本篇选自吕思勉著《论学集林·蒿庐论学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13～115页），标题依旧。

[7]. 本篇选自《吕思勉遗文集》（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1～603页），标题依旧。

[8]. 本篇选自吕思勉著《论学集林·蒿庐札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728～731页），标题依旧。

[9]. 本篇选自吕思勉著《论学集林·蒿庐札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731～735页），标题依旧。

[10]. 本篇选自《吕思勉遗文集》（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605页），标题依旧。

[11]. 本篇选自《吕思勉遗文集》（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按原稿补正，标题依旧。

大家小书

大家写给大家看的书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黻 著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首届向全国推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图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中国近代史

蒋廷黻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蒋廷黻眼中的中国近代史

马 勇

正像许多研究者所意识到的那样，近代中国的所有问题都是因为中西交通而引起，假如没有西方人东来，没有鸦片贸易，就不会有鸦片战争，不会有后来的变化，中国还会在原来的轨道上稳步发展，中国人还会享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令西方人羡慕的田园生活，恬静优雅。然而，都是因为西方人的东来，中国的一切都发生了改变。

对于近代中国的改变究竟应该怎样看，这种改变对于中国来说究竟是好还是坏？一百多年来，史学家存在各种各样的议论，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西方人的东来就是殖民就是侵略，就是对中国的伤害。

然而也有一部分史学家不这样认为，他们从世界史、全球史的视角，从人民本位的立场上提出了截然不同甚至根本相反的看法，建构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解释体系叙事框架。其中最著名的开山者莫过于蒋廷黻。

蒋廷黻生于1895年，那一年为甲午战争后第一年，也是《马关条约》签署的年份。蒋廷黻出生于湖南邵阳一个农民家庭，家境并不太坏，因而小时候有条件接受了几年私塾教育，打下了一些旧学的根底。

10岁的时候，蒋廷黻离开家乡前往长沙接受新式教育，入明德小学。稍后又转入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长沙创办的益智学堂，开始接受比较西方化的近代科学教育。

1911年，也就是辛亥革命那一年，蒋廷黻接受美国教会的资助，前往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派克学院、澳柏林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主修历史，也兼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般课程。

当蒋廷黻在美国留学的时候，正值中国政治急剧变动的年代，对于故国的每一个政治变动，人文科学出身的青年学子蒋廷黻都格外关注，也试图从历史上去说明这些变动背后的深层原因，希望将来有一天学成

归国能够有机会从事现实政治，创造历史。

所以他在大量阅读中外历史著作的同时，格外重视德国和意大利的历史，对于这两个国家的杰出政治家俾斯麦、加富尔、马志尼等人的政治经历和政治思想也高度重视，他真诚期待中国能够出现这样的政治家，能够有力地带领中国走出中世纪，建设一个富强、文明、民主的新国家。

在美国读书的十几年，国际形势也在急剧变化着。

蒋廷黻经历了最完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过程。战争爆发后，蒋廷黻坚定地站在协约国方面，相信国际正义一定能够战胜国际邪恶，相信中国如果能够很好把握住这个历史机遇，就一定会改变先前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坦然步入世界民族之林。

如果就学术流派传承而言，蒋廷黻在美国的导师是卡尔顿·海斯教授。海斯是当时著名的政治社会史专家，是新史学开山祖师詹姆斯·鲁滨逊的弟子。鲁滨逊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数十年，培养了一大批弟子，这个学术流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格外强调历史学的社会功能和实际应用价值。

他们对旧史学给予严厉批评，以为旧史学只是一种狭义的政治史叙事，缺少对与政治相关的经济、地理、文化诸要素的综合分析，缺少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综合研究。新史学之新就在于综合，在于以达尔文的社会进化论观点去分析综合复杂的历史现象。新史学公开宣称历史学的目的并不在于记录历史，而在于参与历史的创造，在于通过历史了解过去、服务现在，预知未来。凡此，都对蒋廷黻史学思想的形成发生重大影响。

十多年的留学生涯仿佛一晃就过。1923年，28岁的蒋廷黻获得了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劳工与帝国：关于英国工党特别是工党国会议员对于1880年以后英国帝国主义的反应的研究》。

年轻的蒋博士双喜临门，那一年除了获得博士学位外，还与在美留学的留学生唐玉瑞结了婚。新婚不久，蒋廷黻携新娘漂洋过海返回祖国，迅即出任南开大学历史学教授。

在南开任教之余，蒋廷黻继续他在哥大已经开始的中国近代外交史研究，而且利用便捷的条件，将研究重心放在中国文献的收集鉴别和整

理上，以期由此填补外国学者的天生缺陷。这项研究不仅填补了中国史的空白，而且为中国史学进步提供了一些新的方法或范式。

南开六年，蒋廷黻在中国史学界崭露头角。1929年秋季开学，蒋廷黻应罗家伦校长的聘请，出任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这是蒋廷黻事业的真正开始，他参照美国的大学制度对历史系进行全面改造，不仅注重课程设置，而且注意人才引进，很快配置了当时国内大学历史系顶级阵容，主讲中国通史和古代史的是雷海宗，主讲隋唐史的是陈寅恪，主讲蒙元史的是姚从吾、邵循正，主讲明史的是吴晗，主讲清史的是萧一山，而蒋廷黻自己则主讲中国近代史和外交史。

主持清华历史系为蒋廷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他个人的研究也有很大推进。他继续在南开时已经开始的工作，继续搜集并逐步扩大近代史、近代外交史领域的资料，完成《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两卷，上卷从1822年开始至1861年，中卷自1861年至1895年。两卷共辑录重要外交文献近千篇，是到那时为止最全选材、最精良篇幅，也最大的中国近代外交史料汇编。

蒋廷黻的学术目标当然不是编辑一套外交史料，而是自己的研究，他在搜集这些资料的同时，也相继写作发表了一批有关中国近代史、外交史的论文，特别是有关鸦片战争的研究，那不仅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也是中国真正与外国发生外交关系的开始。

在1931年发表的《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中，蒋廷黻根据大量无可争辩的史料颠覆了林则徐的英雄形象，再现了琦善在鸦片战争中的作为和意义。蒋廷黻指出，琦善受命前往广东后并没有撤防，在军事准备方面无可称赞，好像也应该无可指责。至于在外交方面，琦善的做法不仅毫无过错，而且实在是超越时代超越那时所有人，因为他审时度势看清了中英两国的强与弱，权衡了利害轻重而作出一个高度理性的选择。

但是，蒋廷黻认为，琦善的理性选择使他个人蒙羞，成为国人痛恨的不抵抗范本或卖国贼，然而实在说来，琦善的这个理性举动又使中国错过了至少二十年的进步机会，因为按照林则徐的部署和预案，那么中英之间必大战，战则必败，败则中国必速和，速和不仅可使中国的损失大幅减少，而且可以使中国的维新提前至少二十年。

至于林则徐个人，那么也必然因大战大败而身败名裂，所以蒋廷黻推论，清廷罢免了林则徐，实在是最大限度地成全了林则徐一世英名，

是林则徐的终身大幸事，但对于中国的国运来说，林则徐的去职实在是大不幸，人为拖延了中国政治进步，阻碍了中国走上世界的路。

蒋廷黻的观点今天看来并不算什么，历史悖论几乎从来如此，但这篇文章在当年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知识界对抵抗、妥协究竟孰利孰弊的争论。联想到1931年中国政治、中国外交的现实背景，蒋廷黻的这些看法更容易在知识界引起巨大回响。

外交史的研究特别是研究成果在现实政治中获得的巨大回响激发了蒋廷黻浓厚的研究兴致，使他觉得有必要运用一种全新视角和观点回望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他发誓用十年工夫去写作一部《中国近代史》，然而由于时局急剧变化，他的这个理想很快被中日战争所打乱。

随后几年，蒋廷黻被政府征调从政，先后担任行政院政务处长、驻苏联大使等，这个计划就被一拖再拖，甚至有泡汤的危险。1938年春，蒋廷黻结束了驻苏大使两年任期，在那还没有新的任职安排空当中，写作一部《中国近代史》的念头又急剧萌生。

蒋廷黻那时住在汉口，身边并没有多少图书，但是他的写作念头越来越强烈，所以他决定即便没有参考文献，他也要以自己这些年对中国近代史的观感作一个简略的初步报告。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部《中国近代史》的来历。

经过大约两个月的时间，蒋廷黻的这部《中国近代史》就大致完成了，很快交给陶希圣、吴景超、陈之迈等人主持的艺文研究会，作为《艺文丛书》的一种在同年出版。

在这部篇幅不大的《中国近代史》中，蒋廷黻为我们大致描绘了近代中国的一个基本走向，他认为，近代中国不管面对多少困难与问题，但走向世界，不断拉近中国与世界之间的差距，始终是近代中国的主题。

蒋廷黻指出，中国在过去或许确实有着自己漫长的历史传统，但是到了近代，中国错过了工业革命、错过了启蒙运动，中国不是近代世界规则的制定者，只是世界一体化过程中的迟到者，因而中国在发展过程中不是要挑战世界已有规则，更不能对这些规则采取非理性主义的冲撞或鲁莽颟顸式的摧毁，而是应该引导国民尽快接受、尽快适应这些国际规则，尽快让中国和世界一样，和其他民族国家一起发展、一起进步。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篇幅不大，但由于观点鲜明、立论平实、论证严密、逻辑清晰，因而在1949年前的中国近代史学界受到普遍重视，是那时大学历史系使用最广的教材，即便今天读来，依然觉得有一股清风扑面的感觉，有大梦初醒般的震动。蒋廷黻和他的《中国近代史》在1949年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不被提及，但在过去三十年，这本书再度成为近代史的一本重要入门书，有数不清的版本，最好找。

沿着近代中国所走过的道路，蒋廷黻在这部《中国近代史》中用四章分别描述了近代中国救亡图强的四个选择，重构了近代中国历史画卷。

在第一章“剿夷与抚夷”中，作者分七个篇幅讲述了中国自古以来的贸易制度，分析中国没有在工业革命、大航路发现后，跟上世界步伐的根本原因。作者认为，中国那时不感觉有联络外邦的必要，并且外夷岂不是蛮夷之邦，不知廉耻礼仪，与他们往来有什么好处呢？外夷贪利而来，天朝施恩给他们，许他们在广州一口有序有限经商做买卖，这已经很给他们面子了。假如他们还不安分，那么天朝就要剿夷了。

那时的中国以天朝上国自居，不知道有外交，不知道近代国家关系，只知道剿夷与抚夷。于是，中国错过了马戛尔尼来华重构近代国家关系的机会，由此引发鸦片贸易，又因鸦片引发战争，中国由此又白白错过了二十年发展机遇。直到第二次被打败，然后才有人认识到时代不同而思改革。

蒋廷黻认为，中国在道光、咸丰年间遭遇西方人的攻击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无法阻止西洋科学和技术势力东来。不过，中国很可以在这个被打的过程中转祸为福，只要中国人大胆地接受西洋近代文化，以我们的人力物力，倘若接受了科学机械和民族精神，我们可以与别国并驾齐驱，在国际生活中取得极光荣的地位。可是那个时代的中国人没有这样想这样做，这除了认识见解外，蒋廷黻认为可能还与那时中国政治上的全面腐败有关联。

所以在第二章，蒋廷黻以“洪秀全与曾国藩”为题讲内忧内患，批评洪秀全的真实心志不在建设新国家或新社会，而在建设新王朝。这样的领袖不但不能复兴民族，而且不能成为部下的团结中心。所以遇到曾国藩的湘军，洪秀全所领导的宗教革命及种族革命也就烟消云散了。至于曾国藩究竟为什么能够取胜，蒋廷黻认为其在维护清廷继续作为政治中心的同时，不忘政治革新，一方面劝说朝廷接受西洋近代新文化新思

想，另一方面不忘恢复中国固有的政治信念和伦理观念。

在曾国藩领导湘军与洪秀全太平军交战的时候，中国又遇到了一次与英法联军的对峙，依然无法战而胜之，只好受尽屈辱后开始一个新的历程，向西方学习。所以蒋廷黻在《中国近代史》第三章专讲“自强及其失败”，实际上就是描绘从1860年开始的三十年洋务新政的全景。

蒋廷黻指出，恭亲王、曾国藩，特别是李鸿章等人非常不容易，他们认为中国到了19世纪只有学西洋的科学机械然后能生存，也看到了中国与日本在未来究竟孰强孰弱，就看哪个国家变得快。他们明白日本明治维新的意义，大声疾呼中国人要加大改革，要从改革教育制度，要从培养人才方面入手，然而到了最后，洋务新政很难说成功，他们创造了许多新的事业，但到了最后，他们所创造的还是半新半旧不中用。

换句话说，中国到了近代要图存非全盘接受西洋文化不可，曾国藩诸人虽向近代化方面走了好几步，但是他们不彻底，仍不能救国救民族。曾国藩、李鸿章等人是那个时代难得的清醒者，他们推动了中国社会发展、经济增长，他们尽最大限度避免与外国人冲突。然而整个士大夫阶层似乎并不这样想，他们根本不了解时代的危险及国际关系的运用。

他们只知道破坏李鸿章等人所提倡的洋务新政，同时他们又好多事，总是挑逗与外国的关系，倘若政府听了他们的话，那么中国几无年无日不与外国打仗。闹到最后，还是爆发了1894年的甲午战争。中国三十年的增长就像一个巨大的泡沫一样，在一夜之间被戳破。

甲午战争后，中国面临新的选择，蒋廷黻在《中国近代史》第四章即最后一章“瓜分及民族之复兴”中，用六节篇幅讲述1895年之后至1930年初期的中国政治史。在这一章，蒋廷黻从甲午战争后列强瓜分狂潮说起，说了俄国人对中国的野心及李鸿章的轻信，说了戊戌变法，说了义和团、晚清新政和辛亥革命，还对民初的政治史、袁世凯之后的政治发展有所叙述。

只是由于这一段与蒋廷黻当年的政治现实关联太紧，因而他在这一章中的许多叙事其实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偏见，放弃了或者说偏离了先前客观中立的科学立场，将维新运动、义和团运动等都视作孙中山展开革命活动的准备和阶梯，以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方才是中华民族重建复兴的唯一路径，这显然不是一种科学语言。

任何一本学术著作都不可能尽善尽美，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也同样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不过就总体而言，学术史的研究表明，这部小书依然为中国近代史研究建构了一个分析框架和话语系统，是近代史科学化研究的开山之作，在不经意间将近代史学科带入一个新的境界。

另，作为名副其实的“大家小书”，该著已经经典化，所以这个版本尽可能原貌呈现，不做规范化统一。为了读者全面理解蒋廷黻的近代史思想，该书另附录了他相关的七篇文章，希望它能够成为蒋廷黻《中国近代史》的一个更为完备的版本。

目录

蒋廷黻眼中的中国近代史
小序
总论
第一章 剿夷与抚夷
第一节 英国请中国订立邦交
第二节 英国人作鸦片买卖
第三节 东西对打
第四节 民族丧失二十年的光阴
第五节 不平等条约开始
第六节 剿夷派又抬头
第七节 剿夷派崩溃
第二章 洪秀全与曾国藩
第一节 旧社会走循环套
第二节 洪秀全企图建新朝
第三节 曾国藩刷新旧社会
第四节 洪秀全失败
第三章 自强及其失败
第一节 内外合作以求自强
第二节 步步向前进
第三节 前进遇着阻碍
第四节 士大夫轻举妄动
第五节 中日初次决战
第四章 瓜分及民族之复兴
第一节 李鸿章引狼入室
第二节 康有为辅助光绪变法
第三节 顽固势力总动员
第四节 孙总理提民族复兴方案
第五节 民族扫除复兴的障碍
第六节 军阀割据十五年
第七节 贯彻总理的遗教
附录
一、评《清史稿·邦交志》
二、琦善与鸦片战争
三、民族复兴的一个条件
四、国家的力量
五、知识阶级与政治
六、漫谈知识分子的时代使命
七、革命与专制

小序

这本《中国近代史大纲》是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五、六两月起草的。那时我已辞去驻苏大使的任务，还未恢复行政院政务处的职掌，在汉口有几个月的安逸，于是趁机写这本小书。

我在清华教学的时候，原想费十年功夫写部近代史。抗战以后，这种计划实现的可能似乎一天少一天。我在汉口的那几个月，身边图书虽少，但是我想不如趁机把我对我国近代史的观感作一个简略的初步报告。这是这书的性质，望读者只把它作个初步报告看待。

总论

中华民族到了十九世纪就到了一个特殊时期。在此以前，华族虽已与外族久已有了关系，但是那些外族都是文化较低的民族。纵使他们入主中原，他们不过利用华族一时的内乱而把政权暂时夺过去。到了十九世纪，这个局势就大不同了，因为在这个时候到东亚来的英、美、法诸国绝非匈奴、鲜卑、蒙古、倭寇、满人可比。原来人类的发展可分两个世界，一个是东方的亚洲，一个是西方的欧美。两个虽然在十九世纪以前曾有过关系，但是那种关系是时有时无的，而且是可有可无的。在东方这个世界里，中国是领袖，是老大哥，我们以大哥自居，他国连日本在内，也承认我们的优越地位。到了十九世纪，来和我们打麻烦的不是我们东方世界里的小弟们，是那个素不相识而且文化根本互异的西方世界。

嘉庆道光年间的中国人当然不认识那个西方世界。直到现在，我们还不敢说我们完全了解西洋的文明。不过有几点我们是可以断定的。第一，中华民族的本质可以与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比。中国人的聪明不在任何别的民族之下。第二，中国的物产虽不及俄、美两国的完备，然总在一般国家水平线之上。第三，我国秦始皇的废封建为郡县及汉唐两朝的伟大帝国足证我民族是有政治天才的。是故论人论地，中国本可大有作为。然而到了十九世纪，我民族何以遇着空前的难关呢？第一是因为我们的科学不及人。人与人的竞争，民族与民族的竞争，最足以决胜负的，莫过于知识的高低。科学的知识与非科学的知识比赛，好像汽车与洋车的比赛。在嘉庆道光年间，西洋的科学基础已经打好了，而我们的祖先还在那里作八股文，讲阴阳五行。第二，西洋已于十八世纪中年起始用机械生财打仗，而我们的工业、农业、运输、军事，仍保存唐宋以来的模样。第三，西洋在中古的政治局面很像中国的春秋时代，文艺复兴以后的局面很像我们的战国时代。在列强争雄的生活中，西洋人养成了热烈的爱国心，深刻的民族观念；我们则死守着家族观念和家乡观念。所以在十九世纪初年，西洋的国家虽小，然团结有如铁石之固；我们的国家虽大，然如一盘散沙，毫无力量。总而言之，到了十九世纪西

方的世界已经具备了所谓近代文化。而东方的世界则仍滞留于中古，我们是落伍了！

近百年的中华民族根本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能近代化吗？能赶上西洋人吗？能利用科学和机械吗？能废除我们家族和家乡观念而组织一个近代的民族国家吗？能的话我们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话，我们这个民族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在世界上，一切的国家能接受近代文化者必致富强，不能者必遭惨败，毫无例外。并且接受得愈早愈速就愈好。日本就是一个好例子。日本的原有土地不过中国的一省，原有的文化几乎全是隋唐以来自中国学去的。近四十余年以来，日本居然能在国际上作一个头等的国家，就是因为日本接受近代文化很快。我们也可以把俄国作个例子。俄国在十五世纪、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也是个落伍的国家，所以那时在西洋的大舞台上，几乎没有俄国的地位；可是在十七世纪末年，正当我们的康熙年间，俄国幸而出了一个大彼得，他以专制皇帝的至尊，变名改姓，微服到西欧去学造船，学炼钢。后来他又请了许多西欧的技术家到俄国去，帮助他维新。那时许多的俄国人反对他，尤其是首都莫司哥（即莫斯科，下同）的国粹党。他不顾一切，奋斗到底，甚至迁都到一个偏僻的，但是滨海的尼瓦河（即涅瓦河，下同）旁，因为他想靠海就容易与近代文化发源地的西欧往来。俄国的近代化基础是大彼得立的，他是俄罗斯民族大英雄之一，所以今日的斯塔林（即斯大林，下同）还推崇他。

土耳其的命运也足以表示近代文化左右国家富强力量之大。在十九世纪初年，土耳其帝国的土地跨欧、亚、非三洲，土耳其人也是英勇善战的。却是在十九世纪百年之内，别国的科学、机械和民族主义有一日千里的长进，土耳其则只知保守，因此土耳其遂受了欧洲列强的宰割。到了一八七八年以后，土耳其也有少数青年觉悟了非维新不可，但是他们遇着极大的阻力：第一，土耳其的国王，如我国的清朝一样，并无改革的诚意。第二，因为官场的腐败，创造新事业的经费都被官僚侵吞了，浪费了。国家没有受到新事业的益处，人民已加了许多的苛捐杂税，似乎国家愈改革就愈弱愈穷。关于这一点，土耳其的近代史也很像中国的近代史。第三，社会的守旧势力太大，以致有一个人提倡维新，就有十个人反对。总而言之，土耳其在十九世纪末年的维新是三心二意的，不彻底的，无整个计划的，其结果是在上次世界大战中的惨败，国家几至于灭亡。土耳其人经过那次大国难以后一致团结起来，拥护民族领袖基马尔，于是始得复兴。基马尔一心一意为国家服务，不知有他。

他认识了时代的潮流，知道要救国非彻底接受近代的文化不可。他不但提倡科学、工业，他甚至改革了土耳其的文字，因为土耳其的旧文字太难，儿童费在文字上的时间和脑力太多，能费在实学上的必致减少。现在土耳其立国的基础算打稳了。

日本、俄国、土耳其的近代史大致是前面说的那个样子。这三国接受了近代的科学、机械及民族主义，于是复兴了，富强了。现在我们要研究我们的近代史。我们要注意帝国主义如何压迫我们。我们要仔细研究每一个时期内的抵抗方案。我们尤其要分析每一个方案成败的程度和原因。我们如果能找出我国近代史的教训，我们对于抗战建国就更能有所贡献了。

第一章　剿夷与抚夷

第一节　英国请中国订立邦交

在十九世纪以前，中西没有邦交。西洋没有派遣驻华的使节，我们也没有派大使公使到外国去。此中的原故是很复杂的。第一，中西相隔很远，交通也不方便。西洋到中国来的船只都是帆船。那时没有苏彝士运河（即苏伊士运河），中西的交通须绕非洲顶南的好望角，从伦敦到广州顶快需三个月。因此商业也不大。西洋人从中国买的货物不外丝茶及别的奢侈品。我们的经济是自足自给的，用不着任何西洋的出品。所以那时我们的国际贸易总有很大的出超。在这种情形之下，邦交原来可以不必有的。

还有一个原故，那就是中国不承认别国的平等，西洋人到中国来的，我们总把他们当作琉球人、高丽人看待。他们不来，我们不勉强他们。他们如来，必尊中国为上国而以藩属自居。这个体统问题，仪式问题就成为邦交的大阻碍，“天朝”是绝不肯通融的，中国那时不感觉有联络外邦的必要，并且外夷岂不是蛮貊之邦，不知礼义廉耻，与他们往来有什么好处呢？他们贪利而来，天朝施恩给他们，许他们作买卖，藉以羁縻与抚绥而已。假若他们不安分守己，天朝就要“剿夷”。那时中国不知道有外交，只知道“剿夷与抚夷”。政治家分派别，不过是因为有些主张剿，有些主张抚。

那时的通商制度也特别。西洋的商人都限于广州一口。在明末清初的时候，西洋人曾到过漳州、泉州、福州、厦门、宁波、定海各处。后来一则因为事实的不方便，二则因为清廷法令的禁止，就成立了所谓一口通商制度。在广州，外人也是不自由的，夏秋两季是买卖季，他们可以住在广州的十三行，买卖完了，他们必须到澳门去过冬。十三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十三家可以与外国人作买卖的。十三行的行总是十三行的领袖，也是政府的交涉员。所有广州官吏的命令都由行总传给外商；外商上给官吏的呈文也由行总转递。外商到广州照法令不能坐轿，事实上官吏很通融。他们在十三行住的时候，照法令不能随便出游，逢八（那

就是初八，十八，二十八）可以由通事领导到河南的“花地”去游一次。他们不能带军器进广州。“夷妇”也不许进去，以防“盘踞之渐”。顶奇怪的禁令是外人不得买中国书，不得学中文。第一个耶稣教传教士马礼逊博士的中文教师，每次去授课的时候，身旁必须随带一只鞋子和一瓶毒药，鞋子表示他是去买鞋子的，不是去教书的，毒药是预备万一官府查出，可以自尽。

那时中国的海关是自主的，朝廷所定的海关税则原来很轻，平均不过百分之四，清政府并不看重那笔海关收入，但是官吏所加的陋规极其繁重，大概连正税要收货价百分之二十。中国法令规定税则应该公开；事实上，官吏绝守秘密，以便随意上下其手。外人每次纳税都经过一种讲价式的交涉，因此很不耐烦。

中国那时对于法权并不看重。在中国境内外国人与外国人的民刑案件，我国官吏不愿过问，那就是说，自动的放弃境内的法权。譬如，乾隆十九年，一个法国人在广州杀了一个英国人，广州的府县最初劝他们自己调解。后因英国坚决要求，官厅始理问。中国与外国人的民事案件总是由双方设法和解，因为双方都怕打官司之苦。倘若中国人杀了外国人，官厅绝不偏袒，总是杀人者抵死，所以外人很满意。只有外国人杀中国人的案子麻烦，中国要求外人交凶抵死，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外人遵命者多，以后则拒绝交凶，拒绝接收中国官厅的审理，因为他们觉得中国刑罚太重，审判手续太不高明。

外人最初对于我们的通商制度虽不满意，然而觉得既是中国的定章，只好容忍。到了十八世纪末年（乾隆末年，嘉庆初年）外人的态度就慢慢的变了。这时中国的海外贸易大部分在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手里。在广州的外人之中，英国已占领了领袖地位。英国此时的工业革命已经起始，昔日的手工业都慢慢的变为机械制造。海外市场在英国的国计民生上一天比一天紧要，中国对通商的限制，英国认为最不利于英国的商业发展。同时英国在印度已战胜了法国，印度半岛全入了英国的掌握。以后再往亚东发展也就更容易了，因为有了印度作发展的根据地。

当时欧洲人把乾隆皇帝作为一个模范的开明君主看。英国人以为在华通商所遇着的困难都是广州地方官吏作出来的。倘若有法能使乾隆知道，他必愿意改革。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正是乾隆帝满八十岁的一年，如果英国趁机派使来贺寿，那就能得着一个交涉和促进中英友谊的机会。广州官吏知道乾隆的虚荣心，竭力怂恿英国派使祝寿。于是

英国乃派马戛尔尼侯（Lord Macartney）为全权特使来华。

马戛尔尼使节的预备是很费苦心的。特使乘坐头等兵船，并带卫队。送乾隆的礼物都是英国上等的出品。用意不外要中国知道英国是个富强而且文明的国家。英政府给马戛尔尼的训令要他竭力迁就中国的礼俗，惟必须表示中英的平等。交涉的目的有好几个：第一，英国愿派全权大使常驻北京，如中国愿派大使到伦敦去，英廷必以最优之礼款待之。第二，英国希望中国加开通商口岸。第三，英国希望中国有固定的，公开的海关税则。第四，英国希望中国给她一个小岛，可以供英国商人居住及贮货，如同葡萄牙人在澳门一样。在乾隆帝方面，他也十分高兴迎接英国的特使，但是乾隆把他当作一个藩属的贡使看待，要他行跪拜礼。马戛尔尼最初不答应，后来有条件的答应。他的条件是：将来中国派使到伦敦去的时候，也必须向英王行跪拜礼；或是中国派员向他所带来的英王的画像行跪拜答礼。他的目的不外要表示中英的平等。中国不接受他的条件，也就拒绝行跪拜礼。乾隆帝很不快乐，接见以后，就要他离京回国。至于马戛尔尼所提出的要求，中国都拒绝了。那次英国和平的交涉要算完全失败了。

十八世纪末年和十九世纪初年，欧洲正闹法兰西革命和拿破仑战争，英国无暇顾及远东商业的发展。等到战事完了，英国遂派第二次的使节来华，其目的大致与第一次同。但是嘉庆给英使的待遇远不及乾隆，所以英使不但外交失败，并且私人对我的感情也不好。

英国有了这两次的失败，知道和平交涉的路走不通。

中西的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在以后，他们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

到了十九世纪，我们只能在国际生活中找出路，但是嘉庆、道光、咸丰年间的中国人，不分汉满，仍图闭关自守，要维持历代在东方世界的光荣地位，根本否认那个日益强盛的西方世界。我们倘若大胆的踏进大世界的生活，我们需要高度的改革，不然，我们就不能与列强竞争。但是我们有与外人并驾齐驱的人力物力，只要我们有此决心，我们可以在十九世纪的大世界上得着更光荣的地位。我们研究我民族的近代史必须了解近代的邦交是我们的大困难，也是我们的大机会。

第二节　英国人作鸦片买卖

在十九世纪以前，外国没有什么大宗货物是中国人要买的，外国商船带到中国来的东西只有少数是货物，大多数是现银。那时经济学者，不分中外，都以为金银的输出是于国家有害的。各国都在那里想法子加增货物的出口和金银的进口。在中国的外商，经过多年的试验，发现鸦片是种上等的商品。于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乃奖励种植，统制运销。乾隆初年，鸦片输入每年约四百箱，每箱约百斤。乾隆禁止内地商人贩卖，但是没有效果，到了嘉庆初年，输入竟加了十倍，每年约四千箱。嘉庆下令禁止入口，但是因为官吏的腐败和查禁的困难，销路还是继续加增。

道光对于鸦片是最痛心的，对于禁烟是最有决心的。即位之初，他就严申禁令，可是在他的时代，鸦片的输入加增最快。道光元年（1821年）输入尚只五千箱，道光十五年，就加到了三万箱，值价约一千八百万元。中国的银子漏出，换这有害无益的鸦片，全国上下都认为是国计民生的大患。广东有般绅士觉得烟禁绝不能实行，因为“法令者，胥役之所藉以为利也，立法愈峻，则索贿愈多”。他们主张一面加重关税，一面提倡种植，拿国货来抵外货，久而久之，外商无利可图，就不运鸦片进口了。道光十四五年的时候，这一派的议论颇得势，但是除许乃济一人外，没有一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提倡这个办法。道光十八年，黄爵滋上了一封奏折，大声疾呼的主张严禁。他的办法是严禁吸食，他说没有人吸，就没有人卖，所以吸者应治以死罪：

请皇上严降谕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准给一年限戒烟，倘若一年以后，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乱民，置之重刑，无不平允。查旧例，吸食鸦片者仅枷杖，其不指出兴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系活罪。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徙杖，故甘犯明刑，不肯断绝。若罪以死论，是临刑之惨更苦于断瘾，臣知其情愿绝瘾而死于家，不愿受刑而死于市。惟皇上既慎用刑之意，诚恐立法稍严，互相告讦，必至波及无辜，然吸食鸦片是否有瘾无瘾，到官熬审，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无大深仇，不能诬枉良善，果系吸食者，究亦无从掩饰。故虽用刑，并无流弊。

这封奏折上了以后，道光令各省的督抚讨论。他们虽不彰明的反对黄爵滋，总觉得他的办法太激烈，他们说吸食者尚只害自己，贩卖者则

害许多别人，所以贩卖之罪，重于吸食之罪，广州是鸦片烟的总进口，大贩子都在那里，要禁烟应从广州下手。惟独两湖总督林则徐完全赞成黄爵滋的主张，并建议各种实施办法。道光决定吸食与贩卖都要加严禁止，并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驰赴广州查办烟禁。林文忠公是当时政界声望最好，办事最认真的大员，士大夫尤其信任他，他的自信力也不小。他虽然以先没有办过“夷务”，他对外国人说：“本大臣家居闽海，于外夷一切伎俩，早皆深悉其详。”

实在当时的人对禁烟问题都带了几分客气。在他们的私函中，他们承认禁烟的困难，但是在他们的奏章中，他们总是逢迎上峰的意旨，唱高调。这种不诚实的行为是我国士大夫阶级大毛病之一。其实禁烟是个极复杂，极困难的问题。纵使没有外国的干涉，禁烟已极其困难，何况在道光间英国人绝不愿意我们实行禁烟呢？那时鸦片不但是通商的大利，而且是印度政府财政收入之大宗。英国对于我们独自尊大，闭关自守的态度已不满意，要想和我们算一次账，倘若我们因鸦片问题给予英国任何藉口，英国绝不惜以武力对付我们。

那次的战争我们称为鸦片战争，英国人则称为通商战争，两方面都有理由。关于鸦片问题，我方力图禁绝，英方则希望维持原状：我攻彼守。关于通商问题，英方力图获得更大的机会和自由，我方则硬要维持原状：彼攻我守。就世界大势论，那次的战争是不能避免的。

第三节　东西对打

林则徐于道光十九年（1839年）正月二十五日行抵广州。经一个星期的考虑和布置，他就动手了。他谕告外国人说："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将尔国不食之鸦片烟带来内地，骗人财而害人命乎？"他要外国人作二件事：第一，把已到中国而尚未出卖的鸦片"尽数缴官"；第二，出具甘结，声明以后不带鸦片来华，如有带来，一经查出，甘愿"货尽没官，人即正法"。外国人不知林则徐的品格，以为他不过是个普通官僚，到任之初，总要出个告示，大讲什么礼义廉耻，实在还不是要价？价钱讲好了，买卖就可以照常做了。因此他们就观望，就讲价。殊不知林则徐不是那类的人："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到了二月初十，外人尚不肯交烟，林则徐就下命令，断绝广州出海的交通，派兵把十三行围起来，把行里的中国人都撤出，然后禁止一切的出入。换句话说，林则徐把十三行作了外国人的监牢，并且不许人卖粮食给他们。

当时在十三行里约有三百五十个外国人，连英国商业监督义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在内。他们在里面当然要受相当的苦，煮饭、洗碗、打扫都要自己动手。但是粮食还是有的，外人预贮了不少，行商又秘密的接济，义律原想妥协，但是林则徐坚持他的两种要求。是时英国在中国洋面只有两只小兵船，船上的水兵且无法到广州。义律不能抵抗，只好屈服。他屈服的方法很值得我们注意。他不是命令英国商人把烟交给林则徐，他是教英商把烟交给他，并且由他以商业监督的资格给各商收据，一转手之间，英商的鸦片变为大英帝国的鸦片。

义律共交出二万零二百八十箱，共计二百数十万斤，实一网打尽。这是林文忠的胜利，道光帝也高兴极了。他批林的奏折说："卿之忠君爱国皎然于域中化外矣。"外人尚不完全相信林真是要禁烟，他们想林这一次发大财了。林在虎门海滩挑成两个池子，"前设涵洞，后通水沟，先由沟道引水入池，撒盐其中，次投箱中烟土，再抛石灰煮之，烟灰汤沸，颗粒悉尽。其味之恶，鼻不可嗅，潮退，启放涵洞，随浪入海，然后刷涤池底，不留涓滴"。共历二十三日，全数始尽销毁，逐日皆有文武官员监视，外人之来观者，详记其事，深赞钦差大臣之坦然无私。

义律当时把缴烟的经过详细报告英国政府以后，静待政府的训令。林文忠的大功告成，似乎可以休手了。并且朝廷调他去做两江总督，他

可是不去。他说：已到的鸦片，既已销毁，但是以后还可以来。他要彻底，方法就是要外商人人出具甘结，以后不作鸦片买卖；这个义律不答应，于是双方又起冲突了。林自觉极有把握。他说，英国的战斗力亦不过如此，英国人“腿足缠束紧密，屈伸皆所不便”。虎门的炮台都重修过。虎门口他又拿很大的铁链封锁起来。他又想外国人必须有茶叶大黄，他禁止茶叶大黄出口，就可以致外人的死命。那年秋冬之间，广东水师与英国二只小兵船有好几次的冲突，林报告朝廷，中国大胜，因此全国都是乐观的。

英国政府接到义律的信以后，就派全权代表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率领海陆军队来华。这时英国的外相是巴麦尊（Lord Palmerston），有名的好大喜功的帝国主义者。他不但索鸦片赔款，军费赔款，并且要求一扫旧日所有的通商限制和邦交的不平等。懿律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夏天到广东洋面。倘若英国深知中国的国情，懿律应该在广州与林则徐决胜负，因为林是主战派的领袖。但英国人的策略并不在此，懿律在广东，并不进攻，仅宣布封锁海口。中国人的解释是英国怕林则徐。封锁以后，懿律北上，派兵占领定海。定海并无军备，中国人觉得这是不武之胜。以后义律和懿律就率主力舰队到大沽口。

定海失守的消息传到北京以后，清廷愤懑极了。道光下令调陕、甘、云、贵、湘、川各省的兵到沿海各省，全国脚慌手忙。上面要调兵，下面就请饷。道光帝最怕花钱，于是对林则徐的信任就减少了。七月二十二日他的上谕骂林则徐道：“不但终无实际，反生出许多波澜，思之曷胜愤懑，看汝以何词对联也。”

是时在天津主持交涉者是直隶总督琦善。他下了一番知己知彼的功夫。他派人到英国船上假交涉之名去调查英国军备，觉得英人的船坚炮利远在中国之上。他国的汽船，“无风无潮，顺水逆水，皆能飞渡。”他们的炮位之下，“设有石磨盘，中具机轴，只须移转磨盘，炮即随其所向”。回想中国的设备，他觉得可笑极了。山海关的炮，尚是“前明之物，勉强蒸洗备用”。所谓大海及长江的天险已为外人所据，“任军事者，率皆文臣，笔下虽佳，武备未谙”。所以他决计抚夷。

英国外相致中国宰相书很使琦善觉得他的抚夷政策是很有希望的。那封书的前半都是批评林则徐的话，说他如何残暴武断，后半提出英国的要求。琦善拿中国人的眼光来判断那封书，觉得它是个状纸。林则徐

待英人太苛了，英人不平，所以要大皇帝替他们伸冤。他就将计就计，告诉英国人说："上年钦差大臣林等查禁烟土，未能体仰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蒙，措置失当。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惟其事全在广东，此间无凭办理。贵统帅等应即返棹南还，听候钦差大臣驰往广东，秉公查办，定能代伸冤抑。"至于赔款一层，中国多少会给一点，使英代表可以有面子回国。至于变更通商制度，他告诉英国人，事情解决以后，英人可照旧通商，用不着变更。懿律和义律原不愿在北方打仗，所以就答应了琦善回到广州去交涉，并表示愿撤退在定海的军队。道光帝高兴极了，觉得琦善三寸之舌竟能说退英国的海陆军，远胜林则徐的孟浪多事。于是下令教内地各省的军队概归原防，"以节糜费"。同时革林则徐的职，教琦善去代替他。

琦善到了广东以后，他发现自己把事情看的太容易了。英国人坚持赔款和割香港或加通商口岸，琦善以为与其割地，不如加开通商口岸。但是怕朝廷不答应，所以只好慢慢讲价，稽延时日英人不耐烦，遂于十二月初开火了。大角沙角失守以后，琦善遂和义律订立条约，赔款六百万元，割香港与英国，以后给与英国平等待遇。道光不答应，骂琦善是执迷不悟，革职锁拿，家产查抄入官，同时调大兵赴粤剿办。英国政府也不满意义律，另派代表及军队来华。从这时起中英双方皆一意主战，彼此绝不交涉。英国的态度很简单：中国不答应她的要求，她就不停战。道光也是很倔强的：一军败了，再调一军。中国兵士有未出战而先逃者，也有战败而宁死不降不逃者。将帅有战前妄自夸大而临战即后退者，也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者，如关天培、裕谦、海龄诸人。军器不如人，自不待说；纪律不如人，精神不如人，亦不可讳言。人民有些甘作汉奸，有些为饥寒所迫，投入英军作苦力。到了二十二年（1842年）的夏天，英军快要攻南京的时候，清廷知道没有办法，不能再抵抗，于是接受英国要求，成立《南京条约》。

第四节　民族丧失二十年的光阴

鸦片战争的失败的根本理由是我们的落伍。我们的军器和军队是中古的军队，我们的政府是中古的政府，我们的人民，连士大夫阶级在内，是中古的人民。我们虽拼命抵抗终归失败，那是自然的，逃不脱的。从民族的历史看，鸦片战争的军事失败还不是民族致命伤。失败以后还不明了失败的理由力图改革，那才是民族的致命伤。倘使同治光绪年间的改革移到道光咸丰年间，我们的近代化就要比日本早二十年。远东的近代史就要完全变更面目。可惜道光咸丰年间的人没有领受军事失败的教训，战后与战前完全一样，麻木不仁，妄自尊大。直到咸丰末年英法联军攻进了北京，然后有少数人觉悟了，知道非学西洋不可。所以我们说，中华民族丧失了二十年的宝贵光阴。

为什么道光年间的中国人不在鸦片战争以后就起始维新呢？此中原故虽极复杂，但是值得我们研究。第一，中国人的守旧性太重。我国文化有了这几千年的历史，根深蒂固，要国人承认有改革的必要，那是不容易的。第二，我国文化是士大夫阶级的生命线。文化的摇动，就是士大夫饭碗的摇动。我们一实行新政，科举出身的先生们，就有失业的危险，难怪他们要反对。第三，中国士大夫阶级（知识阶级和官僚阶级）最缺乏独立的，大无畏的精神。无论在那个时代，总有少数人看事较远较清，但是他们怕清议的指摘，默而不言，林则徐就是个好例子。

林则徐实在有两个，一个是士大夫心目中的林则徐，一个是真正的林则徐。前一个林则徐是主剿的，他是百战百胜的。他所用的方法都是中国的古法。可惜奸臣琦善受了英人的贿赂，把他驱逐了。英人未去林之前，不敢在广东战，既去林之后，当然就开战。所以士大夫想中国的失败不是因为中国的古法不行，是因为奸臣误国。当时的士大夫得了这样的一种印象，也是很自然的，林的奏章充满了他的自信心，可惜自道光二十年夏天定海失守以后，林没有得着机会与英国比武，难怪中国人不服输。

真的林则徐是慢慢的觉悟了的。他到了广东以后，他就知道中国军器不如西洋，所以他竭力买外国炮，买外国船，同时他派人翻译外国所办的刊物。他在广东所搜集的材料，他给了魏默深。魏后来把这些材料编入《海国图志》。这部书提倡以夷制夷，并且以夷器制夷。后来日本的文人把这部书译成日文，促进了日本的维新。林虽有这种觉悟，他怕

清议的指摘，不敢公开的提倡。清廷把他谪戍伊犁，他在途中曾致书友人说：

彼之大炮远及十里内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无他深巧耳。不此之务，即远调百万貔貅，恐只供临敌之一哄。况逆船朝南暮北，惟水师始能尾追，岸兵能顷刻移动否？盖内地将弁兵丁虽不乏久历戎行之人，而皆觌面接仗。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彼此不见面而接仗者，未之前闻。徐尝谓剿匪八字要言，器良技熟，胆壮心齐是已。第一要大炮得用，令此一物置之不讲，真令岳韩束手，奈何奈何！

这是他的私函，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写的。他请他的朋友不要给别人看。换句话说，真的林则徐，他不要别人知道。难怪他后来虽又作陕甘总督和云贵总督，他总不肯公开提倡改革。他让主持清议的士大夫睡在梦中，他让国家日趋衰弱，而不肯牺牲自己的名誉去与时人奋斗。林文忠无疑的是中国旧文化最好的产品。他尚以为自己的名誉比国事重要，别人更不必说了。士大夫阶级既不服输，他们当然不主张改革。

主张抚夷的琦善、耆英诸人虽把中外强弱的悬殊看清楚了，而且公开的宣传了，但是士大夫阶级不信他们，而且他们无自信心，对民族亦无信心，只听其自然，不图振作，不图改革。我们不责备他们，因为他们是不足责的。

第五节　不平等条约开始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南京所订的《中英条约》不过是战后新邦交及新通商制度的大纲。次年的《虎门条约》才规定细则。我们知道战后的整个局面应该把两个条约合并起来研究。我们应该注意的有下列几点：第一，赔款二千一百万两。第二，割香港。第三，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第四，海关税则详细载明于条约，非经两国同意不能修改，是即所谓协定关税。第五，英国人在中国者只受英国法律和英国法庭的约束，是即所谓治外法权。第六，中英官吏平等往来。

当时的人对于这些条款最痛心的是五口通商。他们觉得外人在广州一口通商的时候已经不易防范，现在有五口通商，外人可以横行天下，防不胜防。直到前清末年，文人忧国者莫不以五口通商为后来的祸根。五口之中，他们又以福州为最重要，上海则是中英双方所不重视的。割让土地当然是时人所反对的，也应该反对的。但是香港在割让以前毫无商业的或国防的重要。英人初提香港的时候，北京还不知道香港在哪里。时人反对割地，不是反对割香港。

协定关税和治外法权是我们近年所认为不平等条约的核心，可是当时的人并不这样看。治外法权，在道光时代的人的目光中，不过是让夷人管夷人。他们想那是最方便，最省事的办法。至于协定关税，他们觉得也是方便省事的办法。每种货物应该纳多少税都明白的载于条约，那就可以省除争执。负责交涉条约的人如伊里布、耆英、黄恩彤诸人知道战前广东地方官吏的苛捐杂税是引起战争原因之一，现在把关税明文规定岂不是一个釜底抽薪，一劳永逸的办法？而且新的税则平均到百分之五，比旧日的自主关税还要略微高一点。负交涉责任者计算以后海关的收入比以前还要多，所以他们洋洋得意，以为他们的外交成功。其实他们牺牲了国家的主权，遗害不少。总而言之，道光年间的中国人，完全不懂国际公法和国际形势，所以他们争所不当争，放弃所不应当放弃的。

我们与英国订了这种条约，实因为万不得已，如别的国家来要求同样的权利，我们又怎样对付呢？在鸦片战争的时候，国内分为两派：剿夷派和抚夷派。前者以林则徐为领袖，后者以琦善为领袖。战争失败以后，抚夷派当然得势了。这一派在朝者是军机大臣穆彰阿，在外的是伊

里布和耆英。中英订了条约以后，美法两国就派代表来华，要求与我国订约。抚夷派的人当然不愿意与美国、法国又打仗，所以他们自始就决定给美、法的人平等的待遇。他们说，倘若中国不给，美、法的人大可以假冒英人来作买卖，我们也没有法子查出。这样作下去，美、法的人既靠英国人，势必与英国人团结一致，来对付我们，假使中国给美、法通商权利，那美国、法国必将感激中国。我们或者还可以联络美、法来对付英国。并且伊里布、耆英诸人以为中国的贸易是有限的。这有限的贸易不让英国独占，让美、法分去一部分，与中国并无妨碍，中国何不作个顺水人情？英国为避免别国的妒嫉，早已声明她欢迎别国平等竞争。所以美国、法国竟能和平与中国订约。

不平等条约的根源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无知，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法制未达到近代文明的水准。

第六节　剿夷派又抬头

在鸦片战争以前，广州与外人通商已经三百多年，好像广州人应该比较的多知道外国的情形，比别处的中国人应该更能与外人相安无事，其实不然，五口通商以后，惟独广州人与外人感情最坏，冲突最多。此中原因复杂。第一，英国在广州受了多年的压迫，无法出气，等到他们打胜了，他们觉得他们出气的日子到了，他们不能平心静气的原谅中国人因受了战争的痛苦而对他们自然不满意，自然带几分的仇视。第二，广东地方官商最感觉《南京条约》给他们私人利益的打击。在鸦片战争以前，因为中外通商集中于广州，地方官吏，不分大小，都有发大财的机会。《南京条约》以后，他们的意外财源都禁绝了，难怪他们要恨外国人。商人方面也是如此。在战前，江浙的丝茶都由陆路经江西，过梅岭，而由广州的十三行卖给外国人。据外人的估计，伍家的怡和行在战前有财产八千多万，恐怕是当时世界上最富的资本家。《南京条约》以后，江浙的丝茶，外人直接到江、浙去买，并不经过广州。五口之中，上海日盛一日，而广州则日形衰落。不但富商受其影响，就是劳工直接间接受影响的都不少，难怪民间也恨外国人。

仇外心理的表现之一就是杀外国人，他们到郊外去玩的时候，乡民出其不意，就把他们杀了。耆英知道这种仇杀一定要引起大祸，所以竭力防御，绝不宽容。他严厉的执行国法，杀人者处死，这样一来，士大夫骂他是洋奴。他们说：官民应该一致对外，哪可以压迫国民以顺夷情呢？因此耆英在广东的地位，一天困难一天。

在广东还有外人进广州城的问题。照常识看来，许外国人到广州城里去似乎是无关宏旨的。在外人方面，不到广州城里去似乎也没任何损失，可是这个入城问题竟成了和战问题。在上海，就全无这种纠纷。《南京条约》以后，外人初到上海的时候，他们在上海城内租借民房，后来他们感觉城内街道狭小，卫生情形也不好，于是请求在城外划一段地作为外人居留地区。上海道台也感觉华洋杂处，不便管理，乃划洋泾浜以北的小块地作为外人住宅区。这是上海租界的起源。广州十三行原在城外，鸦片战争以前，外人是不许入城的。广州人简直把城内作为神圣之地，外夷倘进去，就好像与尊严有损。外人也是争意气：他们以为不许他们入城，就是看不起他们。耆英费尽苦心调停于外人与广州人民之间，不料双方愈闹愈起劲。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英人竟兵临城

下，要求入城。耆英不得已，许于二年后准外人入城，希望在两年之内，或者中外感情可以改良，入城可以不成问题。但当时人民攻击耆英者多，于是道光调他入京，而升广东巡抚徐广缙为两广总督，道光给徐的上谕很清楚的表示他的态度：

疆寄重在安民，民心不失，则外侮可弭。嗣后遇有民夷交涉事件，不可瞻徇迁就，有失民心。至于变通参酌，是在该署督临时加意权衡体察。总期以诚实结民情，以羁縻办夷务，方为不负委任。

徐广缙升任总督以后，就写信问林则徐驭夷之法。林回答说："民心可用。"道光的上谕和林则徐的回答都是士大夫阶级传统的高调和空谈。仅以民心对外人的炮火当然是自杀。民心固不可失，可是一般人民懂得什么国际关系？主政者应该负责指导舆论。如不指导，或指导不生效，这都是政治家的失败。徐广缙也是怕清议的指责，也是把自己的名誉看的重，国家事看的轻。当时广东巡抚叶名琛比徐广缙更顽固。他们继承了林则徐的衣钵，他们上台就是剿夷派的抬头。

道光二十九年，两年后许入城的约到了期。英人根据条约提出要求。广州的士大夫和民众一致反对。徐广缙最初犹疑，后亦无可奈何，只好顺从民意。叶名琛自始即坚决反对履行条约。他们的办法分两层：第一，不与英人交易。第二，组织民众。英人这时不愿为意气之争与中国决裂，所以除声明保存条约权利以外，没有别的举动。徐叶认为这是他们的大胜利，事后他们报告北京说：

计自正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居民则以工人，铺户则以伙伴，均择其强壮可靠者充补。挨户注册，不得在外雇募。公开筹备经费，制造器械，添设栅栏，共团勇至十万馀人。无事则各安工作，有事则立出捍卫。明处则不见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实皆折冲御侮之士。（朱批：朕初不料卿等有此妙用。）众志成城，坚逾金石，用能内戢土匪，外警猾夷。

为纪念胜利，道光帝赏了徐广缙子爵，世袭双眼花翎，叶名琛男爵，世袭花翎。道光又特降谕旨，嘉勉广州民众：

我粤东百姓素称骁勇。乃近年深明大义，有勇知方，固由化导之神，亦系天性之厚。朕念其翊戴之功，能无恻然有动于中乎！

三十年（1850年）年初道光死了，咸丰即位。在咸丰年间，国内有太平天国的内战，对外则剿夷派的势力更大。三十年五月，有个御史曹

履泰上奏说：

查粤东夷务林始之而徐终之，两臣皆为英夷所敬畏。去岁林则徐乞假回籍，今春取道江西养疾，使此日英夷顽梗不化，应请旨饬江西抚臣速令林则徐赶紧来京，候陛见后，令其协办夷务，庶几宋朝中国复相司马之意。若精神尚未复原，亦可养疴京中，勿遽回籍。臣知英夷必望风而靡，伎俩悉无可施，可永无宵旰之虑矣。

咸丰也很佩服林则徐，当即下令教林来京。林的运气真好：他病大重，以后不久就死了，他的名誉藉此保存了。

第七节　剿夷派崩溃

林则徐死了，徐广缙离开广东去打太平天国去了。在广东负外交重责的是叶名琛。他十分轻视外人，自然不肯退让。在外人方面，他们感觉已得的权利不够，他们希望加开通商口岸。旧有的五口只包括江、浙、闽、粤四省海岸，现在他们要深入长江，要到华北，其次他们要派公使驻北京。此外他们希望中国地方官吏不拒绝与外国公使领事往来。最后他们要求减轻关税并废除厘金。这些要求除最后一项外，并没有什么严重的性质。但是咸丰年间的中国人反而觉得税收一项倒可通融，至于北京驻使，长江及华北通商及官吏与外人往来各项简直有关国家的生死存亡，绝对不可妥协的。

咸丰四年（1854年），英美两国联合要求修改条约。当时中国没有外交部，所有的外交都由两广总督办。叶名琛的对付方法就是不交涉。外人要求见他，他也不肯接见。英美两国的代表跑到江苏去找两江总督，他劝他们回广东去找叶名琛。他们后来到天津，地方当局只允奏请皇帝施恩稍为减免各种税收，其余一概拒绝。总而言之，外人简直无门可入。他们知道要修改条约只有战争一条路。

咸丰六年（1856年）叶名琛派兵登香港注册之亚罗船上去搜海盗，这一举给了英国人开战的口实。不久，法国传教士马神父在广西西林被杀，叶名琛不好好处理，又得罪了法国。于是英法联军来和我们算总账。

七年冬天，英法联军首先进攻广东。士大夫阶级所依赖的民心竟毫无力量。英法不但打进广州，而且把总督巡抚都俘虏了。叶后来押送印度，死在喀尔喀塔（即加尔各答）。巡抚柏贵出来作英法的傀儡维持地方治安。民众不但不抵抗，且帮助英国人把藩台衙门的库银抬上英船。

八年，英法联军到大沽口。交涉失败，于是进攻。我们迫不得已与订《天津条约》，接受英法的要求。于是英法撤退军队。

清廷对于北京驻使及长江通商始终不甘心，总要想法挽回，清廷派桂良和花沙纳到上海，名为交涉海关细则，实则想取消《天津条约》。为达到这个目的，清廷准备出很大的代价。只要英法放弃北京驻使，长江开通商口岸，清廷愿意以后全不收海关税。幸而桂良及何桂清反对这个办法；所以《天津条约》，未得挽回。清廷另一方面派科尔沁亲王僧

格林沁在大沽布防。僧格林沁是当时著名勇将之一，办事极认真。

九年，英法各国代表又到大沽，预备进京去交换《天津条约》的批准证书。他们事先略闻中国要修改《天津条约》，并在大沽设防，所以他们北上的时候，随带相当海军。到了大沽口，看见海河已堵塞，他们啧啧不平，责中国失信，并派船拔取防御设备，僧格林沁就令两岸的炮台出其不意同时开炮。英法的船只竟无法抵抗。陆战队陷于海滩的深泥，亦不能登岸。他们只有宣告失败，等国内增派军队。

咸丰九年的冬季及十年的春季，正是清廷与太平天国内战最紧急的时候。苏州被太平军包围，危在旦夕。江、浙的官吏及上海、苏州一带的绅士听见北方又与英、法开战，简直惊慌极了，因为他们正竭力寻求英法的援助来对付太平军。所以他们对北京再三请求抚夷，说明外人兵力之可畏及长江下游局势之险急。清廷虽不许他们求外人的援助，恐怕示弱于人，但外交政策并不因大沽口的胜利而转强硬。北京此时反愿意承认《天津条约》。关于大沽的战事，清廷的辩护亦极有理。倘使英法各国代表的真意旨是在进京换约，何必随带重兵？海河既为中国领河，中国自有设防的权，而这种防御或者是对太平军，并非对外仇视的表示。海河虽阻塞，外国代表尚可在北塘上岸，有陆路进北京。我国根据以上理论的宣传颇生效力。大沽之役以后，英法并不坚持要报复，要雪耻。他们只要求赔偿损失及其他不关重要之条约解释与修改。这种《天津条约》以外的要求遂成为咸丰十年英法联军的起因。

十年，英法的军队由侧面进攻大沽炮台，僧格林沁不能支持，连天津都不守了。清廷又派桂良等出面在天津交涉。格外的要求答应了。但到签字的时候，一则英法代表要求率卫队进京，二则因为他们以为桂良的全权的证书不合格式，疑他的交涉不过是中国的缓兵之计，所以又决裂了。英法的军队直向北京推进。清廷改派怡亲王载垣为钦差大臣，在通州交涉。条件又讲好了，但英使的代表巴夏礼在签字之前声明英使到北京后，必须向中国皇帝面递国书。这是国际间应行的礼节，但那时中国人认为这是外夷的狂悖。其居心叵测，中国绝不能容忍。载垣乃令军队捕拿英法代表到通州来交涉人员。这一举激怒外人，军事又起了。

咸丰帝原想“亲统六师，直抵通州，以伸天讨，而张挞伐”。可是通州决裂以后，他就逃避热河，派恭亲王奕䜣留守北京。奕䜣是咸丰的亲弟，这时只二十八岁。他当然毫无新知识。八年天津交涉的时候，他竭力反对长江通商。捕拿外国交涉代表最初也是他提议的，所以他也是属

于剿夷派的。但他是个有血性的人，且真心为国图谋。他是清朝后百年宗室中之贤者。在道咸时代，一般士大夫不明天下大势是可原谅的，但是战败以后而仍旧虚骄，如附和林则徐的剿夷派，或是服输而不图振作，不图改革，如附和耆英的抚夷派，那就不可救药了。恭亲王把握政权以后，天下大势为之一变，他虽缺乏魄力，他有文祥作他的助手。文祥虽是亲贵，但他的品格可说是中国文化的最优代表，他为人十分廉洁，最尽孝道。他可以作督抚，但因为有老母在堂，不愿远行，所以坚辞。他办事负责而认真，且不怕别人的批评。我们如细读《文文忠年谱》，我们觉得他真是一个“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大政治家。

奕□与文祥在元首逃难，京都将要失守的时候，接受大命。他们最初因无外交经验，不免举棋不定。后来把情势看清楚了，他们就毅然决然承认外人的要求，与英法订立《北京条约》。条约签定以后，英法退军，中国并没丧失一寸土地。咸丰六年的《天津条约》和十年的《北京条约》是三年的战争和交涉的结果。条款虽很多，主要的是北京驻使和长江通商。历史上的意义不外从此中国与西洋的关系更要密切了。这种关系固可以为祸，亦可以为福，看我们振作与否。奕□与文祥绝不转头回看，留恋那已去不复回的闭关时代。他们大着胆向前进，到国际生活中去找新出路。我们研究近代史的人所痛心的就是这种新精神不能出现于鸦片战争以后而出现于二十年后的咸末同初。一寸光阴一寸金，个人如此，民族更如此。

第二章　洪秀全与曾国藩

第一节　旧社会走循环套

第一章已经讨论了道光、咸丰年间自外来的祸患。我们说过那种祸患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我们无法阻止西洋科学和机械势力，使其不到远东来。我们也说过，我们很可以转祸为福，只要我们大胆的接受西洋近代文化，以我们的人力物力，倘若接受了科学机械和民族精神，我们可以与别国并驾齐驱，在国际生活之中，取得极光荣的地位。可是道光时代的人不此之图。鸦片之役虽然败了，他们不承认是败了。主战的剿夷派及主和的抚夷派，在战争之后，正如在战争之前，均未图振作。直到受了第二次战败的教训。然后有人认识时代的不同而思改革。

在没有叙述同治光绪年间的新建设以前，我们试再进一步的研究道咸年间中国的内政。在近代史上，外交虽然要紧，内政究竟是决定国家强弱的根本要素。譬如：上次世界大战以前，德国的外交失败了，所以战争也失败了，然而因为德国内政健全，战后尚不出二十年，她又恢复她的地位了，这就是自力更生。

不幸到了十九世纪，我们的社会、政治、经济都已到腐烂不堪的田地。据前清政府的估计，中国的人口在康熙四十年（1701年）约有二千万；（按：作者有误，此二千万应为人丁，而非人口。）到了嘉庆五年（1800年）增加到三万万。百年之内竟有十五倍的增加！这种估计虽不可靠，然而我国人口在十八世纪有很大的增加，这是毫无疑问的。十七世纪是个大屠杀的世纪。开初有明朝末年的内乱，后又有明清的交战及满清有计划的屠杀汉人，如扬州十日及嘉定屠城。我们也不要忘记张献忠在四川的屠杀，近年中央研究院发表了很多明清史料，其中有一件是康熙初年四川某县知事的人口年报，那位县老爷说他那县的人口，在大乱之后，只有九百余人，而在一年之内，老虎又吃了一大半！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是大乱之后的大治，于是人口增加。这是中国几千年来的圈套，演来演去，就是圣贤也无法脱逃。

那时的人一方面不知利用科学节制生育，另一方面又不知利用科学增加生产。在大乱之后，大治之初，人口减少，有荒可垦，故人民安居乐业，生活程度略为提高。这是老百姓心目中的黄金时代。后来人口一天多一天，荒地则一天减少一天，而且新垦的地不是土质不好，就是水源不足，于是每人耕地的面积减少，生活程度降低。老百姓莫明其妙，只好烧香拜佛，嗟叹自己的命运不好。士大夫和政府纵使有救世之心，亦无救世之力，只好听天灾人祸自然演化。等到土匪一起，人民更不能生产，于是小乱变为大乱。

中国历史还有一个循环套。每朝的开国君主及元勋大部分起自民间，自奉极薄，心目中的奢侈标准是很低的，而且比较能体恤民间的痛苦，办事亦比较认真，这是内政倡明吏治澄清的时代。后来慢慢的统治阶级的欲望提高，奢侈标准随之提高，因之官吏的贪污亦大大的长进。并且旧社会里，政界是才子惟一的出路，不像在近代文化社会里，有志之士除作官以外，可以经营工商业，可以行医，可以作新闻记者，大学教授，科学家，发明家，探险家，音乐家，美术家，工程师，而都名利两全，其所得往往还在大官之上。有人说：中国旧日的社会很平等，因为官吏都是科举出身，而且旧日的教育是很不费钱的。这种看法，过于乐观。前清一代的翰林哪一个在未得志以前，曾经下过苦力？我们可以进一步的问，前清一代的翰林，哪一个的父亲曾下过苦力？林则徐、曾国藩是前清有名的贫苦家庭的子弟，但是细考他们的家世，我们就知道他们的父亲是教书先生，不是劳力者。中国旧日的资本家有几个不是做官起家？中国旧日的大商业哪一种没有官吏作后盾，仗官势发财？总而言之，在中国旧日的社会里，有心事业者集中于政界，专心利禄者也都挤在官场里。结果是每个衙门的人员永在加增之中，而衙门的数目亦天天加多。所以每个朝代到了天下太平已久，人口加增很多，民生痛苦的时候，官吏加多，每个官吏的贪污更加厉害，人民所受的压榨也更加严重。

中国到了嘉庆年间已到了循环套的最低点。嘉庆初年所革除的权臣和珅。据故宫博物院所保存的档案，积有私产到九万万两之多，当时官场的情形可想而知。历嘉庆道光两朝，中国几无日无内乱，最初有湖北、四川、陕西三省白莲教徒的叛乱，后有西北回教徒之乱，西南苗傜之乱，同时东南沿海的海盗亦甚猖獗。这还是明目张胆与国家对抗者，至于潜伏于社会的匪徒几遍地皆是。道光十五年，御史常大淳上奏说：

直隶、山东、河南向有教匪，辗转传习，惑众敛钱。遇岁歉，白昼

伙抢，名曰均粮。近来间或拿办，不断根株。湖南之永州、郴州、桂阳，江西之南安、赣州与两广接壤，均有会匪结党成群，动成巨案。

西洋势力侵略起始的时候，正是我们抵抗力量薄弱的时候。到了道光年间，我们的法制有名无实，官吏腐败，民生痛苦万分，道德已部分的失其维系力。我们一面须接受新的文化，一面又须设法振兴旧的政教。我民族在近代所遇着的难关是双层的。

第二节　洪秀全企图建新朝

洪秀全所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是上一节所讲的那个时代和那种环境的产物。

洪秀全是广东花县人，生于嘉庆十八年，即西历一八一三年。传说他的父亲是个农民，家境穷苦，但他自幼就入村塾读书，到十六岁才辍学，作乡村教师。这样似乎他不是出身于中国社会的最下层，他自己并不是个劳力者。他两次到广州去考秀才，两次都失败了。于是心怀怨恨。这是旧社会常有的事，并不出奇。洪秀全经验的特别是他在广州应试的时候，得着耶稣教传教士的宣传品。后来大病四十多天，病中梦见各种幻象，自说与耶稣教义符合，于是信仰上帝，创立上帝会。最早的同志是冯云山，也是一位因考试失败而心怀不平者，他们因为在广东传教不顺利，所以迁移其活动于广西桂平县。

中国自古以来的民间运动都带点宗教性质，西洋中古的时候也是如此。可是洪秀全与基督教发生关系，不过是偶然的事。他的耶稣教也是个不伦不类的东西。他称耶和华为天父，耶稣为天兄，自为天弟。他奉天父天兄之命来救世。他的命令就是天父天兄的命令。崇拜耶和华上帝者，“无灾无难”；不崇拜者，“蛇虎伤人”。他的兵士，如死在战场，就是登仙。孔教，佛教，道教，都是妖术。孔庙及寺观都必须破坏。

洪秀全的上帝会吸收了许多三合会的分子。这个三合会是排满的秘密团体，大概是明末清初时代起始的。洪秀全或者早有了种族革命的思想。无论如何，他收了三合会的会员以后，他的运动以推倒清朝为第一目的。他骂满人为妖人。满人之改变中国衣冠和淫乱中国女子（三千粉黛，皆为羯狗所污；百万红颜，竟与骚狐同寝。）是洪秀全的宣传品斥责的最好的对象。

洪秀全除推行宗教革命及种族革命以外，他有社会革命的思想没有？他提倡男女平权，但他的宫庭充满了妃妾，太平天国的王侯将帅亦皆多蓄妻妾。他的诏书中有田亩制度，其根本思想类似共产主义：“有田共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但是他的均田主义，虽有详细的规定，并未实行。是他不愿实行呢？还是感觉实行的困难而不愿试呢？就现在我们所有的史料判断，我们可以说洪秀全对于宗教革命及种族革命是十分积极的，对于社会革命则甚消极。他的党徒除冯云山以

外，尚有烧炭的杨秀清，后封东王；耕种山地的萧朝贵，后封西王；曾捐监生与衙门胥吏为伍的韦昌辉，后封北王，及富豪石达开，后称翼王。他的运动当然是个民间运动，反映当时的民间痛苦和迷信，以及潜伏于民间的种族观念。

道光三十年夏天，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起兵。九月，占蒙山县（旧名永安），于是定国号为太平天国，自称天王。清兵进围永安。洪秀全于咸丰二年春突围，进攻桂林，未得，改图湖南。他在长沙遇着很坚强的抵抗，乃向湘江下流进攻。他在岳州得着吴三桂留下来的军械，并抢夺了不少的帆船。实力补充了以后，他直逼武汉。他虽打下了汉阳、武昌，他不留兵防守，设官立治。他一直向长江下游进攻，沿途攻破了九江、安庆、芜湖，咸丰三年春打进南京，就定都于此。名叫天京。在定都南京以前，洪秀全的行动，类似流寇，定都南京以后，他才开始他的建国工作。

从道光三十年（1850年）到咸丰三年（1853年）可说是太平天国的顺利时期。在这时期内，社会对洪秀全的运动是怎样应付呢？一般安分守己的国民不分贫富，是守中立的。太平军到了，他们顺从太平军，贡献金钱；官军到了，他们又顺从官军，又贡献金钱。他们是顺民，其实他们是左右为难的。他们对满清政府及其官吏，绝无好感，因为他们平素所受的痛苦也够了。并且官军的纪律不好，在这期内，太平军的纪律还比较好一点。同时老百姓感觉太平军是造乱分子，使他们不能继续过他们的平安日子？太平军到处破坏庙宇，毁灭偶像，迷信的老百姓看不惯，心中不以为然。各地的土匪都趁火打劫。太平军所经过的地方，就是他们容易活动的地方。他们干他们的事，对于官军及太平军无所偏倚。有组织的秘密会社则附和太平军，如湖南的哥老会及上海的小刀会。大多数士大夫阶级，积极反对洪秀全的宗教革命。至于排满一层，士大夫不是不知道汉人的耻辱，但是他们一则因为洪秀全虽为汉人，虽提倡种族革命，然竭力破坏几千年来的汉族文化，满人虽是外族，然自始即拥护汉族文化；二则他们觉得君臣之分既定，不好随便作乱，乱是容易的，拨乱反正则是极难的，所以士大夫阶级，这时对于种族革命并不热心。

太平军的军事何以在这时期内这样顺利呢？主要原因不是太平军本身的优点。论组织训练，太平军很平常，论军器，太平军尚不及官军，论将才，太平军始终没有出过大将。太平军在此时期内所以能得胜，全因为它是一种新兴的势力，富有朝气，能拼命，能牺牲。官军不但暮气

很重，简直腐化不成军了。当时的官军有两种，即八旗和绿营。八旗的战斗力随着满人的汉化、文弱化而丧失了。所以在乾隆嘉庆年间，清朝用绿营的时候已逐渐加多，用八旗的时候已逐渐减少。到了道光咸丰年间，绿营已经成了清廷的主力军队，其腐化程度正与一般政界相等。士兵的饷额甚低，又为官长剥削，所以自谋生计，把当兵作为一种副业而已。没有纪律，没有操练，害民有馀，打仗则简直谈不到。并且将官之间，猜忌甚深，彼此绝不合作。但是绿营在制度上也有一种好处。这种军队虽极端腐化，然是统一的国家的军队，不是个人的私有武力。在道、咸以前，地方大吏没有人敢拥兵自重，与朝庭对抗。私有的武力，是太平天国内乱的意外副产品，以后我们要深切的注意它的出世。

第三节　曾国藩刷新旧社会

曾国藩是我国旧文化的代表人物，甚至于理想人物。他生在嘉庆十六年，一八一一年，比洪秀全大两岁。他是湖南湘乡人，家世业农。他虽没有下过苦力，他的教育是从艰难困苦中奋斗出来的。他成翰林的时候，正是鸦片战争将要开始的时候。他的日记虽提及鸦片战争，他似乎不大注意，不了解那次战争的历史意义。他仍埋首于古籍中。他是一个实践主义的理学家。无论我们是看他的字，读他的文章，或是研究他的为人办事，我们自然的想起我们乡下那个务正业的小农民，他和小农民一样，一生一世，不作苟且的事情。他知道文章学问道德功业都只有汗血才能换得来，正如小农民知道要得一粒一颗的稻麦都非出汗不可。

在咸丰初年曾国藩官作到侍郎，等于现在的各部次长。他的知己固然承认他的文章道德是特出的，但是他的知己不多，而且少数知己也不知道他有大政治才能，恐怕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所以在他的事业起始的时候，他的声望并不高，他也没有政治势力作他的后盾。但是湖南地方上的士大夫阶级确承认他的领袖地位。他对洪秀全的态度就是当时一般士大夫的态度，不过比别人更加积极而已。

那时的官兵不但不能打仗，连乡下的土匪都不能对付，所以人民为自卫计，都办团练。这种团练就是民间的武力，是务正业的农民藉以抵抗不务正业的游民土匪。这种武力，因为没有官场化，又因为与农民有切身利害关系，保存了我国乡民固有的勇敢和诚实。曾国藩的事业就是利用这种乡勇，而加以组织训练，使它成为一个军队。这就是以后著名的湘军。团练是当时全国皆有的，并不是曾国藩独创的，但是为什么惟独湘军能成大事呢？原故就在于曾国藩所加的那点组织和训练。

曾国藩治兵的第一个特别是精神教育的注重。他自己十二分相信孔孟的遗教是我民族的至宝。洪秀全既然要废孔教，那洪秀全就是他的敌人，也就是全民族的敌人。他的“讨贼檄文”骂洪秀全最激烈的一点就在此：

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凡读书识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视，不思一为之所也？

他是孔孟的忠实信徒，他所选的官佐都是他的忠实同志，他是军队

的主帅，同时也是兵士的导师。所以湘军是个有主义的军队。其实精神教育是曾国藩终身事业的基础，也是他在我国近代史上地位的特别。他的行政用人都首重主义。他觉得政治的改革必须先有精神的改革。前清末年的官吏，出自曾文正门下者，皆比较正派，足见其感化力之大。

曾国藩不但利用中国的旧礼教作军队的精神基础，而且利用宗族观念和乡土观念来加强军队的团结力。他选的官佐几全是湖南人，而且大半是湘乡人。这些官佐都回本地去招兵，因此兵士都是同族或同里的人。这样他的部下的互助精神特别浓厚。这是湘军的第二特点。

历史上的精神领袖很少同时也是事业领袖，因为注重精神者往往忽略事业的具体条件。在西洋社会里，这两种领袖资格是完全分开的。管教者不必管事，管事者不必管教。在中国则不然：中国社会几千年来是政教不分，官师合一的。所以在中国，头等领袖必须兼双层资格。曾国藩虽注重为人，并不忽略作事。这是他的特别的第三点。当时绿营之所以不能打仗，原故虽多，其中之一是待遇太薄。曾氏在起始办团练的时候，就决定每月陆勇发饷四两二钱，水勇发三两六钱，比绿营的饷额加一倍。湘军在待遇上享有特殊权利。湘军作战区域是长江沿岸各省。在此区域内水上的优势很能决定陆上的优势。所以曾国藩自始就注重水师。关于军器，曾氏虽常说打仗在人不在器，然而他对军器的制造，尤其对于大炮的制造，是很费苦心的。他用尽心力去罗致当时的技术人才。他对于兵士的操练也十分认真。他自己常去督察检阅。他不宽纵他的军官，也不要军官宽纵他的部下。

曾国藩的事业，如同他的学问，也是从艰难困苦中奋斗出来的。他要救旧社会旧文化，而那个旧社会旧文化所产生的官僚反要和他捣乱。他要维持大清，但大清反而嫉妒他，排斥他。他在长沙练勇的时候，旧时的官兵恨他的新方法，新标准，几乎把他打死了，他逃到衡州去避乱。他最初的一战是个败仗，他投水自尽，幸而被部下救起来。他练兵打仗，同时他自己去筹饷。以后他成了大事，并不是因为清廷和官僚自动的把政权交给他，是因为他们的失败迫着他们求曾国藩出来任事，迫着他们给他个作事的机会和权利。

第四节　洪秀全失败

洪秀全得了南京以后，我们更能看出他的真实心志不在建设新国家或新社会，而在建设新朝代。他深居宫中。务求享作皇帝的福，对于政事则不放在心上。宫廷的建筑，宫女的征选，金银的聚敛，官制宫制的规定，这些事情是太平天王所最注意的。他的宗教后来简直变为疯狂的迷信。杨秀清向他报告国事的困难，他回答说：

朕奉上帝圣旨，天兄耶稣圣旨，下凡作天下万国独一真主，何惧之有？不用尔奏，政事不用尔理，欲出外出，欲在京住，由于尔，朕铁桶江山，你不扶，有人扶，尔说无兵，朕之天兵，多过于水，何惧曾妖（国藩）乎？

快要灭亡的时候，南京绝粮，洪秀全令人民饮露充饥，说露是天食。

这样的领袖不但不能复兴民族，且不能作为部下团结的中心。在咸丰六年，洪秀全的左右起了很大的内讧。东王杨秀清个人独掌大权。其他各王都须受东王的节制。照太平天国的仪式，天王称万岁，东王称九千岁，西王八千岁，余递减。别的王都须到东王府请安议事，并须跪呼千岁。在上奏天王的时候，东王立在陛下，其余则跪在陛下，因此杨秀清就为其同辈所愤恨。同时天主也怕他要取而代之。六年九月，北王韦昌辉设计诱杀杨秀清和他的亲属党羽。翼王石达开心怀不平，北王又把翼王家属杀了。天王为联络翼王起见，下令杀北王，但翼王以后还是独树一帜，与天王脱离关系。经过此次的内讧，太平天国打倒清朝的希望完全消灭。以后洪秀全尚能抵抗八年，一则因为北方有大股捻匪作他的声援，二则因为他得了两个后起的良将，忠王李秀成和英王陈玉成。

在清朝方面，等到别人都失败了，然后重用曾国藩，任他为两江总督，节制江、浙、皖、赣四省军事。湖北巡抚胡林翼是与他志同道合的，竭力与他合作。他的亲弟曾国荃是个打硬仗的前线指挥。以后曾国藩举荐他的门生李鸿章作江苏巡抚，他的朋友左宗棠作浙江巡抚。长江的中游和下游都是他的势力范围，他于是得通盘筹划。他对于洪秀全采取大包围的战略。同时英、美、法三国也给了曾、左、李三人不少的帮助。同治三年（1864年）湘军在曾国荃领导之下打进南京，洪秀全自杀，太平天国就此亡了。

洪秀全想打倒清朝，恢复汉族的自由，这当然是我们应该佩服的。他想平均地权，虽未实行，也足表现他有相当政治家的眼光。他的运动无疑的是起自民间，连他的宗教，也是迎合民众心理的。但是他的人格上及才能上的缺点很多而且很大。倘若他成了功，他也不能为我民族造幸福。总而言之，太平天国的失败，证明我国旧式的民间运动是不能救国救民族的。

曾国藩所领导的士大夫式的运动又能救国救民族吗？他救了清朝，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清朝并不能救中国，倘若他客观的诚实的研究清朝在嘉庆、道光、咸丰三代的施政，他应该知道它是不可救药的。他未尝不知道此中实情，所以他平定太平天国以后，他的态度反趋于消极了。平心而论，曾国藩要救清朝是很自然的，可原谅的。第一，中国的旧礼教既是他的立场，而且士大夫阶级是他的凭依，他不能不忠君。第二，他想清廷经过大患难之后，必能有相当觉悟。事实上同治初年的北京，因为有恭亲王及文祥二人主政，似乎景象一新，颇能有为。所以嘉、道、咸三代虽是多难的时代，同治年间的清朝确有中兴的气象。第三，他怕清朝的灭亡要引起长期的内乱。他是深知中国历史的，我国几千年来，每次换过朝代，总要经过长期的割据和内乱，然后天下得统一和太平。在闭关自守，无外人干涉的时代，内战虽给人民无穷的痛苦，尚不至于亡国。到了十九世纪，有帝国主义者绕环着，长期的内战就能引起亡国之祸，曾国藩所以要维持清朝，最大的理由在此。

在维持清朝作为政治中心的大前提之下，曾国藩的工作分两方面进行。一方面他要革新，那就是说，他要接受西洋文化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他要守旧，那就是说，恢复我国固有的美德。革新守旧，同时举行，这是曾国藩对我国近代史的大贡献。我们至今还佩服曾文正公就是因为他有这种伟大的眼光。徒然恢复我国的旧礼教而不接受西洋文化，我们还不能打破我民族的大难关，因为我们绝不能拿礼义廉耻来抵抗帝国主义者的机械军器和机械制造。何况旧礼教本身就有他的不健全的地方，不应完全恢复，也不能完全恢复呢？同时徒然接受西洋文化而不恢复我国固有的美德，我们也不能救国救民族，因为腐化的旧社会和旧官僚根本不能举办事业，无论这个事业是新的，或是旧的。

曾国藩的革命事业，我们留在下一章讨论。他的守旧事业，我们在前一节里，已经说过。现在我们要指出他的守旧事业的流弊。湘军初起的时候，精神纪律均好，战斗力也高。后来人数多了，事业大了，湘军就退化了。收复南京以后，曾自己就承认湘军暮气很深，所以他遣散了

好多。足证我国治军的旧法根本是有毛病的。此外湘军既充满了宗族观念和家乡观念，兵士只知道有直接上级长官，不知道有最高统帅，更不知道有国家。某回，曾国荃回家乡去招兵，把原有的部队交曾国藩暂时管带。这些部队就不守规矩。国藩没有法子，只好催国荃赶快回营。所以湘军是私有军队的开始。湘军的精神以后传给李鸿章所部的淮军，而淮军以后又传给袁世凯的北洋军。我们知道民国以来的北洋军阀利用私有的军队，割据国家，阻碍统一。追究其祸根，我们不能不归咎于湘军。于此也可看出旧法子的毛病。

第三章　自强及其失败

第一节　内外合作以求自强

恭亲王及文祥从英法联军的经验，得了三种教训。第一，他们确切的认识西洋的军器和练兵的方法远在我们之上。咸丰十年，担任京津防御者是僧格林沁和胜保。这两人在当时是有名的大将。他们惨败了以后，时人只好承认西洋军队的优胜。第二，恭亲王及文祥发现西洋人不但愿意卖军器给我们，而且愿意把制造军器的秘密及训练军队的方法教给我们。这颇出于时人意料之外。他们认为这是我们自强的机会。第三，恭亲王及文祥发现西洋人并不是他们以先所想象那样，“狼子野心，不守信义”。英法的军队虽然占了北京，并且实力充足，能为所欲为，但《北京条约》订了以后，英法居然依据条约撤退军队，交还首都。时人认为这是了不得的事情，足证西洋人也守信义，所以对付外人并不是全无办法的。

从这三种教训，恭亲王及文祥定了一个新的大政方针，第一，他们决定以夷器和夷法来对付夷人。换句话说，他们觉得中国应该接受西洋文化之军事部分。他们于是买外国军器，请外国教官。他们说，这是中国的自强之道。第二，他们知道自强不是短期内所能成立的。在自强没有达到预期的程度以前，中国应该谨守条约以免战争。恭亲王及文祥都是有血性的人，下了很大的决心要推行他们的新政，在国家危急的时候他胆敢出来与外人周旋，并且专靠外交的运用，他们居然收复了首都。时人认为这是他们的奇功。并且恭亲王是咸丰的亲弟，同治的亲叔。他们的地位是全朝最亲贵的，有了他们的决心和资望，他们在京内成了自强运动的中心。

同时在京外的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鸿章诸人也得着同样的教训，最初使他们注意的是外人所用的轮船，在长江下游私运军火粮食卖给太平军。据说胡林翼在安庆曾有过这样的经验：

驰至江滨，忽见二洋船，鼓轮西上，迅如奔马，疾如飘风，文忠

（即胡）变色不语，勒马回营，中途呕血，几至堕马，阎丹初尚书向在文忠幕府，每与文忠论及洋务，文忠辄摇手闭目神色不怡者久之，曰，此非吾辈所能知也。

可见轮船给胡文忠印象之深，曾、左、李大致相同。曾在安庆找了几位明数理的旧学者和铁匠木匠去试造轮船，造成了以后不能行动。左在杭州作了同样的试验，得同样的结果，足证这般人对于西洋机械的注重。

在长江下游作战的时候，太平军和湘军淮军都竞买洋枪。李鸿章设大本营于上海与外人往来最多，认识西洋文化亦比较深切，他的部下还有英国军官戈登（Gordon）统带的长胜军。他到了上海不满一年，就写信给曾国藩说：

鸿章尝往英法提督兵船，见其大炮之精纯，子药之细巧，器械之鲜明，队伍之雄整，实非中国所能及。……深以中国军器远逊外洋为耻，日戒谕将士虚心忍辱，学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若驻上海久而不能资取洋人长技，咎悔多矣。

同治三年（1864年）他又写给恭亲王和文祥说：

鸿章窃以为天下事穷则变，变则通。中国士大夫沉浸于章句小楷之积习，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细心，以致用非所学，学非所用。无事则斥外国之利器为奇技淫巧，以为不必学，有事则惊外国之利器为变怪神奇，以为不能学。不知洋人视火器为身心性命之学者已数百年。一旦豁然贯通，参阴阳而配造化，实有指挥如意，从心所欲之快。……前者英法各国，以日本为外府，肆意诛求。日本君臣发愤为雄，选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聪秀者，往西国制器厂师习各艺，又购制器之器，在本国制习。现在已能驾驶轮船，造放炸炮。去年英人虚声恫愒，以兵临之。然英人所恃而为攻战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长，用是凝然不动，而英人固无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国远而距中国近。我有以自立，则将附丽于我，窥伺西人之短长；我无以自强，则并效尤于彼，分西人之利薮。日本以海外区区小国，尚能及时改辙，知所取法。然则我中国深维穷极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变计矣。……杜挚有言曰：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苏子瞻曰言之于无事之时，足以为名，而恒苦于不信；言之于有事之时，足以见信，而已苦于无及。鸿章以为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欲觅制器之器，与制器之人，则我专设一

科取士，士终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可成，业可精，而才亦可集。

这封信是中国十九世纪最大的政治家，最具历史价值的一篇文章。我们应该再三诵读。李鸿章第一认定我国到了十九世纪惟有学西洋的科学机械然后能生存。第二，李鸿章在同治三年已经看清中国与日本，孰强孰弱，要看哪一国变的快。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世界的历史的意义，他一下就看清了，并且大声疾呼的要当时的人猛醒与努力。这一点尤足以表现李鸿章的伟大。第三，李鸿章认定改革要从培养人才下手，所以他要改革前清的科举制度。不但此也；他简直要改革士大夫的人生观。他要士大夫放弃章句小楷之积习，而把科学工程悬为终身富贵的鹄的。因为李鸿章认识时代之清楚，所以他成了同治、光绪年间自强运动的中心人物。

在我们这个社会里，作事极不容易。同治年间起始的自强运动，虽未达到目的，然而能有相当的成绩，已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倘若当时没有恭亲王及文祥在京内主持，没有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在京外推动，那么，英法联军及太平天国以后的中国还要麻木不仁，好像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一样。所以我们要仔细研究这几位时代领袖人物究竟作了些什么事业。

第二节　步步向前进

自强的事业颇多，我先择其要者列表于下：

咸丰十一年 恭亲王及文祥聘请外国军官训练新军于天津。

同年 恭亲玉和文祥设立同文馆于北京。是为中国新学的起始。

同年 恭亲王和文祥托总税司赫德（Robert Hart）购买炮舰，聘请英国海军人员来华创设新水师。

同治二年 李鸿章设外国语文学校于上海。

同治四年 曾国藩、李鸿章设江南机器制造局于上海，附设译书局。

同治五年 左宗棠设造船厂于福州，附设船政学校。

同治九年 李鸿章设机器制造局于天津。

同治十一年 曾国藩、李鸿章挑选学生赴美国留学。

同年 李鸿章设轮船招商局。

光绪元年 李鸿章筹办铁甲兵船。

光绪二年 李鸿章派下级军官赴德学陆军，船政学生赴英、法学习造船和驾船。

光绪六年 李鸿章设水师学堂于天津，设电报局，请修铁道。

光绪七年 李鸿章设开平矿务局。

光绪八年 李鸿章筑旅顺军港，创办上海机器制布厂。

光绪十一年 李鸿章设天津武备学堂。

光绪十三年 李鸿章开办黑龙江漠河金矿。

光绪十四年 李鸿章成立北洋海军。

以上全盘建设事业的动机是国防，故军事建设最多。但我们如仔细研究就知道国防的近代化牵连甚多。近代化的军队第一需要近代化的军器，所以有江南及天津两个机械制造厂的设立。那两个厂实际大部分是

兵工厂。第二，新式军器必须有技术人材去驾使，所以设立武备学堂，和派遣军官出洋留学。第三，近代化的军队必须有近代化的交通，所以有造船厂和电报局的设立，及铁路的建筑。第四，新式的国防比旧式的费用要高几倍。以中古的生产来负担近代的国防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李鸿章要办招商局，来经营沿江沿海的运输，创立制布厂来挽回权利，开煤矿金矿来增加收入。自强运动的领袖们并不是事前预料到各种需要而定一个建设计划。他们起初只知道国防近代化的必要。但是他们在这条路上前进一步以后，就发现必须再进一步；再进一步以后，又必须更进一步。其实必须走到尽头然后能生效。近代化的国防不但需要近代化的交通、教育、经济，并且须要近代化的政治和国民。半新半旧是不中用的。换句话说：我国到了近代要图生存非全盘接受西洋文化不可。曾国藩诸人虽向近代化方面走了好几步，但是他们不彻底，仍不能救国救民族。

第三节　前进遇着阻碍

曾国藩及其他自强运动的领袖虽走的路线不错，然而他们不能救国救民族。此其故何在？在于他们的不彻底。他们为什么不彻底呢？一部分因为他们自己不要彻底，大部分因为时代不容许他们彻底。我们试先研究领袖们的短处。

恭亲王奕□、文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这五个大领袖都出身于旧社会，受的是旧教育。他们没有一个人能读外国书，除李鸿章以外，没有一个人到过外国。就是李鸿章的出洋尚在甲午战败以后，他的建设事业已经过去了。这种人能毅然决然推行新事业就了不得，他们不能完全了解西洋文化是自然的，很可原谅的。他们对于西洋的机械是十分佩服的，十分努力要接受的。他们对于西洋的科学也相当尊重，并且知道科学是机械的基础。但是他们自己毫无科学机械的常识，此外更不必说了。他们觉得中国的政治制度及立国精神是至善至美，无须学西洋的。事实上他们的建设事业就遭了旧的制度和旧的精神的阻碍。我们可以拿李鸿章的事业作例子。

李鸿章于同治九年（1870年）起始作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因为当时要人之中以他最能对付外人，又因为他比较勇于任事，而且他的淮军是全国最近代化最得力的军队，所以从同治九年到光绪二十年的中日战争李鸿章是那个时代的中心人物。国防的建设全在他手里。他特别注重海军，因为他看清楚了如果中国能战胜日本海军，无论日本陆军如何强，不能进攻高丽，更不能为害中国。那么，李鸿章办海军第一个困难是经费。经费所以困难就是因为中国当时的财政制度，如同一般的政治制度是中古式的。中央政府没有办海军的经费，只好靠各省协济。各省都成见很深，不愿合作。在中央求各省协助的时候各省务求其少；认定了以后，又不能按期十足拨款，总要延期打折扣。其次当时皇室用钱，漫无限制，而且公私不分。同治死了以后，没有继嗣，于是西太后选了一个小孩子作皇帝，年号光绪，而实权还不是在西太后手里。等到光绪快要成年亲政的时候，光绪和他的父亲醇亲王奕譞怕西太后不愿意把政权交出来，醇亲王定计重修颐和园，一则以表示光绪对西太后的孝敬，一则使西太后沉于游乐就不干政了。重修颐和园的经费很大，无法筹备，醇亲王乃请李鸿章设法。李氏不敢得罪醇亲王，更不敢得罪西太后，只好把建设海军的款子移作重修颐和园之用。所以在甲午之战以前

的七年，中国海军没有添订过一只新船。在近代政治制度之下，这种事情是不能发生的。

在李鸿章所主持之机关中并没有新式的文官制度和审计制度。就是在极廉洁极严谨的领袖之下，没有良好的制度，贪污尚且无法杜绝，何况李氏本人就不廉洁呢？在海军办军需的人经手的款项既多，发财的机会就更大。到了甲午战争的时候，我们船上的炮虽比日本的大，但炮弹不够，并且子弹所装的不尽是火药。外商与官吏狼狈为奸，私人发了财，国事就败坏了。

李鸿章自己的科学知识的幼稚，也是他的事业失败的原故之一。北洋海军初成立的时候，他请了英国海军有经验的军官作总教官和副司令。光绪十年左右，中国海军纪律很严，操练很勤，技术的进步很快，那时中国的海军是很有希望的。后来李鸿章误听人言，辞退英国海军的军官而聘请德国陆军骑兵的军官来作海军的总教官，以后我国的海军的技术反而退步。并且李鸿章所用的海军总司令是个全不知海军的丁汝昌，丁氏原是淮军带马队的。他作海军的领袖当然只能误事，不能成事。甲午战争的时候，中国海军占世界海军的第八位，日本的海军占第十一位。我们的失败不是因为船不如人，炮不如人，为战略战术不如人。

北洋海军的情形如此，其他的自强事业莫不如此。总之，同治、光绪年间的自强运动所以不能救国，不是因为路线错了，是因为领袖人物还不够新，所以不能彻底。

但是倘若当时的领袖人物更新，更要进一步的接受西洋文化，社会能容许他们吗？社会一定要给他们更大的阻碍。他们所行的那种不彻底的改革已遭一般人的反对，若再进一步，反对一定更大。譬如铁路：光绪六年（1880年）李鸿章、刘铭传奏请建筑，到了光绪二十年还只建筑天津附近的一小段。为什么呢？因为一般人相信修铁路就破坏风水。又譬如科学：同治五年（1866年）恭亲王在同文馆添设科学班，请外国科学家作教授，招收翰林院的人员作学生。他的理由是很充足的。他说买外国轮船枪炮不过一时权宜之计，治本的办法在于自己制造。但是要自己制造，非有科学的人才不可。所以他想请外国人来教中国青年学习科学。他又说：

夫天下之耻，莫耻于不若人。……日本蕞尔小国尚知发愤为雄。独中国狃于因循积习，不思振作，耻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为耻，而独以

学其人为耻，将安于不如，而终不学，遂可雪其耻乎？

他虽说的名正言顺，但还有人反对。当时北京有位名高望重的大学士倭仁就大声疾呼的反对说：

窃闻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今求之一艺之末而又奉夷人为师，无论夷人诡谲，未必传其精巧，即使教者诚教，所成就者不过术数之士。古今来未闻有恃术数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无才。如以天文算学必须讲习，博采旁求必有精其术者，何必夷人？何必师事夷人？

恭亲王愤慨极了。他回答说：

该大学士既以此举为窒碍，自必别有良图，如果实有妙策，可以制外国而不为外国所制，臣等自当追随大学士之后，竭其梼昧，悉心商办。如别无良策，仅以忠信为甲胄，礼义为干橹等词，谓可折冲樽俎，足以制敌之命，臣等实未敢信。

倭仁不过是守旧的糊涂虫，但是当时的士大夫居然听了他的话，不去投考同文馆的科学班。

同治光绪年间的社会，如何反对新人新政，我们从郭嵩焘的命运可以更加看得清楚。郭氏的教育及出身和当时一般士大夫一样，并无特别，但是咸丰末年英法联军之役，他跟着僧格林沁在大沽口办交涉，有了那次经验，他根本觉悟，知道中国非彻底改革不可。他的觉悟还比恭亲王诸人的更深刻。据他的研究，我们在汉、唐极盛时代固常与外族平等往来；闭关自守而又独自尊大的哲学，是南宋势力衰弱时代的理学先生们提倡出来的，绝不足以为训。同治初年，江西南昌的士大夫群起毁教堂，杀传教士。巡抚沈葆桢（林则徐的女婿）称赞士大夫的正气，郭嵩焘则斥责沈氏顽固。郭氏作广东巡抚的时候，汕头的人，像以先广州人，不许外国人进城。他不顾一切，强迫汕头人遵守条约，许外国人进城。光绪元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因为反对英国人进云南，秘密在云南缅甸边境上把英国使馆的翻译官杀了。郭嵩焘当即上奏弹劾岑毓英。第二年，政府派他出使英法，中国有公使驻外从他起。他在西欧的时候，他努力研究西洋的政治、经济、社会，他觉得不但西洋的轮船枪炮值得我们学习，就是西洋的政治制度和一般文化都值得学习。他发表了他的日记，送给朋友们看。他常写信给李鸿章，报告日本派到西洋的留学生不限于机械一门，学政治、经济的都有。他劝李鸿章扩大留学范围。他的

这些超时代的议论，引起了全国士大夫的谩骂。他们说郭嵩焘是个汉奸，“有二心于英国”。湖南的大学者如王闿运之流撰了一副对子骂他：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容于尧舜之世。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

王闿运的日记还说：“湖南人至耻与为伍。”郭嵩焘出使两年就回国了。回国的时候，没有问题，他是全国最开明的一个人，他对西洋的认识远在李鸿章之上。但是时人反对他，他以后全无机会作事，只好隐居湖南从事著作。他所著的《养知书屋文集》至今尚有披阅的价值。

继郭嵩焘作驻英法公使的是曾纪泽。他在外国五年多，略识英语。他的才能眼光与郭嵩焘等。因为他运用外交，从俄国收回伊犁，他是国际有名的外交家。他回国的时候抱定志向要推进全民族的近代化。却是他也遭时人的反对，找不着机会作事，不久就气死了。

同光时代的士大夫阶级的守旧既然如此，民众是否比较开通，其实民众和士大夫阶级是同鼻孔出气的。我们近六十年来的新政都是自上而下，并非由下而上。一切新的事业都是由少数先知先觉者提倡，费尽苦心，慢慢的奋斗出来的。在甲午以前这少数先知先觉者都是在朝的人。甲午以后，革新的领袖权慢慢的转到在野的人的手里，却是这些在野的领袖都是知识分子，不是民众。严格说来，民众的迷信是我民族近代接受西洋文化大阻碍之一。

第四节　士大夫轻举妄动

在同治、光绪年间，民众的守旧虽在士大夫阶级之上，但是民众是被动的，领导权统治权是在士大夫阶级手里。不幸，那个时代的士大夫阶级，除极少数外，完全不了解当时的世界大势。

同治共十三年，从一八六二年到一八七四年。在这个时期内，德意志统一了，意大利统一了，美国的中央政府也把南方的独立运动消灭，恢复而又加强美国的统一了。那个时期是民族主义在西洋大成功的时期。这些国家统一了以后，随着就是国内的大建设和经济的大发展。在同治以前，列强在国外行帝国主义的，仅英、俄、法三国。同治以后，加了美、德、意三国。竞争者多了，竞争就愈厉害。并且在同治以前，英国是世界上惟一的工业化国家，全世界都销英国的制造品。同治以后，德、美、法也逐渐工业化，资本化了。国际上除了政治势力的竞争以外，又有了新起的热烈的经济竞争。我国在光绪年间处境的困难远在道光、咸丰年间之上。

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大敌人。同治光绪年间如此，现在还是如此。要救国的志士应该人人了解帝国主义的真实性质。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是有关系的。关系可以说有三层：第一，资本主义的国家贪图在外国投资。国内的资本多了，利息就低。譬如：英美两国资本很多，资本家能得百分之四的利息就算很好了。但是如果英美的资本家能把资本投在中国或印度或南美洲，年利很容易达到百分之七或更高些。所以英美资本家竞向未开发的国家投资。但是接受外国来的资本不一定有害，英美的资本家也不一定有政治野心。美国在十九世纪的下半期的建设大部分是利用英国资本举办的。结果英国的资本家固然得了好处，但是美国开辟了富源，其人民所得的好处更多。我们的平汉铁路原是借比国资本建筑的。后来我们按期还本付息，那条铁路就变为我们的了。比国资本家得了好处，我们得了更大的好处。所以孙中山先生虽反对帝国主义，他赞成中国利用外债来建设。但是有些资本家要利用政治的压力去得投资的机会，还有政治野心家要用资本来扩充政治势力。凡是国际投资有政治作用的，就是侵略的，帝国主义的。凡是国际投资无政治作用的，就是纯洁的，投资者与受资者两方均能收益。所以我们对于外国的资本应采的态度如同对水一样，有的时候，有的地方，在某种条件之下。我们应该掘井取水，或开河引水；在别的时候、地方和条件之下，我们则必须

筑堤防水。

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第二层关系是商业的推销。资本主义的国家都利用机械制造。工厂规模愈大，出品愈多，得利就更厚。困难在市场。各国竞争市场原可以专凭商品之精与价格之廉，不必靠武力的侵略或政治的压力。但在十九世纪末年，国际贸易的自由一天少一天。各国不但提高本国的关税，并且提高属地的关税。这样一来，商业的发展随着政权的发展，争市场等于争属地。被压迫的国家，一旦丧失关税自主，就永无发展工业的可能。虽然，国际贸易大部分还是平等国家间之贸易，不是帝国与属地之间的贸易。英国与美、德、法、日诸国的贸易额，远大于英国与其属地的贸易额。英国的属地最多，尚且如此，别国更不必说了。

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第三层关系是原料的寻求。世界上没有一国完全不靠外来的原料。最富有原料的国家如英、美、俄尚且如此，别的国家所需的外来原料更多。日本及意大利是最穷的。棉、煤、铁、油四种根本的原料，日、意都缺乏。德国较好，但仍不出棉和石油。那么，一国的工厂虽多，倘若没有原料，就会完全没有办法。所以帝国主义者，因为要找工业的原料，就大事侵略。虽然，资本主义不一定要行帝国主义而后始能得到原料。同时，出卖原料者不一定就是受压迫者。譬如：美国的出口货之中，石油和棉花是大宗。日本、德国、意大利从美国输入石油和棉花，不能，也不必行帝国主义，因为美国不但不禁止石油和棉花的出口，且竭力推销。

总之，资本主义可变为帝国主义，也可以不变为帝国主义。未开发的国家容易受资本主义的国家的压迫和侵略，也可以利用外国的资本来开发自己的富源及利用国际的通商来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资本主义如同水一样：水可以资灌溉，可以便利交通，也可以成灾，要看人怎样对付。

同时我们不要把帝国主义看得过于简单，以为世界上没有资本主义就没有帝国主义了。七百年以前的蒙古人还在游牧时代，无资本也无工业，但是他们对我的侵略，还在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之上。三百年以前的满洲人也是如此。在西洋方面，中古的亚拉伯人以武力推行回教，大行其宗教的帝国主义。十八世纪末年法国革命家以武力强迫外国接受他们的自由平等，大行其革命的帝国主义。据我们所知，历史上各种政体，君主也好，民主也好，各种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也好，封建主义也

好，共产主义也好，都有行帝国主义的可能。

同光时代的士大夫完全不了解时代的危险及国际关系的运用。他们只知道破坏李鸿章诸人所提倡的自强运动。同时他们又好多事，倘若政府听他们的话，中国几无年无日不与外国打仗。

长江流域有太平天国之乱的时候，北方有捻匪，陕、甘、新疆有回乱，清廷令左宗棠带湘军去收复西北。俄国趁我回乱的机会就占领了伊犁。这是俄国趁火打劫的惯技。在十九世纪，俄国占领我们的土地最多。咸丰末年，俄国趁太平天国之乱及英法联军，强占我国黑龙江以北及乌苏里以东的地方，共三十万方英里。现在俄国的阿穆尔省及滨海省包括海参崴在内，就是那次抢夺过去的。在同治末年。俄国占领新疆西部，清廷提出抗议的时候，俄国又假仁假义的说，他全无领土野心，他只代表我们保守伊犁，等到我们平定回乱的时候。他一定把土地退还给我们。其实俄国预料中国绝不能平定回乱，中国势力绝不能再伸到新疆。那么俄国不但可以并吞伊犁，还可以蚕食全新疆。中国一时没有办法，只好把伊犁作为中俄间的悬案。

左宗棠军事的顺利不但出于俄国意料之外，还出于我们自己的意料之外。他次第把陕西甘肃收复了。到了光绪元年，他准备进攻新疆，军费就成了大问题。从道光三十年（1850年）洪秀全起兵到光绪元年（1875年），二十五年之间，中国无时不在内乱内战之中，实已兵疲力尽，何能再经营新疆呢？并且交通不便，新疆民族复杂，面积浩大，成败似乎毫无把握。于是发生大辩论，左宗棠颇好大喜功，他一意主进攻。他说祖宗所遗留的土地，子孙没有放弃的道理，他又说倘若新疆不保，陕甘就不能保，陕甘不保，山西就不能保，山西不保，河北就不能保。他的理由似乎充足，言论十分激昂。李鸿章的看法正与左的相反。李说自从乾隆年间中国占领新疆以后，中国没有得着丝毫的好处，徒费驻防的兵费。这是实在的情形。他又说中国之大祸不在西北而在东边沿海的各省，因为沿海的省份是中国的精华，而且帝国主义者的压迫在东方的过于在西方的。自从日本维新以后，李鸿章更加焦急。他觉得日本是中国的真敌，因为日本一心一意谋我，他无所图，而且相隔既近，动兵比较容易。至于西洋各国彼此互相牵制，向外发展不限于远东，相隔又远，用兵不能随便。李鸿章因此主张不进攻新疆而集中全国人力物力于沿海的国防及腹地各省的开发。边省虽然要紧，但是腹地倘有损失，国家大势就去了。反过来说，倘若腹地强盛起来，边省及藩属自然的就保存了。左宗棠的言论比较动听，李的比较合理，左是高调，李是低

调。士大夫阶级一贯的尚感情，唱高调，当然拥护左宗棠。于是借外债，移用各省的建设费，以供左宗棠进攻新疆之用。

左宗棠的运气真好。因为新疆发生了内讧，并没有遇着坚强的抵抗。光绪三十年底，他把全疆克服了。中国乃派崇厚为特使，到俄国去交涉伊犁的退还。崇厚所定的条约虽收复了伊犁城，但城西的土地几全割让与俄国，南疆及北疆之交通险要区亦割让。此外，崇厚还许了很重要的通商权利，如新疆加设俄国领事馆，经甘肃陕西到汉口的通商路线，及吉林松花江的航行权。士大夫阶级主张杀崇厚，废约，并备战。这正是青年言论家如张之洞、张佩纶、陈宝琛初露头角的时候。清廷竟为所动。于是脚慌手忙，调兵遣将，等到实际备战的时候，政府就感觉困难了：第一，从伊犁到高丽东北角的图们江止，沿中俄的交界线处处都要设防。哪里有这么多军队呢？首当其冲的左宗棠在新疆的部队，就太疲倦，不愿打仗。第二，俄国远东舰队故作声势，从海参崴开到日本洋面。中国因此又必须于沿海沿长江设防。清廷乃起用彭玉麟督长江水师来对付俄国的海军。彭玉麟想满载桐油木柴到日本洋面去施行火攻。两汉总督刘坤一和他开玩笑，说时代非三国，统帅非孔明，火攻之计，恐怕不行呢！李鸿章看见书生误国，当然极为愤慨。可是抗战的情绪很高，他不敢公开讲和。他只好使用手段。他把英国有名的军官戈登将军请来作军事顾问。戈登是个老实人，好说实话。当太平天国的末年，他曾带所谓常胜军，立功不少。所以清廷及一般士大夫颇信任他。他的意见怎样呢？他说，中国如要对俄作战，必须作三件事：一、迁都于西安；二、长期抗战至少十年；三、满人预备放弃政权，因为在长期战争之中，清政权一定不能维持。清廷听了戈登的意见以后，乃决心求和。我国近代史的一幕滑稽剧才因此没有开演。

幸而俄国在光绪三四年的时候，正与土耳其打仗，与英国的关系也很紧张，所以不愿多事。又幸而中国当时有青年外交家曾纪泽，以极冷静的头脑和极坚强的意志，去贯彻他的主张。原来崇厚所订的条约并没有华政府的批准，尚未正式成立，曾纪泽运用外交得法，挽回了大部分的通商权利及土地，但偿价加倍，共九百万卢布。英国驻俄大使称赞曾纪泽说：“凭外交从俄国取回她已占领的土地，曾侯要算第一人。”中俄关于伊犁的冲突告一段落的时候，中法关于越南的冲突就起了。

中国原来自己是个帝国主义，我们的版图除本部以外，还包括缅甸、暹罗、越南、琉球、高丽、蒙古、西藏，这些地方可以分为两类。蒙古、西藏属于第一类，归理藩部管，朝廷派有大臣驻扎其地。第二类

即高丽越南等属国，实际中国与他们的关系很浅，他们不过按期朝贡，新王即位须受中国皇帝的策封。此外我们并不派代表常驻其国都，也不干涉他们的内政，在经济方面，我们也十分消极。我们不移民，也不鼓励通商，简直是得不偿失。但是我们的祖先何以费力去得这些属地呢？此中也有原故：光绪七年（1881年）翰林院学士周德润先生说得清楚：

臣闻天子守在四夷，此诚虑远忧深之计。古来敌国外患，伏之甚微，而蓄之甚早。不守四夷而守边境，则已无及矣；不守边境而守腹地，则更无及矣。我朝幅员广辟，龙沙雁海，尽列藩封。以琉球守东南，以高丽守东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西南：非所谓山河带砺，与国同休戚者哉？

换句话说，在历史上属国是我们的国防外线，是代我守门户的。在古代，这种言论有相当的道理；到了近代，局势就大不同了。英国在道光年间直攻了广东、福建、浙江、江苏，英法联军直打进了北京，所谓国防外线简直没有用处。倘使在这种时代我们还要保存外线，我们也应该变更方案。我们应该协助这些弱小国家独立，因为独立的高丽、琉球、越南、缅甸绝不能侵略我们。所怕的不是他们独立，是怕他们作帝国主义者的傀儡。无论如何，外人既直攻我们的腹地，我们无暇去顾外线了。协助这些弱小国家去独立是革命的外交，正如苏联革命的初年，外受列强的压迫，内有反革命的抗战，列宁（Lenin）于是毅然决然放弃帝俄的属国。

法国进攻越南的时候，士大夫阶级大半主张以武力援助越南。张佩纶、陈宝琛、张之洞诸人特别激昂。李鸿章则反对。他的理由又是要集中力量火速筹备腹地的国防事业。清廷一方面怕清议的批评，一方面又怕援助越南引起中法战争，所以举棋不定。起初是暗中接济越南军费和军器，后来果然引起中法战争。那个时候官吏不分文武，文人尤好谈兵。北京乃派主战派的激烈分子张佩纶去守福州船厂。陈宝琛去帮办两江的防务。用不着说，纸上谈兵的先生们是不济事的。法国海军进攻船厂的时候，张佩纶逃得顶快了。陈宝琛在两江不但无补实际，连议论也不发了。打了不久就讲和，和议刚成又打，再后还是接受法国的条件。越南没有保存，我们的国防力量反大受了损失。左宗棠苦心创办的福州船厂就在此时被法国毁了。

第五节　中日初次决战

李鸿章在日本明治维新的初年就看清楚了日本是中国的劲敌。他并且知道中国的胜负要看哪一国的新军备进步的快。他特别注重海军，因为日本必须先在海上得胜，然后能进攻大陆。所以他反对左宗棠以武力收复新疆，反对为伊犁问题与俄国开战，反对为越南问题与法国打仗。他要把这些战费都省下来作为扩充海军之用。他的眼光远在一般人之上。

李鸿章既注重中日关系，不能不特别注意高丽。在国防上高丽的地位极其重要，因为高丽作敌人陆军侵略我东北的根据地，也可以作敌人海军侵略我山东河北的根据地。反过来看，高丽在日本的国防上的地位也很要紧。高丽在我们手里，日本尚感不安，一旦被俄国或英国所占，那时日本所感的威胁就更大了。所以高丽也是日本必争之地。

在光绪初年，高丽的国王李熙年幼，他的父亲大院君李昰应摄政。大院君是个十分守旧的人，他屡次杀传教士，他坚决不与外人通商。在明治维新以前，日韩关系，在日本方面，由幕府主持，由对马岛之诸侯执行。维新以后，大权归日皇，所以日韩的交涉也改由日本中央政府主持。大院君厌恶日本的维新，因而拒绝与新的日本往来。日本国内的旧诸侯武士们提倡“征韩”。这种征韩运动，除了高丽不与日本往来外，还有三个动机：（一）日本不向海外发展不能图强；（二）日本不先下手，西洋各国，尤其是俄国，恐怕要下手；（三）征韩能为一般不得志的武士谋出路。光绪元年（即日本明治八年）发生高丽炮击日本船的案子，所谓江华岛事件。主张征韩者更有所藉口。

当时日本的政治领袖如岩仓、大久保、伊藤、井上诸人原反对征韩。他们以为维新事业未发展到相当程度以前，不应轻举妄动的贪图向外发展。但是在江华岛事件发生以后，他们觉得无法压制舆论，不能不有所主动。于他们一面派黑田青隆及井上率舰队到高丽去交涉通商友好条约，一面派森有礼来北京试探中国的态度，并避免中国的阻抗。

森有礼与我们的外交当局大起辩论。我们始终坚持高丽是我们的属国：如日本侵略高丽，那就是对中国不友谊，中国不能坐视。森有礼则说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是有名无实的，因为中国在高丽不负任何责任，就没有权利。

黑田与井上在高丽的交涉成功。他们所订的条约承认高丽是独立自主的国家。这就是否认中国的宗主权，中国应该抗议，而且设法纠正。但是日本和高丽虽都把条文送给中国，北京没有向日本提出抗议，也没有责备高丽不守本分。中国实为传统观念所误。照中国传统观念，只要高丽承认中国为宗主，那就够了。第三国的承认与否是无关宏旨的。在光绪初年中国在高丽的威信甚高，所以政府很放心，就不注意日韩条约了。

高丽与日本订约的问题过了以后，中日就发生琉球的冲突。琉球自明朝洪武十五年（1382年）起隶属于中国。历五百余年，琉球按期进贡，曾未中断，但在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琉球又向日本萨末诸侯称藩，成了两属，好像一个女子许嫁两个男人。幸而这两个男人曾未遇面，所以这种奇怪现象竟安静无事的存在了二百七十多年。自日本维新，力行废藩以后，琉球在日本看来，既然是萨末的藩属，也在应废之列。日本初则阻止琉球入贡中国，终则改琉球为日本一县。中国当然反对，也有人主张强硬对付日本，但日本实在时候选的好，因为这正是中俄争伊犁的时候。中国无法，只好把琉球作为一个悬案。

可是琉球问题暴露了日本的野心。士大夫平素看不起日本的到这时也知道应该戒备了。日本既能灭琉球，就能灭高丽。琉球或可不争，高丽则势在必争。所以他们专意筹划如何保存高丽。光绪五六年的时候，中国可以说初次有个高丽政策。李鸿章认定日本对高丽有领土野心，西洋各国对高丽则只图通商和传教。在这种形势之下，英、美、法各国在高丽的权利愈多，他们就愈要反对日本的侵略。光绪五年李鸿章写给高丽要人李裕元的信说得很清楚：

为今之计，似宜用以毒攻毒以敌制敌之策，乘机次第与泰西各国立约，藉以牵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诈力，以鲸吞蚕食为谋，废灭琉球一事，显露端倪。贵国不可无以备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泰西也。以朝鲜之力制日本或虞其不足，以统与泰西通商制日本，则绰乎有余。

经过三年的劝勉与运动，高丽才接受这种新政。光绪八年春，由中国介绍，高丽与英、美、德、法订通商条约。

高丽不幸忽于此时发生内乱。国王的父亲大院君李昰应一面反对新政，一面忌王后闵氏家族当权。他于光绪八年六月忽然鼓动兵变，围攻日本使馆，诛戮闵族要人。李鸿章的谋士薛福成建议中国火速派兵进高丽，平定内乱，一则以表示中国的宗主权，一则以防日本。中国派吴长

庆率所部淮军直入高丽京城。吴长庆的部下有两位青年，张謇和袁世凯。他们胆子很大，高丽的兵也没有抵抗的能力。于是他们把大院君首先执送天津，然后派兵占领汉城险要，几点钟的工夫，就把李昰应的军队打散了。吴长庆这时实际作高丽的主人翁了。后高丽许给日本赔款并许日本使馆保留卫队。这样，中日两国都有军队在高丽京都，形成对峙之势。

八年夏初之季，中国在汉城的胜利，使起许多人轻敌。张謇主张索性灭高丽。张佩纶和邓承修主张李鸿章在烟台设大本营，调集海陆军队，预备向日本宣战。张佩纶说：

日本自改法以来，民恶其上，始则欲复封建，继则欲改民政。萨、长二党争权相倾，国债山积，以纸为币，虽兵制步伍泰西，略得形似，然外无战将，内无谋臣。问其师船则以扶桑一舰为冠，固已铁蚀木窳，不耐风涛，余皆小炮小舟而已，去中国定远铁船、超勇、扬威远甚，问其兵数，则陆军四五万人，水军三四千人，犹且官多缺员，兵多缺额，近始杂募游惰，用充行伍，未经战阵，大半恇怯，又去中国淮湘各军远甚。

邓承修也是这样说：

扶桑片土，不过内地两行省耳。总核内府现银不满五百万两。窘迫如此，何以为国？水师不满八千，船舰半皆朽败，陆军内分六镇，统计水陆不盈四万，而又举非精锐。然彼之敢于悍然不顾者，非不知中国之大也，非不知中国之富且强也，所恃者中国之畏事耳，中国之重发难端耳。

这两位自命为“日本通”者，未免看事太易。李鸿章看的比较清楚。他说：

彼自变法以来，一意媚事西人，无非欲窃其绪余，以为自雄之术。今年遣参议伊藤博文赴欧洲考察民政，复遣有栖川亲王赴俄，又分遣使聘意大利，驻奥匈帝国，冠盖联翩，相望于道，其注意在树交植党。西人亦乐其倾心亲附，每遇中日交涉事件，往往意存袒护。该国洋债既多，设有危急，西人为自保财利起见，或且隐助而护持之。

夫未有谋人之具，而先露谋人之形者，兵家所忌。日本步趋西法，虽仅得形似，而所有船炮略足与我相敌。若必跨海数千里与角胜负，制其死命，臣未敢谓确有把握。

第东征之事不必有，东征之志不可无。中国添练水师，实不容一日稍缓。昔年户部指拨南北洋海防经费，每岁共四百万两。无如指拨之财，非尽有著之款。统计各省关所解南北洋防费，约仅及原拨四分之一。可否请旨敕下户部总理衙门，将南北洋每年所收防费，核明实数，务足原拨四百万两之数。如此则五年之后，南北洋水师两枝当可有成。

这次大辩论终了之后，越南问题又起来了。张佩纶、邓承修诸人忽然忘记了日本，大事运动与法国开战。中、法战事一起，日本的机会就到了。这时高丽的党政军正成对垒之阵。一面有开化党，其领袖即洪英植、金玉均、朴泳孝诸人，其后盾即日本公使竹添进一郎。这一派是亲日的，想借日本之势力以图独立的。对面有事上党，领袖即金允植、闵泳翊、尹泰骏诸人，后盾是袁世凯。这一派是联华的，想托庇于我们的保护之下，以免日本及其他各国的压迫。汉城的军队有中国的驻防军和袁世凯代练的高丽军在一面，对面有日本使馆的卫队及日本军官所练的高丽军。在中法战争未起以前，开化党不能抬头，既起以后，竹添就大活动起来，说中国自顾不暇，哪能顾高丽？于是洪英植诸人乃决计大举。

光绪十年十月十七夜，洪英植设宴请外交团及高丽要人。各国代表都到，惟独竹添称病不至。后忽报火警，在座的人就慌乱了。闵泳翊出门，被预埋伏兵士所杀。洪英植跑进王宫，宣称中国兵变，强迫国王移居，并召竹添带日兵进宫保卫。竹添这时不但无病，且亲率队伍入宫。国王到了开化党的手里以后，下诏召事上党领袖。他们一进宫就被杀了。于是宣布独立，派开化党的人组阁。

十月十九日，袁世凯带他所练的高丽兵及中国驻防汉城的军队进宫。中日两方就在高丽王宫里开战了。竹添见不能抵抗，于是撤退。王宫及国王又都到袁世凯手里。洪英植、朴泳孝被乱兵所杀，金玉均随着竹添逃到仁川，后投日本；政权全归事上党及袁世凯，开化党完全打散了。袁世凯这时候尚不满三十，忽当大事，因电报不通无法请示，只好便宜行事。他敢大胆的负起责任，制止对方的阴谋。难怪李鸿章从此看重他，派他作驻高丽的总代表。

竹添是个浪人外交家。他如果没有违反日本政府的意旨，至少他超过了他政府所定的范围。事变以后，日本政府以和平交涉对高丽，亦以和平交涉对中国。光绪十一年春，伊藤与李鸿章订《天津协定》，双方皆撤退驻高丽的军队，但高丽以后如有内乱，中日皆得调兵进高丽。

光绪十一年（1885年）英俄两国因为阿富汗的问题，几至开战。他们的冲突波及远东。英国为预防俄国海军从海参崴南下，忽然占领高丽南边之巨磨岛。俄国遂谋占领高丽东北的永兴湾。高丽人见日本不可靠，有与俄国暗通，求俄国保护者。在这种形势之下，英国感觉危险，日本更怕英俄在高丽得势。于是日本、英国都怂恿中国在高丽行积极政策。英国觉得高丽在中国手里与英国全无损害，倘到俄国手里，则不利于英国甚大。日本亦觉得高丽在中国手里他将来还有法子夺取；一旦到了俄国手里，简直是日本的致命之伤。所以这种形势极有利于我们，李鸿章与袁世凯遂大行其积极政策。

从光绪十一年到二十年，中国对高丽的政策完全是李鸿章和袁世凯的政策。他们第一紧紧的把握高丽的财政，高丽想借外债，他们竭力阻止。高丽财政绝无办法的时候，他们令招商局出面借款给高丽。高丽的海关，是由中国海关派员代为管理，简直可说是中国海关的支部。高丽的电报局是中国电报局的技术人员用中国的材料代为设立，代为管理的。高丽派公使到外国去，须先得中国的同意，到了外国以后，高丽的公使必须遵守三种条件：

一、韩使初至各国，应先赴中国使馆具报，请由中国钦差挈同赴外部，以后即不拘定。二、遇有朝会公宴酬酢交际，韩使应随中国钦差之后。三、交涉大事关系紧要者，韩使应先密商中国钦差核示。

这种政策虽提高了中国在高丽的地位，但与光绪五年李鸿章最初所定的高丽政策绝对相反。最初李要高丽多与西洋各国往来，想借西洋的通商和传教的权利来抵制日本的领土野心。此时李、袁所行的政策是中国独占高丽。到了光绪十八九年，日本感觉中国在高丽的权利膨胀过甚，又想与中国对抗。中国既独占高丽的权利，到了危急的时候，当然只有中国独当其冲。

甲午战争直接的起因又是高丽的内乱。光绪二十年（即甲午，西历一八九四年）高丽南部有所谓东学党，聚众数千作乱，中日两国同时出兵，中国助平内乱，日本藉口保卫侨民及使馆。但东学党造乱的地方距汉城尚远，该地并无日本侨民，且日本派兵甚多，远超保侨所需之数。李鸿章知道日本另有野心，所以竭力先平东学党之乱，使日本无所藉口。但是内乱平定之后，日本仍不撤兵。日本声言高丽内乱之根在内政之不修明，要求中日两国共同强迫高丽改革内政。李不答应，因为这就是中日共管高丽。

这时日本舆论十分激烈，一意主战。中国舆论也激烈，要求李鸿章火速出兵，先发制人。士大夫觉得高丽绝不可失，因为失高丽就无法保东北。他们以为日本国力甚小：“倭不度德量力，敢与上国抗衡，实以螳臂挡车，以中国临之，直如摧枯拉朽。”李鸿章则觉得一调大兵，则双方势成骑虎，终致欲罢不能。但他对于外交又不让步。他这种军事消极，外交积极的办法，是很奇怪的，他有他的理由。俄国公使喀西尼（Cassini）答应了他，俄国必劝日本撤兵，如日本不听，俄国必用压服的方法。李觉得既有俄国的援助，不必对日本让步。殊不知喀西尼虽愿意给我援助，俄国政府不愿意。原来和战的大问题，不是一个公使所能负责决定的。等到李鸿章发现喀西尼的话不能兑现，中日外交路线已经断了，战事已经起始了。

中日两国同于七月初一宣战。八月十八（阳历九月十七）两国海军在高丽西北鸭绿江口相遇。那一次的海军战争是我民族在这次全面抗战以前最要紧的一个战争。如胜了，高丽可保，东北不致发生问题，而在远东中国要居上日本居下了。所以甲午八月十八的海军之战是个划时代的战争，值得我们研究。那时我国的海军力比日本海军大。我们的占世界海军第八位，日本占第十一位。我们的两个主力舰定远和镇远各七千吨；日本顶大的战舰不过四千吨。但日本的海军也有优点，日本的船比我们快，船上的炮比我们多，而且放的快。我们的船太参差不齐，日本的配合比较合用。所以从物质上说来，两国海军实相差不远。那一次我们失败的原故很多。第一，战略不如人。我方原定舰队排“人”字阵势，由定远镇远两铁甲船居先，称战斗之主力。海军提督丁汝昌以定远为坐舰，舰长是刘步蟾。丁本是骑兵的军官，不懂海军。他为人忠厚，颇有气节，李鸿章靠他不过作精神上的领导而已。刘步蟾是英国海军学校毕业的学生，学科的成绩确是上等的。而且颇识莎士比亚的戏剧，颇有所谓儒将的风度。丁自认不如刘，所以实际是刘作总指挥。等到两军相望的时候，刘忽下令把“人”字阵完全倒置，定远、镇远两铁甲船居后，两翼的弱小船只反居先。刘实胆怯，倒置的原故想图自全。这样一来阵线乱了，小船的人员都心慌了。而且日本得乘机先攻我们的弱点了。

其次，我们的战术也不及人。当时在定远船上的总炮手英人泰乐尔（Tyler）看见刘步蟾变更阵势，知道形势不好。他先吩咐炮手不要太远就放炮，不要乱放炮，因为船上炮弹不多，必命中而后放。吩咐好了以后，他上望台，站在丁提督旁边，准备帮丁提督指挥。但丁不懂英文泰乐尔不懂中文，两人只好比手势交谈。不久炮手即开火，而第一炮就误

中自己的望台，丁受重伤，全战不再指挥，泰乐尔亦受轻伤。日本炮弹的准确远在我们的之上，结果，我海军损失过重，不敢再在海上与日人交锋。日人把握海权，陆军输送得行动自由，我方必须绕道山海关。其实海军失败以后，大事就去了。陆军之败更甚于海军。

次年三月，李鸿章与伊藤订《马关和约》。中国承允高丽独立，割台湾及辽东半岛，赔款二万万两。近代的战争固不是儿戏。不战而求和当然要吃亏，这一次要吃亏的是高丽的共管。但战败以后而求和，吃亏之大远过于不战而和。同治、光绪年间的政治领袖如曾、左、李及恭亲王、文祥诸人原想一面避战，一面竭力以图自强。不幸，时人不许他们，对自强事业则多方掣肘，对邦交则好轻举妄动，结果就是误国。

第四章　瓜分及民族之复兴

第一节　李鸿章引狼入室

甲午战争未起以前及既起以后，李鸿章用各种外交方法，想得西洋各国的援助，但都失败了。国际的关系，不比私人间的关系，是不讲理，不论情的。国家都是自私自利的。利害相同就结合为友，为联盟；利害冲突就成为对敌。各国的外交家都是精于打算盘的。西洋各国原想在远东大大的发展，但在甲午以前，没有积极推动，一则因为他们忙于瓜分非洲；二则因为他们互相牵制各不相下；三则因为在远东尚有中国与日本两个独立国家，具有相当的抵抗能力。在中日战争进行的时候，李鸿章虽千方百计的请求他们的援助，他们总是抱隔岸观火的态度，严守中立。他们觉得中国愈败，愈需要他们的援助，而且愈愿意出代价。同时他们又觉得日本虽打胜仗，战争总要削减日本的力量。在西洋人的眼光里，中日战争，无论谁败，实是两败俱伤的。他们反可坐收渔人之利。所以他们不援助我们于未败之前。

等到《马关条约》一签字，俄、德、法三国就联合起来，强迫日本退还辽东半岛，包括旅顺、大连在内。主动是俄国，德、法不过附和，当时俄国财政部长威特（Witte）正赶修西比利亚铁路，他发现东边的一段，如绕黑龙江的北岸，路线太长，工程太困难，如横过我们的东三省，路线可缩短，工程也容易的多。同时海参崴太偏北，冬季结冰，不便航行。如果俄国能得大连、旅顺，俄国在远东就能有完善的军港和商港。完成西比利亚铁路及得一个不冻冰的海口；这是威特想要乘机而达到的目的。法国当时联俄以对德，俄要法帮忙，法不敢拒绝，何况法国也有野心家想乘机向远东发展呢？德国的算盘打得更精。他想附和俄国，一则可以使俄国知道德国是俄国的朋友，俄国不必联络法国；二则俄国如向远东发展，在欧洲不会多事，德国正好顺风推舟；三则德国也可以向我们索取援助的代价。这是三国干涉《马关和约》实在的动机。

俄、德、法三国的作法是十分冠冕堂皇的。《马关条约》发表以后，他们就向我们表示同情，说条约太无理，他们愿助中国挽回失地的

一部分。在我们那时痛恨日本的情绪之下，这种友谊的表示是求之不得的。我们希望三国能把台湾及辽东都替我们收回来。同时三国给与所谓友谊的劝告，说日本之占领辽东半岛不利于远东和平。战后之日本固不敢不依从三国的劝告，于是退还辽东，但加赔款三千万两。中国觉得辽东半岛不止值三千万两，所以我们觉得应感激三国的援助。

《马关条约》原定赔款二万万两，现在又加三千万两，中国当然不能负担。威特一口答应帮我从法、俄银行借一万万两，年息四厘。数目之大，利率之低，诚使我们受宠若惊。俄国真可算是我们的好朋友！

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II）行加冕典礼。帝俄政府向我表示：当中俄两国特别要好的时候，中国应该派头等大员去作代表，才算是给朋友面子。中国乃派李鸿章为庆贺加冕大使。这位东方的毕士麦克（即俾斯麦）于是到欧洲去了。威特深知中国的心理，所以他与李鸿章交涉的时候，首言日本之可恶可怕，这是李鸿章愿意听的话，也是全国人士愿意听的话。这种心理的进攻既然顺利，威特乃进一步陈言俄国对我之援助如何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他说当中日战争之际，俄国本想参战，但因交通不便，俄军未到而中日战争就完了。以后中国如要俄国给予有力的援助，中国必须使俄国修条铁路横贯东三省。李鸿章并未驳辩威特的理论，但主张在中国境内之铁路段，应由中国自修，威特告以中国人力财力不足，倘自修，则十年尚不能成，将缓不济急。威特最后说，如中国坚拒俄国的好意，俄国就不再助中国了。这一句话把李鸿章吓服了。于是他与威特签定密约，俄许援助中国抵抗日本，中许俄国建筑中东铁路。

光绪二十二年的《中俄密约》是李鸿章终身的大错。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并无于短期内再进攻中国的企图。是时日本政府反转过来想联络中国。因为西洋倘在中国势力太大，是于日本不利的。威特的本意不是要援助中国，是要利用中东铁路来侵略中国的。以后瓜分之祸，及日俄战争，二十一条，九一八这些国难都是那个密约引出来的。

李鸿章离开俄国以后，路过德、法、比、英、美诸国，他在柏林的时候，德国政府试探向他要代索辽东的报酬，他没有答应。德国公使以后又在北京试探，北京也没有答应。光绪二十三年秋，山东曹州杀了两个传教士，德国乘机一面派兵占领青岛，一面要想租借胶州湾及青岛及在山东修铁路和开矿的权。中国于二十四年春答应了。山东就算是德国的利益范围。

俄国看见德国占了便宜，于是调兵船占旅顺、大连。俄国说为维持华北的势力均衡，并为助我的方使，他不能不有旅顺、大连，并且还要修南满铁路。中国也只好答应。我们费三千万赎回来的辽东半岛，这时俄国又夺去了。俄国还说，他是中国惟一的朋友！俄国的外交最阴险：他以助我之名，行侵我之实。以后他在东北既有了中东铁路，南满铁路及大连、旅顺，东三省就成了俄国的势力范围。

于是英国要求租借威海卫和九龙及长江流域的优越权利。法国要求租广州湾及广东、广西、云南的优越权利。日本要求福建的优越权利。意大利要求租浙江的三门湾。除意大利的要求以外，中国都答应了。这就是所谓瓜分。惟独美国没有提出要求，但他运用外交，使各国不完全割据各国所划定的范围，使各国承认各国在中国境内都有平等的通商权利。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门户开放主义。

这种瓜分运动就是甲午的败仗引起来的。在近代的世界，败仗是千万不能打的。

第二节　康有为辅助光绪变法

假使我们是甲午到戊戌那个时代的人，眼看见我国的国家被小小的日本打败了，打败了以后又要割地赔款，我们还不激昂慷慨想要救国吗？又假使我们就是那个时代的人，新知识新技术都没有，所能作的仅八股文章，所读过的书，仅中国的经史，我们救国方案还不是离不开我们的经典，免不了作些空泛而动听的文章？假使正在这个时候，我们中间出了一个人提出一个伟大的方案，既合乎古训，又适宜时局，其文章是我们所佩服的，其论调正合乎我们的胃口，那我们还不拥护他吗？康有为就是这时代中的这样的人。

康有为是广东南海县人，生在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比孙中山先生大十一岁。他家好几代都是读书人。他的家教和他的先生朱九江给他的教训，除预备他能应考试，取科名外，特别注重中国政治制度的沿革及一般所谓经世致用之学。他不懂任何外国文字，在戊戌以前，也没有到外国去过。但他到过香港、上海，看见西洋人地方行政的整齐，受了很大的刺激。他觉得这种优美的行政必有文化和思想的背景和渊泉。可惜那个时候国内还没有讨论西洋政治、经济的书籍。康有为所能得的仅江南制造局及教会所译的初级天文、地理、格致、兵法、医药及耶稣教经典一类的书籍。但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能举一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于其学力中别开一境界。”

我们已经说过，同光时代李鸿章所领导的自强运动限于物质方面，是很不彻底的。后来梁启超批评他说：

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内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民，知有洋务而不知有国务，以为吾中国之政教风俗，无一不优于他国，所不及者惟枪耳，炮耳，船耳，机器耳。吾但学此，而洋务之能事毕矣。

这种批评是很对的。可是李鸿章的物质改革已遭时人的反对，倘再进一步的改革政治态度，时人一定不容许他。甲午以后，康有为觉得时机到了。李鸿章所不敢提倡的政治改革，康有为要提倡。这就是所谓变法运动。

我国自秦汉以来，两千多年，只有两个人曾主张变法，一个是王莽，一个是王安石。两个都失败了。王莽尤其成为千古的罪人。所以没

有敢谈变法。士大夫阶级都以为法制是祖宗的法制，先圣先贤的法制，历代相传，绝不可变更的。康有为知道非先打破这个思想的难关，变法就无从下手。所以在甲午以前，他写了一篇《孔子改制考》。他说孔子根本是个改革家。孔子作《春秋》的目的就是要改革法制。《春秋》的真义在《公羊传》里可以看出来。《公羊传》讲“通三统”那就是说夏、商、周三代的法制并无沿袭，各代都因时制宜，造出各代的法制。《公羊传》又讲“张三世”，那就是说，以专制政体对乱世，立宪政体对升平之世，共和政体对太平之世。康有为这本书的作用无非是抓住孔子作他思想的傀儡，以便镇压反对变法的士大夫。

康有为在甲午年中了举人，乙未年成了进士。他是那个国难时期的新贵。他就趁机会组织学会，发行报纸来宣传，一时附和的人很不少。大多数并不了解他的学说，也不知道他的改革具体方案，只有极少数可以说是他的忠实同志。但是他的运动盛极一时，好像全国舆论是拥护他的。

孔子是旧中国的思想中心。抓住了孔子，思想之战就成功了。皇帝是旧中国的政治中心。所以康有为的实际政治工作是从抓住皇帝下手。他在严重的国难时期之中，一再上书给光绪皇帝，大讲救国之道。光绪也受了时局的刺激，很想努力救国。他先研究康有为的著作，后召见康有为。他很赏识他，因为种种的困难，只教他在总理衙门行走，戊戌春季的瓜分，更刺激了变法派和光绪帝。于是他又派康有为的四位同志杨锐、刘光第、林旭、谭嗣同在军机处办事。从戊戌四月二十三日到八月初康有为辅助光绪行了百日的维新。

在这百天之内，康有为及其同志推行了不少的新政。其中最要紧的有二件事。第一，以后政府的考试不用八股文，都用政治、经济的策论。换句话说，以后读书人要做官不能靠虚文，必须靠实学。第二，调整行政机构。康有为裁汰了许多无用的衙门和官职，如詹事府，通政司，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大理寺，以及总督同城的巡抚，不治河的河督，不运粮的粮道，不管盐的盐道。同时他添了一个农工商总局，好像我们现在的经济部，想要推行经济建设。这两件大新政，在我们今日看起来，都是应该早办的，但在戊戌年间，虽然国难那样严重，反对的人居大多数。为什么呢？一句话，打破了他们的饭碗。人人都知道废八股，提倡实学，但数百翰林，数千进士，数万举人，数十万秀才，数百万童生，全国的读书人都觉得前功尽弃。他们费了多少的心血，想从之乎也者里面，升官发财。一旦废八股，他们绝望了。难怪他们要骂康

有为洋奴汉奸。至于被裁的官员更不要说，无不切齿痛恨。

康有为既然抓住皇帝来行新政，反对新政的人就包围西太后，求“太后保全，收回成命。”这时光绪虽作皇帝，实权仍在西太后手里。他们两人之间久不和睦。西太后此时想索性废光绪皇帝。新派的人于是求在天津练兵的袁世凯给他们武力的援助。袁世凯嫌他们孟浪，不肯合作，而且泄露他们的机密。西太后先发制人，把光绪囚禁起来，说皇帝有病，不能理事，复由太后临朝训政。康有为逃了，别人也有逃的，也有被西太后处死的。他们的新政完全打消了。

第三节　顽固势力总动员

在戊戌年的变法运动之中，外国人颇偏袒光绪帝及维新派，反对西太后及顽固党。因此一个内政的问题就发生国际关系了。后康有为、梁启超，逃难海外，又得着外国人的保护。他们在逃难之中发起保皇会，鼓动外国人和华侨拥护光绪。这样，西太后和顽固党就恨起洋人来了。西太后要废光绪，立端王载漪的儿子溥俊作皇帝。刚毅、崇绮、徐桐、启秀诸顽固分子想在新王之下操权，于是怂恿废立。但各国驻京公使表示不满意，他们的仇外的心理更进了一层。

顽固党仅靠废立问题还不能号召天下，他们领导的运动所以能扩大，这是因为他们也是爱国分子。自鸦片战争到庚子年，这六十年中所受的压迫，所堆积的愤慨，他们觉得中国应该火速抗战，不然国家就要亡了。我们不要以为顽固分子不爱国，从鸦片战争起，他们是一贯的反对屈服，坚强的主张抗战。在戊戌年，西太后复政以后，她硬不割让三门湾给意大利。她令浙江守土的官吏准备抗战。后意大利居然放弃了他的要求，顽固党更加觉得强硬对付洋人是对的。

外人在中国不但通商占地，还传教。这一层尤其招顽固分子的愤恨。他们觉得孔孟的遗教是圣教，洋人的宗教是异端，是邪教，中国最无知的愚民，都知道孝敬父母，尊顺君师，洋人是无父无君的。几千年来，都是外夷学中国，没有中国学外夷的道理。这种看法在当时是很普遍的。譬如大学士徐桐是大理学家倭仁的门弟子，自己也是个有名的理学家，在当时的人物中，算是一个正派君子。他和他的同志是要保御中国文化而与外人战。他们觉得铲草要除根，排斥异端非尽驱逐洋人不可。

但是中国与日本战尚且打败了，怎能一时与全世界开战呢？顽固分子以为可以靠民众。利用民众或“民心”或“民气”去对外，是林则徐、徐广缙、叶名琛一直到西太后、载漪、刚毅、徐桐传统的法宝。凡是主张剿夷的莫不觉得四万万同胞是有胜无败的。甲午以后，山东正有民间的义和团出现。顽固分子觉得这个义和团正是他们所需要的武力。

义和团（又名义和拳）最初是大刀会，其本质与中国流行民间的各种会匪并无区别。这时的大刀会专以洋人，尤其是传教士为对象，民众对洋人也有多年的积愤。外国传教士免不了偏袒教徒，而教徒有的时候

免不了仗洋人的势力欺侮平民。民间许多带宗教性质的庙会敬神，信基督教的人不愿意合作。这也引起教徒与非教徒的冲突。民间尚有种种谣言，说教士来中国的目的不外挖取中国人的心眼以炼药丹，又一说教士窃取婴孩脑髓，室女红丸。民间生活是很痛苦的，于是把一切罪恶都归到洋人身上。洋人，附洋人的中国人，以及与洋人有关的事业如教堂、铁路、电线等，皆在被打倒之列。义和团的人自信有鬼神保佑，洋人的枪炮打不死他们。山东巡抚李秉衡及毓贤前后鼓励他们，因此他们就以扶清灭洋的口号在山东扰乱起来。

己亥年（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袁世凯作山东巡抚，他就不客气把义和团当作乱民，派兵痛剿。团民在山东站不住，于己亥冬庚子春逃入河北。河北省当局反表示欢迎，所以义和团就在河北得势了。毓贤向载漪、刚毅等大替义和团宣传，说他们如何勇敢，可靠。载漪和刚毅介绍义和团给西太后，于是义和团在北京得势了。西太后及想实行废立的亲贵，顽固的士大夫及顽固爱国志士都与义和团打成一片，精诚团结去灭洋，以为灭了洋人他们各派的公私目的都能达到。庚子年拳匪之乱是我国顽固势力的总动员。

经过四次的御前会议，西太后乃于五月二十五日向各国同时宣战。到七月二十日，董福祥的军队连同几万拳匪，拿着他们的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阴阳瓶，九连环，如意钩，火牌，飞剑，及其他法宝，仅杀了一个德国公使，连东交民巷的公使馆都攻不破。同时八国联军由大沽口进攻，占天津，慢慢的逼近北平。于是西太后同光绪帝逃到西安。李鸿章又出来收拾时局。

拳匪之乱的结束是《辛丑条约》，除惩办祸首及道歉外，《辛丑条约》有三个严重的条款。第一，赔款四万万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还清，在未还清以前，按每年四厘加利，总计实九万万八千余万两。俄国的部分最多，（那时中俄尚是联盟国）占百分之二十九，德国次之，占百分之二十，法国占百分之十六弱，英国占百分之十一强，日本与美国各占百分之七强。第二，各国得自北京到山海关沿铁路线驻兵。近来日本增兵平津，就藉口《辛丑条约》。第三，划定并扩大北京的使馆区，且由各国留兵北京以保御使馆。

这种条款，够严重了。但我们所受的损失最大的还不是《辛丑条约》的各款。此外还有东三省的问题。庚子年，俄国趁拳乱派兵占领全东北三省。《辛丑条约》订了以后，俄国不肯退出，反向我要求各种特

殊权利。假使中国接受了俄国的要求，东北三省在那个时候就要名存实亡了。张之洞、袁世凯竭力反对接受俄国的条款，日本、英国、美国从旁赞助他们。李鸿章主张接受俄国的要求，但是幸而他在辛丑的冬天死了，不然东北三省就要在他手里送给俄国了。日本、英国看见形势不好，于壬寅（光绪二十八年）年初，缔结同盟条约来对付俄国。美国虽未加入，但表示好感。中国当时的舆论亦赞助同盟。京师大学堂（以后的北京大学）的教授上书政府，建议中国加入同盟，变为中日英三国的集团来对付俄国。俄国看见国际情形不利于他，乃与中国订约，分三期撤退俄国在东三省的军队。条约虽签字了，俄国以后又中途变计。日本乃出来与俄国交涉。光绪三十年（1904年）两国交涉失败，就在我们的国土上打起仗来了。

那一次的日俄战争，倘若是俄国全胜了，不但我们的东三省，连高丽都要变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倘若日本彻底的打胜了俄国，那高丽和东北就要变成日本的范围，中国左右是得不了便宜的。幸而事实上日本只局部的打胜了，结果两国讲和的条约仍承认中国在东北的主权，不过划北满为俄国铁路及其他经济事业的范围，南满包括大连、旅顺在内，为日本的范围。这样，日俄形成对峙之势，中国得收些渔人之利。

第四节　孙总理提民族复兴方案

在未述孙中山先生的事业以前，我们试回溯我国近代史的过程。我们说过，我们到了十九世纪遇着空前未有的变局，在十九世纪以前，与我民族竞争的都是文化不及我，基本势力不及我的外族。到了十九世纪，与我抗衡的是几个以科学，机械，及民族主义立国的列强。我们在道光间虽受了重大的打击，我们仍旧不觉悟，不承认国家及民族的危险，因此不图改革，枉费了民族二十年的光阴。直到受了英法联军及太平天国的痛苦，然后有同治初年由奕䜣、文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领导的自强运动。这个运动就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应付大变局的救国救民族的方案。简单的说，这个方案是要学习运用及制造西洋的军器来对付西洋人。这是一个不彻底的方案，后来又是不彻底的实行。为什么不彻底呢？一则因为提案者对于西洋文化的认识根本有限，二则因为同治光绪年间的政治制度及时代精神不容许自强运动的领袖们前进。同时代的日本采取了同一路线，但是日本的方案比我们的更彻底。日本不但接受了西洋的科学和机械，而且接受了西洋的民族精神及政治制度之一部分。甲午之战是高度西洋化近代化之日本战胜了低度西洋化近代化之中国。

甲午以后，康有为所领导的变法运动是我国近代史上救国救民第二个方案。这个方案的主旨是要变更政治制度，其最后目的是要改君主立宪，以期民族精神及维新事业得在立宪政体之下充分发挥和推进。变法运动无疑的是比自强运动更加西洋化近代化。康有为虽托孔子之名，及皇帝的威严去变法，他依旧失败，因为西太后甘心作顽固势力的中心。满清皇室及士大夫阶级和民间的顽固势力本极雄厚，加上西太后的支助，遂成了一种不可抑遏的反潮。严格说来，拳匪运动可说是我国近代史上第三个救国救民的方案，不过这个方案是反对西洋化，近代化的，与第一第二两个方案是背道而驰的。拳匪的惨败是极自然的。惨败代价之大足证我民族要图生存绝不可以开倒车。

等到自强、变法、反动都失败了，国人然后注意孙中山先生所提出的救国救民的方案。这个方案的伟大与中山先生的少年环境是极有关系的。

中山先生是广东香山县人，生于前清同治五年，西历一八六六年。他的家庭是我国乡下贫苦农夫的家庭，他小的时候，就在田庄上帮助父

亲耕种，十三岁，他随长兄德彰先生到檀香山。他在那里进了教会学校。十六岁的时候，他回到广州入博济医学校。次年，他转入香港英国人所设立的医学专科。他在这里读书共十年，于光绪十八年毕业，成医学博士。中法战争的时候，他正十九岁，所受刺激很大。他在学校所结纳的朋友，如郑士良、陈少白、陆皓东等多与秘密反对满清的会党有关。所以在这个时候，他已有了革命的思想。

中山先生的青年生活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他与外人接触最早，十三岁就出国了。他所入的学校全是外国人所设立的学校。他对西洋情形及近代文化的认识远在李鸿章、康有为诸人之上。这是我民族一种大幸事，因为我们既然只能从近代化找出路，我们的领袖人物应该对近代文化有正确深刻的认识。第二，中山先生的教育是科学的教育，而且是长期的。科学的思想方法是近代文化的至宝。但是这种方法不是一两个月的训练班或速成学校所能培养的。我们倘不了解这一点，我们就不能了解为什么中山先生所拟的救国方案能超越别人所提的方案。中山先生的一切方案是具体的，精密的，有步骤的，方方面面都顾到的，因为他的思想是受过长期科学训练的。

光绪十年的中法之战给了中山先生很大的刺激。光绪二十年的中日之战所给的刺激更大。此后他完全放弃行医，专门从事政治。次年，他想袭取广州以为革命的根据地。不幸事泄失败他逃到国外。在檀香山的时候，他组织了兴中会。当时风气未开，清廷监视很严，所以兴中会的宣言不提革命，只说政府腐败，国家危急，爱国志士应该联合起来以图国家的富强。宣言虽是这样的和平，海外侨胞加入兴中会的还是很少。中山先生从檀香山到美国、英国，一面鼓吹革命，一面考察英美的政治。在英国的时候，使馆职员诱他入馆，秘密的把他拘禁起来，想运送回国。幸而得着他的学校教师的援助终得出险，后又赴法。这是中山先生初次在海外逃难的时期，也是他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初熟的时期。

庚子拳匪作乱的时候，郑士良及史坚如两同志奉中山先生的命令想在广东起事，不幸都失败了。但是庚子年的大悲剧摇动了许多人对满清的信念。留学生到日本去的也大大的加增。从此中山先生的宣传容易的多，信徒加增也很快。日本朋友也有赞助的。到了甲辰年（光绪三十年，西历一九〇四年）他在日本组织同盟会，并创办《民报》。这是我民族初次公开的革命团体。《同盟会宣言》及《民报发刊词》是中山先生初次公开的正式的以革命领袖的资格，向全世界发表他的救国救民族的方案。甲辰以后，中山先生尚有二十年的革命工作，对他所拟的方案

尚有不少的补充，但他终身所信奉的主义及方略的大纲已在《同盟会宣言》和《民报发刊词》里面立定基础了。

《民报发刊词》说明了三民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欧洲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各民族割据其地，慢慢的各养成其各别的语言、文字、风俗、法制。到了近代，各民族遂成了民族国家。但在各国之内王室专制，平民没有参政之权，以致民众受压迫的痛苦。十八世纪末年，十九世纪初年，欧人乃举行民权的革命。在十九世纪，西洋人虽已实行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但社会仍不安。这是因为欧美在十九世纪科学发达，工业进步，社会贫富不均。中国应在工业初起的时候，防患未然，利用科学和工业为全民谋幸福，这就是民生主义，中山先生很激昂的说：

夫欧美社会之祸，伏之数十年，及今而后发见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国治民生主义者，发达最先，睹其祸害于未萌。诚可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还视欧美，彼且瞳乎后也。

这是中山先生的爱国热忱和科学训练所创作的救国方案。其思想的伟大是古今无比的。

但是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在西洋尚且未实现，以落伍的中国，外受强邻的压迫，内部又满布封建的思想，何能同时推行三民主义呢？这岂不是偏于理想吗？有许多人直到现在还这样的批评中山先生。三十三年以前，当同盟会初组织的时候，就是加盟者大部分也阳奉阴违，口信心不信。反对同盟会的人更加不必说了。他们并不否认三民主义的伟大，他们所犹豫的是三民主义实行的困难。其实中山先生充分的顾到了这层困难。他的革命方略就是他实行三民主义的步骤。同盟会的宣言的下半说明革命应分军法、约法、宪法三时期，就是以后所谓军政、训政、宪政三阶段。一般浅识的人承认军政、宪政之自然，但不了解训政阶段是必要的，万不能免的。中山先生说过：

由军政时期一蹴而至宪政时期，绝不予革命政府以训练人民之时期，又绝不予人民以养成自治能力之时间，于是第一流弊在旧污未由荡涤，新治未由进行；第二流弊在粉饰旧污以为新治；第三流弊在发扬旧民，压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实现；第二，为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第三，则并民治之名而去之矣。此所谓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当时在日本与同盟会的《民报》抗争者是君主立宪派的梁启超所主

持的《新民丛报》。梁启超是康有为的门徒，爱国而博学。他反对打倒清朝，反对共和政体。他要维持清室而行君主立宪。所以他在《新民丛报》里再三发表文章攻击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他说中国人民程度不够，不能行共和制。如行共和必引起多年的内乱和军阀的割据。他常引中国历史为证：中国每换一次朝代必有长期的内乱。梁启超说，在闭关自守时代，长期的内乱尚不一定要亡国。现在列强虎视，一不小心，我们就可召亡国之祸。民国以来的事实似乎证明了梁启超的学说是对的。其实民国以来的困难都是由于国人不明了因而不接受训政。

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革命方略无疑的是我民族惟一复兴的路径。我们不可一误再误了。

第五节　民族扫除复兴的障碍

庚子拳匪之乱以后，全体人民感觉满清是我民族复兴的一种障碍，这种观察是很有根据的。甲午以前，因为西太后要重修颐和园，我国海军有八年之久，不能添造新的军舰。甲午以后，一则因为西太后与光绪帝争权，二则因为满清的亲贵以为维新就是汉人得势，满人失权，西太后和亲贵就煽动全国的一切反动势力来打倒新政。我们固不能说，满人都是守旧的，汉人都是维新的，因为汉人之中，思想腐旧的，也大有人在。事实上，满人居领袖地位，他们一言一动的影响大，而他们中间守旧的成分实在居大多数。并且他们反对维新，就是藉以排汉，所以庚子以后，满清虽逐渐推行新政，汉人始终不信服他们，不认他们是有诚意的。

庚子年的冬天，西太后尚在西安的时候，他就下诏变法。以后在辛丑到甲辰那四年内，他裁汰了好几个无用的衙门，废科举，设学校，练新兵，派学生出洋，许满汉通婚。戊戌年康有为要辅助光绪帝行的新政，这时西太后都行了，而且超过了。日本胜了俄国以后，时人都觉得君主立宪战胜了君主专制。于是在乙巳年（1905年）的夏天，西太后派载泽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国宪法，表示要预备立宪。丙午、丁未、戊申三年成了官制及法制的大调整时期。

丙午（1906年）九月，厘定中央官制。前清中央主要的机关有内阁、军机处、六部、九卿。所谓九卿，多半是无用的衙门。六部采用委员制，每部有满汉尚书各一，满汉侍郎各二，共六人主政，责任不专，遇事推诿，并且自道、咸以后，各省督抚权大，六部成了审核机关，本身几全不举办事务。军机处是前清中央政府最得力的机关，原是内阁分出来的一个委员会，实际辅佐皇帝处理大政的。自军机处在雍正年间成立以后，内阁变成一种装饰品。丙午年的改革，保存了军机处，此外设立十一部，每部以一个尚书为最高长官。这种改革虽不圆满，比旧制实在是好多了。但十一名尚书发表以后，汉人只占五人，比以前六部满汉各一的比例还差了。所以这种改革，不但未和缓汉人的不平，反加增了革命运动的力量。

丁未年（1907年）清廷决定设资政院于北京，作为中央的民意机关，设咨议局于各省，作为地方的民意机关。戊申年，满清颁布宪法大纲并规定九年为预备立宪时期。如果真要立宪，九年的预备实在还不

够，但是因为当时国人对满清全不信任，故反对九年的预备，说满清不过藉预备之名以搁置立宪。

满清在这几年之内，不但借改革以收汉人的政权，并且铁良和良弼想尽了法子把袁世凯的北洋兵权也夺了。等到戊申的秋天，宣统继位，其父载沣作摄政王的时候，第一条命令是罢免袁世凯。此时汉人之中尚忠于清廷而又有政治手腕者，袁世凯要算是第一，载沣还要得罪他，这不是满清自取灭亡吗？

同盟会和其他革命志士看清了满人的把戏，积极的图以武力推倒满清的政权。丙午年，同盟会的会员蔡绍南、刘道一联合湖南和江西交界的秘密会党在浏阳和萍乡起事。他们的宣言明说他们的目的是要打倒清朝，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这是同盟会成立以后第一次的革命，也是三民主义初次充当革命的目标。不幸失败了。同时还有许多革命党员秘密的在武昌及南京的新军之中运动革命，清廷简直是防不胜防。

这时日本政府应满清的请求，强迫孙中山先生离开日本。中山先生乃领导胡汉民、汪精卫等到安南，在河内成立革命中心。他们在丁未年好几次在潮州、惠州、钦州、廉州及镇南关各处起事，戊申年又在河口起事，均归失败。同时江浙人所组织的光复会也积极活动，丁未年五月光复会首领徐锡麟杀安徽巡抚恩铭，此事牵连了他的同志秋瑾，两人终皆遇害。戊申年（1908年）十月，熊成基带安徽新军一部分突破安庆。他虽失败了，他的行动表示长江一带的新军已受了革命思想的影响。

丁未、戊申两年既受了这许多的挫折，同盟会的多数领袖主张革命策略应该变更。胡汉民当时说过：“此后非特暗杀之事不可行，即零星散碎不足制彼虏死命之革命军，亦断不可起。”汪精卫反对此说，他相信革命志士固应有恒德，“担负重任，积劳怨于一躬，百折不挠，以行其志”，但是有些应该有烈德，“猛向前进，一往不返，流血以溅同种”。他和黄复生秘密的进北京，谋刺摄政王载沣。后事不成，被捕下狱。这是庚戌宣统二年的事情。

汪精卫独行其烈德的时候，中山先生和胡汉民、黄兴、赵声正在南洋向华侨募捐，想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向满清进攻。这是汪精卫所谓恒德。他们于庚戌年（1910年）十一月在槟榔屿定计划，先占广州，然后北伐，“以黄兴统一军出湖南趋湖北，赵声统一军出江西趋南京”。定了计划以后，他们分途归国。次年，辛亥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役是他们的计划的实现。军事上虽失败了，心理上则大

成功，因为革命精神从此深入国民的脑际。

正在这个时候，清廷宣布铁路国有的计划，给了革命党人一个很好的宣传的机会。那时待修的铁路，以粤汉、川汉两路为最急迫，困难在资本的缺乏。四川、湖北、湖南诸省的人民乃组织民营铁路公司，想集民股筑路。其实民间的资本不够，公司的领袖人物也有借公济私的，所以成绩不好，进行很慢。邮传大臣盛宣怀乃奏请借外债修路，把粤汉、川汉两路都收归国有。借外债来建设，本来是一种开明的政策，铁路国有也是不可非议的，不过盛宣怀的官声不好，满清已丧失人心，就是行好政策，人民都不信任。何况民营公司的股东又要损失大利源呢？因以上各种原故，铁路国有的问题就引起多数人的反对，革命党又从中煽动，竟成了大革命的导火线。

同盟会的革命策略，本注重广东，但自黄花岗失败以后，陈其美、宋教仁、谭人凤等就想利用长江流域为革命策源地。他们在上海设立同盟会中部总会。谭人凤特别注重长江中游之两湖。那时湖北新军中的蒋翊武组织文学社于武昌，藉以推动革命。在湖南活动的焦达丰及在湖北活动的孙武和居正，另外组织共进会。这两个团体，虽有同盟会的会员参加，并不是同盟会的支部，而且最初彼此颇有磨擦。经谭人凤调和以后共进会和文学社始合作。

同盟会的首领原来想在长江一带应该有好几年的预备工作，然后可以起事。但四川、湖北、湖南争路的风潮扩大以后，他们就决定在辛亥年（宣统三年，1911年）秋天起事。发难的日期原定旧历八月十五日，后因预备不足，改迟十天。却在八月十八日，革命党的机关被巡捕破获，党人名册也被搜去。于是仓卒之间定八月十九即阳历十月十日起事。

辛亥武昌起义的领袖是新军的下级军官熊秉坤。他率队直入武昌，进攻总督衙门。总督瑞澂当即不抵抗出逃，新军统制张彪也跟他逃，于是武昌文武官吏均弃城逃走。武昌便为革命军所据。革命分子临时强迫官阶较高、声望较好的黎元洪作革命军的都督。

武昌起义以后，一个月之内，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安徽、江苏、贵州、浙江、广西、福建、广东、山东十三省相继宣布独立。并且没有一个地方发生激烈的战争。清朝的灭亡，不是革命军以军力打倒的，是清朝自己瓦解的。各独立省选派代表，制定临时约法，并公举孙中山先生为中华民国的临时总统。我们这个老古的帝国，忽然变

为民国了。

满清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请袁世凯出来挽回大局。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办法是不会生效的。袁世凯替清室谋得的不过是退位以后的优待条件，为自己却得了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总统的地位。

辛亥革命打倒了清朝，这是革命惟一的成绩。清朝打倒了以后，我们固然扫除了一种民族复兴的障碍，但是等到我们要建设新国家的时候，我们又与民族内在的各种障碍面对面了。

第六节　军阀割据十五年

民国元年（1912年）的民国有民国必须具备的条件吗？当然没有。在上了轨道的国家，政党的争权绝不使用武力，所以不致引起内战。军队是国家的，不是私人的。军队总服从政府，不问主政者是属于那一党派。但是民国初年，在我们这里，军权就是政权。辛亥的秋天，清室请袁世凯出来主持大政，正因为当时全国最精的北洋军队是忠于袁世凯的。中山先生在民国元年所以把总统的位置让给袁世凯，也与这个原故有关。我们以先说过在太平天国以前，我国并没有私有的军队，有之从湘军起。湘军的组织和精神传给了淮军，淮军又传给北洋军，以致流毒于民国。不过湘军和淮军都随着他们的领袖尽忠于清朝，所以没有引起内乱。到了民国，没有皇帝了，北洋军就转而尽忠于袁世凯。

为什么民国初年的军队不尽忠于民国，不拥护民国的宪法呢？我们老百姓的国民程度是很低的。他们当兵原来不是要保御国家，是要解决个人生计问题的。如不加以训练，他们不知道大忠，那就是忠于国家和忠于主义，只知道小忠，忠于给他们衣食的官长，和忠于他们同乡或同族的领袖。野心家知道我国人民乡族观念之深，从而利用之以达到他们的割据企图。

工商界及学界的人何以不起来反对军阀呢？他们在专制政体下作了几千年的顺民，不知道什么是民权，忽然要他们起来作国家的主人翁，好像一个不会游水的人，要在海洋的大波涛之中去游泳，势非淹死不可，知识阶级的人好像应该能作新国民的模范，其实也不尽然。第一，他们的知识都偏于文字方面。古书愈读的多，思想就愈腐旧，愈糊涂。留学生分散到各国各校各学派，回国以后，他们把万国的学说都带回来了，五花八门，彼此争辩，于是军阀的割据之上又加了思想的分裂。第二，中国的读书人，素以作官为惟一的出路。民国以来，他们中间有不少的人惟恐天下不乱，因为小朝廷愈多，他们作官的机会就愈多。所以知识阶级不但不能制止军阀，有的时候，反助桀为虐。

那末，我们在民国初年绝对没有方法引国家上轨道吗？有的，就是孙中山先生的建国方略和三民主义。中山先生早已知道清朝不是中国复兴惟一的障碍。其他如国民程度之低劣，国民经济之困难，军队之缺乏主义认识，这些他都顾虑到了。所以他把建国的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但是时人不信他，因为他们不了解他的思想。他们以为

清朝是我们惟一的障碍，清朝扫除了，中国就可以从几千年的专制一跃而达到宪政。这样，他们正替军阀开了方便之门。这就是古人所谓“欲速则不达”。在民国初年，不但一般人不了解中山先生的思想，即同盟会的会员，了解的也很少。中山先生并没有健全的革命党作他的后盾。至于革命军更谈不到。当时军队的政治认识仅限于排满一点，此外都是些封建思想和习惯，只够作反动者的工具。中山先生既然没有健全的革命党和健全的革命军帮他推动他的救国救民族的方案，他就毅然决然让位与袁世凯，一方面希望袁世凯能不为大恶，同时他自己以在野的资格，努力造党和建设。

假使我民族不是遇着帝国主义压迫的空前大难关，以一个曹操、司马懿之流的袁世凯当国主，树立一个新朝代，那我们也可马虎下去了。但是我们在二十世纪，所须要的，是一个认识新时代而又能领导我们向近代化那条路走的伟大领袖。袁世凯绝不是个这样的人。他不过是我国旧环境产生的一个超等的大政客。在他的任内，他借了一批大外债，用暗杀的手段除了他的大政敌宋教仁，扩充了北洋军队的势力，与日本订了民国四年的条约，最后听了一群小人的话，幻想称帝。等到他于民国五年六月六日死的时候，他没有做一件于国有益、于己有光的事情。

袁死了以后，靠利禄结合的北洋军队当然四分五裂了。大小军阀，遍地皆是。他们混打了十年。他们都是些小袁世凯。到了民国十五年的夏季，中国的政治地图分割到什么样子呢？第一，东北四省和河北、山东属于北洋军阀奉系的巨头张作霖。他在北京自称大元帅，算是中华民国的元首。第二，长江下游的江、浙、皖、闽、赣五省是北洋军阀直系孙传芳的势力范围。孙氏原来是吴佩孚的部下，不过到了民国十五年，孙氏已羽翼丰满，不再居吴佩孚之下了。第三，湖北同河南仍属于直系巨头曾拥戴曹锟为总统的吴佩孚。第四，山西仍属于北洋之附庸而保持独立而专事地方建设之阎锡山。第五，西北算是吴佩孚的旧部下而倾向革命之冯玉祥的势力范围。第六，西南的四川、云南、贵州，属于一群内不能统一，外不能左右大局的军阀。第七，广东、广西、湖南三省是革命军的策源地。从元年到十五年，我们这个国家的演化达到了这种田地。

第七节　贯彻总理的遗教

民国十五年（1926年）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这是中华民国历史上的大分水界。前此我们虽有革命志士，但没有健全的，有纪律的，笃信主义的政党；前此我们虽有军队参加革命，但没有革命军。此后就大不同了。我们如要了解民国十五年北伐誓师为什么是个划时代的史实，我们必须补述孙中山先生末年的奋斗。

我们已经说过，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前宣布了他的革命方略，分革命的过程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用不着说，军政是一个信服三民主义的革命军对封建势力的扫荡和肃清，训政是一个信服三民主义的革命党猛进的缔造宪政所必须的物质及精神条件。民国初年，这样的革命军和革命党都不存在，军阀得乘机而起，陷民国于长期的内乱，人民所受的痛苦，反过于在清朝专制之下所受的。中山先生于是更信他的革命方略是对的。民国三年，他制定革命党党章的时候，他把一党专政及服从党魁的精神大大的加强。民国七年，俄国革命，虽遇着国内国外反动势力的夹攻，终成功了。中山先生考察俄国革命党的组织，发现其根本纲领竟与他多年所提倡的大同小异。原来俄国也是个政治经济落后的国家，俄国的问题也是火速的近代化。在十九世纪，俄国没有赶上时代的潮流，因此在上次的欧洲大战，俄国以二十倍德国的领土，两倍德国的人口，尚不能对付德国二分之一的武力。俄国的革命方略，在这种状况之下当然可供我们的参考。难怪中山先生虽知道中山主义与列宁主义有大不同之点，早就承认列宁是他的同志。

在苏联革命的初年，为抵抗帝国主义起见，列宁亦乐与我们携手。民国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中山先生与列宁的代表越飞（Joffe）共同发表宣言，声明两国在各行其主义的条件之下，共同合作。十二年夏，中山先生派蒋介石赴俄，考察红军和共产党的组织。是年冬，苏联派遣鲍罗廷来华作顾问。十三年初，中山先生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于广州，彻底的改组国民党，并决定联俄容共。同时蒋介石从俄回国。中山先生就请他创办黄埔军官学校。中山先生对黄埔军校是抱无穷希望的。在开学的那一天，中山先生说过：

今天开这个学校的希望，就是要从今天起，把革命的事业，从新创造，要这学校的学生来做根本，成立革命军。诸位学生，就是将来革命军的骨干。

十四年是革命策源地的两广的大调整时期：陈炯明勾结杨希闵、刘震寰以图消灭新起的革命势力。于是有两次的东征，然后广东得以肃清。同时革命政府协助了李宗仁、黄绍竑肃清广西。

不幸在这年的春天，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北平逝世了。

从十五年七月九日起的北伐，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的抗日战争，其间的事业是读者们所熟知的，我们可以不必细说。但是有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不能不注意。

近年全国向近代化这条大路上迈进。铁路的加修，全国公路网的完成，航空线的设立，无线电网的布置，义务教育的提倡，科学及工程教育的奖进，及国防的近代化，都是近几年的大成绩。抗战以前全世界无不承认我民族已踏上复兴之路。日本的军阀看清了这一点，所以决计向我们大举进攻。

目前的困难是一切民族在建国的过程中所不能避免的。只要我们谨守中山先生的遗教，我们必能找到光明的出路。

附录

一、评《清史稿·邦交志》

中国旧有之正史皆无“邦交志”一门，有之自《清史稿》始，此亦时代变迁使然也。有清以前，中国惟有藩属之控制驭夷怀远诸政，无所谓邦交。春秋战国之合纵连横，不过等于西洋封建时代诸侯之争斗；虽远交近攻，聘使立盟，有似近代之国际交涉；然时代之局势与精神，实与19世纪中外之关系迥然不同。李氏鸿章在同治初年，常以《江宁》及《天津条约》为古今之大变局一语，激时人之图自强，此可谓知时之言也。故清史倘无“邦交志”，则清史无从理解，即今日中国之时局亦无从探研。主持《清史稿》诸公能不为成法所束，而创“邦交志”一门，足证诸公之能审时察势，亦足证今日中国思想之进步也。

《清史稿》“邦交志”虽为新创，然《邦交志》之书法及其根本史学观念则纯为袭旧。批评者倘以“《邦交志》非史也”一语加之，亦不为过当。近百年来中外关系之大变迁何在？其变迁之根本理由又何在？《邦交志》非特无所贡献，且直不知此二问题为撰《邦交志》者之主要问题也。至于近百年来中外交涉之重要案件，如鸦片战争、英法联军、同治修约、马加理案、伊犁案、中法战争、中日战争、瓜分与排外、东三省之国际问题等，皆《邦交志》所不理解者也。《邦交志》既不说明各案之所以成问题，又不指定各案结束之得失，其史学上之价值可想而知。

或谓《邦交志》既循旧史体裁，不可以新史学之眼光评论之。所谓时代之背景及时代之变迁，皆旧史家所不注意者，不可专以责难《邦交志》也。虽然，旧史界对于史事真确之审定及事与事之轻重权衡，自有其严密之纪律在焉。《邦交志》述事之失实比比皆是，后当列举。至于史事轻重之缺评断，请就“英吉利”部论之。

《邦交志》共为八卷，俄、英、法、美、德、日六国为一卷，瑞典、挪威、丹麦、荷兰、日斯巴尼亚、比利时、意大利合为一卷，奥斯马加、秘鲁、巴西、葡萄牙、墨西哥、刚果又合为一卷。其中以英吉利

部为最多，共二十八页，页二十六行，行三十字。《邦交志》对于中、英关系之轻重评断，可从下表知其梗概：

论中、英西藏交涉者，共一百四十行。

论鸦片战争者，百零五行。

论马加理案及烟台条约者，五十二行。

论中英缅甸交涉者，前后共四十六行。

论鸦片税则者，四十四行。

论道光十六年以前中英关系者，四十行。

论咸丰七年至十年之战争者（内包括广州之役、大沽之役、《天津条约》、通州之役、外兵入京、圆明园之被焚及《北京条约》）共三十六行。

论马凯条约者，三十二行。

论沪宁铁路者，二十三行。

论同治时代中、英交涉者，十二行。

论庚子拳匪者，九行。

论德宗大婚英赠自鸣钟者，三行。

论九龙租地之扩充者，半行。

《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两广总督叶名琛之被捕、文宗之退避热河、英人之焚圆明园诸事，共占篇幅仅西藏交涉之四分之一。英人之赠自鸣钟显非军国大事，钟上所刻之祝辞（“日月同明。报十二时。吉祥如意。天地合德。庆亿万年。富贵寿康。”见《邦交志》二第十七页）非字字载诸史乘不可；而于九龙之展界，则以半行了之；轻重颠倒，史家之判断何在？《邦交志》于记事既无轻重之权衡，于史事真确之审定想必慎之又慎；然细加考察，则又知其不然。兹特列举数端，以供读者参考：

甲、俄罗斯部：

（1）俄罗斯地跨亚细亚、欧罗巴两洲北境（第一页第二行）。

按：欧洲北境不属俄者，尚有瑞典、挪威、不列颠诸国。如其说俄有欧之北境，不若说俄有欧之东半，盖东半仅博耳干半岛不属俄也。

（2）十二年及十七年俄察罕汗两附贸易人至京奏书（第一页第七八行）。

会荷兰贡使至（第一页第十行）。

三十三年遣使入贡（第一页第二十行）。

按：道光以前，西洋各国派使来华以通和好者凡十数次。每次均携有本国元首致中国皇帝或宰相文书及礼物，朝臣或不知此中实情，或知之而故意粉饰以欺上，概称外邦之公使为贡使，公文为奏折，礼物为贡物；甚至翻译官曲解捏造，改平等之文书为奏禀，史家似不应不加以修正。《邦交志》之谬误类此者，不胜枚举，下不复赘。

（3）俄国界近大西洋者崇天主教（第二页第一行）。

按：俄国无近大西洋之边界。

（4）后遂有四国联盟合从称兵之事（第二页第二十二行）。

按：咸丰八年、九年、十年，有英、法二国联盟称兵之事，无四国联盟称兵之事。英、法屡求美国加入盟约，美允合作交涉，不允联盟称兵。俄国事先向英、法声明，中国既未违犯《中俄条约》，俄无宣战之理，且向中国自称为中国惟一之友。

（5）俄帝遂遣海军中将尼伯尔斯克为贝加尔号舰长，使视察勘察加鄂霍次克海兼黑龙江探险之任，与木喇福岳福偕乘船入黑龙江（第三页第二至第三行）。

按：尼伯尔斯克（Nevelsky）与木喇福岳福（Muraviev）并非同时同路入黑龙江。尼氏之任专任探险，由勘察加南驶，路过库页岛，发现库页实系一岛非半岛，后由黑龙江口溯流而上，事在道光二十九年，即公元1849年。木氏率舰队由石勒克河（Shelka）入黑龙江顺流而下，事在咸丰四年，即公元1854年。路对东西，时距五年，何能“偕乘船入黑龙江”乎？

（6）十年秋，中国与英、法再开战，联军陷北京，帝狩热河，命恭亲王议和。伊格那提业福出任调停，恭亲王乃与英、法订《北京和

约》。伊格那提业福要中国政府将两国共管之乌苏里河以东至海之地让与俄以为报。十月与定《北京续约》（第三页第二十一至二十四行）。

按：是役伊格那提业福之外交，非“出任调停”“让与俄以为报”二语足以传其实。伊氏告英、法公使曰：“中廷态度顽固，惟武力能屈服之。吾与中国之执政者颇相识，愿竭力劝其就范。”同时又告恭亲王曰：“英怀叵测，吾愿调度以减其锋。”迄中、英《北京条约》既定，英兵有不即撤之势。伊氏又言于恭亲王曰：“英之野心于此可，见吾往说之，或可挽回。”后数日，英兵果退，而伊氏居其功。实则额尔金爵士（Lord Elgin）全无违约不退兵之意，其不即撤者，一时交通之困难也。伊氏有何功可言，反挟此要索，而恭亲王不察，遂割吉林省之海岸以报之。此事久已成中外之笑柄，岂撰《邦交志》者至今未省耶？何不揭伊氏之奸诈以告国人。（参见Cordier，L'Expedition de Chirede 1860，Paris，1906， pp.121，187，209，241。Michie，The Englishman in China， 2vols。London，1900 Vol，1，pp.157-359）

（7）崇厚将赴黑海画押回国，而恭亲王奕□等以崇厚所定条款损失甚大，请饬下李鸿章、左宗棠、沈葆桢、金顺、锡龄等，将各条分别酌核密陈。于是李鸿章及一时言事之臣交章弹劾，而冼马张之洞抗争尤力（第九页第三至五行）。

按：当时言事之臣诚如《邦交志》所云“交章弹劾”，张之洞至欲治崇厚以极刑，然李鸿章之议论则反是。其复议《伊犁条约》奏折虽明陈通商与分界之弊，然谓通商一项可在用人行政上补救，分界一项则势难争，即争得伊犁西南境，亦且难守。李之主旨在承认崇厚之条约也。其致总署及朋僚书更明言崇厚交涉之失败在势不在人。李氏对伊犁之态度始终一贯，当同治末年、光绪元年政府议海防塞防孰缓孰急之际，李氏即主暂弃新疆以重海防。新疆尚可弃，何况伊犁之一隅？无怪以后于崇厚之约，李氏与言事之臣大相径庭也。（参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页十八至十九，又卷三十五页十五至十九；“朋僚函稿”卷十五页十，又卷十六页五、页七、页十二、页十七，又卷十七页十八；“译署函稿”卷十页十七。当时言论不止分主和与主战两派，可参看《刘忠诚公文牍》八页二十八至二十九。）（8）（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俄以德占胶州湾为口实，命西伯利亚舰队入旅顺口，要求租借旅顺、大连二港，且求筑造自哈尔滨至旅顺之铁路权（中略）。俄皇谓许景澄曰：“俄船借泊，一为胶事，二为度冬，三为助华防护他国占据。”（光绪二十四年中略）限三月初六日订约。（中略）既而俄提督率兵登岸，

张接管旅大示，限中国官吏交金州城。中国再与交涉，俄始允兵屯城外。遂定约，将旅顺口及大连湾暨附近水面租与俄（第十七页第一至十一行）。

按：中国之租旅大与俄，大半固由于俄人兵力之压迫，即《邦交志》所谓舰队入旅顺口率兵登岸，兵屯城外诸行动是也。然不尽然。近苏俄政府所发表帝俄时代外交公文中有二电稿，颇能补吾人知识之不足。是年俄人在北京主持交涉者系署理公使巴布罗福（Pavloff）及户部大臣威特（Witte）之代表博可笛洛夫（Pokotiloff），二月十六日（西历三月九号）博氏致威特电云："今日吾偕署使与李鸿章、张荫桓密谈，吾告以倘旅大之事能于限期之内俄国未施极端手段之前签订条约，愿各酬银五十万两。彼二人均诉其地位之艰难，云近日中国官吏大为旅大事所激动，中国皇帝接收无数奏折，力主勿许俄之要求，中国驻英公使电告总理衙门：英廷反对俄之条款。"二月二十三日（西历三月十六号）博氏又密电威特云："吾今日面交银五十万两与李鸿章，李甚欢悦，并嘱吾代为致谢阁下。吾同时发电与洛第斯坦恩（Rothstein银行家），吾尚无机会交银与张荫桓，张氏之行动甚谨慎。"或者李氏之意以旅大之租借势不能免，五十万之巨款何妨收之。然李氏既与俄国订同盟密约（此事《邦交志》不提，然其为事实则无可疑，中国政府已在华府发表其条款），而俄国又以助华防护为口实，则俄国碍难先以武力施之于其所防护者，俄人之以定约在限期未满之先为纳贿之条件者，其故即在渡过此外交之难关。旅大之丧失史，固不如《邦交志》所传之简单也。

博氏二密电见于Steiger：China and the Occident，1927.P71。

（9）前清末年东三省之外交（第二十至二十一页）。

按：东三省之外交，尚有一重大变迁为《邦交志》所未提及者，日、俄战争以后，美国资本家极望投资于东三省铁路。初议由美收买南满铁路，事将成，而日政府忽翻案。后美国又拟借款与中国，以筑锦瑷铁路。日、俄见美国资本家之野心，乃立一九○八年之协约，划内蒙古之东部及南满为日本势力范围，馀为俄国之势力范围，互相协助，以防第三者之侵入。此条约即日本以后二十一条之雏形也。《邦交志》于日、俄、美三部均不提及此事，何疏略一至于此？

乙、英吉利部

（1）而贡使罗尔美都……（第二页第二行）。

英王乃遣领事律劳卑来粤（同页第十四行）。

按：嘉庆二十一年，英国派遣来华之公使原名Lord Amhersto，中文译为“罗尔美都”。盖以“罗”译Lord，而以“尔美都”译Amherto也。道光十四年，英国派遣来粤之领事，原名Lord Napier中文译为“律劳卑”。盖以“律”译Lord，而以“劳卑”译Napier也。译法载于前清档案，固非《邦交志》所独创，若不加以解释，学者实无法领会也。

（2）及事亟，断水路饷道，义律乃使各商缴所存烟土凡二万二百八十三箱。则徐命悉焚之，而每箱偿以茶叶五斤。复令各商具“永不售卖烟土”结。于是烟商失利，遂皆觖望。义律耻见挫辱，乃鼓动国人，冀国王出干预。（中略）义律遂以为鸦片兴衰实关民生国计（第二页第二至七行）。

按：鸦片战争为中外关系史上最要之一章，《邦交志》论战争发生之原因仅此数行，细审之，不外“义律耻见挫辱”及“义律遂以为鸦片兴衰实关民生国计”二语。实则鸦片战争之远因近因十分复杂。英人至今不认为鸦片战争也，英人虽不免偏持己见，然非全无理由。试读义律致林则徐之《抗议书》，及巴马斯登（Palmerston）《致中国宰相书》，即知其理由何在。英人承认禁烟乃中国之内政问题，然谓禁烟须有其法。中国不能因禁烟而封锁一切外商于洋行，撤其仆役，绝其粮食，即领事亦不稍示优待。且中国之烟禁忽严忽弛。在严禁之时，中国官吏又与中外商人朋比为奸，视国法如同虚设。林则徐一至广东，即用超然强硬之手段，使欲悔改者亦无从悔改。文明国之政治措置宜如是乎？英国更进而辩曰：战祸实起于中国之攘外政策，中国始终闭关自守，不与外人互约通使，致两国间情息不通，交涉莫由。且中国限外商于广州一埠贸易，而关税无定章。于广州又有公行之设，使外商必须与行商交易，无所谓贸易自由。是以中国对外政策非根本改革不可，故英人决然称兵而不顾焉。平心论之：烟禁之防害英国之国计民生及义律之耻见挫辱，与夫林氏烟禁之严厉，皆鸦片战争之近因。英国之开辟商场政策，及中国之闭关自大政策，皆其远因也。闭关之政策虽在中外历史上有先例可援，然至十九世纪之中叶仍株守之，何不审势之甚耶？

（3）冬十月，天培击败英人（第三页第十五行）。

按：道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林则徐曾奏报提督关天培在穿鼻尖沙咀屡次轰夷船。但英国将校之报告及士兵之记载，均谓英胜华败。

（4）夏五月，林则徐复遣兵逐英于磨刀洋。时义律先回国请益兵（第三页第二十至二十一行）。

按：义律（Captain Elliot）充驻粤英领，起自道光十六年冬，直至二十一年秋，先后共五年，五年内并无回国之行。请兵者，以书牍请也。后偕英国舰队来华之交涉员虽与义律同名，实其从兄，非一人也。吾国档案名此交涉员为懿律以别之。

（5）英人见粤防严，谋扰闽（第三页第二十二行）。

按：道光二十年夏以前，林则徐屡与英舰战，虽未大胜，亦未大败。是夏，英派新舰队来华，不直攻广州，仅封锁之，遂北犯厦门、定海，似则徐必有一制英人者。迨则徐罢职，琦善主政，尽撤海防，于是英人得逞其志，而大势去矣。此中国八十年来论鸦片战争者之公论，亦《邦交志》之所雷同者也。林文忠公在中国近代史上固有其地位，然其所以为伟人者不在此。道光二十年夏以前，英国大兵未至，在中国洋面者仅二三军舰。所谓九龙及穿鼻之役，英人不认为战争，只认为报复（Reprisal），胜之不武，况并未大胜乎？英舰队抵华后，又不攻广州者，英廷之训令也。英政府之意，以为未宣战以前，倘派舰队至华北耀武扬威，据地为质，或者中国即将屈服，而交涉可在天津进行。且广州远离京都，中国虽败，朝廷必以为边陲小失利，无关大局。必也侵中国之腹地，而后中国得就英之范围。故英人始终以攻入长江为其作战根本策略，彼固不料林氏竟因此而得盛名也。（英廷致驻华代表之训令见Mors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Shanghai，1910.VOL.I.Appendix B.）

（6）八月，义律来天津要抚。时大学士琦善任直隶总督，义律以其国巴里满衙门照会中国宰相书，遣人诣大沽口上之（第三页第二十六行）。

按：所谓巴里满衙门当即英国之国会。义律所递之照会，乃英国外交部大臣巴马斯登爵士（Lord Palmerston）致中国宰相之书，与巴里满毫无关系。义律之旨在交涉，在送哀的美敦书，非要抚也。

（7）陷镇江，杀副都统海龄。

按：《东华续录》记镇江事云：“京口陷时，副都统海龄并其妻及次孙殉节。”《清史稿》“列传”一百五十九卷亦云：“海龄及全家殉焉。”英人之记载更详，云：“海龄系自焚，搜其尸仅得数骨。英军有叹者

曰：‘若海龄之节操多见于疆场，中国何至战败。’”是则海龄确系自尽，非为英人所杀明矣。（参看Lieutenant John Ouchterlony，The Chinese War， London，1844，p.282.）

（8）初，英粤东互市章程，各国皆就彼挂号始输税。法人、美人皆言“我非英属”，不肯从，遂许法、美二国互市，皆如英例（第六页第十七行）。

按：鸦片战争之前，法商、美商并无就英人挂号始输税之事。战后中、英立通商条约，法、美于是要求利益均沾及最惠待遇。耆英、伊里布诸人以为不许法、美之请，其商人必附英商而合从以谋我，许之则惠自我取，法、美反可成为我用，故与定商约如英例。（参看外交部出版之《道光条约》卷四页二至四，又卷五页二至三）。

（9）（咸丰）六年秋九月，英人巴夏里致书叶名琛，请循江宁旧约入城，不许。英人攻粤城，不克逞，复请释甲入见，亦不许。冬十月，犯虎门横档各炮台，又为广州义勇所却，乃驰告其国（第七页第五至八行）。

按：咸丰六年六月初九，两广总督叶名琛派兵上亚鲁号船捕海盗。亚鲁船属华人，是时泊广州，且所捕者亦系华人，故名琛未先照会英人，径派兵上船捕获。英领事巴夏里则谓亚鲁船系在香港注册，悬英国旗，非得英领事之事先许可，华兵不得上船捕人。巴夏里要求名琛即送还被捕者至领事馆审查，且须正式道歉，限期答复，名琛不允。英人遂于九年二十四日炮轰广州，此咸丰末年英、法联军导火线之一也。是年正月，法国教士闪蒲德林（Pere Augnste Chapde Laine）在广西西林遇害。法人称系西林官吏主谋，属与名琛交涉，不得要领，遂决与英联军，此战事导火线之二也。此二者即咸丰末年战争之近因。其远因则以加增通商口岸及传教机会为最要，许外人入广州城次之。《邦交志》仅述其次要者，于其他则一字不提，未免失实过甚。

（10）英有里国太者，嘉应州人也。世仰食外洋，随英公使额尔金为行营参赞（第七页第十五行）。

按：咸丰末年、同治初年之际，中国外交公文上常见里国太或里国泰之名。此人原任职上海英领事馆，善华语。咸丰四年，上海道与外国领事订《海关行政协定》，许外人充税务司。英领初荐威妥玛，威任一年即辞，继之者即里国太。八年，里以中国税务司资格兼任额尔金之翻

译，《天津条约》大半出自其手。桂良、花沙纳及耆英恨之入骨。后升总税务司，因代中国创海军与总理衙门意见不合，遂革职。里国泰原名Horatio Nelson-Lay，《邦交志》谓其为嘉应州人，世仰食外洋，不知有何根据。（参看Morse，Op.Cit，Vol.II.Chap.II）

（11）时英人以条约许增设长江海口及商埠，欲先察看沿江形势。定约后，即遣水师、领事以轮船入江，溯流至汉口（第七页第十九至二十行）。

按：此次察看沿江形势者，即全权公使额尔金，非领事也。

（12）巴夏里入城议约（中略），宴于东岳庙。巴夏里起曰："今日之约须面见大皇帝，以昭诚信。"又曰："远方慕义，欲观光上国久矣。请以军容入。"王愤其语不逊，密商僧格林沁，擒送京师，兵端复作（第八页第五至八行）。

按：咸丰十年七月，桂良、花沙纳以全权大臣名义，赴天津与英、法公使定条约八款。约甫定，英，法忽探知中国交涉实无全权，愤受欺，遂停止交涉，调兵由杨村河西坞迫通州。于是朝廷改派怡亲王载垣、军机大臣兵部尚书穆荫出与议和。载垣于七月二十七日致书与英、法公使，告以中国完全承认天津八条，望即退兵，英、法答以兵须前进，议和须在通州，屡经交涉，乃定议外兵进至张家湾南五条为止。八月四号，英、法各派翻译官及侍从至通州，与载垣、穆荫面议进京换约觐见、呈国书诸事。英翻译官巴夏里坚持公使入京，须携卫队千人，且云"中国前已允诺，不可失信"。后巴夏里又力助法翻译官与载垣辩论，且措词失礼。载垣于是阳许之，而阴谋害之。次晨，英、法译者归营，报告途遇僧格林沁之马队，英人被捕者二十六，法人十三，经二十日之监禁虐待，英人得生归者半，法人仅五名，后英人之焚圆明园者，即以报复也。撰《邦交志》者，何必隐讳其词若此。（参看Cordier，Op.Cit，Chap.XXI）

（团结出版社《民国珍本丛刊》2006年1月第1版）

二、琦善与鸦片战争

鸦片战争的终止之日，当然就是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二十四日中、英两国代表签订《南京条约》之日。至于起始之日为何日，则不易定。因为中、英双方均未发表宣战正式公文，并且忽战忽和，或战于此处而和于彼处。此种畸形的原因大概有二：一则彼时中国不明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的惯例。不但不明，简直不承认有所谓国际者存在。中、英的战争，在中国方面不过是“剿夷”“讨逆”。就此一点，我们就能窥测当时国人的心理和世界知识。第二个原由是彼时中、英两国均未预抱一个必战之心。中国当初的目的全在禁烟。宣宗屡次的上谕明言不可轻启边衅。在道光十八年各省疆吏复议黄爵滋严禁鸦片的奏折之时，激烈派与和缓派同等的无一人预料禁烟会引起战争。不过激烈派以为，倘因达到禁烟目的而必须用兵以迫“外夷顺服”则亦所不惜。在英国方面，自从律劳卑（Lord Napier）以商业监督（Superintendent of Trade）的资格于道光十四年来华而遭拒绝后，英政府的态度就趋消极。继任的监督虽屡次请训，政府置之不理。原来英国在华的目的全在通商，作买卖者不分中外古今，均盼时局的安定。我们敢断定：鸦片战争以前，英国全无处心积虑以谋中国的事情。英政府的行动就是我们所谓“将就了事，敷衍过去”，英文所谓“Muddle along”。英国政府及人民固然重视在华的商业，而且为通商中、英已起了好几次的冲突，不过英国人的守旧性重，不好纷事更张，因为恐怕愈改愈坏。及林则徐于道光十九年春禁锢英商与英领以迫其缴烟的信息传到英京之时，适当巴麦尊爵士（Lord Palmerston）主持英国的外交，此人是以倡积极政策而在当时负盛名的。他即派遣舰队来华，但仍抱一线和平的希望，且英国赞成和平者亦大有人在。倘和议不成而必出于一战，巴麦尊亦所不惜。故鸦片战争的发生，非中、英两国所预料，更非两国所预谋。战争虽非偶然的，无历史背景的，然初不过因禁烟而起冲突，继则因冲突而起报复（Reprisal），终乃流为战争。

鸦片战争，当做一段国际史看，虽是如此畸形混沌，然单就中国一方面研究，则显可分为三期。第一期是林则徐主政时期，起自道光十九年（1839年）正月二十五日，即林以钦差大臣的资格行抵广东之日。第二期是琦善主政时期，起自道光二十年（1840年）七月十四日，即琦善与英国全权代表懿律（Admirla George Elliot）及义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在大沽起始交涉之日。第三期是宣宗亲自主政时期，起

自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六日，即琦善革职拿问之日，而止于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南京条约》。在专制政体之下，最后决断权依法律当然属于皇帝，然事实上常常有大臣得君主的信任，言听计从。此地所谓林则徐及琦善主政时期即本此意而言。缘此，林的革职虽在二十年九月八日，然自七月中以后，宣宗所信任的已非林而为琦善，故琦善主政时期实起自七月中。自琦善革职以后，直到英兵破镇江，宣宗一意主战，所用人员如奕山、奕经、裕谦、牛鉴等不过遵旨力行而已。虽有违旨者，然皆实违而名遵，故第三期称为宣宗主政时期，似不为无当。

三期中，第一期与第三期为时约相等，各占一年半。第二期—琦善主政时期—为最短，半年零数日而已。在第一期内，严格说，实无外交可言。因为林则徐的目的在禁烟，而禁烟林视为内政—本系内政，不必事先与外人交涉，所采步骤亦无需外人的同意。中、英往来文件，在林方面，只有“谕示”；在英领义律方面，迫于时势，亦间“具禀”。此时义律既未得政府训令，又无充分的武力后援，他的交涉不过图临时的相安，他的军事行动不过报复及保护在华英人的生命和财产。到第三期，更无外交可言。双方均认交涉无望，一意决战。后来英兵抵南京，中国于是屈服。在此三年半内，惟独琦善主政的半年曾有过外交相对的局势。在此期之初，英国全权代表虽手握重兵，然英政府的训令是叫他们先交涉而后战争，而二代表亦以迅和以复商业为上策。训令所载的要求虽颇详细，然非完全确定，尚有相当伸缩的可能。在中国一方面，琦善的态度是外交家的态度。他的奏折内，虽有“谕英夷”“英夷不遵劝戒”字样，但他与英人移文往来，亦知用“贵国”“贵统帅”的称呼。且他与英人面议的时候，完全以平等相待。至于他的目的，更不待言，是图以交涉了案。故琦善可说是中国近九十年大变局中的第一任外交总长。

这个第一任外交总长的名誉，在当时，在后代，就是个“奸臣”和“卖国贼”的名誉。不幸，琦善在广东除任交涉以外，且署理两广总督，有节制水陆军的权力和责任。攻击他的有些注重他的外交，有些注意他的军事。那么，琦善外交的出发点就是他的军事观念，所以我们先研究琦善与鸦片战争的军事关系。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二月初间虎门失守以后，钦差大臣江苏巡抚裕谦上了一封弹劾琦善的奏折。他说：“乃闻琦善到粤后，遣散壮勇，不啻为渊驱鱼，以致转为该夷勾去，遂有大角、沙角之陷。”裕靖节是主战派首领之一，也是疆吏中最露头角的人。他攻击琦善的意思不外林则

徐督粤的时候，编收本省壮丁为团勇，琦善到粤则反林所为而遣散之。这班被撤壮丁就变为“汉奸”，英人反得收为己用。此说的虚实姑不讨论，倘中国人民不为中国打外国，就必反助外国打中国，民心亦可见一斑了。

靖节的奏折上了不满二月，御史骆秉章又上了一封，措辞更激烈：“窃惟逆夷在粤滋扰几及一年。前督臣琦善到粤查办，将招集之水勇、防备之守具全行撤去。迨大角、沙角失事，提镇专弁赴省求援，仅发兵数百名，遣之夜渡，惟恐逆夷知觉，以致提督关天培、总兵李廷钰在炮台遥望而泣。”这样说来，琦善的罪更大，除遣散壮勇之外，还有撤防具、陷忠臣的大罪。骆文忠原籍广东花县，折内所言大概得自同乡。他为人颇正直，道光二十一年以前，因查库不受贿已得盛名。故所发言词，不但足以左右当时的清议，且值得我们今日的研究。

此类的参奏不必尽引，因为所说的皆大同小异。但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六月，王大臣等会审的判词是当时政府最后的评定，也是反琦善派的最后胜利，不能不引。“此案琦善以钦差大臣查办广东夷务，宜如何慎重周详，计出万全。该夷既不遵照晓谕，办理已形猖獗，即应奏请调兵迅速剿除。乃妄冀羁縻，暂以香港地方许给，俾得有所藉口。于一切防守事宜并不预为设备，以致该夷叠将炮台攻陷，要隘失守，实属有误机宜。自应按律问拟。琦善合依守备不设失陷城塞者斩监候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这个判词实代表当时的清议。所可注意者，政府虽多方搜罗琦善受贿的证据，判词内无受贿的罪名。

但是当时的人不明了琦善为什么要“开门揖盗”，以为必是受了英人的贿赂。战争的时候，左宗棠—同、光时代的恪靖侯左宗棠—正在湖南安化陶文毅家授课。道光二十一年，他致其师贺蔗农的信有一段极动人的文章：“去冬果勇杨侯奉诏北行。有人自侯所来云：‘侯言琦善得西人金巨万，遂坚主和议。将恐国计遂坏伊身。’昨见林制府谢罪疏，末云‘并恐彼族别生秘计’云云，是殆指此。诚如是，其愚亦大可哀矣。照壁之诗及渠欲即斩生夷灭口各节，情状昭著。炮台失陷时，渠驰疏谓二炮台孤悬海外，粤东武备懈弛，寡不敌众，且云彼族火器为向来所未见，此次以后，军情益馁。无非欺君罔上，以和为主，张贼势而慢军心，见之令人切齿。”左的信息得自“自侯所来”者。果勇侯杨芳原任湖南提督，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八日放参赞大臣，驰驿前往广东剿拴逆夷。他于正月二十一日接到了这道上谕，二月十三日行抵广东省城。他在起程赴任之初即奏云：“现在大局或须一面收复定海，一面准其于偏岸小港

屯集货物。”换言之，浙江应与英人战，广东则应与英人通商以求和。自然宣宗以为不妥。抵广东后他就报告：“预备分段援应，共保无虞。”但是他所带的湖南兵为害于英人者少，为害于沿途及广东人民者反多。三月初，果勇侯又有“布置攻守机宜”的奏折，说：“城厢内外民心大定，迁者渐复，闭者渐开，军民鼓勇，可期无虑。”宣宗当然欣悦之至：“客兵不满三千，危城立保无虞。若非朕之参赞大臣果勇侯杨芳，其孰能之？可嘉之处，笔难宣述。功成之日，伫膺懋赏。此卿之第一功也。厥后尤当奋勉。”后来的奋勉或者有之，至于第二功则无可报了。虽然，败仗仍可报胜仗，自己求和仍可报外夷“恳求皇帝施恩，准予止战通商”。皇帝远在北京，何从知道？这就是杨芳日后顾全面子的方法。左宗棠的信息既闻接得自果勇侯就不足信，何况果勇侯传出这信息的时候既在途中，亦必间接得自广州来者？至于琦善“欲即斩生夷灭口”之说，遍查中外在场人员的记载均未发现。独在湖南安化乡中教书的左先生知有其事，且认为“情状昭著”，岂不是甚奇了！

同时广东的按察使王庭兰反说他屡次劝琦善杀义律而琦善不许。他写给福建道员曾望颜的信述此事甚详：“义律住洋行十余日。省河中夷船杉板数只而已，不难擒也。伊亦毫无准备，有时义律乘轿买物，往来于市廛间。此时如遣敢死之士数十人拴之，直囊中取物耳。乃屡次进言于当路，辄云现在讲和，未可轻动。是可谓宋襄仁义之师矣。”琦善倘得了“西人金巨万”，授之者必是义律；“欲即斩生夷灭口”，莫若斩义律。琦善反欲效“宋襄仁义之师”，岂不更奇了！王庭兰的这封信又形容了琦善如何节节后退：“贼到门而门不关，可乎？开门揖盗，百喙难辞。”王庭兰既是广东的按察使，他的信既由闽浙总督颜休焘送呈御览，好像应该是最好的史料。不幸琦善在广东的时候，义律不但未“住洋行十余日”，简直没有入广州。这封信在显明的事实上有此大错，其史料的价值可想而知了。

琦善倘若撤了广州的防具，撤防的原动力不是英国的贿赂，这是我们可断定的。但是到底琦善撤了防没有？这是当时及后来攻击琦善的共同点，也是琦善与鸦片战争的军事关系之中心问题。道光二十年的秋末冬初—宣宗最信任琦善的时候—撤防诚有其事，然撤防的程度则大有问题在。

宣宗是个极尚节俭的皇帝。林则徐在广东的时候，大修军备，但是宣宗曾未一次许他拨用库款，林的军费概来自行商及盐商的捐款。二十年六月七日，英军占了定海，于是宣宗脚慌手忙地饬令沿海七省整顿海

防。北自奉天，南至广东，各省调兵、募勇、修炮台、请军费的奏折陆续到了北京，宣宗仍是不愿疆吏扣留库款以作军费。当时兵部尚书祁隽藻和刑部右侍郎黄爵滋正在福建查办事件，他们同闽浙总督邓廷桢及福建巡抚吴文镕会衔，建议浙江、福建、广东三省应添造大船六十只，每只配大小炮位三四十门。“通计船炮工费约须银数百万两”。他们说：“当此逆夷猖獗之际，思卫民弭患之方，讵可苟且补苴，致他日转增靡费。”宣宗不以为然。他以为海防全在平日认真操练，认真修理，“正不在纷纷添造也”。此是道光二十年七月（1840年）中的情形。

八月中，琦善报告懿律及义律已自大沽带船回南，并相约沿途不相攻击，静候新派钦差到广东与他们交涉。宣宗接了此折，就下一道上谕，一面派琦善为钦差大臣，一面教他“将应撤应留各兵分别核办”。琦善遵旨将大沽的防兵分别撤留了。

九月初四，山东巡抚托浑布的奏折到了北京，报告英国兵船八只于八月二十二日路过登州，向南行驶。托浑布买了些牛羊菜蔬“酌量赏给”。因此“夷众数百人一齐出舱，向岸罗拜，旋即开帆南驶。一时文武官弁及军吏士民万目环观，咸谓夷人如此恭顺，实出意料之外”。宣宗以为和议确有把握，于是连下了二道谕旨，一道“著托浑布体察情形，将前调防守各官兵酌量撤退归伍，以节靡费”；一道寄给盛京将军耆英、署两江总督裕谦及广东巡抚怡良：“著详加酌核，将前调防守各官兵分别应撤应留，妥为办理。”适同日闽浙总督邓廷桢奏折到京，报告从福建调水勇八百名来浙江。宣宗就告诉他，现在已议和，福建的水勇团练应分别撤留，“以节靡费”。是则道光二十年九月初，琦善尚在直隶总督任内，宣宗为“节省靡费”起见，已令沿海七省裁撤军队。

琦善于十一月六日始抵广东。他尚在途中的时候沿海七省的撤防已经实行了。奉天、直隶、山东与战争无关系，可不必论。南四省中首先撤防者即江苏。裕谦于十月三日到京的折内报告，共撤兵五千一百八十名。并且“各处所雇水陆乡勇亦即妥为遣散”。十一月十七日的报告说陆续又撤了些：“统计撤兵九千一百四十名。”广东及浙江撤兵的奏折同于十一月一日到京。怡良说：“查虎门内外各隘口兵勇共有万人。督臣林则徐前次奉到谕旨，当即会同臣将次要口隘各兵陆续撤减两千余名。臣复移咨水陆各提镇，将各路中可以撤减者再为酌核情势，分别撤减以节靡费。”撤兵的上谕是九月初四发的，罢免林则徐的上谕是九月初八发的。怡良所说广东初次撤兵是由林与他二人定夺，此说是可能的。怡良署理总督以后，又拟再撤，但未说明撤多少。伊里布在浙江所撤的兵更多，

照他的报告共撤六千八百名，共留镇海等处防堵者五千四百名。南四省之中，惟福建无撤兵的报告。

总结来说，与鸦片战争有关系的四省，除福建不明外，余三省—江苏、浙江、广东—均在琦善未到广东以前，已遵照皇帝的谕旨实行撤兵。江苏所撤者最多，浙江次之，广东最少。广东在虎门一带至少撤了两千兵勇，至多留了八千兵勇。道光二十年秋冬之间，撤防诚有其事，并且是沿海七省共有的，但撤防的责任不能归诸琦善，更不能归诸他一人。

琦善未到任以前的撤防虽不能归咎于他，他到任以后的行动是否“开门揖盗”？二十年十二月和二十一年二月的军事失败是由于琦善到任以后的撤防吗？散漫军心吗？陷害忠臣吗？琦善初到广东的时候，中、英已发生军事冲突，因为中国守炮台的兵士攻击了义律派进虎门送信而挂白旗的船只。这不但犯了国际公法，且违了朝廷的谕旨，因为宣宗撤兵的上谕已经明言：除非外人起衅，沿海各处不得开火。琦善本可惩办，但他的奏折内不过说：“先未迎询来由，辄行开炮攻打，亦不免失之孟浪。”接连又说：“惟现在正值夷兵云集，诸务未定之时，方将激励士气，藉资震慑而壮声威。若经明白参奏，窃恐寒我将士之心，且益张夷众桀骜之胆。”同时他一面咨行沿海文武官吏，在未攻击之先，须询明来由；“一面仍以夷情叵测，虎门系近省要隘，未便漫无堤防，随饬委署广州府知府余保纯、副将庆宇、游击多隆武等前往该处，妥为密防”。是则琦善不但不愿散漫军心，且思“激励士气”；不仅未撤防具，且派员前往虎门“妥为密防”。

十二月初，和议暂趋决裂。琦善“遂酌调肇庆协兵五百名，令其驰赴虎门，并派委潮州镇总兵李庭钰带弁前往帮办。又酌调督标兵五百名，顺德协兵三百名，增城营兵三百名，水师提标后营兵两百名，水师提标前营兵一百五十名，永静营兵一百名，拨赴距省六十里之总路口、大濠头、沙尾、猎德一带，分别密防。并于大濠头水口填石沉船，藉以虚张声势，俾该夷知我有备”。总计兵一千九百五十名，不能算多，且广州第一道防线的虎门只五百名，虎门以内大濠头诸地反增一千四百余名。于此，我们就可窥测琦善对军事的态度及其所处地位的困难。他在大沽与英人交涉的时候，就力言中国万非英国之敌。到了广东，他的奏折讲军备进行者甚少，讲广东军备不可靠者反多。如在十二月初四的具折内，他说不但虎门旧有的各炮台布置不好，“即前督臣邓廷桢、林则徐所奏铁链，一经大船碰撞，亦即断折，未足抵御。盖缘历任率皆文臣，笔下虽

佳，武备未谙。现在水陆将士中又绝少曾经战阵之人，即水师提臣关天培亦情面太软，未足称为骁将。而奴才才识尤劣，到此未及一月，一旦经费无出，且欲制造器械，训练技艺，遴选人才，处处棘手，缓不济急”。琦善对军事既如此悲观，故不得不和；然和议又难成，不得不有军备，“藉以虚张声势”，“俾该夷知我有备”；且身为总督，倘失地责不容辞。但军备不但“缓不济急”，且易招外人之忌，和议更易决裂，故只能“妥为密防”，但只能在虎门内多增军队，所以他犹疑不决。结果国内主战派攻其“开门揖盗”，英人则责其无议和的诚心，不过迁延时日，以便军备的完竣。他们说：“此种军备进行甚速。”（Were going on with the utmost expedition）英人采先发制人的策略，遂于十二月十五日晨攻击大角、沙角两炮台。

结果中国大失败。二个炮台均失守；水师船只几全覆没；兵士死者约五百，伤者较少；炮位被夺被毁者共一百七十三尊。英人方面受伤者约四十，死亡者无人。防守大角、沙角约两千人，英兵登陆来攻者共一千四百六十一人，内白人与印度人约各半。此役中国虽大败，然兵士死亡之多足证军心尚未散漫。炮位损失有一百七十三尊，内二十五尊在大角，七十二尊在沙角，余属师船，足证防具并未撤。我们还记得：在虎门十台之中，大角、沙角的地位不过次要。道光十五年整理虎门防务的时候，关天培和署理粤督祁土贡就说过：“大角、沙角两台在大洋之中，东西对峙，惟中隔海面一千数百丈，相距较远，两边炮火不能得力，只可作为信炮望台。”平时沙角防兵只三十名，大角只五十名；二月十五之役，二台共有兵士两千名，不能算少。至于军官及兵丁的精神，外人众口一词地称赞。虽然，战争不满二时而炮台已失守，似无称赞的可能。欧洲的军士对于败敌素尚豪侠，他们的称赞不能不打折扣。但是我们至少不应说琦善“开门揖盗”。

此役以后，琦善主和的心志更坚决，遂于十二月二十七日与义律订了草约四条。他虽然费尽了心力求朝廷承认草约，宣宗一意拒绝。愈到后来，朝廷催战的谕旨愈急愈严，琦善于无可如何之中，一面交涉，一面进行军备。他的奏折内当然有调兵增防的报告，但我们可利用英人的调查以评他的军备。正月二十三，义律派轮船Nemesis 到虎门去候签订正式条约日期的信息。此船在虎门逗留了四天，看见威远、镇远及横档三炮台增加沙袋炮台（Sandbag batteries），并说三台兵士甚多。别的调查的船只发现穿鼻的后面正建设炮台，武山的后面正填石按桩以塞夹道。二月一日，义律亲自到横档，查明自 Nemesis报告以后，又加了十

七尊炮。二月二日，英人截留了中国信船一只，内有当局致关天培的信，嘱他从速填塞武山后的交通。于是英人确知琦善已定计决战，遂于二月五日下第二次的攻击令。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六日的战役是琦善的致命之伤，也是广东的致命之伤。战场的中心就是威远、镇远、横档三炮台，所谓虎门的天险。剧烈的战争在六日的正午，到午后二点，三台全失守。兵士被俘虏者约一千三百名，阵亡者约五百名，提督关天培亦殉难。炮位被夺被毁者，威远百零七尊，临时沙袋炮台三十尊，镇远四十尊，横档百六十一尊，巩固四十尊。此役的军心不及十二月十五日，横档的官佐开战之初即下台乘船而逃，且锁台门以防兵士的出走，然亦有死抗者。失败的理由不在撤防，因为炮台上的兵实在甚多，炮位亦甚多，而在兵士缺乏训练及炮的制造与安置不合法。失败之速则由于关天培忽略了下横档。此岛在横档的南面，镇远的西面。关天培以为横档及威远、镇远已足以制敌，下横档无关紧要，故在道光十五年整理虎门防备的时候就未注意。不料英人于二月五日首先占领下横档，并乘夜安大炮于山顶。中国的策略只图以台攻船，而二月六日英人实先以台攻台。战争的失败，琦善或须负一部分的责任，但是说他战前不设备，战中节节后退，不但与事实相反，且与人情相反。英人Davis 甚至说琦善的军备已尽人事天时的可能。时人及以后的历史当然不信中国反不能与“岛夷”敌，他们说中国所以败，全由宣宗罢免林则徐而用琦善。他们以为林是百战百胜的主帅，英人畏之，故必去林而后始得逞其志，英人在大沽的交涉不过行反间之计。时人持此论最力者要算裕谦。江上蹇叟（夏燮）根据他的话就下了一段断语，说：“英人所憾在粤而弃疾于浙者，粤坚而浙瑕也。兵法攻其瑕而坚者亦瑕。观于天津递书，林、邓被议，琦相入粤，虎门撤防，则其视粤也如探囊而取物也。义律本无就抚之心，特藉琦相以破粤东之局。” 魏源的论断比较公允，然亦曰欲行林的激烈政策，“必沿海守臣皆林公而后可，必当轴秉钧皆林公而后可”。不说“沿海守臣”及“当轴秉钧”，即全国文武官吏尽是如林则徐，中国亦不能与英国对敌。在九龙及穿鼻与林则徐战者不过一只配二十八尊炮的 Volage 及一只配二十尊炮的Hyacinth。后与琦善战者有陆军三千，兵船二十余只，其大如Wellesley、Blenheim、Melville，皆配七十四尊炮。然而九龙及穿鼻的战役仍是中国失败，且虎门失守的时候，林则徐尚在广州，且有襄办军务的责任！英国大军抵华以后，不即攻粤而先攻定海者，因为英政府以为广东在中国皇帝的眼光里不过边陲之地，胜负无关大局，并不是怕林则徐。当时在粤的外人多主张先攻虎门，惟独Chinese Repository月报

反对此举，但亦说：倘开战，虎门炮台的扫平不过一小时的事而已。至于去林为英国的阴谋，更是无稽之谈。英人屡次向中国声明：林之去留与英国无关系。实则林文忠的被罢是他的终身大幸事，而中国国运的大不幸。林不去，则必战，战则必败，败则他的声名或将与名琛相等。但林败则中国会速和，速和则损失可减少，是中国的维新或可提早二十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毫无革新运动，主要原因在时人不明失败的理由。林自信能战，时人亦信其能战，而无主持军事的机会，何怪当时国人不服输！

战争失败的结果就是《南京条约》，这是无可疑问的。但战争最后的胜负并不决在虎门，而在长江，《南京条约》的签字距虎门失守尚有一年半的功夫。到了道光二十二年的夏天，英国军队连下了吴淞、上海并占了镇江，而南京危在旦夕，这时候朝廷始承认英国的条件而与订约。正像咸丰末年，英、法虽占了广州省城，清廷仍不讲和；直到联军入京然后定盟。琦善在广东的败仗远不如牛鉴在长江的败仗那样要紧。

总结来说：琦善与鸦片战争的军事关系无可称赞，亦无可责备。败是败了，但致败的原由不在琦善的撤防，而在当时战斗力之远不及英国。琦善并未撤防或“开门揖盗”，不过他对战争是悲观的。时人说这是他的罪，我们应该承认这是他的超人处。他知道中国不能战，故努力于外交。那么，他的外交有时人的通病，也有他的独到处。现在请论琦善与鸦片战争的外交关系。

懿律及义律率舰队抵大沽的时候，琦善以世袭一等侯、文渊阁大学士任直隶总督。他是满洲正黄旗人。嘉庆十一年，他初次就外省官职，任河南按察使，后转江宁布政使，续调任山东、两江、四川各省的督抚。道光十一年，补直隶总督。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外交全在广东，故琦善在官场的年岁虽久，但于外交是绝无经验的。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懿律等到了大沽。琦善遵旨派游击罗应鳌前往询问。罗回来报告说：英人“只谓迭遭广东攻击，负屈之由无从上达天听，恳求转奏”。此种诉屈伸冤的态度是琦善对付英人的出发点，是至关重要的。这态度当然不是英政府的态度。那么，误会是从何来的呢？或者是义律故意采此态度以图交涉的开始，所谓不顾形式只求实际的办法。或者是翻译官马礼逊未加审慎而用中国官场的文字。或者是琦善的误会。三种解释都是可能的，都曾实现过的，但断断不是琦善欺君饰词，因为他以后给英人文书就把他们当做伸冤者对待。琦善一面请旨，

一面令英人候至二十日听回信。十七日谕旨下了，十八日琦善即派千总白含章往英船接收正式公文。

此封公文就是英国外部大臣巴麦尊爵士（Viscount Palmerston）致“大清国皇帝钦命宰相”的照会。此文是鸦片战争最紧要的外交文献，研究此战者必须细审此照会的原文与译文。译者遵照巴麦尊的训令只求信，不求雅。结果不但不雅，且不甚达。但除一句外，全文的翻译确极守信。这一句原文是“To demand from the Emperor satisfaction and redress”，译文变为“求讨皇帝昭雪伸冤”。难怪宣宗和琦善把这个外交案当做属下告状的讼案办！

这照会前大半说明英国不满意中国的地处，后小半讲英国的要求。中国禁烟的法子错了，烟禁的法律久成具文，何得全无声明忽然加严？就是要加严，亦当先办中国的官吏，后办外人，因为官吏“相助运进，额受规银任纵”。中国反首先严办外人，宽赦官吏，岂不是“开一眼而鉴外人犯罪，闭一眼不得鉴官宪犯罪乎”？就是要办外人，亦应分别良莠，不应一概禁锢，“尽绝食物，所佣内地工人，见驱不准相助”。如外人不缴烟土，即“吓呼使之饿死”。不但英国商人是如此虐待，即“大英国家特委管理领事”“亦行强迫凌辱”。这是“亵渎大英国威仪”。因此层层理由，英国第一要求赔偿烟价。第二要求割让一岛或数岛，作为英商居住之地，“以免（日后）其身子磨难，而保其赀货妥当”。第三要求中国政府赔偿广州行商的积欠。第四要求以后中、英官吏平等相待。第五要求赔偿战费及使费。倘中国“不妥善昭雪定事，仍必相战不息矣”。照会内虽未提及林则徐的名字，只说“其官宪”，中外皆知英国所不满意的禁烟办法皆是林的行动。照会的口气虽是很强硬，但全文的方式实在是控告林的方式。

巴麦尊爵士给懿律及义律的训令有一段是为他们交涉时留伸缩地步的。他说：倘中国不愿割地，那么可与中国订通商条约，包括（一）加开通商口岸；（二）在口岸，外人应有居留的自由及生命财产的保护；（三）中国须有公布的（Publicly known）及一定的（Fixed）海关税则；（四）英国可派领事来华；（五）治外法权。除治外法权一项，余皆为国际的惯例，并无不平等的性质，且并不有害于中国。订商约或割地这二者，中国可择其一，这点选择的自由就是当时中国外交的机会，要评断琦善外交的优劣就在这一点。

琦善接到了巴麦尊的照会，一面转送北京请旨，一面与懿律约定十

天内回答。廷臣如何计议，我们不能知其详细。计议的结果，就是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道谕旨。一道说："大皇帝统驭寰瀛，薄海内外，无不一视同仁。凡外藩之来中国贸易者，稍有冤抑，立即查明惩办。上年林则徐查禁烟土，未能仰体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蒙，措置失当。兹所求昭雪之冤，大皇帝早有所闻，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现已派钦差大臣驰至广东，秉公查办，定能代伸冤抑。该统帅懿律等著即返掉南还，听候办理可也。"此道上谕可说是中国给英国的正式答复。其他一道是给琦善的详细训令。"所求昭雪冤抑一节，自应逐加访察，处处得实，方足以折其心……俾该夷等咸知天朝大公至正，无稍回护，庶不敢藉蒙伸冤，狡焉思逞也"。至于割让海岛，"断不能另辟一境，致坏成规"。所谓"成规"就是一口通商。行商的积欠"亦应自为清理，朝廷何能过问"？换言之，广东行商所欠英人的债，英人应该向行商追讨，何得向朝廷索赔？"倘欲催讨烟价，著谕以当日呈缴之烟原系违禁之件，早经眼同烧毁，既已呈缴于前，即不得索价于后"。这种自大的态度何等可笑！英国所要求者一概拒绝，惟图重治林则徐的罪以了案，这岂不是儿戏！但在当时，这是极自然、极正大的办法。"薄海内外无不一视同仁"：这岂不是中国传统的王道？英国既以控告林则徐来，中国即以查办林则徐回答：这岂不是皇帝"大公至正之意"？

八月二日，琦善即遵旨回答了英国代表。他们不满意，要求与琦善面议。琦善以"体制攸关"，不应该上英国船，遂请义律登岸。八月初四、初五，他们二人在大沽海岸面议了两次。义律重申要求，琦善照圣旨答复，交涉不得要领。最困难的问题是烟价的赔偿。八月十八、十九琦善复与懿律移文交涉，他最后所许者，除查林则徐外，还有恢复通商及赔烟价的一部分二条："如能照常恭顺，俟钦差大臣到彼查办，或贵国乞恩通商，据情具奏，仰邀恩准，亦未可定。""如贵统帅钦遵谕旨，返棹南还，听钦差大臣驰往办理，虽明知烟价所值无多，要必能使贵统帅（懿律）有以登复贵国王，而贵领事（义律）亦可申雪前抑。果如所言，将有利于商贾，有益于兵民，使彼此相安如初，则贵统帅回国时必颜面增光，可称为贵国王能事之臣矣。"英国代表于是"遵循皇帝的意旨"（In Compliance with the pleasure of the Emperor），开船往广东，并约定两国停止军事行动。

英国政府所以教懿律及义律带兵船来大沽者，就是要他们以武力强迫中国承认英国的要求。懿律等在大沽虽手握重兵，然交涉未达目的即起碇回南，且说回南是遵循中国皇帝的意旨。难怪巴麦尊几乎气死了，

难怪中国以为“抚夷”成功了。宣宗因此饬令撤防，“以节靡费”。且即罢免林则徐以表示中国的正大。大沽的胜利是琦善得志的阶梯，也是他日后失败的根由。懿律等的举动不但不利于英国，且不利于中国，因为从此举动发生了无穷的误会。但他们也有几种理由：彼时英兵生病者多，且已到秋初，不宜在华北起始军事行动。琦善态度和平，倘与林则徐相比，实有天壤之别。他们想在广东与他交涉，不难成功。他们在大沽不过迁就，并不放弃他们的要求。

琦善在大沽除交涉外，同时切实调查了敌人的军备。他的报告和朝廷改变林则徐的强硬政策当然有密切的关系。英国军舰的高大，这是显而易见的。“又各设有大炮，约重七八千斤。炮位之下设有石磨盘，中具机轴，只须转移磨盘，炮即随其所向”。此外还有“火焰船”，“内外俱有风轮，中设火池，火乘风起，烟气上熏，轮盘即激水自转，无风无潮，顺水逆水，皆能飞渡”。当时的人如林则徐所拟破夷之法，琦善以为皆不足恃。倘攻夷船的下层，“夷船出水处所亦经设有炮位，是其意在回击也”。若欲穿其船底，则外人水兵“能于深五六丈处，持械投入海中，逾时则入跳跃登舟，直至颠顶，是意在抵御也”。此外还有纵火焚烧的法子，“今则该夷泊船，各自相离数里，不肯衔尾寄碇……是意在却避延烧也”。“泥恒言以图之，执成法以御之，或反中其诡计，未必足以决胜”。这是琦善“知彼”的工夫。

对于这样的强敌，中国有能力可以抵抗吗？琦善说中国毫无足恃。“该夷所恃者为大炮，其所畏者亦惟大炮”。那么，中国正缺乏大炮，譬如在“山海关一带本无存炮，现饬委员等在于报部废弃炮位内检得数尊，尚系前明之物，业已蒸洗备用”。华北如此，华南亦难操胜算。“即如江、浙等省所恃为外卫者，原止长江大海。今海道已被该夷游奕，长江又所在可通，是险要已为该夷所据，水师转不能入海穷追”。假设中国能于一处得胜，英国必转攻别处；假使我们能于今年得胜，英国必于明年再来。“欲求处处得胜，时时常胜，臣实不免隐存意外之虞”。“边衅一开，兵结莫释。我皇上日理万机，更不值加以此等小丑跳梁时殷宸廑。而频年防守，亦不免费饷劳师”。这是琦善“知己”的工夫。

外交的元素不外“理”与“势”。鸦片战争的时候，中、英各执其理，各行其是。故中、英的问题，论审势，论知己彼的工夫，琦善无疑的远在时人之上。琦善仍是半知半解，但时人简直是无知无解。所以琦善大声疾呼的主和，而时人斥为媚外，或甚至疑其受英人的贿赂。

不幸，十一月六日琦善到广东的时候，国内的空气及中、英间的感情均不利于和议。伊里布在浙江曾要求英国退还定海，英人不允，朝野因之以为英国求和非出于至诚。在英国方面，因中国在浙江抢夺二十多个英国人，且给以不堪的待遇，决战之心亦复增加。十一月内，浙抚刘韵珂、钦差大臣祁寯藻，黄爵滋，御史蔡家玕相继上奏，说英人有久据定海的阴谋。朝廷主和的心志为之摇动。同时义律在广东多年，偏重广州通商的利益，主张在广州先决胜负。所以他在广东的态度，比在大沽强硬多了。中国对他送信的船开了炮，他就派兵船来报复。所以琦善到广东后的第一次奏稿就说义律的词气“较前更加傲慢”。适此时懿律忽称病，交涉由义律一人负责。琦善莫名其妙，“初六日（委员）接见懿律时，虽其面色稍黄，并无病容，然则何至一日之间遽尔病剧欲回”？那么此中必有狡计：“今懿律猝然而行，或就此间别作隐谋，或其意见与义律另有参差，抑或竟系折回浙江，欲图占据，均难逆料。”所以琦善就飞咨伊里布，教他在浙江严防英人的袭攻。

这样的环境绝非议和的环境，但广东的军备状况更使琦善坚持和议。他说广东“水师营务，微特船不敌夷人之坚，炮不敌夷人之利，而兵丁胆气怯弱。每遇夷船少人稀之顷，辄喜贪功；迨见来势强横，则皆望而生惧”。他第一步工作当然是联络感情和缓空气。他教水师参将致信懿律：“声明未询原委，擅先开炮，系由兵丁错误，理在严查惩办。”如此冲突免了，而双方的面子都顾到了。同时他又释放了叱咀吨（Vincent Staunton）。此不过在澳门外人的一个教书先生，因至海岸游泳，民人乘机掳之而献于林则徐以图赏资，英人已屡求释放而林不许。琦善此举虽得罪了林派，尤为英人所感激。空气为之大变，交涉得以进行。

义律交涉的出发点就是前在大沽所要求的条件：（1）他要求赔偿烟价，首先要两千万元，后减至一千六百万，又减到一千二百万。琦善先许三百万，续加至四百万，又加至五百万。这是市场讲价式的外交。（2）兵费一条，琦善坚决拒绝，“答以此系伊等自取虚糜。我军增兵防守，亦曾多费铜银，又将从何取索”？（3）行商的欠款应由行商赔补。（4）义律允退还定海，但要求在粤、闽、浙沿海地方另给一处。琦善以为万万不可：“假以偏隅尺土，恐其结党成群，建台设炮，久之渐成占据，贻患将来，不得不先为之虑。且其地亦甚难择，无论江、浙等处均属腹地，断难容留夷人，即福建之厦门一带，亦与台湾壤地相连……无要可扼，防守尤难。”（5）中、英官吏平等一节，琦善当即许可。这是十一月二十一以前交涉的经过。十二月初七的上谕不许琦善割尺寸地，

赔分毫钱，只教他“乘机攻剿，毋得示弱”。于是全国复积极调兵遣将了。

这道上谕十二月二十左右始到广东。未到之先，琦善的交涉又有进展。烟价的赔偿定六百万元，分五年交付。交涉的焦点在割地，义律要求香港，琦善坚持不可：“即香港亦宽至七八十里，环处众山之中，可避风涛。如或给予，必致屯兵聚粮，建台设炮。久之必觊觎广东，流弊不可胜言。”香港即不能得，义律遂要求添开口岸二处。琦善以为“添给贸易码头，较之给予地方，似为得体”。他本意愿添二处，但为讲价计，先只许厦门一处，且只许在船上交易，不许登岸。义律颇讨厌这种讲价式的交涉，遂以战争胁之。琦善虽一面备战，他的实心在求和。他十二月初四所具的折内求朝廷许添通商口岸。粤东防守如何不可靠，他在折内又说了一遍：“盖缘历任率皆文臣，笔下虽佳，武备未谙”“即前督臣林则徐、邓廷桢所奏铁链，一经大船碰撞，亦即断折，未足抵御。” 初六日，义律请他到澳门去面议。他以为“无此体制”，并恐“狼子野心”“中怀叵测”，只许移文往来。十四日，义律声明交涉决裂，定于明日攻击。琦善的复信尚未发去，中、英已开始战争了。

十二月十五日，大角、沙角失守了，琦善的交涉就让步。二十七日，遂与义律定了《穿鼻草约》：（1）中国割让香港与英国，但中国得在香港设关收税，如在黄浦一样。（2）赔款六百万元，五年交清。（3）中、英官吏平等。（4）广州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复市。在英国方面，即时退还定海。此约是琦善外交的结晶。最重要的就是割让香港。在定约的时候，琦善已经接到了不许割地不许赔款的谕旨。照法律他当然有违旨的罪。但从政治看来，琦善的草约是当时时势所许可的最优的条件，最少的损失。我们倘与《南京条约》相较，就能断定《穿鼻草约》是琦善外交的大胜利。《南京条约》完全割香港，《穿鼻草约》尚保留中国在香港收税的权利。《南京条约》开五口通商，《穿鼻草约》仍是广东一口通商。《南京条约》赔款二千一百万元，《穿鼻草约》赔款只六百万元。我们倘又记得义律因订《穿鼻草约》大受了巴麦尊的斥责，我们更能佩服琦善外交了。

定了此约以后，琦善苦口婆心的求朝廷批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到京的奏折可说是他最后的努力。他说战争是万不可能，因为地势无要可扼，军械无利可恃，兵力不固，民心不坚。“奴才再次思维，一身所系犹小，而国计民生之同关休戚者甚重且远。盖奴才获咎于打仗之未能取胜，与获咎于办理之未合宸谟，同一待罪。余生何所顾惜，然奴才获咎

于办理之未合宸谟，而广东之疆地民生犹得仰赖圣主洪福，藉保乂安。如奴才获咎于打仗之未能取胜，则损天威而害民生，而办理更无从措手。”宣宗的朱批说：“朕断不似汝之甘受逆夷欺侮戏弄，迷而不返。胆敢背朕谕旨，仍然接递逆书，代逆恳求，实出情理之外，是何肺腑，无能不堪之至！”“琦善著革去大学士，拔去花翎，仍交部严加议处。”部议尚未定夺，怡良报告英占据香港的奏折已于二月初六到了北京。宣宗即降旨：“琦善著革职锁拿……家产即行查抄入官。”北京审判的不公，已于上文说明。 琦善与鸦片战争的关系，在军事方面，无可称赞，亦无可责备。在外交方面，他实在是远超时人，因为他审察中外强弱的形势和权衡利害的轻重，远在时人之上。虽然，琦善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不能算重要，宣宗以后又赦免了他，使他作了一任陕甘总督，一任云贵总督。他既知中国不如英国之强，他应该提倡自强如同治时代的奕□、文祥及曾、左、李诸人，但他对于国家的自强竟不提及。林则徐虽同有此病，但林于中外的形势实不及琦善那样的明白。

（原载《清华学报》第六卷第三期，社会科学号，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

三、民族复兴的一个条件

凡抱有事业志愿而入政界者，十之八九在极短的时期内无不感叹的说：“在中国作官可以；作官而要同时作事，很困难；作事而又认真，很危险；认真而且有计划，那简直是不可能。”为作官而作官的，只要人人敷衍，事事通融，反得久于其位，步步高升。官场最不可缺的品格是圆滑，最宝贵的技术是应付。这种自然的淘汰是淘汰民族中之强者、有能为者，保留民族中之弱者、庸碌无能者。

这种风气的盛行已太久了，在前清宣统年间，全国所认为罪魁的是盛宣怀。其实当时的权贵，哪一个作的事之多且大可以比得盛宣怀？社会对其贪污之厌弃，固是公论，但对其他创造之事业曾无一词的赞许，这岂算得公道？在光绪年间，权臣最受御史的弹劾及清议的批评的就是李鸿章。其实在光绪一朝，集其他人物的一切事业还不及李鸿章的事业的一半。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有几个人敢于大规模的改造传统的制度？这几个人的名誉又如何？秦始皇创造了大一统的中国，而论者只知其“暴”，那班假托为封建诸侯复仇的反得着了二千余年的士大夫同情。王莽及王安石乃我民族仅有的社会经济改造家，而二人之为奸，在士大夫的眼光里，只有程度的差别。这种空气只能培养高官达爵，不能产生事业家。

政界如此，其他各界亦复如此。最可痛心的是这种病态心理已深入教育界。现在在这界服务的人大多数只愿担任教学，不敢担任行政；担任教学的人大多数又只愿讲学，不愿督学。我国教育之宜改良，这是人人承认的。但是教育部长、校长、院长、系主任一动手改革，那就满城风雨了。若以报纸所载的为根据，中国人的理想大学是这样的：对教职员无论如何不裁人；对学生不收学费，津贴愈多愈好，按期发文凭。其实在我国的学术早已化成资格的造就。科举虽废了，科举的心理尚存在。

世界上只有一个民族，其注重个人主义可以与我们相比，那就是盎格鲁撒格逊人，但是他们以自食其力为荣，食人之力为耻；我们以自食其力为耻，食人之力为荣。他们崇拜英雄、事业家；我们不崇拜。在他们的社会里，不作事而说便宜话的没有立身之地；在我们这社会里，不作事者的骂人就是清议。英美是民治制度最发达的国家，但英美人民并不惜以重权付诸其领袖；我们号称几千年专制的国家，但在我们中间，

有一人操权，就有百人忌他、骂他、破坏他。英美的个人主义是为个人谋创造的自由及机会，同时鼓励别人的创造；我们只有地位欲，我们不图创造，亦不容别人创造。

前几年，我有位青年朋友来找我，要我替他在南京政府里谋一差事。我问他能做什么，希望什么薪金。他说他能抄写，希望六七十元一月。我就告诉他，这六七十块钱也是人民出的，应该替人民作六七十块钱的事情。他回答很愤慨："在南京拿六七百元一月而全不做事的太多了，你何必计较这六七十元呢？"三十几年以前，中俄合办中东铁路的时候，俄国要保存合办名而实行独办，于是把位高禄厚无事的督办位置给中国人作；我们以为占了便宜，于是心满意足。近代在所谓中外合办的事业上，外人利用我民族这种弱点者还不仅俄国。

我们不要以为我们几千年来一切的国难都敷衍过去，这一次也能敷衍过去。我们现在所处的局势是几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美国提高银价，我们的农工商业就受重大打击：只有国家积极的政策能挽回万一。

英国要连日以制俄，我们就成了英国送给日本的礼物：这也不是靠圆滑的无为所能阻止的。日本放弃金本位，我们的幼稚工业就受压迫：这不是各工厂各自努力所能抵抗的。日本要为大和民族谋万世安全，我们就发生存亡的问题：这不是我们"独善其身"的传统哲学所能补救的。这种外来的压力，如同黄河长江的洪水，非强有力的政府，积极作事的政府，及全国的总动员，是无法抵御的。现在的世界是个积极的世界，事业的世界。

在这个当儿，我以为我们要首先改革我们的人生观。圆滑、通融、敷衍，以及甚么消极、清高都应该打倒。我们要做事。我们要修路、要治河、要立炼钢厂、要改良棉种麦种、要多立学校、立更好的学校。我们要作事，吃苦要做事，挨骂也要作事。官可不作事要作。别的可以牺牲、事业不可牺牲。作事的人，我们要拥护、要崇拜。说便宜话的人，纵使其说话说得十分漂亮，我们要鄙视。对一切公私事业，只要大政方针不错，我们只有善意的批评，没有恶意的破坏。我们知道，我们现在所做的事业都是新事业，是我民族没有经验过的事业。作或者要作错，不作则永远作不好。作尚有一线之望，不作等于坐以待毙。

革除地位的人生观，抱定事业的人生观：这是我民族复兴先决条件。

（原载一九三四年七月八日《大公报》）

四、国家的力量

研究自然科学者，总不至专讲理论而不顾事实，更不会提出与实施相违背的理论。研究政治经济及人文科学的人，往往高唱理论全不顾事实。他们当中以为只要理论是高尚的，事实可以不问，这是一个很危险的态度。

近代世界的文明，无论在物质方面，精神方面，当然有很大的进步。这是我们不能否认的事情。假使我们以为在文明进步期间，我们就可以不讲究国家力量，那就大大错误了。

我们打开历史一看，知道国际战争不限于某一时代或某一政治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在近一二百年内，确实推行过高度帝国主义，侵略过中国及其他许多国家。但是，在近代之前，我们也受过侵略，最明显的是辽金元的侵略，我们知道辽金元不但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简直就是游牧民族。满洲入关，他们也谈不到工业资本，他们是半游牧半农业民族。从欧洲历史上，我们知道石器时代的人，也曾经组织过国家，国与国间也相互拼争，战争与侵略实在是各个时代、各种社会、各种政制所不能避免的。

现在文明已经进步了，六十个国家已经组织了联合国来制裁侵略者，来维持国与国之间和平。我们对于联合国宪章十分表同情，对联合国事业是十分合作。但联合国仍旧是幼稚机构，联合国要演变到甚么程度，今天没有人敢预料。今天我们可以看清楚的是：联合国没有力量维持世界和平，如果任何国家把它的生存完全依靠联合国，则简直是儿戏。

文明虽有进步，在今天，世界没有力量的国家，仍旧是不能共存的国家。我希望各位青年朋友，绝对不可一刻忘记这一基本事实。

我们所需要讨论研究的，不是国家究竟要不要有力量，而是研究国家力量的因素及培养方法。

国家力量的因素之一，当然是土地和人口。

关于这个因素的看法，问题不在乎承认不承认土地和人口之重要，而在土地和人口以外，国防政治经济的配合究竟怎样？面积和人口的统计来讲，十八世纪不到一千五百万人口的英国，居然把两万万人口的印

度灭了。在道光年间，二千五百万人口左右的英国，把四万万人口的大清国打败了。在抗战以前，据专家研究，中国人不分男女老幼，平均每年生产力等于美金三十元到四十元，在那时候，美国人不分男女老幼，平均每人生产力是一千美金。这等于说，二十五个中国人的生产力抵得过一个美国人，人口多土地广，若能够善于利用，当然是个大资本，不然，反变成负担了。

国家力量另一个因素是科学。

科学支配生产力，同时也支配国防力。现在最厉害的武器，当然是原子弹。世界国家中，能制造原子弹的只有三个国家，英、美、苏。能大量生产原子弹的仅美国一国。原子弹不说，我们只说飞机，世界国家中，能制造飞机的国家数目有限。别的国家如要建设空军，总是全部的，或局部的依靠这些能生产飞机的国家。有原子弹与没有原子弹的国家相比，不仅是不平等，简直是不同类。好像虎豹与牛羊一样之不同类。现在没有空军的国家还能有国防吗？靠外国制造来建设空军，又何等危险！

无论从国防或经济着想，科学的重要，我想大家都承认的，我并非说科学万能，我也不能说单靠科学我们便可以建国，我可以说科学的作用简直是无限的，没有科学的国家是不能长久生存的。

我们稍为看看科学生产能力的伟大。英国和日本都不是出棉花的国家，因为英国和日本培养许多科学家和工程师，英国和日本都有很大纺织业，英日纺织品甚至在国际市场上都占很重要的地位。

德国不是一个地大物博的国家，没有石油，没有橡胶，没有锡、钨、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军队之机械化程度，不在任何国家之下。

丹麦面积比我们台湾岛面积大十分之一，人口只有台湾岛之一半，在一九五一年，丹麦进出口贸易达十七亿八千万美金，丹麦还只是一个农业国家。

比利时面积比台湾岛小三千方英里，人口与台湾岛差不多，在一九五一年比利时的国际贸易达四十五亿四千万美金，比利时是个工业国家。

台湾岛的经济事业近来实在有很大进步，现在岛上生产力及生活水

准，在亚洲各国之上，却与欧洲一比起来，我们便差远了，我们可能发展的程度还是很高的。如果，我们把岛内生产力增加十倍，我们才可以与西洋国家比较。

国家力量还有一个因素，那便是政治。

政治统一的国家比较有力量，内部不统一的国家，比较没有力量。十九世纪初叶，奥匈帝国当时是世界五强之一，因为那个帝国内部分裂，今天简直不存在了。法国物产丰富，科学发达，第二次大战后，法国的经济也有长足进步，但是法国政治派别很多，没有一党能够单独组阁，所以他政府寿命总是几个月，这是法国国力所以不能充分发挥的最大原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头两年，法国党派的竞争仍旧不停，以致国力薄弱。到了一九一七年，由克列孟梭领导，法国人组织了所谓神圣团结Union Sacrieo。全法国的人民，不分党派，团结起来，只求打退德国的侵略者，关于其他一切的争执，能搁置则搁置，不能搁置则彼此退让，法国终究转败为胜。今天我们所需要的是这种神圣团结。

内部的统一也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军阀，关于统一国家工作做得最彻底，但是因为领导不得法，在第二次大战中，三国都战败了。苏俄今天内部是百分之百的统一，他这种统一，利弊参半，表面上看起来很强，但是我认为这种政治力量是不能持久的，因为它这种统一是死板的、违反人性的。

从国家力量着想，究竟哪一种制度好？政治学家到今日还没有任何一个原则可以贡献给我们。大体说来，我认为民主政治是最有力量的政治。民主政治的推动要靠朝野通力之合作。有人说，英国政治的高明全在乎英国人承认反对党，不但有权力反对政府，并且有责任反对政府。不过事实上不是这样简单，在英国政治史上，最要紧的奥妙，是英国政治早就培养一种负责的反对。政府要民意支持才发生力量，反对党也必须有民意的支持才发生力量。如果反对党员唱高调或为私人或小组织谋利，久而久之，人民必要厌弃这种反对党。中国政治最大的问题，一则在反对党是否有法律上反对的权力，二则在反对党的反对是否负责任的，具有建设性的及能代表民意的。

革命的国家都喜欢谈政治制度，这是很自然的事。每次经过一段革命，必有新制度的产生。到这个阶段，许多讲新政者，好像打图案盖房子一样，结果许多新制度在社会上不能生根，运用起来，一点不灵活。有的时候，制度虽然是新的，运用的精神还是旧的，结果，有旧的坏

处，而无新的好处，其实政制是一种有机性的东西，要适宜于当地的土壤及气候，那就是说，要适合人民生活习惯，知识水准及政治经验。政治设施不能根据抽象主义，革命是不得已的事情，改革也需要时间。有些国家因为有了革命而复兴，有些国家经过一次又一次革命而至于灭亡。政治制度和政策与国家力量生长是有很大关系。

文艺也是国家力量一种重要因素。

法国今天国际地位得力于法国的艺术创作不少。波兰民族精神保存以致亡国后一百五十年而复兴，不能不部分归功于肖邦（Chopin）的音乐。瑞典、挪威，因代代有伟大文学家出现，在西洋精神生活上总居先进地位，这两国的武力与经济不能算为头等，在国际间却能得到各国钦佩。所以在近代外交中，文化水平是重要工具。我在纽约常看见某一国的画展和某一个大文人到了纽约，不但联合国各代表，就是一般纽约居民，对这一国的尊敬，自然就提高了。我们曾经出过伟大文学家及伟大的画家，我相信我们中华民族有艺术天才，问题是我们能否诱导青年兴趣到文艺方面去？是否能对文艺有兴趣的青年给他们相当机会与鼓励？我们社会今天是否尊重文艺作家？我们风气是否适合大作品的出现？要鼓励及提高一国民族精神力量，其工具莫过于文学一书，我们现在处境是我们几千年来最大危机，我们当然要军力、经济力、政治力，同时我们也需要很伟大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不能不求诸于我们的文艺家。

大国有大国的便宜，国家大小与存亡关系是很密切的，政治的高明，经济生产力之优厚，及一般文化水准之高尚，世界国家中没有超过捷克，究竟因为他太小了，所以在过去几十年中一次亡于德国，最近又亡于苏俄。

假使人口相等，面积相等的国家，他们间的等级决定于：（1）科学的运用及生产力量之培养，（2）全体人民能真心诚意拥护的政治制度，（3）精神文化，因为这些因素不同，我们常常发现同样人口、同样面积的国家间，差别也很大。近十几年来，因为工作关系，常与外国人士往来，我得着了一个坚决的信仰，那就是说；我们中国人是一个有作为有前途的民族，在科学政治及文艺各方面，我们的天才是无问题的，问题全在于天才的发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在台大法学院讲演词）

五、知识阶级与政治

我这里所讲的知识阶级是指专靠知识生活的人，那就是说，指一般以求知或传知为职业者。这个阶级包括教育界及舆论界，此外政界及法律界与知识阶级最近，且最容易混合。工商医界距离较远，但其中亦常有人著书立论，以求影响一时的思潮，这类的人常然也要算为知识阶级的。

知识阶级与政治的关系固极重要，但不可言之过甚。在中国，因为以往读书的目的和出路全在作官，又因为我们平素作文好说偏激和统括的话，于是有许多人把救国的责任全推在知识阶级身上。自我们略知西洋历史以后，一谈法国革命就想起卢梭，一谈苏俄革命就想起马克思和列宁。这些伟人不是知识阶级的人物么？他们所作的掀天动地的事业，我们也能作，至少我们这样讲。九一八以后，因为大局的危急，国人对知识阶级的期望和责备就更深了。我们靠知识生活的人也有许多觉得救国的责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我们不负起这个重担来，好像就无人愿负而又能负了。这样的看法自然能给我们不少的安慰。

可惜这个看法忽略了几个基本事实。第一，知识的力量虽大，但是也有限度，利害、感情、习惯、群众心理往往抵消知识的能力，历史家研究革命者并不全归功或归罪于某思想家。第二，中国人受过教育的太少了，思想的号召所能达到的是极有限制的，并且中国人太穷了，对于许多问题全凭个人利害定是非。第三，我们的知识阶级，如国内其他阶级一样，也不健全的，许多忙于为自己找出路就无暇来替国家找出路了。我说这些话不是要为我们开脱责任，不过我觉得政治是全盘生活的反映，救国是各阶级同时努力凑合而成的。知识阶级当然应负一部分的责任，甚至比其他各阶级要负较大一部分的责任。但是一个阶级，如同一个私人，倘不知自己的限制，事事都干起来，结果一事都无成。或者因为我们要负责而事实上又不能，就置国事于不闻不问了。有些因此抱悲观，几于要自杀。

在未谈知识阶级究竟对于政治的改良能有什么贡献之先，我可指点出来两个事件是知识阶级所不应该作的。

第一，我们文人，知识阶级的人，不应该勾结军人来作政治的活动。几十年来，文人想利用军人来政治改革的不知有了多少，其结果没

有一次不是政治未改革而军阀反产生了一大堆。康梁想利用军人来改革，于是联络袁世凯。到戊戌变法最紧急的时候，袁世凯只顾了自己升官的机会，不惜牺牲全盘新政。我们绝不可说康梁是瞎眼的人，因为康梁的眼光并不在一般人之下。甲午以后，中国号称知兵的人要算袁世凯的思想最新。光绪末年，新知识界的人由袁氏提拔出来的很多，新政由他提倡的或助成的也是不少。如果康梁可靠军人来改革，那么，无疑的他们应该找袁世凯。康梁以后的政治改革家，虽其改革方案不同，其改革方法则如出一辙。连动军队和军人是清末到现在一切文人想在政界活动的惟一的法门。倘孙中山先生今日尚存在，看现在中国这可怜的状况，他不曾懊悔靠军人来革命么？

中国近二十年内乱之罪，与其归之于武人，不如归之于文人。武人思想比较简单，欲望亦比较容易满足。文人在一处不得志者，往往群集于他处，造出种种是非，尽他们挑衅离间之能事。久而久之，他们的主人翁就打起仗来了。他们为主人翁所草的宣言和通电都标榜很高尚的主义，很纯粹的意志，好像国之兴亡在此一举。其实这些主义和意志与他们的主人翁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这些宣言和通电，有许多是他们的主人翁看都不看的。主人翁幸而得胜了，他们就作起大官来。不幸而失败了，他们或随主人翁退守一隅，以求卷土重来；或避居租界，慢慢的再勾结别的军人。民国以来的历史就是这个循环戏的表演。这样的参加政治—文人参加政治的十之九是这样的—当然不能使政治上轨道。

第二，知识阶级的政治活动不可靠“口头洋”。西洋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当作学术来研究是很有兴趣而且很有价值的，当作实际的政治主张未免太无聊了。愈讲这些制度和思想，我们会愈离事实远，而我们的意见愈不能一致。我们现在除中国固有的制度和学说以外，加上留美、留英、留法、留德、留俄、留日的学生所带回的美、英、法、德、俄、日的各时代、各派别的思想和所拟的制度，我们包有中外古今的学说和制度了。难怪这些东西在我们的胃里打架，使我们有胃病。我常想假使中国从初派留学生的时候到现在，所有学政治经济的都集中于某一国的某一个大学，近二三十年的纷乱可以免去大部分。其实这些学说的制度在讲者口里不过是“口头洋”，在听者那方面完全是不可懂的外国话。我们的问题不是任何主义或任何制度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饭碗问题，安宁问题。这些问题是政治的ABC。字母没有学会的时候，不必谈文法，更不必谈修辞学。

谈有甚麼好处呢？自从回国以后，我所看见的政变已有了许多次。

在两派相争的时候，双方的主张，倘能实行去来，我看都不错。经过所谓政变以后，只有人变而无政变。所以我们的政变简直是愈变愈一样。使我最感困难的是两派中的领袖都有诚心想干好的，他们发表政治主张的时候，他们也有实在想作到的，并不是完全骗人。无非甲派所遇着的困难—政府没有钱，同事要掣肘，社会无公论，外人要侵略等等—并不因为乙派的上台就忽然都消灭了。如果我们政治的主张都限于三五年内所能做到的，我们意见的冲突十之八九就没有了。以往我们不谈三五年内所能做，所应做的事，而谈四五十年后的理想中国，结果发生了许多的争执，以致目前大家公认为应做而能做的，都无法做了。

在政治后进的国家，许多改革的方案免不了抄袭政治先进的国家。在社会状况和历史背景相差不远的国家之间，这种抄袭比较容易，且少危险；相差太远了，则极难而又危险。俄国与欧西相差不如中国与欧西相差之远，但在俄国，知识阶级这种抄袭已引起了许多政治困难。苏俄革命以前的十馀年，俄国政党之中最有势力的莫过于立宪民治党（Constitutional Democratic Party，简称Cadets），当时俄国的知识阶级几全属于这一党。他们所提出的政治方案即普选，国家主权在国会，责任内阁，及人权与民权。这个方案与俄国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农民—全不关痛痒。农民不但不想当议员阁员，连选举权也不想要。至于人权，如言论自由，他们就无言论；出版自由，他们并不要出版。他们所要的是土地，而关于这点言论，立宪民治党却不注意了。这一党的人才盛极一时，办报，发宣言，著书，在国会里辩论这一套是他们的特长。假使生长在英国，他们很可以与英国自由党的人才比美。生长在俄国，他们总不能生根。他们的宣传，很像中国学生在学校里贴标语一样，是对团体以内的，对于外界就绝无影响了。在俄国历史上，这一党惟一的贡献是为共产党开了路。尽了这点义务以后，它就成了废物。中国的知识阶级大可不必蹈俄国立宪民治党的覆辙。

知识阶级不能单独负救国的责任，这是我在上文已经说过的。但是有两件事是我们应该努力去作的。第一，中国不统一，内乱永不能免，内乱不免，军队永不能裁，而建设无从进行。近几十年来的内乱，文人要负大部分的责任。我们应该积极的拥护中央，中央有错：我们设法纠正，不能纠正的话，我们还是拥护中央，因为它是中央。我以为中国有一个强而有力的中央政府，纵使它不满人望，比有三四个各自为政的好，即使这三四个小朝廷好像都是励精图治的。我更以为中国要有好政府必须有一个政府始。许多人说政府不好不能统一，我说政权不统一，

政府不能好。

现在政府的缺点大部份不是因为人的问题，是因为事的问题。我们既没有现代的经济，现代的社会，现代的人民，哪能有现代的政治？那么，要建设现代的经济社会，培养现代人民，这不是乱世所能于的事。同时只要有个强而有力中央政府能维持国内的安宁，各种事业—工业、商业、交通、教育—就自然而然的会进步。就是政府采取胡适之先生所谓“无为”的主义，这些事业也会进步。现在国内各界人士都有前进的计划和志愿，因为时局不定，谁也不敢放手作去。

同时所谓中央政府的缺点，许多因为它是中央，全国注目所在，一有错处，容易发现，关于中央的新闻比较多且占较要的位置，局面较大，因之应付较难。民众对于内战和内争的态度，如同对国际战争一样，总是表同情于小者弱者。实在中央政府大概说来要比地方政府高明，并且中央的缺点，既基于事实，不是换了当局者就能免除的。

第二，我们知识阶级的人应该努力作现代人，造现代人。现代人相信知识，计划，组织。现代人以公益为私益。现代人是动的，不是静的；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现代人的体格与精神是整个而不能分的。中国近几十年来，女子的近代化的进步较速于男子的近代化。男子，青年的男子，还有许多头不能抬，背不能直，手不能动，腿不能跑，从体格上说，他们不配称现代人。从知识上说，我们—男女都在内—还是偏靠书本，不靠实事实物。许多的时候，我们还不知道什么是知识，什么不是知识；关于什么问题，我们配发言论，关于什么事体，我们不配发言论。曾未学医的人，忽然大谈起药性来；曾未到过西北去的人，居然拟开发西北的具体计划；平素绝不注意国际关系的，大胆的要求政府宣战。一年级的学生也能够告诉校长大学应该怎样办，从未进过工厂的人大谈起劳资问题来，不知一六五〇年是在十七世纪的人硬要说历史是唯物的。现代人的知识或都不比中古的人多，但真正的现代人知道什么是他所知道而可发言的，什么是他不知道而不应该发言的。以上所举的例子足够表示我们离现代化的远，换句话说，我们这个阶级自身是极不健全的。分内的事没有作好，很难干涉分外的事。自身愈健全，然后可以博得他界的信仰。倘若近数十年中国教育界的人和新闻界的人有了上文所举的现代人特征，我们的政治也不得坏到这种田地了。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原载《独立评论》第五十一号）

六、漫谈知识分子的时代使命

实际政治大部分是利益集团的斗争，在马克思学说未风行以前，西洋的政论家，无论是左倾或右倾，都公开承认这一点。美国开国时期的领袖甚至故意设法使资产阶级能永久把握政权。许多马克思的理论，在马克思以前，就有人宣布过，而且有些是右倾分子宣布过的，马克思对于政治运动的特殊贡献是劳工阶级专政的学说。这种鼓励引起了不少的心理恐怖，于是有许多言论家讳言政治与经济的密切关系，好像政治，尤其是民主政治，是超阶级利益的。其实在民主之下，利益集团的斗争是日夜不停的。

在英美社会里，知识分子并不独自成立阶级。各种职业，连买卖业在内，都能吸收知识分子。靠知识吃饭的公教人员，因其所得待遇的优裕，实是中产阶级，其利害关系与一般工商界是打成一片的。英美教育的普及和文字的简明使知识分子与非知识分子之间不能有清白的界限。

学者和专家，在英美社会里，并没有政治的号召力。除非他们把学问掩饰起来，故意操老百姓的腔调，他们是不能得选民拥护的。英美政客的技术之一种在使老百姓把他们当作自己人看待。至于工商界的巨头，他们自以为经验丰富，遇事都有办法，更不要请教于“不切实际的书虫”。

在我们这里，无论是老百姓或是商界的人士，对于学者尚保存几分传统的尊重。究竟几十年以后，知识阶级的社会地位将演变到什么田地，此刻尚不能预料。我们的社会已开始变动。工商界已开始吸收知识分子，而出身知识界的商人与工业家有些不但自己丧失书生的面目，并且对于学者已带几分鄙视之意。在我们这里，如同在英美一样，久而久之，各种利益集团必会有组织的企图把握国家的大政，目前的一二十年或者是知识分子左右政治的最后的一个机会。谈政治，最忌凭空创设乌托邦或假定某一分的人天生圣贤。人情并无国别的或阶级的天生差异，我们为什么迷信知识分子在现阶段的中国能够而且应该负担特殊使命呢？

士大夫耻言利，这是我们的传统，历代的圣贤讲究立功、立德、立言，却没有半句话讲发财的。时至今日，这种传统尚有几分效力。一般知识分子并不梦想作煤油大王、钢铁大王，或任何其他金钱大王，他们

祈求的是适当的工作机会。他们的生活目的是事业的成就，而不是金钱。当然他们希望生活安定，衣食有着落，子女能受较好的教育，工作的设备和环境要适当。这些物质欲望是自然的、合理的，而且所费是有限的。这种人生观是事业的人生观，不是金钱的人生观。这是从工作本身找乐趣，其出发点和原动力是工作欲，不是收获欲，是匠人心的发挥，不是商人心的表现。

中外古今的进步发源于匠人心者远过于发源于商人心者，这种匠心（Instrinct of Work-manship）是文化的源泉。文学美术的创造以及政治经济制度的创造只能靠匠心而不能靠金钱。杜工部和白乐天的心目中并没有稿费或版税，莎士比亚把戏剧作为他的玩意儿也就是他的性命，乐圣斐蒂欧文应内心的驱使而编乐谱，巴斯得的研究细菌，居里夫妇的研究镭质，都是匠心和工作欲的发挥，与金钱欲没有关系。孙中山的革命，罗斯福的新政是想治国平天下，不是想个人发财。

英国经济史家唐恩教授（R.H.Tawney）常说尚利的社会（Aaquisitive Society）是近代文化的产物。在中古，生产能力虽有限，生活状况虽很苦，个人发财既不是通行的人生观，也不是社会习惯及制度所许可的。自宗教革命以后，各种保障社会的传统逐渐废弃，而个人发财的自由及风气遂成为近代文明的特色。学者及一般人们甚至认定自由争利是一切进步的原动力，聪明才智之士也以聚财的多寡为一生成败的尺度。

循尚利的路线走到尽头以后，西洋的社会已经有人发现前面是死胡同。近二三十年来，不仅有些科学家和工程师觉得自由争利不能充作高尚文化的基本动力，就是企业界的巨头也有人觉悟。现在英美社会的聪明才智之士走事业的路线者逐渐加多，走金钱路线者日行减少。三年前我参观T.V.A的时候，发现其中有不少技术专家及管理员情愿接受较低的薪金而继续为佃列西河流域的开发努力，不愿改就私人公司的职务，纵使公司可以给他们数倍的金钱报酬。他们觉得工作的愉快及工作的社会意义是他们最大的收获，至于金钱，T.V.A虽不能使他们成为富翁，一切合理的欲望也都能满足。

在我们这里，如果知识分子能保存士大夫传统的气节，我们可能超度西洋近三百年的历史。孙中山之所以坚持民族、民权、民生三种革命要同时并进，就是缩短历史的过程。现在工程师在国内所干的事业都带几分缩短历史的性质。在制度及机械方面能作的事，我们在道德方面应

该也能作。何况事业的人生观是中国书生的本来面目呢？

在长期抗战的阶段之中，知识分子，除少数市侩之外，大多数概普罗化了。他们对金钱实力的横暴及民众生活的困难均得了更深刻的认识。原来想洁身自好者，现在知道在这种社会之中自好无从谈好起。知识分子传统的人生观及传统的社会地位，加上最近十年的磨炼，使他们对新国家的建设能有很大的贡献。

中国知识分子大多数来自小资产阶级的家庭，富翁在我们这里本来是极少数的极少数，而富门子弟又多不愿出知识的代价。国人现在尚不了解我们知识分子求知的困难。一个中国人在国文上所费的时间要三倍于一个英国人或法国人费在英文或法文上的时间，然后能得同等的程度。因为新知识出版品的缺乏，我们不能不学一种外国文，而我们在英文或法文上所费的时间又要三倍于一个英国人在法文上或德文上所费的时间，使能得同等的程度。除非文字有很大的改革，知识分子必是人民中的极少数。他们虽不是劳动阶级的子弟，却知道稼穑的艰难。他们自己求知所受的痛苦就不亚于种地的乡下人。

这种知识分子踏出校门以后，百分之九十九并无家庭资本可以办工业。他们大多数还是作公务人员，投身事业界者仍是以参加国营事业者居多。换句话说，知识分子的出路在于作官，教育官、行政官、事业官。名义虽不同，靠公家薪津吃饭则是一致的。所以在中国知识分子与政治的关系是切身的。

事实虽是如此，知识分子却不肯充分承认。他们中间至今尚有人在做梦。一种梦是教育清高而作官不清高。另一种则以为唯独作官是光荣。其实教学可以清高，普通也是清高，但做官也可以清高，应该清高；作官可以得光荣，也可以不得光荣，并且教书、作工程师、行医、当律师，都是光荣的。

中国的官僚百分之九十来自知识界，但是知识分子最喜欢骂官僚。在朝的知识分子和在野的知识分子形成两个对垒。其实在朝的与在野的，无论在知识方面，或在道德方面，是不相上下的。据我的观察，官吏百分之九十想奉公守法、努力做事，百分之七十能与环境奋斗，只有百分之二十为环境所克服而做违心的事情。如果环境改善，中国的官吏在工作效率上及操守上，可以不落在任何别国官吏之下。社会感觉官吏的压迫，殊不知官吏深感社会的压迫。社会总是说政府的赏罚不公，其实社会的舆论对公务人员也是赏罚不公的。政府与社会就是难兄难弟，

两者都是不够近代化。

沙学浚先生在本刊的第十六期提到开明分子组织政党的困难。他说：

在团体活动中，他们（开明分子）往往胸襟狭、气量小、有学问不一定有能力，尤其是领袖能力和组织能力；他们往往过于自信，过于自尊，因而漠视纪律、轻视旁人，这就成了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人。

沙先生所指出的毛病当然是实在的，而且是可叹息的。这种毛病是各国文人最容易犯的。“文章都是自己的好”。不过学问与技术，虽没有明显的尺度，究竟比文章要客观一点。所以，现在知识阶级领袖的产生比以先实在容易多了，自然多了。

近来经济学者对世界经济前途大体上是抱乐观论的。他们觉得有了近代的科学，全世界的生产效能及生活水准均能大大的提高。他们并且相信一国的贫穷是其他各国的祸患，反过来说，一国的富庶直接间接能使其他国家受益。在经济上。这是一个整个共存共荣的世界。如果各国的外交政策全凭经济元素决定，国际的合作应能顺利的实现。

在一国之内，各种事业也是相互依赖的。我们如以事业的人生观为出发点，我们必感觉中国可应做的事太多了。我们彼此之间只可用加法乘法，绝无减法除法的必要。据我个人的经验，朋友们对我们用加法乘法者远多用减法除法者。士大夫的传统在这方面已起始改善。

沙先生所举的困难虽然是实在的，加速的近代化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毫无疑问的，知识分子应该居领导地位。

在政治上，中国正图从武力政治过渡到舆论政治，这种过渡亦应该由知识分子加以推动。

在经济上，中国的资源亟待开发，而开发的后果亟应设法使其能为全体人民所享受。这种使命尤其要知识分子负担。

（原载《世纪评论》第一卷第二十四期）

七、革命与专制

自闽变（注：即福建事变，指1933年11月20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人，在福建发动的反蒋事件。）的消息传出以后，全国人士都觉得国家的前途是漆黑的。中国现在似乎到了一种田地，不革命没有出路，革命也是没有出路。

你说不革命罢，这个政府确不满人意。要想使它满人意，单凭理论是不行的。倘若你手无枪杆，无论你怎么有理，政府—上自中央，下至县市—充其量，都是忌而不顾的。因为政府倘若要顾的话，不是政府里面的人的私立受损失，即使外面有枪杆的人的私利受损失。胡汉民先生近来说，政府这两年来没有作一件好事。这句话，一方面是过分，一方面是不足。过分，因为好事确作过，但不济于事，且所作的好事恐怕还抵不过所作的坏事。不足，因为不但这两年的政府是如此，近二十年的政府何尝又不是如此？其实，中国近二十年来没有一个差强人意的政府，也没有一个恶贯满盈的政府。极好极坏的政府都只在地方实现过。没在中央实现过。因为中央就是有意作好，它没有能力来全作好；中央就有意作恶，它也没有能力来作极恶。这二十年，从袁世凯到蒋介石，各种党派，各种人物，都当过政，大致都是如此的。照我个人看起来，就是北洋军阀如袁、段、吴、张，都是想作好的，但是无了不得的成绩可言。因为他们的力量都费在对付政敌上去了。在对付政敌的时候，他们就不得不牺牲建设来养军，不得不只顾成败，不择手段。问题不是人的问题。是环境的问题。在这个环境里，无论是谁都作不出大好事来。中国基本的形式是：政权不统一，政府不得好。

你说革命罢，我们的革命总是愈革愈不革。假若我们说，我们有个真实为人民谋利益，为国家求富强的革命党，它能济事么？在现今割据的环境之下，它能以全盘精力来改造社会么？它断然也是不能的。它的精力也会费在对付政敌上。它也必须打仗、必须练军，必须筹饷。在它的统治之下，无论它怎样想为人民谋利益，人民的负担也是不能减轻的。且在这环境里，它也不能择手段，附和者只好联络或收容。久而久之，所谓革命军大半就不是革命军了，所谓革命党也不革命，只争地盘，抢官作了。等到事情过去以后，人民只出了代价，绝没有得着收获。

这代价之高，是我们不可思议的。我们中国近二十年为革命而牺牲

的生命财产，人民为革命所受的痛苦，谁能统计呢？此外因内争而致各派竞相卖国更不堪设想。孙中山先生革命目的之纯洁大概是国人所共识的，但二次革命失败以后，他也不惜出重价以谋日人的协助。民国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他写给大隈伯的信有这样一段：

顾以革命军之力，而无援助，则其收功之迟速难易非可预期。……日本与中国地势接近，利害密切，求革命之助以日本为先者，势也。……日本既助中国，改良其政教，开发天然之富源，则两国上至政府，下至人民，相互亲善之关系，必非他国之所能同。可开发中国全国之市场，以惠日本之工商，日本不啻独占贸易上之利益。……中国恢复关税自主权，则当与日本关税同盟，日本制造品销入中国者免税，中国原料输入日本者亦免税。

孙先生不但愿意出此大价，并且要大隈伯知道他所出的价是比袁世凯所愿意出的还大。在这封书内，他继续又说：

现在之中国，以袁世凯当国，彼不审东亚之大势，佯与日本人周旋而阴事排斥，虽有均等之机会，日本亦不能与他人相驰逐。近如汉冶萍事件，招商局事件，延长煤油事件，或政府依违其间，而嗾使民间反对，或其权力已许日本，而翻授之他国。（参看王芸生辑《六十年中国与日本》六卷页三四至三五）

以孙中山的伟大人格尚且出此，其他革命家不屑说了。中国现在谈革命，就离不开内战。一加入战争，无论是对内或对外的战争，那就无暇择手段了。这也不是个人的问题，是个环境的问题。比较说来，已得权者给外人的利总是比未得权者要低些。此种心理，孙先生也说过：

就另一方面而言，则中国革命党事前无一强国以为助，其希望亦难达到。故现时革命党望助至切，而日本能助革命党，则大有利。所谓相需至殷，相成至大者此也。

革命党既然靠外援来夺取政权，执政者亦只能以同样手段对付。民国三年八月十三日袁政府的外交总长孙宝琦给驻日公使陆宗舆的电报有这一段：“我政府正筹中日免除根本误会，以图经济联络之法。”后四天的电报又说：“前小幡面告，日政府确有取缔乱党之意。望代达主座。日前又提议，中国如愿日本实行，可提出希望条件，惟须有交换利益，日本方可对付。”

这样的革命，多革一次，中国就多革去一块。久而久之，中国就会

革完了。读者不要以为我故意张大其词，孙袁的竞争不过是个例子，假若不为篇幅所限，我可证明民国以来的外交，没有一次外交当局不受内战的掣肘，我更能证明没有一次内战没有被外人利用来作侵略的工具。九一八事变为什么在民国二十年的九一八发生呢？一则因为彼时远东无国际势力的均衡，二则因为日本人知道彼时中央为江西共党所累，为西南反蒋运动所制，绝无能力来抵抗。在中国近年的革命，虽其目的十分纯洁，其自然的影响是国权和国土的丧失。我没有革命的能力和革命的资格。在我们这个国家，革命是宗败家灭国的奢饰品。

这是就目的纯洁的革命说。但是谁能担保目的是纯洁呢，谁敢说中国今日能有一个“为人民谋利益，为国家求富强的革命党”呢？我们平日批评西洋的政治，说是资产阶级压迫劳工的政治。无论如何，西洋至少尚有为阶级谋利益的政治。我们连这个都没有，我们的政治都是为个人及其亲戚朋友谋利益的政治。所谓革命家十之八九不是失意的政客，就是无饭吃目不识丁的农民。这种人，如革命能改除一时的痛苦就革命，如作汉奸能解除目前的痛苦就作汉奸。拿这种材料来做建设理想社会的基础，那是不可能的。

从历史上看来，这种现象是极自然的，哪一国都不是例外。西洋英法俄诸革命先进国，原先都与中国一样，有内乱而无革命。如同英国，在十五世纪，所谓玫瑰战争，也是打来打去，绝无成绩的。在十五世纪末年，亨利七世统一了英国而起始所谓顿头朝代（Tundor Dynasty，注：又译为都铎王朝）百年的专制。在这百年内，英人得到休息生养，精神上及物质上成了一个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等到十七世纪，政治的冲突于是得形成实在的革命，史学家共认没有十六世纪顿头的专制就不能有十七世纪的革命。法国在十六世纪正处内乱时期，奇思（Guise）及布彭（Burbon，注：又译为波旁）两系的循环战争闹得民不聊生。彼时有识之士如Bodin及L.Hopital一流人物就大提倡息征主义，以息征为法国第一急务。在这种思想潮流之中，看透了内战的全无意义，及绝不能有意义，于是布彭的亨利四世收拾了时局，建设了二百年布彭专制的基础。经过路易十四光明专制之后，法国也成了一个民族国家。于是在十八世纪末年，政治一起冲突，法人就能真正革命。因为专制的布彭朝培养了法人的革命力量。换句话说，经过布彭朝的专制，革命不至引起割据，民族的意识太深了，不容割据发生，王权虽打倒了，社会上有现成的阶级能作新政权的中心；外国虽想趁机渔利，法人的物质及精神文化均足以抵御外辱。所以法国史家常说，布彭朝有功于

法国十八世纪末年的革命。俄国亦复如此，在十六世纪末年及十七世纪初年，俄国也只能有内乱，不能有革命。经过罗马罗夫朝（注：又译为罗曼诺夫王朝）三百年的专制，然后列宁及杜落斯基（注：即托洛茨基）始能造成他的伟业。世人徒知列宁推倒了罗马罗夫朝代，忽略了这朝代给革命家留下了很可贵的产业。第一，俄国在这三百年内，从一个朝代国家（dynastic state）成长为一个民族国家，革命就不能有割据的流弊。第二，专制的罗马罗夫朝养成一个知识阶级能当新政权的中核。第三，专制时代提高了俄国的物质文明，使援助白党的外人无能为力。

中国现在的局面正像英国未经顿头专制，法国未经布彭专制，俄国未经罗马罗夫专制一起的形势一样。我们现在也只能有内乱，不能有真正的革命。我们虽然经过几千年的专制，不幸我们的专制君主，因为环境的特别，没有尽他们的历史职责。满清给民国的遗产是极坏的，不够作革命的资本的。第一，我们的国家仍旧是个朝代国家，一班人民的公忠是对个人或家庭或地方的，不是对国家的。第二，我们的专制君主并没有遗留可作新政权中心的阶级，其实中国专制政体的历史使命就是摧残皇室以外一切可作政权中心的阶级和制度，结果，皇室倒了，国家就成一盘散沙了。第三，在专制政体之下，我们的物质文明太落伍了，我们一起革命，外人就能渔利，我们简直无抵抗的能力。

总之，各国的政治史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建国，第二步才是用国来谋幸福。我们第一步工作是还没有做，谈不到第二步。西人有个格言，说更好的往往是好的之敌人。中国现在的所谓革命就是建国的一个大障碍。现在在中国作国民，应该把内战用客观的态度，当作一种历史的过程看，如同医生研究生理一样。统一的势力是我们国体的生长力，我们应该培养；破坏统一的势力是我们国体的病菌，我们应该剪除。我们现在的问题是国家存在与不存在的问题，不是哪种国家的问题。

十二月三日

（原载《独立评论》第八十号）